概　述

西固区为兰州市辖区，位于甘肃中部陇西黄土高原西部（兰州河谷盆地），东西长约31公里，南北宽约29公里，区域面积385.02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94%。东南与七里河区和永靖县相邻；西北与红古区和永登县接壤；东北一部分与安宁区接壤，一部分以黄河为界，与安宁区隔河相望。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南北两山向河谷川区倾斜，海拔在1500米至2000米之间。西固城距兰州市中心区约20公里。1990年，全区辖9街8乡，139个居民委员会，57个村民委员会，198个村民小组。城乡总人口273268人，其中城市198502人，占72.6%；农村74766人，占27.4%。全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09.75人，其中城镇及工业区人口密度为7034.09人。

区境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秋气候温和，冬季寒冷少雪。年平均降雨量300毫米至500毫米，年蒸发量1316.3毫米；年平均气温8.5℃，1月平均气温为零下7.8℃，7月平均气温为22℃；年日照时数2100小时至2351小时，年均无霜期185天至200天，绝对无霜期150天。风向多为东南风，风力2级至3级，冬季时有8级至9级大风。

黄河自西固区达川乡河嘴村入境至陈坪乡北滩出境，全长37.5公里，将全区分为南北两部分；支流湟水由达川乡上车村入境，经岔路村流入黄河，长约1公里；庄浪河由河口乡上石圈村入境，经岗镇汇入黄河，长约3公里。黄河西固段有柴家峡、河口峡和八盘峡，其中八盘峡于70年代建成水力发电站。

境内属陇西黄土梁峁区的一部分，梁峁起伏，沟壑纵横，交错分布，成河谷

川区、坪台沟坡区、南山梁峁区和北山梁峁沟壑区。河谷川区分布在黄河两岸一级、二级阶地，在海拔1500米至1600米之间，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坪台沟坡区分布于黄河两岸四级、五级阶地，有达家台、张家台、青石台、扎马台、柳沟大坪、杏胡台、广家坪和范家坪等坪台，在海拔1600米至1800米之间，多数坪台已平整治理，并建立电力提灌工程，成为区境主要的瓜果、蔬菜生产基地；南山梁峁区分布于黄河以南坪台之上，在海拔1800米至2300米之间，多为长梁、圆峁和深沟。关山林区有天然次生林和灌木林。南部山区以种植粮食作物和百合、药材为主；北山梁峁沟壑区分布于黄河以北，在海拔1600米至2000米之间，植被覆盖率仅占10%左右，荒山秃岭居多，水土流失严重。

西固历史悠久，陈坪乡深沟桥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表明，早在15000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黄河西固段南岸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半山、马厂及齐家文化遗址有24处。境内自古为羌戎游牧民族活动区域。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大行李息在今西固区临黄河筑城。汉武帝时在今西固区置金城县。取《墨子》"虽金城汤池"之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始置金城郡，辖金城县。三国时期，金城郡、县属魏国凉州。十六国时期，金城领属错杂，莫相统一。北魏统一北方后，金城郡、县归属北魏，后为武始郡勇田县地。隋唐时，西固境内属兰州五泉县。五代时为吐蕃之地，至宋代为西夏占领。元明时，属兰州。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属皋兰县西乡。民国24年(1935年)后为皋兰县四区、三区所辖，直至皋兰县解放。1952年12月，皋兰县西固各乡划入兰州市，1953年初建立兰州市第五区，1955年更名兰州市西固区。1956年河口区撤销后与西固区合并，至今未变。

汉代以来，境内黄河之滨的钟家河、新城、八盘峡和小寺沟就设有渡口。金城县濒临黄河天堑，为中原通往河西走廊乃至西域、青海的咽喉要塞，属兵家必争之地。历代统治者大都在此屯兵戍边，巩固中原。西汉后将军赵充国、东汉中郎将来歙等率军至金城县境征讨叛羌，戍守边防要塞。东晋十六国时期，前凉、后赵、前秦、后秦、西秦、后凉、北凉交替占领，相互攻杀，战乱不断。前凉与后赵、前秦与前凉、后凉与西秦等征战，均在金城渡口一带展开。宋代，为抗击西夏，明代为防御鞑靼，清代为避战乱，多筑城堡，至今在西固境内尚存城堡遗址40余处。

据部分家族谱牒记载，境内世居农户多属明洪武至嘉靖年间山东、江苏、山西等地的移民，其中亦有随扈明肃庄王的军户。至清朝末年，共有世居农民4227户、20526人。西固人勤苦耐劳、忠厚朴实，古来多出俊杰。仅明清至民

国，任知州、知府、知县、道尹者有孙懋、郝有金、柴朴、王世相等人。清乾隆至道光年间，寺儿沟一带习拳练武者众多，其中武进士2人，武举9人，被誉为“武术之乡”。20世纪初，柴峰为甘肃第一个赴美国女留学生，其弟柴春霖获美国经济学硕士学位。30年代，王永焱留学日本，解放后成为地质专家。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教育发展，人才济济，涌现出一批全国和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的科技人员。在外地工作的西固籍干部和科技人员中，有的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有的是驰名国内外的教授、专家、学者，为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竭智尽力，无私奉献，获得丰硕的成果，值得西固人民自豪。

解放初期，区境属于纯农业区。从1954年开始，国家“一五”计划时期提出的156项建设工程中的化肥、橡胶、炼油、发电4个重点项目，确定在西固境内建设。区委、区政府领导重视和支持大型工业企业的筹建工作。1955年和1956年，召开全区党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全力以赴，为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服务。”在筹建初期，一次性征用耕地21000多亩，瞿家营、钟家河、桃园、柳泉4个乡的农户全部搬迁，移民1732户、9931口人，为支援工业建设做出重大的贡献。1957年至1966年，由驻区企事业单位援助，投资1700多万元，工人、农民携手共建，分期分批建成泵房64座、装机234台、总容量17259千瓦的8个电力提灌站。由于工业支援农业，开辟新的农业生产基地，仅八大坪台就新增水地1.46万亩。1974年后，全区掀起群众性的“农业学大寨”高潮，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每年秋收后组织干部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田整地，兴修水利，使全区有效灌溉面积由1970年的2.25万亩增至1980年的3.49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西固区第四次党代会以来，区委、区政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城郊型商品农业基地建设，即以川区为主的蔬菜、蛋奶基地；以坪台为主的果品瓜类基地；以山区为主的粮食、药材基地。到1990年，分期分批建成1.8万亩蔬菜基地，1万亩果园基地，2600亩百合、药材基地，1000亩淡水养鱼基地，19万只笼养鸡和600头奶牛生产基地。全区农业总产值增加到3082万元，农业总收入达6500万元，粮食总产增至580万公斤，蔬菜总产达7767万公斤，分别比1980年增长93.4%、141.8%、17.2%和101.8%。

工业建设于50年代中期起步，围绕兰化、兰炼等石油化工企业的兴建，

35

相应进行了配套工程建设。1955年至1958年，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甘肃省建筑木材加工厂、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和兰州自来水公司等8家省、市属工业企业陆续建成投产。到1960年，西固城工业区已初具雏形，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国营五〇四厂、四七一厂等国防军工企业相继在东川地区加紧建设。到70年代中期，兰州维尼纶厂等企业在河口南地区建成投产。1975年，地区工业企业增至92家，形成了现代化工业生产基地。在驻区大中型企业的扶持与带动下，地方工业相应地得到较快发展。在1958年扩大手工业社（组）和建立“地小群”企业基础上，新建国营企业14家，集体企业27家。到1978年，区属国营、集体企业增至124家，其中集体企业107家，占86.3%。1979年改革开放后，驻区大中型企业针对生产薄弱环节，有计划地进行挖潜、革新和改造，注重老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了产品质量，先后有200多种产品获省、部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区属工业企业进行了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企业内部改革，走出一条多种形式办工业，为驻区单位提供生产、生活服务，振兴地方工业的新路。到1985年，区属工业总产值增至7450万元，比1979年增长48.7%，净增2440万元。1987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审时度势，从总结实践经验入手，冲破“小西固”框框的束缚，打破条块、城乡分割的状态，召开中共西固区第四次代表大会，讨论和确立了适合西固区情的区域一体化建设的“服务、依托、联合”的指导方针，发挥地区优势，振兴西固经济和各项事业，走西固建设一体化道路，提高西固地区整体效益。在为驻区单位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前提下，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依托和联合。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区计划、物资、财税、流通、物价及科技部门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综合配套改革，为工农联合、乡街联合、工商联合、农商联合、农工商联合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快了区域经济发展的进度。至1990年，西固地区乡（街）以上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由1980年的135家增至171家；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199870万元增至497564万元，年均递增9.5%，其中区属（含乡、街）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5324万元增至29911万元，年均递增18.8%。经过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西固工业区形成了以化工、炼油、电力、能源、冶炼、机械、仪表、轻纺、建材、制药和科研等为主体的新型工业基地，被誉为“西北高原上的石化明珠”。

全区乡镇企业起步较早。1983年在实现农村第一步经济体制改革基础上，从“大西固”着眼，根据城乡交错，工农兼容的特点和驻区大企业多、技术装

备先进等优势，坚持以城带乡，以大带小原则，开创了一条与区内外企业和科研单位携手合作，面向城市、面向农村、面向消费市场的城郊型经济发展道路，建立了乡办、村办、联户办、家庭办、城乡联营等多种生产经营体制。1983年至1985年，乡镇企业由82家增加到264家，企业产值由2433.16万元增加到7524.98万元，增长2倍。1986年，乡镇企业增至298家，企业总产值为10012.05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989年，企业总产值增至30562万元，比1987年净增16289.58万元，实现了产值翻番的目标，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突破3亿元大关的唯一县区。1990年，在资金短缺，市场疲软的情况下，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挖掘生产潜力，使企业摆脱困境，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企业总产值由1983年的2433.16万元增至40127.7万元，年均递增49.2%；利润总额由1983年的266.37万元增至2857.8万元，年均递增长40.4%，连续4年上三个台阶，在全省名列前茅。

区境交通邮电、市政建设等公用事业迅速发展，一改昔日旧貌。除兰新、兰青铁路和甘新、甘青公路穿越区境外，另有环城铁路12.5公里。兰州火车站至西固城，每天有市郊列车往返，为职工上下班提供了方便。西固城有11条公交车线路向周围辐射，城乡交通十分便利。

市政建设日新月异，市容市貌明显改善。从1979年起，区委、区政府将城市绿化、美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统一规划，各厂包干，划片治理，建成了11块首尾相连的街心花坛及西固东西路绿化配套工程。整修了福利路、环行路等4条主干道，街区面貌改观，街心花坛引人注目。改革开放后10年，城区绿化覆盖率为26%，比10年前提高19.3个百分点；人均占有公共绿地2.1平方米，人均净增1.47平方米，城区新建了4座铁路、公路立交桥和5条街区主干道及48条小街(巷)。

境内市场活跃，经济繁荣。解放40多年来，历届区委、区政府领导重视搞活商品流通，统一规划，筹措资金，组建一批商业服务网点，改善商品供应条件，方便广大职工和居民群众。1958年至1978年，全区商品零售总额由4769万元增加到5440.9万元，，增长14.1%。1978年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打破行政区划，按照经济区域组织货源，大力开展横向经济联系，逐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流通体制和纵横交错、地区交流、四通八达的商品流通网络。到1990年，全区商业经营网点增至3000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到22852万元，等于1978年商品零售额的4.2倍。

1987年以后,把发展"一厂两制"为主体的城市集体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制定和实施《城市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并以发展商品生产、安置待业青年为目标,积极兴办地企合作的"一厂两制"企业。区委、区政府为地企之间的协作、联营疏通关系,牵线搭桥。充分发挥地方在场地、资金、劳力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干部群众发扬"甘当配角、勇于让利"的精神,为驻区单位兴办"一厂两制"企业提供各种方便,包括对新办企业的审查、审批、注册、登记等"一条龙"服务,加快地企联合的进度。1990年,全区城市"一厂两制"集体企业401家,从业人员13169人,其中安置待业青年10335人;企业总产值21023万元,比1986年增长250.2%;实现利润2803万元,比1986年增长180.3%;上缴税金1348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19.4%。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全区三大经济支柱之一。

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事业蓬勃发展。1988年3月,国家科委批准将西固区列入国内20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构成区域性的科技开发网络。10月,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国家科委党组书记、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视察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宋健题词:"实施星火计划,振兴西固经济。"1978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取得1541项科技成果,其中被列入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有587项,占科技成果总数的38.1%。区属工业企业围绕挖潜、革新、改造和产品创新、创优活动,科技开发工作也有新的进展,共取得36项科技成果,其中2项获省级星火科技奖。

驻区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将全区教育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各类小学由1958年的53所增至1990年82所,在校生23927人,其中区属小学59所,在校生9012人;驻区企业小学23所,在校生14915人。普通中学29所,在校生14835人,其中市属2所,在校生1383人;区属8所,在校生3207人;企业中学19所,在校生10245人。各类成人教育也有较大发展,企业职工大学由70年代的2所增至5所,每年招生800人左右。

经过10年艰苦奋斗,至1988年达到部颁初等义务教育普及标准,完成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性任务。

改革开放10年来,全区文化战线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出精,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由城区到乡村,从工厂到学校,普遍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立足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创作反映时代精神、具有艺术魅力、受群众欢迎的文化艺术作品。1980年至1990年,全区统一组织、地企协作配合,年年举办文化活动,如集观灯、娱乐为一体的大型迎春

灯会；以宣传党的政策和城乡人民生活变化为主题的西固之夏音乐会；用各种盆花和花篮、花墙组成的“孔雀开屏”、“巨型花篮”、“迎宾花瓶”等秋季花展；冬季举办地区性的具有传统和民族特色的戏剧调演活动。这一系列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受到许多观众的赞扬。目前，电视录像、电子游戏、音乐茶座、歌舞厅等在西固城区陆续建立，形成国营、集体、个体等多层次、多渠道的社会文化市场。

医疗卫生保健事业泽及万家。农村卫生工作被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基本上保证乡、村卫生院(所)房屋、设备、人员“三落实”，人员、技术、服务、管理、信息“五配套”。建立8个标准化乡卫生院，拥有病床75张，卫生技术人员79人；57个村建立67个卫生所，村医、村卫生员95人。城区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驻区企业医院(所)66家，床位1300张，卫生技术人员1936人。改革开放以来，地区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先导和突破口。医疗卫生工作趋于正常，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区境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日益活跃，取得令人可喜的成绩。1973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中小学田径代表队在全市田径项目比赛中，连续18年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先后有11名运动员打破8项省、市级少年、儿童田径赛纪录。1982年至1990年，各项竞赛夺得的金牌总数(420枚)列全市各县区之首。1990年2月，在兰州市职工迎亚运健身七项达标运动会上，兰化、兰炼代表队分别获团体第一、第二名。农民、职工和老年人体育锻炼也空前活跃。

在开展两个文明建设中，注重建立以区委牵头、依托社会、纵横联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一级抓一级的领导网络，并实行两个文明双承包。驻区各单位始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步规划，量化考核，计分奖罚。无论是地区性的大型文化娱乐活动，还是城市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都纳入区域共建一体化建设的轨道。1987年，夺得兰州近郊四区“创三优”活动总分第一名，并荣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区”奖杯；1988年，获全市“创三优”活动“目标管理”和“优质服务”两个第一名；1990年8月，全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在西固区召开，总结和推广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9月，《光明日报》在头版头条显要位置，以《发挥各方优势，提高整体效果——兰州西固区实行区域一体化建设精神文明》为题，向全国推广“区委牵头，依托社会，同心协力，重在实干”的精神文明建设经验。

回顾过去，令人自豪；展望未来，催人奋进。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振兴

区域经济的新形势下，勤劳朴实、勇于创新的西固人民决心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扬“艰苦创业、地企共建、开拓进取、务实争先”的精神，围绕突出工业，提高农业，搞活第三产业的奋斗目标，同心协力，勇往直前，把西固区建设得更加富裕、文明、美好。

大 事 记

西 汉

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

西汉王朝大行李息临河筑城,此为西固地区首次筑城。

武帝年间(前140年—前89年)

在今西固城附近置金城县。兰州古称"金城"自此而始,黄河兰州段也因此称"金城河"。

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

七月,因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金城郡,其中金城县(今西固)属金城郡。

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

赵充国率一万骑兵至金城,渡过黄河,去湟水流域征讨叛羌。

东 汉

灵帝光和六年(183 年)

秋,金城河水溢。

三 国

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255 年)

凉州军渡金城河,过沃干阪,驰援狄道。

东 晋

成帝咸和二年(327 年)

前凉攻前赵秦州诸郡,为前赵击败于沃干岭,金城县为前赵所占。

咸和五年(330 年)

前凉因前赵之亡,收复河南地,金城县仍归前凉。

永和二年(346 年)

后赵麻秋攻前凉,攻占金城县,县令车济不降,自杀。

穆帝永和三年(347 年)

秋七月,后赵孙伏都、麻秋率三万骑兵渡金城河,筑长最城,伐前凉。前凉主张重华遣谢艾击败后赵军,麻秋退归金城。后赵占据金城郡黄河以南地区,包括金城县。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 年)

十二月,前凉徙凉州治金城县。

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

前秦攻前凉。前秦梁熙等攻占河会城(今达川乡境内)。苟苌在石城津(今岸门至梁家湾村之间)渡河,与梁熙等会合,攻破缠缩城,北上。

是年,前秦灭前凉。由金城县迁凉州治所至姑臧县。

太元十三年(388年)

九月,西秦乞伏乾归自苑川迁都金城县。

太元二十年(395年)

六月,西秦乞伏乾归由金城县迁都苑川西城。

安帝隆安元年(397年)

后凉王攻西秦,攻占金城,擒西秦太守卫鞬。

隆安五年(401年)

七月,后秦姚硕德自金城县渡黄河攻后凉。

义熙八年(412年)

八月,西秦乞伏炽磐率兵从金城县渡黄河攻南凉。

北 魏

太武帝神䴥三年(430年)

西秦主乞伏暮末为北凉及吐谷浑侵逼,请降北魏。是年,暮末弃其居地东迁,金城县及苑川为吐谷浑所占。

太延五年(439年)

北魏灭北凉,吐谷浑惧而西逃,今兰州辖境归北魏。后北魏废金城郡及金城县,此后,今西固区再未设县。

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

废郡存州,始建兰州,辖金城、狄道二县。今西固区属金城县辖。

唐

太宗贞观三年(629年)

唐玄奘过黄河出金城关西行至河口,经庄浪河西行去天竺。

穆宗长庆元年(821年)

大理卿刘元鼎赴拉萨会盟,从河口广武梁渡黄河,经青海去西藏。

宋

神宗元丰五年(1082年)

冬,知兰州事李浩乞修浴施堡(即罗日堡,今西固城西三里小古城)、乩洛宗堡(即伽罗宗堡,今新城西八里老古城)。

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

夏国衙头首领鄂特丹卓勒玛在喀罗城(即斫龙城,今西固区河口)差蕃部尚锦等赍送番字欲归宋朝。

元符三年(1100年)

始筑京玉关(本名把拶桥,在今西固区达川乡岔路村与小寺沟之间)。

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

秦陇地震,震坏兰州6座城。郑骧筑益机滩堡(在今新城附近),以控西夏。

政和七年(1117 年)

七月,熙河路(辖临洮、兰州、西宁)环庆、泾原地震,地裂数十丈,兰州尤甚。

金

宣宗贞祐二年(1214 年)

十一月,兰州释人程察逊结西夏人为援,据州叛金。次年,曹吉逊、宗颜果勒讨程察逊,西夏人增援。九月,攻破西关堡。

贞祐四年(1216 年)

闰六月,金将提控完颜果勒抵西关堡,招得旧部曲九人掩击西夏兵于阿密湾,杀其将士百余人。

元

成宗元贞元年(1295 年)

七月,兰州雨雹,伤麦禾。

闰四月,兰州上下三百余里水清三日。

文宗天历三年(1330 年)

三月,兰州民饥。

明

成化二十年(1484 年)

七月,兰州镇守蓝太监、边兵备副使、张守备都阃佥议为防敌,报请欧太监、白总兵、贾巡抚批准,在萁萁滩(今西固区新城地区)筑城屯兵,防御鞑靼进犯。

成化二十一年(1485 年)

兰州一带地震有声。

成化年间(1465 年—1487 年)

巡抚余子俊欲从石佛湾(今西固区梁家湾至岸门村之间)开渠引黄河水自

流灌溉西固川耕地未果。弘治年间抚按委指挥阳义督役开渠，后因有司不以民事为急，遂半途而废。

武宗正德九年(1514年)

十一月地震有声。

是年，兰州春夏不雨，粮价暴涨，饥民载道，死亡无数。

正德十年(1515年)

西柳沟及扎马台乡民将宣家沟水引至西柳沟一带灌溉农田，扎马台乡民迁至西柳沟及柳荫堡一带定居。

正德十四年(1519年)

八月，兰州大雨雹。

世宗嘉靖四年(1525年)

兰州大饥，饿殍载道。

嘉靖八年(1529年)

五月，兰州大饥，饿殍塞道。邑绅陈锡昌捐资，以工代赈，并募工挖穴十几处，掩埋万余尸。

嘉靖十六年(1537年)

是年，兰州大饥，斗米银七钱。县民收葬饥民死者18坑。

嘉靖十九年(1540年)

闰四月，兰州地震。

神宗万历十年(1582年)

是年，大旱，民饥，转徙流离，饿殍相望。

万历十八年(1590年)

六月，兰州地震，坏城郭房舍，压死人畜。

思宗崇祯十三年(1640 年)

是年,兰州大旱,民饥,至次年六月死亡万人。

清

顺治十一年(1654 年)

巩昌(今甘肃陇西)、庆阳、兰州地震,毁坏民舍,压死人畜。

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

五月,兰州地震,人员有伤亡。秋禾灾。
十一月,免甘肃通省明年应征地丁银粮及历年积欠的银米草豆。

乾隆三年(1738 年)

置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属兰州府。今西固区属皋兰县。

乾隆十八年(1753 年)

八月,大雨,黄河水溢,淹没庐舍田禾甚多。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

是年,雨暴,皋兰县境有 27 村受灾。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

是年,皋兰县境内大旱,米麦每仓石价银五至六两不等。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

陕甘总督福康安奏准,诏封何家岘(今关山)泉神为广润侯。

嘉庆元年(1796 年)

皋兰有人从河南引进棉花种籽,在陈官营、一条城、东岗镇一带种植棉花。

嘉庆十五年(1810 年)

皋兰县境大旱,饥荒。

嘉庆十八年(1813 年)

皋兰县知县周礽捐俸钱造纺车,散给民间,教民纺织。

道光元年(1821 年)

皋兰县境内粮食大丰收。

道光四年(1824 年)

兰州饥荒,饿殍载道,县人士掘"万人坑"以埋葬。

道光五年(1825 年)

五月,皋兰县境遭受雹灾。

道光六年(1826 年)

夏,皋兰县境雨雹成灾。

道光十年(1830 年)

皋兰县境遭受雹灾。

道光十一年(1831 年)

皋兰县境遭受雹灾。次年为灾民借贷口粮。

道光十三年(1833 年)

皋兰县境夏粮受旱,秋遭虫灾。当年缓征灾区新旧正杂赋额。

道光二十年(1840 年)

皋兰县境大旱。次年,免征灾区新旧赋额。并贷给灾民籽种及口粮。

道光年间(1821—1850 年)

自明代段续创制水车至道光年间,西固境内黄河沿岸设置水车 46 轮,灌溉

农田 3245 垧。

咸丰五年(1855 年)

皋兰境内旱,从正月至四月无雨雪。次年大丰收。

咸丰十年(1860 年)

置青石关(在今新城黄河南岸青石嘴)。

咸丰十一年(1861 年)

闰八月,地震有声,自艮方来。

是年,春、夏大旱成灾,秋季黄河水涨。

同治元年(1862 年)

皋兰境内春夏旱。闰八月地震,有声自西而东。

同治五年(1866 年)

三月初四,甘肃布政使林之望借商人布 3000 多匹,运至河口换粮,运回兰州以供军粮。

三月十八日,河州反清回军破陈官营、瞿家营、钟家河诸村堡;二十日破西柳沟、梁家湾等村堡。

五月初一,因军粮缺乏,军心不稳,甘肃提督曹克忠遵旨自通渭县马营率师驰至兰州,撤守城督标兵,以所部守城。不久,令督标兵移驻河口就粮。

六月,陕甘总督杨岳斌令驻河口的督标兵移驻东岗镇,逐队查诛变兵 120 多人。

是年,大旱,谷价腾昂,斗麦价由十余两增至四十两,多食榆皮、草籽、野菜等,瘟疫大行,死者无数。

民团在陈官营设扬威营(含瞿家营、钟家河、西固城),西柳沟设显威营,新城堡设振威营,隶属省城宣威军节制。

同治六年(1867 年)

春,兰州设团防总局,皋兰四乡设分局,重练民勇。

同治九年(1870 年)

正月初九,河州反清回军攻陷西固城,宁夏将军穆图善率军击退回军。

同治年间(1862—1874 年)

清王朝压迫人民,制造民族间矛盾,战争连年不断,且遭旱、涝和地震灾害,百姓逃亡、疫病流行,仅西固境内非正常死亡 1320 余人。

光绪元年(1875 年)

四月,左宗棠下令禁种罂粟,并强行铲除烟苗。
九月,地震。

光绪三年(1877 年)

皋兰县境内大旱成灾。

光绪四至八年(1878—1882 年)

皋兰县境内,连续五年出现地震。

光绪十年(1884 年)

闰五月,大雨雹。
十一月,地震。

光绪十三年(1887 年)

西柳沟人卢政纂成《皋兰县续志稿》十二卷。

光绪十四至十五年(1888—1889 年)

皋兰县境连续两年发生地震。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大旱成灾,小麦斗银三两。

光绪二十年(1894 年)

粮食丰产,粮价下跌,小麦斗银七钱,黄米斗银七钱五分。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春夏大旱,五月始雨。次年因遭地震,曾豁免皋兰县西乡等4乡353个村庄所借籽种(小麦)2790石。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六月,陕甘总督升允派皋兰知县薛位为西固城渠工总办,拟从上碾村(今盐锅峡附近)开渠,引水至西固城一带灌溉农田,因故未果。

宣统元年(1909年)

皋兰县境大旱,民饥。

宣统二年(1910年)

兰州道彭英甲决定由皋兰县西乡上碾村兴修"新古渠",引黄河水灌溉新城、河口一带农田,但未能成功。

中华民国

民国6年(1917年)

是年　西固境内黄河沿岸建有水车38轮,灌溉农田3530亩。

民国12年(1923年)

春、夏旱情严重,庄稼无收,灾民出外逃荒。

民国17年(1928年)

1月　西宁经永登、河口、沙井驿至兰州的公路竣工通车。

是年　皋兰受旱成灾,灾民11600余人,饿死者甚多。

△　冯玉祥令国民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孙连仲率部来甘,从皋兰县西乡新城(今西固区新城乡)搭浮桥渡河,攻占永登、古浪及武威等地。

民国18年(1929年)

2月　西固境内瘟疫流行,患者身染黑斑。

是年　皋兰县境灾民达12.8万人，多以树皮、草根、草籽或麸皮、油渣充饥度荒。粮价暴涨，小麦每斗(150市斤)售价25元(银圆)；黄米每斗(175市斤)售价30余元(银圆)。

民国19年(1930年)

7月23日　皋兰县发生地震，24日夜续震。

是年　甘青公路河口段改线，占用西固河口一带耕地44.46亩，确定豁免农户地丁、正粮等田赋。

民国19至21年(1930—1932年)

西固境内连续3年大旱，造成严重饥荒。

民国22年(1933年)

西固境内隶属皋兰县第四区，共辖17乡。

民国23年(1934年)

西固河口地段遭受洪灾，冲毁农户粮田86.48亩，当年豁免正粮、耗粮及地丁等赋额。

钟家河遭受水灾，农户耕地165亩受损；马泉村农田受旱，豁免正粮、耗粮等田赋。

民国24年(1935年)

皋兰县境撤区建乡，西固定名新丰乡。11月，恢复区、保建制。西固仍属皋兰县第四区，辖17乡71保。

5月　甘肃省民政厅派员到皋兰县境查禁罂粟，新丰乡(西固)乡长及各村长具结铲除。

8月　甘青公路动工修筑兰州至张家祠一段，全长61公里。西固段包括柴家台、高崖根(虎头崖)、老盐沟和大小拉拉湾、八盘庄(村)上下坡等处。

民国25年(1936年)

9月20日　晚10时，地震。

国民党第八战区和甘肃省政府决定，在西固境内修筑飞机场，于民国27年

(1938年)元月竣工,总面积160万平方米,占用耕地2400亩。

民国26年(1937年)

11月 皋兰县由6个区改设5个区,西固境内为第三区。

民国28年(1939年)

12月 1日、26日、27日、28日,日机320余架(次)轰炸兰州,被击落4架(西固境内击落1架)。

是年 春,西固南山一带(今甘肃永靖县境)无极教叛乱,围攻西固城及国民党驻军。事后,皋兰县县长协同驻军营长查办无极教首领。

民国30年(1941年)

由西北公路管理处拨款,修建甘青公路河口庄浪河石台墩砖拱桥(16孔桥),桥高6.6米,净宽6米,全长153.8米。

民国31年(1942年)

3月 湟惠渠(全长31.5公里),建成通水,灌溉农田3万余亩,其中今西固达川境内灌地2700余亩。

是年 建立甘肃省直属湟惠渠特种乡。民国36年(1947年)9月8日改湟惠渠管理局。

民国32年(1943年)

皋兰县辖21乡,其中西固境内设西固、下伍、新城、河口4个乡。

民国33年(1944年)

4月 将西固境内的河口乡达川保217户农户全部划入湟惠渠特种乡管辖。

民国34年(1945年)

皋兰县河口乡岗镇等3个保划入新城乡(撤销河口乡建制),将东山(今河口乡大滩村)、柴川两个保划入中山(安宁)乡。

民国35年(1946年)

9月 西固、下伍、中山、中正等乡遭受水患,秋夏无收。次年春,兰州市及皋兰县农会联名呈报甘肃省政府,要求解决籽种等问题。

民国38年(1949年)

8月26日 西固境内与兰州市和皋兰县同日解放。

8月30日 皋兰县新建西固等6个中共区委、区公署。委派胡乃耀任中共西固区委书记、亢天华任西固区区长,接管西固、下伍、新城、丰乐(陈井)、抚河等乡政权。区公署驻柳荫堡石岗。

9月下旬 组建西固乡、钟家河乡人民政府。

9月 兰(州)新(疆)公路沿线的河口、西柳沟设支援前线招待站。共支粮27万斤、米2000斤、料5万斤、草13万斤、柴2.2万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1月初 成立中共皋兰县西固区委员会,区委机关驻西固城北街。

初冬 将西固城列为基点村(乡),培养基层骨干,建立乡、村新政权,并进行减租反霸试点工作。

1950年

1月10日 将皋兰县西固区划为湟惠、西固两个区。西固区辖西固、柳泉、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范坪等14个乡(后划入永靖县6个乡);湟惠区(区公署驻河口)辖河口、达川、新城、青关、东坡、川和等10个乡(后划归永靖县和红古区4个乡)。各乡陆续建立人民政权机构。

4月7日 西固区统一安排,动员各乡农户铲除烟苗(罂粟),改种粮食作物。

12月23日 全区统一部署,全面开展群众性的减租反霸运动。

1951年

4月18日 杨启风、孙大美参加甘肃省劳模大会,介绍开展变工互助,搞

好春耕生产的经验。

5月　全区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清查和取缔一贯道、无极教等10余种反动会道门，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斗争，先后3批镇压大刀队反动头子及反革命分子、恶霸地主共14名。

11月中旬　土改工作团进驻西固区，分期分批开展群众性的土地改革运动。第一批为西固川区7个乡，第二批为山区7个乡，次年4月土改全部结束。

1952年

1月7日至19日　陈官营天主教堂开展"三自"(自传、自治、自养)革新活动。

5月20日　全区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对恶霸冯汉臣、匪首王连贵处以极刑，对14名地主分子判处有期徒刑，15名地主分子被释放，焚毁没收地主的契约。

9月18日　为建立石油化工生产基地，重工业部化学工业管理局派出基本建设处副处长李复生、工程师于家振带领勘察人员在西固地区进行勘察、选址工作。

11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决定：将皋兰县西固区所辖的西固、柳泉、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7个乡和范坪、光月2个乡的前山部分划入兰州市。

1953年

1月2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皋兰县西固区行政区划变动后，成立兰州市第五区。皋兰县移交工作于3月15日结束。兰州市第五区党政机构及群众团体相继建立。

2月2日　区属各乡进行土改复查。市、区、乡、村四级干部和土改积极分子共449人参加，复查工作于3月底结束。

初春　兰(州)新(疆)铁路通车至西固城。区党政领导及各界人士到西固站热烈欢迎，并向铁路职工表示慰问和祝贺。

3月　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武装部，受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和区委双重领导。

4月　区委抽调机关干部57人，组成宣传队，深入各乡、村宣传《婚姻法》。

5月7日　全区乡级政权机构调整为7个乡，并改称以数字排列为序的第1至第7乡公所(全称："兰州市第五区第×乡乡公所")。

6月初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指示精神，在区、乡党政机关开展"三反"(反

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运动。

6月 全区掀起群众性的扫除文盲高潮,各乡陆续建立农民业余文化学校,组织青壮年文盲参加识字班。区级机关开始举办干部文化补习班。

10月19日 全区开展群众互助戒烟、肃毒活动。区内开办戒烟所,分期分批组织"烟民"戒烟,至次年2月786人解除毒瘾。

11月 中共中央委员、政务院财经委副主任李富春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来兰州,同苏联专家一起到现场勘察、磋商,正式确定在兰州市第五区(西固)建立西北化工厂(兰化公司前身)和兰州炼油厂。

12月1日 省、市、区、乡四级干部76人组成工作组进驻各乡,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全面开始。

是年 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力量,全面整顿农业互助组,到1953年底,共建立6个常年性互助组和120个季节性互助组。

△ 由于旱情严重,区委、区政府组织和发动农民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先后整修水车13轮,打井134眼,安装解放式水车118部。

△ 兰州邮局在西固城、陈官营、新城、河口等地设置营业处。1955年改称邮电所。

△ 在七里河区与西固区交界处的深沟,架设临时木桥,西津西路与西固东路贯通。1955年,改木桥为钢筋混凝土桥。1965年,在拓建排洪沟时整修此桥。

1954年

1月18日 全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北滩蔬菜生产合作社成立。

2月12日 国家正式批准兰州炼油厂、兰州肥料厂、兰州合成橡胶厂及西固热电厂建于兰州市第五区(西固)的实施方案。

2月18日 全区普选工作开始,于4月11日结束。选举出席兰州市第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41名。

4月12日至14日 召开兰州市第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月12日至12月4日 全区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结果为3444户,19676人(岸门以东)。

12月22日至23日 召开区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55年

2月16日至19日 召开中共兰州市第五区第一次党员大会。会议确定

今后的中心任务是:做好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工作,有计划地发展城乡商业,逐步建立蔬菜、瓜果、肉蛋等副食品生产基地。

3月23日　修筑西固东、中、西路,于7月17日竣工。

5月17日至18日　召开兰州市第五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6月25日　拓建西固福利东、西路,于8月15日竣工。

7月1日　兰(州)新(疆)铁路黄河大桥(青石关至河口)建成通车,成为新中国成立后在黄河上游架设的第一座铁路大桥。

9月1日　修建西固西路清水桥,于11月18日竣工。1989年,由市、区财政拨款,区境受益单位筹资,将桥面加宽,于次年8月20日竣工。

9月17日至18日　召开兰州市第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定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更名为兰州市第五区人民委员会。

9月　兰州炼油厂开始平整场地,投入厂房等基本建设。

11月15日　架设黄河西沙(钟家河至沙井驿)便桥。1971年6月22日改建钢筋混凝土大桥,于1974年6月25日竣工。

11月24日　兰州市第五区改称兰州市西固区。

11月29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报经国务院批准,新建兰州市河口区,辖皋兰县湟惠区的河口、柴川乡和新城区的青关、新城、川和、东坡乡。

12月16日　西固热电厂动工建设。

是年　始筑西固区柳泉公路(土路)。因多次受山洪冲击,于1984年6月铺设沥青路面。

△　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建于西固区。

1956年

1月　全区33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原河口区51个初级社合并为20个高级社。)

2月　兰州化工学校、兰州石油学校相继在西固建立。

3月1日　兰州水厂(现为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投入第一期工程建设。

4月11日至14日　召开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4月29日　兰州炼油厂筹建处举行开工典礼。

6月　柳沟大坪合作渠竣工通水。

7月至8月　兰州肥料厂、兰州合成橡胶厂土建工程相继动工。

8月13日　兰州市河口区并入西固区。

8月18日　成立西固区人民法院。

9月1日　成立西固区人民检察院。

是日　始建西固区宣家沟桥，于11月30日竣工。

10月20日　西固热电厂职工子弟小学成立。

11月19日至22日　召开西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7年

2月16日　撤销河口、新城、青关、柴川、川和、东坡6个乡人民委员会，改设青关、川和、柴川、东坡4个乡公所和新城、河口2个街道办事处；将第一乡与第四乡合并设立西固城街道办事处；第三乡与第五乡合并设立小坪乡公所；第二乡公所改称柳泉乡公所；第六乡公所改称陈官营街道办事处；第七乡公所改称范坪乡公所；新建福利区和康乐路2个街道办事处。

4月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视察兰州炼油厂建设工地和西固区市政建设，赞扬兰炼建设符合“勤俭建国的精神”，称赞因陋就简建起的西固剧院。

4月17日　召开西固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5月　全区开展整风运动，后掀起“反右派斗争”高潮。

7月18日至20日　召开西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9月1日　兰炼职工子弟小学建立。

9月26日　兰州给排水公司西固水厂部分投产。开始为西固热电厂供水。

9月　兰州肥料厂、兰州橡胶厂合并成立兰州化工厂。

11月　西固热电厂部分投产，正式发电。

冬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贺龙元帅视察西固区，勉励区党政领导干部同心协力，搞好西固工业区建设。

是年　从兰州市城关地区迁入国营商业、服务业和手工业社(组)共126家。

△　甘肃省建筑木材加工厂建于西固区。

△　国家确定将五〇四厂建在西固区柴家川。1957年秋至次年春，完成征用土地和农户迁建安置任务。

△　西固电影院(福利区)和西固剧院(西固城)建成，交付使用。

△　扩建西固至新城的道路，与甘新、甘青公路相接。1959年3月至1960

年12月，国营五〇四厂投资93万余元，整修此段道路。

1958年

1月13日　强奸、凶杀、碎尸罪犯秦万里被判处死刑。

3月9日　撤销青关乡建制，并入新城街道办事处；撤销川和乡、东坡乡建制，建立东川乡。

3月20日　皋兰县果园区金沟乡划入西固区。

3月22日　邓宝珊等省、市领导与5万军民一起，到兰化公司参加义务劳动。

4月5日　修建西新路寒水沟桥，8月15日竣工。1964年被洪水冲毁，重修。

4月　京剧表演艺术家周信芳、童芷苓等在西固剧院演出。

5月1日　兴建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5月7日至10日　召开西固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月　冶金工业部决定在西固地区建立兰州铝厂。1960年12月因电力供应紧张而下马。1966年3月15日复建，12月28日投产。

7月5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偕夫人康克清视察兰炼、兰化和兰州水厂等工业企业。

8月28日　西固人民公社成立。

9月25日　五〇四厂动工兴建。

9月　五〇四厂职工子弟小学建立。

10月1日　西固工农渠一期工程竣工通水。

△　兰炼热裂化、沥青等5套装置点火试生产。

11月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彭德怀元帅视察西固工业区。

12月26日至28日　召开西固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2月　西固热电厂第一期工程四炉四机全部投产。

△　西固公社四季青大队利用西固热电厂的废气余热生产温室西瓜和蔬菜，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的奖状。

是年　兰(州)青(海)铁路八盘峡黄河大桥建成。

△　兰州平板玻璃厂开始筹建。

1959年

3月15日　兰州化工厂肥料一期工程竣工，交工签字仪式在兰州友谊饭店举行。国家验收委员会主任焦善民、副主任吴亮平、黄罗斌（葛士英代）、委员边敬、袁荣（芮杏文代）在国家验收证书上签字。次日，兰化隆重举行肥料工程投产剪彩典礼。

3月　兰州炼油厂正式投入生产。3月20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为兰炼投产题词："依靠党的领导，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加强组织工作和具体措施，鼓足干劲，争取石油产品的量多、质好和品种齐全，以逐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4月　召开西固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　兴建兰化合成橡胶分厂丁腈橡胶生产系统，次年建成。

5月1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视察兰炼。

5月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试车生产。

△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视察兰炼。

7月30日至8月3日　西固热电厂1号、2号、4号锅炉相继发生爆管，造成兰州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重大事故。

8月5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越南劳动党中央主席胡志明参观兰炼、兰化。

8月　兰化建立第一所职工子弟初级中学。1970年起改为完全中学。

10月14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视察兰炼。

10月　兰州给排水公司西固水厂一期工程全部竣工投产。

△　兰化职工医院建立。

12月20日　新城地段黄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12月25日至27日　召开西固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是年　五〇四厂黄河大桥（铁路、公路两用）建成。

△　红星机械厂（四七一厂）建于西固区。

1960年

1月20日　兰州炼油厂第一期工程16套装置全部竣工投产。

3月14日　永登县红古公社达川大队划入西固区。

3月31日　西固区委、区人委作出决定，全区17家公私合营企业和清真

食堂一部等10个合作店(组)转为地方国营企业。

5月20日　兰化合成橡胶分厂生产出首批合格的丁苯橡胶产品。

5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视察兰化。

5月　中共中央委员、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副部长李立三视察兰炼、兰化。

6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委主任薄一波视察兰化。

7月25日　兰州肥料厂第一套空气分离装置联动试车,11月5日生产出第一批合格的化肥产品。

7月　中共中央委员、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刘澜涛视察兰化。

9月20日　化工部决定在兰州化工厂基础上组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兰化公司"),下设合成氨厂、合成橡胶厂、化工机械厂、化工建设公司、供销公司、设计研究院、化工学校等机构。

9月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林彪视察兰炼。

11月5日至7日　区委召开第九次农村五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保纲保粮"的决定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等文件,检查并解决"一平二调"共产风和浮夸风等问题。

12月20日至22日　召开西固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是年　兰炼职工子弟中学建立。

1961年

2月　兰炼职工医院建立。

3月31日　因盐锅峡水电站截流蓄水,黄河断流42小时。

6月　将西固人民公社划分为河口、新城、西固、陈坪、关山5个公社,所属39个生产队调整为54个生产大队,共辖236个生产队。

8月　兰化公司在西固区达家台和境外筹办企业农场。

11月　西固区人民武装部列入军队编制序列,属正团级建制。

12月　1959年全区反右倾运动中各类案件(计54件)的甄别工作全部结束。

1962年

1月　区委、区人委将河口、新城、西固、陈坪4个农村公社调整为河口、达

川、新城、东川、柳泉、西固、陈坪、金沟8个公社。关山公社未变动。原54个生产大队调整为67个;236个生产队调整为250个。

△ 兰州合成橡胶厂新建管式炉乙烯、裂解气分离和苯乙烯装置全部投产。

6月 撤销河口(城市)人民公社;建立西固城、福利路、临洮街、环行路4个街道办事处。保留西柳沟、陈官营2个城市人民公社。

7月底 兰化合成橡胶厂生产出合格产品丁腈—18。

10月 区人委与国营五〇四厂协商并经市人委批准,厂区绿洲街道办事处实行区、企双重领导。

1963年

1月15日 兰化合成氨厂甲烷氢工号和合成橡胶厂205工号发生火灾,经济损失达9.4万余元。

1月 成立区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7月18日,区委批转区妇联、区妇幼保健站《关于计划生育的调查和进一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2月5日至6日 召开西固区农村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

4月底 召开西固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5月4日至5日 召开西固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月10日 组建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或"四清"运动)工作团。首先在陈坪公社开展"社教"运动。

9月26日 国内第一个万吨级重油气化生产装置,在兰化化肥厂建成投产。

12月17日 成立新和路街道办事处,实行区、企双重领导。

12月 兰炼研制的干法尿素脱蜡新工艺,被石油工业部誉为全国炼油工业"五朵金花"之一。1978年获国家科学大会奖。

1964年

1月14日 国营五〇四厂首批合格产品问世。

1月17日 西固区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改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区计生委),下设办公室。驻区企事业单位相应建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月 西固区民用器材商店负责人,参加全国召开的"财粮贸"经营管理工

作会议，受到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4月1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康生视察兰炼和国营五〇四厂。

4月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席蔡畅、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钱瑛视察兰炼。

6月20日　西固区关山公社划归永靖县。

7月1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截至6月30日24时，西固区总人口为27880户，155651人（男性88535人，女性67116人），其中城市107671人，农村47980人。

7月20日　清晨，骤降暴雨，山洪暴发，马耳山沟山体滑坡，出现泥石流，山丹街居民区21栋平房被淹没，99户、408人受害，其中死亡50人，4人下落不明。

7月　国内第一个生产催化裂化硅铝小球催化剂装置，在兰炼建成投产。

△　从国外成套引进年产3.6万吨乙烯砂子炉、3.45万吨高压聚乙烯、0.5万吨聚丙烯、1万吨丙烯腈、0.8万吨腈纶、0.33万吨丙纶等6套石油化工装置建于兰化。1970年1月投产。

9月　兰炼厂前职工子弟小学建立。

12月11日　化工部决定在西固区建立西北有机厂。

1965年

1月15日至24日　召开西固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

6月　西北合成药厂在西固区建立。

8月11日　兰化公司石油化工厂动工兴建。

8月26日至29日　召开西固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6年

3月1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席蔡畅视察兰化、兰炼。

6月13日　成立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7月16日至9月15日　全区508名小学教师进行集训，揭批所谓教育战线的“资产阶级反动权威”和“牛鬼蛇神”。

11月26日　区委领导在全区小学教师大会上，为被错误批判、处理的教师进行平反，并代表区委作检查。

12月28日　兰州铝厂生产出第一批合格的铝锭。

是年　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在西固区建立。1982年1月更名兰州高压阀门厂。

1967年

1月23日　西固区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

1月24日至2月18日　西固、河口、新城、东川、柳泉、金沟等6个公社先后被群众组织夺权。陈坪公社被查封。

3月28日　成立西固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3月　国营五〇四厂及一〇一、一〇三公司实行军事管制后，原厂区绿洲及新和路街道办事处与区行政领导关系中断。

4月　西固区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12月8日　西固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12月25日　达川公社成立革委会。次年4月，区级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是年　西固境内的雄关桥(河口西至八盘东)建成。

1968年

6月19日　西固区公、检、法系统除留少数人工作外，大部分干警集中在天水地区集训。

8月14日　推广河南灵宝县机构改革经验，区革委会决定撤销下设的“二部一室”(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及所属的9个组，改设区革委会政工组、办事组和生产指挥组。

10月7日　市革委会决定，将原市属西固工人俱乐部、西固红星电影院、兰州市第十五中学、西固苗圃、给排水公司修建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西固分队、西固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和西固税务分局、西固粮食公司等9个单位下放西固区革委会领导。

10月11日　建立西固区“五·七”干校，区级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分期

分批到干校学习、劳动。

是年　西北合成制药厂苯乙酰胺装置建成投产。

△　达川通往盐锅峡、刘家峡的公路桥(湟水桥)建成。

1969年

9月18　调整区革委会办事机构,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改称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传组、教育革命组、群工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组、农林水牧组、财贸组、民政卫生组、综合组、劳资组;办公室下设办事组、信访组、管理组。

9月22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对原在兰化工作过的美国间谍鲁茨·封·许林德(联邦德国籍)窃取中国军事、政治、经济情报一案,进行宣判,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是年　全区开展挖防空洞、疏散人口活动。

△河口地区盐沟桥(张家台西坡下)建成。

1970年

2月　兰化合成橡胶厂新建年产2000吨ABS塑料装置投产。

△　全区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运动。

10月13日　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增设区财政税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1月10日　兰化建立多晶硅厂。

11月11日　撤销西固区"五·七"干校。

12月25日　成立西固区清理"三史"(街史、家史、人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城区各街道开展"三史"清理活动。

12月29日　全区整党(恢复中共党员组织关系及建立基层组织)工作结束。

是年　西固区岸门至柴家台黄河吊桥建成。

1971年

1月12日至17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兰州市西固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3月15日　建立西固区达家台上水工程委员会。

3月17日　建立西固区青石台上水工程指挥部。

5月24日　成立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9月　柬埔寨王国首相宾努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陪同访问兰州途经西固时，干部群众夹道欢迎。

12月　兰化化纤厂利用聚丙烯树脂切片作原料，试制出的确良产品。

是年　兰州维尼纶厂始建酸性含甲醛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能力为每小时处理污水3840吨。

1972年

1月27日　组织乡、街及工交企业有关人员赴河北省遵化县学习创办地方工业的经验。

6月17日至23日　检查和汇报全区"农业学大寨"的情况及问题，并重申1973年全区实现粮食、生猪上《纲要》，蔬菜亩产上万斤的奋斗目标。

7月4日　恢复对新和路街道实行区、企双重领导关系。

7月16日　罪犯高广林（原兰化公司保卫处干事）在西固福利区枪杀行人，死亡5人，受伤9人。在区公安干警和职工群众的包围下，罪犯开枪自杀。

12月4日　被判处有期徒刑（监外执行）的宓庆铎，于当日早晨手持鸭嘴小铁锤，将邻居李桂兰及其次子（5岁）、三子（3岁）和女婴（39天）打死。杀人犯于15日被依法判处死刑。

是年　始建兰州第三毛纺织厂，于1975年竣工投产。

1973年

1月15日至18日　召开共青团西固区首次团员代表大会。

4月5日至9日　召开首次西固地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代表大会。

4月23日至27日　召开西固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7月21日至24日　西固区总工会召开首次代表大会。

7月26日至31日　召开全区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大会。

7月　兰化职工子弟中学进行扩建并调整为第一、第二两所中学。

9月14日至18日　召开西固区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

1974年

2月21日 召开全区“批林(彪)批孔(丘)”万人大会。

4月10日 区委决定,区属各中小学分别派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宣队”由3至5人组成);农村各中小学派驻贫下中农代表参加学校管理工作。

4月 筹建八盘峡水电厂,次年8月1日第一、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1980年2月24日,5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6月25日 西沙(西固钟家河至沙井驿)黄河大桥建成通车。

11月19日 河口公社大滩大队第三生产队社员拉运块石,修建蓄水池,下午石崖塌方,死亡4人。

12月 12日至15日,召开全区复员、退伍军人、烈军属代表会议。会议通过向全区复员、退伍军人、烈军属的《倡议书》。

是年 西固区人口由1965年的18.14万人增至22.54万人。

△ 全区安置回城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582人。

△ 兰化首次实现生产合成氨一半以上不用煤,生产合成橡胶一半以上不用粮食酒精,逐步扭转“与民争粮”、“与钢争煤”的局面。

1975年

4月 国家石油化学工业部召开工业学大庆兰化、兰炼现场会,李超伯代表兰化党委作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的发言。会后,石化部决定在全国石化工业系统开展“学大庆、赶两兰(兰化、兰炼)”的竞赛活动。

5月8日 西北合成药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棉纺织印染厂等企业从雨水管道排放有毒废水,致使陈坪公社东湾大队127.56亩农作物受害,羊只死亡15只。29日晚,合成药厂排放氯乙酸气体,使新滩大队105.7亩农田受损。

5月 兰化有机厂通过在二硫化碳冷却水排放系统搞活性炭吸附流程试验,每年可从废水中回收二硫化碳45吨至65吨。

6月 根据石化部部署,兰化先后组织5个制定长远规划小分队和1个财务工作小分队,分赴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等地区的石化企业宣讲,介绍经验。

△ 石化部“两兰”会议后,全国各兄弟单位来兰化检查指导工作的人与

日激增,仅4月份就达9000多人。据统计,2月至5月接待人数达11730人(次)。

7月15日 根据市、区革委会统一部署,区属各单位开展评《水浒》的群众运动。

8月20日 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业组干部杨昌明,在参加河口公社青杨大队农田基本建设期间因公殉职。

9月19日 成立西固区地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在新城、河口和十五中学及八盘峡水电厂、兰炼、兰化等企业分别建立地震测报小组。

10月 全区农村54个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组织。

12月15日 兰州合成药厂因排放氯乙酸废气损害陈坪公社新滩大队农田,赔偿损失2400多元。

1976年

1月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逝世。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群众团体在区委机关设置灵堂,区属各单位干部和人民群众举行吊唁、悼念活动。

2月10日 西固区"五·七"红专学校建立。

2月29日 因1975年全区农业受灾,粮食减产,兰州市拨给西固区30万公斤返销粮。

3月1日 成立西固地区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

3月8日 成立西固区草坪上水工程指挥部,撤销原青石台上水工程指挥部和区战台指挥部。

4月13日 撤销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分设区委、区革委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党校;区计划委员会、综合经营办公室、区农业局、农机水电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财政税务局、文化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民政劳动局和城市管理局。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区各族各界人民群众心情悲痛,从9日至18日区属各单位举行沉痛的吊唁、悼念活动。

10月 全区干部群众参加集会游行活动,庆祝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伟大胜利。

12月29日 西固区陈官营人民公社更名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西柳沟人民公社更名西柳沟街道办事处;绿洲街道更名新安路街道,并恢复区、企双重

领导关系。

是年　兰化第三职工子弟中学建立。

△　兰州维尼纶厂建成投产。

1977年

1月18日　兰化橡胶厂石油气车间裂解工段1号裂解气压缩机缸超压爆炸，死亡2人，重伤10人，轻伤15人，直接损失21.65万元。

3月　陈坪公社小坪大队党总支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贫协主席瞿创业于1976年8月22日，在五号滩河坝防汛抗洪中，为抢救落水儿童高玉花而英勇献身。区委发出通知，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区人民群众向瞿创业学习，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

10月　兰炼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

是年　兰炼添加剂厂始建酸性污水处理装置，于1979年10月建成使用。

1978年

4月25日至29日　召开西固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月23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先念在国家计委、经委、建委的一份报告上批示：“限期治理兰州市的大气污染问题”。

7月2日至4日　召开共青团西固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7月　兰新铁路线一列东行火车至河口黄河大桥北端，油罐突然起火，守桥战士鸣枪告急，火车紧急刹车，9节油罐翻轨，因火势凶猛，1名守桥战士牺牲，1孔桥梁被毁，中断行车40小时。

8月7日　凌晨5时，金沟公社长湾村，因夜降暴雨，山体滑坡。塌方横宽60米，纵长50米，冲垮三层梯田；3户农家院落17间房屋，14人掩埋致死。

8月20日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工程、通讯、防化等有关人员17人，视察西固地区人民防空工作。

12月15日至17日　召开西固区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

12月19日至22日　召开西固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是年　国家投资455万元，扩建西固热电厂排灰场，冲灰水经沉淀后排入黄河。

△　西北合成药厂投资83.7万元，始建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上千吨的污水处理站，于1981年竣工投用。

△ 区农技站研究试验西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成功。西瓜提前15天至20天上市。1980年地膜覆盖推广到蕃瓜、包心菜、茄子、辣子、菜花、百合、洋芋等,荣获兰州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 区农技站开始试验甘蓝杂一代优势利用(莲花菜),次年获得成功。后推广到蕃瓜、黄瓜、茄子等,提高单位面积产量20%,提前上市15天。1981年,甘蓝杂一代优势利用(莲花菜),获兰州市科技成果二等奖。1984年,茄子杂一代利用及新品种选育,荣获兰州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986年,蕃瓜、黄瓜杂一代优势利用均获得兰州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1979年

1月6日至9日 召开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4月17日至19日 兰炼检修陈官营炼油污水缓冲池,因污水沟受阻,所排放的含油污水污染崔家大滩鱼池。

5月 兰炼文化宫动工兴建,于1982年7月1日竣工使用。

6月 撤销达家台、青石台、草坪等上水工程委员会或指挥部。

7月5日 《甘肃日报》发表题为《为人民献身——记抗旱中为抢救社员而牺牲的共产党员张自忠》的文章,报道西固区新城公社党委委员、新联大队队长张自忠为抢救两名掉入水窟的青年而献身的事迹。

11月8日 零时,金沟公社长湾村山体滑坡,受灾面积1.5平方公里,学校教室和44户社员住房(367间)全部倒塌,并毁坏耕地300亩,埋没粮食1万余公斤、洋芋12.5万公斤,因组织抢救及时,无人员伤亡。

12月28日 人民银行西固办事处选派代表,赴北京参加国务院奖励农业、财贸、教育、卫生、科研战线的全国先进单位、劳动模范授奖仪式并接受嘉奖。

是年 兰炼试制的46号防锈汽轮机油,荣获1979年国家优质产品奖。

1980年

3月21日 国家限期治理的环境保护工程——兰化化肥厂硝酸尾气治理工程和重质油造气炭黑水治理一期工程相继建成。

5月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限期治理的环保工程——兰化石油化工厂砂子炉(两套)和管式炉火炬气综合利用装置建成。

6月3日至5日 《甘肃农民报》和《甘肃日报》先后报道西固区陈坪公社

东湾大队社员高学兰家庭养鸡的典型事迹，并发表评论《提倡研究新问题》。7月9日《甘肃日报》发表《农业现代化的一个新探索——从高学兰养鸡说起》，《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宣传和推广高学兰养鸡的经验。1981年，中共中央13号文件对兰州市西固区组建饲养“专业户”的作法与效果，予以充分肯定。

6月 在化工部检查评比中，兰化合成橡胶厂生产的苯乙烯和乙苯产品，名列全国第一和第二。

△ 在化工部召开的全国102个企业参加的化肥同行业优质产品评比会上，兰化化肥厂生产的浓硝酸名列第一，硝酸铵、六次甲基四胺获第二名，精甲醇获第三名。

9月1日 兰化工人文化宫建成对外开放。

9月 兰炼1号喷气燃料油首次获国家金奖。

10月7日 兰化化肥厂碳黑回收装置二期工程破土动工。

12月 兰州自来水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竣工，日供水能力由79万吨提高到118万吨。

是年 兰化化肥厂生产的浓硝酸和橡胶厂生产的本体聚苯乙烯，均获国家银质奖。

1981年

1月 区委、区政府决定，在西固洗衣粉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6月 兰化西固幼儿园建立。

7月 兰炼第二套催化裂化装置改建工程动工，于1982年9月建成。1984年，获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设计一等奖，198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7年实现计算机应用闭环生产控制，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9月 黄河上游连续降雨，河水逐日上涨，至中旬，由3500立方米/秒上升到5640立方米/秒。区委、区政府及早组织干部群众加固黄河堤坝，排除险情，确保黄河西固段安然无恙。

是年 全区农村97个粮食作物队实行包干到户；262个经济作物队分别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到户、到劳，以及定额管理和包干到户等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全区有各类专业户742户。

△ 兰化橡胶厂生产的丁苯橡胶和兰炼生产的“飞天牌”石油甲苯和“飞天牌”85号汽油，分别获国家银质奖。

△ 兰化环保研究所进行的“兰州西固地区光化学烟雾污染的初步探讨

(包括大气微量 PAN 色谱分析)"研究成果获省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 兰炼环保中心参与联合国资助的重点监测项目"兰州西固区大气光化学烟雾污染规律与防治对策联合监督工作",于 1983 年结束。1986 年,此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2年

3月 全区以治理"脏(环境卫生)、乱(社会治安)、差(服务态度)"为重点,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

△ 区委作出决定,由区公安分局、区文教局、文化馆、工商局等部门抽调干部,检查和收缴市场销售的淫秽书刊及诲淫物品。

△ 兰化第四职工子弟中学建立。

5月11日 傍晚至次日凌晨,西固地区由小雨转暴雪,部分林木受损,压断树干、树枝。

5月 兰炼利用陈官营东湾废弃的污水池场地兴建占地 160 亩的水上公园。1984 年 7 月 3 日建成开放。

7月1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西固区总人口为 52168 户,244692 人,其中男性 129681 人,女性 115011 人。

7月 召开共青团西固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8月3日 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和王后艾什瓦尔雅,在外交部副部长吴学谦陪同下,参观访问兰化。

9月27日 全国第二条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在兰州平板玻璃厂建成投产。

10月15日 西固区电视差转台建成并投入使用。

是年 全区农村 8 个公社改建为乡人民政府,56 个生产大队改建为村民委员会。

△ 兰炼"飞天牌"8 号航空润滑油产品,获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

1983年

1月25日至28日 召开西固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月23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纺织工业部部长郝建秀视察兰化公司化纤厂。

5月9日至11日 召开西固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9月 国家主席李先念夫人林佳楣视察兰炼幼儿园。

10月25日至27日　召开中共西固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2月10日　兰化橡胶厂苯乙烯车间新建绝热乙苯脱氢装置发生爆炸，死亡4人，重伤5人，轻伤13人，经济损失21万元。

12月15日至17日　西固区总工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

是年　兰炼生产的石油混合二甲苯和30号甲建筑石油沥青产品，获国家银质奖；极压齿轮油、快速淬火油、抗磨液压油系列产品和10号低增压稠化柴油机油获国家金龙奖。兰化橡胶厂生产的无规羧基液体丁腈橡胶和羧基丁腈橡胶产品，获国家经委颁发的优秀新产品证书。

△　兰州铝厂职工人均提供积累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

1984年

1月1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西固区委员会成立，并于13日至18日，召开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月14日至17日　召开西固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月　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鹏视察国营五〇四厂。

3月16日　成立西固区环境保护技术指导委员会，下设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噪声控制、环境监测和水污染防治5个指导小组。

3月27日　西固乡张家大坪村汽车行至豁岘处翻车，当场死亡2人，重伤2人。

4月6日　区环保技术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并确定西固地区21项重大污染源（简称“六渣、七气、八股水”），作为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予以公布。

4月　兰化获甘肃省政府颁发的甘肃省十年环保成果评比二等奖。

7月　西固区陈坪乡在全区率先建立了农村敬老院。

8月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方毅由陈光毅省长陪同视察兰州铝厂，并题词：“振兴铝业”。

8月21日　由兰化化建公司施工的兰炼同轴式提升管催化裂化装置工程获国家银质奖。

8月　达川乡遭受雹灾，受灾农田3461亩，经济损失72万元。

9月13日至15日　召开西固区科技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9月　经甘肃省环保研究所、兰化环保研究所和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兰州大学生物系调查分析，证实西固地区确有光化学污染。此后，组建西固地区光化学烟雾科研课题协作组，进行有关污染规律和防治对策的专题研究，并通

过国家级鉴定。

是年　化工部授予兰化橡胶厂“1984年全国橡胶行业丁苯系统全面优胜”称号。

△　兰炼生产的32号防锈汽轮机油，获国家金质奖；高铝分子筛微球催化剂、46号防锈汽轮机油和Y型分子筛催化剂产品，获国家银质奖。

1985年

3月25日至31日　召开政协西固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月26日至30日　召开西固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月　兰化有机厂的DM促进剂工艺改造，获甘肃省十年环保成果二等奖。

5月　达川乡吊庄村发生泥石流，冲毁部分民房。市民政局拨款1.5万元资助25户农民搬迁；市教育局资助3万元搬迁小学。

9月　兰炼生产的“飞天牌”1号喷气燃料油，获国家金质奖；75号航空汽油和100号（原46号）防锈汽轮机油，获国家银质奖。

10月6日　中共中央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经委主任张劲夫视察国营五〇四厂，并题词“过去为军品生产立了大功，希望今后为民用生产再立新功”。还到兰化视察。

10月16日　西欧联盟议会代表团参观访问兰化。

12月　甘肃省政府命名兰化公司为“甘肃省六好企业”。

△　兰化石油化工厂生产的低密度聚乙烯（112A）获国家质量银质奖。

△　兰炼闭路电视系统投入使用，为西北地区企业第一家。

△　区农业局农技站在河口乡大滩村，试验塑料大棚双层覆盖栽培西瓜获得成功，并予以推广。

1986年

3月　西固区政府派代表赴北京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西固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4月21日至26日　召开政协西固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月22日至26日　召开西固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月　金沟乡长湾村农民张元通，试种贝母获得成功。

6月26日至27日　召开共青团西固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6月　西固福利区由庄浪路、康乐路通往铁路以北的两座铁路立交桥竣工，使长期以来交通阻塞、南北不畅的状况有所改善。

8月17日　公安部长阮崇武视察西固公安分局化工街派出所。

8月　兰化一中获"全国教育战线先进单位"称号。

12月　兰炼被中宣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评为"1985年度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兰化被甘肃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为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是年　兰化橡胶厂生产的ABS－C8树脂获国家产品质量金牌奖。兰炼生产的10号建筑石油沥青获国家银质奖；同轴式提升管催化裂化装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年

1月15日至17日　召开中共西固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月18日　《兰州晚报》开辟专栏报道兰州水泥厂利用兰州维尼纶厂废弃的电石渣、石灰石渣作原料，生产出合格的水泥产品和开展"综合利用、化害为宝"的经验。

1月18日至23日　召开政协西固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月19日至22日　召开西固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月29日　兰化公司闭路电视系统开通使用，电视台试播自办节目。

2月19日　《兰州晚报》报道陈坪乡筹集资金6.3万元，维修和改建6所中、小学校舍的消息。

2月　兰化获"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　西固地区于正月十三至十六，在福利区举办大型迎春灯会，每晚观灯者约10万人次。

3月19日　新西兰共和国副总理帕尔默参观兰炼。

9月17日　西固区总工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10月1日　西固公园建成并正式开放。

12月10日　兰化化肥厂完成煤粉污染限期治理项目，并通过省、市、区三级环保部门验收。

12月29日　兰化石化厂一套砂子炉车间起火，民工死亡5人，受伤15人。

是年　兰化 ABS 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988年

2月11日　《兰州晚报》报道:“兰州市县、区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竞赛评比西固区获第一。”

2月26日至3月4日　西固地区举办大型迎春灯会。

3月7日至13日　召开政协西固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月8日至12日　召开西固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月15日至16日　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固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4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委办公厅、省经委、计委、科委及兰州大学、近代物理研究所、化学研究所负责人视察西固区特种仪表研究所和新城园艺所。

5月5日至6日　召开西固区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5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西固区陈坪乡黄河化工厂厂长郝安祖“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夏季　兰州大学地理系师生与加拿大亚伯特省列必殊大学地学考古博士威尔逊,在西固区深沟桥一带考察,采集到旧石器时代的标本10余件。

8月19日　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刘恕,市委书记王金堂、市长柯茂盛、副市长张文范及省、市科委负责人考察西固地区,并研究实施科技星火计划的情况和经验。

10月24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副省长刘恕、市长柯茂盛的陪同下,视察西固区星火计划实施情况。并题词:“实施星火计划,振兴西固经济”、“实施星火计划,发展同位素仪表产业。”

11月24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副省长阎海旺陪同下,视察兰化、兰炼。

是年　区科委引进草莓在东川乡栽培成功。1989年荣获兰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1990年后在该乡推广。

1989年

4月18日　西固区环保局以专文报告甘肃省环保局,要求兰州铝厂彻底治理氟化氢废气污染问题,并给受害地区群众予以经济补偿。省环保局批复同意。经协商决定,兰州铝厂对1988年以前张家大坪等地区的损害地区给予

13万元的一次性补偿。

4月19日 西固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局《关于西固区第二批重大污染源限期治理的计划》。全区第二批限期治理的16个重大污染源,要求在3年内达到治理标准,以改善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7月19日 西固区体育中心举行体育场落成典礼。

7月29日 《甘肃日报》报道:3年来,西固区集资630万元,新建13所学校和7座教学楼。据《西固区工作简讯》选载:自1987年至今,全区乡、村、集体和农民个人集资370万元,共翻修14所学校。

10月4日 西固区清水路综合农贸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

12月24日 西固区体育代表队荣获1989年兰州市各项体育竞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12月26日 《兰州晚报》报道:西固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连续3年位居全省县级乡镇企业总产值之首。

是年 "西固型"光化学污染基本得到控制。兰化化肥厂有效地治理"黄龙"硝酸尾气;兰炼对百吨以上油罐增设隔离空气的内浮顶装置,减少碳氢化合物的产生源;西固热电厂每年检修期安排在易于产生光化学烟雾的7月份,以减少氮氧化合物的排放。

1990年

1月3日至8日 召开中共西固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月11日至16日 召开政协西固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月12日至18日 召开西固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月14日 区政府召开全区环境保护工作表彰大会,对1989年度第二批重大污染源治理工程竣工的兰化化肥厂、兰炼工业垃圾场等6家企业及合水路联片供热点等28个达标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5月7日至16日 市、区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全区禁毒工作和"除六害"(拐卖妇女儿童、制贩毒品、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综合治理情况。

5月12日至14日 区政协组织各界医疗专家22人组成咨询服务队,先后到杏胡台、柴家台等村上门医疗服务,为村民查病、治疗300多人次。

6月22日 省、市领导王金堂、赵胜勤、张长顺、杨绍洲等检查西固区禁毒工作。

7月12日　兰州市乡镇企业现场会在西固区召开。

7月17日　兰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现场会在西固区召开。

8月15日至17日　省人民政府在西固区召开全省城市集体经济表彰大会暨现场会。

8月18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全国计划生育协会主席王首道、全国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刘汉斌，带领13省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在副省长张吾乐、副市长王振军陪同下，视察西固区计划生育工作。这次视察以陈坪乡陈官营村、新滩村和兰化公司计划生育工作为重点。

8月30日至9月2日　甘肃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在西固区召开。

9月2日　"亚运圣火"传至西固地区后，区委、区政府在山丹街什字举行隆重的"亚运之光"火炬传递仪式，近万人参加火炬接力活动。

△　国家科委主任宋健视察西固乡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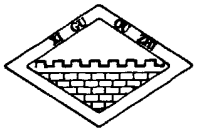
10月25日至27日　兰州市稳定农村治安秩序经验交流会在西固区召开。

10月　兰炼生产的N220中负荷工业齿轮油获国家质量金奖。

12月11日　《甘肃日报》以《西固农村公益事业越办越好》为题报道：西固区有13个村铺设上了沥青和水泥路，48个村已经或正在兴建翻修学校，15个村户户安装了自来水。一部分村实行村民养老补助金和村干部退休金制度，贫困户、孤寡老人也得到妥善安置。

是年　区属单位受到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有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区工商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计生委、西固少儿棒球队、西固中学生田径代表队和东川中学。

47



西固区志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位置与境域

一、位置

西固区位于兰州市西部黄河两岸，属兰州市近郊区之一，距市中心区约20公里。位于北纬35°58′至36°15′，东经103°18′至103°42′之间。

二、境域

据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皋兰县志》疆域图：今西固区东为陈官营，与崔家崖相邻；西南为半个川(今属永靖县)，与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接界；西北为马回子(今属红古区)，与平番县(今永登县)接壤；南为苦芦湾，与河州接界；北为张家河湾(今河口)。

据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皋兰县西固采访稿》载：清光绪时，西古城正东至深沟沿7里，与袖川所属范家坪接，至省城40里；东南至枸子湾15里，接袖川属山界；正南由西古城至大小马兰滩35里，接沙泥分州(今临洮县西北部)；西南缘宣家沟至红柳台80里，接下伍屯界；正西至石佛湾8里，与上伍屯属梁家湾接界；西北至黄河滨6里，过河即焦家湾、柴家台等处；正北至河滨7里，过河即安宁堡、沙井驿；东北至河滨7里，过河即安宁堡、费家营等处。东西相距15里，南北自南山麓至黄河滨10里许。

民国25年(1936年)为皋兰县第四区，东至第一区(果园)，东北至第六区(安宁)，南至第三区(阿干)，西北至永靖县、永登县。东西最长75公里，南北最宽35公里。

此后，境域多次变化，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境域趋于稳定。东南与七里河区崔家崖乡、湖滩乡和永靖县关山乡相接；西南与永靖县陈井乡、盐锅峡镇相邻；西北与红古区平安乡和永登县苦水乡接壤；东北以黄河为界，与安宁区沙井驿乡相望。区境东西最长37.5公里，南北最宽19公里。全区面积385.02

平方公里，占兰州市总面积的2.9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1988年，在区境陈坪乡深沟桥东侧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证实，早在15000多年前就有先民繁衍生息。

夏、商、周朝，今西固境域属羌戎、月氏、匈奴之地。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在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置榆中县，属陇西郡，县治在今东岗镇附近。今西固区在县西。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大行李息在今西固区临黄河筑城。汉武帝时在此置金城县。

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3郡各2县置金城郡，初辖6县：允吾、枹罕、令居、枝阳、金城、榆中，郡治允吾(今青海民和县古鄯镇)。西汉中期，金城郡辖13县，即允吾、浩亹、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破羌、安夷、允街、临羌，其中金城县治所在今西固城附近。

新天凤元年(14年)，王莽改郡县名，改金城郡为西海郡，改金城县为金屏县，县治仍在今西固城附近。

东汉初，仍沿西汉制。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西海郡复改为金城郡，金屏县复改金城县，金城县仍隶属于金城郡。建武十二年(36年)，并金城郡入陇西郡，金城县属陇西郡。建武十三年(37年)复置金城郡，金城县仍属金城郡。

三国时期，金城郡属魏国凉州，辖榆中、允吾、金城、允街、枝阳、浩亹等6县，郡治允吾县。金城县治均在今西固城附近。

西晋仍循魏制。金城郡隶属凉州。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以雍州陇右5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2郡，合7郡置秦州。太康三年(282年)，撤秦州并入雍州，七年(286年)复立秦州，金城县则随郡改属。愍帝建兴四年(316年)，前凉张寔析金城郡之令居、枝阳，置永登县，合3县置广武郡，金城县仍属金城郡，县治仍在今西固城附近。

十六国时期，金城县地先后为前凉、前赵、后赵、前秦、西秦、后秦占据，其隶属关系多变。东晋元帝永昌元年(322年)，前凉张茂分武兴、金城、西平、安故4郡为定州，金城县随郡属定州。成帝咸和二年(327年)，前凉攻前赵，前赵反攻，前凉兵受挫，败于沃干岭，金城县为前赵占领。咸和五年(330年)，前凉张骏收复河南失地，包括金城县地，金城县仍属前凉。穆帝永和元年(345年)，

前凉张骏置河州，辖金城郡、金城县。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前秦苻坚将凉州治所移金城县。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前秦占据凉州后，金城属凉州辖。金城县治均在今西固城附近。

太元十三年(388年)九月，西秦主乞伏乾归迁都金城(郡、县治驻一城)。后因金城南景门崩塌，乞伏乾归以为不祥之兆，遂于太元二十年(395年)迁都苑川西城。西秦后期，北凉、吐谷浑侵逼，乞伏暮末请降北魏。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430年)，暮末东迁，金城县地为吐谷浑所占。

北魏太延五年(439年)，太武帝征凉州，吐谷浑惧而西遁，金城县地归北魏。北魏废金城郡及金城县，此后，今西固地区再未设县。太平真君八年(447年)，置勇田郡，郡辖勇田县，勇田县境北至黄河南岸，包括今西固地区。后降为县，属武始郡，郡属河州，县境历西魏、北周无变动。今西固区在勇田县西北部。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武始郡仍属河州。开皇三年(583年)，废郡存州，以州统县，废武始郡及勇田县，勇田县地并入兰州，在今兰州市城区置五泉县，属兰州，今西固区在五泉县西部。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又改州为郡，兰州改称金城郡，今西固区仍在五泉县西部。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复置兰州，州迁治五泉县，今西固区仍在五泉县西部。唐初，改五泉县为金城县，今西固区在金城县西部。天宝十四年(755年)发生安史之乱，吐蕃攻占陇右，至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攻占兰州，今西固区属吐蕃占领区。

宋仁宗景佑三年(1036年)，西夏占领兰州，今西固区被西夏占据。元丰四年(1081年)，李宪收复兰州，今西固区属兰州。清人张国常据《宋史·地理志》认为：为了防御西夏，于元丰五年(1082年)所筑西关堡，在今西固城附近。《元丰九域志》则说西关堡在兰州西二十里。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在兰州城置兰泉县，今西固区属兰泉县辖。

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年)金占据兰州后，废兰泉县并入兰州，今西固区属兰州辖。

金哀宗正大三年(1225年)，西夏占领兰州，今西固区属西夏。西夏末主宝义二年(1227年)成吉思汗灭西夏，占领兰州，今西固区属兰州西部。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兰州为兰县，今西固区为兰县西部。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升兰县为兰州，今西固区为兰州西峰里。明孝宗弘治十二年(1499年)，在西关堡遗址上建西古城，是为西固得名之始。明代今西固区为兰州西峰里。

清初沿明制，今西固区仍为兰州西丰里。乾隆三年(1738年)起，今西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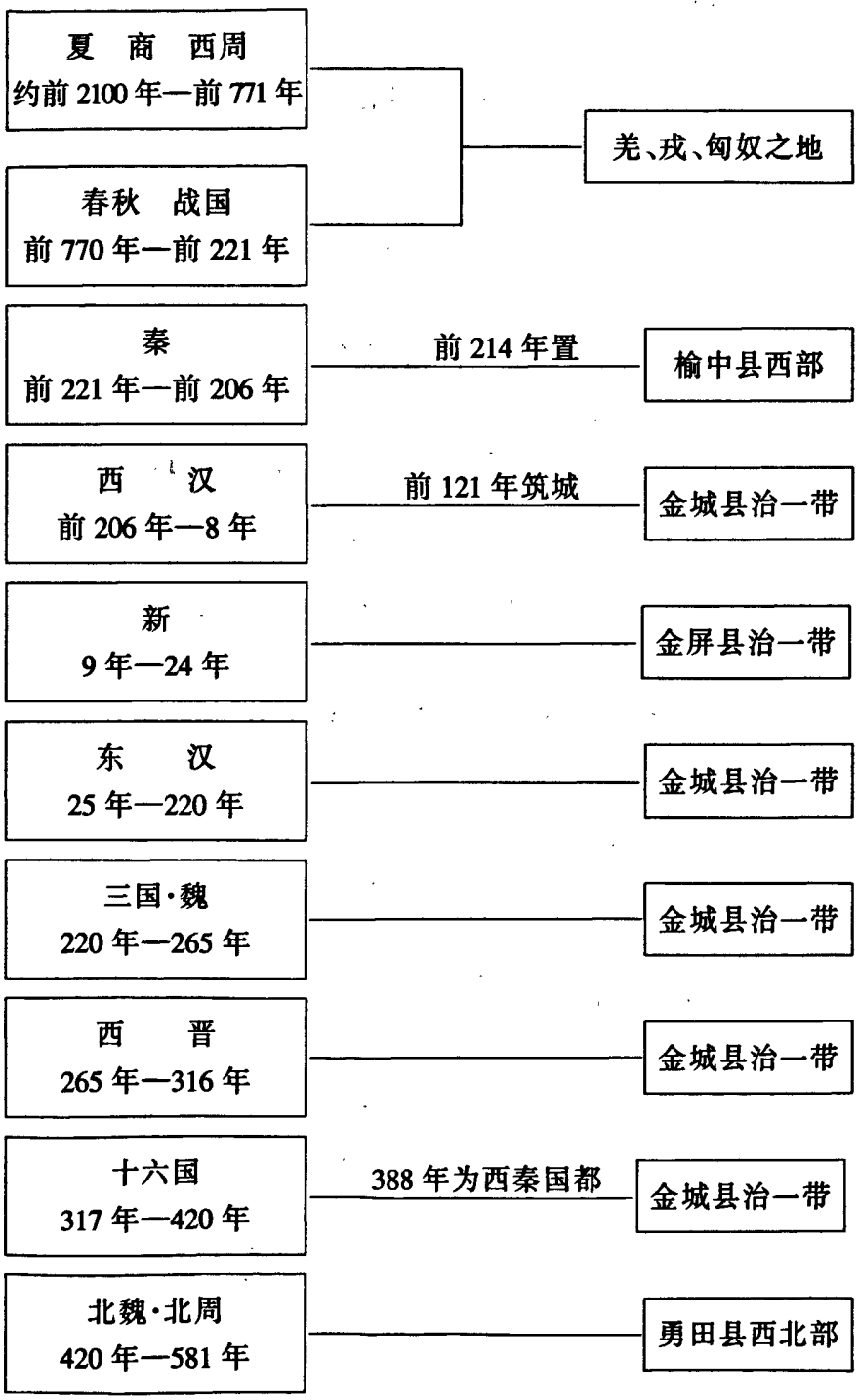
为兰州府皋兰县西丰里。同治二年(1863年),绅士廖登选倡修西古城,五年(1866年)战乱,各村逃难者入城,因城墙坚固,未被攻破,逃难者俱获保全,遂改称西固城,是为西固正式得名之始。终清之世,今西固区为皋兰县西乡。

民国2年(1913年),废府设道,设兰山道,辖皋兰等15县。今西固区属皋兰县辖,至民国38年(1949年),其隶属关系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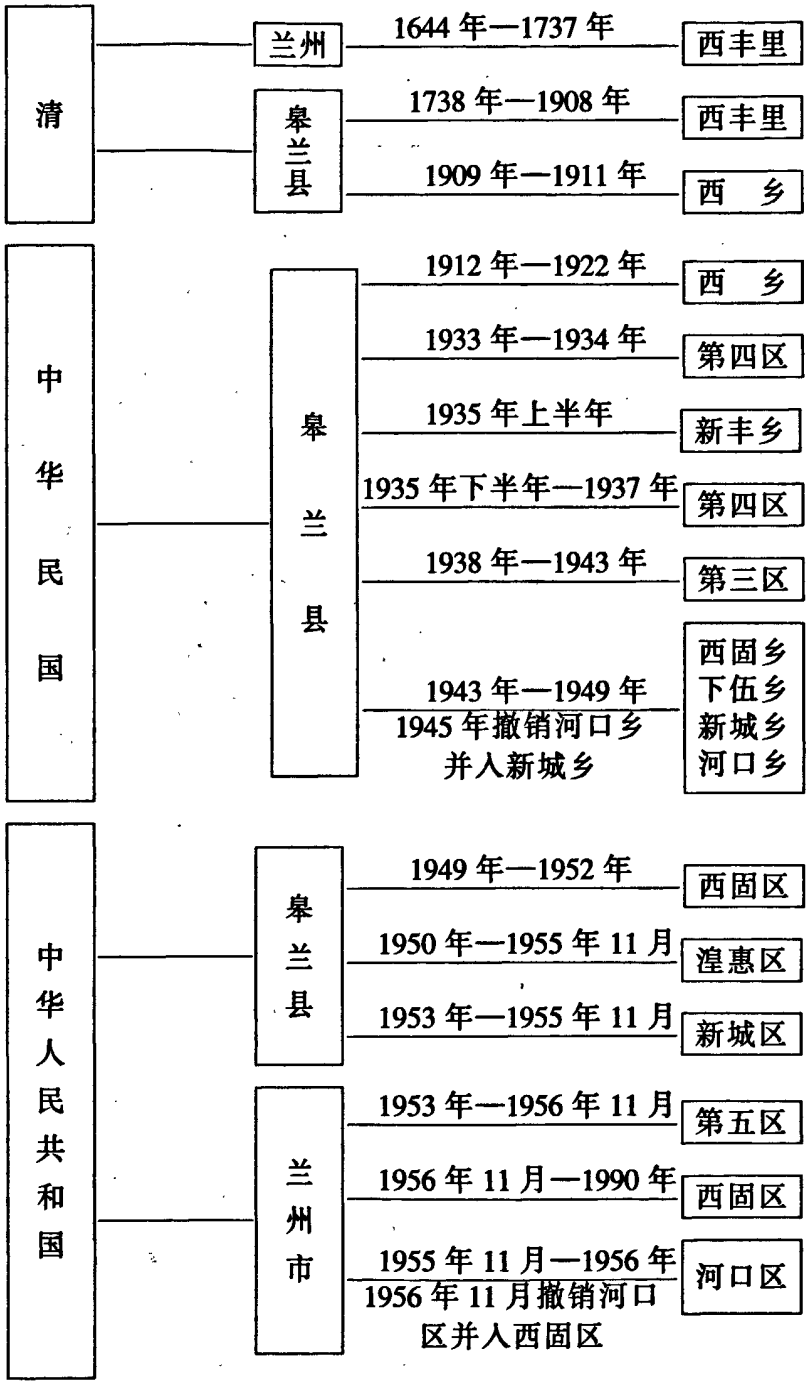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成立皋兰县西固区。1950年初,西固区析置皋兰县第五区(亦称西固区)、第六区(亦称湟惠区)。1952年11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于次年3月,以皋兰县第五区的西固、柳荫等7个乡及范坪、光月两个乡的前山部分(土地面积90.6平方公里),划为兰州市辖区,建立兰州市第五区。1953年2月,皋兰县第六区(湟惠区)析置第十三区(亦称新城区)。

1955年11月,兰州市第五区改为兰州市西固区,并以皋兰县湟惠区的河口乡、柴川乡和新城区的青关等4个乡成立兰州市河口区,以张家河口得名。1956年8月,河口区并入西固区。1959年7月,将皋兰县金沟乡、临洮县杨家乡划入西固区。1960年3月,将兰州市永登区红古人民公社达川大队划入西固区。1964年8月,将西固区关山人民公社(原杨家乡)划归永靖县。至今,西固隶属兰州市无变更。详见表1—1。

表 1—1 西固建置沿革简表



隋 581年—618年		五泉县西部
唐 618年—907年	763年为吐蕃占领	五泉县西部
五　代 907年—960年		吐蕃占领
宋 960年—1279年	960年—1081年	吐蕃占领
	1036年—1081年	西夏占领
	1081年—1131年 1104年置兰泉县	兰州兰泉县西部
金 15年—1234年	1131年—1225年金据兰州	兰州西部
	1225年—1227年	西夏占领
元 1279年—1368年	1227年占兰州	兰州西部
明 1368年—1644年	1369年—1476年	兰县西部
	1477年—1644年	兰州西峰里


清
兰州
1644年—1737年
西丰里
皋兰县
1738年—1908年
西丰里
1909年—1911年
西 乡
中华民国
皋兰县
1912年—1922年
西 乡
1933年—1934年
第四区
1935年上半年
新丰乡
1935年下半年—1937年
第四区
1938年—1943年
第三区
1943年—1949年
西固乡
下伍乡
新城乡
河口乡
1945年撤销河口乡并入新城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皋兰县
1949年—1952年
西固区
1950年—1955年11月
湟惠区
1953年—1955年11月
新城区
兰州市
1953年—1956年11月
第五区
1956年11月—1990年
西固区
1955年11月—1956年
河口区
1956年11月撤销河口区并入西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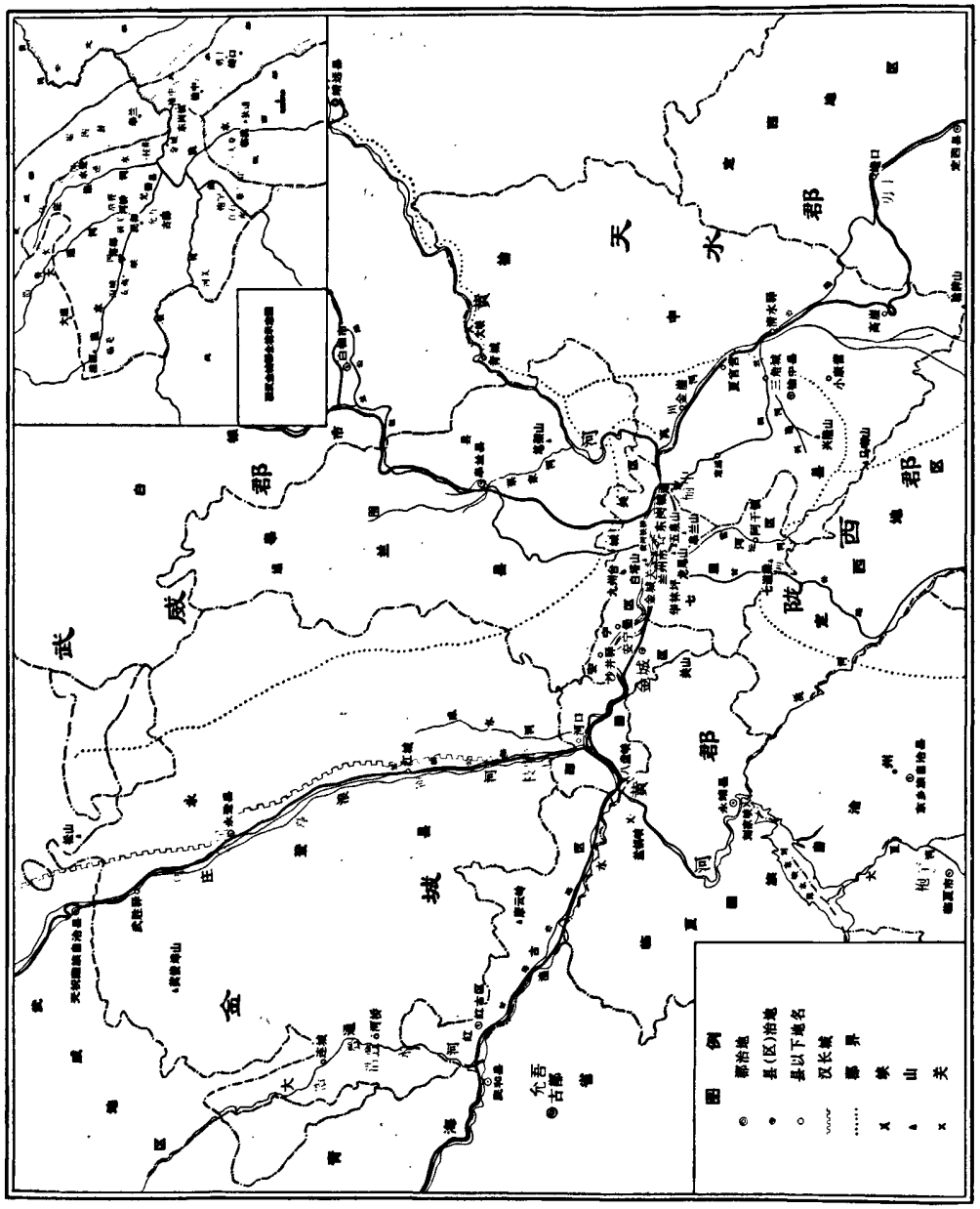


图 1—1　西汉金城郡示意图　　神爵四年(公元前 5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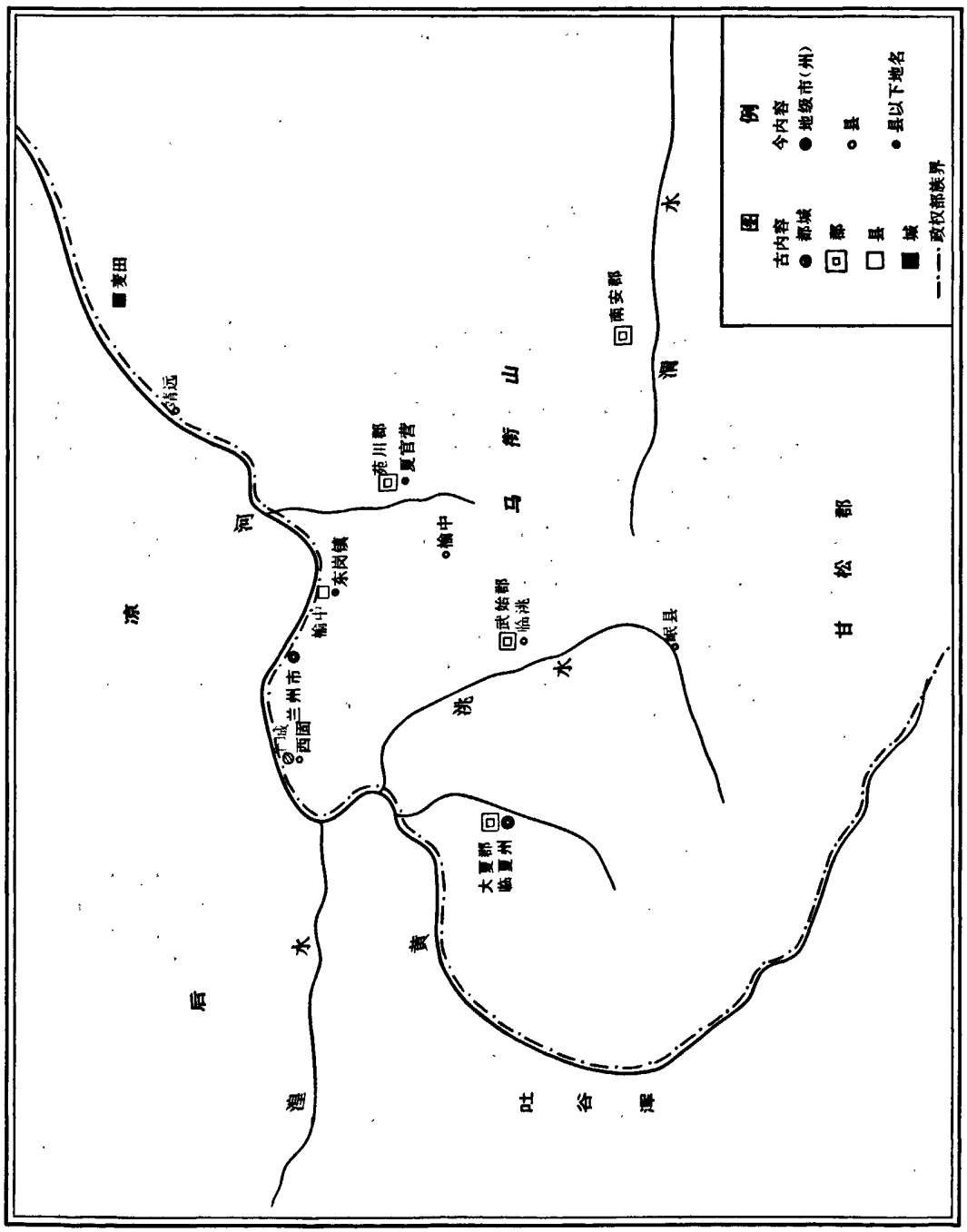


图 1—2 西秦西部示意图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三年(388 年)

第二章 区 划

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今西固属兰州西峰里,辖西古城、柳沟关(今西柳沟)。

自清乾隆三年(1738年)置皋兰县至清末,西固境内属皋兰县西丰里或西乡管辖。民国时期,境内行政区划多变。

第一节 清末至民国时期区划

清代境内为皋兰县西丰里或西乡及西川一部。清乾隆时,境内黄河南岸有陈官营、西古城、新城、小斯(寺)沟、苦芦湾、半个川;黄河北岸有张家河湾、马回子等村庄。据《皋兰县地理调查表》记载,清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县西乡共有36个村庄(堡),其中12个村庄今属永靖县辖,两个村庄今属红古区辖;皋兰县西川有两个村庄。详见表1—2。

表1—2 清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县西乡及西川部分村庄表

村庄	备注	村庄	备注
陈官营		徐家大山	今属永靖县辖
西固城		牟家台	
瞿家营		哒什哼啰	今属永靖县辖
钟家河		红岘子	今属永靖县辖
孙家堡		红柳台	今属永靖县辖
西柳沟		古城子	今属永靖县辖
梁家湾		乱庄	今属永靖县辖
坡底下		小川	今属永靖县辖
东河湾		大川	今属永靖县辖
马泉堡		沙井驿	今属安宁区辖
新城		柴家台	
青石台		柴家川	
小寺沟	今属永靖县辖	河口镇	
抚河湾	今属永靖县辖	达家台	
姚家璇	今属永靖县辖	黑(河)嘴庄	
马耳山		鸳庄子	
熊子湾		河湾	今属红古区辖
杏胡台		夹滩	今属红古区辖

民国20年(1931年)以后,实行区、乡建制。民国22年(1933年),调整行政区划,境内属皋兰县第四区,共辖17个乡,即陈官营、瞿家营、钟家河、西古城、西柳沟、兴民、新城、河口、河湾、姚家璇、丰乐、青石关、达家川、柴家川、红柳台和抚河湾。民国24年(1935年)5月,撤区建乡,共设6个乡。原第四区改为新丰乡,辖陈官营、钟家河、瞿家营、钟家石岗、柳荫、柴家台、柴家上下川、梁家湾、青石关、新城、河口三庄、达家川、大滩及大小金沟18庄。11月,恢复皋兰县第四区,原辖区范围不变。

民国25年(1936年)各区实行保甲制,将17个乡改编为71保(联保13个)、558甲。详见表1—3。

表1—3 民国25年皋兰县第四区行政区划(联保、保甲)表

联保	保甲			备注
地名	编次	保长数	甲长数	
范家坪、陡坡子、深沟堡	1—3	3		
陈官营	4—6			设联保主任1人
西古城	7—8			设联保主任1人
杏胡台、池沟、马耳山	9—11	3		
瞿家营	12—13			设联保主任1人
瞿家营	14	1		
钟家河	15—16			设联保主任1人
钟家石岗	17	1		设联保主任1人
桃园村	18—19			设联保主任1人
西柳沟	20—24			设联保主任1人
梁家湾、坡底下、梁家山 东河湾、马泉堡	25—29	5		设联保主任1人
新城	30—36			设联保主任1人
青石关、上下璇、柴家台等地	37—45	9		
河口	46—50			设联保主任1人
达家川	51—52			设联保主任1人
河湾、夹滩	53—54	2		
丰乐村	55—60			设联保主任1人
王家巷	61—64			设联保主任1人
年家湾	65—68			设联保主任1人
红柳台	69—71			设联保主任1人
合计	71	24	558	15

民国26年(1937年),调整行政区划,原第四区更名皋兰县第三区,共设76保(8个联保)、769甲。民国32年(1943年),划分乡、保等级后,西固、下伍、新城、河口4个乡均列为丙级乡。保分甲、乙、丙三级。其中西固乡设甲、乙、丙共8保,乡公所驻西柳沟;下伍乡设甲、乙、丙共7保,乡公所驻陈官营;新城乡设甲、乙、丙共7保,乡公所驻新城街;河口乡设甲、乙、丙共7保,乡公所驻河口镇。境内5个乡共有18个甲级保,10个乙级保,8个丙级保,计36保,详见表1—4。

表1—4 民国32年西固境内各保等级情况统计表

乡名	小计	其中			乡公所驻地	备注
		甲	乙	丙		
西固乡	8	4	2	2	西柳沟	1—4保为甲级,5—6保为乙级,7—8保为丙级
丰乐乡	7	4	2	1	年家湾	1—4保为甲级,5—6保为乙级,7保为丙级
下伍乡	7	3	2	2	陈官营	1—3保为甲级,4—5保为乙级,6—7保为丙级
新城乡	7	4	2	1	新城	1—4保为甲级,5—6保为乙级,7保为丙级
河口乡	7	3	2	2	河口	1—3保为甲级,4—5保为乙级,6—7保为丙级
合计	36	18	10	8		

民国33年(1944年)4月,将河口乡达川保(217户)和河湾保(230户)划入甘肃省直属湟惠渠特种乡。民国34年(1945年)6月,将河口岗镇3个保划入新城乡;原东山和柴川2个保合并后划入中山乡。

民国36年(1947年),境内下伍、西固、丰乐、新城4个乡共设27保、255甲,一直延续到1949年8月兰州(含皋兰县)解放。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区划

1953年初建立兰州市第五区后,辖西固、柳泉、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范坪8个乡。5月,撤销柳荫乡建制,行政区域划入柳泉乡;原皋兰县光月乡前山一带划入西固乡。各乡人民政府改称乡公所,以数字排列顺序,即第一乡(西固)、第二乡(柳泉)、第三乡(桃园)、第四乡(钟家河)、第五乡(瞿

家营)、第六乡(陈官营)、第七乡(范坪)。截至1954年底,全区共建3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8月,河口区撤销后并入西固区。1957年初,全区共辖一乡(西固城)、二乡(柳泉)、三乡(桃园)、四乡(钟家河)、五乡(瞿家营)、六乡(陈官营)、七乡(范坪)7个乡公所和河口、新城、青关、川和、东坡、柴川6个乡人民委员会。2月,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新建和调整乡、街机构并更改名称,先后撤销河口、新城、青关、川和、东坡和柴川乡人民委员会机构,成立青关、川和、东坡、柴川4个乡公所和河口、新城街道办事处。将原二乡(柳泉)改为柳泉乡公所;三乡(桃园)与五乡(瞿家营)合并成立小坪乡公所;原七乡(范家坪)改称范坪乡公所。将原一乡(西固城)与四乡(钟家河)合并成立西固城街道办事处;六乡(陈官营)改为陈官营街道办事处;新建西固区福利区和康乐路街道办事处。11月,新设西柳沟和钟家河街道办事处。1958年3月,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青关乡行政区域划归新城街道办事处管辖,原川和乡行政区域与东坡乡合并改称东川乡公所。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皋兰县果园区的金沟乡划入西固区,6月并入范坪乡。7月,撤销柴川乡建制,其行政区域大部分土地被国家征用,剩余土地及部分村民划入河口街道管辖。至此,全区共辖4个乡公所和8个街道办事处。

1958年8月,根据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精神,全区农村6946户、36878人组建兰州市西固人民公社,将4个乡和4个半城半农的街道划为8个生产大队。12月,经兰州市委批准,建立以兰州化工厂、兰州炼油厂、兰州棉纺织厂、河口钢厂和甘肃机械厂(今国营五〇四厂)5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次年1月,撤销西固人民公社(实际上仍维持原管理体制,即全区一社和八个街、乡并存)。1959年7月省人委决定,将临洮县杨家乡划入西固区。1960年1月,西固人民公社所辖的西固、陈官营、河口、新城、柳泉、范坪、东川7个乡(街)改为生产大队,杨家乡改为跃进大队。3月,将兰州市永登区红古公社达川大队划入西固区,为西固人民公社达川大队。1961年6月,将全区1个农村人民公社划分为河口、新城、西固、陈坪、关山5个公社,辖54个生产大队、236个生产队。1962年1月,再次调整为西固、柳泉、陈坪、金沟、达川、新城、河口、东川、关山9个公社、67个生产大队、250个生产队,逐步健全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的农村经济体制。5月,撤销河口、四季青2个城市人民公社,保留陈官营、西柳沟2个城市公社仅行使城市街道管理职权。建立西固城、福利路、临洮街、环行路4个街道办事处。1962年10

月，在甘肃机械厂家属区设立绿洲街道办事处。1963 年 12 月，在 101、103 公司（今四七一厂）家属区建立新和路街道办事处。两个街道实行地企双重领导。

1964 年 6 月，将关山公社（原杨家乡）划入永靖县。“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全区共辖达川、河口、新城、东川、柳泉、西固、陈坪、金沟 8 个农村公社、67 个生产大队、250 个生产队；陈官营、西柳沟 2 个城市公社和临洮街、西固城、福利路、环行路、新安路（原绿洲街道）及新和路 6 个街道办事处。1990 年，西固区有 8 乡、9 街。

第三章 乡 街

第一节 乡 村

一、西固乡

西固乡地处区境中心地带。位于北纬36°02′—36°09′，东经103°33′—103°37′之间。东至陈坪乡，南至金沟乡和永靖县，西南至柳泉乡，西北跨黄河与河口乡相接，东北隔黄河与兰州市安宁区相望。东西长20公里，南北宽19公里，总面积68.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38人。乡政府驻西固城西固巷48号，距区党政机关驻地约1公里。

民国28年(1939年)，为皋兰县西固乡，辖岸门、柳沟街、柳荫堡、柳沟石岗、西固城、寺底下、孙家庄、孙家堡、贾家堡、牟家堡、管家园子、钟家石岗、颖川堡、钟家河、廖家庄子、李家庄子、新堡子、七姓庄等18个自然村，乡公所驻西柳沟。

1949年8月，首批建立乡级政权的有西固、桃园、钟家河乡人民政府。西固乡辖西固城、寺底下、孙家堡、孙家庄4个自然村；桃园乡辖孙家堡、贾家堡、牟家堡、管家园子4个自然村；钟家河乡辖钟家河、钟家石岗、颖川堡、廖家庄子、李家庄子、新堡子、七姓庄等7个自然村。1953年初，为兰州市第五区第一乡(包括西固、光月乡前山地区)、第三乡(桃园)、第四乡(钟家河)。1957年，第一乡与第四乡合并为西固城街道办事处。1958年8月，建立西固人民公社西固生产大队。1961年6月，西固生产大队与柳泉生产大队合并为西固人民公社，公社机关驻西固城。1962年，西固、柳泉分别建立公社。1963年张家大坪、柴家台划入西固公社。1982年12月撤社建乡，西固人民公社改称西固乡人民政府，辖光月山、马耳山、杏胡台、西固、四季青、桃园、寺儿沟、张家大坪、柴家台9个村民委员会，21个自然村。乡境南北两山向坪台、沟坡及河谷盆地倾斜，形成山、台、川地貌，平均海拔1700米。黄河干流自西向东穿越乡境。

解放前，以粮食作物为主，种植少量瓜果。解放后，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

地处川区的西固、寺儿沟、四季青、桃园等村大部分耕地被征用。全乡耕地总面积由1949年的31411亩减至1990年的9447.3亩，其中山地3799亩，占40.2%；坪台地3677.7亩，占38.9%；川地1970.6亩，占20.9%。种植小麦、玉米、洋芋，豌豆、黄豆、糜谷、胡麻、油菜等，西瓜、籽瓜、白兰瓜等，苹果、冬果及软儿梨等。粮食总产量225.8万斤，经济林83720株，其中果树6.5万株，年产果品78万斤。乡镇企业由1983年的16家增至1990年的114家。其中乡办14家，村办19家，联户及个体81家，从业人员6200多人。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8413万元，总收入9724.1万元。辖区有乡卫生院1所，村医疗所9个，中学2所，小学8所，幼儿园2所，在校学生6400多名。

1990年，全乡村民3583户、16334人，为1949年总人口5645人的2.9倍，其中男性8307人，占50.9%；女性8027人，占49.1%。

西固村　有西固城、枣树园、孙家庄、公园南山根4个自然村。村民941户（包括集体户6户）、3856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3.6%。

光月山村　地势高峻，因月光映照天王庙显得清亮明净而得名。有光月山和嘴子村2个自然村。村民120户、66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4%。

马耳山村　原名马儿山，1990年有村民234户、118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7.25%。

杏胡台村　相传古代此地常有黑虎出没，故称黑虎台，后因忌讳"黑虎"二字，加之村内野杏丛生，遂更名杏胡台。有王家营、三家山、孔家营3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294户、158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9.7%。

寺儿沟村　地处寺沟口万寿寺之下，故称寺底下，后易名寺儿沟村。1990年有村民135户、571人，占全乡总人口的3.5%。

四季青村　原名钟家河村。1958年，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杨一木在视察该村利用西固热电厂余热，扩建温室，种植冬菜，初见成效的情况后，命名四季青村。有钟家河、月牙桥（西南部）、临洮街和西固巷4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773户、341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0.8%。

桃园村　原名管家园子。清代，此地有桃园堡，故称桃园村。有牟家堡、贾家堡、月牙桥（东南部）和桃园4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669户、3089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8.9%。

张家大坪村　因张姓人聚居的坪台而得名。1990年有村民132户、64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4%。

柴家台村　因柴姓人聚居的台地而得名。1990年有村民285户、1333人，

占全乡总人口的8.2%。

二、陈坪乡

陈坪乡地处区境东端，位于北纬35°58′—36°14′，东经103°19′—103°41′之间。东邻七里河区崔家崖乡，南接西固区金沟乡，西与西固乡毗邻，北与安宁区隔河相望。东西宽3公里，南北长9公里，总面积27.62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546人。乡政府驻陈官营西固东路108号，距区党政机关驻地约2公里。

解放前，属皋兰县下伍乡，乡公所设在陈官营。境内有陈官营、瞿家营、范家坪、孟家山、陡坡子、冰林沟、酸梨嘴、光月山、马耳山、杏胡台、孔家营、朱家岭、池沟共13个自然村。

新中国成立初期，下伍乡调整为陈官营、瞿家营、范家坪和光月山4个乡，隶属皋兰县第五区。1953年初，将陈官营、瞿家营、范家坪3个乡和光月乡境内的光月山、马耳山、杏胡台、孔家营4个自然村划入兰州市第五区，改建第五区第五乡（瞿家营）、第六乡（陈官营）、第七乡（范家坪）。将原光月乡划入的4个自然村划归第一乡管辖。1957年，第三乡与第五乡合并后，建立小坪乡公所；第六乡改建为陈官营街道办事处；第七乡公所改称为范坪乡公所。

1958年，将东湾、新滩、陈官营和小坪划为西固人民公社陈官营大队（对区仍以陈官营街道办事处称谓）；由范坪、孟家山两个村和新划入的金沟乡组建范坪大队，对区、市仍以范坪乡（含新划入的金沟乡）称谓。从1960年1月起取销街、乡称谓。1962年1月，陈官营大队与范坪大队的范坪、孟家山合并成立陈坪人民公社；原划入范坪大队的金沟乡成立金沟人民公社。1982年，撤社改乡后陈坪乡有陈官营、小坪、东湾、新滩、范坪和孟家山6个行政村。乡境包括川滩、坪台、山谷三大片，成为全区蔬菜、瓜果基地之一。

50年代中期，西固区工业建设全面开始，国家征用陈坪乡耕地较多，仅兰炼就征用4844.3亩，约占耕地面积的一半。1990年，耕地面积7439亩，其中水地5077亩，占68.24%；旱地2362亩，占31.76%。全乡3562户，总人口15108人，其中男性7814人，占51.7%；女性7294人，占48.28%。汉族居多，占99.5%，余为回族。

农作物以蔬菜、瓜果为主。1990年，蔬菜总产达1449.72万公斤，占全区总产量的1/4；造林面积1991亩，其中经济林1054亩，果品年产量318540公斤，年收入39.48万元；粮食总产35.03万公斤，年收入25.81万元。1990年有乡村企

业91家,其中乡办13家,村办16家,联户29家,个体经营33家,从业人员增至5525人。乡镇企业年产值8017.4万元,占该乡社会总产值的94.8%,成为全省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之一,被评为"中国乡镇之星"。

全乡有6个村民委员会,9个自然村。1990年有小学6所,其中小坪小学和范坪小学均附设初中班。乡卫生院1所,村卫生所5所,敬老院1所。甘新、甘青铁路和公路过境。

陈官营村 1990年有村民852户、2733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0.4%。

新滩村 包括丁家庄、沿沟、北滩3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681户、222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6.6%。

东湾村 1990年有村民498户、1526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1.4%。

小坪村 包括小坪和河湾2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1185户、3989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9.8%。

范坪村 1990年有村民738户、2538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8.9%。

孟家山村 1990年有村民84户、36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7%。

三、柳泉乡

柳泉乡地处区境柳沟大坪,位于北纬36°05′—东经103°34′之间。东与西固乡西固村、桃园村为邻,西至东川乡梁家湾村,南与永靖县陈井乡、关山乡接壤,北至黄河北岸,与西固乡柴家台村相望。东西长4.2公里,南北宽7.6公里,总面积17.8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05人。乡政府驻柳沟大坪中坪村,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3.5公里。

柳泉乡原名西柳沟,相对于东柳沟(在榆中县)而得名。境内"白家岸门"、"西柳沟"和"柳沟街"等地名,早在明永乐年间(1403年至1424年)就见诸史册。民国24年(1935年),为皋兰县第四区西柳沟乡(区公署驻西柳沟)。实行保甲制后,西柳沟建立联保(20保至24保)。民国27年(1938年)属皋兰县第三区,联保依旧。民国32年(1943年),西柳沟隶属西固乡。

1949年11月建立柳泉、柳荫两个乡公所,隶属皋兰县西固区。1952年底,柳泉、柳荫两乡合并建立兰州市第五区第二乡,包括柳沟街、柳沟石岗、柳荫堡、岸门、漫坡头、大湾6个自然村。1958年,建立西固人民公社柳泉生产大队(对市、区仍以乡称谓,1960年1月取销乡建制)。1959年1月,将桃园、柴家台和张家大坪划入柳泉乡。1961年6月,西固人民公社划分为5个农村人民公社时,将西固生产大队与柳泉生产大队合并后,成立西固人民公社。1962年,西

固与柳泉分别成立公社后，桃园、柴家台、张家大坪划入西固人民公社。1968年2月，建立柳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10月，改称柳泉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2年3月撤社建乡，成立柳泉乡人民政府。

境内为河谷川滩、坪台沟坡和梁峁沟壑地貌，平均海拔1815米。1990年有耕地4200亩，其中山地1300亩，占30.9%；川地300亩，占7.2%；塬地2600亩，占61.9%。全乡有梯田1570亩，条田622亩，有效灌溉面积3282亩。

解放前，西柳沟一带以粮食作物为主，年产量低而不稳。从50年代中期开始，逐年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以经济作物为主，建立蔬菜、瓜果生产基地。1990年，蔬菜种植面积扩大为2819亩，总产达734.9万公斤；栽培果树1973亩，总产119.2万公斤。

民国时期，除西柳沟东庄窠至岸门口一带开设40多家店铺和1所国民小学外，均为分散而破旧的民宅。新中国成立后，为建立石油、化工基地，国家征用柳荫堡、柳沟石岗和柳沟街农户耕地4477.9亩，境内500多户农民迁至柳沟大坪定居。先后拓建主、次干道13条，总长6362米，并兴建村民住宅、商业网点及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等设施。1990年，共建地方中、小学6所，幼儿园1所，在校学生1017人；乡卫生院1所，村合作医疗站5个。乡镇企业由1983年的8家增至1990年的58家，其中乡办12家，村办118家，联办及个体19家，企业总产值达4819.5万元，利润297.5万元。村民生活逐年改善，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164元增至1990年的1217元，增长6倍多。

1990年，全乡有5个村民委员会，7个自然村。村民1651户、7241人，其中男性3633人，占50.2%；女性3608人，占49.8%。

东坪村　1956年春柳沟石岗农民迁至柳沟大坪后新建的村。耕地面积880亩。1990年有村民504户、221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30.5%。全村粮食总产1.5万公斤，蔬菜总产249.9万公斤，果品36.7万公斤。

中坪村　柳荫堡及周边村民，迁至柳沟大坪后定居中部，称中坪村。耕地面积672亩。1990年有村民404户、1803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4.90%。全村粮食总产1.1万公斤，蔬菜207.5万公斤，水果44.3万公斤。

西坪村　原为柳沟街(后称柳泉村)农民，迁至柳沟大坪后，定居西坪。耕地面积824亩。1990年有村民512户、2169人，约占全乡总人口的30%。全村粮食总产1.6万公斤，蔬菜248.2万公斤，水果34万公斤。

岸门村　明代以边墙阏门及姓氏得名白家阏门，明、清时代境内有阏门堡，沿袭至今，称岸门，现包括牟家台村民。耕地面积626亩。1990年有村民132

户、596人，占全乡总人口的8.2%。全村粮食总产18.85万公斤，蔬菜10万公斤，水果2.2万公斤。

漫坡头村　原属永靖县辖地，50年代划入柳泉乡。耕地面积1218亩。1990年有村民463人，占全乡总人口的6.4%。全村粮食总产21.99万公斤，蔬菜20万公斤，属柳泉乡主要产粮村。

四、金沟乡

金沟乡地处区境东南部，位于北纬36°03′—35°58′，东经103°40′—103°37′之间。东南与兰州市七里河区崔家崖乡、湖滩乡相邻，西南与永靖县接壤，北与西固乡、陈坪乡毗邻。东西长5公里，南北宽10.5公里，总面积36.1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17人。乡政府驻小金沟村，距区党政机关驻地约10公里。

民国初年称金沟堡，属皋兰县袖川乡管辖。民国24年(1935年)，大小金沟18庄，隶属皋兰县第四区。解放后，金沟乡隶属皋兰县果园区。金沟乡境内有小金沟、贾家山、麻家湾、角坪、长湾、黄太沟、长岭子、杨家嘴、东沟湾、郭家湾、上大金沟、温家、大库沱、小库沱、杏树掌、田家岔、大山、徐家窑、熊子湾(枸子湾)、摸石湾、老羊沟、大掌、肚子地、马家窑、金沟、张家窑、马家山、郝家山、下大金沟等29个自然村。1953年，将金沟境内的马家山、下大金沟和郝家山划入兰州市第五区第七乡。1958年初，金沟全部划入西固区第七乡，合并为小金沟、上大金沟、金沟、马家山4个生产队，归范坪大队管辖。1962年，将4个生产队从范坪大队划出后，成立金沟人民公社，辖小金沟、杨家嘴、麻家湾、长湾、上大金沟、大库沱、熊子湾、金沟、马家山、下大金沟10个生产大队。1982年，撤社改乡后辖10个村。1983年，因长湾村山体滑坡而迁居鸭儿洼的村民，新建鸭儿洼村。全乡辖11个村民委员会，有29个自然村。总人口903户、4225人，其中男性2237人，占52.9%；女性1988人，占47%。

金沟乡境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2179米。其后山属二阴地区，前山一带气候干燥，雨量稀少。耕地总面积12257亩，除下大金沟、小金沟、马家山有少量水地外，大部分属于山地。主要农作物为小麦、洋芋和谷子。80年代，种植百合、药材等。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162.5万公斤，水果2.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3363.14万元。乡镇企业由1983年的2家增至1990年的30家，其中乡办9家，联办4家，个体经营17家。1990年，企业总产值2997.6万元，总收入2212.2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23.5倍和16.9倍。乡境修通两条通往各村庄

及西固城区的公路。现有初级中学1所和小学10所,并新建卫生院和文化广播站。

小金沟村 1990年有村民123户、55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3.2%。耕地面积1977亩,粮食总产量24.34万公斤。

下大金沟村 1990年有村民56户、27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6.5%。耕地面积848亩,粮食总产为11.02万公斤。

马家山村 1990年有村民103户、501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1.9%。耕地面积1298亩,粮食总产为16.28万公斤。

金沟村 1990年有村民90户、42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0%。耕地面积933亩,粮食总产12.24万公斤。

熊子湾村 包括7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122户、608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4.4%。耕地面积1595亩,粮食总产为20.86万公斤。

上大金沟村 1990年有村民52户、21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5%。耕地面积815亩,粮食总产11.59万公斤。

大库沱村 包括2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57户、271人,占全乡总人口的6.4%。耕地面积900亩,粮食总产为11.93万公斤。

杨家嘴村 包括4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117户、523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2.4%。耕地面积1449亩,粮食总产为20.29万公斤。

长湾村 1990年有村民87户、373人,占全乡总人口的8.9%。耕地面积1220亩,粮食总产为14.29万公斤。

麻家湾村 1990年有村民63户、307人,占全乡总人口的7.3%。耕地面积892亩,粮食总产14.5万公斤。

鸭儿洼村 1990年有村民30户、171人,占全乡总人口的4%。耕地面积330亩,粮食总产5.16万公斤。

五、东川乡

东川乡地处区境西部,位于东经102°10′—102°80′,北纬36°07′—36°53′之间。东与柳泉乡岸门村接壤,西与新城乡下川村相连,南依龙爪山与永靖县为邻,北濒黄河,与五〇四厂隔河相望。土地总面积42.11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90人。乡政府驻下车村,距区党政机关驻地约10公里。

东川乡由原皋兰县东坡乡与川和乡合并而成。东坡乡含东河湾、坡底下、梁家湾、龙爪山4个自然村;川和乡含马泉、下车、下川3个自然村。1950年初,

东坡、川和两乡成立时隶属皋兰县湟惠区，后划入皋兰县新城区。1955年，原皋兰县湟惠区所属河口乡、柴川乡和新城区所辖青关乡、新城乡、川和乡、东坡乡划入兰州市，建立兰州市河口区。1956年8月撤销河口区后，东坡、川和乡划入西固区。1958年3月，东坡、川和乡合并后设立东川乡。8月，改为西固人民公社东川生产大队(对市、区仍以乡称谓，1960年取销乡建制)。1961年并入新城人民公社，翌年，从新城公社划出后成立东川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期间，建立东川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2年撤社建乡，成立东川乡人民政府。

乡境地势南高北低，为河谷、坪台、沟坡和梁峁地貌。气候干燥，植被稀少。除龙爪山为粮食作物村外，其余5个村以种植蔬菜为主。总耕地面积5469亩，其中一级河谷阶地(水地)1972亩，占35.9%；河谷二级阶地2957亩，占53.97%。有大麦、小麦、糜谷、豌豆、扁豆、油菜和花椒、山楂、草莓等。1990年，粮食总产38.26万斤，亩产310斤；蔬菜22402万斤，亩产5128斤；瓜类2.5万斤，亩产7000斤；果类总产量91.2万斤。有乡镇企业80家，其中乡办7家，村办11家，联办15家，个体47家，从业人员2102人，企业总产值3604.4万元，总收入3503.6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5.8倍和6倍。全乡有5所小学和1所初级中学，并设乡卫生院和文化站。兰新铁路、甘青公路过境，交通便利。

全乡辖下车、马泉、东河湾、坡底下、梁家湾、龙爪山6个村民委员会，22个村民小组。1990年，全乡村民1828户、8036人，其中男性4109人，占51.13%；女性3927人，占48.87%。

下车村　村名因水车而得，水车与黄河上游水车相对称。位于东川乡西北部，耕地面积764亩，以种植蔬菜为主。1990年有村民308户，1220人，占全乡人口总数的15.18%。全村有1所小学，1个学前班。除乡办企业外还有综合厂、蛭石厂、翻砂厂和保温材料厂等15家村办企业。

马泉村　位于东川乡南部，因沟内有泉，马姓人居多，故称马泉或马家沟门。全村有东庄、西庄2个自然村，村民671户、2441人，占全乡总人口的30.4%。耕地面积1401亩，是全市闻名的“草莓村”，红枣也属特产之一。境内驻国营五〇四厂(福利区)和四七一厂。全村有1所小学，2个学前班。

东河湾村　位于东川乡中心区，因黄河流至此处转大弯而得名。兰新铁路、甘青公路穿村而过，形成新、老2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473户、1857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3.1%。耕地1165亩，以种植蔬菜为主。有村办电石厂、预制厂、造纸厂和乡办农具厂、鞋厂、副食厂、制镜厂、被服厂。有卫生院1所，中、小学各1所。

坡底下村 因地处乡境扎马台山坡之下，故称坡底下。亦称坡底峡，因村北为黄河峡谷。1990年有村民291户、1069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3.3%。耕地面积651亩，以搞农副业生产为主。设有1所小学和1个学前班。村庄靠近铁路、公路沿线，交通比较便利。

梁家湾村 位于东川乡东部，现有村民344户、123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5.4%。耕地面积992亩，以种植蔬菜为主。冬果梨远近闻名。村庄靠近铁路、公路沿线。

龙爪山村 位于东川乡东南部，地处龙爪山脚下，是全乡唯一的产粮村。1990年有村民50户、21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7%。耕地面积496亩，种植小麦、玉米、洋芋及豆类。

六、新城乡

新城乡地处区境西部，位于北纬35°58′—36°14′，东经103°19′—103°41′之间。东与东川乡毗邻，西与永靖县盐锅峡镇抚河村相连；北临黄河，与河口乡隔河相望，南至永靖县陈井乡。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15公里，总面积52.3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82人。乡政府驻新城街，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18公里。

北宋大观二年(1108年)筑益机滩堡，人称老古城。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在其东10里筑萁萁滩堡，相对于老古城，称新城。民国22年(1933年)，属皋兰县第四区，定名新城乡，乡公所驻新城村。民国26年(1937年)属皋兰县第三区，下辖7保。民国37年(1948年)境域扩大，包括梁家湾、坡底下、东河湾、下川村、下车村、马泉、新城村、青石关、河口三庄、上璇及达川。1949年解放后，新城属皋兰县湟惠区，境域设青关乡、新城乡。1953年改属皋兰县新城区。1955年11月划入兰州市河口区，1956年8月河口区撤销后，归属西固区。1957年2月，撤销青关乡划入新城，建立新城街道办事处，有新联、新合、青春、青峡(青峡村于1958年与青春村合并)、草坪、羊黑8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成立西固人民公社新城大队(对市、区仍以街道办事处称谓，1960年取销办事处称谓)。1961年6月，将新城生产大队、东川生产大队合并为新城人民公社，有7个生产大队，65个生产队。1983年撤社建乡，成立新城乡人民政府。

乡境地势南高北低，西南山岭重叠，平均海拔1713米，北部为河谷川地，平均海拔1569米。耕地总面积8018亩，其中山地3554亩，占44.3%；塬地1393

亩,占 17.4%;川地 3017 亩,占 38.3%,川区气候干燥,山区湿润寒冷。种植小麦、谷子、糜子、洋芋、蔬菜、瓜果及绿烟等。1990 年,全乡粮食总产为 59.58 万公斤,蔬菜 9478.5 万公斤,瓜类 30 万公斤;有果园 1121 亩,年产果品 42 万公斤,成为全区蔬菜、瓜果基地之一。有乡镇企业 24 家,其中乡办 5 家,村办 11 家,个体 8 家。企业总产值 4314.5 万元,总收入 4183.1 万元,分别比 1984 年增长 12 倍和 14.9 倍。

汉魏以来,新城是通往河西走廊、湟水流域的交通要道,有新城、青石关两个渡口。清代,新城渡口有渡河木船 3 只、羊皮筏子 10 多只。解放前,新城一条街有店铺近 30 家。解放后,公路、铁路畅通,新城至河口地段架设 3 座黄河大桥。境内有兰州维尼纶厂、八盘峡电厂、西固水泥厂、兰州煤制气厂和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等一批大中型企业和文化、教育设施。1990 年有 9 所小学和 1 所中学,2 所职工医院,7 个村医疗站(所)和 1 个乡文化站。

全乡有 7 个村民委员会,19 个自然村,28 个村民小组,村民 2125 户、9536 人,其中男性 4772 人,占 50.1%;女性 4764 人,占 49.9%。

下川村 1990 年有村民 565 户、1830 人,占全乡人口总数的 20.85%,并有 6 个村办企业。

园艺村 1990 年有村民 713 户、2685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30.6%。以种植蔬菜为主,有 5 个村办企业。

新联村 包括 2 个自然村,为新城乡政府驻地。1990 年有村民 359 户、1094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12.5%。有 5 个村办企业。

新合村 包括 2 个自然村,1990 年有村民 178 户、560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6.4%。为新城街道办事处驻地。全村以生产蔬菜为主。

青春村 1990 年有村民 483 户、1790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20.4%。以种植蔬菜和经营果园为主,有 2 个村办企业。

草坪村 包括 9 个自然村,1990 年有村民 81 户、412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4.5%。是年,村民全部迁至青石台定居。

羊黑村 包括 3 个自然村,1990 年有村民 83 户、504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4.6%。全村以粮食生产为主。

七、河口乡

河口乡地处区境西部黄河以北地区,位于北纬 35°58′—36°14′,东经 103°19′—103°41′之间。东与皋兰县中心乡九合村接壤,西与达川乡吊庄村相连,南

以黄河为界，与新城乡、东川乡隔河相望，北与永登县苦水乡大沙沟村毗邻。东西长21.5公里，南北宽10.5公里，全境呈葫芦形状，总面积114.96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2人。乡政府驻河口北街，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19公里。

河口乡位于庄浪河入黄河处，宋代称喀罗川口。清代称张家河湾，亦称张家河口，隶属皋兰县西乡，辖八盘、石圈 、杨沟城川、沙金岗、套沟川和咸水川。民国24年(1935年)属皋兰县第四区，辖大滩、石圈、岗镇、河口4个联保。民国25年(1936年)为皋兰县河口联保，包括石圈、青杨、岗镇、咸水、河口、八盘6个保。民国27年(1938年)境域扩大，西起皋兰县湟惠区张家祠，东至张家大坪，辖12个保。

1949年10月成立皋兰县湟惠区河口乡人民政府。1955年11月，将皋兰县湟惠区河口、达川、柴川乡与新城区新城、青关、川和、东坡乡划入兰州市，成立河口区。总人口15200人，总面积240.9平方公里。

1956年8月，河口区并入西固区。1957年2月，设立河口街道办事处。1958年7月，撤销柴川乡建制，同心、民主农业合作社社员迁往张家台定居，由河口街道办事处管辖。8月，成立西固人民公社河口大队，下辖青杨、岗镇、河口、八盘、先进、同心、民主7个生产队。1961年6月，建立河口人民公社，辖13个生产大队(含达川地区)，51个生产队。1962年1月，将河口公社所属的上车、岔路、河嘴、吊庄4个生产大队、18个生产队(555户、2760人)，划出成立达川人民公社。1964年民主、同心2个生产队(61户、235人)迁入达川公社。“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河口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10月，改称河口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2年撤社建乡，成立河口乡人民政府。

汉魏以来，河口为通往河西走廊、湟水流域的交通孔道，素有“兰州西大门”之称。西北有兰州——河口——新疆的通道，西南为兰州——河口——青海的要道。抗战时期，在河口置兰州海关，划分为东、西两区。1990年全乡耕地面积13594亩，其中水浇地6896亩，占50%；山旱地3889亩，占28.6%；插花地2809亩，占20.7%。种植粮食、蔬菜及果类。特产有草莓、红枣和洋葱。全乡蔬菜总产139万公斤，粮食总产92.9万公斤。1990年有乡镇企业21家，其中8个乡办企业；商业服务网点80处，个体运输车辆452辆。全乡工业产值5415.05万元，上交税金94.06万元，实现利润301万元。

解放前，河口地区有私塾4处，义学3处。解放后，文化教育事业逐步发展，建有小学8所，中学和技校各1所。卫生医疗机构健全，有1所乡卫生院和

8个村医疗站。甘青、甘新公路在河口交汇,交通便利。

1990年,全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28个自然村,4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597户、11833人,其中男性5956人,占50.33%;女性5877人,占49.67%。

河口村 清代筑庄河堡。现有4条街和4个自然村,为乡政府驻地。1990年有村民710户、264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3.3%。全村粮食总产13.5万公斤,蔬菜总产400万公斤,瓜类21万公斤,果品10万公斤。1990年有2家村办企业。

岗镇村 明代称沙岗墩,清代称沙金岗,民国时期改称岗镇村。1990年有村民359户、1411人,占全乡人口总数的12.42%。耕地面积872亩。全村粮食生产2.5万公斤,蔬菜125万公斤,水果4万公斤。

咸水川村 亦称咸水村,包括3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450户、169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4.9%。耕地面积926亩。全村粮食总产4.6万公斤,蔬菜200万公斤,水果14万公斤。

青杨村 包括古城子、青杨河滩、红崖子3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268户、1069人,占全乡总人口的9.41%。耕地面积628亩。全村粮食总产4.5万公斤,蔬菜140万公斤,水果8万公斤。

石圈村 明代,因有两个石砌羊圈,故称石圈。境内有4个自然村,1990年有村民298户、1288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1.3%。全村粮食总产4.5万公斤,蔬菜140万公斤,水果5万公斤。

八盘村 元代为毛姓押站。明、清两代习称老庄。1990年有村民211户、86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7.6%。耕地面积614亩。全村粮食总产3.5万公斤,蔬菜120万公斤,水果4万公斤。

张家台村 位于河口乡张家台,原名八盘山,元代为张氏押站。1990年有村民358户、136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1.9%。耕地面积1897亩。全村粮食总产14万公斤,蔬菜265万公斤,水果3万公斤。

大滩村 位于河口乡东部,有4个自然村。当地老爷庙为古代驿站。全村以粮食生产为主。1990年有村民222户、103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9%。耕地面积3281亩。全村粮食总产25.9万公斤,水果7万公斤。

八、达川乡

达川乡地处区境西部,位于湟水汇入黄河的三角地带。东与西固区河口乡相邻,西与红古区平安乡相连,南与永靖县隔黄河相望,北与永登县接壤。

南北长6公里,东西宽3.4公里,总面积20.45平方公里。总人口6156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01人。乡政府驻岔路村,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32公里。

民国31年(1942年)划为甘肃省特种乡。民国32年(1943年)属湟惠渠管理处。1950年成立达川乡人民政府,属皋兰县管辖。1956年,达川乡与民建乡合并,成立民建乡人民委员会(乡公所)。1958年改称达川生产大队,隶属永登县红古人民公社。1959年划入兰州市红古区红古人民公社。1960年3月,划入西固区后改称西固人民公社达川大队。1961年6月,达川大队与河口大队合并,成立河口人民公社。1962年1月,从河口人民公社划出后成立达川人民公社。1967年12月成立达川公社革命委员会。1982年撤社建乡,成立达川乡人民政府。

乡境山地沟壑纵横,川、台较为平坦,宜于种植粮食作物。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在湟水河畔始建1轮水车;同治年间(1862年—1874年),又新建1轮,每年灌溉农田200多亩。民国31年(1942年),湟惠渠建成后灌地1500亩。解放初期,水地面积扩大到2241.6亩。从1961年起,在湟惠渠沿线建提灌工程。1986年,灌溉面积增至5689.67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5%。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37万公斤,蔬菜1263万公斤,瓜类240万公斤,果品42.7万公斤。有红枣园1329亩,年产量11.9万公斤,年收入46万元。

1990年全乡有5个村民委员会,10个自然村。村民1304户、6156人,其中男性3074人,占49.9%;女性3082人,占50.1%。粮食总产由1958年的60万公斤增至1970年的108.2万公斤;瓜类总产由3万公斤增至46.4万公斤。改革开放后,安排剩余劳动力,从事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由1983年的5家增至1990年的30家,企业总产值达2014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070.2万元,约占50%。

文教、卫生设施逐年健全。1990年有初级中学1所,标准化小学2所,乡卫生院1所。铁路、公路穿越乡境,交通便利。

上车村 1990年有村民281户、120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0.6%。耕地面积1494亩。

岔路村 位于达川三岔路口,故名岔路村。1990年有村民366户、1620人,占27.72%。耕地面积1501.5亩。村内既有乡办的综合厂,也有个体修建队。

河嘴村 位于湟水入黄河处。1990年有村民318户、1317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2.5%。耕地面积1178.9亩。有3家村办企业(化工厂、硅铁厂和砖厂)。

吊庄村 位于八盘峡西口，1990 年有村民 270 户、1125 人，占 19.3%。耕地面积 1242.4 亩。

幸福村 包括 2 个自然村。1990 年有村民 134 户、523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8.95%。耕地面积 572.7 亩。

第二节 街 道

一、福利路街道

福利区街道办事处（现为福利路）地处西固福利区。东以西固公园路为界，与先锋路街道相邻，西与临洮街、西固乡寺儿沟毗邻，南至元坨峁沟排洪道，北至兰新铁路，与西固城街道相连。辖区总面积 1.76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6882 人。1957 年 2 月设立福利区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以兰州化工厂为核心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城市人民公社管辖。1960 年改称西柳沟人民公社福利路管区。1962 年，恢复福利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建立福利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8 年恢复原街道名称至今。1990 年辖 35 个居民委员会，居民 13507 户、47314 人，其中男性 24031 人，占 50.79%；女性 23283 人，占 49.21%。回、满、蒙古、藏、苗、壮、东乡、朝鲜族人口 1452 人，占 3.1%；汉族人口 45862 人，占 96.9%。

辖区内有东西走向的福利路、山丹街、庄浪路 3 条主干道和福利路南北交叉的 3 条次干道（山丹北街、福利二街、三街），总长 7053 米。每年春、夏、秋三季，福利路街心花木繁茂，人行道绿树成荫，住宅楼鳞次栉比，成为全区繁华地带之一。

1990 年，辖区内有职工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各 1 所，中学 5 所，小学 6 所，幼儿园 7 所，地方和企业医院 3 所。驻地企事业单位有 140 多家，居民住宅楼 243 栋。文化宫、电影院、电视台及体育娱乐设施齐全。

1990 年，有街办企业 7 家，工业总产值 319.4 万元，利润总额 25.1 万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135.2% 和 59.4%。

二、先锋路街道

先锋路街道位于区党政机关驻地东侧，东与陈坪乡和陈官营街道毗邻，西至公园路与福利路街道相连，南至排洪沟与西固乡马耳山村、陈坪乡小坪村隔

沟相望,北部西段至兰新铁路与西固城街道相邻,北部东段以西固东路为界与陈官营街道相接,总面积1.7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2617人。街道办事处驻福利路。1960年5月成立陈官营人民公社时辖陈官营、福利区两个管区。兰炼家属政治处与陈官营公社合署办公,受地方、企业双重领导。1968年4月,公社与兰炼脱钩,成立陈官营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行使街道管理职责。1977年3月,陈官营人民公社更名先锋路街道办事处。1988年,街道办事处迁至庄浪东路91号楼。

辖区有机关企事业单位92家;大、中(专)、小学9所,在校生7000余人;医院2所,床位300多张;文化宫、电视台及文体设施齐全;国营、集体商业网点14家,个体经营户687人。辖区有4条大街,8条干道,纵横交错,交通便利,为全区繁华地段。

解放初期,境内为农田和坟地,唯独三姓(倪、徐、朱姓)庄有3户人家、19口人。从1955年起,兰州炼油厂、兰州石油学校、兰州平板玻璃厂等陆续兴建后,街区居民由1960年的11000多人增至1990年的39580人,其中男性20552人,占51.93%;女性19028人,占48.07%。回、满、蒙古、壮、苗、藏、白、彝、朝鲜、锡伯、东乡族1097人,占2.8%;汉族38483人,占97.2%。

1990年,辖区有24个居民委员会,其中兰炼职工家属区有15个居委会,居民2.77万人,约占辖区人口总数的70%。

1990年有街办工业企业3家,工业总产值232万元,利润总额18.9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9倍和4.6倍。

三、西固城街道

西固城街道地处西固旧城区。东起牌坊路,西至清水桥,南临兰新铁路,北至西固中路,东西长,南北窄,总面积2.5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6075人。街道办事处驻合水路,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约1公里。

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度,建立西固乡人民政府。1953年初,西固乡改称兰州市第五区(西固区)第一乡。1957年,第一乡(西固乡)与第四乡(钟家河)合并后设立西固城街道办事处,下辖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5个居民(家属)委员会,计2416户、13312人。1958年,建立西固人民公社西固生产大队(对市、区仍以办事处称谓)。1960年5月,改属四季青(城市)人民公社合水路管理区。1962年4月撤销四季青人民公社。5月,恢复西固城街道办事处。1968年成立西固城街道革命委员会。1977年,恢复西固城街道办事处。辖28个居民委员

会,居民 10259 户、40830 人,其中男性 21733 人,占 53.2%;女性 19097 人,占 46.8%。辖区有汉族 39459 人,占 96.6%;回族 958 人,占 2.35%;满族 317 人,占 0.8%;蒙古、藏、苗、壮、东乡、朝鲜、土家族 96 人,占 0.25%。

兰新、兰青铁路和甘新、甘青公路横贯辖区。西固城至新城、河口公共汽车畅通,市郊 41、42、43、108 路公共汽车起(终)点站均设在西固城,交通便捷。商业服务网点布满街巷,是全区商业闹市区之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固城周围有居民 310 户,商贩 7 户。1990 年,辖区内有机关、学校及工厂企业 78 家。街办企业由小到大,逐年发展,兴泉化工厂和制箱厂等初具规模,并组建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修理和服装、缝纫、大饼、面条加工等 10 多个服务网点。街道工业产值由 1980 年的 48.9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376.4 万元,年均递增 22.6%。

西固城除扩建的百货大楼、西固宾馆和同华楼饭店外,还有西固工人俱乐部、西固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及新建的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企业职工医院等医疗机构。1990 年辖区有中学 3 所(厂办 2 所),小学 8 所(厂办 5 所)。兰州市第六中学为市属重点中学。

四、陈官营街道

陈官营街道地处区境东部。东以深沟桥排洪沟为界,与七里河区崔家崖乡崔家大滩相邻,西与西固城街道毗连,北临黄河,南至小坪山,总面积 10.02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575.14 人。街道办事处驻西固东路 51 号,距区党政机关驻地 2 公里。明代为屯兵戍边之处,陈姓军户定居者居多,故名陈官营。民国时期曾为下伍乡乡公所驻地。1949 年 11 月,建立陈官营乡人民政府。1957 年 2 月,改建为半城半乡的陈官营街道办事处。1958 年,改属西固人民公社陈官营大队(对市、区仍以街道办事处称谓),不久归属兰炼人民公社(属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公社)领导。1960 年后,农村和街道分设,改称陈官营人民公社陈官营生产大队和环行路管理区。1962 年,改管区为环行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成立环行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8 年恢复环行路街道办事处。1987 年更名为陈官营街道办事处。

1990 年,辖 10 个居民委员会,居民 3370 户、15783 人,其中男性 9505 人,占 60.2%;女性 6278 人,占 39.8%。回、满、东乡、蒙古、朝鲜、藏、苗、维吾尔、侗族 394 人,占 2.5%;汉族 15389 人,占 97.5%。

新中国成立初期,此地除部分瓜田外,大都是荒地与坟丘,仅有 1 条崎岖不

平的马车路通向兰州市区。辖区内有312国道和福利东路、庄浪东路3条干道与兰新铁路并行通过。驻地企事业单位100多家,中小学各3所,幼儿院2所、医院1所。1990年,两家街办工业企业总产值350.2万元,利润总额23.5万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4.8倍和2.4倍。

五、西柳沟街道

西柳沟街道地处区境西北部(柳泉乡境内)。东与西固城街道相邻,西至柳泉乡岸门村,北以黄河为界与安宁区隔河相望,南至西固西路与临洮街相连,总面积6.9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147人。街道办事处驻西固西路24号,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3公里。

1958年3月建立西柳沟街道办事处。1960年2月,钟家河街道建制撤销后并入西柳沟街道办事处。5月,西柳沟辖区成立以兰州化工厂为主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城市人民公社后,街道办事处改称西柳沟管区。1962年,城市公社规模划小,将康乐路管区划出后撤销西柳沟管区,改建西柳沟城市人民公社。1977年恢复西柳沟街道办事处至今。

1990年,街道辖12个居民委员会,4个家属委员会,有居民7549户、28621人,其中男性16428人,占57.4%;女性12193人,占42.6%。汉族27722人,占96.8%;回、满、侗、藏和朝鲜族899人,占3.2%。

60年代开始,陆续兴办童鞋厂、化工厂、综合厂等3家街道工业企业及10个商业服务网点。驻地有大中型企业40多家,区属和厂办中小学8所,幼儿园、托儿所6处,卫生所(门诊部)12个,厂办文化娱乐场所5处,均对外开放。1990年,4家街办工业企业总产值177.5万元,比1980年增长128.7%,上交税金6.61万元。辖区内有东西走向的化工街、西固西路、环行北路和南北走向的生产街、古浪路。市郊列车环绕辖区西北部,设石岗、颖川堡两个火车站;42、43、47路公共汽车往返运行。

六、临洮街街道

临洮街街道地处区境西部。东至寺儿沟与西固城街道相邻,西至西固城火车站与西柳沟街道毗邻,南至南山根(临洮街护坝),北至西固西路,总面积2.02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358人。街道办事处驻临洮街199号,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约3公里。1957年2月,始建康乐路街道办事处。1960年4月改称西柳沟人民公社康乐路管区。1962年5月更名临洮街街道办事处。

1968年,建立临洮街街道革命委员会。1978年,恢复临洮街街道办事处至今。

街道辖区有12个居民委员会,居民3938户、14864人,其中男性7946人,占53.5%;女性6918人,占46.5%。汉族14538人,占97.8%;回族222人,满族73人,蒙古族7人,壮族4人,布依族7人,朝鲜族8人,土族3人,藏族2人,共326人,占2.2%。

辖区内有东西走向的临洮街和辖区以北的西固西路;南北走向的康乐路和辖区以西的临洮北街。居民住宅区以临洮街为界,划分为两个区域,即临洮前街和临洮后街。1990年有平房886栋,楼房33栋,建筑面积37.12万平方米。驻地企事业单位70多家。街办企业10家,其中涂料厂、汽车修理厂、制碱厂和风华时装厂4家工业企业的总产值达822.5万元,利润总额51.9万元。

七、新城街道

新城街道地处新城乡新和村与兰州维尼纶厂之间。东至东川乡梁家湾村,西至达川乡上车村,北至河口乡大滩村,南至新城乡羊黑山村,总面积3.37平方公里(指街道驻地兰州维尼纶厂地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485人。街道办事处驻新维路5号,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22公里。

1958年3月,撤销新城乡、青关乡建制,设立新城街道办事处,以驻地新城命名,辖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境内居委会。1958年8月,建立西固人民公社新城生产大队(对市、区仍以办事处称谓,1960年取销街道办事处建制)。1961年6月,新城人民公社成立后,城市街道工作由公社代管。1970年10月,建立新城街道革命委员会。1978年12月恢复新城街道办事处至今。

1990年,街道辖11个居民委员会,有居民3260户、11745人,其中汉族11464人,占97.6%;回、满、蒙古、藏、壮、彝、布依、朝鲜和东乡族281人,占2.4%。兰新、兰青铁路和甘青、甘新公路纵穿辖区。有火车站5处,河口南车站是兰新、兰青铁路会合站和客、货运的中转站,为兰州以西铁路交通枢纽。公共汽车和出租车往返西固城。

50年代以前新城街道,东西走向,长约1公里。有15家经营杂货的店铺和10多家粮店、车马店和单人客店。此后,辖区内陆续兴建八盘峡水电厂、兰州维尼纶厂、兰州煤制气厂、和平化工厂等16家大中型企业,并有近百栋居民住宅楼,人均住房面积4平方米。1990年,辖区内有区属及厂矿企业中、小学各6所,幼儿园5所,职工医院两所,个体医疗诊所(站)6个。街道办工业企业3家,工业产值109.96万元,利润总额9.7万元。

八、新安路街道

新安路街道地处区境西部，在东川乡东河湾村和马泉村之间。东距扎马台2.5公里，南距骡脊台370米，西与新和路街道相邻（距新城乡政府所在地2.5公里），北临兰新铁路和甘青公路，总面积0.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5358人。街道办事处驻新安路西街33号楼，距区党政机关驻地17公里。

1958年建立绿洲街道，由国营五〇四厂管理。1962年10月，实行地方企业双重领导。1966年11月，五〇四厂成立市政管理委员会，由一名副主任主管街道工作。1967年3月，五〇四厂实行军事管制后，由企业政治部门主管。1968年8月，建立绿洲街道革命委员会。1976年12月，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更名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仍实行地方、企业双重领导。干部配备、管理及工资关系，由五〇四厂负责，业务由区政府主管部门指导。

1990年，街道辖5个居民委员会，有居民2943户、10751人，其中男性5602人，占52.1%；女性5149人，占47.9%。汉族10590人，占98.5%；回、满、壮、苗、土、朝鲜、蒙古族161人，占1.5%。辖区内有南北走向的新安东街、中街、西街和东西走向的新安北街、南街，合称新安路。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及市郊公共汽车从辖区北部通过。

50年代初，境内为坟茔、荒滩。1957年，甘肃机械厂（国营五〇四厂）建成后，陆续修建59幢居民住宅楼，职工福利区设有百货、日杂、副食商场及粮站、邮局、银行、煤场等服务设施，文化教育和卫生医疗机构健全。有中小学和幼儿园各1所，并设立职工医院和卫生防疫站。1990年，有街办企业两家，年产值159万元，利税5.61万元。食品饮料工业公司生产的“飞天牌”汽水及雪糕被评为省级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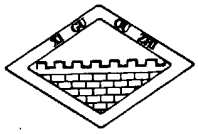
九、新和路街道

新和路街道地处区境西部，位于东川乡与新城乡之间。东临国营五〇四厂家属区，北与东川乡下车村，西与新城乡下川村、园艺村相接，西南与马泉村毗邻，总面积0.32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687人。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及市郊公共汽车从辖区北侧通过。街道办事处驻新和路145号，距区党政机关所在地18公里。

1963年成立新和路街道办事处，实行地方企业双重领导。1969年9月，成

立街道革命委员会。1972 年,恢复新和路街道办事处,仍属地方企业双重领导。干部调配管理及工资关系由四七一厂负责,业务由区政府主管部门指导。

1990 年,街道辖两个居民委员会,有居民 943 户、3100 人,其中男性 1641 人,占 52.9%;女性 1459 人,占 47.1%。汉族 3053 人,占 98.5%;回、满、壮、蒙古族 47 人,占 1.5%。辖区内有 3 条街道和 4 条小巷,建有 27 幢职工家属住宅楼,并设幼儿园、职工子弟学校、卫生所和综合商场。驻地有工厂、银行、粮站、煤场及公安派出所等单位。街办企业有电石厂及服务队(饮食、服装、修理等)。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与地貌

第一节　区域地质

西固区在大地构造中位于祁连山加里东褶皱系东端，其次级构造单元是中祁连隆起带。由于中祁连隆起带长期处于隆起状态，尤其是古生代阶段经历着风化剥蚀；地史进入中生代后，由于燕山运动等的影响，西固区及邻区形成了断陷盆地，在盆地内形成巨厚的中、新生代内陆红色湖盆沉积，在后来的喜马拉雅差异性运动及外力地质作用下才形成今日西固区的面貌。

一、地层

西固区与兰州地区一样，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纪松散沉积物所覆盖，基岩主要为中、新生代的红色碎屑岩，其它时代的地层出露较少。

（一）前古生界　前古生界是兰州地区出露最古老的地层，也是兰州地区的基底岩层，主要分布在邻区的马衔山及兴隆山区等地。

古老地层北西方向延展进入本区后，以潜山形式存在于七道梁——关山的边界一带。

（二）古生界　整个古生代本区一直处于隆起状态，经历着风化剥蚀，仅在晚奥陶世本区发生过海底火山喷发活动，形成了上奥陶统雾宿山组。

雾宿山组根据岩性特征而分为三部分：下部为安山质熔岩、角砾岩、夹碎屑岩及碳酸盐岩；中部为玄武质、安山质熔岩。上部为安山岩及碎屑岩夹硅质岩和大理岩。

该组地层主要分布在关山至新城乡的刘家井、青石关一带，并在刘家井采到腕足类化石，测得地层厚度近4500米。

（三）中生界　中生代前期基本上继承了古生代的隆起状态，仍经历着外力的风化剥蚀作用。后期由于受燕山运动的影响，本区及邻近地区形成断陷盆地，沉积了干燥炎热气候条件下杂色内陆湖盆沉积——白垩系河口群。

白垩系在西固地区出露广泛，尤其在河口乡一带发育最好，层序较全，故

民国36年(1947年),孙健初、王尚文在此调查后创建"河口群",时代定为早白垩世。

根据岩性河口群又可分为上、下两个岩组。

下岩组:底部为绿色厚层砾岩、砂岩、砂质泥岩夹泥岩及蓝、绿色粉砂岩、泥岩条带,厚度变化大,在河口村一带厚度大于3000米。这一岩组的最大特征一是杂色,二是泥、页岩较多。

上岩组:为紫红色砂质泥岩夹薄层砂岩,上部夹杂色页岩及粉砂岩条带,厚度约1000米。

河口群的最大厚度约5432米。产鱼、叶肢介、腹足类、瓣鳃类、植物及孢粉等化石。属河湖相碎屑岩建造。与上、下地层均为不整合接触关系。

(四)新生界 新生代地层也是西固区分布较广泛地层,尤其是第四纪晚更新世马兰黄土覆盖于老地层之上,使本区构成了黄土高原上的梁峁地貌类型。

1. 第三系

第三纪地层在兰州地区出露很广,但在西固区出露较少、很零散,多分布在沟谷两侧,如在大滩——张家大坪以东、李麻沙沟以西与皋兰县、安宁区交界一带;河口西北与永登县交界一带;寺儿沟——柳沟大坪北侧以及深沟桥东侧的崖边一带均有零星分布。

根据前人研究成果,西固区出露者有下第三系西柳沟组与上第三系咸水河组及临夏组。

西柳沟组:时代为古新世——始新世。岩性为桔红色疏松砂岩,底部为泥钙质结核层或砂砾岩层,角度不整合于下伏下白垩统河口群及其它老地层之上。为一套以河流相为主的沉积。

咸水河组:时代为中新世。岩性为褐黄、褐红色砂质泥岩为主,底部多为白色砂砾岩。为一套河流——湖泊相沉积。

临夏组:时代为上新世。岩性为一套浅棕黄色砂质泥岩与锈黄色砂岩互层,属河流——洪积相为主的沉积。

2. 第四系

西固区第四系极为发育,几乎遍布全区,尤其是第四系黄土分布更广,覆于所有老地层之上,后在流水作用下,切割成沟壑纵横,梁、峁广布的地表形态。

西固区第四纪地层根据岩性,可细分为:

(1)下更新统　以深沟桥东侧范家坪一带出露最好,故命名为"范家坪组",或"范家坪砾石层"。岩性主要为灰白、灰褐色,松散至半胶结沙砾卵石层。砾石磨圆度较好,分选性差,砾卵石成分主要为花岗岩、石英岩及变质岩,砾石直径一般为5厘米,最大可达0.5米,砾石层中夹有少量浅褐色亚沙土及中粗沙。岩层向南东倾斜,倾角变化在20°~50°之间。据邻区资料,范家坪砾石层与下伏上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呈角度不整合接触,与上覆上更新统沙砾石及亚沙土层亦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2)中更新统　中更新统地表较少出露,可分为两期堆积。早期仅在Ⅲ级以上高阶地陡壁上零星见到,如宣家沟等沟谷两侧。下部为阶地砾石层,略具水平层理,向上过渡为黄土状亚粘土夹沙砾石层;上部为浅棕黄色、浅红色具亚粘土条带的较坚硬的黄土、水平层理发育。晚期石质黄土分布于草坪山——下岭——胡家山一带山梁区,即离石黄土。

(3)上更新统　上更新统包括冲积、洪积和风积物。冲积、洪积类型主要为河流Ⅲ、Ⅳ级阶地堆积物,一般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下部为砾石层,厚2米~10米;上部为浅黄棕色亚粘土夹细沙层。上部为次生或风成黄土。风成黄土也称"马兰黄土",覆盖地表,遍布全区,岩性变化不大,一般为浅灰黄色,质地均匀,结构疏松,多具不孔隙,颗粒粗,遇稀盐酸剧烈反应,强烈起泡,垂直节理发育,不含古土壤,以粉土成分为主,普遍含有蜗牛类化石。厚度各地不等,由几米至几十米。

(4)全新统　主要是构成河谷中Ⅰ、Ⅱ级阶地及现代河漫滩的河流冲、洪积物。河谷中全新统冲、洪积层分布较广,下部多为河床相砾卵石层及沙层透镜体;上部为河漫滩相亚沙土、亚粘土为主构成,夹淤泥状壤土及黄土状土;阶地上部为夹沙黄土状土、黑色壤土,含腹足类化石。各地厚度变化很大。

二、构造

由于西固区在大地构造上处于中祁连隆起带,故长期隆起,地层缺失,后因燕山运动的影响形成了断陷盆地,盆地内沉积了巨厚的早白垩世河口群。

燕山运动Ⅲ幕使河口群倾斜并形成了一些平缓的短轴褶曲。

另外,由于本区紧邻青藏高原东北缘的转弯部位,又是几个不同形式构造的交汇部位,青藏高原隆起,以及复杂而强烈地新构造运动,造成了本区差异性的升降运动,因而使本区断裂构造特别发育。

(一)褶皱构造　本区褶皱构造不发育,仅在西固区、红古区与永登县交界

的一带，有一些短轴背向斜发育，它们是：

河口向斜：展布于河口西，轴向北西西～南东东，轴长2公里。两端皆被黄土覆盖；北翼缓，倾角20°左右；南翼陡，倾角58°左右。

上石圈背斜：位于永登县苦水村至河口村之间，核部位于上石圈村附近，轴向北西～南东，轴长5公里。西北端被断层切断，东南端被黄河阶地物所掩盖。两翼均较陡，倾角在55°～70°之间。

瞭高山背斜：位于柴家川（现为五〇四厂）以北，轴向北北西～南南东，轴长4公里。西端被断层所切。两翼较平缓，倾角25°～34°之间。

寺儿沟穹窿：位于西固城之南的边界，长轴北西～南东，轴长4公里，面积约12平方公里。东北翼较陡，约60°左右，其它翼较缓，变化在26°～35°之间。

除上述较大者外，还可见到一些较小的褶曲，为八面沟口的倾伏小背轴（轴向北西～南东，向南东倾伏）；八面沟沟口的小穹窿；黄河两岸的小型背、向斜；以及宣家沟口小型牵引褶曲等。

（二）断裂构造　西固区的断裂构造特别发育，它们有：

马啣山北麓逆断层：为区域性深大断裂，也是兰州断陷盆地南缘的断裂，南东——北西向延伸200余公里，在马啣山、七道梁等地均较明显，本区在南部边界一带因黄土覆盖而不清楚。

兴隆山北麓逆断层：也是控制兰州断陷盆地南缘的主要断裂。主体位于兴隆山北麓，西起西固区河口乡八盘村附近，南东延伸经宣家沟沟口，榆中水岔沟、小康营至定西县西巩驿一带，全长120余公里。为一高角度逆冲断层。

金城关——苑川河断裂带：此断裂带分东段、中段和西段。本区展布者为西段，东起五〇四厂，西至八浪沟脑，长约13公里，断裂断于下白垩统河口群中，向西在地表逐渐消失，多处见到断层面倾向南58°西，倾角45°。

庄浪河逆断层：北起武威附近，南达河口附近，呈大致与庄浪河平行且向东突出的弧形断裂，长约200公里，北段为隐伏断裂；南段主要在永登县境内为地表不连续的断裂带，在西固区境内延伸不足10公里。有资料认为，北段断裂两侧第三纪地层落差为800米，第四纪地层落差220米～550米；北段成一舒缓波状，倾角多在63°～80°，为一逆冲断层，可见下白垩统逆冲于上、下第三系和下更新统五泉砾岩之上。活动很强。

李麻沙沟断裂带：自中川机场北起，沿李麻沙沟南下，经西固城，向南达广河县三甲集附近，全长110公里。境内仅为该断裂带中的一小段。断裂带是由

2条~3条断裂组成雁行斜列式断裂带，每条断裂又有许多小的平行的或分支断层组成，整个断裂带的活动性很强，全新世以来多次活动，并引发中强地震，如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兰州7级地震就发生在这条断裂带上。

深沟桥断裂：北起安宁区桃花村以北，经黄庙滩，七里河区崔家大滩及西固区深沟桥、范家坪、金沟乡麻家湾以南，呈北北西—南南东延伸，全长20余公里，为断面倾向南西的逆断层。该断裂生成于早更新世末期，晚更新世以来有较强的活动，使Ⅳ级阶地砾石层错断变形，所产生的地裂缝中充填物经C^{14}定年测定为30000年左右，至今仍在活动，如宋徽宗宣和七年兰州7级地震，目前西固区房屋在北15°西方向上产生裂缝等，都与该断裂新活动有关。

范家坪断裂：西起西固区元峁山，南东延伸经马耳山、范家坪出境，入七里河区经蒋家坪、刘家堡、晏家坪，止于八里窑，全长约18公里。被北东向的黄峪沟断裂、近南北向的深沟桥断裂所错断。该断裂多据钻孔资料及地貌特征而确定其通过位置，地貌上表现为Ⅳ级阶地与Ⅴ级阶地的分界线，使Ⅴ级阶地前缘多处显示为断崖。该断裂地表仅在范家坪南Ⅳ级阶地冲积层及风成黄土中见到断面，断面倾向北30°西，倾角87°，断面平直光滑，属压扭性冲断层。

梁家湾——坡底下断裂带：东起自西固城西南角，西至河口南，由两条近于平行的断裂组成，北西西——南东东延伸，长约18公里，主要断于下白垩统河口群，主要断层面倾向北30°东，倾角70°左右，属压扭性正断层。在坡底下东南将Ⅳ级阶地上的冲积层和黄土层切断，在柳泉堡子铁路倒车处将Ⅱ级阶地底部砾石层切断。

沙井驿断裂：自安宁区李黄沟口，经沙井驿南新兰村、西固区柴家台延至黄河南岸而逐渐消失。总体呈北东——南西延伸，长16公里。多处见到断面，倾向南20°东，倾角54°，为一正断层。在安宁区南坡坪南可见断裂将Ⅱ级阶地错断约5米。该断裂将金城关断裂错断而分为中段与西段。

寺儿沟断裂：由甘肃铝厂西，经寺儿沟南东延伸。晚更新世末期以来，由于李麻沙沟断裂的新活动，而利用了寺儿沟断裂，成为李麻沙沟断裂带成员。

孔家寺——河口断裂带：从永靖县孔家寺至西固区河口镇，北东延伸30余公里，境内长约10公里。在下白垩统河口群中可见到许多断面断续成带，断面倾向南60°东，倾角40°~70°，属正断层。由于这些小断层发育而使这一段黄河呈北东流向，即黄河流向受孔家寺——河口断裂带的控制。

第二节 地 貌

西固区地势总特征是西南及南部高、东北低，黄河由西向东横穿全境，南北两山对峙并向黄河谷地倾斜。最高峰在区境东南金沟乡与永靖县接壤处的关山(或称泉神庙尖山，盘坡道)，海拔2627米；最低处为区境东北陈坪乡北滩村附近的黄河边，海拔约为1522米，相对高差1100余米。区境西南最高峰为新城尖山，海拔2515.6米；区境西北最高峰为大万山，海拔2064.7米。

按地质构造和地形特征，区内地貌可分为以下类型：

一、南部石质山地

南部石质山地是祁连山脉向东南延伸之余脉。祁连山脉东南延伸至甘青边界时称哈拉库山，过享堂峡后潜伏于黄土层之下，至达川乡过黄河又崛起形成区境内的新城尖山、尖寺山，经永靖县至区境南部的关山，再东南延经七道梁与兴隆山、马衔山相连。

南部石质山地，主体为关山，三面属永靖县地，仅东北为西固区金沟乡辖地，现为关山林场。

关山，又名泉神庙尖山、盘坡道，海拔为2627米，为西固区境的最高峰。相对高差150米～200米，山坡陡峭。主体由晚奥陶世雾宿山组及早白垩世河口群组成，二者之间或断层接触，或交角不整合接触。山体基岩裸露，仅有薄层(不足1米)的腐殖层，灌木丛生。雾宿山组岩石破碎。多处有泉水出露。

关山西北延，过永靖县境，入新城乡，构成新城乡南部边界的尖寺山(海拔2454米)、中沟梁(2427米)、尖山(2515.6米)等西北延伸的土石山地以及向东北、近南北分支延伸的土石山梁及沟谷。在这些山地和山梁上黄土层随高度降低而逐渐增厚，故称土石山地和土石山梁。主要的土石山梁有：尖寺山——羊黑山(2287.3米)——马家大山(2142.3米)——大山顶(2006.1米)——虎狼台(1713.1米)；尖山——胡家山(2276.6米)——草坪山(2238.9米)——棉草岭(2166.5米)——青石关(1652.1米)；尖山——大岭(2212.3米)——王家坡(2187.3米)——八盘峡。这些土石山梁长5公里～8公里，宽1公里～2公里，相对高程200米～300米。

沟谷主要有大沟、咸水沟、新城沟、马泉沟等。其中马泉沟最长，约11.9公里，但区境内长约5公里；其次为新城沟，长12.5公里，均为长流水沟谷。

二、南部黄土山梁沟谷区

南部黄土山梁沟谷区位于黄河谷地之南，南部石质山地以北，属西固乡、金沟乡、柳泉乡和陈坪乡范围。地势南高北低，向黄河谷地急剧倾斜，地形特征是梁峁起伏、沟谷纵横。

该区是以关山为中心的黄土山梁和沟谷向东北、北、西北呈放射状展布。山梁长约10公里~15公里，高程变化在2400米至1700米之间，南北之间相对高差在700米左右，沟谷与山梁之间相对高差在300米左右，山坡坡度较陡。

主要黄土梁由东到西有：百草岭(2381米，属七里河区)——角坪(2333米)——麻家湾(2131米)——贾家山(2048米)——彭家大坪(1882米)——彭家坪梁(属七里河区)。郭家湾(2485米)——杨家嘴(2379米)——长岭子(2349米)——黄太沟(2326米)——长湾(2248米)——小金沟(1781米)——前山顶(1984.3米)——牟家大山(1922米)——牟家坪(属七里河区)。陡坡子(2447米)——磨石湾(2413米)，从磨石湾开始又分为三支，东北支：磨石湾——老羊沟(2218米)——孟家岭(2083米)——孟家山(1900米)——广家坪(1630米)。中支(近南北向)：磨石湾——肚子地(2262米)——大狼嘴梁(2212米)——光月山(2173米)——东岭(2000米)——三地坪(1791米)——马耳山(1660米)。西北支：磨石湾——王岗岭(2233米)——喇嘛岭(2170米)——三家山(2122米)——杏胡台(1850米)——大元峁(1783米)——二元峁(1725米)——三元峁(1721米)。另在寺儿沟与宣家沟之间在区境内还有一小段黄土梁：大湾(2134米)——漫坡头(1980米)——谢家坡(1877米)——柳沟大坪(1667米)。

上述黄土梁的基底多为早白垩世河口群，局部为新第三纪中新世咸水河组和上新世临夏组；上覆马兰黄土。黄土层随山梁海拔高度的降低而逐渐增厚，而使基底岩层仅在西部的沟谷中出露。

主要沟谷有大、小金沟、孟家沟——脑地沟、小坪沟——马圈沟、寺儿沟、宣家沟等。这些沟谷均较短小，长约15公里至20公里，横断面V字形，沟脑多有泉水出露。这些沟谷及其支沟，限制了南部黄土山梁的宽度，因而使地表形态更加破碎，并加大了黄土梁与沟谷间的相对高差。

黄土梁现多已开垦为梯田变为农耕区，是西固区粮食、百合、药材等作物的主要产地。

三、北部土石山地

北部土石山地位于黄河以北，东起李麻沙沟，西至大万山，与安宁区、皋兰县和永登县相接，呈南东——西北展布，但又被一系列近南北向沟谷所切割而呈南北延展之势。区内主要山峰有：捷路山（1940 米）、大山顶（1876 米）、虎头崖（1775 米）、元嘴垇（1915 米）、吊岭（1811 米）、瞭高山（2035 米）、塔张山（1916 米）、老爷庙（1979.7 米）、大疙瘩（1858.9 米）、杨家坪（1802 米）、罗圈岸（1900 米）和大万山（2064.7 米）等。海拔高度一般为 1700 米～2000 米，最高点 2064.7 米（大万山），最低点 1540 米左右（黄河谷地），相对高差达 500 米左右。

土石山地的下部基岩裸露，主要为早白垩世和新、老第三纪紫红色和灰绿色砂、砾岩构成；基岩之上覆盖有厚薄不等的黄土，大部分厚约 1 米至 10 米，局部黄土层较厚，山地相对高度一般为 120 米～150 米，岩上覆黄土层厚时，山坡坡度变缓，而基岩裸露处坡度较陡，主要沟谷有八面沟、大沟、捞盐沟、瓦渣子沟和咸水河等，除咸水河外，其它沟谷均短小，无常流水。

北部土石山地除部分被开垦为农田外，大部分为荒山。天然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

四、河流谷地

河流谷地主要指黄河谷地，另外包括少部分是湟水谷地和庄浪河谷地，河流谷地中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是西固区经济最发达地区，也是城镇，尤其是工厂、企业集中之地。

（一）黄河谷地　黄河于达川乡岔路村与河嘴村交界处入境，流经达川乡、八盘峡、河口乡、新城乡、东川乡、柴家峡、西固城，于西固城东的陈坪乡北滩村出境。在西固区境内流程达 37.5 公里，河床平均宽度 250 米，落差达 51.3 米，纵比降为 1.37‰。

黄河流经本区时由于岩性、构造的控制，形成峡谷、宽谷相间、形成一束一放的串珠状河谷，这些峡谷、宽谷有：

达川盆地：位于盐锅峡与八盘峡之间，是湟水汇入黄河处共同形成的一段宽谷，由焦家川与达川组成。湟水入黄河口以南称焦家川，属永靖县，达川位于湟水、黄河北岸。黄河先东北流，至湟水入河口处转为近东西向，又 2 公里后转为东北向。此段河长 3.3 公里，落差 5 米，纵比降为 1.52‰，河床最窄处 230 米，河流紧靠南岸山根，北岸开阔，宽 500 米至 800 米。盆地内阶地发育，可见

有五级，其中Ⅱ级与Ⅳ级阶地最发育。Ⅰ级阶地，在黄河两岸高出河床5米左右，较狭窄；Ⅱ级阶地，北岸最发育，高出河床15米至25米，最宽可达700米，即河嘴村、吊庄村所在地；Ⅲ级阶地不发育，在Ⅱ级阶地后缘有残留；Ⅳ级阶地，较发育且较宽，高出河床115米至190米，最宽处可达3公里，为北岸的达家台；Ⅴ级阶地，不发育，在南岸局部有保留，高出河床150米至200米。

八盘峡，又名青石峡。由于张家台和青石台对峙于黄河两岸，山势陡峻、河谷细长、水流湍急，而形成了有名的八盘峡。八盘峡西起达川乡吊庄村东的盐沟口，东止新城乡青石关，峡呈东北向，长3.9公里，落差10米，纵比降达2.56‰，河面宽150米～200米，谷宽300米左右，两岸高差120米～350米，为不对称峡谷。两岸主要由早白垩世河口群紫红色砂砾岩层组成，上覆厚层马兰黄土。峡南岸青石嘴一带为晚奥陶世雾宿山组火山岩组成，岩石裸露，青灰绿色，故得名为青石峡。河道两侧有红色砂砾岩构成的高8米至13米的陡坎，是黄河Ⅱ级阶地的基座。在黄河八盘峡段可见有六级阶地：Ⅰ级阶地高出河床1米～4米，在峡谷出口处可见，为侵蚀堆积阶地；Ⅱ级阶地高出河床9米至21米，发育完全，较平坦，在南岸宽100米至200米，兰青铁路修建在Ⅱ级阶地上；Ⅲ级阶地最不发育，也不明显，局部在Ⅱ级阶地后缘有残留；Ⅳ级阶地高出河床面36米至43米，大部分被河流切割；Ⅴ级阶地在峡谷左岸分布很广，高出河床面150米至120米，阶地表面平整，如张家台等；Ⅵ级阶地已被后期流水侵蚀切割，成残丘状，在峡谷出口处可见到。

河口——新城盆地，又称新城川。位于青石关与柴家峡之间。黄河在新城川流向由东北转为近东西向，后又转为东南向，呈向北突出的弧形，河长13.8公里，落差17米，纵比降为1.23‰，河面宽150米至300米。河口——新城盆地宽3公里至4公里，东西长约10公里。盆地内阶地明显，其中Ⅱ、Ⅳ级阶地最宽。Ⅰ级阶地，高出河床5米至10米，形成河心滩及黄河两岸的边滩；Ⅱ级阶地最发育，高出河床20米至30米，南岸较北岸发育，最宽可达2公里，如河口村、岗镇村、青春村、坡底下、梁家湾等村镇均座落在Ⅱ级阶地上；南岸Ⅱ级阶地后缘有Ⅲ级阶地发育，高出Ⅱ级阶地10米至20米，如下川村、马泉村就座落在Ⅲ级阶地上；Ⅳ级阶地高出河床150米至120米，形成南岸的祁家坪、扎马台等平台；Ⅴ级阶地高出河床150米至200米，形成南岸的骡脊台、虎狼台、青石台等台地。

柴家峡，西起梁家湾，东至兰州水厂，因北岸有柴家台村而得名。峡长5.2公里，落差5米，纵比降0.96‰，由于虎头崖的隆起，使黄河流向呈东南转东北、

且向南突出之弧形,河面较宽,约 200 米左右,河谷宽 400 米至 500 米,两岸高差 100 米至 200 米。两岸由早白垩世河口群红色砂砾岩层及上覆晚更新世马兰黄土组成。河道两侧可见红色砂砾岩构成的高 12 米左右的陡坎,是Ⅱ级阶地之基座。柴家峡两岸可见有五级阶地:Ⅰ级阶地,高出河床 3 米至 5 米,南岸可见,最宽百余米;Ⅱ级阶地,高出河床 10 余米,两岸均较发育,以北岸最发育,形成柴家台,宽约 400 米;Ⅲ级阶地高出河床 20 米至 30 米,不发育,在Ⅱ级阶地后缘有残存;Ⅳ级阶地高出河床 60 米至 90 米,不甚发育,如堡子台的前缘即是;Ⅴ级阶地高出河床 110 米至 150 米,两岸均较发育,为堡子台的后缘,对格台、牟家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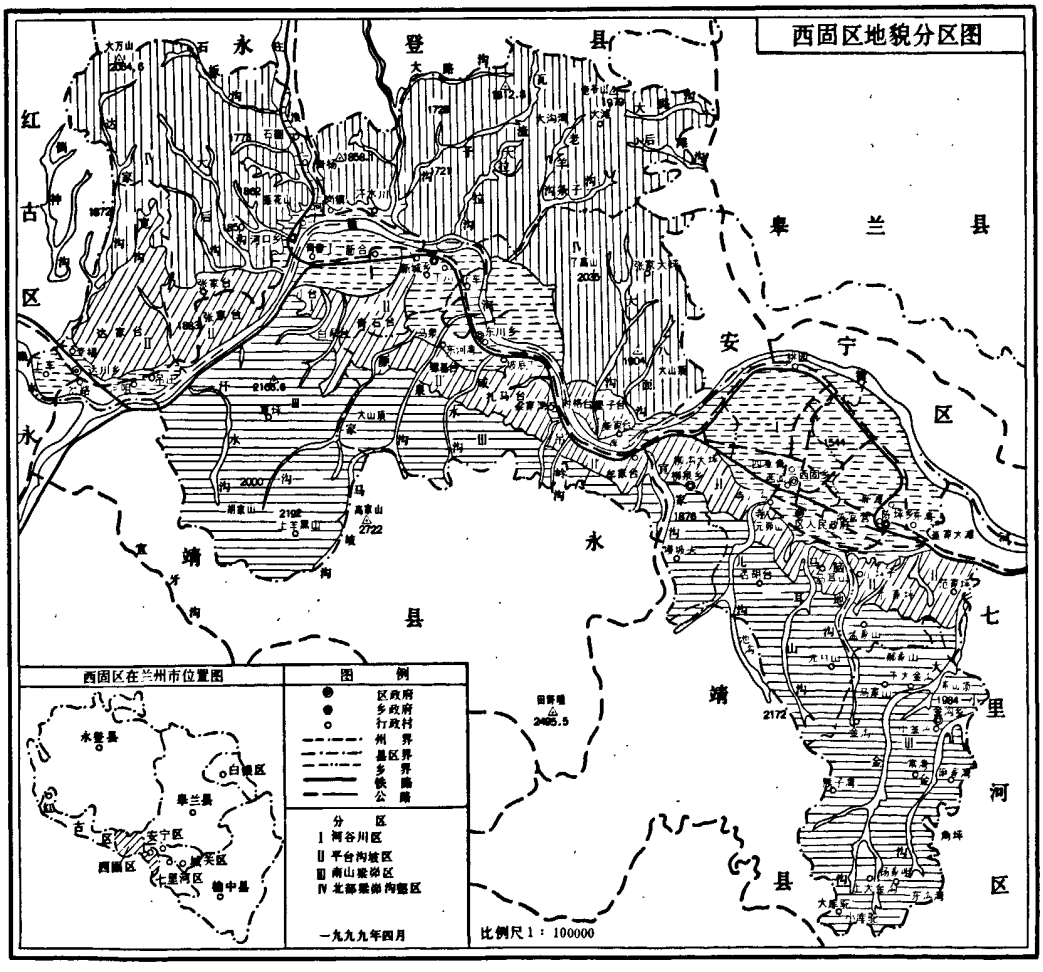
西固城盆地,即西固——安宁——七里河盆地之西端,西起兰州水厂,东至西固区边界的北滩村,黄河以南之区域。黄河出柴家峡后流向东北,后渐转为东南,呈向北突出的弧形,河长 11.3 公里,落差 14.3 米,纵比降 1.26‰,河面宽 200 米至 500 米。盆地东西长约 8 公里,南北宽约 6 公里。盆地内阶地发育,Ⅰ级阶地,高出河床 3 米至 5 米,主要展布于黄河沿岸地带,在深沟堡至颖川堡一线东北较发育,宽可达 1 公里至 2 公里;Ⅱ级阶地,在西固城也较发育,高出河床 10 米至 20 米,其北界基本上在兰新铁路一带,最宽处可达 3 公里,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西固热电厂等厂区及西固城堡均建在Ⅱ级阶地上;Ⅲ级阶地,在兰州地区很不发育,但在西固城盆地较发育,保留较多,从兰新铁路以南至山根均为Ⅲ级阶地,高出Ⅱ级阶地 10 米至 20 米,最宽约 1.3 公里,现已开辟为福利区;Ⅳ级阶地也较发育,高出河床 50 米至 100 米,由于近南北向沟谷的切割,而成为一系列的坪台地,如柳沟大坪前缘,小坪子、广家坪、范家坪等,最宽者 1 公里至 2 公里;Ⅴ级阶地在柳沟大坪后缘最明显,其次有马耳山、石头坪等地,高出河床 120 米至 170 米,Ⅵ级阶地在西固城盆地也明显可见,如杏胡台等地,高出河床 300 米以上。

(二)庄浪河谷地 系黄河左岸的一级支流,古称逆水。上游称金强河,流经天祝、永登等县,全长 190 公里,于河口乡上石圈村北约 2 公里处入区境,流经 6.5 公里后于河口乡河口村注入黄河。

庄浪河在区境为峡谷,峡谷起于上石圈村北约 2 公里,止于入黄河处的河口村,峡谷长 6.5 公里,河床纵比降为 9.7‰,河谷宽 300 米 ~ 800 米,两岸基岩裸露,由早白垩世河口群红色砂砾岩组成。峡谷两岸Ⅱ级阶地较发育,最宽约 500 米(在永登县境内);Ⅰ、Ⅲ级阶地不发育;Ⅳ级阶地已成为残丘状。这一段河流左右摆动,河床弯曲。峡谷两侧相对高差 100 米 ~ 180 米。

(三)湟水谷地　湟水,黄河兰州段最大的支流,又因其在黄河之西,故又称西河。湟水流经甘青两省,自西固区达川乡上车村入境,东流3公里在达川乡岔路、河嘴两村交界处注入黄河。湟水谷地的基底由早白垩世河口群紫红色砂砾岩层夹薄层浅黄绿色砂泥岩层组成,基底之上覆盖厚度不等的黄土层。

湟水与黄河共同塑造了达川盆地,盆地内形成了五级阶地:Ⅰ级阶地,高出河床面10米~15米,不发育;Ⅱ级阶地发育,阶地面一般高出河床面25米左右,上车村、岔路村、幸福村等村庄及公路、铁路均修筑在此阶地上;Ⅲ级阶地仅有少量残留,在Ⅱ级阶地后缘呈条带状分布,高出河床30米~40米;Ⅳ级阶地为平台,如达家台,高出河床面150米左右;Ⅴ级阶地已成为残丘状。



第二章 气 候

西固区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降水偏少，日照充足，蒸发量大，气候干燥。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酷暑，降水集中；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少雪。

第一节 光 照

区内光照充足，年日照时数 2351.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3%，其中 6 月、7 月日照都在 230 小时以上。11 月、12 月到第二年的 1 月、2 月在 170 小时左右。年内各月份分配如表 2—1。

区内平均太阳辐射量为 129.75 千卡/平方厘米，其中有效辐射占年总辐射量的 50%。南部二阴山区阴雨较多，年日照时数为 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8%，年平均太阳辐射量为 110 千卡/平方厘米。

表 2—1 西固区日照时数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日照(小时)	171.3	170.3	185.0	199.9	226.1	232.5	233.1	229.2	176.4	183.7	173.2	171.2	2351.9

第二节 温 度

一、气温

气温受地形和海拔高度的影响，区内差别较大。中部黄河谷地年平均气温在 8.5℃—8.9℃之间。由河谷向南随海拔升高，气温逐渐降低，年平均气温 5℃～4.3℃。见表 2—3。

据《西固区农业气候手册》资料，西固区年平均气温 8.5℃。气温的季节变化是：夏季最高，最高温出现在 7 月，平均气温 22.0℃；冬季最冷，1 月份平均气温为 -7.8℃；春季温度高于秋季，春季气温回升速率小于秋季气温下降的速率。每年从 2 月开始气温回升，3 月上升最快，至 7 月达到最高，8 月起气温开始下降，下降最快的是 11 月。历年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7 月的 29.2℃，历年平均最低出现在 1 月，为 -15.4℃。极端最高温 39.1℃，出现在 1953 年 7 月 8 日；极

端最低温为－23.4℃，出现在1945年1月16日。气温的日较差也比较大，作物生长季的日较差可达12℃以上，有利于作物生长。见表2—2。

表2—2 西固区累年各月气温特征值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7.8	－2.9	4.5	11.1	15.7	19.5	22.0	20.3	15.2	9.2	1.2	－5.5	8.5
平均最高气温	－2.8	5.7	12.8	18.7	23.4	27.3	29.2	27.0	23.6	15.7	8.4	3.1	16.0
平均最低气温	－15.4	－8.7	0.3	5.2	8.8	13.6	15.9	14.5	10.4	3.5	－6.9	－11.7	2.5
极端最高气温	4.7	11.8	24.6	31.0	33.6	32.9	34.6	36.1	29.3	25.5	15.5	8.8	36.1
极端最低气温	－23.4	－17.2	－9.2	－0.7	1.2	7.5	11.2	7.7	6.2	－5.4	－13.5	－18.6	－23.4
平均日较差	12.6	14.4	12.6	15.5	14.6	13.7	13.3	12.6	13.2	12.2	15.3	14.8	13.6
最大日较差	25.1	26.2	27.8	28.4	29.1	24.8	22.8	24.7	21.7	27.4	25.0	24.3	29.1

表2—3 西固区温度热量表

单位：米、℃

地名	海拔高度	平均气温			≥0℃积温		≥10℃积温		≥0℃生长率(天)		无霜期(天)	
		一月	七月	年均	平均	≥80%保证率	平均	≥80%保证率	平均	≥80%保证率	平均	≥80%保证率
	1500	－6.9	22.1	9.0	3752	3636	3182	3001	268	260	176	163
柴家台	1550	－7.0	21.7	8.7	3672	3556	3088	2907	265	257	172	159
东川	1560	－7.0	21.6	8.6	3650	3540	3069	2888	264	256	171	158
河口	1570	－7.1	21.6	8.6	3640	3524	3050	2869	264	256	171	158
河嘴	1600	－7.1	21.3	8.4	3593	3477	2994	2813	262	254	168	155
柳泉	1680	－7.3	20.8	8.0	3466	3350	2844	2663	258	250	162	149
张家台	1700	－7.3	20.6	7.9	3434	3318	2807	2626	257	249	161	148
大沟湾	1730	－7.4	20.4	7.8	3386	3270	2751	2570	256	248	159	146
张家大坪	1750	－7.4	20.3	7.7	3355	3239	2713	2532	255	247	157	144
小金沟	1800	－7.5	19.9	7.4	3275	3159	2620	2439	252	244	153	140
杏胡台	1850	－7.6	19.5	7.1	3196	3080	2526	2345	250	242	149	136
后草坪	2180	－8.2	17.2	5.4	2672	2556	1908	1727	233	225	124	111
龙爪山	2200	－8.3	17.0	5.3	2641	2525	1870	1689	232	224	123	110
上羊黑山	2230	－8.3	16.8	5.2	2593	2477	1814	1633	230	222	121	108
熊子湾	2300	－8.5	16.3	4.8	2482	2366	1683	1502	227	219	115	102
	2400	－8.6	15.6	4.3	2323	2207	1496	1315	222	214	108	95
平均误差		0.4	0.2	0.2	1.6%	1.6%	2.6%	2.6%	4	4	5	5

注：积温指在一定时期内，每日的平均温度和某给定温度的差的总和。

二、地温

地面温度的地区分布大体与气温的分布一致，河谷地区高于南北两山。根据兰州气象站资料，河谷地区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1.3℃；地面温度的年变化也与气温的变化一致，夏季最高，7月平均为26.7℃，1月最冷为-7.7℃。极端最高地面温度为69.5℃，出现在1974年7月8日；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28.2℃，出现在1975年12月15日。

地下土层中的温度也随季节而变，但其变幅随着深度的增加，幅度变小。具体变化见表2—4。

当地面温度降到0℃或0℃以下时，土壤因含水分而冻结的土层称为冻土。据气象站观测，兰州河谷地下10厘米深土壤冻结平均日期为11月27日，最早冻结日期为11月16日，最晚为12月6日；解冻日期平均为2月23日，最早为2月7日，最晚为3月5日。地下30厘米土壤冻结平均日期为12月9日，最晚为12月28日；解冻日期平均为3月2日，最早为2月7日，最晚为3月11日。河谷地带最大冻土深度可达103厘米。

表2—4　西固区地温特征值表

单位：℃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极值及出现年、月、日
各月平均地面温度	-7.7	-1.7	7.2	15.2	21.1	25.5	26.7	24.6	18.2	10.8	1.6	-6.6	11.3	
各月极端最高地面温度	26.2	35.9	50.9	59.1	63.3	68.2	69.5	68.6	61.1	48.4	34.7	21.0		69.5 1974年7月8日
各月极端最低地面温度	-27.7	-27.0	-16.1	-11.3	-4.4	1.0	5.9	4.6	-3.5	-10.5	-21.0	-28.2		-28.2 1975年12月15日
各月平均地下5厘米地温	-6.1	-1.8	6.0	14.4	19.7	23.8	25.3	23.3	18.1	11.3	2.5	-4.3	10.9	
各月平均地下10厘米地温	-5.4	-1.7	5.4	14.0	19.5	23.5	25.1	23.8	18.4	11.8	3.3	-3.3	11.0	

第三节 降 水

西固区深居内陆，远离海洋，气候干燥，降水偏少，年平均降水量在300毫米～500毫米之间，由北部的黄土丘陵区向南部石质山地随着海拔高度的增加而增。据《西固区农业气候手册》资料，红崖子年平均降水量为301.9毫米，西柳沟年平均降水量为338.5毫米。由于季风的影响，降水主要集中在7月、8月、9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60%左右，其中8月份占25%以上。而12月至次年的2月，3个月的降水量不过1.5%。如表2—5。据统计，西固区日降水量≥0.1毫米的小雨日数有75天；日降水量≥10毫米的中雨日数有6.4天；日降水量≥25.0毫米的大雨日数只有1天。一日最大降水量红崖子为56.8毫米，西柳沟为74.4毫米。

1964年7月20日凌晨6时，在洪水沟杏胡台、马耳山发生特大暴雨，历时4小时，中心区降水量约150毫米，暴雨范围扩大到北至西固城，南至朱家岭、后山坪。8月12日与8月19日，又发生降水约50毫米～80毫米的大暴雨，造成山体滑坡，形成泥石流，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

西固区连续降水日数比较短，最长在夏季，也只有6天。但连续无降水日数很长，最长多发生在冬季，连续无降水日可达84天。

表2—5 西固区降水特征值表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7月—9月	
															降水量	占全年(%)
红崖子	降水量(毫米)	1.2	1.7	5.8	16.1	37.2	39.6	58.0	81.6	37.3	18.7	4.4	0.3	301.19	176.9	58.6
	相对变率(%)	88	75	65	81	26	32	64	35	37	72	81	140	18		
	日最大降水量(毫米)	1.9	5.4	12.2	16.3	21.3	19.2	30.7	56.8	17.0	15.6	6.5	2.4	56.8		
西柳沟	降水量(毫米)	1.1	2.5	8.2	18.7	35.8	33.0	74.8	87.6	49.0	22.6	4.4	0.8	338.5	211.4	62.5
	相对变率(%)	108	113	64	60	26	56	30	64	51	44	94	86	30		
	日最大降水量(毫米)	3.1	2.9	6.7	25.6	19.1	43.8	62.2	74.4	34.7	15.6	9.7	2.0	74.4		

注：降水资料1955年～1979年；降水相对变率红崖子1970年～1976年，西柳沟1955年～1966年；一日最大降水量红崖子1971年～1976年，西柳沟1955年～1966年。

第四节 其他气象要素

一、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是空气中所具有的水气压与同一温度下饱和水气压之比，它的大小反映一个地区空气中所含水分的多少。据《西固区农业气候手册》载，西固区大气相对湿度年平均为54%，2月、3月、4月、5月最小为42%～47%，8月、9月、10月最大为61%～65%。见表2—6。

二、蒸发量

根据西柳沟水文站资料统计，年平均蒸发量为1316.3毫米。是年平均降水量的3.9倍，其中6月份最大，为193.5毫米，是同月降水量的5.9倍。12月最小，为29.7毫米。

表2—6 西固区各月相对湿度和蒸发量表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西柳沟蒸发量(毫米)	33.7	60.9	133.9	145.0	175.1	193.5	176.7	159.7	97.2	68.6	42.3	29.7	1316.3
西固相对湿度(%)	63	42	45	46	47	52	54	65	61	62	50	58	54

三、风

因受大气环流和地形的影响，西固区全年均为偏东风，其中6月、7月、8月为东风，其余各月为东南风。一般情况下，每年2月开始风速增大，3月、4月、5月由于冷暖气团的交替，风速最大，风向也常有变化；6月开始风速变小，最小风速出现在12月和次年的1月。

风向风速的日变化，兰州气象站观测，兰州河谷冬季清晨多东北风和东风，午后仍以东北风和东风最多。风速大都是从上午10时开始增加，午后13时～18时达到最大值。气象学规定，瞬时风速达到或超过17.0米/秒时称之为大风。兰州市区每年平均大风日数为6.3天，最多年可达14天。每年平均

发生3.9天沙尘暴,最多可达17天。兰州市区平均极大风速可达27.6米/秒(1970年6月11日)。

四、降雪和积雪

根据西柳沟水文站资料统计,西固多年平均11月25日开始初雪,第二年4月15日降雪结束,全年平均降雪日数14.8天。平均12月12日开始积雪,第二年2月21日结束,年平均积雪日数28.7天。

第五节 物候与谚语

一、物候

物候是指生物生长、发育活动规律对节候(节气)的反映。据兰州市气象局调查,兰州市河谷地区的果树物候期如表2—7。

表2—7 兰州河谷盆地果树物候期表

单位:日/月

种类	品 种	花芽膨大	始花期	始谢花	着果	采收	资料来源
苹	祝 光	28/3	17/4	26/4	11/5	12/8	省农科院
	红香蕉	29/3	17/4	29/4	17/5	15/9	1955年—1958年
果	国 光	30/3	21/4	29/4	17/5	14/10	在雁滩观测平均日期
	酥木梨	21/3	11/4	23/4	7/5	7/9	
梨	冬果梨	22/3	13/4	26/4	7/5	6/10	
	软 梨	19/3	15/4		30/4	25/9	市农科所1979年在雁滩观测
桃	早生水蜜桃	3/4	19/4	29/4	18/5	7/8	省农科院1955年~1958年
	金州早熟桃	1/4	15/4	4/5	18/5	22/8	在雁滩观测平均日期
枣			6/6			18/9	市农科所1979年在雁滩观测

小麦在惊蛰与春分之间播种,3月25日左右发芽出土,5月30日左右出穗,7月10日左右成熟收割。玉米清明前后播种,10月1日左右成熟收获。

3月15日左右川区冰草破土显绿。台地、山坡的冰草和芨芨草3月20日左右发芽。迎春花4月初开放。丁香花4月中旬开放。蒲公英4月中旬开花,是西固区开花最早的草本植物。

燕子每年4月15日前后陆续飞来,9月15日左右离去。布谷鸟5月底来

临,9月15日前后离去。

二、谚语 (气象物候方面)

气候谚语:

一九二九,关门厮守;
三九四九,冻破茶(杯)口;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
七九八九,精尻子(光屁股)娃娃拍手;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立春头一天,大雪纷纷是旱年。
春寒不算寒,蛰寒冷半年。
春雪淌开沟,十种九不收。
春雨多,夏雨少;春雨少,夏雨多。
立春天气晴,万物好收成。
立夏不雨,犁头挂起。
夏至响雷三伏旱,立秋响雷没炒面。
夏至响雷三伏旱,三伏不旱山川烂。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连冬干。
一九一场风,一伏一场雨。
水缸出汗蛤蟆叫,必有大雨到。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四月八,黑霜杀。

农事谚语:

春分地气通,春麦快播种。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谷雨杏花开,收拾种白菜。
谷雨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小麦露芒,四十五天上场。
枣儿塞鼻子,收拾种糜子。
白露不出头,拔着喂老牛。
立冬小雪冷得早,洋芋萝卜快下窖。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一、黄河

黄河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东流，出积石峡，入甘肃，经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临夏市、永靖县，至达川乡岔路村入西固区，湟水由西岸注入。东北流过八盘峡，至河口乡庄浪河由北岸汇入。黄河过河口乡后，东流至新城，南岸有新城沟、马泉沟汇入，北岸有小碱水河注入。由新城南流，过东河湾后又东南流，入柴家峡汇宣家沟(亦名西柳沟)，又逐渐转向东北，过虎头崖后，呈向北凸出的大弧形，流经西固区和安宁区之间。南岸有寺儿沟、脑地沟、大金沟注入，北岸有李麻沙沟、朱家井沙沟注入，再东至北滩村出境，全长37.5公里。

据实测资料统计，黄河兰州段多年平均流量为107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337.9亿立方米。最大年平均流量是1967年的1610立方米/秒，径流量为508.7亿立方米；最小年平均流量是1969年的681立方米/秒，径流量为214.8亿立方米。前者是后者的2.36倍。据兰州水文站1953年的实测资料统计，丰水年有13年，占全系列的28.3%，平水年有25年，占全系列的47.2%，枯水年有13年，占全系列的24.5%。

由于季风气候的影响，黄河水量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从前一年的12月到当年的4月为枯水期，月平均流量大都在500立方米/秒以下，小于年平均流量的5%。4月以后，气温逐渐回升，地表积雪融化，河水开始上涨。6月开始，降水增多，高山积雪和冰川融化，黄河开始进入汛期，7月、8月、9月是黄河兰州段的洪水季，月平均流量在1800立方米/秒～2000立方米/秒，3个月的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47.3%。10月以后，随着降水减少，水量逐渐退落，到第二年2月、3月达到最小。

洪水多发生在7月、8月、9月。近代有确切记载的最大洪水发生在清光绪

三十年(1904年)7月18日,洪峰流量为8500立方米/秒。实测5000立方米/秒以上的洪水有6次,它们是1935年8月4日的5510立方米/秒,1943年6月27日的5060立方米/秒,1946年9月13日的5900立方米/秒,1964年7月26日的5660立方米/秒,1967年9月10日的5510立方米/秒,1981年9月15日的5600立方米/秒。

二、湟水

黄河一级支流。源于青海省海晏县北的科都滩,过湟源县始称湟水。湟水东南流,经西宁市、乐都县、民和县入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在海石湾汇大通河,水量大增,至西固区达川乡上车村入境,于岔路村、河嘴村交界处汇入黄河。湟水全长327公里,流域面积3.4万平方公里,西固区内长3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146.63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46.22亿立方米。

三、庄浪河

黄河一级支流,古称逆水,亦名洞水,藏语意为"野牛河"。上游名金强河,源于祁连山东段冷龙岭,东南流经天祝县的打柴沟、岔口驿、华藏寺、永登县的武胜驿、中堡、城关镇、大同、龙泉、红城、苦水,至西固区河口乡石圈村入境,到岗镇村注入黄河。庄浪河全长190公里,流域面积4008平方公里,西固区内长6.8公里。庄浪河径流主要来自天祝县境内的降水和冰雪融水。据武胜驿水文站观测,多年平均流量为6.13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934亿立方米。由于永登县大量引水灌溉,至下游红崖子水文站,年平均流量只有5.63立方米/秒,径流量只有1.77亿立方米。每年农业大量用水的7月,庄浪河几乎断流。

四、黄河其他支流

(一)咸水河　黄河一级支流,亦称小咸水河。沟谷始于永登县北的峨巴梁,向南至永登县东山乡土门川才有泉水补给。柴家坪以南泉源增加,水流变大。再南流入西固区河口乡,至河口村入黄河。全长36公里,西固区内长6公里,流域长81公里,流域面积673平方公里。估计年径流量338万立方米。水矿化度高,味苦,故称咸水河。据调查,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支流拉排沟严家庄发生过40.8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

(二)宣家沟　亦称西柳沟,源于永靖县韩家山,东北流入西固区柳泉乡,

至岸门村东入黄河，全长 16 公里，流域面积 79.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22.6 万立方米。据调查，民国 17 年(1928 年)西柳沟口发生过 212 立方米/秒的洪峰流。

(三)其他直接注入黄河的沟谷，见表 2—8。

表 2—8 西固区沟谷特征表

沟谷名	沟谷长(公里)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万立方米)
瓦渣子沟	7	12.4	6.8
老盐沟	7.5	27.7	15.2
大 沟	8	19.6	12.7
八面沟	4	7.5	5.2
盐 沟	7	9.1	7.2
新城沟	12.5	14.2	12.8
马泉沟	11.9	27.4	32.8
咸水沟	10.8	21.4	25.7
寺儿沟	19	28.2	46.5
马耳山沟	4	14.6	18.5
孟家沟	6	11.2	14.6
大金沟	13	25.8	19.0
小金沟	7	14.1	26.8

注：此表据西固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汇编。

第二节 地下水

西固区气候干旱，降水量大都在 300 毫米左右，地表广大地区被黄土覆盖，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因此，除黄河河谷以外的广大地区地下水缺乏，水质差。按地下水的埋藏条件，西固区的地下水可分为基岩裂隙水、黄土丘陵区潜水、河(沟)谷潜水。

一、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的基岩裂隙中，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的渗入。裂隙水形成后，沿岩石的裂隙由高向低处流动，有的在山坡、有的在山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地表，如新城乡的大泉、泉头，金沟乡内的小金沟泉、郭家泉、小库

沱泉、大库沱泉、文家泉、泉神庙泉、田家岔泉、熊子湾泉、马家窑泉等。有的顺坡而下，补给沟谷潜水。这种泉流量小，单泉流量很少超过1升/秒，矿化度在0.3克/升～1.0克/升。

二、黄土丘陵区潜水

黄土丘陵区，植被稀少，又多暴雨，水土流失严重，很少有水流渗入地下，补给潜水。本区黄土大都直接覆盖在白垩系河口群和第三系红土层上。基岩之上缺乏深厚的风化壳或砂砾石层，上覆黄土本身含水性能低，加上地形起伏变化大，因此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潜水面。潜水的埋藏深度，随着地形的坡度和黄土层的厚度而变化，一般在50米左右，在一些黄土层厚的梁峁地区，可达百米以上。黄土丘陵区的潜水顺着坡面，向两侧的沟谷缓慢地流动，补给沟谷潜水或者出露成泉。黄土丘陵区的潜水矿化度高，一般多在3克/升～10克/升，不能利用。

三、河(沟)谷潜水

西固区沟谷比较短小，长度(除小咸水河、宣家沟外)大都在15公里以内，由南北两岸直接注入黄河。含水层由全新世冲积洪积砾石及泥砾卵石层构成，厚度大都不超过5米，补给来源主要靠暴雨洪水和沟谷两侧坡面潜水渗入。沟谷潜水一般贮量小，水质差，矿化度高，利用价值不大或无法利用。

河谷潜水主要分布在黄河河谷两岸的阶地之下。黄河两岸的Ⅰ级阶地及新城的青春滩、新合滩、新城滩、夹滩、柳泉乡的蛤蟆滩、柴家台滩、西固乡的黄河中的心滩及陈坪的北滩等，高出黄河水面3米～5米，上覆亚砂黄，下为黄河砂砾石层，厚度1米～3米。黄河Ⅰ级阶地下的潜水，与黄河有水力联系，由黄河水流补给，所以水量大，水质好。单井出水量可达100立方米/日～500立方米/日，黄河两岸的Ⅱ级阶地，高出黄河水面10米～20米，上覆亚砂和冲积黄土，下为黄河砂砾石层，砾层厚度在峡谷一带多在1米左右，盆地一带可达5米。Ⅱ级阶地的潜水，主要靠地面灌溉、城市生活、工业用水渗入，另外大气降水及两侧山坡潜水的渗入也占一定数量，Ⅱ级阶地的潜水埋深不过20米，水量小，钻孔出水量不过2升/秒。矿化度高在3.10克/升以上。近年来西固城工业区一带由于城市用水、工业用水大量渗入，地下水急剧上升，引起了有关部门的关注。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由于地质、地形、气候、植被、成土母质的不同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内土壤主要有栗钙土、灰钙土、黄绵土、灌耕土、红土、潮土、盐土等7个土类，11个亚类，13个土属，17个土种。见表2—9。

表2—9 西固区主要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成土母质	分布地区	面积（亩）	占总面积%
栗钙土	暗栗钙土 耕种栗钙土	耕种栗钙土	厚层耕种栗钙土 薄层耕种栗钙土	黄土	金沟后山二阴区海拔2200米～2621米地带	29204.70	5.20
灰钙土	灰钙土 耕种灰钙土 耕种淡钙土	灰白土 淡灰白土	旱地灰白土 旱地淡灰白土	黄土	梁峁丘陵地带，海拔1800米～2200米地带	359626.20	64.10
黄绵土	黄绵土	低丘黄绵土 川台黄绵土	水地黄绵土 旱地黄绵土 水地黄绵土	黄土	南北两山海拔1600米～1800米地带	52278.00	9.30
灌耕土	灌耕土	厚层灌耕土 淤砂土 菜园土	红吃劲土 厚层漏砂土 淤砂土 灰茬土 紫土	黄土	河口、马泉、咸水川、上车一带，黄河沿岸黄河两岸	110001.00	19.60
潮土	潮土	中位潮土 下位潮土	中位潮土 中层漏砂潮土	冲积洪积	黄河沿岸低洼地带	3326.00	0.60
红土	红土 红砂土	川台耕种红土 川台耕种红砂土	厚层红土 厚层红砂土	坡积洪积	河口乡 大滩村	5967.60	1.10
盐土	水盐土	硫酸盐—氯化物盐土	硫酸盐—氯化物盐土		达川幸福村、吊庄村	232.40	0.10

一、栗钙土

分布在金沟乡南部2300米以上的二阴山区，成土母质以黄土为主，年平均气温在2.7%～5.5%，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上，无霜期100天～130天。由于有机质分解缓慢，逐渐形成较厚的腐殖质层，有机质平均含量为1.46%，表层可达2.5%以上，全氮0.096%，速效磷6.9ppm，速效钾112.0ppm。土壤呈栗色，团粒结构不稳定，适宜于发展林牧业。现大都开发为农田。有耕种栗钙土一个土属，厚层耕种栗钙土和薄层耕种栗钙土两个土种。

二、灰钙土

分布在海拔1800米～2200米的黄土梁峁丘陵区，是区内分布面积最广的一种土壤。有灰钙土、耕种灰钙土、耕种淡灰钙土3个亚类，成土母质为黄土，在半干旱气候条件下发育而成的，年平均气温5.7℃～8.3℃，年降水量在300毫米左右。植被稀少，土壤有机质含量不足1%，全氮含量0.073%，速效磷5.3ppm～6.3ppm，速效钾162.0ppm～185.0ppm，腐殖质含量在1.5%以下，PH值8.0～8.5之间。团粒结构松散，土层厚。

三、黄绵土

分布在黄河南北两岸的海拔1600米～1800米的台地和黄土丘陵区，年降水量在300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8℃以上，气候干旱，植被以干草原为主。土壤有机质及氮素含量不高，钾素相对较高。全剖面石灰反映较强，土壤各层过渡特征不明显，通层无石灰淀积。结构呈小团粒状，通透性良好，易耕作，呈淡棕黄色，有机质平均含量1%左右，矿物质含量全氮为0.060%～0.070%，速效磷12ppm～15ppm，速效钾133.0ppm～158.0ppm。黄绵土的典型剖面理化特征见表2—10。

表 2—10 西固乡大元峁黄绵土剖面理化特征表

土层厚度（厘米）	有机质（%）	全氮（N）（%）	全磷（P）（%）	全钾（K）（%）	PH 值	交换量（毫克当量/100 克土）	碳酸钙（$CaCO_3$）（%）	质地
0—14	0.811	0.038	0.077	2.07	8.04	—	15.53	—
14—28	0.433	0.032	0.060	2.22	8.54	5.11	17.46	中壤
28—74	0.632	0.045	0.066	2.26	8.26	6.96	15.02	中壤
74—120	0.244	0.022	0.053	1.76	8.46	3.25	18.27	轻壤

四、灌耕土(亦称灌淤土)

分布在黄河河谷阶地上,是以黄土、冲、洪积物为母质在人工长期灌耕作用下形成的耕作土。灌淤土土层较深厚,熟化程度较高,各层过渡明显,土壤肥沃,有机质和主要养分含量较高。块状、团块状结构,质地适中,耕性好,保水、肥能力较强,颜色较暗。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15%,全氮 0.080% ~ 0.110%,速效磷 17ppm ~ 46ppm,速效钾 100ppm ~ 305ppm,PH 值在 8 以上。灌淤土在西固区有厚层灌淤土、淤砂土、菜园土 3 个土属,5 个土种。

五、红土(亦称红粘土)

主要分布在达川、河口两乡Ⅱ级阶地上,成土母质为白垩系红色地层风化后成为母质,经人们长期灌耕种植而发育形成的耕作土。这种土质地比较粘重,通透性较差,结构不良,多为块状,耕作阻力大。宜耕期短。受水蚀的影响,剖面过渡不很明显。经过人工改造,掺和绵砂、炭渣、施肥、灌溉、耕种、土壤质地和肥力有所改良,有机质含量 0.75% ~ 1.36%,全氮 0.047% ~ 0.087%,速效磷 46.0ppm ~ 93.0ppm,速效钾 190.0ppm ~ 241.0ppm。红土在西固区有红土、红砂土两个亚类。其理化特征见表 2—11。

表 2—11 西固区河口乡洪水沟滩红粘土理化性状表

剖面深度（厘米）	有机质（%）	全氮（N）（%）	速效氮（毫米/100克）	全磷（P）（%）	速效磷（毫克/100克	全钾（K）（%）	速效钾（毫克/100克）	碳酸钙（$CaCO_3$）（%）	PH值	交换量（毫克当量/100克土）
0—16	1.256	0.074	11.68	0.101	1.53	1.93	18.93	12.63	8.56	7.97
16—29	1.209	0.073		0.090		2.11		12.18	8.05	8.05
29—68	1.437	0.082		0.093		1.90		13.97	8.49	8.49
68—100	0.931	0.065		0.076		2.11		13.25	9.75	9.75

六、潮土（亦称盐碱土）

分布在黄河沿岸滩地、低阶地上，地下水位高，甚至在底土层有积水现象，成土母质为冲积—洪积物。土中水分充足，养分好，土层疏松，不易板结。有机质含量0.52%，全氮0.048%，速效磷6.2ppm，速效钾143.0ppm，PH值8.5。

七、盐土

分布在达川乡幸福、吊庄两村。土壤母质由白垩系紫红砂岩风化而成，母质和地下水中的可溶性盐类多，在干旱条件下，水分在毛管作用下上升到地表，水分蒸发，盐类堆积在地表形成硫酸盐——氯化物盐土。有机质含量0.66%，全氮0.059%，速效磷10.0ppm，速效钾170.0ppm。

第二节 植 被

西固区的天然植被受地形高度、气温、降水等因素的制约，由南部的森林草原向北逐渐过渡为荒漠草原。

一、关山天然次生林

南部关山次生林是原始云杉林和栎林被破坏后自然生长的以山杨、白桦为主的次生林。分布在海拔1900米～2500米的阴坡，群落郁闭度0.5%，结构简单，分乔木、灌木和草层。乔木层除山杨、白桦外，还常见有油松、红桦、糙皮桦、辽东栎、青杈、云杉等。灌木层有忍东、华北丁香、水栒子、榆、卫矛、胡颓子、

绣线菊、黄刺玫、黄蔷薇、珍珠梅、甘肃山楂、木本委陵菜等。草本有唐松草、龙芽草、铃兰、黄精、玉竹、铁线莲、柳叶沙参等。

二、草原

区内广大地区属半干旱气候区，年降水量在300毫米～400毫米，植被由南部的草原区向北过渡为荒漠草原。南部1800米以上有大针茅群落，优势种有短花针茅、冷蒿、冰草，伴生的有早熟禾、赖草、长芒草、扭茎委陵菜、二裂委陵菜等。长芒草群落的优势种有阿尔泰狗哇花及刺锦鸡儿、木锦鸡儿、狼毒、短花针茅、黄蒿、茵陈蒿、灰蓬等。东川、达川、新城等乡以短花针茅群落为主，常见的优势种是无芒隐子草、蒿状亚菊、阿尔泰狗哇花、驴驴草伴生的有茵陈蒿、蓖叶蒿、细叶黄芪、骆驼蓬等。

黄河北岸的黄土丘陵区，由于气候干旱，植物生长低矮、稀疏，因此在短花针茅草原中有大量荒漠小半灌木侵入，伴生有尖叶盐爪爪、红砂、合头草、多根葱、珍珠等。

三、河谷及台地人工植被

城市绿化植被有国槐、刺柏、圆柏、侧柏、白皮松、雪松、臭椿、五角枫及各种花卉种草皮。

果树有苹果、楸子、沙果、冬果梨、长把梨、酥木梨、软儿梨、苹果梨、香水梨、黄梨、九月桃、水蜜桃、离核桃、大黄桃、玫瑰香葡萄、无核白葡萄等。

其它广大地区为农田。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全区土地总面积56.06万亩,其中耕地面积6.41万亩(耕地中有山地3.03万亩,川地1.29万亩,塬地2.09万亩);园地面积1万亩,林地面积9.8万亩(人工穿插改造面积9.26万亩),草地面积27.32万亩(在草地面积中,有天然草场26.65万亩,人工草场0.33万亩,半人工草场0.34万亩),水域面积2万亩(在水域面积中,河流面积1.61万亩,坑塘面积0.17万亩,渠道面积0.22万亩),居民点、工矿用地6.38万亩;公路、铁路用地0.71万亩;未用土地2.44万亩。

第二节 水资源

区境有黄河、湟水、庄浪河过境,水资源丰富。清代至解放初,沿黄河两岸建有50多轮水车,提水灌溉农田。新中国成立后注重水利建设,到1990年共投资兴建10项较大的提灌工程,每年引用水量约25663万立方米,农田灌溉面积扩大到3.9万亩。

区内有大金沟、小金沟、孟家沟、马儿山沟、寺儿沟、宣家沟、咸水沟、马泉沟、新城沟、颜家沟、老盐沟、达家沟等20多条主干沟道,除降暴雨形成洪流注入河道外,每逢降小雨则渗入土壤或流入沟谷。年径流量约240万立方米,年集水面积250平方公里。

西固南山地区利用沟泉水(小型塘坝拦蓄)灌溉农田,年均提水量69.2万立方米。

第三节 动植物资源

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主要分布在关山林区一带。

一、动物

野生禽类　鸢、大鵟、环颈雉、绿尾虹雉、白冠长尾雉、山鸡(嘎啦鸡)、猫头鹰、野鸽、红嘴鸦、乌鸦、大嘴乌鸦、戴胜、喜鹊、画眉、山雀、云雀、麻雀、斑鸠、杜鹃、黄鹂(又名黄莺)、百灵鸟、啄木鸟、灰掠鸟等。

野生兽类　麝、狐狸、狼、黄鼬、跳鼠、黄鼠、松鼠、岩松鼠、高原鼠兔、石羊、石貂、猪獾、兔等。

蝶类　凤蝶、粉蝶、蛱蝶等科蝶类资源丰富。

二、植物

从植物种类看,蒙新、青藏、黄土三大高原区系植物均有涉入,交错分布。境内有野生植物1500多种,其中被子植物1000余种,裸子植物20余种,蕨类植物20余种,药用植物200余种。

乔木类　主要有山杨、青杨、白桦等。白桦丛林有天山桦、垂枝桦;栎类有河北栎、蒙古栎等品种。

灌木类　灌木群以丁香、红柳、沙棘、枸子为主。枸子类品种繁多,有水枸子、灰枸子、钝叶枸子、细枝枸子、黑果枸子、平枝枸子、西北枸子、四川枸子、毛叶水枸子、准噶尔枸子等。

药用植物类　主要有黄芪、当归、秦艽、升麻、赤芍、毛姜、柴胡、远志、羌活、元胡、防风、玉竹、百合、草乌、贯众、狼毒、猪苓、茜草、甘草、二花、芦根、山茶、大黄、龙胆、木通、薄荷、香薷、沙参、丹参、鸡头参、手掌参、龙牙草、老鹳草、野枸杞、猪秧秧、草河车、马尾莲、白头翁、白茅根、铁棒锤、败酱草、蒲公英、淫羊藿、祖师麻、车前草、地骨皮、骨碎补、野百合、火绒草、鼠曲草、金缨子、穿山龙、刺五加、益母草等。药用山楂类既有普通山楂、甘肃山楂、野山楂,也有华中山楂、阿尔泰山楂。

野生菜类　主要有发菜、蘑菇、蕨菜等,其中蕨菜质鲜味美,分布面广,年产4000公斤~5000公斤。

第六章 自然灾害

区内自然灾害有旱、雹、霜冻等，山体滑坡、地震也有发生，旱为诸灾之首。

第一节 旱 灾

境内年均降水量为300毫米至500毫米，年蒸发量是降水量的2.8倍～4.5倍。历史上旱灾居多，据《重修皋兰县志》载：

明万历十年(1582年)，兰州大旱，饿殍相望。

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兰州大旱，民饥，死亡数万人。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皋兰县境内大旱，粮价暴涨。

据兰州气象局1951年～1980年的气象资料统计，西固区境遭受旱灾的年份有21年，干旱机率为70%，其中大旱12年，占40%；小旱9年，占30%。受旱特征是时间长、范围广、威胁大，甚至造成粮田绝收。每年从4月1日起，连续两月以上无雨的干旱年就有5年。在干旱时段中，春旱和夏旱机率高，强度大。

第二节 雹 灾

雹灾在西固区时有发生，南山一带要比川区和北山多，大都发生在每年夏收期间乃至夏末秋初。

1984年8月，达川乡境内发生雹灾，农作物受灾面积达3461亩，直接经济损失72万元。

第三节 霜 冻

霜冻是土壤表面及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降低到足以引起农作物遭受冻害或死亡的现象。各种农作物的抗寒能力不同，同一作物在不同生长发育期的抗寒能力也不同。一般在出苗幼嫩期和开花期对低温最为敏感，多数情况下有

轻微和短暂的霜冻(0℃～2℃)即能受害。菠菜春季幼苗期遇0℃至－1℃温度会受冻害;四季豆幼苗期遇1℃至2℃温度开始受冻乃至死亡;桃、杏开花期不能受－3℃的影响;苹果、梨开花期温度不能低于－2℃。

据1951年至1980年气象部门统计,区境出现低温月份在每年3月至4月,出现机率为30%～37%。

第四节 涝 灾

涝灾来自暴雨、山洪和黄河水患。境内金沟、寺儿沟、马耳山沟、宣家沟和新城沟山洪较多,其中寺儿沟、马耳山沟水洪水对西固川区危害最大。

1964年7月20日晨,西固骤降特大暴雨,山洪突发,地处福利区以南的马耳山沟因山体滑坡形成泥石流,涌向山脚下的兰炼家属区,有21栋平房被淹没,居民点有99户408人遭受重灾,其中死亡50人、失踪4人。同时,泥石流还冲击陈官营火车站,淤埋铁路线3.36公里,冲毁农田6000亩,为解放后西固区最严重的一次洪涝灾害。

第五节 山体滑坡

据《兰州地震志》记述的有关山体滑坡情况表明,兰州西部滑坡带位于彭家坪以南的大金沟至八盘峡、咸水沟之间,长达30公里,宽6公里,内有大中型滑坡163个,其中以西固以南池沟的塌洼滑坡规模最大,滑体南北长1900米,东西宽600米。70年代至80年代,西固区金沟乡长湾村、达川乡吊庄村发生的山体滑坡均属这一区域。

1978年8月7日凌晨5时,西固区金沟乡长湾村因前夜骤降暴雨发生山体滑坡。塌方山坡横宽60米、纵长50米,塌方量约2.3万立方米,冲毁三层梯田,掩没3户农民的17间房屋及其他财产,死亡14人。

1979年11月8日零时,长湾村再次发生山体滑坡,受灾面积1.5平方公里,致使44户农民的367间房屋全部倒塌;毁坏耕地300亩,埋没粮食1万余公斤、洋芋12.5万公斤。因发现、抢救及时,未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1981年,达川乡吊庄村发生山体滑坡,下滑土量1万余立方米,摧毁农户房屋1院,死亡1人。

1985年5月,达川乡吊庄村第二次发生山体滑坡,下滑土量约8000立方

米,摧毁部分民房,人员未伤亡。兰州市民政局拨款1.5万元,作为25户农民搬迁建房补贴;兰州市教育局拨款3万元,用于搬迁吊庄小学。

第六节 地 震

《重修皋兰县志》对历史上发生在兰州地区的地震有所记载:

宋大观二年(1108年),秦陇地震,震坏兰州六城。

明成化十年至十三年(1474年—1477年),兰州地区连续4年发生地震。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兰州等地发生地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兰州等地发生地震。

清同治元年(1862年)闰八月地震,响声自西北来。

解放后至1990年,在西固区发生的地震有3次:

1968年10月27日,河口发生2.1级地震。

1968年10月28日,河口发生1.5级地震。

1981年10月9日,河口发生1.5级地震。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西汉平帝二年（公元2年），金城县2959.23户，每户平均3.89人，共11511.404人，金城郡面积59500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2.5人。东汉顺帝五年（130年），金城县385.80户，平均每户4.91人，共1894.278人，金城郡面积41650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0.5人。西晋武帝太康初（280年至289年），金城县400户。北魏孝武帝永熙年间（532年至534年），金城县286户。

据皋兰县知县赖恩培呈报《皋兰县地理调查表》，清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县西乡有4277户，20526人。

兰州解放时，西固有34743人，其中城镇居民39人，占0.1%；世居农民34704人，占99.9%。1950年，有5926户，35869人。1953年，有9156户，44253人，其中城镇人口6260人，占14.1%。1956年，河口区撤销与西固区合并后总人口增加到15678户，96244人。1958年，有24626户，165108人，其中城镇人口122911人，占74.4%。1964年7月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有27880户，155651人。1982年7月，第三次人口普查，有52168户，244692人。1985年，有63422户，248522人。1990年7月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为291057人（包括暂住人口）。到1990年底，全区常住人口76039户，273268人，其中城镇人口198502人，占72.6%。详见表3—1。

表 3—1 1949 年～1990 年西固区常住人口统计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			在人口合计中	
		合 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49	5895	34743	18754	15989	39	34704
1950	5926	35869	19309	16560	53	35816
1951	6162	36845	19869	16976	424	36421
1952	6276	37912	20476	17436	445	37467
1953	9156	44253	24339	19914	6260	37993
1954	10126	57240	30021	27219	19660	37580
1955	10640	60264	30357	29907	20868	39396
1956	15678	96244	59843	36401	56809	39435
1957	20759	110175	64540	45635	69846	40329
1958	24626	165108	105631	59477	122911	42197
1959	26436	182520	116043	66497	140717	41803
1960	26563	182559	113847	68712	139427	43132
1961	27189	162029	96184	65845	117600	44429
1962	25689	145228	83647	61581	96650	48578
1963	27212	153739	88135	65604	102868	50871
1964	27880	155651	88535	67116	107671	47980
1965	30945	181402	102643	78759	131165	50237
1966	32645	191151	107116	84035	139557	51594
1967	33026	190730	105399	85331	138170	52560
1968	34260	195055	106729	88326	140768	54287
1969	35464	200707	110674	90033	142629	58078

表 3—1 续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			在人口合计中	
		合 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70	36504	205488	113208	92280	146081	59407
1971	37605	210865	116855	94010	149378	61487
1972	39183	222077	123747	98330	159615	62462
1973	40617	223661	124329	99332	159610	64051
1974	41682	225366	125265	100101	159851	65515
1975	42900	227300	12500	101700	161200	66100
1976	44107	227996	124414	103582	161485	66511
1977	45805	226848	123303	103545	159272	67576
1978	47331	229408	124301	105107	160767	68641
1979	49296	234063	125907	108156	165536	68527
1980	51056	235588	126118	109470	167106	68482
1981	53415	239257	127529	111728	168700	70557
1982	52168	244692	129681	115011	168990	75702
1983	58695	245076	129727	115349	174863	70213
1984	61014	246698	130279	116419	176006	70692
1985	63422	248522	130787	117735	177845	70677
1986	65884	253172	132667	120505	48027	17857
1987	67023	255892	133805	122087	185532	70360
1988	70876	261555	136529	125026	191345	70210
1989	74077	270101	140448	129653	195998	74103
1990	74502	291057	153549	137508	212588	78469

注:凡人口普查年份数据以《西固区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为准,缺项和其它年份均以西固区统计局年末统计数据为准(下同)。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农村

1953年,农业人口有3799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85.9%。1958年农业人口42197人,占总人口的25.6%。1990年,农业人口增至78469人,占人口总数的26.96%。

二、城镇

1953年,有城镇人口6260人,占总人口的14.1%。1958年,工业建设逐年发展,城镇人口增至122911人,占总人口的74.4%。1990年,城镇人口增加到212588人,城乡人口之比为7:3。

三、人口密度

1953年,全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488.44人。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城乡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500.40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平均每平方公里635.53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平均每平方公里755.95人,其中人口最稠密的西固福利区(2.35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3.69万人。

全区农村区域总面积为356.80平方公里,总人口78469人,平均每平方公里有220人。城镇区域总面积28.22平方公里,总人口212588人,平均每平方公里7533.23人。详见表3—3。

表3—2 西固区部分年份人口密度变化表

年 份	区境总面积(平方公里)	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53	90.60	44253	488.44
1964	311.05	155651	500.40
1982	385.02	244692	635.53
1990	385.02	291057	755.95

表 3—3 1982 年与 1990 年西固区人口密度比较表

单位:人

街、乡名称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1990 年	1982 年	人口密度	
				1990 年	1982 年
合计	385.02	291057	244692	755.95	635.53
陈官营街道	10.02	15783	8990	1575.14	897.20
先锋路街道	1.75	39580	29142	22617.14	16652.57
福利路街道	0.60	47314	39905	78856.67	66508.33
西固城街道	2.54	40830	35615	16074.80	14021.65
临洮街街道	2.02	14864	8424	7358.42	4170.30
西柳沟街道	6.90	28621	23928	4147.97	3467.83
新安路街道	0.70	10751	9430	15358.57	13471.43
新和路街道	0.32	3100	3415	9687.50	10671.88
新城街道	3.37	11745	10166	3485.16	3016.62
金沟乡	36.10	4225	3927	117.04	108.78
陈坪乡	12.90	15108	14630	1171.16	1134.11
西固乡	68.63	16334	16185	238.80	236.62
柳泉乡	15.70	7241	7252	461.21	461.91
东川乡	33.62	8036	7170	239.88	214.03
新城乡	52.40	9536	9872	182.33	188.76
河口乡	116.00	11833	10987	102.99	95.62
达川乡	20.45	6156	5654	301.76	277.16

注:此表数字系 1982 年 7 月和 1990 年 7 月全国人口普查时的数据。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出现两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第一次是1956年至1958年，累计出生人口13872人(1957年出生5582人，出生率54.08‰)，年均出生4624人，净增人口11392人，年均自然增长率30.66‰。第二次是1963年至1970年，累计出生49996人(1963年出生8818人，出生率57.36‰)，年均出生6249人，净增人口42513人，年均自然增长率28.70‰。

从1971年起，全区贯彻落实周恩来总理"还要搞计划生育"的指示精神，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71年至1978年，出生32579人，年均出生4072人，净增25588人，年均自然增长率17.28‰，比1970年降低10.77‰。

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当年，出生人口3025人，比1978年减少500人；人口出生率11.01‰，比1978年降低4.74‰；人口自然增长率7.63‰，比1978年降低4.3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区人口出生率12.36‰，人口自然增长率8.93‰。

表3—4 西固区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年度	总人数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机械变动	
		人数	‰	人数	‰		迁入	迁出
1949	34743							
1950	35869							
1951	36845							
1952	37912	649	17.12	193	5.1	12.22	592	
1953	44253	756	17.99	202	4.81	12.52	3569	
1954	57240	916	18.05	228	4.49	12.02	8042	
1955	60264	1028	17.50	289	4.92	12.26	7267	
1956	96244	2044	26.12	333	4.26	17.78	17791	

表 3—4 续表

年度	总人数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机械变动	
		人数	‰	人数	‰		迁入	迁出
1957	110175	5582	54.08	862	8.35	42.84	20235	
1958	165108	6246	45.38	1141	8.31	30.92	29330	
1959	182520	6488	37.33	1747	10.05	25.98	31432	
1960	182559	5436	29.78	1600	8.77	21.01		4889
1961	162029	3317	19.25	1165	6.76	13.28		12937
1962	145228	6963	45.32	1027	6.68	40.87		24601
1963	153739	8818	57.36	1055	6.86	50.49		
1964	155651	4244	27.27	921	5.91	21.35		
1965	181402	7287	40.17	1074	5.92	34.40		
1966	191151	5723	29.94	1116	5.88	24.10		
1967	190730	5128	26.89	729	3.82	23.06		
1968	195055	5450	27.94	645	3.31	24.63		
1969	200707	6721	33.49	1082	5.39	28.10		
1970	205488	6625	32.24	861	4.19	28.05		
1971	210865	5967	26.26	815	3.91	24.43		
1972	222077	5681	25.59	1325	5.99	19.61		
1973	223661	4486	20.00	788	3.50	16.53		
1974	225366	3332	14.78	755	3.35	11.43		
1975	227300	3207	14.18	862	3.81	10.32		
1976	227996	3032	13.30	839	3.70	9.62		
1977	226848	3349	14.73	819	3.60	11.15		
1978	229408	3525	15.75	788	3.45	11.93		
1979	234063	3025	11.01	784	3.38	9.57		
1980	235588	1997	9.99	738	3.14	5.34		
1981	239257	2675	12.78	901	3.79	7.41		
1982	244692	2838	11.60	841	3.44	8.16		
1983	245076	2710	12.13	942	3.86	7.21		
1984	246698	2775	11.29	766	3.12	8.14		
1985	248522	2776	9.31	732	2.46	8.22		
1986	253172	3176	10.79	684	2.32	9.84		
1987	255892	3459	13.46	822	3.20	10.31		
1988	261555	3558	13.64	813	3.12	10.49		
1989	270101	3457	12.96	1121	4.20	8.65		
1990	291057	3361	11.55	922	3.17	8.38		

第二节 迁移变动

一、人口迁移

东汉章和元年(公元 87 年)起,东汉王朝三次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发配至金城戍守。元兴元年(105 年),镇远将军赵曜率兵二万屯居金城县境。

明洪武四年(1371 年),实行军屯和民屯,迁徙流民到宽乡(指地广人稀之地)屯垦,或发配加罪官吏及平民屯田。除此尚有随从明太祖十四子朱楧(肃王)迁移来兰的大批军户,其中部分军户在今西固境内(陈官营)定居。

解放初期,随着工业建设的全面开始,外地职工和家属陆续迁入境内。1953 年至 1959 年,全区总人口由 1952 年的 37912 人增至 182520 人,增长 4.8 倍多,其中城镇人口由 1952 年的 445 人增加到 140717 人。1956 年至 1959 年,迁入人口 98788 人,年均增加 2.47 万人。其中 1956 年迁入 1.78 万人,机械增长 227.69‰;1957 年,迁入 2.24 万人,增长 196.06‰;1958 年,迁入 2.93 万人,增长 213.09‰;1959 年,迁入 3.14 万人,增长 180.84‰。到 1990 年底,地区产业工人增至 11 万多人。在城镇人口中,外地迁入职工约占 70%。

二、区划人口变动

1956 年 8 月,兰州市河口区撤销后,河口、新城、青关、川和、东坡、柴川 6 个乡划入西固,增加土地面积 220.45 平方公里,农业人口 9500 多人。

1958 年,金沟地区划入西固,土地面积 36.10 平方公里,农业人口 3900 多人。

1960 年 3 月,红古人民公社达川大队划入西固,增加土地面积 20.45 平方公里,农业人口 5600 多人。

1956 年至 1961 年,区境农业人口基本稳定,保持在 4.21 万人至 4.44 万人之间。由于 1962 年精减城镇人口,下放职工回乡劳动,全区非农业人口减至 96650 人,占总人口的 66.5%。

三、流动(暂住)人口

1980 年以来,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市场经济繁荣活跃,外地人陆续进驻西固经商或联办企业。主要是江苏、四川、河南等地及邻近县区的人。据 1990 年统计,全区流动(暂住)人口达到 17787 人,比 1982 年净增 15000 多人。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性别

民国时期，境内男性较多。民国26年(1937年)男性与女性的比例(以女性为100)为111.86:100。解放后，男性所占比重除1953年、1964年较高之外，其余年份有所降低。1953年，男性人口24339人，女性人口19914人，性别比例为122.22:100；1964年，男性人口88535人，女性人口67116人，性别比例为131.91:100。1982年减为112.76:100；1990年为111.67:100。

表3—5　西固区人口性别比例表

年　份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例
		人　数	%	人　数	%	女=100
1937	65822	34754	52.80	31068	47.20	111.86
1938	51526	26726	51.87	24800	48.13	107.76
1949	34743	18754	53.98	15989	46.02	117.29
1953	44253	24339	55.00	19914	45.00	122.22
1964	155651	88535	56.88	67116	43.12	131.91
1982	244692	129681	53.00	115011	47.00	112.76
1990	291057	153549	52.76	137508	47.24	111.67

注：①1937年至1938年的总人口包括原阿干和永靖县部分地区人数。

②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的人口为普查数据。

表 3—6　1990 年西固区人口性别构成情况表

乡、街	户数	总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		性别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74502	291057	153549	137508	52.76	47.24	111.67
陈官营街道	3370	15783	9505	6278	60.22	39.78	151.40
先锋路街道	10584	39580	20552	19028	51.93	48.07	108.01
福利路街道	13507	47314	24031	23283	50.79	49.21	103.21
西固城街道	11115	40830	21733	19097	53.23	46.77	113.80
临洮街街道	3938	14864	7946	6918	53.46	46.54	114.86
西柳沟街道	7349	28621	16428	12193	57.40	42.60	134.73
新安路街道	2943	10751	5602	5149	52.11	47.89	109.00
新和路街道	943	3100	1641	1459	52.94	47.06	112.47
新城街道	3260	11745	6209	5536	52.87	47.13	112.16
金沟乡	903	4225	2237	1988	52.95	47.05	112.53
陈坪乡	3502	15108	7814	7294	51.72	48.28	107.13
西固乡	3583	16334	8307	8027	50.86	49.14	103.49
柳泉乡	1651	7241	3633	3608	50.17	49.83	100.69
东川乡	1828	8036	4109	3927	51.13	48.87	104.63
新城乡	2125	9536	4772	4764	50.04	49.96	100.17
河口乡	2597	11833	5956	5877	50.33	49.67	101.34
达川乡	1304	6156	3074	3082	49.94	50.06	99.74

二、年龄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在全区总人口中，0 岁至 6 岁学龄前儿童 28564 人，占总人口的 9.81%，比 1982 年实增 5265 人，增长 0.3%；7 岁至 12 岁的学龄儿童 22624 人，占总人口的 7.77%，比 1982 年减少 9074 人，降低 5.18%。

1982 年至 1990 年，区境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特点是：

(一)少年儿童逐年减少 1982年,全区15岁以下的少年儿童72448人,占总人口的29.61%,其中男性37558人,占少年儿童总数的51.84%;女性34890人,占48.16%。1990年,少年儿童(62057人)所占比重下降为21.32%,比1982年减少10391人,降低7.29%,其中男性32122人,女性29935人,分别占少年儿童总数的51.80%和48.20%。

(二)青壮年人口增多 1982年,全区15岁至49岁的青壮年人口153025人(男性81107人,女性71918人),占62.53%。1990年,15岁至49岁的青壮年人口增至187182人(男性98295人,女性88887人),占64.31%,比1982年实增34157人,上升1.78%。17岁至27岁的青年83604人,占30.59%,比1982年实增59305人,上升6.39%;育龄妇女97129人,占总人口的33.37%,占女性总数的70.61%。全区仍然存在人口增长的潜在因素。

(三)老年人比重逐渐上升 1982年,全区60岁以上人口9744人,占总人口的3.98%,其中超过90岁的9人(男性2人,女性7人)。1990年,60岁以上老人增至15505人,占总人口的5.32%,比1982年实增5761人,上升1.34%,其中90岁至94岁的23人(男6人,女17人);95岁至99岁的7人(男3人,女4人)。1990年,全区人口中位数为28.08岁,说明全区人口正在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表3—7 西固区四次人口普查年龄状况比较表

年龄分组	年度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			性别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953	44253	24339	19914	100.00	55.00	45.00	122.22:100
	1964	155651	88535	67116	100.00	56.88	43.12	131.91:100
	1982	244692	129681	115011	100.00	53.00	47.00	112.76:100
	1990	291057	153549	137508	100.00	52.76	47.24	111.67:100
0~4岁	1982	16762	8668	8094	6.85	3.54	3.31	107.09
	1990	21383	11050	10333	7.34	3.79	3.55	106.93
5~9岁	1982	19724	10352	9372	8.06	4.23	3.83	110.46
	1990	18919	9791	9128	6.49	3.36	3.13	107.26
10~14岁	1982	31201	16061	15140	12.75	6.56	6.19	106.08
	1990	17825	9245	8580	6.13	3.18	2.95	10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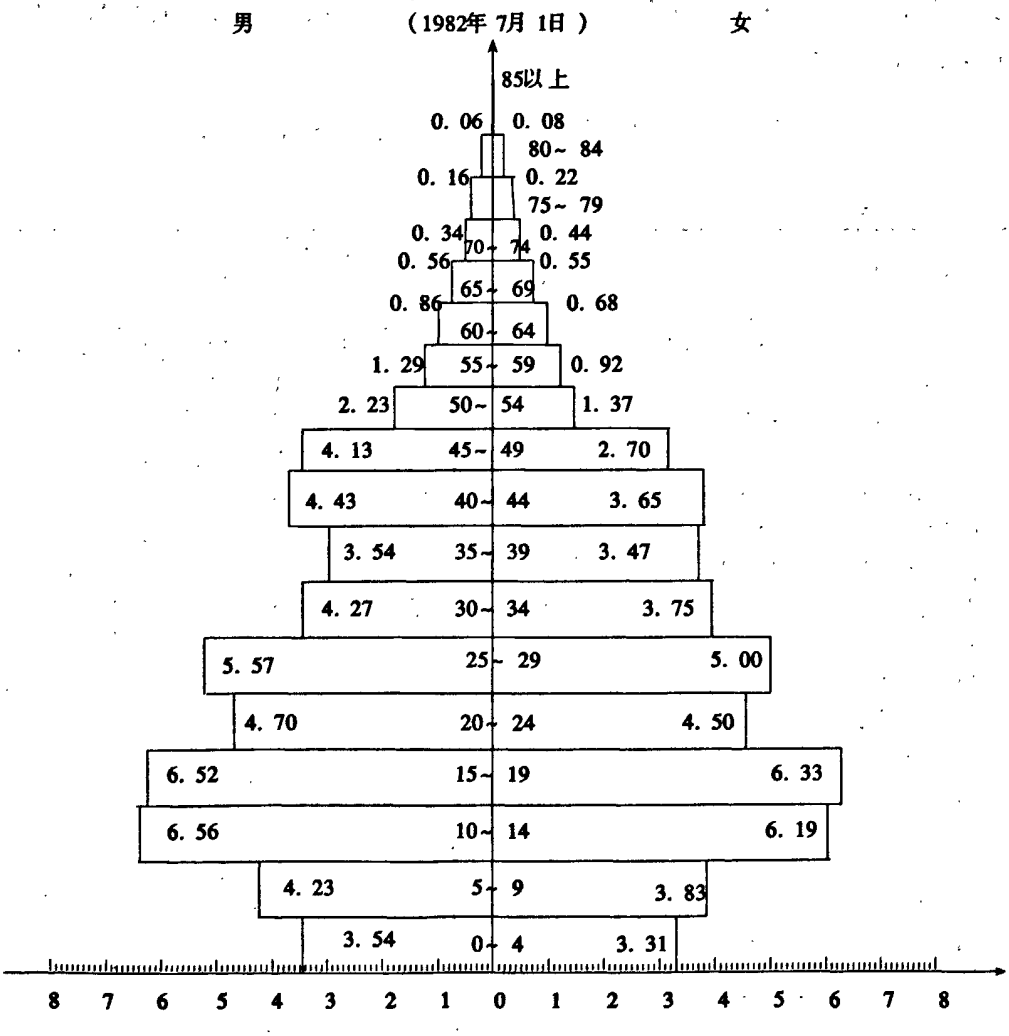
表 3—7　　续表

年龄分组	年度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			性别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5～19岁	1982	31447	15959	15488	12.85	6.52	6.33	103.04
	1990	28184	14892	13292	9.69	5.12	4.57	112.04
20～24岁	1982	22495	11496	10999	9.20	4.70	4.50	104.52
	1990	37997	20873	17124	13.05	7.17	5.88	121.89
25～29岁	1982	25862	13618	12244	10.57	5.57	5.00	111.22
	1990	34438	18162	16276	11.83	6.24	5.59	111.59
30～34岁	1982	19618	10437	9181	8.02	4.27	3.75	113.68
	1990	27584	14324	13260	9.48	4.92	4.56	108.02
35～39岁	1982	17139	8659	8480	7.00	3.54	3.47	102.11
	1990	24177	12856	11321	8.31	4.42	3.89	113.56
40～44岁	1982	19758	10833	8925	8.07	4.43	3.65	121.38
	1990	17717	9213	8504	6.09	3.17	2.92	108.34
45～49岁	1982	16706	10105	6601	6.83	4.13	2.70	153.08
	1990	17085	7975	9110	5.87	2.74	3.13	87.54
50～54岁	1982	8816	5452	3364	3.60	2.23	1.37	162.07
	1990	17763	9488	8275	6.10	3.26	2.84	114.66
55～59岁	1982	5420	3163	2257	2.21	1.29	0.92	140.14
	1990	12478	7207	5271	4.29	2.48	1.81	136.73
60～64岁	1982	3764	2101	1663	1.54	0.86	0.68	126.34
	1990	6517	3891	2626	2.24	1.34	0.90	148.17
65～69岁	1982	2708	1374	1334	1.11	0.56	0.55	103.00
	1990	4027	2240	1787	1.38	0.77	0.61	125.35
70～74岁	1982	1913	843	1070	0.78	0.34	0.44	78.79
	1990	2650	1336	1314	0.91	0.46	0.45	101.67
75～79岁	1982	952	402	550	0.38	0.16	0.22	73.09
	1990	1451	665	786	0.50	0.23	0.27	84.61
80～84岁	1982	337	146	191	0.14	0.06	0.08	76.44
	1990	640	240	400	0.22	0.08	0.14	60.00

表 3—7 续表

年龄分组	年度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85~89岁	1982	61	19	42	0.03	0.01	0.02	45.24
	1990	190	56	134	0.07	0.02	0.05	41.79
90~94岁	1982	9	2	7				28.57
	1990	23	6	17				35.29
95~99岁	1982							
	1990	7	3	4				75.00

1982年西固区人口年龄金字塔



三、民族

区境人口由汉、回、满、蒙古、藏、苗、壮、土、朝鲜、土家、东乡等27个民族组成。汉族占绝大多数，回族、满族次之，蒙古、藏、壮、苗和东乡族等民族较少。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153580人，占总人口的98.67%；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2071人，占1.33%。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240233人，占总人口的98.18%；少数民族人口4459人，占1.82%。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增加到284815人，占总人口的97.86%；少数民族人口增至6242人，占2.14%。其中回族4399人，占总人口的1.51%，较1982年增长28.85%；满族1390人，占0.48%，比1982年增长84.11%。在10人以下少数民族中，水族、侗族和保安、裕固族各1人，畲族、羌族、彝族各2人，达斡尔族和撒拉族各3人，白族5人。在少数民族中，绝大部分是属于随工作调动而迁入的。见表3—8。

表3—8 1990年西固区10人以上民族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地区别	汉族	回族	满族	东乡族	蒙古族	藏族	苗族	朝鲜族	壮族	土家族	土族
合　计	284815	4399	1390	74	108	33	23	81	65	23	11
陈官营街道	15389	286	76	17	3	1	1	8			
先锋路街道	38483	800	234	4	21	3	6	19	4		
福利路街道	45862	972	348	5	37	10	7	27	28	11	
西固城街道	39495	958	317	19	12	5	3	6	7	1	
临洮街街道	14544	222	73		7	2		8	5		3
西柳沟街道	27722	684	153	11	8	9		1	10	10	5
新安路街道	10590	71	74		3		6	1	5	1	
新和路街道	3053	21	20		3				3		
新城街道	11464	168	88	3	3	3		8	3		1
金沟乡	4223										2
陈坪乡	15033	54	4	10	7						
西固乡	16226	99	1	4				3			
柳泉乡	7241										
东川乡	8034	1		1							
新城乡	9526	5	1		4						
河口乡	11820	12	1								
达川乡	6110	46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文化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97201人，占总人口的80.59%。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增至240453人，占总人口的82.61%，其中大专以上12979人，占4.46%，比1982年增长1.76%；高中及中专69381人，占23.83%，比1982年增长2.94%；初中90411人，占31.06%，比1982年增长5.26%；小学67682人，占23.25%。1990年，全区平均每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446人，比1982年净增176人；高中(含中专)2384人，比1982年净增295人；初中3106人，比1982年净增522人；小学2325人，比1982年减少791人。属于文盲、半文盲者25564人，其中12周岁(含12周岁)以上的22409人，占总人口的7.7%，比1982年降低1.52%。

城市人口文化程度高于农村，平均每万人中，大专以上程度的城区578人，农村15人；高中程度的城区3061人，农村1124人；小学程度的城区2376人，农村3115人。

表3—9 1990年西固区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 单位：人

地区别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12周岁以上不识字人数	
								1990年	1982年
总计	240453	5716	7263	13402	55979	90411	67682	22409	22568
陈官营街道	13775	343	352	1864	3001	5060	3155	801	542
先锋路街道	34602	1452	1750	3327	9098	11471	7504	2168	1928
福利路街道	41918	2105	2346	3649	10986	13839	8993	2037	1952
西固城街道	35219	801	1102	1577	8667	14257	8815	2086	1831
临洮街街道	12491	111	280	529	2904	5064	3603	1179	860
西柳沟街道	24087	344	492	1116	6427	9749	5959	1691	1566
新安路街道	9426	392	439	484	2475	3252	2384	641	524
新和路街道	2679	49	77	94	802	958	699	182	184
新城街道	9857	104	321	408	2618	3910	2496	708	638
金沟乡	2540	1	2	12	210	757	1558	1013	974
陈坪乡	11426	2	17	57	1959	5082	4309	1956	2172
西固乡	12106	4	29	101	1854	4909	5209	2123	2510
柳泉乡	5330	1	13	28	859	2394	2035	918	1078
东川乡	5828	2	8	21	976	2336	2485	942	1144
新城乡	6729	2	8	42	1045	2543	3089	1323	1633
河口乡	8078		17	69	1510	3006	3476	1768	1966
达川乡	4362	3	10	24	588	1824	1913	873	1066

表 3—10 西固区每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状况表

单位:人

地区别	大专以上		高中(含中专)		初 中		小 学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总 计	446	270	2384	2089	3106	2584	2325	3116
陈官营街道	440	238	3082	2762	3206	2927	1999	2656
先锋路街道	809	443	3139	2451	2898	2661	1896	2791
福利路街道	941	679	3093	2626	2925	2727	1901	2726
西固城街道	466	294	2509	2255	3492	2951	2159	3066
临洮街街道	263	91	2310	2036	3407	2841	2424	3196
西柳沟街道	292	174	2636	2465	3406	2928	2082	2989
新安路街道	773	458	2752	2480	3025	2606	2217	3199
新和路街道	406	217	2890	2305	3090	2858	2255	3315
新城街道	362	250	2576	2544	3329	3069	2125	2598
金沟乡	7	10	525	616	1792	1487	3688	3782
陈坪乡	13	6	1334	1454	3364	2287	2852	3405
西固乡	20	9	1197	123	3005	2158	3189	3717
柳泉乡	19	14	1225	1299	3306	2178	2810	3616
东川乡	12	15	1241	1474	2907	2082	3092	3519
新城乡	10	17	1140	1294	2667	1910	3239	3760
河口乡	14	15	1334	1564	2540	1831	2938	3501
达川乡	21	14	994	1097	2963	1940	3108	3735

二、职业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以农业为主,开设商业店铺和手工作坊者为数不多(陈官营至河口一带开办烟厂 23 家、商号店铺 165 户)。1949 年,人口职业构成无明显变化。

解放后,区境城乡经济逐年发展,特别是工业区建设开始后,逐步由纯农

业区向工业区转变，人口职业构成也随之发生明显的变化。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在业人口145313人，占总人口的59.39%。其中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30353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0.89%；第二产业（工矿业、建筑业、制造业等）93786人，占64.54%；第三产业（交通、邮电、商业、饮食、供销、公用事业、文化、卫生、教育）21174人，占14.57%。1990年，在业人口增至178928人，占总人口的61.48%，其中第一产业32520人，占18.17%；第二产业111930人，占62.56%；第三产业34478人，占19.27%。非在业人口54742人，其中在校学生16757人，比1982年净增7981人；从事家务劳动者14338人，比1982年净增3068人；待业人员3729人，比1982年实增1403人；离休退休退职人员14609人，比1982年净增9198人；丧失劳动能力者3060人，其他2249人。

表3—11 1982年西固区在业人口职业分布状况表

单位：人

职业	合计	男	女
总计	145313	83654	61659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879	8370	750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5657	5068	58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537	3085	1452
商业工作人员	3683	1531	2152
服务性工作人员	8875	3560	5315
农林牧渔劳动者	30034	13903	1613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76346	47968	2837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302	169	133

表3—12 1990年西固区在业人口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职业	合计	男	女
总计	178928	101763	7716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2111	11172	1093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886	6057	82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953	4366	2587
商业工作人员	8135	3799	4336
农林牧渔劳动者	31961	14130	1783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91333	57474	33859
服务性工作人员	11326	4619	6707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23	146	77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晚婚晚育

1973年，区委、区革委会制定和实施《关于提倡晚婚和实行计划生育工作实施办法》(草案)，提倡晚婚、晚育和少生、优生，实行男25周岁、女23周岁为晚婚年龄的规定。1979年7月，贯彻执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细则》和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落实计划生育的奖惩措施。

1980年10月，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小组)转发兰州市计生委《关于开展婚前教育工作的通知》，每季度进行结婚登记，开展婚前教育活动，严格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86年5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继续提倡晚婚、晚育(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生育为晚育)，做到优生、优育。

第二节 节制生育

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实施计划外怀孕的补救和处理措施。1980年，城乡掀起第一次计划生育高潮，在40153名育龄妇女中，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36609人，节育率为91.2%。在有一个子女的7403对夫妇中，自愿报名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6056对，全区一孩领证率为81.8%，比1979年提高21.6%，其中城市一孩率86.5%，提高19.5%；农村一孩率58.7%，提高55.5%。1983年，全区城乡掀起第二次计划生育高潮，在46005名育龄妇女中，有43411人落实各种节育措施，节育率为98.32%，比1980年提高6.57%，一孩领证率达93.7%。1989年，掀起第三次计划生育高潮，在57933名育龄妇女中，落实节育措施的52889人，节育率为91.23%，计划生育率达97.45%，比1983年提高5.78%。

1990年，区境已婚育龄妇女有60144人(城市44186人，农村15958人)，其

中落实节育措施的55294人，节育率为91.94%。在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967人，其中放环的290人，占29.9%；药具避孕者265人，占27.5%。

据统计，在全区育龄妇女中一胎率由1980年占85.12%上升到1990年的98.48%；二胎率由1980年占9.80%下降为1990年的1.52%。1990年，人口出生率为12.3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93‰。人口出生率比历史最高年份(1963年)的57.36‰降低45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比最高年份(1963年)的50.49‰降低41.6个千分点。

表3—13 1980年～1990年西固区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数据/年度	出生数(人)				出生率‰	死亡数(人)	死亡率‰	自增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合计	计划内	计划外								累计人数	本年人数	领证率%
			二孩	多孩									
1980	2346	1997	230	119	9.99	738	3.14	6.85	85.1	86.9			
1981	3041	2675	261	105	12.78	901	3.79	8.99	87.96	96.85			
1982	3061	2838	188	35	12.71	841	3.49	9.22	92.71	92.22			
1983	2956	2710	217	29	12.13	942	3.86	8.26	91.67	98.32			
1984	3328	3145	157	26	11.11	689	2.30	8.81	94.5	92.87	19064	2417	92.92
1985	2776	2671	89	16	9.31	732	2.46	6.86	96.72	92.01	20482	1784	91.26
1986	3176	3061	93	22	10.79	684	2.32	8.46	96.38	91.17	22281	1799	43.26
1987	3459	3325	117	17	13.46	822	3.20	10.26	96.13	90.17	24684	2513	45.45
1988	3558	3473	78	7	13.64	813	3.12	10.52	97.61	90.93	26229	2152	47.24
1989	3457	3369	77	11	12.96	1121	4.20	8.76	97.45	91.23	28004	2441	48.31
1990	3361	3310	51		12.36	922	3.39	8.97	98.48	91.94	30276	2471	50.34

表 3—14　1980 年～1990 年西固区城市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据 / 年度	出生数(人)				出生率‰	死亡数(人)	死亡率‰	自增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合计	计划内	计划外								累计人数	本年人数	领证率%
			二孩	多孩									
1980	1384	1339	44	1	8.32	404	2.43	5.89	96.75	87.2			
1981	1888	1855	33		11.21	530	3.15	8.06	98.3	99.14			
1982	2303	2297	6		13.54	458	2.69	10.85	99.74	99.57			
1983	2005	2001	4		11.58	525	3.03	8.55	99.8	99.1			
1984	2188	2188			9.58	318	1.39	8.19	100	93.67	17048	2132	99.99
1985	1781	1781			7.85	382	1.68	6.17	100	91.45	18462	1667	100
1986	1994	1990	4		8.94	308	1.38	7.56	99.8	90.41	20189	1727	52.42
1987	2117	2117			11.42	423	2.28	9.14	100	89.25	22474	2384	55.21
1988	2360	2360			12.50	560	2.97	9.53	100	90.55	23922	2030	57.54
1989	2381	2381			12.29	670	3.46	8.83	100	90.52	25999	2358	60.54
1990	2355	2355			11.94	544	2.76	9.18	100	91.08	28251	2320	63.94

表 3—15 1980 年～1990 年西固区农村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据 / 年度	出生数(人)				出生率‰	死亡数(人)	死亡率‰	自增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合计	计划内	计划外								累计人数	本年人数	领证率%
			二孩	多孩									
1980	962	658	186	118	14.04	334	4.88	9.16	68.4	86.2			
1981	1153	820	228	105	16.58	371	5.33	11.24	71.1	89.83			
1982	758	541	182	35	10.71	388	5.41	5.30	71.4	86.69			
1983	951	709	213	29	13.48	417	5.91	7.57	74.5	96.04			
1984	1140	957	157	26	16.05	371	5.22	10.83	83.95	90.46	2016	285	58.15
1985	995	890	89	16	13.96	350	4.91	9.05	89.45	93.66	2020	177	50.73
1986	1182	1071	89	22	16.54	376	5.26	11.28	90.61	93.43	2092	72	16.10
1987	1342	1208	117	17	18.73	399	5.57	13.16	90.01	92.94	2210	129	16.25
1988	1198	1113	78	7	16.64	253	3.51	3.12	92.90	92.07	2307	122	16.53
1989	1076	988	77	11	14.74	451	6.18	8.56	91.82	93.25	2005	83	13.34
1990	1006	955	51		13.49	378	5.07	8.42	94.93	93.30	2025	151	12.69

第三节 计划生育管理

一、机构与人员

从 1963 年起，区卫生局设专人管理计划生育工作。1969 年成立西固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专干 2 人，与区卫生局合署办公。1980 年 3 月，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单独设立，定编 7 人。1983 年 12 月，改称区计生委，在编干部 8 人，工人 1 人。

1971 年至 1979 年，各街、乡(社)由一名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并建立街、乡(社)计划生育委员会。1979 年，各街、乡计划生育干部列入行政编制，共 28

人。驻区企事业单位相应建立计划生育专管机构(兰化、兰炼和五〇四厂等大型企业均设立计生委,下属二级单位建立计生办,车间、工段设计生宣传员),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此项工作。

1985年3月,设立西固区计划生育服务站(亦称技术指导站),实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干部4人,隶属区计生委。主要负责计生知识宣传、避孕药具管理和计生技术指导等工作。

1990年,成立西固区计划生育协会,由区政府一名顾问兼任会长,并制定协会章程和工作制度。各乡、街及所属行政村、居委会等90个单位分别建立计划生育协会,基层协会会员约占全区总人口的3.5%。

二、政策与规定

70年代初,制定一系列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在未婚青年中建立计生卡片和结婚登记制度;对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手术的人实行免费;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育龄妇女给予奖励和照顾;严格控制二胎生育,严禁计划外多胎生育。凡是符合照顾条件,允许生育二胎的,必须控制在两孩年龄间隔4年以上。在自愿节育的原则下,一孩以上育龄妇女要普遍放环,并鼓励二胎以上育龄夫妇实行绝育;对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进行节育手术的妇女医疗费全部报销,休息期间工资照发,评奖和晋级不受影响。

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人,从领证之年起,每年发给保健奖金30元,发至子女14周岁为止;对独生子女入托、入学、就医等方面优先照顾,并实行"三免"(入托、入学、就医免费)。无论城市和农村职工,超计划外生育二胎及二胎以上者,夫妇双方各降1级至2级工资,各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并从子女出生之月起,每月从职工基本工资中征收5%~15%的多子女费(到子女16周岁止)。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规定的国家干部和企业职工,视其不同情节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对计划生育工作不重视和搞不正之风的街道、乡村和企业单位,以及有关领导、计生专兼职干部予以行政或经济处罚。

三、具体措施

(一)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 80年代以来,每年元旦、春节期间,普遍利用墙报、黑板报、广播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83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三无"(无计划外生育、无多胎生育、无大月份引产),争"四百"(即计划生育率、晚婚率、育龄夫妇节育率和独生子女领证率达百分之百)的教育

活动。1986年，开展以落实四项节育手术为主的宣传月活动，区直机关及兰化、兰炼等大中型企业组织计划生育宣传队深入农户做思想发动工作，走访17878户，其中“两半户”① 1925户。对22000个独生子女户进行家访或慰问。

（二）检查评比、表彰奖励　1981年12月，区计生委组成30人的检查团，检查评比街、乡和驻区企业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至1985年，在开展创“三无”，争“四百”活动中，对完成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取得优异成绩的兰化公司、金沟乡、陈坪乡、西固城街道等123个先进集体和兰州标准件厂等219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587名先进工作者给予物质奖励。对陈坪乡等12个单位发给奖金；对尚未完成计划生育承包指标的10个单位和9名正副乡长及计划生育专干予以经济处罚。

1986年3月，在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西固区人民政府、西固区陈坪乡、金沟乡、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和国营五〇四厂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并授予满栓泰“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三）建立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从1982年起，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层层实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检查考核。明确规定城市、农村实现无多胎生育，节育率要达到90%以上，落实和兑现计划生育奖罚办法，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实现全区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

①指夫妻双方有一方是农村户口的家庭。



第四篇　城镇建设

1954年，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要求，确定区境东西主干道（14号路）以北为化工、炼油工业区；主干道以南为地方工业区；兰新铁路以南地区为福利区；临近工业区的柳泉、西固、陈坪三乡为蔬菜瓜果、副食品生产基地。1986年和1988年，修订和调整东川、河口南地区建设规划。到1990年，东川、新城已建成卫星城镇。

第一章　土地与房地产

第一节　土　　地

一、管理机构

1953年，区境土地征用由区建设科主管。此后，随机构调整由区城市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1988年9月，改设西固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合署办公，在编干部20人。1990年3月，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分设，内设规划管理、农房审批、规划土地监察、建设用地管理、地籍管理、财务及行政办公室等7个机构，工作人员26人。

二、土地利用

1990年，区境土地总面积577524.5亩，大体划分10类、4级、57个类型。

（一）耕地　耕地面积112659.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9.5%，其中水地49264.2亩（包括菜地26637.3亩），占耕地面积的43.7%，分布在川区、坪台和部分山区；旱地63394.9亩，占56.27%，分布在南北两山和部分坪台。驻区单位农场耕地2835.9亩。

（二）园地　园地面积14090.8亩（包括农果间作地12748.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44%。主要分布在陈坪乡小坪村土沟子洼，西固乡元峁山及部分台地。

（三）林地　林地面积19155.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32%。其中林地9954.6亩，疏林地3022亩，苗圃1354.5亩，未成林地4824亩。主要分布在金沟乡后山及南部坪台地区。

（四）草山　草山（荒山）面积292217.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0.6%。主要分布在南北两山（南山123206.7亩、北山169011.2亩）。

（五）居民用地　城乡居民用地23183.6亩（包括棚圈、场、房），占土地总面积的4%。

(六)工矿用地 工矿企业用地38674.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6.7%。主要分布在西固川、新城川和柴家川。

(七)交通用地 包括川区铁路、公路和乡村道路、田间通道等占用6501.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13%。

(八)水域 黄河、湟水、庄浪河及沟渠、坑塘、堤坝等面积22486.2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9%。

(九)特殊用地 以驻军为主的特殊用地1083.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19%。

(十)难以利用的土地 属于裸石、裸土、碱地、侵蚀沟等,共计47471.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22%。分布在北山和坪台侵蚀沟。

区境土地利用以耕地为主,其中经济作物占耕地面积的50.9%,粮食作物占耕地的49.1%。土地利用状况见表4—1。

表4—1 1990年西固区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

单位:亩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间作
耕地 112659.1	水浇地 22626.9	川水地:1552.9 山水地:3554.6 坪台水地:13453.4 梯田水地:4066		
	旱地 63394.9	川旱地:570 山旱地:47879.1 台旱地:4504.1 梯田旱地:4285.3 砂田旱地:6156.4		
	菜地 26637.3	川菜地 坪台菜地	18969.3 7668	
园地 14090.8 其中粮菜间种 12748.1	果园 13949.6 其中:间种粮菜12748.1	川地果园:7972.6 其中:粮菜间种7644.2	枣、菜 苹果、菜 梨、菜 粮、苹果	4387 1667.5 1560.2 29.5
		山地果园:3038 其中:粮、果间种2165	粮、苹果 粮、梨 其他粮、果	374.3 52.7 1738
		台地果园:2938.9 (全部粮、菜间种)	苹果、菜 梨、菜 其他果、菜 粮、苹果 粮、菜 其他粮、果	280.6 1841.4 339.5 88.3 67.7 321.4

表 4—1　　续表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间　作
	其他园地 141.2	川地药材:25.5 山地药材:115.7		
林地 19155.1	森林 5515.8	川地森林:150.4 山地森林:5365.4		
	山地灌木林地 4438.8	山地灌木林地:4438.8		
	疏林地 3022	山地疏林地:824.8 沟坡疏林地:2197.2		
	未成林造林地 4824	川区未成林造林地:299.3 山区未成林造林地:2117.9 坪台未成林造林地:961.7 沟坡未成林造林地:1445.1		
	苗圃 1354.5	川地苗圃:664 山地苗圃:497 坪台苗圃:193.5		
草山 292217.9		南山草山:123206.7 北山疏草山:169011.2		
居民用地 23183.6	城镇 农村 16812.5	川区:6371.1 川区农村居民用地:10029.1 山区农村居民用地:2762 坪台农村居民用地:4021.4		
工矿用地 38674.9		川区:38674.9		

表 4—1 续表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间 作
交通用地 6501.9	铁路	2020.7		
	公路 2121.8	川区公路:1889.3 山区公路:75.6 坪台公路:156.9		
	农村道路 2359.4	川区道路:536.2 山区道路:1133.9 坪台道路:689.3		
水域 22486.2	河流	川区:18860.6		
	坑塘 385.6	川区:182.7 山区:136.8 坪台:66.1		
	沟渠 1648	川区:629.3 山区:568 坪台:450.7		
	堤坝及水工建筑:1592	川区:751.6 山区:750.4 坪台:90		
特殊用地 1083.9	军事用地	川区:818 坪台:265.9		
难利用土地 47471.1	裸土 裸石 碱地	7799.5 39174.7 496.9		

全区城镇建设用地 69444.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2%。其中城乡居民用地(包括驻军用地)24267.5 亩,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35%;工矿企业用地 38674.9 亩,占 55.7%;交通用地 6501.9 亩,占 9.3%。工矿企业用地分布于西固川区和东川、河口南地区;居民用地在西固川区和坪台地区。

三、工业建设征地

1954年初，国家确定将列入“一五”计划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兰州肥料厂、兰州合成橡胶厂和兰州炼油厂及其配套工程西固热电厂、兰州自来水厂等大型骨干企业建在西固地区。这类工程项目（含职工家属生活区）分布在东起深沟桥，西至西柳沟，北沿黄河，南至山根的规划面积32.9平方公里以内。

1956年，共征用耕地21026.85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1.38%。其中水地10050亩，占水地总面积的54.3%；砂地6123.22亩，占砂地总面积的34.2%；旱地3616.53亩，占旱地总面积的5.4%。征地和移民工作同步进行，共移民1732户、9931人，其中区境安置的1278户、7022人；外地安置的454户、2909人。另有安置就业的419人。

在征地面积中，兰州炼油厂占用5628.8亩，兰州肥料厂和兰州合成橡胶厂占用4393.3亩，兰州自来水厂占用2771亩。

1960年至1979年，区境未列大型基建项目，工业建设用地为13733.6亩。

1980年至1990年，驻区兰化公司等企业均在原厂区进行改造和扩建。1988年，拓建兰州煤制气工程征地707.4亩，10年间，工业建设用地共计4531.34亩。

第二节　房地产

一、管理机构

1954年，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管局）增设第五区（西固区）房管组，负责辖区内公有房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1956年，河口区撤销并入西固区后，原河口区房管组与西固区房管组合并。

1958年7月，对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改设市房管局西固区房管所。11月，市房管局委托西固区政府代管区房管所。代管期间的房屋调配、收租和修缮等，均由区政府办理。1963年，市房管局改为市房地产公司后，收回西固区房管所及其业务，并入七里河区房管所。

1976年2月，恢复市房管局建制后，重新设立西固区房管所，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私房和地政业务工作。房管所内设办事、管理、维修3个组。1984年8

月,改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2人。

二、房产管理

(一)产权 全区房屋产权划分为房管部门直管,全民、集体单位自管和私有房产四部分。

1. 区房管所直管房产 1954年11月,市房管局经过清查核实,确认全市范围内的公、私房屋产权。1958年,统一核发私有房产权证件。据1959年统计,西固区直管房产6381.25平方米,其中私房改造3379.79平方米。1960年,区财政局代管的房产10503.35平方米。

截至1985年12月,全区直管房产48678平方米,其中公产47431平方米,占97.4%;拨用产1247平方米,占2.6%。

2. 全民单位自管房产 区境全民单位自管房屋大多建于"一五"时期,集中建房单位有兰化公司、兰州炼油厂、西固热电厂、兰州自来水厂等大中型企业。据统计,1985年全区范围全民单位自管房产5836951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96.67%,人均6.56平方米,户均24.35平方米,略低于兰州市人均6.92平方米,户均26.10平方米的水平。

3. 集体单位自管房产 全区集体单位建房集中在60年代至70年代。据1985年统计,集体单位自管房产共108440平方米,其中60年代建成的8810平方米,占8.13%;70年代建成的51143平方米,占47.16%。

4. 私有房产 1985年,全区私有房产为25205平方米,其中解放以前的1491平方米,占6%;50年代至70年代建成的17389平方米,占68.9%;80年代建成的6325平方米,占25.1%。

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1985年5月1日开始,对西固建成区和相当于县团级的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拥有的房屋进行全面的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为1985年12月31日)。普查结果,全区房屋建筑面积6018297平方米,其中自用3810307平方米,占63.31%;出租2207990平方米,占36.7%。区房管部门直管房产48678平方米,全部出租;全民单位自管房产5835852平方米,其中自用3684999平方米,占64.14%;出租2150853平方米,占36.86%;集体单位自管房产108440平方米,其中自用99169平方米,占91.5%;出租9271平方米,占8.5%;私有房产25205平方米,其中自用24575平方米,占97.5%;出租630平方米,占2.5%;其他房产122平方米,全部自用。

表 4—2　1985 年西固区房屋质量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完好房		基本完好房		一般损坏房		严重损坏房		危房	
	平方米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房管部门直管房	48678	22452	46.12	14309	29.40	11890	24.43	27	0.06		
全民单位自管房	5835852	3749893	64.26	1632195	27.96	351805	6.03	76885	1.32	25074	0.43
集体单位自管房	108440	78704	72.58	21297	19.64	7657	7.06	782	0.72		
私有房	25205	15556	61.72	7976	31.64	1619	6.42	54	0.21		
其他房产	122	122	100								
总计	6018297	3866727	64.26	1675777	27.84	372971	6.20	77748	1.29	25074	0.42

表 4—3　西固区房屋建成年份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1949 年以前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平方米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房管部门直管房	48678	582	1.2	8448	17.35	10979	22.55	12688	26.07	15981	32.83
全民单位自管房	5835852	166	0	1214738	20.82	1327541	22.75	1745205	29.90	1548202	26.53
集体单位自管房	108440			2718	2.51	8810	8.12	51143	47.16	45769	42.21
私有房	25205	1491	5.92	4144	16.44	5579	22.13	7666	30.41	6325	25.09
其他房产	122									122	100
总计	6018297	2239	0.04	1230048	20.43	1352909	22.48	1816702	30.19	1616399	26.86

表 4—4　1985 年西固区房屋结构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钢		钢、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混合		砖木		其他	
	平方米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房管部门直管房	48678							37567	79.20	1980	4.20	9131	18.76
全民单位自管房	5835852	30287	0.52	26574	0.46	755070	12.94	3301444	56.57	1304404	22.35	418073	7.16
集体单位自管房	108440					1256	1.16	19096	17.61	77154	71.15	10934	10.08
私有房	25205							301	1.19	6187	24.55	18717	74.26
其他房产	122									122	100		
总计	6018297	30287	0.52	26574	0.44	756326	12.56	3358408	55.80	1389847	23.10	456855	7.60

表 4—5　1985 年西固区房屋占用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住宅		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商业服务用房		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办公用房		其他用房	
	平方米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房管部门直管房	48678	46174	94.86	529	1.08	438	0.92					1537	3.16		
全民单位自管房	5835852	2417908	41.43	2791589	47.84	176734	3.03	368073	6.31	29225	0.50	39702	0.68	12621	0.21
集体单位自管房	108440	8691	8.01	91173	84.08	6416	5.92	951	0.88			1209	1.11		
私有房	25205	23548	93.43			1598	6.34	38	0.15			21	0.08		
其他房产	122													122	100
总计	6018297	2496321	41.48	2883291	47.91	185186	3.08	369062	6.13	29225	0.49	42469	0.70	12743	0.21

(二)维修　1953年至1955年,辖区内公房的维修由兰州市公产管理处负责,市级财政部门拨款,统一进行维修。从1966年起,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翻建和维修改由兰州市房屋修建工程队负责。1973年,根据市房地产公司制定的《修缮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机关办公用房(包括市房地产公司直管和代管的居民住宅等)及附属设施,均由所在地房管所定期核查,计划修缮。

1975年,市房地产公司在西固区试行推广管、修、用三结合的管理制度。辖区街道和居委会也相应建立群众性的街道房管委员会和革命群众房管小组。每个管段配备1名房管员和3名维修工组成房屋管养小组。1980年,充实和完善群众性的"管、修、用"三结合制度。1980年至1989年,由区房管部门(含街道房管小组)负责维修的房屋161间,总面积2013平方米,维修费用19.49万元。其中翻建14间,面积175平方米,费用2.54万元;大修38间,面积475平方米,费用5.23万元;中修109间,面积1367平方米,费用10.96万元;其他费用0.73万元。

(三)租赁　1953年至1962年,全区直管公房租赁中存在不少问题,诸如不按规定办理公房承租、退租手续,擅自调配房屋和转租、串租,以及私自改变房屋结构等问题。1963年,根据市政府的规定,西固区房管所在管区内进行"清租"工作,解决突出问题。1966年,区内公房租金继续按照1958年6月甘肃省人委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宿舍租金标准》执行(此标准执行至1974年)。

1982年7月,区房管部门根据市政府颁布的《兰州市公有房产暂行管理办法》和市公安局、规划局、房产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公有房产管理的通告》精神,对管区内公有房产租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清理、收缴拖欠的房租。

从1985年3月起,全区按照市房地产经营公司调整后的工商业用房租金标准执行。其租金构成因素及租金单价见表4—6、表4—7、表4—8。

表 4—6 兰州市工业、商业(含饮食服务业)用户租金构成因素表

房屋结构	每平方米建筑造价(元)	折旧年限	基本租金构成的因素														合计(元)
			折旧费		维修费		管理费		利息		房产税		保险费		利润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框架	753.45	80	1.08	22.3	0.4	8.2	0.04	0.82	2.22	45.9	0.64	13.2	0.08	1.7	0.33	6.9	4.79
砖混二等	579.58	56	1.16	26.5	0.4	9.1	0.04	0.91	1.75	40	0.57	13	0.06	1.4	0.4	9.1	4.38
砖木三等	210.00	44	0.76	30.8	0.4	16.2	0.04	1.6	0.63	25.5	0.32	13	0.03	1.2	0.29	11.72	2.47
砖土木	168.00	30	0.62	29.1	0.4	18.8	0.04	1.9	0.51	23.9	0.27	12.7	0.03	1.4	0.26	12.2	2.13
土木	126.00	25	0.51	29	0.4	22.7	0.04	2.3	0.35	19.9	0.22	12.5	0.01	0.6	0.23	13	1.76

表 4—7 兰州市工业用房租金标准单价表

房屋结构	成本租金使用平方米(元)	一等用房				二等用房				三等用房			
		升高幅度 60%～41%				升高幅度 40%～21%				升高幅度 20%～10%			
		60%	单价	41%	单价	40%	单价	21%	单价	20%	单价	10%	单价
框架	4.79	60%	7.66	41%	6.75	40%	6.78	21%	5.80	20%	5.75	10%	5.27
砖混二等	4.38	60%	7.01	41%	6.18	40%	6.13	21%	5.30	20%	5.26	10%	4.82
砖木三等	2.47	60%	3.95	41%	3.48	40%	3.46	21%	2.99	20%	2.96	10%	2.72
砖土木	2.13	60%	3.41	41%	3.00	40%	2.98	21%	2.58	20%	2.56	10%	2.34
土木	1.76	60%	2.82	41%	2.48	40%	2.46	21%	2.13	20%	2.11	10%	1.94

注:工业用房不分地区,按房屋寿命损害严重程度分为三等:一等用房指对房屋寿命有严重损害;二等用房指对房屋寿命有损害;三等用房指房屋寿命无多大损害。

表 4—8　西固地区商业、服务业用房租金单价表

房屋结构	成本租金（元）	四类区				五类区			
		升高幅度 20%～11%				升高幅度 10%～5%			
		20%	单价	11%	单价	10%	单价	5%	单价
框架	4.79	20%	5.75	11%	5.32	10%	5.27	5%	5.03
砖混二等	4.38	20%	5.26	11%	4.86	10%	4.82	5%	4.60
砖木三等	2.47	20%	2.96	11%	2.74	10%	2.72	5%	2.59
砖土木	2.13	20%	2.56	11%	2.36	10%	2.34	5%	2.24
土木	1.76	20%	2.11	11%	1.95	10%	1.94	5%	1.85

注：①全市商业用房根据地区繁华程度分为五类地区，每类地区规定升高幅度，在幅度内根据营业收入状况，进行适当调整。

②兰州西站至西固属四类地区，西固以西为五类地区。

(四)商品房开发 1985年前,主要采取"见缝插针"和"以地换房"的措施,陆续在辖区内开发和修建4层至8层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及办公大楼。1986年后,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分批成片地开发建设。1984年11月建立西固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09.1万元(净值105.3万元),流动资金443万元,企业年产值897万元。资质等级4级。1986年至1990年,累计施工面积15.5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2.2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91万平方米,年均工作量476.16万元。

(五)房改 1987年,与市房改办配合,在区级各系统按十分之一单位和家庭抽样进行住房情况的调查。调查结果,区级各系统人均住房面积均在6平方米以上,其中行政机关超过7平方米,商贸系统人均低于行政机关0.34平方米。

这次抽样调查,为制定全区乃至全市住房改革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依据和参考资料。

表4—9 1986年~1990年西固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度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完成工作量(万元)
	合计(平方米)	其中:住宅(平方米)	合计(平方米)	其中:住宅(平方米)	
1986	8302				187
1987	30000	30000	6600	6600	185
1988	37800	26800	3800	3100	759
1989	56400	43400	23100	20000	897
1990	23300	22200	15600	13600	352.8

表4—10 1987年西固区各系统职工住房情况表

系统名称	统计人口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合计	人均
教育	839	7767.81	5894.32	7.03
工交	6255	57845.52	43621.37	6.97
商贸	2972	26380.99	19858.84	6.68
行政机关	779	7368.89	5468.52	7.02

三、地产管理

(一)地籍　从1954年起,全区地产由市房管局统一管理,并办理土地产权登记、换发土地权证等事项。登记发证前,由申请人填写土地权证登记表,提供有关产权证件,经辖区街、乡签署意见,报送市房管局审核,并发布公告,在1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时,即发给土地所有权证。

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土地管理的通告》,废除单位和个人的土地所有权,除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外,一律为国家所有。

(二)土地征用　1980年4月,兰州市政府公布的《城市征用土地试行办法》中规定,今后在近郊区不再安排新的建设项目,需要在兰州市设置的项目,一般安排在红古区和榆中县、永登县等地。

1983年5月,甘肃省政府制定征用土地实施办法,严禁任何单位在农村租地、买地或变相的租地,不得以"协作"为名非法占用耕地;农村社队不得以入股形式参与任何企业的经营。在近郊区征用耕地及城区拆迁10户以上的,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1984年,根据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西固区政府设立征地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统一办理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手续。1987年,省政府明确规定,凡属市辖区内建设单位用地,必须向市级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征地手续。

第三节　市　　容

一、管理机构

1984年,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增设环境卫生检查组,定编4人。1985年,改设西固区环境卫生检查队,职工增至20人。1988年1月,区环境卫生检查队撤销后,建立西固区市容监察中队(科级建制),隶属区城乡建设管理局。1990年,调整机构并充实力量,下设3个执勤分队,共有职工25人。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市政工程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和建筑工地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章案件。

二、依法执勤

区市容监察中队具体负责辖区街道、市场、建筑工地及公共娱乐场所的巡回检查或定点值勤。对有碍市容整洁和观瞻的行为，损坏市政设施及违章施工等进行批评教育，或必要的处罚；依法对各种违章建筑责令限期拆除或强制拆除。1988 年至 1990 年，先后取缔违章摊点 5728 个，处理影响市政工程设施安全和整洁的违规问题 252 件，并配合有关部门拆除违章建筑 734 平方米。期间，以经济手段处理的各种罚款 78150 元。

第二章　市政工程

第一节　工程管护

一、管理机构

1953年初，设立兰州市政工程队西固工段。1957年，改设兰州市政工程局养护工程队西固工区。1959年后，兰州市改设公路养护管理处西固工程队，隶属兰州市交通局。1960年11月，更名兰州市城建局养护大队西固分队。1969年，改称兰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西固管区。1979年，改设兰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西固管理所。1988年9月，隶属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市政工程管理与养护，内设计划、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机构，下辖6个管理站和1个洪道管理组，共有职工259人。

二、管护范围

(一)道路　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道(主、次干道和街巷道路)和广场、街头空地，以及已征用尚未拓建的市政工程用地、道路标志号和其他附属工程。

(二)桥涵　包括桥梁(不含跨黄河桥梁)、涵洞及其前后左右和上下游30至60米范围内消力池、护坡、看护房、栏杆等设施和构筑物。

(三)排水管道　包括雨水排放管道及明沟、调蓄排水坑池及其附属设施。

(四)河堤洪道　包括堤岸、栏杆、码头、防洪墙、河堤、消力池、停淤池、蓄水坑、溢流堰和城市规划中规定的堤坝以外5米至10米范围内的防洪设施。

三、养护与维修

市政工程设施养护采取分片、划段或直接承包给维护班(组)，由班(组)确定维护项目，并报主管单位审查。养护的基本要求是：整修道路坑槽时，主干道3天，次干道5天，一般道路7天内修复；管道堵塞、井盖井箅丢失在24小时内恢复；清淤污泥不过夜；桥梁、河堤破损随时抢修。养护维修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加强市政设施管护，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实行自查、互查和专业检查制度。

(一)自查 每月20日至25日，各维修班(组)按管辖范围和规定维护项目及维修标准，进行检查。

(二)互查 每月由市政管理所组织股、室人员，抽查、核实班(组)自查报表中所列项目，抽查面不少于50%。

(三)专业检查 每月初，由市政工程管理处会同西固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全面检查。

四、人民城市人民建(管)

(一)小街巷管理 从1975年起，实行人民群众参与市政工程设施(包括小街巷、主干道绿化带和人行道等)管理。采取"民管公助"形式，即由辖区街道办事处按照每人维护道路5000米至6500米的标准，选配管护人员。主要管理路面、路灯、行道树和疏通排水管道，检查维修下水以及制止违章建筑、乱占乱挖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辖区内的防汛等工作。每月发给工资补助和劳保用品。

(二)市政工程改造 1980年至1983年，兰化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铝厂等受益单位集资76.6万元，国家投资73.39万元，先后改造福利路、庄浪路等11条主、次干道和小街巷25条；埋设雨(污)水管道22.5公里；修建街心花园1.28万平方米。1984年至1988年，区政府发动驻区各单位集资295.92万元，维修和改造市区道路及雨、污排水工程13项。据统计，1980年至1988年，共集资409万元，维修和改造道路及雨、污排水工程20项。见表4—11。

表 4—11　1982 年～1988 年西固区集资工程项目表

序　号	项　　目	集资金额(万元)
(一)	1982 年集资工程	11.92
1	42 号路	5.12
2	27 号路	4.13
3	35 号路	2.67
(二)	1983 年集资工程	24.74
1	西 固 巷	4.16
2	西固中街	3.77
3	12 号　路	11.92
4	合水路人行道	4.89
(三)	1984 年集资工程	40.69
1	合水路	1.02
2	41 号路、38 号路	6.63
3	12 号路	10.71
4	13 号路	22.33
(四)	1985 年集资工程	70.06
1	27 号路雨排	6.34
2	西固火车站雨排	8.36
3	寺儿沟道路	9.5
4	43 号路雨排	13.79
5	43 号路上水	32.07
(五)	1986 年集资工程	8.22
	43 号路	8.22
(六)	1987 年集资工程	20.78
	14 号路	20.78
(七)	1988 年集资工程	156.17
1	山丹街污水	15.2
2	西固路雨排	140.97
合计	20 项	332.58

第二节 主要设施

一、给水

1955年3月,在钟家河黄河沿岸修建临时供水工程,包括渗水井泵房和高地水库及相应的供水管网。5月开始供水,日供水能力0.6万立方米。1958年6月,西固自来水厂将其设施并入城市供水管网。1959年10月,西固自来水厂(后改称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全部竣工后,原临时供水设施停用。

(一)水厂 西固境内第一和第二水厂属于为西固地区工业和居民群众分质供水的枢纽,1955年6月开始征地移民,并经国家建委批准,委托苏联专家设计。1956年3月1日一期工程开工,工程包括相距3公里的取水站和净化站。1957年10月起,部分建成投产,为西固热电厂送出一次水。1958年5月至8月分别给兰州化工厂(兰化公司前身)和兰州炼油厂送出二次水。1959年10月,取水站、净化站及上游操纵室全部竣工投产,日供水量79万立方米,其中供给西固地区69万立方米、七里河和城关区10万立方米,突破原设计(54万立方米)的供水能力。

1974年12月,经国家建委批准,投入二期扩建工程,主要包括取水站新增预沉池、一级泵站、操纵室、投药间、沉淀池等设施及净化站新增二、三级泵站、快滤池、斜管加速澄清池、清水库等设施,并铺设了部分供水管道。1980年12月完成扩建任务,进入试生产,1981年11月正式投产。投产后新增供水能力38.6万立方米,即第一、第二水厂日供水量增至118万立方米。厂区面积扩大到157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

(二)给水与管道 据1990年统计,自来水用户由1984年的632户增至1990年的1022户,净增390户,增长61.7%。

区境供水管道(直径0.075米以上)长度及种类变化情况见表4—14、4—15。

表 4—12 1984 年～1990 年西固地区自来水用户统计表

时 间(年)	用户数	备 注
1984	632	用户数指凭计量表直接向水厂交费的集体单位,不包括居民个体用户。
1985	723	
1986	805	
1987	860	
1988	915	
1989	966	
1990	1022	

表 4—13 1990 年西固地区消火栓统计表

道路名称	消火栓数量	道路名称	消火栓数量
41 号路	3	13 号路	4
3 号路	5	21 号路	11
4 号路	7	22 号路	2
8 号路	5	14 号路	32
9 号路	5	31 号路	3
11 号路	3	36 号路	6
12 号路	10	32 号路	25
43 号路	5	合 计	126

表 4—14 1974 年～1990 年西固地区供水管道设置状况统计表

时 间(年)	管道长度(公里)	时 间(年)	管道长度(公里)
1974	46.24	1981	62.63
1975		1982	65.00
1976	45.73	1983	74.00
1977	52.70	1984～1987	
1978	53.30	1988	74.15
1979	55.40	1989	75.70
1980	49.40	1990	86.74

表 4—15 1990 年西固地区供水管道种类统计表

序号	管径(米)	管道长度(米)		
		铸铁管	钢管	水泥管
1		5815	1446	
2	1.2	16	20	
3	0.9		14	
4	1		954	
5	0.80	2746.85	2276.65	
6	0.70	856.70	180.34	1542.51
7	0.60	2307.95	43.21	
8	0.50		50	
9	0.45	2798.70	414.50	2006.57
10	0.40	4376.93	3030.30	
11	0.35	2820.48	1944.10	101
12	0.30	36	15	
13	0.25	3391.48	161.11	
14	0.20	10123.50	2147.28	
15	0.15	8694	566	
16	0.075		464	
合计		43983.59	13726.49	3650.08

二、排水

1954 年 5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总体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厂外区天然水经排放系统直接排入黄河,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黄河,各工业企业内部天然水出口管可与厂外天然水排放系统连接。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始终坚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西固地区的排水系统。天然水的排放根据地形、汇水面积、地面径流等状况,划分 14 个排水区域,就近导入黄河或排洪沟;污水系统分为黄河南岸统一排放,北岸则分区处理。

(一)雨水

1. 管网设计 1954 年和 1955 年,由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给排水设计院承担西固工业区给排水工程的初步设计。根据地形和道路设计标高将雨水排放系统规划为 14 个排水区域,其中 4 个区直接排入黄河,6 个区排入西固寺儿沟,4 个区与工厂雨水会合后排入黄河。寺儿沟以西,兰新铁路以南 5 个街区,其地面雨水由铁路侧沟排出。驻地工厂隔离带地面雨水划分 3 个排水区,个别与各厂区雨水管道合并排出,居民住宅区域中间地带高,东西两边低,以东、西分流

形式排入管道。

雨水管网总体设置为13条管线：

(1)由寺儿沟东侧起，沿福利路向东至山丹街折向北，穿越铁路至西固东路，向东排入崔家大滩河道，中途有两条支线接入。

(2)由省建四公司起，向北至兰州炼油厂，折向东排入南河道(汇入2个排水区)。

(3)自玉门街起，沿合水路由南向北至广河路处排入寺儿沟。

(4)自合水路北端起，沿铁路内侧由东向西排入寺儿沟。

(5)自西固热电厂东侧起，由西向东排入寺儿沟。

(6)自化工街起，穿越兰化化肥厂和自来水二厂隔离带，沿庄浪路由南向北排入黄河。

(7)环形路钟家河至古浪北路，由西沙黄河大桥处排入黄河。

(8)从广河路北端起，由南向北排入黄河。

(9)兰化化肥厂由东向西排入黄河。

(10)自西固西路与清水街相交处西侧起，沿西固西路由东向西至铁路以北，沿环行西路排入黄河。

(11)自西固西路清水街以东起，沿西固西路由西向东排入寺儿沟。

(12)自化工街东端起，由西向东排入寺儿沟。

(13)自古浪路南端起，沿广河路由西向东排入寺儿沟。

全区14个排水区域，13条管线的设计总长48234米，其中直径0.2米至1.5米混凝土管9510米；底宽0.2米至1米砖砌明沟21649米；底宽0.3米至2米土明渠17075米。此项工程1956年施工，至1959年全部完成。

2. 管网现状　西固地区雨水管网基本上以西固路为南北分界线，寺儿沟洪道为东西分界线，划为4大片、10条干管：

(1)福利中路干管系统　自兰州化工学校东南侧起，北经山丹北街至福利西路，沿此路向东排入元坨峁沟；福利东路东起省粮食仓库，向西排入元坨峁沟。另1支管，自省建四公司西侧起，经山丹街以东向北折，在先锋路西与福利东路交叉处接入福利路干管。

(2)福利东路干管系统　自陈官营粮食仓库起，沿福利东路向东，在深沟桥处排入洪水沟。

(3)福利一街、合水路干管系统　自山丹街西端起，经山丹街西段，沿福利一街向北至铁路南侧排入明沟；自合水路与西固西路交会处，沿合水路向南，

经福利一街至铁路南侧排入明沟，中途汇入山丹街、西固中街、玉门街等街巷管道。

(4)庄浪路干管系统 福利一街两侧管道，由西向东和由东向西汇入福利一街干管。

(5)西固东路干管系统 自玉门街与西固中路相交处起，沿西固东路向东排入元坨峁沟；自环行东路东侧起，由东向西排入元坨峁沟；自环行东路东侧起，由西向东排入洪水沟。

(6)西固中路、合水北路干管系统 自玉门街南段起，向北至西固中路西折，沿西固中路向西至合水路北路，向北至广河路，沿广河路向西排入寺儿沟；自庄浪路与广河路交接处起，沿广河路向东排入寺儿沟。

(7)西固西路干管系统 自西固西路与清水街交接处以西起，沿西固西路向东排入寺儿沟。中途有康乐路、清水街管道汇入；自规划3至1号路起，向西至西柳沟西端向北排入积水坑。

(8)古浪路干管系统 自古浪路与广河路交会处起，沿古浪路由南向北穿越环形路排入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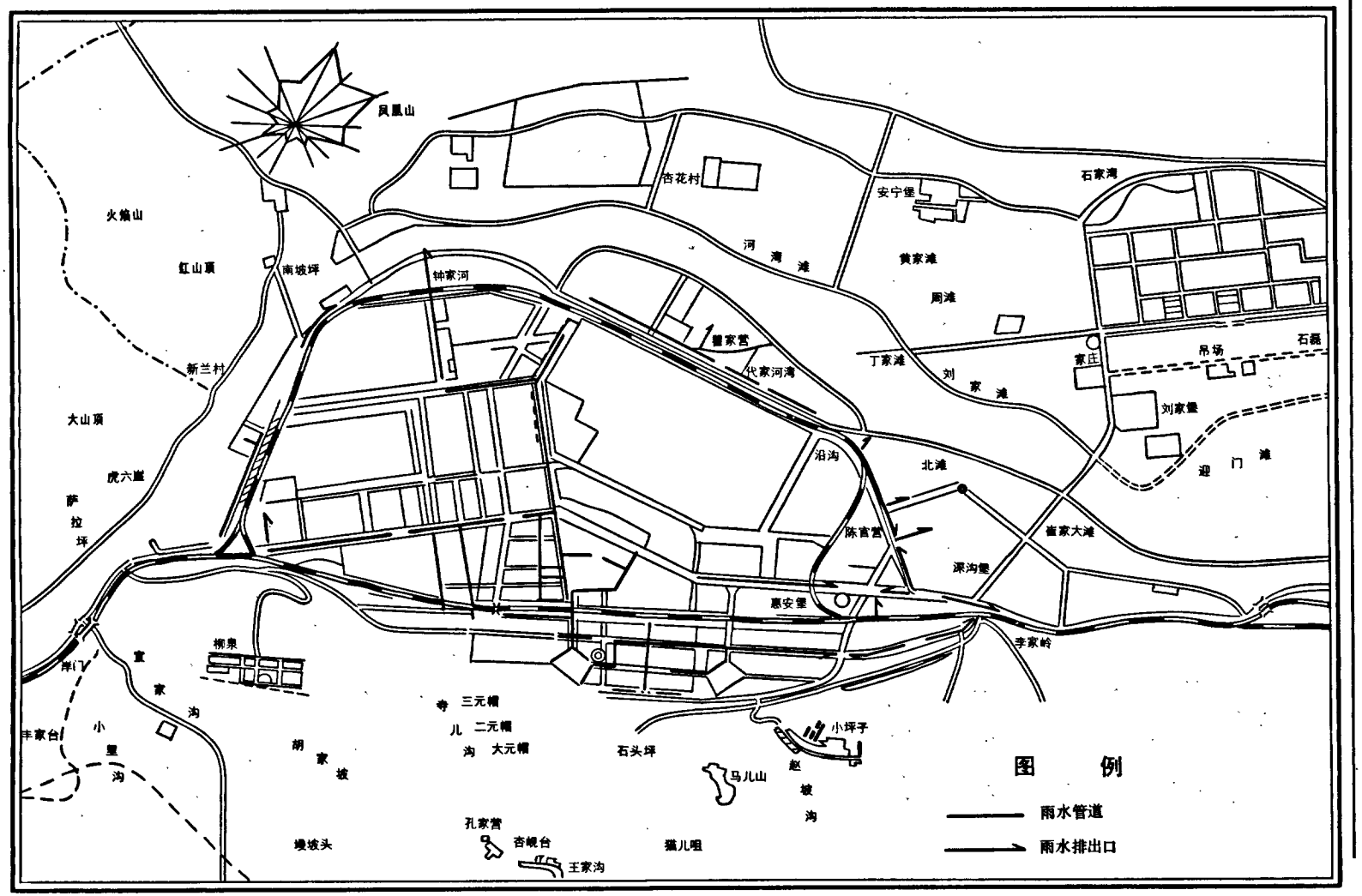
(9)环行西路干管道系统 第1条支管自西沙黄河大桥至桃园村，东西汇合后排入铁路侧沟；第2条支管自第二水厂门口至广河路口，由南向北排入黄河。

(10)环行东路干管系统 共分6段，均通过铁路侧沟排入黄河。

到1989年初，区境建成雨水管网47547米，其中主、次干管42238米，小街巷管道5309米；砖拱4786.3米，砖砌明沟744.7米，混凝土管42016米。

详见图4—1。

西固地区雨水管网现状图



(二)污水

1. 管网设计 1954 年 10 月,在研究排水工程规划方案时,确定以东西方向铺设排污干管,排入陈官营污水处理厂的原则。东部干管全长 11.68 公里,主要排除东部住宅区、兰州炼油厂生活污水和陈官营车站生产废水。西部干管全长 8.18 公里,排除福利区、西固路沿线的生产及生活污水。1955 年 12 月,按照排水工程规划,设计污水排放系统,共设 2 条干管:即福利区干管沿庄浪路埋设,在陈官营车站以西北折,穿越铁路至西固东路,与地方工业区干管汇合后排入陈官营污水处理厂,管道全长 4.4 公里;地方工业区干管由寺儿沟西沿西固路埋设,与住宅区干管汇合后排入陈官营污水处理厂,管道全长 4.3 公里。在陈官营车站就地建化粪池和污水渗井,单独处理。

1956 年,污水排放管网一期工程开工。由建筑工程部兰州总公司分期施工,设计污水排放管道总长 19141 米。铺设庄浪路住宅区至污水处理厂干管 3529 米(管径 0.2 米至 0.5 米)。1957 年铺设地方工业区干管及住宅区部分支管,全长 11205 米(管径 0.2 米至 0.5 米)。1957 年以后,铺设其余支管 4407 米。到 1959 年末,除西固东西路 5919 米(管径 0.2 米至 0.4 米)一段因施工质量问题尚待整修外,其余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1963 年 10 月至 1964 年 1 月,兰州市政工程公司对西固东西路污水管道进行大修后,全部投入使用。至 1965 年,共建成西固东中西路、庄浪路、福利路和环行路等干管及其支管。

1973 年 12 月,兰州给排水公司和省建筑勘测设计院编制《西固区排水工程设计任务书》,确定分期分批的增设管道,并完善污水排放系统。列入计划的干管有 5 条:

(1)福利西路电影院以东至福利东路与先锋路交会处(管径 0.35 米)。

(2)玉门街至西固中路以南部分(管径 0.3 米)。

(3)合水路干管(管径 0.3 米)。

(4)西固街、西固巷干管(管径 0.25 米)。

(5)化工街干管(管径 0.25 米);康乐路至西固西路段(管径 0.3 米)。

1975 年 8 月,兰州市给排水公司编制《1976 年 ~ 1980 年排水工程任务书》,计划对原有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并新建和扩建(管径 0.2 米至 0.5 米)的污水排放管道 3 万米。因受多种因素的制约,1973 年和 1975 年编制的计划,未能付诸实施,直至 1980 年后,转入改造、扩建,完成 1973 年计划任务书所确定的建设项目。

2. 管网现状 1989 年初,西固地区污水排放管网基本形成,总长 42794

米，管径 0.2 米至 0.8 米之间，共铺设 8 条干管、32 条支管。

(1)西固东路南线干管自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道全长 5918.5 米，管径 0.3 米至 0.7 米。其支管有玉门街、合水路、西固中街、康福路、西固西路(南线)共 18 条，管道总长 7376.5 米，管径 0.2 米至 0.6 米。

(2)西固路有 1 条管道，全长 2705 米，管径 0.6 米至 0.8 米，未接入污水处理厂，现未使用。

(3)庄浪路干管由西向东至平板玻璃厂向北折，穿越农田进入污水处理厂，管道全长 4033.5 米，管径 0.2 米至 0.5 米。其支管有福利路、先锋路、山丹街等 4 条，总长 2323 米，管径 0.25 米至 0.4 米。

(4)福利路干管由西向东至规划 39 号路向北折，接入庄浪路干管，管道全长 3515.8 米，管径 0.2 米至 0.45 米。其支管有山丹街、先锋路、福利一街等 6 条，总长 2105 米，管径 0.15 米至 0.5 米。

(5)西固 5 号线干管穿越兰州平板玻璃厂至铁路，全长 421.2 米，管径 0.8 米，尚未接入污水处理厂，现未使用。

(6)西固 6 号线干管由污水处理厂至原缓冲池，全长 2000 米。

(7)西固 7 号线干管自兰化橡胶厂化学污水二级泵站经广河路、合水北路至陈官营污水处理厂，全长 5476 米，管径 0.5 米。其支管仅有生产街 1 条，管道长 1570 米，管径 0.5 米，接入广河路化工污水干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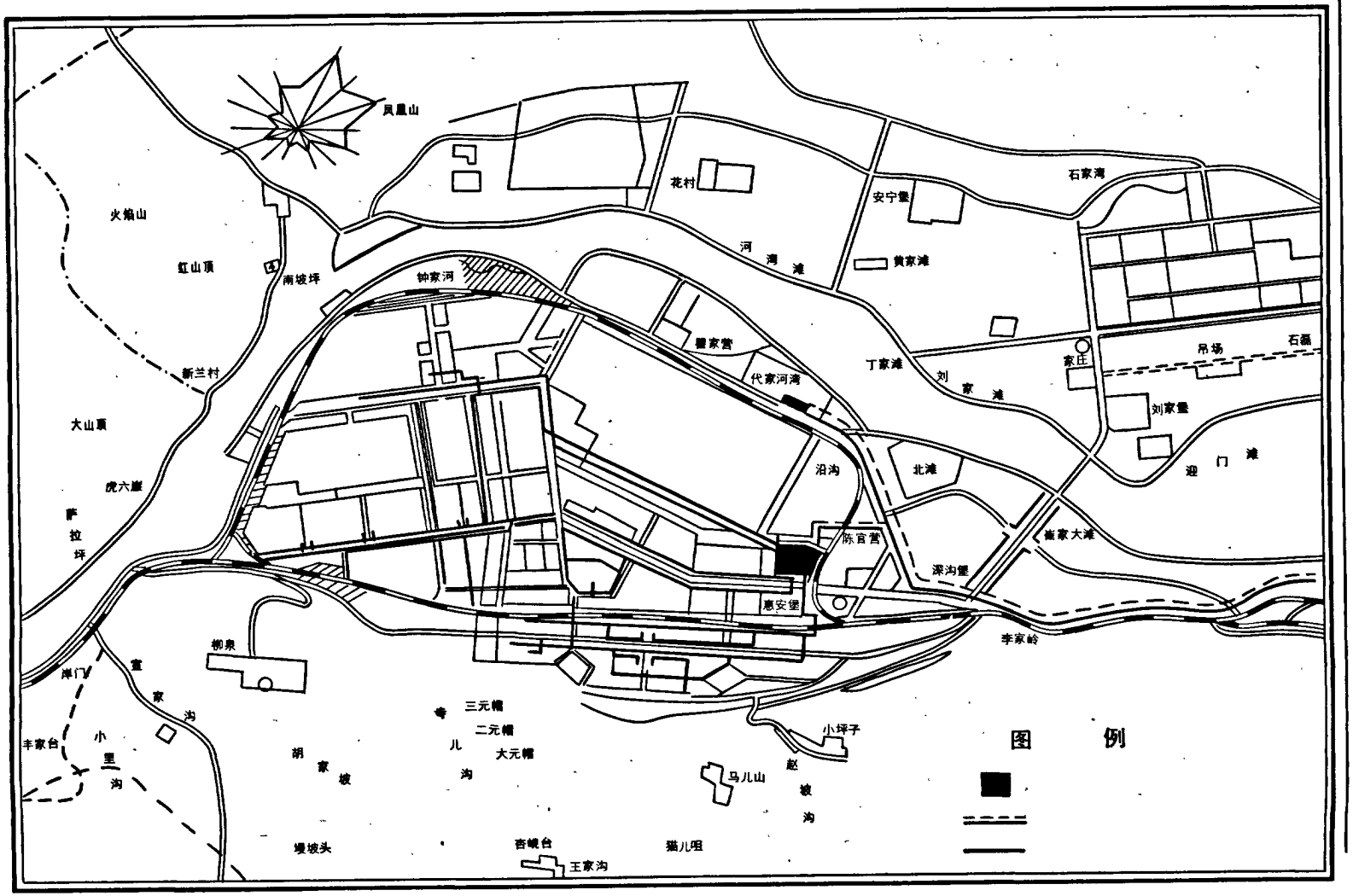
(8)西固 8 号线干管自古浪北路以西 650 米处起，经合水北路至污水处理厂，全长 5450 米，管径 0.5 米。

3. 油污干管　油污干管是陈官营污水处理厂的配套工程。主要用来输送西固地区经过处理的化工、炼油污水及其他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至黄河兰州段下游的 1 条管径 1.2 米的钢筋混凝土大型排污管道，全长 26434 米。1955 年由苏联特殊构筑物设计院设计，1957 年 9 月开工，1958 年 11 月全线竣工，1960 年正式投用。

油污干管从陈官营污水处理厂起，经陈官营、深沟桥后进入七里河、城关区至东岗镇排入黄河。原设计全长 25875 米，至 1985 年，从东岗镇出口向北伸延 558.5 米(全长 26434 米)。

油污干管输水能力为每秒 1240 升，每日排放量 10.5 万立方米。据 1988 年统计，实际每天输送陈官营、兰炼污水处理厂和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达 9 万立方米左右。详见图 4—2。

西固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凤凰山
火焰山
红山顶
南坡坪
新兰村
大山顶
虎六崖
萨拉坪
钟家河
花村
河湾滩
安宁堡
黄家滩
石家湾
景家营
代家河湾
丁家滩
刘家滩
家庄
吊场
石磁
刘家堡
迎门滩
沿沟
北滩
陈官营
崔家大滩
深沟堡
惠安堡
李家岭
柳泉
岸门
宣家沟
丰家台
小里沟
胡家坡
三元帽
二元帽
大元帽
儿沟
小坪子
赵坡沟
马儿山
杏峨台
王家沟
猫儿咀
漫坡头
图例

4. 污水处理厂

(1)陈官营污水处理厂 是为处理兰州合成橡胶厂(现兰化橡胶厂)等化工污水,西固地区其他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而拓建的一座综合性污水处理厂。由苏联特殊构筑物设计院设计,1956 年 10 月开工,1960 年 12 月建成投产。1974 年 5 月 1 日经甘肃省建设委员会批准,由兰州市给排水公司移交兰化公司管理,改称兰化动力厂污水处理车间。

该厂设计每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其中化工污水 0.6 万吨,其他污水 0.4 万吨。主要构筑物有污水提升泵房、沉沙池、一次沉淀池、曝气池、鼓风机房等。其工艺流程是:化工污水经沉淀隔油池进入混合池与来自提升泵房并经过沉沙和一次沉淀后的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污水混合,然后进入生化曝气池作生化处理,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行二次沉淀后排入油污干管。

1972 年以前,只能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其他工业污水,对化工污水仅作简单的机械处理后,排入油污干管。1972 年 6 月,兰州自来水公司与兰州化工研究院环保所协作,经过反复试验,终于解决生化处理的技术问题,使 BOD_5 的去除率达 85% ~ 90%,丙烯腈去除率为 90%,氰化物去除率为 75%。1974 年,生化处理投入运行。1978 年,由兰州石化设计院设计,扩建污水车间,1988 年竣工投产,日均处理污水能力提高到 5 万吨,其中化工污水 3 万吨,其他污水 2 万吨。

1990 年,主要处理兰化橡胶厂、石油化工厂、化纤厂、有机化工厂的化工污水和兰州棉纺厂、兰州第三毛纺厂、西北合成药厂、兰州平板玻璃厂等工业污水及西固地区的生活污水。其污水成分较为复杂,包括苯类、腈类、氰化物、硫化物及酚、醇等 10 多种污染物。在正常情况下除氨氮以外,其他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兰炼污水处理厂 50 年代中期,在西固地区一期排水工程建设中,为妥善处理兰州炼油厂的炼油污水,始由苏联特殊构筑物设计院设计,在陈官营建成占地总面积为 20 公顷的大、小缓冲池,并进行隔油和曝气处理。1973 年,虽增加隔油、浮选和生化曝气等装置,但处理后的水质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污标准,尤其是硫化物、氰化物等污染物超标。从 1980 年起,改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水质基本上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1983 年,兰炼污水处理厂的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装置被列入国家和省级优秀设计项目,受到表扬和奖励。

三、供电

1955年9月5日，由七里河郑家庄电厂至西固境内的110千伏输电线路(全长18.8公里)架通供电。12月，西固临时变电所建成，由初期供电的6.3千伏升至35千伏运行。至此，西固热电厂、兰州化工厂、兰州炼油厂、西柳沟水源施工工地及福利区一带全部通电，为推动工业区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西固地区供电管理机构，在1958年建立西永工区基础上逐步发展，到1988年成立西固供电分局（县级建制），其业务范围逐年扩大，供电管理步入轨道。至1990年，区境有1座35千伏和6座11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开关站。

1955年，西固电网建设起步，主要为西固工业区建设提供电力。1957年相继建成西固至白银郝家川、西固至永登、西固至水厂取水站110千伏3条输电线路。见表4—16。

表4—16 “一五”时期(1953年～1957年)西固电网建设状况统计表

序号	电压(KV)	电网名称	建设时间(年)	长度(公里)	变电容量(KVA)
1	110	郑家庄—西固	1955	18.8	1800
2	110	西固—白银	1957	76.22	7200
3	110	西固—永登	1957	99.6	61500
4	35	西固—水厂水站	1957	2.76	5600
合　计				197.38	76100

1955年至1957年，西固地区电网电源均来自郑家庄发电厂，由于电量不足，一度降压运行。见图4—3。

1958年至1962年，围绕兰化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铝厂和甘肃机械厂(今国营五〇四厂)的建设和生产扩大电网建设，到1962年12月，先后建成35千伏线路11条，长45.260公里；110千伏线路3条26.938公里。另建110千伏变电所1座，容量7500千伏安。见表4—17。

图 4—3　电网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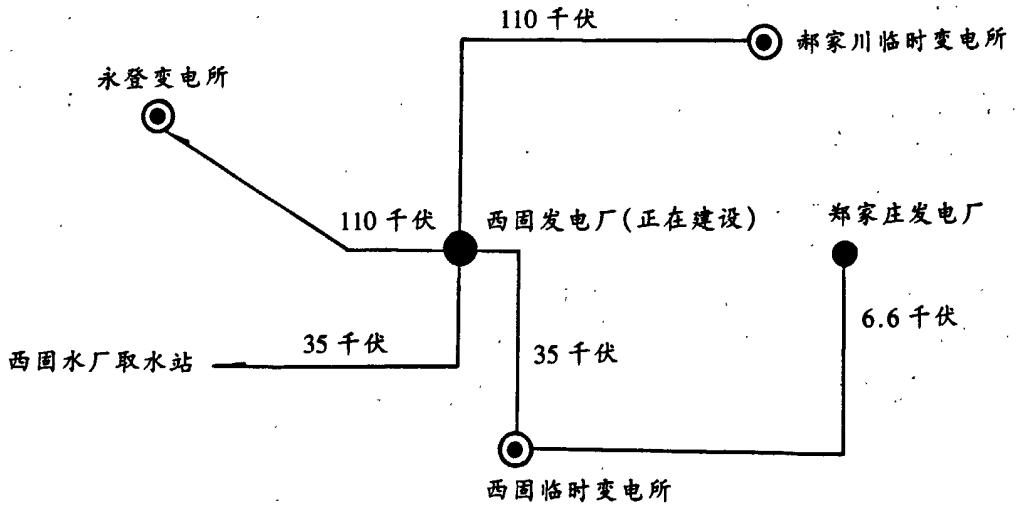


表 4—17　“二五”时期(1958 年～1962 年)西固电网建设状况统计表

序号	电压(KV)	线路名称	建设时间(年)	长度(公里)	变电容量(KVA)	备注
1	35	兰化北部线路(一)	1958	1.98	40000	用户投资
2	35	兰化北部线路(二)	1958	1.98		
3	35	兰化南部线路(一)	1958	2.48	40000	用户投资
4	35	兰化南部线路(二)	1958	2.48		
5	35	兰炼北部线路(一)	1958	3.216	20000	用户投资
6	35	兰炼北部线路(二)	1958	3.216		
7	35	马泉—达川	1959	14.286	11200	1985 年投用
8	35	达川—永登	1959	7.262	18720	用户投资
9	35	福利区线路(一)	1960	4.18	36000	1985 年投用
10	35	福利区线路(二)	1960	4.18		
11	110	西固一建(一)	1960	11.092		用户投资
12	110	西固一建(二)	1960	11.092		
13	110	铝厂北部线路	1959	4.754	121500	用户投资
合计				72.198		

1958年至1962年，西固电网供电，主要以西固热电厂为主。

1963年至1965年，在设置西固地区302开关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对盐新西线进行改造，不断提高西固工业区安全供电的可靠性。共建成35千伏线路3条、110千伏线路5条，总长88.27公里。见表4—18。

在扩建期间，工矿企业实现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改善35千伏至110千伏电网的网架结构，结线更趋合理。

1966年至1970年，西固电网的重点是继续完善盐新西线和保证西固工业区的安全供电。1968年，刘家峡水电厂至龚家湾220千伏变电所的1条220千伏线路建成后，西固电网相继建成110千伏由龚家湾至西固和宣家沟的2条输电线路，总长34.592公里，相应增加西固地区的供电量。

表4—18 调整时期(1963年 ~1965年)西固电网建设状况统计表

序号	电压(KV)	路线名称	建设时间(年)	长度(公里)	变电容量(KVA)	备注
1	35	西固—兰炼南(一)	1965	5.415	20000	用户投资
2	35	西固—兰炼南(二)	1965	5.415		
3	35	西固—石化厂	1965	2.8	20000	用户投资
4	110	开关站—马泉	1964	2.943		
5	110	西固—开关站	1964	18.64		
6	110	盐厂—建(二)	1964	29.78		
7	110	西固—宣家沟	1965	7.716	63000	
8	110	八厂—宣家沟	1965	15.56	63000	盐宣部分改
合计				88.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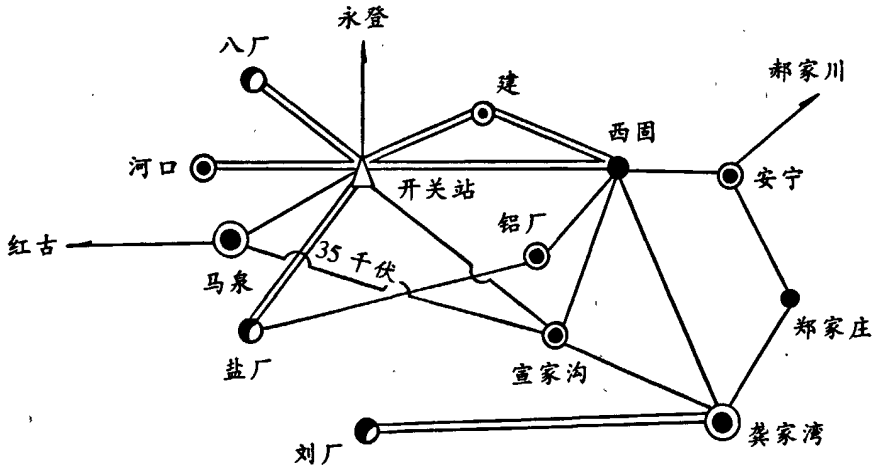
1971年至1975年，建设以西固为中心的110千伏电网，基本上形成“开—建—西—开(关站)”双环和“开—建—西—宣—开”；“开—安—郑—龚—西”；“西—安—郑—龚—宣—西”；“西—龚—宣—西”等多环网络。区境建成35千伏线路1条、110千伏线路4条，总长32.058公里。见表4—19。

表 4—19 “四五”(1971 年 ~ 1975 年)时期西固电网建设状况统计表

序号	电压(KV)	路线名称	建设时间(年)	长度(公里)	变电容量(KVA)
1	35	宣家沟—马泉	1973	8.311	
2	110	八厂—开关站(一)	1975	6.961	
3	110	八厂—开关站(二)	1975	6.961	
4	110	开关站—河口(一)	1975	6.895	40000
5	110	开关站—河口(二)	1975	2.93	
合计				32.058	

由于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水电站相继投产,西固电网接线状况有很大变化。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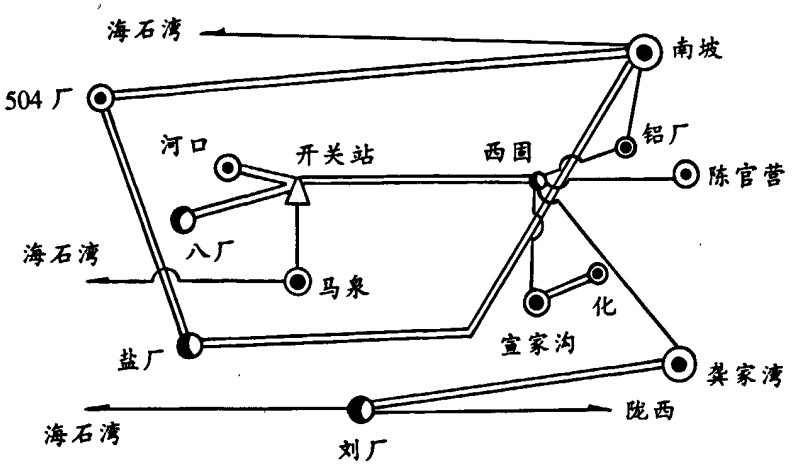
图 4—4 西固电网接线示意图



1976 年至 1980 年,共建成 35 千伏线路 4 条,110 千伏线路 2 条,总长 33.939 公里;西固福利变电所改 6.3 千伏变电线路为 10 千伏运行。

1981 年至 1985 年,彻底改造 110 千伏盐新西线系统,以缓解西固电厂遮断容量不足的矛盾。经过改造,西固地区电网形成“盐—建—南—盐”双环网;“八—开—西—宣—八”和“西—龚—宣—西”单环网的 110 千伏线路,总长 13.85 公里。见图 4—5。

图 4—5 西固电网 110 千伏线路接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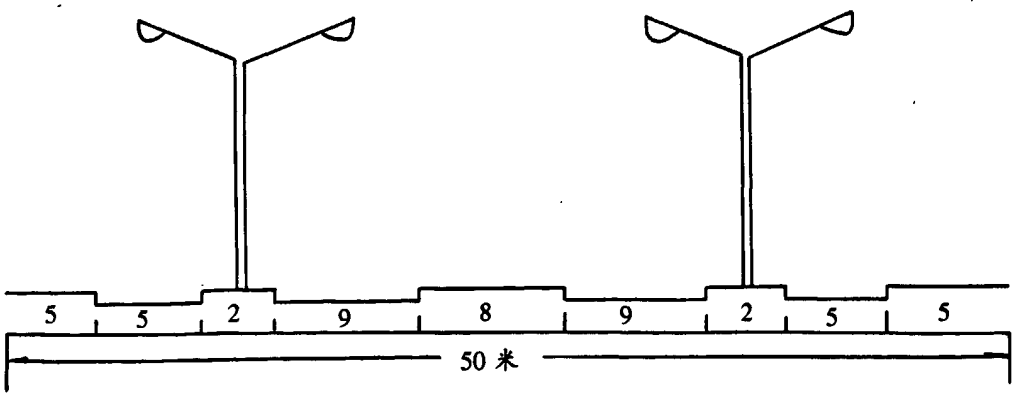


四、路灯

(一)主次干道

1. 西固东、中、西路 1955 年拓建竣工后,设木杆灯柱,灯臂约 1 米,100 瓦白炽灯泡,均系单侧路灯。1973 年后,陆续改为 2.5 米至 5 米的长灯臂。1985 年,将路灯照明作为配套工程列入计划,在改造南北轻车道和人行道时,全面改造东起深沟桥,西至康乐路,全长 5.776 公里的路灯。将路灯平面位置设于南北绿化带内,灯杆中心距离绿化带靠近机动车道一侧路牙 0.5 米处,间距在 35 米至 50 米之间,全程路灯 305 盏,机动和非机动车道分设双排灯,即双柱四排灯。见图 4—6。

图 4—6 路灯设置示意图



根据路面结构和宽度、光源照射光线等分布情况,确定灯臂长 3.5 米,垂高 2.94 米,仰角 15 度,安装垂直高度 10.3 米。机动车道光源为高压钠灯,非机动

车道光源为高压汞灯，其照明度分别为 15LX 和 5LX。供电控制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并安装光电控制器和电子音叉定时器，自动控制路灯开关。

2. 福利路　1955 年 12 月竣工后，在先锋西路一些路段安装白炽灯，由于管理不善，多处路灯损坏。1980 年至 1982 年，兰化建设公司、兰州炼油厂等企业集资，对福利路市政设施彻底改造。至 1988 年，在 42 号桥至兰化职工医院全长 4.4 公里的路段上，安装 JTY－17 型新式灯具和 GGY－50 型新型光源 428 套，专用电线杆 196 根。

（二）街巷路灯　1955 年开始，西固主干道（东、中、西路）安装临时性路灯，1973 年后，改造道路照明设备。1986 年，在主要街巷安装路灯，夜间职工通行集中的路段，装置照明度较高的灯具。由于重视道路的维修和管理，道路不平，路灯不明的现象已不多见。到 1990 年，西固城区 23 条主要街道（总长 58.66 公里），共安装路灯 2221 盏。

表 4—20　西固城区主要街道路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灯导线长度（米）	路灯盏数	电杆数
1	西固东、中、西路	26850	983	497
2	福利东、西路	4400	428	196
3	环行路	2700	54	54
4	庄浪路	3450	73	73
5	山丹路（规划 43 号）	2050	43	43
6	山丹路（规划 27 号）	200	4	4
7	先锋路	700	14	14
8	广河路	800	16	16
9	合水路（规划 9 号）	750	15	35
10	合水西路（规划 21 号）	1400	28	28
11	合水北路（规划 8 号）	1750	35	35
12	古浪路	1250	25	25
13	公园路	200	38	38
14	康乐路	5460	142	126
15	玉门街	1400	40	40
16	玉门南街	450	9	9
17	福利一街	700	108	
18	临洮街	1600	32	32
19	生产街	600	35	35
20	西固南街	450	9	9
21	西固北街	700	14	14
22	西固中街	600	32	32
23	西固巷	200	44	44

五、供热

50年代前期,驻区机关、工厂、学校和居民家庭,冬季普遍使用火炉采暖,统一由商业部门按计划供应煤炭。

工业建设开始后,驻区大中型企业有计划地建立供热设施,逐步扩大供热范围。1956年至1962年,兰州炼油厂在职工家属生活区建立燃煤锅炉房,由点到面,逐步推开,水暖、汽暖并用。福利区采用燃煤锅炉热水供暖;厂前区由厂内蒸汽直接供暖。1984年至1986年,厂内建成141个蒸汽转运站,转运到厂前区供暖。1986年11月起,福利区、厂前区全部用厂内乏汽供暖。到1990年,共建成6个热交换站,铺设直径100毫米以下管线14.4万米,安装热交换器24台。6个热交换站每天共处理蒸汽2630吨,供热温度60度,压力440千帕,基本上保证辖区企事业单位及职工家属的冬季采暖。

1965年至1970年,兰化公司共设置12台燃煤锅炉(后改为燃油锅炉),为职工住宅楼及福利区部分平房供给暖气。80年代初,更新改造5座锅炉房,并建成福利区热力管网,实现集中连片供热。到1988年,兰化公司系统共有采暖锅炉房12座、工业锅炉38台,供热能力为每小时11251.2万大卡,供暖面积近百万平方米。

到1990年,西固地区有27个集中连片供热点,143个供热单位,供热总面积107.85万平方米。

六、防汛

(一)黄河 1954年8月5日,黄河水利委员会在《关于兰州市和工业区防洪规划意见》中规定,兰州市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安全泄洪量为每秒5500立方米。1956年11月12日,兰州市建设委员会和电力部北京水利发电设计院签订的《兰州防洪协议书》确定:"兰州市区采用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即黄河兰州段上游发生洪水时,由刘家峡水库蓄洪调节,保证兰州中山桥水位不超过1946年最高水位(1516.22厘米),其泄洪量为每秒6500立方米。"1964年出现每秒5600立方米的洪水,因河床发生变化,原定设防标准已不适应防洪防汛要求。因此,1978年重新编制的《兰州市总体规划》确定,黄河堤坝防洪应为每秒6500立方米的标准。西固区始终按照兰州市历次调整的设防标准和要求执行。

黄河西固段从1960年开始,陆续修建部分防洪设施。

表 4—21 西固地区防洪设施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起 止 点	长度(米)	修建时间(年)	结构类型
1	北滩护坡	兰州炼油厂以东	3060	1960	石砌卵石护坡
2	兰化护坡	原西沙便桥以西	1220	1965	水泥砂浆块石护坡
3	梁家湾护坡		700		水泥砂 浆块石护坡
4	坡底下护坡		600		干砌块石护坡
5	岸门村护坡		1700		水泥砂浆砌石护坡

(二)洪道 区境自西至东有 27 条洪道主沟、379 条支沟,其中主沟沟谷长 170.19 公里,主、支沟谷多系南北流向的季节性洪道,冬季干涸、雨季水大流急,泥沙石块俱下,某些年份的 7 月至 8 月间易于发生泥石流。民国 14 年(1925 年)7 月和 1959 年、1964 年 7 月至 8 月、1976 年 8 月发生较大洪灾,造成寺儿沟、排洪沟等处大面积坍塌和滑坡,公路桥梁被毁,交通中断。1964 年 7 月 20 日,因暴雨成灾,元坨峁山坡塌方堵塞洪道,储水溃决,泥浆漫流,淹没兰州炼油厂职工宿舍(平房)20 余栋,百余人伤亡,陈官营一带铁路、公路受损。

表 4—22 西固区排洪道流量统计表

沟道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含泥量(%)	清水最大流量(米³/秒)		浑水最大流量(米³/秒)		设计流量(米³/秒)
			水流法	合理化公式	水流法	合理化公式	
元坨峁沟	4.93	45		23.4		30.6	31
洪水沟	10.99	50	61	62.8	84.1	86.6	85
脑地沟	6.69	55	28.1	34.4	41	48.7	45
白崖沟	3.07	30		14.9		17.4	17
黄胶泥沟	4.74	40	32.5	31.5	40.6	39.4	40
合 计	30.42			167		222.7	218

(三)洪道工程设施

1. 洪水沟 位于西固城区东部的深沟桥,源于光月山一带,由洪水沟、脑地沟、深沟、黄胶泥沟 4 条主沟和 17 条支沟汇合而成,于深沟桥以北汇入南河道。其中:洪水沟流域面积 10.99 平方公里,流域长 11.70 公里(沟谷长 7.40 公里、阶地长 4.30 公里),支沟 13 条;脑地沟流域面积 6.69 平方公里,流域长 7.2

公里(沟谷),支沟1条。

1955年,拓建洪水沟,按洪水流量为百年一遇(每秒180立方米)标准设计,堤顶超过脑地沟0.5米、元坨峁沟0.4米。洪道内共修跌水3座,均为浆砌块石,各弯道曲率较大的地段、凹岸以干砌块石护坡。1956年,在洪水沟出口段120米处,用水泥白灰浆砌块石护坡。1965年至1966年,在洪水沟出山口弯道处,用水泥砂浆砌卵石基础的块石护坡长约750米。

2. 元坨峁沟　位于西固陈官营,源于马耳山西侧杏胡台一带,流域面积4.93平方公里,其中沟谷长2.14公里,阶地长5.83公里,有4条支沟。沟水出口后,由西固城区以南自西向东至福利东路桥折北,穿越铁路桥、陈官营桥后汇入南河道。

1955年拓建元坨峁沟与脑地沟洪水一起汇入洪水沟,经黄胶泥沟排入黄河。1965年,元坨峁沟与洪水沟分离,重新开拓洪道。新辟洪道全长5.62公里,南北向纵贯西固城区东部。此沟从青土沟起,过铁匠沟,经小坪桥至福利路拐向西南,穿过铁路桥向北,经西固东路、环行路,流至南河道河滩,洪道设计流量为每秒100立方米。

洪沟虽已建成,但无直接排入黄河的出口。

表4—23　元坨峁沟断面情况表

地段	底宽(米)	北堤			南堤			过水高度(米)
		高(米)	顶宽(米)	顶度比	高(米)	顶宽(米)	坡度比	
上游1280米	2.5	7	5	1:1.5	3.5	3	1:1.5	3.5
中游2700米	3	5	1.5		4	3		4
下游1450米	5	7.5	5		7.5	5		4

3. 寺儿沟　源于永靖县关山北麓,与刘兰公路平行或相交向北,流经朱家岭而进入西固境内,穿越铁路、西固中街桥、月牙桥、环行路(颖川堡)桥汇入黄河。寺儿沟西侧有白崖沟,在铁路南侧汇入。流域面积30.77平方公里,流域长14.21公里,其中主沟谷长9.82公里,阶地长4.39公里,支沟29条。白崖沟流域面积3.07平方公里,流域长4.06公里,其中沟谷长2.64公里,阶地长1.42公里,支沟4条。

1954年,省水利局对寺儿沟西固城区段(4.99公里)作过设计和修订,洪水

流量标准为每秒210立方米，并以三百年一遇流量(每秒315立方米)校核。洪道宽10米至12米、高3米至5米，在主要弯道和曲率较大之处护砌。1958年至1959年，在修建寺儿沟铁路桥时，将洪道弯曲处改直，桥址附近砌片石防护坡，上游洪道转弯处修筑了截水墙。1965年至1980年，多次清淤和维修，泄洪情况良好。

其他洪道工程见表4—24。

表4—24 1990年西固区洪道主沟现状统计表

编号	沟名	所在区域及位置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沟域长度(公里)	沟谷长度(公里)	阶地段长度(公里)	支沟条数(条)	合计长度(公里)	整修长度(公里)
1	八面沟	西固柴家台以东	4.06	5.12	4.84	0.28	6	8.60	
2	大沟	西固柴家台以西	12.39	7.60	7.42	0.18	9	13.89	
3	石沟	西固区对格台	1.80	3.47	3.47		4	2.10	
4	西峡口	国营五〇四厂	1.79	1.65	1.65		6	3.80	
5	捞盐沟	国营五〇四厂	15.72	8.43	7.33	1.10	13	27.75	
6	大红山沟	国营五〇四厂	1.11	1.73	1.73		3	2.35	
7	大拉拉沟	西固区河沿村	5.99	3.77	3.77		9	11.99	
8	毛拉拉沟	西固区河沿村	0.96	1.52	1.42	1.10	3	0.95	
9	咸水沟	西固区咸水村	311.34	31.8	30.40	1.40	197	570.52	
10	小套沟	西固区套沟村	0.62	2.00	1.10	0.90	2	0.75	
11	大套沟	西固区套沟村	0.703	1.80	1.60	0.20	3	0.80	
12	大沟	西固区河口南	3.07	5.25	4.08	1.17			
13	盐沟	西固区河口南	5.84	7.70	4.50	3.20	1	2.87	2.11
14	大黄沟	西固区青石台	3.61	2.96	2.16	0.80			
15	甘沟	西固区新城乡	16.27	14.29	10.57	3.72	4	7.22	2.76
16	马泉沟	西固区马泉村	30.06	14.13	11.87	2.26	10	27.10	2.75
17	咸水沟	西固区东川乡	20.96	11.80	10.99	0.81	5	14.36	
18	古鲁沟	西固区梁家湾	2.60	3.16	2.66	0.50	2	2.36	
19	吊岭沟	西固区梁家湾	2.42	3.36	3.19	0.20	2	0.25	
20	宣家沟	西固区岸门村	95.97	18.44	17.89	0.55	46	4.33	
21	白崖沟	西固区寺沟以西	3.07	4.06	2.64	1.42	4	3.85	2.10
22	寺沟	西固区清水桥	30.77	14.21	9.82	4.39	29	44.15	4.96
23	元坨峁沟	西固区陈官营桥	4.93	7.97	2.14	5.83	4	2.43	5.63
24	洪水沟	西固区深沟桥	10.99	11.70	7.40	4.30	13	10.72	4.10
25	墙地沟	西固区深沟堡	6.69	7.20	7.20		2	3.50	0.30
26	深沟	西固区深沟堡	4.48	4.37	4.37		1	2.20	
27	黄胶泥沟	西固区小坪村	4.74	4.01	4.01		1	0.37	

第三章 园林绿化

50年代,西固城区正在建设,尚无完整的行道树和绿地。1964年,园林绿化被列入城市建设规划。1976年,城区人均绿地0.63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6.7%。

1981年至1990年,城区累计植树124.5万株、种草种花74.3万平方米;建成公园2个、小游园6处和小块绿地27处。绿地面积增加到57.4万平方米,绿地覆盖率为28%,人均绿地面积2.01平方米。1990年,在争创"园林单位"和"绿化之家"活动中,全区有57个单位获市级"园林单位"称号,19户城区居民获市级"绿化之家"荣誉。

第一节 公 园

一、水上公园

1983年,兰州炼油厂利用环形路东段东侧两座废弃的油污沉淀池、沉淀曝气池改造而成,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1984年7月1日对外开放。公园设有人工湖3.44万平方米、露天游泳池1万平方米、旱冰场0.23万平方米,并有白塔、水榭、湖心亭、曲桥和休息厅、迎宾楼等建筑。种植树木花卉6万余株。人工湖旁柳树成荫,周围景色宜人,是一座集游玩、娱乐、餐饮和休息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西固区人民政府赠匾:"功载千秋"。

1985年后,由兰炼安装公司承包,投资150万元,增建登月火箭、飞机、火车、游艇等游乐设施,并有音乐茶座、漪名轩舞厅、餐厅等配套设施。园内种植草坪3000平方米,各类观赏花木5万株,花草盆景1万盆。每年接待中外游客3万人次。

二、西固公园

1984年,由区政府组织、协调,驻区大中型企业筹资兴建。规划面积28.7万平方米,已完成一期工程,建筑面积15.12万平方米。基础工程包括水、电、

路和电子音乐彩色喷泉、游船、人工湖等游乐设施基本配套。公园林木、绿地面积约占三分之一。1987年10月1日对外开放。至1990年，设有飞旋荡椅、惯性滑车、高空观览车、划船、垂钓、歌舞、晨练等多种娱乐项目和锻炼场地，成为西固地区居民和区外游客娱乐、休息和健身活动的公共场所之一。

第二节　道路绿化

一、行道树

1958年春，区委、区人委广泛动员城乡干部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在城区主要路段（街区）栽植刺槐、臭椿、杨、侧柏等行道树。1964年，兰州市绿化队西固分队成立后，加强行道树的补栽和管护，使城区道路绿化逐步形成规模。农村注重抓"四旁"植树和改造荒山荒坡。1981年，驻区企事业单位和部队积极参与，更新行道树2000株以上。到1990年，仅西固城区栽植行道树23499株，覆盖面积4.5万平方米。西固路、福利路等街区均已形成林荫大道。

（一）西固路（含东、中、西路）　由深沟桥至西柳沟铁路道口，全长3957.22米，行道绿化面积32565平方米。70年代，分隔带中植油松、杨树，生长不良。从1980年起，改造林带，栽培臭椿1474株。1984年，按照"四板五带"的道路断面，重新布局行道绿化，至1990年，栽植国槐2698株，道路中间为8米宽的中心林带（花坛），栽白榆为绿篱，种野牛草为绿地，植桧柏、连翘、紫丁香、玫瑰、珍珠梅等；两边人行道植国槐林带。行道绿化断面呈两边高，中间低的林荫大道。

（二）环形路（东、北、西3段）　全长10633米。60年代，在行道两侧栽杨树38580株。1974年至1989年，先后更新和补栽刺槐、椿树1228株。

（三）福利路（含东、西路）　全长5410米。1958年，在其中段栽植部分刺槐。1972年，在西段栽植部分臭椿；1976年，从兰炼职工医院至深沟桥一段，栽植刺槐上千株。1983年至1984年，补栽和更新树种，到1990年，有臭椿和国槐1900多株，行道树绿化面积5498平方米。

二、街心花坛

（一）福利路花坛　位于福利路中段（西起福利西路与山丹街交会处，东至福利东路与先锋路交会处），建有街心花坛12块，面积2.6万平方米。50年代

中期,在此路段种植黄花、苹果和柳树等。60年代末,改种其他树种。1981年春,由兰化公司筹资和组织力量,在庄浪西路至山丹街之间拓建4块街心花坛。1980年至1982年,区政府主管部门与兰州市市政管理处等单位配合,由兰化化建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铝厂、省建四公司等企业集资,改造市政设施,在福利路中段和先锋路一带建立8块街心花坛。经过3年建设、投资300万元,建成26米宽的街心花园,园内建有4座亭阁、3座雕塑、4处喷泉等景观,栽种观赏花木3000余株、花坛护栏3200多米。

(二)西固路街心花坛 西固路共设置街心花坛72块,面积4.57万平方米。1959年种植苹果、花灌木和白榆绿篱。1969年,更新、改造街心林带。1974年,共青团西固区委动员全区团员青年,在街心花坛栽植杨树和油松,形成绿树成荫的路间林带。1984年,由区绿化管理所负责,完成街心林带上水管道的安装任务。1985年至1990年,由区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兰州市园林局投资,街道辖区单位集资,彻底改造街心花坛,使西固路成为绿篱、草地相间,常青树、花灌木相衬托的宽约26米的路间林带及花坛。

第三节 居民区绿化

从1980年起,随着职工生活小区拓建和周围环境的改善,部分街区陆续设置小景点、小游园和居民楼区大小不等的绿带。至1990年,在职工、居民居住区共开辟各种花坛693个,覆盖面积达9.3万平方米。

第四节 厂区绿化

驻区兰化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铝厂等大中型企业,建厂初期就重视厂区绿化工作,在厂区道路、厂前空地和办公场所周围植树、种草,美化环境。部分企业组建绿化专业队,常年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管护花坛和小景点。

1983年起,兰化医院、兰炼污水厂、八盘峡水电厂等单位专门规划建立拥有花坛、喷泉、雕塑等相配套的小游园。1980年至1990年,新增各种花坛1110处,总面积为14.37万平方米。

第五节 花 展

从1987年起,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驻区企事业单位参与,在每年8月

至9月间举办一次秋季花展。到1990年,已举办4届花展。

1987年8月举办的第一届秋季花展,有30多个单位参展,在西固东西路和福利路一带(12个展区)共展出花卉、盆景150余种,4.5万盆。并在游园、绿地等处,用各种鲜花组成花塔、花瓶,以及彩色喷泉。在展出花卉、盆景、根雕等比较集中的福利路,每天赏花游乐的人上万人(次)。

1988年至1990年,秋季花展规模扩大,品种逐年增多,累计花卉、盆景35万盆。除部分花卉、盆景设置在繁华地段外,大部分集中在西固公园广场、公园路和福利东路与西路交会处的宽阔地带。

第四章 环境卫生

1959年8月,建立兰州市清洁大队西固分队,职工32人。负责城区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和环境卫生的监督工作。1968年12月,下放西固区管理,更名西固区环境卫生管理所。1979年2月,改称西固区清洁公司,1984年8月恢复原名。至1990年底,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职工增至334人,其中女工202人,约占60%。下辖4个清扫站、1个汽车队和1个修理车间等机构,拥有各类专用车辆40台(件)。

第一节 道路清扫

一、清扫专业队

1959年,由专业队负责清扫的区域有西固中街和西固巷2条街。1978年扩大到10条,1990年增至35条街。清扫面积由1966年的12万平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103万平方米。

清扫专业队实行大组包片、小组包段、组员包块的“三包”制度。从1977年起,每年3月至10月在城区主次干道上每天洒水压尘,出动洒水车10辆次以上。

二、民办保洁员

1958年,城区各街道组织和发动辖区居民群众参加环境卫生突击活动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工作。逐步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的民办清扫队伍。据1990年统计,西固城区6个街道辖区共有民办保洁员403人,清扫面积56万平方米,民办清扫保洁人员由驻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和领导,每人每月发给保洁工资66元。主要职责是负责清扫各自包干的小街巷和街区道路,参加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及环境卫生检查。每天工作量(清扫面积)定为人均1500平方米左右,实行划片、分段、包干,由街道或居委会指定专人检查。

三、标准质量

根据不同地段和路面级别等情况，确定专业队每人每天清扫面积3000平方米至6000平方米，并在同一区域保洁1次。道路清扫要符合“六净五无”的标准和要求，即路面净、道牙净、人行道净、树窝净、雨污水口净、果皮箱净；街区路面无瓜果核、无畜粪、无积水、无遗撒物、无杂物堆积。

表4—25 1990年西固城区道路清扫状况表

序号	组别	地点	道路级别	人均清扫面积(平方米)	清扫面积(平方米)
1	深沟桥组	深沟桥—水上公园	3	6000	27461.7
2	水上公园组	水上公园—陈官营桥	3	6000	25940
3	陈官营组	陈官营桥—兰化动力厂门口	2	4500	31950.6
4	牌坊路组	兰化动力厂门口—牌坊路什字	2	4500	34533
5	棉纺厂组	牌坊路什字—403工程处门口	2	4500	34548
6	西固东路组	403工程处门口—东路粮站	2	4500	34541
7	消防队组	东路粮站—兰化党校	2	4500	31874
8	清水桥组	兰化党校门口—汽车一队门口	2	4500	32292
9	小平房组	汽车一队门口—小平房红梅饭馆	2	4500	29948
10	火车站组	小平房红梅饭馆—火车站什字	2	4500	33903
11	西柳沟组	火车站什字—西柳沟西头	2	4500	34916
12	5号路组	14号路口—二水厂北门	2	4500	33604.5
13	钟家河组	二水厂北门—铁路道口	2	4500	41557
14	环行路中段一组	铁路道口—西沙桥一带	2	4500	37820
15	水厂双道组	有机厂、水厂双道、化工街	3	6000	37680
16	9号路组	二水厂北门—9号路北头	3	6000	24087
17	环行路中段二组	9号路北头—兰炼后门	3	6000	24145
18	环行路东段组	兰炼后门—14号路口	3	6000	28901.4
19	玉门街组	兰炼什字—立交桥口	1	3000	28512
20	合水路组	立交桥口—14号路口	1	3000	38576.1

表 4—25 续表

序号	组别	地点	道路级别	人均清扫面积(平方米)	清扫面积(平方米)
21	西固巷组	14号路口—检察院巷口	1	3000	27673
22	西固中街组	合水路口—中街桥头	1	3000	24207.6
23	康乐路组	14号路口—康乐铁桥	2	4500	17154
24	康乐路组	康乐铁桥—寺儿沟桥头	2	4500	10338
25	兰化医院组	寺儿沟桥头—化校什字	1	3000	20987.6
26	综合组	化校什字—山丹街路口	1	3000	20987.6
27	文明街组	山丹街路口—兰炼医院什字	1	3000	20987.6
28	二医院组	兰炼医院什字—二医院东墙	1	3000	20987.6
29	备战路组	二医院东墙—深沟桥双洞	3	6000	57900
30	临洮街组	康乐路口—煤建商店门口	3	6000	28575
31	山丹路组	四公司什字—南山公园拐角	3	6000	17096
32	西固公园组	公园北门方块—庄浪路方块	2	4500	40000
33	庄浪路东组	牌坊路铁道口—山丹街路口	1	3000	22412.1
34	庄浪路西组	山丹街路口—汽车零件厂	1	3000	21939.8
35	8号路组	14号路口—9号路口	2	4500	32148
合计					1030184.2

第二节 垃圾清运

一、收运

1957年,由市清洁大队负责派出运输车辆和清运人员,清运西固城区街道的垃圾。1958年8月,市清洁大队西固分队建立后,配备4台专用车辆和部分畜力车、人力车等运输工具,定期、定点收运街区和居民点的垃圾。70年代,分期分批在城区修建部分垃圾台。

进入80年代后,除配备垃圾收集箱(桶)和专用车辆外,确定垃圾清运线路8条,代运点133处。对清运线路实行"三定一包"(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标准和包干到组)责任制,按月进行考核,确保完成垃圾清运任务。1981年至1990年,西固城区年平均清运垃圾4.3万立方米。

对无力清运垃圾的单位，委托区环卫部门代运，按规定交付代运费。至1990年，共设垃圾代运点133处，签订承运合同87份，实行银行划账收费；尚未签订合同协议的，由环卫部门派专人收费。

二、处置

1966年以前，区内未设固定的垃圾场，大都填坑（沟）平地造田，先后填平福利区、山丹街、南山公园、马耳山、双桥洞等处的坑沟，平地35亩。1966年3月，区人委确定在黄河以北南坡坪开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场，占地约5亩。1971年至1989年，选定东湾、桃园东滩、范坪等处深沟作为临时或永久性垃圾场，共填沟造地140亩，移交当地农民使用。

1989年7月25日区政府决定，范坪垃圾场停止使用，确定杏胡台、马耳山为永久性垃圾场。

杏胡台垃圾场　占地15.6万平方米，投资11万元，使用期限25年，日处理垃圾200立方米。1985年投用。

马耳山垃圾场　占地18.8万平方米，投资8万元，使用期限35年，日处理垃圾400立方米，以生活和建筑垃圾为主。1989年11月投用。

第三节　粪便管理

1963年以前，区境公共厕所及居民院落厕所均由农村社队积肥人员清理。

1963年5月，对粪便的清运实行划片、定点，并发给清运证件。1969年，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确定专人管理此项工作。至1979年，西固地区共有旱厕458个（包括部分单位和居民院落），社队积肥专业人员200余人。粪便清运分别由农村公社统一管理，划段包干、凭证积肥，清运车辆统一编号，做到人、车、证、点"四对口"，使粪便管理工作步入轨道。

1980年后，因单位和居民多住楼房，街区公共厕所普遍得到改造，因此新建一批水冲式厕所，城区粪便清运量明显减少。至1990年，由区环卫部门直接管理的公共厕所31座，其中水冲式17座，实行1厕1人收费管理；旱厕14座，由专人承包。所有厕所均由吸粪车清运，执行一日一清，定期消毒制度。

第五章 建筑安装

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境尚无专业建筑施工队伍。1955年，国家安排在西固境内的重点工程(石油化工等)建设开始后，陆续成建制地从东北等地调入大量的施工人员和装备，为后来西固地区建筑业的发展奠定基础。至1990年，全区有全民所有制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15家，建筑机械、构件预制等生产企业11家，职工总数为23000人，施工安装设备5000多台(件)，年施工产值3.5亿多元。

第一节 企 业

一、建筑安装企业

(一)城市集体建筑企业 1959年，设西固区房屋修缮合作社。1979年，改建为西固区建筑公司，职工由147人增至525人。80年代，西固城、福利路街道和区劳动服务公司相继组建房屋修建队。至1990年，区属城市集体建筑企业增至6家，占西固地区建筑安装企业总数的42.9%；职工增至1164人，比1979年增长1.2倍。施工产值为785万元，施工面积28051平方米，其中竣工20614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7490元。

1.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59年设西固区建筑公司，企业等级为城镇建筑四级。1964年，移交兰州市给排水公司，易名市给排水公司修建队。1967年与市给排水公司分离后，改称西固区修建队。1979年改为西固区建筑公司，1987年更名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即统一管理，两级核算的经济责任制。至1990年，职工599人(固定工236人)，其中管理人员40人，工程技术人员16人，技术工人160人。年施工产值516万元，竣工面积23543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9848元。

2. 新安路街道建筑安装队 1986年建，属街道集体建筑维修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职工多属国营五〇四厂待业青年，职工家属和部分退休职工及少数民工，均属合同制工人。至1990年，职工

增至138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技术工人30人，普工102人。年施工产值50万元，竣工面积1019平方米。

3. 西固区劳动服务公司工程队　1981年建，隶属西固区劳动服务公司。1984年，划归兰州市丝路开发公司建筑工程公司。1987年撤销丝路开发公司后仍隶属西固区劳动服务公司，并与原水电安装队合署，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至1990年，共有职工102人，其中固定工20人(内含助理工程师2人，技师3人，技术工人15人)。年完成施工产值10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029元。

4. 西固城街道修建队　1973年9月建，有职工20余人，无固定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事房屋维修和零星土建工程。历年完成施工产值25万元左右。1990年12月解体。

5. 福利路街道修建队　1984年8月建，维修房屋，承建小型土建工程。年平均施工产值135万元，至1990年底，有职工358人，其中有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3人。

(二)驻区省、市属建筑安装企业　区境有省、市属建筑安装企业4家，均系50年代中期组建的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强、各种设备配套的国家一级建筑企业。到1990年，企业职工11000多人，年施工产值1.33亿元，年竣工面积332.8万平方米。

1.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在西固区福利路451号。全民一级建筑施工企业，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辖7个土建工程处和机械施工、预制构件、安装3个专业处，占地面积60.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16万平方米。1990年，企业固定职工6653人，其中工人4863人(内含技术工人3128人)、专业技术人员694人(内含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121人、初级职称525人)。年施工产值6000万元，竣工面积15万平方米。1956年至1990年累计施工产值8.6亿元，竣工面积332.34万平方米。1984年和1985年，授予甘肃省"六好企业"荣誉称号。

2. 甘肃省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在西固区合水路。属全民一级建筑安装企业，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辖工程处、运输处、动力站等5个单位，占地面积22.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2万平方米。至1990年底，在册职工2651人，其中工人2261人(内含技术工人1813人)，占86.5%；专业技术人员364人(内含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73人、初级职称278人)，占13.9%。年施工产值5000万元。1956年至1990年，累计完成施工产值5.6亿元。1986年

至1988年,连续3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誉"先进企业。

3. 甘肃省机械化工程公司 在西固区福利西路。1958年建,属全民一级建筑机械施工企业,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设5个工程处,占地面积18.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3万平方米。至1990年底,在册职工1905人,其中工人1415人(内含技术工人986人),占74.3%;专业技术人员281人(内含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58人、初级职称216人),占14.8%。年施工产值2058万元,土石方量300万立方米、吊装构件2万立方米。1956年至1990年,累计完成施工产值1.4亿元,竣工面积24319万平方米。

4. 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在西固区庄浪西路138号。1970年建,属全民一级建筑企业。至1990年底,有职工282人,其中工人236人,专业技术人员36人。年施工产值243.75万元,竣工面积4980平方米。

(三)驻区大厂建筑安装企业 1956年,为加快石油化工基地建设进程,顺利完成兰化、兰炼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建立大型建筑安装企业。

1. 兰化公司化工建设公司(简称化建公司) 在西固区康乐路23号。1957年建,为独立承担大中型石油化工建筑安装施工任务的综合性国家建筑一级企业。主要承担原兰州化工厂(今兰化公司)机械、电气、仪表等设备的安装任务。1988年,干部、工人5343人(含合同工410人),其中固定工4207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437人(高级职称28人、中级163人、初级246人),占职工总数的8.18%;管理干部289人,占5.40%。年均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1亿元以上,其中建筑2000万元、安装8000万元、辅助产值1000多万元。

2.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安装公司 在兰炼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5万平方米。属国家一级石化施工企业。至1990年底,公司职工1350人,其中工人1128人,占职工总数的83.5%。年建筑安装工程量达6000万元,金属制造安装约2000吨,压力容器制造1500吨,工艺设备安装6000吨,工艺管线安装12万米,房屋施工面积1万平方米。1979年荣获石油工业部"定额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83年,石化总公司授予"同工种竞赛检修优胜单位"称号。

二、建筑机械、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全区建筑机械、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大都建于70年代至80年代。至1990年共有12家,其中区属7家;驻区单位5家。

(一)区属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 80年代,有7家小型企业,共有职工375人,其中固定工164人,占43.7%;临时工211人,占56.3%。工程技术人员17人,占固定工总数的10.4%;管理人员48人,占29.3%。年产值400万元,预制构件年生产能力9000立方米。

表4—26 1990年西固区区属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	地址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及构成(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构件生产能力(立方米)
				总计	固定工	临时工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管理人员	原值	净值		
西固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制厂	1985.7	东川乡梁家湾村	城镇集体	40	20	15		2	3	32.3	22.3	18	600~800
东川预制厂	1983.5	东川乡东河湾村	乡镇集体	35		29		1	5	18		55	800~1500
四季青预制厂	1979.9	广河路20号	乡镇集体	110	66	30	2		12				
范坪预制厂	1984	陈坪乡范坪村	乡镇集体	35		21	3		11	4.5	2.8	26.1	750
新园建材厂	1983.4	新城乡园艺村	乡镇集体	35	13	15		2	5	35	30	50	1500
陈坪预制厂	1983.2	环行东路	乡镇集体	40		29	4		7	51.4	36.4	98.7	3000
河口咸水预制厂	1987.4	河口咸水川	乡镇集体	80		72		3	5	45	30		1500
总计				375	99	211	9	8	48				

(二)驻区建筑机械、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1990年,有驻区省级建筑机械制造和木材加工企业2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3家(含兰化化建公司预制厂)。这些企业共有固定工2266人,其中专业工程技术人员58人(高、中级职称35人),占2.5%;技术工人1070人,占47.2%。到1990年,年工业产值达4555.85万元,生产混凝土构件3.15万立方米,加工木材3.5万立方米,并制造搅拌机250台、起重机50台和小型建筑机械800台、配件150吨。

1. 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厂 在西固区西固西路41号。1955年5月建。1990年有固定职工718人,其中工人572人(技术工人509人)、干部146人(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26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01万元。1990年,工业产值100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712元。1955年至1990年,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13亿元,利税分别为1114万元和645万元。年产混凝土搅拌机250台、塔式起重机和自立式起重架50台、小型建筑机械(16种)800台、机械配件150

吨。产品除供应省内建筑施工企业外，还销往国内22个省、市、区。

2. 甘肃省建筑木材厂 在西固区西固西路103号。1955年3月建。1989年，扩大生产经营范围，下设一、二分厂和综合分厂、兰州玻璃马赛克厂、纤维板分厂等8个生产单位及金乐斯分公司等5个经营单位。共有固定职工788人，其中工人625人。固定资产原值1080万元，净值746万元。到1990年，工业产值达1792万元，年产锯材3万立方米、木门窗20万平方米、纤维板4000立方米、马赛克80万平方米。

3.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混凝土制品厂 在西固区环行中路161号。1956年4月建，属全民一级构件企业。占地面积17.0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1980年，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楼板、屋面板和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吊车梁等民用和工业建筑构件。至1990年，在册职工440人，其中技术工人360人，约占80%，平均技术等级为6级。企业固定资产原值563.68万元，净值257.90万元。年产混凝土构件18000立方米，产值867.15万元。

4. 兰化公司化工建设公司预制厂 在西固区西固西路。70年代初期建，属全民一级构件企业。1990年，工业产值达35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6511.63元。企业固定资产原值88.15万元，净值30.47万元。年生产和加工混凝土预制构件18000立方米、钢筋3000吨、木材5000立方米、门窗2万平方米。

5.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工程处 在西固区临洮街。1975年建，属省级全民三级构件企业。1990年，有职工48人，其中固定工人25人(内含专业技术人员3人、管理干部5人)，临时工1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4.7万元，净值9.8万元。年工业产值70万元，年生产各种预制构件3000立方米。

第二节 设 备

一、区属企业装备

区属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设备，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的西固区第一、二、三和联合建筑安装工程公司4家企业。新安路街道等3家建筑工程队仅有少量运输车辆和搅拌机、打夯机等设备和维修工具。见表4—27。

表 4—27　1990 年西固区属建筑安装企业施工设备统计表

企业及项目 / 设备名称	区一建公司		区二建公司		区三建公司		区劳动服务公司第五工程队		新安路建筑队		西固城修建队		合　计
	数量（台）	合计功率（千瓦）	数　量（台）	合计功率（千瓦）	数　量（台）	合计功率（千瓦）	数　量（台）	合计功率（千瓦）	数　量（台）	合计功率（千瓦）	数　量（台）	合计功率（千瓦）	（台）
塔式起重机	2	53.6	4	136	1	26.8							7
自立式起重架	1	5.5	15	154.4									16
混凝土搅拌机	9	233.2	41	305.8	13	97	1	14.9	1	7.5	2	29.8	67
砂浆搅拌机	5	74.95	38	105.6									43
卷　扬　机	7	419.79	25	227.9			2	18.4					34
水磨石机	3	16.5	32	32									35
电　焊　机	20	360	69	1517.8	20	360	5	90					114
水　　泵	2	58.8											2
打　夯　机	5	55	78	100.7	23	253	3	33	1	11			110
推　土　机	2	128.6	1	73.5									3
压　路　机			1	102.9									1
吊　　车	1	32.98	2	132.3							1	32.98	4
龙　门　吊					8				1				9
汽　　车	4	323.3	38	2778.3	11	890	1	84.5			2	169	56
振　动　器			167	49.25					1	0.25			168
拖　拉　机									1				1
翻　斗　车	4	161.4	35	330.8	7	67			3	121	2	19	51
打　桩　机			2	95.6									2
自升高层塔吊			2	47.8									2
其他施工设备	7	113.86	18	209.5									25

二、驻区企业装备

1990年，驻区建筑安装企业有各种施工设备4500多台(件)，总功率7万千瓦，固定资产原值1.4亿元，净值9000万元。

1.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990年，有施工设备869台，总功率9538千瓦。固定资产原值899万元，净值533万元，其中塔式起重机18台、高层塔吊1台、运输设备19台，液压滑模1套。

2. 甘肃省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90年，有施工设备668台(件)，总功率9785千瓦。固定资产原值569万元，净值357万元。

3. 甘肃省机械化工程公司 1990年，有各种施工设备237台(件)，总功率17624千瓦。固定资产原值1780万元，净值748万元。其中大型土方及吊装机械213台。

4. 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1990年，有各种施工设备48台，其中大型塔式起重机2台、向阳吊2台、卷扬机4台、工程翻斗车7台、混凝土搅拌机5台、砂浆搅拌机6台，总功率约400千瓦。

5.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建设公司 1988年底，有各种机械设备1979台（件），其中焊接设备320台，总功率39168马力；80吨至100吨拖车组及各种大型推、挖、吊机械251台；质量检测设备105台；以及从日本引进的每小时40立方米自动化混凝土搅拌站等。机械装备率为每人4156元，总动力装备28478千瓦，装备率为每人5.33千瓦。固定资产原值6664.5万元，净值4929.5万元。

6.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安装公司 70年代前，仅有拖拉机、小型吊车和自制人字架等施工设备。70年代后，陆续装备16吨至120吨等大型汽车吊8台，25吨至50吨拖车组3台，购置60吨全挂式拖车1套，并自制2根全回转150吨格构式大型桅杆及50吨、80吨管式动臂桅杆各1套，以及活动地锚20套。至1990年底，拥有各类设备700多台（件），固定资产原值4000余万元。

第三节 工 程

“一五”和“二五”时期，围绕石油、化工基地建设，由省级建筑安装企业承建的重点工程包括兰化、兰炼一、二期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

一、重点建筑

(一)石化工业系统　包括兰化、兰炼的生产厂房等建筑设施。

1. 兰化公司　属于"一五"时期建立的大型化工联合企业之一,下属化肥厂、合成橡胶厂等6个化工生产厂。

(1)化肥厂　主要装置由苏联国立氮肥设计院设计,辅助设施由西安建筑设计院、兰化设计所设计。由建工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和兰化建设公司施工和安装。第一、二期工程分别于1958年11月和1965年12月竣工。占地面积125万平方米,厂区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厂房有造气、脱硫、变换、铜洗、空分、合成和稀硝等。造粒塔是全厂最高的钢筋混凝土建筑(高63.5米),在2个直径16.24米的塔筒之间,有10层的生产车间、生活间和电梯间相连。其他建筑包括总变电所2座、车间变电所13个。主厂房均为预应力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单层排架结构。地下管道9种45.4公里、架空管道71.5公里。工程质量总评属优良。

(2)合成橡胶厂　由苏联国立合成橡胶科学研究院设计,建工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和兰化建设公司施工和安装。1957年10月开工,1960年5月建成。占地面积87.5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29.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厂房有丁二烯、苯乙烯、聚合、凝聚、丁腈橡胶和气体分离等。工艺管道110公里。主厂房全部为预应力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单层结构。

(3)石油化工厂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装置,包括由联邦德国和英国引进的砂子炉石油裂解、高压聚乙烯、聚丙烯、丙烯腈和国产砂子炉石油裂解,以及毫秒炉裂解装置。引进装置1965年8月开工,1970年基本建成。国产砂子炉1974年开工,1978年11月建成投产。毫秒炉裂解装置1985年12月开工,1988年4月建成投产。全厂占地面积54.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1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10.88万平方米。工程由兰州化工设计院设计,兰化建设公司施工和安装。主要厂房和框架全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4)化学纤维厂　由英国引进技术和设备,建工部七局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和安装。1967年4月开工,1968年12月建成,占地面积9.74万平方米,工业建筑面积2.18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化纤车间厂房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由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单层厂房、2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及4层厂房组成。总长252.42米、宽18.27米、层高6米、柱网6×9米,两层部分

和顶层为18米预应力混凝土拱形屋架。毛条车间厂房面积8.87万平方米,为7跨15米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单层厂房,屋盖为15米双坡簿腹梁和大型屋面板,梁底高度5.5米至10.45米,地面为现浇混凝土一次压光,铺软聚氯乙烯。

2.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属国内第一座现代化大型炼油企业。由苏联设计和提供设备,辅助设施由兰州石油化工设计所、北京炼油设计院、抚顺石油设计院等10个单位设计。由建工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兰炼安装公司和兰化建设公司施工和安装。1956年4月开工,1958年9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有建筑物118座,建筑面积10.72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装置多为"露天式厂房",厂房小而分散、地下构筑物较多。全厂铺设管道860公里、电缆171公里。1958年,二期工程完成后,又陆续建成催化剂、添加剂、铂重整装置和20个5000立方米至30000立方米油罐以及重工、热处理等辅助性生产车间。全厂生产性建筑面积38.9万平方米。

(二)电力系统 主要是区境的火电及水电工程建筑。

1. 西固热电厂 一期工程10万千瓦(4×2.5)机组,由苏联莫斯科电力设计院等5个单位联合设计,苏联提供主要设备。1955年12月开工,1957年11月第一台机组发电。二、三、四期工程20万千瓦(4×5)机组,由西北发电设计院设计,于1967年工程全部竣工。由建工部西北建筑工程总公司兰州第三工程处和电力部第三十三工程处(现西北电力建设一公司)施工和安装。主厂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和钢屋架结构,汽机间跨度25米、锅炉间跨度27米,高40.5米。锅炉烟囱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高100米。另有升压站、煤场燃运、机修、化学热工等辅助性生产建筑。

2. 八盘峡水电站 由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设计,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施工。1967年10月主体工程开工,1975年8月两台机组发电,1980年2月全部工程竣工投产。库区面积81万平方米,库容0.49亿立方米。拦河大坝系混凝土重力坝,全长396米,最大坝高33米,正常水位高程1578米。泄洪闸道3孔,最大泄洪量每秒359立方米;溢流孔4孔,最大溢流量每秒3600立方米;排沙道两孔,最大排泄量每秒167立方米。坝后为封闭式厂房,长151米、宽18.5米、高43.27米。

(三)冶金系统

兰州铝厂 由沈阳铝镁设计院设计,设计能力为年产铝锭2.5万吨。由建工部第三工程局一公司、安装公司施工和安装。1958年8月开工,1959年部分投产,1960年基本建成。厂区占地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25万平方米(厂房

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企业生产系统由电解、阳极糊、中碎、综合辅助和铸造车间(部)组成。电解厂房属主要的生产性建筑,为两个并列的长375米、宽21米、高17米的单层厂房。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结构为砖柱砖墙,普通钢筋混凝土屋架。电解烟囱高120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深5.5米。安装工程有4050千伏安、5.3万千伏安和6.3万千伏安整流变压器和8000千伏安动力变压器各1台;水银整流机7组;55千安侧部导电自焙阳极砖砌电解槽168台,以及大截面铜、铝母线等。

(四)纺织系统

1.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由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和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联合设计,甘肃省第一和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72年9月开工,1974年1月一期工程竣工。主厂房精纺车间建筑面积2.14万平方米,为单层锯齿形,基础系爆扩桩,并配有钢筋骨架。二期工程于1981年1月开工,1982年6月竣工。主厂房新建精纺车间,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长166.4米、宽51.4米,以装配式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柱网12×10.4米,其余为多层砖混结构。工程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柱,锯形屋盖采用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全厂占地面积16.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5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7.74万平方米。

2.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由纺织工业部设计院设计,建工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和安装。1958年5月开工,1959年5月试生产。1960年至1964年停工缓建。1965年进行改建和扩建,1966年2月竣工投产。全厂占地面积28.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9.68万平方米。设计规模为5万纱锭及相应的织布印染能力。主厂房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为单层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锯齿形屋盖,柱网7×12米,主要构件为T形柱、薄腹梁、三角形屋架和薄壳板。

3. 兰州维尼纶厂　由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建工部七局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施工和安装。1971年9月开工,1981年1月全部竣工投产。全厂占地面积65.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98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要建筑为聚乙烯醇车间的合成和醇解厂房,均属两层和多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抽丝车间厂房长246米,多数为单层,部分属两层或多层,单层部分跨度21米,采用预应力混凝土梯形屋架。

(五)建材系统

兰州平板玻璃厂　由蚌埠玻璃设计院和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甘

肃省建筑工程局第三、四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和机械化工程公司施工和安装。全厂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9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一期工程1958年开工,1961年缓建,1966年恢复建设,10月竣工。二期工程1982年10月开工,1985年5月竣工投产。至1990年,厂区新建、扩建和整修加固的工程共29项,包括原料车间(0.51万平方米)、熔制车间(1.17万平方米)和切装车间(1.8万平方米)等。车间结构均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柱。原料车间有10多个大小不等的钢筋混凝土地坑。熔化工段为钢混凝土预制长柱和预制梁板结构,屋盖为跨度33米的钢屋架。引上工段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盖为跨度18米的钢屋架。切装车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长柱和预制梁板加二次现浇层,屋盖为跨度24米的钢屋架。厂区共安装管道3万米、电气配线5万米、敷设电缆0.9万米。

(六)文化娱乐设施

1. 兰炼文化宫 1960年,在福利区10号街区始建土木结构的兰炼工人俱乐部,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78年2月,因地基下沉停用。1979年5月,投资350万元在福利区8号街区兴建兰炼文化宫。由兰炼安装公司施工,1982年7月建成投用。设座位1780个。建筑面积5467平方米,其中主楼5092平方米,空调机房277平方米,泵房98平方米。

2. 兰化文化宫 在福利中路兰化公司办公大楼南侧。1959年,建成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1056个座位的兰化工人俱乐部,1976年5月毁于火灾。1978年,投资200万元,在原址兴建兰化文化宫,由兰化化建公司施工,1980年9月建成投用,设座位1507个。主楼为钢木混凝土结构的大型建筑物,其中第2层看台为高2.2米、横跨25米、中间无支柱的悬臂式平台,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七)商业服务设施

1. 丝路大厦(更名西固商厦) 在公园路综合市场南侧,是1990年西固区最大的百货商场。由兰州石化设计院设计,西固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6年12月开工,1990年11月竣工投用,工程造价378万元。为全框架5层结构,檐口高度17.975米,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外装饰为瓷板和水刷石,内部为水磨石地面。

2. 兰化宾馆1号楼 在福利西路222号。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为兰州市涉外宾馆之一。其中1号楼1985年4月开工,1987年7月建成投用。由西固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总造价350万元。为7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式结构。有甲级单间56间(112床),甲级套间4间(8床),并有大、小会议室,大、小餐厅和酒吧等辅助设施。

(八)办公大楼 1990年以前开工或投用的办公大楼建筑工程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兰化公司、兰炼总厂和西固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表4—28 西固地区办公大楼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统计年限	造价(万元)
兰化办公大楼	框架	17	15484	冶金设计院	省建六公司	1987	
兰炼办公大楼	框架	主楼12	11500		省建四公司	1986	880.5
区政府办公大楼	框架	7	10000		区二建公司	1989	286

(九)职工住宅

1955年至1965年,驻区兰化、兰炼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后,职工住宅建设随之全面铺开,陆续拓建三至四层砖木结构的楼房,但部分街区仍以平房建筑为主。西固福利路、临洮街、西柳沟、钟家河等处有一批平房建筑群,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70年代,职工住宅楼建设进度加快,仅兰化、兰炼在10年间就建成65栋,建筑面积近20万平方米。80年代后,住宅楼以砖混代替砖木结构,房型设计以居室加客厅为主。至1988年底,兰化、兰炼又建成住宅楼163栋,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其他企事业单位也建成一批住宅楼。

90年代初,住宅楼房型结构转向小卧室大客厅发展。兰化、兰炼都有18层至21层的高层住宅楼房竣工投用。

二、承建工程

到1990年,驻区省级和部属大型建筑安装企业,主要承担西固地区大中型生产企业的新建、改造和扩建工程;区属街道或乡村的修建队或工程队,仅承包一般房屋维修和水暖安装及部分企业的零星土建、油漆防腐等小型工程。民用住宅和一般公共建筑,由区属建筑安装企业承建。西固地区重点建筑安装企业历年承建的主要工程项目见表4—29、表4—30。

表 4—29 1956 年～1990 年驻区建筑安装企业承建主要工程项目表

承建单位	承建工程项目		
	省内	省外	援助国外
甘肃省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西固热电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钢厂、兰州铝厂、兰州维尼纶厂、甘肃铝厂、805 厂、279 厂、404 厂、504 厂、792 厂、兰州平板玻璃厂、武山水泥厂、中科院现物所、兰州煤制气厂等的管道电气和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青海重型机床厂的电气设备安装。	1978 年以后在多哥、利比亚、津巴布韦等国承担过安装工程。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兰化公司化肥厂、橡胶厂、石化厂、化纤厂以及西北油漆厂、西北合成制药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平板玻璃厂的部分土建工程和改扩建工程；兰州煤制气厂、兰州铁道学院的土建工程。	哈尔滨军医大学土建工程。	
甘肃省机械化工程公司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化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自来水厂、805 厂、404 厂、永昌电厂、连城电厂、兰州第二热电厂等土方工程；兰州自来水厂、574 工程、窑街水泥厂矿山剥离等石方工程。	耀县水泥厂矿山剥离、龙羊峡电站主变运输洞工程；石嘴山、大武口电厂和青海电力局高压试验室工程吊装、蒲城电厂地基强夯工程。	
兰化公司化工建设公司	兰化化肥厂、橡胶厂、石化厂、有机厂、原料动力厂和甘肃油漆厂、刘家峡化肥厂、兰州合成制药厂、白银磷肥厂、兰州养鸡厂、兰州玻璃厂、兰州电影制片厂等的设备、电气安装和部分土建工程以及兰炼、兰化各厂改扩建的部分土建和安装工程。	首都钢铁公司化肥厂、南京扬子石化公司、贵州都匀化肥厂全部或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越南化肥厂及阿尔巴尼亚费里氮肥厂电气、仪表、设备安装工程。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安装公司	兰州炼油厂一、二期工程的设备、电气仪表安装及其后改扩建中的兰—110 添加剂、第三套溶剂脱蜡、第三套溶剂精制、T-109 添加剂，y 型分子筛添加剂、喷雾蜡脱油、T-108 添加剂、第二套润滑油加氢精制等装置的设备安装工程。	新疆独山子炼油厂常减压、双炉热裂解、釜式焦化装置设备安装及储罐制造；龙凤炼油厂、长岭炼油厂、南京炼油厂、淄博炼油厂、长庆油田、洛阳炼油厂、茂名炼油厂、胜利油田、任丘油田、镇海炼油厂等部分施工和安装工程。	派员参加柬埔寨国家炼油厂的工程建设。

表 4—30　1982 年～1989 年西固区属建筑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表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结构及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质量等级	备注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供销公司大跨度仓库	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单层	3060	38	1982.3～1983.3	合格	跨度 24 米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省粮食局陈官营仓库住宅楼 3 栋	砖混 6 层	12000	220	1982.10～1983.5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州铝厂综合办公楼等 3 栋	砖混 3 层至 6 层	9722	211	1984～1986	优良	系办公楼质量等级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区水电局达川上水工程		800	149	1984.11～1985.6	合格	造价包括安装费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橡胶厂 2000 吨胶乳车间	框架 4 层	1099	116	1985.8～1986.5	优良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州石化设计院 1 号至 5 号住宅楼	砖混 6 层	13450	270	1985～1987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省建第一建筑机械厂住宅楼	内浇外砌 7 层	4648	99	1986.11～1987.9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宾馆 1 号楼	框架 7 层	6200	350	1985.4～1986.8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州铝厂锅炉房	框架 5 层	1700	60	1986.3～1986.11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州丝路大厦大楼	框架 6 层	13223	320	1987.3～1989.3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 22 街区家属住宅楼 5 栋	砖混 6 层	17055	374	1987.3～1987.12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职工医院家属住宅楼 2 栋	内浇外砌 7 层	5500	110	1987.5～1988.5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区医院门诊住院大楼	框架 3 层至 6 层	7560	274	1987.3～1988.11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橡胶厂 4000 吨胶乳车间	框架 4 层	2198	186	1987～1989	合格	包括安装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研究院 10 号住宅楼	砖混 6 层	4624	95	1988.3～1988.9	优良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工程试验楼	框架 9 层	4976	200	1987～1989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区供电所家属住宅楼	砖混 6 层	3130	68	1987.7～1988.11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研究院综合楼	砖混 6 层	3123	93	1989.5～1990.10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研究院家属住宅楼	砖混 6 层	4045	108	1989.5～1989.12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化工机械研究院综合楼	砖混 7 层	6976	234	1988.10～1990.11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区妇幼保健站	框架 4 层	2000	73	1989.4～1990.11	合格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区政府家属住宅楼 2 栋	砖混 6 层	7650	280	1989.3～1990.10	合格	

表 4—30 续表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结构及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质量等级	备注
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区政府办公大楼	框架 7层	10000	286	1989.3～1991.12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自动化研究所家属住宅楼2栋	砖混 6层	3300	53.35	1984.7～1985.7	优良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504厂巧克力厂房等8项	砖混 1层至6层	4563	149.16	1985.4～1987.11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西固公园碧波餐厅	框架 单层	1078	80	1987.3～1987.11	优良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化肥厂22街区10号家属楼	砖混 6层	2176	54.1	1987.4～1987.12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化肥厂冷库等4项	框架、砖混单层	4995	116.6	1987.6～1987.12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机械厂41号综合楼	框架 8层	7000	185	1987.5～1988.12	优良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八盘峡硅铁厂	砖混 单层	3280.26	80	1988.5～1989.2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州石化设计院机房	砖混 单层	960	20.5	1987.5～1987.10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504厂纸箱厂车间	砖混 2层	1152	24	1988.5～1988.12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504厂48号家属楼	砖混 6层	4044	120	1988.10～1989.12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504厂倒料厂房	框架 单层	736	78.3	1988.12～1989.11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新城农药厂厂房及办公室	砖混	733.5	30	1988.5～1988.10	合格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化肥厂1号、2号家属楼	砖混 6层	6655.2	143	1988.7～1989.11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州石化设计院4号综合楼	框架 7层	5670	138	1988.5～1989.12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石化厂综合楼	框架 5层		190	1989.6～1989.11		
西固区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兰化石化厂20号配电所			71	1989.6～1989.11		

第五篇 工 业

清光绪年间(1875年～1908年),西固城有砖瓦窑1处。民国时期,境内除砖瓦窑、铁匠铺及榨油坊外,部分农户于每年夏收后栽植青烟(俗称绿烟),并组建手工作坊,分期加工烟叶,年产量约50万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当地农民种植绿烟和烟叶加工仍在继续。1950年2月原皋兰县税务部门征税资料记载:在陈官营、钟家河、西柳沟和新城、河口一带有个体烟坊23家,其中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办的6家,约占四分之一。

1954年2月,国家"一五"计划时期提出的156项重点工程中的化肥、橡胶、炼油、发电4个项目,确定建设在兰州市西固区。从1955年起,兰州肥料厂、兰州橡胶厂(均系兰州化工厂前身)和兰州炼油厂(现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和西固热电厂(原称西固发电厂)及兰州市自来水厂(初称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筹建处,1959年改称兰州市给排水公司,现为兰州自来水总公司)等5家国有大中型企业,陆续在区境14号主干道(即西固东、中、西路)以北区域动工兴建。1957年11月,西固热电厂1号机组正式发电;1958年9月,化肥、炼油一期工程提前一年多时间竣工投产;1960年,兰州化工厂合成橡胶分厂部分车间相继建成并投料试车。其间,在14号主干道以南区域除拓建职工生活福利区外,并新建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

高压阀门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等12家省、市属企业及22家区属小型企业。

60年代至70年代，继续调整西固工业区布局，在东川、新城（含河口南）一带建立甘肃机械厂（国营五〇四厂）、红星机械厂（国营四七一厂）和兰州维尼纶厂等3家国有大中型企业。80年代后期又建成兰州煤制气厂，迁建国营和平化工厂，逐步形成区境重要的国防工业和石油化工、轻纺工业基地。

1979年，区委、区政府专门召集经济工作研讨会，正确分析区情，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引导区属小型工业企业，坚持“服务、依托、联合”的方针，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加快地方工业的发展速度，企业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经过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西固工业区形成以化工、炼油、电力、能源、冶炼、机械、仪表、轻纺、建筑、建材、制药和科研等为主体的新型工业基地，被誉为“西北高原上的石化明珠”。1990年，西固地区乡（街）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由1985年的135家增至171家；工业总产值由242173万元增至497564万元，年均递增15.5%。其中，区属（含乡、街）工业企业由1985年的85家增至109家；工业总产值由7450万元增至29911万元，年均递增32.1%。

第一章 企 业

第一节 企业类型

1990年,地区工业企业有182家,其中轻工业87家,占47.8%;重工业95家,占52.2%。大型企业11家,占6.1%;中小型企业171家,占93.9%。地区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有171家,其中按经济类型划分,国有工业企业40家,占23.4%;集体工业企业131家,占76.6%。按隶属关系划分,驻区中央部属和省、市属工业企业62家,占36.3%;区属工业(含乡、街)企业109家,占63.7%。

一、中央部属企业

50年代中期,西固地区兴建的有兰州肥料厂(原称西北肥料厂)、合成橡胶厂和兰州炼油厂、西固热电厂等4家中央部属工业企业。

1955年秋,兰州肥料厂、合成橡胶厂组织力量进行建筑基地的规划,设计等准备工作。从1956年7月起,肥料厂甲醇、硝铵、浓硝酸、稀硝酸等生产系统和橡胶厂接触剂和丁苯橡胶等生产系统先后动工兴建。1957年9月,根据化工部指示,兰州肥料厂、兰州橡胶厂合并成立兰州化工厂。1959年3月,肥料一期工程除个别缓建项目外,全面竣工投料试产。

1955年9月,兰州炼油厂也开始进行建筑基地规划和建设。从1956年4月起,先后动工兴建的有乙基液调合装置(1959年1月竣工投产)、一、二套电脱盐脱水装置(1958年8月竣工投产)、热裂化装置(1958年9月竣工)、丙烷脱沥青装置(1958年11月试运转)、润滑油减压蒸馏装置(1959年3月试运转)和第一、二套酚精炼装置(1959年4月竣工运转)。1959年6月,一期工程16套生产装置,除第二套酚精炼装置正在试运转外,其余装置全部投产,主要产品年产量达到或超过设计水平。

西固热电厂一期主体工程于1956年8月竣工。1957年9月,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的第一台机组,于11月正式发电,并加快二、三、四号机组的安装进

度(1958年12月竣工),形成10万千瓦发电能力。1967年7月,四期工程(8机10炉)全部竣工投入运行,总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

1958年至1969年,陆续建成兰州铝厂、国营五〇四厂、国营四七一厂和八盘峡水电厂。到1990年,驻区中央部属企业共有7家,占驻区国有大型工业企业总数的63.6%。

(一)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简称"兰化") 位于西固工业区西半部,厂区集中在兰新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占地总面积553.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1.59万平方米。1952年10月成立西北化工厂筹备处,负责筹建兰州肥料厂和兰州橡胶厂。1956年2月,西北化工厂筹备处撤销后,肥料厂、橡胶厂分别组织力量进行筹建。1957年9月,肥料、橡胶两厂合并建立兰州化工厂,隶属化工部。1960年9月,在兰州化工厂基础上成立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下设合成氨厂(后称化肥厂)、合成橡胶厂、化工机械厂、建设公司、供销公司、设计研究院、业余化工学院。以后,陆续建立石油化工厂、化学纤维厂、有机厂、原料动力厂、宏达公司等单位。至1990年,企业职工增加到35449人,其中产业工人28403人,占80.1%;工程技术人员3545人,占10%;管理人员2494人,占7%。企业女职工12100人,占34.1%。

到1990年,工业总产值由投产初期(1959年)548万元增至83023万元。年均递增9.16%;利税总额由1279.1万元增至23535万元,年均递增9.85%。通过企业内部挖潜、革新和改造,先后获得321项科研成果,其中属于国内首创的72项,占22.4%;获国家级奖励的26项,占8.1%;获省、部级奖励的68项,占21.2%。新设备成果有单螺杆挤压脱水机、氢气透平机、氢氧透平膨胀机、氨压缩机以及重要石化设备双套管废热锅炉、CBL型乙烯裂解炉等;新材料成果有Zn-316合金钢、低温钢、废热锅炉新型钢;仪表有丁二烯控制色谱仪、合成氨工业色谱仪,FCL-3型γ射线料位计、同位素密度计以及合成氨生产过程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等。企业标准化和计量工作不断改进,取得明显的效果,被评为全国同行业先进单位和一级计量合格企业。1983年10月,省政府授予全省"六好企业"称号;1986年被国家经委评为"厂长负责制搞得好的企业"和"经济责任制搞得好的企业";1987年跨入国家一级企业行列。

建厂以来,先后向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和国内石油化工企业输送各类人员26000多人,其中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8000多人,技术工人17000多人。分布于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300多个企事业单位,63所高等院校和国家机关11个部委,其中有17人担任省部级领导职务,123人担任司局级领

导职务,300人担任处级领导职务。

(二)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原为"兰州炼油厂",简称"兰炼") 位于西固区西固中路以北。占地总面积459.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7.15万平方米。1953年筹建,1958年9月建成投产。下属炼油一、二厂和催化剂厂、添加剂厂、机械厂、仪表厂等10多个单位,职工由建厂初期的7000人增至1990年的16907人,其中产业工人12057人,占职工总数的71.3%;工程技术人员2661人,占15.7%;管理人员1960人,占11.6%。企业女职工5776人,占34.2%。

80年代后期,生产的润滑油、添加剂品种占全国近50个品种的1/4。至1990年,原油加工总量达276.12万吨,石油化工产品360多种,专用机械仪表产品359种系列。不仅油品品种齐全,而且催化剂产量一直占全国产量的30%以上。兰炼在全国炼油企业中,一直是军用油品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有力地支援国防建设。在常年生产的110多种石油产品和机械仪表产品中,有65种获省优,47种获部优,14种获国家金奖和银奖,是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和甘肃省内获奖产品最多的企业。

1990年,工业总产值由投产初期(1958年)的1558.7万元增加到177921万元,年均递增15.9%;利税总额由176.4万元增至32044万元,年均递增17.6%;累计实现利税79.64亿元,相当于国家给兰炼投资总额的6倍。1982至1984年,曾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工交系统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1988年开始,由于原油、原材料和动力、运输费用上升,产品价格长期偏低等原因,致使年利税总额直线下降,1989年降为3.48亿元,1990年降至3.20亿元。

60年代初,企业内部进行的群众性经济核算经验在全国同行业中相互交流,被国务院授予"勤俭办企业红旗单位"称号。1983年,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成为全国首次获"国家质量管理奖"企业之一。30多年来,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231项,其中国家级荣誉60项。

在管理现代化炼油企业中,注重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培养一批专业人才。1963年至1973年,抽调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支援省内外新建单位。80年代以来,在领导干部中普及现代化管理和领导科学知识,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选拔、培养和使用干部。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每年有近300人脱产进修和参加各类培训。1987年至1990年,引进1000多名大学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充实和加强职工队伍。先后向全国石化工业系统近40个企业输送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10579人,其中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2170人,约占1/5。干部中有11人任省部级领导,有58人任地、局级领导,有

420人为处(科)级干部。随着兰炼人支援外厂,兰炼的优良传统作风和生产技术、管理经验,也扩散到国内石化工业系统。

(三)西固热电厂(初称"西固发电厂") 位于西固区古浪路。东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为邻,西与兰化合成橡胶厂相接,北靠颖川堡火车站,西南与兰州自来水总公司毗邻。厂区占地总面积149.6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24万平方米。1953年3月筹建,1955年12月16日开工,1969年初四期工程全部竣工投入运行,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

西固热电厂是现代化的大型火力发电厂,属电力和热能生产企业。拥有主要设备33台,包括锅炉10台、汽轮机8台、发电机8台等。对外输电线路11万伏的10条,3.5万伏的13条,6千伏的16条,与刘家峡、盐锅峡、八盘峡等水电站一起组成兰州电网。

1990年,企业职工由建厂初期589人增至2608人,其中产业工人1754人,占职工总数的67.3%;工程技术人员120人,占4.6%;管理人员179人,占6.9%。在生产建设中,坚持"安全、经济、满发、多供"的原则,通过抓"四项"(金属、仪表、化学和绝缘)监督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和正常供电、供热。年发电量由投产第一年(1957年)的1107.4万度(供电量为833.9万度)增至1990年的155000万度,年供热量由96万百万千焦增至1395万百万千焦,工业总产值增至17789万元,分别是投产初期的14倍、14.5倍和11.4倍。

1982年7月,在全省电力系统检查评比中名列第一;1984年,被省电力工业局授予"1984年度绝缘监督工作优胜单位"荣誉称号。历年来,先后向陕西省略阳电厂、韩城电厂、秦岭电厂,以及甘肃永昌电厂、八〇三电厂、甘谷电厂、嘉峪关电厂、连城电厂、靖远电厂、兰州第二热电厂等单位输送专业技术人员800多人。

(四)兰州铝厂 位于西固环行西路。占地面积25.7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24万平方米,现有职工3484人。1958年建立,1966年复建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铝锭2.5万吨,为全国八大铝厂之一,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现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1971年至1973年,多次挖潜、革新、改造,扩建电解三厂房54台电解槽,新增生产能力8000吨;1985年,扩建电解三厂房32台电解槽,新增生产能力4500吨;1986年至1989年扩建电解四厂房86台电解槽,新增生产能力1.25万吨。为解决电解主要原材料阳极糊配套问题,于1987年至1989年,在兰州市红古区河湾新建炭素厂。1990年,年产铝锭5万吨、阳极糊3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6080万元,利润3181万元,税金2821万元。主

要生产设备60KA侧插自焙阳极电解槽344台，动力机械总能力98900千瓦。所产重熔用铝锭、电工用铝锭、稀土铝合金锭、ZLD－102铸造铝合金锭等5种被评为省、部级优质产品，重熔用铝锭获国家银质奖，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兰铝”牌铝锭畅销全国和远销海外。研制和改进铝电解生产集散式微机控制系统，改造电解整流系统，并引进美国烟气干法净化系统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条件。企业荣获全国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状及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五）八盘峡水电厂 位于区境西端。地处黄河八盘峡谷，距上游盐锅峡水电站17公里，距兰州市区50公里。1969年11月始建，属于黄河第11个梯级水电站，占地总面积1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5万平方米。共安装5台3.6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容量18万千瓦，为陕、甘、青联网供电基地之一。1975年8月，两台机组并网发电。1980年2月，最后一台机组投入运行。至1990年底，累计发电126.66亿度，在全国同行业（160家电力企业）中排名第四。其中，1990年发电量为100129万度，比1980年净增18881万度，增长23.2%；工业总产值为5756万元，比1980年净增4749万元，增长8.9%。

表5—1 1990年驻区中央部属其他工业企业状况表

企业名称	厂 址	建厂时间（年）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工业门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国营五〇四厂	新安路1号	1958	505	44.60	5156	国防工业	14453.7	471	187	57686.60
国营四七一厂	新和路2号	1959	50.3	2.40	1520	国防工业	2938.7	471.6	207.8	2222.10

二、省属工业企业

围绕兰化、兰炼等石油化工企业的兴建，确定配套工程（含自来水等）建设项目。1955年至1958年，先后建立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甘肃省建筑木材加工厂及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兰州平板玻璃厂，是投产最早的5家省属企业。1965年至1972年，相继建成西北合成药厂、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现为兰州高压阀门厂）、兰州维尼纶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至1990年，驻区省属工业企业9家（大型企业5家、中型4家），占地区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22.5%。

(一)兰州平板玻璃厂 位于西固东路81号。占地面积30.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6万平方米。1958年建。1990年有职工3942人,其中产业工人2672人,占68.22%;工程技术人员255人,占6.47%;管理人员310人,占7.86%。企业拥有400吨/日浮法、九机垂直引上和200吨/日格法平拉3条玻璃生产线,平板玻璃年生产能力480万重量箱,列全国同行业第三位。"蓝天"牌平板玻璃和"雪鹤"牌超细玻璃棉荣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

(二)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位于西固中路429号。占地面积28.88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4.23万平方米。1958年5月筹建,国家投资1037万元。1959年6月,纺纱、织布工场试产。1960年10月,因建筑材料供应紧张,印染基建工程缓建。1962年5月,省人委决定棉纺印染厂停建下马,企业缩减编制,下放人员(精减职工1935人)。1964年8月,经国家计委批准进行续建,投资1368万元。1966年6月复建工程竣工各纺织车间投产。当年,生产棉纱2.20万件、棉布2544万米,完成工业产值1934万元,实现利税511万元。

1979年开始,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建立和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并制定和实施了3年技术改造规划。1984年,实行党政分开,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1990年,企业总产值增加到17165万元,比1980年增长2倍多,年均递增12.60%;利税总额1850.2万元,增长37.3%,年均递增3.2%。通过抓技术改造和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优质产品达14种,其中纯棉杂色平布等3种,获部优产品称号;32支纯棉普梳纱、24×24印花布和仿毛花达呢等11种获省优产品称号。

80年代,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开发的纺丝、仿毛、仿麻等88种时装面料畅销国内外,受到用户的好评。1985年以来,先后被评为全国"双文明建设优秀企业"和全省一级企业。

(三)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位于西固玉门街82号。占地面积21.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65万平方米。1972年建,1975年投产。生产规模为1万锭,除生产化纤产品外,也有少量的毛精纺产品。1980年扩大生产能力为2万锭。1985年,生产精纺毛织品390万米,全毛产品63.2万米,混纺毛织品214万米,增幅为49.9%;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947万元增至6230万元,增长111.4%;利税总额1670万元,比1980年增长27.2%。从1987年起,企业内部进行配套改革,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8464.5万元,实现利税2525万元。1989年企业被列入全国纺织行业百家利税大户和50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有30多种产品荣获国家和省、部优

产品称号。精纺产品行销全国,并远销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兰州维尼纶厂 位于西固区河口南新维路103号。占地面积42.29余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54万平方米。1971年建,1976年投产。1990年有职工397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96人,占职工总数的4.93%。主要生产电石、聚乙烯醇、维纶短纤、涤纶低弹丝、溶解乙炔、聚醋酸乙烯乳液、改性维纶,以及内墙涂料、乳胶漆、醋丙乳液等产品。

建厂20多年来,通过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产品扩展到20多种,形成了化工、化纤系列产品。电石、涤纶等产品获省级优质产品称号。在上海、北京、广州、新疆等15个省、市增设了经销网点,产品辐射国内26个省市,90年代开始开辟出口渠道,每年出口远销东南亚、美国、西欧等地,增加外汇收入。

(五)兰州高压阀门厂 位于西固区合水路58号。占地总面积1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88万平方米。1966年7月,以兰州有机化学厂为基础,由沈阳高中压阀门厂搬迁部分设备和职工合建而成,隶属甘肃省重工业厅。

1970年8月,为刘家峡化肥厂生产耐酸不锈钢阀,铸钢车间始炼合金钢。1971年,研制成功超高压阀门,填补国内空白。1980年,继续研制低温钢,耐稀硫酸钢等材料用于生产,当年生产50多种、137个型号、498个规格的新产品。1983年,建立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并注重技术改进,发挥铸钢技术改造的优势,采用树脂砂造新工艺提高铸件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接近国外先进水平。

建厂投产以来,重点开发高合金钢、低温钢和特殊钢种的高压、超高压阀门的生产。品种达400多个,规格有1600多种。其中国家"七五"重点攻关产品—输送固体介质旋转阀、插板阀、旋塞阀获部级新产品奖;超高压截止阀、止回阀,获甘肃省科技大会成果奖、全国科技大会成果奖;氧气管路用阀系列产品获全省机械新产品奖;耐酸钢阀获甘肃省机械总公司新产品奖;引进石油化工装置配套用承插焊连结锻钢阀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奖;蒙耐尔合金珠阀、旋塞阀获甘肃省机械新产品奖。

(六)西北合成药厂 位于西固中路52号。占地面积19.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48万平方米。1965年6月,由天津市新新药厂与山东新华药厂部分车间迁入西固区后合并建立,隶属甘肃省医药集团公司。1990年有职工1300余人,其中生产工人882人,管理人员123人,工程技术人员74人(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23人)。下属6个生产车间和3个集体所有制单位。1990年,工

业总产值由建厂初期的200万元增加到3414万元，年均递增12.55%；利税总额由12.78万元增至136.2万元，年均递增10.36%；主要产品有咖啡因、氨茶碱、茶碱、巴比妥、苯巴比妥、扑热息痛等；制剂产品有片剂、胶囊剂、软膏、冲剂、散剂等共150多个品种，其中速效伤风胶囊、扑热息痛、氨茶碱等产品被评为部优产品。新产品有尼群地平、小儿复方诺酯片（平儿热痛片）等。平儿热痛片获1985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

表5—2 1990年驻区其他省属工业企业状况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年)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工业门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环行中路161号	1955	25.85	13.99	774	水泥预制构件	1329.50	75.90	55.40	2425.70
省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	西固西路293号	1955	25.00	9.52	701	建筑机械制造	1003.3	56.6	87	1004.70
省建筑木材加工厂	西固西路103号	1956	20.85	7.43	908	锯材加工	2603	150.30	193.4	1097.30

三、市属工业企业

驻区市属工业企业始建于50年代至60年代，到1990年共有15家，其中国有工业企业11家，占73.3%，集体工业企业4家，占26.7%。

（一）兰州自来水总公司　位于西固区化工街1号。占地面积1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55万平方米。1955年5月，成立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筹建处。1956年3月开工，1957年9月部分工程建成投产，向西固热电厂供工业一次水；1958年5月，为兰州化工厂、兰州炼油厂供工业二次水；1959年10月，工程全面竣工投产，向西固地区供过滤水。

1964年，兴建以地下水为水源的马滩供水设施，于1965年10月建成投产，向城关、七里河区供水。至此，兰州市第一期给水工程全部竣工投产。在原定给水设计能力54万吨/日（西固46万吨/日，东市区8万吨）基础上，提高到79万吨/日（西固地区69万吨/日，东市区10万吨/日），使城市工业和生活用水的紧张状况有所改善。1974年11月，进入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含迎门滩和崔家大滩两处水源地），其中西固地区供水设计能力为28.6万吨/日（即二次水14.6万吨/日，过滤水14万吨/日）。1980年底，扩建工程基本竣工，并陆续投产，一、

二期工程总供水能力为118万吨/日。

从1984年起,立足于发挥西固水源优势,用两年时间完成"西水东调"工程,使西固与东市区供水管网连通,引西固过滤水进入东市区,缓解高坪和边远地区供水不足的矛盾。1985年,自来水生产量由1980年的2.85亿吨增至3.66亿吨,增长28.4%。

1990年,自来水总公司下辖4个水厂和4个营业管线管所,企业职工由1980年的2295人增至264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6人,占5.14%;管理人员225人,占8.5%;生产工人2286人占86.4%。拥有各种设备515台,运输车辆93辆,固定资产1.93亿元(原值)。建厂投产30多年来,企业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年总售水量由1957年的395.80万吨增至1990年的27809万吨,年均递增1.28%;工业总产值由36.53万元增至2646.5万元;利税总额由10.28万元增至1725万元。1985年1月,省政府授予"六好企业"称号;1990年跨入全省一级企业行列。

(二)兰州锅炉厂 位于西固区先锋路16号。占地面积3.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4万平方米。1965年建,隶属兰州市机械工业局。1990年有职工507人,其中产业工人367人,占72.4%,工程技术人员15人,约占3%。以生产蒸气锅炉为主。企业拥有工业设备原值1200多万元,其中金属切削机床28台、锻压、焊接及切割设备86台。锅炉年产量逐年上升,由1980年的147台、338蒸吨增至1985年的255台、650蒸吨,增长73.5%。1990年,企业总产值1009.3万元,比1980年增长114.2%,年均递增7.9%;利税总额由1980年的109.6万元增至361.8万元,年均递增9.1%。

(三)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位于西固中路。占地面积2.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1980年建,隶属兰州塑料工业公司。1990年有职工370人,其中产业工人210人,占56.7%,工程技术人员21人,约占5%。以生产聚乙烯包装箱及容器为主。工业设备(包括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原值820万元。年产聚乙烯制品上千吨和聚乙烯板材350多吨。工业总产值由1984年的599万元增至1990年的948.4万元,增长58.3%;利税总额由1984年的128.6万元增至1990年的145.1万元,增长12.8%。1984年至1987年,生产的塑料通用周转箱等4种产品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表 5—3 1990 年其他驻区市属工业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年)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工业门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兰州市西固食品厂	西固中路	1957	2.45	1.68	249	糕点、饮料	568.1	22.4	16.8	311.9
兰州制桶厂	西固中路	1958	3.80	0.98	430	包装容器	1702.7	80.3	101.1	636.4
兰州衡器制造厂	西固中路	1958	1.12	0.69	241	各类衡器				
兰州铅丝厂	康乐路40号	1965	3.82	1.44	608	小五金制造	1839	30.8	39.7	766.6
兰州农药厂	福利东路	1966	3.52	1.10	277	农药制造	1384.5	24.2		320
兰州童装厂	西固巷1号	1966	0.18	0.02	158	童装	91.5	-24.8	2.1	128.1
兰州塑料三厂	庄浪西路	1965	1.46	0.56	378	塑料杂品制造	1220.6	26.4	113.4	965.3
兰州塑料五厂	古浪路2号	1969	2.97	0.97	194	塑料制品	295.1	6.8	13.3	150.5
市糖酒公司西固食品厂	西固巷	1983	0.64	0.26	13	糕点	19.9	0.20	0.6	2.30

注:兰州衡器制造厂 1985 年后转产。

四、区属工业企业

1954 年，区境从事铁木农具加工和房屋修缮等个体手工业者有 34 户。手工业合作化前期，由区劳动、工商部门负责，共组建 5 个泥工小组、6 个木工小组和砖瓦、油漆等 3 个混合小组，固定工 30 多人。1955 年，始建第一家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西固砖瓦厂。1956 年，建立 2 个服装生产合作社和镔铁、五金、自行车修配等 10 个手工业合作小组，从业人员增至 328 人。当年，由城关区迁入西固区的第四服装合作社与西固区布鞋厂合并，组建国营西固区胜利被服厂。1957 年有计划地改组转让，健全组织机构，民主选举产生合作社理事、监事会和制定合作社章程。至此，全区共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2 家，新增经营网点 30 处。当年又建立地方国营新城砖瓦厂。

1958 年，开展全民“大炼钢铁”和以“地小群”① 为主“大办地方工业”的群众运动，坚持“以钢为纲”，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强调“母鸡（指大

①指地方办小型工业的群众运动。后演变为公社、街道办企业。

厂）下蛋，遍地开花”。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在短期内新建2176个名目繁多的小型企业，乃至出现“一人一厂”、“一户一厂”，一哄而上的倾向。经过整顿和调整，确定符合办厂条件，且有定型产品的工业企业96家，其中国营14家，占14.6%；集体82家，占85.4%。在集体工业企业中，城市公社及街道工业企业26家，占31.7%；农村社队工业企业32家，占39%；实现合作化的手工业社（组）24家，占29.3%。未加入社、组的个体手工业者30人。

1960年，区属工业企业增至104家，其中国营23家，集体81家，是1957年工业企业总数的7倍。1961年，经过企业整顿，区属国营工业由23家缩减为14家，集体工业由81家缩减合并为27家。1963年至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到1965年底，区属国营工业由1961年的14家缩减为2家，占工业企业总数的8.7%；集体工业由27家减至21家，占91.3%。1966年5月，在调整国民经济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重新组建15家国营企业，缩减合并3家集体企业。全区工业企业增加到35家，其中国营企业17家，占48.6%；集体企业18家，占51.4%。

1962年，西固区胜利被服厂分设服装厂、童装厂、棉毯厂和腈纶纺织厂。1976年实行专业化生产，归口兰州市服装公司主管。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生产受到干扰和影响，区属工业发展速度缓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重新审视和思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实现战略性的转变，走出一条多种形式办工业和为驻区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的新路。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由1978年的124家（国有17家，集体107家）调整为109家，其中国营13家，占11.9%；集体96家，占88.1%。在集体工业企业中，区属集体工业9家，占9.4%；街道工业28家，占29.2%；乡办工业59家，占61.4%。

表 5—4 1955 年～1990 年西固区属工业基本状况表

项目 / 年份	企业总数	其中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劳动生产率(元/人)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人)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员	工人			
1955	1	1		39	39		1196	2147			327
1956	1	1		106	106		1611	2771			658
1957	14	2	12	166	153	13	2232	3839			744
1958	96	14	82	426	327	99	3484	5896			1223
1959	79	12	67	1323	821	502	4936	8186			2680
1960	104	23	81	1668	1395	273	3045	5247			5478
1961	41	14	27	1113	733	380	3071	5282			3624
1962	38	2	36	506	47	459	3273	5629			1546
1963	23	2	21	336	98	238	3696	5887			909
1964	20	3	17	549	277	272	5077	8870			1081
1965	23	2	21	970	545	425	5641	8956			1719
1966	35	17	18	743	218	525	5682	7635			1308
1967	34	17	17	863	264	599	4622	6175			1867
1968	19	13	6	926	372	554	4982	6367			1859
1969	19	13	6	1533	799	734	6018	8667			2547
1970	44	15	29	2136	1311	826	6802	9465			3140
1971	68	20	48	2638.56	1772.18	866.38	8813				2994
1972	69	20	49	3147.71	2134.93	1012.78	9923				3172
1973	69	20	49	3513.79	2429.74	1084.05	13720				2561
1974	67	20	47	3878.11	2749.33	1128.78	14051				2760
1975	67	20	47	4364.12	2920.76	1443.36	13810				3160
1976	111	20	91	5131.37	3259.81	1871.56	8029	9037			6391
1977	125	20	105	5316.05	3036.79	2279.26	8167	9520			6509
1978	124	17	107	5626.62	2968.68	2657.94	8119	9269			6930

表 5—4 续表

项目 / 年份	企业总数	其中 全民	其中 集体	其中 合营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全民	其中 集体	其中 合营	劳动生产率(元/人) 全员	劳动生产率(元/人) 工人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人)
1979	112	14	98		5010.45	2652.67	2357.78		8129	9668			6163
1980	110	15	95		5324.44	2912.14	2412.30		8424	11134			6320
1981	99	13	85	1	4833.69	2455.23	2355.86	22.96	7609	9245			6352
1982	66	13	52	1	4561.23	2897.8	1620.99	42.44	6915	7842		192.58	6596
1983	65	12	52	1	4944.32	2886.18	1973.88	84.26	7391	8255		242.71	6689
1984	77	12	64	1	6072.00	3345	2492	120.00	8481			239.53	7159
1985	85	13	71	1	7450.00	3789	3519	142.00	9601			342.61	7760
1986	87	14	73		9156.00	4596	4560		8517			447.01	10742
1987	87	13	74		11606	5141	6465		7803		10823	627.00	14873
1988	87	13	74		15352.35	6178.28	9174.07		10744		13979	1075.00	14289
1989	102	13	89		19605.00	7662	11943		12527		16497	1426.00	15650
1990	109	13	96		29911.00	9948	19962		16873		17194	1179.00	17727

注:1976 年至 1980 年,集体工业企业总数中包括村办工业企业 30 家至 45 家。

表 5—5 1990 年西固区属国有工业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年)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工业门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西固蔬菜加工厂	西固城南街	1956	0.24	0.15	36	食品	25	7.1		33.3
兰州红旗制袋厂	康乐路 48 号	1958	2.23	1.59	584	纸制品	2480.1	70		484.2
兰州人民印刷厂	西固中路	1958	2.50	0.90	296	印刷	230	0.2	9.7	170.6
兰州低压阀门厂	康乐路 19 号	1958	1.20	0.95	332	机械	320.2	2.3	3.7	238.9
兰州植保机械厂	西固中路	1966	1.62	0.35	123	金属制品	288.3	-18.1	5.3	117.6
兰州汽车零件厂	庄浪西路	1966	1.00	0.40	162	机械	165.2	6	5	116.9
兰州棉毯厂	清水街 7 号	1966	2.06	1.27	484	纺织	551	6.9	9.4	423.2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环行路 80 号	1970	3.40	0.73	402	化学	1817.22	171.1	62.1	419.2
兰州金属制品厂	庄浪西路	1970	0.77	0.52	142	金属制品	251	14.3		188.8
兰州金属容器厂	康乐路 32 号	1970	0.98	0.56	142	金属制品	1010.7	37.9	35.74	234.4
兰州经编针织厂	山丹街 787 号	1970	0.80	0.25	133	纺织	201.5	1.1	1.1	72
兰州塑棉编织厂	西固西路	1980	1.70	0.50	332	塑料	411.8	10.6	3.5	130.1
兰州水泥厂	新维路 9 号	1985	6.74	2.14	440	水泥制造	317.5	35.2	30	1531.2

表 5—6 1990 年西固区属集体工业企业基本状况表

企业名称	厂 址	建厂时间(年)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工业门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通用标准件厂	康乐路42号	1958	2.06	0.79	354	机 械	605.1	20.6	21.5	505
塑料箱包厂	康乐路44号	1958	1.10	0.84	168	塑 料	550.18	4.5	3.8	194.4
第二橡胶厂	庄浪西路	1970	1.35	0.36	351	橡 胶	750.4	7.1	73	308.8
油脂化工厂	玉门街53号	1970	1.72	0.05	84	化 学	240.3	0.1	7.6	95.1
快餐食品厂	西固东路	1970	1.10	0.20	80	食 品	130.67	0.2	2.4	60.2
粮油食品厂	西固东路	1972	0.17	0.10	54	食 品	120	-4.2	0.6	49.4
玻璃工艺品厂	西固巷34号	1974	0.16	0.07	54	工艺美术	37.1	-4.4	1.0	21.7
兴华玻璃厂	西固东路	1973	2.11	0.78	408	建 材	501.62	-6		467
达川供销社食品厂	达川河嘴村	1987			15	食 品	10	1.4		8.3

(一)兰州人民印刷厂 位于西固中路1046号。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1958年建厂时有职工12人,仅有圆盘机、手摇铸字机等4台旧设备。1961年增加到18台。1990年,有激光照排、自动圆盘机等先进设备160多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70.6万元。到80年代,经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企业生产经营门路拓宽,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铅印印刷由1980年的5400多令增至1990年的2.28万令;工业总产值由100.14万元增加到230万元,年均递增8.6%;利税总额由10.93万元增至1990年的12.74万元,年均递增1.5%。经营范围逐年扩大,除承印大宗书刊、彩印商标、图表、画册外,还从事包装装潢,以及各种封袋、纸箱、烫金等,产品质量合格,受到用户信赖,为企业计量验收合格单位。

(二)兰州棉毯厂 位于西固区清水街7号。1966年建。占地面积2.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有梳毛机、细纱机、棉织机、脱水机等40多台(件),固定资产420多万元。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1990年有职工484人。以生产棉毯、腈纶毯等为主。棉毯产量逐年提高,由1980年的14.12万条增至1990年的17.66万条,增长25%;工业总产值由94.12万元增至551万元,年均递增19.3%。近年来,相继开发童毯、军毯工艺品及踏花被等系列。产品主销新疆、青海、宁夏、甘肃等地。

(三)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位于环行路80号。占地面积3.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73万平方米。1970年建。1990年有职工402人。有高压泵、齿轮泵、配料锅、分酸器、石墨冷凝器、热风炉、除尘器、热合机、印花机等生产设备40多台(件),固定资产400多万元。主要生产Ⅰ类、Ⅱ类、Ⅲ类洗衣粉和餐洗液体等产品。洗衣粉年产量近8000吨。金丝猴、芳洁、百合花和敦煌牌洗衣粉均采用日本ISK33T1-76标准。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608.4万元增至1990年的1817.22万元,增长198.6%,年均递增11.5%;利润总额由1985年的30万元增至1990年的171.1万元,增长4.7倍,年均递增41.6%。1990年10月被评为全省二级企业。

(四)兰州水泥厂 位于西固区河口南新维路10号。占地面积6.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4万平方米。1976年建。属于利用兰州维尼纶厂排放的电石渣为原料生产水泥的环保企业。1985年10月建成,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设计年生产能力44000吨。总投资1748万元,固定资产1509万元。1990年有职工440人。主要产品有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525号、6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425号、525号R型(早强)普通硅酸盐水泥5个品种。水泥产量由1986年的2.36万吨增至1990年的4.06万吨;工业总产值由161万元增加到317.5万元。

(五)兰州第二橡胶制品厂 位于西固区庄浪西路246号。占地面积1.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36万平方米。1965年建。1990年有职工351人。有炼胶机、压延机、切胶机、硫化机、成型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20多台(件),固定资产300多万元。建厂初期以生产橡胶杂品为主。经过技术改造和改善生产条件,到80年代已能生产人力车内胎、外胎及各种规格的自行车、三轮车内外胎35万条/年、400-12拖拉机外胎15万条/年、375-16、325-19摩托车外胎10万条/年。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140.8万元增至1990年的750.4万元,年均递增18.2%。产品销往新疆、陕西、宁夏、内蒙、四川、天津等省(区)市,年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

(六)兰州塑棉编织厂 位于西固西路14号。占地面积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1980年建。属全民、集体合营工业企业。1990年有职工332人,其中联营职工120人,集资职工70人。有自动卷纬机、整经机、塑料挤压机、宽幅织机等设备20多台(件),固定资产130万元。主要产品有塑料编织袋、编织布、塑料篷布和塑料绳,以及3×3、3×4、3×5等不同规格的棉缝口线及3×7鱼网线,橡胶棉帘子布等9种产品,其中橡胶棉帘子布年生产能力达

300 吨。工业总产值由 1985 年的 142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411.8 万元，增长近 2 倍；利润总额由 6 万元增至 10.6 万元，增长 76.6%。产品销往青海、宁夏、新疆、陕西及甘肃省各地。

五、社会福利生产企业

1958 年由街道筹资创办 5 家以生产鬃刷、钢刷和针织品等为主的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32 人。1959 年，调整合并为矿渣棉、陶瓷、针织、被服等 5 家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从业人员 240 人。

1961 年，除陶瓷厂与矿渣棉厂移交区手工业管理局外，针织、钢刷、被服 3 家小厂合并为西固区社会福利综合厂。1984 年 10 月，将西固城街道综合厂、制箱厂和西柳沟街道 3 家社会福利工厂转为区民政工业企业。1990 年，全区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由 1985 年的 6 家增至 32 家(城市 19 家，农村 13 家)，从业人员由 1985 年的 821 人增加到 1651 人，其中残疾人员 743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45%。

1958 年至 1963 年，企业产品品种较少，仅有矿渣棉、耐火砖、水泥纸袋等 6 种产品。从 1964 年起，生产规模逐年扩大，产品品种增至 30 多种。1988 年，新增纸箱(盒)、日用金属工具、石油化工产品和化学仪器、环保器材等品种。1990 年，产品品种达到 80 多种，并创出一批名优产品。兰州红旗制袋厂生产的水泥、化肥包装纸袋、复膜编织袋等，成为全区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拳头产品。水泥包装纸袋被列入省优、部优和全国包装行业优质产品。各种包装袋年产量由 1979 年的 2140 万条增至 2811 万条；年产值由 1252.02 万元增至 2234.85 万元；年利税由 61.2 万元增至 110.3 万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31.4%、78.5% 和 80.2%。

1990 年，全区社会福利生产企业总产值由 1985 年的 1783 万元增至 4190 万元；年利税由 1985 年的 136 万元增至 380 万元，分别增长 1.35 倍和 1.79 倍。详见表 5—7。

表 5—7 西固区社会福利企业状况表

企业名称	建厂时间（年、月）	厂 址	主 要 产 品
兰州红旗制袋厂	1958.9	康乐路 106 号	水泥纸袋包装、塑料复膜编织袋
西固区西固城街道社会福利综合厂	1970.3	西固巷 298 号	日用金属灶用具及汽修、再生塑料加工
西固区西固城街道社会福利制箱厂	1966.12	庄浪西路 198 号	纸箱、纸盒及纸箱印刷
西固区西柳沟街道化工厂	1984.12	西固西路 26 号	纯碱、醋酸钠、醋酸铝
兰州河口福利硅铁厂	1989.5	西固河口乡青杨村	10W/30 汽油、85W/90 齿轮油
西固区新城街道福利厂	1987.4	河口新维路	瓶盖、加工镔铁制品、棉絮、桐油
西固区亚光电器厂	1986.10	西固东路 92 号	音响设备、安全报警器、分析仪器
兰州纸塑包装制品厂	1986.6	福利东路 33 号	各类纸箱包装制品及封面印刷
水电四局环保设备厂	1980.6	河口南 2—1 号	除尘器、岩棉制品
西固新安纸箱包装厂	1986	新安路 106 号	纸包装箱、塑料天花板、毛衣编织
兰化公司社会福利厂	1985.5	福利东路 3 号	编织袋、橡胶用品、针织品
西固区西固城街道新兰综合加工厂	1988.4	马耳山村	加工钢球及棉絮、橡胶
西固区福利路街道社会福利综合厂	1970.3	庄浪西路 79 号	刺锈、铁丝编制品、涂料
西固区河口福利包装厂	1988.1	河口乡张家台村	各种纸箱
西固区东川福利制镜厂	1987.12	东川乡东河湾村	磨花镜、平光镜、玻璃印花
西固区金沟综合加工厂	1987.7	深沟桥 4 号	麻绳、布鞋、木器及小农具、铁件
兰州毛巾厂	1987.7	西固西路小平房	针织品
环球彩色摄影艺术中心	1988.2	庄浪西路 35 号	摄影、彩扩、放大
西固区先锋路街道福利油化厂	1988.12	皋兰县中心乡九合村	润滑油调合及硫化碱
西固区社会福利兴达油脂化工厂	1989.10	陈坪乡下北滩	废油再生、稀释剂、增塑剂
兰州环保器材厂	1988.4	河口北街 119 号	消声器、净化器、除尘器
兰州新城福利化工厂	1988.4	新城新冶路 3 号	添加剂及石蜡、润滑油
西固社会福利造纸厂	1988.12	东川乡东河湾村	纸制品

表 5—7 续表

企业名称	建厂时间(年、月)	厂 址	主 要 产 品
西固区社会福利综合经销部	1988.4	西固村孙家庄	经营冷饮、烟酒、副食等
兰州新城特种油厂	1989.5	新合路 3 号	10W/30 汽机油、85W/90 齿轮油
兰州净水剂厂	1989.5	西固东路 26 号	净水剂
西固自强包装制品厂	1989.4	环行中路 100 号	纸箱加工
西固河口福利编制厂	1989.6	河口街 65 号	加工塑料编织袋
西固福利汽车修理厂	1989.12	牌坊路 16 号	汽车维修、保养
西固城街道石棉垫门市部	1970	西固巷 53 号	加工垫圈等产品
西固封头管件厂	1990.9	达川乡河嘴村	封头管件、弯头拉丝
西固蓝天福利综合厂	1989.8	环行路 9 号	滑石粉

表 5—8 西固区部分年份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状况表

项目 / 年度	企业总数(个)	其中		职工总数	其中残疾人	年产值(万元)	年利税(万元)
		城市	农村				
1959	5	5		240		3.5	
1961	1	1		195		7.9	
1963	1	1		173		45	2.8
1964	1	1		267	17	75	
1985	6	6		821	478	1783	136
1986	9	8	1	957	424	1976	158
1987	20	16	4	1137	648	2250	212
1988	32	22	10	1543	702	3322	467.8
1989	39	25	14	1668	751	3937	447
1990	32	19	13	1651	743	4190	380

六、其他企业

从 1982 年起，驻区大中型企业陆续组建劳动服务公司或劳动服务站。1984 年初，劳动服务公司所属工业企业统一执行兰州市政府公布的《城镇青年

兴办集体企业管理办法》,部分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属于"大集体"性质),企业职工实行转正、定级,享受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的待遇。1985年,这类企业有24家。1990年增加到30家,占工业企业总数的17.5%。

第二节 职 工

从50年代中期开始,兰化、兰炼等石油化工企业陆续由外地调入一批产业工人。1958年,兰州化工厂调入12814人,到1990年,企业职工增至35449人。兰州炼油厂由建厂初期7000人增加到16907人,净增9907人。

50年代至60年代,区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生产规模虽逐年扩大,而职工队伍却比较稳定,基本上控制在4000人至4500人左右。

1990年,西固地区产业工人由1980年的77501人增至103158人,净增25657人,其中驻区中央企业54590人,占52.9%,净增9390人;省、市属企业30275人,占29.3%,净增4577人;区属工业企业10667人(含乡、街工业5516人),占10.3%,净增11875人;其他工业企业7060人,占6.8%,净增5620人。

一、职工构成

据1985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时统计,西固地区工业企业职工队伍构成状况是:在81842名固定职工中,年龄在20周岁及20周岁以下者4934人,约占6%;21岁至35岁的47066人,占57.5%;36岁至50岁的25887人,占31.6%;51岁至60岁的3882人,占4.7%。文化程度在大中专(含中技)以上者12623人,占15.4%;高中程度的22069人,占26.9%;初中程度的32668人,占39.9%;小学程度的12837人,占15.7%。职工中有中共党员10637名,占12.9%;共青团员12402名,占15.2%。

80年代后,参加并评定各类技术职称的人员6497人,其中高级职称28人,占0.4%;中级职称2500人,占38.5%;初级职称3969人,占61.1%。其中驻区大中型工业企业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2509人,占38.6%。

二、职工培训

50年代中期,注重提高生产一线工人的文化素质,全面普及初中文化教育。60年代初,对初、中级工进行技术培训,强调生产骨干"一专多能",熟练地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又掌握与本岗位有关的设备中、小修及生产工艺基本

知识和生产工艺流程。

80年代后，普遍以青壮年工人的文化和技术补课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双补”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素质。

(一)文化培训 1980年至1990年，对年龄在35岁以下，文化程度不及初、高中水平的工人，采取分级培训的形式，开展文化培训活动。兰化公司系统初中补课合格者9963人，占应补课对象的81.3%。兰州炼油厂开办各种文化补课班，共培训职工7723人，合格率达80%以上。

区属工业企业由区工交局统一安排，由企业具体负责，分期分批对职工进行培训。

(二)技术培训 从1978年开始，各工业企业将徒工培训工作列入重点，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学徒工进行重点培训，既学习专业基础知识，又训练操作技能，并根据考试、考核成绩，逐步实行提前或按期转正、定级，以及延期转正、定级的制度。

80年代初期，区属工业企业把应知、应会达标培训作为技术补课的重点，由区工交局具体负责，统一组织考试，对合格者颁发技术等级证书。大中型企业采取基层办学、联合办学和委托代培等方式，对中级工实行脱产、半脱产及业余技术培训；对高级工侧重于专业理论等方面的培训。1987年，仅兰化公司就开办两期高级工培训班，有25个工种，参加学习的322人，经考核取得合格证的268人，合格率为83.2%，其中160人经考评被聘为技师。1981年至1990年，兰州炼油化工总厂选派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1693人，到国内有关厂矿实习和大专院校进修，以及岗位职务资格培训。

三、引进人才

1987年5月，根据区属工业企业(含乡、街工业)定员、定编和人员结构状况，区政府制定《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与其他各类技术人员承包、领包乡办企业的若干规定》及实行优惠待遇的具体办法。1987年至1990年，除在乡镇企业供职的科技人员230人外，还有部分专业人才和离退休技术干部以兼职方式为区属国营、集体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星期日工程师”)。

第三节 企业资产

1955年，工业区建设全面开始后，国家为兰化、兰炼、西固热电厂等大型工

业投入基本建设资金，以保证重点工程项目的竣工与投产，加快新型工业区的建设进度。“一五”和“二五”建设时期，根据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国家和地方财政在财力上给予支持，帮助在建企业进行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使部分企业生产能力超过原设计水平，发挥出明显的投资效益。

一、固定资产

据1985年西固地区工业普查资料记载：1955年至1985年，全区工业系统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97571.2万元，其中驻区中央部属企业330951.3万元，占83.24%；省级企业37018.9万元，占9.31%；市级企业23363.3万元，占5.87%；区属企业5539.9万元，占1.40%，其中区级全民企业3394.1万元，集体企业1138.3万元，其他工业企业697.8万元，占0.18%。

1990年，地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449698万元，比1985年净增52127万元，增长13.1%。其中，驻区中央部属企业350952万元，比1985年净增20001万元，增长6%。化工、炼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均超过10亿元，即兰化公司175270万元，兰州炼油化工总厂100358万元。

区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769万元（含街道工业517万元、乡办工业4348万元），相当于1980年的5倍，其中区属国有工业企业4160万元，比1980年净增2959.14万元，增长2.5倍；集体工业企业1744万元，净增1214.9万元，增长2.3倍；街道工业企业517万元，净增432.91万元，增长5倍；乡办工业企业4348万元，净增4014.88万元，增长12倍。

二、流动资金

1985年，地区国营工业企业有流动资金57748.8万元，比1980年净增14586.3万元，增长33.8%。其中国家流动资金25677.7万元，占44.5%；企业流动资金697.9万元，占1.2%；流动资金借款15565.2万元，占26.9%。集体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3131.3万元，比1980年净增2039.8万元，增长186.8%，其中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2068.5万元，占66.1%。

1990年，地区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为8202.4万元，平均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33.87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占有34.57元，集体工业占用26.23元。按照企业规模划分，驻区大型企业平均每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33.10元，中型企业平均占用59.83元，小型企业平均占用27.69元。

区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未含乡、街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为

4893.6万元,比1980年净增4021.82万元,增长4.6倍,其中国营企业3167.4万元,净增2504.08万元,增长3.8倍;集体企业1726.2万元,净增1517.74万元,增长7.3倍。国营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39.37元,集体企业占用61.31元。

第四节 主要指标

一、工业产值

1990年,西固地区乡(街)以上171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增至497565万元,比1980年净增235979万元,增长90.2%,年均递增6.6%。其中驻区中央企业367613万元,净增192840万元,增长110.3%,年均递增7.7%;省、市属工业企业87864万元,净增66957万元,增长3.2倍,年均递增15.4%;区属工业企业(含乡、街工业)29911万元,净增25815万元,增长6.3倍,年均递增21.9%。其中区属国营企业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12家,占92.3%;300万元以上的7家,占53.8%;千万元以上的3家,占23.1%。区属集体企业年产值百万元以的7家,占77.7%;500万元以上的4家,占44.4%。区属街道工业企业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8家,占28.6%;500万元以上的1家(古城涂料厂),占3.6%。

二、企业利税

1985年,地区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利税额增至68235.4万元,比1980年净增10338.3万元,增长17.9%。其中驻区中央企业62076.2万元,净增9272.7万元,增长17.6%;省属企业4321.1万元,净增917.2万元,增长26.9%;市属企业1594.9万元,净增100.4万元,增长6.7%;区属企业243.2万元,净增48万元,增长24.6%。

集体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由1980年的220.2万元,增至1985年的875.9万元,增长2.9倍。其中市属企业86.3万元,净增45.5万元,增长111.5%;区属企业379.2万元,净增226.9万元,增长148.9%。

从1988年起,由于受原材料紧缺,动力、运输费用上升,产品价格偏低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部分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乃至中小型企业出现亏损局面。1990年,全区有亏损企业14家(国营3家,集体11家),约占企业总数的

8%，地区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由1988年的33805万元减至1990年的22078万元，降低34.7%。其中，区属国营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由1988年的473万元减至356万元，降低24.7%；区属集体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由1988年的602万元增至823万元，增长36.7%。

三、劳动生产率

1980年，地区工业企业职工人数为75843人，按工业总产值19.98亿元计算，人均26353元，按工业净产值6.60亿元计算，人均8705元。到1990年，职工增至103158人，按工业总产值49.75亿元计算，人均30433元，净增4080元，提高15.5%；按工业净产值12.42亿元计算，人均12046元，净增3341元，提高38.4%。

表5—9 西固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项 目	1980年			1990年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元/人)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元/人)	
		总产值	净产值		总产值	净产值
总 计	75843	26353	8705	103158	30433	12046
一、按隶属关系						
中央企业	44897	38927	11401	54590	42019	16522
省属企业	18299	8245	3022	24720	16779	8234
市属企业	5552	10479	4396	6115	28024	8075
区属企业	5655	7243	1423	5151	26524	10440
其中：国营	2466	11147	1540	3434	23500	4942
集体	1572	4153	1240	1717	18259	4630
二、按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70051	28254	8471	88299	33674	13248
集体所有制	5792	3359	1172	14859	17899	4907
其中：街办	443	5598	1670	986	23732	7059
乡办	1174	3790	1311	4530	25801	4834

第二章 产 业

第一节 工业门类

60年代至70年代，全区工业有化工、炼油、机械、仪表、冶炼、建材、锅炉、纺织、缝纫、造纸、印刷、制药、衡器制造以及食品加工等20多个门类。80年代后，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相应地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区委、区政府作出决定，对面临困境的小磷肥、蛭石瓦、油毡纸、土炼油、石灰等小型企业全部转产，对电石、硅铁、精锑等冶炼企业有所控制。到1990年，西固地区轻工业占48.5%，重工业占51.5%。其中区属重工业比重由1980年占22.2%上升为57.8%，轻工业比重由77.8%降至43.2%。

一、炼油

1958年9月，兰州炼油厂一期工程竣工投产，炼出第一批汽油、煤油、柴油等6种产品。60年代初，根据石油工业部提出的石油产品“三年过关，五年立足国内”的奋斗目标，开发“三航”(航空汽油、煤油、润滑油)，“两剂”(石油裂化催化剂和石油添加剂)“一重”(重度润滑油)新产品，从科研、设计到生产，科技人员攻克技术难关，先后生产出95号、100号航空汽油，8号、20号航空润滑油、14号稠化机油、16号坦克机油、军用柴油、机油等多种军用、民用油品，填补国内空白。1969年，石化产品增加到156种，比原设计增加140种，是1949年全国石油产品品种的13倍，成为国内同行业产品品种最多的生产厂家和军用油品重要生产基地。

70年代中期，开发“两剂”新品种，研制和生产特种润滑油及“7－703”、“T－708”防锈添加剂，研制和生产分子筛小球和分子筛微球等多种石油裂化催化剂产品，以及海军新型舰艇所需的高质量船用油。80年代，注重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成功地研制和生产出90号车用汽油、3号喷气燃料油等，中、高润滑油占60%以上。1982年，特种油品用于中国南太平洋发射火箭船队，受到国务院嘉奖。年产量是原设计能力的12倍，其中获国家优质产品金银

奖的14种，省、部级优质产品奖的52种。兰炼投产30多年来，保持多种类，多规格，多系列的生产特点，形成了自己的产品优势。80年代后期，催化剂年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30%以上；高级军用油品增至70余种，年产量768万吨。

二、化工

1958年11月兰化公司建成投产，生产化肥、甲醇、浓硝酸、丁苯橡胶等13种产品。到1988年，产品品种增至到111种，成为国内生产化工产品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产品产量累计2000万吨，主要有硝酸铵、浓硝酸、精甲醇、尿素、聚丙烯、聚苯乙烯、丙烯脂、ABS树脂、腈纶、有机助剂等品种。1983年至1988年，企业考核的18种主要化工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有39种化工产品获国家和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占全部产品的三分之一。产品除销往国内29个省、市、区2474家企事业单位外，还与国外16个国家与地区的71家客商建立贸易关系，投入国际市场的化工业产品有17种，远销日本、澳大利亚、法国、芬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区境生产石油化工产品的还有国营五〇四厂（生产消烟节能添加剂等产品）、兰州维尼纶厂（生产化纤原料）、国营和平化工厂（以生产炸药为主）等一批中型企业。1983年，和平化工厂生产的2号岩石铵梯炸药和2号煤矿铵梯炸药以及乳化炸药，连续三年被评为省级优质产品，企业进入“甘肃省一级企业”行列。兰州合成洗涤剂厂主要生产Ⅰ类、Ⅲ类洗衣粉及餐具洗涤剂等产品。洗衣粉年产量由1980年的4700吨增至1990年的7900吨；企业年产值由608.4万元增至1800多万元。区油脂化工厂为区属集体企业，主要生产内燃机润滑油、机械润滑油及凡士林、润化脂等系列产品，品种规格达500种，年产量2400多吨。1980年至1990年，从事化工生产的乡、街企业由5家增至12家，品种由原来的4种增至12种，化工产品包括磷肥、复合肥、腐植酸铵、电石、肉骨粉、醋酸纳等产品。

三、机械

驻区兰化、兰炼等4家大中型企业均附设机械厂或机械制造车间。兰化公司化工机械厂是为石油化工生产和基建配套，设计、制造各种设备和备品配件的工厂，经过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形成铆焊、机械加工和热加工系统组合而成的现代化大生产作业单位。铆焊系统主要生产各种炼化生产和储运设备；机械加工系统主要生产各类机、泵、阀门和备品配件；热加工系统主要生产

各类铸件和锻件。产品达20余类近100种,主要产品和服务项目有:1吨液氢钢瓶,液化石油气卧式贮罐系列,铁路罐车系列,裂解气双套管废热锅炉,球形容器系列,各种贮罐、塔器、换热器、阀门、丙烯和裂解气压缩机,各类转子和叶轮,以及压制的各种封头等。其生产工艺先进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出厂产品100%达标。兰炼机械厂具备冶炼、铸造、锻压、淬火、机械加工、装配和成品检测等手段,生产炼油专用油泵、烟气轮机、特殊专用阀门、合金炉管、炼油加热炉配件等5大类,20个系列,400多种规格,产品行销国内100多家石油化工企业。1964年,生产的工业专用油泵达15种规格。1974年,试制成功5种规格Y型热油泵。1989年研制出更新换代产品BSC系列磁力传动耐酸泵,用于石油、化工、医药行业。

国营四七一厂制造各类工业锅炉,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和各类塔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等。1972年至1990年生产起重机91台,年产锅炉230台、722蒸吨。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厂主要生产塔机、搅拌机等建筑机械和金属结构、非标设备和压力容器等,1990年产品种类有8种,年产量达565台,比1978年增长210.44%。

兰州高压阀门厂自1966年建厂投产以来,生产各类高、中压阀门600多个型号,1600多个规格,年产量4000吨,年产值5000万元。兰州锅炉厂设计制造30种规格的工业锅炉和一、二类压力容器。1990年,锅炉年产量由建厂初期(1965年)的17台增加到121台,增长6倍多。

在区属机械制造行业中,兰州低压阀门厂生产的低压阀门由1970年的419.4吨增至1990年的788.9吨,增长88.1%。兰州汽车零件厂主要生产横直拉杆总成及防滑链条等产品,链条年产量由1980年的3700副增至1990年的4200副,增长13.5%。80年代初,扩大生产门路,加工大规格标准件(螺栓、螺母),年产量达140万件,企业产值增加到165.2万元,比1980年增长3倍多。

四、建材

区境有建材企业14家,其中省属3家,区属11家。60年代至70年代,甘肃建筑木材加工厂以加工锯材、木制纤维板、刨花板及各种家具为主。1985年,生产锯材1.65万立方米,木制纤维板3100立方米,各种家具2700多件。从1987年起,又从事装饰设计,施工安装等"一条龙"服务,新增彩色玻璃马赛克、石膏装饰艺术制品、硬质纤维板、82型纤维板门扇、钢框复合板、模板等产品。其中硬质纤维板8种产品获省(部)级优质产品荣誉称号。省构件工程公司以

加工各类预制构件为主，到1990年预制构件品种增加到20个系列400多个品种，年生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预制构件和10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及菱镁系列建筑配件等制品，基本上满足基建单位要求。区属建材工业企业有11家，以生产红砖、水泥、预制构件及玻璃纤维布等产品为主。兰州水泥厂生产的425号、5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425号、525号硅酸盐水泥等4种产品，年产量4.06万吨。1990年，各街、乡企业生产预制构件6169立方米，红砖600多万块，各种涂料3934吨。

五、冶金

铝金属冶炼为西固地区支柱产业之一。兰州铝厂自1966年复建投产以来，开发5种新产品，进行5项技术改造。到1990年，产品有6大类，11个品种，年产铝锭5万吨，阳极糊3万吨，铝锭一级品率连续6年达到100%。复建投产后，累计为国家提供铝锭近80万吨，实现利税5.52亿元。国营五〇四厂从80年代开始，贯彻执行"保军转民"的战略方针，先后开发以硅铁和工业硅为主的铁合金产品，以消烟节能添加剂为主的化工产品，以三类压力容器制造为主的机械加工产品。1985年至1990年，民品产值和销售收入以79%的幅度增长，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

六、橡胶

区境生产合成橡胶、树脂和加工橡胶制品的企业有3家，其中大型企业1家，区属小型企业2家。

兰化合成橡胶厂是国内生产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和各种有机化工产品的重点企业之一。主要生产5种16个牌号的合成橡胶及胶乳，4种24个牌号的合成树脂，7种有机化工产品，年生产能力达12万吨。在常年生产的13种产品中，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和酸性聚苯乙烯树脂等7种产品33个牌号为国内独有，行销全国27个省、市、区的625个厂家，聚苯乙烯等产品远销香港和东南亚地区。

兰州第二橡胶制品厂在60年代以加工橡胶杂品为主，70年代经过技术改造，改产自行车、架子车内外胎及橡胶零件等。1990年，生产多种规格的力车内外胎25.88万条，其中400－12型拖拉机外胎15万条；375－16，325－19型摩托车外胎10万多条，并为国内部分大中型企业批量加工各类橡胶配件产品，销往新疆、陕西、宁夏、内蒙古、四川等地。

七、轻纺

区境有大型轻纺企业2家,区属小型企业6家。兰州棉纺织印染厂的主要产品有棉纱、棉布、印染布和长丝织物4大类,120多个品种。1990年,生产棉纱1780吨,棉布1664万米,印染布3216万米,长丝织物280万米。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的主要产品有5大类,其中精纺呢绒有28个系列,3000多个品种,产品花色上万。1990年精纺呢绒产量达448.03万米,针织绒227.77吨,各类服装15.37万件。

区属轻纺工业企业以生产棉毯、棉布、棉纱等为主。1990年,兰州棉毯厂生产棉毯产量17.66万条。柳泉乡纺织厂生产棉布199.8万米,比1985年净增137.8万米;西固乡棉麻纺织厂生产棉纱1610吨,比1987年净增1595吨。

八、仪表

境内研制工业仪器仪表产品的有兰炼仪表厂和兰化自动化研究所。

兰炼仪表厂建于1960年,与上海热工仪表所合作,联合研制类似"AYC"型气动单元组合仪表。先后用两年时间,攻破技术难关,生产出调解单元QTE型比例积分调节器,运算单元,QTE-01型微分调节器及定值单元QTD-01型定值器等单元组合仪表系列产品,产品性能、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1963年,根据石油工业部指示精神和要求,加速研制生产新型气动单元组合仪表,以日本、美国新型同类产品作样机进行试制。经过数百次试验,摸索出一套波纹管制造工艺和铝铸件气密性、记录笔拉杆冲压模等技术,短期内生产出QBC系列、QBY系列、QXJ系列等气动单元组合仪表。1964年,仪表产量达到564台。1965年移地扩建新厂房,生产规模扩大,仪表产量逐年上升,由1965年的1433台增至1973年的15213台,增长近10倍。80年代,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出FC系列的全电子仪表,成套仪表盘等配套产品,到1990年该厂拥有机械加工及元件制造、电动仪表装配等5条主要生产线,各种设备352台,生产6大类产品,95个品种,424种规格,其中气动仪表31个品种,155种规格;电动仪表22个品种,97种规格。产品畅销国内石油化工、油田钻采等行业。有3种仪表产品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3种获省、部级优质产品奖。

兰化自动化研究所建于1963年,内设8个专业机构,主要从事化工生产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应用技术和分析仪表的研究开发。从60年代起,除搞生产程序自动化科研项目外,主要包括工业色谱仪、数字控制仪、水分测定仪、工业密

度计、光电密度计、电离密度计及泡沫报警器等，为国内石油化工行业提供一批新型的国产化仪表产品。

九、塑料

西固城乡加工塑料制品的企业有9家，其中市属3家，区属4家，兰化、兰炼的“一厂两制”企业2家。

兰州市塑料三厂主要生产塑料包装容器、家用电器配件，聚氯乙烯电缆料、民用塑料制品和农用塑料包装膜以及食品包装袋等120余种产品，其中各种包装产品约占40%。工业总产值由1985年558.8万元，增至1990年的1200.96万元，增长115%，利税总额由87.6万元增至152万元，增长73.5%。

兰州塑料五厂主要生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发泡制品、聚丙烯捆扎绳及各种中空泡沫制品，年产量500多吨，产品销往新疆、青海、甘肃临夏等地。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主要生产聚乙烯板材、包装箱及容器和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制品等。主要产品有5个系列，100多种，年产量达4000多吨。“方菱牌”系列周转箱、“金城牌”系列发泡片材、吹塑纸、彩板和一次性快餐盒、碗、碟、盘等餐具，“金城牌”弹性壁布等产品行销全国各地，深受广大用户青睐。

十、印刷

区境除兰州人民印刷厂外，驻区企业及科研单位开办3家印刷厂。兰炼印刷装潢公司和兰化304印刷厂除承担企业本身的书刊、报纸、表册等印刷业务外，也对外承印各种表册及学习资料。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印刷厂以印制各种地图为主并对外承印书刊报纸等。

十一、制药

1965年始建西北合成药厂，以生产化学原料、化学医药中间体及各种医药制剂为主。主要药品有咖啡因、氨茶碱、茶碱、巴比妥、苯巴比妥、扑热息痛等；制剂产品有片剂、胶囊、软膏、冲剂、散剂等150多个品种，其中速效伤风胶囊、扑热息痛、氨茶碱等被评为省部级优质产品。产品年产量2200吨(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片剂总产量15亿万片(粒)。产品经销全国各地，行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

1966年建成兰州农药厂，以生产高效低毒农药为主。80年代后，开发新品种，生产氨基甲酸脂类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化学

农药原药等。1985 年,农药总产量达 638 吨。80 年代末,生产计划有所调整。

十二、食品

1957 年,区境始建西固食品厂,主要生产各种糕点、饼干、面包和酿制酱油、味醋等产品。1985 年至 1987 年,企业筹资 1000 多万元,研制生产胡萝卜素系列饮料,包括蔬果汁、果茶。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3000 吨酱油和 2500 吨味醋生产线,以及 3000 吨易拉罐饮料生产线。1990 年工业总产值 568.1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5.3%;实现利税 73.7%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5.6%。酱油、豆腐乳和胡萝卜素饮料被评为省优产品。

1987 年至 1990 年,驻区企业开办的食品厂有 2 家,兰炼三叶公司和国营五〇四厂食品厂生产维力宝豆奶、雪糕等饮料及各式糕点。兰州快餐食品厂(区属集体企业)加工多种风味的油炸土豆系列食品,年产量达 120 吨。

十三、服装

兰州胜利服装厂,服装年产量 20 多万件,其中机制服装 16.8 万件,约占 85%。

兰州经编针织厂在 70 年代以生产华达呢坯布为主,年产量达 70 多万米。80 年代,调整产品结构,棉布产量逐年减少。1987 年,生产经编布 2.94 万米,产品收入 61.4 万元。1988 年至 1990 年,以加工服装为主,年产量达 10 万件。1990 年,街道服装厂有 2 家,年加工服装近 10 万件,工业产值 147 万元,利润总额 8 万元。

十四、塑料编织

1980 年,区工交局与西固乡西固村联办集体性质的塑料编织厂。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布、塑料篷布及塑料绳、鱼网线等 9 种产品。1990 年,塑料编织袋产量达 140 万条,塑编布 164.72 万平方米。

兰州红旗制袋厂主要生产水泥包装纸袋、二合一水泥包装袋及复膜塑料编织袋。经过技术改造,生产规模扩大,产品质量提高。1990 年,水泥纸袋产量达 2192.3 万条,最高年产量(1987 年)为 3086.55 万条。工业产值由 1985 年的 1683 万元增至 2480 万元,增长 47.4%。

兰炼开办的塑料加工厂(归属兰炼三叶公司)生产的塑料编织袋年产量达 500 万条。

十五、衡器制造

1958年，由10余家个体合作的杆秤作坊联合成立衡器生产合作社，后改为兰州衡器制造厂，属兰州市第二轻纺工业局，是70年代甘肃两家衡器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由最初的各种杆秤改为50千克台秤、500千克台秤，1000千克、2000千克和5000千克、10000千克地中衡，1978年研制电光分析天秤。产品由省、市五金公司包销。后因市场变化、产品质低、包销取消，1982年以后逐步转产。1986年以后不再制造衡器，只在城关区设有衡器维修门市部。

第二节 支柱产业

从1987年起，区委、区政府从区情出发，制定和实施与驻区大厂合作，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的规划。既抓菜篮子工程建设，又以支工、支农和民用产品为重点，建立化工、冶炼、建材、纺织和仪器仪表等为主干的支柱产业体系。

1987年至1990年，坚持依靠农业办工业，发展工业促农业的方针，建成粮食、蔬菜、瓜果等6个商品农业基地。在西固一体化建设中，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地企合作，走多种形式办工业的新路子。由驻区大厂帮助地方搞产品开发，先后引进30多个科技项目，开发新产品25种，并以不同形式组建50多家地企合作企业，使联办工业企业年产值达到1.3亿元，实现利税1300万元。在实施"星火密集区"规划过程中，实行人财物，责权利，科干群结合，围绕支柱承包项目推广科技，为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振兴地区工业注入生机和活力。

第三章 产 品

第一节 产品结构

1978年至1986年，有计划地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并通过地企合作，大搞科技开发。

1987年，区委、区政府确立一体化建设的发展战略，坚持面向生产实际，以运用先进技术为重点，搞工业产品配套开发。到1990年，初步形成体现西固地方特色，生产结构和布局较为合理，以地企、城乡经济一体化为主体，以石油化工为龙头，仪器、仪表和毛纺针织为两翼，以规模种养为基础的综合开发体系。

一、石油化工

在石化产品中，主要有添加剂、助剂、催化剂、橡胶制品及防水材料等。

化工原料包括立德粉、红矾钠、聚苯乙烯、对苯二酚、硫酸铜、丙腈胶、冰晶石等。

日用化工产品有洗涤剂、清洗剂、缓蚀剂等。

二、仪器仪表

此类产品包括密度、浓度、比重、混合测量仪表，大体上划分为：(一)数字式：工业密度计、砂比计、泥浆浓度计等；(二)微机式：工业密度计、电离室密度计、泥浆比重计及携便式微机密度计。

物理测量仪表：数字式物位计、微机式物位计、料位报警器等。

界面测量仪表：油水界面计、微机式界面计等。

厚度测量仪表：微机式厚度计等。

计量检测仪表：微机质量流量计、微机式核子皮带秤等。

分析仪表：微机式油品铅硫分析仪、油品抗氧化性快速测定仪、防爆型工业酸度计、耗氧量快速监测仪等。

三、毛纺针织

主要有纯毛膨体开司米、纯毛提花毛毯、毛涤及膨体羊毛衫等系列。

第二节 产品产量

据1990年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统计，主要产品的年产量是：

化肥 产量保持稳定，由1965年的102128吨(折N100%)增至1990年的105005吨，其中硝铵61287吨，尿素43718吨。

乙烯 产量稳步提高，由1974年的53316吨增至1990年的62594吨，增长17.4%。

合成橡胶 由1965年的32182吨增至1990年的43539吨，净增11357吨，增长35.3%，其中丁苯橡胶38860吨，丁腈橡胶4467吨，乙丙橡胶212吨。

原油加工量 1990年，仅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就加工原油276.12万吨，比1978年净增77.56万吨，增长39.1%。

润滑油添加剂 1979年，添加剂年产量为6000吨，1990年达到17082吨，其中外销量7506吨，新型添加剂的开发，促进石油产品的更新换代。

石油裂化催化剂 1964年建成国内第一套硅铝小球催化剂生产装置。1965年，催化剂年产量为1285吨，1990年增加到10183吨。品种扩大到15种，生产技术达到国际80年代水平。

铝锭 年产量由1980年的3.4万吨提高到1990年的5万吨。铝锭质量达到或超过苏联、日本的同类产品。1987年至1989年，出口铝锭创汇600万美元。

普通平板玻璃 年产量由1980年的96.28万重量箱增加到1990年的251.85万重量箱。

棉纺、精纺产品 棉纺产品有棉纱、棉布和印染三大类，棉纺品种由1980年的7种增至1990年的14种；棉布(含混纺及化纤织物)由10种增至27种；印染布增至39种。1990年，棉纱、棉布和印染布年产量分别为1780吨、1664万平方米和3216万米。

1990年，精纺呢绒年产量达448.03万米，其中纯毛毛织品26.01万米；混纺毛织品419.75万米；纯化纤毛织品2.26万米。

1990年，区属工业产品增至18个系列，近600个品种。

第三节 产品开发

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兰化、兰炼等大中型企业针对生产薄弱环节，有计划地挖潜、革新和改造，注重搞好综合利用。兰化化肥厂从甲醇生产的废液中提取异丁醇，年回收量达100吨以上；利用甲醇精馏中放空的二甲醚生产硫酸二甲酯，年产量达800吨；利用压缩车间水洗工段施放二氧化碳，生产尿素，年产能力达11万吨。兰化合成橡胶厂根据国防军工、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的需要，致力于老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陆续开发58个新产品和新牌号，其中合成橡胶系列25个，合成树脂系列14个，有机化工产品4个，催化剂系列15个。产品的性能和用途也是多方面的，其中专门用于国防军工生产的有丁腈－40橡胶、耐寒ABS工程塑料、羧基丁腈、热固丁苯、液体丁腈；用于纺织和橡胶制品行业的有丁腈－聚氯乙烯共沉胶；用于机电产品的有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用于各种加工行业的有丁腈－26胶乳、地毯胶乳、造纸乳胶等，都是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

60年代至70年代，兰炼润滑油生产系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建、扩建喷雾蜡脱油、润滑油加氢补充精制和第三套溶剂精制、溶剂脱蜡等装置，使润滑油年生产能力由6万吨提高到30万吨以上。80年代，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求发展，确定以提高炼油紧加工、精加工能力为主，把重点装置改造作为技术进步的主攻方向，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和最新科研成果，先后开发出航空汽油、煤油、润滑油、坦克机油、海军舰艇用油等高级军用油品70余种，产量达768万吨，支援国防建设。同时，完成50多套重点装置技术改造任务，采用CD助燃剂和MQC新工艺，使炼油化工主体工艺技术部分达到或接近国际90年代水平。特别是研制成功的XCLY－3型在线初馏分析仪表、ZGDY型在线干点自动分析仪、ZNG－21型在线凝固点分析仪、油田专用注气装置控制系统技术，均填补了国内空白。1990年开发的MIS工程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水平。1989年，在全国500家大型工业企业中居第28位。

1985年至1990年，区级工业系统注重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完成星火技术开发项目16项，其中有6个工业项目批量投产，新增工业产值1358万元，实现利税437万元。

在西固工业区建设中，立足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注重产品更新换代，创出一批名牌、优质产品。截至1990年，西固地区列入省部级以上优质产品总

数达200多个,其中大中型企业列入省部级以上优质产品共有188种,其中国优34种,占18%;省部优154种,占82%。详见表5—10。

表5—10 西固地区工业系统优质产品名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1	丁腈-18	兰化	部优	二等奖	1964年6月
2	丁腈-26	兰化	部优	二等奖	1964年6月
3	丁苯-32	兰化	部优	三等奖	1964年6月
4	油压无级变速器	兰化	部优	三等奖	1964年6月
5	促进剂DM	兰化	省优		1979年11月
6	浓硝酸	兰化	国优	银质奖	1980年
7	硝酸铵	兰化	部优	第二名	1980年
8	聚苯乙烯	兰化	国优	银质奖	1980年
9	六次甲基四胺	兰化	部优		1980年
10	精甲醇	兰化	部优	第三名	1980年
11	苯乙烯	兰化	部优	第一名	1980年
12	乙苯	兰化	部优	第二名	1980年
13	783粘结剂	兰化	部优	二等奖	1980年
14	裂解汽油加氢7051 7701催化剂	兰化	部优	科技成果奖	1981年2月
15	65号丙烯催化剂	兰化	省优 部优	一等奖 三等奖	1981年5月
16	丁苯橡胶	兰化	国优	银质奖	1981年9月
17	腈纶毛型短纤	兰化	省优		1981年10月
18	CP800-1液氯钢瓶	兰化	省优		1981年10月
19	高压聚乙烯	兰化	省优		1982年10月
20	TMTD促进剂	兰化	省优		1982年10月
21	尿 素	刘家峡化肥厂	省优		1982年10月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22	低密度聚乙烯	兰化	部 优		1984 年 12 月
23	液化石油气卧式贮罐	兰化	部 优		1985 年 9 月
24	聚烯烃浓色母粒	兰化	省 优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年 12 月
25	ABS－G8 树脂	兰化	国 优	金牌奖	1986 年
26	硫酸二甲脂	兰化	省 优		1988 年
27	促进剂 M	兰化	省部优		1989 年
28	工业甲醛	兰化	省部优		1989 年
29	合成氨	兰化	省 优		1989 年
30	苯胺	兰化	省 优		1989 年
31	45B 地毯胶乳	兰化	省 优		1989 年
32	丙纶地毯丝	兰化	省 优		1989 年
33	聚乙烯 112A	兰化	国 优	银质奖	1990 年
34	绝缘型聚苯乙烯	兰化	国 优	银质奖	1990 年
35	聚乙烯 1150A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36	聚乙烯 2F2B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37	促进剂 DM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38	聚苯乙烯 B－1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39	尿 素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40	丁腈橡胶	兰化	省 优		1990 年
41	促进剂 TMTD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42	促进剂 CZ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43	防老剂 RD	兰化	省 优		1990 年
44	腈纶短纤	兰化	省部优		1990 年
45	46C 造纸胶乳	兰化	省 优		1990 年
46	邻叔丁基苯酚	兰化	省 优		1990 年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47	T－108 添加剂	兰炼	省部优	甘肃省科学大会奖	1978 年
48	1 号喷气燃料油	兰炼	国 优		1980 年
49	飞天牌石油甲苯	兰炼	国 优		1981 年、1988 年
50	飞天牌 85 号车用汽油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1 年
51	飞天牌 8 号航空润滑油	兰炼	国 优	金质奖	1982 年、1988 年
52	石油混合二甲苯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3 年
53	30 号甲建筑石油沥青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3 年
54	极压齿轮油	兰炼	国 优	国家金龙奖	1983 年
55	快速淬火油	兰炼	国 优	国家金龙奖	1983 年
56	抗磨液压油	兰炼	国 优	国家金龙奖	1983 年
57	10 号低增压稠化柴油机油	兰炼	国 优	国家金龙奖	1983 年
58	高铝分子筛微球催化剂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4 年
59	46 号防锈汽轮机油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4 年
60	Y 型分子筛催化剂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4 年
61	32 号防锈汽轮机油	兰炼	国 优	金质奖	1984 年
62	75 号航空汽油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5 年
63	飞天牌 100 号防锈汽轮机油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5 年
64	10 号建筑石油沥青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6 年
65	30QC 汽油机油	兰炼	省部优	一等奖	1988 年、1989 年
66	85W/90 普通车辆齿轮油	兰炼	省部优	二等奖	1988 年、1989 年
67	97 号车用汽油	兰炼	国 优	银质奖	1988 年、1989 年
68	N220 中负荷工业齿轮油	兰炼	国 优	金质奖	1989 年
69	硅铝微球催化剂	兰炼	省 优		1981 年
70	9%低铝微球催化剂	兰炼	省 优		1982 年
71	15%高铝微球催化剂	兰炼	部优国优	银质奖	1984 年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72	N32D 抗氨汽轮机油	兰炼	部 优		1985 年
73	航空洗涤汽油	兰炼	省 优		1990 年
74	95 号航空汽油	兰炼	省部优		1987 年、1990 年
75	14 号内燃机车增压柴油机油	兰炼	省部优		1987 年、1990 年
76	56 号半精炼蜡	兰炼	省部优		1984 年、1989 年
77	25 号变压器油	兰炼	省部优		1989 年、1990 年
78	0 号轻柴油	兰炼	省部优		1989 年、1990 年
79	T－109 添加剂	兰炼	省部优		1989 年、1990 年
80	13 号压缩机油	兰炼	省 优		1981 年、1987 年
81	N46 抗磨液压油	兰炼	省 优		1982 年、1987 年
82	B68 抗磨液压油	兰炼	省 优		1981 年、1987 年
83	44 号车轴油	兰炼	省 优		1981 年、1987 年
84	钢丝绳麻心脂	兰炼	省 优		1985 年
85	N320 中负荷工业齿轮油	兰炼	省部优		1984 年、1990 年
86	70 号车用汽油	兰炼	部 优		1983 年、1988 年
87	30CA 柴油机油	兰炼	省 优		1980 年
88	40QC 汽油机油	兰炼	省部优		1989 年
89	90 号车用汽油	兰炼	省部优		1988 年
90	30QD 汽油机油	兰炼	省部优		1989 年
91	40QD 汽油机油	兰炼	省部优		1989 年
92	N150 中负荷工业齿轮油	兰炼	省部优		1990 年
93	30CC 柴油机油	兰炼	省 优		1990 年
94	40CC 柴油机油	兰炼	省部优		1990 年
95	石油沥青油毡	兰炼	省 优		1990 年
96	10 号快速淬火油	兰炼	省 优		1984 年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97	电工铝	兰州铝厂	省、部优		1984 年 1 月 1987 年 11 月
98	普 铝	兰州铝厂	部优、国优		1984 年 9 月 1989 年 12 月
99	ZLD102 铸造铝合金锭	兰州铝厂	省、部优		1985 年 12 月 1987 年 11 月
100	重熔用铝锭	兰州铝厂	国 优	银质奖	1989 年 12 月
101	稀土铝合金锭	兰州铝厂	省 优		1987 年 1 月
102	军工系列产品	国营五〇四厂	国 优		1982 年
103	军工系列产品	国营五〇四厂	国 优	银质奖	1985 年
104	Y6－25－N77C 低噪声引风机	国营四七一厂	省 优		1986 年
105	2100 吨米－AⅡ型塔机	国营四七一厂	部 优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年
106	QY12 型液压汽车吊	国营四七一厂	部 优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年
107	QY12 型液压汽车吊	国营四七一厂	省 优	新产品新技术成果奖	1988 年
108	DZL4－13－AⅢ完善化蒸汽锅炉	国营四七一厂	省 优		1989 年
109	DZL2－0.8－AⅡ型蒸汽锅炉	国营四七一厂	省 优		1990 年
110	DZL4－1.25－AⅢ型锅炉	国营四七一厂	部 优		1990 年
111	纯棉普梳纱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3 年
112	硫化青纱卡其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7 年
113	涤棉半线府绸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114	纯棉本色细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115	纳夫妥中平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116	印花中平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117	杂色中平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118	漂西细平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119	涤纶仿毛花达呢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8 年
120	涤纶低弹长丝塔府绸系列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9 年
121	涤棉混漂白细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9 年
122	纯棉什色平布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9 年
123	32S 纯棉普梳纱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9 年
124	42S 纯棉普梳纱	兰州棉纺厂	省 优		1989 年
125	43001 粘棉腈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1 年 10 月
126	23011 全毛粗平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1 年 10 月
127	31013 三合一哔叽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4 年 9 月
128	31508 毛混纺啥味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4 年 10 月
129	21518 全毛啥味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4 年 10 月
130	23021 全毛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5 年 12 月
131	22008 全毛华达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5 年 12 月
132	33140 毛涤粗平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6 年 10 月
133	23050 全毛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6 年 10 月
134	23041 印花西服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6 年 10 月
135	33110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6 年 10 月
136	33139 毛涤变斜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6 年 10 月
137	33139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7 年 9 月
138	23041 全毛西服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7 年 9 月
139	33128 半细毛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8 年 12 月
140	33201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8 年 12 月
141	38093 毛涤纶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8 年 12 月
142	33203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 月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143	32030 毛混纺华达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 月
144	23011 全毛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 月
145	23050 全毛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2 月
146	33195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2 月
147	33140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2 月
148	33120 半细毛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2 月
149	21518 全毛啥味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0 月
150	38093 毛涤纶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 月
151	毛涤马裤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省 优		1989 年 10 月
152	33140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3	22008 全毛华达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4	38093 毛涤纶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5	23011 全毛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6	23050 全毛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7	37017 马裤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8	33128 毛涤花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59	21523 全毛啥味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部 优		1989 年 10 月
160	21518 全毛啥味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国 优		1989 年
161	超高压角式截止阀	兰州高压阀门厂	国 优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年 10 月
162	-110℃低温阀铸钢毛坯	兰州高压阀门厂	省 优	省机械局科学大会特别奖	1978 年 1 月
163	J44H-320 角式截止阀	兰州高压阀门厂	省 优		1983 年 10 月
164	CJ41H-40(60)直通式截止阀	兰州高压阀门厂	省 优		1989 年 7 月
165	雪鹤牌超细玻璃棉毡	兰州平板玻璃厂	省 优		1988 年
166	雪鹤牌超细玻璃棉毡	兰州平板玻璃厂	部 优		1989 年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167	蓝天牌九机三毫米玻璃	兰州平板玻璃厂	省 优		1989 年
168	大象牌彩花镜	兰州平板玻璃厂	省 优	工艺百花奖	1989 年
169	JD150 搅拌机	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厂	部 优	设计一等奖	1984 年
170	JS350 双卧搅拌机	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厂	国 优	金龙奖	1983 年
171	JS350 双卧搅拌机	甘肃省第一建筑机械厂	省 优		1984 年
172	速效伤风胶囊	西北合成药厂	部 优		1985 年 12 月
173	氨茶碱	西北合成药厂	省 优		1985 年 12 月
174	茶碱	西北合成药厂	省 优		1988 年
175	扑热息痛	西北合成药厂	省 优	二等奖	1986 年 3 月
176	速效伤风胶囊	西北合成药厂	省 优		1988 年
177	电石	兰州维尼纶厂	省 优		1990 年 5 月
178	力达牌 SZL4.2(360) - 0.7/95170 - AⅡ热水锅炉	兰州锅炉厂	省 优		1990 年 12 月
179	黄河牌五升提桶	兰州塑料三厂	省 优		1987 年 10 月
180	黄河牌五升提桶	兰州塑料三厂	省 优		1990 年 10 月
181	铅丝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4 年
182	100MM 圆钢钉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7 年
183	水泥钢钉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三等奖	1985 年
184	100MM 圆钉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2 年
185	1.2MM 2.8MM 电镀锌低碳钢丝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2 年 1985 年
186	电镀锌低碳钢丝	兰州铅丝厂	国 优		1985 年
187	0.9MM 铅丝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0 年
188	3.5MM 铅丝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1 年

表 5—1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评优或受奖时间
189	水泥钢钉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三等奖	1983 年
190	铅丝系列	兰州铅丝厂	省 优		1984 年
191	金丝猴洗衣粉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省 优		1980 年
192	百合花洗衣粉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省 优		1985 年
193	敦煌牌餐具洗涤剂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省 优		1986 年
194	十全大补丸药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6 年 9 月
195	玫瑰香盒(小包装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6 年 9 月
196	玫瑰香盒(八角大方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7 年 4 月
197	参桂再造丸(八角大方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7 年 4 月
198	附子理中丸药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8 年 3 月
199	蛤蚧定喘丸药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8 年 3 月
200	十全大补丸药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9 年 4 月
201	玫瑰香盒(条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9 年 4 月
202	玫瑰香盒(方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90 年 3 月
203	蛤蚧定喘丸(方盒)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90 年 3 月
204	《高原气象》杂志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89 年 9 月
205	《标准化报道》杂志	兰州人民印刷厂	省 优		1990 年 10 月
206	三重圆卷边 200 升钢桶	兰州制桶厂	省 优		1988 年
207	三重圆卷边 200 升钢桶	兰州制桶厂	国 优	国际包装博览会金奖	1990 年
208	彩胄牌玻璃马赛克	省建木材加工厂装饰工程公司	国 优		1990 年
209	78 升塑料通用周转箱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省 优		1984 年 10 月
210	45 升塑料通用周转箱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省 优		1985 年 6 月
211	24 瓶啤酒箱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省 优		1986 年 7 月
212	24 瓶饮料箱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省 优		1987 年 10 月

注:兰炼在常年生产的 120 种石化产品中,14 种荣获国家优质产品金、银奖,56 种被评为省(部)优产品。1978 年—1990 年,有 16 种仪表、仪器分别获甘肃省、中国石化总公司及全国科学大会奖。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区属工业管理机构

1958年3月，区人委设置手工业管理科，主管全区手工业社、组。7月，增设区工业科，主管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59年6月改科设局，成立区工业交通局，共管辖12家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区手工业管理科管理67家手工业社（厂）。1962年1月，手工业管理科与区工交局合并，更名为西固手工业管理局。1966年4月，调整机构时改称西固区工业交通局。“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主管区属工业。1970年7月，恢复区工业交通局及手工业联社（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至今，内设党委、行政和生产、技术财务及企业管理等科室，管理干部28人。

农村乡办工业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主管。

城市街道工业由各街道办事处主管。各街道均由一名副主任分管工业，配备业务专干2人至3人，负责产销、财务等工作。

民政工业（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由区民政部门指定专人管理。

二、驻区企业管理机构

50年代至70年代，驻区中央和省、市属企业分别由市级以上有关工业部、厅、局领导。其中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隶属关系多变。

兰化在筹建时期隶属重工业部化学工业管理局（简称中央化工局）。1957年9月，兰州肥料厂、兰州橡胶厂合并成立兰州化工厂后，仍隶属化工部。1960年9月，化工部改兰州化工厂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由化工部领导。1965年9月，化工部改革管理体制，建立专业托拉斯，将兰化所属9个生产单位分别划归各专业公司。期间，受多种因素制约，原属兰化的二级单位重归兰化直接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实行军

事管制。1970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兰化公司及所属单位下放地方管理，由甘肃省燃化局领导。1975 年 2 月至 1983 年 1 月，由甘肃省石油化工局与化工部领导。1983 年 2 月至今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领导。

兰炼在筹建阶段，受中央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领导。1955 年 7 月至 1962 年 2 月，受国家石油工业部、甘肃省人委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实行军事管制。从 1968 年 1 月成立厂革委会至 1978 年 4 月，受国家燃料化学工业部、甘肃省燃化局领导。1978 年 5 月至 1984 年 9 月，受国家石油工业部、甘肃省石油化工局（后改石化厅）领导。1984 年 10 月至今，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领导。

国营五〇四厂等 20 多家大中型企业分别由国家各主管工业部及省、市工业厅、局领导。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一、企业领导体制

（一）区属企业 50 年代中期，西固地方工业刚刚起步，仅有两家地方国营企业和实现合作化的 24 家手工业社、组。西固砖瓦厂在筹建初期（1954 年）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55 年，区手工业系统建立第一个党支部。1956 年，始建区工业系统党总支。在企业党的组织机构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区属工业由区委、区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当时，各手工业合作社的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分别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分工负责。国营工业企业配备厂长、副厂长，分管企业的行政和生产工作。

60 年代初，区属国营工业企业领导班子得到充实和加强，逐步推行企业党总支（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企业党组织活动和厂长的行政指挥权被取消，管理机构被解散，1967 年 12 月至 1968 年初，区属国营工业企业普遍建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撤销各工业企业革委会（领导小组）机构，恢复党的基层组织。从 1985 年起，在全面整顿企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推行党委（区工交局设党委，企业设总支、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1987 年

至1990年，在区属国营、集体企业中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并建立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

（二）驻区大中型企业 50年代至60年代，实行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建立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企业的重大问题均提交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厂长（经理）负责贯彻实施。60年代，在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以厂长（经理）负责制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生产指挥系统。

“文化大革命”初期，除实行军事管制的大中型企业（包括所属二级单位）外，多数企业管理工作及生产经营处于半瘫痪状态。1967年12月至1968年初，各工业企业陆续建立革委会机构，原公司（总厂）和所属二级单位的党、政一切权力归属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

70年代初，各大中型企业党的组织和领导机构虽已恢复，但在革委会未撤销之前仍实行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和有关规定，企业各级革委会机构撤销，恢复和健全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2年至1984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理顺企业的党政领导关系。企业党委集中主要精力抓党的组织建设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进行监督。同时，各工业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逐步形成两级（公司或总厂及所属二级单位）职代会，三级（公司或总厂及分厂、车间）民主管理的体系。

从1985年起，各大中型企业改革领导体制，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统一指挥，企业党委实行思想政治领导，支持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保证，监督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健全各级职代会，厂长（经理）接待日等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形成“厂长（经理）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企业领导体制。

二、企业内部改革

进入80年代后，地区工业企业坚持把改革、开放、搞活放在首位，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以促进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由点到面，进行企业内部改革。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 1983年，国家实行第一步利改税，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驻区大中型企业在试点过程中，按照国家的规定设置生产发展、新产品试制、职工福利等5项基金，并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奖金使用、干部任免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1984年，执行国家第二步利改税政策，即利税分流，税后承包的经济责任制。

国家允许企业利润增长部分可减免调节税60%－70%，使企业本身有可供支配的部分财力，扩大企业的经营权利。

区级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为国营、集体企业（含乡、街工业）下放部分权力，并选定西固洗衣粉厂为扩权试点企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方案，即改超额利润留成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基数利润留成占实现利润总额的21%左右，增长利润留成占增长利润总额的20%；上缴国库占利润总额的79%。基数利润比例核定后，原则上三年不变，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批准作相应的调整。允许企业利用留成资金扩大再生产，每年新增利润部分60%留给企业，40%上缴区财政。留成资金用于挖潜、革新、改造和企业基金用于集体福利的部分，企业有权自行决定。新产品试制和试销期间免税，利润不上缴，继续用于新产品试制。

区属集体工业企业（含合作工厂）由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税后利润企业留用70%，上交区手工业联社30%。各企业留用部分的50%用于发展生产，30%用于集体生活福利；20%用于年终劳动分红。

（二）建立经济承包责任制 1983年，部分大中型企业实行以综合经济效益为主要指标，以管理水平为附加指标的考核计奖制。1984年，在以承包制为中心的配套改革中，一般都采取公开招标承包、集体或个人承包等多种形式，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趋于正常，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1985年，结合企业内部的配套改革，按照责、权、利“三结合”，国家、企业、职工利益“三兼顾”的原则，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7年至1990年，除普遍实行以工效挂钩为主要分配形式的内部经营承包制外，石油化工企业也实行吨位产品工资含量包干、百元利税工资含量包干，以及工资总额包干等经营承包制；科研部门实行科研（设计）任务承包制等。在搞好企业经济核算基础上，注重与经济利益挂钩，较好地解决责权利结合问题。

（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从1980年起，驻区大型企业在开发市场、扩大营销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利用资源，优化生产，增产适销

对路和新、特产品，满足用户需要，增加企业效益。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将不受原油资源限制的添加剂厂、催化剂厂、机械厂、仪表厂、安装公司等生产性分厂推向市场，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总厂采取一系列扶持政策和资金、项目的投入，促进几个分厂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产值、产量和利税等主要指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区属工业企业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中，坚持“一手抓兴办发展，一手抓巩固提高”的方针，建立灵活应变的经营机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狠抓产品更新换代，建立技、工、贸一条龙的生产经营体系。1987年至1990年，用此种方式为兰化、兰炼等企业加工配套的产品就有15种，并取得较好的效益。西固分子筛厂利用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提供的原料，生产航空油品添加剂，年产量达300吨，工业产值240万元。西固金属容器厂受原材料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曾一度陷入困境，与兰化建立协作关系后，由兰化供应全部材料，加工铁皮包装桶（由兰化包购），年产量突破4万只，工业产值增加到120万元。

三、产品质量监控

从60年代开始，驻区大中型企业注重加强企业管理，分级设立技术检查、监督机构，生产车间相应配备产品质量检查员。70年代，总厂、公司一级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区属企业设专人搞质检工作），统一管理主要产品质量的检查；对二级单位原材料分析、检验和中间控制负责指导。同时修订和完善产品质量标准，并收集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及有关情报资料。

进入80年代后，多数企业把推行现代化质量管理工作放在首位，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抓质量、搞技术攻关、创优质名牌产品。在产品质量检查中建立专业检查和群众自检结合的三级检查制度，以及分析检验制度和工作程序，实行质量监督和考核。兰化考核的18种主要产品合格率均稳定在99%以上。到1990年，有46种化工产品获国家和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兰炼从1979年起，石油化工产品出厂合格率一直保持在100%，并有50种石化产品获国家和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

四、企业晋等升级考核

80年代后，从区级小型企业到驻区大中型企业，普遍重视“三基”① 工

①“三基”工作包括工业企业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和基本素质训练。

作，强调理顺分级管理的职能，逐步完善“集中决策，分级管理”体制；在管理方式上，以企业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为基本形式，将企业管理工作与经济责任直接挂钩考核。1987年至1990年，各大中型企业的晋等升级工作，主要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从企业经济效益、产品质量、物资消耗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区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含乡、街工业）以考核经济效益为主，结合企业整顿，分期分批开展企业验收和晋等升级活动。

第六篇　乡镇企业

农业合作化时期，区境农村手工业和副业生产逐年发展，为建立与发展社队工业奠定基础。1958年冬，大办社队工业，共组建41家小型工业企业，年工业产值为43.7万元。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社队企业陆续停办。1976年10月，根据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从建立区、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入手，陆续恢复社队工业企业12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社、队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10月，贯彻全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精神，整顿和扩大乡(村)企业规模，陆续组建个体、联户及城乡联营等形式的乡镇企业。1986年，全区乡镇企业增至298家(含联户、个体157家)，企业总产值达到10012.05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987年，企业总产值为14272.42万元，比1986年净增4260.37万元，增长42.5%。1989年，企业总产值增至30562.37万元，比1988年净增10132.11万元，增长66.8%，成为全省乡镇企业产值突破3亿大关的惟一县区。1990年，在资金短缺，市场疲软的情况下，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挖掘生产潜力，使乡镇企业摆脱困境，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企业总产值增加到40127.7万元，利润总额为2857.8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3倍和3.9倍，连续4年上三个台阶，在全省各县(市)、区名列前茅。

第一章 企 业

1983年,实现农村第一步经济体制改革后,撤社建乡,政社分开,从"大西固"着眼,逐步建立城乡结合,与驻区企业携手合作的城郊型经济发展模式。1986年,基本上形成乡办、村办、联户办、家庭办和城乡联营等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体制。

1987年,区委、区政府立足区情,因势利导,根据区境城乡交错,工农兼容的特点和驻区大企业多、技术装备先进等优势,确立"服务、依托、联合"和"小型突破,整体推动"的指导思想,坚持城乡结合,横向联合的原则,走出一条与区内外企业和科研单位携手合作,面向城市、面向农村、面向消费市场,发展城郊型经济的新路。1988年至1990年,既抓粮食和蔬菜、瓜果生产,又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按照"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原则,培植一批"龙头"及骨干企业。这一时期,全区乡镇企业由1983年的82家(乡办37家、村办45家)增至1988年的406家(乡办60家、村办107家、联户办99家、个体户140家),实现了由乡办、村办为主,逐步向联户、个体经营的转变。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672家,并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使乡镇企业成为农村重要的经济支柱、农民脱贫致富的新途径。

第一节 企业类型

一、乡办企业

1983年,全区建立乡办企业37家,占乡镇企业总数的45%,其中陈坪乡9家,占24.3%;东川乡8家,占22.2%;达川、柳泉、西固、河口、新城、金沟乡按行业划分:工业企业29家,占企业总数的80.5%;运输业2家,占5.5%;商业5家,占13.9%。1985年,区委、区政府引导乡镇企业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治理整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解决31家污染严重、产品滞销和无发展前途企业的转轨问题。到1990年,乡办企业由1983年的36家增至74家。这一时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层次深入基层,协调解决启动资金

230多万元，使面临困境的17家乡办企业得以复活，开拓治穷致富的门路。1985年至1990年，陈坪乡坚持“以工补农”、“以农促工”，自筹资金150万元，维修水利设施，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同时，集资242万元，维修、改建全乡6所小学校舍，改善办学条件。集资130多万元，为农户安装自来水及整修村庄道路，方便村民生活。1990年11月被国家民政部评为“中国乡镇百颗星”之一。

柳泉乡地处区境柳沟大坪，全乡5个行政村(2个粮食作物村，3个经济作物村)，共有7200多口人，人均耕地仅有0.58亩。为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注重发挥地域优势，坚持“服务、依托、联合”的方针，兴办乡镇企业，组织富余劳力从事石油、化工、塑料编织、轻工纺织、金属加工、建筑材料、复合肥料等生产，服务城市，富裕农民。1990年，仅乡级企业产值就达1574.6万元，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217元，较1983年人均净增869元，提高2.5倍。

1988年初，国家科委将西固区确定为全国实施“星火计划”的20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在省、市科委的支持与指导下，制定和实施《西固区1988年－1990年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规划》，参与星火技术开发计划的乡镇企业34家，先后引进科技项目50余项，开发新产品25种，年新增产值8000万元。1990年，陈坪乡研制成功了碱式氯化铝等14项科研项目，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审定，被命名“星火技术密集区示范乡”。

表6—1 1983年～1990年西固区乡办企业发展概况表

项目/年份	总计				达川乡				河口乡				新城乡				东川乡				柳泉乡				西固乡				陈坪乡				金沟乡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3	29		2	5	3			1	3				1		1		8				3			1	3		1		6			3	2			
1984	36	1	2	6	5				3			1	1		1		9				5	1		2	2		1		8			3	3			
1985	46	1	1	5	5				4				4		1		6				8			1	5			1	9	1		2	5			1
1986	46	2	1	6	4			1	4				4	1	1	1	7				8			1	5			1	10	1		2	4			
1987	48	2		4	4				5				4	1			7				8			1	6			2	9	1		1	5			
1988	48	5		5	4				5				4	1		1	7				7		1	1	8	2		2	9	2		1	4			
1989	57	8	1	4	4	1			5	1			7	1		1	7				9			1	10	2	1	1	9	2		1	6	1		
1990	59	8	1	3	3				7	1			5	1			7				9	1		1	10	2	1	1	10	2		1	8	1		

二、村办企业

1983年，组建村级企业45家，其中西固乡12家，占同级企业总数的26.7%；陈坪乡10家，占22.2%；河口乡、东川乡各有7家，各占15.6%；新城、柳泉乡各4家，各占8.9%；达川乡1家，占2.2%。按行业划分，工业41家，占91.1%；商业4家，占8.9%。西固乡西固村在国家征用土地时聚集一批资金（土地补偿费），由于集体经济发展较快，经济实力日益雄厚。从1980年起，先后创办塑料编织厂、造纸厂、木材加工厂等企业。1989年，自筹资金1100万元，建成拥有国家FA系列纱纺机135台（件）、年产棉纱1600吨的大型棉麻纺织厂。同年，又筹措资金200万元，筹建拥有客房124间、床位324张的中型宾馆（古城饭店）。1990年，全村除1个国营、集体联办企业外，尚有7家村办工业企业，企业总产值增至1868万元，是1983年的4.3倍。

80年代后期，注重调整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等方面进行调整，以壮大村级经济为目标，扶持和鼓励农户联办村级企业。1988年至1990年，陈坪乡村级工业在全乡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7年占25%提高到1990年的62.7%。1990年，村办企业增至102家，从业人员增为4853人，分别较1983年增加1.3倍和50%。其中，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行政村由1987年的25个增至1990年的34个，增长36%，占行政村总数的57.6%。

表6—2 1983年～1990年西固区村办企业发展概况表

项目/年份	总计				达川乡				河口乡				新城乡				东川乡				柳泉乡				西固乡				陈坪乡				金沟乡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3	41			4	1				6			1	4				7				4				9			3	10							
1984	58			2	3			1	8			1	6				9				4				11				17							
1985	81	1		1	5				7				9			1	10				8				20				22	1						
1986	81	1		3	5				7				9			2	9				10				19				20	1		1	2			
1987	89			5	7				8				12			3	10				15				19			1	16			1	2			
1988	99		1		9				9				11				12				20				20		1		18							
1989	103			7	11				13				10			5	15				19			2	16				19							
1990	98			4	11				10				11			3	11				20			1	19				16							

三、联办企业

联办企业包括农户联办、乡(村)与地方企业联办等形式。从1984年起,提倡农户之间联办企业,当年组建28家联户企业,占乡镇企业总数的17.3%。1985年增至67家,占25.4%。

1987年,农户联办企业猛增到87家,占企业总数的24.3%,其中乡(村)与地企联营企业增至28家。河口乡与兰炼联营的兰州河口化工厂,利用兰炼的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出F202油品添加剂,为甘肃省乡镇企业填补1项空白。投产第一年(1988年)产量达到120吨,企业产值64万元,销售收入63万元,实现利税15.2万元。

1988年5月,区委、区政府制订和实施《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十项优惠规定》。在联办方式上,注重发挥地区优势,依托驻区大企业的支持,引进技术、资金,扩大横向经济联合,兴办一批联营企业。1985年11月,由新城乡提供地皮与兰州炼油厂联营的西固新城化工厂,于1986年8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T—108清净剂等3种产品,利用兰炼的原料和技术联合经营,并由兰炼负责质量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销往陕西、宁夏、天津等14个省(区)、市。

1988年3月,新城乡与兰炼劳动服务公司联办的新城特种油品厂,由三叶公司提供原材料,加工汽车机油、刹车油、齿轮油等产品。1989年,完成产值114.2万元,实现利润15.39万元。产品销往四川、广州、内蒙古等地。金沟乡利用兰化化肥厂闲置的厂房和设备,联办西固金化化工厂,以大企业为依托,发挥化工人才多的优势,生产出多孔粒状硝氨、工业甲醛、脲醛树胶脂、107号建筑胶、乙炔气等产品。陈坪乡与兰炼劳动服务公司联办兰西化工厂,由陈坪乡提供地皮和部分劳力,利用兰炼的原料和技术,生产润滑剂、凡士林、特种油等3个系列20多种产品,年产值达5000万元,创利税500多万元。

1990年,全区有联办企业114家,其中乡地联办19家,占联办企业总数的16.7%;村地联办9家,占7.9%;农户联办86家,占75.4%。按行业划分,工业83家,占72.8%;建筑业13家,占11.4%;运输业14家,占12.28%;商业4家,占3.51%。各种联办企业借助驻区大型企业的技术力量,不断扩大横向经济联合,迅速发展为技术、设备先进,原料、销路保证的乡镇骨干企业。

表 6—3 1984 年～1990 年西固区联办企业发展概况表

项目 / 年份	总计				局直公司				达川乡				河口乡				新城乡				东川乡				柳泉乡				西固乡				陈坪乡				金沟乡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4	26		1	1	1								3				1				6								2				14			1				
1985	61	1	4	1			1			1			6				5				13		1		15				3		1		19		1					1
1986	64	7	6	1			1			1			7	1	1		4		1		15	3			12		1	1	3	2	1		20		1		3			
1987	69	8	7	3	2		2			1			6	1	1		3		2		11	1			12			1	13	1	1		22	4	1	2				
1988	69	20	6	4	2		2		1	2			6				3		2		10				11			1	15	13	1		20	4	1	2	1	1		1
1989	89	12	7	1	1		2						4				5		2		9				15				35	7	1		19	3	2	1	1	2		
1990	83	13	14	4	1		2						3						2		15				18			1	24	7	8		21	4	2	2	1	2		1

四、私营企业

1984 年初，区境农村始有新型的合伙企业，亦称联户合作经营。这类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等。1988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后，联户合作经营企业改称私营企业。

1984 年，全区农村建起 28 家私营企业，其中工业 24 家，占 85.7%。1990 年，私营企业增至 114 家，其中工业企业 83 家，占 72.8%，企业年产值超过百万元的有兰州新型防水材料厂、柳泉乡东坪油脂化工厂、黄河金属加工厂等企业。建筑业有 12 家，占 10.5%；交通运输业 15 家，占 13.2%。主要产品有防水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废油加工、涂料、钢球等。从业人员由 1984 年的 118 人增加到 515 人；企业产值（营业额）由 61.91 万元增至 715.76 万元；固定资产由 31.58 万元增至 327.76 万元。在农村私营企业中，年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 10 家，占 8.7%；年创利税 115.7 万元，约占利税总额的 60%。

表 6—4 1984 年～1990 年西固区农村私营企业发展概况表

项目 / 年度	企业数	行业分类				从业人数	产值(营业额)(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1984	28	24		1	3	118	61.91	31.58	15.37
1985	67	61	1	4	1	325	93.94	46.36	17.08
1986	78	64	7	6	1	369	141.26	70.60	38.15
1987	87	69	8	7	3	392	251.83	134.68	73.99
1988	97	69	20	7	3	470	364.91	203.28	109.54
1989	109	89	12	7	1	528	688.25	234.37	153.72
1990	114	83	12	15	4	515	715.76	327.76	193.20

五、个体工商户

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境农村个体经营户近百家。1956 年，经过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除 10 多户转业从农外，参加公私合营的有 84 户。1962 年，个体经营户有所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严重冲击，以“投机倒把”和“资本主义尾巴”被砍光、割绝。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农村个体经营户（含各种专业户）也相继出现。1980 年，仅有 7 户个体商业，从业人员 14 人，年营业额 3.50 万元。1985 年，市场经营日趋活跃，个体经营迅速发展，增加到 59 家，其中从事工业的 47 家，约占 80%。1990 年，农村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269 户，从业人员 932 人，年产值（营业额）达 950 余万元，固定资产 220 万元。

表 6—5 1980 年～1990 年西固区农村个体工商户发展概况表

项目 / 年度	个体工商户数	行业分类				从业人数	产值(营业额)(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1980	7				7	14	3.50	0.70	0.12
1981	12				12	24	6.10	1.05	0.20
1982	16				16	32	8.20	1.20	0.35
1983	21	1			20	45	12.50	2.50	0.50
1984	28	25			3	140	26.03	3.33	0.63
1985	59	47		4	8	252	47.17	26.49	0.94
1986	79	49	1	3	26	273	93.07	42.17	2.58
1987	121	87	2	5	27	409	149.36	60.82	7.20
1988	140	84	7	9	40	563	338.27	108.36	18.10
1989	230	89	22	19	100	796	688.25	150.56	31.24
1990	269	103	20	32	114	932	950.65	220.31	44.60

表 6—6 1990 年西固区乡镇工业产值百万元以上企业名录表

项目 /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西固农药厂	1245.7	3.1		108.7
兰西石油化工厂	1256.1	110	100	260
金化化工厂	1422.1	194	40	194
西固二建公司	1877.7	40	41	324
柳泉塑编一厂	574.1	121.9	6.7	103.6
兰州棉麻纺织厂	835.5	40	19.3	813.5
桃园毛纺厂	742.5	7.5	5	67.8
黄河化工厂	534	15		200
西固三建公司	830	10.7	33.3	188.8

表 6—6 续表

项目 /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西固联建公司	520.6	44.4	16.6	135.6
新城化工厂	285.3	92.1		129.9
青春铁合金厂	216	5	3.5	87.3
东川布鞋厂	125.6	3.4	3.9	35.6
东川农具厂	201.9	2.9	7.5	22.4
东川综合厂	120	6	4.1	14
柳泉复合肥料厂	442.5	1	7	82
兰州胜利毛纺厂	406	0.4	7.5	112
柳泉塑料编制二厂	312.2	0.8	4.7	75.5
柳泉中坪复合肥厂	466.8	45	34.8	24.9
柳泉综合厂	204.5	4	9	73.9
柳泉骨粒加工厂	201.9		1.3	26.4
陇港冶金化工厂	169.5	0.3	7.5	422
柳塑回收化工厂	191.3	0.4	2.5	14.4
柳塑编织三厂	135	0.1	1.1	27.2
西固分子筛厂	237.3	10.9	8.7	43
柳泉有机化肥厂	100.2	6.3	4.8	28.7
柳炼石油化工厂	119.9	2.7	2.8	15.1
西固塑料编织厂	392.2	14.5	16.6	34.8
西固综合燃料厂	392.2	5	11.5	78.5
兰州毛巾厂	130.1	1	5.6	43.2
桃园塑料厂	120		1.7	53.5
金城化工厂	152	0.5	13.4	68.2
兰州兴中玻璃制品厂	201	-15.6	17.5	169.1
陈坪化工厂	210	12	4.7	79.8
陈坪纸箱厂	100	10.1	6.1	34.9
红星仪表阀门厂	102	4.3	4.3	57.1
长城化工厂	191	10	10.4	87.3

表 6—6 续表

项目 /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黄河化工一厂	132.7	4.8	1.8	33.1
新滩造纸厂	120.6	12.6	4.7	94.5
新兴化工厂	103.4	10.8	4.7	9.4
金沟福利综合厂	120	3.5	2	23.5
东升塑料厂	112	-2.4	0.1	18.5
金沟油脂化工厂	223	5.2	4.5	12.3
金晨化工二厂	175.2	6.1	3.3	75
金晨化工厂	162.8	5.5	2.2	49.8
金沟兴农化工厂	146	13.4	3.7	17
金沟仪表研究所	180	19.5	3	20
河口环保器材厂	191.8	4.1	8.2	23
河口综合厂	160.9	9	11.9	32.8
河口化工厂	139.4	4.2	7.6	48.6
河口建材厂	166.8	5.2	6.6	33.6
河口幸福化工厂	159	9.1	1.9	27
青杨硅铁厂	135	5.1		110.8
达川吊庄建材厂	144.2	4.5	4.5	14
达川铸钢分厂	133.3	6.7	4	28.5

第二节 从业人员

1980 年初，全区 78 个社队（后改乡镇企业）企业从业人员 4395 人，1983 年增至 6825 人，其中工业 4705 人，占 68.9%；建筑业 1953 人，占 28.6%；交通运输业 24 人，占 0.4%；商业企业 143 人，占 2.1%。1985 年，陆续从业者超过万人，至 1990 年增加到 25670 人（含联户、个体 12229 人），占农业人口的 35.4%，占农村总劳力的 66.4%。

一、人员构成

(一)来源 1990年,从业人员中有农业人口23998人,占93.5%;非农业人口(包括招聘的退休职工及城区待业人员)1672人,占6.5%。

(二)职业 按照行业划分,工业企业13013人,占50.7%;建筑企业5523人,占21.5%;交通运输企业4222人,占16.4%,商业企业(含饮食服务业)2912人,占11.3%。

(三)文化 1990年,在乡、村办企业人员13638人中,大专以上236人,占1.7%;中专317人,占2.3%;高中4518人,占33.1%;初中6981人,占51.2%;小学1586人,占11.6%。

(四)技术职称 1988年至1989年,在乡办企业人员中评聘技术职称。经考核审定,属于中级技术职称的9人(工程师8人、经济师1人),一般技术职称的88人。

表6—7 1983年~1990年西固区乡镇企业人员行业分布表

行业人数 / 年度	总人数	行业分类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83	6825	4705	1953	24	143
1984	9008	6272	1278	1331	127
1985	14968	9669	2919	1689	691
1986	17531	9392	4775	2645	719
1987	20449	10449	6032	3058	910
1988	22747	11214	6352	3677	1504
1989	25255	12550	6449	3957	2299
1990	25670	13013	5523	4222	2912

注:①1983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6825人,其中乡办企业3665人,村办企业3160人。

②1990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增至25670人,其中乡办8685人,村办4953人,联户5173人,个体7056人。

二、职工培训

从1985年开始,分期分批对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和财会、技术、供销人员分

别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到1990年底,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1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和青年职工3361人,其中企业管理人员153人。兰州棉麻纺织厂从外地邀请12名工程技术人员协助企业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并选送一些青年到甘肃省纺织技工学校培训和深造。经过短期培训和岗位练兵,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的工人约占70%。1990年,在全省轻纺行业技术比武活动中,兰州棉麻纺织厂荣获技术比赛第四名。

三、引进人才

1987年5月,区政府制定下发《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与其他各类技术人员承包领办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和实行优惠待遇的具体办法。据1990年统计,在乡镇企业供职的科技人员有230人,并有300多名科技人员兼职为乡镇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有的乡村企业请来"星期日工程师",参与生产、经营和技术指导。柳泉乡聘请兰化302厂退休干部谭清珍担任复合肥料厂厂长,注重改进生产技术,着力开发新产品。该厂生产的二元复合肥和三元复合肥,不仅畅销省内,而且在山东、河北、安徽等地开辟市场。1989年,复合肥年产量为1.2万吨,超过原设计能力的20%。新城乡聘请原兰州农药厂厂长、工程师蒋信林(退休干部)兴办西固农药厂,生产2.4-滴丁酯乳油(除草剂)农药。1990年工业产值达到1245.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到108.7万元。

四、工资福利

在收入分配上,纠正过去"干好干坏一个样"和"吃大锅饭"的弊端。80年代,实行基本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凡是超额完成计划指标的,均按超额效益计发奖金;完不成任务的,基本工资下浮。教育职工正确处理积累与分配的关系,防止和纠正"分光吃净"的倾向。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职工收入逐年增多。职工年人均工资由1983年的1729元,提高到1990年的2383元,增长37.8%。

从业人员生活福利逐年有所改善。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企业,专门为职工修建倒班休息室、理发、洗澡等福利设施,定期发放劳保用品。部分乡村企业实行职工养老保险,建立和执行《企业管理干部退休制度》、《伤残职工退休制度》。到80年代后期,新开办的乡镇企业采取企业职工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的办法,集体统筹部分按在册职工工资总额的20%提取养老统筹基金,交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节 企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983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1130万元，1985年增至2844万元，增长1.5倍。1990年，增加到14083万元，相当于1983年的12.5倍，其中河口、新城、柳泉、西固、陈坪5乡各类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均超过千万元。按照固定资产净值计算，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已超过亿元，约等于1983年净值总额932万元的11.7倍，其中西固、陈坪、柳泉、河口4乡均超过千万元。

二、流动资金

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其次，由地方财政为贫困乡、村扶持一部分资金，乡村给企业再返回一部分，企业内部每年也积累一部分。部分乡村企业采取职工集资或联办单位投资等形式，逐步扩大资金来源。1990年，仅乡、村两级企业就拥有流动资金7745.9万元，较1985年净增6588.7万元。

第四节 主要指标

一、产值

1983年，乡镇企业总产值2433.16万元，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31.74%。其中工业企业1939.15万元，占79.7%；建筑业305.41万元，占12.5%；交通运输业14.50万元，占0.6%；商业、饮食业82.12万元，占3.4%。

1986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占全区社会总产值18941万元的52.9%。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由1983年的1939.15万元增至1986年的6278.08万元，增长2倍以上。

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0430.26万元，比1986年净增10418.21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农村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90.2%。全区除达川乡外，其余7个乡的乡镇企业年产值均超过千万元，其中柳泉、西固、陈坪3乡达

3千万元以上。

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增至30562.37万元,比1986年净增20550万元,成为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3亿元的惟一县区。农村人均产值为4278元,比1988年净增1368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农村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到92.2%。

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40127.7万元,占全区社会总产值77588万元的51.7%。其中工业24471.2万元,占60.9%;建筑业6373.1万元,占15.9%;交通运输业5115.3万元,占12.8%;商业、饮食业4168.1万元,占10.4%。当年,在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3千万元的14个乡(镇)中,西固区有4个乡,即西固乡8413万元,名列全省第一;陈坪乡8013万元,名列第二;柳泉乡5334万元,名列第六;新城乡4315万元,名列第九。详见表6—8。

1983年,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村级企业的发展。全区村办企业总产值由1983年的1348.63万元增至1990年的7983.1万元,增长近5倍,年均递增28.9%。1988年,柳泉乡中坪村率先突破企业产值千万元。1990年,村办企业产值超过千万元的村增至4个,即西固村2221万元、桃园村1892万元、中坪村1209万元、小坪村1164万元,在全省乡镇企业中依次名列前四名。

从1987年起,区委、区政府坚持"一手抓兴办发展,一手抓巩固提高"的方针,鼓励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朝着正规化、现代化方向发展。1990年,工业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52家,占乡、村工业企业总数的1/3;500万元以上的10家,占6.37%;1000万元以上的4家,占2.5%。形成一批骨干企业。

二、收入

1980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1354万元,到1983年增至2541.37万元,增长87.7%,年均增长29.2%。1986年,企业总产值超过亿元,总收入达到8704.47万元,1987年增至13060.26万元,较1986年净增4355.79万元。其中,陈坪乡企业总收入为3685.29万元,名列全区第一;西固、柳泉、新城乡和局直公司的总收入均超过千万元,即西固乡2206万元,柳泉乡1885万元,局直属公司1884万元,新城乡1258万元。

1989年以来,针对部分乡镇企业"重产值,轻效益"的倾向,积极引导企业正确认识和处理产值与效益的关系,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加强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各乡、村都把企业效益指标列入考核范围,为搞活企业,提高效益提供监控措施和组织保证。到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达到41136.6万元,与企业产值同步增长,比1986年净增32433.13万元,年均递增93.15%。其中,乡办企业由1986年的4312.13万元增至12037万元,年均增长44.8%;村办企业由1986年的2219.39万元增至5821.1万元,年均增长40.6%。企业总收入状况见表6—9。

三、利润

1985年,全区乡镇企业实现利润396.46万元,较1983年增长48.8%,其中乡办企业145.73万元,增长80%;村办企业83.65万元,下降0.7%。1986年,乡镇企业利润增至584.26万元,较上年增长47.37%,其中陈坪乡高达241.50万元,居全区首位。1988年,乡镇企业利润总额超过千万元,增至1415.58万元,相当于1985年利润总额的3.6倍,年均增长85.6%,其中陈坪乡442.6万元,柳泉乡207.99万元,河口乡141.83万元,西固乡187.05万元。到1990年,利润总额达到2857.8万元,较1986年增长近4倍,其中乡办企业利润745万元,较1986年增长1.6倍;村办企业利润413.4万元,较1986年增长3.5倍;个体企业利润1174.4万元,较1986年增长15.4倍。乡镇企业实现利润情况见表6—10。

四、税金

1983年,全区乡镇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127.72万元,到1986年实缴税金160.6万元,增长25.7%,净增32.88万元。1990年,实缴税金1180.7万元,首次超过千万元,较1986年增长6.35倍。其中乡办企业397万元,占33.6%,比1986年净增360.14万元;村办企业144.1万元,占12.2%,净增84.33万元。1983年至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累计缴纳税金3430.53万元,其中陈坪乡为最,累计缴税971.33万元,占28.3%。

表 6—8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数目 / 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产值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总产值	比上年增长%
局直公司	305.41	30.95	-89.87	746.66	2312.47	1045.31	39.99	1844.10	76.42	1882.50	2.08	1456.98	-22.6	2424.30	66.39
达川乡	33.67	59.41	76.45	167.21	181.45	263.59	57.64	342.30	29.86	933.76	172.79	1608.60	72.27	2014.00	25.2
河口乡	133.76	309.10	131.09	455.95	47.72	660.88	44.95	873.55	32.18	1397.58	59.98	2308.80	65.2	3008.90	30.32
新城乡	100.78	327.06	224.53	560.80	71.47	860.00	53.35	1258.43	46.33	1895.75	50.64	3152.69	66.3	4314.50	36.85
东川乡	270.53	532.79	96.94	646.40	21.32	852.55	31.89	1145.09	34.31	1720.15	50.22	2827.69	64.39	3604.40	27.47
柳泉乡	495.49	1038.02	109.49	1443.22	39.04	1806.84	25.2	2303.68	27.5	3219.45	39.75	4179.82	29.84	5333.60	27.6
西固乡	515.18	1070.45	107.78	1505.49	40.64	1870.11	24.22	2389.38	27.77	3737.81	56.43	6393.23	71.04	8413.00	31.59
陈坪乡	568.75	1014.83	78.43	1808.18	78.18	2323.87	28.52	3725.54	60.32	4642.87	24.62	6321.58	36.16	8017.40	26.83
金沟乡	9.59	122.46	1176.96	191.07	56.03	328.88	72.13	390.35	18.69	1000.39	156.28	2312.98	131.21	2997.60	29.6
合计	2433.16	4505.07	85.15	7524.98	67.03	10012.03	33.05	14272.42	42.55	20430.26	43.15	30562.37	49.59	40127.70	31.30

表 6—9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乡镇企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数目 / 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收入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局直公司	305.41	223.34	-26.87	116.81	-47.69	1180.39	910.52	1884.10	56.23	2190.43	18.78	1482.18	-32.33	2379.60	60.54
达川乡	38.80	49.99	28.84	102.39	104.82	196.72	92.13	257.58	30.93	1366.26	430.42	1750.30	28.11	2002.10	14.39
河口乡	134.10	314.23	134.33	427.65	36.09	590.19	38.01	738.40	25.11	1493.11	102.21	2100.00	40.46	3090.00	47.14
新城乡	96.14	261.64	172.14	521.39	99.28	905.32	74.30	1258.00	38.96	2028.14	61.22	3133.17	54.48	4183.10	33.51
东川乡	281.35	498.00	77	630.90	26.69	734.36	16.39	988.35	34.59	1842.44	86.42	2837.49	54.01	3503.60	23.48
柳泉乡	631.13	721.57	14.33	963.53	33.53	1165.54	20.97	1885.2	61.73	2991.10	58.68	3922.72	31.15	4819.50	22.86
西固乡	476.07	887.40	84.60	1285.90	44.91	1724.87	34.14	2206.46	27.92	3903.96	76.93	6959.71	78.28	9724.10	39.72
陈坪乡	568.78	959.11	68.62	1526.66	59.17	2021.87	32.44	3685.29	82.27	5268.90	42.97	6608.65	25.42	9222.40	39.55
金沟乡	9.59	123.10	1183.63	189.72	54.11	185.21	-2.38	197.06	6.4	388.48	97.13	1685.29	333.82	2212.20	31.27
合计	2541.37	4038.38	58.91	5764.95	42.75	8704.47	50.99	13100.44	50.04	21472.82	16.44	30479.51	41.93	41136.60	34.97

表 6—10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乡镇企业利润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数目 / 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局直公司	86.23	66.07	-23.38	20.25	-69.35	74.60	268.4	115.61	54.97	60.61	-47.57	73.11	20.62	89.80	22.83
达川乡	5.21	1.50	-71.21	10.07	5.71	40.04	297.62	31.46	-21.43	168.28	434.9	84.50	49.79	120.00	42.01
河口乡	14.70	9.21	-37.35	24.81	169.38	34.15	37.65	85.88	151.48	141.83	65.15	176.39	24.37	288.20	63.39
新城乡	8.86	11.10	25.28	47.53	328.2	55.86	17.53	124.88	123.56	66.74	-46.56	193.71	190.25	160.70	-17.04
东川乡	42.96	34.90	-18.76	39.97	14.53	13.72	-65.67	38.70	182.07	64.53	66.74	151.38	134.59	264.50	74.73
柳泉乡	22.73	20.05	-11.79	39.19	95.46	38.81	-0.97	154.85	299	207.99	34.32	243.15	16.90	359.50	47.58
西固乡	20.43	15.31	-25.06	59.78	290.46	65.63	9.79	90.01	37.15	187.05	107.81	404.37	116.18	553.30	36.83
陈坪乡	64.36	86.20	33.93	140.07	62.49	241.50	72.41	273.72	13.34	442.60	61.70	416.96	5.79	713.00	70.99
金沟乡	0.89	6.66	6.48	14.79	122.07	19.95	34.89	19.83	-0.60	75.95	283.01	264.44	248.18	308.80	16.78
合计	266.37	251.00	-5.77	396.46	57.95	584.26	47.37	934.94	60.2	1415.58	51.41	2008.01	41.95	2857.80	42.32

表6—11 1983年～1990年西固区乡镇企业实缴税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数目 / 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实缴税金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实缴税金	比上年增长%
局直公司	0.50	15.99	3.86	4.93	-69.17			10.56		78.01	638.73	81.53	4.51	75.40	-7.52
达川乡	3.40	2.80	-16.18	4.47	56.84	10.55	136.01	9.65	-8.53	26.89	178.65	88.10	227.63	68.80	-21.91
河口乡	5.84	10.20	74.66	14.76	44.71	10.73	-27.30	15.26	42.22	36.77	140.96	35.02	-4.76	98.90	182.41
新城乡	9.17	8.44	-7.96	9.59	13.63	6.85	-28.57	20.29	196.2	65.68	223.71	40.83	-37.83	63.80	56.26
东川乡	23.88	24.98	4.96	26.77	7.17	13.97	-47.81	28.23	102.07	64.06	126.92	109.56	71.03	175.00	59.73
柳泉乡	28.05	26.02	-7.24	24.94	-4.15	42.15	69.01	47.79	13.38	47.23	-1.17	79.05	67.37	113.20	43.20
西固乡	34.16	39.46	15.52	44.04	11.61	38.81	-11.88	51.18	31.87	75.76	48.03	87.31	15.25	136.10	55.88
陈坪乡	22.72	27.75	22.14	93.41	236.61	36.99	-41.67	77.03	108.24	147.17	91.06	230.16	56.39	366.10	259.06
金沟乡		1.16		0.50	-56.90	0.55	10.00	1.44	161.82	11.05	667.36	45.64	313.03	83.40	82.73
合计	127.72	156.80	23.29	223.41	23.30	160.60	-16.96	261.43	62.78	552.62	111.38	797.20	44.26	1180.70	48.11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

1983年,全区有乡、村办企业82家,从业人员6903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7124元,其中乡办企业人均2959元;村办企业人均4165元。1984年至198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上升,乡办企业年均提高49.2%,村办企业年均提高18.6%。1990年,59家乡办企业人均17824元,比1988年提高60.3%;98家村办企业人均16449元,比1988年提高85.1%。

表6—12 1983年~1990年西固区乡、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从业人员	产值(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从业人员	产值(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983	3665	1084.53	2959	3238	1348.63	4165
1984	4355	1832.66	4208	3962	2027.23	5116
1985	5582	3305.32	5921	5372	2808.50	5228
1986	7080	4614.19	6517	5085	3054.50	6006
1987	7537	6625.70	8790	5006	3634.76	7260
1988	7725	8587.05	11115	5413	4811.12	8888
1989	8177	10900.62	13330	5053	7336.22	14518
1990	8685	15480.50	17824	4853	7983.10	16449

按照行业划分,乡(村)办工业较为稳定,全员劳动生产率呈逐年上升趋势。1983年至1986年,乡办工业由人均1653元上升到8978元,年均提高147.7%;1987年人均12124元,1990年达到24329元,较1987年提高1倍。1989年村办工业人均14520元,1990年达到16419元,较1988年提高84.1%。

村办商业及饮食服务业呈稳定上升趋势。1987年人均10859元,1990年达到19469元,较1987年提高79.3%。乡办商业及饮食服务业曲线上升。1984年至198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不足千元。1987年开始回升,人均2375元。1989年,人均11070元。1990年,降幅较大,年人均2285元。见表6—13。

1990年,在20家乡镇重点企业中,全员劳动生产率年人均超过3万元的9家,占45%,其中最高者为6.46万元/人(西固金化化工厂)。

表 6—13 西固区乡镇企业各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单位:元/人

项目 / 年份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及饮食服务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及饮食服务业
1983	3953	1653	6041	5742	4202			
1984	4924	1995	5500	177	5543			
1985	6300	5311	9060	199	5246	3000		
1986	8978	5234	1746	966	6033	1600		6944
1987	12124	6384		2375	7210		3600	10859
1988	16046	7783		3333	8920		3500	9250
1989	17687	8456	15625	11070	14520			14895
1990	24329	10064	8928	2285	16419			19469

第五节 乡镇企业选介

一、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81 年 5 月组建西固区联合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直属集体企业。1987 年 2 月,经西固区人民政府批准,以该公司技术条件较好的工程队为基础,建立西固二建公司,原西固联建公司牌子继续保留。每年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达计划,实行承包经营。1990 年,二建公司下辖 18 个建筑工程队,职工 136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近百人。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342 万元,流动资金 325 万元。建筑施工机械设备 1106 台(件)。1990 年,完成施工产值 1877.7 万元,实现利税 81 万元;竣工面积 45645 平方米,占施工总面积的 57.12%。

二、兰州环境保护器材厂

1965 年建河口公社农机修配厂,以修配架子车为主,年产值仅 5000 元。

1971年扩大企业规模，职工增至13人。除生产部分农具外，还增设为社队集体犁地、运送商品菜等服务项目，企业年收入增至4万元。

1973年至1980年，扩大业务范围，购置车床、冲床、刨床、锯床等生产设备，对外加工化工机械配件等产品。1984年，更名为兰州环境保护器材厂，主要生产环保器材设备和为驻区企业加工石油化工机械配件及机械制造、铸造等。到1990年，企业职工增至63人，拥有固定资产23万元，各种设备10台（件）；企业产值191.8万元，实现利税12.3万元，分别较1989年增长52.3%和243.6%。

三、陈坪化工厂

1969年建，系乡办企业，生产农用磷肥达20多年。1986年，市场磷肥趋于饱和，产品滞销，企业处于困境。1987年，改革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研制和开发了新产品，搞来料加工，使企业有了新的生机。当年，生产磷肥5992吨，来料加工959吨，实现产值70.42万元。

1988年，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成为全省第一家生产普通过磷酸钙有机复合肥的乡镇企业，填补省内一项空白。有机复合肥年产量达729吨，产品符合QJ/CP·G21·01—90企业标准，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在省内定西、临夏、陇南、陇东等地打开产品销路。1990年有职工264人，拥有固定资产79.8万元，设备23台(件)。完成工业产值225万元，实现利税16.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52万元/人，成为陈坪乡骨干企业之一。

1989年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并授予兰州市“重合同，守信誉”企业荣誉称号。

四、西固区柳泉塑料编织一厂

1969年在原中坪磷肥厂基础上改建而成。有职工30人。1990年，职工增至325人，拥有固定资产103.6万元，各种设备88台(件)。1975年，投资1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塑料编织品为主。1976年6月投产，为兰化、兰炼等驻区企业生产塑料编织袋。该厂指定专人检测，保证半成品、成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1986年，生产的105厘米×50厘米塑料编织袋，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574万元，实现利税137万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12.5%和204.7%。

五、兰州兴中玻璃制品厂

1975年6月建,属陈坪乡办企业。为兰州农药厂生产配套农药玻璃瓶,后因生产成本过高而转产墨水瓶,销往西北各省区。1983年,墨水瓶系列产品由3种增为8种,墨水瓶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4年,建立罐头瓶生产线。1985年,新建1座15平方米的马蹄焰蓄热式窑炉,使产品年产量由3900吨增加到5400吨,提高38.5%。1989年,企业产值332万元,实现利税62万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63.5%和45.5%。1989年后,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继续抓产品更新,研制和生产"四旋式五百克"罐头瓶,扩大产品销路。

1989年,被评为国家计量管理三级企业和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1990年4月,被评为兰州市首批乡镇明星企业。

六、兰州胜利棉毛纺织厂

1979年建西固区柳泉公社织布厂,有职工36人,织布机8台,利用兰州三毛厂的下脚料,生产毛涤及三合一毛料等产品,后因原料紧缺而转产棉布。1985年以生产工业帆布、绽布、包装布为主,开始扭亏为盈。

1987年,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组建腈纶提花毛毯生产线。在试产期间因款式多样,花色新颖,价格低廉而畅销国内。1988年至1989年,共投资240万元,又新建3条生产线,形成年产毛毯20万条和绒线500吨的生产能力。

1989年,在开展"质量管理年"活动中,被评为"全市标准化计量合格单位"、"A级企业"和"信用一级企业"。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511万元,实现利税7.9万元,成为柳泉乡骨干企业之一。

七、西固塑料编织厂

为西固乡西固村办企业。1980年初,以加工木材和家具为主。6月,转产塑料编织袋。当时,除投资改善生产条件外,还聘请化工技术人员帮助,在短期内生产出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用户好评。

在调整产品结构过程中,实行村、企联营,每年由兰化提供聚乙烯等原料200多吨,生产塑料编织袋80万平方米、编织布40万平方米。1986年,该厂生产的95厘米×50厘米、100厘米×60厘米编织袋等产品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1987年塑料编织袋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90年投资25万元,更新生产设备,改善生产条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34.8万元,各种设备73台(件)。塑料编织袋年产量达1094万平方米,比1986年提高40%,产品合格率由原来80%提高到97%;工业产值414.5万元,利税总额29.11万元。企业跨入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行列。1990年4月,被市人民政府评为兰州市首批明星企业。

八、兰州金城化工厂

为西固乡柴家台村办企业,1980年3月建。自筹资金8万元建成年产三氯化铝150吨的生产线。1984年,与兰化304厂联营,产品除供应兰化304厂外,并销往河南、江苏、新疆等地。1987年,投资70万元,引进先进技术,新建1条年产60吨对苯二酚产品生产线,当年投产受益。1990年有职工40人,拥有固定资产68.2万元,各种设备43台(件)。投资1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生产氯乙酸产品,年产量达127.6吨,三氯化铝年产量增至660吨;企业年产值为196万元,创利税13.9万元。

九、兰州棉麻纺织厂

1985年建化纤絮片厂,属西固乡规模最大的乡办企业。1987年,建成拥有2500纱锭的小型纺纱厂,当年生产棉纱240吨,完成工业产值200万元,实现利税30万元。1989年,自筹资金1100万元,贷款400万元,建成拥有国家FA系列纱纺机135台(件)、年产1600吨棉纱的现代化棉麻纺织厂,与甘肃省棉麻公司签订原料供应、产品包销合同。

注重抓管理、重质量,除严格执行GB/T398—93标准外,还制定有关生产工艺、设备、操作和产品质量、物资消耗、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一级品率在95%以上。产品供应省内外100多家企业。1990年有职工498人,拥有各种设备146台(件),固定资产815.3万元。1990年4月,被评为"兰州市首批明星企业"。9月,国家科委在兰州召开星火计划工作会议,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参观后,对该厂依靠科技发展生产的成就给予高度评价。

十、西固新城化工厂

属新城乡与兰炼添加剂分厂联营的企业。1985年由新城乡投资建厂,兰炼添加剂分厂提供工业废料、技术,负责生产管理和产品销售。1986年8月投产,主要生产T—108清净剂(硫磷化聚异丁烯钡盐)、T—109清净剂(烷基水杨酸钙)、T—152分散剂(双丁二铣亚胺)、T—202抗氧抗腐剂(硫磷丁辛基锌

盐)和 F803 降凝剂、兰 932 复合剂等石油炼化添加剂,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一级品标准,销往国内 14 个省、区的炼油企业。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85.3 万元,实现利税 92.10 万元,人均创利 1.46 万元。1990 年被评为甘肃省明星企业之一。

十一、兰州河口化工厂

为西固区河口乡办企业,1987 年 9 月建,与兰炼添加剂分厂联营,利用兰炼提供的原料搞深加工,共同开发星火科技项目"F202 油品添加剂"。1988 年生产成品 151 吨,填补全省乡镇工业的一项空白。

1990 年有职工 250 人,拥有固定资产 48.6 万元,各种设备 20 台(件)。完成工业产值 139.4 万元,实现利税 11.8 万元。企业生产工艺合理,产品质量稳定,受到用户好评。

十二、西固金化化工厂

1988 年金沟乡与兰化公司化肥厂联建,利用兰化化肥厂闲置的厂房和设备,生产各类化工产品。金沟乡投资 20 万元,兰化化肥厂负责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产品销售。1989 年投产以来,年产多孔粒状硝氨 1.8 万吨,工业甲醛 5000 吨,硫氰酸钠 1500 吨,脲醛树脂胶 2600 余吨,107 号建筑胶 300 吨和乙炔气 3 万余瓶。产品质量稳定,赢得用户信赖。1990 年有职工 220 人,拥有固定资产 194 万元,各种设备 20 台(件)。企业产值达 1422.1 万元,实现利税 214 万元,成为金沟乡规模大、效益好的骨干企业之一。

十三、兰州长城化工厂

属陈坪乡办企业,1989 年建。利用兰炼提供的原料和技术,生产两个系列 36 个牌号的工业白油及 20 多种润滑油,年产量达 1000 多吨。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标准和石油化工行业标准,销往西宁、西安、成都、广州、南京、大连等城市。1990 年有职工 50 人,拥有生产设备 42 台(件),固定资产 87.3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191 万元,实现利税 20.4 万元,成为陈坪乡重点企业之一。

第二章 产 业

50年代至60年代，农村社、队因地制宜，兴办一些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服务的小型企业，以农具修配、蔬菜加工和装配农用架子车为主。70年代，部分社队创造条件，就地取材，组建小型砖厂、采砂厂、制毡厂和被服厂等企业。

80年代后，区委、区政府适时引导乡、村企业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把搞活乡镇企业，振兴农村经济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出发点，有重点地调整和关、停、并、转面临困境又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形成乡镇企业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节 乡镇工业

1985年，全区乡、村工业企业有127家，其中乡办46家，占36.2%。1987年，注重调整产业结构，对面临困境的小磷肥、蛭石瓦、油毡纸、土炼油等企业全部转产，电石、硅铁、精锑等冶炼企业有所控制。1990年，乡、村工业企业增至157家(乡办59家)，占乡镇企业总数的45.2%，其中企业年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55家，占乡、村工业企业总数的35%。其主要工业门类是：

一、化工、炼油

70年代建厂投产的仅有陈坪乡化工厂和柳泉西坪化工厂2家，80年代中期陆续组建19家。从1985年开始，根据区委、区政府制定的乡镇企业发展规划，有7家化工、炼油企业与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联营。主要由乡、村投资建厂，利用大厂的原料和技术，加工配套产品和开发新的项目，在短期内发挥投资效益。有5家私营企业专门从事废油加工，年产值在百万元以上，利税10万至15万元。至1990年，有21家，即化工15家、炼油6家，其中乡办14家，占66.6%；村办7家，占33.4%。是年，新城化工厂、金化化工厂、兰西石油化工厂等7家联营企业共完成工业产值4223.5万元，实现利税683.2万元，其中金化化工厂位居前列，企业产值增至1422.1万元，利税总额234万元。

二、建筑材料

60年代初筹建小型砖厂、采砂厂。80年代后期，西固、陈坪、东川、达川、河口等乡、村陆续新建和扩建建材企业，除加工木材、铝材外，大都生产红砖、水泥管和预制构件等产品。到1990年，这类企业有11家，其中乡办5家，占45.5%；村办6家，占54.5%。企业产值百万元以上的有河口建材厂、达川吊庄建材厂、陈坪预制构件厂3家，占建材企业总数的27.3%。1987年，陈坪预制构件厂产值突破百万元，到1989年累计完成工业产值339万元，实现利税33.21万元。1988年，达川建材厂投产，有从业人员14人，完成工业产值42.61万元，实现利润7.44万元。1990年职工上百人，企业产值增加到144.2万元，相当于建厂初期的3.4倍。

三、冶炼、铸造

50年代至60年代，全区农村陆续组建6家小型冶炼、铸造企业，以加工铸钢件为主。80年代后，始建硅铁、铁合金等6家企业，其中有与兰州维尼纶厂和港商联营的2家。到1990年，共有12家，其中乡办4家，占33.3%；村办8家，占66.7%。1986年，乡办企业柳泉综合厂产值连续5年突破百万元，累计完成工业产值740.8万元，实现利税66.85万元。1990年8月，柳泉乡与港商联营的陇港冶金化工厂，以生产硅铁为主，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69万元，实现利税10.5万元。

四、机械、仪表

50年代至60年代，建立达川机械制配厂和红星仪表阀门厂。80年代组建3家乡(村)办企业。1985年，东川乡村办兴东机械厂有职工23人，拥有固定资产85万元。以生产压力容器为主，1989年企业产值上百万元，实现利税9.25万元。1985年金沟乡与区科协联办金沟特种仪表研究所，是以研制同位素仪表为主的乡办企业，从业人员40人，拥有固定资产33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180万元，实现利税22.5万元。

五、塑料

70年代建立4家社队塑料厂，生产民用塑料制品和为化工、建材企业加工塑料编织袋。1986年企业产值超过百万元关的有4家，占企业总数的44.4%。

当年,柳泉塑料编织一厂工业总产值达495万元,实现利税14.24万元。到1987年企业产值达500万元以上,利税总额44.95万元,居村办企业之首。1980年3月,建西固塑料编织厂,从业人员230人,拥有固定资产150多万元。1986年,企业总产值达263万元,实现利税22.48万元;1990年,企业产值增至392.2万元,利税总额31.10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49.1%和38.3%。到1990年,这类企业共有9家,其中乡办2家(含陈坪乡纸塑制品厂),占22.2%;村办7家,占77.8%。

六、轻纺

1975年,西固公社张家大坪村组建制毡厂。80年代中期陆续创办轻纺工业企业。1985年6月西固桃园村组建的桃园毛纺厂,以生产化纤布为主,从业人员300余人,拥有固定资产65万元。1986年与兰州第三毛纺厂联营后,企业生产逐年发展,经营效果良好,1988年企业总产值达315万元,实现利税7万元。到1990年,企业产值增加到742.5万元,利润总额为12.5万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135.7%和78.6%。1988年4月西固乡西固村筹资创办兰州棉麻纺织厂,与甘肃省棉麻公司联营,是年产棉纱1600吨的现代化企业。产品产量和企业效益逐年提高,成为全区村办企业中的利税大户。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835.5万元,利税总额59.3万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2.4倍和1.6倍。到1990年,共建立乡村轻纺企业7家,其中乡办3家,占42.8%;村办4家,占57.2%。在村办企业中,与驻区企业联办的2家,占50%。

七、造纸

80年代,建立乡村造纸企业,到1990年,正常生产的有3家村办造纸厂,即东川和西固造纸厂,以生产瓦楞纸为主;陈坪乡新滩造纸厂除生产食品包装纸外,还生产C级卫生纸等6种产品,年生产能力达2000吨左右。1989年,该厂工业产值突破百万元关,达到248.4万元,利税总额为15.68万元。1990年,受多种因素制约,企业效益下滑,但工业产值仍在百万元(120.6万元)以上,利税总额不低于10万元(17.3万元)。

八、其他

80年代后,部分乡、村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因地制宜地组建包装纸箱、环保器材、油罐加工、液体燃料等10家小型企业,其中

年工业产值上百万元的共有5家(均系乡办企业),占50%。

第二节 建筑业

80年代后逐步建立与发展乡镇建筑业。1985年陈坪乡、村率先组建建筑工程队。1986年至1987年,除组建乡办建筑企业外,从事建筑业的联户有8家,个体户有2家。各乡、村组建的建筑工程队,均由西固联建公司管理。1987年,区、乡、村三级共有45个建筑工程队(未含联户和个体),其中乡、村建筑工程队11个,约占1/4。

1988年,由新城乡的12个建筑工程队组成西固区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属乡级建筑企业,下辖6个工程处、23个工程队。

1990年,乡镇建筑企业由1985年的3家增至46家,其中乡办10家,占21.7%;联户办13家,占28.3%;个体23家,占50%。从业人员由1985年的2919人增加到5523人,其中乡办3496人,占63.2%;联户802人,占14.5%;个体1225人,占22.3%。

建筑企业总产值由1985年的1562.28万元增至1990年的6373.1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5.8%,其中乡办建筑企业产值为3518.5万元,占建筑企业总产值的55.2%;建筑企业总收入由1985年的1239.83万元增至1990年的5753.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3.9%,其中乡办建筑企业总收入为3316.1万元,占建筑企业总收入的57.6%。1990年,建筑企业利润总额为266.5万元,约等于1985年利润总额46.88万元的5.7倍。

1990年,联户建筑企业总收入为1009.5万元,比1987年净增568.77万元,年均增长43%;个体专业户总收入1428万元,比1987年净增1348.1万元,年均增收449.36万元。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1983年,陈坪乡和西固乡领先建立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24人,其中西固乡11人、陈坪乡13人,机动车辆10辆,其中陈坪乡6辆、西固乡4辆。1985年,始办联户及个体运输业务,联户、个体各有4家,从业人员共1669人,其中联户932人,占55.8%;个体户737人,占44.2%。1990年,乡镇交通运输企业增至47家,其中乡办1家(西固乡),占2.1%;联户14家,占29.8%;个体32

家，占68.1%。从业人员4222人，比1985年增加2533人，其中乡办运输企业280人，仅占6.6%；联户、个体共3942人，占93.4%，所占比重比1985年提高4.6个百分点。

农村联户、个体投入短途运输的各种机动车辆2279辆，其中汽车356辆、大型拖拉机128辆、手扶拖拉机1795辆。如按单车计算：汽车年均收入6.4万元，最多9万元，最少4.5万元；大型拖拉机年均收入4万元，最多7.39万元；手扶拖拉机年均收入0.8万元，最多1.54万元，最少0.5万元。90家"招手停"①运营收入年均6.4万元，最多7.5万元，一般不低于6万元。

1990年，全区乡、村交通运输企业总收入5115.3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2.4%，较1985年增长6倍多，其中乡办250万元，占年收入总额的4.8%；联户及个体共收入4865.3万元，占95.2%。年利润总额355.7万元，占乡镇企业利润总额的12.4%，相当于1985年利润总额的3.4倍。

第四节 商业及饮食服务业

1983年柳泉乡和陈坪乡率先组建4个商业服务网点，安置剩余劳力143人。1985年，乡、村办商业企业增至5家，从业188人；个体饮食及服务业8家，从业503人。1990年，从事商业及饮食、服务业者增至88家，较1985年增长5.8倍，其中乡办商业企业3家，占3.4%；村办商业及服务业4家，占4.5%；联户企业4家，占4.5%；个体经营77家，占87.5%。从业人员2912人，较1985年增长3.2倍，其中个体2661人，占90%以上。

1983年，乡办商业年总收入为82.12万元，占当年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2%。1985年，随着个体及联户经营的发展，企业总收入达到121.23万元，增长47.6%。1990年，年总收入增至11911.5万元，比1985年净增11790.27万元，增长97倍，其中个体经营户收入11009.6万元，占92.4%。年利润总额由1985年的14.38万元增至709.8万元，占乡镇企业利润总额的24.8%，增长48.3倍。

①小客运汽车，招手即停，上下方便。

第三章 产 品

第一节 产品结构

1987年,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提出符合西固区情,利于巩固和发展乡镇企业的总体思路。经过几年的调整与改革,到1990年,基本上形成了"三大系列九个品类"① 的乡镇工业产品结构,即发展与大企业配套,为大企业服务的支工产品;发展面向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繁荣的支农产品;发展面向消费市场,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民用产品。

一、支工产品

支工产品系列有石化添加剂、催化剂、工业原料等3类。主要有润滑油、机油、刹车油、齿轮油、润滑脂、航空油添加剂、石油添加剂T—108、T—109、T—113、T—202和10号、15号、26号、32号、36号、100号工业白油,T202油品添加剂、三氯化铝、对苯二酚、泡花碱、氯化钙、氧化钙、氧化锌、氯乙酸、硅酸钠、碱式氯化铝、酞青蓝,以及工业甲醛、石油树脂、丁苯素炼胶、同位素仪表、仪表配件、三阀组、密封件、钢锭、型钢、铁粉、铁砂、塑料编织袋、纸箱、泡沫板、棉纱、压力容器、汽流消声器、墨水瓶、罐头瓶、工业毡等70余种。

二、支农产品

支农产品系列为塑料、农药、复合肥等3类。主要有磷肥、多元素化肥、普通过磷酸钙有机复合肥和农用塑料地膜、棚膜,以及农药等6种。

三、民用产品

民用产品系列有轻纺针织、民用燃料、食品加工等3类。主要有民用毛毡、木器家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各种服装和酱油、味醋、黄酒,以及卫生纸、液

①"三大系列"指支工、支农和民用产品;"九个品类"指石化添加剂、催化剂、工业原料、塑料、农药、复合肥料、轻纺针织、民用燃料、食品加工。

体燃料、型煤等20余种。

1980年，农村社办工业企业的主要产品有红砖、钢球、铁制农具、橡胶杂件、磷肥和地毡、日用木制品等24种。1986年，乡办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增加到44种。1990年，各类主要产品增至120多种，相当于1986年产品品种总数的3倍。

表6—14 1990年西固区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铸钢件	吨	702.3	铁粉	吨	900
机制砖	万块	601.7	仪表配件	万件	5.5
塑料制品	吨	220.3	密封件	万件	6.87
钢球	吨	999.5	型钢	吨	80
添加剂	吨	728.5	塑料编织袋	万平方米	1094
消声器	台	641	塑料薄膜	吨	549.5
涂料	吨	944.1	纸箱纸	吨	854.7
腐植酸铵	吨	1900	瓦楞纸	吨	1753
汽机油	吨	110	包装纸	吨	318
硅铁	吨	1050	包装纸箱	万平方米	83.7
铸件	吨	400	外包装箱	万立方米	11.3
水箱	只	21525	墨水瓶	万只	1386
电石	万吨	3500	罐头瓶	万只	542.2
电极糊	万吨	854	毛毯	万条	3.75
锻件	吨	50.5	白布	万米	132
铁砂	吨	1500	帆布	万米	78.9
包装布	万米	38	滑石粉	吨	5368
毛巾	万条	53.23	玻璃水	吨	4905
棉纱	吨	1610	蛭石瓦	立方米	1770
混纺纱	吨	510	石棉绒	吨	410
手套	万双	160.3	玻璃布油毡	万卷	2.54
布鞋	万双	33.8	麻绳	万公斤	23.5
磨花镜	万平方米	5.22	珍珠岩	立方米	3800
卫生纸	吨	507.5	肉骨粉	吨	845
炉具	台	400	磷肥	吨	21060

表 6—14 续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酱醋	吨	924.6	复合肥	吨	12087
罐头	吨	165	润滑油	吨	4968
服装	万件	17.8	分子筛	吨	237
水磨石	万平方米	11.74	酞青蓝	吨	10
化纤布	万米	49.5	三氧化铝	吨	660
对苯二酚	吨	6	天花板	平方米	77.8
颗粒肥	吨	1980	地面花砖	平方米	518.5
氯化钙	吨	920	石膏粉	吨	2510
氯乙酸	吨	127.6	石蜡	吨	152
盐酸	吨	77	柴油	吨	380
多孔硝铵	吨	5115	燃料油	吨	4800
甲醛	吨	3450	液体泡花碱	吨	22375
白油	吨	453.3	硫化碱	吨	1412
再生油	吨	2230	农药	吨	786
日用玻璃	吨	2812	同位素仪表	台	180
楼板	立方米	6170			
工业草酸	吨	579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乡、村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把依靠科学技术，开发拳头产品作为巩固和发展乡、村工业的关键来抓，而且重视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为乡、村企业提供咨询服务。1987 年至 1990 年，全区乡镇企业中，有 34 家工厂参与星火技术开发计划，引进科技项目 30 多项，开发新产品 25 种。

在实施星火计划和开发新产品过程中，以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研制和开发市场急需，群众信赖的新产品。1990 年，乡、村企业生产的塑料编织袋、水泥、花砖、工业塑料包装薄膜、农用塑料棚膜和腈纶燕领小提琴套衫、领扎花男开衫等 8 种产品获省优质产品证书，30 多种产品获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

表 6—15 西固区乡镇企业省优产品名录表

序号	优质产品	生产单位	评优时间
1	方扇型墨水瓶	兰州兴中玻璃制品厂	1983 年
2	塑料编织袋	兰州西固塑料编织厂	1987 年 12 月
3	塑料编织袋	西固柳泉塑料编织一厂	1988 年 12 月
4	水泥地面花砖	兰州西固东方建筑材料厂	1988 年 12 月
5	工业包装膜	兰州市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8 年 12 月
6	农用膜	兰州市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8 年 12 月
7	男、女腈纶衫	兰州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8 年 12 月
8	腈纶小提琴女衫	兰州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8 年 12 月

1986 年至 1990 年，柳泉塑料编织一厂、陈坪化工厂等 8 个塑料、化工企业生产的塑料编织袋、包装吹型膜和普通过磷酸钙有机复合肥等 17 种产品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称号。西固桃园针织厂、古城羊毛衫厂、新滩造纸厂生产的腈纶服装、羊毛衫及卫生纸等 14 种产品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民用系列优质产品。见表 6—16、表 6—17。

表 6—16 西固区乡镇企业优质产品名录表

序号	优质产品	生产单位	评优时间
1	105×50 厘米塑料编织袋	柳泉塑料编织一厂	1986 年 10 月
2	100×50 厘米塑料编织袋	柳泉塑料编织二厂	1986 年 10 月
3	100×60 厘米塑料编织袋	柳泉塑料编织二厂	1986 年 10 月
4	95×50 厘米塑料编织袋	西固塑料编织厂	1986 年 10 月
5	100×60 厘米塑料编织袋	西固塑料编织厂	1986 年 10 月
6	520×0.035 包装吹型膜	柳泉塑料编织一厂	1986 年 10 月
7	620×0.07 包装吹型膜	西固塑料编织厂	1986 年 10 月
8	550×0.05 包装吹型膜	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6 年 10 月
9	620×0.04 包装吹型膜	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6 年 10 月
10	550×0.08 包装吹型膜	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6 年 10 月
11	980×0.055 包装吹型膜	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6 年 10 月
12	800×0.08 包装吹型膜	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6 年 10 月
13	570×0.08 包装吹型膜	西固桃园塑料厂	1986 年 10 月
14	普通过磷酸钙有机复合肥	陈坪化工厂	1988 年 12 月
15	复合肥	柳泉复合肥厂	1988 年 12 月
16	复合肥	柳泉中坪复合肥厂	1988 年 12 月
17	复合肥	黄河化工厂	1988 年 12 月

注：表列 17 种产品均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

表 6—17 西固区乡镇企业民用系列优质产品名录表

序号	优质产品	生产单位	评优时间
1	绣花燕领型腈纶女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2	格领型女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3	格条圆领型女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4	抽条绣花型女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5	格条领腈纶男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6	格条绣花腈纶男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7	格条扎花腈纶男套衫	西固桃园针织厂	1986 年 10 月
8	条圆柱型羊毛女套衫	古城羊毛衫厂	1986 年 10 月
9	绣花半高领羊毛女套衫	古城羊毛衫厂	1986 年 10 月
10	两色圆领羊毛女套衫	古城羊毛衫厂	1986 年 10 月
11	四平圆领腈纶女套衫	古城羊毛衫厂	1986 年 10 月
12	四平圆领绣花扎型女套衫	古城羊毛衫厂	1986 年 10 月
13	绣花型腈纶女平衫	古城羊毛衫厂	1986 年 10 月
14	卫生纸	新滩造纸厂	1990 年 5 月

注:表列 14 种产品均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

第三节 产品标准化建设

1987 年至 1990 年,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及各乡、村企业都把标准化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定期研究和检查、督促,企业质检和生产技术部门配合,狠抓产品标准化工作,制定和落实企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具体管理措施。始终把执行国标及企业内控标准与计量管理结合在一起,从车间、工段到生产班组,以及各道工序都实行专人负责,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化。

多数乡、村企业还明确规定:不合格的原料、零部件不准投料和组装;凡属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手段的,一律不准生产;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这些规定对实施产品标准化建设规划和振兴乡镇企业起重要作用。

在开展"创优质、争名牌"活动中,乡、村两级企业实施产品标准化建设的单位有 171 家,占企业总数的 97.6%。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50年代至60年代,农村社队工业分别由各公社生产办公室管理。1976年4月设区综合经营办公室后,统一管理农村社队工业及种养业。6月,将分布在农村公社范围内的,独立核算的手工业社(组)全部交由所在地公社领导和管理。

1978年11月,区综合经营办公室改建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3月更名西固区乡社企业管理局,并设立区多种经营管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0月,机构合并后改为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10月,更名西固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设办公室、财务物价组、生产管理组,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6人。1987年8月调整内部机构,改设办公室、生产股、技术股、财务股,对全区乡镇企业进行统筹、协调、监督和服务。

1982年,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各乡增设农工商联合经营公司(后改工业公司)。1988年,各乡成立经济委员会(简称乡经委),内设农业、工业办公室,具体管理乡(村)办企业及联户、个体经营。

1990年,乡镇局有职工16人,其中在编干部6人。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承包

各乡、村企业根据不同状况,实行经营承包,主要采取集体、个人和招标承包三种形式。1986年以来,基础较好的企业逐步实行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生产规模小,产品单一的小型企业,实行厂长个人承包责任制,与乡、村企业主管部门签订承包责任书。部分乡镇企业从实际出发,采取公开向社会招标承包的形式,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企业承包人有经营决策、生产指

挥、人事任免和收益分配等自主权。承包人的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承包期间,由主管部门(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各乡经委)按照承包合同进行考核。主要考核企业利润、收入、产值三大指标;产品、产量由乡、村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情况自行安排,并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定期检查考核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二、企业调整

1987年至1990年,在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的同时,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民用燃料、机械燃料、润滑油及添加剂和"三废"(废渣、废气、废水)定点回收等4类企业,逐个分析、研究。1988年,清理、整顿原有的47家小型炼油企业,经过调整减至24家。这类企业基本上不与驻区大企业争原料,属于"三废"定点回收企业。1990年,以发挥企业效益和环保效益为出发点,只保留20家"小炼油"企业,并从产、供、销和技术改造、保护环境等方面分类指导,严格管理,收到良好效果。

三、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

各乡、村企业从抓企业基础工作入手,在企业内部开展以"上管理、上质量、上等级和创优、创新、创汇及提高经济效益"为内容的"企业管理年"活动。1988年起,以新城化工厂、陈坪预制构件厂为重点,狠抓基础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晋等升级活动和产品标准化建设。经过考核和验收,有陈坪预制构件厂、柳泉织布厂、柳泉编织厂、柳泉中坪复合肥厂等10个企业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

在抓基础工作的同时,多数企业注重通过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提高产品质量去占领市场。到1990年就生产出一批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其中有8种产品被评为省优,有30多种获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兰西化工厂等18个企业为企业管理先进集体,并有乡办工业产值超过8千万元的西固、陈坪、新城3个乡;总产值上千万元的西固乡西固村、桃园村、四季青村;柳泉乡中坪村;陈坪乡小坪村。

四、拓展营销

80年代末,乡、村企业在面临资金短缺,销路不畅的困境下,由区、乡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根据市场各种信息和供求变化情况,统一安排和调度,既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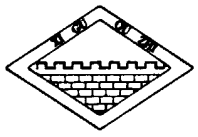
产，又抓销售。部分企业采取“销售包干，定额销售，销售提成，超销重奖”等措施，调动供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派出一部分销售人员到省内外联系，掌握信息，推销产品。仅柳泉胜利纺织厂一家，推销提花毛毯3.75万条，销售收入为158万元，占1990年企业总收入的35.3%。新电硅铁厂与陕西省外贸部门取得联系，出口硅铁250吨，创汇65万元。利用多种渠道，扩大营销范围，起到以销促产的作用。

五、企业考评

1987年至1990年，在全区乡镇企业中开展企业验收和晋等升级活动。已有142家乡、村企业验收合格，合格率占这类企业总数的89.8%，其中兰西石油化工厂被评为甘肃省二级企业；评定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14家，B级企业5家。并评选出省级优秀农民企业家5人，市级优秀农民企业家9人。详见表6—18。

表6—18 西固区优秀农民企业家名录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级 别	评定日期
郝安祖	黄河化工厂	厂长	省级	1987年
孙明广	陈坪化工厂	厂长	省级	1990年4月
牟作发	柳泉塑料编织一厂	厂长	省级	1989年
王富瑜	西固塑料编织厂	厂长	省级	1990年4月
张雄家	西固二建公司	经理	省级	1988年9月
于新喜	河口建筑材料厂	厂长	市级	1990年4月
赵和才	东川布鞋厂	厂长	市级	1989年
王锡宗	金晨化工厂	厂长	市级	1990年4月
刘成祖	西固桃园塑料厂	厂长	市级	1990年4月
魏伯寿	西固下川综合加工厂	厂长	市级	1988年
刘飞鹏	兰州棉麻纺织厂	厂长	市级	1989年
张瑞祥	柳泉综合厂	厂长	市级	1990年
孙志功	柳泉纺织厂	厂长	市级	1988年
陈作梁	红星仪表阀门厂	厂长	市级	1990年4月



第七篇　农林 畜牧 水利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农村经济制度

一、土地私有制

汉唐至明清民国，西固境内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民国时期，西固境内多为自耕农，少地或无地的半自耕农，约占农村总户数的76%。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对无地和少地农民实行雇工、地租、债利剥削。

(一)地租剥削 地主把部分高产、稳产的好地留为自有，雇工耕种。把瘠薄偏远的劣地出租给农民，并以苛刻的租额从中剥削。出租有死租、活租、租赁、伙种等形式。

1. 定租。老砂地每垧租额6斗(每斗合35公斤)；旱地每垧租额2斗；水旱地每垧2.5斗。

2.活租，亦称份租。由租佃双方按"四六开"分粮，即出租方占四成，佃户占六成。

3.伙种。除耕地外，为承租人提供籽种、肥料及生产工具，其收获按比例分成。

4.安庄稼(俗称招门客)。除提供耕地、籽种、肥料外，为承租人暂借一些粮食、窑房等，其收获也按比例分成。

(二)债利剥削 农村借贷。有借钱还钱的，借粮还粮的，也有借钱还粮的。民国年间，地主采取高利盘剥手段，剥夺贫困农民。

1."黑驴打滚"，月月付息，一般月利10分。

2."七当十"，即借70元，立约写为100元。

3."穿眼子"，日利20分，多在赌场为赌徒放债。

4.放"颗子账"，为度荒年月借粮、放账，月利20分，麦收后如数归还。

(三)雇工剥削 无地的农民给地主、富农出卖劳动力，身受压迫和剥削。一般每劳每年计粮12市石，最低者7市石至8市石；打短工者每日5升(合)粮

(折合小麦 7.5 市斤);放羊娃(牧童)年薪计粮 1 市石。

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境农村有 17 个乡(包括划入的 10 个乡),6739 户、37833 人,耕地 79346.82 亩。其土地占有情况见表 7—1。

表 7—1 西固区土改前农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阶级成分	户数	人口	土地(亩)	户均(亩)	人均(亩)
雇农	977	4482	1378.63	1.41	0.30
贫农	3672	19936	31228.99	8.50	1.57
中农	1547	11017	33982.03	21.97	3.08
富农	95	925	6065.02	63.84	6.56
地主	117	663	5628.62	48.11	8.49
其他	331	810	1063.53	3.21	1.31
合计	6739	37833	79346.82	11.77	2.10

注:①解放初期(1949 年 8 月至 1952 年 10 月)西固区辖 7 个乡、2532 户,14533 人,其中地主 66 户、262 人;富农 54 户、502 人;贫农 1398 户、8158 人;雇农 351 户、1531 人;中农 441 户、3629 人;其他 222 户、451 人。

②1952 年 11 月后几次调整行政区划,陆续划入 10 个乡,4207 户、23300 人,计全区农村 17 个乡,有 6739 户、37833 人。

二、土地改革

从 1950 年 12 月起,全区农村开展群众性的减租反霸斗争。按照党和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减租减息的具体规定,全面实行"二五减租",即在原定租额中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地租"不得超过土地常年产量的千分之三七五"。在减租反霸斗争中,先后组织乡、村民兵和农(村)民斗争恶霸地主 107 人,获得反霸果实(折合小麦)8726.032 市石。通过减租减息,有 3161 户(未含柴川、金沟乡)农民从中得到实惠,减租(折合小麦)8696.032 石,占地租总额的 76.5%。

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基础上,从 1951 年 11 月开始,分期分批地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1951 年 11 月中旬至 1952 年初进行土改的包括西固、柳泉、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乡和原湟惠区的达川、河口、新城、青关、川和、东坡及安宁区的柴川乡共 14 个乡(调整行政区划后陆续划入西固区);1952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土改的有范坪、光月、陈井、大岭、仁和、青和、徐顶(土改后,陈井、大岭等 5 乡划入永靖县)、金沟(1959 年 8 月划入西固区)共

8个乡。

表7—2 1951年西固区减租反霸统计表

项目 / 乡名	斗争对象										分得果实的农户					果实折合小麦（市石）
	类别					成分					雇农	贫农	中农	其他	共计	
	地主	恶霸	乡保人员	其他	共计	地主	富农	中农	其他	共计						
西固乡	2	1		3	6	3	3			6	24	250	4		278	1560
柳泉乡	1	2	2	3	8	2	1	1	4	8	18	250	2		270	889.26
柳荫乡	5		1		6	5	1			6	30	183	8	4	225	1447.22
桃园乡	3			3	6	3	2	1		6	35	124	2		161	151.412
钟家河乡	3	2	1	3	9	5	1	3		9	10	289	5	13	317	295.65
陈官营乡	5		2	1	8	5	1	2		8	7	370	5	20	402	2267.32
瞿家营乡	2				2	2				2	34	374	6		414	967.73
范家坪乡			2	2	4			4		4	1	189	5	8	203	63.87
光月山乡	2		1		3	2		1		3	4	22			26	4.2
东坡乡	2	2	4	2	10	2	2	6		10	62	152	3		217	114.2
川和乡	3		2		5	3	2			5	28	42			70	92.15
新城乡	6		3		9	6	3			9	54	95	2		151	477.25
青关乡	1		1		2	1		1		2	10	40	12		62	38
河口乡	1	1	4	8	14	1	6	7		14	107	210	4		321	250.77
达川乡		1	2		3		2	1		3	11	24	9		44	57
柴川乡	3				3	2	11			13						
金沟乡				9	9											
合计	39	9	25	34	107	42	35	27	4	108	435	2614	67	45	3161	8676.032

注：①在分得果实户数中包括原湟惠区统计的98户军属。

②果实白银及银圆单价20.000元。每20元折小麦1市石，杂粮每1.5石折小麦1市石，水地每亩折小麦6市石，房屋每间折小麦3石。

③没收平安乡地主包世英及恶霸鲁福福财产数据未列入表内。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全区土地改革分为宣传政策，调查摸底、访贫问苦，发动群众、划定阶级成份、开展斗争，分配土改果实和政权建设5个阶段。

土改期间，全区划定地主289户，占总户数的4.1%；半地主式富农4户，占0.1%；富农121户，占1.7%；小土地出租者132户，占1.9%；中农1948户，占27.6%；贫农3003户，占42.6%；雇农1241户，占17.6%；工商业主59户，占0.8%；其他247户，占3.5%。

表 7—3　1952 年西固区土改后农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项目		地主	半式地主富农	富农	小出土地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家	其他	公庙土地	总计
户口	户数	289	4	121	132	1948	3003	1241	59	247		7044
	%	0.41	0.06	1.7	0.18	27.7	42.6	17.6	0.84	3.5		
人口	男	1005	9	654	221	6858	8200	2721	95	423		20186
	女	1076	18	568	214	6310	7610	2170	75	411		18452
	合计	2081	27	1222	435	13168	15810	4891	170	834		38638
	农业人口	1932		1200	337	13146	15771	4835	126	834		38181
土改后占有土地	水地	983.7026	24.52	536.172	424.305	9081.281	7559.643	2184.5741	29.221	2294.232	581.6557	23699.3064
	川地	38.6										38.6
	山地	837.71		2175.967	297.03	20055.5417	17429.9255	2698.6385	50	120.066		43664.8787
	坡地	1128.9065	3.47	1101.274	565.001	15743.745	7590.4495	2468.4845	0.5	102.356	34.635	28738.8215
	砂地	637.078	13.885	1767.733	314.28	8597.564	7717.571	1374.763		160.3835	28.29	20611.5475
	水旱地	64.7095		63.397		290.147	127.024	15.9447		5.1625		566.3847
	塘子地	57.299		46.26	2.423	242.444	185.285	14.037				547.748
	滩地	12.37				163.28	259.75	14.62		6		456.02
	台地	127.3798										127.3798
	山川地			528.8792	233.715	3295.873	5348.8105	796.6508		147.3765		10351.305
	合计	3887.7554	41.875	6219.6822	1836.754	57469.8757	46218.4585	9567.7126	79.721	2835.5765	644.5807	128801.9916
	每人平均	1.87	1.55	5.089	4.22	4.36	2.92	1.978	0.696	3.399		

注：桃园乡土改后占有土地、园子地、留的地 127 亩，表内未统计。川和乡农场地(70 亩)除外，土改后留 8.853 亩地。

折合土地的方法：达川乡以水地为标准，滩地 1.4 亩折旱地 10 亩，折中砂地 2 亩，折老砂地 6 亩。折一等地 3.6 亩，折二等砂地 5 亩，折三等砂地 10 亩，折一等旱地 15 亩，一等水地 0.9048 亩。柴川　分三等九级(按产量)一等新砂地产量为每垧 6.4 市石。西固乡新砂地每垧折合中砂地 2 垧，老砂地折合中砂地 1 垧，川土地每三垧折合中砂地一垧，山坪土地四垧折合中砂地一垧，山坡地五垧折合中砂地一垧，水地一垧折合中砂地三垧、或三垧五，水旱地有枣树折合中砂地一垧，无枣树折合中砂地 7.5 垧。

表 7—4　西固区土地改革没收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件

项目		地主	外乡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家	学田	庙田	祠堂田	户田	其他	总计
总户数		158	99	5	116	31	5	7	17		26	464
没收征收户数		158	99	5	72	28	5	7	17		5	396
土地	水地	2551.8089	652.729	35.935	265.139	222.751	145.475	76.6402	82.6		1.2	4034.2781
	砂地	2042.1108	214.26	10.3	118.518	38.856	124.59	18.1	70.45		47.875	2685.0598
	川旱地	625.599	264.5	2.64	57.8625		3.39	181.975	64.6		37.25	1237.8165
	旱地					20.281					10	30.281
	山地	5426.415	230		243.25	70		174.55	2540			8684.215
	台地	35.426	37.5		77.503	5						155.429
	滩地						408					408
	川地				9.8							9.8
	合计	10681.3597	1398.989	48.875	772.0725	356.888	681.455	451.2652	2757.65		96.325	17244.8794
房屋(间)		3087.5	74						73			3234.5
庄基地(亩)		254.49	4						1.8			260.29
耕畜	牛(头)	9										9
	马(匹)	8										8
	骡(头)	138										138
	驴(头)	94										94
粮食(市石)		1569.39										1569.39
棉花(市斤)		1226										1226

表 7—4　　续表

项目		地主	外乡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家	学田	庙田	祠堂田	户田	其他	总计
农具	籽耧	19										19
	桄子	33										33
	铲子	73										73
	耖耧	35										35
	糖	9										9
	铣锄	32										32
	木轮车	4										4
	其他农具	5358										5358
家具衣服其他	银圆（元）	216										216
	衣服（件）	5561										5561
	灶具（件）	47										47
	家具（件）	5858										5858
	烟坊工具（套）	2										2
	烟叶（市斤）	13300										13300

在土地改革中，全区共没收和征收各类土地 17244.875 亩，其中没收地主的土地 12080.347 亩，占 70.1%；征收富农土地 48.875 亩，占 0.3%；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772.073 亩，占 4.5%；工商业主土地 356.888 亩，占 2.1%；学田 681.455 亩，占 3.9%；庙田 451.265 亩，占 2.6%；祠堂田 2577.65 亩，占 14.9%；其他 96.325 亩，占 0.6%。没收地主房屋 3234 间，耕畜 249 头，农具 5563 件，粮食 1569.39 市石，烟叶 13300 市斤，棉花 1226 市斤，银圆 216 元，家具 5858 件，衣服 5561 件，其他财物 1615 件。

在分配土改果实中，分得土地和财物的贫农、雇农 3526 户，约占总户数的 50%。其中分配土地 20018.111 亩，即贫农 10139.067 亩，雇农 6497.228 亩，中农(303 户)3381.816 亩；分得房屋、粮食、牲畜、农具和衣物等财产的 5143 户，即贫农 2943 户(12219 人)、雇农 1187 户(4368 人)，中农 1013 户(5540 人)，分别占总户数的 59%、43%和 14.3%。

1952 年 5 月 20 日，在西固城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对恶霸冯汉臣、匪首王连贵处以极刑；对 14 名地主分别判处有期徒刑，释放 15 名地主，当众焚毁没收地主的契约。至此，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剥削制度被全部废除。

1953 年 2 月，进行为期 2 个月的土改复查，纠正错划的地主 45 户、富农 24 户和小土地出租者 3 户，并审定漏划地主 5 户、中农 5 户，并退补土地 493.66 亩、房屋 177 间、粮食 8047 市斤、现金 2680 万元(旧币)、农具和家具 115 件、肥料 2.20 万斤。

土改复查后区境各阶级占有耕地的状况是，地主占有 3243.675 亩，人均 2.03 亩；半地主式富农占有 98.744 亩，人均 2.47 亩；富农占有 5546.779 亩，人均 4.92 亩；小土地出租者占有 1312.226 亩，人均 2.82 亩；中农占有 45507.193 亩，人均 3.69 亩；贫农占有 35085.536 亩，人均 2.47 亩；雇农占有 8186.906 亩，人均 1.75 亩；工商业家占有 109.281 亩，人均 0.61 亩；其他成分占有 824.56 亩，人均 1.44 亩；留公用土地 492.522 亩。

三、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缺耕畜、农具，劳力单薄的农户，自愿组织临时性的互助组，从事农业生产。1953 年，陆续建立不同形式的互助组 321 个，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民 4189 户，占总户数的 64%。这类互助组，即有季节性、临时性的帮工，也有常年互助组，一般是自愿结合，农忙变工，以工顶工，以畜换工。1954 年，各乡农户除留足口粮、籽种、饲料及储备

粮外，当年共交售统购粮 108991.5 公斤，超计划任务的 54%。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

1.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 1 月 18 日，西固区第六乡(陈官营)北滩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为全区第一家农业合作社，入社农民 30 户、165 人。秋，推广北滩初级社试办经验，加快建社进度，当年建立 14 个初级社，入社农民 433 户，占总户数的 6.5%(征地搬迁地区的数据未作统计)。1955 年夏，初级社发展到 48 个，入社农民 4870 户，占总户数 57.3%。1955 年 11 月，学习和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精神，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全区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12 月，初级合作社发展为 84 个，入社农民 4393 户，占总户数的 90.8%。

初级农业社按土地、劳力分摊股份基金，耕畜、农具折价，实行统一经营；提留公共积累，劳力评定底分，由社统一派工派活，集体劳动，评工记分；按土地、劳力比例分红(一般是地四、劳六或地三、劳七)。实行夏、秋两季分红，按各户总劳动日计算个人所得，年终统一结算。土地入社，统一经营，按劳分配，提留公共积累的初级社体制的建立，将土地私有制改变为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

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 1 月，全区 84 个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转社后又合并为 61 个。至 12 月底，实有 53 个高级社，入社农民 5565 户(不含外迁移民 454 户)，占总农户的 99.5%。

高级社实行统一核算，按劳分配，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在经营管理上，对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资产"四固定"和"三定一奖"(定产、定工、定投资，超产奖励)。在劳动管理上，按不同农活划分各种生产作业组。规模较小的队，由队委或组长带班，临时作业，活完组散。一般的大宗农活，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大忙季节，任务到人，分工到田，检查验收，奖赔兑现。在计划管理上，各农业社均制定生产计划、劳力出勤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效益分配计划。在财务管理上，设有"三账"(日记账、分类账、来往明细账)、"四簿"(财产、实物、工分、肥料)和"三册"(劳动、投肥和预分手册)，实行钱账分管，开支审批，定期公布财务收支账目等制度。在收益分配上，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除留足生产费用和按规定缴纳农业税，提留 10%的公积金和 6%的公益金及"五保户"①

①农村"五保户"指 50 年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社员群众，在生产上给以适当安排，生活上给以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少年儿童)、保葬。被保户称为"五保户"。

的口粮外，其余按全年劳动工日分配给社员个人，从各方面体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1956年，全区粮食总产量586.21万公斤（亩产74.5公斤），比1955年下降3.5%；蔬菜总产量418.75万公斤（亩产2199.5公斤），比1955年增长22.5%；瓜类总产量289.75万公斤（亩产1843公斤），比1955年增长30.2%。当年，社员分配总额为284.18万元，人均分配72.06元。

表7—5 1956年西固区农村收益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总数	粮食社	技术社
收入总计	4067777.46	2309668.35	1758291.11
农业收入	2639476.15	1615557.81	1023918.34
林业收入	137787.48	116635.35	21152.13
牧业收入	6765.99	5590.56	1175.43
副业收入	1224328.70	558871.63	665457.07
其他收入	59419.14	12861	46588.14
支出总计	4067777.46	2309516.35	1758261.11
农业税	89963.82	56428.52	33535.30
生产费用	829106.09	452375.66	376730.43
管理费	9863.88	5202.42	4661.46
公积金	194307.79	109277.63	85030.16
公益金	39886.44	25516.84	14369.60
社员劳动报酬	2841857.17	1649829.39	1192027.78
生产资料报酬	12064.62	6721.30	5343.32
其他	50727.65	4164.59	46563.06
积累公积金	272231.17	100197.93	172033.24
社员缴纳股分基金	259366.91	150905.47	108416.44
欠款	202191.74	154928.23	47263.51

四、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秋，区委、区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省、市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全区成立含8个乡的西固人民公社。12月，又组建以驻区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的5个城市人民公社，称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因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短期内自行解体。

人民公社化初期，农村实行政社合一体制，称为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由公社统一核算。在劳动管理上，实行劳动军事化，生产专业化，生活集体化；在分配上实行“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的供给制。农村社队开办公共食堂209个，社员全部在食堂就餐。柳泉乡社员人均月工资4元，最高6元，最低2元，后因财务不足，改记工分。

1959年3月，贯彻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实行权力下放，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管理体制。1960年11月，贯彻中央《十二条》(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指示信）精神，开始整风整社，停办农村公共食堂，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强调劳力归农，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按总耕地面积7%计算，共划自留地5699亩)；允许社员开垦不超过总耕地面积3%的小片荒地；允许社员栽植自留树和饲养猪、羊、鸡等家禽家畜（养猪4484头，养羊16565只)，并规定各生产队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农活及社员收益分配等方面有自主权。

1961年4月，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和甘肃省委的十条规定，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调整社、队规模，将西固公社划为河口、新城、西固、陈坪、关山5个公社，39个生产大队调整为54个，设236个生产队。1962年1月，再次将5个公社调整为9个，54个生产大队调整为67个，236个生产队调整为250个，逐步健全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村经济体制。1963年，在完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基础上，多数生产队建立固定作业组，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受奖）责任制。“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推行过“大寨记分”（即死记活评)，实际上是死分死记，“大寨分”变为“大概分”。这一时期，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稳定，农业生产稳定增长。1976年，全区粮食总产433.57万公斤，蔬菜总产5086.13万公斤，分别比1966年增长74.5%和50.5%。社员分配部分占农业收入的比重由1958年的56.5%提高到1961年的65.5%。

表 7—6 1958 年～1962 年西固区农村公社收益状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数量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甲、收入总计	5818055	6718887	6846306	8030675	8103621
一、农林牧副渔收入合计	5699118	6450151	6436748	7616204	5908380
1.农业收入	4248565	4661687	4661687	4616045	6167907
2.林业收入	53400	25067	43009	78269	50266
3.畜牧业收入	175471	226101	102511	88388	70329
4.副业收入	1221682	1537296	1675183	1283640	2352397
二、其他收入	118937	288736	409538	414471	197241
乙、费用总计	1381841	1418059	1813400	1840262	1887189
一、农林牧副渔费用总合计	1305164	1357213	1732060	1727983	1739120
1.农业生产费用	1219896	947845	1444904	1561055	1442764
2. 林业费用					
3.畜牧业费用	56815	81794	35879	28812	25044
4.副业费用	28453	327574	251277	138116	271312
二、管理费用	19395	20305	55039	29371	26681
三、其他费用	57282	40541	26301	82908	121388
丙、分配总计	4176214	5300828	5032906	6190413	4222432
占收入总计 %	71.77	79.45	73.5	77.08	69.18
一、国家税收	253892	230745	229170	144404	147737
占收入总计 %	4.36	3.43	3.34	1.8	2.42
其中农业税	233275	207681	206253	13810	132381
二、公积金	503636	959872	238294	572499	223290
占收入总计 %	8.65	14.28	3.46	7.12	3.66
三、公益金	130619	284153	135771	209215	85197
占收入总计 %	2.24	4.08	1.98	2.6	1.39
四、社员分配	3288067	3836058	4429671	5264495	3766207
占收入总计 %	56.52	57.66	64.72	65.56	61.7
平均每户收入	457	583	575	619	410
平均每人收入	79	104	104	115	77
平均每劳收入	214	289	307	308	199

表 7—7 1971 年～1990 年西固区农村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单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一、收入总计	万元	968.08	1030.55	1082.14	967.61	1042.55	1157	1351.392	1436.03	1539.14	1489.29	1669.79	1967.78	2012.56	2091.88
1.农业收入	万元	458.83	477.1	501.34	548.55	543.67	596.8	651.309	603.98	539.07	562.7	559.55	578.1	775.76	1000.31
2.林业收入	万元	19.22	4.3	27.22	21.03	7.64	4.93	3.883	7.08	6.38	5.6	4.69	5.89	7.28	13.78
3.牧业收入	万元	5.53	1.05	7.08	7.08	9.48	11.47	7.939	9.56	8.17	5.15	7.17	23.01	28.31	126.86
4.副业收入	万元	469.50	548.1	527.64	368.83	446.68	485.84	578.306	696.5	907.39	750.26	806	903.7	780.8	806.37
5.其他收入	万元	15		18.85	22.12	35.08	57.96	109.955	118.91	78.13	165.58	292.38	457.08	420.41	144.56
二、费用总计	万元	224.95	262.1	290.35	291.58	320.06	340.57	352.901	346.35	401.58	455.33	505.03	686.31	506.4	563.36
三、分配总计	万元	743.14	775.3	788.89	679.03	722.49	816.43	996.491	1089.69	1137.56	1033.96	1164.76	1281.47	1260.41	1528.52
1.国家税金	万元	36.59	32.5	42.01	31.29	31.08	33.29	31.063	28.7	28.6	23.09	20.30	21.11	20.73	33.8
2.公积金	万元	83.86	66.7	68.35	59.69	89.13	91.56	104.562	74.57	70.03	60.1	56.87	37.28	25.54	25.63
3.公益金	万元	20.65	27.7	29.98	26	26.82	28.94	37.485	25.1	32.93	24.32	21.32	29.25	20.16	34.03
4.社员分配	万元	554.39	648.4	648.33	540.06	562.4	648.93	804.287	928.03	987.06	908.64	1051.67	1175.69	1193.98	1427.65
5.其他	万元	47.65		0.22	21.99	13.06	13.71	19.094	33.29	18.94	17.81	14.6	18.14		7.41
人均纯收入	元	91	104	102	83	86	97	120.3	137	146	134	153.1	167.34	287	344.29

表 7—7 续表

项目 \ 年度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收入总计	万元	8749.49	9667.80	13077.03	21652.74	27557.61	32911.94
1.农业收入	万元	1560.2	1856.94	2121.49	2507	2764.03	3103.15
2.林业收入	万元	28.66	64.94	63.14	77.91	126.42	148.74
3.牧业收入	万元	328.37	439.99	671.98	1007.89	1326.15	1328.21
4.副业收入	万元		255.39	394.64	328.78	533.51	598.88
5. 其他收入	万元	6832.26	7050.54	9825.78	17731.16	22807.5	27732.96
二、费用总计	万元	4705.62	4955.95	7828.29	14742.81	18953.82	23528.85
三、分配总计	万元	4043.87	4711.85	5248.74	6909.94	8603.79	9383.09
1. 国家税金	万元	251.66	291.92	246.82	599.05	761.28	776.90
2.集体提留	万元	376.84	341.47	346.24	869.83	1202.06	1307.95
3.社员分配	万元	3415.37	4078.46	4655.68	5441.06	6640.45	7298.24
人均纯收入	元	484.13	577.39	661.32	775.88	930.04	1004

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境农村社、队试行以联产计酬为主的各种承包责任制:即 79 个粮食作物队实行包产到户,占 23.17%;262 个经济作物队实行统一管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到组和统一计划、统一分配、联产计酬,责任到户(劳)的承包责任制;也有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不同形式。1983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全区农业总产值增加到 250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0.6%,年均递增 16.8%;农民年纯收入由 1980 年的 134 元增至 287 元,增长 114.2%,年均递增 28.9%。见表 7—7。

(二)农村专业户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促使农业产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由以粮为主向种植、养殖、加工等多种经营方向转变,并注重开发肉、禽、蛋、奶等副食品生产基地。1983 年,全区组建各类专业户 1672 户,到 1985 年增加到 2148 户,增长 28.4%。其中有 1286 家养鸡专业户,年末存栏

93440只。农村专业户的建立与发展,为逐步实现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农业生产

一、生产条件

(一)耕地 1950年,全区总耕地114132亩,其中水地23650亩,占20.72%;旱地90482亩,占79.28%。1954年至1985年,全区城乡建设共征用耕地47907亩,耕地面积虽减少40%左右,但历年来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削山填沟、平田整地,每年都增加部分耕地。据1985年土地普查统计,全区耕地总面积为97026.3亩(含单位农场2835.9亩、弃耕地11082亩和洪水期淹没地1666亩),其中水地由1950年的23650亩扩大到1985年的46648.3亩,旱地由1950年的90482亩减至50378亩。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占有耕地1.38亩,其中人均2亩以上的20个村,占36.4%;人均1亩以上的9个村,占16.4%;人均0.5亩以上的14个村,占25.4%;人均0.5亩以下的12个村,占21.8%。到1990年,总耕地面积64100亩,人均占有0.86亩,其中人均2亩以上的19个村,占33%;人均1亩以上的26个村,占45.6%;人均0.5亩以下的13个村,占22.8%。

水地分布在西固川区及主要坪台,提灌面积约占80%。区境八大坪台属二级以上阶地,提灌扬程较高,最高扬程812.7米,最低扬程18米。

(二)劳力 1950年,全区农业人口33253人,其中农业劳力11285人,人均耕地3.43亩。1952年,农村劳力增至11716人,比1950年净增430多人。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农业劳力增至14118人,比1952年净增2402人。从1958年起,农村人口、劳力分别以每年10%和6.7%的幅度增长,到70年代初农业劳力超过2万人。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剩余劳力逐年增多。1980年,从事种植业的劳力1.76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52%。1983年后,农村剩余劳力陆续进城从事第二、第三产业。1990年,农村总劳力增加到4.42万人,其中从事商业、饮食服务和运输业的劳力共7393人,即建筑业2219人,占30%;商业812人,占10.9%;饮食业351人,占4.8%;劳务754人,占10.2%;其他3257人,占

44.1%。

(三)农用机具 解放前,传统农具有犁、耙、滚、耖和水车,俗称五大农具,用人力或畜力拖拉,辅以铁锹、锄头、钉耙、镰刀、木锨等小型农具。农副产品加工使用石磨、水磨、船磨、石碾、筛子、簸箕、风斗和老式榨油工具等。

解放后,注重改良生产工具,使用单、双铧犁和铁犁、推车、架子车以及解放式畜力水车等新式农具。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耕作、提灌、加工、植保、脱粒、运输等生产环节逐步向机械化转变。

1978年,农村拥有耕作机械559台、排灌机械605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20台,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发挥作用。

随着农业机械的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逐步普及农村社队,基本取代旧式加工工具。1990年,全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增至124台,其中榨油机15台,磨面机97台,饲料粉碎机17台,平均每村2台。

(四)运输工具 解放初期,以肩挑、身背和人力车、畜力车为主,60年代仅有少量农用汽车和拖拉机。80年代后,农业运输条件逐年改善。到1990年,拥有农用汽车340辆、大小拖车2005辆,手扶拖拉机2011台(小型1881台),胶轮大车27辆,架子车7931辆。

二、耕作制度

(一)水地耕作制 解放前,临近黄河沿岸的水地间作套种,诸如小麦、大麦套种黄豆、洋芋;或麦收后复种回茬糜谷,或栽植绿烟等。解放后,通过平整土地,扩大复种面积,不断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从1954年起,注重调整种植业结构,由单一的粮食生产向种植蔬菜、瓜果等多种经营方向发展。60年代初,部分坪台提灌工程竣工通水后,有1500多亩旱地变为水地,粮菜复种乃至间作套种形式增多,主要是:

1、粮食间作 小麦、豌豆、扁豆、黄豆间作;玉米、豆类间作。

2、粮薯间作 小麦、洋芋间作。

3、粮油间作 小麦、油菜籽间作。

4、粮菜间作 小麦与胡萝卜、洋芋、包心菜间作。

5、菜菜套种 黄瓜套种秋刀豆,洋葱套种胡萝卜、包心菜等。

6、瓜菜间作 西瓜套种莲花菜、菜花等。

70年代,粮食作物社队推广外地带状种植的经验,小麦间种玉米、洋芋或豆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二)旱地耕作制 旱地铺压砂田,倒茬轮作,施用农家肥,以提高旱地粮食产量。在北山梁、峁沟壑区和南山二阴地区探索用地、养地相结合的耕作形式,为搞好旱作农业创造了良好条件。

70年代,在河谷川区和坪台沟坡区扩大豆类作物种植面积,采取轮作倒茬,秸秆还田,广种绿肥和收集杂肥、高温堆肥以及生产五四〇六菌肥等措施,恢复地力,改良土壤,防治病虫害,不断改进耕作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态环境。

三、农作物品种

(一)粮食作物 明、清时代西固境内种植的麦、豆和杂粮有20多个品种,其中麦类有大麦和小麦,小麦分春小麦和冬小麦;豆类有绿豆、黄豆、蚕豆和豌豆、扁豆;杂粮有玉米、高粱、糜谷、荞麦和洋芋等。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年产量约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40%至50%左右。

历年来,区境种植的小麦品种有65个,其中地方品种有和尚头、半截芒、齐头麦等24个品种,占36.9%;引进、栽培10年以上的为甘麦(8、11、12、23、43号)和青春(4、5、6号)等17个品种,至80年代又引进墨叶、墨沙等8个新品种。玉米、谷子、洋芋和豆类等杂粮有40多个品种,其中地方品种约占一半。

表7—8 西固区粮食作物品种名录表

类别	地方品种	引进作物品种			
		栽培10年以上		近期引进的	
小麦	和尚头	甘肃96	甘麦43号 2711	墨叶	墨沙
	半截芒	阿勃	青春4号 碧玉麦	墨依	墨纽
	齐头麦	阿夫	青春5号 甘麦11号	墨约	拜尼麦62
	尕老汉	杨家山红齐头	青春6号 玉皮	晋2148	陇春9号
	尕里巴	定西24	东方红3号 六棱大麦		
		甘麦8号	南大2419 佛手麦		
		甘麦12号	587—2		
		甘麦21号	65—95		

表 7—8 续表

类别	地方品种	引进作物品种	
		栽培 10 年以上	近期引进的
洋芋	蛮洋芋	抗疫 1 号	临薯 3 号
	旱洋芋	渭会 2 号	临薯 7 号
	深眼窝	552	
	洋洋芋	171	
		四斤黄	
		小白花	
豆类	麻藏豆	多纳夫豌豆	铁岭 18 号
	红扁豆		吉林 3 号
	蚕 豆		
	回回豆		
	小黄豆		
玉米	英粒子	白马牙 维尔 156	中单 2 号
		金皇后 维尔 42	掖单
		朝鲜白马牙 白单 1 号	
谷子	凉 谷	大寨谷	
	毛 谷		
	尕老汉		
	六生谷		

由于选用良种，采用先进耕作技术，粮食播种面积虽由 50 年代的 8.50 万亩减至 80 年代的 3.28 万亩，而粮食亩产却由 1956 年的 79.5 公斤提高到 1990 年的 177 公斤，增幅为 122.6%。

(二)油料作物 以种植油菜、胡麻为主，麻籽、蓖麻有少量种植。1953 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347 亩，亩产 28.5 公斤，总产 9800 公斤，其中胡麻面积、产量分别占油料作物的 73.68%和 87.5%。

1959 年，种植面积扩大到 924 亩，油料总产增至 1.8 万公斤。1960 年，油料总产减至 9000 公斤。1978 年，扩大油料种植面积达 10080 亩，总产量为 92.73 万公斤，是 1970 年的 4.5 倍。1983 年至 1990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并调整油料价格后，使油料作物生产得到发展。

表 7—9 西固区部分年份农作物种植情况表

单位: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1949			1953			1956			1958			1960			1965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99071			92667			84478			92405			79490			70129		
一、粮食作物	87661	71	622.393	81975	62	508.245	71207	79.5	566.1	69978	74.5	521.336	45870	54.5	249.992	45949	73	336.099
1、夏田	38498	77.5	298.360	34939	69	241.079	29053	87.5	219.574	24982	82	204.852	18543	65	120.53	24343	93	226.39
其中:小麦	30481	79	240.8	27507	70.5	193.924	24129	91	219.574	19414	90	174.726	15631	67.5	111.584	19023	98.5	187.377
2、秋田	49163	65	319.560	47036	56.5	265.753	42154	73	307.724	44996	68	305.973	27327	45.5	124.338	21606	51	110.191
其中:洋芋	15427	72	111.074	13563	60	81.216	13044	100	130.440	18181	92	167.265	14971	50	74.855	5378	81	43.562
玉米													13	125	0.163	187	106	1.982
二、工业原料作物	4358			4074			977			240			1325			5987		
油料	152	26.5	0.403	347	28.5	0.989	477	32.5	1.550	118	34	0.401	1099	8	0.879	4687	83.5	39.136
烟叶	4198	138.5	58.142	3716	148.5	55.183	489	144.5	7.066	99	125	1.238	226	585	1.322	1300	124.5	16.185
甜菜	8			11			11			23								
三、其他作物	7052			6618			12294			22187			32295			18193		
其中:蔬菜	481	1233	59.307	896	1488.5	133.37	6180	2179	2678.826	12643	2183.5	2760.6	20939	1861.5	3897.795	13589	1770	2405.23
瓜类	1095	1537	168.302	1273	2072	263.766	2595	2182	1348.476	5077	2478.5	1258.334	3767	1746.5	657.907	3258	1446	471.107
籽瓜	820	20	1.640	1007	23.5	2.366	1260	27	3.402	1868	29.5	5.511	2236	22	4.919	1251	43	5.379
菜品总产量			23.3			28.0			45.4			46.25			40.0			99.95

表 7—9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70			1978			1982			1985			1990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3448			46566			36117			34824			58743.5		
一、粮食作物	56561	123	695.700	35476	127	450.545	32804	107	351.003	34338	133.5	458.412	32799	177	579.916
1、夏田	37496	234.5	879.281	23895	134.5	3213.878	24329	131	318.710	24778	153	379.103	22237	174	386.576
其中：小麦	31654	145.5	460.566	21853	139	303.757	21504	140	301.056	23324	155	361.522	20117	185	372.588
夏杂粮															
2、秋田	19065	101	192.557	11581	111.5	12.913	8475	38	32.205	9560	134	128.104	10562	183	193.340
其中：洋芋	5500	90	49.500												
玉米	2504	187	46.825												
二、工业原料作物	2833			11090			3313			486			1397		
油料	1856	110.5	20.509	10080	92	92.736	3174	106	33.644	486	94	4.568	1397	97	13.541
烟叶	748	98	7.330	1010	137.5	13.888	139	104	1.446						
甜菜	37														
棉花	192	22	0.422												
三、其他作物	14054												24547.5	31	7766.675
其中：蔬菜	9131	3325.5	3036.514	19380	2735	5300.430	21674	2387.5	5174.668	18547	2886.5	5353.592			
瓜类	2735	1392	380.712	3619	1104	399.538	2761	663	183.054	6108	1905	1163.574	1303	2558	333.350
籽瓜	385	25	0.963	250	7	0.175									
药材				265	79	2.094	38		0.26				326		3.150
果品总产量			117.410			115.325			134.25			3262.785	1450		60.450

(三)经济作物 以种植烟叶为主,甜菜次之。清代至民国时期,民间就有栽植和加工绿烟的习惯。从达家川至钟家河一带,绿烟年产量约 50 万公斤。新中国成立初期,烟叶年均产量 56.32 万公斤。从 1954 年起,因种植面积逐年递减,到 1966 年烟叶总产量降至 5.4 万公斤。种植甜菜仅有 10 年时间,1959 年产量最高,达 488 万公斤。

(四)园艺作物 主要是蔬菜和瓜果

1、蔬菜 主要有果菜、叶菜、根菜、葱蒜等。品种有萝卜、白菜、莲花菜、苴莲、菠菜、油菜、莴笋、茄子、辣椒、番茄、韭菜、黄瓜等 8 类 163 种。早春蔬菜有水萝卜、红蛋子、红棒子萝卜和花缨萝卜及油菜等,生长期短,成熟期早,成为区境久种不衰的品种;团秧番瓜、雪球菜花和长茄均属高产、优质品种。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培育出来的杂优一代番瓜、茄子、莲花菜和兰西刺黄瓜等具有早熟、高产、优质特点。

表 7—10 西固区蔬菜品种名录表

类别	蔬菜作物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栽培 10 年以上		近期引进
茄果类	油条长茄	六叶茄	银川长辣子	竹丝茄
	牛心圆茄	大敏茄	丰收黄番茄	潘茄
	灯笼辣椒	苏州牛角茄	矮架黄番茄	猪大肠辣椒
	小羊角辣椒	快圆茄	北京 10 号番茄	甘早黄番茄
	大羊角辣椒	五叶茄	北京早红番茄	强丰番茄
	久别利番茄	旅大辣椒	早粉 2 号番茄	加拿大 8 号番茄
		早丰甜椒	沈农 2 号番茄	早魁番茄
		大包子椒	满丝番茄	早丰番茄
		茄门甜椒	卡德大红番茄	毛丰 802 番茄
			荷兰 5 号番茄	中蔬 6 号番茄
			久别利黄番茄	

表 7—10 续表

类别	蔬菜作物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栽培 10 年以上	近期引进
瓜类	团秧番瓜 本地刺黄瓜 安宁刺黄瓜 本地南瓜 本地瓠瓜 金瓜 冬瓜 兰西黄瓜	天津花皮番瓜 阿尔及利亚番瓜 阿兰杂交番瓜 宁阳刺黄瓜 叶儿三黄瓜 车轴冬瓜 北京刺黄瓜 津研 1、2、4、5、7 号黄瓜	长春密刺黄瓜 西农 58 号黄瓜 151 黄瓜 192 黄瓜 粤早雌性系黄瓜 715 黄瓜 津杂 2 号黄瓜
豆类	地笼子刀豆 本地龙豆 本地短豇豆	嫩荚菜豆　红嘴燕豇豆 丰收 1 号架豆　五叶豇豆 白粒子架豆　罗裙带豇豆 山东连豆　灰架豆 上海四季豆	之豇 28—2 豇豆 青岛架豆 满架连刀豆 绿农刀豆
甘蓝类	二秧子莲花菜 小籽莲花菜 大籽莲花菜 大雪球菜花 小雪球菜花 苴莲	北京早熟甘蓝　黑叶大平头甘蓝 狄特 409 甘蓝　金早生甘蓝 金亩 84 甘蓝　秋丰甘蓝 黑叶小平头甘蓝 黄苗甘蓝 矮荷花菜花 瑞士菜花 丹麦菜花 耶尔富菜花	报春甘蓝　紫色甘蓝 庆丰甘蓝 园春甘蓝 京丰 1 号甘蓝 晚丰甘蓝 荷兰 48 甘蓝 中甘 11 号甘蓝

注:莲花菜,学名结球甘蓝。

表 7—10 续表

类别	蔬菜作物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栽培 10 年以上	近期引进
白菜类	长白菜 黄芽菜 箭杆白菜 黑油菜 甘谷包心菜 本地雪里蕻	洛阳二包头 石特 1 号 唐山包心菜 小白口包心菜 四月蔓油菜 郑州早黑叶 青麻叶包心菜 牛腿棒子包心菜	郑菜 1 号 山东 4 号 小杂 8 号 福山包心菜 78—3 包心菜 80—25 包心菜
根菜类	水萝卜 天鹅蛋 红蛋子萝卜 红棒子萝卜 绿萝卜 冬萝卜 齐头红胡萝卜 黄胡萝卜 花缨子 白萝卜 本地大头菜 洋姜	心里美萝卜 翘头青萝卜 露头青萝卜 国光 1 号萝卜 狗头罐萝卜 大红袍萝卜 象牙萝卜 蔓菁	济杂 1 号萝卜
葱蒜类	本地大葱 红皮蒜 白皮蒜 本地小韭 本地大韭 兰州百合	山东大葱 红皮洋葱 龙葱 韭葱	汉中冬韭 熊园 1 号洋葱
绿叶菜类	圆叶绿菠菜 尖叶绿菠菜 鸡腿莴笋 酱笋子 本地芹菜 本地茼蒿 本地芫荽 紫叶笋	上海雪里蕻 天津实秆芹菜 天津生笋 瓢儿菜 四月满油菜 太原笋	诺维托菠菜 空心菜 花边生菜 皱叶生菜

2、瓜类有西瓜、籽瓜和甜瓜3类33个品种。西瓜有花皮西瓜、白皮西瓜、黑锈皮西瓜、麦仁子西瓜等13个地方品种;从外地引进中育1号、6号和蜜梅、苏西2号等21个品种。甜瓜分薄、厚皮两类,前者有金塔寺、黄香瓜、绿香瓜,后者有麻醉瓜、铁蛋子等。其中皮薄肉脆的金塔寺,甘甜如蜜的麻醉瓜和大西瓜,均为境内特产。西固城、范家坪、陈官营一带的西瓜被称为"上河瓜"或"西路瓜",具有个大(旱砂地瓜重约10公斤以上,水砂地瓜重约20公斤左右)、皮薄、瓤沙、味甜等特点,畅销兰州。

表7—11 西固区瓜类品种名录表

类别	瓜类作物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瓜类	白皮西瓜	中育1号 早花 克朗代克7号
	花皮西瓜	中育6号 久别利
	黑皮西瓜	中育5号 周至红
	大籽麦仁西瓜	泰国西瓜 74—5—1
	小籽麦仁西瓜	富研西瓜 密梅
	金塔寺香瓜	手巾条 红友2号
	麻醉瓜	琼酥 大银瓜
	绿香瓜	三白 友谊西瓜
	金蛤蟆	庆丰 苏西2号
	白兰瓜	新疆黄蛋子
	铁蛋子	
	黄香瓜	
	籽瓜	

新中国成立后,范家坪瓜农继承传统的生产技术,精耕细作,1958年培育出两个重约40公斤的大西瓜送至北京参加全国农业展览。

3、果类 主要有5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类、坚果类、杂果类)78个品种。仁果类有苹果、软儿梨等15个地方品种和引进的45个品种;核果类有枣、杏、山楂等7个地方品种和引进的3个品种;浆果类有葡萄等2个地方品种和引进的15个品种;坚果类既有地方品种,也有从新疆引进的薄皮核桃等。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有大接杏、偏头杏、猪皮杏、金妈妈和六月桃、半旱

桃，以及冬果梨、软儿梨、酥木梨、吊蛋梨、长把梨、马奶头、皮胎果等。70年代还从国内外引进红、青、黄“元帅”系列香蕉苹果和印度、国光、倭锦、鸡冠等30个品种，以及巴梨、鸭梨、香水梨、苹果梨、库尔勒梨、砀山黄梨等15个品种。

1986年至1987年，在部分坪台地开辟6408亩新果园，其中达家台3408亩，张家台1800亩，青石台1200亩。

表7—12 西固区果类品种名录表

类别	果类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苹果	绵苹果 沙果 红檎 紫檎 楸子	红香蕉 柳玉 早生旭 纽番 红星 祝光 大珊瑚 拉宝 红冠 倭锦 伏花皮 小町 黄香蕉 鸡冠 兰州1号 富士 青香蕉 红魁 秦冠 印度黄魁 英金 新红星 国光 甘露 香玉 长富 红玉 生娘 绯衣
梨类	冬果梨 软儿梨 酥木梨 窝子梨 长把梨 腊台梨 马奶头子 吊蛋胎果梨 皮长把梨 花	巴梨 长十郎梨 鸭梨 砀山紫酥梨 慈梨 砀山黄酥梨 苹果梨 库尔勒香梨 明月梨 冬香梨 太平梨 孟津梨 身不知梨 廿世纪梨
葡萄	水晶子 大葡萄	玫瑰香 保尔加尔 龙眼 红小粒 无核白 鸡心
其它类	毛桃子 大接杏 大偏头杏 毛杏 胭脂红杏 兰州红枣 核桃	新疆薄壳核桃 牛心柿 小红柿

第三节 农业技术

1953年初,设区生产建设科(1956年改称区农林科)主管农业生产。1956年6月,组建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8月,河口区撤销后新城果木林场划入西固区(1961年改称新城园艺场),1976年更名西固良种试验场。80年代初,组建集体性质的金城种苗公司和西瓜甜瓜研究所,专门从事良种繁育及瓜类等生产技术研究与指导工作。

一、粮食生产技术

(一)品种改良 解放前,粮食作物一般选用本地籽种,农户自留互换,大部分水地以种植兰麦、大白麦,半截芒麦、齐头麦为主;旱(砂)地多为耐旱性较强的和尚头等品种。解放后,注重品种更新换代,选用外地良种,逐步淘汰老品种。

1955年至1963年,实行新老品种交替,陆续引进甘麦96号、玉皮、华东1、2号和阿勃等适应性强,产量稳定的新品种。1964年至1969年,水地全部种植抗锈病、产量高的阿勃、阿夫等小麦品种。1970年后,推广早熟、丰产的甘麦系列5个品种和墨西哥系列6个品种,以及陇春系列9号麦种。全区推广面积1.87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85%。80年代,小麦主栽品种由引进的晋2148、永麦2号和变异4号良种所取代。

60年代以前,玉米为金皇后、英粒子和白马牙等品种。70年代后推广杂交玉米维尔156、杂交高粱晋杂5号等,秋粮杂交一代种植面积达2460亩,占秋粮总面积的29.6%,出现亩产超千斤的地块和生产队。60年代,在淘汰深眼窝、旱洋芋、蛮洋芋等品种后,70年代引进和推广四斤黄、脱毒552、胜利1号、渭会2号、青薯168等品种。豆类在70年代陆续引种多纳夫和箭舌豌豆,以及铁岭黄豆等品种。

199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虽比1953年减少49176亩(实播种32799亩),粮食总产却增至579.92万公斤,亩产由62公斤提高到177公斤,增幅为185.5%。

(二)栽培管理

1. 种子处理。精选籽种,药剂拌种,采取风选、筛选的方式除秕粒、草籽,去杂去劣,用药剂拌种(每百公斤籽种拌用赛力散0.5公斤至1公斤)。旱地麦

种用磷硼液搅拌(50公斤水加入50克硼酸及3公斤过磷酸钙),阴干后播种,以提高农作物抗旱能力。

2. 播种。小麦以窄行耧播为主,旱地大都宽幅耧播。窄行耧播种籽集中,利于出苗后的田间管理方便。水地亩均下种17公斤左右;旱地亩均下种10公斤左右;南山旱地亩均下种12公斤至15公斤。

3. 整地轮作。一般使用步犁和手扶拖拉机深翻,松土保墒。旱地沿用传统的"三耕两耱"或"两耕两耱"的耕作方式,纳雨保墒,并改进耕作制度,合理的轮作倒茬。粮食作物多以小麦—洋芋;豆类—小麦;瓜类—小麦—谷子;小麦—蔬菜—小麦轮作倒茬或套种黄豆、胡萝卜、洋芋乃至复种洋芋、绿烟、糜子及秋菜、绿肥等。

4. 施肥。施足底肥,以农家肥为主、化肥为辅。水地亩施土肥3000公斤左右,旱地1000公斤以上。选用油渣、大粪或改用硝酸铵5公斤或复合肥7.5公斤与籽种同时耧播。水地追肥与灌水同步,旱地在雨前追肥。小麦抽穗期,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及尿素,浓度以不超过3%为宜。

5. 适时灌水。春麦灌水要保证3次至4次。小麦分蘖期,早浇水、浇足水;拔节到抽穗期及时灌水;孕穗到灌浆期最为关键,须保证足够的水量,防止农作物秆叶枯萎。

6. 田间管理。对三类田(包括玉米、洋芋等作物)及早灌水、追肥、松土、锄草保墒。搞好小麦抽穗到收获期的管理,防止农作物早衰、贪青、倒伏及冰雹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及时收获、拉运、凉晒和打碾。

(三)病虫害防治。对易发生的小麦锈病、赤霉病、黑穗病、白粉病和根腐病、黄矮病、秆枯病以及黏虫、吸浆虫、麦蚜虫、黄麦蝇等病虫害,要及早预防,即播种前运用药剂拌种、浸种的方式,防止籽种带菌侵染;采取土壤消毒、农家肥高温腐熟和轮作倒茬等措施,消灭病菌,提高植株抗病能力。在农作物生长季节和病虫害发生初期,用赛力散、六六六粉、氧化乐果等农药喷撒,有效地控制病虫害对农作物的危害。

二、蔬菜生产技术

(一)品种改良。50年代中期,逐步建立蔬菜生产基地,引进40多个品种,其中根菜、叶菜、茄果类约占80%。60年代至70年代,继续引进140多个新品种,经过精心选育,有20个品种适应区境栽培。1962年,河口乡试种的洋葱,亩产3000公斤至3500公斤,最高达5000公斤。1981年至1990年,全区洋葱播

种面积由862亩扩大到3400亩，总产由189.5万公斤增至1142.4万公斤，分别增长2.9倍和5倍。除供应兰州地区外，还远销上海、南京、广州等大中城市。

80年代初，繁育出阿兰番瓜和引进报春、庆丰杂交甘蓝及郑杂1号大白菜，并引进早魁、早丰杂交番茄、津研2、4号黄瓜、石特1号包心菜等新品种。1985年，杂交一代(6个品种)蔬菜推广面积增至3057亩，等于1984年试种面积的10多倍。1990年，杂交一代蔬菜种值面积扩大到6000亩，占全区蔬菜播种面积的36.8%。

(二)栽培技术

1、露地栽培。一般采用点播、穴播和条播。50年代至60年代，推广冷床、阳畦、温室育苗，然后定植在露地生长，采收上市。也种植宿根越冬的绿菠菜，早春收获。

2、砂田栽培。解放前，少数农户在中老砂地种植蔬菜，以自种自食为主。解放后，随着城市人口增多，注重在新砂地种植黄瓜、茄子、辣椒等商品菜。60年代，经济作物社、队，仅在中、老砂地种植耐寒的菜花、莴笋、莲花菜、大白菜等品种。

3、韭黄栽培。每年11月上旬，在韭菜地封冻前覆盖麦草、树叶等物及2厘米厚的园土，以防寒、保温、保水。早菜一般覆盖30天，中菜覆盖50天至60天，晚菜覆盖80天至90天收割。1985年后，早菜入冬前覆盖，11月至12月收割上市。

4、阳畦、温室栽培。1957年，引进和推广这一技术，利用太阳能，白天提高气温、地温，夜间保温防寒，有效地进行蔬菜育苗或栽培。1976年，全区建立阳畦1.37万平方米，温室2650间，主要栽培菜花、辣子和莲花菜等。1990年，阳畦增加到2.4万平方米，温室扩展到11580间。

5、塑料大棚及地膜覆盖栽培。从1978年起，在塑料大棚内搞栽培试验(25亩)，总结生产经验。1983年，全区覆盖栽培面积扩大到2092.8亩，占上茬菜播种面积的12.3%；地膜覆盖栽培取得经验后，在全区推广3335亩，占蔬菜种植面积的19.5%，比露地菜提早上市20多天，产量提高30%。1990年，全区塑料棚、地膜覆盖面积增至12300亩，占蔬菜播种面积的75%，年产量4800万公斤，占总产量的61.8%。

6、无土栽培。80年代后期，西固、陈坪、柳泉、河口乡部分村民引进技术，培植蘑菇，总面积为3000平方米，年产量18万公斤以上。

三、瓜果生产技术

(一)品种改良 解放前,大都种植花皮西瓜、黑皮西瓜等地方品种。解放后,陆续引进一批新品种。60年代至70年代,先后引进友谊、蜜梅、苏西2号等一批早熟、优质品种。

在果类生产中,注重改造老果园,淘汰老品种。除引进一批新品种外,每年自行培育优质果树苗木20万株至25万株。80年代,全区拓建新果园两处,栽培面积3950亩,有各类果树8万多株。

(二)栽培管理 解放前,境内农民在每年封冻之前或次年初春,集中起砂、施肥;播种之前精选籽种,每窝下籽3粒至4粒。瓜苗出土后,查苗、补苗和定苗;瓜秧长至30厘米时,一般用油渣、皮渣或干粪追肥。旱砂地西瓜在苗期适时滴水,保证瓜苗正常生长。解放后,农民总结高产、优质的生产经验,注重在整秧、留瓜上下功夫,既压秧、整秧,又除去侧秧,每株只留一瓜,选定第二胎或第三胎雌花座瓜。70年代至80年代,推广应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瓜类作物进行育苗移栽,使西瓜、甜瓜提前上市25天左右。

在果树栽培管理上,以土壤(包括施肥、中耕、灌水)管理为主,搞好果树的定植、整形及修剪等方面的管护。主要是:

1.改稀植为合理密植,并向矮化方向发展。70年代,组织科技人员学习外地矮化密植的先进经验,并在柳泉乡谢家坡果园进行果树矮化密植的试验。1984年,矮化密植推广面积仅有79亩,到1990年扩大到1179亩。

2.苗木定植后,注重主干枝培育及修剪。冬剪与夏剪结合,在盛果期内清除密集枝条,保证通风透光,并更新树冠。

3.适时追肥、灌水。在开花结果期,中耕、除草、追肥。每年秋收季节,深耕、施肥、冬灌。

四、良种繁育

解放初期,各类农作物籽种以农户自留互换为主。农业合作化后,以社(队)为单位建立种籽田。1958年,各公社、大队由专人管理选种和留种工作。60年代,坚持"四自一辅"(自繁、自育、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原则,加强社队种籽田建设,全区共建立粮、菜、瓜类种籽田3560亩。区籽种站在北滩、青杨、岸门、下大金沟、梁家湾等处建立育种基地,有计划地进行良种繁育、提纯复壮和新品种试验示范工作。60年代末,全区实现良种自给有余,每年为临夏、武

威、张掖、酒泉地区及陕西、青海、西藏等省(区)调剂部分籽种,最多年份在6000公斤以上。1976年,四川省平昌受灾求援,西固区籽种站专程运送萝卜籽种3000公斤,受到当地社队的好评。

80年代,改建区种籽公司,扩大经销业务,及时收购、供应良种。先后培育蔬菜籽种4115公斤,其中杂交种籽1550公斤,占37.6%。与32家种籽专业户签订合同,选购各类种籽40944公斤,其中麦种3万公斤,菜种3864公斤,瓜种40公斤,并为区境农户销售种籽26301公斤,其中粮种16483公斤,菜种9658公斤,瓜种160公斤。

1990年,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张掖地区建立蔬菜良种基地,与当地40户农户签订繁育(100亩)合同,选育番瓜、茄子、莲花菜、黄瓜等杂优一代种籽4846公斤,为改良蔬菜品种,提高商品菜产量奠定稳固的基础。

五、肥料

(一)农家肥 解放前,区境农户大都使用尿粪、圈肥和炕土、炕灰,圈粪作基肥,尿粪一般用于追肥。解放初期,除使用屎粪、炕灰外,还增施油渣、豆饼等。70年代后,农家肥来源逐年减少,而油渣仍是菜田、果园的主要基肥。

(二)化肥 从60年代起,区境川、台水地推广施用硝铵、尿素等化学肥料。80年代,化肥种类增多,施用量加大。1980年,化肥施用总量1544.3吨,其中氮肥1039吨(含氨水257吨)、磷肥463.77吨、钾肥41.26吨。1990年,化肥施用总量增至2605.55吨,其中氮肥1664.78吨、磷肥435.4吨、钾肥159吨、复合肥346.37吨。尤其蔬菜基地亩均施用量由40公斤至50公斤增加到60公斤至70公斤。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50年代,各乡组织农民群众平田整地,铺压砂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1953年至1955年,全区铺压砂田250多亩;兴修水利,新增水地2379亩,灌溉面积增至20444亩。

60年代,金沟乡长湾村在每年秋收后集中平田整地,先后整修水平梯田448亩,发展水地24亩,全村粮食亩产由50年代不足50公斤提高到150公斤。

70年代,每年秋季开展群众性的农田基建大会战,各社队投入95%以上劳力和农用机械,平田整地、削山造田。1970年3月,陈坪乡小坪村在五号滩搞

农田基建大会战，出动60辆马车、1辆汽车、2台推土机和120多辆架子车，投入拦河压坝造田工程。历经8年，修筑高3米、宽1.5米、长300米的混凝土坝及块石砌起1条长约千米的大坝，共移动土石20万立方米，与河争地400亩。

这一时期，区革委会制定和实施“以川为基地，以台为重点，平整土地，引水上山，向旱台要粮，力争人均一亩稳产高产田”的农田基本建设方案。1971年，达川乡移动土方27万立方米，平田整地1600亩，兴修干、支渠1900米，斗渠31条，毛渠63条。上水工程竣工通水后，达家台4000亩水地，平均亩产175公斤。1972年，河口乡河口村共修渠道4条，平田整地64亩；旱地变水地72亩，铺压砂田78亩；新城乡新联村在青石台平整土地后，旱田变水田460亩。1973年，全区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中，共投入劳动力15165人，占总劳动力的75%。当年，平整“三田”（条田、梯田、砂田）面积17613亩，有效灌溉面积增至41698亩，保灌面积4059亩，条田7912亩，梯田944亩，与河争地1090亩，沿沟造田230亩。在青石台农田基建大会战中，新城乡的新联、园艺村和东川乡马泉村共投工88171个，移动土方51万多立方米，平整条田1385亩。陈坪乡范坪村在广家坪投工1.7万个，移动土方8.82万立方米，平田整地9291亩，建成条田232亩，并起压砂2068亩。区委、区革委会对1973年农田基本建设中涌现出的金沟乡长湾村、柳泉乡岸门村、新城乡新联村、达川乡上车村、西固乡四季青村等先进集体予以通报和表彰。

第五节 农业区划

根据区境自然条件的相似性和农作物生态的适应性，较好地发挥地区优势，从1984年开始，用两年时间实地调查，分期完成综合农业、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13项调查，并制定全区农业发展区划。主要划分3个一级区和4个亚区。

一、中部川、台蔬菜瓜果区

分布在黄河两岸川滩和坪台地区，西起达川乡上车村，沿黄河而下至陈坪乡的新滩村，与七里河区接壤，总面积116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0.7%，其中耕地54910.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8.7%。共辖7个乡、37个自然村（即4个粮食作物村，33个经济作物村）。经济作物村人口54847人，人均耕地1.05亩。区域内川地占43.4%，坪台地占46.7%，山地占9.9%。分两个亚区：

(一)川滩蔬菜区 属于受黄河水系冲积形成的一级、二级阶地,在海拔1525米至1598米之间。有耕地21092.2亩(粮食1838亩),园地7826.6亩(蔬菜1869亩)。土壤为紫土和漏沙土,河口一带为红土。全年日照时数2781小时,总辐射量133千卡/平方厘米,其中生长季节日照时数2013小时,总辐射量99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156天,年平均气温8.5℃,一月份平均温度零下7.8℃,七月份平均温度22℃,年降水量300毫米至357毫米。地势平缓,灌溉条件好,成为全区蔬菜生产基地之一。

(二)坪台瓜果区 位于黄河两岸四级至五级阶地,在海拔1607米至1699米之间,总面积42.09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36.3%,其中耕地33818.4亩(水地21638.5亩,旱地12179.9亩);果园面积3240.4亩。土壤以黄绵土为主,有机质含量0.74%至1.12%,含氮0.057%至0.085%。年平均气温7.4℃至8.4℃,无霜期155天至163天。一月份年平均温度零下7.4℃,七月份平均温度20.4℃,阳光辐射强,年总辐射量130千卡/平方厘米。日差较大,光照充足。

这一区域坪台宽广,利于建造万亩果园和瓜类生产基地。1980年,种植瓜类2307亩,占全区瓜类总播面积的77%;栽培果树3240.7亩,占果园总面积的23%;种植蔬菜7668亩,占蔬菜总面积的40%。根据其自然条件和农作物生长状况,宜于建立高效、优质的瓜果和商品菜基地,即黄河以北的张家台、达家台以种植甜瓜为主,属于面积较小的地块和缓坡地,主要栽培果树,以红色品种为主,搭配桃、杏、梨和葡萄等品种,并向矮化密植方面发展;黄河以南的青石台、扎马台等地,以种植西瓜为主。

二、南北两山粮食、林果、百合区

分布在南北两山梁峁沟壑丘陵地带,为区境粮食作物主要基地。在海拔1700米至2515米之间,有耕地50885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45.2%,其中水地7103.6亩,占水地总面积的18.9%;草山(荒山)289414.9亩,占全区草山面积的99%。分两个亚区:

(一)南山半干旱粮食、百合区 主要分布在区境南山梁峁沟壑地带,其范围包括金沟乡的长湾、下大金沟、马家山、麻家湾、熊子湾村和陈坪乡孟家山村,西固乡光月山、马耳山、杏胡台村,柳泉乡漫坡头村,新城乡羊黑山、草坪共13个村,在海拔1725米至2515米之间,土地总面积120.21平方公里,有耕地40521.9亩。年平均气温5.8℃至7.4℃,无霜期117天至140天,年降雨量300

毫米至350毫米。为灰白土、灰钙土和红沙土，有机质含量0.77%至1.3%，含氮0.05%至0.096%。光照充分，热量较足，土层厚，土质好。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百合、果树、药材多种经营，适当发展畜牧业，搞好工副业生产。

(二)北山半干旱粮、果区 分布在黄河北岸干旱山区，地形破碎，岩石裸露褶皱。在海拔1752米至2064米之间，其范围包括西固乡张家大坪村和河口乡张家大滩村，有耕地10363.1亩，其中水地1773亩，占17%；旱地8598.8亩，占83%。年平均气温7.4℃至8.4℃，年降水量300毫米。无霜期140天至155天。土壤以灰白土和红沙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为0.753%至1.236%，含氮0.047%至0.089%。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除种植粮食作物外，应发展多种经营，建立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并以水土保持为中心，种草植树，综合治理。

三、南部后山粮食林牧区

位于西固区南部，包括金沟乡杨家嘴、上大金沟、大库沱、熊子湾村的杏树掌、田家岔，以及国营关山林场，区域面积13.2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3.4%，其中耕地6863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1%。地处海拔2300米至2555米之间，沟壑交错、沟深坡陡，地块小，土层薄，俗称“石山土盖头”。年平均气温4.3℃至5.8℃，一月份平均温度零下8℃至零下9℃，七月份平均温度15℃至17℃，无霜期95天至110天，年降雨量400毫米至500毫米。土壤以粟钙土为主，含氮0.096%。

区域内次生林面积较大，植被覆盖率高，气候湿润，雨量较多。既要提高粮食产量，又要坚持植树造林，改造现有草场，有计划地发展畜牧业，并保护全区仅有的7920亩次生林和3992亩灌木林。

第二章 林 业

50年代，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响应党的号召，投入水土保持，绿化荒山，植树造林的群众运动。从“四旁”（路旁、水旁、村旁、宅旁）植树入手，平整梯田15445.9公顷，封山育林1000公顷。60年代至70年代，制定和实施《水土保持、绿化造林》方案，使西固南山前沿绿化基地面貌改观。农村社队以南北两山的八大坪台为主体，陆续建成田、林、路、渠相配套的农田防护林网3133.3公顷。80年代，由绿化承包单位投资，开拓南山林场，建起20处绿化上水工程。到1990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1983年占5%提高到10.99%，基本实现省、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城市南北两山“三年基本种上，五年初见成效，八年基本绿化”的战略目标。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成立兰州市第五区后，农、林、牧业归区生产建设科主管。1954年改为生产合作科。1956年，改为农林科。1960年改称农牧科，业务工作范围不变。春季造林时成立临时性的绿化指挥部，由一名副区长兼任总指挥，分管全区城乡植树造林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组，统管农、林、牧业。1976年2月，成立西固区农业局，内设林业工作站。是年，建立西固地区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由区革委会1名副主任兼任总指挥，驻区企业及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12人，与区农业服务站合署办公。

1984年2月，林业单独设局，在编干部6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下设林业水土保持工作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987年3月设立，均为股级站）和2个林业派出所（1981年10月设关山林业派出所，1987年4月设南山林业派出所）、西固地区南北两山护林总站及治安联防指挥所。1987年11月，组建西固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设防火办公室，配备专干4人。主要检查、监督区内国营林场、站、圃和南北两山以及和乡营业单位的护林防火

工作。1990年,区林业局所属单位有干部、职工61人,其中干部21人(行政管理干部10人、专业技术人员11人),占职工总数的34.4%;工人40人(固定工28人、临时工7人、合同工5人),占65.6%。

一、关山护林站

位于西固南部山区,距西固城约12公里。1959年建国营关山畜牧场,调配2名干部管理畜牧场,并从关山林区附近社队招工10人,调入大牲畜14头、猪50头、羊280多只,购买外地羊800多只,租耕地90多亩种饲料。1962年,下放关山公社代管。1963年4月,经西固区人委决定,交由区林业局管理,更名关山护林站。1964年8月,关山公社及抱龙山林区约600公顷林地划归永靖县。至此,关山护林站管辖关山、上大金沟、石老虎和黄太沟4个林区,总面积666.7公顷(含林地528公顷),其中人工次生林126.6公顷,灌木林154.8公顷,天然山杨林136.3公顷。林木蓄积总量5600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36%。1990年,在编职工4人,另有合同工4人,临时工4人。

二、元峁山造林站

位于西固区南山,距西固城1.5公里。土地面积29.73公顷,其中以苹果、杏树为主的果园经济林15.9公顷;以榆、杨树与油松、云杉混交的防护用材林7公顷。林木蓄积量168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1.29%。年均收获果品2.5万公斤,玫瑰250公斤,黄花1500公斤,年收入1万余元。到1990年,造林站职工23人,其中管理干部3人,技术干部1人,另有长期临时工3人。

三、西固苗圃

位于西固西路,1958年建,占地536.79公顷,已开垦的育苗地32.46公顷。现有职工45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人员2人,工人41人。70年代初,以培育抗旱、速生性强的柏树、臭椿、白腊、刺槐和杨树为主。80年代后,主要培育高档次苗木。

四、达家台苗圃

1982年建,隶属兰州市园林局。占地面积60.3公顷,其中标准育苗地23.7公顷,尚未开垦的荒地21.4公顷。1990年有职工21人,其中管理干部2人,技术人员5人。苗圃自育国槐、垂柳、青叶小杨、银白杨等苗木6种;引进驯化的

苗木有桧柏、雪松等品种。每年出圃合格苗木 6000 株左右。1989 年至 1990 年，为青海、甘肃、宁夏等省、区城市道路绿化单位提供苗木 10 万多株。

五、护林站

1984 年，在西固南山前沿建立范坪、小坪、来家坪沟门、红石崖沟、宣家沟、坡底下、马泉沟口、马耳山等 8 个护林站，护林总站设在来家沟口，每站有 3 名护林员，负责辖区内安全检查及林木巡护工作。

第二节 资 源

一、林木资源

(一)林地 1990 年，全区林业用地 9342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 37279 公顷的 25%。其中，有林地 3144 公顷，占 33.65%；疏林地 46 公顷，占 0.49%；灌木地 748 公顷，占 8%；未成林造林地 149 公顷，占 1.59%；宜林荒山荒地 5249 公顷，占 56.2%；固定苗圃 6 公顷，占 0.06%。全区农田林网及“四旁”树占地 205 公顷。林木覆盖率 10.99%。

在林地中，防护林 618 公顷，约占 20%；经济林 2526 公顷，占 80%。林地资源状况见表 7—13。

表 7—13 1990 年西固区林地资源统计表

单位:公顷

单位 \ 项目	权属					土地总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地		森林覆盖率(%)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	无林地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厂矿		林业用地合计	合计	防护林	经济林					合计	宜林荒山荒地	合计	其中网旁林四地占面积	
总计	37279	609	33847	1084	1739	37279	9342	3144	618	2526	46	748	149	6	5249	5249	27937	205	10.99
关山林场	578	578				578	578	158	158			162	44	4	210				36.00
元帅山造林站	31	31				31	30	17	5	12		2	1	2	8	8	1		61.29
达川乡	697		374	323		1995	697	436		436					261	261	1298	53	24.51
河口乡	624		511	113		10380	624	332		332					292	292	9756	14	3.33
新城乡	2632		1908	96	628	5764	2632	175	25	150		526	35		1896	1896	3132	78	13.51
东川乡	1753		1185	154	414	4211	1753	756	74	682		4			993	993	2458	8	18.24
柳泉乡	952		521	112	319	1725	952	339	124	215	14		46		553	553	773	8	20.12
西固乡	928		502	106	320	6842	928	367	19	348	22	22	11		506	506	5914	22	6.01
陈坪乡	473		253	166	54	2764	473	287	2	285	7	3	12		164	164	2291	6	10.71
金沟乡	675		661	14		2989	675	277	211	66	3	29			366	366	2314	16	10.77

(二)树种 据1984年林业资源调查情况表明,西固境内用材林树种分为21科、24属,共45个品种;经济林树种有桃、梨、杏、枣、苹果、葡萄、核桃共7类,2科、5属、20种,87个品种。林木资源分类情况见表7—14。

表7—14 西固区林木资源分类表

科	属	种	亚种
松科	云科属	青海云杉	
	松属	油松、雪松	
	落叶松属	华北落叶松	
柏科	侧柏属	侧柏	
	圆柏属	圆柏、刺柏	
杨柳科	杨属	山杨、青杨、小叶杨、大叶杨、毛白杨、加拿大杨、钻天杨、银白杨、河北杨、新疆杨	
	柳属	旱柳、龙爪柳	垂柳
桦木科	桦木属	白桦	
榆科	榆属	白榆、旱榆	
桑科	桑属	桑树	
槭科	槭属	五角枫	
梧桐科	梧桐属	梧桐	
芸香科	花椒属	花椒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玄参科	泡桐属	泡桐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沙枣	
	沙棘属	酸刺	
豆科	槐属	国槐、紫穗槐	龙爪槐
	刺槐属	刺槐、无刺槐	
	锦鸡儿属	柠条、小叶锦鸡儿	
木犀科	白蜡属	白蜡树	大叶白蜡、小叶白蜡
茄科	枸杞属	枸杞	
鼠李科	枣属	红枣	

表 7—14 续表

科	属	种	亚种
无患子科	栾属	栾属	
	文冠果属	文冠果	
蔷薇科	樱桃属	山杏、樱桃	
	苹果属	苹果、楸子、沙果	
	梨属	冬果梨、长把梨、酥木梨、吊蛋子、马奶头、软儿梨、苹果梨、香水梨	
	桃属	九月桃、水蜜桃、离核桃、山毛桃、大黄木桃	
葡萄科	葡萄属	玫瑰香、无核白、巨丰	

(三)蓄积 1990 年,全区林木总蓄积量 24834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 12156 立方米,占 48.9%;农田林网和四旁树蓄积量 11819 立方米,占 47.6%;散生木蓄积量 859 立方米,占 3.5%。按树种划分,杨树 10098 立方米,占 40.7%;山杨 9130 立方米,占 36.8%;针阔混交 5606 立方米,占 22.5%。

从林权结构划分,国营(场、站)6103 立方米,占 24.6%;集体(乡、村)6785 立方米,占 27.3%;个体(农户)7971 立方米,占 32.1%;驻区企事业单位 3995 立方米,占 16%。

表 7—15 1990 年西固区林木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权属	林分类型	活立木总蓄积	防护林		疏林		散生木蓄积	林网四旁树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总计	24854	618	12156	46		859	11819
	山杨	9130	312	9130	3			
	杨类	10098	38	1213	12			8885
	针阔混交	5626	268	1813	31		850	2934
国营	合计	6103	163	5984			119	
	山杨	4492	101	4492				
	针阔混交	1611	62	1492			119	
集体	合计	6785	249	5851	15			914
	山杨	4638	211	4638	3			
	杨类	2147	38	1213	12			914
个人	杨类	7971						7971
厂矿	针阔混交	3995	206	321	31			2934

(四)古树名木 1990年,共有白榆4株,国槐2株。其中2株白榆于1978年列入兰州市古树名木一级保护。2株国槐至今长势良好,分别由西固区金沟乡、新城乡人民政府管护。

表7—16 1990年西固区古树名木表

编号	树别	生长地	树木简况				保护级别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径(米)	冠幅(米)	
1	白榆	西固区钟家河	无考	15.5	1.59	5.00	市一级保护,编号:76号,长势较旺。
2	白榆	西固区钟家河	无考		1.94	7.6	市一级保护,编号:77号,长势较旺。
3	白榆	西固区金沟乡下大金沟村	120~130	20	1		属该乡农民王在朝私有。
4	白榆	西固区新城乡羊黑村	200	10	1		属该乡农民王勤俭私有。
5	国槐	西固区金沟乡政府驻地	500	11	2.7		属乡政府管护,长势良好。
6	国槐	西固区新城乡新城街(原财神庙遗址)		19	1.1		属乡政府管护,长势良好。

二、野生药用植物资源

境内野生药用植物较多,大都分布于关山林区。主要有山楂、黄芪、秦艽、赤芍、毛姜、柴胡、远志、丹参、升麻、防风、黄芩、玉竹、鸡头参、手掌参、白头翁、白毛根、野百合、猪苓、益母草、野枸杞、蒲公英、金银花、沙参、甘草、车前草、祖师麻等80余种。70年代初,西固区卫生部门也在关山林区试种和培育一部分党参、当归、生地、半夏、元胡、大黄、黄芪、人参、天麻、贝母、枸杞等贵重药材。

第三节 林业区划

一、规 划

1965年,对全区宜林地进行全面的鉴定工作。7月,制定和论证水土保护及绿化造林方案,确定南北两山上水工程项目。1982年8月,经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并作出决定,用3年时间对农、林、牧及水利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调查,并分类制定出具体规划。

(一)北山水土保持林区 在海拔1557米至2064米之间,包括河口乡的大滩村,西固乡的张家大坪村,涉及两个乡政府、两个村委会及其他川区村的山台地,面积127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3.2%,其中宜林地6084.26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1.38公顷。区内年降雨量300毫米,年平均气温为摄氏8.5度,无霜期170天。均为半荒漠植被群落,以骆驼蓬、黄花草、冰草等旱生植被物为主,间有野枸杞、红沙柳、白刺等灌木树种。

(二)城市川台园林绿化区 在海拔1528米至2100米之间,东起陈坪乡的新滩村,西至达川乡的达家沟,长约31.7公里,包括八大坪台在内;山区西起芦草山,东至郝家山前山部分,共8个乡、43个村。面积16050.4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1.7%。区内年降雨量300毫米至400毫米,无霜期140天至169天。属兰州盆地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宽阔,大部分川地为城市建设区或工矿企业区,其它为蔬菜、瓜果区。

1.城市园林绿化区。包括西固、陈坪乡的川区部分(含西固、四季青、桃园、寺儿沟和东湾、新滩、陈官营7个村)和西柳沟、临洮街、福利路、陈官营5个街道辖区的工厂、企业、学校及居民住宅等建筑,占地3706.86公顷,占总面积的9.6%。因地势平坦,灌溉条件好,成为蔬菜、瓜果生产基地。1990年,城区绿化465公顷,有抗旱吸毒的刺槐、国槐、侧柏、臭椿、白榆、沙枣和其他树种。

2.川台农田防护林区。包括7个乡、30个村,即柳泉乡的东坪、中坪、西坪和岸门村;东川乡的下车、东河湾、坡底下、梁家湾、马泉村;西固乡的柴家台、马耳山村;陈坪乡的小坪、范坪村;新城乡的新联、新合、园艺、下川、青春村;河口乡的河口、八盘、青杨、石圈、岗镇、咸水、张家台村;达川乡的5个村。整个川区及"八大坪台"和前沿山区,面积8593.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3%,其中

宜林地 1197.6 公顷，人工林 179.5 公顷。区内农业用地 2791.9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63%。四旁植树 104.42 万株，经济林 939.4 公顷，为全区防护林和经济林的集中分布区。

3.前山面山水土保持林区。包括陈坪乡的孟家山村，西固乡的光月山村、杏胡台村，柳泉乡的漫坡头村，以及芦草山、歇家坡、尤家嘴、郝家山等前山面山，共 3 个乡、4 个村，面积 374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其中疏林地 100.4 公顷，宜林地 789.9 公顷。

(三)南山水保环保林区 在海拔 1600 米至 2400 米之间，包括新城乡的羊黑村、草坪村以及棉花岭、田黄沟、大山顶、石家山、龙爪山等，面积 604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7%，其中宜林地 1724.3 公顷，灌木林 2 公顷。区内年降雨量 350 毫米至 400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摄氏 6 度，无霜期 130 天。属二阴山区和干旱山区的过渡地带，尚有残存的天然次生林植被群落。

(四)关山水源涵养林区 在海拔 1800 米至 2555 米之间，包括金沟乡的 9 个村，面积 361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3%，其中宜林地 1191.5 公顷。是西固境内惟一的天然水源涵养林区，有天然林 158.2 公顷，人工林 73.3 公顷，灌木林 266.13 公顷。区内年降雨量 450 毫米至 500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摄氏 5 度。其植被除天然次生林外，以灌丛草甸为主。

二、措 施

在实施林业规划，实行单位承包，连片治理的同时，注重良种培育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使林业生产不断巩固和发展。

(一)改造次生林和果园 在关山林区次生林改造过程中，采用隔带整地，穴状栽植的方式，种苗以云杉、落叶松为主。对部分低产果园更新换代，即在定植的新品种成林后，将残败的老果树挖掉；在品质较好的树上嫁接优良品种，生长四五年即可进入盛果期，产量也随之提高。

(二)封山育林 对全区范围内的疏林地，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全封、半封和轮封，禁止在林区放牧、垦荒。至 1990 年，在金沟乡和新城乡的羊黑、草坪等处共封林 733.3 公顷。

(三) 蓄水保墒造林 北山水土保持林区为半荒漠植被群落，以旱生植被为主。根据多年造林实践，必须因地制宜造林。即在 35 度至 40 度的山坡上开挖水平沟，雨季蓄水保墒，在沟内挖树穴，栽植耐旱成品树（直径 70 厘米、深度 50 厘米、间距 1.7 米）；每年雨季，在坡面挖穴点种柠条、白榆树

种，苗木成活率较高；每年雨季杆插造林，插条长度以25厘米为宜；以灌木为主，乔、灌、草相结合的混交配置方式造林，特别是在雨季抢墒播种。种植的灌木有柠条、毛条、红柳、枸杞、酸刺、山桃等；乔木有白榆、山杏、侧柏等；草种有苜蓿、沙打旺等。

第四节 植树造林

一、采种 育苗

(一)采种 1956年至1958年，广泛动员和组织驻区中小学生投入采集树种，育苗造林活动。区林业部门除派人到外地选购优良树种外，在区境收购乡土树种(交售50公斤树种，奖励50公斤粮食和2市尺棉布)，鼓励农民采集、交售树种，全区每年收购乡土树种2000多公斤。1983年至1985年，共接收北京、河北、辽宁等地的树种760公斤，其中核桃150公斤、国槐10公斤、柠条600公斤，全部分配给绿化单位育苗造林。

(二)育苗 70年代初，西固苗圃开垦育苗地32.46公顷，主要培育柏树、臭椿、白腊、刺槐、杨树等苗木，其中插条培育的银白杨，成活率在80%以上。80年代后，以培育良种(常青、落叶和灌木类)壮苗为主，有雪松、刺柏、国槐、刺槐、白榆、垂柳、红玫瑰、榆叶梅等30多个品种。1970年至1990年，年均育苗3.33公顷，年出圃标准苗木10万株以上。

西固关山护林场和金沟乡二阴地区，注重移植苗木的培育，每年移植油松、云杉、落叶松等苗木约40万株。

从60年代开始各社队划定集体育苗地，并建立林业专业队。到1990年，共组建26个林业专业队，育林专业人员120多人，累计育苗60.8公顷。全区划定优质壮苗面积3公顷，苗木30多万株。

二、四旁植树

从1956年起，号召农民在“四旁”植树。1958年，农村“四旁”植树超过万株。1959年后，因受自然灾害和“左”的思想影响，一度出现毁林开荒、滥伐林木的倾向。1964年，重申林业政策，并对社队集体和社员个人的林木确权发证，“四旁”树木逐渐增多。1965年，“四旁”植树80万株以上。“文化大革命”

期间,将属于农户的"四旁"树木收归社队集体,"四旁"植树受到一定影响。1984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逐步建立种植专业户,80年代末,全区"四旁"植树累计207万株。

三、荒山造林

1975年至1982年,实施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对东起范家坪,西至八盘峡一带南北两山区域内的宜林荒山、荒坡,实行分片包干,连片治理。兰化、兰炼等17个企事业单位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拓建各自承包的林场。1982年初,贯彻绿化造林的"四有"(有林地、有林权、有职责、有利益)政策,共划定荒山荒坡造林地2139.3公顷,并造册登记,确权发证,承包单位增至54家。1983年至1990年,由承包单位筹资,建成绿化上水工程20处,灌溉面积由120公顷增至1334公顷,其中喷灌面积566.6公顷。

为调动农民植树造林,改造荒山的积极性,对部分宜林地实行退耕还林。到1990年,全区退耕还林236.1公顷,并给农民划自留山3.3公顷。

四、农田林网

从1964年起,部分社队以"八大坪台"为重点,有计划地营造农田防护林,并制定综合治理规划。从平田整地入手,植树造林,新建以张家台、青石台为主的两个千亩果园,栽培果树14万株,逐步形成农田防护林网。1990年,全区防护林网面积增至3133.3公顷,植树1409万余株,基本上达到田、林、路、渠相配套的标准和要求。

第五节 经济林建设

一、林木分布

50年代以前,境内有枣、梨、杏树2.60万株,果园面积93.3公顷,年产量15万公斤左右。

新中国成立后,结合植树造林,逐年开辟果园基地。80年代,注重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加强林木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使经济林建设得到迅速发展。截至1990年底,全区经济林面积扩大到2526公顷,栽培果树170.5万株,果品年产量达4174.5万公斤。

(一)河谷川滩区 林木分布在沿河川区,包括6个乡、23个村,即达川乡的幸福、上车、岔路、河嘴、吊庄村;河口乡的八盘、青杨、石圈、岗镇、咸水川村;新城乡的新联、新合、园艺、下川村;东川乡的下车、马泉、梁家湾村和国营五0四厂;西固乡的柴家台、寺儿沟村;陈坪乡的东湾、新滩、陈官营村。这一区域除以枣树为主的老果园外,新开辟的桃、梨、苹果及葡萄园较多。

(二)西固坪台区 林木分布在陈坪乡的范坪、小坪;西固乡的寺儿沟、杏胡台、张家大坪;柳泉乡的柳沟大坪、牟家台;东川和新城乡的青石台;河口乡的张家台;达川乡的达家台。主要有冬果梨、软儿梨、苹果、桃、杏和山楂等品种,大部分已进入盛果期。

(三)干旱沟壑区 即西固南、北两山的沟壑地。南山的金沟、羊黑、草坪一带和北山的张家大坪、张家大滩等坪台沟坡,是80年代引水上山后所开辟的以桃、杏、梨、苹果为主的经济林(园)。

二、经营特点

1982年至1985年,工作重点逐步转向经济林建设。部分乡、村开辟的坪台经济林(园)已开始挂果收益,村民从中得到实惠,尤其经济林基地建设不断巩固和发展。

(一)以国营林场(站)和企业林场为主体的营业单位,生产经营条件较好,果园集中,灌水保证。从1985年起,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林面积扩大到505公顷,果品年产量达830多万公斤,平均收益1600万元。

(二)以乡、村林场为主体的经济林(园),是从70年代建立起来的,果园面积增至937公顷,全部实行承包经营。柳泉乡的柳沟大坪和西固乡的柴家台,逐年改造老果园,近几年栽培的新品种已陆续挂果。

(三)农民个体所有,实行分户经营,成为经济林建设的主体。除对原有的集体经济林实行“树跟地走”,划给农户经营外,部分农户在承包地内建造新果园。苹果树以元帅系列三红和富士为多;梨树有苹果梨、冬果梨、雪梨、巴梨等;桃树有白凤桃、水蜜桃、九月桃、离核桃和大黄桃;葡萄有玫瑰香、无核白、巨丰等;花椒多为大红袍。1990年,农民个体经营的果园扩大到1084公顷,占全区经济林(园)总面积的42.9%。从个体经营状况分析,善于经营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的,大都实现一年建园、三年挂果、五年收益的目标。

三、引进良种

70年代，从外地引进的用材林树种较多。80年代以来，注重引进桃、梨、苹果、葡萄等优良品种。除区林业部门统一组织引进外，个体专业户也自行到外地选购一批树种，诸如锦丰梨、早酥梨、红富士、新红星以及桃树类等50多个品种，部分果树开始挂果、收益。

表7—17 1990年西固区经济林引进新品种表

一、苹果	红香蕉 红星 红冠 黄香蕉 青香蕉 印度国光 红玉 翠玉 柳玉 祝光 倭锦 鸡冠 红魁 黄魁 早生旭 旭 甘露 生娘 兰州1号 伏花皮 英金 祥玉 绯衣 纽番 大珊瑚 拉宝 小町 富士 秦冠
二、梨	巴梨 苹果梨 鸭梨 身不知梨 砀山紫酥梨 明月梨 冬香梨 香水梨 慈梨 二十世纪梨 太平梨 长十郎梨 孟津梨 库尔勒香梨
三、葡萄	玫瑰香 龙眼 无核白 鸡心 红小粒 保尔加尔
四、其他	牛心柿 小红柿 九月桃 水蜜桃 离核桃 大黄桃 新疆薄壳核桃

第六节 林木保护

一、林木病虫害

1981年，组织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普查林木病虫害。通过鉴定确认，境内直接危害林木生长的昆虫有5目、29科、92种；昆虫天敌有4目、9科、22种。

(一)林木害虫 据1981年对林木病虫害状况的普查和鉴定，西固地区常见的林木害虫有92种，其中芳香木蠹蛾、白杨枯叶蛾、苹果枯叶蛾、柳毒蛾 、杨毒蛾、豹灯蛾、黑灯蛾和油桐尺蠖等近60种，分布在关山林区、元峁山和陈坪、西固、东川、柳泉乡一带，其幼虫危害杨、柳、榆、桃、杏、梨、苹果等树；斑衣蜡蝉分布在西固苗圃和陈坪、西固、柳泉、东川、新城乡等地，尤其在城区行道两侧

的臭椿树上较多，刺吸汁液，致使长势变弱，甚至枯死。

表 7—18 西固区主要林木害虫名表

目	科	种
鳞翅目	木蠹蛾科	芳香木蠹蛾
	天蛾科	桃天蛾、柳天蛾、榆天蛾、黄脉天蛾
	枯叶蛾科	白杨枯叶蛾、李枯叶蛾、苹果枯叶蛾、天幕毛虫
	毒蛾科	柳毒蛾
	夜蛾科	红裳夜蛾、杨裳夜蛾
	尺蛾科	油桐尺蠖、雪尾尺蠖
	灯蛾科	豹灯蛾
	舟蛾科	杨二尾舟蛾
	潜叶蛾科	杨白潜叶蛾
	透翅蛾科	白杨透翅蛾、杨大透翅蛾
	凤蝶科	花椒凤蝶
	粉蝶科	树粉蝶、角翅粉蝶
	蛱蝶科	老豹蛱蝶、赤蛱蝶
鞘翅目	天牛科	青杨天牛、褐天牛
	叶甲科	杨梢叶甲、柳兰叶甲
	金龟子科	日本金龟子、黑绒金龟子
同翅目	蜡蝉科	斑衣蜡蝉
	蚜虫科	刺槐蚜、松大蚜、谷榆蚜、柏蚜、杨瘿绵蚜
	木虱科	沙枣木虱
	绵蚧科	松绵蚧、杨绵蚧
	坚蚧科	杨大球蚧、栾树大球蚧
	质蚧科	杨圆蚧、杨状壮蚧
	蜡蚧科	白蜡蚧、杨龟蜡蚧
半翅目	蝽科	梨蝽、茶翅蝽
双翅目	瘿蚊科	杨瘿蚊、枣瘿蚊

表 7—19 西固地区天敌昆虫表

目	科	种
膜翅目	姬蜂科	夜蛾瘦姬蜂
鞘翅目	瓢岬科	七星瓢虫、黑缘红瓢虫、异色瓢虫
	虎岬科	多星虎岬翅亚种
	步岬科	中华广肩步行岬
	芜青科	赤带绿芜青
脉翅目	草蛉科	大草蛉、中华草蛉
蜻蜓目	蜻科	黄衣蜻蜓

(二)林木病害 西固地区常见的林木病害有 6 种:

1. 杨树腐烂病:普遍发生,危害严重(病害部位在杆部)。

2. 毛白杨锈病:发生在西固苗圃及元峁山等地。毛白杨幼树尤为严重。

3. 杨树灰斑病:分布在河口、东川乡一带,其危害性不大。

4. 杨树根瘤病:分布在金沟、柳泉乡和陈坪乡小坪村以及西固苗圃等地,对林木的危害较大(病害部位在根部)。

5. 臭椿黑斑病:分布在西固苗圃和东川乡一带,其危害性较小。

6. 油松落叶病:分布在元峁山和西固苗圃以及城区道路林带。

二、病虫害防治

在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中,贯彻执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方针,采取专业技术测报与生物防治相结合、重点防治与全面防治相结合的方式,使林木病虫害得到有效的控制。据 1988 年统计,全区林木病虫害防治面积达 1240 公顷,其中药物防治 1000 公顷,占 90%;生物防治 240 公顷,占 10%。防治的主要对象有臭椿斑衣蜡蝉、苹果吉丁虫、青杨天牛、苹果腐烂病、杨树干腐病和杨树黄锈病等。通过"三防"(防病害、防虫害及护林防火)治理工作,使林木病虫害的虫口密度和发病率明显降低,防治效果达 80%以上。防治效果见表 7—20。

表 7—20 1990 年西固区林木虫害防治效果统计表

药品及措施	试验方法	防治时间	防治效果	备 注
敌杀死	原浓度每虫道注射 5 毫升	8 月 22 日—28 日	5 天后查死去 100%	成本较高
敌敌畏	100 倍液虫道注射 10 毫升	7 月 28 日—8 月 7 日	5 天后查死去 82%	
磷化铝片	每虫道 1 片至 2 片塞入虫道后用土封口	8 月 13 日	5 天后查死去 89%	
毒 杆	每虫道 1 支至 3 支		78.5%	
敌敌畏	1000 倍液喷雾	7 月 14 日—20 日	2 天后查死去 85.5%	
敌杀死	2500 倍至 3000 倍液喷雾	8 月 12 日—18 日	2 天后查死去 94.5%	
青杨天牛人工剪除虫瘿枝	人工减除虫瘿	秋季、冬季		
平 均			88.1%	以上试验每项 50 株，平均有虫道 3 个—5 个

三、护林防火

(一)防火机构 1987 年 11 月，成立西固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区长兼任总指挥、分管林业的副区长及兰炼、兰化等企业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指挥部工作。各国营林场(站)和南北两山绿化包干单位，分别建立防护机构和专业队伍。共组建护林防火机构 8 个，53 人；护林防火专业队 23 个，219 人；义务灭火队 12 个，140 人；巡逻检查站 32 个、52 人。按照《甘肃省护林防火条例》规定，有计划地开展护林防火工作。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底为森林防火期;每年11月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每年1月定为森林防火大检查月。各护林防火机构都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

(二)治安联防 1963年11月制定和实施《国营关山林区护林联防暂行办法》,并建立关山林区护林联防委员会,设正副主任3人,委员10人,下设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管理措施和护林防火制度。1983年,重新划定关山林区国有林、集体林的林权归属范围,并设立8个护林站,对前沿林带进行经常性的巡逻防范,共同搞好森林资源的保护。

第三章 畜 牧

第一节 家畜饲养

解放初期，区境大家畜存栏3190头(匹)，其中驴1974头，占61.9%；骡1026匹，占32.2%；马83匹，占2.6%；牛107头，占3.4%。小家畜存栏14104头(只)，其中绵羊6783只，占48.1%；山羊3640只，占25.8%；猪3196口，占22.7%；兔485只，占3.4%。

1954年，牲畜存栏3566头(匹)，比1949年净增376头，增长11.8%。农业合作化时期，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畜牧业逐年发展，大牲畜由1952年的3299头发展到4157头，净增858头，增长26%；生猪存栏4363口，羊12180只，分别比1952年增长24.3%和14.9%。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牲畜入社，集体饲养。1960年至1962年，受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大家畜逐年减少。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牲畜折价到户，有些农户筹资在外地购买大牲畜和小家畜。农机发展较快，大牲畜有所减少，其它畜业则发展很快，全区大牲畜存栏由1980年的4146头(匹)减至1990年的3348头(匹)。牛增至690头(奶牛450头)，增长64.3%；生猪存栏22040口，比1980年净增3893头，增长21.5%；羊18990只，比1980年净增3380只，增长21.7%；家禽发展较快。活鸡存栏由1985年的11.73万只增至1990年的43.72万只，增长272.7%。

表7—21 西固区农村部分年份家畜养殖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1949	1953	1958	1962	1965	1976	1980	1985	1990
牲畜总数	3190	3431	4536	3821	3353	4371	4146	3171	3348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715	745	1147	581					
能配种的公畜	307	333	434	45					
役畜	2552	2745	3629	3230					
其中:牛	107	114	507	489	389	273	285	346	690
马	83	84	302	343	339	1040	794	155	76

表 7—21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49	1953	1958	1962	1965	1976	1980	1985	1990
驴	1974	2113	2182	1536	1195	1025	955	917	956
骡	1026	1120	1545	1453	1261	2033	2112	1753	1626
生猪总口数	3196	3569	6412	4615	5896			15981	22040
其中：									
集体饲养			4812	146		6546			
个人饲养	3196	3569	1600	3971		13841	18147		
山绵羊合计	10423	10779	14302	14750	17636			15226	18990
其中：						2951			
山羊	3640	3990	4403	4884	4453	10890	15610	1832	737
绵羊	6783	6789	9899	9866	13183			13394	18253
鸡(只)	8693	11036	18447	7801				117361	437200
兔(只)	485	1203	3390	8945					700
蜂(箱)	22	23	42	49					

一、畜群结构

1990 年，有驴 956 匹、骡 1626 匹，占大家畜总头数的 77.12%；马 76 匹、牛 690 头，占 22.88%。骡两种，即马骡和驴骡(亦称驮骡)。区境多为驴骡。1980 年存栏 2112 匹，到 1990 年减至 1626 匹。

马 以蒙古马、河曲马杂交为主。解放前，西固境内饲养的蒙古土种马，约占总匹数的 2/3。新中国成立后，经引种河曲马改良的役畜，体壮结实、头粗重、耳稍长、毛以青色为多。体高 120 厘米至 135 厘米，体重 260 公斤至 370 公斤。这种马对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堪粗食、耐苦劳、抗病力强。

牛 属于蒙古系牛类型，多分布在西固山区。其特征是：头呈方形、角朝前弯曲、四肢健壮、体形较小。成年母牛一般体长 120 厘米，体重 240 公斤。此种牛耐力持久，适应性强，易于管理。80 年代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役用黄牛逐步淘汰，1990 年仅剩 5 头。

现有耕牛中，黄牛存栏锐减，而奶牛饲养逐年增多，由 1980 年的 415 头增

至1990年的450头，增长0.92%。奶牛主要分布在经济作物区的陈坪、西固、柳泉3乡的6个集体奶牛场和国营厂矿企业奶牛场。

驴 以凉州(武威)驴为多，约占90%，属小型驴种，躯体壮实、性情温顺、蹄小而坚硬，平均体高100厘米至104厘米，有青、褐、灰等毛色。使役范围广，驮、乘、耕、挽均可。1头驴每天耕地约2亩，负重50公斤至70公斤左右，日行30公里至50公里。俗称"东牛西马并骆驼，凉州驴儿好骨骼"。

绵羊 境内饲养蒙古系绵羊。清同治年间(1862年至1874年)，从陕西省引进一批同州羊，与蒙古绵羊杂交繁殖，逐渐培育出肉脂型的兰州大尾羊品种。这种绵羊毛色纯白、耳大略垂、鼻梁隆起、颈长而粗、胸宽背平、脂尾肥大(重约2.5公斤)，成年羊平均体重57.8公斤(羯羊平均体重52.5公斤)。每只羊年均剪毛约2公斤左右。每年一胎一羔，也有两年产三胎的，双羔率占15%～17%。俗称"兰州栈羊"，主要分布于陈坪乡的范坪、小坪和新滩村；西固乡的西固、四季青、桃园和柴家台村；新城乡和东川乡的马泉村。

蒙古绵羊约占羊只存栏总数的65%，而经济价值却低于兰州大尾羊。这种羊毛色纯白者少，多为黑、褐混型毛，躯体也比大尾羊小，尾呈椭圆形，或垂直、或弯曲。成年羊平均体高57.18厘米，平均体重29.33公斤。每只羊年均剪毛1.5公斤左右。母羊一般在隆冬或早春产羔，多为单羔，产双羔者罕见。

山羊 亦称绒山羊。其体形偏小、灵敏活泼。毛色较杂，也有黑、褐色毛绒，纯白者约占60%左右。成年羊平均体高59.2厘米。每只羊年均剪毛350克左右。母羊年产羔一胎。其适应性和抗病力较强，宜于高山远牧，春乏死亡现象很少。

兔 主要有安哥拉兔、力克斯兔、青紫蓝兔等品种。以村民分散饲养为主，尚未形成规模。

二、品种改良

50年代中期，陆续从天津、内蒙古海拉尔及陕西关中等地引进190头荷兰黑白花奶牛、西门塔尔、三河牛等优良品种，在西固乡的西固村、四季青村和陈坪乡的庙沟、后庄开办9个奶牛场。60年代，注重黑白花奶牛的引种改良，选育杂交后代奶牛，开始进行横交繁殖。70年代末，奶牛的育种和杂交繁殖，以及饲养管理步入轨道，取得良好效果。1988年9月，在兰州市召开的验收鉴定会上，西固区选育的杂交后代奶牛被命名为甘肃黑白花奶牛。这种杂交后代奶牛品质优良，成年公牛平均体高163.66厘米，体重1032.11公斤；母牛体高

133.57厘米,体重657.17公斤。据1981年对207头奶牛全泌乳期产奶量测定结果,年平均产奶4426.09公斤,乳脂率为3.43%。

1986年,金沟乡从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引进岔口驿种马1匹,每年配种200多次,至1990年繁殖驴骡300匹,约占存栏总匹数的30%。是年,从甘肃庆阳地区引进两头种驴,杂交改良的小型驴种,体高净增10厘米至22厘米。庆阳驴体形中等、粗壮结实,其毛色以黑为主,约占80%,具有"粉嘴亮眼白肚皮"的特征。平均体高124.5厘米,其中公驴127厘米,母驴122厘米。驴驹到周岁时平均体高107.2厘米,满2周岁即可配种繁殖。这种杂交驴种,性情温顺,耐劳持久,一头驴每天耕地约5亩左右,一般负重60公斤至80公斤,日行程30公里至40公里,成为边远山区主要的役畜,年存栏数稳定在2000头以上。

1956年,由苏联引进30口约克夏、巴克夏种猪,因受多种因素制约,未能全面发展起来。1971年从北京引进三桥黑猪127口,分配在东川、柳泉公社和区良种繁殖场饲养和繁殖。1972年至1988年,先后从河南、四川等省、市引进黄泛花猪、内江猪、巴克夏、长白猪、杜洛克等50口种猪,在柳泉、河口公社、关山畜牧场和区良种繁殖场饲养。这一时期,全区8个公社,36个大队共创办198个集体养猪场,饲养量增至3548口,后因饲养管理不善而陆续停办。80年代后,养殖业逐年发展,部分养殖专业户自行办起20口至40口小型猪场。1990年,生猪存栏22040口,比1985年净增6059口,增长37.9%。

表 7—22 1976 年～1990 年西固区畜产品产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当年出栏肉猪(万口)	1.05	1.13	1.11	1.18	1.12	0.86	0.92	0.81	0.76	1.05	1.28	1.34	1.44	1.70	1.71
猪肉产量(万公斤)			65.41	44.46	48.69	40.43	56.76	44.73	36.71	64.66	81.53	87.60	138.70	138.10	148.36
牛肉产量(万公斤)											0.05	0.1	0.1	0.1	0.13
当年出售和自宰羊(万只)	0.08	0.05	0.04	0.05	0.07	0.08	0.09	0.1	0.18	0.21	0.22	0.26	0.33	0.4	0.58
羊肉产量(万公斤)				0.75	1.51	0.88	4.46	1.36	2.41	4.45	5.1	5.7	7.4	8.4	12.16
禽蛋产量(万公斤)							17.19	38.34	45.08	69.05	104.73	108.6	110.5	160	265.18
牛奶产量(万公斤)	16.96	21.24	21.92	23	24.41	31.19	30.6	33.78	49.1	84.69	104.30	159.6	164.6	177.8	170.85
绵羊毛产量(万公斤)	1.56	0.99	0.99	1.39	1.1	1.18	1.55	1.29	2.51	0.54	4.59	1.4	2.4	3.2	3.8
山羊毛产量(万公斤)	0.07	0.17	0.05	0.05	0.1	0.16	0.06	0.01	0.19	1.8	0.1		0.1		

三、饲草、饲料

(一)精饲料 有玉米、谷子、豆类及麸皮、糜糠等。除每年由社、队根据农作物收获状况,按照一定比例提留外,国家每年按照不同标准供应部分牲畜饲料。即粮食作物社、队年提留饲料总量为180万公斤至190万公斤;国家给经济作物社队供应牲畜饲料362.5万公斤。1985年,全区有副食品加工厂5处,年均出酱渣、豆渣、醋糟等180万公斤,按40%比例折算,计有干饲料122万公斤。

(二)农作物副产品 有秸秆和衣壳两种粗饲料。秸秆类以豆秸、玉米秸、谷草、麦草为主,数量较多,纤维素含量高。70年代至80年代,按亩产干草150公斤计算,年产量为640余万公斤;麦衣、谷壳年产量15万公斤。

(三)青贮饲料 主要是青干草、树叶、菜叶及草木樨、苜蓿等,年产量约75万公斤左右。兰炼、兰化和兰棉等企业奶牛场,从80年代起,每年自行加工的青贮饲草产量近200万公斤。农村部分社队还利用尿素与干草搅拌,密闭发酵20天至30天的氨化饲草,年加工量约6万多公斤。

(四)天然草场 区境草场分布在南北两山梁峁地带,面积32.0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50.6%。

1. 北山微温微干类草(荒)山:分布在河口、达川、柴家台、张家大坪等地,面积16.9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3%。以植被状况分为蒿草——针茅型、蒿草——冰草型、骆驼蓬——杂类草型等7个类型,平均亩产可食性干草55公斤,年总产920多万公斤,可载1.43万个标准畜。

2. 南山微温微润类草地:分布于金沟、西固、柳泉、新城等地,面积13.22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2.9%。以植被特征划分为骆驼蓬——针茅——杂类草型、针茅——甘草——杂类草型、冰草——茏茏草——杂类草型等5个类型。其牧草覆盖率较高,每平方米有牧草12种之多,平均亩产可食性干草100公斤,年总产1300多万公斤,可载2万个标准畜。

3. 林间草地:天然林分布在金沟南山地区,面积1.92万亩,平均亩产可食性风干草50万公斤,年产量100多万公斤。

1985年,粗饲料总产量达3300多万公斤,而按实际存栏标准畜计算,每年尚缺粗饲料370多万公斤。

第二节 家禽饲养

解放前,区境农户大都有养鸡和孵鸡的习惯。一般为零星分散饲养,多者十几只,少者五六只。

从1953年起,农户养鸡逐年增多,全区年均饲养量上万只。到1958年,社员家庭养鸡存栏总数增至18447只。1959年后,饲养量逐年减少,至1962年底,全区养鸡存栏仅有7811只,净减10636只,年均减少14.4%。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户养鸡也受到一定冲击,并限制农民在自由市场出售家禽、鲜蛋。有些社员群众因出卖禽、蛋被错误地进行批判和处罚。农户饲养家禽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即使从外地引进莱杭、白洛克、京白鸡等优良品种,而农户养鸡始终未能形成一定规模,社、队集体养鸡场也难于巩固和发展,年饲养量在1.2万只上下徘徊。

一、组建养鸡专业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组建生产经营形式不同的种植、养殖专业户。1978年,陈坪乡东湾村妇女高学兰带头开办家庭养鸡场,成为全区最早建立的养鸡专业户。1979年,扩大养鸡规模,饲养近200只母鸡,年产鲜蛋750公斤,其中给国家交售450公斤,约占全村交售任务的80%。80年代初,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对建立养鸡专业户和取得的效果,给予充分肯定和大力扶持,由农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给专业户贷款,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凡是饲养鸡鸭50只、奶牛2头、羊15只以上者定为养殖专业户,由粮食部门组织饲料供应;区、社抽调兽医人员协助搞好疫病防治工作;物资部门为发展专业户做好建材等物资供应;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种源生产,提供优良种畜、种禽,总结推广科学养殖经验。1980年,金融部门给专业户发放贷款6万余元;物资部门提供棚舍木料;粮食部门及时发放饲料供应卡;区农业局从外地引进良种雏鸡2.5万只,并购进孵化机2台,批量孵化雏鸡供给养鸡专业户。1982年,高学兰专业户养鸡总数达到870只,且有美国星杂288和尼克等优良品种。养鸡纯收入2500元,交售鲜蛋1004多公斤,占全村交售任务的149%,出售优质肥1万多公斤,并为附近社、队养鸡专业户提供种蛋3万多个。在高学兰养鸡专业户的示范和带动下,全区养鸡专业户由1981年的520户增至1982年的1296户;活鸡存栏由1981年的40900只增至1982年的93440

只。1983年,全区养鸡专业户稳定在1117户,活鸡存栏25.3万只,交售鲜蛋26.5万公斤。1984年,全区养鸡专业户为市场提供鲜蛋71.5万公斤。西固乡桃园村妇女李光英养鸡8年,为市场提供鲜蛋5.22万公斤,孵化雏鸡20万只,共创产值24万元,纯收入18.7万元。1986年西固乡马耳山村民袁鸿英建起鸡场,电孵化、笼养鸡5500只,年产值15万元,纯收入3万元,至1990年为市场提供鲜蛋11.2万公斤,肉鸡1.5万公斤,给养鸡户提供种鸡15万只,为部分农户提供鸡肥16万公斤。

二、饲养技术

(一)散养 60年代至70年代,区境农村的家禽饲养,大都以分散饲养为主,多为莱杭鸡(白壳蛋系)、芦花鸡、澳洲黑和当地土鸡(褐壳蛋系)。到80年代初,随着商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商品蛋鸡肉用仔鸡的不断发展,家禽的饲养逐步由散养(半密集式饲养)向密闭式笼养过渡。

(二)笼养 多以杂交鸡为主,有星杂228、星杂579、罗斯、罗曼、伊沙褐、明星肉鸡等品种。笼养为密闭式饲养,即人为地控制鸡舍温度、湿度、光照和通风。每组鸡笼为三阶梯式,分为24小笼,每笼装入母鸡3只至4只。实行笼养,卫生条件较好,鸡的活动受到一定限制,利于提高产蛋率,做好防疫和管理工作。

三、饲料

60年代,农户养鸡以粗饲料为主。80年代后,养鸡专业户逐年增多,在发展商品蛋鸡和肉鸡的情况下,一般都选购商品饲料,注重矿物质及维生素的应用,实行科学养鸡。通过精心选育和繁殖,使蛋鸡和肉鸡的特性及质量都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兽医

解放前,有民间半农半医的兽医,俗称牛郎中或牛大夫,诊牛、㹴猪、骟畜,串乡走户,上门医治。医术传授,多属父传子,兄传弟。

新中国成立后,区、乡人民政府组织农村分散的兽医集中培训,统一分配

在各乡兽医站从事疫病防治工作。

50年代,对兽医、猪场饲养员和管理干部分批进行专业培训。训练项目有疫病防治、牲畜检疫、人工授精、品种改良和寄生虫防治,以及畜禽饲养管理等。

60年代至70年代,各乡兽医站实行合作医疗和兽医岗位责任制,并对畜牧兽医和农村畜禽专业户分批进行短期培训。

1985年至1990年,兽医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兽医证(上岗证)的40人,达到大、中专水平,获得技术员以上职称的38人,获得牲畜检疫合格证(上岗证)的10人。

二、防治

解放前,民间兽医只治不防,农户沿用旧的传统习惯饲养畜禽。

新中国成立后,对畜禽检疫、防治工作引起重视,1955年,全区有计划地开展马鼻疽检查、治疗和注射猪瘟结晶紫和耕牛炭疽等疫苗。60年代,增注仔猪副伤寒和鸡新城疫疫苗。1976年至1979年,由于农村防疫机构不健全,预防治疗跟不上,致使畜禽疫病流行,牲畜死亡较为普遍,猪瘟发病率、死亡率分别上升5.7%和93.6%;羊肠毒血病死亡率为21.3%。

表7—23 1976年~1979年西固区畜禽疫病情况统计表

疫情类型	发病类	死亡数	死亡率%
猪瘟	4874	4566	93.6
猪肺疫	1515	1267	83.6
猪副伤寒	200	116	58
羊肠毒血病	2059	439	21.3
羊口蹄疫	333	8	2.4
鸡瘟	1150	967	84

从1981年起,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重防于治"的方针,改变以往在春秋季节防疫的习惯,坚持因地因病设防,做好疫病监测预报工作。区、乡兽医站分工负责,层层建立"三包"(区站包乡、乡站包村、行政村包户)、"四定"(定任务、时间、密度和报酬)、"三结合"(技术干部、防疫人员、畜禽防治相结合)的疫病

防治体系。从畜禽疫病普查入手，坚持“季防月补”的原则，全面进行预防适时注射疫苗。对危害严重、流行较广的骡、马鼻疽、炭疽、驴驹腹泻；羊黑水泻、羊疥癣、羊胸膜肺炎，以及猪瘟、鸡瘟等疫病进行综合性防治。1981年至1989年，全区共预防注射猪瘟疫苗12.6万口(次)，平均密度为88.1%。1989年，经甘肃省兽医总站对陈坪、西固、新城、河口4个乡、4个村、90户的抽查和连续9年的防疫记载，认定这一区域无猪疫病流行，属于稳定控制区，连续9年荣获省、市、区“防疫灭病先进集体”称号。

对家禽的疫病防治也列入全区控制的重点，先后注射鸡新城疫苗97.94万只(次)，平均密度87.8%。1987年，经甘肃省兽医总站测定，检查血清95份，其抗体水平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其它疫病炭疽、布氏病、口蹄疫、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鸡霍乱等也得到相应的控制。

据1989年区畜牧兽医站统计，全区牲畜死亡率由1979年的14.7%降至0.17%，羊、猪等家畜死亡率分别由21.3%和93.6%降至1.05%和2.5%；鸡死亡率由84%降至3%。

第四章 水 利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7月，设立西固区抽水机站，隶属区农林科，管理全区农田灌溉和水利建设。1959年10月设水利科，1962年7月撤销，成立西固区抽水机总站。1969年，成立西固区农机水利站革委会，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主管农田灌溉及水利工程建设。1972年，增设农机管理站、农机供应站（1978年改称西固区农林机械化服务公司）。1976年4月，成立西固区农机水电局，主管农田灌溉和水利工程建设及农机产品供销、农机车辆监管等。1984年1月，改称西固区水电局，内设水利和水保组、农机管理站、农机公司及政工股、财务股，有职工5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人。1990年12月，农机公司隶属兰州市农业机械化总公司。水电局其他内设机构未变，职工缩减为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人。主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及工农渠、青石台、范家坪、张家台、张家大坪5个电力提灌站。

50年代后期，区境水利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委、区人委统一部署，驻区企事业单位分期援建，并成立上水工程建设领导机构。

一、工农渠工程建设委员会 1957年12月成立，区长胡荣先任总指挥，兰化、兰炼、自来水公司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各乡乡长或副乡长为成员。

二、张家台、达家台电力提灌工程委员会 1959年10月成立，副区长唐克勤任主任，下设秘书、工务、组教3股，分管宣传教育，日常事务和施工事项。

三、范家坪上水工程委员会 1959年12月成立，兰州炼油厂副厂长葛贤辅任主任，团区委书记韩正国、区监委副书记程孝及乡、村负责人为成员。

四、青石台上水工程委员会 1960年1月成立，兰州化工厂副厂长郝振贵任主任，联合企业公司、机电公司负责人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五、扎马台上水工程委员会 1959年成立，区委书记申瑞龙任总指挥。

六、达家台上水工程委员会 1971年3月15日成立。

七、洮兰工程西固区指挥部 1958年3月成立，区委书记申瑞龙兼任主任，区长胡荣先、副区长史鉴任副主任。

八、西固区水利工程指挥部 1959年10月成立，区委书记申瑞龙、区长胡荣先担任总指挥，副书记孙永顺、副区长唐克勤为副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2个工程（工农渠、张家台）委员会，抽调32名干部分别到区上水工程委员会和各乡水利工程指挥部协助工作。

九、张家大坪上水工程指挥部 1969年10月成立。

十、青石台上水工程指挥部 1971年3月17日成立。

十一、草坪上水工程指挥部 1976年3月8日成立，区革委会副主任姜林昌任总指挥。

十二、东川上水工程指挥部 1979年3月15日成立，区革委会副主任薛万祥任总指挥。

十三、达家台电灌工程指挥部 1984年3月26日成立。

十四、河口上水工程指挥部 1987年10月27日成立，由省水利工程局预制厂、河口乡、区水电局负责人组成，副区长魏世光任总指挥。

第二节 引水灌溉

明成化年间（1465年～1687年），陕西巡抚余子俊拟从石佛湾开渠，灌溉西柳沟、西古城、钟家庄、瞿家营、陈官营、高家庄以至袖川上下50里约1000多顷农田，未果。弘治年间（1488年～1505年），抚按委派指挥阳义督修此渠，因官方不以民事为急务遂废。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和乾隆十三年（1748年），沿原渠线复修，均因沙土溃淤而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陕甘总督升允委派皋兰知县薛位主持，从黄河上游盐锅峡附近开渠（定名新古渠）引水，竣工后因水低渠高而废。

民国年间，由水利部门勘测并规划兴修新兰渠工程，引黄河水经西固城、崔家崖至东岗镇（总长75公里），后因资金不到位而落空。

一、引用沟水

（一）金沟水 汇集金沟乡曹家沟、大金沟和小金沟的自流水，可灌地

800余亩。明清至民国年间，农民从上游至下游，按照规定日期灌水，大、小金沟村定为每月1日至12日；范坪村定于13日至25日；崔家崖村定于26日至30日。规定期限内不灌水时，均由农户协商让水。

（二）寺儿沟水　源于关山梁西北麓河沟子、石台子，且有10眼泉水注入。流经永靖县关山乡冰林沟、甘岔沟，至倒石洼、酸梨嘴，与池沟水汇合，经寺儿沟出山，沿西固城西侧由南向北，流至钟家河东侧汇入黄河。民国年间，西固城、钟家河一带，人畜饮水全靠沟水，沿途农民设置10多盘水磨加工面粉。沟水流量较大，仅寺儿沟村和西固村灌溉农田近400亩。

（三）宣家沟水　源于永靖县万家山，自上钱家至下游窑沟，有10余眼泉水汇入。明正德十年（1515年），西柳沟有苗、云、刘、柳家族参与修渠，引用沟水灌溉。灌水日期定为苗家3天，云家4天，刘家、柳家18天。在正常情况下，每年灌地约300亩。

（四）马泉沟水　源于永靖县徐家岘，沿马泉沟流至沟口。解放前，灌溉马泉村枣园地200余亩。解放后，水量逐年减少，时断时续。

二、开渠引水

（一）河口“三渠”　属于河口境内西渠、北渠和东渠3条渠道的总称，全长19公里。清嘉庆年间（1796年至1820年）始建，引庄浪河水自流灌溉石圈、沙沟门、古城子、青杨河滩、河口、八盘、岗镇、套沟、咸水川和新城河沿一带农田1700余亩。

1. 西渠　从下石圈石板沟口引入庄浪河水，经殿滩、沙沟门、古城子、红崖子、河口至八盘村，长约6公里。清咸丰十年（1860年）建成，灌地500余亩。

2. 北渠　清嘉庆年间建，自永登县苦水乡寺滩引庄浪河水通过两处悬崖（神仙沟），经上石圈、殿滩、沙沟门、古城子，至红崖子汇入西渠，长约7公里，灌地800余亩。由石圈、沙沟门、古城子农户自筹银两，在苦水寺滩购置荒地400亩，移民定居修护渠道，确保下游灌地。

3. 东渠　清道光年间（1821年至1850年），由岗镇、咸水川乡民筹资修建。自青杨红洼岸引入庄浪河水，沿河东岸穿越青杨崖，经青杨河滩、岗镇、套沟、咸水川，跨咸水沟，至新城河沿，长约6公里，灌地400余亩。

（三）湟惠渠　民国28年（1939年）3月开工，31年（1942年）5月竣工。由红古（今红古区境）河嘴乡倒水口引湟水入渠，至达川乡吊庄村盐沟

口泻入黄河。全长31.5公里（达川境内3.4公里），灌溉农田3.3万亩，其中达川乡灌地2700余亩。

（四）合作渠 1955年，西柳沟土地被征用后，当地农民迁移柳沟大坪定居，为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问题，由国家资助，各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修建，故名合作渠，引宣家沟石卡子泉水上坪。当年12月开工，次年6月竣工，投资22.6万元。渠道全长3525米，其中隧道11个（总长1706.9米），提水量0.126立方米/秒，灌地近1000亩。1962年9月，投资11.7万元，整修渠道，铺设管道400米，架设动力线1.3万米，安装抽水机2台，11月15日通水。1964年，泵房被洪水冲毁后停用。

三、水车提灌

清乾隆五年（1740年），境内木匠刘功开始仿制投用第一轮水车。此后，沿黄河南岸设置的水车逐渐增多。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西起青石峡，东至陈官营，拥有水车44轮，灌溉农田8050亩。其中陈官营（东湾）4轮，灌地675亩；瞿家营7轮，灌地1687.5亩；钟家河3轮，灌地800余亩；西固城下2轮，灌地30余亩；西柳沟14轮，灌地2450亩；石佛湾1轮，灌地212.5亩；梁家湾1轮，灌地175亩；扎马台2轮，灌地325亩；白马浪2轮，灌地300亩；驼水沟2轮，灌地275亩；大沟门1轮，灌地125亩；氆氇子1轮，灌地150亩；西岔河分汊港1轮，灌地125亩；青石峡3轮，灌地450亩。光绪十八年（1892年）至民国年间，西固地段的水车减为35轮，共灌溉农田3180余亩。

1950年，境内有水车38轮，灌地3280亩。

1953年，春旱严重。区委、区政府组织干部群众进行抗旱。各乡、村组织劳力整修黄河沿岸水车34轮，扩修水巷8条，新开水巷3条。在黄河沿岸打机井134眼，安装解放式畜力水车118部，并开挖、疏通3条渠道（总长2.89公里），引水灌溉7000多亩。

50年代中后期，依靠和发动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以扬程百米以上的电力提灌工程逐步取代黄河沿岸的水车。1990年，新城桥头黄河南岸尚有1轮水车，已有130多年历史，作为传统景观而保存。

表 7—24 西固境内水车分布状况表

单位:轮

数量 / 年份 / 地点	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民国年间(1912 年～1949 年)	解放初期(1950 年)
陈官营	4	1	2	2
瞿家营	7	6	7	7
钟家河	3	4	4	4
古城下	2			
西柳沟	14	12	12	12
石佛湾	1			
梁家湾	1	3	3	3
扎马台	2			
白马浪	2	3	3	3
驼水河	2	1	1	1
大沟门	1			
下岔河	1		1	1
青石峡	3		1	1
大闸干河		1	1	1
鼋鼍子	1	1	1	1
尖角滩		2	2	2
小寺沟		1		
合计	44	35	38	38

四、柴油机提灌

1955 年,由兰州市财政拨款,区社队集体投工,在青石嘴以东建起第一座柴油机提灌站,安装 60 马力柴油机 2 台。当年灌溉青春、新合、园艺等生产队川地 600 亩。是年,区政府投资兴修 52 条洪水道(总长 15 公里),其中石砌渠道 2 条,全长 276.6 米;涵洞 3 处,全长 122.6 米;拦洪坝 1 座,全长 10 米。引洪灌地 1039 亩。

1956 年,在新城街东口,建成第二座柴油机提灌站,安装 60 马力柴油机 2 台,向西沿青石台依山开渠 3000 米,新增水地 600 亩。

1960年初,将两座柴油机泵房改建为电力提灌,至1990年,大都改用电力提灌,仅新城乡尚有机灌面积40亩。

第三节 电力提灌

一、工 程

1957年冬,始建工农渠,为境内第一座电力提灌工程。1959年10月,区委连续3次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分期分批建成"八大坪台"上水工程,其中马家山和青石台电灌工程为九级上水;工农渠电灌工程为六级上水;张家大坪电灌工程为四级上水。这些工程的建设、改造、扩建都得到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援助。到1990年,共投资1706.376万元,建成8个电力提灌站,泵房64座,装机234台,容量17259千瓦,灌溉面积47241亩。

(一)工农渠电力提灌站 位于岸门村东1公里处,以黄河为取水源。由兰州自来水公司设计,省建二局四公司施工、安装。各社队抽调固定劳力1000多人,驻区企事业单位在人力、技术等方面大力支援,公休假日投入的劳力多达3000余人。1957年12月8日一期工程开工,次年10月1日竣工。建成地下式(深度12米)圆型(内径12米)一级泵房。建筑面积340平方米,设置泵组2套,安装进水混凝土管24米,出水铸铁管289米直入干渠,提水量1立方米/秒。干渠长约10公里,建于高出黄河水面54米黄土半山坡,纵坡千分之一,底宽和深度各1米。渠管至寺儿沟的4.4公里地段,建跨沟渡槽3座,长120米,水流量0.33立方米/秒。

1959年10月18日二期(柳沟大坪上水)工程开工,由七局四公司援建,次年2月竣工。建泵房3座,总扬程235.38米,管线长1099米,提水量0.22立方米/秒,灌地2550亩;元峁山绿化上水工程由建工部第三工程局一公司援建,建泵房2座,总扬程201米,提水量0.05立方米/秒,上水至大元峁顶,灌溉林地1500亩。

1966年,由兰州水厂、七局机械化公司等单位援助,新建和扩建杏胡台、石头坪、马耳山、小坪、景家坪上水工程。70年代,建成来家坪、歇家坡上水工程。80年代,拓建三毛厂林地,兰炼林场及芦家坪等水利工程。

1981年,整修主干渠8处塌方跑水的险段,安装混凝土管1100米,以维护西固城区的安全。1983年8月,一级取水口淤塞,改用浮船取水。在浮船上安

装转水泵2套,河岸泵房一侧安装提水泵2套,钢管两条(长约70米)输入主管道。

1985年至1989年,继续扩建工农渠电灌工程,由西固区水电局设计,区建一、二公司施工,水电局水利安装队安装。在原一级泵房下游150米处,建成半地下式钢混总泵房,面积417平方米,安装机组6套,容量1650千瓦。在黄河边修建土坝及护坡(高3.5米,长196米)。安装直径800毫米至1200毫米上水钢管182米,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5公里。并衬砌总泵房出水口至寺儿沟主干渠4.5公里,前段为钢筋混凝土短墩U型地梁式槽,长2868米;后段埋设直径1000毫米钢混管952米,中间架设钢混矩形渡槽3座,长426米,过水量1.2立方米/秒。改造更新二级泵房设备,装机3台(套),容量500千瓦。在三元峁一级装机3台(套),容量565千瓦。至1990年,灌区沿黄河南岸,西起柳沟大坪,东至小坪山有川区、坪台、山地,以灌溉农田和绿化用水为主。采用六级泵站抽水,提水垂直高度为507米。总干渠沿线建有区、乡、村、场(社)四级所有的提水站13处,辖柳泉、西固、陈坪3乡9村和4个驻区单位林场。共建泵房25座,装机136台(套),容量3197千瓦。灌溉面积13598亩,其中农田9339亩,林果地4259亩。

(二)范家坪电力提灌站　位于陈坪乡范家坪村坡脚公路旁,以黄河为取水源。由兰州炼油厂承担设计和部分设备的供应、安装任务,并抽调13名技术员组成设计施工小组住在范坪工地。1959年12月20日一期工程开工,次年2月28日竣工通水。除范家坪、陈官营两村抽调400多劳力组成施工专业队,承担土、石方工程外,兰州炼油厂近百名技术工人参与施工、安装,加快工程进度。疏通河床和开挖引水渠1500米,建成半地下式砖石泵房1座,建筑面积76平方米,安装泵组7台(套),容量535千瓦,提水量0.227平方米/秒,净高程88米。安装上水钢管465米,筑台沿过水码头520米,开挖主干渠管沟340米。

1960年3月21日二期工程开工,4月30日竣工。建成矩形混凝土、砖石结构泵房1座,建筑面积147平方米,安装泵组2套,容量150千瓦,提水量0.11立方米/秒,净高程58.8米。安装上水管1720米,开挖沿山干渠3745米,支渠5条(总长3300米),新增灌溉面积550亩。一、二期上水工程,共架设输电线路3.84公里。驻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义务劳动5600余人次,平整土地1045亩。其中省交通厅直属汽车一队免费运输砖、瓦、砂、红黏土30600吨。

1961年至1962年,为解决一级泵房基地渗水问题,投资16.95万元,由市城建局设计,兰州炼油厂检修车间施工,在原泵房以西100米处重建混凝土、砖

石结构一级泵房，建筑面积156平方米，安装泵组4套，容量600千瓦，提水量0.43立方米/秒。因资金不足，泵房两侧护坡未衬砌。当年汛期，泵房基础下沉，底层混凝土坡壁裂缝。1963年，用木笼块石加固。1964年，投资9万元，筑铅丝笼护堤61米，更换上水管道200米，架设高压输电线路3公里，安装泵组1套。1965年，投资11.342万元，加固一级干渠，更换二级输电线路。1966年，除投资3.6万元，更换一级上水钢管212米外，由兰州炼油厂支援，建成范家坪至广家坪倒虹吸及庙洼山上水工程。

1974年，黄河干流北移，一级泵水源中断后，开挖明渠1800多米至黄河南岸，新建转水泵房1座，安装泵组3套，容量165千瓦，提水量0.43立方米/秒，由明渠过水至一级泵房。

1976年，由西北合成制药厂支援，建成西固乡孟家山二级上水工程。安装泵组4套，容量370千瓦，扬程231.9米，铺设上水管道1500米，新增电灌面积450亩。工程投资11.2万元。

1977年，投资112.3万元，扩大工程建设规模，由西固区水电局设计，范家坪电灌站安装。建立九级上水工程至金沟公社马家山、小金沟、下大金沟和范家坪村后南山一带。此项工程于3月24日开工，1979年12月20日竣工。改装河岸转水泵组3套，容量185千瓦，提水量0.5立方米/秒。一级泵房装机4套，容量800千瓦，加铺直径300毫米上水管1条；二级泵房装机2套，容量285千瓦，提水量0.35立方米/秒，加铺直径300毫米上水管1条。并建成马家山9级电力提灌工程，取水于范坪电灌站二级出水口，一级、二级建于范家坪台上，三级至七级建于范坪村后南山，八级、九级建于马家山前沿，均为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455平方米，装机16台，容量1625千瓦，净高程543米(扬程610米)，新增灌溉面积3000亩。一级至七级提水量为0.22立方米/秒，八级0.075立方米/秒，九级0.065立方米/秒。共安装直径300毫米的上水管3612米，田间配套输水管1069米；修筑干渠2条2.7公里，支渠14条，17.64公里；各类过水建筑物78座；建固定式喷灌1处(灌地60余亩)，半固定式喷灌2处(灌地200余亩)；架设输电线路6公里，通讯线路5公里；修筑简易公路8公里。至1990年，范坪灌区有14座泵房，灌溉面积近5000亩。辖西固、七里河2区的金沟、陈坪、西固、彭家坪4乡，马家山、长湾、范坪、东湾、陈官营、孟家山、崔家崖7村，22个生产队，村民1241户，5545人。灌溉台地瓜果蔬菜2073亩，山地粮食作物1665亩，马家山绿化地1230亩。

(三)张家台电力提灌站　位于八盘峡黄河北岸。1959年，国家投资170万

元,建成张家台与达家台一级上水工程,从湟惠渠达川地段引水经达家台,跨盐沟渡槽至张家台二级泵房。1963年,新建张家台电力提灌站,由兰州市城市建设局设计,建工部七局五公司施工。1963年初开工,12月底竣工,属于三级提灌工程,装机14台,容量1495千瓦,提水量0.347立方米/秒,扬程170.3米。一级泵房建于八盘峡黄河北岸,半地下式三层混凝土砖石结构,建筑面积520平方米。一层安装泵组6套,容量755千瓦,提水净高程39米,安装直径550毫米上水管340米至二级(一二级串联式提水上台);二级泵房为矩形混凝土砖石平顶结构,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1130千瓦,提水净高程98米,铺设直径600毫米上水管673米上台,接2.5公里主干渠至三级进水池。三级利用1960年建成的泵房、设备、管道通水灌地。1970年至1982年,投资156万元,建成干渠2条3.2公里,支渠19条6.14公里,过水建筑物316座,灌地3766亩。

1990年9月,利用省、市支农专项资金30万元和小型水利建设资金30万元,区政府自筹资金38万元,改建上水工程。由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西固区一、二建筑工程公司、区水电局水利安装队施工。一级泵房安装泵组3套,容量551千瓦,提水量0.44立方米/秒,净高程60米,铺设直径325毫米至426毫米进出水管58米,利用原上水管并延伸直径550毫米钢管41米至二级前池;二级泵房安装泵组1套,容量55千瓦,提水量0.014立方米/秒,铺设直径108毫米钢管2640米至张家台村,建成1处蓄水池。

在原二级上游50米处,新建二级泵房,为矩形混凝土砖石平顶结构,建筑面积168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710千瓦,提水量0.44立方米/秒,净高程82米。三级泵房移至原泵房前12米处,为矩形混凝土平顶结构,建筑面积79.3平方米,安装泵组2套,容量177千瓦,提水量0.2立方米/秒,净高程18.7米。并建成54吨混凝土进水前池1座,铺设直径300毫米进出水管38米,延伸直径250毫米上水管12米,利用原管道上水灌地。灌区辖张家台、河口、八盘、青杨和石圈5村,灌溉面积4000亩。

(四)达家台电力提灌站　位于达川乡幸福村湟惠渠旁。由省水利厅设计,建工部七局二公司承担泵房土建和过水建筑物施工,市政工程公司负责设备、管道安装。1959年10月开工,1960年9月竣工。一级泵房建于幸福村湟惠渠旁,安装泵组2套,容量为1360千瓦,提水量0.66立方米/秒,净高程为108米,并安装直径500毫米上水管线300米,按设计能力可灌溉台地3500亩。二级泵房建于张家台,建筑面积84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111千瓦,净高程

为18米，并安装直径300毫米上水管线406米，按设计能力可灌溉台地3200亩。其间共修干、支渠19.59公里，田间道路14公里。

上水初期因跨沟渡槽下沉，泵房坡壁裂缝，由市政工程公司抽调80余名技术工人进行抢修。为保证全线正常通水，由社队统筹安排，组建200余人的水利专业队，其中20名技术工人管护跨沟渡槽，60人昼夜轮班护渠，120人划片包干，维修上水工程。

1967年，一级泵房倒塌，确定由市水利工程处勘测、设计，沿湟惠渠下游20米处重建，1969年12月竣工。新建一级泵房为矩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44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1585千瓦，提水量0.66立方米/秒，净高程为108米，利用原上水管道，新铺设上水管线1条240米。1971年至1974年，因湟惠渠上游农田面积逐年扩大，达家台灌区实际提水量仅为0.25立方米/秒，每年春、秋两季，湟惠渠停水清淤(每次20余天)，致使下游灌水得不到保证。1983年，重新制定上水工程规划和设计方案，经省、市水利部门批准，列入1984年水利基建项目，投资158.6万元，由区水电局设计，区二建公司施工安装。1984年4月1日一期工程动工，次年12月31日竣工。在八盘峡水电站西水库边，建成矩形混凝土、砖石半地下式二层结构的一级泵房，建筑面积160平方米，安装泵组4套，容量1200千瓦，提水量0.66立方米/秒，净高程为70米(扬程90米)，装直径600毫米上水管840米至二级进水池；二级泵房建于达家台半山腰，混凝土、砖石平顶结构，建筑面积128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900千瓦，净高程为62米，装直径600毫米上水管线2085米至三级进水池。并建成半地下式150吨混凝土蓄水池1座，解决岔路、幸福村371户，1895口人及牲畜的饮水问题。

1989年9月二期工程开工，1991年11月竣工。建有三级泵房，混凝土、砖石平顶结构，建筑面积93平方米，安装泵组两套，容量270千瓦，提水量0.22立方米/秒，净高程27米；装直径400毫米上水铸管820米至台后沿山根；一级上水管500米处装直径500毫米至300毫米管道1条(总长2265米)，设分水口2处；建50吨进水池1座；二级、三级架设通讯线路2.2公里；6千伏至10千伏高压线路8.29公里。二期工程投资81.59万元。至此，达家台灌区成为三级提水，装机9套，容量2770千瓦，提水量0.66立方米/秒，净高程159米(扬程245米)，川、台灌溉面积达1.5万亩，辖上车、岔路、河嘴、吊庄和幸福5个村。

(五)扎马台电力提灌站 位于东川乡坡底下黄河南岸，以黄河为取水源。1960年1月3日开工，3月1日建成一级泵房，因设备不配套，以小型泵组替代，安装上水管线2400米。其间，受资金、设备等因素制约而停建。

1966年7月,除市财政拨款28万元外,由国营五〇四厂、一〇三厂援助,安装一级泵组,续建二级泵房,9月18日竣工通水。1979年初,由市财政拨款10万元,区财政补助2.2万元,由区水电局设计,并组织施工。8月建成一级、二级泵房两座。其中一级泵房为二层混凝土、砖石结构,基础设3道垂直河流混凝土齿槽,下层为混凝土整体结构,建筑面积315平方米,装机4套,容量524千瓦,提水量576吨/时,扬程138米;二级泵房建于台中,为混凝土、砖木结构,上、下游两侧修建浆砌块石防护坡,建筑面积116平方米,装机2套,容量150千瓦,提水量300吨/时,扬程45米。并为扎马台龙爪山村,建成1座150吨混凝土蓄水池,解决160多口人及牲畜的饮水问题。

(六)青石台电力提灌站 位于新城乡蝎子尾黄河南岸,以黄河为取水源。1960年初,由兰州化工厂、建工部第三工程局联合企业公司和机电安装公司援建。将1955年建于青石嘴东口的柴油机泵房改建为电力提灌一级泵房,面积140.7平方米,装机4台,容量250千瓦,安装上水管道180米,提水量0.4立方米/秒,净高程34米,灌溉农田800亩。自西向东,修筑青石嘴至青石台下西坡脚3公里依山干渠。1966年,由国营五〇四厂和一〇一厂支援建成二级泵房引水上台。

1969年,区革委会决定在青石台搞坪台样板工程,从新城和东川公社受益生产大队抽调12%的劳力,组成常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业队。每年农闲季节,组织社员群众搞农田基建大会战,投入50%的劳力,集中推土机20余台平整土地,各行各业从人力、物力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援。到70年代中期,建成田、林、路、渠"四配套"工程,平整土地2700亩,新修干、支渠2.7公里,田间道路4.75公里,过水建筑物63座。二级泵房装机3台,容量1130千瓦,安装上水管道1122米;三级泵房建于台中,接二级水源,建筑面积60平方米,装机2台,容量200千瓦,安装上水管道1300米,出水量560吨/时。

1976年2月,将草坪上水与青石台上水并为一个电灌体系,由区水电局设计、组织施工。在新城街以西蝎子尾河畔重建一级泵房,并扩建二级、三级,新建四级至九级上水工程,引水至前草坪最高点,安装过水管708米,通过倒虹吸至后草坪。1979年底全部工程竣工,总投资1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0万元,区财政资助20万元,社、队自筹46万元。共建泵房9座,总面积1217.3平方米,装机26台(套),总容量3622千瓦,9级提灌,扬程812.69米;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1.112公里,一级至四级通讯线路4公里;安装上水管道8166米;新修干渠3052米、支渠8810米,衬砌渠道2573米;过水建筑物84座,浆砌二、五、六、

七级泵房防洪护坡150平方米。设计提水量:一级、二级1800吨/时,三级900吨/时,四级至八级500吨/时,九级230吨/时。灌溉面积4000亩,其中保灌面积2400亩,旱地变水地1600亩。并在后草坪建成1座150吨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利用原有水窖蓄水,解决草坪村83户,541人及牲畜饮水问题。

1980年至1981年,制定和实施《西固区喷灌工程方案》。由市财政补助5万元,区财政下拨2.5万元,在前草坪建成固定式喷灌点,喷灌面积300亩。1982年,将后草坪喷灌工程列入计划,投资7.62万元(国家投资2.5万元,差额由社队自筹),5月开工,当年竣工。至此,草坪有喷灌面积550亩,并投资4.92万元,在草坪村以南胡家山建成两处各20立方米的蓄水池。

1983年,成立灌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常年专业维护队。

1989年,市、区投资10万元,整修道路4公里,并用钢筋混凝土U型槽衬砌渠道2168米,以弧型槽衬砌533米;修复跌水26座,分水口39座,过水桥涵10座;用块石衬砌分水池6座。1990年,青石台灌区辖新城蝎子尾以西,新合村以东,南至草坪山及青石台下,沿山脚长3.5公里的川、台、山地,实有电灌面积3200亩,受益范围包括新城乡、东川乡7村21个生产队。

(七)河口电力提灌站 位于庄浪河汇入黄河地段上游50米处,以黄河为取水源,1960年建。建站初期,河口公社筹资9万元,建成二级提灌。泵房建筑面积40平方米,安装泵组2套,容量80千瓦,提水量400吨/时,净高程37米。属单机上水,仅灌溉河口村(庄浪河下游)农田300亩。

1966年,扩建一级、二级泵房,一级提水746吨/时,二级提水700吨/时。新建三、四级泵房。一级至四级,共装机6台(套),容量232千瓦,提水净高程92米(扬程98米),修支渠4条,总长5公里,灌溉面积1000余亩。

1976年,组织受益社队在巴狼沟搞定向爆破拓展耕地时,引起山体滑坡,导致三级泵房被毁。1983年,由市农委援助4.2万元,市水利部门投资0.5万元,在青杨二队新建1座混凝土梁式桥,从四级泵房进水池处,开明渠100余米至桥头,安装直径150毫米过水管200多米引水至庄浪河对岸,新增保灌面积120余亩。

1985年,甘肃省水利工程局选址河口石圈村建预制厂,河口乡规划扩大石板沟(900亩)灌区,经双方商定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省水利主管部门投资165.43万元,扩建电力提灌工程。1987年11月开工,1989年竣工。一级泵房为混凝土砖石二层平顶结构,建筑面积141.54平方米。其中农灌泵房面积80.88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165千瓦,提水量0.2立方米/秒,净高程26

米,铺设直径350毫米上水管530米至二级,利用原有渠道(4公里)灌溉河口村农田。二级泵房为混凝土砖石平顶结构,建筑面积50.05平方米,安装泵组3套,容量228千瓦,提水净高程69米,安装两条上水管线(直径200毫米铸管65米和直径300毫米钢管2020米),灌溉青杨和石圈村农田。预制厂工业用水在一级泵房安装泵组2套,上水量0.023立方米/秒,铺设直径150毫米钢管5000米至厂部。1990年,河口灌区除工业用水外,辖河口、青杨、石圈3村,有效灌溉面积1500余亩。

(八)张家大坪电力提灌站 位于西沙桥西黄河北岸南坡坪,以黄河为取水源。国家投资106万元。1969年10月20日一期工程开工,次年10月竣工通水,属四级提灌。一级泵房建于黄河北岸,为半地下式二层砖石平顶结构,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安装泵组4套,容量600千瓦,提水量0.25立方米/秒,净高程78米,铺设直径300毫米至500毫米上水管道2.2公里至二级。二级泵房建于兰州制胶厂东北部山坡,系土木结构,建筑面积32平方米,安装泵组2套,容量200千瓦,提水量0.15立方米/秒,净高程78米,铺设上水铸铁管490米,沿大坪山上水至三级。在二级泵房建混凝土300吨进水池1座,装机10套,容量1200千瓦,提水净高程306米,总扬程376.5米,铺设直径400毫米至300毫米上水管道4.25公里,开挖明渠2.5公里至大坪村庄;在主管道接直径200毫米分支管420米,直接压水上沙井驿凤凰山。三级、四级泵房,位于大坪山分水岭处,系砖木结构,建筑面积64平方米,安装泵组4套,容量400千瓦,提水净高程156米。因地形狭窄,山高坡陡,未建连接池,管道之间以串联式连接泵组,共铺设直径300毫米上水管道1.37公里至村口,依山开明渠1.5公里,沿渠设多处分水支渠灌溉。

1970年10月二期工程开工,次年12月竣工通水至大沟湾终点。开通干渠9.48公里,包括接大坪村渠尾开挖明渠1.5公里(隧洞2个约50米)。安装倒虹吸4918米,其中前段1038米,用直径400毫米混凝土管纵穿张家大坪中坪,以直径300毫米铸管100米过水至白兔子沟半山腰连接池;后段安装直径300毫米铸管3353米至大滩村庄,沿线设闸灌溉白兔子沟、条子沟一带农田。倒虹吸出口依山修明渠经老爷庙至大沟湾,总长3067米(包括村后至老爷庙隧洞250米)。此项工程由驻区兰炼、兰化所属二级单位和七局机械化公司、兰州铝厂及区属20多家企事业单位支援,劈山开道4公里,共开挖土石方9.6万立方米。

1988年,国家投资24.83万元,区财政拨款3.5万元,乡、村自筹1.29万元,

安装管道2728米,改建倒虹吸(两段改为一段),使过水量由340吨/时增加到460吨/时,大滩村1300亩农田得以保灌。至此,张家大坪灌区共建干渠16.24公里,支渠23条23.85公里,干渠建筑物6座,支梁建筑物254座,灌溉面积扩大到4000余亩。辖西固区张家大坪、张家大滩村和安宁区沙井驿村。

1956年至1980年,国家投资989.9万元兴办50项农田水利工程,修建泵房123座,装机254台(套),总容量21443.5千瓦,提水总量5117立方米/秒。到1990年,全区平整梯田1.02万亩,条田1.0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39285.7亩,其中保灌面积35550.77亩,约占90%。

二、管理

解放前,境内小型沟水渠道和黄河沿岸的水车,均由当地农户推举车头、渠长,负责引水设施及渠道的管理,包括渠道清淤、压坝及水车巷维修等。

解放后,各乡成立农会和水利管理委员会(简称"水管会"),实行民主管理。1958年,贯彻执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和蓄、提、灌相结合的水利工作方针,由社队指定专人负责,各灌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60年代至70年代,境内坪台上水工程全部建成后,实行区、社、队三级管理,即区管6个电灌站(泵房32座,装机80台,容量11936千瓦),管理人员125人;乡(社)管11个电灌站(泵房21座,装机39台,容量3695千瓦),管理人员34人;村管小型提灌工程30处(泵房31座,装机34台,容量389千瓦),管理人员31人。水管人员报酬除国家职工外,亦工亦农人员从水费中给予适当补助。

为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对各类工程设施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禁止在保护区内取土、爆破或堆置障碍物,不准在渠道内排放污水、杂物等;实行划段养护,分级管理;每年春、秋两季全面整修、清淤加固;植树造林,保护渠堤。

各灌区实行统一配水、用水,逐级上报用水计划,并固定专人分水、记水。按测定的标准(区管6个电灌站执行单方水价制)征收水费,即张家台电灌站每立方米单价(下同)0.015元,工农渠0.016元,青石台电灌站0.017元,张家大坪电灌站0.03元,范家坪电灌站0.022元,马家山电灌站0.016元。其中因青石台和马家山电灌站难于自给,每年由区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定额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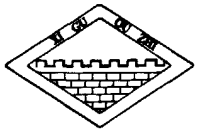
80年代,各灌区坚持以水养水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建立健全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和各项管理制度。在管护工程用好水的前提下,以电灌

站为单位，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和工程设施开展综合利用，扩大集体经济收入，基本上保证管理经费和维修费用自给有余。1987 年 8 月，达家台电灌工程交达川乡政府管理。1990 年，区管电灌工程年亩征水费 17 元至 27 元，全年总收入 38.32 万元，其中最高的 11.77 万元(工农渠电灌站)，最低的 6.16 万元(张家台电灌站)。

表 7—25 1990 年电灌站主要经济指标考核情况表

项　　目	张家台电灌站	工农渠电灌站	张家大坪电灌站	范家坪电灌站	青石台电灌站
设备完好率 (%)	60	90	73	75	80
能源单耗 (度/千吨、米)	7	4.1	6.6	4.17	4.7
灌溉成本 (元/亩、年)	19.31	17.46	23.25	27	20.36
单位功率效益(亩米/千瓦)	301.8	488	859	225	616
渠系利用系数 (%)	85	90	70	80	90
自给率 (%)	107	107	108	145	120
全年提水量 (万立方米)	169	301	138.6	167	74.06
全年耗电量 (万度)	180	276	260.38	121.9	66.06
全年总收入 (万元)	6.1696	11.773	6.921	6.173	7.28
实灌面积 (万亩)	0.3	0.9339	0.275	0.156	0.25

注：工农渠总灌溉面积 13598 亩，其中农田 9339 亩，林果地 4259 亩。



第八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 道

一、驮道

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皋兰县西固采访稿》记述,今西固通往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的道路有两条:一条从西固正南至小马兰滩35里,经楼子、红圈沟至洮河沿50里,从洮河沿渡河至河州城80里;一条由宣家沟至捷道岭30里,岭正南至大干沟10里,由大干沟至哒咐哼啰20里,西南至红柳台20里,由红柳台至小川河沿10里,渡黄河赴河州城80里。

据调查:旧时,有一条从马家沟通往河州城的便道。即由马家沟门至三叉子10里,向西拐至马齐沟,越大岭至瞿家庄4里,由瞿家庄至姚家庄8里,经姚家庄至红柳台10里,红柳台至三条岘10里,由三条岘至小川河沿10里,渡黄河赴河州城约80里。新城、达川一带的人大都经此道前往河州城。解放后,修通兰州至刘家峡的公路后,此道不再通行。

二、驿道

(一)甘新驿道

清代,甘新驿道自兰泉驿(今兰州城区永昌路大众市场)跨越黄河向西行,经十里店、沙井驿进入西固大滩,向西至平番(今永登县)苦水湾驿,北上河西走廊进入新疆。

(二)甘青驿道

境内有两条驿道:一条沿甘新驿道经西固大滩至永登苦水湾驿,在城驿(今永登县城)过庄浪河向西南行,渡大通河进入青海民和、乐都至西宁;一条从兰泉驿西行,穿越今七里河区崔家崖,从极寿山白云观南侧进入今西固境内,绕道范家坪至陈官营,经西古城、西柳沟、岸门、梁家湾、新城过黄河,或由小寺沟渡河出境,继续西行至碾伯(今青海乐都)、西宁等地。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28年(1939年)6月,修兰州至西固城的简易道路,通行畜力车。9月,甘青公路兰州至河口段接通,兰州至青海通行汽车。解放后,区境公路建设逐年发展,至1990年,甘青、甘新和宜兰公路由东而西,纵贯区境;中川公路、刘兰公路、盐锅峡公路分别由钟家河、岸门、达川引出。城乡交通便利。

一、过境干线

(一)甘青公路(甘肃至青海) 民国28年(1939年)竣工通车。东起兰州,过黄河铁桥,经沙井驿进入西固境内,过河口、达川进入今红古区,过享堂峡进入青海。1958年,因甘肃省机械厂(今国营五〇四厂)建于柴家川,次年新城黄河公路大桥建成,甘青公路改走黄河南岸,即东起兰州,经小西湖、崔家崖,由深沟桥入境,经西固城区、东川、新城、达川,进入红石区张家祠,区境全程48.26公里。解放后,多次改线复修,提高路基标准。1970年,区境深沟桥至西柳沟为黑色碎石路面(二级道路标准);西柳沟至新城桥为沥青砂罩路面(三级道路标准);新城桥至张家祠一段为沥青路面(五级道路标准),于1986年,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后,即为沥青碎石路面。

(二)甘新公路(甘肃至新疆) 民国16年(1927年),始筑此路。甘肃省政府通令沿途各县组织民工整修土路,以利于通行汽车。甘新公路由兰州黄河铁桥(即镇远桥,后改中山桥)北端起,傍山沿黄河北岸西行,经西固柴家川至河口,再沿庄浪河谷向西北至永登县境。1959年,甘新公路改走黄河南岸,从西固深沟桥入境,经西固城、东川、新城黄河桥、河口岗镇(区境全程32公里),进入永登县境,继而北上河西走廊至新疆。

二、城区道路

明、清时代,西古城内街巷完整,有"三街十八巷"之说,街宽2米至3米,长不足百米。民国年间,街巷面貌依旧。

解放初期至50年代中期,西固城区市政建设列入总体规划,道路拓建工程动工。1955年至1956年,先后建成西固路、福利路、环行路、庄浪路、合水路和西新路6条干道,总长44.3公里。到1990年,全区共建成57条主、次干道,49条小街巷,总长99公里。

(一)西固(东、中、西)路 是东西走向贯通西固城区的主干道,与109、312国道合为一线,为过境车辆的重要通道。东起区境深沟桥,与七里河区西津西路相接,西至西固环行西路,与西新线相连,全长8.577公里。此路分为3段:即深沟桥至牌坊路为西固东路;牌坊路至清水桥为西固中路;清水桥至环行西路为西固西路。1954年,由南京测绘大队测绘,兰州市城建局设计。次年,投资4.55万元,拓建深沟桥至三〇二厂前土路,长7.845公里,道宽50米(中心林带宽8米,机动车道各宽9米,非机动车道各宽5米,人行道各宽5米,分隔绿带各宽2米)。同年4月至7月,投资36.89万元,铺筑机动车道为级配路面。12月至次年1月,投资3.51万元,拓建三〇二厂前路以西土路。自起点以西150米处,宽40米(车道26米,人行道各7米);再向西80米道宽12米(无人行道),其余路段宽20米(车道9米,人行道各5.5米)。1956年5月,投资1.38万元,铺筑三〇二厂前路以西623.62米为砾石级配路面。

1959年3月至11月,投资215.25万元,翻建牌坊路至化工街南北机动车道与牌坊路以东的南机动车道,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962年,化工街以西700米路段,铺筑沥青砂石。次年,铺筑化工街至环行西路黑色碎石路面。1966年5月至9月,投资30.29万元,铺筑深沟桥至牌坊路北机动车道为黑色碎石路面。

1984年6月至次年12月,投资254.18万元,翻建南、北非机动车道,铺筑黑色碎石,人行道铺筑沥青砂。深沟桥至清水桥南、北机动车道,铺筑黑色碎石,清水桥以西铺筑沥青砂。据1990年底统计,每日机动车流量为东路11937辆,西路7847辆。

(二)福利(东、西)路 是贯通西固福利区中心地带东西走向的主干道。东端与西固东路及西津西路相接,西至寺儿沟,全长5.701公里。此路分两段,即中国石化总公司兰州设计院以东为福利东路,以西为福利西路。1955年6月25日始建,8月15日竣工,投资19.89万元。其中福利路一街至先锋西路(1.16公里)为级配路面,其余均系土路。道路宽分7种:寺儿沟以东(0.5公里)路宽60米,即中心林带22米,车行道各12米,分隔绿带各5米,人行道各2米;向东至山丹街(0.66公里),路宽30米,即中心林带2米,车行道各7米,人行道各7米;山丹街至先锋西路(0.97公里)路宽60米,先锋西路至规划40号路(1.18公里),路宽30米;向东(0.202公里),路宽86米,即街心花园宽50米,环路与人行道共宽36米;再向东至深沟庄(1.45公里)宽24米,中心林带宽3米,车道各宽7米,人行道各宽3.5米;深沟庄至深沟桥(0.379公里)宽9米,车

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米。

1966年,投资11.51万元,双层沥青表面处治兰化职工医院至元坨峁沟桥3.665公里机动车道,铲平福利路一街至山丹街路中心2米宽土埂(设计绿带),道路两侧砖砌排水明沟。

1975年,投资90.79万元,扩建福利路二街至西固东路4.81公里。化校路至山丹街宽28米,山丹街至先锋西路宽50米,向东至三姓庄街宽28米,均为两块板型;三姓庄街以东宽28米,一块板型。车行道改为黑色碎石路面,并安装雨水管3.437公里。1980年至1982年,区政府主管部门与市政管理处等单位协调,由驻区兰化化建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铝厂、省建四公司等企业集资数十万元,改造道路、排水、路灯等,并建成26米宽的街心花园,四边铁栅镶有浮雕,园内建有喷泉、游亭、椅凳等。1984年至1985年,拓建康乐路时将福利路向西延伸0.36公里,与康乐路连通。

(三)环行路 系环绕西固城区北半环而定名,南起西固东路,西至西固西路与西新路相接,长10.6公里,属一块板型。此路分为东、中、西路,即环行东路呈南一北一西走向,南起西固东路,西至合水北路,长5.69公里;环行中路东起合水路,西至西沙大桥,长1.88公里;环行西路呈东一西一南走向,东起西沙大桥,南至西固西路与西新路相接。1955年,拓建环行路东段,当年完成部分土路。1956年,投资19.17万元,将合水路以东拓宽20米(车行道7米,车道两旁各1.58米,排水边沟0.92米,人行道各4米),铺设10厘米厚砾石级配路面。合水路以西宽12米(车行道9米,两侧路肩各1.5米),为14厘米至16厘米厚砂砾基础,10厘米厚砾石级配路面。1980年,投资69.58万元,由市政工程公司施工,将合水路北口以东1.3公里路段,拓宽20米(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各宽4米),车行道以30厘米厚粉煤灰和10厘米厚砾石粉煤灰三合土为基础,铺5厘米厚黑色碎石路面,人行道铺沥青砂,用双层沥青表面处治环形东路中段1.69公里。1981年6月至8月,投资16.98万元,整修西沙大桥至兰州铝厂铁路专用线1.62公里路段,铺筑40厘米厚砾石级配基础,5厘米厚沥青混合料,并安装道牙,埋设排水管道。1983年,投资46.18万元,拓建西固东路东段以北2.224公里道路,宽15米(车行道9米,人行道各宽3米),铺筑30厘米厚灰土,10厘米厚砾石灰土,5厘米厚黑色碎石路面。

1987年7月至次年10月,落实区人大代表议案,投资212万元,改造自来水公司一水厂至桃园村1.58公里道路,宽15米(车行道宽9米,人行道各宽3米),铺筑32厘米厚级配砾石掺灰基础,3厘米厚黑色碎石路面。1989年8月

至1990年6月,将环行路中段1.89公里改造为黑色碎石路面。

(四)庄浪路 位于福利路以北,东起规划9号路,西至寺儿沟,全长3.41公里,宽度15米(车行道9米,人行道各3米),为黑色碎石路面。规划39号路至规划31号路为庄浪东路,长1.7公里;规划1号路至寺儿沟为庄浪西路,长1.71公里。1964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投资17.77万元,铺筑三姓庄街以西2.38公里车行道,以砾石混合料基础,铺5厘米厚黑色碎石路面。1985年5月,投资19.48万元,将先锋路至寺儿沟(2.52公里)路段拓宽为8.5米至9米,铺筑黑色碎石路面。1988年5月至8月,投资16.36万元,将山丹街以西300多米和寺儿沟以东300多米车行道拓宽为9米,以15厘米厚碎石白灰为基础,铺5厘米厚黑色碎石路面,人行道铺沥青砂。1989年8月至次年6月,投资80.78万元,将三姓庄街至规划9号路车行道拓宽为9米,铺筑黑色碎石路面,并埋设雨、污水管道,以排放新建住宅区雨污水。

(五)合水路 合水北路 南起玉门街,北至环行路,全长3.5公里。玉门街至西固西路称合水路,长0.99公里,宽23米(车行道12米,两边人行道各5.5米)。西固西路至环行路为合水北路,长2.51公里,其中西固西路至广河路,长1.54公里,宽22米(车行道12米,人行道一侧4米,一侧6米);广河路至环行路,长0.97公里,宽20米(车行道12米,两边人行道各4米)。1955年,投资4.53万元,拓建西固西路至广河路一段土路,铺筑级配路面。同年10月,玉门街以北拓建为级配路面。1956年,铺筑西固西路以南和广河路至环行路为砾石级配路面。1964年,投资4.48万元,合水路改铺黑色碎石路面(18厘米厚砾石级配基础,上铺5厘米厚黑色碎石)。1990年,投资49.5万元,将合水北路改铺黑色碎石路面(40厘米厚灰土基础,上铺5厘米厚黑色碎石)。

(六)西新路 东起环行西路,与西固西路相连,西至新城黄河大桥,与109、312国道合为一线,是过境车辆必经之路,全长12.771公里。1956年,拓建西固城至新城路段。1958年,甘新公路改线黄河以南后,于1959年3月至次年12月,甘肃机械厂投资93.69万元,由市规划局重新设计,市政工程公司承担施工任务。原计划全线拓宽(路基17米至20米,车行道14米),因资金不足,仅拓宽部分路基未铺筑路面。1962年至1963年,甘肃机械厂筹资50万元,国家投资30万元改善路况,全线铺筑4厘米厚黑色碎石路面,并修建排洪涵洞。80年代,过往车辆日益增多(1985年,日均车流量为4000辆),交通阻塞状况较为突出。为缓解这一矛盾,于1986年调整规划,后因资金不到位,延至1990年后动工复修。1990年,西新路日车流量为6000余辆。

表 8—1 西固城区主次干道表

序号	规划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道路断面(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修建时间(年)	路面结构
						车行道	人行道		
1	2号		西固西路~化工街	5 | 20 | 5	530	10600	5300	1973	黑色碎石
2	2~1号	临洮北街	西固西路~火车站	5.5 | 9 | 5.5	360	3240	3960	1969	黑色碎石
3	3~1号	清水街	西固西路~临洮北街	5.5 | 9 | 5.5	857.5	7717.5	9432.5	1973	黑色碎石
4	3号		西固西路~广河路	7~8	1530	11475		1959	土路
5	4号	康乐路	西固西路~化工街		525	6925	3150	1955	黑色碎石
6	4~1号	古浪路	广河路~古浪北路	5 | 20 | 5	1495	29900	14950	1964	黑色碎石
7	4~2号	古浪北路	古浪路~环行中路	4 | 12 | 4	846.1	10153.2	6768.8	1965	黑色碎石
8	5号	生产街	西固西路~广河路	4 | 10.5 | 4	1535.78	16125.69	12286.24	1965	黑色碎石
9	6号	西固巷	西固西路~合水路	4 | 8 | 4	1271	10168	10168	1965	黑色碎石
10	7号	西固中街	康乐路~合水路	3 | 7 | 3	1037	7259	6222	1966	黑色碎石
11	8号	合水北路	西固西路~广河路	6 | 12 | 4	1535.78	18429.36	15357.8	1955	黑色碎石
	9号	合水北路	广河路~环行中路	4 | 12 | 4	972.2	11666.4	7777.6	1980	黑色碎石
12	24号		福利一街~元坨岘洪道	3 | 9 | 3	280	2520	1680	1984	黑色碎石
13	11号	环行西路	西固西路~广河路	3 | 9 | 3	1700	15300	10200	1965	黑色碎石
	11~1号	环行西路	广河路~西沙大桥	3 | 12 | 3	1351.4	12162.5	6108.4	1965	黑色碎石
14	11~1号	环行中路	西沙大桥~合水北路	4 | 12 | 4	1886.5	22638	15092	1956	黑色碎石
15	11~1号	环行东路	合水北路~兰炼钢厂	4 | 12 | 4	2093.16	251177.92	16745.28	1956	黑色碎石
	11~2号	环行东路	兰炼钢厂~西固东路	4 | 12 | 4	2093.16	251177.92	16745.28	1956	黑色碎石
15	11~1号	环行东路	合水北路~兰炼钢厂	2.5 | 9 | 2.5	3599.44	32394.96	17997.2	1956	黑色碎石
16	12号	广河路	兰化原料动力厂原油车间~3号路	4 | 12 | 4	1170	14040	9360	1983	黑色碎石
	12~1号	广河路	3号路~古浪北路	4 | 12 | 4	270	3240	2160	1983	黑色碎石
	12~1号	广河路	古浪北路~生产街	7 | 12 | 7	256	2816	3584	1956	黑色碎石
	12~1号	广河路	生产街~寺儿沟洪道	7 | 12 | 7	412.7	4952.4	5777.8	1956	黑色碎石
	12~1号	广河路	寺儿沟洪道~合水北路	6.5 | 12 | 4	365	4380	18432.5	1956	黑色碎石
17	13号	化工街	生产街~兰化化肥站	3 | 9 | 3	1990.9	17918.1	11945.4	1956	黑色碎石
18	15号	临洮街	康乐路~煤建公司	4 | 7 | 4	1181	8267	9448	1981	黑色碎石
19	15~1号		康乐路~15~4号路	3 | 9 | 3	321	2889	1926	1988	黑色碎石
20	15~4号		15~1号路~临洮街	3 | 9 | 3	255.57	2300.13	1533.42	1988	黑色碎石
21	17号	康乐路	西固西路~福利西路	3 | 12 | 3	1267.9	15214.8	7607.4	1985	黑色碎石
22	15~5号		临洮街~铁路	10.1	3259	32915.9		1973	级配
23	19号	福利三街	福利西路~元坨岘沟	2.7 | 11.4 | 2.7	200	2280	1080		黑色碎石
24	20号	福利二街	福利西路~庄浪西路	3 | 7 | 3	2545.2	2181.6			黑色碎石
25	21号	合水路	西固中路~玉门街	5.5 | 12 | 5.5	988.7	11862	10873.5	1960	黑色碎石
26	10号	玉门街	兰州炼油厂~西固中路	20	1103	22060		1955	黑色碎石
	22号	玉门街	西固中路~合水路	2.5 | 12 | 2	540	6480	2430	1981	黑色碎石

表 8—1 续表

序号	规划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道路断面（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车行道	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	修建时间（年）	路面结构
27	23~1号	福利一街	玉门街~庄浪西路	31510.611210.61513	319.83	7036.26	1918.98	1964	黑色碎石
	23号	福利一街	庄浪西路~山丹街	5 1 7 1 18 1 7 1 5	340	4760	3400	1964	黑色碎石
28	14号	西固东路	深沟桥 ~牌坊路	5151219181912 1515	2635.1	73782.8	26351	1958	沥青混凝土
29	14号	西固中路	牌坊路~寺儿沟洪道	5151219181912 1515	3411.62	95525.36	34116.2	1958	沥青混凝土
30	14号	西固西路	寺儿沟洪道~西柳沟铁道口	5151219181912 1515	1910.5	53494	19105	1958	沥青混凝土
	14~1号	西固西路	西柳沟铁道口~环行西路	1 1 8 1 1	620.08	4960.64	1240.16	1958	黑色碎石
31	27号	山丹北街	兰新铁路~庄浪西路	1.5 1 7 1 1.5	137	959	411	1982	黑色碎石
	27号	山丹北街	庄浪西路~山丹街	6.5 1 7 1 6.5	525	3675	6825	1982	黑色碎石
	27~1号	山丹北街	山丹街~元坨峁洪道	3 1 9 1 3	260	2340	1560	1982	黑色碎石
32	31号		庄浪西路~西固南山公园	10 1 9 1 12 1 9 1 10	760	13680	15200	1987	黑色碎石
33	35号	先锋西路	庄浪东路~山丹街	3 1 9 1 3	530	4770	3180		黑色碎石
34	36~1号	牌坊路	西固东路~庄浪东路	5112 11.5129 11.5112 15	119	2856	1547	1964	黑色碎石
				5 1 7 1 2 1 7 1 5	125.75	1760.5	1257.5	1964	黑色碎石
				0~5 1 17 1 0~5	270.25	4594.25	1351.25	1964	黑色碎石
35	36号	先锋路	庄浪东路~山丹街	5 1 9 1 18 1 9 1 5	340	6120	3400	1964	黑色碎石
36	37号		三姓庄街~先锋路	17.7	73	1292.1			土路
				15.7	220.3	3458.71			
	38号	三姓庄街	庄浪东路~福利东路	2.5 1 9 1 2.5	230	2070	1150	1956	黑色碎石
	38号	三姓庄街	福利东路~元坨峁洪道	2 1 9 1 2	682.16	6139.44	2728.64	1956	级配
37	41号	庄浪东路	89号路~三姓庄街	15	501.45	7521.75		1956	级配
	41号	庄浪东路	三姓庄街~31号路	3 1 9 1 3	1202	10818	7212	1956	黑色碎石
38	41号	庄浪西路	31号路~寺儿沟洪道	3 1 9 1 3	1709	15381	10254	1955	黑色碎石
39	42~1号	福利西路	寺儿沟洪道~福利二街	6 1 15 1 6	600	9000	7200	1956	黑色碎石
	42~3号	福利西路	福利二街~山丹北街	6 1 16 1 6	640	10240	7680	1955	黑色碎石
	42~2号	福利西路	山丹北街~31号路	5.751912619 15.75	490	8820	5635	1955	黑色碎石
40	42~3号	福利东路	31号路~先锋西路	5.751912619 15.75	485	8730	557.5	1955	黑色碎石
	42~4号	福利东路	先锋西路~西固东路	4 1 16 1 4	3195	51120	25560	1955	黑色碎石
41	43号	山丹街	福利一街~山丹北街	2 1 7 1 2	400	2800	1600	1981	黑色碎石
			山丹北街~先锋路	4 1 12 1 4	1388.7	16664.4	11109.6	1981	黑色碎石
42	49号	合水东路	合水路~玉门街	3 1 9 1 3	711	6399	4266	1982	黑色碎石
43	50~1号	陈官营街	西固东路~铁路	2 1 12 1 2	5167	6200.4	2066.8	1976	黑色碎石
44		新维路	西新路~物资仓库大门	12	1400	16800		1955	黑色碎石
45		西新路	西固西路~新城桥	1~2 1 7 1 1~2	12771.08	89397.56	38313.24	1959	黑色碎石
46	25号		山丹街~区编织厂	3 1 7 1 3	283	1981	1698	1985	黑色碎石
47	828号	南山战备路	大金沟洪道~福利东路	8	2769.09	22152.72		1971	级配

表 8—2 西固城区街巷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起止地点	断面(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修建时间(年)	路面结构
1	玉门街支 1	铁路～22 号路	5	189	945	1980	黑色碎石
2	玉门街支 2	铁路～22 号路	2	118	236	1980	黑色碎石
3	玉门街支 3	铁路～22 号路	4	103	412	1982	黑色碎石
4	玉门街支 5	铁路～22 号路	3	118	354	1982	黑色碎石
5	玉门街支 6	22 号路～劳动服务公司	3	76	228		黑色碎石
6	清洁公司巷	41 号路～铁路	2.2	101	222.2	1985	黑色碎石
7	绿化队巷	41 号路～铁路	2.5	115	287.2	1982	黑色碎石
8	42 路支路	兰化～42 号路	6	186	1116	1980	黑色碎石
9	孙家庄巷	孙家庄～14 号路	7	180	1260	1980	黑色碎石
10	俱乐部巷	6 号路～7 号路	7	185	1295	1978	黑色碎石
11	惠安堡巷	14 号路～惠安堡	2.5	126	315	1985	黑色碎石
12	烟酒巷	14 号路～菜地	5	78	390	1985	黑色碎石
13	庄浪路东巷	庄浪路～巷头	5	111	555	1985	黑色碎石
14	庙沟街巷		3	225	675	1985	黑色碎石
15	枣树巷	寺儿沟～巷头	5.3	356	1886.8	1985	黑色碎石
16	西固劳动巷	41 号路～劳动服务公司	2.7	64	172.8	1984	黑色碎石
17	汽车队巷	兰化家属楼～洪道	5	126	630	1983	黑色碎石
18	商业楼巷		4	64	256		黑色碎石
19	孙家庄巷	孙家庄～康乐路	4.1	482	1976.2	1984	黑色碎石
20	西固北街	洪道～西固巷	5	394	1970	1975	黑色碎石
21	西固南街	洪道～西固巷	5	404	2020	1975	黑色碎石
22	西固中街巷	西固北街～西固南街	5	175	870	1975	黑色碎石
23	油场前街	省建安公司～14 号路	7	155	1086	1975	黑色碎石
24	澡塘巷	西固巷～21 号路	5.5	217	1128	1978	黑色碎石
25	旅社巷	西固巷～21 号路	6	218	1308	1978	黑色碎石
26	大菜市巷	西固巷～21 号路	7	224	1568	1978	黑色碎石
27	西固北街支 1	西固二校～西固城北	5	340	1700	1982	黑色碎石

表 8—2 续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起 止 地 点	断 面（米）	长 度（米）	面 积（平方米）	修建时间（年）	路面结构
28	西固北街支 1	西固巷～清水桥	7	176	1232	1982	黑色碎石
29	镶牙所巷	洪道～21 号路	5	588	2940	1979	黑色碎石
30	削面馆巷	洪道～21 号路	5	160	800	1979	黑色碎石
31	西固巷支 3	西固巷～西固北街支 1	7	110	770	1981	黑色碎石
32	西固旅社巷	西固巷～西固二校	7	290	2030	1979	黑色碎石
33	临洮街支 1	铁路～15 号路	3	81	243	1981	黑色碎石
34	临洮街支 2	铁路～15 号路	5	232	1160	1981	黑色碎石
35	临洮街支 3	铁路～15 号路	6	101	606	1981	黑色碎石
36	临洮街支 4	铁路～15 号路	6	230	1308	1983	黑色碎石
37	玉门街支 4	铁路～22 号路	4	98	392	1981	黑色碎石

表 8—3 新安路辖区街巷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走向	起 止 地 点	道路断面（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修建时间（年）	路面结构
1	东街	南北	五〇四厂职工大学～铁道口	4.2|6.2|4.2	660	4092	1960	沥青混凝土
2	西街	南北	马泉村口～北街、8 号巷口	7|1|1|1|7	550	6050	1961	沥青混凝土
3	南街	东西	五〇四厂职工大学～马泉沟	2|6.3|2	520	3276	1961	沥青混凝土
4	中街	东西	粮站～新和路东街	4|9|4	863	7767	1961	沥青混凝土
5	北街	东西	金河建材厂～锅炉房	4|7|4	465	3255	1963	沥青混凝土
6	1 号巷	南北	中学初中部～中街	2|5|2	225	1125	1963	沥青混凝土
7	2 号巷	南北	变电所～加压泵房	2|6.3|2	520	3276	1963	沥青混凝土
8	4 号巷	南北	小学～中街	2|3.2|2	235	752	1965	沥青混凝土
9	7 号巷	南北	42 号楼北～液化站	4.7	250	1081	1981	沥青混凝土
10	8 号巷	南北	西街、北街交叉口～46 号楼东	4	120	480	1965	沥青混凝土
11	5 号巷	东西	煤场～副食商场东门口	4.3	180	774	1965	沥青混凝土
12	3 号巷	东西	建安公司～22 号楼西	3|4.3|3	480	2064	1965	沥青混凝土
13	6 号巷	东西	东河湾村口～35 号楼东	2|4|2	435	1740	1965	沥青混凝土

表 8—4　新和路辖区街巷表

序号	名称	走向	起　止　地　点	道路断面（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修建时间（年）	路面结构
1	中街	东西	物资部门口～新城桥沟	4|6|4	1200	7200	1962	沥青混凝土
2	南街	东西	8号楼～西锅炉房	3	800	2400	1988	混凝土
3	东街	南北	铁道口～马泉村路口	7	1000	7000	1962	沥青混凝土
4	1号巷	南北	1号楼～3号楼	3	263	760	1987	混凝土
5	2号巷	南北	单身楼～东锅炉房	6	160	960	1988	混凝土
6	3号巷	南北	中学足球场～动力科	4	160	640	1962	沥青混凝土
7	4号巷	南北	材料科油库～新建小平房	6	160	960	1963	沥青混凝土

表 8—5　西固区新旧街名对照表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起　止　地　点	曾　用　名
1	环行中路	合水北路～西沙大桥	环行路
2	庄浪西路	庄浪东路～寺儿沟	五一街
3	福利西路	福利东路～寺儿沟	永登路
4	福利东路	西固东路～福利西路	永登路
5	庄浪东路	元坨峁洪道～庄浪西路	五一街
6	环行东路	西固东路～合水北路	环行路
7	玉门街	合水路～兰州炼油厂	石油路
8	临洮北街	康乐路～西固西路	火车站
9	临洮街	康乐路～战备公路	临洮前街
10	生产街	西固西路～广河路	生产巷
11	环行西路	西固西路～西沙大桥	环行路
12	新安路东街	兰新铁路～马泉	绿　街
13	新安路西街	新安路南街～新安路北街	绿　街
14	新安路中街	新安路东街～新和路	绿　街
15	新安路南街	新安路东街～新安路西街	绿　街
16	新安路北街	新安路东街～新安路西街	绿　街

三、乡村道路

解放前，境内乡、村之间多属宽窄不等、高低不平的土路。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乡、村道路逐步改造为水泥、砂石和黑色碎石路面。1990年，境内除金沟乡外，其余7个乡的大部分村庄分布在过境公路沿线。乡、村道路与国道相连，无论晴雨，村村通车。

柳泉公路　北与西新公路相接，南至柳泉乡人民政府，全长3.54公里。1955年，始筑土路，晴通雨阻，多次被洪水冲断而抢修。1979年5月，柳泉乡集资5万元，先后组织3个大队(村)的劳力和20辆汽车、5台拖拉机，整修路基和铺筑路面，用块石浆砌排水沟900余米。1981年，乡政府筹资2万元，重新铺筑3厘米至5厘米厚的砂砾路面。1984年，投资6.2万元，铺筑乡政府门前向北0.85公里(宽8.5米)渣油注入式路面。

深金公路　是由区境深沟桥通往金沟乡的一条简易公路，全长14公里。1979年，金沟乡抽调劳力，动用车辆，整修路基(宽7米)，移动土方5.42万立方米，路面铺砂砾860立方米，用块石砌排洪沟0.9公里，总投资6.79万元。1982年，投资2.9万元，整修范家坪至堡子角路段，铺砂石路面0.4公里。

第三节　铁　路

1953年春，兰新铁路铺轨至西固境内。1956年，为适应工业区建设需要，始筑环城铁路。1958年，兰青铁路在河口南站接轨。到1990年，区境有2条过境铁路，1条环城铁路和110条专运铁路线，设车站11处，以货运为主。河口南火车站为兰新、兰青铁路干线会合站，也是客、货运输的中转站，成为兰州以西主要的铁路交通枢纽，颖川堡车站为西固地区环城铁路货运编组站。

一、过境铁路

兰新(兰州至新疆)铁路　1952年修筑路基，1953年春铺轨。东起兰州火车站经七里河至深沟桥入境，西至上石圈村出境，境内里程35公里，沿线设陈官营、西固城、坡底下、河口南和上石圈5个车站。

兰青(兰州至青海)铁路　1958年，始与兰新铁路河口南站接轨，至西固达川乡上车村铁路桥出境，里程15.5公里，沿线设河口南、八盘峡和八一三工地3个车站。

二、环城铁路

1956年修建，全长12.5公里。从兰新铁路陈官营车站出线，环绕西固城区一周，为区境工业专运线，设颖川堡、石岗、西固城、牌坊路、陈官营5个车站，联通驻区省建七局预制厂、西固热电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八五油库、兰铁预制厂、兰铁洗罐所、兰化公司、兰州铝厂等企业内部铁路专运线。

三、专运铁路线

50年代至70年代，驻区中央和省、市属企业先后建成110条专运铁路线，总长56.14公里。见表8—6。

表8—6 1970年专运铁路表

序号	单位	接轨线名	股道	
			条数	总长(m)
1	兰州棉纺厂	陈官营车站出线	2	2491
2	兰州平板玻璃厂	陈官营车站出线	2	1146.97
3	物资局建材站	陈官营车站出线	1	572
4	兰粮仓库	陈官营车站出线	1	315
5	省高中压阀门厂	陈官营车站出线	1	305
6	铁路工程材料库	陈官营车站出线	1	150
7	七局预制厂	颖川堡车站出线	2	1394.9
8	西固热电厂	颖川堡车站出线	7	3227.55
9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颖川堡车站出线	27	14457.12
10	八五油库	颖川堡车站出线	2	1111.5
11	兰铁预制厂	颖川堡车站出线	2	1080
12	兰铁洗罐所	颖川堡车站出线	12	4249
13	兰化化肥厂(三〇二)	石岗车站出线	16	9752.27
14	兰化化工厂(三〇三)	石岗车站出线	5	2562.51
15	兰化合成橡胶厂	石岗车站出线	13	5669.07
16	兰化机械厂	石岗车站出线	2	1386.2
17	兰化化建公司	石岗车站出线	1	356.85
18	兰化化纤厂	石岗车站出线	1	240.55
19	兰州铝厂	石岗车站出线	2	592
20	七局材料厂	西固城车站出线	4	1497.4
21	兰化有机厂	西固城车站出线	1	431.3
22	河口物资材料站	河口南车站出线	3	1921.7
23	八一三工地	八一三车站出线	2	1233.97
	合计		110	56144.86

第四节 桥 涵

唐代,今河口有广武梁。民国24年(1935年),修建甘青公路庄浪河桥,属西固境内第一座公路桥,全长153.8米。

解放后,陆续修建铁路、公路桥梁,至1990年,区境共有43座铁路桥,31座公路桥,1座公路铁路两用桥,1座公路管道两用桥,2座黄河吊桥,27个涵洞。

一、铁路桥

1953年至1990年,区境共架设43座铁路桥,总长1541.54米。其中兰新铁路桥25座,长935.5米;兰青铁路桥11座,长424.44米;环城铁路桥(含站线桥)7座,长181.6米。

(一)兰新铁路河口黄河大桥 1955年建造。全长293米,高31.67米,载重为中~22级,共设9孔(2孔24米,7孔32米),系上板梁结构T型元端,钢筋混凝土墩台。为新中国成立后在黄河上游修建的第一座铁路桥。

(二)兰新铁路岸门桥(即22号宣家沟桥) 1955年建造。全长80.6米,高9.36米,载重为中~26级,共设7孔,每孔8.7米。为钢筋混凝土Π型梁结构,U型尖端,墩台材料系砼屯石砼。

(三)兰新铁路上石圈桥 1953年建造。全长90.2米,高7.65米,载重为中~26级,共设5孔,每孔15.8米,系钢筋混凝土Π型梁结构,基础系T型,墩台材料为钢筋混凝土。

(四)兰青铁路达川黄河桥(即9号八盘峡大桥) 1958年建造。全长240米,高36.9米,载重为中~22级,共设8孔(5孔28.8米,3孔32米),系钢筋混凝土上板梁结构,T型,墩台材料为钢筋混凝土。

其他铁路桥见表8—7。

表 8—7 西固境内其它铁路桥梁表

序号	线名	桥名(或桥号)	所在区间	类型	长(米)	桥高(米)	载重等级	孔跨及式样	基础式样	墩台材料	建造时间(年)
1	兰新铁路	10号深沟桥	兰西~陈官营	中	47.8	13.88	中~26	1,23.8钢筋混凝土Ⅱ梁	T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6
2	兰新铁路	11号深沟桥	兰西~陈官营	中	47.8	13.88	中~26	1,23.8钢筋混凝土Ⅱ梁	T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6
3	兰新铁路	12号陈官营站内	陈官营~西固城	中	30.3	7.99	中~22	1,20钢筋混凝土Ⅱ梁	T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5
4	牵出铁路线	13号陈官营站内	陈官营~西固城	中	30.3	8.14	中~22	1,20钢筋混凝土Ⅱ梁	T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5
5	兰新铁路	14号	陈官营~西固城	小	12.5	2.66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T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53
6	兰新铁路	15号	陈官营~西固城	小	14.5	4.22	中~26	1,6.7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53
7	兰新铁路	16号	陈官营~西固城	小	9.5	1.82	中~26	1,3.4钢筋混凝土T梁	U型	钢筋混凝土	1953
8	兰新铁路	17号	陈官营~西固城	小	24.5	4.85	中~22	1,12钢筋混凝土Ⅱ梁	T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5
9	兰新铁路	18号	陈官营~西固城	小	14.5	3.66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53
10	兰新铁路	19号	陈官营~西固城	小	22.5	5.53	中~26	1,12.8钢筋混凝土Ⅱ梁	重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53
11	兰新铁路	20号	西固城~坡底下	小	13.4	3.15	报废	1,4.5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5
12	兰新铁路	21号	西固城~坡底下	小	6.5	1.5	中~26	1,2.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5
13	兰新铁路	23号	西固城~坡底下	小	20.7	9.01	中~24	1,6.7钢筋混凝土板梁	T型	混凝土浆砌	1965
14	兰新铁路	24号	西固城~坡底下	小	7.5	4.78	中~26	1,2.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15	兰新铁路	25号	西固城~坡底下	小	10.5	5.53	中~26	1,3.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16	兰新铁路	26号	西固城~坡底下	小	20	9.16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17	兰新铁路	27号	坡底下~河口南	中	41.5	9.36	中~26	2,12.8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元端	混凝土浆砌	1953
18	兰新铁路	28号	坡底下~河口南	小	27.6	14.5	中~26	1,15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19	兰新铁路	29号	坡底下~河口南	小	13.5	5.14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20	兰新铁路	30号	坡底下~河口南	小	17.5	6.36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21	兰新铁路	31号	坡底下~河口南	小	25.3	10.66	中~26	1,8.7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3
22	兰新铁路	33号	河口南~上石圈	小	13.5	6.26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梁	U型	混凝土水椿	1953

表 8—7　　续表

序号	线　名	桥名(或桥号)	所在区间	类型	长(米)	桥高(米)	载重等级	孔跨及式样	基础式样	墩台材料	建造时间(年)
23	兰青铁路	1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7.5	3.74	中~26	1,1.75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24	兰青铁路	2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20	6.32	中~26	1,12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25	兰青铁路	3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23.5	4.36	中~26	1,8钢筋混凝土板梁	T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26	兰青铁路	4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12.5	4.41	中~26	1,3.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27	兰青铁路	5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10.4	7.33	中~26	1,2.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28	兰青铁路	6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9.6	5.68	中~26	1,3.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61
29	兰青铁路	7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15.5	8.25	中~26	1,4.5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30	兰青铁路	8号	河口南~八盘峡	小	12.4	8.91	中~26	1,2.4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混凝土浆砌	1958
31	兰青铁路	10号	八盘峡~东胜	中	29.3	8.46	中~26	2,10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	1958
32	兰青铁路	11号	八盘峡~东胜	中	43.74	6	中~26	2,12钢筋混凝土T梁	T型	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浆砌片石	1958
33	环行铁路	1号陈官营站内	陈官营~颖川堡	中	30.3	8.14	中~22	1,20钢筋混凝土低高度Ⅱ梁	T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	1965
34	环行铁路	2号	陈官营~颖川堡	小	17.4	20.31	中~26	1,8.7钢筋混凝土板Ⅱ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65
35	环行铁路	3号	陈官营~颖川堡	小	9.5	1.46	中~26	1,3钢筋混凝土T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片石	1957
36	环行铁路	4号	陈官营~颖川堡	中	31.1	5.97	中~26	3,8钢筋混凝土板Ⅱ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	1957
37	站线	4号	陈官营~颖川堡	中	31.1	5.97	中~26	3,8钢筋混凝土板Ⅱ梁	墩1尖端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	1957
38	站线	4号	陈官营~颖川堡	中	31.1	5.97	中~26	3,8钢筋混凝土板Ⅱ梁	墩2尖端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	1957
39	站线	4号	陈官营~颖川堡	中	31.1	5.97	中~26	3,8钢筋混凝土Ⅱ梁	U型	钢筋混凝土浆砌	1957

二、公路跨河桥

民国24年(1935年),始建河口庄浪河甘青公路木便桥。1956年,西沙黄河公路便桥建成通行。1959年,新城黄河公路大桥通车。到1990年,境内建有公路跨河桥8座,总长1871.06米。

(一)河口庄浪河桥 位于甘青公路46公里893米处。民国24年(1935年),初建木便桥,后被洪水冲毁。30年(1941年),经西北公路管理处核拨法币436323元,由河口工务所设计,10月1日开工,12月底竣工。桥长153.8米,高6.6米,净宽6米,载重15吨。为16孔,每孔净跨5米,石台墩砖拱桥,附有跨径2米的涵洞3道。1942年正式通车。当年8月4日,洪水暴发,冲毁2个桥墩和7孔拱圈。1945年,将冲毁部分改建为11孔(1孔8米,10孔3米)的石拱桥。

(二)西沙(西固至沙井驿)黄河公路便桥 位于西沙黄河大桥上游约270米处,为适应西固工业区建设需要而架设。1955年11月15日开工,1956年2月底竣工(总造价79.95万元)。桥长316.9米,桥宽5米,其中车行道3.5米,两边人行道各0.75米。设计荷载汽~13,抗震烈度7级。1956年,因河床冲刷严重,部分墩台木笼片石被冲,遂加固桥墩及防护体。1964年7月24日和8月12日,两次被河水冲毁便桥3孔,南北两岸交通中断。1965年,重新架设两片14.64米钢桥梁,及时修复。1974年西沙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后,于1977年拆除便桥。

(三)新城黄河大桥 位于甘新公路43公里处。1958年,因甘肃机械厂选址柴家川,甘新公路改道黄河南岸西行而修建,由该厂投资192万元,于1959年12月20日竣工通车。桥长246.27米,宽10米(车行道7米,两边人行道各1.5米)。设计荷载汽~18,拖~80,抗震烈度为7级。桥面两边设置钢管护栏,每隔2米至2.5米设钢筋混凝柱。全桥6孔,其中5孔为33米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1孔63米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系杆拱。桥上部为预应力T型梁结构,下部用苏联设计的下承式跨度62.4米,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系杆拱结构。钢筋混凝土支座U型桥台,固定支座于北桥台,实体圆端型桥墩。1984年7月至12月,投资15.88万元,按地震烈度8级标准加固,其结构强度符合抗震要求。

(四)达川湟水桥 位于达川乡岔路村以南,1968年修建。桥长214.4米,宽6.3米,高18.3米。设计荷载汽~10,拖~60。共设4孔,其中2孔49米,2

孔47.5米。系钢筋混凝土拱桥。

(五)西沙黄河大桥 位于区境钟家河,南与西固环形路相连,北与中川公路相接。1972年6月22日开工,1974年6月25日竣工(造价431.49万元),7月1日通车。桥长320米,宽10米(车行道7米,人行道各1.5米),设计荷载汽~18,拖~80。水位高程1539.5米,通航水位1536.5米。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和钢桁梁结构,南北桥台2个,桥墩12个。共13孔,靠两边5孔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跨径22.16米,中间3孔为跨径32.305米的鱼腹式上承桁架。1983年7月,投资10万元加固后,符合抗震烈度8级设防标准。

(六)柴家台吊桥 位于柳泉乡岸门村以北。1970年,为沟通柴家台地段黄河南北两岸之间的交通,由兰化机械厂投资38万元修建。桥长175米,宽2.5米。属3跨结构,北跨139米,为钢悬索吊梁;中跨19米,南跨17米,均系钢桁架梁。是通行手扶拖拉机等小型车辆的一座柔式钢索吊桥。

(七)八盘峡吊桥 位于新城地段黄河公路大桥上游6公里处。1983年,由八盘峡水电厂修建,是黄河北岸通往南岸厂区的专用桥梁。桥长179米,宽6米,其中车行道4.5米,人行道各0.75米。属单孔桥,跨径174米。设计荷载汽~15。是一座钢索加筋钢桁架结构的吊桥。

两用跨河桥见表8—8。

表8—8 西固区两用跨河桥梁表

桥名	桥位	桥长(米)	桥面宽(米)	荷载		桥跨(米,孔)	孔数	结构形式	修建年份	造价(万元)
				汽车	拖车					
五〇四公路铁路两用桥	五〇四厂南	232.61	7	18	60	中孔:32.75,3 边孔:67.18,2	5	下承式钢桁架钢板桥	1958	
庄浪河公路管道两用桥	河口乡青杨村	350	4					钢筋混凝土	1983	6.5

三、公路跨沟(洪道)桥

1952年至1988年,境内东起陈坪,西至达川,沿途共建造27座跨沟(洪道)桥,总长694.17米。其中桥长30米以上者有盐沟桥(54.2米)、宣家沟桥(48米)、深沟桥(43.29米)等10座;10米以下的3座,即西新线梁家湾1号桥(9.8米)、2号桥(8米)、吊岭沟桥(4.8米)。

(一)深沟桥 位于西固东路与七里河区西津西路交接处的深沟口。1953年建临时木桥,长16.2米,宽9.75米,其中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375米。桥面铺木板,人行道铺青砖。设计荷载汽~10。为上承式桁架,水泥砂浆砌块石八字墙桥台。1955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长29.12米,宽17米,其中车行道14米,人行道各1.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人群荷载400千克/平方米。桥面铺装混凝土。3跨,中跨13.3米,边跨各4.85米。上部结构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下部结构钢筋混凝土桥墩,水泥砂浆砌块石桥台。沟底设置5道截水墙护砌。洪水沟上游总流域面积33.12平方公里,而桥下过水断面仅60平方米。1964年7月,洪水溢出沟岸护坡,沟底截水墙被冲毁。1965年,改建洪道时扩建此桥。设计流量480立方米/秒,留安全超高1.5米,桥面提高1.2米,东岸增建1孔18米长的单伸臂梁桥,桥头两岸护坡改为挡土墙,过水断面为207.3平方米。扩建后桥长43.29米,宽17米,其中车行道14米,人行道各1.5米。1980年8月,按抗震烈度8级标准加固此桥。

(二)清水桥 位于寺儿沟与西固西路相交处。1955年9月1日至11月18日,投资20.21万元,由市建筑公司设计施工。桥长30.5米,宽17米,其中车行道14米,人行道各1.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桥面铺装水泥混凝土。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桥墩,水泥砂浆砌块石桥台。共3跨,中跨17.5米,边跨各4.5米。1980年,桥墩出现裂缝,按抗震烈度8级设防标准加固(在墩身上、下设置4道直径24毫米钢筋箍,外包5厘米厚细粒混凝土)。1989年,市城建设计院设计,市政公司施工。10月10日开工,1990年8月20日竣工。将桥面加宽到50米(机动车道14米,非机动车道各8米,花坛各5米,人行道各5米),铺筑黑色碎石。桥型为带悬臂端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跨17.5米,两端各悬挑5.5米,其两腿为3片2.9米×0.8米矩形柱,与上部结构钢性连结。抗震烈度为8度。工程造价101.55万元,除市建委拔款20万外,差额由兰化公司、兰化橡胶厂、兰化石油化工厂、兰化化肥厂、兰化化纤厂、兰化有机厂、兰化机械厂、兰化供销公司、兰化化建公司、兰化动力厂、西北合成制药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铝厂、西固热电厂、省建预制构件公司、省建四公司、省建机械化公司、省第一建筑机械厂、省建木材加工厂、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兰州制桶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高压阀门厂、西固城建开发公司、西固供电局、西固电信局、兰州锅炉厂、兰州汽车运输一队、西固食品厂、兰州植保机械厂、兰州塑料五厂、兰州塑包材料厂等30多个企事业单位集资捐助。

(三)宣家沟桥 位于西新路岸门村东宣家沟。1956年9月1至11月30日,投资16.22万元,由省城建局城市设计院设计,市政工程公司修建。桥长48米,宽9米(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米)。桥面铺装混凝土。设计荷载汽~13,拖~60。5跨,上部为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结构,下部为水泥砂浆砌块石基础(料石镶面,内砌块石墩身,混凝土顶帽),水泥浆砌块石桥台。1980年,按抗震烈度8级设防标准加固。

(四)寒水沟桥 位于西新路东河湾村以东,横跨寒水沟。1958年4月5日至8月15日,投资7.85万元,由市城建局设计,市政工程公司修建。桥长24.5米,宽10米(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5米)。3跨,中跨12.5米,边跨各4.5米。上部结构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下部结构为混凝土桥墩,水泥砂浆砌块石桥台,桥面铺混凝土。设计荷载汽~13、拖~60。1964年7月至8月,连续两次遭洪水冲击,东桥墩被冲毁,西桥墩受损。市政建设单位组织人力开挖便道通车,并于11月15日开工抢修。东岸为灌注混凝土桥墩,东桥头护坡改为浆砌块石挡土墙,沟底为浇筑钢筋混凝土护底(标高比原设计下降1.29米,以加大桥下过水面积),桥墩迎水面端设置钢筋网,抵御块石冲击。1965年1月31日竣工,造价9.85万元。1981年,按抗震烈度8级设防标准加固。

(五)西固东路元坨峁沟(洪道4号)桥 位于西固东路(陈官营),横跨元坨峁沟。1965年4月20日至7月30日,投资15.29万元,由市城建局设计院设计,市政工程公司施工。桥长17.32米,宽17米,其中车行道宽14米,人行道各宽1.5米。1跨,跨径15.56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下部结构为水泥砂浆块石桥台。1980年,按抗震烈度8级设防标准加固。

(六)月牙桥 位于寺儿沟与广河路相交处,因吊拱形似半月,故称月牙桥。1956年6月15日至8月30日,投资16.43万元,由省城建局城市设计院设计,市政工程公司修建。桥长36.2米,宽10米,其中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主构横梁、纵梁及车行道板、人行道板均为170级混凝土。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吊拱,其中主构下弦长32.8米,净跨31.5米,上弦曲线长34.55米,垂直拉杆9根,中心拉杆高6米,拉杆间距3.5米;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重力式桥台。

(七)环行路寺儿沟桥 位于寺儿沟下游,环行东路与环行中路交接处。1956年6月至12月,投资11.05万元,省城建局城市设计院设计,兰州市政工程公司修建。桥长31米,宽10米,其中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5米。桥

面铺混凝土。3跨，中跨跨径17米，两边跨各5.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桥墩，墩高6.9米，水泥砂浆砌块石桥台。

（八）环行路元坨峁沟（洪道5号）桥　位于陈官营环行路，横跨元坨峁沟。1965年5月至10月30日，投资15万元，由市城建局设计院按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桥全焊钢筋骨架设计，市政工程公司承建。桥长18.58米，宽10米，其中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5米。1跨，计算跨度16.78米，与洪道正交跨度16.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下部结构为水泥砂浆砌块石桥台。桥中心线与洪沟中心线成79度36分65秒交角。

（九）福利路元坨峁沟（洪道3号）桥　位于福利东路元坨峁沟。1966年6至10月，投资10.28万元，由市城建局设计院设计，市政工程公司承建。桥长18.9米，宽12.2米（车行道宽9.2米，人行道各宽1.5米）。1跨，跨径16.8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下部结构为水泥砂浆砌块石桥台。桥中心线与洪沟中心线成90度1分37秒斜角。

其他公路跨沟（洪道）桥见表8—9、表8—10。

表 8—9　西固区公路跨沟(洪道)桥梁表

桥名	桥位	桥长(米)	桥面宽(米)		桥高			荷载		桥跨(米,孔)	孔数	结构形式	修建年份	造价(万元)
			车行道	人行道	桥面标高	桥底标高	设计洪水线	汽车	拖车					
脑底沟洪道桥	三姓庄小坪上山路	18.02	5.2		1573.1	1564.85	1569.35	10		16.76,1	1	钢筋混凝土简支梁	1966	6.98
洪水沟洪道1号桥	三姓庄路山根	33.86	3.5	0.75×2	1568.17	1555.83	1563.33	10		32.1,1	1	钢架梁	1966	4.09
洪水沟洪道2号桥	陈坪化肥厂	20	7	0.75×2	1555.85	1550	1556.5			20,1	1	钢筋混凝土简支梁	1988	27.4
元坨峁洪道1号桥	上杏胡台	15.5	7.5	1.5×2						4.5,2	2	2跨板桥		
元坨峁洪道桥	西固公园	25	21.8							23,1	1	钢筋混凝土简支梁	1986	
元坨峁洪道2号桥	三姓庄街	19.44	5.2	1.5×2	1561.45	1559.8	1563.8	10		17,1	1	钢筋混凝土简支梁	1986	10.28
寺儿沟洪道0号桥	康福路	24.96	12	3.25×2	1580	1573.85		20	挂100		1	钢筋混凝土T型简支梁	1986	
寺儿沟洪道1号桥	西固中街	32.48	3.71		1570.43	1564.54	1569.35	30	60	5.4,3	3	钢筋混凝土简支梁	1979	18.1
吊岭沟桥	西新线 K_4+677	4.8	10.5		1554.31	1550.76		13	60	4,1	1	钢筋混凝土板梁出口为石拱	1956	1
梁家湾1号桥	西新线 $K_5+834.03$ (古楼沟)	9.8	9	0.75×2	1557.92	1554.68		13	60	5,1	1	钢筋混凝土板梁出口为石拱	1956	0.74
梁家湾2号桥	西新线 $K_9+474.1$ (白崖沟桥)	8	10		1557.55	1552.5		13	60	4,1	1	钢筋混凝土板梁出口为石拱	1956	0.7
马泉沟桥	东河湾西	31	7	1.5×2	1561.85		1559.3	13	60	中孔:17,1 边孔:5.5,2	3	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	1958	7.85
马泉沟桥	五〇四厂福利区	30.1	7	2.25×2				13	60	中孔:17,1 边孔:5.5,2	3	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	1958	13.2073
干沟桥	下川村北	30.7	7	0.75×2	1575.9	1517.13		13	60	8,1	1	上部钢筋混凝土拱桥 下部钢筋混凝土	1964 1958	28.9719 10.2784
咸水沟桥	咸水川	25	7					13	60	6.5,2	2	上部石拱下部块石	1958	
达家沟桥	达川上车村	12.6	7					10	60	9,1	1	上部石拱下部料石	1952	
盐沟桥	张家台西	54.62	7					13	60	30,1	1	上部双曲下部合台	1969	
雄关桥	河口西	30	7					13	60	6,3	3	上部钢筋下部石墩台	1967	

表 8—10 西 固 区 境 涵 洞 表

序号	涵名	涵位	分类				池水条件		孔径(米)	涵长(米)	建涵时间(年)	备注
			建筑材料	构造形式	洞顶填土	水力性能	进水口	出水口				
1	大金沟涵洞	南山战备路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双八字式	双八字式	(3×1.7)×2	50	1970	
2	101 号路大金沟涵洞	101 号路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简八字式	简八字式	1.3×1.3	20	1955	
3	小金沟涵洞	南山战备路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双八字式	双八字式	(3×1.7)×2	50	1970	
4	岸门村东 1 号涵洞	岸门村东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8×1.3	15	1959	
5	岸门村东 2 号涵洞	岸门村东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8×1	15	1959	
6	岸门村东 3 号涵洞	岸门村东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8×0.5	15	1959	接铁路涵
7	岸门村西 1 号涵洞	岸门村西	石涵	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8×2	18.9	1959	进水口为拱涵
8	岸门村西 2 号涵洞	岸门村西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8×2	21	1959	接铁路涵
9	岸门村西 3 号涵洞	岸门村西	石涵	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2.3×2	19	1959	进水口为拱涵
10	岸门村西 5 号涵洞	岸门村西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7×0.5	15	1959	接铁路涵
11	达娃 1 号涵洞	兰化上水工程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5×1	15	1959	接铁路涵
12	达娃 2 号涵洞	达娃东岸门上水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8×2	12.7	1959	接铁路涵
13	达娃 3 号涵洞	达娃东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8×2	15	1959	接铁路涵
14	达娃 4 号涵洞	达娃东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2×1.8	15	1959	接铁路涵

表 8—10　　续表

序号	涵名	涵位	分类				池水条件		孔径(米)	涵长(米)	建涵时间(年)	备注
			建筑材料	构造形式	洞顶填土	水力性能	进水口	出水口				
15	达娃5号涵洞	达娃西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8×2	15	1959	接铁路涵
16	梁家湾125涵洞	梁家湾拐子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8×1	12	1959	接铁路涵
17	梁家湾2号涵洞	梁家湾拐子	石涵	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简八字式	1.8×2	18	1959	接铁路涵
18	梁家湾3号涵洞	梁家湾段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双八字式	0.8×1	15	1959	接铁路涵
19	梁家湾4号涵洞	梁家湾东	石涵	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5×4.1	15.7	1959	水口为拱涵
20	梁家湾5号涵洞	梁家湾东	石涵	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5×0.5	15	1959	
21	梁家湾6号涵洞	西新线	石涵	箱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3.9×3	17	1959	接铁路涵
22	西新线坡底涵洞	西新线坡底下东	混凝土涵	管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φ1000毫米	29	1959	
23	坡底下涵洞	西新线东河湾东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端墙式	端墙式	0.85×1	16	1959	
24	东河湾涵洞	西新线东河湾东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0.3×0.3	12	1959	
25	下川涵洞	下川产品销售部	石涵混凝土	管　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φ300毫米	11.4	1959	
26	新城涵洞	西新线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2×2	16.9	1959	
27	新维线涵洞	距新城2000米	石涵	盖板涵	暗涵	无压力式	八字式	八字式	1.3×2.3	11.9	1975	

第五节 运 输

一、公路运输

50年代中期，随着西固工业区建设的开始，公路运输量逐年加大，客、货运车辆增多。1985年，全区有运输单位48家，其中客运单位13家，客运车辆380辆，从事运输的职工1500人。1988年，营业性客货运输企业11个。客运汽车241辆，设座位5161个，年客运量1486万人(次)，出车率80%，载客率95%；货运汽车1209辆，货运能力1972吨位，年货运量589万吨，出车率61%，载货率50%。个体运输专业户有1213户，从业人员3152人，年营运额约5000万元，实现利税270万元。非营业性客车76辆，货车2196辆，主要承担企业内部职工上下班接送和部分物资、产品的运输任务。

(一)客运 1955年，区境始通市郊公共汽车，初期仅有1条线路。1990年，公共汽车线路增至4条，即41路(小西湖至西固城)、42路(西固城至河口)、43路(深沟桥至钟家河)和47路(西固城至甘肃铝厂)。

41路公共汽车 1954年开通2路公交车。1955年，通行线路向西固延伸(东起小西湖，西至西固城)，全程22.25公里，沿途设小西湖、崔家崖、陈官营、西固影院、福利区西站等17个站(点)。1959年，改由解放门始发至西固城，中途设15个站(点)。1964年，由西关什字始发至西固城。1965年至1971年，始发地点多次变更。1978年，由10路改为41路公共汽车，由小西湖始发至西固城，全程17.3公里，设小西湖、七里河桥、西站、土门墩、陈官营、北站等15个站点。

42路公共汽车 1958年开通11路公交车，由西固城至新城，全程18.1公里，沿途设9个站(点)，1960年中断。1963年，恢复营运，自西固城经西柳沟、梁家湾、坡底下至新城终点站。1964年，通行线路向西延伸至河口，全程22公里，沿途设西固城、小平房、西柳沟、岸门村、梁家湾、坡底下、东河湾、下川、新城、河口等11个站(点)。1971年，改为西固城始发至新城。1976年，仍由新城(终点站)延至河口。1978年，由10路改为42路公共汽车，通行线路未变。

43路公共汽车 1956年开通，由西柳沟至钟家河，全程8.41公里。1957年，定为8路公共汽车。1958年，沿线设西柳沟、西固北站、牟家堡、钟家河等8个站(点)。1959年，由西柳沟经钟家河延伸至甘肃铝厂，全程10.5公里，设11

个站(点)。1960年中断。1962年,恢复营运,由西固城至钟家河,全程4.6公里。1963年,改称12路公共汽车。1966年,由西固城经钟家河延至西沙桥头,全程5.55公里,设西固城、西固北站、孙家庄、水厂、橡胶厂、桥头等8个站(点)。1971年,由西固城至钟家河,设5个站点。1976年,由西固城至甘肃铝厂,增设三岔路口、制胶厂、焦家庄、甘肃铝厂4个站(点)。1978年,改称43路公共汽车。1979年,仍由西固城始发至钟家河。1984年,改由深沟桥始发至钟家河,全程9.8公里,沿途设深沟桥、农药厂、石油站、西固区医院、兰炼医院、西固区委、化校、西固城、西固北站、孙家庄、水厂、牟家堡、橡胶厂、钟家河14个站(点)。

47路公共汽车 1978年开通,由西固城始发至甘肃铝厂,全程10公里,沿途设西固北站、孙家庄、水厂、牟家堡、橡胶厂、钟家河、西沙桥头、三岔路口、制胶厂、焦家庄、甘肃铝厂等12个站(点)。

兰州市公交公司第四分公司 1956年设立兰州市公交公司西固城联络站。1966年4月,改称市公交公司第四车队。1970年,更名市运输二团四连。1973年,称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第四车队。1984年后,改称兰州市公交公司第四分公司。1990年,在册职工882人,其中管理人员86人,司乘人员677人,修理工113人,医务和托幼人员6人,营运车辆83辆。

市公交公司第四分公司西固停车场 1966年建,占地23.01亩,其中停车场地和场内道路面积4418.73平方米,车辆保养车间建筑面积536.52平方米。1976年,投资10万元维修停车场,铺设沥青地面5000平方米,翻建1座容量25吨的汽油库。1988年11月,经主管部门批准,征用陈坪乡东湾村61.16亩土地,新建停车场。

兰炼客运 1956年,兰炼始设"母婴"通勤车。全面投产后,增开倒班职工"母婴"通勤车。从1980年9月起,为家居兰州市区的职工上下班提供便利条件,先后开通兰炼厂前至兰州市区(包括兰州火车站、东岗镇、雁滩桥、盘旋路、盐场堡、庙滩子、龚家湾、兰州机床厂等处)、河口地区及西固福利区至南山林场等14条通勤线路和西固福利区至安宁区十里店、兰炼厂前到景泰一条山农场定期班车。1989年,配备专用车辆,开办节假日旅游业务。1991年,设立企业旅游公司,购进2辆54座大轿车和3辆18座面包车,供单位集体包车和零散游客乘座。陆续开通西固区至九寨沟、塔尔寺、拉卜楞寺、青海湖、敦煌、崆峒山、麦积山、沙湖、贵清山、遮阳山、刘家峡、吐鲁沟等16条旅游线路,乘客3.8万人(次)。

兰化公司客运 1957年4月,成立小车班,有小轿车5辆,中吉普车2辆,大客车2辆,救护车和三轮汽车各1辆。主要接送苏联专家、职工医疗救护。1963年,企业通勤车辆增至22辆,每天接送上下班职工近2000人。1976年,成立兰化行政处汽车队,有大客车20辆,小车24辆,每天接送职工约5000人。1979年,为解决通勤车人多拥挤,驻兰州市区职工上下班乘车难的问题,除购置3辆进口衣卡路斯大通道车外,公司下属各二级单位利用搭棚卡车通勤,并调整上下班时间,以缓和乘车紧张的状况。"六五"期间,陆续购进大客车29辆,接送家居兰州市区的倒班职工1800多人。1983年,通勤大客车增至98辆。其中生活服务公司汽车队管辖28辆,接送境内职工6000余人;各二级单位拥有的70辆通勤车,专门接送在兰州市区居住的职工。1988年,兰化公司拥有大客车117辆,开辟通勤线路91条,日均出车219趟(次),接送上下班职工万余人。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汽车队 1973年建立汽车队,有6辆旧卡车承担企业内部的短途运输任务。每天接送上下班职工的通勤轿车3辆。1980年,拥有运输车辆21辆,其中货运车11辆,客运车10辆。1984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除完成厂内运输任务外,兼搞社会运输业务,当年实现利税160万元(厂外收入占10%)。1985年底,各类车辆增至27辆,其中客运车11辆,货运车14辆,吊车和救护车各1辆。

(二)货运 1956年,为支缓西固工业区建设,兰州市第二运输公司一队迁入西固区,境内始有货运专营单位。到1985年,区境共有货运单位35家。

兰州市第二运输公司一车队 1956年,迁入西固区(西固西路9号)。全队拥有杂牌汽车40辆,在册职工70人。主要承担西固热电厂基建用料等运输任务。1958年,运输车辆增至50辆,职工100人,主要为兰炼承运建筑材料。1959年,杂牌车全部报废,新增120辆货运卡车,职工增加到200人(司机120人,修理工40人)。1960年,全部车辆派往陕西咸阳运粮,完成运粮任务后于1963年底返回西固,有职工260人(司机150人,修理工80人)。1967年,货运量16万吨,周转量1600万吨公里。1980年,除承担区境运输任务外,也搞长途货运,货运量10万吨,周转量1100万吨公里。1981年起,更新营运车辆,购进东风5吨货车58辆、拖斗58台。1990年,全队拥有营运车辆62辆,职工240人(司机110人,修理工60人),货运量6.5万吨,周转量1250万吨公里。

兰炼汽车运输公司 1964年7月建立兰炼汽车队,承担企业生产及生活供应等物资运输任务,并调派2辆斯格达车到甘肃天祝煤矿运煤,历时2年,运

输总量102万吨。1964年底,调派3台斯格达车,驻甘肃庆阳和陕西平武、咸阳地区运粮5个月,运载总量2.15万吨。70年代至80年代初,扩大长途运输范围,向国内20多个大、中城市运输成品油,约占全厂公路货运总量的40%。1979年5月,汽车队与小车队合并成立运输处。1985年5月,扩大货运业务和营运力量,筹资200多万元,购进东风EQ—153型卡车10辆改装成油罐车,购进2辆尼桑罐车和3辆东风8吨罐车,组成专用车队,分期分批向外地运输特种油品。1987年3月,运输处撤销后在兰炼厂前区建立兰炼汽车运输公司,占地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有各种汽车151辆,其中大轿车20辆,小轿车36辆,载重卡车95辆,机械加工设备23台,测试设备5台,其他设备29台。

兰化汽车运输队 1960年,兰化供销公司增设公路科(后改为汽车运输队),主管企业公路运输业务,承担运输的货运卡车44辆。1967年,货运卡车增至110辆,装卸工200余人。1982年起,实行两级(公司及下属二级企业)管理,除供销公司汽车运输队外,有化建公司、化肥厂、石油化工厂、合成橡胶厂、化工机械厂、有机厂、化纤厂等7个车队。1988年,有各种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1100辆(台)。

二、铁路运输

区境铁路干线由西固城车务段管理,各铁路专运线分别由驻区企业自管。

西固城车务段 1976年1月建立西固城车务段,主管永登线路、西固城线路,全段辖28个车站和1个乘务室(兰西乘务室),职工1350人。1981年,区境颖川堡车站直属兰州铁路分局。1982年,兰西乘务室划归兰东车务段后,西固城车务段管辖27个车站和2个线路所,分布在198公里铁路线上。其中西固城车站,日均装车40辆,卸车20辆;石岗车站,日均装车40辆,卸车60辆。两站日均装卸量约占全段总量的三分之一。1976年至1988年,年均运输量为268.77万吨,最高年份(1977年)为353万吨;年均运送旅客5.32万人(次),最高年份(1981年)为6.13万人(次);年均营运收入4155.6万元,最高年份(1988年)达5414.5万元,较1981年增长114.2%。见表8—11。

表 8—11 1976 年～1988 年西固城车务段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完成 / 年度	装车（辆）	发吨（万吨）	净重（吨）	卸车（辆）	停时（小时）	中时（小时）	运送人数（千人）	营运收入（万元）
1976	70793	323	45.6	111795	18.0	7.4	55.9	
1977	77311	353	45.7	125704	13.9	6.4	61	
1978	56670	267	47.1	62504	14.5	6.1	54.9	
1979	52918	255	48.0	58200	11.9	4.8	59.51	
1980	52303	244	46.7	57280	12.0	4.0	60.87	
1981	47188	220	46.8	52545	11.5	4.3	61.3	2527.4
1982	47773	230	48.3	53383	13.8	4.3	43.6	2880.4
1983	50933	255	50.1	57452	14.3	5.2	40.79	3074.8
1984	53262	289	54.4	58577	12.0	5.8	49.3	4458.3
1985	54865	285	52.0	63052	12.5	4.3	51.2	4503
1986	57713	285	49.4	62051	12.9	3.2	54	5193
1987	56453	215	48.8	69452	14.9	3.0	54.2	5193
1988	51855	273		64777		4.4	45.5	5414.5

兰化铁路专运线　是兰化公司系统各种设备、原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的主要运输线路。由兰化供销公司铁路车间主营。内通各生产企业，外接工业区环城铁路，年吞吐量 140 万吨。配有自动半自动装卸机具，年装卸量约 70 万吨。卸油台一次可摆原油槽车 36 节，平均每节卸油 10 分钟；建有槽车洗涤站 1 处，日均清洗槽车 4 辆；甲醇、氨水等残液回收设备 5 台；厂区西北为石岗车站，铺设调车线路 5 条，总长 3 公里，日均发运货物 1.42 万吨；现有内燃机车 8 辆，蒸汽机车 1 辆，蒸气吊车 2 辆；自备槽车 398 节，年均运输量 15 万吨，3500 辆（次）；有 2 个容积为 3 万立方米的原油贮罐和 1 个容积为 1 万立方米的原油贮罐，可贮存原油 5 万吨。兰化铁路专运线货运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1958 年～1988 年兰化公司铁路货运量表

单位:万吨

年 份	到 货 量	发 货 量	货 运 总 量
1958～1960	50.1934	30.7539	80.9473
1961～1965	169.2618	103.7080	272.9698
1966～1970	203.0103	124.5795	327.5898
1971～1975	328.0126	202.2027	530.3053
1976～1980	436.5792	280.8463	717.4255
1981～1985	426.1390	267.1509	693.2899
1986	92.6815	53.4439	146.1290
1987	93.9639	56.0864	150.0503
1988	92.1990	45.9645	138.1635
合 计	1892.0443	1164.8261	3056.8704

兰炼铁路专运线 1956 年 8 月开工,次年 11 月竣工,1958 年 7 月通车。与西固环城铁路线相接,全长 11.3 公里。其中正线 0.73 公里,越行线 0.52 公里,原油卸车线 1.17 公里,重油装车线 0.98 公里,轻油装车线 1.11 公里,润滑油装车线 0.92 公里,沥青装置联络装车线 1.48 公里,装置卸车线 0.34 公里,联络线 0.34 公里,仓库装卸线 1.22 公里,装卸油台装卸线 0.45 公里,机修厂联络装卸线 0.9 公里,沥青装置装卸线 0.31 公里,装置装车线 0.39 公里,酚卸车线 0.14 公里。铁路站台配有跨度 20 米 20 吨桥式起重机 2 台,各式叉车、铲车、自卸汽车、汽车吊和拖台 31 辆(台)。

三、水路运输

汉代,今西固区境黄河段称金城河,沿岸钟家河、新城、八盘、小寺沟等为渡口。河口渡(在今岗镇)是通往青海及河西走廊的要津。这些渡口,在春、夏、秋季节,用木船、羊皮筏或牛皮筏摆渡;冬季,因河面结冰,来往车马、行人过冰桥。晚清至民国初年,新疆、河西走廊及青海等地运往内地的粮油、肉类、皮货、药材和西固境内的绿烟、瓜果、棉花等,大都靠水路运输,沿黄河直下兰州市场,乃至包头等地。

钟家河渡口 清光绪年间,备有木船2只,常年摆渡永登、青海及河西走廊一带的过往行人、商旅等。当地生产的瓜果、蔬菜等产品用羊皮筏子运往兰州市场。仅瞿家营和陈官营就备有90余张羊皮筏,每筏载重350公斤至450公斤,年运量100多万公斤。

新城渡口 清末,备有木船2只,羊皮筏10余张,摆渡船工10人至20人左右,收入"三七"(船主3成,船工7成)分成。主要摆渡来往行人、客商和牲畜、车辆,以及由青海、永登等地运往兰州等地的粮油、皮毛、油渣、麻、绿烟等土特产品。

新城一带有5户农民常年从事牛皮大筏营运,从青海筏运粮油、羊毛等物资,经河口、新城、钟家河运至兰州市场。有时也筏运绿烟到宁夏、包头等地。

八盘(青石)渡口 八盘渡口位于今河口乡八盘村,渡口有1只木船,船工16人轮流摆渡。向黄河南岸摆渡由青海运来的皮毛、青盐、食油等产品。清光绪年间,黄河南岸属青石渡口,备有渡船2只(合股建造),雇用船工8人,黄河水涨时,船工增至20余人。收入"三七"分成(船工占70%,股东占30%)。向黄河北岸摆渡青海商人从外地采购地各种货物。渡口有9张羊皮筏,4张小型牛皮筏,摆渡过往行人及小宗货物。

清咸丰十年(1860年),渡口附近依山修建青石关,常年有驻兵严守。此关于1953年修建兰新铁路时拆除。

小寺沟渡口① 位于今达川乡河嘴村南,对岸为永靖小寺沟,是兰州通往西宁的主要渡口。民国时期有渡船2只(属合股经营),船工30人至40人,为黄河南北两岸摆渡来往客商(脚户)及各种货物。每天有一趟去青海(毛驴驮)的邮包,随到随渡。渡口收入30%上缴,70%分成(即股东占20%,船工占50%)。

焦家河沿渡口 明隆庆年间设渡,是过往客商通往永靖、临夏等地的主要渡口。位于今达川乡岔路村西南,湟水对岸为永靖县焦家村,这里一般用羊皮筏载渡行人及小宗货物。清代至民国时期,此渡口由达川人和焦家人合伙经营,两岸各有7户至8户筏客(放筏人)承运。从湟水河上游放筏经张家祠、张家河湾至此,再放筏顺流而下抵达兰州。民国末年,渡口改用木船。

解放初期,西固境内仍有水上短途运输,主要是当地生产的瓜果蔬菜。50年代后期,铁路、公路运输逐渐取代水运。

---

①旧时习惯以对岸地名称渡口名。

第六节 管 理

一、路政管理

1956年8月，成立兰州市交通大队西固中队，配备队长、指导员各1人，工作人员25人。1961年，工作人员增至40人。1979年4月，在红古派驻1个交通分队。1986年在岸门设立交通治安检查站。

交通中队建立初期，西固城区交通管理实行“一岗二人”制①。1958年至1974年，改为“三岗七人”制②。1971年至1977年，实行“二岗七人”制，1978年至1984年，恢复“三岗七人”制。1985年后仍实行“二岗七人”制，交通民警值勤时间均按兰州市交通大队统一规定执行。

境内交通民警值勤划分13条路段：即8号路什字、兰炼什字、西固西路(8号路什字至西柳沟铁道口)、西固中路(8号路什字至兰炼什字)、西固东路(兰炼什字至深沟桥)、古浪路(二水厂至钟家河桥)、广河路(8号路什字至二水厂)、玉门街、合水路、西固巷、西固中街、福利路(西固区医院至康福桥)和甘青公路(西柳沟至62公里处)。

1956年至1959年，由西固交通中队承担新城黄河大桥和西沙黄河大桥的护桥任务，白天指挥车辆运行，夜间警卫与管护。1960年，由市交通大队护桥分队管理。1964年，交由市公安局西固分局民警大队管理。1969年，民警大队撤销后移交西固交通中队护桥班具体负责管护。1982年11月，改由西固公安分局管护。1986年10月，再次移交市交通大队统一管理。

河口公路交通管理站　1950年1月，隶属兰州监理所。8月，划归河口工务段。1954年6月，隶属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养护管理处。1959年，划归兰州市交管局监理所。从1966年起，交通监理实行“养管结合”。1971年7月，交通管理与公路养护分开后，划归市交通局领导。1978年12月，改称河口交通监理站，主要负责辖区路段的交通安全，过境汽车的查验和辖区车辆审验，换发汽车牌照，以及对驾驶人员考核发证等。1983年，监管业务移交市公安机关管理。

---

①“一岗二人”制，即按固定的交通岗位配备值勤民警，一般每岗配备2人。

②70年代，每岗增加值勤人员，实行“二岗七人”或“三岗七人”制。

表 8—13　1990 年西固区道路机动车流量表

道路名称	日流量（辆）	每小时流量（辆）	高峰期		
			时间	流量（辆）	占日流量(%)
西固东路	9242	770	9:00～10:00	964	10.43
西固西路	6075	506	9:00～10:00	693	11.41
合水路	4808	401	10:00～11:00	624	12.90
牌坊路	3624	302	15:00～16:00	387	10.60
福利路	3563	297	10:00～11:00	417	11.79
玉门街	2188	182	10:00～11:00	261	11.90
西固巷	1060	88	15:00～16:00	158	14.90

表 8—14　1990 年西固区道路非机动车流量表

道路名称	日流量（辆）	每小时流量（辆）	高峰期		
			时间	流量（辆）	占日流量(%)
牌坊路	44017	3668	7:00～8:00	8796	20.40
西固巷	26192	2183	17:00～18:00	4450	17.00
西固西路	21007	1751	17:00～18:00	2868	13.66
合水路	20426	1702	7:00～8:00	2930	14.30
西固东路	12802	1067	7:00～8:00	1964	15.34
玉门街	12400	1033	7:00～8:00	1950	15.70
福利路	11077	923	7:00～8:00	1280	11.56

表 8—15　1990 年西固区道路交叉口机动车流量表

道路名称	日流量（辆）	高峰期		
		时间	流量（辆）	占日流量(%)
兰炼什字	12555	10:00～11:00	1607	12.80
八号路什字	11464	9:00～10:00	1230	10.73
水厂什字	8609	9:00～10:00	990	11.50
西固城什字	1258	10:00～11:00	170	11.51

表 8—16 1990 年西固区道路交叉口非机动车流量表

道路名称	日流量（辆）	高峰期		
		时间	流量（辆）	占日流量(%)
水厂什字	48398	17:00～18:00	8272	17.09
八号路什字	40550	7:00～8:00	6100	15.04
兰炼什字	38318	17:00～18:00	5522	114.14
西固城什字	35460	17:00～18:00	5867	116.65

表 8—17 兰新公路西固区出入口机动车流量表

观测年份	日流量（辆）	高峰期	
		时间	流量（辆）
1984	4065	8:45～9:45	435
1986	4146	12:00～13:00	456
1990	6372	8:45～9:45	593

二、运政管理

1958 年，成立西固区运输指挥部。1963 年，建立西固交通运输管理分站，负责运输市场管理工作。1973 年，改称西固货运管理点，对区境专业运输、机关车辆实行统一管理。1982 年，建立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西固管理站，内设业务组、检查组，在编职工 10 人。1983 年初，对辖区运输企业和单位车辆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1984 年 5 月，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将西固境内 173 辆“招手停”、9 辆出租汽车，交由西固管理站统一管理。1985 年 7 月，改为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西固管理所，下设西固区合水路、康乐路、西柳沟 3 个检查站，加强对公路货运、客运和搬运装卸、运输服务等方面的管理。1990 年，检查站职工增至 21 人，纳入统管的汽车 4820 辆。全年给国家上缴代征税款 113.5 万元，代征工商管理费 7.6 万元。

表 8—18 1990 年西固地区车辆分类表

车辆分类	总计		营业性		非营业性	
	车数	吨(座)位	车数	吨(座)位	车数	吨(座)位
合计	4820	16185	3173	12641.16	1647	3543.84
客运车辆	1573	26666	243	2725	1330	23941
货运车辆	2921	11067.27	2738	10692.33	183	374.94
其他车辆	4	63	4	63		
特种车辆	322	2388.13	188	1613.33	134	774.8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路

(一)驿递 明代,兰州城内南关设兰泉驿。由兰泉驿西行20公里至沙井驿,又10公里至老爷庙(今西固大滩村),北行15公里至平番(今永登县)苦水驿。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建立邮政机构,邮驿与邮政并存延续9年,至民国2年(1913年)1月,兰州至各地驿站全部裁撤,由邮政承担所有公文及邮件的传递任务。

(二)步差邮路 自民国时,兰州至西宁或至河西走廊、新疆的步差邮班,均从黄河铁桥过黄河,至河口,顺庄浪河至永登,分道而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开辟兰州市区经七里河、西固城至新城街的间日步班邮路。1952年9月,设西固河口至永登县苦水街步班邮路。1971年,建立农村公社邮递员转递函件制度后,新增3条步班(周六日班)邮路,西固区小金沟为报刊邮件交接点:即由小金沟经麻家湾至长湾步班邮路;小金沟经杨家嘴、上大金沟、文家、小库沱至大库沱步班邮路;小金沟经下大金沟、马家山、老羊沟、熊子湾、关山林场、田家岔、至杏树掌步班邮路。范家坪至小金沟邮递员,与3条步班邮递员交换报刊邮件,并办理对外邮政业务。

(三)自行车邮路 1952年,兰州至新城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间日班。1954年10月,西固城邮电支局组建3条自行车邮路:西固城以东至深沟桥(含陈官营及火车站等);西固城以西至岸门村(含钟家河、西柳沟等);西固城至陈家沟(今永靖县境)邮电所,均为周六日班。12月,西河口邮电所组建农村3条自行车邮路:河口至张家祠;河口至永登苦水;河口至区境梁家湾,均为周六日班。1956年12月,河口邮电支局所属3条邮路划归新城邮电支局管理。1957年4月,西固城至陈家沟邮路撤销,河口至苦水邮路改为新城至上石圈。1960年8月,新城至张家祠邮路改为新城至达家川。至此,区境农村邮路共7条:即

西固城经柳泉、漫坡头至岸门村；西固城经柴家台至张家大坪；西固城经马耳山、光月山至关山林场，回程至杏胡台；西固城经小坪、孟家山、马家山、下大金沟至范坪；新城经新联、东河湾至梁家湾；新城经青春、青峡至达川；新城经咸水村、岗镇、古城子至上石圈，均为自行车邮路(周六日班)。

1970年，西固城区投递段道增至18个，农村邮路增至11条：即西固经柳泉(东、中、西坪)漫坡头、大湾、宜家沟变电所至岸门村；西固经柴家台、张家大坪、回程至杏胡台；西固经马耳山、光月山、金沟，过王岗岭至关山林场(泉神庙)，返回经熊子湾、老羊沟、马家山、孟家山、小坪；西固经范家坪、下大金沟至小金沟；新城经新联、园艺、下车、下川、马泉、坡底下至梁家湾；新城经新合、四冶福利区、河口南站、青春、青峡、岔路、上车、幸福、河嘴、吊庄返程至八盘村，均属自行车邮路(周六日班)。新城经咸水村、岗镇、红崖、古城子至石圈，返回西河口邮电所办理对外业务；新城经上石圈、河口街至张家台，返回西河口邮电所办理对外业务，均为自行车间日班。新城经瓦渣沟、大沟湾至大滩；新城至草坪山；新城至羊黑山，均为自行车邮路3日班。

从1956年起，建立农业社邮递员制度。由农业社选派邮递人员，邮电局负责业务指导。当年新增新城至龙爪山自行车邮路，并将西固城至关山林场邮路调整为西固城经马耳山、光山月、金沟、孟家山至小坪邮路。

1973年1月，达川邮电所改为半天营业，半天投递。新城至达川等邮路实行逐日班，即由新城经新合、四冶福利区、火车站、青春、八盘村至张家台；由新城经咸水村、岗镇、红崖、石圈返回西河口邮电所。

(四)摩托车邮路　1978年，设4条摩托车邮路逐日班：即由西固经杏胡台、马耳山、光月山、金沟、孟家山至小坪；西固经范家坪至小金沟，与公社邮递员交换邮件；新城经四冶福利区、火车站、青春、八盘村至张家台；新城经西沙大桥沿中川公路至大滩村。

1979年，西固城区投递段道增至21个，包括机动车投递大户段(19个大单位)和开取信箱(编组21个信箱)专段。至1990年，西固城区投递段道增至23个(含1个大户段和1个开箱段)，并设汽车转趟邮路1条：东起陈官营邮电所，西至河口南新城邮电支局，全程23公里。西固农村调整摩托车逐日班邮路2条：由西固经杏胡台、马耳山、光月山、金沟、孟家山至小坪；西固经范家坪、小金沟折转张家大坪至新城大滩，全程80公里。自行车逐日班6条和间日班2条；步班邮路2条。至此，农村邮路共12条，全程243公里。

二、网点

民国2年至8年(1913年~1919年),兰州邮政副总局在新城设立邮政代办所。30年至34年(1941年~1945年),甘肃省邮务管理局在西固城设立邮政代办所。

1950年6月1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在陈官营、西柳沟、达家川设立邮政代办所。1952年,兰州邮局在西固城、新城、西河口设立邮政营业处。

1954年9月1日,成立西固城邮电支局。12月,设西河口邮电所。1956年3月,达家川邮政代办所改为自办邮电所。12月设立新城邮电支局,陈官营代办所改为自办邮电所。1957年,设立建设路邮电所(1958年11月更名西固西路邮电所,1964年1月迁至化工街,改称化工街邮电所)、钟家河(今古浪路)、兰炼厂前(1961年撤销)和福利区永登路(今福利路)共4个邮电所。4月,在国营五〇四厂设立邮电支局,7月在友爱街(今临洮街)设立邮电所。

1959年1月,建立新的管理体制,西固城邮电支局改为西固邮电中心支局(代号12支),下辖新城邮电支局和西固西路、古浪路、临洮街、永登路、陈官营、西河口、达家川7个邮电所。1960年7月,西固邮电中心支局改为西固区邮电局,行政、业务统归兰州市邮电局管理,党的关系仍在西固区委,成为"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1965年9月,更名西固邮电支局,实行"条条管理",新城邮电支局划归兰州市邮政局管理。

1969年8月,在小金沟设立邮电所(1980年1月撤销)和八盘峡邮电所(1987年改为代办所)。1970年1月,因改变邮电管理体制,各邮电支局(所)停办电信业务。9月,西固邮电支局改称西固区邮政局,辖新城邮政支局,各邮电所改称邮政所。

1975年7月,兰州市电信局将所属分支机构电信业务(电报、电话)及工作人员移交兰州邮局管辖,邮局各分支局(所)名称改称邮电支局(所)。1983年5月,西固邮电支局改为西固邮电分局,内设政工、财会、出纳、业务、统计、查询等机构。截至1990年底,有西固邮电分局、新城邮电支局和陈官营、牌坊路、永登路、临洮街、化工街、古浪路、西河口、达家川8个邮电所及八盘峡邮电代办所,共设置46个邮政信箱(筒),职工增至165人。

三、业务

(一)函件 民国9年(1920年),新城邮政代办所开办收寄印刷品、书籍、

贸易契约等业务。当时,民间信件大都托人捎带,很少邮寄。21 年至 28 年(1932 年至 1939 年),陆续开办收寄航空邮件,平快函件和代收货价信函等业务。35 年(1946 年)除收寄平快函件、挂号信函、快递信函外,也办理航空平信,航空挂号及存证信函。对交寄挂快信函 3 件以上者,按大宗函件办理。36 年(1947 年)6 月始办保价邮件,包括航空保价邮件。38 年(1949 年),因物价暴涨,金圆券贬值,被迫停办部分邮政业务。7 月,寄往北京、天津、南京、杭州、上海、武汉、西安等地邮件,只收商、民普通信函,挂号、快递、保价等邮件停办。

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始收寄各类邮件,并恢复其他邮政业务。1951 年 1 月,使用"邮电公事"免费邮件。1953 年初,停办平快、快递、快递挂号、存证信函等业务。1958 年 1 月 1 日起,开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业务,保价金额以人民币 100 元为限,每件限重 5 千克。新闻稿件邮资总付,一律直封,优先传递。1960 年 10 月起,开始办理特种挂号函件,准寄粮票、布票(棉花票)、油票及户口迁移证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政业务进入全面发展时期。1980 年至 1984 年,恢复存局候领、代收货价和国内邮政回执,以及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明信片等业务。1987 年 6 月 1 日,开办有声信函(录音磁带等)。11 月 10 日,开办邮政快件。1988 年 10 月 1 日开办特快专递邮件。1990 年,取销邮件回执、代收货价、收件人总付邮资,停办特准收寄印刷品。

(二)包裹 从 1958 年起,区境各邮电支局(所)开办收寄包裹业务。1959 年至 1962 年,互寄各类食品包裹较为普遍(每件限重 1 千克)。1968 年后,由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基层锻炼、城镇无业居民迁往农村,邮寄生活用品等包裹逐年增多。

1981 年 6 月起,办理保价包裹业务,凡邮寄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外国铸币等贵重物品均按甲类保价包裹办理,保价额定为 5000 元,保价费按 1% 计收。1985 年至 1987 年 9 月,始办大件商品包裹,仅限于邮运。1989 年 4 月,将快递小包由按址投送改为邮局(所)窗口投递。1990 年 7 月 31 日起,分别办理民用包裹、商品包裹和纸质品包裹,原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和代收货价包裹等停办。

(三)汇兑 解放前,主要开办普通汇款、航空和定额汇款 3 种业务。解放后,以普通汇款、电报汇款为主。50 年代初,汇款沿用旧式三联汇票,后改按汇款金额剪格式竖写二联汇票,每张以 300 元为限。1955 年 3 月,改用新式普通汇票,每张汇票最高限额为 500 元。1956 年 1 月 1 日起,除稿费券使用定额汇

票外，其余使用普通汇票。1959年，实行“汇票内走”（亦称信汇），不再由汇款人用挂号信邮寄汇票。1965年4月，改用信封式汇款通知单，由邮局按邮电公事挂号内走。1981年6月，实行高额汇票，每张限额改为5000元，超过限额者分笔开发。1988年5月1日开办快件汇款。

（四）报刊发行　1950年3月1日，《人民日报》首次交邮政部门发行。6月，订销的本埠报纸有《甘肃日报》（公营）和《新民主报》（私营）；外埠报纸有《人民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天津日报》、《群众日报》等18种，到12月增至28种。1952年，除各种图书资料由新华书店发行外，各种期刊由邮政局（所）发行。1953年1月起，各种报刊一律实行定期定额发行。1958年8月，西固邮电支局试办信箱、信筒和电话订阅报刊业务。1961年9月，实行报刊定额分级管理，保证各级党、政、军机关及领导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干部，以及驻区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图书馆（室）均能订阅必需的报纸刊物。1975年5月，《中国工人》、《中国青年》、《中国妇女》杂志复刊，实行定额发行。

80年代，报刊发行不再受定额限制。1987年，《兰州晚报》、《甘肃广播电视报》和《党的建设》等报刊改为报社自办发行。1990年，西固邮电分局收订兰州和国内发行的各种报刊2852种（报纸451种，杂志2401种）。报刊期发数119091份，其中报纸58369份，杂志60722份，报刊流转额225.13万元。全区建立报刊发行站（大单位建站）106个，发行员（小单位建员）439人。

（五）储蓄　1986年11月，西固邮电分局、新城邮电支局始办定期、活期储蓄业务。1988年9月，收储3年以上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1989年4月，增设三个月定期储蓄存款项目，到1990年底，共开办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定期定额储蓄、保值储蓄、活期异地存取和礼仪储蓄等9种，设立储蓄网点5处，参加储蓄的2610户，储蓄余额1865万元。

第二节　电　信

1960年1月，境内建立自动电话局，隶属西固邮电局。1962年，邮电机构分设后，电信业务划归兰州市电信局管理。1963年11月1日，设立兰州市电信局市话五分局（西固）。1971年8月16日，兰州市电信局与兰州维尼纶厂共建河口市话支局（市话59支局）。到1988年，区境有2个电信分局，职工172人。

一、电话

1955年,城关区至西固区敷设30对临时电话中继线,架空电缆20公里。1957年,为配合西固区自动电话工程,放设200对电缆1条。6月1日,始建西固自动市话楼,1958年7月15日竣工。1959年11月,装设47式步进制交换机1000门,开通投产。

1961年,西固市话为自动式,新城和河口交换所为磁石式。1968年,区境8号路至深沟桥,更换水泥杆112根。

1972年2月,河口市话支局安装47式自动交换机500门,10月31日竣工,割线投产。1973年,市话五分局拥有自动交换机900门,实占767门。河口市话支局拥有自动交换机500门,实占112门。1974年,河口市话支局将500门47式交换机更换为纵横制400门。1979年,西固牌坊路至深沟桥下转工程敷设电缆5皮长公里。

1982年,除铺设电缆管道外,长途电话至程控局,程控局至市话各分局间中继线采用光缆和电缆PCM传送。1983年6月,市话五分局扩建纵横制出入中继器配套工程,次年2月18日竣工,新装HJ921型纵横制2000门,3月3日投产。1987年1月1日,开放长途电话特快业务。5月,开办无线寻呼业务。1988年,开通市内程控电话,长途电话开办直拨。电话装机容量为3600门(市内直拨电话3000门,交换台装机600门),已装2694门;用户交换机12270门,实装9053门,30门以上的总机有58个。1989年,扩容1000门。6月,在西固市话五分局院内,增装无线寻呼第二发射基台及24米高天线台。

1990年,七里河至西固旧中继电缆报废。市话线路基本实现电缆化,市话局间中继线实现光缆化。

二、电报

1952年,开通兰州至西固城、西河口地段话传电路。1958年3月18日,将兰州至西固城话传电路改为人工机电路。1962年,兰州市区通往西固、新城、西河口的电路均为市话线。1969年6月20日,为保证区境工矿企业的通讯,开通兰州至26支局(国营五〇四厂)人工电报电路。1974年,开通兰州至西固载波电报电路。1986年10月,先进的载波电报机—TDM(时分)机投产后,西固地区于10月15日开通。1988年,电报实现自动转接。

表 8—19 西固邮电业务总量表

项目 / 年度	业务总量 (万元)	信 函 (件)	机 要 (件)	包 裹 (件)	汇 票 (张)	报 刊 (份)	电 报 (份)	长 话 (张)
1980	33.6	1810021	2422	42030	201994	12099873	129962	12871
1981	30.48	1548796	2340	37235	187871	10524526	249817	13897
1982		1704318	2145	36271	175035	10740422		
1984	61.5	1928700	2724	31800	177324	17024772	93600	16188
1985	76.5	2322552	1668	55392	245928	20397180	109980	18816
1986		2768754	1750	52210	198538	18562234	127989	27068
1987	89.8	3086863	1575	56589	190472	17736564	167875	36259
1988	104.02	3817583	1295	52738	184123	17636231	206386	33310
1989	118.3	4677576	1248	42570	176901	10693865	183205	28887
1990	155.2	4371652	958	46732	172011	11076243	123512	2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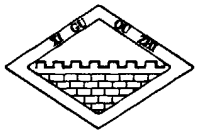
(一)兰州市第 26 邮电支局 1958 年 10 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在国营五〇四厂(原甘肃机械厂)厂区设兰州市第 26 邮电支局。1962 年 9 月至 1981 年 1 月,隶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1981 年 2 月至 1990 年,划归兰州市邮政局管理,主要办理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征订与发行等业务。1969 年开通电报。1985 年开办机要通讯。1986 年 8 月开办邮政储蓄。到 1990 年底,有职工 30 人,其中干部 2 人,技工 15 人,营业员、投递员 13 人;投递邮件 127.6 万件,业务总量 30.6 万元,其中通讯总量 15.5 万元,业务收入 18.85 万元。

(二)兰化电讯网络 1956 年秋,在兰州肥料厂架设第一部磁石电话。兰州橡胶厂使用原西北化工厂筹备处安装的 10 门磁石交换机,有中继线 2 对,话务员 2 人。1957 年 9 月,兰州肥料厂与兰州橡胶厂合并建立兰州化工厂,原橡胶厂 10 门磁石交换机拆除,在肥料厂东办公楼新装 100 门 C—7202 共电交换机。1958 年,建立兰化第一个自动电话站,并组建机话、线路、维修等 30 余人的通讯队伍。通讯设施为捷克斯洛伐克的 UST—60 型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初装容量 400 门,终期容量 700 门。1973 年 8 月 1 日,兰化西固电话站新装 SJ—905 型纵横制 800 门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9 月,化肥厂电话站、橡胶厂电话站与西固电话站合并,成立兰化公司电讯科,分设 02、03、04 工段,各工段设

机务、话务、维修3个班,并对02段和03段填平补齐,扩充容量。1976年,3个工段的容量分别增至800门,即02段为捷克UST—60型步进制自动交换机;03段为国产47型、55型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04段为国产HJ—905型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1988年,实现自动电话站联网,职工增至119人,其中管理人员14人,话务员24人,机务员34人,外线工47人。以电话站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北越黄河,南临南山根,东至陈官营(兰化原料动力厂),西至芦草山,计南北宽4.8公里,东西长7.5公里。装机容量3600门,实装自动电话单机2704部;供电总机3处,440门,实装单机254部;生产调度总机16处,935门,实装调度单机515部,调度终端机73台,磁石电话机2部。至此,兰化公司拥有各种电话机3447台,固定资产166.6万元,年收入60万元。

(三)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电讯 1955年,兰炼筹建处在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08号,设置5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部。1956年5月,在兰炼生活区93号楼设置50门共电制电话交换机。1957年8月在兰炼办公楼增装150门共电制电话交换机。1959年9月,厂部办公楼安装使用400门步进制电话交换机;企业生产调度部门安装使用40门调度总机;火警信号系统安装60门交换机;警卫系统安装20门、30门交换机各1部。1974年7月,兰炼职工医院安装50门共电制交换机。1976年11月,在生活区81号楼安装150门共电交换机。1979年5月,兰炼厂区电话楼建成(面积570平方米),安装1000门准电子电话交换机。次年8月,新装1200门HJ906型纵横制电话交换机(原机停用)。1985年10月,新增400门HJ906型交换机,装机容量达到1600门,至1987年12月增加到2000门。是年,劳动服务公司和炼制研究所装置使用60门小程控交换机,仪表厂安装30门HJ901型纵横制电话交换机。1988年12月,兰炼电话楼增装400门HJ906型交换机,装机容量增至2400门。1989年5月,兰炼生活区电话楼(面积820平方米)建成,新装1000门HJ921型纵横制电话交换机。

从1986年起,兰炼总厂增装电报(电传)设施。10月,开通兰炼至北京(中国石化总公司)长途专线。1987年2月,建立400兆赫无线对讲机通信网,供生产调度、安全、消防、保卫、炼油、化工、检修等使用,并建立20组无线对讲系统。1989年11月,建成兰炼总厂电话会议系统,所属10个分厂通过电话系统参与并掌握总厂的生产调度及有关情况。1990年1月,无线寻呼系统建成,覆盖范围至兰州市区。6月,兰炼外事处安装设备,开通用户电报。



第九篇　环境保护

50年代中期，区境化工、炼油、发电等大中型企业逐步建立和发展，环境污染状况日益突出，一度把“烟囱林立，浓烟滚滚”作为现代工业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标志。1981年调查发现有光化学烟雾污染。随着工业建设的不断发展，将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80年代，通过对重大污染源的限期治理，环境污染状况及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由于大中型企业生产规模逐年扩大，一批乡镇企业迅速崛起，致使“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有增无减。环境污染仍然是一个突出问题，需要进行综合治理，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第一章 环境污染

区境环境污染主要源于工业“三废”，即化工、炼油、冶炼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出的工艺废气和各种燃煤、燃油的炉窑灶排放出的有害气体及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工业废水、废渣。除此还有生活污水、垃圾以及各种噪声等。

第一节 废气污染

一、主要污染源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西固热电厂、兰州炼油厂、兰化化肥厂、合成橡胶厂、有机厂、石油化工厂及兰州铝厂、兰州棉纺织印染厂、西北合成药厂等大中型企业陆续建成投产，区境上空出现黑、黄、青三股烟尘：一股是西固热电厂的烟尘气，年排放量为2.5万吨；一股是兰化化肥厂的硝酸尾气，年排放量为120亿立方米；一股是兰化有机厂的硫化氢，年排放量为12万立方米。还有兰化、兰炼的火炬，年排放量分别为3万吨和350.4万立方米；兰州铝厂的含氟烟气，年排放量为660吨。由于工厂企业尚未设置保护设施，大气污染严重。

60年代至70年代，地区排污企事业单位增至434家，其中工矿企业145家。各种机动车4115辆，炉窑灶1150台。废气年排放总量增加到215万多吨，超过大气自然稀释和净化能力。1978年后，连续两年发现光化学烟雾污染，直接影响到全区的环境质量。

80年代中期，多数企业采取各种治理措施，改善环境污染状况，但因乡镇企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疏于管理，致使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全区废气年排放总量为2151亿标准立方米，其中西固热电厂排放的烟尘气约占80%。

二、主要污染物

据1981年至1984年调查，全区污染物种类繁多，大气污染总有机物有80多种。详见表9—1。

表 9—1 西固地区大气污染总有机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乙烷	24	异丙基醚
2	乙烯	25	3－甲基戊烷
3	丙烷	26	1－甲基－1－2基环丙烷
4	丙烯	27	正乙烷
5	甲醚	28	1－乙烯
6	丁烯	29	甲基环戊烷
7	丁二烯	30	2,4－二甲戊烷
8	甲酰胺	31	苯
9	正丁烷	32	1,4－乙二烯或2,4－乙二烯
10	1－丁烯	33	环乙烷
11	甲基－丁烯	34	2－甲基乙烷
12	丙酮	35	3－甲基乙烷
13	异戊烷	36	2,3－二甲基戊烷
14	乙醚	37	3,3－二甲基戊烷
15	正戊烷	38	3－甲基乙烷
16	二甲基环丙烷或1,3－戊二烯	39	1,3－二甲基环戊烷
17	乙醇	40	1,2－二甲基环戊烷
18	2,3－环氧丁烷	41	4,4－二甲基－戊烯－1
19	二基甲丙烷醛	42	正庚烷
20	三氯甲烷	43	1,1,3－三甲基戊烷
21	2－甲基呋喃	44	1－甲基－1－乙基环戊烷
22	环戊烷	45	2,4－二甲基乙烷
23	2－甲基戊烷	46	2,4－二甲基戊烷

表 9—1 续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7	甲基环乙烷	65	辛酮－4
48	二甲基－反－3－乙烯	66	1,1－三甲基环乙烯
49	三甲基环戊烷或2－乙基－1－乙烯	67	三甲基乙烷
50	2,2－二甲基3－乙烯	68	2,6－二甲基庚烷
51	甲苯	69	Φ－二甲苯
52	2－甲基－1－戊醇	70	1,3,5－三甲基环乙烷
53	2,3－二甲基乙烷	71	丁基苯
54	2,5－二甲基乙烷	72	m－二甲苯
55	4－甲基庚烷	73	2－甲基辛烷
56	2－甲基庚烷	74	2,5－二甲基庚烷
57	3－甲基庚烷	75	苯乙烯
58	2,3,4－三甲基戊烷	76	2－甲基－4－乙基乙烷
59	3,5,5－三甲基－1－乙烯	77	D－二甲基
60	二甲基环乙烯	78	正壬烷
61	1－K－3－二甲基环乙烯	79	B－罗勒烯或d－非兰烯
62	甲基－乙基环戊烷	80	2,6－二甲基辛烷
63	正辛烷	81	4－甲基壬烷
64	二甲基环乙烷	82	三甲苯

在大气污染物中，具有危害性的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烟尘气和氟化物等6种。1983年，全区大气污染物总量为110050.61吨，其中一氧化碳19268.08吨，二氧化硫23578.42吨，氮氧化物6811.91吨，烟尘34615.2吨，非甲烷烃25777吨。1984年，大气污染物总量为99413.3吨，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比1983年减少6908.42吨；一氧化碳减少6688.08吨；烟尘减少619.5吨。1985年，大气污染物总量为94643.18吨，其中二氧化硫25368.58吨，占总量的26.8%；一氧化碳13621.03吨，占14.4%；氮氧化合物17947.03

吨，占 19%；烟尘 33339.11 吨，占 35.2%；碳氢化合物 3823.56 吨，占 4%；氟化氢 543.87 吨，占 0.6%。

表 9—2 1983 年～1985 年西固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吨/年

名称 / 年度	SO_2（二氧化硫）	CO（一氧化碳）	CnHm（非甲烷烃）	NOx（氮氧化物）	HF（氟化氢）	烟尘
1983	23578.42	19268.08	25777	6811.91		34615.2
1984	16670	12580	25727	10445.6		33995.7
1985	25368.58	13621.03	3823.56	17947.03	543.87	33339.11

表 9—3 1985 年西固地区重点企业等标污染负荷状况表

污染源单位	等标污染负荷 P_0	等标污染负荷比 KQ%	污染源在兰州市排名
西固热电厂	383697.71	27.62	1
兰州铝厂	114992.34	8.28	4
兰化公司	26963.92	1.97	9
兰州炼油厂	24548.99	1.77	10
兰棉厂	8005.08	0.58	16

1990 年，通过综合治理，污染物排放量虽有所控制，总量低于 1985 年，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仍为 135184 吨，其中烟尘 42121 吨，非甲烷烃 25177 吨，二氧化硫 25456 吨，一氧化碳 22033 吨，氮氧化物 19453 吨，氟化氢 660 吨，丙烯腈 284 吨。

在大气污染物中，既有生产企业直接排放的一次污染物非甲烷烃，又有因光化学反应形成的数目多、危害大的二次污染物臭氧、过氧乙酰硝酸脂和甲醛，还有组成复杂的一次、二次颗粒污染物。

1974 年至 1976 年，兰州大学生物系组织有关人员对区境农村 11 个生产大队和城区行道树及果菜多次进行现场观察和分析研究，说明光化学污染对林木及农作物的危害严重。

表 9—4 1978 年～1990 年西固地区大气污染物月平均浓度表

名称 / 浓度 / 年度	臭氧 月均值	甲醛 月均值	非甲烷总烃 月均值	总悬浮微粒 月均值	氮氧化物 月均值	二氧化硫 月均值	一氧化碳 月浓度
1978	80PPb(13 天)	>0.037PPm					
1979	80PPb 超 13 天	>0.037PPm			27PPb(日均)		
1980	一般	>0.037PPm	一般				
1981	>100PPb 的 7 天	<0.24PPm	>0.24PPm				
1982	>100PPb 的 29 天	<0.24PPm	>0.24PPm				
1983	>100PPb 的 29 天	<0.24PPm	5.99PPm	0.88mg/m³	0.049mg/m³		
1984	0.032mg/m³	0.008mg/m³	4.28PPm	0.99mg/m³	0.043mg/m³	0.019mg/m³	
1985	0.023mg/m³	0.008mg/m³	5.29PPm	0.56mg/m³	0.063mg/m³	0.04mg/m³	0.75mg/m³
1986	0.021mg/m³	0.011mg/m³	3.36PPm	0.54mg/m³	0.053mg/m³	0.03mg/m³	0.96mg/m³
1987	0.013mg/m³	0.013mg/m³	2.35PPm	0.90mg/m³	0.055mg/m³	0.038mg/m³	0.53mg/m³
1988	0.017mg/m³	0.017mg/m³	3.34PPm	0.67mg/m³	0.039mg/m³	0.031mg/m³	0.92mg/m³
1989	0.037mg/m³	0.012mg/m³	2.24PPm	0.58mg/m³	0.055mg/m³	0.046mg/m³	1.36mg/m³
1990	0.023mg/m³	0.012mg/m³	2.22PPm	0.54mg/m³	0.057mg/m³	0.047mg/m³	2.05mg/m³
标准	一级 0.12mg/m³ 二级 0.16mg/m³ 三级 0.24mg/m³	0.037PPm	美国标准为 0.24PPm。中国无此标准	一级 0.15mg/m³ 二级 0.30mg/m³ 三级 0.50mg/m³	一级 0.05mg/m³ 二级 0.10mg/m³ 三级 0.15mg/m³	一级 0.02mg/m³ 二级 0.06mg/m³ 三级 0.10mg/m³	一、二级 4.00mg/m³ 三级 6.00mg/m³

表 9—5 1974 年～1976 年西固地区光化学污染对植物危害反应状况表

敏感植物	分布地点	伤害症状	等级
复叶槭	西固苗圃	叶表面布银白斑点，叶缘呈片状两面坏死。	2 级－3 级
白杨	1. 西固苗圃 2. 兰化橡胶厂	幼叶布清黄和银白斑点，老叶褪绿呈黄褐色，尤以大脉两侧为重，有坏死枯斑。	2 级－3 级
加拿大杨	1. 西固苗圃 2. 兰化有机厂	表面呈棕褐色斑点，叶缘枯死。	2 级－3 级
河柳	1. 兰化橡胶厂 2. 沙井驿南坡	叶表面沿大脉布银白雀斑，下表面沿中肋两侧出现浮白斑块或坏死。	2 级
白榆	1. 兰炼厂区 2. 电厂墙外	叶表面有白色或褐色坏死斑。	2 级

表 9—5 续表

敏感植物	分布地点	伤害症状	等级
苹果树	1. 沙井驿、张家大滩 2. 西固工人俱乐部	叶褪绿，呈浅黄白色，变枯褐坏死。不坐果。	3级
黄瓜	1. 南坡坪 2. 果菜园	叶有银白斑点，两面坏死，枯褐。	1级－3级
大豆	柳泉公社葡萄园附近菜地	叶面呈斑状失绿，重者呈块状枯斑。	1级－2级
蕃茄	西固公社四季青三、四队，南坡坪菜园	叶褪绿，重者呈橙褐色，幼苗溃烂。	2级－3级

三、光化学污染

1981年至1983年，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甘肃省环境保护研究所、北京大学、兰州大学、兰化环保所、兰炼环境监测站等单位，组成120人的调查队全面调查，证实西固境内确有光化学污染，也是国内首次发现的光化学烟雾污染的地区。调查分析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中的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在一定的气象、地理条件下，经太阳紫外线的照射而起化学反应，产生臭氧、甲醛和过氧乙酰硝酸脂等二次污染，形成光化学烟雾。

区境工业企业每天都有大量的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排入大气之中，并受地区自然环境的影响，容易形成大气污染物聚积。1981年至1983年，经专家监测，每年夏季，氮氧化物日平均浓度在15PPb～40PPb之间，高于国家三级标准；甲醛为154PPb，过氧乙酰硝酸脂为69PPb，总悬浮微粒日均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是国家三级标准的1.6倍；飘尘为0.25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三级标准。

表 9—6 1981年～1983年西固地区夏季臭氧污染状况统计表

单位：PPb/时

年度	监测天数 (dar)	超100PPb的天数	超标率 (%)	平均浓度 (PPb)	最大浓度 (PPb)
1981	62	7	11	11	215
1982	35	20	57	51	332
1983	56	29	52	47	254

表 9—7 1981 年～1983 年西固地区非甲烷烃夏季平均值及日均最大值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夏季平均值 (PPm)	标准差 (PPm)	变异系数 (%)	标准误 (PPm)	最大日均值 (PPm)
1981	2.68	0.62	23	0.25	6.30
1982	2.92	0.80	27	0.36	7.62
1983	4.16	1.96	47	0.56	11.98

表 9—8 1981 年～1983 年西固地区氮氧化物平均值和日均最高值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夏季平均值 (PPb)	标准差 (PPm)	变异系数 (%)	标准误 (PPm)	最大日均值 (PPm)
1981	35	13	38	4	101
1982	19	5	25	2	55
1983	17	7	40	2	56

第二节 废水污染

1957 年，西固热电厂第一号机组开始发电，日排污水 15616 吨。1958 年，兰州肥料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日排含有煤粉、炭黑的废水 43200 吨。1959 年，兰州炼油厂建成投产，日排含油、硫和催化剂的工业废水 6320 吨。至此，黄河西固段水质开始受到污染。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和城镇人口逐年增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对黄河水质的污染日趋严重。60 年代，日均排入黄河的废水约 15 万吨，至 70 年代末增至 18 万多吨，内含有毒有害物质 16 种。

一、污染源和污染物

区境水环境污染，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1983 年至 1985 年，黄河西固段有重点排污单位 13 家：上游为兰州维尼纶厂、兰州水泥厂、国营五〇四厂排入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下游为兰化、兰炼等企业排入的工业污水。据统计，兰化年排放量 9083.40 万吨，兰州维尼纶厂年排放量 655 万吨，西固热电厂 634 万吨，兰州炼油厂 431.41 万吨；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兰州第三毛纺厂和兰州铝厂，每年排放工业废水都在 100 万吨以上。

表 9—9 1984 年西固地区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统计表

重点排污企业	工业废水总量（万吨/年）	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达标排放量（万吨/年）
兰州平板玻璃厂	54.00		
兰州铝厂	109.28		109.28
西北合成药厂	81.10	7.67	7.67
兰州维尼纶厂	655.00	90.00	375.00
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	63.43	63.43	63.43
西固热电厂	634.00	634.00	
兰州炼油厂	431.41	431.41	361.14
兰州铅丝厂	8.50		
兰化公司	9083.40	3811.00	422.10
兰州农药厂	5.23	5.23	5.23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115.00		
兰州棉纺厂	146.50	146.50	
西固洗涤剂厂	10.8		
合计	11397.65	5189.24	1343.85

注：1984 年，达标排放只占废水总量的 10.9%，年处理 3600 万吨，占总量的 29.3%，加上年排放生活污水 1750 万吨，全区排入黄河的废水约 4.5 立方米/秒。

1985 年至 1988 年，通过对废水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年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12 万吨。1990 年，全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20.63 万吨，约占工业用水总量的 70%。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34039.928 吨。见表 9—10。

表 9—10　1990 年西固地区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占全区总量（%）
		悬浮物	COD	BOD	石油类	硫化物	酚	氰化物	氯化物	苯 胺	硝基苯	甲醛	铬	锌	汞	铅	砷		
兰化公司	5524.31	4735.90	13892.54	4372.60	521.40	9.26	34.34	42.49		18.14	11.85							23638.52	69.44
五〇四厂	2144.45	1350.90	330.00	12.00	10.89		0.55		4.02				0.075					1708.435	5.01
西固热电厂	755.62	159.8	144.68		34.54	2.13												341.23	1.00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808.84	1694.70	806.39	82.26	49.10	2.77	1.19	0.36					0.101		0.046	0.25	0.174	2637.341	7.74
兰州维尼纶厂	576.04	-	407.80		35.34	2.55						0.42						446.11	1.31
兰州棉纺织厂	275.60	327.00	121.16	218.00									3.32		0.006			669.486	1.96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115.00			49.50									0.29					49.79	0.14
兰州铝厂	97.73	2.53			2.39											0.003	0.083	5.006	0.01
西北合成药厂	93.10	120.50	1701.66		0.84			0.49										1823.49	5.36
省高压阀门厂	63.43	668.00																668.00	1.96
四七一厂	10.00	16.80			5.00									1.17				22.97	0.06
兰州铅丝厂	8.50															0.02		0.02	
兰州农药厂	6.92			26.17											0.84			27.01	0.07
大明食品厂	0.40	15.85	14.11	12.00	0.33													42.29	0.12
飞天食品厂	5.00	2.00	0.40	1.20														3.60	0.01
其他	1535.69	235.46	832.18	728.33	151.86	0.23	0.59	2.45		0.23	5.30							1956.63	5.74
合计	12020.63	9329.52	18250.92	5502.06	811.69	16.94	36.67	45.79	4.02	18.37	17.15	0.42	3.786	1.17	0.892	0.273	0.257	34039.928	

二、污染状况

1975年7月，经省环保办测定，黄河西固段水质污染主要是油和酚。在分析233个样品中，有85个样品含油，含量大于0.3毫克/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在分析531个样品中，有530个样品含酚，485个样品浓度超过0.01毫克/升的卫生标准，平均浓度0.086毫克/升，最高浓度0.16毫克/升。

1984年，省环保局对西固新城桥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在监测的18项指标中有7项超标，其中石油类超标22.2%，化学需氧量超标20%，生化需氧量和PH值均超标17.8%，溶解氧含量、挥发酚、铜均超标2.2%。见表9—11。

表9—11 1984年黄河西固段新城桥水质监测状况表

单位：毫克/吨、%

指标	PH	悬浮物	硬度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镉	铅	铜	油
				含量	饱和度														
超标率	17.8			2.2		20	17.8	0.0	0.0	0.0	2.2	0.0	0.0	0.0	0.0	0.0	0.0	2.2	22.2
平均值	8.4	274	11.3	4.6	59.9	3.3	2.1	0.07	0.008	1.14	0.001	0.0	0.001	0.0	0.0	0.0001	0.005	0.005	0.20
最高值	8.6	1300	13.4	8.8	93.1	13.3	6.5	0.22	0.015	1.45	0.006	0.0	0.016	0.0	0.0	0.0004	0.013	0.020	0.69

1990年，省环保研究所监测黄河西固段水质，各监测断面污染指数变化不大。新城桥、五〇四厂桥、岸门桥一带黄河水断面的污染负荷比分别为36.48%、27.52%和36%。新城桥黄河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大肠菌群和石油类，其污染负荷比分别是42.31%、25.49%；汞、化学需氧量和PH值，污染负荷比分别是7.97%、7.25%和6.77%。由于支流湟水河污染严重，加之受刘家峡化肥厂、盐锅峡化肥厂、兰州维尼纶厂及大通河的废水污染而加重黄河西固段石油类的污染程度。

第三节 废渣污染

70年代以前，对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危害认识不足，尚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1982年至1985年，对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和综合利用。

1984年，全区工业废渣年排放量为111万吨（工业废渣98万吨，生活垃圾

13万吨),其中固定堆放和拉运处置的62万吨,综合利用3万吨,合计65万吨,约占年排放总量的60%。1985年,全区排放的工业废渣97.16万吨,生活垃圾13万吨,其中煤渣81.8万吨,石化废渣8.4万吨。

表9—12 西固区1985年工业废渣统计表

单位:万吨/年

单位名称	废渣量(万吨/年)	废渣种类
西固热电厂	42.00	粉煤灰
兰州炼油厂	7.10	炼油废渣
兰州棉纺织厂	28.80	粉煤灰渣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0.08	化工废渣
兰州平板玻璃厂	0.33	工业垃圾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3.49	粉煤灰渣
兰州高压阀门厂	0.20	工业垃圾
西北合成药厂	0.02	化工废渣
兰州铅丝厂	0.05	煤渣
兰州颖川堡洗罐所	0.04	煤渣
兰州维尼纶厂	2.90	电石渣
兰化动力厂	1.00	化学污泥渣
兰化化肥厂	7.47	黑煤粉
兰州铝厂	0.56	冶炼渣
兰化橡胶厂	0.17	化工废渣
兰化化工厂	0.03	化工废渣
其他	2.92	各种废渣
合计	97.16	

1986年至1990年,各排污单位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粉煤灰、电石渣等加以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使固体废弃物排放量逐年下降。工业废渣排放量由

1987年的91万吨减至1990年的51.47万吨;生活垃圾由1987年的13万吨减至1990年的10.6万吨。

第四节 噪声污染

一、污染状况

(一)交通噪声 据兰州市环保部门监测,1980年西固主要交通干线的等效声级Leg为66分贝,噪声峰值L_{10}为71分贝,噪声均值L_{50}为62分贝,噪声本底L_{90}为56分贝,均超过国家交通噪声标准。

(二)工业噪声 1980年,据全区28个点的监测,等效声级Leg为64分贝,噪声峰值L_{10}为66分贝,噪声均值L_{50}为63分贝,噪声本底L_{90}为61分贝。

表9—13 1980年西固地区环境噪声统计表

单位:DB(A)

噪声源类型	测点数	声级统计值			$\bar{\sigma}$	$\bar{Leq}$	$\bar{MPL}$
		L_{10}	L_{50}	L_{90}			
交通	39	71	62	56	6.0	66	71
工业	28	66	63	61	1.6	64	66
生活	8	63	56	51	5.3	58	72
其他	7	60	53	50	4.1	56	65
全区	82	72	61	56	8.5	68	90

二、噪声监测

据1985年对西固福利区和工业区24小时的噪声监测:福利区昼间(6:00—21:00)等效声级Leg为57.3分贝,夜间(22:00—次日5:00)等效声级Leg为38.63分贝;西固工业区昼间等效声级Leg为52.8分贝,夜间等效声级Leg为54.5分贝。福利区环境噪声55.45分贝,超标0.45分贝;西固城商业中心区,环境噪声是60.8分贝,超标0.8分贝。西固东路、西路、庄浪路、广河路、古浪路为71分贝至77分贝,超标1分贝至7分贝;西固西路、环行路、化工街和

合水路为66分贝至70分贝;其它交通干线为61分贝至65分贝。

表9—14 1985年西固城区主要道路噪声状况统计表

道路名称	干线长(公里)	车流量(辆/时)	Leg	L_{10}	L_{50}	L_{90}	最大值
福利路	6.45	141	70	70	60	54	70
庄浪路	2.95	109	65	71	58	51	72
西固东路	4.7	878	71	75	69	64	72
西固西路	3.95	430	69	73	66	60	72
环行路	7.6	211	70	75	62	53	74
古浪路	1.4	536	77	80	72	63	77
合水路	3.3	229	69	74	64	56	71
化工街	1.9	109	69	74	60	51	69
广河路	1.92	70	65	73	58	53	72
生产巷	0.95	95	63	71	59	55	63
康乐路	6.5	52	61	70	55	51	62

1990年,将区境兰新铁路干线以南划为一类混合区,以北划为二类混合区,两类混合区内有4条交通干线,总长21.225公里。经测试,一类区等效声级Leg为51.55分贝,噪声峰值L_{10}为58分贝,超过55分贝的规定,噪声平均值L_{50}为52分贝,噪声本底值L_{90}为48分贝;二类区等效声级Leg为55.22分贝,噪声峰值L_{10}为55.2分贝,略低于60分贝规定,噪声平均值L_{50}为61分贝,超标1分贝,噪声本底值L_{90}为47分贝。主要交通干线的等效声级Leg为68分贝,与1985年相比,西固城区下降3分贝至9分贝,环境噪声基本趋于稳定。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

一、控制烟尘污染

1983年,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从改炉改灶入手,制定消烟除尘规划,采取检查考核、限期治理、停产整顿等措施,在驻区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双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锅炉房活动,促使烟尘防治工作步入科学管理轨道。1986年,全区共治理炉灶1656台,占总台数的96.8%。1988年,经过综合治理,烟气达标的1846台,达标率94.5%;烟尘达标的1518台,达标率77.7%。

表9—15 1988年西固区烟尘控制区验收情况统计表

锅炉	总台数	255	烟气达标台数	231	达标率%	90.6
	烟尘监测台数	163	烟尘达标台数	185	达标率%	72.5
窑炉	总台数	435	烟气达标台数	390	达标率%	89.7
	烟尘监测台数	2	烟尘达标台数	408	达标率%	93.8
茶炉	总台数	305	烟气达标台数	295	达标率%	96.7
	烟尘监测台数		烟尘达标台数		达标率%	
食堂灶	总台数	958	烟气达标台数	930	达标率%	97.1
	烟尘监测台数	930	烟尘达标台数	925	达标率%	96.6
合计	总台数	1953	烟气达标台数	1846	达标率%	94.5
	烟尘监测台数	1095	烟尘达标台数	1518	达标率%	77.7

二、实行集中、联片供热

1982年,建成兰化(西固西路小平房)和西固区印刷厂为中心的两个联片

供热点，供热面积20万平方米。1983年，继续组建兰炼福利区、省建四公司福利区两个联片供热点，区域供热面积增至90万平方米，并撤掉17台锅炉，1400个小火炉，至1984年，共建成6个联片供热点，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1982年至1984年，撤掉24台低效锅炉和2441个小火炉。

1985年，坚持群防群治的原则，动员各受益单位集资联建供热点。当年，受益单位共集资1136405元，建成西固区合水路、市联运五队两个联片供热点，供热面积10.16万平方米，解决了所在地35个单位的供暖问题。到1990年，全区共建成18个联片供热点，供热面积229万平方米，并撤掉低效锅炉30台，小火炉5000多个，收到了群防群治的效果。

三、开展"两区"建设活动

从1985年起，重视和加强"两区"（烟尘控制区和综合治理小区）的监测、监督工作，要求炉、窑、灶排放的烟气黑度控制在林格曼一级以下，工业窑炉烟尘浓度控制在300毫克/标立方米，其他锅炉400毫克/标立方米以下。据统计，在东起深沟桥，西至西柳沟，北临黄河，南至排洪沟的烟尘控制区内，有各种炉、窑、灶1953台。监测结果，锅炉255台，烟气和烟尘的达标率分别为90.5%和72.5%；工业窑炉435台，烟气和烟尘达标率分别为89.6%和93.7%；茶浴炉305台，烟气达标率96.7%；食堂灶958台，烟气和烟尘达标率分别为97%和96.5%。

1990年，陈官营、先锋路、福利路、西固城、西柳沟街道辖区运行的908台炉窑灶中，烟气黑度达标的903台，达标率99%；烟尘浓度监测280台，达标的266台，达标率95%。西固福利路一条街，经过综合治理，辖区内炉窑灶的烟气黑度均控制在林格曼一级以下，烟尘浓度为400毫克/标立方米；环境噪声达到一类混合区标准。

四、防治光化学烟雾污染

（一）严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　从1985年开始，兰化公司化肥厂通过技术改造，使环保装置开车率达95%以上，氮氧化物排放量由改造前每小时970公斤降至200公斤以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300公斤/小时）的40%，全年排放量减少6412吨。西固热电厂每年7月至9月进行检修，使氮氧化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据1984年至1986年监测，每年燃煤量减少40%，7月至9月氮氧化物减少700吨。

(二)严格控制碳氢化合物排放量 重视和加强火炬气管理,尽量减少排空燃烧,并经过技术改造,严格操作规程,每年回收可燃性气体4.9万吨。兰炼将大型轻质油罐改为内浮顶,小型轻质油罐加复盖层,尽量减少轻质油的挥发。据1985年监测,碳氢化合物年均排放量减少7557吨。

(三)追踪监测 1985年7至9月,现场监测50天,实测150次,臭氧超过100PPb的4天,占监测天数的8%;1986年,监测75天,实测225次,臭氧超过100PPb的4天,占监测天数的5.3%,降低2.7个百分点;1987年,确定6个监测点,各点每周监测2次,实测576次,臭氧没有超标;1988年,采用同样方式监测,7月份仅有一天超过100PPb。

表9—16 西固地区部分年份臭氧超标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监测天数	实测次数	超100PPb天数	占实测天数的%
1985	50	150	4	8
1986	75	225	4	5.3
1987	96	576	0	
1988	96	576	1	

五、限期治理重点污染源

(一)硝酸尾气治理 硝酸尾气是兰化公司化肥厂硝酸车间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有害气体,每小时排放量17.3万立方米,含0.3－0.32%的氮氧化物。1974年,兰化化肥厂将治理硝酸尾气,控制大气污染作为大事来抓,采用冷酸吸收技术取得初步成效。1980年,投资441.15万元,建成硝酸尾气处理装置,氮氧化物含量虽低于国家规定(230公斤/小时)的排放标准,但每年要消耗燃料气1000万立方米,耗氨3000吨以上,生产费用太高(每年超支250万元),等于吃掉一个年产万吨化肥的企业。1985年,用铜型催化剂替代铜铬催化工艺,收到明显的环境效益。1980年至1990年,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年平均减少6000多吨,每小时排放量控制在127公斤－200公斤以内,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受到西固区人民政府的表彰,并赠送"功及后世"的光荣匾。

(二)硫化氢气治理 1978年,兰化有机厂投资59万元,进行生产装置改造,投产后消除硫化氢12万立方米,氧化氮5万立方米,每年节约原料1400

吨，价值350万元。1986年，实施碱吸收处理的深度治理方案，8月投入运行，排放量由1980年每小时2.53公斤降至0.64公斤。当年验收合格，受到区政府的表彰，并赠送“深度治理，净化环境”的光荣匾。

（三）火炬气治理　兰化石油化工厂的砂子炉裂解装置和合成橡胶厂石油气裂解装置及兰炼回收再用瓦斯的装置所排放出的可燃气体，常年燃烧，被群众称为“火龙”。从1984年起，兰化投资740万元，建成回收燃料装置，年回收燃料2.4万吨，创造价值235万元。1985年12月验收合格，烟气黑度80%的时间为林格曼一级，受到区政府的表彰，并赠送“降服火龙，再现蓝天”的光荣匾。兰炼投资250万元，建成回收装置，并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使高压系统的瓦斯压力每立方厘米控制在1公斤至3.5公斤以内，低压系统的瓦斯压力每立方厘米控制在0.1公斤至0.8公斤之间。1985年考核和验收，符合规定标准，年回收燃料气2.4万吨，烟气黑度90%的时间在林格曼一级以下，治理效果明显，受到区政府的表彰，并赠送“治理得力，净化大气”的光荣匾。

（四）烟尘气治理　1987年，西固热电厂投资200万元，改装除尘设施，采用切向进气高效多管式除尘器，改造4号炉除尘设备，9月建成投用。据1987年12月监测，锅炉负荷180吨/时，除尘效率为91.57%。在此基础上，继续改造1号、3号、5号和7号炉除尘系统，经过技术改造，年均烟尘排放量减少2.1万吨。

（五）氟化氢治理　从1979年起，兰州铝厂累计投资2000多万元，完成30多项治理项目。1984年，从美国引进干法净化装置，解决含氟烟气净化问题。1989年12月，经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气氟去除率为98.91%，固氟去除率为94.76%；沥青烟去除率为89.8%；总氟去除率达97.20%。

（六）苯乙酰胺尾气治理　1979年，西北合成药厂投资20万元，进行苯乙酰胺管道化生产试验。1980年，将原塔式吸收法改为焚烧炉焚烧法处理尾气。因工艺不稳定，操作不连续，致使部分硫化氢溢出而造成污染。1984年，改产扑炎痛，消除恶臭味，污染得到控制。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

一、污染源治理

（一）焦油水治理　70年代，兰化合成橡胶厂石油气车间每小时产出的焦

油水约300吨,未作处理排入黄河(每年排放焦油水6500吨)。为减轻焦油水对黄河水质污染,1980年制定治理方案,并投资590万元,分三期进行工艺技术改造。1981年,为给3号、4号炉配备三菱废热锅炉,将裂解气系统并入油洗系统,焦油水年排放量由2000吨减至800余吨。1984年,对尚未改造的1号、2号炉列入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并采用闭路循环工艺,将焦油水温度从70℃降至40℃以下,作为工艺用水循环使用,使焦油全部回收利用,消除焦油水污染,受到区政府的表彰,并赠送"化害利民"的光荣匾。

(二)污水缓冲池改造 1958年,兰炼建有总容积为27万立方米的2处污水缓冲池,由于年久失修,部分设施腐蚀损坏,造成泥沙沉积,含油污水渗漏,直接影响周围环境,污染土壤和水域。1982年,投资326万元,将污水缓冲池改建为蓄水6万多立方米的"水上公园",根除污水缓冲池污染,美化境内自然环境。

(三)甲醇废水治理 1981年至1984年,兰化化肥厂委托兰化研究院完成用纯氧生物流化床处理甲醇废水的初试和中试,至1988年建成甲醇废水处理装置(工程造价170.5万元)。1989年4月通氧投产后,每年处理废水80万吨,COD年均排放量减少660吨(月均55吨),COD去除率60%以上。

(四)煤粉黑液治理 兰化化肥厂在投产初期,每年排出煤粉液达1577吨,当时未经处理而排入黄河。60年代,采取沉淀处理(建有5个容积总量25820立方米沉淀池)的措施,使废液中的煤粉由4000毫克/升降至500毫克/升,回收的煤粉供沙井驿地区砖瓦厂作为烧制内燃砖的原料。1983年,兰化投资8万元,完成煤粉场治理工程。1987年,投资150多万元,彻底予以治理。1983年12月,经省、市、区三级环保部门检查验收,基本符合标准。

(五)碳黑水治理 1980年3月至1981年5月,投资223.2万元,分两步完成碳黑水处理装置工程建设任务,采用转盘塔,以重油为萃取剂,处理浓度为5克/升—7克/升的碳黑水,分离后的油炭浆返回造气炉作原料,净化后的水返回文氏管重作洗涤水,实现双闭路循环,排放的碳黑水量10吨左右,浓度降至10毫克/升—13毫克/升。1981年9月,通过省、市主管部门验收。

(六)催化剂污水治理 1985年9月,兰炼催化剂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被列入限期治理项目,由企业投资150万元,进行污水回收和综合治理。处理后的催化剂污水含油合格率100%,PH值合格率72.41%,悬浮物合格率65.52%,即每年排入黄河的悬浮物减少1134吨。

二、污水处理场建设

(一)兰化化工污水处理场 1960年建成投用,占地15公顷,属兰州市给排水公司,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能力1万吨。1974年5月划归兰化公司后为兰化动力厂污水车间,至1975年建成4个生化曝气池。除处理兰化所属企业的污水外,还承担西固地区部分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1978年至1980年,经过二期扩建,日处理污水能力提高到5万吨,成为兰州市规模较大的1座二级处理场。1986年,对调节池进水水质和沉淀池出水水质每年监测48次。监测情况见表9—17。

表9—17 1986年兰化污水处理场水质监测比较表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毫克/升)	出水浓度(毫克/升)	去除率(%)
氰化物	7.70	0.71	90.8
硫化物	1.05	0.03	97.4
挥发酚	5.88	0.16	97.3
悬浮物	281.00	58.60	79.1
苯 胺	3.68	0.16	95.7
硝基苯	2.40	0.70	71
石油类	57.80	6.20	89.3
BOD	890.00	50.00	94.4
COD	1930.00	331.00	82.8
PH值	8.90	8.10	0.8

(二)兰州维尼纶厂工业废水处理场 该厂的工业废水有年排放量17万吨的电石废水和年排放量105.6万吨的甲醛废水。1984年,投资369.15万元,建成1座日处理废水能力为3840吨的二级处理场,采用生化、曝气处理方法,使甲醛废水浓度由57毫克/升降至0.25毫克/升。去除率为99.6%;化学耗氧量浓度由240毫克/升降至82.1毫克/升,去除率为65.8%;硫化物浓度为0.39毫克/升;石油类浓度为7.62毫克/升。

(三)兰炼污水处理场 1974年筹建,投资980万元,1977年10月建成投

用,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能力 2.88 万吨。1980 年,注重污水深度净化,使含硫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1985 年,污水处理场全部竣工投用,年处理废水 590.3 万吨,出水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治理

一、综合利用

1990 年,西固地区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达 514733 吨(不含 13 万吨生活垃圾),其中综合利用的 185341 吨,占排放总量的 36%;妥善处置的 328692 吨,占 63.9%;被排放的工业粉尘 700 吨,占 0.14%。综合利用的废渣主要是:(一)粉煤灰 43430 吨用于烧砖,占排放量 310930 吨的 14%;267500 吨用于填沟造地,占 86%。(二)石油化工废渣中综合利用的 48431 吨,占排放量 83401 吨的 58%;妥善处理的 34970 吨,占 42%。(三)炉渣年排放量 83880 吨,全部用于制造水泥砌块和平整道路。(四)工业垃圾 20879 吨全部送往指定垃圾场堆放。(五)工业粉尘,综合利用 3600 吨,占排放量 4356 吨的 82.6%;处置 56 吨,占 1.3%;排空散失 700 吨,占 16.1%。(六)冶炼渣年排放量 4937 吨,全部定点堆放。(七)每年有煤矸石 230 吨,全部存放,尚未利用。(八)其他废渣,存放量 120 吨。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18。

表 9—18 西固地区部分年份废渣利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吨/年

年 度	工业废渣总量	综合利用	定点堆放	清运生活垃圾
1984	111	3	62	13
1985	98.38	33	16	13
1986	103.3	33	90.3	13
1987	91	3	30	13
1988	61.6	51		10.6
1989	64.6	14.9	49.1	9.2
1990	51.47	29.6	67.61	10.6
合计	581.35	167.5	315.01	82.4

二、综合利用项目

(一)电石渣的综合利用 1976年兰州维尼纶厂建成投产后,每年向黄河排入废电石渣浆174240吨,向地面排放干电石渣29000吨,污染黄河水体和当地农作物。1976年8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提出综合利用兰州维尼纶厂排放的电石渣,组建一处水泥厂的意向性建议。1982年,经有关部门调查、论证,决定投资1748万元将原西固建材厂改建为兰州水泥厂。

兰州水泥厂1985年10月建成投产,是兰州市第一家综合利用工业"三废"的生产企业。该厂投产以来,产品质量稳定,超过原定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号,并生产出525号早强型高标号水泥,累计生产水泥18.5万吨,产值1050万元,创利税200多万元。1985年至1990年,综合利用干电石渣和其他废渣14.3万吨。

(二)粉煤灰的综合利用 1978年,国家投资445万元开辟830亩的灰场,增建冲灰水沉淀池。1979年,西固热电厂与甘肃省建材局投资1950万元,兴建硅酸盐制品厂。1982年建成,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按照原设计能力,每年可以利用粉煤灰渣21.5万吨,实际用灰量仅有2.5万吨左右。

三、建设废渣堆放场地

1982年以来,区境共设置4个工业垃圾场,占地面积540亩,总容量2558万立方米。

(一)兰州炼油厂拐子湾工业垃圾场 1982年,兰州炼油厂投资71.6万元,在皋兰县中心乡拐子湾建成1处占地375亩、容量20万立方米的化学工业垃圾场。因原筑堤坝不牢固,1989年投资100万元维修加固。

(二)西固区工业垃圾场 1984年,区政府筹资在柳泉乡白崖沟建成1处工业垃圾场,占地150亩,容纳工业垃圾249.75万立方米(折合349.65万吨),每年堆放20万吨至30万吨,使用年限在10年至15年。一期工程整修并铺设柏油、砂石路面4公里、36000平方米,拉运土石方15000立方米;二期工程于1985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区工业垃圾场委托柳泉乡政府代管,收取费用,自负盈亏。

其他工业垃圾场见表9—19。

表 9—19 西固地区其他工业垃圾场表

管理单位	垃圾场地点	占地面积（亩）	设计容量（万立方米）	建成时间（年）	投资总额（万元）	堆存量（万吨）	废渣种类	防护设施
兰化动力厂	陈坪乡白崖沟	5.4	10	1989	2.5	1.96	化学污染	防护坝
兰州维尼纶厂	河口乡毛拉湾	10	30	1982	3	18	醋酸残渣	防水坝

第四节 噪声防治

从 1979 年起，区政府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扰民噪声源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1980 年，对区域环境噪声源进行调查与评价。1985 至 1990 年，加强对交通噪声的管理与控制。

一、区域划分和噪声标准

1986 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西固建成区划为三类三片，并确定各类噪声标准：即西固福利区为一类混合区，兰新铁路以南地区为一片，其噪声控制标准：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二类混合区是兰新铁路以北，包括化工街、生产街、广河路、合水北路、西固东路以南的陈官营、深沟桥大部分地区，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其余地区的工业集中区，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对主要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单列一类，其噪声控制标准是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根据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东川、新城、河口地区的环境噪声区域功能的划分，对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进行实地监测。

二、交通噪声防治

1983 年，区政府就防治交通噪声污染问题作出决定，对福利区文明街实行噪声管理，汽车驶入福利区禁止鸣笛，各种拖拉机禁止通行。1984 年，在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禁止机动车使用高音喇叭。在机动车辆审验期间，凡不符合噪声标准的，一律不予审验，不准上路行驶。通过噪声监测和车辆审验，当年更换低音喇叭 1260 只，占机动车辆总数的 30.6%。据实地监测，交通噪声仍然超标。西固福利路的噪声为 73 分贝，西固东路为 73.1 分贝，均超标 3 分贝。

1985年7月，区环保局专门组织力量，对西固东西路、福利路、环行路的车流量调查监测，各条路每小时车流量均在100辆以上，全天总流量达8000多辆。区环保局与西固交警支队联合发出通知，严禁施工单位的翻斗车上街，并规定拖拉机运行路线。全区统一组织安装汽车尾气稀土净化器220台，更换汽车喇叭6840只。

1986年，全区监测机动车辆2850台，对不符合噪声控制标准的机动车辆更换为低音喇叭。1987年，根据区人大代表的提案，在牌坊路、西柳沟、福利路、月牙桥等地区，对手扶拖拉机实行交通管制并监测各种机动车2800余辆。

1988年4月，区环保部门对东起兰州农药厂，西至兰化职工医院，福利区东路、西路区域内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这一路段每小时汽车流量为97辆，其他路段为45辆。东西路设置6个点监测，其等效声级加权算术值为：

$Leg = 66db(A)$　　$L_{10} = 70db(A)$

$L_{50} = 62db(A)$　　$L_{90} = 55db(A)$

西固区公园路大十字经24小时监测：

昼间 $Leg = 57.3db(A)$　　夜间 $Leg = 38.63db(A)$

6个点的监测情况是：

1. 兰化宏达公司农药厂路段长度2.43公里，噪声69db(A)；
2. 兰炼二中路段长度0.63公里，噪声64db(A)；
3. 兰炼文化宫路段长度0.63公里，噪声61db(A)；
4. 兰铝永达商店路段长度0.653公里，噪声55.4db(A)；
5. 兰化文化宫路段长度0.665公里，噪声67.7db(A)；
6. 兰化医院路段长度2.43公里，噪声66.8db(A)。

1990年，在西固11条交通干线设置76个监测点，交通噪声小于或等于70db(A)，基本达标。

三、治理点源噪声

据1984年对400多处噪声源调查，主要是居民生活区锅炉房鼓(引)风机噪声，施工企业的夯机噪声，木工机械噪声和企业的机械、气流噪声。

根据调查分析，应以治理锅炉房、机械气流等扰民噪声为主。1985年，共治理30个单位的424个鼓(引)风机噪声源，并拆除6个扰民喇叭及50个高音喇叭，安装250台消声器，改装14个隔音室。使西固热电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等9个单位的气流噪声、机械噪声由105分贝降至70分贝；甘肃省测绘队和

甘肃省建筑工程机械化公司的扰民噪声由70分贝降至50分贝至60分贝。

1986年,通过治理54处扰民噪声源,使兰化机械厂落砂机排空噪声、兰州石油采购站中等专业学校锅炉房两机噪声、兰州铝厂福利区锅炉房噪声、兰州炼油化工总厂9号热交换站和兰州化工学校锅炉房等12处噪声源得到有效控制。

1987年至1988年,区环保部门继续抓环境噪声治理,先后治理兰化原料动力厂、西固电信局、兰化17号街区水泵房、锅炉房和兰化职工医院水泵房、兰州市公交公司四场及兰州市第十五中学锅炉房等8处噪声源,使噪声污染得以控制。

1990年,通过抓小区建设,落实环保责任制,环境噪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全区109处环境噪声源,其中治理达标的96处,占88.1%;综合治理小区内有46个单位,噪声源31处,其中治理达标的30处,达标率为96.7%。工业噪声源有18000处,治理难度较大,虽然采取多种措施防治,到1990年底,仍有1440处尚未达标。全区噪声平均值为58分贝,略高于规定标准。

第三章　环境监测

第一节　监测机构

一、西固区环境监测站

1985年12月设立西固区环境监测站，隶属区环境保护局，编制5人，实配专业技术干部4人。自筹资金3万元，建房200平方米。1989年6月，经甘肃省环境监测站批准，区环境监测站列入国家四级监测站，并与甘肃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到1990年，区监测站职工15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

(一)主要职责　协助区属各有关部门监督《环境保护法》和环保工作条例及各类环保标准的执行；监督和监测污染物的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治理；监督各污染源控制设施的效应，提高设施的利用率；仲裁各种污染纠纷；监督有关环境影响报告制度的执行；执行政府部门授权的其他监督任务。

(二)工作任务　提供各种监测数据，为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服务；根据环保监督工作需要，搞好专项监督、监测工作；协助行政部门进行环境调查；建立环境监察员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管理，搞好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自1985年建站以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西固地区大气、水体和噪声等各种环境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常规监测，并收集分析和整理了各种监测数据，定期(每月1次)通报环境质量情况；对各排污单位实行监视性监测，并积累污染源档案资料，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驻区企业环境监测站

(一)兰化公司环境监测站　1976年5月建。从1977年4月起，对大气中的氮氧化物、臭氧、烃类、甲醛和飘尘等污染物逐项监测分析。1986年，对废气、废水污染状况及时监测。兰化公司系统设立7个环境监测站(组)，逐步形成监测网络(详见表9—20)。除对公司系统各厂排放的工业废水、化工污水和区境大气污染状况定时、定点监测外，并参与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多项环境监测

及重大项目的研究。

1981年至1983年,组织有关人员参与并完成了国家环保局下达的《兰州西固地区光化学烟雾污染规律及防治对策研究》课题。1983年和1985年,兰化监测站与所属化肥厂、石油化工厂、合成橡胶厂等监测站一起,参与国家环保局组织的两次工业污染源调查。

表9—20 1988年兰化公司系统环境监测网概况表

单位	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开始使用年限	拥有仪表台数
兰化公司监测站	900	113	1986.9	25
兰化化肥厂监测站	400	10	1981.9	20
兰化化工厂监测站	450	12	1984.11	19
兰化橡胶厂监测站	450	12	1986.7	15
兰化有机厂监测站	595	5	1984.6	16
兰化污水处理试验室	480		1978	20
兰化化纤厂监测站	15		1982.3	1
合计	3290	152		116

(二)兰州炼油厂环境保护监测站 1978年7月建,有职工31人,实验室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82年,监测站改称西北炼油行业监测中心站,内设水质、大气、质控、仪器4个组,拥有监测设备197台(套)。除完成环境监测任务外,还参与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多项环境监测任务和重点项目的研究。1981年,参与《兰州西固地区光化学污染规律和防治对策的研究》,连续3年与课题研究组人员配合,在现场进行大气化学、物理的观测,并获得可供分析、研究的重要数据。

(三)国营五〇四厂环境监测站 1959年建,有职工4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4人,工人30人。主要监测各类污水、废气、噪声及放射性物质。

据1987年统计,西固地区共建成10个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239人。由西固区监测站牵头,统一组织各项监测活动,逐步形成监测网络。

第二节 监测手段

一、监测设备与监测项目

西固区环境监测站是国家四级监测站，也是甘肃省环境监测网成员单位之一。自1989年归入甘肃省环境监测网以来，已投资29万余元购置各种设备、仪器60多台(套)，环境监测专用车1辆。其监测手段，可用分析法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和环境噪声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表9—21 1990年西固区环境监测站装备情况统计表

名 称	台(套)数	价值(元)	名 称	台(套)数	价值(元)
计录器	15	1261.2	全自动天平	3	1547
照相机	1	135	托盘天秤	1	110
望远镜	4	586.44	录音机	1	828.03
酸度计	2	1216	汽车尾气测度计	2	18317.06
粉尘采样仪	1	650	万向伞	2	135.6
烟尘测试仪	1	380	超氧发生器	1	4000
瑞士秒表	2	228	飘尘监试仪	1	12000
烟气测试仪	1	3508	数字万用表	1	275
声级机	2	1102.1	低温箱	1	5950
烟气黑度测试仪	1	217	分光分度计	2	9448
四联电炉	2	1472	火烟光度计	1	2996
计算机	1	2500	真空泵	1	627
干燥箱	1	720	氧测定仪	1	4544
全型气象色谱仪	1	46571	化验室设施	1	2140
总速仪	1	246.83	监测车	1	120000
海拔仪	5	2185	烟尘测试仪	1	6740
积分数字平级机	1	5120.73	电热套	1	2300
大气采样器	5	15694.48			
计时测烟仪	15	17802.72	总 计	84	293554.19

监测项目有四大类：即水质、汽车尾气、烟道气和噪声。监测范围是化学耗氧量、PH值、悬浮物、油、铬、硬度、色度、温度、硫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总悬浮微粒、烟气黑度、城市环境噪声、工矿企业噪声及各种机动车噪声。

二、监测方法和有关规定

(一)大气质量监测 为便于管理，使大气监测更加科学、规范、准确，1989年西固区环保局作出如下规定：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烃、甲醛、臭氧和总悬浮微粒7项。

采样布点：主要按照功能区划分布点，居民生活区和工业密集区多布点，其他区域适当布点。西固地区三大片共设置23个点，即西固城区19个点，河口南地区2个点，东川乡2个点。

监测分工及范围：兰炼监测站监测6个点：1、西固水上公园；2、兰州农药厂；3、兰化原料动力厂；4、兰州石油学校；5、西固公园；6、兰炼机关院内。兰化监测站监测7个点：7、兰州棉纺厂；8、兰化公司宾馆；9、兰化研究院；10、兰化供销公司仓库；11、兰化石油化工厂火炬气；12、兰化合成橡胶厂球罐区；13、兰化职工医院。兰州铝厂监测站监测2个点：14、兰州自来水公司院内；15、兰州铝厂厂区。兰化有机厂监测站监测2个点：16、兰化有机厂厂内；17、西固城火车站。西固区监测站监测2个点：18、西固区环保局楼顶；19、兰州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厂内。国营五〇四厂监测站监测2个点：20、国营五〇四厂教学楼；21、国营五〇四厂气象站。兰州维尼纶厂监测站2个点：22、兰州维尼纶厂医院；23、新城乡青春村村委会。

采样方法、时间和频率一律采用间歇性采样方法，统一规定时间(每周星期三)，每天采样两次，即上午9:00和下午14:30。雨天无法采样时推后一天。

表9—22 西固地区大气监测项目及分析、采样表

项 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SO_2	盐酸付玫瑰苯胺比色法	吸收法
NO_x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二)	吸收法
CO	红外吸收法	集气袋法
TSP	重量法	滤膜法
CnHm	气象色谱法	集气袋法
O_3	硼酸碘化钾比色法	吸收法
CH_2OH	乙酸丙酮比色法	吸收法

采用单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和总悬浮微粒使用毫克/立方米，非甲烷烃(以甲烷计)和甲醛使用PPm(百万分之一)。用比色法分析，小数点保留三位；重量法，小数点保留二位。各监测站于次月5日以前送西固区环境监测站统一汇总，综合分析，每月编印一期情况通报抄送各成员站，并向社会显示。

采样评价标准：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二级标准；总悬浮微粒和臭氧执行国家三级标准；甲醛暂时执行卫生标准(0.037PPm)；非甲烷烃参照西固区1984年至1988年平均值(3.66PPm)计算。

光化学烟雾追踪监测：每年6月1日至10月底，由兰化监测站指定专人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间为每天(除星期日外)9时30分、13时，各监测1次，分析臭氧、氮氧化物，非甲烷烃3项，分析数据于次月5日前报西固区环境监测站，超标数据随测随报。

(二)水环境监测　1975年，兰化公司所属兰化化肥厂、石油化工厂、合成橡胶厂三个监测站参加甘肃省环保办公室和卫生防疫站组织的黄河水质连续监测。主要监测湟水桥断面、新城桥断面，观察和监测青海湟水河支流进入甘肃省境内及黄河西固段的水质情况，分析样品1674项(次)。

表9—23　1984年西固区水质采样布点概况表

采样点	距入口距离(公里)	水样来源	采样点距黄河主流距离(公里)
达　川	0	湟　水	
张家台	5.5	黄　河	1.0
柴家台	25.5	黄　河	0.3
张家大坪	31.5	黄　河	4.5
大　滩	31.5	黄　河	11
月牙桥	33.5	黄　河	1.5
范家坪	41	黄　河	4.0

注：沿黄河西自达川乡，东至范家坪长约41公里，布点8处，以达川取样为西固区黄河入口，取坐标为零。

为掌握西固地区水资源现状，区环保部门在污水排入(黄河)口布点采样，观察和分析污水对黄河水质的影响和污染状况。

表 9—24 1984 年西固区水质监测状况表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及所用仪器	最低监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PH-3 型酸度计	0.02PH
COD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
氰化物	极谱法 EC-1 型测氰仪	1×10^{-6}
硫化物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比色法,721 型分光光度计	0.02
总 汞	冷原子吸收法,测录仪	5×10^{-5}
六价铬	二苯碳酸二月比色法,721 型分光光度计	0.004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PHS-Z 型酸度计	0.05
铅	极谱分析法,AD-2 型极谱仪	0.001
铜	极谱分析法,AD-2 型极谱仪	0.002
镉	极谱分析法,AD-2 型极谱仪	0.01

(三)噪声监测 1984 年,依托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监测机构始测噪音,掌握主要交通干线的车流量,交通噪声的污染情况。1985 年至 1990 年,除重点监测外,还进行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区域噪声监测与城市交通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及测量方法:使用已经校正的 ND2 型精密声级计,一是手持仪器平握离地 1.2 米测量;二是在小型汽车内,将传声器伸出车前左方窗外 5 厘米,离地仍保持 1.2 米测量。

测量时间和读数方法:白天选定在噪声比较稳定,生产、工作较为繁忙的情况下测量,即每日 7 时 30 分至 12 时;15 时至 18 时昼夜环境噪声,选定每小时前 10 分钟测量。区域噪声每个网络点连续读取 100 个数据,并记录周围声学环境特征,判断主要噪声源;交通噪声每段道路测量点连续读取 200 个数据,并记录车流量(20 分钟)和车辆类型;昼夜环境噪声固定 9 个点,每个点每小时读 100 个数据,并记录车流量(20 分钟)和车辆类型。

数据统计和评价方法,因城市交通噪声与区域环境噪声会受多种因素影响,故噪声呈起伏无规律状态。数据处理用统计方法,监测结果以统计值 L_{10},L_{50},L_{90}表示,并计算出 Leg。

L_{10}(噪声峰值):为声级大于它的噪声的出现概率为 10%;,L_{50}(噪声均值),出现概率为 50%的噪声级;,L_{90}(噪声本底),出现概率为 90%的噪声级;Leg(等效声级)为噪声能量的平均值。

1988年至1990年,对功能区进行交通、环境噪声监测,按照500米×500米网络划分共取得数据表76份,以5分贝为一等级。监测方法与评价标准均按《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功能区噪声监测在每年冬、春、夏、秋四季各监测1次,昼间6时至21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连续24小时监测。每年5月和9月分别监测1次道路与区域环境噪声。

第四章 环境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西固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1974年8月成立,组长由区革委会1名副主任兼任,副组长由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和区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城市建设管理局,配备专干1人。1976年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增至3人。1981年,再次调整领导小组成员,除组长由1名副区长兼任外,副组长由驻区企业(兰化、兰炼)的厂长(经理)及区城建部门负责人担任。这一机构于1983年底撤销。

二、西固区环境保护局

1984年2月成立西固区环境保护局,编制11人,副局长主持工作。1987年,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在编人员增至24人。1990年,局设办公室、业务股、计财股和西固区环境监测站。有33名环保专业人员,其中大学本科2人,大专7人,中专4人,高中和相当高中的20人。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和地方有关规定,对西固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定全区环保工作规划,经西固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环保部门有权对辖区内有关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督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科研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贯彻执行,依照有关规定,对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对设计、施工和投产等过程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验收;参与全区有关工程项目的评议和验收;负责签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工程的试运或投产前后的验收、审核;监督检查全区环保设施和"三废"利用装置的运行情况,如需拆除或停止运转时要经环保部门批准;负责辖区内污染事

故的调查、报告与处理，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查处结果；负责辖区环境保护统计报表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排污收费等工作；监督辖区环境质量指标和有关制度的执行；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西固区环保技术指导委员会

1984年3月成立。由22名委员组成，1989年增至26人，主任委员会由主管副区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兰炼、兰化的工程师、总工程师担任。委员会下设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噪声控制、环境监测4个专业指导组，各组均由专人负责。

其主要任务是：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和指导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协助西固区政府制定和实施区域环保工作规划；协助环保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各项措施；参与辖区内环保疑难问题的"会诊"，解决治理环境污染中的突出矛盾；参与科研和技术攻关，集中解决技术上的难题。

四、西固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1984年4月成立。由11名委员组成，主任由区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副区长及驻区企业（兰化、兰炼）的副厂长（副经理）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固区环保局。1988年12月，委员增至13人，主任由主管副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兰化公司副经理和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及西固区环保局局长担任。

基本任务是：在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过程中，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和审定全区环保工作规划，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西固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和解决有关治理环境污染的重大问题。

区环保技术指导委员会主要进行4个方面的工作：

（一）对全区污染源进行周密调查、分析和论证，提出"六渣"①、"七气"②"八股水"③ 的重点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制定辖区第一批（21项）限期治理污染源项目和实施方案。

（二）对西固地区的光化学烟雾形成的机制、机理，先后两次组织专业技术

①"六渣"指油渣、铝渣、粉煤灰、电石渣及医疗、建筑、生活垃圾。
②"七气"包括火炬气、硝酸尾气、硫化氢尾气、氯化氢烟气及热电厂烟尘、玻璃厂窑炉烟气等。
③"八股水"指黑煤粉水、粉煤灰水、甲醇废水、电石渣水、碳黑水、兰炼及兰化工业污水、福利区生活污水。

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和提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防治对策,被西固区人民政府采纳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三)参与全区环保疑难项目的检查、"会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四)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贯彻执行环保工作方针、政策,并在干部群众中普及环保基础知识。

五、驻区企事业单位环保机构

(一)兰化公司环境保护组织 1972年8月,兰化公司成立"三废"综合利用组,隶属公司计划财务处。1974年3月,兰化所属化工生产企业都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1976年,兰化公司成立环境监测站,开始对大气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1977年4月,改为环境保护办公室。1979年4月,公司成立环保处(县级建制),到1983年,兰化公司所属化肥厂、合成橡胶厂、石油化工厂、有机厂、化纤厂均成立环保科,并在兰化化工研究院设立环保研究所,专门从事环保科研工作。1985年后,从公司到各二级单位都建立环境保护委员会。截止1990年,兰化已形成环保管理、环保监测和环保科研三个层次,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316人,其中管理干部34人,环保监测人员122人,环保科研人员70人,兼职人员90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46人,助理工程师12人,技术员27人,分析工102人。

(二)兰州炼油厂环保组织 1973年12月成立"三废"综合办公室,隶属生产技术处。1974年12月,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12人。1975年1月更名为环境保护办公室。1978年,环保办公室下设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配备化验员10人,技术员3人。1980年7月,设立环境保护处(县级建制),内设行政管理、计划治理、人事宣传、资料统计、监测管理5个岗位,17人。环保监测中心站隶属环境保护处,设综合、技术和大气分析、水质分析4个组,工作人员37人。在54名环保人员中,大、中专学历的21人,高中以下的33人。到1990年,兰炼共有专兼职环保人员90人。

(三)国营五〇四厂环保组织 1981年设环保科,隶属安防环保处,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1959年设立的环保监测站,也隶属安防环保处。

(四)其他工业企业环保机构 兰州铝厂、兰州维尼纶厂设立环保科和监测站;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西北合成制药厂、甘肃高压阀门厂

设安全环保科(处);省建四公司、机械化公司、安装公司、省预制构件公司、兰州锅炉厂、兰州水泥厂、西固热电厂及兰州合成洗涤剂厂由生产、设备、能源、技术科(处)主管环保业务;西固区各乡镇企业也调配专(兼)职环保专干。至1990年,西固地区建立环保机构的单位共182个,有专职和兼职环保人员703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117人,监测人员239人,科研人员70人,兼职管理人员277人。在环保队伍中高级工程师24人,工程师61人,助理工程师29人,技术员13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18.06%。

驻区企业环保部门除搞好企业自身环境监测工作外,还有计划地开展环保科研工作。1972年,兰化研究院成立第五研究室,从事工业"三废"治理技术研究。1979年8月改为兰化环保研究所,职工6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8人、工程师7人、助理工程师14人、技术员4人。主要的研究课题立足兰化,同时也接受国家和地方下达的科研任务。1972年至1988年,通过技术鉴定的环保成果有10项,即石油化工综合废水处理扩大试验和生产性试验;TOC分析仪器的研制;783液体橡胶废水处理;西固地区光化学烟雾研究(获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二等奖);BOD-1型快速监测器研制(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纯氧生物流化床处理甲醇废水中间试验;氯丁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生物流化床处理西北油漆厂废水中间试验;合成橡胶废水一级处理方法研究;纯氧生物流化床工程放大试验。研究成果均应用于工业生产。

第二节　管理措施

一、宣传教育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后,西固区及时传达贯彻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并制定环保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1984年,西固区环保部门结合辖区环保工作实际,先后编发《环保情况反映》18期(1800份)。在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总结西固区近十年取得的环保成就和教训,并针对区域环境污染状况制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每逢"环境保护月"、"世界环境日"及"地球日",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环保人员上街,开展以治理环境污染和落实环保政策为内容的宣传教育及环保咨询等活动。

1985年至1990年，注重环保队伍自身建设，先后举办7期短期培训班，并组织90名环保骨干分期参加全国开办的环保函授大专班。

二、落实环保规定

1984年，对企业使用的工业锅炉和新建锅炉房，以及居民家庭的小火炉从严控制。到1988年，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新建企业严格审查。1989年，区环保局制定《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的公开制度》，新建企业一律按"三同时"（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12月，检查乡镇企业197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的92家企业。对违反"三同时"规定，造成严重污染的柳泉乡化工厂、西固乡造纸厂、西固区人民医院、西固升华化工厂、柳泉乡中坪村复合肥料加工厂等23家企业，予以经济处罚或停产整顿，限期治理。1984年至1990年，全区确定的39个重点治理项目，总投资1.5亿元，已完成29项，占74.3%。

三、排污收费

从1982年起，依据国务院颁发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对排污超标单位一律征收排污费。其征收标准是：

废水：第一类以0.15元为基数，每增加一倍递增0.015元；第二类以0.01元为基数，每增加一倍，递增0.005元，最高为0.30元。

废气：含硫酸（雾）、铝、汞、铍化物的废气，每10立方米收费0.05元。此后，按照甘肃省环保局关于新增废水、废气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

80年代以来，西固地区排污超标单位逐年增多，由1982年的8户增至1989年的84户；排污收费总额由1982年的14.62万元增至1989年的74.09万元，增长4.06倍。到1990年，由于采取控制措施，环境污染状况有所改善，排污超标单位减至67户，全区累计征收排污费523.74万元。

表9—25 西固地区征收排污费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单位	金额	年度	单位	金额
1982	8	146197.18	1987	38	834091.54
1983	28	471182.69	1988	70	591563.19
1984	42	442874.95	1989	84	740916.36
1985	34	509422	1990	67	768853
1986	30	732335.92			

根据有关规定，将征收80%的排污费返回排污单位，作为环保补助资金，用于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上缴省、市环保部门的分别占10%和4%，主要用于公共污染源的治理；西固区环保局自留6%，作为环保事业经费。1982年至1990年，区环保局与排污单位密切配合，管好用好环保补助资金，先后协助兰化公司建成环保装置37套，治理污染源38处；兰炼建成20项环境治理工程，安装50套环保装置。

四、目标管理

1984年，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区环保局与区政府，区政府与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内部；各街道办事处与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均签订责任合同书；各排污单位内部实行环保任务与经济责任、个人奖金挂钩，使环保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单位、个人，建立奖罚结合的目标管理责任制。1984年，全区公布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21项(涉及12个单位)，到1985年，已完成16项，占76.2%。1989年，区政府公布第二批限期治理项目16项(涉及12个单位)，区环保部门仍以签订合同责任书形式，落实到有关单位。

区环保部门，每年都要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办理区人代会的重要提案。截止1990年，处理来信来访217件，其中涉及大气污染的98件，噪声污染的55件，“三废”污染的36件，其他12件。对于环保任务完成得好，治理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环保工作抓得不紧，治理效果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1984年至1989年，兰化合成橡胶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棉纺织厂、兰化化肥厂、兰化宏达公司、兰化原料动力厂等企业受到西固区人民政府的表彰，分别奖赠“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光荣匾。对治理效果差的13个单位分别予以经济处罚，并限期治理。

第十篇　商业　粮油

第一章 商 业

清末至民国时期，境内黄河沿岸有陈官营、西柳沟、新城、河口商埠码头（亦称“四大站口”），境外客商用木筏、牛皮筏或骡马脚户、骆驼队将货物运至西固一带交易，成为布匹、绸缎、日用杂货及毛皮、烟叶等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古道沿途村镇设有棉布杂货店、车马店、旅店、饭馆、斗行（粮店）、肉架子（肉类摊点）和少数背包串乡，肩挑叫卖的货郎担。解放前夕，尚有私营店铺165家。

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逐步建立国营、集体商业。1950年冬，动员农民群众入股，组建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煤炭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并收购农民自产的棉花、绿烟、红枣和生猪、禽蛋、毛皮等农副产品。

1953年至1955年，石油、化工等大中型企业相继建立，外地职工家属迁入。为搞好后勤供应，支援工业建设，区委、区人委统筹规划，分期组建一批商业服务网点。

从1959年起，市场消费品供应趋于紧张，凭票和按计划供应的商品达80多种。1965年，商业和饮食服务网点逐步恢复，商品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185万元，虽比1962年增长32.8%，但未达到1958年的经营水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干扰和影响，农村集贸市场全部关闭，城区合作商业受到限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拓宽商品流通领域，按经济区域组织货源，并发展横向经济联系，逐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流通体制和纵横交错、地区交流、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到1990年，全区有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3000个（2867个独立核算网点），其中商业网点1861个，饮食业网点699个，服务业网点440个，企业职工增至10351人；社会商业零售总额22852万元，比1979年增长193.2%，年均递增10.3%。

第一节 机 构

一、西固区商业局

1958年4月,在区工商科和区贸易商店基础上成立西固区商业局。将原市级专业公司设立的147个经营网点(独立核算的67个)划归区商业局管理。1962年7月,撤销区商业局,各商店及所属经营网点归口市级各专业公司管理。1976年4月,恢复西固区商业局。1979年3月,将10个专营商店改为区公司。1984年10月,区蔬菜公司隶属区蔬菜局。1987年,各种香烟归由兰州烟草公司专营。1990年,区商业局下属百货、糖酒、五金、食品、医药、煤炭、饮食、服务等8个专营公司,118个经营网点,企业职工2223人。

二、西固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3年3月,建立西固区供销合作社。1954年4月,召开首届社员代表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1955年7月,区供销社转入国营商业,建立兰州市第五区(西固区)贸易商店,1958年4月并入区商业局。1962年7月,恢复西固区供销合作社,下设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两个经理部(1963年4月合并后改称西固区综合商店),并接收市供销社设在西固区的废品收购组(1963年4月更名西固废品回收商店)。1962年12月,区供销社隶属市供销社,改称市供销社西固办事处。1965年5月,撤销办事处机构,更名市供销社西固综合商店。1977年,再次恢复区供销社,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1983年12月,建立西固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90年,区供销联社下属1个经理部和6个公司、2个联社、7个基层供销社,共36个经营网点,职工由1978年的354人增至539人。

三、厂区商业局

1963年10月,甘肃省工矿供应公司在国营五〇四厂设立第二分公司,下辖百货、副食、综合服务3个商店。1972年8月,增设食品加工厂。1976年12月,调整机构时改称厂区商业局。1990年,厂区商业职工206人。

四、驻区企业涉外贸易机构

(一)兰化公司外事处 1983年9月,将公司技术进口办公室、招待所和展览室合并建立兰化公司外事处,主管对外联络、技术引进和国际往来等外事工作。1984年10月,更名兰化公司对外经济联络处。1987年11月,与兰化产品出口办公室合并,设立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兰化分公司,内设经理办公室,第一、第二业务部和翻译科,工作人员52人。1988年,先后与日本、美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瑞典、韩国、芬兰、沙特、科威特、新加坡、印度、泰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孟加拉、斯里兰卡、津巴布韦等国家和港、台地区60多家客商建立贸易关系,累计出口20多种产品(69142吨),共创汇3871万美元。

(二)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外事处 1987年6月,建立兰州炼油厂外事处(亦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兰炼分公司)。具有直接对外签约、成交和结汇的法人资格,内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理办公室、进出口、计划统计、财务等部门。先后与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泰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巴基斯坦、津巴布韦、孟加拉、马来西亚、比利时、印度尼西亚、约旦、海地等34个国家和地区的80多个集团、公司建立了贸易往来关系,到1990年底,累计创汇1207万美元。

第二节 商业体制

一、私营、个体商业

(一)私营 解放前,私营商户分布在东起陈官营,西至河口街一带,即陈官营、瞿家营27家;西固城14家;钟家河、西柳沟24家;新城28家,岗子(岗镇)30家,河口42家。河口东街的元恒家、新城街的河盛永杂货店和西固城中街合伙经营的丝绸、棉布店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

在私营店铺中,经营布匹、绸缎和日用百货、糖酒烟茶的12家;经销各种杂货的55家。另有中药店17家,饭馆23家,车马店和旅店17家,肉铺7家,粮店5家,香坊3家,其他20家。经营者多属当地农民,外地(陕西、山西)人在此做生意的仅有10余户。

解放后,属于正常营业(税务部门注册登记)的私营商店85家。1954年前后,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限制私商经营粮食和油品。1956年,

全区有84家私营商户参加公私合营，其中百货业42家，资金总额88425.02元；糖酒副食业20家，资金总额14864元，民用器材行业12家，资金总额41815.61元；医药行业10家，资金总额5622元。1957年，区境贸易市场继续存在，固定的摊、担商贩100余户。1958年，组织摊、担商贩走合作化道路，取销民间商品交易活动。

(二)个体 196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对城镇贸易市场实行"小管小放，有管有放"的政策，允许个体户参与商业经营活动。到1963年底，个体商户增加到200多家。1964年，在农村"四清"、城市"五反"运动中，个体工商户受到限制，"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商贩受到冲击，自行消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个体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79年，在西固中心区陆续开放3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和12个交易点，年成交额18.94万元。1980年，继续放宽政策，允许完成定购合同外的商品菜和其他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并开放饮食、服务和修理等行业。当年登记注册的个体商户152家，从业人员264人，年交易额为286万元。1982年，有个体商业195家，从业237人；饮食业299家，从业398人；服务业183家，从业204人；修理业39家，从业54人。1984年，新辟马路市场7处，交易点9处，个体工商户增加到1900家，从业人员2600人，年交易额1145万元，比1980年净增859万元，增长3倍。1985年，个体商户增至2721家，从业人员3890人，注册资金301.9万元，其中个体商业1234家。饮食业719家，服务业154家，修理业176家，特种行业61家。全区农副产品上市总量为2133.6万斤，比1984年增长74%，其中粮食79.4万斤，肉禽蛋172万斤，蔬菜瓜果1794.6万斤，成交总额1614.2万元。1987年底，个体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网点1204个，约占全区商业服务网点的80%，共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970人，安置城区无业人员983人。1990年，全区个体商业网点增至1544个，营业面积10880平方米，从业人员1948人。经营范围包括各类食品、鲜菜水果和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及各种工艺品等，年销售额为1408.6万元；个体饮食摊点门店643个，营业面积8382平方米，从业人员1464人，年营业额为1135.5万元；个体服务网点359个，营业面积4178平方米，从业人员593人。主要有打字复印、美容美发、美术摄影、家具、装饰及废品收购、旅店、停车场等，年营业额218.3万元。

全区集贸市场增至38个，其中批发及批零兼营各1个，零售市场36个，占地总面积40238平方米，建筑面积6419平方米。上市摊位3345个，其中固定摊

位1176个,年成交额为6428万元,较1984年增长4.6倍。

二、供销合作商业

(一)经营网点 1950年,建立西固城、西柳沟、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53年初,设立兰州市第五区(西固区)供销合作社,各乡供销社隶属区供销社。1955年7月,撤销区供销社建制,建立西固区贸易商店,隶属兰州市贸易公司。

1962年,恢复区供销社建制后,下属达川、金沟、关山公社的3个基层供销社和河口、新城、陈官营、西固城专营农业生产资料和土产日杂的4个门市部。1963年,增设农副产品经理部和西固贸易货栈(1964年4月撤销),经营网点恢复到12个。同年12月,区供销社隶属市供销社。

1978年,接收市供销社农副土产公司西固批零商店及所属门市部、7个基层供销社和市废旧物资公司西固商店,并划入河口、新城、东川、柳泉、陈坪5个百货门市部。1979年10月,西固城干鲜果品门市部与小平房门市部合并建立西固区果品茶叶公司。1980年初,扩建农副经营部,改称西固区农副日杂土产公司。1988年10月,增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工业品批发公司。到1990年,区供销系统共有36个经营网点,职工539人,营业面积4084平方米,仓库1.2万平方米。

表10—1 1990年西固区供销联社经营网点统计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仓库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经营品种	销售额(万元)	地址
西固农副日杂公司批发部	1980	92	4263	48	734	280.7	西固城中街67号
西固中街批零经营部	1989	542	773	41	689	360.1	西固城北街5号
西固巷批零经营部	1988	50	30	6	269	29.8	西固巷55号
西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批发部	1988	85	800	16	900	234.1	西固城中街67号
中街综合商店	1956	64	32	5	400	63.1	西固城北街5号
西固工业品批发公司批发部	1988	40	100	10	500	66.3	合水路19号
福利路综合商场	1992	250	400	15	3000	85.1	福利路28号
废旧物资经营部	1987	110	300	7	200	316.6	西固城南街78号
西固物资回收公司	1962		2718			1294.1	庄浪路144号

表 10—1 续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仓库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经营品种	销售额(万元)	地址
西固巷收购门市部	1962	60	40	7			西固巷 59 号
中华综合商场	1958	300	120	33		200	西固城中街 8 号
西固果品茶叶公司批发部	1979	30	300	26		112.6	西固西路(小平房)
西固物资回收公司购销经营部	1962	80		12			庄浪路 144 号
钟家河收购门市部	1986	20	30	7			钟家河广河路 114 号
福利路收购门市部	1972	30	40	10			福利路 20 号
山丹街收购门市部	1966	20	20	7			山丹街 1 号
合水路收购门市部	1987	20	20	7			合水北路 445 号
山丹街门市部	1980	32	10	6	150	11.2	山丹街 799 号
西固西路门市部	1979	180	40	11	300	26.2	西固西路 36 号(小平房)
牌坊路门市部	1980	35	25	6		18.2	牌坊路
清香阁茶庄	1979	96	100	12	380	70	西固中街 21 号
达川综合门市部	1980	240	120	8	1200	92	达川河嘴村 337 号
达川批发部	1983	20	140	3	800	81	达川河嘴村 337 号
岔路门市部	1978	60	30	2	600	18	达川岔路村
新城门市部	1979	384	150	12	1300	92	新城桥头 211 号
新城批发部	1981		300	9	400	110	新城桥头 211 号
东川门市部	1959	220	250	6	600	45	东河湾村
岗镇门市部	1984	120	80	8	600	50	岗镇村
陈坪批发部	1985	30		8	600	52	西固东路 128 号
陈官营综合门市部	1986	152	133	12	1540	31.6	陈官营
陈官营农副门市部	1964	180	346	8	400	46.4	西固东路 128 号
春园餐厅	1986	316		4	60	23	陈官营
金沟门市部	1972	56	80	3	300	8.1	金沟乡小金沟村
苑坪门市部	1964	110	281	4	510	16.6	苑坪村
小坪门市部	1979	40	50	4	620	18.9	小坪村
西固中街青年店	1982	54	42	8	150	70	西固城中街 83 号

(二)商品购销 建社初期,受交通运输和经营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大都就地组织货源,为农民供应生活用品及农业生产资料,并收购绿烟、棉花、红枣、瓜籽等农副产品,年收购额12万元左右,年销售额48万元。1954年,在西固城区设立综合门市部,扩大经营品种,增供粮油食品(1956年交由粮食部门经营)和三类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年收购额为13万元,商品零售额96万元。1955年,在兰州市区增设物资采购组,统一组织货源,执行国家牌价。区境收购的大宗烟叶向兰州水烟厂交售;各种畜产品交省级供销部门;回收的废旧金属和物资分类加工,为冶炼、造纸等行业提供原辅材料。1965年,扩大批零兼营范围,不断搞活商品购销。当年,农副产品收购额为17万元,废旧物资收购140万元,商品零售额424万元,企业盈利19.2万元。

1978年,恢复区供销社机构后,改善企业运输条件,开展送货上门服务活动,促进供销系统商品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额增至32.5万元,废旧物资收购额215万元,商品零售额1169.5万元,盈利33.9万元。从1984年起,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实行租赁、承包经营。1990年,全区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18.3万元,废旧物资收购总额1403.8万元,商品零售总额3346.8万元,利润总额56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6倍、5.5倍、1.9倍和65.2%。

(三)区供销社直属公司简介

1. 西固区农副日杂土产公司 1962年7月,恢复区供销社后增设区供销社农副产品经理部。1963年4月,建立兰州市供销社农副土特产品经理部西固区综合商店。1965年5月,划归市农副土产公司。1972年4月,更名兰州市农副土产公司西固区批零商店,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和土特产品。1978年,改为"西固区供销社农副经理部"。1980年,改称西固区农副日杂土产公司,1984年移交区供销社管理至今。到1990年,共有职工95人,拥有流动资金22.6万元,固定资产16.9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38.6万元,商品销售额670.6万元,企业盈利9.4万元,上缴税金12.9万元。

2. 西固区物资回收公司 1958年4月,市供销社在西固增设第四废品收购组,12月改称第三收购站。1959年9月,更名兰州市废旧物资公司西固收购站。1963年4月,改称兰州市废品公司西固商店,职工43人。1965年,在福利路地段征地29亩,新建仓库一处,年收购额200多万元,销售额350万元,上缴利润19.2万元。1979年,改为西固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1990年,企业职工增至201人,经营网点11个,营业面积640平方米,拥有流动资金26万元,固定资产81.5万元。购进总额1404万元,销售总额1504万元,上缴税金18.6万

元，上缴利润52万元。

3. 西固区果品茶叶公司 1979年10月设立，由市果品茶叶公司管理至今。主要经营农副日杂、干鲜果品及茶叶、烟酒等。企业职工68人，拥有流动资金6.3万元。固家资产12.6万元。1990年，购进总额71.9万元，销售总额23.8万元，上缴税金3.6万元。

4. 西固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88年10月建立。专营化肥、农膜、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并兼营部分日杂用品。1990年，企业职工18人，拥有流动资金12.5万元，固定资产1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7万元，销售总额297.2万元，上缴税金1.9万元，利润2万元。

5. 西固区工业品批发公司 1988年10月建立。为工矿企业服务，批零兼营。批发以农副日杂为主，零售包括日杂、五金、小百货及农副产品。1990年，企业职工25人，拥有流动资金8万元，固定资产22.6万元；销售总额468万元，上缴税金9.5万元，利润9.3万元。

6. 西固区建筑安装公司 1987年12月建，隶属区供销社。企业注册资金96万元，拥有流动资金9万元，固定资产8万元。公司下属4个建筑队，由公司统一揽活，各队按分配任务组织施工，资质等级为集体四级，共有职工32人。1989年，完成工程量49.4万元，实现利润9万元，上缴税金1.8万元。1990年3月停业。

三、集体商业

1956年，在进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分期组建西固区糖酒日杂合作商店，下设西固城、福利区2个门市部，从业人员40余人。同年，由城关区迁入67名商贩，组建西固区蔬菜合作商店。1957年，建立国营蔬菜商店后，继续保留21个蔬菜合作经营网点，从业人员197人，从事工业区蔬菜、瓜果供应，由国营蔬菜商店统一管理。

1962年，由区商业局统一管理蔬菜、日杂、饮食3个合作商店。这类企业均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商业。

1977年4月，在城区始建“大集体”合作商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下设6个经营网点，共有职工60多人。农村社、队共组建13个集体商业网点。1978年，先锋路街道筹集资金，开办饮食餐馆，拥有固定资产80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安置社会闲散人员30人。1979年后，各街道从调整产业结构，安置闲散人员和待业青年入手，因陋就简地开办23个“三代店”（代营小吃、代销小

商品、代购废旧物资)。

1980年,全区集体商业企业增加到81家、113个经营网点,资金总额180.04万元,年营业额365.99万元。在集体商业企业中,驻区企业开办的14家、17个网点,资金总额58.42万元,年销售额163.85万元;城区街道开办的10家、23个网点,资金总额23.13万元,年营业额63.28万元;农村社、队开办的13家、17个网点,资金总额29.28万元,年营业额18.36万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开办的43家、55个网点,资金总额64.17万元,年营业额100.5万元;联营企业1家,资金4.04万元,年营业额20万元。

1982年12月,区国营蔬菜公司将部分集体职工划分出来,组建了集体性质的清水桥商店,职工105人,下设10个经营网点,拥有固定资产3.35万元,流动资金9.67万元,年营业额122万元,年利润7.8万元。

1990年,全区有198个集体商业经营网点(独立核算的155个),占商业网点总数的10.6%,营业面积51562平方米,从业人员2589人,销售总额10217万元,利润总额298.3万元,上缴税金346.6万元。

四、国营商业

从1954年起,市属百货、纺织、文化用品等专业公司陆续在西固城区设立经营网点。1958年,初步形成经营门类齐全,网点分布合理的国营商业体系,时有经营网点112个,企业职工1840人,商品零售总额4324万元。改革开放后,通过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商品经营范围扩大,购销活跃,市场繁荣。到1990年,国营商业经营网点增至118个,共有职工2223人,商品零售总额增加到12515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4.8%。

(一)百货 1955年3月,市百货公司在西固城马祖庙(现西固中街46号)设立西固百货门市部(1958年4月改为西固百货商店)。1956年5月,市纺织品公司在西固城东门外设立纺织品门市部。10月,市花纱布公司在西固福利路增设网点。1957年,区贸易商店分别在福利路、先锋路设2个百货门市部。1958年8月,市百货公司在合水路增设百货综合批发部。1965年,市百货公司投资18万元,扩建西固百货综合门市部,建起西固百货大楼(1978年11月改称西固区百货公司)。70年代后,在主要街区和铁路沿线增设经营网点。到1990年,国营日用百货经营门店增至15个(含1个批发部),企业职工541人,占地面积14016平方米,营业面积5166平方米。

表 10—2 1990 年西固区百货公司网点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地址
西固百货批发部	1958	209	51	西固巷 56 号
西固百货大楼	1966	1798	196	西固巷 6 号
西固劳保批零商店	1978	126	14	西固城中街 6 号
西固巷门市部	1980	350	37	西固巷 3 号
福利路门市部	1957	864	45	福利西路 216 号
福利路纺织门市部	1956	60	18	福利西路 168 号
先锋路门市部	1957	136	22	福利路兰炼 91 号楼
西固东路门市部	1968	282	38	西固中路 25 号
三毛厂前门市部	1980	130	14	西固中路 222 号
钟家河门市部	1955	290	30	古浪路 8 号
西柳沟门市部	1955	225	20	西柳沟 571 号
河口南车站门市部	1958	265	21	河口南车站
西固八号路门市部	1981	189	31	合水北路 8 号
西固百货公司经营部	1990	147	3	西固巷 56 号
新冶村门市部	1966	95	1	新城新冶路
合计		5166	541	

1955 年至 1957 年,各经营网点直接从市级专业公司批发部门进货。1958 年 8 月,增设西固百货综合批发部,由省二级批发站按计划统一调拨,各零售网点从区综合批发部选购。

1979 年后,商品购进渠道拓宽,实行跨区进货。区百货公司直接与外地商业批发部门或生产厂家签订商品购进合同,先后与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武汉、成都、石家庄、南京、杭州、西安、福州、郑州、宁波、苏州、厦门、许昌、绵阳等 30 多个省、市和地区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商品经营范围由以往的纺织、百货及文体用品扩大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金银首饰,以及针织、绸缎等多种商品。商品购进从 1976 年的 1503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2286 万元,增长 52.1%。商品购进额最高年份(1988 年)为 2908 万元。

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改善,消费水平日益提高,年均销售额在百万元以上。

60年代至70年代，各大中型商店陆续增设了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各类化妆品、五金交电等经营专柜，丝织品、缝纫机、自行车等商品名牌逐年增多。西固百货大楼经营品种增至5000余种，各基层门店也在1000种至2000多种。1979年后，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营范围逐年扩大，中小型门店经营品种在2000种至4000种以上，大型商场(西固百货大楼)超过8000种。1990年，商品零售额增至2800万元，分别比1976年和1980年增长44.1%和66.2%。

表10—3 1966年～1990年西固区百货公司商品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1966	798	923	1979	1330	1680
1967	695	768	1980	1483	1685
1968	556	682	1981	1767	1826
1969	821	903	1982	1545	2005
1970	975	1197	1983	1763	1907
1971	1033	1227	1984	1864	1994
1972	1288	1501	1985	2071	2243
1973	1418	1611	1986	2230	2412
1974	1508	1700	1987	2314	2496
1975	1517	1824	1988	2908	3165
1976	1503	1942	1989	2386	2955
1977	1696	1796	1990	2286	2800
1978	1679	1798			

(二)糖酒副食 1956年前后，区贸易商店、合作商店与区副食杂货商店合并，时有17个经营网点，职工60多人。1958年5月，更名西固副食商店，隶属区商业局。1962年秋，划归市糖酒副食公司，改为西固糖酒副食商店，下属11

个门市部，职工增至142人。1979年5月，更名西固糖业烟酒公司，当年新增4个烟酒门市部。1985年，区糖业烟酒公司共有21个基层门店，职工增加到406人。到1990年，区糖业烟酒公司下属18个基层门店和5个售货亭，从业人员266人，其中国营职工156人，占58.6%；集体职工85人，占32%；合同工24人，占9.4%。所属网点营业面积1041.28平方米，仓贮面积2915.52平方米，运输车辆4台，加工糕点、冷饮等设备10台(件)；固定资产原值51.75万元，流动资金118.6万元。

表10—4 1990年西固国营糖酒副食公司网点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地址
西固糖酒副食批发部	1962	104	38	西固巷54号
西固巷糖酒副食商店	1963	249	16	西固巷46号
中街糖酒副食商店	1963	145	23	中街12号
西固城糖酒副食商店	1965	148	21	中街39号
西固电影院糖酒副食店	1975	112	13	福利路66号
福利路糖酒副食商店	1958	256	15	福利路兰炼912号
兰炼厂前糖酒副食商店	1963	168	11	玉门街41号
钟家河糖酒副食商店	1967	423	18	古浪路48号
西固西路糖酒副食商店	1963	110	5	西固西路132号
小平房糖酒副食商店	1956	200	13	西固西路314号
西柳沟糖酒副食商店	1968	167	15	西柳沟581号
临洮街糖酒副食商店	1965	210	15	临洮街28号
化工街糖酒副食商店	1965	270	8	化工街
西固中路糖酒副食商店	1979	156	14	西固巷765号
九号楼糖酒副食商店	1972	142	10	福利路290号
西固清真糖食副食商店	1978	70	12	中街路8号

注：西固清真糖食副食商店于1990年12月划入区蔬菜公司。

1958年前，经营品种最多时2289种，经济困难时期有所减少，仅有450多余种，年购进总额为388万元。进入80年代后，经营品种增至800多种，其中烟酒类392种，糖果糕点类275种，茶叶类80多种。随着地方轻工业的发展，除每年从外地购进名烟、名酒和高档糖果、糕点等副食品外，还从武威、天水等

地购进散装白酒200多吨,香烟30多种、8000余箱,市场供应状况明显好转,商品购进总额由1970年的459万元增至1980年的1830万元,增长298.7%。1990年,购进总额减至1539万元,其中省外调入408万元,约占购进总额的1/4。

60年代,市场物资紧缺,部分副食品实行计划、凭证供应。1960年,糖酒副食品零售额仅219万元,经过3年(1961年~1963年)调整,市场供应状况逐年好转。1979年,改变经营方式,拓宽流通渠道,放开副食品价格后,市场供应处于稳定上升趋势,副食品批零总额由1976年的869万元增至1985年的1800万元,其中批发1091万元,占60.6%;零售709万元,占39.4%。1990年,批零总额增至1716万元,其中批发949万元,占批零总额的55.3%;零售767万元,占44.7%。

表10—5 1960年~1990年西固区糖酒副食公司商品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商品购进额	商品销售			利润	职工人数
		总额	其中			
			批发	零售		
1960	356	425	206	219		85
1961	342	400	215	185		85
1962	368	436	208	228		85
1963	360	390	197	193		102
1964	375	445	210	235		146
1965	382	426	198	228		217
1966	380	415	210	205		217
1967	376	410	197	213		217
1968	386	400	202	198		217
1969	415	498	242	256		218
1970	459	516	230	286		220
1971	574	617	209	408	17	220

表 10—5 续表

项目 / 年度	商品购进额	商品销售			利润	职工人数
		总额	其中			
			批发	零售		
1972	952	1024	716	308	21	220
1973	975	1043	642	401	23	228
1974	1001	1061	568	493	24	235
1975	910	965	562	403	29	251
1976	812	869	655	214	35	251
1977	836	886	631	255	39	251
1978	982	1051	768	283	40	268
1979	1248	1323	978	345	50	280
1980	1857	1969	1655	314	49	372
1981	1687	1789	1074	715	40	372
1982	1720	1824	1117	707	62	386
1983	1652	1752	1101	651	45	386
1984	1651	1751	1177	574	50	406
1985	1698	1800	1091	709	43	406
1986	1845	1956	1317	639	24	341
1987	1911	2026	1361	665	25	341
1988	1462	1550	876	674	23	289
1989	1487	1577	841	736	27	289
1990	1618	1716	949	767	25	266

(三)五金、交电 1956 年,建西固民用器材商店。1960 年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时有职工 29 人。1970 年 6 月,并入西固百货批零商店,改称西固百货批零商店五金门市部。1979 年 4 月,建立西固区五金交电公司,仅有 1 个经营门店。1980 年 4 月,更名西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职工 35 人。1982 年 10 月,在西

固中街增设五金、交电批发部。1984年至1988年在西固巷、合水路等地段增设4个经营网点。1985年2月,扩建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的西固五金营业大楼。到1990年,五交化公司下属7个经营网点,营业面积2126.66平方米,职工增加到144人。

表10—6 1990年西固区五交化公司经营网点表

网点名称	成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1990年购进额(万元)	1990年销售额(万元)	1990年利润(万元)	地址
区五交化公司批发部	1982	445.52	26	390	488.4	3.23	西固城中街44号
西固五交化商店	1985	1203.14	64	601	680.58	2.17	西固城中街49号
山丹街五金门市部	1980	104	8	37	46.85	0.02	山丹街793号
西固巷五金门市部	1985	225	23	103	129.27	4.33	西固巷19号
西固东路五金门市部	1985	29	9	80	100	2.7	西固中路44号
庄浪路五金门市部	1984	60	7	118	148.71	5.9	庄浪西路154号
合水路五金门市部	1986	60	7				合水路

注:合水路五金门市部1987年迁至庄浪路。

1956年,主营日用五金、电工器材、化工原料及汽车零配件等商品,有1500多个品种,经营状况逐年好转。1956年至1963年,累计上缴利润67.24万元。1970年6月,并入西固百货批零商店后,年均销售额在200万元左右。1980年,扩大经营范围,经营高档家用电器等商品,销售总额突破400万。从1982年7月起,安排20名职工搞三级批发业务。为搞活批零经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商品流通费用,除在省二级站和市级专营站进货外,还从天津、上海、青岛、广州等地采购电视机、电冰箱、自行车及五金、交电、化工原料。1985年,销售总额突破1000万元。1990年,经营品种包括机电、化轻、建材、装潢、家电等7大类,12048个品种,购进总额1125万元,销售额1345.12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3.8倍和4.3倍。

表 10—7 1979 年～1990 年西固区五交化公司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总数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费用总额	利润	人均销售额
1979	58	234	253.08	6.87	13.62	4.36
1980	71	384	412.29	10.93	18.08	5.80
1981	73	315	350.56	9.43	15.72	4.79
1982	76	461	522.74	11.67	26.54	6.86
1983	84	665	756	15.38	28.08	9.33
1984	160	762	867.27	24.37	30.16	10.08
1985	167	864	1221.15	36.08	31.03	9.61
1986	160	765.9	1239.16	47.23	34.05	9.75
1987	157	986	1440.34	62.62	34.17	11.33
1988	151	1221	1701.46	103.11	31.86	12.6
1989	153	1277	1680.47	98.89	22.79	12.36
1990	147	1125	1345.12	102.88	1.1	9.90

(四)医药 1956 年 6 月,兰州市药材公司在西固中街设立第六核算点,仅有职工 5 人。当年,由城关地区迁入 4 个公私合营药材门市部,其中志成堂设在西固城中街;永和堂设在陈官营;升立永药材门市部设在新城;联谊堂设在河口。其间,市医药公司在西固城中街增设医药门市部(职工 9 人),以经营西药为主;市药材公司在福利区增设药材门市部(职工 6 人),以经营中药为主。1959 年 10 月,建立西固区医药商店,下属 6 个门市部,共有职工 56 人。1979 年 3 月,更名西固区医药公司,职工增至 103 人。1983 年 9 月,区医药公司隶属兰州市医药公司。到 1990 年,医药经营网点为 6 个零售门市部和 1 个批发部,营业面积 1058 平方米,仓库 2620 平方米。职工 124 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 9 人(经济师 2 人,中医师 4 人,中医士 2 人,药剂士 1 人),占职工总数的 7.3%。

表 10—8 1990 年西固区医药公司网点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职工人数	营业面积（平方米）	地址
西固城中街药店	1956	29	180	西固城中街 14 号
新城医药门市部	1957	7	134.46	新城街 233 号
福利路医药门市部	1957	11	60	山丹街 801 号
西固医药批发部	1962	48	1286	西固中路 26 号
西固西路医药门市部	1971	9	139.84	西固西路 105 号
西固东路医药门市部	1979	11	128.75	西固中路 22 号
钟家河医药门市部	1984	9	97.35	古浪路 46 号

50 年代中期，各种药物的采购和供应大都实行“三固定”（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由国家计划分配与调拨。从兰州二级医药专营批发站进货，少量药品允许自行采购。1979 年后，随着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逐步形成了多种经营方式与多种购进渠道相联系的医药经营体制。主营各种药品、医疗器械及中药材、中成药等 2100 种，其中，西药类包括粉剂、片剂、针剂、酊剂等 1142 种；中药材包括果实、全草、花叶、根皮等 560 种；中成药有 420 个品种。1986 年至 1989 年，区医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直接与全国 25 个省、市 109 个药品生产厂家建立业务往来关系，选 购各种药品及药材，累计金额 1052 万元，占同期购进总额的 46.1%。

在经营药品、药材过程中，坚持以防病、治病为中心，选购适销对路和急需的药物。注重改善服务态度，增加服务项目，包括送药上门，代客煎药，加工丸散，代办邮购等。各经营门店严格执行“毒、剧、麻、限”特殊药品的规定并加强监督和管理。1980 年以来，药品供应范围扩大，除供应区境 126 家医疗单位和 22 家个体诊所外，还供应邻近县区永登、皋兰、永靖和红古 28 家医疗单位及 17 家个体诊所。1961 年至 1980 年，销售额累计 3711 万元，年均 185.11 万元；1981 年至 1990 年，累计 5571.11 万元，年均 557.11 万元。

表 10—9　1961 年～1990 年西固区医药公司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斤、万元

项目 / 年份	药品购进			药品销售			实现利润
	总额	其中:药材收购		总额	其中		
		数量	金额		批发	零售	
1961	20.6	6477	0.57	51.9	35.01	16.89	0.29
1962	27.8	7727	0.68	91.5	61.73	29.77	0.42
1963	32.3	7386	0.65	116.4	78.53	37.87	5.1
1964	47.5	8182	0.72	129	87.03	41.97	7.9
1965	53.6	8863	0.78	142.3	96	46.3	3.4
1966	80.5	8523	0.75	164.4	110.9	53.5	4.4
1967	89	9091	0.8	182.5	123.13	59.37	6.98
1968	93.4	9659	0.85	137.4	92.7	44.7	5.4
1969	95.6	10227	0.9	163.8	110.51	53.29	5.75
1970	98.4	12500	1.1	144.4	97.42	46.98	2.79
1971	166.6	30476	2.68	181.3	122.3	59	4.9
1972	206.2	37669	3.37	214.2	144.52	69.68	7.9
1973	181.09	49399	5.56	204.7	138.11	66.59	6.6
1974	211.37	44062	6.38	224.2	151.26	72.94	6.7
1975	224.8	49252	4.75	250.12	168.75	81.37	6.8
1976	220.2	64394	10.72	237.2	160.3	76.9	6.4
1977	100.73	51905	8.72	249.1	168.06	81.04	7.1
1978	107.5	56488	9.49	272.15	183.62	88.53	5.9
1979	205.5	68452	11.5	278.6	187.97	90.63	6.1
1980	259.3	53571	9	275.8	186.08	89.72	5.9
1981	334.12	50595	8.5	282.8	190.8	92	5.2
1982	296.8	41904	8.8	298.17	205.91	92.26	11
1983	304.3	61127	13	317.4	214.14	103.26	9.8
1984	352.1	58767	17.2	336.4	226.96	109.44	9.03
1985	439.5	50759	32.7	435.39	293.75	141.64	21.95
1986	314.3	26230	17.2	489.3	330.13	159.17	18.8
1987	551.4	38208	30.4	669.2	451.5	217.7	24.2
1988	682.5	56834	69.3	867.4	585.23	282.17	49.2
1989	743	51380	49.8	897.9	605.81	292.09	45.07
1990	842.2			969.47	638.11	331.36	37.8

(五)食品 1955年9月,兰州市食品公司在西固城始设食品供应点(1958年改称西固城食品门市部)。1956年7月至1958年2月,陆续增设12部(现陈官营门市部)、30部(现钟家河门市部)、31部(现西柳沟食品门市部)、32部(现新城门市部)、33部(沙井驿门市部,后划入安宁区)、37部(现福利路门市部)、38部(现河口门市部)、40部(现康乐路门市部)、41部(现庄浪路门市部)、44部(现西固巷门市部)及西固城牛羊肉供应点等11个食品经营网点,全部实行报账制,隶属兰州市食品公司。1958年2月,建立西固食品商店,内设人事、秘书、财务计划、业务(股)等机构,下属8个食品门市部和饲养、屠宰场各1处,共有职工84人。1961年至1966年,增设新合路、庄浪路等3个经营网点。1975年,投资9.7万元,在陈官营地区新建一处占地面积2000多平方米的饲养场。1978年12月,西固食品商店更名西固区食品公司。

1985年,将庄浪路一部扩建为食品批零商店。1988年,西固城生猪屠宰场与西固蛋品库合并,建立西固区畜禽蛋品购销站,成为全区惟一的自收、自宰,供应鲜肉的专营点。1989年,市食品公司投资12万元,新建一座容量百吨的食品冷库;并与市水产公司联建一处批零兼营水产品的网点。到1990年,区食品公司下属12个经营网店及1个旅店部、1个畜禽饲养场,职工由1978年的165人增至208人。网点营业面积2637平方米,仓库2143平方米,小型冷冻库14座,总容量190吨;固定资产原值为75.1万元,流动资金17.2万元。

表10—10 1990年西固区食品公司经营网点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职工人数	营业面积(平方米)	经营范围	地址
批零商店	1956	28	595	肉禽蛋、熟肉制品	西固庄浪西路174号
水产批发部	1989	24	670	水产品	西固庄浪西路174号
回民门市部	1956	7	80	牛、羊肉	西固庄浪西路174号
旅店部	1985	8	310	服务	西固庄浪西路174号
小平房门市部	1956	13	120	肉禽蛋、熟肉制品	西固西路139号
福利西路门市部	1971	17	155	肉禽蛋、熟肉制品	西固福利西路297号
西固东路门市部	1979	24	220	肉禽蛋、熟肉制品	西固东路213号
钟家河门市部	1956	9	130	肉禽蛋、熟肉制品	古浪路56号
庄一门市部	1964	11	110	肉禽蛋、熟肉制品	庄浪路38号
综合门市部	1955	19	320	肉禽蛋、熟肉制品	西固巷61号
东路门市部	1978	13	187.9	肉禽蛋、熟肉制品	西固中路519号
河口南门市部	1956	9	140	肉禽蛋、熟肉制品	新维路104号
畜禽收购站	1956	14	2000	鲜蛋加工	西固东路1号

1956年以前，肉类食品敞开供应。1957年起，实行统一调运，计划供应的经营体制，企业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定额补贴。1959年起，城镇人口凭票定量供应肉食。1961年至1963年，自由市场出售“高价肉”。1966年，采取发放生猪预购款的措施，支持和鼓励农民多养猪、养肥猪，促进农村养殖业的发展。全区生猪、鲜蛋等收购总额达23.1万元，比上年增长4.5%。这一年肉类货源充足，市场鲜肉以每市斤0.50元销售，特别是动员职工、居民吃“爱国肉”，年销售额达450万元，比上年增长4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食品购销状况明显好转。1979年，调整8种副食品价格，各种肉类食品敞开供应，食品销售额增至686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1倍多，企业转亏为盈，当年实现利润10.13万元。1985年7月，肉食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1990年7月，停发每人每月2元的肉食补贴)，肉食放开供应。到1990年，全区食品销售额达1186.1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倍，年均递增4.2%。

表10—11 1957年～1990年西固区食品公司购、销情况表

单位：公斤、万元

项目 / 年度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利润	职工人数
	总额	其中			总额	其中				
		家畜(头)	家禽(只)	鲜蛋(公斤)		肉食品	水产品	蛋品		
1957	174.6				213.4				16.02	67
1958	61.7				70.2				0.682	67
1959	58				62.9				0.41	84
1960	61.9				63.2				-8.1	115
1961	50.6				55.7				-4.9	100
1962	50.5				61.1				1.52	57
1963	185.3				218.8				22.2	62
1964	228.8				275.5				2.38	86
1965	22.1	4326	538	4545	319.7				3.47	87
1966	23.3	4221	635	3135	448.5				-11.6	95

表 10—11 续表

项目 / 年度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利润	职工人数
	总额	其中			总额	其中				
		家畜(头)	家禽(只)	鲜蛋(公斤)		肉食品	水产品	蛋品		
1967	430.4	2832	150	85	450.2				-21.9	93
1968	367.4	5221	79	6	397.7				9.22	97
1969	401.6	2529	322	1128	391.9				-39.8	93
1970	8.6	2129		166	311.7	128.88	14.58	44.85	1.18	104
1971	10.7	2656	943	1563	308.6	21.58	10.80	37.57	1.84	104
1972	12.1	2676	1475	1125	396.08	161.65	27.06	38.37	1.1	118
1973	17.7	2993	4911	882	400.6	155.80	20.30	30.90	6.7	122
1974	27.6	4598	2199	3631	375.5	173.97	29.65	30.58	-3.7	122
1975	38.8	6327	1667	5278	348	145.35	19.17	43.72	-11.1	130
1976	36.2	6362	1443	4488	386.3	177.43	10.95	46.27	-15.6	130
1977	37.2	6398	2318	10193	425.5	307.44	10.99	39.88	-6.8	139
1978	39.5	6361	2744	8941	473.1	207.55	20.02	42.00	-4.8	165
1979	51.65	6407	765	5449	686	306.58	13.17	57.66	10.13	182
1980	47.47	5133	183	2620	776.1	297.93	17.77	58.65	41.4	195
1981	47.79	5088	787	1721	776.6	277.06	19.72	63.73	53.3	208
1982	44.91	4594	2333	8764	877.4	321.90	23.56	45.50	57.14	215
1983	32.72	2832	1067	41966	908	388.84	14.69	58.17	33.74	219
1984	23.45	1497	5301	33391	850.6	315.39	16.97	53.05	21.98	223
1985	28.58	765	136	19772	741.3	266.75	7.81	14.23	18.4	232
1986	45.7	1740	1738	101224	825.2	282.19	9.19	11.67	18.9	226
1987	66.8	2186		91897	832.7	251.04	5.69	8.72	23.4	216
1988	176.4	1574	687	133494	974.4	212.55	6.83	13.17	23.4	215
1989	145.2	1497	111	130985	1315.4	268.71	2.22	15.22	20.3	208
1990	56.7	104		47396	1186.1	241.71	2.11	6.34	32.4	208

(六)蔬菜 1956年,兰州市供销联社经理部在西固建立蔬菜批发站。同年3月,改称西固区蔬菜购销管理站,职工4人。1957年7月,在区蔬菜购销管理站基础上建立西固区蔬菜商店,下属庄浪路、西固城、新城3个分店和1个豆类副食品加工厂。1958年4月,建成西固巷和"五一"菜市场。1978年,建立西固区蔬菜公司,主管全区蔬菜统购包销工作。1984年10月,设立西固区蔬菜局,并保留区蔬菜公司。

1990年,区蔬菜公司职工增至477人,下属13个商店(商场),30个门市部和1个豆制品加工厂。营业面积2924平方米,库房3850平方米,固定资产275.9万元,流动资金255.7万元。

表10—12 1990年西固区蔬菜经营网点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库房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地址
西固中街商店	1956	98.6	100	7	西固中街59号
庄浪路第二商店	1957	95.1	1000	11	庄浪路142号
钟家河门市部	1957	97	465	5	古浪路106号
西固蔬菜加工厂	1957		1774.8	35	西固南街145号
西柳沟门市部	1958	95	610	4	西柳沟88号
康乐路门市部	1958	151	652	4	西固临洮街174号
化工街门市部	1958	73	233	3	化工街4号
西固中路门市部	1958	44	181	6	西固中路1085号
新城门市部	1958	53	414.1	3	新城乡园艺村
庄浪路第一商场	1959	135	15	9	庄浪路392号
先锋路商店	1959	202	1000.2	7	先锋路110号
陈官营门市部	1959	115	465.3	7	西固东路46号
岗镇商场	1959	38	237.7	5	河口乡岗镇村
西固巷副食商场	1963	3590	209	59	西固北街7号
五一市场	1963	1900	68.7	55	庄浪路214号
西固西路市场	1963	350	34	34	西固西路38号
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1965		4079.6	10	西固西路13号
头铺路门市部	1970	62	616.7		头铺路
兰维路门市部	1972	49	306	6	兰维厂兰维路
福利路商场	1978	600	200	56	福利路210号
山丹街批零商店	1978	41	54	8	山丹街1923号
西固东路商店	1979	30	45	7	西固中路370号
牌坊路服务亭	1981	17	4	3	牌坊路77号
东河湾门市部	1982	20	5	2	东川乡东河湾村
庄鑫商店	1985			7	庄浪西路154号
合水路批零商场	1985	123	610.6	15	合水路173号

从1956年起，蔬菜种植、收购和供应，实行统购包销的经营体制。1957年6月，由区蔬菜商店调拨站统一管理，包括计划种植，蔬菜上市量控制和分等、划价、运送等环节。一般由社队运送指定门市部供应。1959年至1961年，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采取"划片定点，凭证供应"的措施，有计划地调节蔬菜和副食品产销。1962年至1965年，坚持"大管小活"的原则，以国营、集体和个体相结合的购销形式，搞活商品菜及副食品经营，实行统购包销的仅限于18个主要品种（油菜、菠菜、芹菜、莲花菜、包心菜、菜花、番瓜、黄瓜、青笋、大刀豆、豇豆、长茄、圆茄、长辣、圆辣、番茄、胡萝卜、绿萝卜），并允许社队集体将各种温室菜和社员自产菜上自由市场出售。"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任务到队，超产超收，统购包销，并禁止个体户经营蔬菜。

进入80年代后，陆续恢复农副产品贸易市场。1986年，蔬菜价格放开，允许菜农自销50%的商品菜。对部分早、鲜、嫩商品菜，实行价外补贴。1986年至1987年，共发放补贴款57.2万元。蔬菜购销状况逐年好转。1990年，购进总额1466万元，销售总额1689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70.7%和70.4%。

表10—13 1961年～1990年西固区蔬菜、副食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项目 / 年份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利润	职工人数
	总额	其中：商品菜		总额	其中：商品菜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61	445.8	4157	309	785	3773	325	3.5	143
1962	219.6	2660	177	402	3242	205	-7.87	140
1963	244.6	1719	126	276	1542	148	-1.88	151
1964	392.3	2032	142	416	1486	135	-2.89	294
1965	539.2	2593	191	564	1876	156	-8.22	290
1966	603.1	2031	142	686	1823	160	12.7	295
1967	622.5	2155	150	694	2185	181	-1.14	301
1968	575.9	1869	149	656	2155	191	8.28	310
1969	443.7	2751	149	588	1803	172	-9.3	305
1970	519.4	2573	200	552	2350	235	8.4	311

表 10—13 续表

项目 / 年份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利润	职工人数
	总额	其中:商品菜		总额	其中:商品菜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71	435.2	2579	167	567	2545	248	4.08	308
1972	526	3353	212	601	3378	270	-5.58	319
1973	514.6	3576	216	526	3532	266	0.4	339
1974	546.7	3816	235	594	3520	273	9.68	331
1975	587.1	3762	242	653	3332	280	15.8	343
1976	612.1	4298	255	714	3826	279	8.84	340
1977	592.6	4424	260	642	3605	279	-2.3	352
1978	637.3	3968	251	728	3308	299	1.93	457
1979		3841.4		864	3841.4	293	14.4	470
1980		2684	231	1060	2619	294	23.87	458
1981		2644	234	1080	2661	361	19.09	452
1982		3162	279	1041	3119		16.06	471
1983		3234	265	1011	3044		19.11	515
1984		2428	219	988	2413		28.18	565
1985	859	2655	210	991	2693	245	28.3	611
1986	1060	1966	255	1241	2026	327	26.3	621
1987	1360	2109	286	1523	2037	353	12.4	565
1988	1526	2058	341	1726	1805.6	428	-8.77	463
1989	1493	1771	284	1664	1621.2	323	12.6	438
1990	1466	1769	284	1689	1715.3	333	25.6	449

由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蔬菜“大淡季”时间较长(12月上旬至次年4月中

旬长达130余天);每年冬季都要贮藏500万公斤至700万公斤蔬菜,并加工部分豆制品,或从外地批量调入鲜菜,保证"大淡季"和元旦、春节等节日的供应。

60年代,建立农、商和机关单位、居民住户分藏的制度,即农藏50%,商藏30%,机关单位和居民家庭贮藏20%。70年代,商藏设施逐步完善,共建44座冬藏菜窖,使用面积11500平方米,冬藏比例改为农、商各占40%。80年代,调整种植结构,拓宽流通渠道,蔬菜冬藏压力也随之减轻,每年以商藏为主,农藏为辅,机关单位和居民基本不藏。到1990年,冬季蔬菜供应趋于正常,冬藏工作始终没有放松。年贮藏总量由1970年的556.5万公斤增至900万公斤。

表10—14 西固区部分年份蔬菜冬藏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合 计	农 业	商 业	单 位	居 民
1970	556.5	161	181	214.5	
1975	236.5	85.2	60.4	90.9	
1980	344.2	18.3	200.4	125.5	
1985	712.5	75	327.5	125	185
1990	899.6	180	287.9	86.7	345

(七)煤炭 1954年4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简称市煤建公司)在西固设立第十营业组,职工10人。1955年,增设西固城、陈官营和福利区3个煤炭供应点(后改为门市部)。1956年4月,第十营业组改称市煤建公司第十分销处。1956年至1959年,增设7个煤炭经营网点。1959年,建立市煤建公司西固商店,下属10个煤炭供应门市部和1个煤球生产车间,职工增加到253人。1960年后,增设东河湾、达川和临洮街煤炭供应点。1986年,市煤建公司西固商店更名兰州市煤炭工业公司西固区公司。1990年,区公司下属7个门市部和一个煤球加工厂,一个汽车运输队,职工224人,企业拥有固定资产98.5万元。

除经营煤炭和加工煤球、煤砖、蜂窝煤外,从1964年起,兼营沥青和防腐油。1983年至1985年,兼营汽油、柴油等。长期以来,煤炭购销实行计划调拨、

计划供应。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由市煤炭公司安排，从省内（天祝、山丹、阿干、窑街、九条岭煤矿）和省外（新疆、宁夏等地煤矿）调运。全区年购进量最多时达61.18万吨，最低时0.39万吨。

50年代至70年代，煤炭实行凭证、定量、定点划片供应。对城镇、农村生活用煤以家庭人口定量，取暖用煤按户定量；对集体食堂用煤以粮定量，茶炉用煤以人定量，取暖用煤限额供应。工业生产用煤，按下达计划统一调拨；农村温室生产用煤，以温室面积计量，经市煤建公司审批后供应；饮食行业用煤按营业额计量供应；服务行业（浴池）用煤按计划供应。1980年后，对集体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定量以内按平价供应；饮食行业、个体经营户和农民、居民超计划用煤均按议价供应。全区煤炭年销售量最高时（1984年）为10.22万吨，最低时（1973年）为3.14万吨。

表10—15 1990年西固区煤炭经营网点表

网点名称	建立时间（年）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地址
西固城门市部	1955	18.9	10	西固巷25～127号
先锋路门市部	1955	20.14	9	西固东路3号
福利路门市部	1955	20.9	7	山丹街577号
车站门市部	1956	42.5	29	临洮后街206号
河口南门市部	1957	18.9	5	河口南1号
东河湾门市部	1960	19.4	8	新安路13号
新和路营业点	1963	15	2	新和路111号
临洮街门市部	1982	19	9	临洮街206号

沥青和防腐油的供应，均按下达计划对口供应，公路养护单位，执行调拨价；其他单位按审批指标供应，执行市场价；汽油、柴油按审核指标凭证供应，机动车（含拖拉机）加油，执行市场价。其他需求，凭市石油公司、煤建公司审批指标，按议价供应。

表 10—16 1957 年～1990 年西固区煤炭购销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商品购进			商品加工		商品销售			利润（万元）	职工人数
	总额（万元）	其中		煤球（万吨）	煤砖（饼）（万吨）	总额（万元）	其中			
		煤炭（万吨）	沥青（万吨）				煤炭（万吨）	沥青（万吨）		
1957	723.10	5.51				138.89	3.31		14.10	
1958	10.20	4.43				421.41	8.43		50.66	247
1959	296.40	7.20		3.95	1.09	335.72	7.28		10.58	253
1960	149.89	7.08		3.49	1.29	302.96	7.99		0.50	267
1961	206.00	7.08		1.79	1.25	185.25	4.88		-68.43	267
1962	166.90	9.82		2.66	1.10	239.78	6.82		-23.79	313
1963	162.45	7.65		1.95	1.00	177.88	4.74		-31.10	269
1964	52.13	2.49	0.26	1.37	0.25	186.47	4.50	0.17	-9.49	187
1965	83.80	5.52	0.53	1.89	0.43	333.72	7.50	0.57	-4.34	246
1966	200.70	8.16	0.42	2.46	0.32	299.48	6.76	0.45	-15.98	334
1967	71.06	2.50	0.32	3.61	0.03	258.53	6.76	0.45	-10.00	288
1968	45.80	2.17	0.05	2.54	0.04	190.49	5.49	0.12	-18.29	297
1969	128.09	61.18	0.33	3.04	0.04	246.94	6.00	0.28	-12.90	252
1970	216.18	4.62	1.17	2.50	0.01	289.32	4.44	1.05	-25.10	234
1971	149.93	4.53	0.63	1.55	0.08	222.89	4.17	0.54	-0.77	222
1972	102.94	0.39	0.85	2.37	0.21	255.88	3.80	0.91	-17.30	234
1973	79.77	0.45	0.65	2.36	0.11	277.88	3.14	1.28	21.49	224
1974	148.68	3.09	0.91	2.00	0.07	319.57	3.43	1.33	27.98	223
1975	120.26	7.44	0.74	2.50	0.14	216.45	3.84	0.67	-0.20	221
1976	159.28	0.90	1.21	3.06	0.29	296.30	3.87	1.33	9.03	217
1977	154.20	3.47	0.70	3.45	0.38	218.10	3.65	0.74	11.14	213
1978	213.28	5.97	0.87	2.00	0.33	233.10	3.34	0.86	3.37	229
1979	168.39	4.60	0.62	1.42	0.42	247.66	3.79	0.71	7.32	239
1980	193.82	3.08	0.95	1.43	0.40	302.39	3.81	0.97	14.92	223
1981	189.20	2.21	0.96	1.71	0.41	290.65	3.86	0.90	20.60	233
1982	189.65	3.06	0.79	2.20	1.04	311.10	4.81	0.85	15.01	234
1983	213.46	3.06	0.96	2.20	0.41	527.19	3.86	0.90	15.01	234
1984	377.70	12.30	0.06	2.66	0.99	390.60	10.22	0.04	2.26	270
1985	236.80	9.59		2.68	0.50	341.05	8.75		-37.90	250
1986	260.70	8.17		3.65	0.91	366.60	8.15		-29.27	257
1987	336.65	11.23		2.15	0.62	375.00	7.80		-28.37	253
1988	196.95	6.05		2.20	0.83	443.45	8.19		1.28	248
1989	547.40	7.86		2.88	0.75	638.79	9.48		-57.40	228
1990	304.00	6.46		1.71	0.86	447.10	5.06		-32.69	224

表 10—17 1958 年～1990 年西固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商业零售额	其中			
		城市	农村		国营及合作社	公私合营	集体	个体
1958	4769	4665	104	4436	4324	445		13
1959	5228	5030	198	4728	4645	583		11
1960	5640	5453	187	5032	5507	133		24
1961	3841	3655	186	3458	3788	53		47
1962	3151	3039	112	2742	3146	163		31
1963	3264	3208	56	2974				
1964	3668	3602	66	3311				
1965	4185	4141	44	3967				
1966	4901	4519	382	4734				
1967	4594	4199	395	4425				
1968	4044	3702	342	3879				
1969	4669	4295	374	4488				
1970	4703	4370	333	4551				
1971	3327.05	3237.09	89.96	3126.31				
1972	4428.62	4248.76	179.86	3592.80				
1973	5787.36	5667.85	119.51	5553.69				
1974	4283.8	4154.3	129.50	4103.60				
1975	5521.28	4702.48	818.80	5272.38				
1976	6094.11	5984.86	109.25	5834				
1977	4951.34	4700.92	250.42	4570.08				
1978	5440.9	4693.73	747.17	5206.22				
1979	7791.72	6984.46	807.26	7450.52				
1980	7683.23	7580.68	102.55	7204.9				
1981	8306.92	8189.44	117.48	7711.72			327.01	13.41
1982	8533.55	8477.54	56.01	7960.4		8518	2110	30.65
1983	10578	10420	158	9421	8651		533	237

表 10—17 续表

项目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商业零售额	其中			
		城市	农村		国营及合作社	公私合营	集体	个体
1984	12569	12464	105	11028	8932	905	821	370
1985	14611	14111	500	12547	9759	984	1053	751
1986	16351	16253	98	13908	10683	971	1291	963
1987	25214	25159	55	22881	17420	996	3665	800
1988	25723	25352	371	21387	14151	2613	2990	1633
1989	21855	21698	157	18572	10629	1592	2434	3872
1990	22852	22694	158	19386	12515	1324	2445	3102

注:①城市一栏:指对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农村一栏:指对农民和社队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②1963 年～1980 年商业零售额均无分类统计数据。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一、饮食业

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境 63 家私营(个体)饮食摊点较为分散,即深沟桥、陈官营一带 20 家,西固城 4 家,西柳沟 2 家,新城 11 家,河口岗镇 26 家,从业人员 130 余人。1956 年公私合营后,个体饮食摊(点)陆续加入合作食堂。

1955 年 10 月,区供销社在西固城南街增设合作食堂。12 月,在河口设立第一合作食堂核算点,下属河口街、河口汽车站、岗镇和新城街共 4 个合作食堂。1956 年 1 月,在西固城设立第二合作食堂核算点,下属西固中街、陈官营、西固巷和兰炼厂前共 4 个饮食门店。6 月,从兰州城关区迁入公私合营兰西食堂、建兰食堂、乐尔康食堂、伊光回民食堂、和平甜食店以及由上海迁入的老字号同华楼菜馆,均设在西固城。

1957 年 11 月,建立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西固中心店,饮食和服务业纳入计划管理。1958 年,从城关区迁入 20 个饮食合作小组,设在西固中街、西固

巷、庄浪路、福利路、钟家河、西柳沟和康乐路等处，隶属西固第二合作食堂核算点。1959年初，全区有24个国营和集体、合作饮食网点，从业人员近300人。3月，饮食业网点交由西固粮食局主管，改称西固区粮食分局饮食业中心店。11月，移交区商业局统管，更名西固区商业局饮食商店。1958年12月至1960年6月，河口第一合作食堂核算所属5个饮食门市部和兰西食堂、伊光回民食堂、和平甜食店、乐尔康食堂、建兰食堂、西固巷食堂、中街小吃部、先锋路食堂、陈官营食堂、同华楼菜馆等10个门店全部转入国营。1962年，饮食行业共精减下放职工123人。1965年，国营饮食网点增至14个，职工217人。1966年，饮食网点陆续恢复到24个，并增设削面馆、牛肉面馆和面条加工厂。70年代初，增设生煎包子馆、兰炼小吃部、西固东路小吃部、河口回民食堂等网点，职工增至358人。

1979年后，饮食行业恢复传统特色，增加供应网点和服务项目，方便群众生活。到1985年，有集体饮食门店18家，个体餐馆(点)719家。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先后筹集资金60万元，改建或扩建国营同华楼菜馆、太白居餐厅和西固糕团店等7个经营网点。汇南北风味于一地，集东西名菜于一城，经营品种增加到300多种。

地方传统风味小吃，诸如酿皮、浆水面、灰豆子、热冬果等相继应市，外地风味品种也引入西固市场。

1990年，国营饮食网点增至23个(独立核算的14个)，营业面积2605平方米，从业人员485人，其中二级厨师6人，三级厨师27人。营业总额494.3万元，利润总额40.4万元，上缴税金18.7万元；集体饮食网点33个(独立核算24个)，营业面积4723.4平方米，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总额499.6万元，利润总额30.5万元，上缴税金22.4万元；个体饮食网点643个，营业面积8382平方米，从业人员1464人，营业总额1135.5万元，利润总额234.1万元，上缴税金36.8万元。

表 10—18 1979 年～1990 年西固区饮食公司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 份	营业额（万元）	费用总额（万元）	利 润（万元）	职工人数	人均营业额（元）
1979	237.37	63.06	0.44	446	5322
1980	243.77	61.56	4.82	472	5164
1981	249.53	56.15	5.72	470	5309
1982	239.87	59.45	5.4	456	5261
1983	263.12	53.17	16.7	448	5874
1984	269.7	61.73	6.61	371	7772
1985	313.8	73.11	8.66	352	8915
1986	331.87	75.84	13.04	346	9571
1987	448.94	96.37	26.16	323	13899
1988	532.41	111.59	37.61	337	14312
1989	531.5	113.4	58.1	353	15057
1990	494.3	108.2	54.1	335	14756

表 10—19 1981 年～1990 年西固区集体、个体饮食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 份	集体营业额（万元）	有证个体营业额（万元）
1981	111.83	6.44
1982	94	21.23
1983	84	200
1984	79	320
1985	94	257
1986	96	603
1987	168	408
1988	186	1371
1989	127	1423
1990	140	1408

饮食餐馆(店)选介：

(一)同华楼菜馆 1956年上海市九江路公私合营菜馆。迁入西固城，经营上海风味菜肴，供应20多个品种，年营业额14万多元。1959年至1962年，受原辅材料的制约，名菜、名点断档，经营品种趋向大众化。“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西固菜馆，1985年恢复原名。70年代，年营业额在15万元至17万元间，有些年份企业亏损。

80年代，改革经营管理体制，扩大经营品种，供应炒菜、面点、冷荤等200多个品种，并引进北京烤鸭等。1987年，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坚持“以品种吸引宾客，以质量、信誉求发展”，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1988年，营业额增至177万元，实现利税24.2万元，比1986年增长14.1%和39.8%，率先进入“甘肃省二级企业”行列，并获得“西固区文明单位”、“创三优样板门店”、“兰州市双文明模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太白居餐厅 1968年建成开业，位于西固中路29号，营业面积380平方米，后院二楼设有雅座，有职工20人，其中二级厨师3名，三级厨师2名。经营炒菜、面点、冷荤等近200个品种，并兼营酒类、饮料。1979年后，恢复了“铁板烧”、“提篮鱼”等名菜，并引进川味火锅等品种。1988年，实行集体承包经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强岗位技术培训，企业面貌发生明显变化。1990年，营业额增至50.6万元，纯利润3.4万元。授予西固区“创三优样板门店”、“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西固糕团店 在西固巷，1956年6月建成开业。以经营上海风味的糕团、汤圆、包子等品种为主。70年代，年营业收入5万元至6万元左右。80年代，从成都等地引进赖汤元、糕粑团和醉豆花等品种；从长沙引进姊妹团、珍珠糕及烤烙食品共40多个品种应市。1988年，实行集体承包经营，企业职工虽缩减一半，而营业额却增加到19.9万元，纯利润1.3万多元。1990年，有职工11人，营业额20.1万元，盈利1.49万元。企业被评为全区文明单位。

(四)回民食堂 1956年，由城关区迁入西固城，为区饮食公司下属规模较大的清真食堂，职工22人，以经营牛肉面为主，兼营凉面、年糕、浆水面、炒面等20多个品种。开业初期，经营状况良好，年营业额在12万元左右。60年代至70年代，受多种因素制约，年营业额降至7万元左右。80年代后，调整花色品种，供应中、高档食品，改进牛肉面制作工艺和技术，继续保持西北风味与特色。1989年，在全市同类行业评比中，市工商部门审定为“兰州优质牛肉面”。企业经营逐年好转，年营业额增加到53万元，年利润2.8万元，分别比1987年

增长56%和180%。

二、服务业

1957年11月,建立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西固中心店,统一管理区境国营和公私合营的理发、照相、浴池等行业。1960年12月,服务商店与饮食商店合并后,改称西固区商业局饮食服务商店。1962年8月,区商业局撤销后,隶属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恢复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西固中心店。1970年8月,下放西固区主管。1978年10月,设立西固区服务公司(饮食公司独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下属旅社、理发、照相、浴池、洗染等门店,职工3032人。

表10—20 1979年~1990年西固区服务公司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 份	职工人数	营业额(万元)	费用额(万元)	利 润(万元)
1979	303	29.26	23.27	2.47
1980	313	63.30	48.45	3.75
1981	335	67.21	48.68	4.02
1982	330	73.87	50.26	3.73
1983	318	79.51	48.66	6.25
1984	298	102.68	56.78	11.27
1985	288	138.21	69.89	16.16
1986	287	166.03	78.29	17.15
1987	271	241.24	110.79	21.02
1988	379	290.58	117.28	23.99
1989	428	94.00	230.00	27.00
1990	537	1155.00	430.00	50.00

1. 理发 解放初期,西固城、陈官营、新城街共有3家私营理发店。1955年,区贸易商店增设国营理发店和合作理发店。1956年,由城关区迁入万国和群众国营理发店(从业人员39人),设在西固城区及西柳沟;公私合营的和平、交通、天承3家理发店设在钟家河和河口、新城一带。1958年,增设2个女子理发部,从业人员12人。1964年至1981年,在牌坊路、化工街、玉门街增设4个理发店。

1987年,区服务公司筹措资金5万元,改建和扩建西固理发店和庄浪路理发店,内外装修一新,并充实技术力量,改建为甲级店,更名凤凰、佳美理发店。到1990年,全区设国营理发店11家,营业面积314平方米,从业人员61人,年营业额20.6万元,年利润2.5万元,上缴税金3.2万元;集体理发店6家,营业面积74平方米,从业人员9人,年营业额2.3万元,年利税2000元;改革开放后建立的个体美容发廊81家,营业面积1046平方米,从业人员142人。

2. 旅店、宾馆 解放前,在西固城、新城街有3家私营车马店,店内土木结构的客房43间,多为土炕,铺盖简陋,解放初期停业。

1956年初,河口街设私营冀鲁客店,占地1500平方米,有客房10间,50多张床位,从业人员4人(1958年与河口南国营旅社合并)。1958年,由兰州市大众服务公司筹划,在河口南设国营旅社,占地1364.46平方米,建客房48间,设床位107张。1960年,在合水路增设西固旅社,占地4179.5平方米,建平房58间,设167张床位。

1975年至1976年,在合水路修建1座主体为四层楼,设412张床位的西固饭店。1987年12月至1990年5月,建成西固宾馆,5层大楼,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至1990年,区服务公司系统有3个宾馆、旅社,663张床位,营业面积2113.12平方米,年营业额64.78万元,利润11.17万元。

驻区大中型企业组建的宾馆、招待所9家,共设床位1400余张。另有5家个体开办的旅社,营业面积254平方米,从业人员9人。

3. 照相 民国16年(1927年),有人在西固带照相机走乡串村,为人照相挣钱。1952年10月在河口地区新设1家私营中原相馆,注册资金2000元,从业人员4人,年获利千元左右。1956年,由城关区迁入公私合营3家照相馆(从业人员18人)。大北相馆设在西固巷,燕京相馆设在西固中街,云光相馆设在新城。1957年,私营中原相馆与大北相馆合并。"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北相馆更名东风相馆(1983年8月与西固彩色冲印公司合并),燕京相馆更名向阳相馆(1986年改称西固彩色冲印公司),云光更名新城相馆(1978年停业,1984年复业。)

1979年,为安置城区待业青年,增设春光相馆(1987年与西固彩印公司合并,改称西固彩色冲印公司第一分部)。到1990年,全区有5个国营照相网点,营业面积305平方米,职工52人,年营业额132万元,年利润12.2万元,上缴税金4.3万元;2个集体照相网点,营业面积80平方米,从业人员16人,年营业额31.8万元,年利润0.6万元,上缴税金1.1万元;个体摄影网点9处,营业面积

205平方米,从业人员22人。

4.洗染 1957年,城关区兴水西服洗染店迁入西固区,从业人员3人。1964年,位于西固巷的洗染店(职工18人)迁入庄浪路,增设便民服务项目,集洗、染、织、补于一体。1986年10月,投资16万元,从国外购进1台干洗机,并扩大洗、烫、织、补等业务,在短期内扭亏转盈。1990年,迁入合水路14号营业,增设3个网点,营业面积144平方米,职工增至22人,年营业额,12.8万元,年上缴税金0.4万元。

5.浴池 1957年初,始设西固浴池,对外营业。1958年1月,位于西固巷的幸福浴池建成开业,建筑面积1489.5平方米,内设男、女部,床位100多张(男部87张,女部24张),大池、盆池和淋浴俱全。1982年5月,因人不敷出,难于维持现状而停业。

从60年代起,兰化、兰炼、国营五〇四厂、西固热电厂、兰州铝厂、兰州自来水公司和兰州棉纺厂等企业内部均设大中型浴池,供职工和家属沐浴。兰化公司有10座浴池,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日平均洗浴7000~8000人(次)。兰炼有3座大型浴池,建筑面积2337平方米,80年代,企业浴池对外开放,为周围群众提供方便条件。

6.修理 解放前,境内有少数修鞋、补锅、弹棉花、钉马掌以及维修车马挽具等工匠,多属当地农民,农闲季节就地摆摊或走乡串户揽活。

解放后,修理行业逐年发展。1954年,西固陈官营始有修配自行车零件的技工。1956年,由城关区迁入从事修理、裱糊、印花印字和装配玻璃镜柜等手工业社(组)部分工人,组建各种服务网点,制作锦旗、标牌、镜框、花圈和房屋裱糊、家具喷漆等业务。1957年,增设加工火炉,烟筒等镔铁制品及修理钟表、刻字等小型门市部。1958年,全区从事修理业务的经营网点18家,从业人员110余人。

1966年,整顿修理服务行业,组建自行车、钟表、机电、小五金、蒸笼、修鞋、刻字、弹花、油漆、镔铁等10个手工业合作社,职工增至234人。1968年,除玻璃油漆社与区红光木器社合并外,其余9个合作社合并为西固综合修理厂。1970年10月,在调整产业结构时,综合修理厂划分为五金厂、自行车零件厂、拖拉机修配厂、无线电原件厂和综合修配厂5个企业。1975年1月,设立西固工艺品厂。70年代后期,除综合修配厂外,其余5个厂全部转为生产企业。

改革开放后,个体修理业逐步恢复和发展。到1990年,全区共有刻字印章、钟表修配等15个修理网点,其中独立核算的11个,网点营业面积3616.8平

方米，从业人员 167 人，年营业额为 273.8 万元，年上缴税金 10 万元。

企业选介：

1. 凤凰美发厅　在西固城西固巷，1987 年，在西固理发店基础上扩建、装修，改称凤凰美发厅。营业面积 280 平方米，分设男、女美发部，且有装饰通镜和红外线灭菌消毒器等设施。1990 年有职工 13 人，其中二、三级烫发师各 1 人，三级理发师 4 人。1987 年至 1990 年，为适应时代潮流，推出受顾客欢迎的长波式、童花式等新颖发型。其设备、技术均属甲级店标准，年营业收入 8.5 万元，年盈利 0.8 万元。

2. 西固彩色冲印公司　前身为西固区向阳照相馆，1987 年调整服务业网点时，更名西固彩色冲印公司。位于西固城中街 10 号，营业面积 348.33 平方米，下属东风照相馆及彩色扩印第一、二门市部。1990 年有职工 86 人，其中二级摄影师 1 人，三级摄影师 2 人，二级和三级整修师 5 人。各种设备配套，进口和国产彩色扩印机各 1 台。服务项目包括黑白、彩色高调无背影结婚照，黑白、彩色肖像照、彩色时装照、儿童照和团体照，以及黑白、彩色扩放等，并兼营各种照相器材。1990 年，营业收入达 75 万元，盈利 8.9 万元。

3. 西固宾馆　在西固合水路。1990 年 5 月建。占地 5204.54 平方米，面积 7700 平方米。地处西固繁华地段，人口集中，交通便捷（公共汽车终点站）。企业职工 247 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 25 人（二级服务师 1 人，三级服务师 18 人；二级厨师 1 人，三级厨师 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客房 230 多间，（豪华套房 12 间，标准房 135 间，普通房 85 间），床位 565 张，甲级床位约占 40%。客房设施配套，装饰素雅大方，卧室整洁舒适。宾馆设有大、小 11 个会议室，餐厅可供 240 人同时就餐。每天供应具有南、北风味的炒菜、冷荤及各种“份饭”，也兼办中、高档次的宴席。小卖部、歌舞厅、台球室、录像播放等娱乐设施相应配套，并配有 200 门程控直拨电话和 16 条中继线路，以及为旅客租用汽车、自行车和代购机票、车票等提供方便条件，逐步形成了吃、住、行“一条龙”服务体系，被审定为省内二星级宾馆。

4. 兰苑宾馆　1978 年 6 月建成，属于兰炼接待外宾的省、市定点宾馆，位于西固区玉门街 367 号，占地 2.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5 万平方米。1979 年开始接待中、外宾客，初为兰炼招待所，1988 年 2 月更名兰炼接待处，扩建装修两幢宾馆大楼。1992 年 3 月更名兰苑宾馆，系兰炼下属二级单位，内设总务、餐饮、客房、财务、保卫及经营管理等部门，共有职工 227 人，其中安置待业青年 83 人，聘用合同工 51 人，管理干部 31 人，服务人员 96 人，厨师和维修工等近百

人。客房193间(甲级133间、乙级60间),近400张床位,设大、中、小11个会议室,7个餐厅,可供490人同时就餐。商场、酒吧及歌舞等设施俱全,便于宾客休息和娱乐。

宾馆实行"自主经营,有偿服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年营业收入达290万元。

5. 兰化宾馆 1957年12月,建兰化公司招待所,位于西固区福利西路222号,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经过几次扩建和装修,成为接待中外宾客的定点饭店。1988年11月更名兰化宾馆,内设接待、人保、财务、客房、膳食、总务等机构,共有职工211人,其中管理干部33人,服务员113人,厨师及维修人员65人。1990年有4幢宾客住宿大楼,客房140多间(甲、乙级房116间),近300张床位,并设置6个餐厅,可供450人同时就餐。食品供应和酒吧间、音乐茶座等生活、娱乐设施配套,为宾客休息、娱乐提供方便条件。80年代以来,来往宾客众多,每年接待中外宾客6万多人(次)。

第二章 粮 油

民国时期，境内西柳沟、陈官营、新城、河口一带有私营粮店17家（含兼营8家）。私营粮商低进高出，从中渔利，控制市场。粮食大都来自青海民和及甘肃永登地区，年购销量约18万多公斤，其中卖给附近农村缺粮户的约占一半。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供销社代购代销）和私营粮店并存。1950年至1952年，境内各乡供销社设立网点，按照国家牌价代购、代销粮油。当时，受国营粮食牌价的影响，私营粮店经营日趋萧条。1954年，私营粮店陆续停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11月，设立区粮食办公室。1954年9月，改称粮食科，主管3个粮站及油脂、饲料和杂品3个公司，实有职工18人。1956年4月，撤销区粮食科，成立兰州市粮食局西固区分局，设局长1人，内设人事秘书、财务与业务3股，职工75人。1958年，从农村招收一批工人，职工增至147人。1961年，调整行政及业务机构，设秘书、经营、人保、调运、农管、预算及决算7股。到1963年6月，除设23个粮站外，增设议价粮油门市部，职工总数为236人，下属西固城、西柳沟、陈官营、新城4个中心粮站，统管所属粮站的粮油经营。1964年9月，区粮食分局改称区粮食公司，设副经理3人，行政及业务关系归属兰州市粮食局。

1967年12月，区粮食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设办事、政工、财务、业务和农村征购粮管理5个组。1977年5月，区粮食公司更名兰州市西固区粮食局。1981至1987年，改革粮油经营管理体制，增设粮油食品供应公司、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饲料供应公司、粮油食品加工厂及西固粮库。到1990年底，区粮食系统共设5个直属企业，5个中心粮站及37个粮站，干部、职工587人，其中集体所有制工人74人，占职工总数的14.1%。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油统购

(一)粮食统购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规定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对城镇居民、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从1953年12月开始,全区抽调76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各乡、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行粮食征购、统销指标的核定工作。当年,全区完成征购粮57.5万公斤,其中征粮27.5万公斤,统购30万公斤。

1955年,粮食购销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从农村实际出发,该购则购,该销则销,合理地完成每年的粮食统购任务。1955年至1964年,全区累计征购粮食396.35万公斤,其中定购粮218.1万公斤,占55%。1965年,贯彻执行"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适时引导农村社、队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利益,搞好粮食征购工作。其间,因工业建设征用土地,耕地面积减至28300亩,陈坪、西固、柳泉等公社的20个生产大队划为经济作物队,粮食征购指标虽有所调整,但平均每年仍完成17.2万公斤征购任务。1971年,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实行超产超购(超购加价奖励)减产减购,但不高于统购牌价的30%。到1978年,累计征购156.63万公斤(含超购19.6万公斤),年均征购19.58万公斤。从1979年起,国家免除粮食征购任务。

(二)油料统购 1953年至1965年,全区油料种植面积较少,年均不足500亩,国家未下达油品、油料征购指标。1966年,油料种植面积扩大到3916亩,总产量39.2万公斤,当年国家征购油料27.5万公斤,约占油料总产量的70%。1976年,油料种植面积增至1.2万亩,总产量112.2万公斤,征购72.9万公斤,占油料总产的64.9%,按粮食作物社队人口(13814人)计算,人均贡献油品52.77公斤。1966年至1982年,连续18年超额完成油料统购任务,共征购619.8万公斤,年均征购36.45万公斤。

从1983年起,国家不再下达油料播种计划,免除油料(油品)征购任务。

表 10—21　1953 年～1978 年西固区粮食征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征　粮	统　购	超　购
1953	57.5	27.5	30	
1954	57.5	27.5	30	
1955	49.5	27.5	22	
1956	40	25	15	
1957	41.5	26.5	15	
1958	98	32.5	65.5	
1959	55	14.5	40.5	
1960	50.2	14.5	35.7	
1961	24.8	8.9	15.9	
1962	8.6	7.1	1.5	
1963	17.5	10.5	7	
1964	11.25	6	4.1	1.15
1965	14	6.5	3.5	4
1966	15.55	3.45	12.1	
1967	26	8.7	17.3	
1968	18.5	8.6	9	0.9
1969	14	8.2	5.8	
1970	25.5	10.8	14.7	
1971	30.9	10.8	8.1	12
1972	24.1	10.1	13.9	0.1
1973	22.1	9.8	6.53	5.77
1974	24.1	11.2	11.1	1.8
1975	14.6	10.5	4.1	
1976	12	7.15	4.85	
1977	15	9.15	5.85	
1978	13.6	8.1	5.5	

表 10—22 1966 年～1982 年西固区油料(油品)统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油 品 合 计	统 购		议 购	超 购	购 品 折合数
		油 料	折 油			
1966	27.50	80.88	27.50			
1967	21.00	61.72	21.00			
1968	26.00	76.40	26.00			
1969	19.00	55.88	19.00			
1970	13.20	40.00	13.20			
1971	15.09	44.37	15.00			
1972	17.86	52.53	17.80			
1973	20.87	63.24	20.87			
1974	22.35	65.74	22.35			
1975	39.49	116.16	39.49			
1976	72.91	146.79	49.91	平购 78.19	222.01	
1977	80.99	238.23	80.99	平购 80.99	43.79	
1978	62.39	183.51	62.39	平购 18.60	43.79	
1979	51.60	79.15	26.91	平购 32.05	23.70	
1980	43.62	29.21	9.93	平购 5.52	4.40	
1981	38.12	29.19	9.90	40.12	42.90	28.22
1982	23.06	67.81	23.06			

二、粮油统销

(一)城镇粮油供应 城镇粮油供应范围包括职工、居民和经济作物区菜农的口粮供应;商业用粮供应,包括食品、糕点、熟食、副食、酿造及粮食复制品所需要的粮油;工业专用粮油供应,即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工业、手工业产品所必需的粮油;饲料用粮供应,如役畜、种畜饲养和运输中的畜禽,供科学研究、观赏的动物等所需要的饲料粮。

1. 职工、居民粮油供应 1953 年 11 月,实行粮油计划供应,口粮供应标准分为,5 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日 0.25 公斤;6 岁以上儿童及一般成年人,每人每日 0.5 公斤;手工业工人,每人每日 0.75 公斤;重工业工人,每人每日 1 公斤。凭购粮证或供应证到指定粮站购粮,粗细粮按每月规定比例搭配(细粮一般占

60%至70%)供应。食油不分职工、居民、大人、小孩,每人每月供应188.5克(为16两秤的6两)。

1955年10月,实行粮油定量供应,合理分配的政策。根据工种、劳别、年龄大小确定口粮供应标准,实行按人划等定量的粮食供应制度。西固区职工、居民的口粮划为3等9级16个标准。城镇居民口粮定量标准从1955年10月1日执行。

表10—23 城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标准一览表

单位:公斤

劳别	定量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平均
1. 特重体力劳动者	30	27.5	25				26.5
2. 重体力劳动者	24.5	22	20				21.5
3. 轻体力劳动者	19.5	18.5	17.5	16.5	15.5	14.5	17
4. 机关职员及其他人员	16	14.75	13.5				14
5. 大中学生	18	17	16	14.5			16.5
6. 一般居民							
甲,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	14.25	13	12				14
乙,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	11.5	10.25	9				10.25
丙,3周岁以上不满6岁以上儿童	8.5	7	6				8.5
丁,不满3周岁儿童	5.5	4.25	3				4.85

1955年,全区城镇人口20800人,核定的月供应量38.48万公斤,人均18.5公斤。

1959年6月,中共兰州市委发出《关于进一步紧缩粮食销量的紧急指示》,全市范围内开展粮食整顿工作。1960年9月,面临经济困难,粮食受灾减产的形势,市人委决定调整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标准,提倡低标准、瓜菜代,节约用粮,口粮供应标准下调。特重体力劳动由每月26.645公斤下调为24.5公斤,

其中甲级每人每月25公斤至26公斤，乙级每人每月20公斤至24公斤；重体力劳动由21.73公斤下调为20公斤，其中甲级每人每月20公斤至21公斤，乙级每人每月19公斤至20公斤，丙级每人每月18公斤至19公斤；轻体力劳动由17.335公斤下调为16公斤，其中甲级每人每月16公斤至17公斤，乙级每人每月15公斤至16公斤，丙级每人每月15公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15公斤调整为14公斤，最高15公斤，最低13公斤；大中学生由17.255公斤调整为16.5公斤，最高17公斤，最低14.52公斤。按当时全区城镇人口计算，人均口粮降低0.82公斤。食油定量标准由每人每月188.5克下调为62.5克(为16两秤的2两)。调整后的粮油供应标准从1960年10月1日起执行，城镇职工、居民每人每月节约口粮0.5公斤。

在恢复农业生产，经济形势逐年好转之后，于1964年8月对职工、居民口粮供应标准再次调整，总的定量水平由每月人均12.74公斤提高到13.74公斤，即特劳由25公斤调至26.5公斤；重劳由19公斤调至21.5公斤；轻劳由15.5公斤调至17公斤；大中学生由15公斤调至16.5公斤；干部由13公斤调至15公斤；居民由13公斤调至13.5公斤。食油供应标准也相应提高，由每人每月62.5克调至100克。12月，增至200克，国庆、春节每人补助食油100克。1965年7月，食油供应标准再次上调为250克，并规定居民用粮票购粮或领取粮票时，由原定4.5公斤粮票供(扣)50克食油，调整为3.5公斤粮票供(扣)50克食油。到1966年底，全区城镇人口增至114040人，粮食月供应总量168.45万公斤，人均14.77公斤；食油月供应总量28510公斤，人均250克。与1960年相比，人均每月增加口粮2.03公斤，食油187.5克。

197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精神，区粮食局与公安部门配合，全面进行工种、劳别、定量"三核实"和人员、粮食、户口、工资"四对口"的整顿工作。1974年2月，按照甘肃省粮食局关于修改工种、劳别、定量的原则与规定，继续整顿粮食统销，堵塞漏洞，并将原定3等9级口粮供应标准改为3等13级，重劳以上的女职工，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10月，在厂矿企业中推广"旅大市粮食供销管理经验"，即职工定量供应标准超过14公斤的部分，按每个职工实际出勤，由工作单位逐月发给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仅限于在粮站购粮，不准在市场流通，1984年11月废止。

1990年，全区城镇人口由1960年的139427人增至198502人，粮食年供应量由1960年的3241万公斤增至4128.4万公斤，人均月供应量17.33公斤，比1960年净增4.59公斤。

表 10—24　1959 年～1990 年西固区粮食(贸易粮)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合计	收购	调入		合计	调出						
			小计	其中市外调入		小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其中			
									口粮	种子	饲料	其他
1959	45894	748	45146	4520	43210	43210	37560	5650	5650			
1960	37211.5	671.5	36540	36540	37280	37280	32410	4870	4870			
1961	29347.5	489.5	28858	28858	29830	29830	23870	5960	5415			
1962	26030	180	25850	25850	24960	24960	19420	5540	5080	5	360	95
1963	25985	200	25785	25785	26570	26570	20165	6405	5960	445		
1964	31155	135	31020	5700	27235	27235	21080	6155	5745		365	45
1965	31380	140	31240	70	28995	28995	22150	6845	6585	10	250	35
1966	34210	95	34115	330	32700	32700	25660	7040	6475	15	540	10
1967	31425	370	31055	50	30960	30960	24785	6175	5665		505	5
1968	33780	345	33435	140	32075	32075	25715	6360	5785		410	165
1969	38520	560	37960	1500	32850	32850	25870	6980	5905	5	500	570
1970	30520	465	30055	255	31215	31215	25500	5715	4985	40	690	
1971	35870	470	35400	210	35950	35950	29275	6675	6055		615	
1972	41512	345	41167	6815	37925	37925	29335	8590	7330		855	
1973	36265	320	35945	6815	38475	38475	29715	8760	7800		710	
1974	40475	380	40095	3480	39805	39805	30525	9280	8255	25	670	70
1975	41990	255	41735	2070	40485	40485	30540	9945	8895	25	595	60
1976	42845	290	42555	830	41745	41745	31065	10680	9640	10	255	
1977	41640	265	41375	1255	41905	41905	31160	10745	10485		260	
1978	43560	150	43410	1695	41165	41165	30045	11120	10145	10	415	
1979	42710	30	42680	1050	41280	41280	30630	10650	10160		145	
1980	38450	10	38440	38440	38900	38900	28275	10625	10240		220	
1981	42315	10	42305	1635	42120	42120	30915	11205	10240		335	
1982	40190	5	40185	40185	39530	39530	31150	8380	8190		20	
1983	41245	5	41240	41240	41815	41815	31110	10705	9780	15	150	
1984	40500		40500	8287	40330	40330	31730	8600	8495			
1985	36725		36725	4050	36465	36465	28950	7515	7515			
1986	46791		46791	38470	47200	47200	36130	11070	9110		1960	
1987	51353		51353	38470	51180	51180	38890	12290	12290			
1988	52443		52443	52440	49850	49850	39690	10160	10160			
1989	54768		54768	54768	48340	48340	38280	10060	10060			
1990	55994		55994		51995	51995	41284	10711	10711			

表 10—25 1959 年～1990 年西固区食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度	总计	城市销售					农村销售		
		定量供应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他	种子	食用油	其他
1959	481250	358650	82100		400			40100	
1960	409700	313400	60200	350	8900			26850	
1961	191150	83950	89650	150	100	4600		12700	
1962	146050	79600	45650	950	650	3800		15400	
1963	142760	119150	9160	250	900			13300	
1964	312250	265050	15150	4600	100	50		27300	
1965	454600	349850	20350	5150	2350		150	76750	
1966	509150	383250	34800	10250	500	1100		79250	
1967	560050	394450	57500	400		27700		80000	
1968	581650	435550	34850			28750		82300	200
1969	615500	401050	98250		500	42150		73550	
1970	549800	375450	65650		1200	22100		85400	
1971	572400	413150	70300		100	1300		87550	
1972	551630	415630	52900		50	700		82350	
1973	641550	460950	91700	850				88050	
1974	653750	463750	99100	1200			250	87550	1900
1975	668280	457850	106400	1000				102950	80
1976	674550	496700	77100	1050	300	700	200	97500	1000
1977	677200	482600	93900	1700	50	50		98300	600
1978	720550	488800	127900	2100	100	100	100	101250	200
1979	794750	521900	164050	1950				106550	300
1980	775300	498400	155800	1100				120000	
1981	887600	583850	161200	1200				141350	
1982	1593100	1080000	205550	1250	38550			267750	
1983	1238350	893950	153900	400				190100	
1984	1827300	1278800	51550	123850	300	106600		266200	
1985	1208700	898300	137700	150				172550	
1986	1020900	725200	138800	1600				155300	
1987	883500	623000	124300	1100				135100	
1988	1077300	784600	153600	2000	1000	100		135700	300
1989	900200	606400	163500		1000			129300	
1990	1167500	785200	225200	1000				156100	

2. 工商行业粮油供应 饮食、酿造及工业专用粮油实行按户定额供应，每季度由生产经营单位按实际测算编造用粮计划，根据粮食部门核定的指标，凭证定点购粮。

熟食、糕点和粮食复制等食品行业用粮，按商业、粮食部门下达指标，分别填入供应证，凭粮票下证供应。各食品经销点收回的粮票，定期上缴粮食部门结算，粮食部门在粮油品种和质量上给予照顾。1959 年前，饮食、糕点和粮食复制品，免收粮票，计划供应。1960 年后，饮食、糕点等熟食品及粮食复制品一律凭粮票供应。

1960 年至 1962 年，农业受灾，粮食减产，经济困难，全区工商行业用粮也随之调减。三年用粮总和(427.5 万公斤)比 1959 年供应总量(523.5 万公斤)还少 96 万公斤。1967 年至 1978 年，工商行业用粮逐年增加，年均用粮 281.5 万公斤；1979 年至 1990 年，年均用粮增至 321.7 万公斤。后 12 年与前 12 年相比，年均增供粮食 40.2 万公斤，增幅为 14.3%。

表 10—26 1959 年～1990 年西固区工商行业用粮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合 计	行业用粮	工业用粮	年 度	合 计	行业用粮	工业用粮
1959	5235	5095	140	1975	2765	1895	870
1960	2150	1920	230	1976	2530	1765	765
1961	1465	1420	45	1977	3168	2003	1165
1962	1060	1025	35	1978	3045	1990	1055
1963	1445	1425	20	1979	3065	2415	650
1964	1455	1440	15	1980	2640	2115	525
1965	1515	1425	90	1981	3405	2765	640
1966	2520	2135	385	1982	3645	3645	
1967	2440	2180	260	1983	3935	3420	515
1968	2575	2245	330	1984	3090	3080	10
1969	2465	1900	565	1985	3630	3630	
1970	2685	2265	420	1986	3770	3770	
1971	3000	2430	570	1987	2280	2280	
1972	3380	2710	670	1988	2240	2240	
1973	2640	1870	770	1989	3210	3210	
1974	3085	2075	1010	1990	3693	2958	735

3. 牲畜饲料粮供应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饲料用粮也分类定量供应。1953年5月，省人委规定：专业长短途运输的骡马，每匹日供原粮3公斤；牛、驴每头日供原粮1.5公斤；商业部门在途运输和临时存栏的育肥猪、大猪每头日供原粮0.5公斤；小猪每口日供原粮0.25公斤。由饲养单位按畜禽种类，实有头(只)数登记造册，编制用粮计划，经粮食部门核定，发给饲料供应证，凭证定点供应。精饲料按原粮计算，黑豆、小豆、黄豆每公斤折抵原粮0.7公斤；豆饼每公斤折抵原粮1公斤；小麦麸皮2公斤折抵原粮1公斤；细糠2.5公斤折抵原粮1公斤。

城镇居民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自养自用的奶牛、奶羊及家禽，一律供应饲料。经济作物社队大牲畜的饲料供应，每年整顿换证一次，由农村粮站清查核实牲畜头数，生产大队造册，公社审核，经区粮食局审批发证供应。

1956年，建立饲料供应站，1957年交由专用粮站供应饲料。1981年至1990年，为扶持农村专业户发展养殖业，柳泉、新城、小坪等10个粮站按计划供应饲料。据统计，1963年至1978年，全区年均供应饲料135.25万公斤。1981年至1990年，年均供应饲料211.33万公斤，等于1978年供应总量的2倍，年均供给专业户的鸡饲料104.37万公斤。

1990年4月，平价饲料粮停供，改供议价饲料粮。

表 10—27 1963 年～1990 年西固区饲料粮供应统计表

年度	收购总量（吨）	类别及标准							饲料供应量				结存
		牛驴（头）	供应标准（公斤）	奶牛（头）	供应标准（公斤）	骡马（匹）	供应标准（公斤）	专业养鸡（只）	合计（吨）	牲畜料（吨）	鸡饲料（吨）	牛饲料（吨）	
1963	1685	721	15	401	75	1066	45		1675	1314		361	10
1964	1540	584	15	409	75	1041	45		1530	1162		368	20
1965	1580	549	15	362	75	1627	45		1575	1249		326	25
1966	1328	542	15	363	75	1130	45		1250	923		327	103
1967	1160	475	15	378	75	1423	30		1155	815		340	108
1968	1530	560	15	474	75	1747	30		1495	1068		427	143
1969	1480	560	15	474	75	1747	30		1465	1038		427	158
1970	1600	584	15	565	75	2239	30		1563	1055		508	195
1971	1650	606	15	570	75	2408	30		1644	1131		513	201
1972	1720	615	15	558	75	2457	30		1707	1205		502	214
1973	1605	577	15	544	75	2521	30		1615	1125		490	204
1974	1610	546	15	536	75	2477	30		1584	1104		480	230
1975	1550	528	15	540	75	2422	30		1548	1062		486	232
1976	1150	484	15	451		2272	30		1149	905		244	233
1977	1120	458	15	421		2222	30		1109	882		227	244
1978	1050	419	15	401		2083	30		1041	825		216	253
1979	1015	407	15	381		1976	30		991	785		206	277
1980	970	370	15	361		1937	30		959	764		195	288
1981	1264	305	15	342	45	1924	30	846	1192	748	259	185	360
1982	2826	242	15	315	45	1731	30	1170	2777	34	2536	207	409
1983	3574	147	15	298	45	1193	30	870	3563	48	3456	59	420
1984	3136	148	22.5	282	45	931	45	857	3154	339	2794	21	402
1985	4137	127	22.5	132	45	667	45	1173	3986	348	3496	142	553
1986	1972	128	22.5	163	45	564	45	1373	2133	525	1285	323	392
1987	1850	138	22.5	217	45	541	45	1291	1825	460	1246	119	417
1988	1128		22.5	323	45		45	1930	1163	278	758	127	382
1989	940		22.5	421	45		45	1960	902	106	678	118	420
1990	449			421	45			2160	438		174	153	63

4. 补助粮(油)供应 城镇人口除每月按定量供应口粮外,遇有特殊情况时按有关规定给予粮(油)补助。补助粮的标准是:

民工除自带口粮外,每人每天补助成品粮300克;临时工和轮换工按实际出勤与同工种定量补差,食油按当地市镇标准供应。

干部、职工和初中以上学生到工矿参加劳动不足一个月的,每人每天按600克补差;连续劳动一个月以上,按同工种定量补差;技术人员到现场设计,每人每月按17公斤补差;井下工作的技术人员,按月定量20公斤补差。

因公出差或外出实习,在农民家中就餐,每人每天按600克补差;在乡(镇)以上机关招待所就餐,每人每天按500克补差。

参加省、市、区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等各种会议,每人每天按500克至700克补差;参加全国和省级体育比赛或选拔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每人每天按600克或750克补差。

参加铁路防汛、抢险工作的人员,每人每天按750克补差;夜间抢修超过零点的,每人补助夜餐粮200克。

新兵集中尚未正式编入部队之前,每人每天按750克供应口粮。

乡(镇)武装干部、民兵集训,每人每月按19公斤补差。

在农村的二等残废军人,每月口粮不足原粮17.5公斤的,其差额由国家按平价粮补助。

对离休老干部,除每月增供食油500克、黄豆1.5公斤外,本人定量全部供应细粮;高级知识分子发给优待证,凭证在本人定量内选购不同品种;对南方籍(江苏、浙江、湖南、广东、云南等14省、市、区及归国华侨,回国后的港澳同胞)的中级知识分子,凭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办理专用购粮证,在本人定量内供应大米2.5公斤。

矽肺病患者每月定量14公斤,全部供应细粮。

回国观光、探亲、旅游华侨和港澳同胞,可凭出国护照或港澳通行证供应粮油;外宾及外国留学生、实习生的粮油,经粮食部门核批后供应。

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在定量标准内每人供应优粉2.5公斤,食油100克。

1963年7月,国务院七部委联合通知规定的井下、高温等五类作业工种,每人每月供应保健油250克。

1981年7月,根据规定取消在市、区内居留外侨粮油特需供应,改为与当地居民同等标准供应。

(二)农村粮油供应

1. 粮食作物区(社队) 1953年,全区有农村人口37993人,当年除缴纳公购粮,留足籽种和饲料粮外,全年人均口粮(按原粮计算)为102公斤。1955年,农村粮食购销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后,人均口粮水平保持在101.5公斤。1958年,农村定购粮增至65.5万公斤,相当于1955年征购量的2.97倍,农村年人均口粮降至68.2公斤。

1959年,陈坪、西固、柳泉等公社的部分生产大队划为经济作物队后,粮食作物社队人口减至8805人,年人均口粮为160公斤,比1958年净增91.8公斤。农民口粮基本上可以自给,但与粮食丰收县(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从1960年开始,受自然灾害影响,农民口粮难于保证,国家每年供应一部分返销粮,解决农民的吃饭问题。据统计,1960年至1990年,全区累计给粮食作物社队供应返销粮693.91万公斤,其中供给人多地少,口粮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新城公社新联大队和西固公社寺儿沟大队共479.84万公斤,占69.2%;给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减产、欠收的社队(7个乡、23个村,5302人)供应214.07万公斤,占30.8%。

表 10—28 1960 年～1990 年西固区供应返销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各社(乡)返销数						
		河口	新城	东川	柳泉	西固	陈坪	金沟
1960	105							
1961	90							
1962	5							
1963	45							
1964	5							
1965	315	8	145.5		31	130.5		
1966	755	35	256.5	16.5	45	266.5	13	122.5
1967	280		191		4	85		
1968	490	18	199		23	215		35
1969	350	32.5	122.5	5	22.5	162.5		5
1970	250	9.5	177	3	4.5	56		
1971	300	34	147.5	2	33	83.5		
1972	275.15	29.85	142.5	2	29.4	71.4		
1973	270	50	127.5		10	82.5		
1974	325.05	56.5	76.5	2.5	7.5	70.65	2.95	108.45
1975	375	14	215	5	13	53		75
1976	260	16.5	119		2.5	68		54
1977	214		140	5		25.5		43.5
1978	180	2.6	93.25			36.4		47.75
1979	150		104.5			3.5		42
1980	214.5		152	3		19.5		40
1981	215		153.5	2.5		19.5		39.5
1982	653.5	25	191.7	7.85	37	108.8	3.5	279.65
1983	620.35	20	191.45	7.85	36.75	84.55		279.75
1984	100		100					
1985	89.55		89.55					
1986	62.5		62.5					
1987	37.5		37.5					
1988	27.5		27.5					
1989	59.52	5.472	15.312	1.584	2.544	18.864	0.72	15.024
1990	70	2.5	17	2	3	15	1.5	29

粮食作物社队农民的食油，在完成当年油料（油品）征购任务后，由社队根据油料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按农户人口分配油料或兑换油品。

2. 经济作物区（社队） 1959年，全区7个公社下属的38个生产大队划为经济作物队，菜农人口32998人，占农村总人口41803人的78.9%。1960年3月，永登县红古公社达川大队（现为达川乡）划入西固区后调整为经济作物队。1970年，全区经济作物社队人口增至47109人，比1959年净增14111人。到1990年，全区除金沟乡和河口乡的大滩，新城乡的羊黑、草坪、新联，柳泉乡的岸门、漫坡头，东川乡的龙爪山，西固乡的张家大坪、光月山、杏胡台、马耳山、寺儿沟，陈坪乡的孟家山等12个村种植粮食作物外，其余乡、村均划入商品菜生产基地，菜农增加到60609人，占全区农村总人口的83.4%，比1978年净增6078人。

经济作物社队菜农口粮和食油供应由国家统一安排，常年供应。根据全市粮食定量供应标准的规定，人均全年供应原粮200公斤（折合成品粮180公斤），并以乡（社）为单位，按照劳动强度、年龄大小等不同情况，划分五个定量等级：一级（16岁以上）每人每月供应16.5公斤；二级（11岁至15岁）14公斤；三级（7岁至10岁）12公斤；四级（3岁至6岁）9.5公斤；五级（3岁以下）6公斤。

1957年至1961年，经济作物社队实行“粮菜挂钩”措施，确保商品菜收购计划的完成和菜农粮油的正常供应。蔬菜管理部门与各社队协作配合，安排商品菜生产、收购计划，并严格执行奖罚制度。即对未完成商品菜交售任务的，按比例扣减菜农口粮、食油，扣减幅度最高不超过农户粮油月定量总数的15%。

1981年至1982年，继续与社队签定购销合同，实行“粮菜挂钩”。凡是商品菜产量和细菜品种完成计划指标的，奖励300元；两项指标完成一项的，奖励200元；商品菜产量完成80%，细菜品种完成60%的，奖励100元。对完成计划指标4%以下的社队，一律按15%的比例罚款。

1983年至1990年，经济作物区社队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实行“粮菜煤肥挂钩”。对完成商品菜生产、收购任务80%以上的，保证粮油和煤炭、化肥供应。

三、议购议销

粮油议购议销始于1962年9月，由区供销社主营，与外地农村社队签订议购合同，议购粮油90%以上来自河南、浙江、广西等省区和甘肃平凉、庆阳地

区。1963年,按照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归口的原则,交由区粮食局统一安排和经营。同年10月,设立议价粮油专营门市部,实行凭证限量(城镇人口每人每月限购1公斤议价粮)供应。1964年3月,议价粮油门市部撤销,由部分粮站承担粮油议销任务(1966年3月停供议价粮油)。仅两年半时间,全区共销售议价粮油538.9万公斤,总收入401.34万元,实现利润140.74万元。

从1979年起,转换机制,拓展营销,建立和完善既有专门机构经营,又有粮油站兼营的体制。1981年1月,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挂牌营业,到1990年共设3个议价粮油门市部,1个综合商场和1个专营粮站。1981年至1990年,全区共调入议价粮55万公斤,议购161万公斤,调出84万公斤,议销72万公斤;调入议价食油29.3万公斤,议购11万公斤,调出7.2万公斤,议销31.4万公斤。10年内实现利润34.99万元。

表10—29 1977年~1990年西固区议价粮油调拨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粮食					油脂				
	调入		调出		调出(-)调入(+)差额	调入		调出		调出(-)调入(+)差额
	小计	其中市外	小计	其中市外		小计	其中市外	小计	其中市外	
1977			32		-32					
1978			38		-38					
1979	984		813		171	166		55		111
1980	3502		2979		523	150		187		-37
1981	2468	812	761		1707	203	85	6		197
1982	2174	821	746	195	1428	144	67	19	2	125
1983	1628	564	843	75	785	421	292	89	2	332
1984	1332	493	1086	278	246	533	382	44	3	489
1985	1839	1716	500	58	1339	373	340	100	22	273
1986	80	77	246	28	-166	10	8	75		-65
1987	1901		404		1047	216		13		203
1988	1734	1703	1170	867	564	35	17	56	53	-21
1989	1219	812	1134	991	85	253	57	5		248
1990	3837	2243	2549	1694		1379.2	915.5	258.2	103.7	

表 10—30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议价粮油经营情况表

单位:公斤

年度	粮食				油脂			
	议购	调入	议销	调出	议购	调入	议销	调出
1983	1120000	1350000	2220000	110000	200	497700	291100	
1984	1710000	1130000	1510000	1080000	174500	440600	501600	33300
1985	2270000	1840000	1950000	500000	197100	282000	355900	23200
1986	840000	600000	690000	560000	85800	21500	62000	44100
1987	2130000	1090000	1980000	400000	95700	213000	2400	
1988	1890000	1730000	1210000	1170000	160400	5100	185800	51800
1989	760000	880000	1160000	1130000	187200	36300	224100	4500
1990	1610000	550000	720000	840000	106600	289300	307000	72400

第三节 储运与加工

一、粮油储运

(一)仓储 从 1955 年起,在新建厂区和家属区增设粮油储存和供应网点,因库房面积小、容量少、条件差,粮油现运现销。1958 年,为便于居民、职工家属购粮,由驻区工厂企业提供部分楼房做粮店、仓库,使粮油供应及储存条件有所改善。60 年代后期,维修和扩建了 14 个粮站,粮食储存量为 20 万公斤至 40 万公斤。

1978 年至 1987 年,征用陈坪公社东湾大队 45 亩土地,分期建成总建筑面积 7795.8 平方米,容量为 250 万公斤的粮库 6 幢,容量为 150 万公斤的粮库 4 幢。1988 年,铁路专用线通车后,新建站台棚 1278.4 平方米。1990 年西固粮库成为区境设备完善,容量较大,检测手段齐全的粮油储备仓库。

80 年代,农村粮站分批改建与扩建后,使粮油及饲料的供应得到保证。截至 1990 年底,区粮食系统共设 37 个粮站和 1 个库房,粮仓(站)总面积 15367.8 平方米,库容量 2679 万公斤。

表 10—31 1990 年西固区粮仓(站)库容量及供应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粮站名称	现状					产权	
	面积(平方米)	库容量	供应		月供应量	自产权	其他产权
			户数	人口			
福利路第一粮站	114	12	3505	11932	19		兰化公司
福利路第二粮站	114	12	2278	6575	10		兰化公司
福利路第三粮站	102	12	1424	5522	9		兰化公司
福利路第四粮站	93	8	2005	6662	14		西固热电厂
福利路第五粮站	120	10	1763	5791	8		省建四公司
庄浪路第一粮站	230	20	1485	4661	9		兰 炼
庄浪路第二粮站	102	12	2279	7686	10		市自来水公司
庄浪路第三粮站	100	8	1353	4578	7		兰州平板玻璃厂
庄浪路第四粮站	160	15	717	2530	4		兰 炼
山丹街第一粮站	65	5	1063	4360	6		兰化公司
山丹街第二粮站	190	10	2029	8430	11		兰 炼
山丹街第三粮站	180	10	1151	4015	5		兰州铝厂
小坪粮站	192	10	1445	4117	8	区粮食局	
西固东路第一粮站	360	20	2521	8716	13	区粮食局	
西固东路第二粮站	60	3	2327	7783	12		兰州高压阀门厂
玉门街粮站	100	8	2340	7280	11		兰 炼
先锋路粮站	155	15	2754	9471	15		兰 炼
陈官营粮站	600	40	3076	8959	14	区粮食局	
范坪粮站	180	10	955	2632	4	区粮食局	
钟家河粮站	140	13	2686	5182	7		火电公司
西固中路粮站	140	13	2354	8109	14		兰化公司
化工街粮站	200	20	1701	5517	10		兰化公司
西固西路粮站	210	20	2427	8109	10		兰化公司
西柳沟粮站	180	20	1621	5401	9	区粮食局	
临洮街第一粮站	240	23	1387	4447	7	区粮食局	
临洮街第二粮站	60	4	264	924	2		兰化公司

表 10—31 续表

粮站名称	现状					产权	
	面积（平方米）	库容量	供应		月供应量	自产权	其他产权
			户数	人口			
康乐路粮站	140	10	917	2905	4		兰化公司
柳泉粮站	210	20	1344	6042	9	区粮食局	
达川粮站	450	30	1515	5432	8	区粮食局	
河口北粮站	500	35	2694	8472	13	区粮食局	
河口南粮站	500	35	2764	8640	12	区粮食局	
新冶村粮站	150	14	844	2634	4	区粮食局	
新城粮站	450	30	2840	8014	12	区粮食局	
东河湾粮站	450	30	2290	7217	11	区粮食局	
西固巷粮站	195	15	3300	13200	18	区粮食局	
合水路粮站	80	4	1102	3660	7	区粮食局	
机关专用粮站	60	3	92	15923	28	区粮食局	
西固粮库	7795.8	2100					
合计	15367.8	2679	68612	241528	374	16	21

（二）保管 1956 年和 1957 年，贯彻全国粮食仓储工作会议精神，各粮站（库）普遍开展无鼠害、无虫害、无霉变、无事故的“四无”活动。坚持以灭鼠、灭虫为主，堵塞鼠洞，泥封墙缝，采取工具捕捉，药物杀除等措施，加强管理，安全储粮。1978 年，开展“四无”粮仓活动，推广科学保粮方法、添置检测仪器，使质检手段得以更新。每年春、秋两季全面进行普查。每经评定，全区 80% 以上粮站达到“四无”标准的要求。

西固粮库从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入手，加强粮油储存管理，严格执行入库、出库手续制度，并定期检测和化验，以及空仓消毒等，对保持储粮品质，减少损失，降低损耗，节约费用，以提高粮库管理水平。

（三）调运 从 1953 年起，区粮食部门坚持粮油统一调拨的原则，参照每年粮油购、销、调、存等情况，编制和上报年度、季度计划，经省、市粮食局平衡下达后执行，如期完成粮油调运计划。1953 年至 1958 年，区境粮油运输以畜力车为主。1960 年，粮油运输状况明显改善，除大宗粮食由火车运转外，市汽车运

输公司也承担一部分粮油运输任务。据统计，1964年，市外调入粮食570万公斤，油脂42.9万公斤，而调出的粮食仅有19.5万公斤，油脂4.3万公斤。个别年份调入小于调出。1967年，调入粮食5万公斤，调出84.5万公斤。

表10—32 1959年～1990年西固区粮食(油脂)调拨一览表

单位：吨

年度	粮食				油脂		
	调入		调出	调出(+)调入(-)差额	调入	调出	调出(+)调入(-)差额
	小计	其中市外					
1959	45146	4520					
1960	36540	36540					
1961	28858	28858					
1962	25850	25850					
1963	25785	25785			179	32.65	(-)146.35
1964	31020	5700	195	(-)30825	429.5	43	(-)386.5
1965	31240	70	510	(-)30730	635.5	124.5	(-)511
1966	34115	330	275	(-)33840	341	420	(+)79
1967	31055	50	845	(-)30210	586.5	69	(-)517.5
1968	33435	140	1080	(-)32355	570	100	(-)470
1969	37960	1500	1760	(-)36200	622	825	(+)203
1970	30055	255	1670	(-)28385	521	650	(+)129
1971	35400	210	1050	(-)34350	564	76	(-)488
1972	41167	681.5	535	(-)40632	573.5	94	(-)478.5
1973	35945	681.5	395	(-)35550	632	114	(-)518
1974	40095	3480	645	(-)39450	687	115	(-)572
1975	41735	2070	465	(-)41270	694	200	(-)494
1976	42555	830	415	(-)42140	658	399	(-)259
1977	41375	1255	240	(-)41135	744	399.5	(-)344.5
1978	43410	1695	290	(-)43120	863.5	300	(-)554.5
1979	42650	1050	92	(-)42558	713	280	(-)433
1980	38440	38440	25	(-)38415	869.5	304.5	(-)565
1981	42305	1635	15	(-)42290	1214.35		
1982	40185	40185	90	(-)40095	1601	143.5	(-)1457
1983	41240	41240	65	(-)41175	1514	2	(-)1512
1984	40500	8287	1607	(-)38893	1629.35	175	(-)1454.35
1985	36725	4050	10	(-)36715	1323	175	
1986	46791	38470	1700	(-)45091	1006.3	115.5	(-)890.8
1987	51353	38470	618	(-)50735	1053		
1988	52443	52440	2762	(-)49681	618.1	31.4	(-)586.7
1989	54768	54768	3086	(-)51682	1047	34	(-)1013
1990	54750		3635	(-)51115	1642.1	205.8	(-)1436.3

在粮油调运中，注重加强管理，做好发货、接收与结算工作。对调入的粮油，按照运货单(或发货明细表)、品种、等级、数量和检斤表，由收货单位检查验收；属于包装不足的粮油，在接到粮站报告之后，及时通知粮食调出单位，共同到粮站检斤处理。对火车运输的粮油，发现票货不符、短件缺量、包装破损、被盗丢失和污染霉变等情况后，会同承运部门负责查明原因。属于运输部门的，索取货运记录，办理赔偿结案手续；属于发货部门的，由到站运方的记录与证件，在卸车后五日内电告对方派员会验协商处理。

二、粮油加工

明清至解放初期，境内多数农户，除用驴拉磨、人推碾等方式加工口粮外，达川、河口、新城、坡底下、宣家沟、寺儿沟、陈官营、瞿家营等地有21盘水磨为农户加工面粉。大都自磨自碾谷米、面粉，用油籽兑换食油，或到市场选购。

1. 面粉、油脂加工　每年供应城镇人口和菜农的口粮，均由市粮食局统筹安排，在兰州面粉厂、新兰面粉厂加工；食用油由兰州市油脂公司统一负责调配，不足部分由市外调入。

70年代后，农村部分社队筹措资金，开办面粉加工厂(组)，为农民加工机制粉。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富裕农户购置、安装磨粉机加工小麦粉和玉米粉。

2. 食品加工　1956年，区粮食部门筹措资金，开办豆制品加工厂，生产豆腐、腐乳和酱油、味醋，供应职工、居民群众。1963年，在豆制品加工厂基础上，添置设备加工挂面。1970年，拓宽生产经营门路，除加工、兑换细粮面条外，运用荞面、玉米粉加工“钢丝”面条。1974年，扩建粮油食品厂，加工挂面、酱油、味醋、豆腐及罐罐馍，送往各粮站和销售点，批零兼营，为群众生活提供方便。1988年9月，与柳泉乡签订为期10年的租用土地合同，占地3.5亩，建成第二副食品生产企业，加工粮食复制品达17种，并腌制供应各种咸菜。

1981年，全区有6个粮油食品加工供应网点及企业，生产粮油食品66.12万公斤，酱油0.90万公斤，味醋8.93万公斤，实现利润4.29万元。到1990年，销售网点及加工企业增至37个，粮油食品总加工量241.88万公斤，酱油39.92万公斤，味醋47.13万公斤，实现利润96.65万元。

表 10—33 1981 年～1990 年西固区粮油食品生产经营统计表

单位:元、公斤

年份	任务(元)	实际完成(元)	%	年产量(公斤)			销售网点及加工厂
				粮油食品	酱 油	味 醋	
1981		42920.35		661258.5	9080	89397.5	6
1982	100000	144827.31	144.82	688379.5	98474.5	146.811	28
1983	110000	120277.11	109.34	755203	95843	151053	26
1984	195000	200990.97	103.07	1203742.5	91458.5	187998.5	24
1985	280000	325376.97	116.27	1945751	108556	200177.5	34
1986	380500	408234.9	107.28	1482819	180721.5	258240	33
1987	450000	645790.63	143.51	1410959	222123	254604	32
1988	574000	1190106.94	207.33	564239	222564	340258	34
1989	815000	1427326.93	175.13	1070724	444928	472857	41
1990	780000	966517.14	123.9	2418899	399262	471369	37

3. 饲料加工 全区饲料粮供应由兰州市饲料公司统一调拨。1964 年至 1982 年,利用兰州棉纺厂浆布的下脚料(玉米渣)和西固食品厂的酱渣、醋糟 756 万公斤,作为饲料供应农村。广开饲料来源,促进农村养殖业发展。

第四节 粮油管理

一、口粮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来,全区每隔两年进行一次以核实定量标准为重点的粮食整顿。1959 年至 1980 年,全面的粮食整顿有 7 次之多,清理和查处违犯粮食政策,虚报冒领等突出问题。1961 年,整顿后的粮食月供应量为 259.10 万公斤,比整顿前减供 16.54 万公斤,其中注销户口 1464 人,减粮 23054 公斤;因劳别不符,重新核定供应标准,减粮 3857 公斤;迁出 4062 人,减粮 66726 公斤。1963 年,全面清理整顿,涉及工种不当、人口不实、定量不符的 712 人,扣回多购

的粮食18933公斤,饲料30400公斤。1966年,调整工种劳别3886人,增供粮食13176公斤;调低口粮标准6290人,减粮20271.25公斤。1974年,调整城镇人口定量标准,进行人、粮、户三核实工作。1990年,重点检查17家饮食、糕点和酿造单位,对平价粮按议价销售的问题,逐个核实处理,共扣回平、议差价款1401.72元(粮食2336公斤)。

二、票证

1955年10月1日起,区境使用"三票"(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粮票、甘肃地方料票)"四证"(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转移证),并增发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和经济作物区农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全国通用粮票面额分为肆市两(即125克,1964年作废)半市斤、壹市斤、叁市斤、伍市斤共5种。1956年,改版后重印的有0.5市斤、1市斤、3市斤和5市斤共4种。1974年,改版的甘肃省粮票面额分为壹市两、贰市两、伍市两、壹市斤、叁市斤、伍市斤共6种。仅限于兰州市范围内使用的工种补差粮票有1市斤、2市斤、4市斤、6市斤、8市斤、10市斤共6种。

全区基层粮站,均设专人管理和收发票证。1984年,改进票证管理及粮票发放办法,采取"一次铺底,统一管理,年终结算"的措施,当年所需要的全国粮票数额一年一定,分月发放(兑换)。单位无粮票铺底的,由粮食部门预借一个月的全国通用粮票。遇有特殊情况,由单位临时申请增拨指标。每到年终,按照粮票支出账目,由单位与粮食部门共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各粮站的粮票库存量控制在限额以内,收(发)单据一律填写粮证号码,单据凭证按年、月顺序装订。残缺粮票集中后上交兰州市粮食局统一处理。

城镇粮站只发居民和在外省、市寄养子女所需要的全国通用粮票。丢失粮证必须在指定供应的粮站登记,并登报申请作废,半年后补发新证。

三、计量

新中国成立初期,废除升、合、斗旧量具,淘汰计量不准的旧衡器,由杆秤、台秤(磅秤)所取代。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全部取缔旧杂制。1961年1月,实行市秤新制(10两秤),而食油仍按16两制计价计量。60年代中期,部分粮站改用输油器付油,并配备专职维修人员,随时检修,保持其准确及灵敏度。1986年7月,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7年,结合换发新的购粮证,粮油供应改用以公斤(千克)为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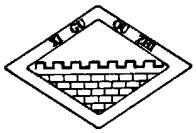
四、价格

粮食价格的调整均以国家粮食部和省、市粮食局、物价委员会下达的文件为依据，不论调高与调低，其执行时间和调整后的价格做到绝对准确。

各基层粮站均设兼职人员管理粮油价格，实行明码标价，挂牌营业。1981年，实行粮油议购议销后，粮油购销“按质论价、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严格执行规定的差率和作价原则，兼顾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1988年和1989年，根据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兰州市粮食局下发的《兰州市议价粮油作价试行办法》和有关规定，西固地区执行地购地销差率，粮食为13%，油品为12%；外购地销，经过批发环节的进批差率，粮食为9%，油品为8%，批零差率粮食为11%，油品为10%；外购地销不经过批发环节的进销差率，粮食为12%，油品为11%。

在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中，西固区议价粮油商场获1990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荣誉称号；新城粮站、庄浪路第二粮站、西固中路粮站被评为物价计量先进单位。

521



西固区志

第十一篇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设兰州市第五区财政科。1958年9月1日，调整区人委办事机构，区财政科与建设银行西固办事处、西固保险公司、兰州市税务局西固分局合并，建立西固区财政局，内设秘书、人事监察、财政预算和财税收入4股，在编干部70人。1961年，财税机构分设，区财政局内设秘书、预算、财务3股，在编干部1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固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财税组，配备工作人员30人。1970年，根据工作需要改设兰州市西固区财政税务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51人。1984年，业务范围扩大，工作人员增至115人。

1989年，财税机构再次分设。财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内设人秘、行政、预算、行财、企财、农财、农税和预算外等10个股(室)，在编干部67人。

第二节 体 制

民国初期，列田赋、关税、统税、盐税为国税；田赋附加及小额杂税划入地方税。民国23年(1934年)，始有国民政府和省、县三级财政的划分。期间，西固境内属皋兰县下设的一个区，地方财政收支由县财政部门统管。

新中国成立至1953年，全国实行“统收统支、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县(区)一级为保账单位，收入全部上缴，支出据实报销，区级财政尚无机动财力。1955年，始有地方自筹经费；农业税上解中央50%，省财政30%，自留20%；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均归区财政。调剂收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全额上缴省级财政。1956年，县级(包括市辖区)财政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3类；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一年一定；收大于支的部分上缴中央，支大于收的差额，由上级财政补助。

1958年，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1959年，实行“收支下放，

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定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实行超收分成；入不敷出时，上级财政补助。兰州市对西固区的分成比例为3.5%。1960年，市对西固区实行“总额分成加补助的办法”，区级财政的分成比例为1.5%，分成收入为8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2万元，工商附加的全部，农牧业税的70%（30%留公社）作为本区的自筹经费。1962年至1966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地方五种税（屠宰税、车船牌照税、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和其它收入为固定收入。对固定收入超收部分，实行市、区两级财政四、六分成，其余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农牧业税、盐税和企业收入均作为总额分成收入，西固区的分成比例为：1962年为8.21%，1963年为7.12%。房地产税和各项地方自筹经费归兰州市统一管理，作为城市建设和维护费用。

1967年，由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体制改为完全的总额分成，取消地方五种税等固定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全部上解市支库外，其余一律实行“总额分成”。西固区总额分成比例定为7%。1968年，将“总额分成”改为“收支两条线”。1969年，恢复“总额分成”体制。1970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的体制。

1971年至1973年，市对区实行“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其分成比例定为1971年、1972年上解市92%。超收分成比例定为1971年上解省25%，上解市45%；1973年上解市75%。1974年至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体制。此项留成最高为6%，最低为1.6%，其超收部分上解省20%，上解市40%，自留40%。

1976年至1977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76年，由于西固区按计划8310.6万元短收537.3万元，地方财力负担9.8万元，但省、市确定不再由区负担。1977年，西固短收641.5万元，按15%计算，区级应分担96.2万元，经省市核定，短收分担部分不再分担，作为兰州市对西固区的补助收入。

1978年至1979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市对西固区增收分成比例留区25%。

1980年，改行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以1979年收支为基数，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西固区解市调剂收入比例为97.87%。

1982年至1984年，改为“总额分成”体制。西固区分成留用比例为：1982

年、1983 年为 4%，1984 年为 4.32%。

1985 年至 1987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1985 年、1986 年因地方税未开征，作为过渡，仍实行“总额分成”，西固区收入解市比例定为：1985 年为 90.19%，1986 年至 1987 年为 89.22%。

1988 年后，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超递增部分分档分成，短收自补，确保上缴，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将原在区级收入范围内税收超过 100 万元的兰州平板玻璃厂、兰棉厂、三毛厂、北滩油库、八盘峡水电厂、八五油库、银行系统的营业税、兰州维尼纶厂、兰化公司、兰州铝厂 10 家企业的税收纳入市级预算。西固区以 1987 年调整的基数 2041.1 万元上解额递增包干，递增率为 6%，超递增部分分档分成，即超 3 个百分点以下，区留 55%；超 3 个—6 个百分点以下，区留 60%；超收 6 个百分点以上，区留 100%。短收自补，以收定支。

从 1990 年 1 月起，驻区省市重点企业的工商税收全部划归市级预算，调整后的上缴基数为 1756.8 万元。

第三节 收 入

清代，西固境内地丁钱粮按地银摊派、征收，全额上缴。

民国时期，地丁钱粮改为田赋，以带征附税各款归地方（皋兰县）财政，境内各乡（镇）行政支出由县财政下拨。这一时期，田赋附加，名目繁多，既有地方行政、教育和保甲附加，也有农户摊款、地丁摊款、公安捐、自治捐以及驻军给养捐等。民国 26 年（1937 年），当地群众请求减征田赋粮，经地方绅士商定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按上伍、下伍、南山三段分配田赋。当年，下派征粮 100 石，每段 33 石，由保、甲长负责催收。上伍一段由绅士马克大督同联保主任赵永宽等协同征收；下伍一段由绅士杨锡三督同联保主任许敬彷等协助征收；南山一段由绅士马呈峰督同联保主任崔忠厚、唐万荣等协助征收。

新中国成立后，地方财政状况逐年发生变化，即农牧业税比重逐年下降，工商各税所占比重逐年提高。1950 年，区财政总收入为 96124 元（旧币，折合新币 9.61 元），其中农业税 94803 元（折新币 9.48 元），占 98.6%；工商税 1321 元（折新币 0.1321 元），仅占 1.4%。1951 年至 1952 年，全区财政收入全额上缴，各项开支统由皋兰县财政拨付。

1953 年，全区财政收入为 192 万元（折合新币 192 元），其中工商各税 133 万元（折合新币 133 元），占 69.5%；农牧业税 58.6 万元，占 30.5%。1957 年，全

区工商各税收入增至182万元，比1955年增长5.4倍。1958年9月至12月，财政收入为100万元。1959年，财政收入4847万元，是1957年收入总额的26.6倍。1961年，兰化、兰炼和西固热电厂等大型企业划归中央，地方税收减少，财政收入降至665万元，比1960年少收4953万元。1963年至1965年，经济逐步恢复并有新的发展，财政状况有所好转。1963年收入总额为1161万元，比1962年增长31.9%。1965年，财政收入2049万元，比1964年增长41.8%。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全区财政收入急剧下降，比1966年下降36.3%。详见表11—1。

1971年，中央又下放兰化、兰炼等大中型企业，使地方税收逐年增加。当年区财政收入达4329万元，比1970年增长25.6%，财政状况好于往年。1975年，财政收入增至7956万元，是1970年财政收入总额的2.3倍。

表11—1 1958年～1990年西固区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 额	比上年增或减(%)	年度	金 额	比上年增或减(%)
1958	100		1975	7956	11.71
1959	4847	97.94	1976	7773.3	-2.3
1960	5618	15.91	1977	7786.2	0.17
1961	665	-88.16	1978	8202	5.34
1962	880	32.33	1979	8088.2	-1.39
1963	1161	31.93	1980	8273.3	2.29
1964	1445	24.46	1981	7981.7	-3.53
1965	2049	41.80	1982	8339.4	4.48
1966	2504	22.21	1983	8524.9	2.22
1967	1596	-36.26	1984	3506.1	-58.87
1968	1860	16.54	1985	4991.1	42.35
1969	2703	45.32	1986	5816.4	16.54
1970	3444.6	27.44	1987	7172	23.31
1971	4329	25.67	1988	9155.8	27.66
1972	6330	46.22	1989	6614.2	-27.76
1973	6748.1	6.60	1990	7001.6	5.86
1974	7122	5.54			

注：表内各年度数据均系区财政局历年的决算数据。

1976年至1980年，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财政收入状况不够稳定。1977年，只完成核定指标(8427.7万元)的92.4%。1978年，收入总额8202万元，增长幅度为5%。1979年，受部分产品调价的影响，仅完成财政收入8088.2万元，较1978年减收113.8万元。从1980年起，财政状况趋于好转，收入总额为8273.3万元，比1976年增长6.4%。1984年，全区财政收入为10738.7万元，因兰化公司、兰州铝厂的税收实行8:1:1分成(即解省80%、解市10%、区留10%)，上解省、市7232.6万元后，区财政收入为3506.1万元，实际本年收入是历史最好水平。

1988年，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大部分税收都超额完成，使本年收入达9155.8万元，除去上划纳入市级预算的10户重点企业工商税4156.2万元后，区级财政实际收入为4999.6万元，完成计划(任务)数3955.1万元的126.4%。

1989年、1990年，由于从1988年实行新的财政体制以来，调动地方财政的积极性，虽留区的10户重点企业的税收纳入市级预算，区级财政收入仍逐年增长。

表11—2 "二五"~"七五"时期西固区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段	财政收入五年合计	绝对数							所占比重(以全区财政总收入100万元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小计	其中工业	小计	工商各税	农牧林特产税			小计	其中工业	小计	工商各税	农牧林特产税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12110	281	268	11817	11764	53	12		2.32	2.21	97.58	97.14	0.44	0.10	
三年调整时期	4655	10	9	4624	4589	35	21		0.21	0.19	99.33	98.58	0.75	0.45	
"三五"时期	12108	125	125	11957	11883	74	26		1.03	1.03	98.75	98.14	0.61	0.21	
"四五"时期	32485	427	394	32037	31964	73	21		1.31	1.21	98.62	98.40	0.22	0.06	
"五五"时期	40123	239	227	39875	39802	73	9		0.60	0.57	99.38	99.20	0.18	0.02	
"六五"时期	33343	132	114	33189	33110	79	19	3	0.39	0.34	99.54	99.30	0.24	0.06	0.01
"七五"时期	31604	438	416	30911	30570	341	188	67	1.39	1.32	97.81	96.73	1.07	0.59	0.21
总计	166428	1652	1553	164410	163682	728	296	70	0.99	0.93	98.79	98.35	0.44	0.18	0.04

注: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所得税;国营企业承包退库(-11.6万元)。商业企业价格补贴(-15万元)。

第四节 支 出

全区财政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业生产、社会科技、文教卫生事业和行政管理费以及其他项目支出等。1958年至1990年，全区财政支出总额累计23268.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3625.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5.6%；支援农业支出2930.7万元，占12.6%；文教科技卫生支出6314.5万元，占27.1%；行政管理费支出3796.8万元，占16.3%；其他各类支出6601.1万元，占28.4%。

表11—3 1958年～1990年西固区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 额	比上年增或减(%)	年度	金 额	比上年增或减(%)
1958	34		1975	419.3	-27.22
1959	107	214.71	1976	411.4	-1.88
1960	219	104.67	1977	450.3	9.46
1961	117	-46.58	1978	571.9	27
1962	73	-37.61	1979	640.6	12.01
1963	80	9.59	1980	873.5	36.36
1964	116	45	1981	661.9	-24.22
1965	118	1.72	1982	819.3	23.78
1966	108	-8.47	1983	978.2	19.39
1967	157	45.37	1984	1144.4	16.99
1968	113	-28.03	1985	1049.7	-8.28
1969	247	118.58	1986	1324	26.13
1970	346	40.08	1987	1434.7	8.36
1971	422	21.97	1988	1659	15.63
1972	637.9	51.16	1989	3275.4	97.43
1973	489.6	-23.25	1990	3594.5	9.74
1974	576.1	17.67			

表 11—4 1958 年～1990 年西固区财政支出分类分阶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阶段	合计	二五时期 (1958～1962)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	三五时期 (1966～1970)	四五时期 (1971～1975)	五五时期 (1976～1980)	六五时期 (1981～1985)	七五时期 (1986～1990)
基本建设支出	3625.6	150.6	21.9	146.2	896	576.2	1117	717.7
流动资金支出	234.4			24	115.4	90	5	
企业挖潜改造	475.2				37.7	111.7	79.8	246
支援农业支出	2930.7	107.4	46.8	83.2	269.8	458.2	672.3	1293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6314.5	110	107	265	491.4	689.2	1274.8	3377.1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514.6	41.4	46.6	19	26	60.4	100.7	220.5
城市维护费	1495.1		1.1	237.9	74.4	83.1	415.9	682.7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118.8		1.5	14.9	50.6	32.3	12.6	6.9
行政管理费	3796.8	136	82	173	378.7	362.7	670.7	1993.7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39.4					3	6.2	30.2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15.8	3.2	2.9	3	2.4	4.3		
其他部门事业费	672.1						122	550.1
简易建筑费	40.6					2	3	35.6
其他支出	1963.2	1.4	4.2	4.8	6.7	46.1	80.4	1819.6
防空支出	708.5				195.7	428.5	84.3	
价格补贴支出	227.6						5	222.6
专款支出	95.8						3.8	92
财政支出总计	23268.7	550	314	971	2544.8	2947.7	4653.5	11287.7

一、基本建设支出

1958 年至 1990 年,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生产性及非生产性投资 3625.6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额的 15.6%。其中工业交通 2538.2 万元,占 70%;农林水牧 442.3 万元,占 12.2%;文教卫生 152.9 万元,占 4.2%;其他 492.2 万元,占 13.6%。见表 11—5。

表 11—5 1959 年～1990 年西固区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数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其中			
			工业交通	农林水牧	文教卫生	其他
1959	45.8	42.8	45.8			
1960	102.8	46.94	102.8			
1961	1.6	1.38	1.6			
1962	0.4	0.27	0.4			
1963						
1964						
1965	21.9	18.56	21.9			
1966	7.5	6.94	6.6		0.9	
1967	35.6	22.68	35.6			
1968	21.4	18.94	21.4			
1969	35.9	14.53	33.7	2.2		
1970	45.8	13.24		45.8		
1971	171.8	40.52	146	25.8		
1972	313.8	49.19	207.6	35.7	16.7	53.8
1973	153.3	30.31	113.3	19.6	9.5	10.9
1974	149.3	25.92	133.1	10.7	2.5	3
1975	107.8	25.71	99.9	3.9	4	
1976	81.5	19.81	63	7.7	4.4	6.4
1977	65.9	14.63	45.5	16.1	2.7	1.6
1978	32.4	5.67		28	4.4	
1979	43.7	6.82		36.7	7	
1980	352.7	40.38	345.8	1.9		5
1981	172.3	26.03	165	6.3	1	
1982	188.7	23.03	181.9	2		4.8
1983	350	35.78	350			
1984	357	31.2	265.5	89.9		1.6
1985	49	4.67		49		
1986	116.3	8.78	51	23	42	0.3
1987	89.6	6.25	56		30	3.6
1988	176	10.61	30		8.3	137.7
1989	82	2.5		38	19.5	24.5
1990	253.8	7.06	14.8			239
合计	3625.6	15.6	2538.2	442.3	152.9	492.2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950年至1964年，国家拨付企业更新改造的资金，包括在基本建设拨款之内。1967年1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财政也不再下拨设备更新资金。1971年至1978年，区财政对小水电站、小煤矿、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冶炼厂给予技术改造补助119.2万元。

1979年，国家对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集中范围和比例进行修改，商业、粮食、供销社、通讯、建筑安装企业所提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新建企业投产后，3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20%自留，80%上缴。由国外引进的大型建设项目，在建成投产后3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自留10%，上缴90%。1981年，调整基本折旧基金自留和上缴比例，将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所提基本折旧基金改为上缴40%，自留60%；新建企业投产后3年内，基本折旧基金上缴80%，自留20%。国家对引进成套设备的企业，在投产后3年内，上缴90%，自留10%。用于西固洗衣粉厂、西固影剧院锅炉消烟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支出5.2万元。1984年，用于西固区阀门厂、金属制品厂设备(炼铝电炉)改造和西固洗衣粉厂产品结构调整等支出35.2万元。1971年至1990年，全区用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支出累计475.7万元。见表11—6。

表11—6 1971年～1990年西固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数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年度	支出数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971	14.5	3.44	1982	20.1	2.45
1972	16.9	2.65	1983	10.3	1.05
1973	6.3	1.29	1984	35.2	3.08
1974			1985	9	0.86
1975			1986	7.3	0.55
1976			1987	8.7	0.61
1977	31.3	6.95	1988	6.5	0.39
1978	50.2	8.78	1989	68	2.08
1979	23.2	3.62	1990	156	4.34
1980	7	0.8			
1981	5.2	0.79			

三、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1958年,企业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科研项目补助费和安全技术措施费由原定财政预算拨款改为从企业利润留成中列支。1962年,恢复"四项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的制度。1962年至1966年共支出9.1万元,为同期财政支出的1.84%。1967年,根据财政部的规定:除新产品试制费外,其他三项费用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中列支,不再由国家财政拨款。1962年至1979年,全区用于企业科技三项费用的支出累计15.8万元,为同期区财政支出总额的0.26%。

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959年至1990年,全区为发展农业生产累计投入2349.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额的10.1%。其中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568.1万元,占24.2%;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的组织资金、扶持贫困社队发展生产资金696.3万元,占29.6%;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3.7万元,占0.2%;农业发展专项资金78.2万元,占3.3%。见表11—7、表11—8。

表 11—7 1959 年～1990 年西固区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金额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农林水气事业费	农机事业费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农村水产补助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水林草场畜禽保护补助费
1959	5.4	5.05	1		4.4						
1960	44.4	20.27	33.4		11						
1961	52.2	38.97	45.6		6.6						
1962	5.4	7.4	5.4								
1963	4.1	5.13	4.1								
1964	21.1	18.19	20.1		1						
1965	21.6	18.31	21.6								
1966	19.6	18.06	19.6								
1967	26.6	16.94	26.6								
1968	9.3	8.23	9.3								
1969	14.5	5.87	7.8		6.7						
1970	13.2	3.82	10.2		3						
1971	19.3	4.57	14.4		4.9						
1972	45.8	7.18	32.2		13.6						
1973	80.4	16.42	71	2.4	7						
1974	66.4	11.53	58.8	0.2	7.4						
1975	57.9	13.81	43.8	1.1	13						
1976	82	19.93	66.1	0.9	15						
1977	58.8	13.06	44.7	1.5	12.6						
1978	101.8	17.8	86.6	3.4	11.8						
1979	115.2	17.98	89.3	3.9	22						
1980	100.4	11.49	80.3	2	18.1						
1981	86	12.99	36.6	2.3	47.1						
1982	150.3	18.34	88.7	1.9	59.7						
1983	56.4	5.77			28.4	19.6		8.4			
1984	55.3	4.83			29.9	18.3		7.1			
1985	153.7	14.64			95.3	53.4			5		
1986	88.6	6.69			54.2	25.8	0.6	8			
1987	83.2	5.8			36.9	43.5	0.1	2.7			
1988	174.4	10.51			41.9	97.5	0.5	7.1	1.6	25.8	
1989	215.4	6.58			52.3	129.9	1.2	9.2		22.8	
1990	320.6	8.92			92.5	180.1	1.3	16.6		29.6	0.5
合计	2349.3	10.1	917.2	19.6	696.3	568.1	3.7	59.1	6.6	78.2	0.5

表 11—8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金额	占同期财政支出(%)	其中分类支出数						
			农业	畜牧	农机	林业	水利	水产	农业资源调查区划费
1983	57.3	5.89	34.2	3.8	2	4.5	9.3		3.5
1984	45	3.93	12.7	4.9	2.3	11.9	10.8		2.4
1985	68.3	6.51	15.3	8.1	6.6	24.5	12.1	0.2	1.5
1986	59.1	4.46	16	7	3.1	17.7	13.2		2.1
1987	65.6	4.17	15.5	8.9	5.2	19	15.4		1.6
1988	75.8	4.58	16	11.8	7.1	15.3	23.1	2	0.5
1989	95	1.05	17	22.4	9.3	17.2	28.3		0.8
1990	115.3	3.21	21.6	24.8	7.4	32.2	29.1		0.2
合计	581.4		148.3	91.7	43	142.3	141.3	2.2	12.6

五、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958 年至 1990 年,全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 6314.5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7.1%。其中文教 3947.99 万元,占 62.5%;科学 60.6 万元,占 1%;卫生 1455.03 万元,占 23%;其他 850.88 万元,占 13.5%。

六、行政管理费支出

1958 年至 1990 年,全区行政管理费支出累计 3796.8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6.3%。区公检法系统 1958 年至 1987 年费用开支列入全区行政支出之内。从 1988 年起,公检法系统费用支出单列。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223.6 万元。见表 11—9。

表 11—9 1958 年～1990 年西固区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占财政总支出(%)	其中				
			行政支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查支出	离退休人员费用	党派团体补助支出
1958	15	44.1	15				
1959	29	27.1	29				
1960	37	16.9	37				
1961	28	23.9	28				
1962	27	37	27				
1963	27	33.8	27				
1964	26	22.4	26				
1965	29	24.6	29				
1966	28	25.9	28				
1967	26	16.6	26				
1968	26	23	26				
1969	34	13.8	34				
1970	59	17.1	59				
1971	81.1	19.2	81.1				
1972	85.9	13.5	85.9				
1973	69.2	14.1	69.2				
1974	69.4	12	69.4				
1975	73.1	17.4	73.1				
1976	64.1	15.6	64.1				
1977	68.2	15.1	68.2				
1978	72.4	12.7	72.4				
1979	80.5	12.6	80.5				
1980	77.5	8.9	77.5				
1981	84.4	12.8	84.4				
1982	102.8	12.4	101.9	0.9			
1983	126.1	12.9	104.9		21.2		
1984	166.9	14.6	137.4	0.3	29.2		
1985	190.5	18.1	140.2		34	16.3	
1986	288.7	21.8	242.2		35.3	11.2	
1987	236.1	15	183.9		32.2	20	
1988	306	15.6	195.7	48		27.3	35
1989	494.2	12.9	322.5	73.2		30	68.5
1990	668.7	15.8	437.9	102.4		44.1	84.3
合 计	3796.8	16.3	3083.4	224.8	151.9	148.9	187.8

注:1988 年开始单独设类的"公检法支出"数额在"公安支出"一栏反映。

七、其他支出

1958年至1990年,其他支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人民防空及民兵建设事业费以及物价补贴等1963.2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8.4%。其中1985年至1990年物价补贴支出227.6万元,占11.6%;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16.3万元,占0.8%;环境保护补助支出95.8万元,占4.8%;落实政策、人防经费及其他杂项支出85.68万元,占4.4%。

八、上解支出

(一)体制上解支出 1960年,"总额分成加补助",全区分成比例为1.5%,上解市级财政5533.4万元。1963年,"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分成比例为7.12%,上解市级财政1072.2万元。1967年,实行"总额分成"后,分成比例为7%,上解市级财政1537.8万元。1971年,超收部分上解省级财政占25%,市级财政占45%。1978年,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其增收分成比例为25%,上解市级财政75%。1980年,全区调剂收入(工商税)上解比例为97.87%。1982年至1983年,调剂收入改为"总额分成"后,上解市级财政部分占96%。1985年,总额分成比例为9.81%,上解部分占90.19%,扣除排污费,上解总额为4500.9万元。1986年至1987年,上解比例改为89.22%,上解数分别为5077万元和6325.5万元。从1988年起,上解基数定为2041.1万元,每年递增6%,递增包干上解2163.6万元,1989年,递增包干上解2293.4万元。1990年,调整上缴基数后上解2092.4万元。

(二)专项资金上解支出 主要包括基建结余上解、部分工商利润上解、流动资金专项上解、增收分成上解,分档分成上解和结算上解。1972年,全区上解部分基建结余7.6万元。1976年上解7.8万元。1979年,上解工商利润5%,计3.1万元。1980年上解基建结余0.3万元。1983年,流动资金专项上解。1985年,增收分成上解0.4万元。1988年,专项上解738.6万元。其中分档分成上解52万元,结算上解686.6万元。1989年,专项上解1698.5万元,其中超收上解216.8万元,分档分成上解55.3万元,结算上解1426.4万元。1990年,专项上解2418.4万元。1959年至1990年上解支出情况见表11—10。

表 11—10 1959 年～1990 年西固区上解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上解数	年 度	上解数	年 度	上解数
1959	6.6	1970	3259.7	1981	7679.1
1960	5533.4	1971	4025.3	1982	8005.8
1961		1972	5671.8	1983	8200.2
1962	803.1	1973	6302.8	1984	10332.2
1963	1072.2	1974	6614.3	1985	4500.9
1964	1339	1975	7575.3	1986	5077
1965	1913.1	1976	7396.7	1987	6325.5
1966		1977	7381.4	1988	2902.2
1967	1537.8	1978	7687.5	1989	3991.9
1968	1751.3	1979	7505.7	1990	4510.8
1969	2518.9	1980	7916.7		

第五节 债 券

一、公债

1958 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债券分为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和 100 元 6 种面额,年息 4 厘,为十年期分 10 次偿还。兰州市分配西固区的认购任务 512081 元,其中职工 473227 元,农民 20604 元,市民 18250 元,均按期完成任务。是年,甘肃省发行“社会主义集资券”,年息 3 厘。全区推销 1860640 元,其中职工 1056610 元,农民 762979 元,市民 41051 元。1958 年至 1979 年,全国不再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二、国库券

1981 年,国务院决定每年在全国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认购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乡村(社队)、城乡人民。国库券于每年 1 月 1 日起发行,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息。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不允许作为货币流通,不能在市场自由买卖。

表 11—11 1981 年～1990 年国库券利息及面额种类表

发行年度	年利率(%)		国库券面额种类(元)
	单位	个人	
1981	4		10、50、100、500、1000、1 万、10 万和 100 万八种
1982	4	8	1、5、10、50、100 和 1000 六种
1983	4	8	5、10、50、100 四种
1984	4	8	5、10、50、100 四种
1985	5	9	5、10、50、100 四种
1986	6	10	5、10、50、100 四种
1987	6	10	5、10、50、100 四种
1988	6	10	5、10、50、100 四种
1989		14	5、10、50、100 四种
1990		14	5、10、20、50、100 五种

1983 年,全区分配的国库券认购任务 246 万元,实际完成 269.56 万元,占计划的 109.6%。1984 年,分配任务 255 万元,实际入库 286.6 元,超购 31.6 万元。1985 年入库 536.3 万元,超购 4.3 万元。1986 年至 1987 年,累计入库 1056.5 万元,其中个人认购 1035.8 万元(占入库总额的 98.04%),超购 20.7 万元。

1988 年,国库券的本息偿还期由原定 5 年改为 3 年,个人认购部分年息提高到 10%。当年,兰州市分配西固区的认购任务 767 万元,实际完成 759.8 万元,占 99.13%,其中职工认购 737.1 万元,占入库总额的 97.01%。1989 年,发行对象为城乡人民和个体工商户,年息 14%。全区实际认购 761 万元,超购 9 万元。1990 年,实际入库 761.9 万元,占认购计划的 100.12%。历年国库券认购情况见表 11—12。

表 11—12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认购国库券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占分配任务(%)
1983	246	269.6	109.6
1984	255	286.6	112.4
1985	532	536.3	100.8
1986	522	528.9	101.3
1987	522.8	527.6	100.9
1988	767	759.8	99.1
1989	752	761	101.2
1990	761	761.9	100.1
合计	4357.8	4431.7	101.7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1年(1942年),在西固河口设置关税(关、卡)和盐务征管机构(查稽所)。34年(1945年),关税、盐务征管机构撤销。

1950年,皋兰县税务局在西固设驻场员,办理有关征税事项。1951年,设西乡驻征处。

1953年,建立兰州市税务局西固税务所。1956年,改称兰州市税务局西固分局。1958年9月,税务分局撤销后,税收征管业务并入西固区财政局。1961年,财政税务分设后,仍恢复兰州市税务局西固分局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固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财税组。1970年6月,改称区财税局。1989年,财政税务再次分设,成立西固区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计划会计、税政、征收管理、发票管理及监察、稽查等10个股(室),并增设新城、新和路、西柳沟、西路市场、西固城、中心市场、福利路、庄浪路、牌坊路及重点企业、铁路检查站等11个基层税务(站)。1990年,区税务局(所)在编干部共171人。

第二节 税种税额

一、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征收粮食或缴代金,习称公粮。

1949年至1952年,除依率按旧制计征农业税(公粮)外,并随公粮附征20%的地方粮,每市石公粮附征麦草80市斤。1952年,按照政务院"种多少田地,打多少粮食,依率计征,增产不增税,依法减免"的政策,全区共缴纳公粮173236公斤,折合代金45041.36元(以新币折算,下同)。

1953年,全区七个乡,粮食作物总面积92947亩,总产量508.25万公斤,交公粮25344.5公斤,折合代金58589.57元(新币)。1955年,粮食播种面积为

89380 亩，总产量 586.15 万公斤，上缴公粮 237318 公斤，代金粮 108180.05 公斤。

1957 年，调整全区征税粮食常年产量，即每亩平均产量由 1956 年的 58 公斤提高到 68.5 公斤。调整后的常产总量为 420 万公斤，按照 7.13%税率计征，应缴农业税(公粮)29.94 万公斤，折合代金 61096.37 元。1960 年至 1962 年，全区农业连续三年受灾减产，农牧业税收逐年递减，分别为 14 万元、13 万元和 11 万元。1964 年后，农业生产形势逐年好转。

表 11—13 1958 年～1990 年西固区农牧业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农牧业税	年 度	农牧业税
1958		1975	14.4
1959	15	1976	15.4
1960	14	1977	14.7
1961	13	1978	14.6
1962	11	1979	14.5
1963	12	1980	13.5
1964	11	1981	15.3
1965	12	1982	14.7
1966	14	1983	16.8
1967	15	1984	14.9
1968	15	1985	16.8
1969	15	1986	16.9
1970	15	1987	22.6
1971	15	1988	22
1972	14.4	1989	26
1973	14.4	1990	25
1974	14.8		

民国 19 年(1930 年)，甘青公路河口段改道，占用西固河口村农民张开道水地 44 亩 4 分 6 厘，豁免地丁正项银 7 钱 4 分 1 厘 6 毫，折洋(银圆，下同)1 元 1 角 1 分 2 厘，耗羡银 1 钱 1 分 1 厘 2 毫，折洋 1 角 6 分 6 厘；蠲(免除，下同)正粮 1 石 4 斗 2 升 2 合 7 勺，折洋 31 元 5 角 9 分 6 厘，耗羡粮 2 斗 1 升 3 合 4 勺，

折洋4元7角3分9厘。23年(1934年),河口14户农民的耕地(86.48亩水地)被洪水冲毁,豁免正粮3石2斗,折洋14元7角6分9厘2毫;耗粮4斗8升,折洋2元2角1分5厘3毫;草2束3分8厘3毫,折洋8角9分6厘;地丁正洋2元5角1厘9毫,地丁耗洋3角7分9厘2毫。是年,钟家河一带遭受水灾,受灾严重的5户,耕地165亩,共豁免六成正粮2石6升3合,折洋12元3角3分7厘;耗粮4斗1合,折洋1元8角5分8毫;草1束9分9厘1毫,折洋7角4分8厘4毫,并蠲正粮1石3斗3升6合5勺,折洋6元1角6分8厘5毫;耗粮2斗5勺,折洋9角2分5厘4毫;草9分9厘6毫,折洋3角7分4厘2毫。

新中国成立后,贯彻执行灾歉减免政策,逐年减轻农民负担。1950年至1952年,根据《西北区征收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本着"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灾全免"的精神,区境共减免937户受灾农户的公粮26127.5公斤。1961年至1962年,农业税率由13.5%调整为12.5%。1980年,农业受灾减产,区政府除拨付救济款1.7万元外,还对人均口粮不足300斤,收入不足50元的社队,共减免农业税8000元。1981年至1982年,全区共减免农业税2.2万元。

二、工商各税

(一)货物税 民国22年(1933年)开征土烟特税。西固境内加工的水烟在缴纳公卖税后,运往特税区(指苏、浙、皖、豫、鄂、闽、赣7省)的减半征收特税(每百市斤征税2元零7分5厘)。30年(1941年),烟类税划分烟叶、烟丝两种,分别按30%和45%税率计征。33年(1944年)7月,烟叶税率调至40%,烟丝加征20%。民国35年(1946年)8月,烟酒税并入货物税。

新中国成立初期,货物税分为三类,即生活必需品税率2.5%;半必需品税率20%至30%;奢侈品税率55%至100%。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统一税率。应税货物划分10大类,44个税率,1136个品目,最低税率3%,最高为120%。货物税一律从价征收,凡已税货物行销,不再重复征税。1950年12月,货物品类由10大类减为8类,合并征收品目391个,免征税目387个,应税货物品目由1136个减并为358个。纸烟税率由120%调整为90%至120%;改制酒税率由120%调至40%;火柴税率由20%调至15%。税率级距由44个调整为59个,一律按厂商公告牌价、政府规定的统购价和市场批发价核税。1951年11月1日,改土布交易税为货物税,土纱织成品税率为8%;机制纱与土纱混合交织品税率4%;自织自用品免税。从1953年1月1日起,

全区对原定应税货物厂商应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货物税计征。计税价格，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当地无国营公司牌价的，按当地市场批发价核税。修正后的货物税，取消8大类，共36项，175目。1955年7月，根据甘肃省人委通知精神，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商品粮的货物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4%；植物油与粮油货物税合并，税率12.5%；钟表、胶卷、胶片、鞭炮等货物税率由20%调至30%；电影和医疗用胶卷、胶片均按10%减征。1957年8月，菜籽油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税率由15%下调为8%；菜籽与其他油籽混合榨制油，按12.5%征税；农民自产自食油免征。

表11—14 1953年～1957年西固区货物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税 额	43.59		16.73	19.89	14.64

(二)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主要包括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和印花税。1958年，将4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和省、市有关规定，从1958年10月1日起全区试征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按照应税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分类有108个税目，304个细目。其中，工业品89个税目，228个细目；农林牧及水产品14个税目，33个细目；交通运输、商业零售和服务性行业1个税目，43个细目。工商统一税有143个税率，包括38种不同的税率。生产资料税率较低，如机器机械、电力、生铁、钢锭等税率为5%；生活必需品，如棉坯布为1.5%，煤气、自来水为2%；对非生活必需品税率相应上调，如甲级卷烟调至69%，粮食酒63%，化纤51%。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对部分产品规定新的税率，电冰箱、空调器、吸尘器、录像机等税率为20%，电子计算机为10%，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18%，塑料制品为5%，化学短纤维为5%，人造纤维长丝为15%，合成长丝为10%，护肤护发品为30%，香精为15%，磁带和液体饮料为10%，并按照税额缴纳1%的地方附加税。1973年，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这一时期，西固地区因无外商投资及合作经营企业，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仅作为一个税种存在，并无收入。详见表11—15。

表 11—15 1958 年～1973 年西固区工商统一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8	68	1967	1227.8
1959	4334.8	1968	1498
1960	5296.9	1969	2295
1961	401.5	1970	3000.3
1962	628.3	1971	4018.9
1963	898.8	1972	6019.8
1964	1145.8	1973	6402.5
1965	1608.6		
1966	2096.4		

(三)工商税 按照不同行业及其大类产品而设置,共有 44 个税目,其中工业 30 个税目;交通运输 1 个税目;农、林、牧及水产品采购 9 个税目;商业零售、饮食服务及其他业务 4 个税目。工商税有 82 个税率,17 个不同等级的税率。西固区是在 1973 年进行税制改革后试征工商税的,当年征收工商税 6618 万元,其中仅产品销售和社会商品零售两项税额比 1971 年增长 12.6%。1976 年至 1978 年,因工业原材料短缺,交通运输紧张,部分企业停产等原因,使工商税收受到一定的影响。1981 年,由于部分税率下调,对少数困难企业减免税收,致使全年少征工商税 294.9 万元。1982 年,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全区工商税收增至 8304 万元。1984 年在第二步利改税时,将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取销工商税。详见表 11—16。

表 11—16 1973 年～1984 年西固区工商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73	6618	1979	8034
1974	7034	1980	8226
1975	7856	1981	7928
1976	7721	1982	8304
1977	7742	1983	8467
1978	8079	1984	3450

(四)产品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于1984年10月1日起开征产品税。征税范围涉及工业品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及水产品合为1类,10个税目。共计348个税率,最低3%,最高60%。1984年至1990年,全区累计征收产品税11310.4万元。

(五)增值税 1983年1月开征。这类税以工业产品为课税对象,征税范围分甲、乙两类,均按销售金额计征。甲类产品适用"扣额法",税率6%至14%;乙类产品适用"扣税法",税率8%至16%。1984年至1988年,全区累计征收增值税6464.8万元。1989年至199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西固地区铝制品、地毯、建材、纺织、医药等行业按照"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进行计征试点,共征收9123.2万元。

(六)营业税 1984年10月1日起开征。对从事商业、物资供应、公用事业、邮政电讯和其他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均依率计征营业税。税率为3%至15%。1984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营业税12567.11万元。

(七)所得税 是国家对个人或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额)征收的直接税种。

1. 利息所得税 全国从1950年12月起开征,1959年停征。西固区未开征此税。

2. 工商所得税 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主要征收对象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后征收的对象属集体和个体经济。1982年,实行利改税后,对国营企业也征收工商所得税。

1957年,对基层供销社按5级税率征收。1962年开始,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1983年6月1日起,调整为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对交通运输合作社按比例税率20%至30%计征。手工业合作社执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利润超过3万元以上者加成征收。1963年,调整和改进征收办法,对个体经济(包括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和运输业)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者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税率为62%。对合作商店(包括合作小组)的所得税,按9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其中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者,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2万元的部分,税率为60%。对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合作社(包括合作小组),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8万元的部分,税率为55%。

表 11—17 1950 年～1985 年西固区工商所得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0	0.014	1962	23.85	1974	3451.70
1951		1963	31.02	1975	3875.95
1952		1964	42.29	1976	164.43
1953	1.663	1965	50.60	1977	147.30
1954		1966	36.42	1978	192.10
1955	1.936	1967	12.62	1979	144.20
1956	2.58	1968	13	1980	102.30
1957	0.083	1969	28	1981	61.40
1958	15.95	1970	40.47	1982	41.20
1959	72.25	1971	63.44	1983	69.50
1960	26.41	1972	80.90	1984	145.20
1961	18.06	1973	99.10	1985	275.10

1985 年 7 月,西固区将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开征。其征收对象为实行独立核算的城乡集体企业,一律按新定的 8 级超额累进税率(1 级 10%,8 级 55%)计征。详见表 11—18。

表 11—18 1986 年～1990 年西固区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6	275.5	1989	784
1987	412	1990	744.7
1988	552.6		

3.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年 1 月开征。主要以国营企业的利润额为征收对象,以 1983 年决算数据为标准,按照固定资产和实现利润状况,分为大中型和小型企业两类。大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总额的 55% 的固定比例税率计征;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国营饮食企业按 15% 比例税率计征。1984 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西固地区从 1985 年 1 月开始按新的规定计征所得税。1984 年至 1990 年,全区累计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67675.7 万元。

4.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3 年开征。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

调节税征收办法》规定，凡属按55%固定比例税率计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大中型企业，其税后利润超过企业合理留利部分，均应缴纳国营企业调节税。调节税率按一户一率计征。详见表11—19。

表11—19 1986年～1990年西固区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86	3322.4	1989	130.2
1987	65.3	1990	30
1988	1313.8		

5.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0年9月开征。征收项目包括工资、承包转包、技术转让和股息红利等。计征税率分为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工资、薪金所得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即每月收入扣除800元的费用后，最低为5%，最高为45%。其余所得，均按每次收入20%征税，其中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三项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或扣除费用800元后超过4000元的，可扣除费用20%，按其余额征税。征税标准见表11—20。

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项目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在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队干部和战士转业、复员费；干部、职工退职费、退休费；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外交官员薪金所得；参加国际公约、签订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以及由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

全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情况是：1988年4.6万元，1989年61.4万元，1990年86.6万元。

表11—20 西固区个人收入调节税率表

单位：元

级数	级距	税率(%)
1	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下的	免
2	全月收入额801元～1500元的部分	5
3	全月收入额1501元～3000元的部分	10
4	全月收入额3001元～6000元的部分	20
5	全月收入额6001元～9000元的部分	30
6	全月收入额9001元～12000元的部分	40
7	全月收入额12001元以上的部分	45

6.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1月开征。按照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个体工商业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均为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按10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1级7%，10级60%)。1990年征收65.1万元。

7. 私营企业所得税 西固地区均按3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90年开征，当年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1078元。

(八)工商业税 1950年1月开征。按工商经营方式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和摊贩业。固定工商业中，以营业额计征部分称营业税，以所得额计征部分称所得税。1953年1月，将营业税和工商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9月，改称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又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合并改称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83年6月，全国实行利改税后，将原缴纳工商税的部分工业企业划出后，改征增值税。1984年10月，废除工商税，在原税目、税率的基础上分别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九)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均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税率为10%。所征税款全部上缴国库。从1985年起，调整为地方财政收入。详见表11—21。

表11—21 1984年～1990年西固区建筑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4	325.5	1988	436.5
1985	366.6	1989	424.6
1986	553.7	1990	520.8
1987	679.7		

(十)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1. 国营企业奖金税 国务院于1984年6月和1985年8月，先后发布向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征收奖金税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划分5级，最低一级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4个半月的，税率为“0”；最高一级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7个半月以上的，税率为200%。从1985年起开征。1986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77万元，其

中最高年份(1989年)为30.4万元。

2. 集体企业奖金税 以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为征收对象,对从事农林牧业生产及实行大包干联产计酬的集体企业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户实行免税。西固区于1985年开征。1986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15万元。

3.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年9月开征。凡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的事业单位均为征收对象,对属于批准发放的各种津贴及副食品补贴等,则不计征奖金税。为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1988年至1990年,全区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2.8万元。

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开征。凡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大中型企业,均应征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企业在本年度内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时,应分期预缴,年终清结,实行4级超率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7%以下者不征;最高一级(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20%以上者),税率为300%。西固地区按规定应缴工资调节税的有兰州铝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1987年,调整为5级超率累进税率。1986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工资调节税126.7万元,其中最高年份(1987年)为42.5万元。

(十一)烧油特别税 1982年7月开征。由兰州炼油厂代收代交或由企业自交。日均代收税款20万元,按日缴纳;低于20万元,限期缴纳,最长不超过10天;企业逾期不交者,按超过日期计算,每日加收1‰的滞纳金。1984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8363.7万元,其中最高年份(1988年)为2391.6万元。

(十二)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开征。凡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基本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均以平方米计算)和甘肃省核定的(每平方米)平均税额2.5元计征。1987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耕地占用税204.3万元。

(十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起征收。主要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中征收。按预算外资金和税后利润总额的15%征收。1987年5月,新开征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率为7%。农牧业附加、学杂费、大修基金、育林基金,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在缴纳所得税后年利润不足5000元(含5000元)的免征;确定为国家271个贫困县的城乡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税后利润免征。详见表11—22。

表 11—22 1984 年～1990 年西固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4	1857.2	1988	3459.1
1985	2170.3	1989	2149
1986	3054.5	1990	670.5
1987	3502.3		

三、地方各税

(一)印花税 1950 年 12 月开征。凡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之凭证均缴纳印花税。贴花凭证依性质划分,按金额比例贴花,税率分为 3‰、1‰和 2‰三种;按金额贴花,其税率分为 200 元、500 元、2000 元和 5000 元 4 种。电影、戏剧及各种娱乐票券不在此限。1953 年后,国家对印花税的征收对象、范围、税率和凭证等曾作过多次修改和调整。1958 年 9 月,改革工商税制时,将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53 年至 1957 年,累计征收印花税 15816.77 万元。1988 年,重征印花税,至 1990 年,共征收印花税 436.4 万元。

(二)文化娱乐税 1951 年 1 月开征,原称特种消费行为税。按票价或收费金额计征。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率为 5%至 30%,舞场为 50%,筵席、冷食为 10%至 20%,旅馆为 5%至 20%。1953 年修正税制,改称为文化娱乐税,将筵席、冷食、旅馆征税并入营业税。1956 年 5 月,文化娱乐税依据售票或收费金额计征的税率,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级,电影征税率为 5%、10%、15%、20%、25%;其他项目的税率为 2%、4%、6%、8%、10%。戏剧、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和杂技 7 个项目,免税 2 年。"文化大革命"中停征。1956 年至 1966 年,全区共征收文化娱乐税 63.23 万元。

(三)屠宰税 1950 年 12 月开征。按屠宰(猪、牛、羊等)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 10%。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税,出售部分照章纳税。耕畜、役畜、种畜、乳畜、幼畜、胎畜限制宰杀。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群众,在尔德、古尔邦、圣祭三大节日宰杀牛羊免税。从 1965 年起,国营食品行业的屠宰税率由 10%调整为 5%,1966 年改为 4%。1973 年,改按 3%列入工商税计征。1985 年起,凡经营猪、牛、羊肉的单位或个人,均按收购支付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缴纳产品税,不征屠宰税;个体屠宰商在市场出售时缴纳营业税;农民屠宰生猪,仅就出售部分计征屠宰税。

表 11—23 西固区部分年份屠宰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0	0.014	1964	10.416	1978	0.3
1951		1965	12.521	1979	0.3
1952		1966		1980	0.4
1953	0.295	1967		1981	0.5
1954		1968		1982	0.2
1955	1.264	1969		1983	
1956	13.991	1970	1.8	1984	
1957	14.12	1971	0.538	1985	
1958	11.339	1972	0.1	1986	0.6
1959	71.215	1973		1987	0.4
1960	1.1	1974	2.814	1988	0.2
1961	0.097	1975	3.142	1989	1
1962	0.886	1976	0.01	1990	4.5
1963	3.512	1977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年 2 月开征。西固地区均按 7%的税率计征。1986 年至 1990 年,累计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8.4 万元,其中最高年份(1989 年)为 3267.8 万元。

(五)城市房地产税 1951 年 8 月开征。房产税以房屋为征税对象,税率为 1.2%和 12%。地产税依据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5%(1983 年改为 1.8%)。标准房价,按当地买卖价格参酌房屋建筑低价格及租金收入情况分类,分级评定;标准地价,按土地位置等情况参酌买卖价格分区、分级评定。标准房地价,按房地坐落地区,房屋建筑情况,参酌当地一般房地买卖价格分区、分类、分级评定。标准房地租价,按当地一般房地混合租赁价格分区、分类、分级评定。1957 年 10 月,城区农地改征农业税。1963 年 5 月,将居民房地产税改为定额征税。1973 年 9 月,设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1957 年至 1965 年,全区征收房地产税 1488.56 万元。1984 年至 1990 年,累计征收房产税 2338.6 万元。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1年9月开征,1952年后停征。1957年,恢复对机动车征收牌照税。1962年,对非机动车(马车、地排车、三轮车、脚踏车)恢复征收。1972年,简化税制时并入工商税。1986年10月,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定额征收)。1987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1759万元。

(七)交易税

1. 牲畜交易税 凡买卖牛、马、驴、骡、骆驼五种大牲畜,均按成交额的5%计征。1954年7月,停征猪、羊交易税。1959年,免征大牲畜交易税,1962年12月恢复征收。1963年,对家禽、肉类及干鲜果品、土特产品等征税。1965年12月停征。1982年12月恢复征收。1984年8月,甘肃省公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税率为成交额的5%。

2. 集市交易税 1962年10月开征。征收集市交易税的产品包括活猪、活羊、家禽及鲜肉(油)等3种,税率为5%;梨、苹果、黑瓜籽、大麻、干辣椒(面)、花椒、蜂蜜、西瓜、籽瓜、甜瓜、白兰瓜及旧钟表,旧自行车等13种,税率为10%,起征点为10元。1962年至1965年,全区共征收集市交易税1.57万元。1973年,集市交易税由16个品目缩减为活猪、活羊和大麻3种,税率为5%。1978年停征。

四、各种附加及基金

(一)教育附加费 1968年7月开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按1%(1991年调整为2%)征收教育附加费。1986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教育附加费1464.5万元。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的规定,全区开始征集预算调节基金。缴纳调节基金的单位包括预算外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各级地方政府,以及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均按当年预算外资金收入的10%征集。1989年至1990年,全区共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0.9万元。

(三)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1月开征。凡属甘肃境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和大专院校所开办的附属工厂、宾馆、招待所、印刷厂、商店等,均须按期缴纳粮食补贴基金;集体企业(包括吃商品供应粮的乡镇企业及外省驻甘企业)和私营企业、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均按规定缴纳粮食补贴基金。根据各单位年末人数(每人每年50元)计征。每年5月底以前足额上缴入库。1989年至1990年,全区共征收粮食补贴基金1155万元。

第三节 稽征管理

一、税务登记

1955年至1959年,区境工商企业纳税户由155家增至320家。1964年,纳税登记337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1家,占27%;集体所有制企业83家,占24.6%;合作商店27家,占8%;交通运输64家,占18.9%;有证个体工商业72家,占21.4%。1989年,办理纳税登记的单和个体户增至5185家,其中国有企业3140家,占60.6%;集体企业725家,占13.9%;个体1263家,占24.4%;其他经济类型57家,占1.1%。1990年,全区纳税登记的5986家,其中国有工商企业3140家,占52.5%;集体工商企业792家,占13.2%;有证个体1981家,占33.1%;其他经济类型73家,占1.2%。

二、纳税鉴定

1989年,对辖区内1724家国营、集体企业作出书面纳税鉴定,对新开办的纳税户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进行纳税鉴定。

1990年,私营企业建立账户,使其成为有据可查的自报核定户和有代扣代缴义务的个体工商户,对1430家企业作出书面纳税鉴定。并按不同行业划分为商业零售583家,交通运输14家,饮食712家,自产自销户31家,占当年有证个体户总数的90.7%。

三、征收方式

1. 批发代扣代缴 1990年,全区商业批发单位建立临时代扣代缴点6处,全年代扣代缴税款82.38万元。

2. 个人收入调节税代扣代缴 1990年,全区有9个单位、352人主动申请报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3.24万元。代扣代缴7700人(次),调节税入库17.3万元。代扣代缴单位履行代扣税义务后,区税务部门按每月扣税入库金额提取1%手续费,用来支付经办代扣税人员的报酬和职工集体福利。

四、税务检查与违章处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税法规定和省市税务机关的要求,在每年12月底,

将所得税的汇算清缴与纳税检查结合，进行税务检查与违章处理。1953 年，区税务部门查出偷漏税款的 22 起，共查补税款 1088.56 万元，处以罚款 97.94 万元。1961 年，共检查国营、集体企业 172 家，其中有问题的 71 家，占抽查总数的 41.3%，共查补税款 18.07 万元。1962 年，查出 14 家漏税企业，共查补税款 5600 万元。1963 年，对 746 家企业作重点检查，其中漏税的 325 家，占 43.6%，共查补税款 15.3 万元。1964 年，重点抽查 625 家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户，其中国营企业 254 家，占 40.6%；集体企业 274 家，占 43.9%；个体经营者 97 家，占 15.5%。除查补税款 13.17 万元外，退回多征税款 5800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检查工作中断。

1978 年后，恢复税务检查工作。1979 年，全区开展税务大检查，抽调 79 名干部组成 22 个检查组，检查 510 家企业，查补漏税 18.56 万元。1983 年，根据兰州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开展财政、税收大检查，广泛宣传动员，各单位自查中申报漏缴的税款 6.58 万元。在自查基础上，区税务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34 万元，查补各项税款 11.44 万元，占违纪金额总数的 33.7%。

从 1985 年起，每年都进行财务、税收和物价大检查。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同行业之间互查，区大检查办公室组织专人抽查。1989 年，全区财务税收大检查中共检查国有和集体企业 660 家，查出有违纪问题的 59 家，占 9%，违纪金额 29.33 万元，其中偷漏税款 17.77 万元，收缴入库 17.54 万元。1990 年，在财务税收大检查中，除查补偷漏税款 10.37 万元外，还处理偷漏税案件 18 起，补税、罚款 10.33 万元，并清理历年拖欠的税款 807 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银 行

195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瞿家营始设农经组(工作人员4人),为区境第一家金融机构。1952年底,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在西固陈官营设立储蓄所。1954年6月,在西固城设立农经组,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1955年4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西固营业所,调配主任1人,工作人员10人。河口区并入西固区后,新城、河口农经组划归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 1955年12月建立。1958年初,西固城、新城、河口3个农经组并入。1960年3月,在国营五〇四厂增设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第八办事处。"文化大革命"初期建立革命委员会。1978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西固办事处。1982年2月,更名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1984年有职工296人。1985年1月撤销。

(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简称"工行西办") 1985年1月成立。承办西固地区机关、团体、企业存款、信贷、汇兑、结算和城镇储蓄,以及负责本系统资金调度和人行委托的其他业务。设在国营五〇四厂的原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第八办事处遂改属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领导,并更名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第八办事处。

工行西办建立初期,国营集体存款2108.6万元,个人储蓄3172.6万元;企事业单位贷款121.8万元,代理发行股票、债券350万元。1987年1月,工行西办迁至合水路8号新建大楼办公和营业。1990年,职工增至385人,其中干部372人,占职工总数的96.6%。内设工业、商业和技改信贷、计划、稽核、储蓄、会计、出纳等8个业务科室及1个营业室,1个信用部,以及人事、监察、行政、保卫及信息咨询等机构,下设21个营业网点。各项存款余额64820万元,其中

工商企业及团体存款24969万元，城镇储蓄39851万元，发放各项贷款80557万元，现金投放12796万元。

表11—24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营业机构一览表

名 称	建立时间	地 址
庄浪路分理处	1969年	福利西路41号
西固西路分理处	1969年	西固西路228号
古浪路分理处	1969年	古浪路16号
玉门街分理处	1957年	玉门街7号
新城分理处	1957年	新维路132号
西固中街储蓄所	1957年	西固中街16号
合水路储蓄所	1967年	合水路8号
福利路第一储蓄所	1957年	福利西路220号
福利路第二储蓄所	1981年	福利西路300号
福利路第三储蓄所	1986年	福利东路90号
山丹街第一储蓄所	1986年	山丹街795号
山丹街第二储蓄所	1986年	山丹街兰炼1923楼
山丹街第三储蓄所	1990年	山丹街
庄浪路分理处中心储蓄所	1985年	庄浪西路1号
西固东路第一储蓄所	1981年	西固东路116号
西固东路第二储蓄所	1983年	西固东路54号
西固东路第三储蓄所	1983年	西固中路477号
化工街储蓄所	1957年	化工街25号
西柳沟储蓄所	1982年	西柳沟
庄浪路储蓄所	1957年	庄浪路296号
临洮街储蓄所	1982年	临洮街
古浪路储蓄所	1957年	古浪路16号
玉门街储蓄所	1957年	玉门街39号
西固西路储蓄所	1957年	西固西路208号
新城储蓄所	1981年	新维路25号

注：除福利路第三、山丹街第一、二、三及庄浪路分理处中心储蓄所外，其余处所1985年以前均隶属人民银行西固办事处。

(三)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 1979年12月成立,有职工68人,其中农行28人,信用社40人。内设农业信贷、信用合作管理、计划会计出纳、国营企业信贷、社队会计辅导、行政办公室、营业室、新城营业所共8个股、室(所),下辖8个信用社,3个信用分社。1980年末,各项存款1011万元,发放贷款312万元,其中农业贷款46万元、商业(供销社)贷款266万元。1990年有职工114人,储蓄(营业)网点10个,下设8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和7个信用分社。存贷业务逐年扩大,至1990年末,储蓄存款余额945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465万元。所属各营业网点均使用微机结算。

表11—25 农行西固办事处营业机构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农行西固办事处	1980年1月	西固区合水路10号
新城分理处	1980年3月	西固区新城桥头
陈坪分理处	1984年6月	西固区陈坪桥头
新冶村储蓄所	1987年12月	西固区新城乡新冶村
康乐路储蓄所	1987年12月	西固康乐路2号
铅丝厂储蓄所	1988年5月	西固区福利西路448号
西固西路储蓄所	1988年8月	西固区西固西路
福利路储蓄所	1988年1月	西固区福利西路
玻璃厂储蓄所	1988年1月	西固区牌坊路41号
庄浪西路储蓄所	1988年8月	西固区庄浪西路兰化供销67栋

(四)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 1954年10月建立,时有职工6人,仅设拨款、会计组。1956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西固支行。10月与城关支行合并,更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下设西固办事处。1958年6月,经甘肃省财政厅决定,各级建行并入当地财政部门,建行西固办事处即属此列。1962年8月,恢复建行西固办事处,与区财政部门分开。"文化大革命"期间,建行系统机构撤销。1973年4月,恢复建行西固办事处,调配职工7人,内设拨款、企业、会计和秘书4股。1987年,除办理居民储蓄存款业务外,还开办住宅、建房储蓄、"三代一保"① 等业务。1990年有职工114人,内

①代收、代付、代转、保管。

设建经、投资、预算、计划、会计、出纳、储蓄和行政办公室8个股(室),下辖1个分理处和10个储蓄所(含储蓄专柜)。199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7704万元,其中公存4804万元,储蓄2900万元,各项贷款(包括基建、技术改造、建筑及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土地开发、商品房及特种贷款等)余额46932.6万元。

二、信用合作社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5年,各乡为吸收农户闲散资金,采取入股(每股2元)集资形式,吸收23670股,资金4.73万元。先后组建达川、河口、新城、青关、川和、东川、柳泉、西固、陈坪、金沟10个农村信用合作社。1958年,将青关、川和信用社并入新城和东川信用社。是年,在柴家台、小坪村、范坪村设立信用分社。由于实行"三社合一"(农业社、供销社、信用社),各信用社并入农村人民公社。1962年,各公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信用合作社理事、监事会,建立信用合作社体制,隶属农行兰州市办事处西固营业所。"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农行机构,农村信用社改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管。1980年,农村信用社隶属农行。

1983年,在原信用社基础上,增设河口乡张家台、新城乡河口南、西固乡月牙桥3个信用分社。1985年,增设西固乡西固巷信用分社。到1990年底全区有8个农村信用合作社,7个信用分社,职工增至98人。储蓄余额4958.88万元,企业存款余额2065.8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030.01万元。

(二)城市信用社 1984年,建立西固区城市信用社,隶属工商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为集体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10万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设会计、出纳、收付3个柜组,职工7人。开业当年吸收各项存款140万元,发放贷款90万元,实现利润9万元。1990年末,信用社改属科级建制。设会计、出纳、收付、储蓄、信贷股和办公室及营业室,职工增至24人。集体、个体工商企业存款余额1800多万元,贷款余额1200多万元。

三、保险公司

50年代,西固地区未设立保险机构,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支公司统一办理(1958年停办)。1981年6月,仅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西固办事处增设保险股(工作人员3人)。12月,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西固办事处,对外办理保险业务。1987年,调整内部机构,设财险、人险、计财3股和办公室。1990年有职工47人,范围逐年扩大,险种由开办初期的财产保

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增至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4类32个险种。保费收入增至2159万元,理赔金额1300余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种类

清末至民国时期,民间流通银锭、制钱、银圆、铜元和官票等。民国初年,清末官钱局(号)、钱庄发行的银两票和银圆(含伍角银币)、铜板、制钱继续流通。多流通铸有孙中山半身侧像的开国纪念银圆、袁世凯头像的银圆。民国22年(1933年),废两改圆,市面流通铸有帆船图案的银圆。市场上一度出现农贸交易,以物易物现象,俗有"麸子换盐,两不见钱"之说。24年(1935年),国民政府规定法币为市场上惟一流通的货币,禁止银圆流通,但银圆仍在民间流通。31年(1942年),国民政府把专供缴纳关税用的关金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3种,后增发5万元、10万元券)以1元关金券折合法币20元的比价投入流通。34年(1945年)12月,面额为1000元、2000元、5000元的关金券相继出笼。37年(1948年)7月,又抛出面额为1万元、2.5万元、25万元的关金券大钞。8月,发行金圆券(1元、5元、10元3种),收兑银圆和法币,规定每枚银圆兑换金圆券2元;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统一使用人民币的通告,禁止金圆券及银圆、铜板在市场流通。在西固境内流通的人民币有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等面额。1955年,实行新的货币制度,国务院规定自3月1日起,以1万元旧币兑换1元新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主币面额为10元、5元、3元、2元、1元5种;辅币为5角、2角、1角、5分、2分、1分6种。兑换期间,新旧币同时流通,至4月1日,旧币停止流通。1957年12月1日,开始发行硬分币与票面为10元的人民币。1962年4月,发行第三套人民币(10种面额)。1964年4月6日,中央发布收回苏联代印的3种票券(3元、5元、10元券)的通知,并停止在市场流通。1987年4月,发行9种面额的第四套人民币。到1990年,区境流通的人民币,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券和辅币5角、2角、1角、5分、2分、1分。金属币(包括纪念币)为1元、5角、2角、1角、5分、2分、1分7种。

二、货币流通

50年代至60年代，货币的投放与回笼基本平衡。70年代至80年代以来，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需要，金融系统采取一系列稳定货币流通的具体措施，大力组织各项存款，开展社会集资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活动，收到明显效果。80年代，货币投放与回笼基本稳定，货币投放量由1980年的1.62亿元增至1990年的10.72亿元；货币回笼约占年投放量的70%以上。

表11—26 1972年～1990年西固区货币收支及流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现金投入总额
1972	6019.6	8184.8	
1973	6372	8691	
1974	6618.1	9054.4	
1975	6688.9	9191.7	2502.8
1976	6827.2	9534.9	2707.7
1977	7117.8	9623.5	2205.7
1978	7795.7	10000	3037.9
1979	9474.8	13200.8	3726
1980	11531	16161.8	4630.8
1981	12250	17107	4857
1982	13698	18583	4885
1983	15229	20202.4	4973
1984	19117.8	26708.2	7590.4
1985	27985.2	37253.7	9268.5
1986	35044.8	48484.2	11218.9
1987	49751.5	65437.2	15785.7
1988	70624	100633	30009
1989	76485	101355	24870
1990	82587	107160	24573

第三节 金融业务

一、存 款

1951年9月起，区境开办储蓄存款业务，主要有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和活期、定期储蓄，以及定期零存整取储蓄。1952年，折实和“双保”（保本、保值）储蓄停办。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时向农民开办爱国售粮定额储蓄存款。“文化大革命”初期，储蓄利率降低。

改革开放后，继续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陆续开办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定额定期有奖储蓄和定活两便、“双定”（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奖售保息以及大额定期存单等储蓄业务，出现存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势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由1978年末1616万元上升到1980年末3105多万元。1990年末，城乡储蓄网点增至80个，存款余额为51381万元，是1980年存款余额的16.5倍。见表11—27。

表11—27 1971年～1990年西固区储蓄存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合 计	城镇储蓄	农村个人存款
1971	584.4	584.4	
1972	802.1	744.5	57.6
1973	903.8	829.4	74.4
1974	1031.7	943.3	88.4
1975	1147.9	1056.7	91.2
1976	1238.7	1147.6	91.1
1977	1389.7	1285	104.7
1978	1616	1490	126
1979	2233.9	2058	175.9
1980	3105.1	2875.3	229.8
1981	3964.4	3643.4	321
1982	4990.5	4562.5	428
1983	6420.5	5801.5	619
1984	8687.1	7780.5	906.6
1985	12685.3	11404.2	1281.1
1986	17740	15868.8	1871.2
1987	23683	21088	2595
1988	24646	21401	3245
1989	37977	34012	3965
1990	51381	46666	4715

1951年,活期储蓄利率为7.5‰;定期整存整取利率半年期19‰,一年期26‰;定期零存整取一年期22.5‰。1952年至1954年,活期利率调整为4.5‰;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9‰,一年期12‰;定期零存整取半年期8.1‰,一年期10.5‰。1959年,活期利率调整为1.8‰;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为3‰,一年期4‰;定期零存整取半年期为2.1‰,一年期为3‰。7月,增设零存整取三年、五年期,利率分别定为4.8‰和5.1‰。

1980年,活期利率为2.4‰;整存整取半年期3.6‰,一年期4.5‰,三年期5.1‰,五年期5.7‰;定期零存整取一年期为3.6‰。1990年8月,调整存款利率,活期利率为1.8‰;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利率为5.4‰,一年期7.2‰,二年期7.8‰,三年期8.4‰,五年期9.6‰,八年期11.4‰;定期零存整取利率一年期6‰,三年期7.2‰,五年期8.4‰。

二、贷 款

民国时期,区境民间以高利贷(亦称常账、放账)为主,并以田、房、地契作抵押,由中人做保。借贷利率最高二分五厘或三分,最低一分五厘或二分不等,平均利率为二分五厘。28年(1939年)西固城、陈官营、西柳沟、钟家河、瞿家营等地设信用合作社,向当地农户贷款1.5万元(法币)。31年(1942年)5月兴修湟惠渠期间,全部投资由农民银行兰州分行办理,贷款总额400万元(法币)并搭配土地债券二成,月息定为8厘,到年终结算付息。36年(1947年)4月,西固下伍乡农户从农民银行贷款(包括畜牧、肥料、水利、运销、籽种等)3亿多元(法币),年息七分五厘,加重了农民的经济负担。

新中国成立后,严令取消各种高利贷。由国家银行办理工商信贷,扶持生产,发展经济。50年代至60年代,由银行向农民、个体工商业户发放各种贷款,利率为3‰至9‰。1955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1962年,发放无息贷款,解决社员生活困难。70年代初,全区8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农村发放贷款29.98万元,扶持社、队发展工业。1975年,农业贷款增至63.29万元,比1971年增加31.31万元。1984年,全区各项贷款余额为37267.20万元。1990年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为138184.61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9719万元,占7%;工业贷款58330万元,占42.2%;商业贷款8457万元,占6.1%;技术改造贷款33452.8万元,占24.2%;农业贷款4638.67万元,占3.4%;乡镇企业贷款1926.34万元,占1.4%;委托贷款11506.5万元,占8.3%;流动资金贷款5632.6万元,占4.1%;预算贷款3245.7万元,占2.4%。

表 11—28 1971 年～1990 年西固区农村信用社存贷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份	合计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企业存款	各项贷款
1971	396.74	30.16	23.05	343.53	29.98
1975	482.07	41.54	49.71	390.82	63.29
1980	969.81	53.42	176.46	739.93	250.67
1981	1207.79	66.45	254.56	886.78	251.16
1982	1734.45	92.19	336.28	1305.98	318.90
1983	1910.77	143.04	476.86	1290.87	317.75
1984	2097.09	214.63	692.02	1190.44	720.20
1985	2385.92	329.91	951.16	1104.85	858.14
1986	3388.80	441	1760.20	1187.60	1301.90
1987	4846.65	672.44	1922.83	2251.38	1600.90
1988	5537.25	918.42	2326.87	2291.96	1945.72
1989	5825.54	749.46	3085.26	1990.82	2326.33
1990	7024.73	875.18	4083.70	2065.85	3030.01

表 11—29 1984 年～1990 年工商银行西固办事处贷款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份	合计	工业	商业	技改	其他
1984	34797	17643	6045	11083	26
1985	34707	23164	2690	8686	167
1986	48713	35299	2967	10257	190
1987	54289	37693	3573	12181	842
1988	59126	40313	5046	13294	473
1989	67202	47591	5648	13764	199
1990	80557	57772	6362	16134	289

表 11—30 1980 年～1990 年农业银行西固办事处贷款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份	合计	农业	乡镇企业	商业	收购农副产品	技改	委托	其他
1980	312	46		266				
1981	473	48		423				2
1982	503	42	67	394				
1983	521	39	59	406				17
1984	1660	82	305	1257				16
1985	1865	154	452	1243			16	
1986	2497	141	917	1394			15	30
1987	3598	486	1147	1473	25	420	13	34
1988	4566	536	1492	1610	75	800	13	40
1989	5382	1336	1492	1610	75	800		69
1990	6465	1803	1732	1663	285	800		182

第四节 保 险

一、投 保

1981 年,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支公司西固办事处,先后开办企业财产、货物运输和机动车辆保险 3 个险种。当年实现保费收入 266 万元。1990 年,扩大保险业务范围,相继开办家庭财产和子女备用金、人身意外伤害,以及种植养殖业保险等 32 个险种,其中城市保险 4 种,农村保险 10 种,人身保险 18 种。全区有 148 个单位投保企业财产险,承保金额 115339 万元;有 33391 户居民投保家庭财产险,承保金额 8235 万元;有 4850 辆机动车参加车辆保险,承保金额 26898 万元;有 251043 人(次)参加人身险,承保金额 58300 万元。近 10 年来,西固地区参加企业财产和机动车辆保险的企业(单位)约占 80%;参加人身保险的人口约占 30%。全区承保总额增至 208772 万元,保费收入 2159 万元。

二、理 赔

1981年至1990年，区保险部门贯彻执行“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方针和有关规定，共处理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等理赔案23100起，支付赔款1300余万元。其中仅1985年至1990年，涉及企业财产理赔47户，支付赔款203.91万元；家庭财产理赔403户，支付赔款35.55万元；机动车辆理赔4019户(辆)，支付赔款506.44万元；人身保险理赔254人，支付赔款6.87万元。见表11—31。

表11—31 1985年～1990年西固区理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险种	年份	承保户数	承保金额	理赔户数	理赔金额
企业财产险	1985	58	35174	2	0.30
	1986	99	62219	10	23
	1987	77	51341	10	56.60
	1988	69	137246	5	16.30
	1989	112	102830	7	2.71
	1990	148	115339	13	105
家庭财产险	1985	19999	3841	12	0.24
	1986	24638	4776	35	2.59
	1987	23813	5237	87	4.3
	1988	25995	7634	85	6.67
	1989	28939	10460	76	7.75
	1990	33391	8235	108	14
机动车辆险(辆)	1985	3318	8134	149	22.4
	1986	16481	10271	195	48.34
	1987	5840	13423	504	67
	1988	31655	17337	666	93.50
	1989	22845	25405	994	119.20
	1990	4850	26898	1511	156
人身保险(人)	1985		27		
	1986		1465		0.20
	1987	43709	1338	41	1.43
	1988	126937	8036	50	0.72
	1989	204402	58305	60	2.42
	1990	251043	58300	103	2.10

第十二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区生产建设科和财政科负责经济计划的制定和管理。1958年8月，增设区计划统计科。1959年4月，撤销区计统科，设立西固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计委)。“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管理工作归属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4年6月，恢复区计委机构。1983年1月，改称区经计委。1986年1月，设“三委一局”(区经委、区计委、区物委和区统计局)，区物委与区计委合署办公。1987年3月，增设矿产资源管理所，与区计委合署办公。1987年4月，区物委、区计委分设，区计委在编干部7人。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一五”时期，西固工业区建设全面启动，全区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立足于为工业建设和城市人民生活服务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因工业建设征用土地，耕地面积减少10%，到1957年全区粮食总产量512.5万公斤，比1952年减少13%；蔬菜总产量1804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15倍；区属工业总产值由1955年的39万元增至1957年的166万元，增长3.27倍。“一五”期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170万元。“二五”期间，计划工作受冒进和浮夸风的影响，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出现工业盲目冒进，农业“放卫星”的倾向。受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1960年至1962年，累计粮食总产1687.5万公斤，比“一五”时期净减1050.5万公斤，年平均产量257.3万公斤，较1958年下降50.8%。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净增340万元，增长2倍。五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579万元，较“一五”期间增加409万元，增长2.4倍。1963年至1965年，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总结和汲取1958年“大跃进”造成的失误和教训，在编制全区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中，重点突出农业生产计划，工业以消费品生产为主。到1965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336.1万公斤，较1962年

净增62.1万公斤，增长22.6%；生活日用品供应紧张的状况有所改变。“三五”、“四五”期间，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计划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区计委一度撤销。1971年12月，全区农业工作会议提出，争取到1974年实现全区粮食上《纲要》、蔬菜亩产上万斤、1975年建成“大寨区”的目标，1972年4月，召开全区计划工作会议，讨论和调整农业、工业计划指标。“四五”与“三五”时期相比，粮食总产量达3570.9万公斤，净增1205.1万公斤，提高34%；蔬菜总产量20520.22万公斤，净增6538.7万公斤，提高31%。工业总产值累计17542.29万元，净增11341.29万元，增长54.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纠正“五五”期间计划指标偏高，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等问题，计划工作由直接控制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1981年2月，研究和调整1981年全区国民经济计划方案。在农业上因地制宜，安排农作物种植；在工业生产领域，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七五”期间，注重抓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发展城乡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开发名、优、新、特产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1988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6917.55万元增至17553.35万元，增长1.5倍，实现提前两年翻一番的奋斗目标。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28125万元，比1985年净增15619万元，增长1.25倍；财政收入由1985年的4991.1万元增至1990年的7001.6万元，增长40.3%；基本建设投资由1985年的211.3万元增至1990年696万元，增长2倍多。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1987年3月，设矿产资源管理机构，依法管理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采矿登记、审批和颁发许可证等工作，并检查监督，处理违法、违章等案件。至1990年，全区兴办采石厂、采砂厂和砖厂8家，采砂石、黏土6.05万立方米，焙烧红砖350万块，其中达川乡砖厂年产量200万块，占全区红砖总产量的57.1%。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8月，区人委增设计划统计科。1959年4月，撤销统计科，成立区经计委，统计工作并入经计委。1962年1月，区人委成立统计局，7月由局改科。“文化大革命”初期，统计机构撤销，归属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4年6月，部门机构恢复后，统计工作归属区计委。1983年1月，区计委撤销后统计工作由区经计委管理。1986年1月，撤销区经计委，分设区计委和区统计局。

第二节 统计调查

一、报表

1950年起，国家对农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商业等国营企业实行统计报表制度。此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逐步增加新的统计项目，主要包括农业、工业、交通、基建和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及国营商业等统计报表，其中农业统计始于1950年，工业统计始于1955年，商业统计始于1958年。

各类统计报表中，属于区统计部门管理的有年度、季度统计报表；属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季报、月报表；基层企业、车间或生产班组设置日报、旬报表。

二、调查

统计调查分为普查和抽样调查。一般是大型调查由区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力量进行普查；属于专题性的、重点地区的调查作抽样调查。

（一）普查 从1953年起，由区政府统一部署，区统计部门主持并负责普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数字核实、资料汇编和统计管理。属于全国性的大型普

查,西固地区共进行过5次,包括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84年10月,统一进行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

(二)抽样调查 1982年,首次进行全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1988年,采取随机等距整群抽样法,对河口乡张家台第八村民小组、河口村第十二村民小组和西固城街道西固东路第三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西固中路第一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进行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列入调查的175户(西固城街道115户、河口乡60户),平均人口797人(西固城街道537人、河口乡260人)。当年1月1日零时,总人口793人(男388人、女405人),至12月31日24时,总人口801人(男393人,女408人),共出生15人(男8人,女7人),出生率为18.8‰;死亡5人(男3人,女2人),死亡率为6.3‰。迁入人口15人(男6人,女9人);迁出人口17人(男6人,女11人)。1987年4月1日,全区进行生育力的抽样调查:西固城街道第一居委会所属3个居民小组有居民36人,其中50岁以下已婚妇女26人。并调查相关人员135人,其中男性72人,占53.3%;女性63人,占46.7%。在被调查对象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7%;高中和初中文化程度的各占30.3%;小学文化程度的占18.5%;文盲半文盲占5.9%。在总人口中,6周岁以下儿童占11.3%。

1. 婚姻状况 在36户样本户中,15岁至49岁之间的26名育龄妇女有配偶的25人,占96%,离婚1人,占4%。说明婚姻状况基本稳定。

在已婚妇女中,20岁以前结婚的占30%(多属60年代以前结婚的);21岁至25岁结婚的占39%;26岁至30岁结婚的占31%。调查数据表明,实行晚婚的人数明显上升。

2. 生育状况 全区计划生育措施逐步落实,出生人数逐年减少,平均生育子女2.3人。见表12—1。

表12—1 西固城街道已婚妇女生育力抽样调查统计表

年龄组	合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平均生育子女数	2.3		1	1	1.1	1		3.7

由已婚妇女(45岁-49岁年龄组)平均生育子女3.7人降至已婚妇女(20岁至24岁年龄组)平均生育子女1人,净减2.7人。西固城街道已婚妇女平均生育子女2.3人,平均存活2.2人,存活率97%。

调查情况说明，计划生育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已婚妇女口服避孕药和宫内放避孕环者占88.5%；但有部分40岁至49岁年龄组已婚妇女在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前期或初期，未能采取避孕措施而超生。

第三节 统计资料整理

全区统计资料整理分为两种：一是年度的统计资料汇编，从1955年开始，每年都印制1册。二是各个时期的资料汇编。1963年，编制1949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①；1971年，按照1957年不变价编制1949年至197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76年4月，按照1970年不变价编制1971年至1975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

①1953年～1956年，均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1958年～1962年，均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商业与手工业由乡公所代管。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场管理工作由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1954年，区政府设劳动工商科。1957年撤销劳动工商科，建立西固区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归口区商业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1978年3月，成立西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工商局），内设行政、市场检查和企业合同管理3股。1980年4月，增设西固、钟家河、新城3个工商所。1990年，区工商局内设行政、财务、基建3个办公室和企业、经济合同、市场管理、经济检查、个体经营管理、法制、商标广告7个科及经济检查、市场管理2个队。下辖西固城、钟家河、新城、牌坊路、福利路、河口6个工商所和1个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所，另有《甘肃工商报》西固记者站和汽车队。共有职工163人，其中干部136人，工人27人。管辖14处集贸市场和28个交易点，以及1454家工商企业① 和3833家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总数6535人。

1980年后，陆续建立西固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和西固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西固区消费者协会。

第二节 市场管理

一、集市贸易市场

1956年，在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集贸市场零售额所占比重较小。1959年，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加强对集贸市场的

①1990年，工商企业中有全民企业434户、集体企业906户、私营企业114户。

管理。1963年，逐步缩小集市贸易范围，由国营、集体商业占领市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全部集贸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贸市场恢复，网点逐年增多。1980年初，仅有西固城、古浪路和河口南3处集贸市场。1985年至1990年，设7处集贸市场和9个交易点，并将集贸场地建设列入市政建设规划。市场设施均由市场管理部门分期筹建。

集贸市场管理从以经营对象、经营品种为重点，逐步发展到包括市场价格、市场秩序、经营作风和食品卫生等在内的综合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严格执行“三挂”①、“四不准”② 制度。对市场交易中发生的偷盗、哄抢商品及欺行霸市等行为，及时予以查处，使集贸市场管理趋于规范化、正常化。

表12—2　1980年～1990年西固区集市贸易额增长情况表

年　份	集市贸易零售额（万元）	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集市贸易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80	286	7683.23	3.72
1981	393	8306.92	4.73
1982	440	8533.55	5.16
1983	937.5	10578	8.86
1984	1145	12569	9.10
1985	1800	14611	12.32
1986	2337	16351	14.29
1987	3188	25214	12.64
1988	4457	25723	17.33
1989	7033	21855	32.18
1990	8844	22852	38.70

①“三挂”指挂营业证、商品品种、价格标签。

②“四不准”，即不准以劣充优、不准转手倒卖、不准抬高价格和不准短斤少两。

表 12—3 西固区部分年份集贸市场一览表

年 份	市 场 名 称	交 易 点
1980	古浪路市场、西固城市场、河口南市场	尚未设立
1984	增设山丹街市场、清水街市场、新安路市场、先锋路市场、福二街市场、牌坊路市场、旅社巷市场	临洮街、陈坪东湾桥、省建二中丁字路、河口岗镇、新城桥头、达川乡岔路村、柳泉乡中西坪村、水上公园门前、西柳沟百货门市部门前
1988	增设双桥洞市场、合水路旧货市场	兰炼厂前、302 厂前、西电二公司、三毛厂家属区、兰棉厂家属区、化工街、陈官营桥头、和平化工厂、高压阀门厂家属区、河口南、新和路、新冶村、东河湾、八盘峡
1990	增设陈官营商贸城市场、新城下川蔬菜批发市场	公园路早市、甘肃省预制厂家属院

二、经济检查

1953 年至 1954 年，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宣传、贯彻粮、油统购统销政策，采取果断措施，限制私商经营粮、油批发业务。1959 年至 1961 年，在市场物资供应紧张，出现投机和黑市的情况下，区委、区人委作出决定，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对倒卖物资和紧缺商品及各种票证者，及时予以查处。1963 年至 1964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继续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始终没有放松经济检查工作，定案处理也比较慎重。

1970 年，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经济案件查处工作一直延续到 1978

年。工作机构调整后，经济检查工作归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0年，注重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同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当年查处投机倒把等违法案件11起、17人，查获鸦片烟1.52公斤、手表56只、银元30块、麝香20个，以及假币、粮票等，罚没现金2970元。1982年至1984年，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47起，其中万元以上8起，千元以上8起；罚没款额（含物资折价）90.8万元，追回赃款26万余元。

1985年至1987年，集中清理和查处党政机关干部以经商办企业为名，从事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等经济案件58起，其中立案56起，罚没款19.8万元。1988年至1990年，重点查处非法倒卖物资，从中牟取暴利，以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危害国家和群众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案件66起，罚没款64万多元。

三、市场检查

1980年开始，重点检查无证个体经营户及市场计量器具等。1985年，不仅检查市场秩序、市场物价，也检查商品质量、食品卫生和交易行为，并查处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

1988年后，根据《甘肃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按照《基本规范》的内容和要求，每月对集贸市场进行检查，年终总结评比。1990年，通过对集贸市场交易点的检查，共处理各种违章违法案件1885起，罚没款7.5万元，取缔无证经营794户；依法没收各种假酒2.5万瓶，假烟1515条，假药（中草药）50公斤，过期变质药品556盒，劣质皮鞋235双，变质饮料1281箱，并查获外烟2135条，没收淫秽黄色书刊1330册、录像带718盒。在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中，古浪路、西固城、新安路和山丹街4个集贸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在市场管理中，严格按照1980年和1985年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市场管理费。其具体范围和标准是：从事修理业、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按零售额的1%计收；从事工业品、农副产品经营和生产、加工以及饮食业的个体工商户按零售额的2%计收。凡进入市场的经营户均加收0.5%的市场卫生费。

市场管理费的使用范围是，上缴省、市工商部门各占10%；用于市场管理人员生活津贴、临时工工资及办公经费占30%；用于集贸市场基本建设占50%。

表 12—4 1980 年～1990 年西固区征收市场管理费情况表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管理费(万元)	5.727	7.86	8.8	18.75	22.9	36	46.75	63.77	89.15	140.66	176.17

四、市场服务

1983 年 7 月，区工商局增设市场服务部。当年，在双桥洞市场附近修建平房 29 间，为个体经营户提供商品库房 80 平方米和宿舍 25 间。1988 年 6 月，在山丹街、双桥洞、古浪路等市场设立监督服务台，设公平秤和标准砝码，利于群众当场复验和监督。1990 年，新增市场面积 4 万平方米，新建营业网点面积 4451 平方米，并开辟棚顶市场 1933 平方米，增设 965 个售货亭，105 个食品专用房，为个体经营户提供方便，改善经营环境。

第三节 企业登记

民国时期，境内私营店铺、摊点和手工作坊的开业或歇业，均无明文规定，一般由所在地同行认可即能开业或歇业。当时，私营店铺有 165 家，其中陈官营、瞿家营一带 27 家；西柳沟、钟家河 24 家，新城 28 家，河口一带 42 家，岗子 30 家，西固城 14 家。

解放初期，区境登记纳税的 85 家，其中饭馆 18 家，药店 4 家，粮店 5 家，旅店(车马店)11 家，香房 3 家，杂货店 44 家。1956 年，国营商业网点仅有 4 处，除供销社改为西固区贸易商店外，又筹建西固区食品公司，下设一个食品综合门市部；市百货公司在区境设立百货商店；市煤建公司第十分销处设立煤炭营业组。60 年代初，对国营工商企业进行调查登记，对集体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换证，“文化大革命”期间，此项工作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工商企业登记工作。1979 年 11 月开始普查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

一、普查登记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精神及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具体规定，

对辖区内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等9个行业普查登记。

1979年11月至1980年3月，对全区特种行业进行普查，正常营业的62家（从业人员928人，注册资金277万元），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38家（从业人员720人、注册资金184.5万元），均换发特种行业企业营业证。

1980年，对驻区工业企业摸底调查，共有152家企业，从业人员7645人，生产资金186997万元，工业总产值159794万元，产品500余种。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并发给营业执照的137家，占90%；不符合条件，缓发营业执照的12家，占10%。

1981年，对全区181家商业企业普查登记，其中，审定发证的169家，占93.4%；整顿改组的12家，占6.6%。1982年2月，在194家交通运输企业中，经过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批准登记的182家，占93.8%。10月，对479户工商企业进行审核验证。

1983年，检查和整顿冷饮企业，并为347家个体冷饮经营户发给营业许可证。

1984年，对416家工业、交通、建筑企业及30家商业、饮食服务业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对农村乡、村、社（8个乡、55个村、322个社）三级企业进行普查。1986年，对39家乡村建筑企业和13家农机修理企业进行资格和质量审查，对考核合格的21名专业技术人员颁发“农机维修许可证”和“个人级别证书”。1987年，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为169家工商企业厂长、经理颁发“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1988年，根据《企业法人条例》规定的条件，为402家企业颁发“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

二、清理与整顿

1985年，结合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分批清理与整顿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办的各类公司。清理各类公司81家，其中区级党政机关开办的企业9家，党政干部经营的企业10家。经过整顿和审查变更登记的16家，撤销的3家。1986年，区直属机关开办的6个公司，均改变隶属关系，与行政单位脱钩，其中核发《年检注册书》的3家，占50%；变更登记的3家，占50%。

1988年10月，清理与整顿48户新建企业，其中保留32家，占66.%，降格登记11家，占22.9%；歇业1家，占2%；撤并3家，占6.3%。到1990年底，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中心）186家，其中撤销47家，占25.3%，清理债权债务及财产1967.46万元，重新安置就业的2370人；降格登记24家，占12.9%；继续保留

115家，占61.8%。

表12—5 1979年～1990年西固区工商企业发展状况表

年 度(年)	工商企业(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亿元)
1979	200	11384	10.3
1980	238	15457	11.2
1981	479	28726	18.5
1982	479	15457	14.8
1983	923	26784	18.9
1984	635	18724	17.5
1985	873	21345	18.4
1986	1296	124312	20.5
1987	1470	143280	27.8
1988	1720	195000	46.4
1989	2002	201054	45.6
1990	2110	204756	48.8

表12—6 1989年西固区各类工商企业统计表

行 业	工商企业(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小计	全民	集体	其他	小计	全民	集体	其他	小计	全民	集体	其他
农 牧 业	7	1	6		103	21	82		2454	24	2430	
工 业	660	76	570	14	142513	113469	28218	826	338905	287857	50634	414
建 筑 业	94	16	78		34164	18995	15169		18997	11815	7182	
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业	107	19	88		6098	4256	1842		2905	1537	1368	
商业、饮食、物资供应、仓储业	892	252	635	5	14583	7093	7201	289	22529	15027	7353	149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	157	34	123		2626	1624	1002		13916	13471	445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2	2			20	20			8	8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	19	15	4		273	226	47		886	758	128	
金融、保险业	46	36	10		674	583	91		49268	46294	2974	
总 计	1984	451	1514	19	201054	146287	53652	1115	449868	376791	72514	56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法规宣传

1981年12月，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利用鉴证、接待来访、办案、咨询和培训等形式，先后宣讲经济合同法规60多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通过广播、电视和报刊宣传报道典型经验30余次。1981年至1990年，在辖区内开展咨询服务活动，接待来访人员800多人(次)，处理信息咨询80件，举办5次专业培训班，培训工商企业合同管理人员320人(次)。

二、检查与鉴证

1981年至1982年，区工商部门统一鉴证农商(蔬菜)、矿产品加工和其他加工承揽合同。1983年，对企业(1982年度)自签的12076份经济合同(标的额1.8亿元)检查与鉴证，实际履行合同11463份，履约率占90%。1987年，抽查123家企业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11987份(标的额22亿元)，实际履行的合同11389份(标的额20.4亿元)，履约率为94%。1989年，对建筑安装承包合同进行鉴证。通过检查与鉴证，逐步形成一套“四审”① 和“两查”② 鉴证制度。1990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8205份(标的额1.46亿元)，其中农商蔬菜合同6759份，因蔬菜价格随行就市未计算合同标的额。

三、调解与仲裁

1981年5月，设经济合同管理机构，由专人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984年1月，成立西固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审理预议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坚持调解在前，仲裁在后的原则，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并制作调解协议书；不能达成协议的，依法仲裁并制作裁决书。

1984年至1990年，共受理预议金额3.8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84

①“四审”指审查合同条款是否齐全、双方主体是否合格、当事人是否有履约能力、印章与主体名称是否相符。

②“两查”指口头询问、发函或电报调查。

件，其中调解61件、裁决8件、撤诉1件；确认无效合同10件，违法合同4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1件，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40余万元。

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87年3月，开展工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明确规定“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的考核标准是：遵纪守法，合同履约率达到100%，并有管理机构和合同管理人员。在评定过程中，查阅合同档案，了解合同签订和履约情况，并征求区经委、计委及银行、税务等部门的意见。

1987年至1990年，全区有82家工商企业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的先进企业，其中1987年12家，1988年21家，1989年20家，1990年29家。1990年8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甘肃省的惟一代表，参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的全国工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经验交流会，并在会上介绍经验。

第五节 商标与广告管理

一、商标注册

新中国成立后，地方工业产品均无牌名和印记，即使1956年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很长一个时期，出厂产品没有进行商标注册。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商标注册和商标管理工作，引起主管部门和基层企业的重视。1988年，区工商局清理和整顿辖区32家商标印制单位，对具备一定技术、设备能力，守法经营的印刷企业核发《商标印制许可证》，并为工商企业出具《注册商标印制证照》324份、《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287份。区境16家印刷企业取得区工商部门核发的《商标印制许可证》，并逐项审查注册商标产品。1990年，全区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有56种，其中著名商标7种。见表12—7。

表 12—7　1990 年西固区注册商标名录表

注册单位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	注册类别	注册年月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飞天	沥青、油毡	国内 22 类	1981.10
兰炼化工机械厂	飞雁	炼油机械	国内 8 类	1982.12
兰炼化工仪表厂	兰天	气动单元组合仪表	国内 14 类	1981.10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飞箭	精丙烯、聚丙烯	国内 26 类	1987.7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飞箭	异丙苯、异辛烷、异丙醇	国内 26 类	1984.12
兰西石油化工厂	兰天	润滑油、白油、凡士林	国内 4 类	1990.7
兰州金属容器厂	兰客	闭口钢桶	国类 30 类	1990.12
兰化化纤绒线针织厂	飞雁	围巾	国类 55 类	1983.7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飞雁	棉纱	国类 46 类	1983.4
兰州绵纺织印染厂	白塔山	布、纺织织物	国类 24 类	1979.10
兰州市塑料三厂	黄河	塑料桶	国类 20 类	1979.
兰州低压阀门厂	固字	通用阀门	国内 9 类	1979.10
兰州棉毯厂	玉莲	混纺提花毯	国内 24 类	1989.11
西固东川鞋厂	仙步	布鞋	国内 54 类	1987.7
兰州铅丝厂	花雨	铅丝	国内 21 类	1981.1
兰州铅丝厂	花雨	钉书针	国内 21 类	1982.12
兰州制桶厂	兰桶	包装桶	国内 21 类	1989.8
和平化工厂	金城	炸药	国际 13 类	1984.3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劳动服务公司	金梭	床上用品	国际 18 类	1986.12
兰化化工建设公司	团结	管道配件	国际 11 类	1983.4
甘肃省飞天饮料食品工业公司	飞天	冷饮	国际 38 类	1986.11
兰州铝厂	兰铝	铝锭	国内 21 类	1984.12
甘肃省厂区商业局	飞天	汽水	国内 37 类	1983.2
兰州市西固达川鞭炮厂	宫灯	鞭炮	国际 13 类	1979.10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云牌	针织绒	国内 23 类	1990.5
兰州农药厂	飞防	农药	国类 5 类	1079.10
西固区桃园塑料厂	天园	高压聚乙烯薄膜	国类 30 类	1989.4
兴维企业公司	兴维	涂料白乳胶	国际 2 类	1990.8

表 12—7 续表

注册单位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	注册类别	注册年月
兰化公司	金兰	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等	国内 30 类	1986.11
兰化公司	金兰	工业用橡胶	国内 29 类	1987.1
兰化公司	金兰	化肥	国内 27 类	1987.1
兰化公司	金兰	对数丁基苯酚	国内 26 类	1986.8
兰化公司	金兰	工业气体和单元素	国内 26 类	1986.8
兰化公司	金兰	硝酸铵、尿素	国内 26 类	1986.12
兰化公司	金兰	腈纶短纤维、腈纶毛条等	国内 45 类	1986.9
兰化公司	金兰	丙纶长丝等	国内 45 类	1986.9
兰化公司	金兰	汽油、柴油等	国内 24 类	1989.6
国营 471 厂	471	锅炉	国内 9 类	1988.4
兰州平板玻璃厂	雪鹤	玻璃棉	国内 23 类	1986.5
兰州平板玻璃厂	蓝天	平板玻璃	国内 23 类	1986.5
兰州平板玻璃厂	盾牌	钢化玻璃	国类 23 类	1986.5
兰州平板玻璃厂	大象	磨花镜	国类 23 类	1986.5
兰州铅丝厂	花雨	订书针、回形针	国类 23 类	1984.9
甘肃大明实业总公司	504	冷饮	国际 10 类	1990.3
甘肃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	星燕	实腹钢门窗	国际 21 类	1988.4
石油站西固分站润滑油厂	蓝石	润滑油	国际 24 类	1986.8
兰州防水材料厂	双王	油毡	国际 22 类	1986.5
蓝星化学清洗公司	LX	清洗剂	国际 2 类	1989.11
兰州塑料厂	金城	泡沫塑料塑材	国际 30 类	1986.1
蓝星化学清洗公司	蓝星	清洗剂	国际 26 类	1989.7
兰州维尼纶厂	兴维	电石、白乳胶等	国内 26 类	1989.6
兰州维尼纶厂	兴维	聚乙烯醇	国内 30 类	1989.6
兰州维尼纶厂	兴维	维尼纶短丝等	国内 45 类	1989.6
兰州日用金属制品厂	黄河桥	保险柜	国际 32 类	1981
五〇四金核建材厂	金核	油毡	国内 22 类	1987.4
五〇四金核灯具厂	金核	灯具	国内 15 类	1987.8

三、商标检查

从1980年起，查处违法商标和侵权行为，对达川乡水烟厂假冒甘肃省优质产品“甘”字牌水烟商标等违法、侵权行为，依法没收其仿制印模，并销毁部分产品，处以3万元罚款。1985年11月，依法查处冒牌尖庄酒（15517瓶）和假冒商标（20万张）案件。到1990年，全区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16起，罚没款6.8万元。通过查处违法商标和侵权案件，以维护商标专用权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广告管理

198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查处虚假广告为重点的大检查活动。当年，查处11家违反广告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1100元，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元。1990年2月，区境一家个体经营户未经区工商部门批准，非法印刷并发行《广告信息报》5万多份，致使国内520多家企业受骗，非法获利1.2万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立即查处此案，勒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并监督为蒙受损失的226家企业赔偿7400元。1986年至1990年，组织200多人（次），清理与整顿各类广告10多次，对15家企业予以通报，处以罚款2.1万元。

第六节　个体和私营经济

一、个体工商户

1953年至1957年，西固城有个体工商户100多家。1958年，贯彻中央提出的对个体商贩“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组织摊（担）贩走合作化道路。1962年，按照“大管小放、有管有放”的原则，继续开放自由市场。1963年，区境个体工商户增至200家。“文化大革命”期间，自由市场被关闭，个体经营户消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广泛动员并支持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和有一技之长的退职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到1990年底，个体经营户增至3833家，从业人员6100多人，年营业额2.25亿元。见表12—8。

表 12—8 1979 年～1990 年西固区个体经济发展状况表

年 份	个体工商户（户）	从业人员（人）	年营业额（亿元）
1979	100	180	0.4
1980	207	300	0.6
1981	539	698	0.8
1982	748	951	1
1983	1674	2064	1.2
1984	2747	2300	1.6
1985	2721	3890	1.8
1986	2387	3506	1.9
1987	1992	2700	1.92
1988	3328	4873	2.0
1989	3547	6100	2.2
1990	3833	6135	2.25

二、私营企业

1984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坚持“引导、监督和管理”的原则，扶持私营经济的发展。1987 年，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做好对个人合作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集中清理历年来核准登记的合作经营组织，对其中符合条件者发给《私营企业营业执照》。1988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到 1990 年底，全区私营企业增至 114 户，从业人员 1760 人，企业产值和营业额增至 1261 万元。

1981 年，区工商局会同各乡、街对 516 家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574 人）普查登记，其中换发营业执照的 178 家，重新登记的 338 家。

1983 年至 1985 年，分批整顿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区工商、防疫部门为 409 家冷饮个体经营户核发饮食卫生合格证。1986 年 7 月，核定河口、东川、柳泉、陈坪 4 乡联合运输队为合作经营组织，并对个体运输业实行统一管理，征收

工商管理费。1986年至1988年，查处窝赃、销赃的59家（集体30家、个体29家）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点，其中收回营业执照的27家。1989年8月至1990年5月，对乡、街开办的447家集体企业全面调查，其中属于集体性质的企业393家，占87.9%；划出挂靠企业56家（私营企业46家、个人合伙组织1家、个体工商户9家），占12.5%。在区属机关、学校开办的79家（经营部、经销部、经理部）企业中，划出个体、私营企业13家，占16.5%。

表12—9　1984年～1990年西固区私营经济发展状况表

年　份	户　数	从业人员	产值、营业额（万元）	备　注
1984	23	230	246	合作经营组织
1985	87	2059	452	合作经营组织
1986	106	2036	864	合作经营组织
1987	15	476	120	私营企业
1988	31	861	180	私营企业
1989	87	1349	477	私营企业
1990	114	1760	1261	私营企业

三、验照换证与贴花

（一）验照换证　1984年，对辖区个体工商户换发营业执照。1988年10月至1989年3月，对2717家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4521人）和56家合伙经营户（从业人员269人）、45家私营企业（从业人员1090人）全部验照换证。通过两次验照换证，全面掌握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的发展状况和突出问题。

（二）验照贴花　1985年至1986年，对2615家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其中验照贴花1804家，占68.9%；吊销营业执照的187家，占7.2%；放弃经营的624家，占23.9%。1990年，对2898家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其中贴花的2576家，占88.8%；收回营业执照的322家，占11.2%。通过验照贴花，掌握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情况，及时补办变更登记手续和建立有关档案。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皋兰县西固区公署统一管理市场物价。1953年，兰州市第五区成立后，物价工作由兰州市物价部门统管。1958年8月，增设区计划统计科，设物价兼管人员。1959年7月成立市场物价委员会，与区经计委合署办公。1965年10月，成立西固区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物委），与区市场管委会和商业科合署办公。1974年6月，撤销区物委，区经计委设物价组。1978年7月，恢复区物委机构，与区经计委合署办公，设物价管理干部2人。1980年12月，聘请企业职工代表、离退休老干部等80名义务物价监督员，协助物价部门对市场物价检查监督。1987年4月，区物委分设，在编人员5人。区物价检查所，定编8人，内设农副产品成本调查专职干部1人，负责达川、河口、东川、西固、陈坪等5个乡及岔路、河口、东河湾、马泉、梁家湾、马耳山和新滩等10个村（社）的蔬菜、红枣、生猪、鸡蛋等品种成本专题调查。

1988年充实西固地区物价监督总站，下设19个分站、39个检查组、184名职工物价监督员。检查、监督集贸市场和商业企业的物价。1990年9月，组建共青团西固地区物价监督站，由52名优秀团员、青年组成5个检查组，定期开展物价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节 价格水平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时逢灾年，粮价上涨，小麦每斗（75公斤）值银5两至6两不等。同治五年（1866年）受旱灾和战乱影响，市场粮价猛涨，小麦斗银32两，黄米斗（85公斤）银34两，是乾隆二十四年米、麦斗价的6倍。

民国18年（1929年），大旱，颗粒无收，粮价猛涨。当年，小麦斗价涨至28元、黄米斗价33元（银元）。31年（1942年）5月，甘肃省政府公布平价小麦每市斗162元（法币，下同）；头等面粉每袋（20公斤）50元、二等粉49元、普通粉38

元。36年(1947年)1月,小麦斗价涨到3700元,是1942年小麦斗价的22.8倍。肉类销价也涨落不定。37年(1948年)肉类每0.5公斤平均销价113万元,是33年(1944年)平均销价的2.26万倍。当年,金圆券日趋贬值,物价一日数涨,社会动乱不安。

兰州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市场整顿和物价管理,通过打击投机倒把和控制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群众生活。1950年至1952年,各乡供销社占领市场,按国家牌价代购、代销粮油,供应各类消费品及农用生产资料。为控制粮价上涨,一律按兰州市贸易公司公布的购销牌价执行。小麦市场成交价每市斤587元(旧币,下同),混合机制面粉每市斤零售价820元。1952年,小麦收购价1200元(折合新币0.12元),机制通粉零售价2000元(折合新币0.20元)。粮价基本得到控制。

60年代至70年代,调整粮油统购价,而统销价不变。1961年和1979年粮油购销价格倒挂。从1985年起,实行物价改革,商品价格逐步放开。1985年至1990年,坚持"放宽搞活,限价管理,调放结合"的原则,对社会商品价格灵活地调控,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由1985年的112.7%降至101.3%;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由1985年的113%降至99.5%。见表12—10。

表12—10 1980年~1990年西固区社会零售物价指数统计表

年份	基期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零售价格指数(%)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980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5.1	105.1	105.1
1981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1.8	101.7	103.3
1982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1.1	101.1	100
1983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0.4	100	108.4
1984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2.7	101.5	115.2
1985	以上年价格为100	112.7	113	109.7
1986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5.7	106	102.7
1987	以上年价格为100	109.8	109.8	109.3
1988	以上年价格为100	124.5	125.1	118.2
1989	以上年价格为100	116.1	116.3	114.3
1990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3	99.5	117.9

第三节 价格调整

1953年,国家对粮食、油料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4年粮食统购价下调,小麦每50公斤11.96元、小米12.47元、豌豆11.70元、谷子7.13元,而各种粮食统销价不变。1956年,先后3次调整20多种粮食购销价格,小麦统购价(每50公斤)由11.50元调至11元,黄米由11.90元调至13.50元,谷子由7元调至7.50元;标准粉零售价(每500克)由0.20元下调为0.18元,玉米粉由0.14元调至0.11元,优等粉定价0.26元。1961年,对12种粮食统购价平均由9.54元调至9.99元,提高4.72%;油脂、油料购销差率控制在7.8~11.2%之间,统购价(每50公斤)稳定在13.78元左右,但粮油统销价未变,形成第一次购销价格倒挂。见表12—11、表12—12。

表12—11 1961年西固区粮食、油脂(料)统购价格变化表

品名	单位(公斤)	提高前统购价(元)	提高后统购价(元)	提高幅度(%)	品名	单位(公斤)	提高前统购价(元)	提高后统购价(元)	提高幅度(%)
小麦	50	11.00	12.00	9.09	菜籽油	50	61.00	61.00	
小米	50	11.70	12.00	2.56	胡麻油	50	61.00	61.00	
谷子	50	6.50	7.50	15.38	荏籽油	50	57.00	61.00	7.02
青稞	50	8.70	9.60	10.34	芸芥油	50	46.00	51.00	10.86
黄米	50	11.90	11,00	-7.56	花籽油	50	49.00	54.00	10.20
黄豆	50	10.00	11.00	10.00	棉籽油	50	54.00	60.00	11.10
玉米	50		8.50		花生油	50	68.00	82.00	20.58
豌豆	50	11.50			芝麻油	50	86.00	106.00	23.26
					芝麻油	50	69.00	84.00	21.74
					油菜籽	50	16.00	17.50	9.38
					胡麻籽	50	15.00	16.50	10.10
					芸芥籽	50	9.00	8.90	-1
					芝麻	50	22.00	22.00	

表 12—12 1956 年～1961 年西固区粮食、油脂(料)统销价格变化表

品 名	单 位(克)	1956 年统销价(元)	1961 年统销价(元)	品 名	单 位(克)	1956 年统销价(元)	1961 年统销价(元)
小 麦	500		0.13	菜籽油	500	0.70	0.70
大 米	500	0.16	0.20	胡麻油	500	0.70	0.70
粳 米	500		0.21	荏籽油	500	0.65	0.70
糯 米	500	0.23	0.20	芸芥油	500	0.54	0.58
小 米	500	0.135	0.135	花籽油	500	0.57	0.62
黄 米	500	0.135	0.135	小麻油	500	0.68	0.68
黄 豆	500	0.115	0.115	棉籽油	500	0.63	0.68
豌 豆	500	0.127	0.16	花生油	500	0.79	0.93
玉 米	500	0.09	0.09	黄豆油	500	0.80	0.93
谷 子	500	0.075	0.075	油菜籽	500		0.20
高粱米	500	0.15	0.15	胡麻籽	500		0.19
标准粉	500	0.18	0.18	芸芥籽	500		0.12
优等粉	500	0.26	0.26	芝 麻	500		0.35
玉米粉	500	0.11	0.11	花生仁	500		0.46
青 稞	500	0.10	0.10				

60 年代初,国家对包括粮食、油脂、棉布、针棉织品、食盐、食糖、煤炭等 18 种商品实行平价、凭证(票)限量供应。与群众生活相关的水电、交通、邮电、医疗等收费标准一律不变。为稳定市场金融,保证货币回笼,曾一度高价供应糕点、糖果、名酒、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等 10 种商品,且允许国营商店对部分商品在一定范围内实行自由价格。1965 年底,高价全部取消,物价趋于稳定。

1965年,全区调整30多种商品菜的购销差率,其平均差率为25%,等级差率10%~20%。温室蔬菜根据兰州市蔬菜公司制定的不同季节的参考价格,由农村社队与蔬菜部门议定。4月,调整城镇居民口粮、食油零售价,全省实行购销一价,使粮油购销价格持平。1966年8月,再次调整城镇居民口粮销价,标准粉(每500克,下同)0.174元,优等粉0.244元,玉米粉0.101元,蚕豆粉、青稞粉、豌豆粉均为0.136元,白豌豆粉0.155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国务院通知"各地方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的管理,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革命后期处理"的精神,暂时冻结物价,停止价格调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配合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在物价工作中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有计划地调整物价。1979年4月1日,调整猪、牛、羊的收购价格。6月,调整粮油统购价,粮食(每50公斤)由11.76元上调为14.32元,提高21.77%;油脂统购价由82.77元上调为104元,提高26.4%;油料由27元调至36元,提高33.3%。粮、油统销价未作调整,购销价格倒挂问题继续存在。

表 12—13 1979 年西固区粮食、油脂(料)统购价格变化表

品名	标准	单位(公斤)	提高前统购价(元)	提高后统购价(元)	提高幅度(%)	品名	单位(公斤)	提高前统购价(元)	提高后统购价(元)	提高幅度(%)
小麦	中等	50	11.00	16.40	49.10	菜籽油	50	61.00	106.00	73.8
大米	中等	50		15.70		胡麻油	50	61.00	109.00	78.7
粳米	标二	50		21.00		茬籽油	50	61.00	104.00	70.5
籼米	标二	50		18.00		芸芥油	50	51.00	93.00	82.4
小米	中等	50	11.70	16.00	36.80	花籽油	50	54.00	98.00	81.5
黄米	中等	50	10.00	16.00	36.80	小麻油	50	60.00	103.00	71.7
黄豆		50		23.00	109.10	棉籽油	50	60.00	72.00	20.0
豌豆		50	11.50	14.20	23.5	花生油	50	82.00	115.00	40.2
玉米		50	8.50	11.30	32.9	芝麻油	50	84.00	120.00	42.9
谷子		50	6.50	11.40	75.4	黄豆油	50	82.00	116.00	41.9
						油菜籽	50	17.50	36.00	105.7
						胡麻籽	50	16.50	36.00	118.2
						芸芥籽	50	8.90	19.00	113.5
						芝麻	50	22.00	60.00	172.7
						花生仁	50		48.00	

表 12—14 1979 年西固区粮食、油脂(料)统购价格变化表

品名	标准	单位(克)	提高前统购价(元)	提高后统购价(元)	提高幅度(%)	品名	单位(克)	提高前统购价(元)	提高后统购价(元)	提高幅度(%)
小麦	中等	500	0.13	0.135	3.85	菜籽油	500	0.70	0.87	24.3
大米	中等	500	0.20	0.157	-21.5	胡麻油	500	0.70	0.87	24.3
粳米	标二	500	0.21	0.170	-19.05	荏籽油	500	0.70	0.87	24.3
籼米	标二	500	0.165	0.152	-7.88	芸芥油	500	0.58	0.72	24.1
糯米	中等	500	0.20	0.20	0	花籽油	500	0.62	0.79	27.4
小米	中等	500	0.135	0.127	-5.93	棉籽油	500	0.68	0.69	1.47
黄米		500	0.135	0.127	-5.93	花生油	500	0.93	1.15	23.7
黄豆		500	0.115	0.146	26.96	芝麻油	500	1.20	1.49	24.2
豌豆		500	0.16	0.18	12.50	黄豆油	500	0.93	0.90	-3.23
玉米		500	0.09	0.092	2.22	油菜籽	500	0.20	0.36	80.0
谷子		500	0.075	0.090	20.00	棉籽	500	0.11	0.10	-9.09
标准粉		500	0.18	0.18	0	胡麻籽	500	0.19	0.36	89.5
优等粉		500	0.26	0.26	0	芸芥籽	500	0.12	0.19	58.3
玉米粉		500	0.110	0.104	-5.45	小麻籽	500	0.12	0.29	141.6

在调整粮油购销价格的同时,也相应提高猪、牛、羊肉和禽蛋等 8 类副食品的购销价格。见表 12—15、表 12—16。

表 12—15 1979 年西固区猪、牛、羊收购价格表

品 名	等 级	提高前收购价（元/斤）	提高后收购价（元/斤）
生 猪	三等毛斤	0.475	0.62
菜 牛	二等菜牛净肉（刮去骨，去掉皮、内脏）	0.6	0.85
菜 羊	带骨肉（二等绵羊，包括内脏、皮、骨）	0.456	0.68

表 12—16 1979 年西固区副食品销售价格表

品 名	规 格	提高前销售价（元/斤）	提高后销售价（元/斤）	提高幅度（%）
猪 肉	二级带骨	0.86	1.08	25.5
牛 肉	剔骨统货	0.60	0.86	43.3
羊 肉	二级带骨	0.55	0.78	41.8
鲜 蛋		0.90	1.15	27.7
活 鸡			1.03	

1981 年 11 月，提高烟酒销售价格，降低涤棉布销价。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6 月，先后降低机械手表、彩色电视机、甘肃生产的半导体收音机、国产闹钟、照相胶卷、布胶鞋等零售价格。1983 年 1 月，大幅度降低化纤织品的零售价，提高棉纺织品零售价。1984 年 6 月 1 日起，再次降低各种国产机械手表零售价格。

1981 年 11 月，调整 458 种卷烟的零售价格，平均上调幅度为 30.5%，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调整品种最多、调幅最高的一次。1985 年，酒类名优品价格实行双轨制。1988 年，13 种名烟、名酒实行市场价。

饮食行业从 1956 年开始，执行《兰州市饮食业统一价目》，共 8 类、182 个品种。1959 年，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在 25% ~ 35% 之间，其中主食为 25% ~ 28%；米制品、油炸面食和素菜为 28% ~ 32%；荤菜（包括小锅菜、风味菜和西餐）为

32%～35%。1963年,调整47种熟食品价格。大饼由每500克0.56元下调为0.44元;炸酱面(200克,下同)由0.45调至0.40元;牛肉面由0.60元调至0.55元。1979年10月,调整部分饮食价格。见表12—17。

表12—17 1979年西固区部分饮食品调价表

单位:元

品种名称	规格	原价	调整价	品种名称	规格	原价	调整价
红烧肉	7寸盘	0.92	1.10	牛肉面	100克	0.21	0.24
兰片肉丝	7寸盘	1.15	1.35	饭馆包饭		1.10	1.30
大肉水饺	500克	1.70	2.00	饭馆包饭		1.50	1.80
炸酱面	100克	0.18	0.20				

1983年5月,区境菜馆分设甲级和普通两类。普通类综合毛利率保持原水平不变,甲级餐馆综合毛利率为34%～38%。1986年10月,饮食综合毛利率由28%～32%调为35%,其中甲级39%、乙级35%、丙级(包括小吃)33%,并允许上下浮动1%～2%。传统名菜、名点和地方风味品种的毛利率控制在50%以内。

表12—18 1955年～1990年西固区牛肉面价格表

单位:元

年份	规格:100克	规格:150克	备注
1955	0.11		标粉,不收粮票
1964	0.23	0.32	标粉,收粮票
1973	0.18	0.21	标粉,收粮票
1973	0.21	0.25	优粉,收粮票
1979	0.24	0.28	优粉,收粮票
1985	0.31	0.35	优粉,不收粮票
1988	0.45	0.50	优粉,不收粮票
1990	0.45	0.50	

从1957年起,多次调整理发业收费标准。见表12—19。

表 12—19　西固区部分年份理发业等级及价目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 年度 \ 等级及价格	1957				1963				1965				1979				1985				1988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特	甲	乙	丙	特	甲	乙	丙
男部	理发、洗头、修面、吹风、上油	0.70	0.60	0.50	0.45	0.70	0.60	0.50	0.45	0.70	0.55	0.45	0.30	0.70	0.55	0.45	0.30	0.90	0.80	0.70	0.60	2.50	1.30	1.00	0.80
	理发洗头	0.40	0.35	0.30	0.25	0.40	0.35	0.30	0.25	0.40	0.30	0.23	0.18	0.40	0.30	0.23	0.18	0.60	0.50	0.40	0.30	1.80	0.80	0.65	0.40
	理发、洗头、吹风	0.55	0.50	0.40	0.40	0.50	0.45	0.40	0.35	0.50	0.40	0.35	0.25	0.50	0.40	0.35	0.25	0.70	0.60	0.50	0.40	2.00	1.00	0.75	0.60
	理发、修面、洗头	0.50	0.40	0.35	0.30	0.50	0.45	0.40	0.35	0.50	0.40	0.35	0.25	0.50	0.40	0.35	0.25	0.70	0.60	0.60	0.40	2.00	1.00	0.75	0.60
	单理发	0.25	0.25	0.20	0.20					0.30	0.25	0.20	0.15	0.30	0.25	0.20	0.15	0.50	0.40	0.30	0.20	1.20	0.65	1.45	0.30
	理发吹风									0.40	0.30	0.23	0.18	0.40	0.30	0.23	0.18								
	理发洗头上油									0.45	0.35	0.25	0.20	0.45	0.35	0.25	0.20								
	染　发					2.00	2.00			2.00	1.80	1.70	1.60	2.00	1.80	1.70	1.60					3.10	2.60	2·40	2.20
女部	单理发	0.35	0.30	0.25	0.25	0.35	0.30	0.25	0.25	0.30	0.25	0.20	0.15	0.30	0.25	0.20	0.15	0.55	0.45	0.35	0.25	1.30	0.70	0.50	0.40
	理发、洗头、修面、吹风、上油	0.80	0.70	0.65	0.60	0.80	0.70	0.65	0.60																
	理发洗头	0.60	0.50	0.45	0.40	0.60	0.50	0.45	0.40	0.50	0.45	0.35	0.30	0.50	0.40	0.35	0.30	0.75	0.65	0.55	0.45				
	短发吹风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50	0.40	0.30	0.20	2.00	1.10		
	单水烫做花	1.20	1.10	1.00	1.00	1.20	1.10	1.00		1.20	1.00	0.90		1.20	1.00	0.90		1.40	1.20	1.00	0.90				
	电　烫	2.50	2.30	2.10	2.10	2.30	2.10	2.00		2.20	2.00	1.90		2.50	2.30	2.10		2.50	2.20	2.00	1.90				
	电烫做花	2.80	2.60	2.40	2.40	2.70	2.50	2.30		0.60	0.40	2.20		3.00	2.80	2.60		3.00	2.60	2.40	2.20				
	短发洗头吹风									0.45	0.40	0.35	0.35	0.45	0.40	0.35	0.30	0.70	0.60	0.50	0.40	1.90	1.00	0.70	0.60
男童	理发洗头	0.30	0.30	0.25	0.20	0.30	0.30	0.25		0.30	0.25	0.20	0.15	0.30	0.25	0.20	0.15	0.55	0.45	0.35	0.25	1.40	0.70	0.50	0.40
	单理发																	0.45	0.35	0.25	0.15	1.00	0.60	0.40	0.25
女童	单理发					0.30	0.35	0.25		0.25	0.20	0.15	0.10	0.25	0.20	0.15	0.10	0.50	0.40	0.35	0.20	1.10	0.60	0.40	0.30
	剪头洗头																	0.60	0.50	0.40	0.30	1.60	0.80	0.60	0.40
	剪发洗头吹风																	0.75	0.65	0.55	0.45	2.00	0.80	0.80	0.65

第四节 价格改革

从1985年起,逐步下放物价管理权限,缩小国家定价范围,扩大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建立合理的价格管理体系,为搞活市场经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良好条件。

一、议购议销

1985年4月1日国务院通知,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国家定购计划内的小麦、玉米、青稞、蚕豆、豌豆等14种农产品,按"倒三七"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比例计价。如小麦由原统购价(每50公斤,下同)16.40元上调为22.14元,提高35%;玉米由11.30元上调为15.26元,提高35%。对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定购任务之外的粮油,实行议购议销。对农村供应的粮油,按调整后的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对城镇居民口粮,票证购粮,仍按原统销价供应。

1985年7月1日,取销生猪派购,放开猪价,实行指导性议购价格和议销最高控制价格。如二等毛猪收购价由(每500克,下同)0.64元调至0.80元,提高25%;猪肉零售价由1.03元调至1.46元,提高41.7%。活牛收购价由0.86元调至1.24元,提高44.2%;牛肉零售价由0.83元调至1.55元,提高86.7%;活羊收购价由0.69元调至1.07元,提高55.1%;羊肉零售价由0.76元调至1.45元,提高90.8%。肉价放开后,国家规定从当年7月份起,发给城镇居民和职工肉食补贴,即汉族职工每人每月5元,少数民族职工6元;城镇汉族居民每人每月3元,少数民族4元。

1985年7月,鲜蛋购销价格放开。旺季收购价每500克0.90元,淡季为1元;旺季零售价1.10元,淡季为1.40元,并允许上下浮动20%。到1990年,鲜蛋市场零售价每公斤5.30元,活鸡7.32元,白条鸡9.02元。水产品销价略有提高,鲜带鱼10.78元,鲤鱼6.92元,草鱼6.56元,小海米3.53元,二级虾皮9.35元,海带4.40元,紫菜16.60元。

二、自产自销

70年代,商品菜实行计划收购,平价供应,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从1986年起,全区改革蔬菜瓜果生产和经营管理体制,不再实行定购、包销,改

由菜农自产自销,价格也随之放开,自由议购议销。到1990年,蔬菜购销差率为15%~30%,平均25%;等级差率是:一等100%、二等80%。鲜菜类每公斤综合平均价格是:大白菜0.381、菠菜0.728元、油菜0.54元、芹菜0.799元、韭菜1.456元、菜花1.144元、生笋0.891元、黄瓜0.819元、冬瓜0.694元、西红柿0.867元、茄子0.546元、萝卜0.388元、青椒1.709元、生姜3.209元、豆角0.968元、土豆0.44元、洋葱头0.711元、大葱0.592元、大蒜1.338元、蒜薹2.471元。干菜类每公斤综合平均价格是:粉条2.748元、粉丝6.352元、豆腐干0.952元、豆腐乳(每块)0.09元、淀粉3.05元、干辣椒4.96元、榨菜1.60元、黄花菜6.32元、黑木耳47.45元、一等香菇41.51元。

瓜果类每公斤综合平均价格是:苹果3.35元、梨1.85元、桃子1.67元、西瓜0.43元、桔子2.53元、香蕉3.49元。

三、平、议价结合

农用生产资料实行"保本微利"的供应政策,企业发生政策性亏损,国家给予一定补贴。化肥先后降价7次。1954年硝酸铵每吨销价396元,1973年降至310元,降低21.7%;1957年每吨尿素660元,1973年降至450元,降低31.8%。1985年后,除计划内分配指标按平价供应外,计划外物资均按议价销售。农药降价9次。1952年六六六药粉每吨销价3400元(按新币计算),1985年降至400元;1965年敌敌畏每吨10920元,1974年降到5600元。1988年,农用棚膜每吨5320元,地膜5530元,微膜5840元;1989年,普通地膜、棚膜销价调至7370元,超微膜7980元。到1990年,超微膜销价控制在7700元以下。

四、下放管理权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价管理权限逐级下放。西固区属工业企业和驻区企业兴办的集体企业生产加工的塑料、化工、五金、木器及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等产品价格,均由区物委审定。

1988年至1990年,兰州市物委将1859种商品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给区物委,其中放开价格的小吃类有47种,占2.5%,包括小面食15种、小烙货14种、小油炸4种、豆制品及杂食类14种;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的1812种,占97.5%。包括针棉制品类的毛巾、枕巾等86种;日用百货类各种帽子、童鞋75种;文具用品类的钢笔零配件、乒乓球台等224种;工艺美术品类的各种绣花制品、印花制品等21种;民族用品类的金边毡帽、回民盖头等47种;五金交电类

的窗钩、水泥钉等397种；糖酒副食类的烟酒等68种；医药化工类的消炎粉等454种；日杂农具类的各种不锈钢勺、铲等304种。

1984年至1989年，区物价部门先后核定和调整316家区属国营、集体企业40多种产品的出厂价、零售价及购销差率。见表12—20。

表 12—20　西固区属工业及驻区集体企业产品价格审定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产　品	规　格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企业名称	产　品	规　格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河口乡针织厂	毛衣	90厘米	13.21		15.10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新星牌复方洗衣粉	250克	1240/吨	13.78/箱	0.39/袋
	毛衣	95厘米	14.53		16.60						
	膨体腈纶儿童服	50厘米	5.92		6.75		敦煌牌含氯彩漂洗衣粉	500克	1816/吨	20.18/箱	1.15/袋
西固棉毯厂	棉毯	一等品	8.62		9.42		敦煌牌含氯彩漂洗衣粉	250克	1846/吨	20.51/箱	0.58/袋
	棉毯	二等品	8.18		8.94						
	棉毯	三等品	7.75		8.47		敦煌牌含氯彩漂洗衣粉	200克	1876/吨	20.84/箱	0.48/袋
西固合成洗衣粉厂	丝路牌发乳	80克	0.60	0.65	0.78		敦煌牌超浓缩洗衣粉	250克/袋	2430/吨	27.00/箱	0.77/袋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金丝猴牌加香洗衣粉	500克	1160/吨	12.89/箱	0.73/袋		敦煌牌快干型洗衣粉	250克/瓶	8040/吨	89.00/箱	2.54/瓶
		250克	1190/吨	13.22/箱	0.38/袋		敦煌牌餐具洗涤剂	250克/瓶	2545/吨	28.28/箱	0.80/瓶
	百合花牌加香洗衣粉	500克	1230/吨	13.67/箱	0.78/袋	兰州特种仪表研究所	服装挺括剂	100克/瓶	0.69	0.76	0.78
		250克	1260/吨	14.00/箱	0.40/袋						
							袖领净	100克/瓶	0.64	0.70	0.80
	新星牌复方洗衣粉	500克	1200/吨	13.33/箱	0.76/袋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规格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企业名称	产品	规格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兰州水泥厂	水泥	425号（散装）	100/吨			大明实业公司	沙棘汽水	250毫升/瓶	0.17		0.25
							沙棘香槟	250毫升/瓶	0.22		
		525号（散装）	112/吨				桔水汽酒	750毫升/瓶	0.22		0.30
							菠萝汽酒	250毫升/瓶	0.22		
兰州红旗制袋厂	水泥纸袋	750×500×4	1.03/条			西固日用金属制品厂	镀锌铁皮烟筒	0.5×90×1000/节	3.60	3.89	4.47
		762×500×4	1.06/条					0.5×90×800/节	3.00	3.20	3.70
兰州可乐饮料厂	维力饮料	250克/瓶	0.31	0.33	0.38		烤箱	70×45×75（个）	77.20	83.40	95.90
西固可乐饮料厂	刺梨饮料	250克/瓶	0.18	0.19	0.22						
兰州第二橡胶制品厂	手推车外胎	26×（条）	20.50			兰州铝厂永达公司	桔子小香槟	525毫升/瓶	0.85	0.89	0.98
	手推车内胎	26×（条）	3.20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专用洗洁灵	500克/瓶	1900/吨	2090/吨	1.19/瓶
兰州仁寿酒厂	仁寿山牌小香槟	640毫升/瓶	0.84	0.87	0.97			250克/瓶	2500/吨	2750/吨	0.78/瓶
大明实业公司	双色冰淇淋	70克（只）	0.23		0.30						
	蛋卷冰淇淋	70克（只）	0.23		0.30						

第五节 检查监督

1958年后，流通渠道单一，国营企业内部设专职物价员具体管理物价，物价部门仅对物价员的工作予以检查和监督。1960年至1962年，物价管理权限下放后，一度价格管理混乱。1963年至1965年，加强物价检查监督工作，市场物价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恢复区物委机构外，又增设区物价检查所，使物价检查监督工作步入轨道。每逢调整市场商品价格，由领导带队，组织专业人员，普遍检查；在正常情况下，对企业经营的商品价格（包括特种行业的收费）进行专项检查；节假日期间，对肉、禽、蛋等副食品价格统一检查。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标准和有关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从1979年起，每逢元旦、春节，统一组织物价大检查。1979年春节前夕，对辖区饮食、食品等94个经营网点2000多种商品和188台（件）计量器具全面检查，发现未执行规定价格的商品有99种，度量衡器失准的98台（件），除对企业领导提出批评外，责令限期纠正。1980年1月，严肃查处个别牛奶厂在牛奶中掺水牟利的问题，没收并上交非法所得3299.84元。1981年9月，抽调49名干部组成10个检查组，对183个商业网点和5个集贸市场经营的3353种商品价格和631台（件）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发现违反物价政策，价格管理混乱的75个门市部，约占40%；计量器具失准的102台（件），占16.2%。

1985年至1990年，区物价部门检查重点单位303家工商企业及个体户22728户，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1066起，其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违法案件16起，占1.5%；千元以下的违纪案件975起，占91.5%。查出违法金额113.87万元，其中上缴财政92.62万元，退还用户3.85万元，另处罚款14.4万元；受理群众举报417件，检查和校正失准的计量器具2846台（件）。

第五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 构

1985年8月,设立西固区标准计量管理所,科级建制,编制4人,负责辖区内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1987年1月开展各项管理与监督工作。

1990年5月,成立西固区标准计量局,与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

第二节 标 准

一、标准管理

国家规定的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地方、企业4个等级。凡属批量生产的工农业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计产值,不准出厂。截至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146个,其中国际标准3个,占2%;国家标准56个,占38.4%;部颁标准51个,占34.9%;企业标准36个,占24.7%。

二、监督检验

1987年,农村113个乡(村)办企业生产的89种产品,经过质量检验,产品合格率为88%。

1989年5月,对西固地区食品、冷饮行业27家企业生产和经销的产品,分别进行质量监督检验。1990年,区标准计量局会同区工交局、乡镇企业局,对18家区属企业和25家乡镇企业执行法规等情况检查和指导。对兰州红旗制袋厂、西固塑编厂、新城化工厂、柳泉东坪复合肥厂、陈坪预制厂、柳泉塑编二厂、新城造纸厂等企业产品标准状况检查和复评验收。

第三节 计 量

民国时期,区境店铺和商贩使用的度器为市尺,衡器为市制手提秤(每市斤16两),也有使用老秤(亦称"双斤秤",即2市斤)的商户。量器使用升、合,也使用仿制的官斗(每斗15市斤)。

50年代初,沿用斗(升)、提秤和市尺。1953年,农产品计量统一改用衡器。195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实行以"10进10退"制的基本计量制度。1959年,将16两改为十进制。1978年10月,医院和医药经营单位更换戥秤,实行公制。198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全国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公制)的命令》。1986年,全区粮食部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1988年,全区商业经营网点及农贸市场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一、计量管理

从1987年起,清理和整顿区属工交、财贸系统使用的各种计量器具,其中工厂企业在用计量器具620多台(件),商业部门在用计量器具350件。80年代后期,商业系统建立97个计量小组,聘专、兼职计量协管员107人。在主要街道和大型商场门口设置复秤台64处、复尺台36处。189个基层商业门点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其中30个门点被评为"双信"先进单位。

二、技术考核

80年代,对兰州红旗制袋厂、兰州水泥厂等工业企业计量管理机构、计量器具配置及其合格率等指标进行周期性的检查和验收。对合格企业发给计量等级证书。对制造和维修杆秤的4家个体户,经考核合格后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章 审计监督

1984年2月成立西固区审计局。区级财政及基层财务工作由事后财务收支检查逐步转向事前、事中的审计监督；从财政、财务的审计转向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果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从基本上由国家审计机关审计逐步转向由国家审计机关、企业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的审计监督。

第一节 审计对象

1985年至1987年，贯彻执行“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从加强宏观控制入手，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广泛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1988年至1990年，除进行国有企业领导离任审计外，将工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审计作为重点作专项审计和对部分企业进行承包前的资产核实审计，以及对支农、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1984年至1990年，全区被列入审计的对象226家，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66家，占73.5%；审计总金额21391.5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078.12万元，占5%。见表12—21、表12—22。

表 12—21　1984 年～1990 年西固区审计成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合　计	226	1078.12	1		7	305.17	6	267.45	44	147.40	42	59.73	62	230.58	64	67.79
工业交通	27	422.30			5	288.59			1		5		9	65.92	7	67.79
商粮供贸	6	29.87	1				1	42.77	3	35			1	2.10		
牧林水利	1															
财政金融	2										1					
行政事业	166	129.57			2	16.58			30	87.40	31	16.36	49	9.23		
物资行业	2	261.26					1	109.24					1	152.02		
建筑安装	9	100.09					1	96	6		1	4.09				
其　他	13	85.03					3	19.44	4	25	4	39.28	2	1.31		

表 12—22 1984 年～1990 年西固区审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单位总数	审计总金额	违纪金额总数	违纪金额分类						损失浪费金额	违纪金额处理	
				截留国家收入	挤摊成本收入	划预算内为预算外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偷税漏税	其他		应缴财政	调帐或其他
合计	226	21391.52	1078.12	119.01	77.32	0.1	7.2	454.09	657.72	168.50	127.65	62.07
1984	1	120.54										
1985	7	305.17	305.17	75.19	58.65			167.87	165.16		75.19	
1986	6	267.45	267.45	12.78	18.67			0.14	235.86	64.94	19.08	
1987	44	2290.15	147.40	9.00					138.40	28.76	11.11	
1988	42	4418.98	59.73	5.66		0.1	7.2	4.19	42.68	66.70	5.89	
1989	62	6681.07	230.58	13.80				216.78	73.04	7.10	13.80	62.07
1990	64	7308.16	67.79					65.21	2.58		2.58	

一、财务收支审计

(一)定期审计　1987年,审计区属30个行政事业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87.40万元,其中挤占挪用6.09万元,滥发钱物0.41万元。违纪资金占审计总金额2236.46万元的0.36%。审计后上缴区财政8.11万元。1988年,对3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1105.4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33万元。1989年,审计49个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总金额5200.0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9.23万元,上缴财政3.05万元。1990年,重点审计的54个单位,审计总金额2146.52万元,审计结果均无违纪问题。

(二)专项审计　1986年7月,对区文教局1985年的教育经费作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下属4所中小学财务管理不严,会计账务上出现疏漏和差错。1987年,对区科委1986年的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产品实验费、重要科研补助费)的使用和效果作专项审计后认定,区财政划拨科技事业费4.88万元,而全年引进试验和推广科技项目21项,增加收入160多万元。4月,通过对"城市维护费"支出情况的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125.68万元,认定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工商企业审计

1985年,配合市审计局和区财税局审计兰州铝厂、兰州铝厂劳动服务公司、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及其附属加工厂、西北合成制药厂等单位1984年至1985年的纳税及财务决算等情况,共查出违纪资金287.99万元,补缴税金72.60万元。

1986年10月,对区手工业联社经营部1984年至1985年的经营管理情况作合规性审计。该部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管理比较科学,如数上缴各种税金,但发现有账外财产2.4万元,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将4.73万元结算资金作为呆账处理,应收应付款相抵后的差额0.5万元转入下属部门。区审计局提出,账外财产应如实入账,结算资金应查明原因,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理,其差额列入营业收入。

三、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1986年4月,审计区文教局、防疫站及兰州洗涤剂厂、兰州金属容器厂、区饮食公司5个单位1985年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情况,除文教局属财政拨款外,其

余4个单位自筹基建资金总额187万元。这些单位基建总面积1206平方米，需投资2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有89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42.9%，且未列入1986年投资计划。区审计局提出：今后未经批准的基建项目一律不准施工，经批准并纳入国家自筹资金计划的项目，须将计划和批文报送区审计局，便于对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990年6月，对西固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1987年至1990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就地审计，认为该公司开发建设进度快、效益好。共开发18个大型项目，计77519平方米，完成总投资1300万元。这些项目包括为区办的5个小厂修建234套住房；为环卫绿化职工代建住房3200平方米，计48套住宅楼；区政府178套住房12700平方米；利用集资款23.50万元，修建一处上下水工程，以改善庄浪路西段的交通环境，解决附近居民楼的上水问题。

四、承包(租赁)经营审计

1987年，会同组织、人事和财税部门审计区饮食公司等5个单位领导任期经济目标责任。1984年至1986年区饮食公司营业收入计划825万元，实际完成915.39万元，超计划10.69%；实际费用率为25.9%，降低0.04%；实现利润29.12万元，超计划58.26%。经审计未发现拖欠和漏税问题，财务收支符合规定，盈利情况属实。

1988年8月，对区蔬菜公司经理的经济责任作核实审计，查出有问题的资金2.64万元，占结算资金的6.69%。其中因财务手续不健全造成0.80万元应收款难以追回；因工作失误造成短款短货损失1万元；拖欠应付货款0.60万元。审计后建议，应明确领导责任，核查账目后方可办理移交及调动手续。

五、委托审计

1988年6月，受甘肃省审计局委托，审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西固办事处1986年和1987年的财务决算和有关问题。审计后认为，收入状况符合实际，支出赔偿费和提留的人身保险准备金也符合规定。

1989年8月，受托审计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西固办事处1988年的财务决算和1989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金额470.08万元，未发现违纪问题，财务收支符合规定，内控手续完备，财务制度健全。

六、其他审计

1990年5月，对西固乡、陈坪乡1988年和1989年的支农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认为两个乡政府对支农、扶贫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建议今后应对分配村、社和个人的支农扶贫资金和贴息资金由乡政府下拨，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990年，根据先锋路街道办事处的申请，对街道企业公司的财务收支及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出有问题资金1.30万元，其他违纪资金0.19万元，上缴国库1.11万元。审计后建议由主管部门决定，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认真履行会计职责，使账目设置合规、齐全，核算真实可靠。

第二节　审计管理

一、任务与职权

1988年，修订后的审计工作任务是：对本级财政计划、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进行审计监督；对全区国营企事业部门、基本建设单位及金融保险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本级行政机关和有国家资金或接受国家资助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及其他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对本级单位和国家金融组织贷款的建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本级审计规章制度，参与拟定本级重要的财政经济法规和帮助指导全区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全区社会审计组织。

区审计局的职权是：检查被审计单位和部门的各种账目、资财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单位或部门必须如实提供，不准拒绝隐匿；参加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有关会议，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准设置任何障碍；责成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收支，限其改进工作，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通知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给予经济制裁，并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通知有关部门执行；有权建议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

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单位、部门，有权采取封存账册和冻结财产的措施，追究直接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通报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二、程序与方式

1984年，根据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的安排和要求，划分为审前准备、审计和定审结论三个阶段进行审计监督。

1985年至1990年，严格执行国家审计署制定的《审计工作试行程序》，包括制定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对象和实施方案；确定审计方式，发出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和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并进行复审；建立审计档案等。

对区财政拨款的部分事业单位（指有预算外收支的单位），采取就地审计与报送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部门采取定期报送审计的方式；对区属工业企业、商业等部门，采取就地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的审计方式。审计之前，由被审计单位汇报财务工作及自检情况，然后实施审计；审计后及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力所能及的帮助企业解决一些问题。

1987年，区审计修订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参照省、市有关文件借鉴外地的经验，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技术标准，财会工作审计标准和定期审计质量标准。

1988年至1990年，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考核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审计考核指标，包括审计项目完成情况、违纪金额入库等。

第七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64年，区经计委下设物资供应站，负责全区计划内物资指标的分配，不搞物资经营业务。

1968年10月，设立西固区物资供应站，主管区属工业企业和农用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1977年7月成立区物资管理局。1987年，组建直属专业经营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到1990年，区物资管理局下设金属化轻公司、综合经营公司、庄浪路物资供应站及信息服务站4个基层单位，有职工35人。经营范围包括建材、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和五金交电等。

第二节 物资分配

1980年以前，由区计委和物资供应部门按其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审批，根据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经区计委平衡后分配。分配对象主要是工厂，后扩大到农村。1980年，注重改进物资管理，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相结合，以经济手段为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解为主；企业经营成果与职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增强物资经营企业内部的活力。1980年至1984年，区物资局下属各经营公司，年盈利总额由4万元增至6万元，增长50%。1985年，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除部分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外，其余均由市场调节，敞开供应，并通过多种渠道组织短线物资的采购，以缓解生产企业急需与物资缺口较大的矛盾。各经营公司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企业经营状况明显好转。1990年，盈利总额11万元，比1985年增长83.3%。

第三节 物资供应

1968年，区物资供应部门采取“指标到局，供应到厂，品种不限，按需订货”

和“选供、借供、垫供”等有效措施，保证物资供应。1974 年，实行计划、订购、分配、调度和管理“五统一”制度。1976 年，对区属企事业单位所需用的消耗燃料、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等物资，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和核销制度；对木材的计划、分配、供应、加工和回收利用实行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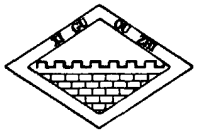
1985 年后，钢材、有色金属和建筑材料等物资进入市场流通。1987 年，区物资局所属各经营公司转轨定向，由计划分配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各类物资价格放开，随行就市。对少数计划内物资，坚持高平互转、调剂串换、单独列账、弥补差价的原则，逐步实现社会物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1970 年至 1990 年，区物资部门通过各种渠道购进钢材 36816 吨、生铁 16329 吨、煤炭(焦炭)5796 吨、木材 31801 立方米、水泥 21804 吨(见表 12—23)。物资销售总额达 2500 万元，其中 1972 年最低，仅 60 万元；1990 年销售额最高，为 1100 万元。

表 12—23　1970 年～1990 年西固区主要物资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立方

物资 / 数量 / 年份	焦炭		生铁		钢材		木材		水泥		铜		铝		铅		锌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购进	供应
1970	461	461	837	820	1985	1700	1323	1323	570	470	17	10	3	1				
1971	579	510	1100	900	1741	1890	2420	2100	810	830	5	7	19	18	2	2		
1972	382	410	1553	1387	2065	2020	880	750	620	600	14	15		1	1	1	3	3
1973			2700	2624	800	639	340	241	250	216	10	9	2	1	11	9	2	2
1974			4860	3783	1470	1140	1390	815	630	577	16	15	1		3	2	4	3
1975	270	250	780	770	2100	2180	1728	900	760	710	23	21	1	1	3	2	5	9
1976	218	273	550	742	1380	1097	2106	2700	1390	1200	19	17	130	116	1	1	8	1
1977	526	534	526	690	1664	1734	1323	1423	1202	1030	18	19	145	137		1		
1978	375	375	311	218	1945	2101	2235	2600	680	7016	17	20	170	169		1		
1979	368	368	921	541	1188	1120	2060	2247	1566	1400	17	17	1		14	14	7	5
1980	582	470	435	680	1216	1074	1278	1487	1636	1803	8	10	1		8	8	3	6
1981	62	234	305	356	732	866	1178	1172	1200	1187	9	6.9	52	50	24	19	3	3
1982	15	15	30	80	1306	1255	564	592	1671	1742	16	16		2	9	12	12	
1983	1200	1200	895	895	2095	2095	1957	1957	1625	1625	27	27	60	60	36	36	7	7
1984					4296	4296	4438	4438	3817	3817								
1985	163	315	294	2328	1041	1052	1655	2845	2029	1958	1	1	4	10	24	35	5	4
1986	595	637	332	188	1749	1707	2210	2532	1172	1543	14	14	10	21	5	5	5	20
1987					2332	2213	706	1749	98	185	97	97	48	42	11	16	15	18
1988					2919	3038	345	266	14	14	4	4	3	14			2	2
1989					1605	1646	640	512	64	64			17	16	18	5	4	4
1990					1187	2279	1025	1021			9	14				5	3	5
合计	5796	6052	16429	17002	36816	37142	31801	33670	21804	27987	341	339.9	667	659	170	174	88	92

615



西固区志

第十三篇　党派　人民团体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国民党地方组织

一、组织机构

民国33年(1944年)4月,国民党皋兰县党部派党部干事赵连升等人到新城、河口、西固、下伍(陈官营)一带组建国民党皋兰县党部下属基层组织,统称"××乡(镇)区分部"。首先组建新城和河口乡区分部。民国35年(1946年)建立西固城区分部。民国36年(1947年)8月,国民党皋兰县党部干事王永图等人到下伍乡筹建区分部并发展国民党员。

各乡区分部设书记1人,委员2人。区分部书记由当地乡长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副乡长或小学教员为区分部委员。书记或委员离职后,由原区分部委员或新任乡长、副乡长及小学校长继任。

(一)新城乡区分部　民国33年(1944年)4月建立,乡长曾儒臣为区分部书记,新城小学校长梁心吾和东湾小学校长郜廷棠为区分部委员。民国34年(1945年),曾儒臣离职后,梁心吾继任书记,新任乡长边沿国为区分部委员。次年,梁心吾离职后由副乡长郜廷棠继任书记,新任乡长刘德卿为区分部委员。有国民党员5人。

(二)河口乡区分部　民国33年(1944年)4月建立,河口小学校长董××为区分部书记,张素祯(教员)和陈大才为区分部委员。有国民党员3人。

(三)西固乡区分部　民国35年(1946年)建立,乡长周心斋为区分部书记,陈天佐、景德明为区分部委员,至1947年共发展国民党员18人。

(四)下伍乡(陈官营)区分部　民国36年(1947年)8月建立,丁有功为区分部书记。10月,由瞿汉臣继任书记,陈以谟、陈云亭为区分部委员。有国民党员5人。

到民国36年(1947年)12月底,境内4个乡共有国民党员29人。

二、主要活动

民国16年(1927年)2月,国民党皋兰县党部筹备处邀请保至善(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未暴露身份的中共党员)、徐小元等人到西固城一带进行宣传活动,有40多位贫苦农民申请加入农会,建立起西固城农民协会。

民国35年至36年(1946年~1947年),西固乡乡长周心斋奉国民党皋兰县党部之命,先后两批发展国民党员18人。

36年(1947年)1月,新城和西固区分部书记郜廷棠、周心斋等人参加过国民党皋兰县党部召开的执行委员会议和选举县党部书记长的会议。8月,各乡区分部组织国民党员在群众中相互串连,为皋兰县竞选国大代表的杨国柱等人争拉选票。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一、组织机构

民国33年(1944年),三青团皋兰县分团部干事长王遇文和股长阎瀛等人到下伍、西固、新城、河口一带进行宣传活动,共组建4个区队和15个分队,设区队长11人,区队副8人;分队长20人,分队副14人。

各乡建立三青团组织以后,每年都发展一批三青团员,多属乡公所职员和在校高年级学生,也有少数社会青年。民国37年(1948年)4月,境内4个乡共有三青团员323人,其中外地转入4人。

(一)河口区队 民国33年(1944年)建立,河口小学校长赵贤忠为区队长。民国34年(1945年)由新任校长张素祯继任。民国36年(1947年)河口小学校长武继先为区队长,教员张星恒为区队副。建立区队后,共发展三青团员31人。

(二)新城区队 民国33年(1944年)3月建立,乡长曾儒臣兼任三青团区队长,新城小学校长梁心吾为区队副。民国34年(1945年)乡长曾儒臣离职后,新任乡长边沿国为区队长,副乡长徐先旺为区队副。民国36年(1947年)乡长边沿国离职后,副乡长郜廷棠为区队长,尕硕仁为区队副。区队下辖8个分队,设分队长8人,分队副7人,共发展三青团员97人。

(三)西固区队　民国33年(1944年)9月,由三青团皋兰县分团部干事李守杰、李全叶二人协助建立。区队下辖4个分队。西固小学校长陈国炳为区队长,教员刘占春为区队副。10月,皋兰县分团部干事长王遇文等人再次到西固城宣传,先后两批发展三青团员115人。民国34年(1945年)校长陈国炳离职后,新任校长车允辅继任。36年(1947年)由乡长周心斋兼任区队长,校长米正德为区队副。

(四)下伍区队　民国33年(1944年)3月建立。陈官营小学校长王忠为区队长,教员陈自荣为区队副。区队下辖3个分队,教员陈以先、罗元凯、陈立章为分队长;分队副均系在校学生。民国35年(1946年),新任校长陶俊义任区队长,教员唐树声、王仁勇为区队副。民国37年(1948年)4月,区队有三青团员76人。

二、主要活动

各乡三青团区队建立后,按照皋兰县分团部的部署和要求,由区队长全面负责,组织三青团员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宣讲三民主义,灌输"忠孝仁爱、礼义廉耻"等教育内容。抗战胜利后,各区队发动在校三青团员,每人捐资1000元(法币),参与"为蒋介石祝寿"活动。民国35年(1946年)6月,由三青团皋兰县分团部主持,在西固境内(陈官营)举办首次青年体育运动会。下伍、西固、新城、河口区队和中山乡(今安宁区安宁堡、沙井驿乡)区队组织三青团员和青年学生代表团参加体育竞赛活动。

民国36年(1947年)春,开展三青团员"总甄核"活动。由皋兰县分团部统一安排,下属各区队具体负责,召集三青团员填写"甄核"登记表,并区分"优秀"和"合格"两种类型,在每人团证上加盖戳记,区队长在"甄核"表上签字盖章。12月,皋兰县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后,开始办理党团合并手续。下伍、西固、新城、河口地区由慕明远、陈自荣、陈立章三人负责,对三青团员逐个进行核查登记,并在党团合并表册内注明"已办理合并手续"。西固境内党团合并工作历时4个月,于民国37年(1948年)4月全部结束。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

一、组织机构

1949年8月26日，西固境内与兰州市、皋兰县同日解放。11月，成立中共皋兰县西固区委，胡乃耀任区委书记。

1953年初建立兰州市第五区，并经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兰州市第五区委员会，县级建制，属市委派出机构。区委实行委员制，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区委委员由上级党委审批，无一定数额，经常随工作调动而变化。

1955年11月，中共兰州市第五区委更名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1956年8月，兰州市河口区撤销，与西固区合并。1957年3月设区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年5月设区政法党组。1958年4月，区委始由委员制改为常委制，设区委常委5人，书记和副书记各1人。1960年1月区委设书记处，区委主要领导为第一书记，其余为书记处书记。1960年7月，区委第一书记申瑞龙工作调动后，指定区人委副区长唐克勤主持区委工作。1961年1月，由鲁进代理区委第一书记。1962年8月，撤销区委书记处，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党政机关受到冲击，陷于瘫痪。驻区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工作，成立西固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区委、区人委的工作。1967年1月，兰州军区"支左"人员进驻西固区。

1967年12月8日，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党政合一的"军、干、群"三结合的西固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革委会)。1969年6月，经中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兰州市西固区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组长韩玉灵。

1971年初，在整党和恢复党员组织生活的基础上，全区重新建立11个基层党委、7个总支部、149个支部，并为举行首次区党代会进行准备工作。到1990年，共举行过5次区党代会，选举产生一至五届区委组成人员，历届区委常委会由7人至9人组成。历任区委书记、副书记见表13—1。

表 13—1　1953 年～1990 年西固区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任　期（年、月）	备　注（年、月）
贺生旺	男	汉	代理书记	1953.1.～1953.4	
崔三益	男	汉	代理书记	1955.4～1956.5	1955.4～1956.5 任区长
申瑞龙	男	汉	书　记	1956.12～1960.1	1960.1～1960.7 任区委书记处第一书记
鲁　进	男	汉	书　记	1962.8～1967.12	1961.1～1962.8 任区委书记处代理第一书记
韩玉灵	男	汉	书　记	1971.1～1973.3	军代表
康毓明	男	汉	书　记	1973.3～1981.10	1971.1～1973.2 任区委副书记
朱国瑞	男	汉	书　记	1981.10～1983.8	
薛万祥	男	汉	书　记	1983.8～1986.11	
梁猷魁	男	汉	书　记	1986.11～1990.12	
胡荣先	男	汉	副书记	1953.9～1956.9	1953.4～1955.4 主持区委工作
王继福	男	汉	副书记	1955.12～1964.1	1962.3～1962.7 任区委书记处书记
赵文伟	男	汉	副书记	1959.7～1960.1	
孙永顺	男	汉	副书记	1959.7～1967.12	1960.1～1962.7 任区委书记处书记
韩全志	男	汉	副书记	1974.11～1976.7	军代表
冉耀芳	男	汉	副书记	1974.11～1978.11	
王道禄	男	汉	副书记	1974.11～1978.1	
张景波	男	汉	副书记	1976.7～1978.12	
姜林昌	男	汉	副书记	1979.1～1983.8	1980.10～1984.1 任区政府区长
吴光熙	男	汉	副书记	1980.10～1983.8	

表 13—1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任 期（年、月）	备 注（年、月）
张友智	男	汉	副书记	1981.5～1990.12	
赵士通	男	汉	副书记	1982.9～1986.11	1984.1～1987.1 任区政府区长
吴 薇	女	汉	副书记	1983.8～1988.7	
廖增福	男	汉	副书记	1990.1～1990.12	1987.1～1990.12 任区政府区长
王振基	男	汉	副书记	1990.1～1990.12	

1953 年区委建立初期，办事机构较为稳定，仅设组织科、宣传科和纪律检查小组，未设办公室，只配专职秘书（1955 年设秘书室）。1956 年 8 月，调整办事机构，改科为部（委），并增设区委生产合作部（后改农村工作部）、财政金融贸易工作部和工业基建部及区委监察委员会，有 9 个工作部门。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委办事机构全部撤销，由党政合一的区革命委员会“两部一室”（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取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全区有计划地进行机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区委办事机构由 1976 年的 6 部、委（室）增至 1990 年的 12 个部门，即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文明办、政法委、老龄委、老干科、机关党委、区委党校、党史办和信访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属独立机构。区委各办事机构的变化情况是：

区委办公室 1953 年 3 月区委机构建立后，未设区委办公室，仅配备秘书 1 人。1955 年 7 月增设区委秘书室（后改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1 年恢复区委领导机构后，下设区委办公室（与区革委会办公室合署），1980 年 10 月分设。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3 年 3 月，设区委纪律检查小组。1956 年 8 月，建立中共西固区委监察委员会（简称区委监委），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1963 年 10 月，改称中共兰州市委监委驻西固区委监察组，“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9 年恢复纪律检查机构。1983 年 10 月，在第三次区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中共西固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受西固区委和市纪检委双重领导。1984 年 1 月，改建为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纪律检查委会，并设纪委常委会，

下设纪委办公室、案件检查室、审理室。到1990年，全区8个乡、7个街道党委设兼职纪委书记和纪检干部；设党组的区直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总支、支部，均配备兼职纪检人员。历任区纪(监)委书记见表13—2。

表13—2　1956年～1990年西固区纪(监)委书记名录表

姓　名	任　期(年、月)
王继福(兼)	1956.8～1958.12
孙永顺(兼)	1959.7～1966.5
姜林昌(兼)	1979.1～1983.10
倪孝成	1983.10～1990.12

组织部　1953年3月，设区委组织科，1956年8月改称区委组织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67年区革委会成立后，组织部并入区革委会政治部，称组织组。1976年2月恢复区委组织部至今。

宣传部　1953年区委建立后，初设宣传科，定编3人，设科长1人。1956年8月改称区委宣传部。“文化大革命”中宣传机构瘫痪。1967年12月区革委会成立后并入政治部，称宣传组。1976年2月恢复区委宣传部。1986年12月设立区委讲师团。1988年9月，设立《兰州晚报》驻西固记者站。

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　1956年6月，在区合作化办公室基础上，改设区委生产合作部，1956年8月改称区委农工部。1962年精简机构时撤销，1963年恢复。1966年初，改称区委农村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1年恢复区委机构时，农村政治部再未设立。

财政金融贸易工作部(简称财贸部)　1956年8月设立，1962年精简机构时撤销。1963年10月，设财贸工作办公室，1966年改称区委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8年9月恢复财贸政治部，1984年1月撤销，设立区委经济部。

工业基建交通工作部(简称工交部)　1956年10月设立，1957年11月撤销。1958年5月恢复，1966年初改称区委工交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1年恢复区委机构时，工交政治部再未设立。

街道政治部　1966年初设立，“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1年恢复区委领导机构时，街道政治部再未设立。

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　1953年区委建立后，统一战线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兼管，1957年，由区委宣传部管理。1982年7月成立区委统战部，有

副部长1人,与区委宣传部合署办公。1983年10月起,统战部机构单列,设部长、副部长各1人。1990年3月,由区政协副主席蒋彦忠兼任统战部长。

党校 详见第十三篇第二章第七节党校。

政法委员会 1982年10月,建立中共兰州市西固区政法委员会至今。

老干部工作科 1982年10月设立至今。

老龄委员会 1986年4月设立至今。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982年,设立西固区"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1984年3月改称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党史办) 1986年8月建立至今。

机关党委 1956年10月,增设区委机关党总支,1957年5月撤销。1976年2月设置区级机关党委至今。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 详见第十三篇第二章第九节"信访"。

二、基层党组织

1953年,组建西固城支部(包括一、二乡)和钟家河支部(包括三、四、五乡)2个联合支部。1954年3月,建立第七分支部;4月,撤销西固城联合支部,分别建立第一、二乡支部;10月,撤销钟家河联合支部,分别建立第三、四、五乡支部;11月,建立六乡支部。至此,全区7个乡全部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1956年4月,区直机关开始建立总支部(包括区党政机关、财贸、工交、农林系统),共设4个总支、29个支部。1958年初,农村建立7个乡党委,财贸系统也建立党委,全区有8个基层党委、21个总支部、122个支部和2个党组(区人委、区政法)。8月,农村8乡共建一个人民公社,并建立公社党委,下辖6个大队总支部。到1966年5月,全区有2个党组,10个基层党委(含8个农村公社党委),总支部8个,支部144个。

1969年6月至1970年底,有47个单位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并建立党组织,约占区属总数(66个)的71.2%;农村社队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建立党组织的有50个大队,占大队总数(56个)的89.3%。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全区有3个直属党组,19个基层党委,7个总支部,219个支部。1987年10月,区直各局始设党组,由局长兼任党组书记,全区共设23个党组,25个基层党委,10个总支部,322个支部。到1990年,区委直属23个党组,26个基层党委,6个总支部,342个支部。其中:农林系统

65个支部，工交系统47个支部，财贸系统35个支部，文教卫生系统30个支部，区直机关80个支部。见表13—3。

表13—3　西固区部分年份基层党组织状况统计表

年度	合计			党政机关			农林水电			财贸			工交			文教卫生			其他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1953			3			1			2												
1954			12			2			9						1						
1955			14			2			9			1			2						
1956		4	29		1	2		1	17		1	7		1	1			1			1
1957		7	35		1	11		1	9		1	10		1	3		1	2		2	
1958	8	21	122			5	7	15	58	1	2	31		2	15			1		2	12
1959	2	12	106			4	1	8	47	1		26		1	13		1	4		2	12
1960	6	13	119			13	1	9	39	1		23		1	24		1	8	4	2	12
1962	12	12	169	1	2	15	9		75		5	34	2	2	25		1	8		2	12
1963	11	12	163	1	3	20	9		70		5	32	1	1	19		1	8		2	14
1964	10	10	144		5	37	8		56		3	28	2	1	16		1	7			
1965	10	8	138		4	32	8		58		2	22	2	1	15		1	7			14
1966	10	8	144		3	30	8		58		2	21	2	1	20		1	7		1	8
1971	11	7	149		2	23	8		57		4	24			23			4	3	1	18
1972	14	7	168	3		22	8	1	57		5	33			25			13	3	1	18
1973	15	7	188	4		21	8	1	75		5	33			28			15	3	1	16
1974	15	7	193	4		31	8	1	61		5	35			33			17	3	1	16
1975	15	8	201	4		22	8	2	84		5	34			30			15	3	1	16
1976	19	7	219	3		30	10	1	90	1	5	39	1		30	1		14	3	1	16
1977	19	7	224	8		39	8	1	70		5	39			40			20	3	1	16
1978	19	7	226	8		42	8	1	70		5	39			41			23	3	1	11
1979	13	10	225	2	3	44	8	1	71		5	39			32			24	3	1	15
1980	13	12	208	2	3	26	8	1	59		5	40		1	40			22	3	2	21
1981	12	12	226	1	3	37	8	1	62		5	36		1	39			23	3	2	29
1982	14	12	238	1	4	58	8	1	67		5	26		1	40			23	5	1	24
1983	14	12	252	1	1	52	8	3	65		5	42		1	41			22	5	2	30
1984	22	11	280	2		58	8	4	66	4	4	45	1		39	2	1	26	5	2	46

表 13—3 续表

年度	合计			党政机关			农林水电			财贸			工交			文教卫生			其他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1985	22	11	287	2		60	8	4	65	4	4	44	1		46	2	1	26	5	2	46
1986	22	11	306	2		59	8	4	65	4	4	46	1		44	2	1	26	5	2	66
1987	25	10	322	17	1	65		3	69	4	4	40	1		43	2	1	27	1	1	78
1988	26	10	344	18	2	70		3	65	4	3	42	1		47	2	1	27	1	1	83
1989	26	10	342	18	2	81		4	66	4	2	38	1	1	46	2	1	26	1		85
1990	26	10	355	18	2	80		3	65	4	2	35	1	1	47	2	1	30	1	1	98

注:1961 年、1967 年至 1970 年党组织状况均无统计资料。

三、党员状况

1950 年至 1951 年,在清匪反霸、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中,通过举办各种训练班,培养和考察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共吸收 11 名新党员。到 1952 年底,全区有党员 23 人,其中正式党员 12 人,占 52.2%;候补党员 11 人,占 47.8%。1954 年至 1956 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组织农村骨干积极分子听党课,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培养和考察入党对象,发展一批党员。

1957 年至 1958 年,在全民整风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注重健全工厂企业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在生产第一线培养骨干,吸收工人、农民中的优秀分子入党,逐步壮大党员队伍。到 1959 年底,全区党员总数达到 2398 人,较 1956 年增加近 2 倍。1960 年至 1962 年,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对党员进行国际国内形势和时事政策教育、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文化大革命"初期,西固区城乡党的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党内各项活动停止。1970 年在整党建党工作中,由于受"左"的影响,忽视党员质量,少数思想品质差、派性严重的人也被"纳新"进入党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拨乱反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整党和清查,纯洁组织和党员队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培养和吸收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骨干和优秀知识分子入党。到 1990 年,全区党员增至 6198 人,其中青年党员由 1971 年的 785 人发展到 1733 人,占党员总数的 27.9%;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党员由 1971 年的 98 人增加到 650 人,占党员总数的 10.5%。见表 13—4。

表 13—4　西固区部分年份党员基本状况统计表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合计	正式	预备	男	女	25岁以下	26—30	31—35	36—45	46—50	51—55	56—60	61岁以上	汉族	回族	满族	藏族	蒙古族	朝鲜族	土家族	少数民族合计	文盲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党群	政法	农林水	财贸	工交	文卫	中小学教师	基本建设	其他
1950	8	6	2	6	2	2	3	1	2					8															6	2							
1951	12	8	4	11	1	1	2	3	6					12															4		8						
1952	23	12	11																										7		16						
1953	29	15	14	28	1																		26		1	1		1	3		14	1	4	2			
1954	90																												20		53	8	3	2			4
1955	144			134	10	50	53	19	22														120		16	7		1	25	4	86	15	14				
1956	805	242	563																										95		487	108	96	19			

表 13—4　　续表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合计	正式	预备	男	女	25岁以下	26—30	31—35	46—60	61岁以上	汉族	回族	满族	藏族	蒙古族	朝鲜族	土家族	少数民族合计	文盲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党群	政法	农林水	财贸	工交	文卫	中小学教师	基本建设	其他
1957	1078	776	302	937	141																					30	94	478	99	172	80			125
1958	2159	974	1185	1757	402	587	742	735	94	1	2159								58	955	819	298	27		2	18	90	1356	309	243	36			107
1959	2398	1415	983	1915	483	724	897	691	85	1	2394	4				1		5	151	1309	577	327	29		5	22	133	1474	379	232	19	28		111
1960	2534	1730	804	2002	532	575	804	964	183	8	2529	4				1		5	170	1259	739	317	45		4	28	200	1327	368	359	108			144
1962	2553	2496	57	1995	558	319	862	1175	194	3	2543	7	3					10	320	1122	652	395	57		7	57	240	1491	306	329	54			76
1963	2435	2392	43	1928	507	220	834	1160	217	4	2428	6	1					7	393	928	632	419	54		9	72	250	1481	292	207	52			81
1964	2229	2207	22	1754	475	99	692	1165	262	11	2222	6	1					7	574	673	618	301	59		4	320		1308	288	163	45			105
1965	2180	2161	19	1708	472	54	623	1227	255	21	2174	5	1					6	470	778	522	356	52		2	310		1313	261	142	49			105
1966	2261			1757	504	62	563	1339	264	33	2254	6	1					7	503	832	543	314	65		4	314		1331	250	217	52			97

表 13—4　　续表

年度	总数			性别		年龄结构					少数民族合计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合计	正式	预备	男	女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60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群政法	农林水	财贸	工交	文卫	其他
1971	2635			2102	533	75	710	1850			13	15		83	581	1956	298	1439	362	266	118	152
1972	2830			2200	630	80	728	2022			14	17		117	622	2074	314	1485	391	341	139	160
1973	3063			2369	694	130	746	2187			16	22		131	720	2190	341	1602	411	352	174	183
1974	3215			2449	766	161	740	2314			18						819	1599	189	351	118	139
1975	3346			2534	812	165	694	2487			18						785	1649	192	400	111	209
1976	3470			2618	852	171	692	2607			21						803	1696	243	420	160	148
1977	3612	3612		2714	898	221	663	2728			22						450	1773	461	487	197	244
1978	3576	3571	5	2692	884	168	629	2779			20	36		301	1059	2180	476	1743	460	501	201	195
1979	3553	3543	10	2682	871	140	637	2776			21	37		300	1063	2153	490	1744	451	422	190	256
1980	3699	3685	14	2794	905	88	619	1298	1355	339	23	36	73	266	1085	2239	524	1648	427	479	225	396
1981	4027	3963	64	3056	971	137	615	1236	1626	413	26	40	77	349	1150	2411	562	1708	414	454	212	677
1982	4258	4202	56	3475	783	102	700	1091	1885	480	26	44	97	357	1163	2597	543	1763	367	470	200	915
1983	4528	4466	62	3481	1047	91	689	1023	2185	540	31	57	119	385	1207	2760	518	1794	400	472	196	1148
1984	4675	4603	72	3594	1081	89	694	950	2308	634	32	60	152	392	1209	2862	575	1884	369	422	206	1219
1985	4892	4732	160	3734	1158	94	641	857	2638	662	35	89	180	448	1241	2934	673	1805	340	461	204	1409
1986	5122	4945	177	3880	1242	106	613	862	2712	829	38	122	206	463	1278	3053	621	1837	485	462	231	1486
1987	5612	5433	179	4213	1399	171	640	850	3020	931	45	143	262	563	1440	3204	718	1868	443	425	257	1901
1988	5817	5678	139	4374	1443	69	623	836	3124	1165	49	190	304	599	1414	3310	925	1649	498	437	321	1987
1989	6017	5911	106	4493	1524	81	699	947	3034	1256	45	252	358	598	1539	3270	1272	1713	476	411	302	1843
1990	6198	6093	105	4590	1608	87	699	947	3086	1379	46	270	380	679	1663	3206	1234	1678	484	450	337	2015

注：①1967 年至 1970 年“文化大革命”中的 4 年，党员状况无据可查。

②因各年代统计方法有别，党员状况表在结构设计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历届党代表大会

50年代至60年代，西固区委属中共兰州市委的派出机构，不举行区级党代表大会，而是根据本地区经济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党委批准，召开全体党员大会。1954年至1956年，全区举行过两次党员大会。

70年代初，按照新的规定并经中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实行区级党代表大会制，选举产生西固区委领导机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3年。1971年至1990年，全区共召开过5次党代表大会。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5年2月16日至19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党员90人。区委副书记胡荣先代表区委作工作报告。总结全区1954年的各项工作，分析西固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确定“为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服务”的工作方针，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6年4月11日至14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党员195人，听取和审议区委副书记王继福代表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12日至17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0人，列席代表71人。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张景波任大会秘书长。大会审议并通过西固区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组长韩玉灵所作的《在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区委常务委员6人，韩玉灵任区委书记，康毓明任副书记。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6日至9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50人，其中妇女代表45人，占18%；少数民族代表5人，占2%。大会主席团由29人组

成，莫明香任大会秘书长。大会审议和通过区委书记康毓明代表中共西固区第一届委员会作的题为《动员起来，紧跟形势，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2名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固区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区委常务委员9人，康毓明任区委书记，姜林昌任区委副书记。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00人，其中妇女代表39人，少数民族代表5人。大会主席团由21人组成，张友智任大会秘书长，马学正任副秘书长。大会审议和通过薛万祥代表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届委员会作的《团结一致，同心同德，扎扎实实地开创我区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西固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在三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区委常务委员会，薛万祥任区委书记，赵士通、张友智、吴薇任副书记；倪孝成任中共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选举出席中共兰州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15人，候补代表1人。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7年1月15日至17日在国营五0四厂俱乐部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50人，其中妇女代表58人，少数民族代表4人。大会主席团由21名代表组成，常务主席9人，张友智任大会秘书长，费廷勤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大会审议和通过梁猷魁代表中共西固区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转变观念，深入改革，把全区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及倪孝成代表中共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西固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在四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区委常委8人，梁猷魁任区委书记，张友智、吴薇任副书记。选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设常委7人，倪孝成任中共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0年1月5日至7日在西固饭店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50人，其中妇女代表49人，占19.6%；少数民族代表5人，占2%。大会主席团由21人组成，常务主席5人，张友智任大会秘书长。大会审议并通过梁猷魁代表中

共西固区第四届委员会作的《振奋精神，团结奋斗，把西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及倪孝成代表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西固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区委常委会，梁猷魁任区委书记，廖增福、张友智、王振基任副书记；选出区纪委委员11人，常委7人，倪孝成任中共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三节 组织工作

区委组织部门在各个不同时期，突出抓党的思想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宣传、纪检等部门搞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围绕各级政权建设，有计划地培养和选拔干部，为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科、室及各乡、街配备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

1953年，区委组织部门管理3个直属党支部，有29名党员。1956年河口区撤销与西固区合并后，全区建立4个总支部和29个基层支部，党员增至805人。1976年，除设3个党组外，组建19个基层党委、7个总支部、219个支部，党员总数为3470人，约等于1956年党员总数的4.3倍。到1990年底，全区有26个党委、23个党组、10个总支部、351个支部，党员发展到6198人，其中妇女党员1608人，占25.9%。

1976年2月区委组织部恢复后，负责对干部的考察、考核、推荐和呈报干部的任免，审批全区科级干部，并督促检查离休干部的审批手续和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组织部在干部管理制度上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定考察、考核、录用、任免制度。对乡、街及部分企事单位干部缺额实行招聘。1980年，行政一般干部移交区人事局管理。1987年至1990年，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考察和考核，并按“四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要求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提拔、任用中青年干部。1990年，有85名干部在乡、街和区直部门领导岗位任职；全区科级干部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68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51%。

1990年，区委组织部管理的科级干部有259人。

第四节 宣传工作

宣传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配合中心工作，宣传

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1953年，宣传发展中苏友好关系、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粮食计划供应，以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4年至1956年，组织城乡干部、群众学习和讨论第一部《宪法》（草案），配合全民普选工作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在城乡各单位组织宣传网络，建立基层宣传员、报告员制度。

1960年至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组织宣传员、报告员下乡、下厂，向工人、农民进行形势和政策教育，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安排农业生产和社员群众生活。

1963年，由区党政领导带队，深入农村社、队，宣讲《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和有关政策。响应毛泽东主席发出的号召，广泛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和演唱革命歌曲，争做好人好事活动。1964年至1965年，围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干部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国内外形势教育。

1974年至1976年，配合中心工作进行“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和党的“基本路线”等方面的宣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冲破“左”的束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广泛宣传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1979年，全区举办专题学习班，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1981年至1982年，采用在区委党校和各乡、街举办干部轮训班等形式，分批培训297名科级干部和572名乡、村、机关干部，重点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1985年，结合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对全区党员进行思想作风和纪律教育。

1986年至1989年，结合干部正规理论教育，组织干部较系统地学习《资本论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革命史》等教材，其中在区委党校集中培训的干部530人次。

1990年，对属于正规化理论教育对象，进行哲学、政治经济学等4门课的统考，为统考合格的240名干部颁发合格证书。

1990年8月，配合全区“双文明”建设活动，由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化广播局等单位共同协作，拍摄电视专题片《西固城·西固人》（第一集）。1984年至1990年，充实和健全通讯网络，开辟电视报道，通讯员队伍扩大到100人。其间，中央、省、市电台和《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等新闻单位采用稿1500余件，照片365张。

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争创三优”

(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建“文明区”、“文明街”、“文明乡镇(村)”、“五好家庭”等活动，并以区文化馆和乡、街文化站为阵地，抓群众文化及业余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引导群众文化健康地发展。截至1990年底，全区建成文明乡3个，文明村16个，文明单位404个，“五好家庭”21600户。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6年至1960年，主要抓党内纪律教育和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958年共受理“大跃进”中“插红旗、拔白旗”和整风、整社期间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138件，处分党员干部99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7人，占27.3%；留党察看的18人，占18.2%。贯彻中共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对原批判处理的各种案件进行复查和甄别。至1962年底，共甄别结案191人，其中党员干部32人。1963年至1965年，结合城市“五反”和农村社教（亦称“四清”）运动，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64件，处分党员3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3人，占34.2%，留党察看的7人，占18.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反腐倡廉和从严治党的原则，利用党内活动和举办党员培训班等形式，对全区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严明党的纪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狠刹不正之风。1980年和1981年，共受理信访62件，处理党员10人，其中贪污、受贿2件；违犯计划生育政策3件；违犯物价政策2件；失职渎职3件。区纪委还配合区委宣传部、党校等部门组织党员干部轮训、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条规、文件，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纠正不正之风。1983年，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自上而下地进行自查、自报、自纠活动。重点检查纠正非法建房、多分多占公房，在招干、招生、农转非中违犯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大吃大喝等歪风。1985年，在整党过程中，区纪委制定整改措施和抓好党风的政治责任制，加强信访工作，密切党群关系。1982年至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13件，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93人，处分党员93人，占74%，其中开除党籍20人，占21.5%；留党察看32人，占34.4%；撤职3人，占3.2%。通过整党和处理党员违纪案件，党风明显好转。详见表13—5。

表 13—5 1974 年～1990 年西固区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信访情况		受处分情况						违纪性质								违纪党员职级		
	信访总数	立案数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党内撤职	严重警告	警告	合计	贪污盗窃	行贿受贿	失职渎职	以权谋私	违反计生政策	腐化堕落	其他	合计	一般党员	科级	县级
1974	9	3		1	2			3						1	2	3	1	2	
1975	2	2	1			1		2							2	2	1	1	
1976	12	9	5	2		1	1	9	3			1			5	9	4	5	
1977	13	13	9	1		1	2	13	3						10	13	5	5	3
1978	68	23	7		3		13	23			2	4			17	23	6	14	3
1979	242	10	1			9		10			3	1	1	1	4	10	9	1	
1980	23	6				4	2	6	1		3		1		1	6	3	1	2
1981	39	4		1	1	2		4	1				2		1	4		2	2
1982	23	14	1	2	2	2	7	14		1			8		5	14	11	1	2
1983	120	29	4	9	1	15		29		1	4	7	8		9	29	18	9	2
1984	72	7		5		1	1	7	1				5		1	7	7		
1985	57	8	4	2			2	8	2	2			1		3	8	7	1	
1986	55	10	3	4		1	2	10	1		1		1		7	10	4	5	1
1987	14	8	3	3			2	8	2			1	1		4	8	7	1	
1988	15	6	3	1		1	1	6	3		1	1			1	6	4	2	
1989	27	5	2	2			1	5		1		1	1		2	5	2	3	
1990	34	6		4		3		6					3		4	7	3	4	
合计	825	163	43	37	9	41	34	163	17	5	14	16	32	2	78	164	92	57	15

注：①表列各项数据，均来自《党员受处分情况统计表》。

②1953 年至 1973 年，因资料不全未作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年份无统计资料。

第六节 统一战线

统战工作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民主人士。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私营工商企业人员，均给予妥善安置。在行政机关内部，尊重民主人士，积极发挥其工作积极性。

1957 年，在反右派斗争中受“左”的影响，伤害了一些爱国民主人士。1964 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指导下，统一战线工作被当作“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进行批判。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到“文化大革命”，一批爱国民主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受到批判和迫害。

1978年5月开始，复查和改正冤假错案。过去错划的右派给予改正的62人（含死亡2名），除大部分人安排工作外，对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6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职、退休手续；对生活确有困难者予以适当补助；对已去世者家属均发给抚恤金。

1980年，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对29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并颁发“起义投诚证书”。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迫害的3名起义投诚人员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1982年，对区属单位的台胞家属进行调查摸底，共有台属46户，其中40户已建立通讯联系，72名在台人员前来西固探亲访友，观光旅游。

1988年9月，组建西固区台属联谊小组。此后每年召开座谈会及举办联谊活动，邀请台胞、台属参加，学习和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政策，征求台属的意见，并关怀台胞亲属的工作和生活。在台属中被选为区政协委员的5人，区政协常委的1人。

第七节　党　校

1958年4月，西固区干部业余政治学校更名区业余党校。1962年3月，在业余党校基础上建立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党校，在编干部5人，工人1人。校长由区委副书记王继福兼任，并调配副校长1人。

“文化大革命”中，党校工作陷于瘫痪。

1970年9月，成立西固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73年9月，区委决定恢复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党校，调配校长、副校长各1人。10月，党校迁入原西固公安分局（西固中街77号）院内，有房屋30余间，容纳学员100多人。1990年，党校工作人员增至12人，其中专兼职教员7人，内设办公室、教研室。有各种图书资料5000余册。

党校在各个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有计划地举办短期轮训班（含读书班、理论学习班），培训区级党政机关及基层单位的党员、干部。1973年至1990年，累计举办40多期培训班，培训党员、干部4500人（次）。详见表13—6。

表 13—6　中共西固区委党校干部培训一览表

年　月	培训班名称（期）	参加人员（人）	培训期限（天）	备　注
1973 年 1 月	工交、财贸、文卫系统正副主任读书班	80	45	
1973 年 3 月	第二期读书班	105	60	
1973 年 4 月	区党政机关干部读书班	50	30	
1973 年 7 月	第三期读书班	80	50	
1973 年 11 月	第四期读书班	85	50	
1974 年 4 月	第一期工人理论队伍学习班	125	30	
1974 年 6 月	第二期工人理论队伍学习班	130	45	
1974 年 7 月	农村党支部书记学习班	46	30	
1974 年 8 月	农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40	30	
	团支部书记培训班	57	30	
	儒法斗争史学习班	21	30	
1974 年	流动党校培训班	420		5 期 155 场次
1975 年 3 月	第一期理论学习班	80	45	
1975 年 5 月	农村社、队书记、主任学习班	80	20	
1975 年 6 月	第二期理论学习班	174	20	
1975 年 7 月	干部理论学习班	180	30	
1975 年 8 月	农村党、团、贫协、妇联负责人学习班	176	22	
1975 年 9 月	评《水浒》专题学习班	75	12	
1976 年 1 月	区属各系统理论骨干学习班	210	7	
1976 年 4 月	全区干部理论讨论会	90	10	
1976 年 5 月	党课辅导员学习班	70	30	
1976 年 6 月	区属党总支、支部书记学习班	72	21	
1976 年 9 月	农村、工交、财贸、文教系统干部学习班	122	25	

表 13—6　　续表

年　月	培训班名称（期）	参加人员（人）	培训期限（天）	备　注
1976 年 11 月	工农干部读书班	55	60	
1977 年 4 月	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班	86	35	
1978 年 3 月	干部读书班	49	90	
1978 年 9 月	企事业单位党总支、支部书记学习班	97	30	
1979 年 2 月	第二期团干部学习班	120	17	
1979 年 5 月	第一期政工干部学习班	56	20	
1979 年 7 月	区党政机关干部学习班	47	30	
1979 年 9 月	区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习班	85	30	
1979 年 10 月	法制教育学习班	65	20	
1979 年 12 月	农村大队支书及政工干部学习班	90	60	
1980 年 4 月	区级机关党员培训班 4 期	227	60	
1980 年 6 月	农村党课辅导员培训班	60	20	
1981 年 5 月—9 月	干部轮训班 4 期	285	60	
1983 年 11 月	《邓小平文选》学习班	80	20	
1984 年 9 月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培训班	42	90	
1986 年 6 月	《政治经济学》培训班	43	90	
1987 年 8 月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培训班	43	90	
1988 年 7 月	《科学社会主义》培训班	274	90	
1989 年 8 月	《中国革命史》培训班	64	90	各乡、街及区直各部门领导参加
1990 年 10 月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培训班	64		
合　计	43	1932		

第八节 保 密

1980年，成立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保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区委书记康毓明兼主任，保密委员会成员8人。1984年，调整区委保密委员会，由7人组成，区委副书记吴薇兼主任，下设办公室，设主任1人。1989年，增设西固区保密局，属科级建制，与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保密机构建立后，区委将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检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保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1982年，召开全区文书、档案、保密工作经验交流会，要求各单位加强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的十条保密守则，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1990年，建立和健全基层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干部。对全区32家全民、集体和个体印刷、誊印（复印）企业统一组织调查和登记。依照《保密法》规定，严肃查处一起重大的泄密案件，通报全区，引以为戒。

第九节 信 访

1953年至1961年，由区委秘书室（办公室）指定专人，接待群众来访和查处来信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凡属重大问题或重要信件，即送区委分管领导阅批，及时查处，并复信或电话转告当事人。

1962年9月，区委增设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简称信访室）。1967年，区革委会办公室下设信访组，专人负责此项工作。1983年10月，恢复和建立区委、区政府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属科级建制，定编4人，设主任1人。

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过程中，除少数信件转交有关部门查处外，大部分信件均由信访室直接查处。据1980年至1990年统计，群众来信年平均105件，最多时151件（1990年），最少60件（1982年）；来访群众年平均77人次，最多时200人次（1983年），最少29人次（1984年）。区委领导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经主管领导亲自阅批、督办的信件有575件，约占50%；由区信访室直接查办的（含来访者）1327件（次），约占信访总数的2/3，部分年份的信访结案率在90%以上。见表13—7。

表 13—7 西固区信访工作统计表

年份	来信（件）	来访（人次）	处理情况				结案率（%）
			领导批办	自办	转办	结案	
1980	67	60	38			121	95.3
1981	78	34	26	83	29	105	93.8
1982	60	41	48	78	23	98	97.0
1983	77	200	23	263	14	275	99.3
1984	94	29	41	102	21	110	89.4
1985	122	33	63	125	30	148	95.5
1986	132	62	108	138	56	119	61.3
1987	121	47	167	119	49	107	63.7
1988	140	90	71	194	36	222	96.8
1989	110	135					
1990	151	120	90	225	46	244	90.0

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看，50 年代至 60 年代，对少数基层干部工作不扎实，浮夸虚报等方面的批评意见较多；经济困难时期，群众来信多属建议区委、区人委领导妥善安排农村社员生活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主要涉及纠正、平反冤假错案的申诉和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以及举报少数干部行贿、受贿，违法违纪等方面的问题。除由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直接办理外，部分信件经主管书记、区长批阅，转交区委统战部、落实政策办公室、区纪委或政法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1961年以前,西固地区仅有民革成员5人(含农民1人),未建立组织机构。1962年7月,始建民革西固支部,由曹钟文(西固热电厂职工)任主任委员,李蔚芳(西固区农副公司职工)任副主任委员,赵衡久(刘家峡工程处职工)任组织委员,共有民革成员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西固支部停止活动。

1978年,恢复民革西固支部,曹钟文继任主任委员。1980年至1983年,共吸收民革成员30人,分布于兰化、兰炼等企业及财贸、文教卫生系统10多个单位。

1983年,建立民革兰炼支部,焦圣陶任主任委员,有民革成员9人。1990年,民革西固支部改选,西固中医院院长杨梓任主任委员,何永颂任副主任委员,崔照芬、马言岩任支部委员。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地方组织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1962年秋,建立民盟西固小组,张弓任组长,马锡麟任副组长,隶属民盟甘肃省委,有盟员6人。"文化大革命"中,民盟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盟西固小组恢复,继续开展活动,民盟成员增至8人。

1979年11月,建立民盟西固支部,张弓任主任委员(简称主委),王光汉任组织委员,汉世相任宣传委员。12月,王光汉出席民盟甘肃省委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2年,民盟西固支部被民盟甘肃省委评为先进集体,张弓、王光汉、汉世相3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1984年2月，民盟西固支部隶属民盟兰州市委。张弓任民盟兰州市委副主任委员，不再兼任民盟西固支部主委；马大雄任西固支部科委委员，王光汉任支部文教委员。8月，建立民盟西固区总支委员会，原西固支部划分为西固、兰化、兰炼3个支部，张弓兼任总支主委，王光汉任总支组织委员，孙巨、王海珠任总支宣传委员。这一时期，西固地区民盟成员增至33人。

1985年9月，原民盟兰化支部划分为兰化、石化设计院、兰化总校3个支部。到1990年5月，民盟兰化支部又划分为兰化职工大学支部和兰化支部。至此，民盟西固区总支委员会共辖6个支部，盟员增至110名，其中男性83人，占75.5%，女性27人，占24.5%。民盟总支、支部历届主委见表13—8。

表13—8　西固地区历届民盟总支、支部主委名录表

组织名称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西固区总支	张弓	王光汉	
西固支部	张弓	王光汉	王光汉
兰化支部	张弓	汉世相	顾洪生
兰炼支部	张巨　王海珠	王海珠	王海珠
石化设计院支部	卢正滔	卢正滔	卢正滔
兰化总校支部	凌天锡	凌天锡	凌天锡
兰化职工大学支部	汉世相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地方组织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957年，建立民建西固小组，成员5人，郭子隆任组长。“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建西固小组活动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建西固小组恢复活动。

1980年9月，建立民建西固支部，倪吉庭任主委，秦金玉任副主委，有民建会员10人。1988年，改选民建西固支部。

1987年1月建立民建兰化支部，兰化生活服务公司工程师宋宇良任主任委员。1987年8月，建立民建兰炼小组，有会员3人，张国良任组长。

第四节 九三学社地方组织

1965年8月,西固地区有九三学社社员3人,未建立组织机构。

1984年初,九三学社在西固地区吸收社员5人。8月,建立九三学社兰化直属小组,兰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汪家祯担任组长。到1986年11月,九三学社兰化直属小组社员增至22人。

1986年12月16日,建立九三学社西固支社,共辖4个小组,即兰化、兰炼、石化设计院和化工机械研究院自动化小组,汪家祯任主任委员。

1988年6月,西固地区九三学社社员增至47人。7月,建立九三学社兰炼支社,有社员10人,汪廷和任主任委员。9月,建立九三学社兰化支社,有社员18人,何毅任主任委员。原九三学社西固支社有社员19人,改选后施学主任主任委员。

1990年9月,将原属兰炼支社的区人民医院和陈官营中学的5名社员划出,单独建立西固直属小组,方河品任组长。

第五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地方组织

1987年7月4日,建立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兰州市西固区支部委员会,隶属民进甘肃省委。区民进支委会由石庆云任主任委员,薛明恕任组织委员,郭学清任宣传委员,有会员6人。1989年8月25日,在民进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石庆云被选为民进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990年12月,石庆云被选为政协西固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委。

第六节 西固区工商业联合会

1953年7月,建立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第五区办事处,筹备并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区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设主任1人。

1956年7月,成立西固区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委会,设主任1人。

1963年2月,区工商联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执委会,委员13人,选出常务委员5人,设主任1人。

“文化大革命”中，区工商联停止活动，撤销机构。

1980年7月，成立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西固大组。

1987年9月，恢复和建立区工商联机构，召开46名代表参加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执委会委员12人，选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新的区工商业联合会成为包括有各种经济成分、新老工商业者共同组成的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工商业联合会团结广大工商业者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引导工商业者遵守和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照章纳税，合法经营，为繁荣市场经济服务，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供建议，促使私营工商业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区工商联参与西固地区政治、经济领域的各项活动，在经济、技术咨询和对工商业者的培训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章 人民团体

第一节 西固区总工会

一、组织机构

1960年8月，兰州市总工会在西固区设立工会办事处，杨在柱任主任，张义青任副主任。

1962年5月，市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城市负担，扭转国民经济困难局面的指示精神，撤销市总工会西固区办事处。1973年7月，建立西固区总工会。1979年2月，根据市总工会的决定，西固区总工会自上而下全面整顿。从1984年6月起，开展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至1986年12月，全区建立37个合格的“职工之家”。

1990年，全区共组建61个基层工会，会员10704人，其中有42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会，占67.7%；13个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会，占20.9%；3个私营企业工会，占4.8%。基层工会专职干部总数57人，其中工会经费开支的7人，占12.3%。

区属38个单位建立工会和职代会“两会合一”制度。代表既是会员代表，又是职工代表，工会是职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工会主席是职代会常任主席团主席，工会专干为职代会秘书长，由工会委员会负责召集职代会主席团或职工代表会议，审议企业的重大决策，理顺党、政、工三者关系，增强基层工会干部的责任心。

二、历届代表大会

从1973年7月至1990年12月，西固区总工会共举行过3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7月21日至24日在西固电影院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300人，其中工业、财贸系统代表249人，占53%。特邀代表10

人。区委书记康毓明到会讲话，会议审议和通过冉耀芳所作的《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组成的西固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常委8人，冉耀芳为主任，李明新、杜淑珍（不脱产）为副主任。

大会选举出席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35人。

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83年12月15日至17日在西固区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72人，特邀代表27人，列席代表10人。审议和通过李明新代表上届工会委员会所作的《全区职工行动起来，做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主力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西固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并选出常委7人，李明新为区总工会主席，钟好仁为副主席。

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87年9月17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20人。审议并通过李明新代表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在改革中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西固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李明新为区总工会主席。1990年4月，补选高玉珍为副主席。

三、主要活动

1980年4月，区总工会举办有基层工会正、副主席和工会专干200多人参加的骨干培训班，以《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范本》为基本教材，进行学习和专题讨论。1983年6月，在青年职工中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全区组建189个读书小组，参加职工1741人。到1985年，读书小组增至212个，有职工812人。同年6月，举办“争做八十年代的新女性，改革中的女能人”为内容的女工“自尊、自爱、自重、自强”读书演讲会。1989年5月各系统选出18名职工参加“我看十年改革”演讲会，共评出一等奖1人，二等奖3人，三等奖5人。

1985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要为厂长（经理）献计策，不给厂长（经理）出难题”的活动。西固区汽车零件厂技协小组，针对企业生产中的难题，研制成功冷压钢碗一次成型工艺，提高工效6倍，一年可节约20吨钢材。1987年，围绕“双增双节”工作开展职工每人为企业“增产百元、节约百元”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区属企业当年增产增收574万元，人均625元；节约总额281万元，人均306元。1989年，各基层工会组织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技术培训活动，全区有6300多名工人参加，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

1981年至1990年，区总工会组织基层工会开展群众体育活动120多场(次)，参加这一活动的职工6984人(次)。并组织职工参加全国职工健身七项标准达标活动，在全区达标运动会上，有1425人达标。其间，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全区“迎春灯展”、“夏季音乐会”、“秋季花展”和“冬季戏曲调演”等活动。

1984年至1990年，区总工会及所属基层工会，共获得国家和省、市三级表彰奖励29次，其中国家级6次、省级9次，市级14次。

第二节 农民协会和贫下中农协会

一、区农民协会

民国16年(1927年)2月，在兰州城教书的廖读文陪同中共党员保至善等人前来西固城进行宣传、发动工作。先后有40多人申请加入农民协会，贫苦农民廖存文、王永科、倪廷桂、倪廷兰、廖明乾、王泽湘、王延海、王礼德、孙大仁等人成为农民协会的骨干。6月3日上午，西固城男女老少200多人在城隍庙(今西固区第一小学)参加西固城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保至善出席并作讲话。与会群众推举廖存文、王永科、倪廷桂3人为农民协会负责人。

西固城农民协会成立后，继续宣传和发动群众，不断扩大政治影响，为掀起农民运动新高潮做好准备。6月22日，由于革命斗争形势发生急骤变化，西固城农民协会被迫停止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西固川区各乡结合土地改革运动，陆续建立农民协会，并通过清理和整顿工作，清除混入农会的不纯分子，调整少数不起作用的人。共调整乡、村干部14人，农会常委12人，乡政府委员10人，居民小组长2人，村民代表40人。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被选拔到农会和基层政权组织中，以改善基层干部队伍状况。到土改结束时，全区7个乡共发展农会会员6245人，占总人口的42.03%，其中男女青年占22.62%；妇女2906人，占妇女总数的41.1%。

二、区贫下中农协会

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的精神和要求，于1965年1月15日至24日，在西固城召开西固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235人。

听取和审议通过区委副书记孙永顺代表区委所作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贫下中农紧密团结起来，坚决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争取今年农业生产全面的更大的丰收》的报告和与会代表向全区贫下中农发出的《倡议书》。学习讨论《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西固区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区委书记鲁进兼筹委会主任。各公社、大队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

1973年9月14日至18日，在西固城召开西固区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00人，列席代表15人。大会审议通过崔兆丰所作的题为《进一步发挥广大贫下中农在农村三大革命运动中的骨干作用》的工作报告和给全区贫下中农的《倡议书》，选举产生由25人组成的西固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9人，崔兆丰任区贫协主任，许尊麟、张石榴、韩福才任区贫协副主任。

1978年12月15日至17日，在西固城召开西固区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323人。会议审议通过许尊麟代表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团结起来，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2名委员组成的西固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区贫协常务委员7人，姜林昌任区贫协主席，许尊麟、王维生任区贫协副主席。

1983年12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区委作出决定，撤销西固区贫下中农协会。

第三节　共青团西固区委

一、组织机构

1953年3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兰州市第五区工作委员会，领导区内机关、工厂、农村、学校等12个基层团组织和小学的少年儿童队（后改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5年11月，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兰州市西固区工作委员会。根据1957年5月团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6月，西固区团工委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西固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西固区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的工作一度陷于瘫痪。1967年12月，共青团工作由区革委会政治部群工组主管。

197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和整顿各级群众团体的指示精神,经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批准,恢复共青团西固区委机构。当年,有824名青年加入共青团,404名超龄团员办理离团手续。全区共青团员增至3133人,占青年总数的26%。到1990年底,共有15个基层团委、15个总支部、151个支部,基层团干部181人;共青团员3877人,占青年总数的21%。1979年至1990年,累计吸收7081名青年入团,年平均590人,最高年份(1986年)为1578人,最低年份(1979年)为269人。

二、历届团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1973年1月15日至18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50人。审议并通过冉耀芳代表团区委筹备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西固区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团区委常委7人,魏世光为团区委书记,杨在溪为副书记。

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1978年7月2日至4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64人。审议和通过杨在溪代表第一届团委所作的《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走在新的长征前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西固区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团区委常委7人,杨在溪为团区委书记,党玲为副书记。

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2年7月1日至3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50人。审议和通过杨在溪代表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全区青年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西固区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团区委常委7人,党玲为团区委书记,许祖奎为副书记。1984年6月,增补吴永健为团区委副书记。

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6年6月27日至28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46人。审议和通过吴永健代表三届委员会所作的《齐心努力,当好助手,在"七五"建设中为团旗增辉》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西固区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团区委常委7人,吴永健为团区委书记,杨永明为副书记。

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9年6月28日至30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85人。审议和通过吴永健代表四届委员会作的《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在振兴祖国的伟大事业中立业建功》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

的共青团西固区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团区委常委7人，张伟、张军挺为团区委副书记(书记暂缺)。1990年12月，区委决定张伟任共青团西固区委书记。

三、主要活动

团工委建立初期，组织和发动团员、青年参加贯彻《婚姻法》、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等教育活动。60年代，农村各社、队组建青年突击队，投入区境八大坪台上水工程建设和荒山植树造林活动，并通过形势、任务和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广大青年、团员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四好”团支部和“五好”青年。70年代，动员团员、青年学英雄模范事迹，开展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活动，宣传晚婚、计划生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新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送温暖”及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86年，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学英雄，树理想，见行动”活动，号召团员、青年投身改革，振兴西固经济，参加“前线战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教育活动。团区委组织团员、青年给前线部队官兵写慰问信，赠送慰问品，鼓舞云南老山前线官兵士气。1988年，在工交、财贸系统开展“双增双节”争创“共青团号”文明柜、组活动。1990年，组织城区团员、青年上街为民服务，企业青年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争创第一的活动，农村青年开展“推广新技术、争夺丰收杯”等竞赛活动。

第四节 西固区少年先锋队

1953年初，西固城小学率先建立少年先锋队。1954年，各小学设少先大队，班级设中队，中队以下设小队。选派优秀团员或教师任少先队辅导员。1966年5月，全区有少先队员6801人，占在校队龄儿童总数的48%。西固区福利一校少先队辅导员荆秀芬被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全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1979年7月，团区委、区文教局、区科委联合举办一次少先队员夏令营活动。区属各中小学还在少先队员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热爱红领巾教育等活动。1980年，全区少先队员增至13929人，占在校队龄儿童总数15937人的87.4%，较“文化大革命”前增加7128人。1981年，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五讲

四美三热爱①，争做优秀少先队员，创建“欢乐校园”等活动。1986年，开展以“预备队在行动”为主题的创造性活动，引导少年儿童树立创造志向，增强创新才干，并在全区举办少儿科技展览和“勤巧小队友谊赛”等活动。1989年，在开展“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中，西固区临洮街小学荣获全国优秀奖。1990年，团区委和学校团组织在少先队员中进行以“学赖宁、学苏诚，做祖国的好孩子”和“爱党、爱国、爱军”为中心的基础教育活动。全区70个少先大队达到“五有”② 标准。

第五节 西固区妇女联合会

一、组织机构

1953年3月，建立筹委会进行筹备工作。1955年5月设立兰州市第五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1月，改称兰州市西固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1月，调整机构时改为西固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文化大革命”初期，妇女工作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12月区革委会成立后，妇女工作由区革委会政治部群工组主管。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于1973年恢复区妇联机构。各乡、街也恢复和建立妇代会，组织广大妇女群众投入“双文明”建设等各项活动，继续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1990年底，全区8个乡、9个街道共建立72个妇代会(街道15个、农村57个)，配备乡、街妇联干部17人；各企事业单位共设专(兼)职女工委员130人。

二、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5年5月17日至18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0人，列席代表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兰州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任马涧南代表西固区妇联筹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兰州市第五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张贵荣为副主任。

---

①“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四美”：语言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

②“五有”标准指少先大队有组织、有阵地、有活动、有辅导、有制度。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7年4月17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95人。审议和通过张贵荣代表区妇联第一届执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区妇联第二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张贵荣为副主任。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9年4月30日在西固城举行。刘霞代表区妇联二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西固区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刘霞为主任,吕贞为副主任。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1963年4月30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84人。审议和通过区妇联第三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妇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选举董兰花为副主任。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4月23日至27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64人,特邀代表20人。审议并通过董兰花代表区妇联第四届执委会作的《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7人组成的区妇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9人,董兰花为主任,杨宏、柴秀英为副主任。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1978年12月19日至22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301人。审议和通过杨宏代表区妇联第五届执委会作的《动员全区妇女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9人组成的区妇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杨宏为主任,张显兰为副主任。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3年5月9日至11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审议和通过赵淑兰代表区妇联第六届执委会所作的《全区各族妇女团结起来,争当革命的促进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区妇联第七届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赵淑兰为主任,张显兰为副主任。会议选举出席市妇代会代表47人。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8年5月5日至6日在西固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15人,特邀代表25人。审议和通过孙礼兰代表区妇联第七届执委会作的工作报告,传达全国妇联宣传工作会议和省妇联六届四次会议精神。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区妇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孙礼兰为副主任。

三、主要活动

50年代初,区妇联配合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

作,组织和发动80%以上的妇女投入社会活动。1953年4月,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入农村培训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330余人,先后配合区委工作组召开各种座谈会、报告会上千次,受教育群众2.21万人(次),其中妇女占50%以上。协助基层干部调解和处理婚姻及家庭纠纷,其中实现家庭和睦、夫妻和好的62件;依法解除婚约,判定离婚的48对。通过制定家庭和睦公约,处理夫妻纠纷,保护老人、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1956年,区妇联协助乡、村开办37所夜校,设75个识字班,动员2800多名妇女参加文化学习,掀起扫除文盲高潮。1958年,组织居民和职工家属参加街办企业和劳动服务队。在全区开展"巧姑娘、巧媳妇、巧婆婆"竞赛活动,在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从1981年起,区妇联组织妇女群众围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在城乡范围内开展"五好家庭"、"文明院落(楼区)"活动。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于1986年建成文明区,涌现出41个文明居委会,占居委会总数的37.3%;24个文明村,占村委会总数的42.8%;"五好家庭"17058户,占全区总户数的28.7%。到1990年底"五好家庭"增至27294户,其中五好家庭标兵7295户,双文明标兵867户;受表彰奖励的2197户,其中市委、市政府表彰的91户,全国妇联表彰奖励的6户。

在做好妇女工作的同时,重视对基层妇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1979年至1990年,在全国妇女干校学习的24人;区妇联举办11期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乡、街妇代会主任、委员及各事业单位妇女干部495人。全区科以上领导干部中,妇女占有一定比例。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广大妇女发挥积极作用,涌现出一批劳动模范、优秀教师、科技工作者和"三八"红旗手。

第五章　重大政治运动纪略

第一节　肃　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从1955年8月开始至1959年6月，全区分3批在区、乡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小学教师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1955年8月，经市委批准成立西固区委肃反领导小组，下设肃反运动办公室、专案审查组和甄别定案组，配备专职干部12人。整个运动划分为调查摸底、坦白检举、小组斗争、专案审定、复查验收等阶段，分期分批开展肃反运动。

第一批从1955年8月开始到1956年3月结束。参加运动的17个单位，干部、职工726人，其中被列入重点审查的17人。

第二批从1956年4月至1957年11月进行，参加运动的包括工交系统和农林、商业部门及部分小学共32个单位，干部、工人3143人。

第三批从1957年12月开始到1958年9月结束。参加运动的35个单位，干部、工人3920人。

在肃反运动中，全区清查和处理的历史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有58名(包括由区公安部门查处的12名)，占参加肃反运动总人数的0.74%，其中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占13.8%；其他坏分子占86.2%。对审查不严，定性不准的案件，在复查时作了纠正。

第二节　整风和"反右派"

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和省、市委的部署，及时研究和制定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5月中旬，区属各单位开始整风。先党内、后党外，学习整风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动员党员干部解除思想顾虑，带头揭露各种问题。5月下旬，由区委领导主持，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并邀请党外人

士参加座谈会,"畅所欲言"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党政领导机关整风。

到10月初,党内整风告一段落,即转入反击右派阶段,普遍采取"小会交代、大会批判"的斗争策略,系统地批驳"右派言论"。这一阶段,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到1958年初,全区反右派斗争结束,被错划的"右派分子"有81名,约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9%。

1978年5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对被错划的右派认真进行复查。除市级有关部门复查、改正的24人外,列入区委统战部门复查、改正的有75人,其中按退职、退休处理和安置的6人;对已病故的2人按规定补发抚恤金。原属中共党员的均恢复其党籍,对预备党员重新补办转正手续。

第三节 "大跃进"

1958年5月,贯彻执行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区范围内相继开展"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从城市到农村,由机关、学校到工厂企业,开展群众性的"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乃至刮起一阵"共产风"。是年,区委、区人委在下达全区工农业生产"跃进"计划时提出:争取粮食总产达到4200万斤,平均亩产上千斤,实现一年跨"长江"① 的奋斗目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苦战、巧干一年,实现农业机械化、运输车辆轴承化;奋战两年农村实现电气化、沼气化和水利化;全党全民动手,大办地方工业,新建2000个工厂,实现工业总产值1000万元。据1958年底统计,全区新建的2176个小型企业,调整合并为440个,实际投产的仅有59个企业,仅占13.4%;工业产值达461万元,占"跃进"计划的46.1%。参加"大炼钢铁"的干部群众1.5万人,苦战3个月,炼出不合格的钢铁770吨。全区粮食总产达1300多万斤,平均亩产288斤,分别占"跃进"计划的30.9%和28.8%。并公布一批高额丰产田,如西固大队的旱地小麦亩产1473斤,柳泉大队的洋芋亩产7474斤,范坪的西瓜亩产1968斤。农村水利建设逐步展开,工农渠一期工程竣工通水,灌溉农田6297亩。河口公社新建一处蓄水20万立方的水库。

全区文化战线提倡"大跃进",放"卫星",出现群众性的文艺创作高潮。人

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的粮食平均亩产在800市斤以上为"跨长江"的指标。

人动手动脑，个个绘画写作，诗歌、快板、戏剧等文艺作品有126万多件。教育战线筹资开办幼儿园、托儿所，并增设所谓的“红专高小班”、“红专中学”及“综合性业余大学”。医疗卫生战线以除害防疫为中心，动员干部群众清除垃圾、粉刷房屋，整治环境，改善公共场所和街区卫生状况。财政、金融、商贸等各项事业都有所发展。

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一再批判反冒进，批判“观潮派”、“秋后算账派”，其结果是假话、空话盛行；由于只反右不反“左”，使得本来不算很高的指标，经过层层加码，而成为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农村搞“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农民群众的恐慌。1959年4月，在纠正“共产风”时，贯彻执行郑州会议提出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划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职权范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为解决和纠正“大跃进”中出现的高指标、浮夸风问题，以及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上的混乱现象，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指标精神，区委、区人委抽调干部帮助企业改进管理工作，扭转工业生产上存在的质量低、成本高、事故多的倾向。为缓和市场供应紧张的状况，大力压缩社会购买力，金融部门按照国家计划，严格控制城乡货币投放。从1961年起，调整各项经济政策，强调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工农业生产。

第四节　“反右倾”

1959年8月，西固区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的指示》精神及中共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并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反右倾、鼓干劲、掀高潮”为中心的宣传教育活动。9月，召开区委扩大会议，历时12天，主要揭批所谓某些党员干部“攻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言论及“严重右倾错误”，将“反右倾”斗争逐步推向深入。全区参加“反右倾”斗争的干部810多人，其中党员457人，占56.4%。在这场斗争中，受批判的党员干部有92人，约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11.4%。在定案处理的54人中，被错划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占16.6%；以严重右倾错误处理的占22.2%。在被错误处理的人员中，给予党内处分的占77.8%。

从11月28日起，区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区农林、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和党群政法系统500多人参加，用10多天时间在区、社和大队领导班子中揭批

"严重右倾错误",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破坏,"左"倾错误在继续发展。

1961年1月至11月,对部分"反右倾"案件进行甄别,重新审查结论。因受"左"的思想影响,甄别工作不够彻底,直至1978年5月落实政策时对遗留问题给予妥善处理,错案全部平反。

第五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

1963年初,贯彻落实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全区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要是"打击阶级敌人的复辟活动及反攻倒算",批判部分社、队干部和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纠正所谓的单干风。4月,区委召开农村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及《农业六十条》,要求社、队干部"洗手洗澡"、"下楼放包袱"。从5月中旬开始,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先后分三批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① 运动。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精神及省、市委的安排,区委成立"社教"运动工作团,抽调干部144人(县级4人、科级33人),在陈坪人民公社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964年2月,又在西固人民公社试点,历时8个多月,到11月上旬宣布"社教"运动暂告一段落。

1966年2月,兰州市委社教工作团103人,进驻西固区达川人民公社搞"四清"② 运动,省委主要领导在此"蹲点"。据1966年10月统计,在全区农村"四清"运动中,查出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等错误的657人,其中社队干部433人,占65.9%。贪污公款15.46万元,多吃多占粮食(票)2.74万公斤。社员群众退出多划的自留地1801亩,收回借种的耕地1004亩、荒地1251亩。"四清"运动中,被处理的社、队党员干部52人,其中受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处分的占25%;免予处分的占42.3%。

农村开展"四清"运动对纠正社队干部多吃多占、贪污盗窃等错误和改进社队经营管理工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

①"五反":即1963年城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开展的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②1964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王任重同志在农村社教工作会议的讲话(节录)中对"四清"的提法是"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主义教育也称"四清",不再称"五反"。

下，对不同性质的问题视为阶级斗争，把搞副业生产作为“资本主义倾向”批判，直接影响到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六节　“农业学大寨”

1964年，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向全国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后，从1965年开始，区境农村社队干部群众响应这一号召，从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入手，有计划地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1970年10月，区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定》。1971年至1975年，先后5次组织区、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及群众代表近百人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学习参观。1970年12月，贯彻“北农”会议精神，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确立“以川为基地，以台为重点，山川齐抓”的主攻方向，削山造田，兴修水利，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1971年，全区涌现出1个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公社和2个先进大队，并有1个公社、20个生产大队、90个生产队粮食亩产上《纲要》。1972年10月，区委召开农村四级干部会议，检查和总结全区“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

1971年12月，区委在河口人民公社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的经验，并确定1974年全区粮食亩产上《纲要》①，蔬菜亩产超万斤；1975年建成大寨区，农村人均1亩稳产高产田的奋斗目标。1973年7月26日至31日，区委、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大会，树立金沟人民公社长湾大队等8个“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和董发福等7名劳动模范，以及区物资站、人民银行西固办事处两个支农先进单位。

1974年后，全区农村每年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的劳力达1.3万人，占总劳动力的66.3%。据1975年统计，全区保灌面积由1971年的2.28万亩发展到3.12万亩。梯田由2733亩增加到5013亩；条田由8107亩增至2.35万亩。粮食平均亩产由1970年的245斤增至326斤，提高33.1%。全区有2个公社、9个大队粮食亩产上《纲要》；3个公社、20个大队“过黄河”；9个大队跨“长江”。1976年，统一抽调120多名机关干部，深入农村社、队进行基本路线教育，通过整党整风，推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加快大寨区建设的步伐。

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的粮食平均亩产400市斤为上《纲要》；亩产500市斤以上称“过黄河”。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区委召集行政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批转《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及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并召开第十四次区委常委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问题。6月,成立区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7月至9月,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区委派驻工作组,主持小学教师集训,集中批判教育战线所谓的“资产阶级反动权威”和“牛鬼蛇神”。集训期间,贴出3300多张大字报,揭发出所谓的“问题”5800多件,涉及教师211人,其中被错误批斗的23人(全部平反)。8月13日,区属单位有千名职工到兰州城区参加“拥护”省委,“支持”兰州大学,“声讨”兰州铁路局主要领导人的活动。18日,区属单位部分职工到西固城火车站“声讨”并贴大字报,双方职工发生冲突。20日,西固城火车站职工200多人“抗议”区党政机关“挑动群众斗群众”。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区党政机关干部中陆续组建“井岗山”、“造反有理”、“红旗”、“东方晓”等战斗队,农村社队及企事业单位也相继组建“工农兵”、“赤卫队”、“星火燎原”等数十个群众组织,投入“造反”、“夺权”活动。区党政机关受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

1967年2月,西固区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4月,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派出军管小组对区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8月至11月,在兰州部队“支左”人员的统一指导和协助下,城乡群众组织实行“革命大联合”。

1967年12月8日,成立西固区革命委员会,并陆续建立区“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职代会”及各公社、街道、企业单位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至此,区革命委员会成为“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一元化领导机构。

1968年4月,进入“清理阶级队伍”阶段。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到街道、农村,全面清查“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叛徒、特务、右派和走资派”,通过召开“对敌斗争”大会,揪斗“牛鬼蛇神”。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作为专案审查的有173人,占被揪斗人员总数的51.9%。因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乃至部分干部家庭也受到株连,出现乱揪、乱斗的现象,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从1968年5月起，全区范围内人人动手，大造“红海洋”气氛。普遍把墙壁、门板等涂成红色，书写毛泽东主席语录。到处建造“忠”字碑，户户挂语录牌，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跳“忠”字舞、唱语录歌、背“老三篇”（毛泽东著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成为干部群众和在校师生的自觉行动。

1970年2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三个文件精神，有步骤地开展“一打三反”① 运动。到1970年底，全区揭发出属于政治问题的478人，经济问题的1347人，查获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39.56万元，粮食粮票11.52万斤，布票1.82万尺。定案处理的案件约占50%。

1971年6月至10月，分期分批举办基层党员骨干参加的“批陈整风”② 学习班，引导大家“斗私批修，自觉革命”。1972年5月，组织党员干部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1974年2月，在干部群众中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活动。举办“批林批孔”展览；演唱“革命样板戏”；开展革命大批判。到1974年底，全区建立220个理论小组，27个文艺宣传队，理论队伍扩大到4000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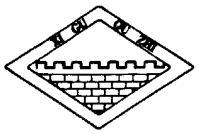
1975年7月，开展评《水浒》、批“投降派”及“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群众运动。1976年10月，彻底粉碎“四人帮”③ 反革命集团，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

1978年5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错误批斗的“走资派”予以平反；对冤假错案全部平反，给受迫害的干部群众恢复名誉。

①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②“批陈整风”，陈即为陈伯达。

③“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四人帮”是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



西固区志

第十四篇　政　权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区人民代表

一、代表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市辖区一级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区人民代表由选民选举产生。

1954年4月至1966年4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由区、乡（社）选举委员会分别主持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历届人民代表的选举一般都经历四个阶段，即成立区、乡（社）选举机构，划分若干选区，广泛宣传动员；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颁发选民证；推荐、协商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投票选举区人民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出席市人代会的代表。其间共选举产生六届人民代表。

“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选举工作中断。1967年12月，在“支左”部队主持下，通过协商由军队、干部、群众代表共同组成西固区革命委员会，取代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1979年，按照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开展选民登记和普选工作，改区、乡（社）两级的间接选举为直接选举，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九届至十二届的换届选举工作继续由区选举委员会领导。每一届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均在90%以上。见表14—1。

表14—1　西固区部分届次人民代表选举情况表

届　次	选区数	选民总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代表候选人数	当选代表
第五届		83148	74874	90.04		159
第六届	46	94384	89048	94.34		171
第十一届	129	190217	174993	92.10	330	201
第十二届	122	225206	217532	96.60	321	186

二、代表构成

历届当选的区人民代表中(以八届至十二届为例),中共党员平均占69.7%;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平均占30.3%;干部平均占49.3%;其他劳动人民代表平均占35%;妇女代表平均占25.9%;少数民族代表平均占3.75%;知识分子代表比重由第八届的14.76%提高到第十二届的35.5%。详见表14—2。

表14—2 西固区部分届次人民代表构成情况表

项目 \ 届次		第五届	第六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第十一届	第十二届
代表总数		159	171	359	220	200	201	186
中共党员	人数	93	100	239	156	160	139	124
	%	62.4	58.5	66.6	70.9	80	69.2	66.7
民主党派	人数	1	1	8	3	3	4	2
	%	0.67	0.58	2.22	1.36	1.5	1.9	1.1
无党派人士	人数	65	70	120	61	37	58	60
	%	43.6	40.9	33.4	27.7	18.5	28.9	32.3
工人	人数	15	21	104	51	34	29	38
	%	10.1	12.3	28.9	23.2	17	14.4	20.4
农民	人数	31	30	70	29	28	29	19
	%	20.8	17.5	19.5	13.2	14	14.4	10.2
干部	人数	58	63	77	119	105	102	126
	%	38.9	36.8	21.5	54.1	52.5	50.8	67.7
人民解放军	人数	1	1	2	1	1	3	
	%	0.67	0.58		0.56	0.45	0.49	1.6
知识分子	人数	22	19	53	39	57	57	66
	%	14.8	11.1	14.8	17.7	28.5	28.4	35.5
少数民族	人数		3		10	6	12	7
	%		1.75	2.8	2.73	6	3.5	3.8
妇女	人数	50	51	76	50	77	45	47
	%	33.6	29.8	21.2	22.7	38.5	22.3	25.3

表 14—2　　续表

项目 \ 届次		第五届	第六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第十一届	第十二届
文化程度								
文　盲	人数		33		7	6	4	1
	%		19.3		3.2	2.5	1.9	0.53
小　学	人数		67		68	53	35	24
	%		39.2		30.9	26.5	17.4	12.9
初　中	人数		46		83	69	62	62
	%		26.9		37.7	34.5	30.8	33.3
高　中	人数		13		33	41	43	33
	%		7.6		15	20.5	21.4	17.7
大专以上	人数		12		29	32	57	66
	%		7		13.2	16	28.4	35.5
年龄状况								
35岁以下	人数		60		20	21	22	22
	%		35.1		9.1	10.5	10.9	11.8
36－45岁	人数		57		57	57	54	42
	%		33.3		25.9	28.5	26.9	22.6
46－55岁	人数		42		108	46	103	86
	%		24.6		49.1	48	51.2	46.2
56－60岁	人数		5		25	15	16	34
	%		2.9		11.4	7.5	7.9	18.3
61岁以上	人数		7		10	11	6	2
	%		4.1		4.6	5.5	2.9	1.1
平均年龄			40.4		47.3	46.4	46.3	47.2

市人民代表由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间接选举产生。选举出席市人

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一届 10 名;第二届(资料空缺);第三届 47 名;第四届 47 名;第五届 49 名;第六届 56 名;第七届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区人民代表大会中断,未选举市人民代表;第八届 73 名;第九届 65 名;第十届 55 名;第十一届 53 名。

属于西固地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上级分配的名额,经区委、区人大协商推荐出候选人,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后,列入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节 历届区人代会

历届区人代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并审议上届(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选举出席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从区人代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开始,又增加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和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等议程。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43 人。听取和审议代理区长胡荣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西固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 13 名委员组成的西固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胡荣华为区长,荆克仁为副区长。

1954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27 人。会议议程是: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2 月 22 日至 2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根据西固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经会议讨论确定:(一)50 年代西固区的中心任务是配合兰化、兰炼等驻区大型企业搞好土地征用和移民搬迁工作,为支援国家石油、化工基地建设服务;(二)全区农业由自给自足为主的粮食生产逐步转向发展蔬菜、瓜果和肉类、禽蛋等副食品生产,为满足城市人民生活服务。

1955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30 人。会议选举崔三益为区长,荆克仁为副区长。会议讨论通过将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

改称为兰州市第五区人民委员会。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19日至22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09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胡荣先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委第二届委员会，胡荣先为区长，荆克仁、史鉴为副区长。选举朱国瑞为西固区人民法院院长。

1957年12月28日至3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79人。审议和通过区委副书记王继福所作的《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团结各阶层人民，把反右派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胜利地进行到底》的动员报告。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7日至10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04人。会议审议通过胡荣先区长所作的区人委工作报告；讨论制定西固区第二个五年计划；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委第三届委员会，选举胡荣先为区长，荆克仁、史鉴为副区长。选举胡荣先等47人为出席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9年12月25日至27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60人。听取和审议胡荣先区长所作的《调动全区一切积极因素，致力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夺得1960年日日红、月月红、满堂红》的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唐克勤为副区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年12月20日至22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63人。大会议程是：审议通过《区人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区人委第四届委员会，成彬为区长，程俊明为副区长。选举于守礼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成彬等47人为出席兰州市第四届人代会代表。1962年3月，增补高志清为副区长。

1962年8月6日至1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19人。由程俊明副区长传达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兰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5月4日至7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49人。大会议程是：审议和通过成彬区长所作的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委第五届委员会，成彬为区长，高志清、程俊明为副区长。选举李爱民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成彬等49人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8月26日至29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71人。完成了主要的常规议程。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委第六届委员会，选举成彬为区长，高志清为副区长；选举李爱民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成彬等56人为出席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66年2月，市委任命王一山为副区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中断。

1967年12月8日，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兰州市西固区革命委员会，马福成(原西固区人民武装部政委、“支左”军代表)任区革委会主任，高志清(原区人委副区长)、王道禄(群众组织代表)任副主任。1969年12月至1978年4月，先后由韩玉灵(军代表)、康毓明任区革委会主任，张习文、王道禄等16人历任副主任。建立区革委会这一阶段按年代顺序列为第七届。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4月，恢复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4月25日至29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59人。审议并通过康毓明所作的区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2名委员组成的区革委会，康毓明为区革委会主任，张景波、姜林昌、高德修、赵建德、魏列琳为副主任；选举李爱民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生年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康毓明等73人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20人。会议决定设立西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撤销区革命委员会建制，恢复和建立西固区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由

17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大常委会，高德修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志明、赵建德、冯俊英为副主任；选举姜林昌为区长，薛万祥、张兆福、文应杰、廖增福为副区长；选举李爱民为西固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生年为西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2年2月增补岳登明为副区长。

1983年1月25日至2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08人。审议和通过关于进一步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的决议；文应杰副区长所作的《1982年全区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4日至17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到会代表200人。大会议程是：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4年计划草案》报告；选举产生由16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大常委会，吴光熙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建德、梅兴斌为副主任；选举赵士通为区长，廖增福、王兆臣、岳登明、文应杰为副区长；选举王振基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生年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3月26日至30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到会代表196人。审议和通过赵士通区长所作的《开拓前进，加快西固区建设步伐》的工作报告；文应杰副区长关于《西固区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5年计划(草案)》报告；审议通过《西固区人民代表活动试行办法》和接受岳道元请求辞去第十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补选刘志明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92人。会议审议和通过文应杰副区长关于《兰州市西固区第七个五年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草案)》的报告；区计委主任王世堂关于西固区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说明。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1月19日至22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大会议程是：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区政府工作报告；1986年西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计划(草案)报告；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大常委会，吴光熙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志明、

赵建德、梅兴斌、李士英为副主任；选举廖增福为区长，王兆臣、文应杰、史振业、杨在溪、魏世光为副区长；选举王振基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生年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吴光熙等55人为出席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8年3月8日至12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92人。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府工作报告；1987年西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草案）报告；通过接受赵建德请求辞去西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1989年3月22日至25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86人。审议和通过区计委副主任唐兆五关于1988年西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1月12日至18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86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西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报告；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组成的区人大常委会，吴光熙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士英、费廷勤、韩正国、赵国政为副主任；选举廖增福为区长，王兆臣、文应杰、史振业、杨在溪、魏世光为副区长；选举高生年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铭坚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西固区历届人代会代表提案（议案）情况见表14—3。

表14—3 西固区历届人代会代表提案（议案）综合统计表

届次	一次会议	二次会议	三次会议	合计
第一届	83		30	113
第二届	33	32	42	107
第三届	50	25	16	91
第四届			36	36
第五届	229	108	119	456
第九届	209	239	161	609
第十届	68	8	20	96
第十一届	13	2	1	16
第十二届	3			3
总计				1527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1980年10月由第九届区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为区人代会常设机关。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委托,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与人民代表沟通情况,督促政府部门落实各项议案,直接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一、机构设置

1980年10月成立区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1982年3月,增设政法组、财政经济组、文教卫生组。1984年初,改设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城建委员会(1986年更名财经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委员会(1986年更名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和区人大办公室。1989年7月,经十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增设代表工作科。到1990年,区人大机关共设6个办事机构。

区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3年,每届选举常委会委员17人至19人,其中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至4人。见表14—4。

表14—4 西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学历	党派	职务	任期(年、月)
第九届	高德修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主任	1980.10~1983.12
十届至十二届	吴光熙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主任	1984.1~1990.12
九届至十一届	刘志明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80.10~1989.12
九届	冯俊英	男	高小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80.10~1983.12
九届至十一届	赵建德	男	大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80.10~1989.12
十届至十一届	梅兴斌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84.1~1989.12
十一届、十二届	李士英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87.1~1990.12
第十二届	费廷勤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90.1~1990.12
第十二届	韩正国	男	中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90.1~1990.12
第十二届	赵国政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1990.1~1990.12

二、主要工作

1980年10月至1990年12月，历届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共召开10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批准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两院”的各项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九届至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两院”的领导班子。代表共提出重要意见列入议案处理的724件。共召开65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本会和“一府两院”的178项工作报告。对全区重大问题作出58项决议和决定。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先后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10人(次)。组织视察、调查86次，写出视察、调查报告80多篇，参加代表946人(次)。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105件(次)，对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等案件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均依法作了妥善处理，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主要采取组织人民代表视察、专题调查、执法检查、督促办理代表议案、接待人民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首先，对宪法、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多次召开人大常委会，听取有关《食品卫生法》、《义务教育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审计条例》、《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30多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并于1988年至1990年进行以“一府两院”自查为主，自上而下的执法大检查。其次，组织人民代表和有关部门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和检查监督，包括反腐倡廉、清理整顿各类公司、治理文化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以及禁毒、扫黄、除“六害”① 等。再次，督促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诸如行路难、吃水难、住房难和农资供应等方面的问题。1985年，通过对陈坪、达川、西固、河口、东川、新城等6个乡撂荒地的调查，发现有3500亩耕地荒芜的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引起区政府主管领导的重视。1986年，为解决区属中、小学教师住房问题，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作出缓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统筹资金50万元修建教师住宅楼的决定。

(二)发挥区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从第九届开始共组建29个代表联系组(1982年调整为22个)，并通过登门拜访、书信、电话联系

①“六害”：指吸毒、贩毒、赌博、卖淫嫖娼、淫秽录像、封建迷信。

等方式，先后征询各类意见、建议237条，平均年走访率在80%以上，并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人大代表联系和接待代表日制度。1988年，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先后两次共组织人民代表359人(次)评议“一府两院”的工作。同时，邀请代表组组长、各乡人大主席团主席及部分人民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广开言路，扩大听取公民意见的范围，增强人民代表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改进和完善人事任免制度，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注重把党委推荐与人大考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做好任职期间的考察与监督工作，使人事任免工作趋于民主化、制度化。坚持依法办事，正确行使人事任免权。对政府委、局、办的正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各庭庭长和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事先进行民意测验，严格考核后提交常委会审定。区人大常委会既决定任免，又直接行文并颁发任命书。1980年至1990年，对“一府两院”和人大机关各部门负责干部共任命284人(次)。

(四)采取举办学习班和专业培训，组织外出参观、考察等形式，改进和提高乡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的思想、业务水平，不断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第二章 地方行政机关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1953年初,建立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为地方行政机关,实行上级党委、政府委任制。胡荣华为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白云为代理副区长(未到职)。1954年4月,召开兰州市第五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区政府领导成员由委任制改为选举制。选举产生第一届政府委员会,委员13人,正、副区长各1人。

1955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更名为兰州市第五区人民委员会,11月,更名为西固区人民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区党政机关受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西固区。1967年12月8日,成立党政合一的西固区革命委员会。

1980年10月21日至25日,举行西固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西固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和建立西固区人民政府,设区长1人、副区长4人。详见表14—5。

表14—5 西固区历任区长(主任)、副区长(副主任)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期(年、月)	备 注
胡荣华	男	汉	初中	区 长	1954.4－1955.3	1953.3－1954.3代理区长
崔三益	男	汉	初中	区 长	1955.4－1956.5	
胡荣先	男	汉	大学	区 长	1956.9－1960.12	1956.5－1956.8代理区长
成 彬	男	汉	高中	区 长	1960.12－1966.1	
马福成	男	回		主 任	1967.12－1968.12	军代表
韩玉灵	男	汉	初中	主 任	1969.12－1973.3	军代表

表 14—5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期(年、月)	备　　注
康毓明	男	汉	初中	主　任	1974.11－1979.12	1973.3－1974.10 代理区革委会主任
					1979.12－1980.9 区革委会主任	
姜林昌	男	汉	初中	区　长	1980.10－1984.1 任区长	1974.11－1978.4 区革委会副主任
赵士通	男	汉	大学	区　长	1984.1－1987.1	
廖增福	男	汉	大学	区　长	1987.1－1990.12	1980.10－1987.1 任副区长
荆克仁	男	汉	初中	副区长	1954.4－1959.3	
史　鉴	男	汉	高中	副区长	1956.9－1960.12	
唐克勤	男	汉	初中	副区长	1959.3－1963.3	
程俊明	男	汉	高中	副区长	1960.12－1965.6	
高志清	男	汉	初小	副区长	1961.11－1966.5	1967.12－1970.10 革委会副主任
王一山	男	汉	初中	副区长	1966.2－1966.5	
王道禄	男	汉	初小	副主任	1967.12－1978.1	群众组织代表
张习文	男	汉	高小	副主任	1968.1－1973.7	军代表
张志云	男	汉		副主任	1969.1－1969.12	军代表
张景波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0.10－1979.2	
王本圣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0.10－1974.11	
韩全志	男	汉		副主任	1974.11－1976.7	军代表
冉耀芳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4.11－1978.4	群众组织代表
陈兰芬	女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4.11－1977.3	
高德修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6.2－1980.10	
魏列琳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8.4－1978.9	
赵建德	男	汉	大专	副主任	1978.4－1980.10	
刘志明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8.9－1980.10	
薛万祥	男	汉	高中	副主任	1979.2－1980.10	1980.10－1983.8 任副区长
吴光熙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9.2－1980.10	
张兆福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79.2－1980.10	1980.10－1983.8 任副区长
文应杰	男	汉	初中	副区长	1980.10－1990.12	
岳登明	男	汉	初中	副区长	1982.2－1987.1	
王兆臣	男	汉	大学	副区长	1984.1－1990.12	
史振业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87.1－1990.12	
杨在溪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87.1－1990.12	
魏世光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87.1－1990.12	

第二节 行政机构设置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每个时期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立。期间,撤、并、建等情况颇多。

一、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机构

1953年3月,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成立时设秘书室(后改办公室)、民政调解科、财政科、生产建设科、文教卫生科和区供销社。11月,增设粮食办公室。

1954年11月,分设建设科及生产合作科。1955年4月增设区劳动工商科,9月改粮食办公室为粮食科。5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956年1月,设立兰州市税务局西固分局。5月至11月,改粮食科为区粮食局,改生产合作科为农林科。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教科、卫生科。秘书室改称区人委办公室,民政调解科改称民政科。劳动工商科分设为劳动科、工商科。到1956年12月底,西固区人民委员会直属机构有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农林科、文教科、卫生科、人事科、劳动科、工商科和粮食分局、区供销社、西固公安分局、西固税务分局等14个部门。

1957年,实行"精兵简政",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民政科与建设科合并。区供销社改建为兰州市贸易公司西固区商店。同年12月,增设区商业科。

1958年7月,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教科、卫生科,商业科改称区商业局。区工商科撤销,业务归商业局,并增设手工业管理科、工业科、计划统计科。9月,根据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将兰州市建设银行西固办事处、西固税务分局、保险公司与区财政科合并,统称西固区财政局。11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1959年,民政建设科分设为民政科和建设科,并增设副食品生产办公室、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物价市场委员会、水利科;撤销计划统计科,建立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工业科,建立区工业交通局。

1960年10月,人事科与民政科合并,称民政人事科,农林科改称农牧科。

1961年12月,财政与税务分设。

1962年1月,设立区统计局。6月,撤销建设科;水利科改称抽水机总站;手工业管理科与工业交通局合并,改称手工业管理局;财政局改称财政科;商

业局改称商业科;统计局改称统计科;重新组建区供销社(1963年改称兰州市供销社西固办事处)。

1963年1月,增设计划生育办公室。5月,撤销西固区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10月,增设财贸工作办公室。

1965年5月,兰州市粮食局西固分局改称西固区粮食公司。10月,设立区物价委员会,与市场管理委员会、商业科合署办公。

1966年4月,手工业管理局改称区工业交通局。至此,区人委工作机构增至19个科(局)室。

二、区革委会机构

1967年12月8日,成立西固区革命委员会,下设区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文化革命办公室。政治部内设组织组、宣传组、群工组、保卫组;生产指挥部内设综合组、农林组、财贸组、民政卫生组和工交组。

1968年6月,撤销文化革命办公室,其业务归区革委会政治部。8月,撤销区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改设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和办事组。1969年7月,办事组改称办公室,政工组改称政治部,生产指挥组改称生产指挥部。9月,增设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区人防办),区粮食公司归属区革委会领导。

1970年2月,增设西固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6月至7月,恢复区财政税务局和工业交通局,增设区城市管理局,与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合署办公。

1971年7月,设立区革委会保卫部,与实行军管的区公、检、法机关合署办公。

1972年8月,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3年10月,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11月,撤销区革委会保卫部,恢复西固公安分局。

1974年6月,设立区计划委员会。

1976年2月,撤销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区革委会办公室改称区委、区革委会办公室,恢复和建立民政劳动局、商业局、农业局、文教局、卫生局、农机水电局、综合经营办公室。到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区革命委员会有18个办事机构。

1977年2月,建立西固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在区物资站基础上设立区物资局。5月至8月,粮食公司改称区粮食局,恢复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3月,设财贸办公室,改城管局为城管办。7月,恢复区物价委员会,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1月,改综合经营办公室为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9年6月,恢复区计划生育办公室;9月,恢复区供销社。1980年1月,设立区统计局,与区计委合署办公。4月,增设区人事科。8月,城市管理办公室改称西固区城市建设管理局。9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区民政劳动局合署办公。

三、区人民政府机构

1980年10月恢复西固区人民政府,撤销区革命委员会,并调整办事机构。12月,增设环境保护办公室,隶属区城建局。增设区编制委员会,与区人事科合署办公。

1981年10月,增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7月,成立西固区司法局。

1983年3月,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乡社企业管理局,并增设多种经营管理局,与乡社企业管理局合署,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0月,改人事科为区人事局;改乡社企业管理局和多种经营管理局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2月,改环境保护办公室为区环保局,与城建局分设。

1984年1月,撤销区财贸办公室。增设民族宗教事务科(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蔬菜管理局、审计局、城市管理办公室。区民政劳动局分设为民政局、劳动局;区农业局分设为农牧局、林业局;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更名西固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1986年1月,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12月,区档案馆列入政府编制序列。

1987年2月,区文教局更名西固区教育局;广播电视管理局改称区文化广播局;城市管理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和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合为一体,业务范围不变。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立对外协作办公室;区经济委员会与工交局合署办公;改物资公司为区物资局;改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事业单位,隶属区城建局。

1988年1月,恢复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4月,设立西固区监察局。5月,建立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区城建局合署办公。

1988年5月,增设区地方志办公室。

1989年5月，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7月，区财政税务局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局。11月，增设区保密局，与区委保密委员会合署办公。区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原合署办公的区城建局、规划土地管理局分设为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1990年4月，增设区法制科。至1990年12月底，区政府共设46个工作部门(含5个委员会)。

表14—6　1990年西固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	人事局	经济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保密局	监察局
	司法局	公安分局	统计局
	审计局	教育局	卫生局
	文化广播局	档案局	档案馆
	财政局	税务局	工业交通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政局
	劳动局	商业局	供销合作社
	物资局	粮食局	农牧局
	林业局	水电局	蔬菜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	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体制改革办公室	计划生育办公室	对外协作办公室
	城市管理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方志办公室
	行政科	法制科	民族宗教事务科

第三节　基层人民政府

西固区各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农村基层政权机构为乡一级人民政府。

1953年5月，在调整行政区划时，将原组建的7个乡人民政府改为乡公所。

1956年8月，将兰州市河口区并入西固区后，全区共辖13个乡，包括7个乡公所和河口、新城、青关、川和、东坡、柴川6个乡人委。

1958年8月，区境组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兰州市西固人民公社)，公

社成立管理委员会(下辖8个大队)。1958年12月,又组建5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由正副社长、委员若干人组成,非选举产生。1959年后,以大划小,设5个农村公社。1962年,核算单位逐步下放,并将5个公社划分为9个,54个生产大队调整为67个,农村基本上形成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965年,全区有8个农村人民公社管委会和2个城市人民公社管委会,6个街道(含2个地企双重领导的街道)办事处。

1967年12月至1968年4月,农村公社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均成立革命委员会,为基层政权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至2人,委员5人至7人,为党政合一体制。

1978年12月,各街道革委会改称街道办事处。1980年10月,农村公社革委会全部撤销,恢复和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农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2年3月,区委、区政府作出决定,首先在东川公社进行农村体制改革试点,然后7个公社全面展开。1982年,农村由社改乡,成立8个乡人民政府,下设文书、统计、会计、民政司法、计划生育、文教卫生、农林水牧专职干部和乡武装部。全区有乡干部261人,其中国家干部114人,占43.7%。乡以下设行政村,各村建立村民委员会,选举村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至2人,委员3人至5人。1990年,全区辖8个乡、57个村委会,198个村民小组,村干部267人。

第三章　区政协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一、委员产生及结构

1983年5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西固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成立。经过7个多月的筹备，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各有关单位协商，于1984年1月产生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由20个界别组成，政协委员60名。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员20人（其中代表中共界别的6人），占33.4%；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40人，占66.7%；有女委员8人，占13.3%；少数民族委员2人，占3.3%。1987年1月区政协换届，与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各族各界充分酝酿协商，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由25个界别、75名委员组成。委员中有中共党员21人（其中代表中共界别的8人），占28%；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54人，占72%；有女委员8人，占10.7%；少数民族委员3人，占4%。1990年1月按照换届工作方案，广泛协商，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有25个界别，107名委员。委员中有中共党员36人（其中代表中共界别的12人），占33.6%；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71人，占66.4%。女委员17人，占15.9%；少数民族委员4人，占3.7%。

表 14—7 西固区第一、二、三届政协委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界别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1	中国共产党	6	8	12
2	民革	3	2	4
3	民盟	2	3	6
4	民建	1	1	3
5	民主促进会		1	2
6	九三学社		1	4
7	无党派知名人士	1	2	2
8	共青团	1	1	1
9	工会	1	1	1
10	妇女界	2	2	1
11	工商联		1	2
12	工商界	2	1	6
13	金融财贸界		3	4
14	文化艺术	2	1	2
15	科技	6	7	10
16	农林	5	6	5
17	教育	3	4	6
18	体育	2	2	2
19	医药卫生	4	3	5
20	社会福利		1	2
21	台胞台属	6	7	7
22	归侨侨眷	3	5	3
23	少数民族	2	3	4
24	宗教	2	4	4
25	特邀	6	5	9
合计		60	75	107

注:首届二次会议调整委员 4 人,新增委员 4 人,共 64 人。

二、历届委员会议

西固区政协委员每届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一届至三届共召开 7 次全委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议 1984 年 1 月 13 日至 18 日在西固城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 53 人。会议听取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兆福所作的《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开创我区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刘敏、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方邦骥及区委书记薛万祥在会议上讲话;会议

选出区政协首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5年3月25日至31日举行区政协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6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一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政协委员列席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人大、区政府、区财政和法、检两院的工作报告。

1986年4月21日至26日召开区政协一届三次全委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70人。会议传达和讨论全国政协会议、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和市政协会议精神；补选区政协常委1人。政协委员列席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人大、区政府等有关方面的工作报告。

第二届委员会议　1987年1月18日至23日，在西固城举行区政协二届一次全委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协主席张兆福作的《团结起来，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和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奋斗》工作报告和首届提案工作报告及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选举产生区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5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政协委员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人大、区政府、区财政和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988年3月7日至13日，在区政协四楼会议室举行二届二次全委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83人(含二届五次常委会议决定新增补的9名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二届常委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以及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政协委员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989年3月21日至25日，召开区政协二届三次全委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83人。听取和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及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学习和讨论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传达省政协六届二次和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及全市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区委四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全体政协委员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第三届委员会议　1990年1月11日至18日在西固饭店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105人。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并审议二

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三届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会议选出区政协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9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全体政协委员列席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

三、历届区政协领导名录

第一届：主席张兆福，副主席胡化龙。

第二届：主席张兆福，副主席胡化龙、岳登明、何毅。

第三届：主席张兆福，副主席蒋彦忠、岳登明、张国柄、马开先(女)。

四、常务委员会

区政协常委会组成人选，由参加区政协会议的各党派、群众团体、各族各界委员协商提名，并经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首届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共召开政协常委会议18次。在组织政协委员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要会议及有关文件的同时，制定贯彻全国和省、市政协有关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安排和总结区政协工作；对政协委员中的遗留问题，按政策规定全部予以落实；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咨询、调查等。第一次常委会研究通过区政协设置学习委员会和委员工作组的决定，并通过《学习委员会工作简则》和《工作组工作简则》。第四次常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政协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名、协商并报中共西固区委批准，增补委员8人(其中补缺4人，新增4人)。二届常委会由15人组成，共召开常委会议12次。二届五次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决定调整委员5人，增补委员9人。1989年6月3日召开二届十次常委会，研究制定《政协西固区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二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制定并通过《区政协委员视察简则》、《区政协常委会工作规则》、《区政协办公室工作简则》、《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工作简则》、《经济科技委员会简则》、《提案法制委员会工作简则》、《教文卫体委员会工作简则》和《学习宣传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简则》。三届常委会由19人组成，共召开常委会议4次。第一次常委会议对区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问题作出决定：(一) 设立经济科技祖国统一委员会，下设经济、科技、祖国统一3个联络组；(二) 设立学习文史教卫青妇委员会，下设学习、文史资料、教文3个联络组；(三) 设立提案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下设提案法制、民族宗教两个组。对政协办公室及各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相应的

调整。

五、工作机构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兰州市各县、区设立政协机构的通知》精神，在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的领导下，于1983年5月筹备，1984年1月成立区政协并设办公室。4月，区政协一届一次常委会决定：（一）设立学习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含专职1人），委员5人至9人。（二）设7个工作组，即经济建设组、科学技术组、文教体育组、医药卫生组、民族宗教组、法制宣传组、祖国统一工作组。各组设组长、副组长1人至2人。1986年5月，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组委员会（均为常设机构）。1989年6月，二届十次常委会议根据二届三次全委会议关于委、组合并的方案，作出决定：（一）撤销工作组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经济建设组、科学技术组、文教体育组、医药卫生组、法制宣传组、民族宗教组、祖国统一组。（二）设置5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宣传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1990年3月，区政协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立经济科技祖国统一委员会，学习文史教卫青妇委员会，提案法制民族委员会。至此，区政协工作机构为1室3委，在编干部12人。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协商监督

从1984年成立区政协以来，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履行协商、监督的基本职能，参与西固区全局性的工作部署、计划制定和全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讨论。(一)政协主要领导列席区委召开的重要会议；主席、副主席和部分常委、委员列席区人大、区政府的有关会议；全体委员列席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有关全区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经济体制改革、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的报告，并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协商和监督。(二)每年国庆节、中秋节、春节和教师节期间，举行座谈会、茶话会，征求政协委员及各界代表对全区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区委、

人大、政府领导向政协委员通报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情况，为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出谋献策提供依据。(三)组织区政协委员参与有关医药、食品卫生、物价、市场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视察、监督，较好地发挥协商监督职能。(四)区政协常委会对会议提案进行催办、转办和协商落实。(五)定期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的政协工作商讨会，及时通报和交流工作情况及重要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考察咨询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考察咨询活动，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一)组织专题调研。1989 年，区政协会同有关部门对 7 家乡、村企业的发展状况作重点调查，在调研报告中提出相应的对策；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就达川、河口乡蔬菜作物(洋葱)发生病虫害问题，与市农科所、农技站科技人员一起调查、分析，采取措施予以处置。(二)参观视察。组织政协委员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一系列视察活动。1987 年至 1990 年，先后对达家台、青石台千亩果园基地建设和三级上水工程、全区科技星火计划的贯彻实施、中小学教育经费使用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等方面进行视察，适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三)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区政协委员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销售方向、技术革新和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问题进行视察、论证。帮助贫困山区农民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组织有关专家对金沟乡农民种植、加工药材作技术指导。为偏僻乡村病患者送医送药上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此外，注重发挥民主党派人才优势，开展办学讲学活动。民盟西固总支先后开办 4 个文化补习班和两个日语、英语专业培训班，参加培训的 330 人。民盟兰化总校支部举办职工业余学校，有 400 多人参加学习，其中 100 多人毕业后考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民革举办的工商财会专业培训班有学员 100 多人。民建抽派 8 名成员为 6 处待业青年商业网点传授财务核算等专业知识，收到一定效果。

三、联谊活动

从 1984 年开始，区政协组织力量对区境“三亲”、“三胞”① 情况全面调查，牵线搭桥，疏通渠道。仅 1988 年接待回大陆探亲的台湾及港澳同胞有 5 位，寻访信件 20 余封，取得通信联系的 7 户。

---

①国外侨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他们的亲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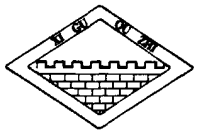
在每年春节、中秋节期间，区政协举行茶话会、座谈会和形势报告会，邀请省委统战部、省政协、省民革及对台办的领导来西固地区作祖国统一、“一国两制”和台湾形势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四、提案办理

1984年至1990年，区政协委员就有关发展经济、科技兴区、城市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提出提案302件，其中经审查列入提案的198件，重要的意见和建议104件。在区政协常委会领导下，由提案委员会逐项研究和处理。(一)建立和完善提案工作制度，做好提案的收集、整理、分类等工作；(二)落实承办单位，做好提案的转办、催办和答复工作；(三)定期向常委会汇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向全体政协委员作提案办理的工作报告，提请审议。详见表14—8。

表14—8　1984年～1990年西固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统计表

全委会届次		提案数		提案分类										办理结果		
届	次	提案	意见	城建城管	科技文体	经济建设	财政贸易	医疗卫生	农业乡企	落实政策	法制治安	宗教	统战其他	答复率(%)	解决或基本解决	
															件	%
第一届	第一次	8		3	1		2			1			1	100	7	87.5
	第二次	22		6	7		1	4				2	2	100	22	100
	第三次	21	7	6	3		7	7		1	1	3		100	21	100
	小　计	51	7	15	11		10	11		2	1	5	3	100	50	98.04
第二届	第一次	24	15	12	4			8			5		10	100	28	71.8
	第二次	48	2	10	7	12	3	6			5		7	100	43	86
	第三次	50		22	15				3		2		8	100		
	小　计	122	17	44	26	12	3	14	3		12		25	100		
第三届	第一次	23	56											100		
	小　计	23	56													
总　计		196	80													



第十五篇　政　法

新中国建立后，废除旧体制，建立新的司法机构。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和检察，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文化大革命”初期，区政法部门受到冲击、干扰。1967年4月，对区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11月解除军管，恢复机构。1982年4月区司法局成立，主管法制宣传教育及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工作，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清宣统元年(1909年),有西柳沟巡警局、新城巡警局。民国18年(1929年),甘肃盐务缉私第二队步巡第八棚驻八盘,有巡长1员,步兵6名,马兵1名,伙夫1名,配备七响马枪1枝,七响子弹32粒。民国35年(1946年)湟惠渠(今西固达川至红古地区)设警察队,西固境内由皋兰县警察局派警士巡视。社会治安由乡公所自卫队管理。

解放后,组建区武装基干民兵,负责社会治安。1954年,兰州市公安局在西固区派驻公安特派员。8月,成立西固城公安派出所,编制5人,设所长1人,民警4人,隶属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此后,设桃园公安派出所。

1955年5月,成立西固公安分局,下辖西固城、福利路、陈官营和桃园4个派出所,干警80人。1956年8月河口区撤销并入西固区,增设河口、新城2个派出所。1958年,成立新城公安分局,下辖新城、河口和新安路3个派出所,西固公安分局下辖西固城、福利路、陈官营、桃园、临洮街和先锋路6个派出所。全区公安干警增至99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关受冲击干扰。1967年4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区公安分局。1971年7月19日,西固区革命委员会设立保卫部,内设政工、秘书、刑侦、治安、审案等组。

1973年11月3日,恢复西固公安分局,撤销新城公安分局。1982年,充实和加强公安机关,干警由1979年的178人增至220人。1984年8月,根据甘肃省委《关于兰州公安司法机构升格的批复》和有关规定,西固公安分局升格为县级建制,设正、副局长4人,副政委2人。内设政保、内保、治安、预审、政工、秘书6科,并设刑侦队、治安队、看守所及9个派出所。1990年,有公安干警317人,下辖10个派出所(含关山林区派出所)。

第二节 刑事侦捕

一、剿匪反霸

新中国成立初期，境内隐藏的国民党特务史彦博与“大刀队”头子李广武、董志成、董志秀等勾结在一起，组织“西北剿共总司令部”，逃至徐顶、大岭乡一带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被区公安干警追剿平息。反革命分子褚展国、高靖天、王宗智等，公开打出国民党党旗，组织“西北青年忠义救国军”，伺机进行反革命暴乱，枪杀人民解放军代表，劫持区干部，后被区武装基干民兵击溃，擒获反革命分子褚展国等。

1950年11月，以剿匪反霸、维护社会治安为中心，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图谋颠覆人民政权的反动分子，并清理敌特组织，摧毁各种反动势力，共清查出地主、恶霸及军、政、警、宪、特和反动会道门头目278名。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通过群众检举揭发，公安部门先后侦破44名潜伏作乱的反动分子，其中被依法处决的恶霸、匪首5名；判处有期徒刑的22名；交由群众管制改造的13名。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前，区境农村有一贯道、无极道、龙华坛、道德会等会道门10多个。解放初，反动会道门头目继续迷惑群众，造谣破坏。1951年4月，张家大坪及大滩村有部分农民受骗参加无极道叛乱活动。是年，区公安部门广泛宣传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政策，引导群众揭露反动道首的罪行，先后清理出一贯道徒782人，无极道徒835人，其他会道门道徒1245人，另有73名中小道首自行登记。通过宣传党的政策，一般道徒自动退出会道门组织，并依法处理了40名反动道首。

80年代，反动会道门一度出现造谣惑众、图谋复辟的活动，立即被公安部门侦破，坚决予以打击。

三、打击刑事犯罪

1953年至1957年，区公安机关配合宣传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组织力量侦破社会上发生的刑事案件。1958年至1964年，配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开展打

击刑事犯罪活动，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403起，破案率为87.9%。

“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法制遭到破坏。这一时期，虽破获某些重大刑事案件，但因受派性的严重干扰，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1976年后，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充实和加强公安队伍。1980年至1982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集中力量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侦破刑事案件1210起，逮捕案犯408人。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1983年至1990年，为尽快实现社会治安状况根本好转，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后侦捕2191名刑事犯，共立案3530起，侦破案件2951起，破案率为83.6%，其中重大案件997起，侦破869起，占87.2%。这类刑事犯罪活动，多属纵火、杀人、强奸、拐卖人口、抢劫、盗窃、诈骗、聚赌等。案犯中既有工人、农民、城镇待业青年，也有继续进行刑事犯罪活动的劳改逃跑犯。

第三节 整顿交通秩序

1956年，始设西固交警中队，隶属兰州市交警大队。内设新城黄河大桥和西沙大桥护桥班，共有干警26人。1963年，干警增至40人。“文化大革命”中缩减为24人。1984年，有干警37人。1986年，改建为西固交警大队（干警54人），至1989年，有干警58人。

一、交通安全管理

为加强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从1981年起，成立西固区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各乡、街也相应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城区设3个灯光交通岗亭和岸门、河口地区交通安全检查站，西固东、西路段设有流动岗。

二、车辆管理

辖区内划分6片，实行分片管理，每月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法规，每年举行1次至2次交通法规考试。按季度检验和审核车辆。到1990年，检验各类车辆10000余辆，审核驾驶人员13000余人。

1983年后，因部分路段狭窄、拥挤，312国道与109国道在区内汇合，过往车辆较多，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表 15—1 1983 年～1990 年西固区交通事故及经济损失状况表

项目 / 年份	事故（次）	伤人（人）	死亡（人）	经济损失（元）
1983	67	51	10	15200
1984	67	47	16	13860
1985	51	39	18	89550
1986	46	34	21	20385
1987	39	32	13	30770
1988	43	18	30	24580
1989	38	19	24	12900
1990	44	25	29	46000
合 计	395	265	161	253245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户籍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清理、登记全区常住人口。1955 年，各公安派出所与街、乡配合，清理人口并建立户口簿。按乡、街人口、户数状况，分片划段，每段配备 1 名户籍民警。1956 年，户籍民警增至 18 名，人均管理居（村）民 845 户，5197 人。1958 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日趋完善。1964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后，各乡、街建立户口表册。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时，全区户籍管理资料即已收集、装订并付印成册。1986 年 3 月，对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颁发居民身份证。

二、综合治理

在整顿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过程中，由专人负责开展群众性的防盗、防灾，维护社会治安的活动。到 1990 年，全区组建 270 个治保会（小组），有治保人员 1232 人。驻区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共组建 24 个护厂护校队（治安队员 254 人）放哨、巡逻，维护工厂、学校的治安秩序。1984 年起，部分企业配备经济民警 151 人，加强门卫值班和经济保卫。1982 年，各街、乡及驻区企事业单位陆

续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兰炼、兰化和国营五〇四厂设公安处;兰州铝厂、兰州棉纺织厂、兰州三毛厂、兰州维尼纶厂、国营四七一厂相继设立治安派出所。

为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区公安分局调配22名巡警,在西固城、福利区等繁华地段和交通要道、集贸市场设3个治安岗亭和9个治安室,由治安民警和联防队员执勤,接待群众举报。西固巷、合水路、西固中街、玉门街、福利路5条线路实行昼夜巡逻。各街道治安联防指挥所和驻地派出所组织850多人,经常在居民楼区或小街小巷巡逻。

三、消防管理

1956年建立西固消防中队,隶属兰州市消防大队。1979年,市消防大队选派消防员驻西固公安分局,内设消防科,主管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消防中队实行兵役制,由市消防大队领导。1983年,隶属甘肃武警总队,消防干警实行现役。消防中队编制7个班,消防人员60人,警官15人。配备消防车7台,其中水罐车2辆、泡沫车2辆、曲臂车和黄河水罐车、指挥车各1辆,并建有瞭望塔。1985年至1990年,仅消防中队年平均受理火警80起,出车240台(次),1900多人(次)。全区建立6个企业消防队。

(一)兰炼消防队 1958年建,有消防人员26人。1990年,有消防人员108人,装备消防车20辆,其中国产大吨位远射程泡沫车2辆,由西德引进大吨位远射程(75米)自动操作泡沫车1辆,从日本引进高度为30米的喷车1辆。

(二)兰化消防队 1956年4月,兰州肥料厂设消防班,备有消防车2辆,消防人员9人。1957年12月,建立兰州化工厂消防队,配备消防车4辆,消防人员37人。1959年初,设立兰化公司消防队,下设化肥厂、橡胶厂两个分队,各配备消防车4辆,共有消防人员46人。1960年改建为兰化消防中队。1970年建立石化厂消防中队,配备3辆消防车,34名消防人员。1979年2月,改建兰化公司消防大队,下辖化肥厂、橡胶厂、石化厂3个消防中队。到1990年,消防人员增至186人,装备消防车18辆,其中泡沫消防车7辆、干粉消防车3辆、水罐消防车3辆、二氧化碳消防车1辆、消防指挥车4辆。实行兰化公司、分厂、生产车间和班组四级防火责任制,逐步形成自上而下,群管群防的消防网络。30多年来共扑灭41起重大火灾。

(三)西固热电厂消防队 1956年建,初有消防人员12人,消防车1辆。1990年,有消防人员14人,消防车2辆。

(四)国营五〇四厂消防队 1958年建,初有消防人员44人,各类消防车4辆。1990年,有消防人员37人,消防车5辆。

表15—2 西固区部分年份发生火灾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元

项目 / 数额 / 时间	起数	死亡	伤残	经济损失
1980	24	2	4	116624
1982	6	2	0	2303
1983	12	9	15	228880
1984	9	5	4	1218240
1985	6	0	0	150646
1986	7	0	1	48949
1987	5	1	1	338524
1988	9	1	5	66151
1989	13	0	1	69413
1990	18	0	6	83840
合计	109	20	37	2323570

四、特种行业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规定的特种行业有15种。50年代中期调整为4个行业,即旅店业(包括旅馆、旅社、饭店、浴池、茶社、货栈、招待所)、旧货业(包括旧货收购店、废品收购站)、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制版、铸字、刻字、誊写、描图、晒图、拍摄和复印文件资料的厂、店)、修理业(包括修理自行车、钟表、照相机等)。

1956年6月,对全区特种行业进行登记,计有12家旅店,从业人员25名;刻字业7家,从业人员7名;旧货业8家,从业人员20名;修理业4家,从业人员25名。1960年9月通过对全区7个废品收购站的清查,对其中3个违反政策规定,为盗窃犯销赃的收购站依法予以关闭(停业)。"文化大革命"期间,行业经营混乱,管理工作中断。

1979年后,加强对特种行业管理,建立登记、保管、扣留、送审、报告、奖罚

等安全责任制，堵塞了治安漏洞。到1990年，全区特种行业单位共有118家，较1956年净增87家，其中旅店业64家，从业人员1446人；旧货业47家，从业585人；刻字业7家，从业人员23人。

五、危险品管理

各种危险品包括枪支、弹药、剧毒、雷管、炸药、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区公安分局根据1957年12月公安部公布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有关通知精神，对全区危险物品全面清查、登记，按照统一规定，严格审批和发证，定期进行检查，建立健全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等管理制度，使社会上的暴力事件和生产企业的爆炸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

六、违法青少年管教

80年代，西固公安分局统一安排，各派出所与辖区学校、学生家长密切配合，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协助，组建帮教小组，管教违法青少年。1985年至1990年，全区有2256名帮教对象，1018个帮教小组，通过不同形式的帮教活动，有979名违法犯罪青少年改邪归正。期间，管教有方、效果突出的西固区化工街派出所干警受到上级表彰，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七、禁烟禁毒

民国时期，区境种植罂粟和吸食鸦片者较为普遍。国民政府虽下令禁烟，但种植罂粟和吸食鸦片者有增无减。

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是年，全区结合土地改革，开展群众性禁烟禁毒运动。1953年10月至1954年2月，对各乡"烟民"(1223人)采取集中劳动，或送戒烟所戒毒的办法，先后两批有786人(女性29人)戒除毒瘾。1955年继续禁烟禁毒，对种植罂粟和贩卖毒品者由公安部门予以查处。到1956年，烟毒在区境禁绝。

80年代初，海洛因等毒品又从外地流入区内，部分青年上当受骗，染上毒瘾。1986年至1989年，西固公安分局与各乡、街及企事业单位配合，开展禁毒专项斗争。仅1989年，就侦破吸、贩毒案件15起；1990年破获贩毒案件23起。

八、禁赌

民国时期，境内赌博盛行。逢年过节或农闲季节，一些游手好闲者，经常

参与赌博活动。有少数人因赌博而倾家荡产,乃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解放后,国家严令禁止赌博,教育赌徒改邪归正。1950 年至 1952 年,结合镇反、土改运动,教育参与赌博的懒汉,分给土地参加劳动。1957 年 8 月,全区开展禁赌宣传教育活动,先后破获赌博案 32 起,对其中屡教不改的 78 名赌头、赌棍从严处理。

80 年代后,有些赌棍在茶园借玩麻将、抹牛九之名行赌博之实;少数青年在电子游戏室利用麻将机、黄板机等进行赌博。在整顿社会治安秩序,进行综合治理,开展严禁赌博活动中,区公安分局治安科与各派出所配合,对茶园、文娱等场所进行全面清查。1986 年至 1989 年全区范围内开展禁赌专项斗争和除"六害"活动,使广大群众受到教育,文化娱乐场所得到整顿,赌徒受到查处。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9月1日，成立西固区人民检察院，科级建制，内设批捕、起诉、群众来信来访和行政办公室。1956年8月以前，由七里河检察院受理案件。1967年4月，区人民检察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小组接管。1971年7月，西固区革委会保卫部与军管组合署办公，部分检察干警留在区人民法院工作。1975年1月17日，根据"七五"《宪法》的规定，撤销区人民检察机关。1978年7月，重建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批捕组、起诉组、人民群众来访和行政办公室，在编干警5人。1983年增设经济检察组。1985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规定，区人民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单位，检察长一般配备副县级干部。内设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行政办公室（含控告申诉接待室、调研室、档案室、财务室和小车队）。1990年，全院干警增至55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均为副县），检察员18人（正科10人、副科8人），助检员9人，书记员19人，行政人员6人。

第二节 批捕起诉

新中国成立初期，审批起诉均由区公安机关办理。重点是打击从事贪污盗窃、偷税漏税、粮食投机等活动的违法分子。1956年9月开始，由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并提起公诉。至1966年，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166起；其中反革命案件150起，盗窃案624件，强奸案263件，其他案件139件。1979年至1989年，受理提请批捕的案件中，经检察批捕的占80.68%，不批捕的占0.82%，免予起诉的占5.37%。在批捕案件中，逮捕杀人犯63人，伤害犯307人，强奸犯330人，抢劫犯530人，盗窃犯896人，诈骗犯61人，流氓犯223人，其他罪犯152人；审查起诉案件1470起、涉案人员2976人，其中起诉案件1186起，涉案人员2152人。1990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4起，涉案人员402人，经审查依

法提起公诉的164起、涉案人员282人，免于起诉的27起、38人；受理区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刑事犯罪分子332人，经审查依法逮捕的307人，占92.46%，其中盗窃犯225人，占逮捕人犯总数的73%；抢劫犯20人，占6.6%；强奸犯13人，占4.3%；贩毒犯8人，占2.6%；杀人犯6人，占2%；伤害犯14人，占4.6%，其他犯罪分子21人，占6.9%。在批捕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占70.7%。见表15—3。

表15—3 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项目 / 数据 / 年度	受理		起诉		免诉		不诉		法院判决						出庭		发表公诉词(篇)
									有罪判决		免刑		无罪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44	70	41	65	2	2			6	7	1	1			1	1	1
1980	53	104	51	95	1	8			30	49		4	3	5	29	49	33
1981	85	157	77	133	3	15	1	3	46	80	1	4			74	131	62
1982	101	187	94	169	3	13		2	77	126	1	9			81	137	81
1983	242	507	190	356	4	9	2	3	126	225	1	2			159	290	129
1984	167	385	129	246	22	69	6	27	157	290	11	33	4	9	157	290	127
1985	129	229	108	168	5	11		1	81	125	1	5		1	103	161	103
1986	153	316	128	226	11	38		4	140	233		2	1	1	145	234	145
1987	149	295	117	209	8	20	2	4	95	179		2			110	196	102
1988	160	326	119	224	9	23		2	98	169		1	1	1	106	184	106
1989	187	400	132	261	11	21	1	2	106	201			1	1	123	250	107
合计	1470	2976	1186	2152	79	229	12	48	962	1684	16	63	10	18	1088	1923	996

第三节 法律监督

从1956年起，区检察机关对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出庭支持公诉。1978年7月恢复区检察院后，协同区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复查各类刑事案2277件，纠正部分冤案、错案及轻罪重判案件。1979年至1989年，多次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工

作，参与法庭辩论，共发表公诉词996篇，对公安、法院的侦查、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第四节 法纪检察

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等罪的案件，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实行检察处理。1988年至1990年，共受理法纪检察案55件，其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0件、20人，交给有关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的35件、38人，作其它处理（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的85件。

第五节 经济检察

从1956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共受理贪污案285件，诈骗案58件。1978年7月区检察机关重建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增设经济检察科。1980年至1989年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56件，其中重大案件12件，追究了18人的刑事责任。1990年，根据群众举报的经济犯罪线索（57条），经过审查立案侦查19件，其中以贪污、贿赂案查处的15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5万余元。

第六节 监所检察

按照法律规定，对监狱、看守所及劳动教养机关在执行刑事案的判决、裁定中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检察监督。主要是对监外执行犯罪、劳改人员犯罪等，以及受理犯人申诉案、执行法定期限和控诉申诉等的检察监督。

1984年设立西固区看守所后，区检察院检察长和分管监所的副检察长经常到看守所了解情况，并在看守所派驻2名检察员，实行驻所检察，并教育在押人犯认罪服法。仅1988年在押人犯补充交待罪行的23名，写检举揭发材料的83名、123份，涉及他人犯罪线索245条。1985年至1990年，先后12次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考察，对免予起诉人员作回访考察126人次，受理犯人申诉35件。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8月，西固区人民法院成立，内设刑事、民事、秘书和人民接待室，有干警8人(干部7人，法警1人)。1957年6月，设立新城人民法庭。1962年设立民事审判庭。

1967年4月，区人民法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小组接管。1971年7月，区革委会保卫部下设审案组。1973年8月撤销军事管制后，法院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规定，区人民法院升格为副县级单位，法院院长配备副县级干部。组建并恢复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和审判二庭(后改告诉申诉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以及新城、陈官营、西固城、钟家河等4个人民法庭。到1990年底，全院干警增至114人，其中正、副院长5人(副县3人、正科2人)，正、副庭长13人(正科7人、副科6人)，审判员20人(副县1人、副科19人)，助理审判员21人，一般干部34人，工人21人。

民事审判庭 1962年建立，内设2个办案组，干警4人。

刑事审判庭 1973年6月建立，内设2个办案组，原有干警4人，现增至5个办案组，干警14人。

经济审判庭 1982年3月建立，原有1个办案组，现增至6个办案组，干警15人。

行政审判庭 1987年3月建立，初设1个办案组，现为2个办案组，干警4人。

执行庭 1987年7月建立，初设3个办案组，现增至5个，有干警10人。

新城人民法庭 1957年1月建立，干警2人，于同年7月撤销。1982年4月恢复，内设3个办案组，干警6人。

陈官营人民法庭 1982年3月建立，初设2个办案组，现增至4个，干警8人。

西固城人民法庭 1984年3月建立,初设2个办案组,现增至8个,干警8人。

钟家河人民法庭 1984年7月建立,初设2个办案组,现增至4个,干警8人。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0年至1953年,结合土改、镇反运动,实行公审公判,判死刑者就地处决。从1956年起以保卫工农业生产为中心,惩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按照法定审判程序,建立陪审制度。仅1956年至1958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41件,年均结案247件。1961年至1963年,除审理各类刑事案件外,还围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官僚主义"运动,受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文化大革命"期间,不能正常进行审判。1977年后,恢复并健全审判机构,审判工作以整顿社会秩序为重点。1979年12月,贯彻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精神,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以惩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重大盗窃等犯罪分子为重点,当年审结各类刑事案66件。

1980年3月,在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对一批首犯、惯犯、教唆犯等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判决处理。是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05件。1981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依法惩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共审结各类刑事案104件。1982年,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审结经济犯罪案14件,判处17人。1983年8月,全区召开两次公判大会,审理刑事案32件。是年,审结刑事案123件、判处216人,其中判死刑8人,死缓2人,无期徒刑10人。

1984年至1987年,根据"严厉打击、严密准备、严格纪律、精心指导"的方针,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连续4年审结刑事案723件,年平均受理180件。从1956年区人民法院成立至1990年,全区累计审结各类刑事案3811件,其中反革命案312件,占8.2%;经济类刑事案487件,占12.7%;其他刑事案3012件,占79.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从1956年8月起，区人民法院受理婚姻、财产、继承、宅基地、债务等诉讼案件，当年审结民事案件39起。1958年，由于受“左”的影响，一度取消民事诉讼程序，将民事案件交由基层行政部门处理，甚至组织群众搞社会主义“大辩论”或“大批判”。是年，共审结处理民事诉讼案件314起。

1963年，全省第一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后，重新恢复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回避、上诉等基本程序和有关制度，使诉讼当事人的权益得到保障。是年，审结各类民事诉讼案件281件。1966年至1976年，审结各类民事纠纷案件1082件，年平均受理98件。

1982年至1984年，注重克服“重刑轻民”的倾向，针对民事诉讼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实和加强民事审判力量，增设4个基层人民法庭。1985年1月，划定各人民法庭管辖区域，以审判小组为单位，采取“一定三包”（定任务、包案件审理、包法制宣传、包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措施，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并扭转“坐堂审案”，单纯追求结案率的倾向。1986年，区法院推行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选定典型案例，组织群众旁听。1977年至1990年，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5952件，其中离婚案4771件，约占80%；抚育、赡养、收养案371件，占6.23%；财产纠纷21件，占0.35%；住宅纠纷123件，占2.07%；继承案件146件，占2.45%；债务纠纷75件，占1.26%；赔偿诉讼案327件，占5.49%；土地及其他纠纷118件，占1.9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2年3月，建立经济审判庭后，深入驻区企业及有关单位，宣讲《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并就签订经济合同和有关经济纠纷等情况进行专门调查。通过对14家大中型企业的调查，在签订的26033份经济合同（标的总额61亿元）中，属于内容不完整、条款不明确的合同1457件，占5.6%；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合同412件，占1.6%。

1983年至1990年，共受理经济合同及经济纠纷案734件，审结724件，占98.6%。其中经济合同案682件，标的额1679万元。通过审判，使诉讼当事人和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第五节 复查案件

1953年,区政法部门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政策,对土改、镇反期间的已决和未决案进行复查和纠正。1962年,复查1958年至1961年的刑事判决案1400件,其中错判的8件,犯罪事实不清的2件,轻罪重判的9件,可判可不判的6件,纯属错案的3件。经过复查予以减刑的16件、16人,提前释放的6件、6人,免于刑事处分的4件、4人,改判和纠正原判的28件,占复查案件总数的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人民法院会同区人民检察院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各类刑事案954件,其中平反的162件,占16.9%;改判的146件,占15.3%;维持原判的596件,占62.5%;终止其它处理的50件,占5.24%。1986年9月至1987年6月,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普通刑事案1279件及"文化大革命"期间的44起案件,其中维持原判的占98.6%;改判的占0.7%;宣布无罪释放的占0.5%,改变定性的占0.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西固区人民法院增设司法行政科。1982年4月,成立西固区司法局,编制18人。到1990年,有司法行政人员34人,下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法制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以学习《宪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为中心的宣传教育活动。1985年,制定全区普法教育五年规划(1986年至1990年),并培训普法骨干850人,宣传员2000多人。在435个基层单位中,经考核、验收有434个单位普法合格,占99.8%。1987年至1990年,围绕整顿社会经济秩序,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除"六害"、禁毒等宣传周及法律咨询日活动,受教育的干部群众上万人。

表15—4 1990年西固区普法教育测试情况统计表

项目		普法对象人数	参加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占%
干部		23385	23385	22025	94.2
其中	县以上领导干部	585	585	585	100
	科以下干部	22800	22800	21440	94
工人		102447	102447	93268	91
农民		40260	40260	33014	82
居民		4985	4985	4138	83
大中专在校生		2475	2475	2351	95
中学生		7193	7193	6833	95
个体工商业者		5239	5239	4558	87
总计		185984	185984	166187	89.4

第三节　民事纠纷调解

民国时期，一般民事纠纷多由乡老、族长及邻里、亲友出面调解。司法机关对民事纠纷案随传随讯，草率了结。新中国成立后，司法部门依靠基层调解组织，就地调处民事纠纷，对少数疑难问题与人民法院协商处理。

一、调解组织

1953年，根据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整顿基层调解组织，由3人至11人组成调解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全区建立基层调解委员会64个。1958年初，改称乡、街调处委员会。人民公社化时期，各公社、生产大队设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解体。1979年恢复基层调解组织。1982年至1984年，整顿乡、街调解委员会，普遍配备不脱产的司法助理员。建立62个乡、村调解委员会和112个街、居调解委员会，共选配调解员840人。到1990年，共组建253个基层调解委员会，其中农村58个，占22.9%；街道135个，占53.4%；企事业单位60个，占23.7%。

二、调解工作

1982年，通过整顿调解组织，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民事纠纷调解工作步入轨道。一般纠纷由行政村和居委会处理，部分疑难纠纷均由乡、街调解或由区法院予以查处。1983年至1990年，全区共调处民事纠纷14990起。

第四节　律师与公证

一、律师

1984年4月成立西固区法律顾问处，隶属区司法局，配备律师2人。1989年，区法律顾问处更名西固区律师事务所。到1990年，有专职律师5人。1984年至1990年，出庭参加刑事辩护469件(次)，作民事诉讼代理589件(次)，其中经济案202件，为委托方挽回经济损失71.7万元。并为40家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非诉讼调解和解答法律询问271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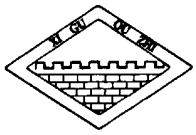
二、公证

1984年7月成立西固区公证处，调配公证员3人。公证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书、经济合同公证等。到1990年，共受理公证6446件，其中经济合同5879件，占91.2%；民事法律关系592件，占9.2%。

表15—5 1984年～1990年西固区受理公证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经济合同（件）	民事法律关系（件）	办证总数（件）	接待来访（人次）	处理来信（件）	外地公证委托（件）	揭露违假合同（件）	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办调收费（万元）	公证工作人员（人）
1984	250	83	308	82	52	6	8	1	0.7	3
1985	230	80	310	88	55	8	9	1.5	0.76	3
1986	456	112	568	100	62	11	13	1.2	0.9	4
1987	680	100	780	96	65	13	15	2	1.5	5
1988	1560	113	1673	96	60	15	13	2.5	2	5
1989	1503	39	1542	96	61	12	12	10	3	5
1990	1200	65	1265	95	60	12	13	22	8	6
合计	5879	592	6446	653	415	77	83	40.2	16.86	

709



西固区志

第十六篇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与驻军

第一节　人民武装领导机构

1949年9月，皋兰县西固区公署接管乡自卫队后组建一支24人参加的区干队，并设武装专干1人，负责辖区社会治安和民兵组建工作。1950年，各乡民兵组织建立后，撤销原区干队机构。

一、区人民武装部

1953年4月，建立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武装部。次年5月，区武装部撤销，民兵及优抚工作由区民政科管理。

1958年，全区“大办民兵师”，设立西固区民兵组训办公室。同年12月，恢复区人民武装部机构，由区委和市人民武装部领导。

1960年10月，区人民武装部隶属兰州军分区。1961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武装部（属正团级），受军、地党委双重领导。1964年4月，由区委主要领导兼任区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1967年1月，区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

1979年1月，区人民武装部增设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1年内设机构撤销，1983年恢复）。1984年，充实和加强领导力量，新增正团副职两名编制。1985年，改组训科为军事科，并恢复由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1986年4月，军队精简缩编，区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副团级建制），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由区委书记兼任武装部党委书记，区武装部政委或部长参加区委常委会。

表 16—1 1953 年～1990 年西固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任职时间(年、月)
陈道连	部 长	营级	1953.4—1954.5
张志云	部 长	正团	1964.7—1968.4
鲁 进	第一政委	正团	1964.4—1967.12
杨振鼎	政 委	正团	1964.4—1966.3
马福成	政 委	正团	1966.3—1968.5
徐德梅	副部长	营级	1958.12—1961.11
张世杰	副部长	副团	1961.11—1964.7
王吉祥	部 长	正团	1968.4—1969.10
张习文	部 长	正团	1969.10—1973.6
任称叙	部 长	正团	1972.8—1981.3
韩玉灵	政 委	正团	1968.5—1973.3
韩全志	政 委	正团	1974.8—1978.3
张习文	副部长	副团	1966.7—1969.10
黄永兴	副部长	副团	1973.8—1981.8
戴天成	副部长	副团	1973.8—1981.8
盛建国	副部长	副团	1973.8—1975.12
陆国华	副部长	副团	1975.2—1977.8
李尚尔	副部长	副团	1976.8—1978.9
龙 龚	副政委	副团	1970.1—1977.10
张 贵	副政委	副团	1973.8—1976.10

表 16—1 续表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任职时间(年、月)
孙德奎	副政委	副团	1974.8—1975.11
戴长合	部长	正团	1977.4—1978.5
李代文	部长	正团	1981.5—1983.4
毕智仪	部长	正团	1983.5—1986.3
康毓明	第一政委	正团	1979.1—1981.10
朱国瑞	第一政委	正团	1981.10—1983.8
薛万祥	第一政委	正团	1983.8—1986.3
郭明秀	政委	正团	1978.3—1981.3
陈锡富	政委	正团	1981.5—1985.10
赵 军	副部长	副团	1978.7—1981.8
董庆宝	副部长	副团	1981.3—1983.6
党国文	副部长	副团	1983.6—1985.10
崔士辉	副部长	副团	1984.6—1985.10
李生录	副部长	副团	1985.5—1986.3
成继武	副政委	副团	1978.7—1980.10
田利生	副政委	副团	1981.3—1983.6
陈立平	副政委	副团	1984.8—1985.6
李生录	部长	副团	1986.4—1990.12
梁猷魁	第一政委	正团	1986.4—1990.12
许忙仓	政委	副团	1986.4—1990.12
田存亮	副部长	正营	1987.8—1990.12

二、区人民武装委员会

1961年7月，成立西固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区委书记鲁进兼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中断。1978年11月，恢复原机构。

1984年2月，调整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区委副书记、区长赵士通兼主任，区人武部部长毕智仪、政委陈锡富、区委副书记张友智兼任副主任，党国文、王文泰、刘海云、孙炎、瞿然、牟本和、党玲、张显兰、李明祖、刘品璋为委员。

1987年6月，调整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区委书记梁猷魁兼主任，副区长王兆臣、武装部部长李生录、区预备役一团团长韦中起兼任副主任，驻区企业及区属部门负责人吴铭东、戴年喜、王真赋、费廷勤、瞿然、陈之礼、刘海云、王文泰、王世堂、韩正国、裴文蔚、张惠瑄、赵国珍、王履忠、牟本和、杨明辉、李明新、张显兰、田存亮为委员。

第二节 基层人民武装机构

一、驻区企业武装部

从1958年开始，驻区大中型企业陆续建立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1958年9月，兰州自来水公司设立人武部，设部长1人。12月，兰州化工厂将保卫科改为武装保卫科。1960年4月，兰州炼油厂建立武装部。1962年4月，国营五〇四厂设立武装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区24个企业武装机构撤销或与企业保卫部门合并，原13名武装专干改行。1978年8月，部分企业陆续恢复武装部建制，全区25个企业武装部共选配专干101人。

二、乡、街武装部

解放初期，各乡建立民兵武装机构，组织民兵参加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60年代，全区8个乡(社)均建立人民武装部机构，配备武装部长1人，主管民兵训练及保卫工作。1969年，各公社武装部注重抓民兵组织建设和战备训练。1984年至1990年，乡武装部既是乡党委的军事部，又是乡级兵役工作机构，配备武装专干11人，其中3个乡除设部长外，还设武装干事。

各街道办事处设专职民兵干事1人，管理辖区民兵组织建设和战备工作。1978年，各街道设兼职干部1人，管理兵役、人防、城防和适龄青年人伍报名及复退军人预备役登记等工作。1990年，除新安、新和路街道外，其余7个街道均配备了兼职武装部长和武装干事共14人。

第三节 驻 军

清同治元年(1862年)五月至六月，督标兵驻河口。

清同治年间，西固境内设置民团显威营、扬威营和振威营，隶省垣宣威军节制。西柳沟陈蔚如、西固城廖登明、钟家河许尔炽、陈官营陈得诚分别担任所在乡团总。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党马开吉部一个团驻扎柳荫乡两月。

25年(1936年)，国民党第八战区一个连驻扎在西固城隍庙，守卫西固飞机场。28年(1939年)，胡宗南部一九一师、四十八师和十二师相继在区境巡防。

30年(1941年)，西柳沟建立自卫队10人。32年(1943年)，组建河口保安大队30人。同年10月，达川乡设保安大队30人。这类地方武装，名曰“保安”，实为抓壮丁、索粮草。

36年(1947年)，国民党马鸿宾部进驻西柳沟数月。38年(1949年)春，国民党皋兰县自卫队在陈官营惠安堡驻扎40人。

新中国成立后，在区境驻防的部队有中国人民解放军86558部队、86559部队、3979部队、84969部队、8126部队和武警西固中队及兰州市消防大队西固中队等。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征 兵

民国22年(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后,境内壮丁的征集由所在乡民团主管。壮丁按户征集,凡属年龄18岁以上,40岁以下者,均要充当团丁。并按县一级自治条例规定,实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当地富户有钱有势,不愿应征的,则行贿免役,或雇用他人顶替。贫困人家因生活所迫而出卖壮丁。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令》后,西固境内采取抽签方式征集壮丁。中签者当兵,不从者由保长带人抓丁,俗称"抓壮丁"。民国28年(1939年),西固城以夫(指修筑西固飞机场的民夫)代丁的40多人;陈官营欠丁较多,胡宗南部师管区派监查主任陈贞智亲临现场督催;西柳沟欠丁20名,由联保主任担保,限期征集;钟家河欠丁3名,保长被扣押3天,以示警诫。民国32年至西固解放前夕(1943年—1949年6月),区内征集壮丁数百人。达川乡被抓者12人,其中9人被致残而早亡,有3人客死他乡;陈坪乡被抓走的128人中,有6人至今下落不明。

第二节 兵役制

一、志愿兵

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1951年6月,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西固地区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有74名青年入伍,赴朝参战。至1954年,全区有385名青年应征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行列。陈坪乡入伍青年杨德元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三等功。

二、义务兵

1955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实行义务

兵役制以来，全区适龄青年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报名应征，肩负保卫祖国的光荣职责。1955年至1990年，全区应征入伍的青年累计7701人。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战士4人；西固籍战士陈江新因公光荣牺牲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表16—2 1955年～1990年西固区征兵情况表

年份	入伍人数	年份	入伍人数	年份	入伍人数
1955	15	1970	300	1981	176
1958	150	1973	337	1982	232
1959	220	1974	85	1983	220
1961	780	1975	140	1984	252
1962	600	1976	190	1985	250
1964	90	1977	190	1986	260
1965	125	1978	158	1987	190
1968	579	1979	148	1989	490
1969	300	1980	764	1990	460
累计					7701

三、预备役

1955年起，全区进行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经审查登记属于服预备役的793人。1960年，服预备役的818人，其中一类预备役501人，占61.25%；二类预备役317人，占38.75%。1980年，对全区80多个单位1589名复员退伍军人进行登记，其中一类预备役874人，占55%；二类预备役715人，占45%。到1990年，全区服预备役的3407人，其中一类预备役1815人，占53.3%；二类预备役1592人，占46.7%。

1984年6月，建立西固地区陆军预备役某师第一团，下辖营、连、排、班，并任命团长、政委及其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等各级干部。详见表16—3。

表 16—3 西固区预备役第一团主要领导任职一览表

姓 名	现 任 职 务	预备役职务	任 期(年、月)
毕智仪	西固区人武部部长	团 长	1984.6—1986.5
韦中起	西固区预备役某师一团团长	团 长	1986.7—1990.12
薛万祥	西固区委书记	政 委	1986.6—1986.11
梁猷魁	西固区委书记	政 委	1986.11—1990.12
党国文	区人武部副部长	副团长	1984.6—1986.9
文应杰	西固区政府副区长	副团长	1984.6—1990.12
邹 澍	兰化公安处副处长	副团长	1986.9—1990.3
王书元	兰化武装部副部长	副团长	1990.4—1990.12
李生录	西固区人武部副部长、部长	副团长	1986.9—1990.12
陈立平	西固区人武部副政委	副政委	1984.6—1986.5
郭明祖	兰炼武装部部长	副政委	1986.9—1990.12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境各乡建立民兵组织并相应配发部分武器。以维护社会治安，参与“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的保卫工作。

1958年，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西固区将1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18岁至35岁的女性公民统编为民兵，组建1个民兵师，下辖9个民兵营、民兵总数达4万余人。

1959年，以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为主体，组建西固区民兵师，下辖4个团。1961年，为适应战备需要，民兵分为武装基干、基干、普通民兵3种。1962年，在街道居民中始建民兵组织，有基干民兵1766人，普通民兵3295人。到1970年，全区民兵组织已发展为两个师、28个团、43个营，民兵总数6万余人，占全区总人口的30%。

1972年7月，成立兰州市西固区武装基干民兵团，下辖两个营、25个连，计3000余人。

1974年6月成立西固区工人民兵分指挥部。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撤销。

从1981年起，调整民兵组织，划定年龄界限。普通民兵男性为29岁至35周岁，女性26岁至30周岁；基干民兵男性为18岁至28周岁，女性为18岁至25周岁。1984年5月，再次调整民兵年龄结构，普通民兵为18岁至35周岁，基干民兵为18岁至28周岁。全区民兵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70年的30%降至1984年的9%。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960年以前，民兵军事训练以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为重点，以射击、投弹、刺杀、兵器常识、利用地形地物，单个兵、小组和班的攻防动作等为训练

内容。采用劳武结合，小型分散等形式进行多种训练。

1970年后，新增打坦克的内容，并根据训练内容和要求，组成小分队，配备火器进行专门训练。

1980年，改革民兵训练方法，以专业技术兵的培训为重点。主要是指挥、教学法、技术和战术基础训练。民兵干部一般为每年30个训练日，民兵每年不少于20个训练日。到1984年，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约占三分之一。

1990年，全区基本上形成民兵组织、教学、训练"一条龙"；高炮、航模、防化、侦察、通信、地炮等自训水平也不断提高。

第三节 装备管理

1975年，陆续调整和更换民兵武器，国产化率达95%以上。重点装备民兵连、排、班。1981年，统一规定武器、弹药配发标准，实行成建制配发。

1985年至1988年，强化武器装备管理，保管单位由32个缩小为14个，要求各基层单位有安全牢固的兵器库(室)，做到专库专用，路、电、水、话四通，并有专人值班。区人民武装部每年对武器装备进行技术和安全管理检查，保证武器装备安全无事故。

第四节 任务与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民兵的任务主要是搞好生产，维护社会治安和机关、企业内部的保卫工作。60年代至70年代，组织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配合部队和公安部门参加战备值班和巡逻。进入80年代后，除抓民兵军事训练外，动员民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投入"双文明"建设。1981年9月，黄河上游连降暴雨，河水急剧上涨，区内工厂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兰化公司接到区防汛指挥部通知后，两小时内集结民兵3000多人参加防汛抢险，奋战12昼夜，共集运沙袋2.4万多条，填土筑堤2000多立方米。1989年，各单位民兵坚守生产、工作岗位，并有组织地清除路障，维护社会治安，防止不法分子的破坏。兰化、兰炼等企业民兵，自愿组成护厂队，加强防护，保证安全。到1990年，全区民兵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为科研攻关提出合理化建议1700多条，参与技术革新120多项；参加值勤巡逻，维护社会治安，出动民兵6万多人(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破获刑事犯罪案件300多起，抓获各种犯罪分子383人，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

第四章 防 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第八战区在西固设立防空指挥所,下辖10个防空小组。次年,在西固组建民筏队,担负战时水上运输任务。

1964年10月,成立西固区人民防空指挥所,隶属区公安局。"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瘫痪。

1969年8月,恢复人民防空工作,建立西固区人防领导小组,成员6人。9月,设人防办公室;区属8个街道办事处及兰化、兰炼、兰州给排水公司、西固热电厂、兰州棉纺厂等大、中型企业也相应设立人防指挥所,配备专、兼职干部。1971年8月,区人防领导小组改称区战备领导小组。12月,区人防办公室增设办事、人防、后勤3组,并辖6个施工指挥部,开始构筑防空地道。1972年2月,区人防办公室改称区战备办公室。1974年1月区战备办公室又改称区人防办公室。

1974年9月,恢复西固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区人武部部长任称叙任组长,区革委会副主任张景波、王道禄、区人武部副部长陆国华,区人防办主任李远鸿兼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分秘书、政工、指挥、工程4个组。1979年6月,因人员变动,区人防领导小组成员有所调整。

1984年3月,成立西固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由赵士通兼任主任,廖增福、邱安民兼任副主任。1986年12月,区人防办公室改为事业编制,归属西固区城建局。

第二节 防空设施

民国27年(1938年)1月,开工建西固城飞机场,8月建成投入使用。机场长2000米、宽800米,总面积160万平方米。北距黄河约2.5公里,东距陈官营约2公里,南距南山前沿1.5公里,西距柳沟村3公里。机场内设有指挥部和

简易营房，有一个连的兵力防守。为防日本飞机袭击，在飞机场四周设防空洞、壕、坑计2500个。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机场废弃。

解放后，人民防空工作被列入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1956年起，统一安排，组织力量，构筑人民防空工事，并制定七年防空建设规划及人员紧急疏散方案。到1969年底，全区完成早期防空工事2000平方米，修建瞭望台1处，完成通讯、总机、警报、电话等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任务。1970年区战备领导小组审定战备工程规划，并完成土、砖山洞，地道、掩体和地下室共6500平方米，但因工事质量低劣而多数报废。1972年，贯彻"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方针，采取各种措施，加快了人防工程建设进度。同时，组建战时抢险、救护、运输、消防、通讯、治安等7个专业队。

1979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政策，人防工作转入管理、加固、改造和收尾阶段。当年共完成人防配套工事4.32万平方米，并妥善处理182个出入口部位。到1990年，全区共开挖、修筑各类人防工事16.89万平方米，其中四级工事5271平方米，五级工事15.7万多平方米。在修筑、开挖人防工程期间发生各种工伤事故74起，其中轻伤30人，重伤47人，死亡26人。

第五章 战 事

第一节 古代战事

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四月,因羌人叛乱,攻城杀吏,宣帝派出三辅和太常弛刑的犯人,三河、颍川、沛郡、淮阳、汝南等郡的步兵,以及金城、陇西、天水、北地、上郡等郡的骑兵至金城。五月,后将军赵充国到金城,集兵一万,准备渡过黄河,又怕被羌人截断,遂连夜派三支部队,先行悄然渡过黄河,在对岸建立阵地,到天明阵地已筑好,大军依次安全渡过。之后,赵充国率军溯湟水西进,征讨叛羌。

光武帝建武十年(34年)冬,先零羌侵犯金城、陇西,中郎将来歙率领盖延、刘尚、马援等进击,于金城大败先零羌,斩首俘虏数千人,缴获牛羊万余头、谷数万斛。

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年)四月,后赵石虎遣石宁、麻秋率兵十二万伐前凉,金城太守降。五月,后赵刘宁进攻,前凉杨康迎战于沙阜。刘宁战败,退还金城。七月,后赵孙伏都、麻秋率3万骑兵伐前凉,渡金城河,筑长最城。后为前凉谢艾击败,麻秋退归金城。

三国时,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255年),蜀汉姜维围狄道,魏凉州军渡金城河过沃干阪驰援。

晋武帝泰始八年(272年)八月,凉州羌、胡侵犯金城,终为晋军所败。

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八月,前秦梁熙、姚苌、王统、李辩从青石津(今西固区境内)渡过黄河,在河会城(今西固区达家川)攻打前凉骁烈将军梁济,使其归降。苟苌由石城津(今岸门村至梁家湾之间)渡河,与梁熙会合,攻克缠缩城(今西固区河口一带),北上。

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49年)八月,后凉王吕光派遣中郎将吕方、右将军吕宝进攻西秦金城,终为西秦乞伏乾归所败。

晋安帝隆安元年(397年)正月,后凉王吕光把大军集结于长最(今西固区河口以西),派遣太原公吕纂统率步、骑兵3万人攻克金城。二月,后凉金城又

被秃发乌孤攻克。

晋安帝义熙六年(410 年)三月,西秦王乞伏乾归率兵攻克后秦金城郡,乞伏务和为东金城郡太守。

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 年),筑西关堡(今西固区西固城),元丰六年(1083 年)西夏攻克西关堡。

金宣宗贞祐四年(1216 年)闰六月,金将提控完颜果勒至西关堡,招得旧部千人,击败西夏兵于阿密湾,杀其将士百余人。

第二节 同治回民反清战事

从同治三年(1864 年)至九年(1870 年),狄(今临洮县)、河(今临夏回族自治州)回民反清武装人员进入西固境内焚掠,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激战数十次之多。其间,共死亡 1280 人,尤以同治五年(1866 年)伤亡最为惨重,死亡 1176 人,约占死亡总数的 90%。

同治三年(1865 年)五月,河州回军自永靖县马家湾进入西固青石峡一带,焚掠扰民。陈官营、西古城、柴家台共有 13 人被杀害。

同治五年(1867 年)三月,狄、河回军分路进攻,黄河以南(西固境内)有两支,黄河以北(沙井驿)为陕西回军集结,在北山一带焚掠,围攻村堡。

三月十七日,狄、河回军数百人从袖川(今解放门至崔家崖之间)长驱直入西固境内陈官营。从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围攻瞿家营、钟家河、桃园堡、范家坪和金沟等 20 多个村庄,村内民宅、鼓楼、寺庙(土主庙)及家族祠堂在战乱中焚毁。各村团勇抵抗,伤亡较多的有陈官营(101 人)、瞿家营(88 人)、钟家河(43 人)、范家坪(85 人)、青石嘴(41 人)、岸门(41 人)、金沟(11 个自然村 120 人)。

三月十九日,狄、河回军由西柳沟南山攻入柳沟街及白家岸门一带,地方团总陈蔚如、副团总柳尚荣、陈万言等人率领团练百余人截击,因抵御失败,损失惨重,被杀和驱迫入河罹难的 630 多人,回军也有伤亡。

同治七年(1869 年),范家坪、柴家台共伤亡 8 人。

同治八年(1870 年),东河湾及新城共伤亡 9 人。

同治九年(1871 年)正月初九,河州回军夜袭西古城。回军入城后,扬威营团总廖登明与团长王履泰、百长王连儒等率领团练百余人抵御,终因寡不敌众(团练死伤 50 多人),古城被回军占据。次日,留防省城的将军穆图善率领清军前来西古城反击,回军闻风而退。



第十七篇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皋兰县西固区公署调配民政助理员，管理民政工作。

1953年1月建立兰州市第五区后，设立民政调解科，设科长(代理)1人。1954年4月改称民政科。1957年11月，与建设科合并，称民政建设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2人。1959年7月，民政与建设分设，仍称民政科。1960年10月，与人事科合并，称民政人事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民政卫生组。1970年6月，民政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接管。1976年2月，设立区民政劳动局。1984年1月，民政、劳动分设后，成立区民政局，设正、副局长2人，在编干部8人(含事业编制2人)，内设办公室、民政股、优抚股、农村救济救灾股、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和福利生产办公室。1990年，在编干部增至1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7人。

从1958年起，各乡、街均设专人处理日常民政事务工作。1963年，农村公社和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建立民政工作委员会，各生产大队和街道居民委员会建立民政小组。1968年，各街道办事处配备民政助理员。1984年，各乡也相应配备民政助理员。1990年，全区8个乡、9个街道，共设民政助理员17人。各街道居委会和各乡村委会分别指定1名委员兼管民政优抚工作。

第二节 优 抚

一、拥军优属

(一)拥军支前 解放后，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西进，解放青海、新疆等地，皋兰县西固区公署统一安排部署，分别在西柳沟、河口地区设置支援前线(以下简称“支前”)招待站，迎送过境部队并动员干部群众参加拥军支前活动。先后组织支前民工2000余人，运送军粮27.2万斤、饲草13万斤、木柴

2.2万斤。

1951年春,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援抗美援朝。全区74名青年被批准入伍,赴朝参战。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群众2556人,并开展群众性的捐献活动。

1957年,在河口地区设点,为过境骑兵部队供给干粮2000多斤,并筹集饲料10万斤、饲草50多万斤。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区委、区政府把关心部队建设、搞好拥军优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突出问题。农村各社、队和城区街道居委会由专人负责,督促检查,普遍订立《拥军优属公约》,使这项工作趋于群众化、经常经、制度化。每逢"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由区党政领导带队,慰问驻区部队及烈军属,或邀请驻军领导和烈军属代表到区委、区政府座谈、联欢,征求意见,改进工作。1964年春节,群众自发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慰问驻军和烈军属,赠送贺年片、年画和春联,以及肉类、水果、蔬菜等副食品2532斤。1966年"八一"建军节前后,采用多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宣讲人民军队保卫国防、抢险救灾、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的丰功伟绩。

1979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给老山前线作战部队写慰问信上万封,赠送1.4万多元的慰问品。参战部队战士凯旋,区委、区政府召开隆重的欢迎大会,向对越自卫反击战役中荣立功勋的40名西固籍战士和家属庆功祝贺,并通过举行英雄事迹报告会,教育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国防观念,关心和爱护人民军队。

(二)优待烈、军属 解放初期,区公署和驻地部队协同建立借补委员会,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给予粮、款救济,特别是优先发放生产贷款,帮助他们发展生产。1953年,对农村98户军属临时补助1362元,扶持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加入农业生产互助组。在城区街道组建烈、军属,复员军人生产合作社,安排优抚对象,生产自救,增加经济收入,使其不低于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对缺乏劳力的贫困户和病残人员给予临时补助或定期定量补助。1953年至1955年,临时补助的烈、军属176户、287人,补助总额2649.5元,人均9.23元。从1959年起,国家对孤、老、病、残的烈属和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城区每人每月12元,农村每人每月6元)。1963年,补助条件放宽,优抚面扩大,由1961年的5户、10人增至1964年的166户、699人,补助总额由530元增至3252元,约等于1961年补助总额的6倍。

1983年，调整孤、老、病、残、烈属和复员军人的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补5元。1987年7月，对农村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补助费25元。1988年6月，对农村62名复员军人予以优待，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年补助总额达19428元，年人均313元。1990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减至37人，年补助总额增至24120元，年人均652元，比1988年提高108.3%。

1987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参战(对越自卫反击战)部队战士家属优先解决住房29套，办理农转非户口2户，调动工作的2人，调换工种的17人，安排就业的17人。对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补助840元，并筹资3600元，为家在农村的5户军属新建住房。

表17—1 西固区部分年份优抚对象补助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		
	户数	人数	金额(元)	户数	人数	金额(元)
1953				98		1362
1955				51	244	921.9
1957				6	33	85
1958				3	10	58
1959				18		222.6
1961	5	10	530	29	169	1665.7
1962	3	17	660	93	313	4577
1963	91	324	2439	329	2018	15450
1964	166	699	3252	559	3099	16275
1971	22	30	4822	209	1261	8048
1972	22	29	4110	71	398	1892
1973	18	21	3690	136	989	5481
1974	18	20	3456	92	511	2661
1976	15	15	2538	7	17	305
1977	15	20	2650	15	45	250
1978	25	35	2044		135	886
1979	17	17	2064	21	55	580
1980	20	20	2600		109	1100
1981	18	35	4000	18	30	500
1982		18	4874	10	10	190
1984		29	7100		30	1700
1985	25	28	6000			
1986	24	24	24000			
1987		33	7000			
1988	62	62	19428			
1989		51	14000			
1990		37	24120			

(三)群众优待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农村实行劳务优待,组织部分农户为无劳力或缺劳力的烈军属代耕或代收粮食。1956年,在西固、新城乡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和建立为生活贫困、缺少劳力的烈军属优待劳动日的制度。1958年,对3户烈、军属全年优待劳动工日455个,其中最多的1户优待200个工日。1960年至1962年,全区农村享受优待的烈、军属101户(优待工日5115个),占烈、军属总户数的73.3%。1974年,根据新的规定,由所在生产队或贫下中农协会及优抚小组确定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报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批准后,年终参加现金、口粮和其他实物分配,使烈、军属全年分配总水平略高于一般社员群众。1975年,全区享受优待的烈、军属221户,约占烈、军属总户数(707户)的三分之一,优待劳动工日18110个,折合现金2531元。

1982年,对农村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优待金,即粮食作物区最低100元;经济作物区最高500元。1984年,改重点优待为普遍优待,优待金从乡、村两级企业利润中列支。当年,全区有5个乡实行这一规定,落实兑现的156户,占农村军属总户数的79.2%。1985年,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现役军人优待金以200元至250元为基数,每服役期满一年增发50元。凡在部队荣立一等功的奖励500元,二等功奖励300元,三等功奖励100元。1986年,全区享受优待金的现役军人有206户,共支付优待金69840元,户均340元。1990年,除较为贫困的金沟乡外,其余7个乡均实行义务兵优待金,由乡政府负责统筹,如期兑现。农村享受优待的军属141户,占现役军人总户数的94%,发放优待金总额97050元,户均688元。

城区各街道和辖区企事业单位,采用不同方式为烈、军属、伤残军人提供生活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955年,各街道办事处设立优抚委员会,各居委会组建优抚小组。每逢节假日,组织基层干部和居民、家属为烈、军属和孤、老、病、残、复退军人拆洗被褥、打扫卫生、买粮和送煤等。商业部门定期为优抚对象上门服务。1966年,先后送面粉3000多公斤,肉食等副食品1400多公斤,煤炭1925公斤。

80年代后,驻区大中型企业相继组建优抚委员会或优抚小组,为烈、军属,伤残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排忧解难。1985年至1990年,兰化公司为108户烈、军属安排了住房,所属二级企业为11名随军家属安排工作,并解决15户军属和子女的就业问题。各街道、居委会和辖区单位把烈、军属和孤、寡、老、残人员列入"包护"重点,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在生活上关

心、照顾孤寡老人，使其安度晚年。1986年至1990年，全区共组建各类优抚小组199个，参加各项服务活动的居民、干部、工人、学生、营业员和部队战士等1990人(次)。1989年，在"兰州市优抚工作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的有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西固乡西固村村民委员会、陈官营街道办事处和福利路街道第七居民委员会。

表17—2 西固区部分年份群众优待情况统计表

年度	优抚对象总户数	优待劳动工日		优待现金		
		户数	个数	户数	金额(元)	户均(元)
1957		3	386			
1958	115	3	455			
1959		9	755			
1961	281	14	1452			
1962		50	2708			
1963		168	14981			
1964		118	10994			
1966	378	105	9960			
1975	707	221	18110			
1976		221	18110			
1979		281	12032			
1981			6988			
1982				72	7690	107
1983				80	36000	450
1985	201			200	54984	275
1986	206			206	69840	340
1987	187			187	68254	365
1988	187			187	68254	365
1989	136			136	53040	390
1990	149			141	97050	688

二、抚恤

(一)牺牲、病故抚恤 1950年12月，内务部颁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

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和《民工、民兵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将抚恤分为牺牲、病故两类。1950 年至 1990 年，抚恤金标准先后调整过 8 次，其中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于 1980 年、1984 年、1988 年调整 3 次。1988 年，国务院颁发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规定，军人死亡时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其标准是：革命烈士按 40 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军人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军人 10 个月工资计发；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其他军人死亡时，按正排职军官的工资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从 1952 年开始，对战争年代牺牲、病故的革命烈士进行追恤，至 1990 年，全区享受抚恤的革命烈士 43 名。从 1985 年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精神，区民政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革命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1988 年，全区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军属 30 户，共发放抚恤金 11728 元；为牺牲、病故的 12 名军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5078 元。

(二)残废抚恤　1950 年 12 月，内务部公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对革命残废人员实行终身和长期抚恤。区分因战、因公两类，残废等级划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乙、三等甲乙共 4 等 6 级。对符合残废条件的人员，由民政部门按残废等级发给《残废证》，凭证领取残废抚恤金，并享受特殊待遇。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每月发给生活护理费。

1958 年，对革命残废人员进行复查、评级和换发新的《残废证》。当年，全区有残废军人 143 人，其中因战伤残的 139 人(一等 2 人，二等 36 人，三等 101 人)，占 97.2%；因公致残的 4 人(均为三等)，占 2.8%。根据不同时期的变化，每隔 10 年对革命残废人员检查、评级和换证一次。1962 年，全区换证的 201 人，等级变动与补证的 10 人。1963 年，为 63 名退伍老红军及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办理了副食品照顾供应证。1972 年，重新登记、换证的 221 人，其中提高残废等级的 8 人，新评等级的 10 人，补发新证的 4 人。1981 年，全区换证 234 人，其中提高残废等级的 5 人。1990 年，全区革命残废人员由 1958 年的 143 人增至 233 人，抚恤金由 4600 多元增至 28000 元。

表 17—3 西固区牺牲病故人员抚恤金标准一览表

抚恤对象	因公牺牲抚恤标准	病故抚恤标准
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	按其牺牲二十个月工资计发	按其病故时的十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
义务兵、参战民兵、民工工资低于在部队正排职(23级)干部的军队院校学员、志愿兵	均按军队正排职(23级)干部的二十个月工资计发	均按军队正排职(23级)干部的七个月工资计发

注：①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三分之一。

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四分之一。

③离退休的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也按上述标准执行。

表 17—4 西固区部分年份抚恤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抚恤金(元)	年 份	人 数	抚恤金(元)
1971	2	430	1981	1	500
1972	9	1840	1982	9	3650
1974	2	460	1984	7	4400
1975	4	790	1985		13000
1976	1	345	1986	33	18000
1977	3	611	1987	34	19000
1978	3	1300	1988	42	26806
1979	3	1320	1989	43	27000
1980	3	1700	1990	43	43000

表 17—5 西固区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一览表

残废等级	在乡抚恤金		在职抚恤金	
	因战(元)	因公(元)	因战(元)	因公(元)
特 等	1200	1100	240	216
一 等	1020	950	204	184
二等甲级	740	600	156	140
二等乙级	538	480	135	122
三等甲级	336	322	108	98
三等乙级	272	272	90	82

注：①表列抚恤金标准适用于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

②本表所列抚恤金额系全年应领数。

③此标准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

表 17—6 西固区部分年份残废抚恤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年份	人数	抚恤金额(元)	年份	人数	抚恤金额(元)
1958	143	4684	1977	220	6300
1959	194	11104	1978	220	6158
1961	152	5678	1979	220	6718
1962	152	4932	1980	232	7400
1963	145	4830	1981	215	7700
1964	162	5150	1982	226	10815
1970	234		1984	227	14500
1971	168	5052	1985	227	17000
1972	204	4600	1986	240	18000
1973	221	6500	1987	242	18000
1974	224	6500	1988	235	28000
1975	232	6573	1989	241	27000
1976	230	6573	1990	233	28000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区境复员退伍军人(以下简称“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始于 1953 年。安置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 年至 1957 年),主要接收、安置志愿兵复员建设军人;第二阶段(1958 年至 1990 年),除安置复员的少数志愿兵外,主要安置义务兵退伍军人。

根据“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和具体政策规定,1953 年,安置 6 名复员军人到城市参加工作,3 名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54 年至 1955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的决议》的有关规定,本着“原籍安置”、“行业归口”的原则,做好复员建设军人安置工作。至 1958 年,累计安置复员建设军人 188 人,其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 24 人,占 12.8%;分配在机关和工厂企业工作的 164 人,占 87.2%。对回乡的复员军人实行逐级负责,解决住房、耕地、口粮、婚姻、医疗等方面的问题。10 月,义务兵开始退伍,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安置退伍军人。1961 年,全区接收退伍军人 14 人,其中安置到农村务农的 2 人,安置在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12 人。1981 年,采取按系统分配指标,包干安置退伍军人的办法,共安

置退伍兵355人，其中回乡务农的127人，占安置总数的35.75%。

1983年，实行“归口安置”，即由退伍兵亲属所在企、事业单位“包干安置”；父母双方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部门工作的，则由区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超期服役，以及在边疆参加过战斗的城市退伍兵，均按照本人志愿，在西固地区优先安置。1984年，全区接收安置的退伍军人166人，其中经与市安置办公室协调，安排工作的121人，占72.9%。对回乡务农的45名退伍军人分别不同情况解决木料15立方米，发放救济款1324元，被列入定期补助的2人，并对2名精神病患者送医院治疗。1985年至1990年，注重发挥“军地两用人才”的专长，向社会提供信息，给有关单位推荐、招聘技术人才80人。

表17—7 西固区部分年份复退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接收人数	安置人数	其 中	
			城 市	农 村
1953	9	9	6	3
1955	53	51	39	12
1956	101	101		
1957	11	11	7	4
1958	16	16	3	13
1959	9	9	9	
1961	14	14	12	2
1970	37	37	35	2
1971	69	69		
1973	306	306	194	112
1974	65	65		65
1975	62	62	3	59
1976	347	347	232	115
1978	131	131	64	67
1979	34	34	20	14
1980	358	358	229	129
1981	355	355	228	127
1982	616	616	400	216
1983	249	249	153	96
1984	166	166	121	45
1985	161	161	128	33
1986	231	231	158	73
1987	220	220	167	53
1988	226	226	165	61
1989	252	252	219	33
1990	407	407	307	100

第四节 救济与福利

一、贫困救济

农村除每年进行冬令救济和春荒救济,以及发放回销粮款外,对"五保户"的生活全面安排,由所在社队(乡、村)长期供养。在西固城区贯彻执行"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采取各种措施,安排生产和生活出路,保证贫困户维持起码的生活水平。对无依无靠、无固定职业、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员给予临时或定期的救济。

(一)临时救济 享受临时救济的对象包括因遭受水、火、风等灾害,家庭生活困难者;因疾病、生育等特殊情况,直接影响生活的;农村贫困户缺粮断炊和无固定收入的个体劳动者,经营亏损或收入减少,影响基本生活的。对这类贫困户给予临时救济,使其基本生活有所保障。50年代中期,对有特殊困难的城区居民给予临时救济,仅1957年享受救济的392户,救济总额6368.30元,户均16.24元。1958年,由各街道办事处筹办,区民政部门协助把复员退伍军人和烈、军属,贫困居民组织在一起,创办生产自救性的社会福利工厂,使部分贫困户有了生活出路。1962年,全区专拨以工代赈款3.7万元,组织西固城区闲散人员300多人,投入市政建设,仅此一项,人均增收82.28元。70年代后期,城区无业人员得到妥善安置,社会救济面逐年缩小。1990年,全区享受临时救济的贫困户仅有65户、65人,与1978年相比,救济户减少2095户、6120人。

(二)定期救济 对孤老、病残人员和无业居民,区民政部门每年都给予定期定量救济。1958年,全区享受定期救济的有7户、22人,救济款额408元。1976年,调整救济标准,即1户1人者每月发给救济金16元;1户2人每月救济32元;1户3人每月救济45元。当年,给予救济的15户、20人,发放救济款2500元。

1986年,再次调整定期救济标准,即1户1人者由16元调至23元;1户2人由32元调至40元;1户3人由45元调至54元。全区有22户、32人享受定期救济,年救济款额6000元。1989年,第三次调整定期救济标准,即1户1人由23元调至40元;1户2人由40元调至70元;1户3人由54元调至90元。到1990年,全区有19户、27人享受定期救济,年救济款额13000元,户均684.20元,比1986年提高1.5倍。

表 17—8 西固区部分年份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临时救济			定期救济		
	户数	人数	金额(元)	户数	人数	金额(元)
1953	285	1140	3831			
1955	480	1542	7467			
1957	392	1951	6368.3	1	1	99
1958	24	98	816.7	7	22	408
1959	29	130	566.4			
1961	610	2601	10571	5	10	630
1962	763	2252	11368.7			
1963	301	1790	6638	37	131	2079
1964	7385	7932	14928			
1970	91	350	4507	32		3326
1971	368	4107	25585	10	35	2249
1972	368	2048	12000	12	27	3200
1973	632	3651	16892	11	17	2062
1974	1335	8724	27000	10	16	3772
1976	729	4157	13500	15	20	2500
1977	1490	7338	22738	18	35	2510
1978	2160	6185	37100	25		2877
1979	44	65	1072	20	30	5100
1980	1115	5857	31900	24	24	3600
1981	37	96	1700	43	46	6446
1982		90	4725	23		
1983				23	31	
1984		51	2300	23	33	6900
1985		65	6000	21	36	6000
1986		42	2500	22	32	6000
1987		39	3000	24	33	9000
1988		45	3000	22	30	12000
1989		45	3000	19	27	13000
1990	65	65	4000	19	27	13000

(三)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1961 年至 1965 年,根据有关规定,对 60 年代精简下放的老职工每月给予本人原工资 40% 的救济,每年补助医疗费 500 元。1971 年至 1982 年,对其中 5 名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人员给予定期救济,累计发放救济款 19048 元,年人均 317.46 元。

1983 年,给 14 名被精简下放的老职工办理生活补助手续,按月发给生活

补助费。

二、灾害救济

1953年,区境发生旱灾、洪灾和虫灾,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的损失。据统计,当年有2094亩农田出苗不全,5888.62亩粮食作物绝收,洪水淹没农田1262亩。为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区委、区政府作出决定,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抽调劳力3457人(次),组织72辆马车外出搞副业,全年增加收入50.3万元,并为495户农民发放救济款4591元,帮助群众度过了难关。1955年,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利用农闲时间,抽调部分社员搞副业,诸如砸石头、筛砂子、修公路和搞短途运输等,全区农村副业收入达51.9万元。

1964年7月20日凌晨,区境骤降暴雨,马耳山沟洪水、泥石流泻入福利区东部(兰州炼油厂小平房临时住宅区),冲毁房屋500余间,受伤居民166人,死亡48人,失踪4人,冲毁400多亩农田,附近铁路、公路遭到严重破坏。灾情发生后,省、市、区党政领导亲临现场指挥,2000多名干部、工人和医务人员投入抢险救灾活动。境内各单位职工捐款、捐物,支援受灾群众,共筹集救灾款、安家费、丧葬费21857元,并为灾民修建住房185间,修复被洪水冲毁的桥梁和排洪沟。兰州地区职工群众也援助灾区,捐款4.1万元、粮票1.1万斤、棉布397尺、衣被3714件。区民政部门为受灾农户筹措救济款15.9万元,并发动灾民生产自救,增加副业收入305.2万元,解决了灾区群众生活困难的问题。

1978年8月7日,金沟人民公社长湾大队(现为金沟乡长湾村)发生山体滑坡,毁没住宅177间,社员死亡14人。灾情发生后,区、社(公社)两级领导组织抢险救灾,及时处理善后工作。1979年11月8日,长湾村再次出现山体大滑坡。这次滑坡发生在村庄中心,毁坏学校教室、农民住宅367间,埋没粮食1万余公斤、洋芋12.5万公斤以及其他财产。这次大滑坡因发现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区革委会组织力量,抢险救灾,拨给受灾群众救济款上万元,援助棉布、棉被等救灾物品。区民政部门下拨救灾款4.3万元,其中扶持生产、迁建住宅款3万元,回销粮款1.3万元,为受灾群众度过难关,重建家园奠定物质基础。

1984年8月,达川乡境内出现雹灾,农田受灾面积3461亩,经济损失达72万元。区、乡两级成立救灾领导小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短期内整修耕地360亩,改种蔬菜等晚秋作物。区民政部门下拨救济款9700元,支援灾区群众安排生活,恢复生产。

1985年5月,达川乡吊庄村发生泥石流灾害,冲毁部分民房。兰州市民政

局拨款1.5万元,作为搬迁农户(25户)建房的补贴。兰州市教育局资助3万元,搬迁了吊庄小学。

1990年,区境出现冻、旱、雹等多种灾害。据统计,农田受灾面积74870亩,造成经济损失72万元。各乡、村运用"两会"(乡、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资金救灾解难。民政部门发放救灾款5.8万元、救济粮9.4万斤,解决贫困户(259户、1152人)的生活困难。

1979年至1990年,全区累计发放救灾款202.59万元、棉布4744米、棉花1523.5公斤、衣被2961件。

表17—9 西固区部分年份受灾状况及救济款物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受灾面积(亩)	受灾人口	救济款(元)	救济物资		
				棉布(尺)	棉花(斤)	衣物(件)
1953	9244.62		4591			
1955	4412.40	2404				
1959	12193.20	29261				
1960			10571	742		410
1961	23098.80	29935	17743	1074	66	
1962	41959	46887	7450	3770	1313	931
1963	26339	28879	39879	5804	1454	320
1964	11489	10119	59634	7617	1856.15	240
1974			7000	33	20	
1975			15000			
1976		6054	15000			
1977	5720		15000	370		50
1978	3261	5370	27000	133		
1979	9787	2840	43000	500	873	2522
1980	11651	14900	103000	292	73	204
1981	24351	8753	867000	1570	100	235
1982	48224	9741	58000	1800	688	
1983	7401	4436	35000	2670	809	
1984	8800	5445	112900	2900	164	
1985	22000	3891	86000	3000	204	
1986	21000	2692	99000	1500	136	
1987	27000	874	106000			
1988	12212	2468	254000			
1989	7471	1923	107000			
1990	74870	1152	155000			

三、社会福利

(一)兴办社会福利院 1958年,由上海迁至兰州的社会福利院交由西固区民政部门主管。全院共收养孤寡残幼人员408人(妇女38人),其中10岁至18岁的青少年8人,残疾人员31人。1959年,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人(约占70%)从事麻丝、铅丝、纸袋、农具等民政福利生产。除每人每月供给12元生活费外,还增发4元至5元奖金。1961年,区民政部门为在院孤老残幼人员每人每月增供大米2公斤至3公斤,供给蔬菜、肉类等副食品,调剂、改善孤老残人员的生活。1965年,社会福利院移交兰州市民政局迁至七里河区八里窑。

(二)组建福利托儿所 1959年,区职工托儿所与区办救济性托儿所合并,更名西固福利托儿所,实行自费、半自费和免费入托。托儿所经费由区民政部门每年给予适当补贴。1963年,福利托儿所撤销。

(三)"五保户"供养 1956年,农村"五保户"由所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指定专人护理与供养。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区各公社、大队陆续开办幸福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共建立6个幸福院,入院老人33人,约占"五保"老人总数的30%。1959年,社队幸福院增至17个,入院257人,超过"五保"老人总数的一半。

1960年,社队幸福院全部停办,实行分散供养,其费用从社队公益金和集体副业收入提留中列支。粮食作物社队大都补助劳动工日,按所在生产队平均工分值给"五保户"分粮、分钱;有的社队参照社员平均分配水平,供给"五保户"全年口粮,按月支付零用钱。经济作物区社队按照社员平均分配水平,除每月发给8元至12元生活费外,增发服装费20元至30元。

1979年,区民部门扶持有条件的乡、村开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1984年起,陈坪、柳泉、新城、西固、东川等乡相继组建敬老院,设置文化娱乐室,配备彩电、麻将、扑克、象棋等供老人娱乐。到1990年,全区农村共建8所敬老院,供养五保老人14人。

农村"五保户"除由社队集体供养外,区民政部门每年都安排款、物救济。1963年,为五保困难户(122户、167人)补助粮食3548.5公斤、现金9232元。1990年,全区"五保户"仅有42户、42人,区民政部门拨付救济款3万元,年人均714.30元。

(四)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工作始于1961年,并设立西固区收容遣送站。1962年,被收容的对象中以乞讨为生和露宿街头的自流人员居多。其中,送往

兰州市收容遣送站的680人,占67.9%;遣返原籍的120人,占12%;自动返家的201人,占20%。1963年,收容社会上的自流人员679人(外地农村616人,城镇63人),其中送市收容遣送站的358人,占52.7%;遣送原籍的167人,占24.6%;自动返回的154人,占22.7%。80年代后,外流人员逐年减少。1980年至1990年,共收容264人(次),年均24人(次)。

收容遣送经费由区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分期核拨。主要用于收容期间的生活供给、遣送原籍的车旅费及医疗费等项开支。1962年,补助外流人员(25户、77人)返乡路费2354.80元。当年,收容遣送经费支出总额1344.6元,其中伙食费159.35元,车旅费310.3元,医疗费676.8元。1980年至1990年,共支付收容遣送经费2.6万元。

表17—10 1961年~1964年西固区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收容人数	遣送原籍者	送回单位者	自动返回者	送往兰州市收容遣送站的
1961	715				
1962	1001	110	10	201	680
1963	679	148	19	154	358
1964	495	82	18	82	313
合计	2890	340	47	437	1351

表17—11 1980年~1990年西固区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收容人数	项目 / 年份	收容人数
1980	17	1986	18
1981	19	1987	32
1982	27	1988	35
1983	31	1989	23
1984	25	1990	22
1985	15		

(五)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从1988年起,每年举办一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为残疾人福利事业筹集资金,发展社会福利事业。1988年至1989年,共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10万元,提留基金1.8万元。1990年,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30万元,提留基金5.4万元。

第五节 扶 贫

进入80年代后，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贫困户不再单纯地依靠社会救济，而是自筹资金，自找门路，脱贫致富。1983年，全区农村人均收入不足300元的贫困户(1044户、5341人)，分别占农村总户数、总人口的6.3%和7.6%。

1984年，由区扶贫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农村3000多劳动力投入基建和副业生产。省、市政府下拨扶贫基金20多万元，以金沟、新城、河口3乡(13个村、149户、890人)为重点，开展以脱贫致富为中心的"五个一"(户均养一头牲畜、种一亩百合、种一亩草、植一亩林、一个劳力出外搞副业)活动，帮助贫困户开拓生产门路，发展多种经营。1985年，全区投入专项资金68.58万元，扶持贫困户1000户、5011人。当年增加收入288.93万元，户均2800元，其中脱贫的851户、4761人，占扶贫总户数的65.1%。

1986年，采取企事业单位包村，各乡包面(指居住分散尚未脱贫的农户)，区党政机关重点包扶的措施，加快助贫帮扶，脱贫致富的进程。到1988年，累计全区扶贫投入139.84万元，获得经济效益400多万元；农村已脱贫的1294户，占扶贫总户数的80%。

1989年，成立西固区救灾扶贫委员会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农村有7个乡建立救灾扶贫基金会，57个村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乡、村两级共筹集资金26.8万元，为发展多种经营，实现脱贫致富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表17—12 1984年～1988年西固区扶贫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扶持户数	脱贫户数	扶持资金(万元)	扶持项目
1984	149		28	基本建设、种植百合
1985	1000	851	68.58	副业、种植业
1986	167	167	7.50	副业、种植业
1987	165	165	30	副业、种植业、工业
1988	206	111	5.76	副业、种植业、工业
合计	1687	1294	139.84	

第六节 婚 姻

一、婚姻登记

1956年以前,结婚登记由各乡公所办理。1957年,西固城区结婚登记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登记由区民政科管理。1958年,结婚登记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婚姻登记(包括离、复婚)分别由农村人民公社、城市街道革委会负责办理。1986年,各乡、街均配备民政助理员,具体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一)结婚 1953年,结合宣传《婚姻法》,先后培训骨干积极分子575人,并开始办理婚姻登记手续。1953年至1964年,全区共登记结婚6773对,复婚8对。1979年至1990年,登记结婚34311对,复婚111对。在此期间,坚持从严把关,对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结婚并发给结婚证;对于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据统计,全区未到法定年龄和其他原因不予登记的245对,即1958年80对;1963年45对;1964年72对;1978年42对;1986年6对。

(二)离婚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解除婚姻关系也要依法进行登记。对提出申请离婚的男女双方,由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婚姻道德教育,配合有关方面共同调解,维护家庭和夫妻关系稳定,全家和睦共处,减少家庭纠纷。1953年至1958年,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32对。此后,受多种因素影响,离婚者逐年增多。1961年为历史最高年份,离婚登记总数达128对。70年代后有所下降,1978年离婚的68对,到1990年增至117对,呈上升趋势。

各乡、街对离婚登记也同样从严控制,做好调解工作。在一般情况下,对申请离婚者给予一定时间,由男女双方慎重考虑。经过多次调解,确无好转可能,乃至夫妻关系破裂时才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发给《离婚证》。1963年,除转法院处理的外,受理离婚申请97对,经调解双方重归于好,撤回离婚申请的42对,占43.2%;1978年申请离婚的68对,经调解和好的27对,约占40%。1986年申请离婚者175对,经反复调解双方和好的113对,占64.5%。

(三)复婚 夫妻离婚后,双方又自愿要求恢复夫妻关系的,按照《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经审查符合复婚条件的,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1964年至1990年,全区办理复婚登记手续的

119对，其中1984年和1990年复婚者较多，每年登记17对。

表17—13 西固区部分年份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结婚登记（对）	离婚登记（对）	复婚登记（对）	备注
1953	132	8		
1955	218	11		
1958	829	32		
1961	1762	128		
1962	1616	98		
1963	2161	55		受理离婚申请97对，经调解双方和好的42对
1964	655	47	8	
1969	1140	42		
1970	1196	37		
1971	1007	32		
1978	2097	41		原申请离婚的68对，经调解双方和好的27对
1979	2575	26	2	
1980	2391	25	8	
1981	4316	43	14	
1982	2640	52	9	
1983	2633	62	11	
1984	2275	61	17	
1985	2757	50	10	
1986	3364	62		原申请离婚的175对，经调解双方和好的113对
1987	3328	85	8	
1988	2618	97	8	
1989	2975	86	7	
1990	2439	117	17	

二、保护军婚

60年代，区民政部门和各乡、街都将保护军婚，维护现役军人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64年3月，全区统一部署，开展以保护军婚为中心的宣传

教育活动。对涉及有关现役军人婚姻的25起案件，区分不同情况进行严肃查处，尤其对有关离婚等方面的问题，予以慎重处理。由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多次调解，使夫妻关系得到改善，解除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全区范围内出现爱护军人、关心军属，保护军婚的新风尚。

第七节 移 民

1954年，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动员农民群众“让出一部分耕地，支援工业建设”，并建立地区征用土地委员会，抽调干部80多人，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基层宣传动员，进行征地及安置移民工作。

一、境内安置

1954年10月至1956年12月，因工业基建用地需要而拆迁安置的涉及柳泉、桃园、钟家河和瞿家营4乡的农民1732户、9931人。按照“原拆原建，国家补助”的原则，采取划片、定点的方式安置移民。选定柳泉乡的柳沟大坪和陈官营乡的小坪村为永久性居住点；西固城以北作为临时过渡的安置点。先后安置拆迁农民1278户、7022人，划给宅基地1415亩，耕地1738.8亩。在此期间，共修筑47条村庄小道，设置2个供水站，并扶持移民打通11个隧道，整修引水渠道3525米，为移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提供物质保证。

1957年，建立国营九〇一厂（现为国营五〇四厂）时征用区境柴川乡柴家川全部土地。除23户农民留厂做农工外，其余259户、1242人陆续安置在河口乡张家台村。1959年至1962年，区人委作出决定，投资305万元，分期建成张家台上水工程，改善生产、生活条件。1963年，为解决移民生活困难问题，有16户、80人重新安置在河口公社夹滩生产队；5户、27人迁入达川公社定居。同年12月，经市、区有关部门同意，又有80户、335人从张家台迁至达川公社落户。此后，将继续留在张家台的130户、800余人，均转办国营农场，实行集体分配。区人委决定拨款35万元，用于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和贫困户的生活补贴。

二、境外安置

1956年，经省、市有关部门决定，并与邻近区、县协商同意，陆续将瞿家营、钟家河乡的454户、2909人，分别安置在红古区境内203户、1415人；临洮县安家滩、新添铺、陈家堡、潘家堡等地169户、1050人；榆中县15个乡分散安置46

户、263 人;迁入青海民和县马场垣等地 15 户、101 人;投亲靠友,自找门路 21 户、80 人。

1963 年 9 月,原在区境柴川乡张家台村落户的移民,由于生活较为困难,经与红古区协商同意,有 28 户、207 人迁入红古平安公社落户。

1967 年,原安置在临洮县安家滩等地的移民,因受生产条件限制和经济生活困难等原因,有 165 户、1028 人重返西固区后,安置在范坪、小坪、马耳山和柳沟大坪。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初，由区民政调解科兼管劳动就业工作。1955年4月，设区劳动工商科。1956年11月，劳动、工商分设，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和劳动力调配等由区劳动科主管。“文化大革命”初期，撤消劳动管理机构。1967年12月，劳动管理工作由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主管。1970年初，成立区城市管理局，内设劳动工资组。1976年2月，成立区民政劳动局后，劳动管理工作归属区民政劳动局。1984年1月，民政、劳动独立设局，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劳动力调配和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由区劳动局主管，并依法对企业安全卫生、压力容器等进行监察检测，并组建劳务市场等。

1990年，区劳动局在编人员12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设局长1人，内设劳动工资、劳动安全、职工调配和培训等6个股(室)，下设劳动就业服务、劳动争议仲裁、社会劳动保险、安全监察检测4个直属机构，工作人员27人。

第二节 就业安置

一、用工制度

(一)劳动雇佣制 解放前，西固境内有165家私营商店和23家绿烟作坊，除部分烟坊雇用杂工外，商业店铺多属自营。雇工劳动报酬及聘用、解雇等均由劳资双方协商。解放后，社会劳动就业和劳动力调配等归属西固区劳动部门主管。1956年，全区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以后，彻底废除劳动雇佣制。

(二)以固定工为主，合同工与临时工并存 从1957年起，实行以固定工为主，合同工和临时工并存的用工制度。区属企事业单位用工计划经区劳动管

理部门审批后，招收固定工和合同工、临时工。1963年，贯彻国务院《关于从事经常性工作的临时工转为长期工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临时工转为长期工。1965年3月，区属工商企业改进用工制度，即少用固定工，多用临时工，并签订劳动合同。

(三)实行统包统配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面推行由国家统包统配的用工制度，即城镇就业对象均由区劳动管理部门统一分配。1972年，贯彻执行临时工转为固定工的政策，全区符合条件的临时工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工，170人转为长期临时工。1981年后，除安排部分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及复员退伍军人外，新招工人全部列入劳动合同制，其统包统配范围逐步缩小。

(四)招工考核，择优录用 1983年2月，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精神，除安排部分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及复员退伍军人外，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工，经过严格考核，由用工单位择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制度(1979年实行的企业职工退休后由子女顶替的规定停止执行)。

(五)推行全员合同制 1988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及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政府制定《进一步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并根据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实行以下几种合同制：

1. 内部合同制。原有的固定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构成企业内部的合同制。

2. 选聘合同制。企业有选择的与原固定工签订聘用合同(书)，对不合格者予以缓聘或不聘。

3. 劳动组合制。由车间、班组负责人主持，在工人自愿基础上有条件的实行优化组合。

4. 承包责任制。车间、班组负责人与生产工人签订承包合同，实行“责、权、利”挂钩。

5. 择优上岗。对工人进行全面考核，其中符合条件者上岗，不合格的暂时待岗或进行技术培训。

从1990年起，区政府作出决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区属国营工业企业推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

二、劳动就业

(一)安置对象 属于区民政或劳动部门安置就业的对象是:

1. 城镇待业青年。1969年至1978年上山下乡,于1974年后陆续回城的知识青年和历年未能升学或参军的初、高中毕业生。

2. 西固城区街道尚未安置的复员退伍军人。

3. 不属于驻区大中型企业内部安置的技工学校毕业生。

4. 街道闲散人员。主要包括辍学青年和1961年至1963年企业下放或精减的人员,虽属残疾但有一定劳动技能的青壮年,以及无固定职业的其他闲散人员。

5. 因工业建设征用耕地,需要安置就业的青壮年农民。

(二)就业培训 从1981年起,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由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大中型企业和区劳动服务公司分别举办全日制、半日制、半工半读和工读结合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到1990年,全区举办包括文化补习和职业技术培训在内(建筑安装、金属加工、电焊、机修等86个工种)的各种培训班(106个班)343期,培训待业人员22325人。

(三)分批安置 1955年,在兰州砖瓦厂首批安置就业人员258人。1956年,对社会青年及闲散人员调查登记(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1603人),并安置就业人员1191人(含农民426人)。1958年至1960年,根据地方工业发展需要,先后安置就业人员4128人,区属企业职工增至5769人。1961年至1963年,压缩城镇人口,动员职工回乡务农,区属企事业单位共精减职工3526人,约占职工总数的60%。1964年至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区属企业除招收固定工861人外,安排临时工1340人。1966年至1968年,安置社会待业青年1117人,其中学徒工300人,普工150人,临时工367人,服务性生产自救人员300人。

1970年至1976年,全区实行"统包统配"的就业政策,安置待业人员6527人,区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增加到10333人。1979年,根据国家关于工人退休后允许顶替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的规定,全区办理顶替就业手续的147人。1983年,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全区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291人。1986年,扩大就业门路,开办地企联合的"一厂两制"企业,共安置待业人员3180人。1987年,除区属企业招收合同制工人150人外,西固地区各劳动服务企业安置待业青年2308人。

1988年至1990年，累计安置社会待业人员10390人，其中经区劳动部门办理招工手续一次性安置的1095人，占10.5%；驻区大厂劳动服务企业安置的5390人，占51.9%；临时性安置的2347人，占22.6%；采取其他形式就业的1558人，占15%。

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9年，广泛动员1966年至1969年的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插队劳动锻炼。先后分配在农建十一师、红古农场和在区境农村插队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300人。1970年至1973年，有1693名（男837人，女856人）知青插队锻炼，其中在区境达川、金沟、柳泉3个公社插队的270人，到甘肃景泰县、文县、成县农村插队的604人，在驻区企业农场劳动的819人。1974年，采取集体安排和个人联系两种形式，共安排插队知青279人（男132人、女147人）。1975年，被分配在金沟、达川、西固、陈坪、河口、柳泉、东川、新城8个公社劳动锻炼的知青343人。到1978年，全区累计安排上山下乡知青3410人，其中在区境农村插队的2506人，占73.5%；到外县农村插队的904人，占26.5%。插队知青实行定额计分，按月供应口粮；年终决算，一次分配。

1972年至1976年，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下乡插队知青回城安置的问题，被推荐上大学的258人，批准参军的241人。1977年至1981年，全区招工回城安排工作的知青2006人，妥善地解决回城知青的生活出路问题。

四、组建劳动服务企业

1963年，区劳动介绍所在各街道调查摸底，共登记社会无业人员2020人，其中家庭妇女1213人，约占60%。并组建临时性的劳动服务大队，吸收1062名街道妇女在基建工地参加劳动，累计年出工11.5万个，劳务总收入达22万元，其中支付工资19.1万元，人均月收入49.8元。

1964年10月，区劳动服务大队拓宽服务领域，从事设备清洗、产品包装、平整场地、修补路面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房屋维修等。劳务工人增至1766人，工人日工资为1.75元至2.00元，每人每月领取1元至3元奖金，并享受用工单位临时工的劳保待遇。

1978年6月，福利路、西固城、环行路、临洮街、西柳沟等5个街道分别建立劳动服务队，从事区属企业的辅助性劳动。

1979年12月，建立区劳动服务公司和各街道劳动服务站，驻区大中型企

业从解决职工子女就业入手，组建工业、商业和建筑安装、饮食服务等经济实体。区政府制定“条件从优、手续从简、政策从宽、税收从轻”的具体规定，扶持城镇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凡属待业青年占60%以上的企业，免征所得税2年至3年，并在资金、场地、物资供应等方面优先照顾。到1981年底，全区由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营业执照的各类劳动服务企业108家(驻区企业办59家、区属单位办49家)，投资总额543.2万元，企业产值(经营收入)1376.14万元，实现利税194.26万元；安置待业人员6490人。

1982年至1988年，西固地区新增各类企业293家，安置待业人员5541人，从业人员增至12031人，比1981年增长85.4%。1988年，企业产值增至1.12亿元，利税总额为2200万元。1990年，全区522家劳动服务企业经过清理和整顿，被保留的企业383家，企业产值(营业额)增至2.13亿元，利税总额为2600万元。全区累计安置待业人员19161人，比1988年净增7130人。

第三节 劳动保护

1959年4月，建立西固区劳动安全检查委员会。区属16家工业企业也相应建立安全检查机构，生产车间均配备兼职安全员。1963年，各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干部，其中300人以下，配备兼职安全技术干部1人；500人至1000人的企业设专职安全技术干部1人。

1980年至1984年，区属工业企业先后开展5次群众性的“安全月”和“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1980年和1981年，共查出事故隐患438项，其中整改330多项，约占75%。采取企业内部自查、劳动部门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生产车间和生产岗位不安全因素进行全面检查。区劳动局会同消防、环保、城建、工交、保险等部门进行季节性或综合性的安全卫生大检查，限期整改，消除各种隐患。

1987年至1990年，根据国家颁布的《体力劳动强度分级》、《高温作业分级》、《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等4项国家标准，区安全监察检测站分期对17家区属工业企业和85家乡镇集体企业进行普查测定。西固橡胶厂等10家企业生产现场有毒有害物(硫酸、盐酸、甲醛、甲苯等)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有8家企业的光照、体强和室温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即接触强光的职工214人、高温作业86人、职业性接触有毒物的45人。

针对普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普遍开展岗位工人防毒、降温等基本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配备必要的通风除尘设备和防毒器具；室温超标的岗位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并发放适量的降温饮料；对重点岗位、工序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降低有毒物浓度，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

表 17—14 1989 年～1990 年西固区毒物测定情况统计表

时间（年、月、日）	单位	毒物名称	岗位及工种	毒物浓度（mg/m³）	国家标准（mg/m³）	毒物级别
1989.3.1	兰州电器成套总厂	甲苯	喷漆	均值:7.00	100	0
1989.3.1	兰州电器成套总厂	乙苯	喷漆	均值:79.125	100	0
1989.3.1	兰州电器成套总厂	苯乙烯	喷漆	均值:13.00	40	0
1989.3.2	金晨化工厂	二氧化硫及硫酸	糖化反应操作工	均值:2.9	2	I
1989.3.2	金晨化工厂	二氧化硫及硫酸	草酸结晶	均值:1.86	2	0
1989.3.20	柳泉塑编二厂	总烃	拉丝操作	均值:2.6	50	
1989.3.20	柳泉塑编二厂	总烃	裁剪热合	均值:3.7	50	0
1989.5.6	兰州日用金属制品厂	总烃	冷轧	均值:24.23	50	0
1989.6.12	西固灯具厂	甲苯	喷漆	均值:5.2	100	0
1989.6.12	西固灯具厂	乙苯	喷漆	均值:16.3	100	0
1989.6.12	西固灯具厂	苯乙烯	喷漆	均值:7.33	40	0
1989.7.3	西固区小坪化工厂	氯化氢	反应釜	均值:61.92	15	Ⅲ
1989.7.11	兰化技校化工厂	甲醛	制胶	均值:8.49	3	Ⅲ
1989.7.28	红旗制袋厂无纺布车间配料工段	氯化氢	配料	均值:0.64	15	0
1989.7.28	红旗制袋厂无纺布车间配料工段	甲醛	配料	均值:16.79	3	Ⅳ
1989.7.28	红旗制袋厂无纺布车间烘筒工段	氯化氢	烘筒	均值:4.51	15	0
1989.7.28	红旗制袋厂无纺布车间烘筒工段	甲醛	烘筒	均值:7.86	3	Ⅱ
1989.7.28	红旗制袋厂一车间	总烃	裁料	均值:3.50	50	0
1990.3.10	古城化工厂	三氧化硫及硫酸	工艺操作	均值:11.5	2	Ⅲ
1990.4.4	西固区东川鞋厂	氯气	造粒	均值:0.62	1	0
1990.4.10	兰州利合塑料厂	总烃	造粒	均值:22.99	50	0
1990.6.1	金城化工厂	氯气	反应釜	均值:1.0	1	Ⅱ
1990.6.8	西固四季青春蕾皮革厂	甲苯	制鞋	均值:134.4	100	Ⅱ
1990.6.15	西固升华化工厂	三氧化硫及硫酸	草酸结晶	均值:3.2	2	Ⅱ
1990.6.13	西固区东川制镜厂	芳烃	刷漆	均值:198.93	76	Ⅱ
1990.7.13	兰州金属回收加工厂下川分厂	总烃	刷漆	均值:287.8	50	Ⅲ

第四节 工资与福利

一、工资

50年代至60年代，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的调整和改革，基本上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步进行。1955年7月，实行货币工资制后，企业工人实行新的八级工资制，并逐步推行计件工资、计时奖励工资和津贴制度。

(一)工资类别 区属企业职工工资类型大体上分为以下几种：

1.学徒工资。属于学徒工在学徒期内的工资性的生活补助。1959年1月，西固区人委作出决定，适当提高区属企业学徒工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发给服装费24元至26元；对野外工作和建筑安装行业的部分工种的服装费标准定为28元。1960年6月，区人委转发甘肃省劳动局《关于学徒工生活补助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将原学徒工生活补贴内的伙食费、零用钱和服装费三部分统一简化为学徒工生活补贴。重工业系统学徒工生活补贴标准：第一年24元、第二年27元、第三年32元；轻工业系统和其他行业的补贴标准：第一年22元、第二年25元、第三年30元。

1964年，区属工业企业的学徒工，一般不实行计件工资，在师傅指导下能够顶班操作的，经企业领导批准后实行计件工资。学徒工请病、事假工资照发，加班后不轮休和补休的，每人每天发给0.5元的伙食补贴。学徒工转正后，工资待遇按所在企业同工种一级工标准执行，第二年考核合格后，评定技术和工资等级。

从1985年起，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享受企业学徒工生活补贴和转正、定级、升级等工资待遇。1990年，区属国营企业调整学徒工(含劳动合同制学徒工)生活补贴和转正、定级工资。学徒期间的生活补贴：第一年44元、第二年48元、第三年52元；转正工资57元、定级工资62元。

2.计件工资。属于按劳动定额考核并计发工资的形式。从1957年开始，区属工业企业执行计件工资制，并适当调整定额工资。“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计件工资，改为附加工资。

1978年6月，区属企业恢复计件工资制，建立健全劳动定额等管理制度。1984年，部分企业通过实行经营承包和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逐步扩大计

件工资的范围。

3. 计时奖励工资。1964 年 4 月，区属国有工业企业根据国家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计时奖励工资暂行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逐步实行计时奖励工资。“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再实行奖励工资。

1982 年，按照《国营企业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奖励晋级，其奖励晋级面每年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1%。198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精神，将奖励晋级面由 1%调整为 3%。

4. 法定假日工资。1950 年，国家统一规定每年法定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国庆节共 7 天)工资照发。1954 年 3 月和 1955 年 8 月，执行“三八”妇女节和回民“尔德节”工资照发的规定。

5. 职工加班工资。从 1956 年起，工厂企业执行在法定假日及公休日职工加班发给加班工资的规定。1959 年至 1982 年，区属工业企业按照新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春节期间加班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200%；元旦、“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期间加班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100%。在公休假日加班者，则有所区别地发给加班工资，即实行计时工资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100%；实行计件工资的，仅发给计件工资，不发加班工资。1978 年后，严格控制加班工资的发放范围。因工业生产任务紧急，需要职工加班时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6.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定级工资，一般不超过二级，其军龄或军龄加工龄在 8 年以上者定为三级。1985 年 7 月以后退出现役的志愿兵和义务兵，分配在区属企业工作的，一律执行所在单位的工资标准；属于在部队获二等功以上或提前晋级奖励的，定级工资也可高定一级。

(二)调整工资　1956 年，区属企业结合工资改革，在调整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时，严格按照一定比例控制(科级干部不超过 20%，正、副厂长不超过 13%)。1959 年，为解决区属企业工资标准混乱的问题，根据省、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新、老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新城砖瓦厂等老企业仍执行原企业工资标准；西固农具厂等 6 个新建企业由于设备状况、技术条件与市属企业相当，决定执行市属企业工资标准；西固印刷厂等 6 个企业仍执行区属企业工资标准。经过这次调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由调整前的 528 元提高到 552.96 元，增长 4.7%，其中工人年平均工资由 644.52 元降至 626.68 元；学徒工年平均工资由 250.04 元增至 262.68 元；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728.28 元增至 740.88 元；服务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566.78 元增至 589.44 元。区属工交系统职

工升级面约占30%。

1963年9月,除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资外,对工商企业部分职工也进行调资,升级面为65%,职工年平均工资增至620.24万元。

1972年,对区属国营和集体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升级面均控制在40%。经过调整,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630.66元和314.65元,年工资总额分别增加到139.20万元和77.50万元。

到1977年底,区属国营企业职工总数为7571人,其中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6716人,行政17级以上干部23人;集体企业职工总数2276人,其中198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298人,行政17级以上干部2人。参加调资的企业职工4266人(国营3574人、集体692人),占职工总数9847人的43.32%。全区调资面控制在40%,调资级差低于5元者增至5元,超过7元者只增7元。1979年,企业职工调资面仍控制在40%,参加调资的职工3595人。环卫职工按原工资等级相应套入兰州市劳动局规定的清洁公司工人暂行工资标准。

198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给区属国营企业和未列入1981年、1982年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职工3236人调整工资,其中国营企业职工3190人,占98.5%;事业单位职工46人,占1.5%。区属集体企业调整工资的1690人,占职工总数的96.1%。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的通知》和兰州市劳动局《关于调整简化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调整简化区属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区属22个国营企业职工5114人,人均月增资7.87元;20个集体企业职工1841人,人均月增资7.70元。调整简化后的企业职工工资标准,按照不同工种分别执行甘肃省企业工人工资标准的一类一种、二类一种和二类二种标准。企业管理人员仍执行《甘肃省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

1986年,区属国营和集体企业职工进行工资套改。参加工资套改的国营企业干部575人、工人4788人和集体企业干部118人、工人1749人。实行工资套改后,国营企业职工人均月工资由63.30元增至72.83元,增资9.53元,提高15.1%;集体企业职工人均月工资由58.40元增至67.54元,增资9.14元,提高15.7%。

1987年,除区属国营和集体企业职工普调1级工资外,实行浮动升级的国营企业11家,职工2462人,人均月增资7元。

1990年,根据省政府《关于甘肃省1989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的安排意见》

精神和有关规定,职工实行"转标"增资。"转标"增资指标经区劳动局核定,由企业自主分配,每个职工增资不超过一个级差。全区增资职工4611人,人均月增资13.12元,月增资总额5.05万元。

二、福利

(一)劳保待遇 1957年,区属工业、商业、粮食及交通系统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简称《劳保条例》)。1965年后,国营和集体企业职工根据《劳保条例》的规定,享受劳动保险待遇。1987年,区属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保险基金纳入社会统筹范围。1989年,部分私营企业也相应建立职工劳动保险制度。

1. 医疗待遇。企业职工患病期间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药费均由企业负担;营养滋补药费、住院膳费和就医路费由本人承担。因病连续停工半年以内者,根据职工在企业的工龄长短发给本人工资的60%-100%;超过半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40%-60%。

2. 负伤待遇。职工因公负伤的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伙食费、就医路费和必须安装假肢、镶牙、补眼等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医疗期间工资照发。非因公负伤者的医疗及工资待遇均与疾病待遇相同。

3. 致残待遇。因公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者,由企业分配适当工作。全区统一执行甘肃省政府有关因公致残的规定。对因公致残其生活尚能自理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需要有人扶助或护理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作为残废抚恤金,并发给45元护理费。

非因公致残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生活尚能自理的发给本人工资的40%;需要有人扶助或护理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1985年9月,按照新的规定执行。退职人员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的,按本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70%发给生活费。1990年4月,按照当时最低生活标准计算,低于47元者按47元发放生活费。

4. 生育待遇。根据《劳保条例》规定,女工产假期为56天,属于难产或双生的续假14天。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假期15天至30天;4个月以上流产的;假期42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怀孕、分娩期间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药费和住院费均由企业负担。80年代后期,对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及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女工,均按新的规定执行。

5. 丧葬待遇。根据《劳保条例》的规定,企业职工因公死亡或因公致残退

职后死亡,均由企业发给丧葬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发给3个月工资),按其抚养直系亲属人数,每人每月按死者工资的25%-50%发给抚恤费。

职工病故和非因公伤亡,或致残退职后死亡,均按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发给2个月工资作为丧葬费,并根据抚养直系亲属人数,一次性按死亡者本人6个月至12个月的工资作为救济费发给其家属。

职工抚养的直系亲属死亡,由职工所在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其标准为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1978年7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的有关规定,对退休职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和直系亲属的抚恤费,与在职职工死亡后的待遇同等对待。

1985年11月,执行甘肃省劳动局下发的《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职工死亡后,发给400元丧葬补助费。属于因公死亡的一次性发给500元抚恤费,因病或非因公伤亡的一次性发给250元抚恤费。

6. 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待遇。职工因公死亡后,对居住城市的供养直系亲属每人每月补助31.20元至37.80元,孤身一人每月补助36.40元至43.30元;居住农村的供养直系亲属每人每月补助26元至27元,孤身一人每月补助31.20元至32.40元。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后,居住城市的供养直系亲属,每人每月补助26元至32.40元,孤身一人每月补助31.20元至37.80元;居住农村的供养直系亲属,每人每月补助20.80元至21.60元,孤身一人每月补助26元至27元。

7. 临时工待遇。临时工因公负伤医疗期间的待遇与一般职工相同。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时,由企业一次性发给本人12个月工资的抚恤费;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的,由企业分配适当工作。因公死亡,按本企业平均工资3个月的数额发给丧葬费,并按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一次性按死亡者本人6个月至12个月工资作为抚恤费发给其家属。1971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临时工因公死亡和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者,劳保待遇与固定职工相同,患病或非因公负伤3个月以内的,医疗待遇与一般职工相同。病假期内按本人工资的50%发给生活费;满3个月尚未痊愈的,一次性发给本人3个月工资的救济费。临时性女工在产假期间发60%的工资。

8. 特殊待遇。根据《劳保条例》的规定,对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获省(部)级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和转入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及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批准,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的人员,经省、市工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批准,享受优异的劳保待遇,其生、老、病、死及伤、残退休等待遇均高于一般企业职工。

9. 职工退休待遇。50年代至60年代,国营企业执行《劳保条例》的有关规定,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职工年满50周岁退休;从事井下、高温、低温工作的男职工年满55周岁、女职工年满45周岁退休。由所在企业按其月工资的50%至70%发给退休费,其中企业工龄满5年不满10年的,退休费为本人工资的50%;满10年不满15年的为本人工资的60%;满15年及其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70%。

1978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1985年5月,调整区属国营企业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标准:即工龄在15年~20年的,补贴本人标准工资的5%;20年~25年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10%;25年~30年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15%;30年以上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20%。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补贴本人标准工资的25%。

1990年根据省政府《1989年国营企业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安排意见》,为全区1989年9月30日以前办理离休和退休、退职手续的职工1841人增发生活补贴费3.39万元,人均每月增收17.78元。

(二)社会保险 1987年11月成立西固区社会劳动保险所,主管全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劳动保险工作。区劳动局增设待业保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发放和管理。

1. 合同工养老保险。1988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的规定,给区属32个企业713名合同制工人办理养老保险手续,收缴养老保险金38.3万元(企业单位按月工资总额的17%上缴,职工缴纳本人标准工资的3%)。1989年,参加养老保险的有34个单位,职工958人,收缴养老保险金23.5万元。1990年,有35个投保单位,职工1074人,收缴保险金26.7万元。

2. 职工待业保险。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缴工作始于1988年1月,待业保险基金统筹比例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1990年,参加待业保险基金统筹的区属企事业单位60个,职工6851人,累计收缴待业保险金16.17万元,其中支付就业训练费1.01万元,生产自救费1.01万元,上缴兰州市就业服务局调剂金3.23万元,发放失业职工生活费357.60元。

(三)职工福利 根据《劳保条例》的规定,区属企业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6年后逐步恢复。

1984年9月，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从企业增长利润中提留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1990年，区属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总额为68.6万元。适当调整困难职工的补助标准，凡是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50元者补足50元。其他福利待遇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享受。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55年11月，成立西固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侧重于处理私营企业之间的劳资纠纷。1956年撤销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关劳动争议等问题，交由区信访办公室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断。

1987年11月，组建西固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仲裁办公室，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劳资纠纷和合同鉴证等日常工作。

1989年至1990年，全区受理有关工伤、辞退、开除和劳动合同纠纷等12件，其中经调解达成协议的2件，裁决处理的10件。并协助39家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配备专兼职调解员240人，鉴证劳动合同2763份。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由区民政科主管人事工作。

1955年4月,增设区人事科。1960年10月,人事与民政合并,改称区民政人事科,职责范围不变。1967年12月,组织、人事并入区革委会政治部。

1980年4月,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建立和健全县区人事机构的通知精神,设立人事管理机构,在编干部5人。1980年12月,成立西固区编制委员会,由分管区长兼任主任,区委组织部长或区人事科长任副主任。下设区编制办公室,配备专干1人,与区人事科合署办公。1983年10月,设立区人事局,定编9人,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不变。1990年,在编干部11人,分管工资福利、干部调配、职称培训和档案管理等业务。

第二节 编制管理

1953年至1955年,机构编制工作实行条条管理。区级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根据省、市编委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控制。从1956年起,区级机构设置、撤并和人员编制方案,均由市编委会审批。1958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部门人员编制在市委、市人委批准控制的总额以内调整。

一、管理制度

(一)坚持联管原则 凡属市编委批准增设的机构,均由区编委通知干部、劳动、人事、财政、银行、公安、粮食部门,否则组织、人事、劳动部门不予调配人员,财政、银行部门拒绝经费开支,公安部门不予登记户口,粮食部门不供应口粮。

(二)实行分类管理 区级行政、事业和企业的编制不准互相挤占。行政机构按照审批的方案进行编制总额控制;对事业机构编制的管理,以控制编制

标准和人员比例为主;对企业编制通过劳动计划推行经济核算,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等进行管理。

(三)下列机构的变动和人员编制的增减,必须由区编委审查并报市委、市人委审批:

1. 区属行政、事业和商业企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额的变动;

2. 区辖农村人民公社机构编制的重大变动;

3. 区属行政、事业和商业企业机构的定员标准和人员比例方案。

(四)下列机构编制的变动,直接由区委、区人委审定。

1. 区属事业单位和商业企业机构的增设或撤并,经区委分管部门审查或由区编委请示市委分管部门或征得市编委同意后,由区人委批准;

2. 区辖农村人民公社机构编制方案,由区委、区人委审定;

3. 区属行政、事业和商业企业单位人员编制,在市委、市人委批准的控制总额以内由区编委进行调整。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由区革委会提出,报市委、市革委会审批。

1980年后,区级行政人员编制方案须报市编委核定或调整;机关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减或撤并,均经市委、市政府批准。1984年12月,根据兰州市下放编制权限的有关规定,区级(含乡、街)党政群机关编制总额,包括工作部门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在省编委核定的总额内,由区委、区政府自行确定,并报市编委备案;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区编委审查后,由区委、区政府审定;区属中、小学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由区教育部门按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1986年9月,根据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扩大区级编制管理权限,在规定的编制内和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有权审批科级(含科级)以下事业单位建制。1988年6月,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冻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从严控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工作人员调配按照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的原则办理。

区属事业单位缺编人员,由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从党群系统和事业单位中调剂,或从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中调配;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从企业调入干部,确因工作需要调入的,须经区委组织部和区人事局审批。招聘录用干部和接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也应控制在编制定员和增干计划以内。各单位使用的长期临时工均占本单位的编制。

二、机构调整与人员编制

1953年,区党政机关共设8个工作部门,实有干部60人,其中区委设2个部门,干部10人;区政府设6个部门,干部36人。1956年,区委、区人委工作机构增至22个,人员编制95人,其中区委5部1室1委,编制19人;区人委11个科、室,编制45人。乡、街编制45人;区属事业单位11个,在编人员174人。全区行政、事业干部总数为314人,比1953年增长4.2倍。

1962年4月,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实行"精兵简政",缩减机构。区党政机关撤销、合并9个科室,占原机构总数的37.5%;精简工作人员90人,占干部总数245人的36.7%。政法部门精简4人,占干部总数的16.7%。团区委、妇联共精简4人,占干部总数的40%。被精简人员充实到城、乡人民公社工作的26人,占26.5%。

表17—15 1962年西固区精减机构人员对照表

系统	单位	"精兵简政"前		"精兵简政"后		增减情况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党政机关	区委	9	49	5	32	-4	-17
	区人委	15	196	10	123	-5	-73
人民团体	共青团	1	5	1	3	0	-2
	妇联	1	5	1	3	0	-2
	工商联	1	3	1	3	0	0
政法部门	法院	1	15	1	12	0	-3
	检察院	1	9	1	8	0	-1
城乡公社	城市公社	5	23	5	35	0	+12
	农村公社	8	42	9	56	+1	+14
合计		42	347	34	275	-8	-72

1967年12月,成立西固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革委会"),初设政工、办事和生产指挥3个组。1969年改设"两部一室",即区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下设7个组,定员186人(实有265人)。农村8个公社和1个农

场定员60人;城区6个街道办事处定员44人。区级行政干部(不包括区政法部门及"五·七"干校工作人员)最多时为365人,超过1962年核定总数的2.9倍。

1970年,重新调整区革委会机构和人员编制,内设"两部一室"共18个组、室,定员182人。区革委会办公室内设4个组,办事组、调研组,信访组和管理组,编制22人;政治部内设4组1班:组织组、干部组、宣传组、教育革命组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编制40人;生产指挥部设8组1室:秘书组、综合组、工业组、农业组、财贸组、卫生组、城市管理组(后改局)、财税组(后改局)和区人防办公室,编制120人。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的需要,区党政群机关(不含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人员编制陆续进行了核定,1984年行政编制总数为502人,其中党委系统49人,即办公室13人、组织部7人、组织员3人、宣传部7人、经济工作部4人、统战部3人、政法委3人、纪检委7人、机关党委3人;区政府各部门222人,即办公室34人、经计委(含区物委)16人、科委4人、计生办7人、体委6人、民政局6人、劳动局7人、人事局(含区编委)6人、统计局5人、审计局6人、卫生局8人、商业局8人、文教局10人、工交局9人、农牧局8人、林业局6人、乡镇局6人、水电局8人、财税局20人、城建局12人、人防办8人、环保局6人、工商局10人、粮食局2人、城管办4人;区人大15人;区政协7人;人民团体13人,即区总工会3人、团区委4人、区妇联4人、区科协2人;各乡政府112人,即达川乡13人、河口乡15人、新城乡15人、东川乡13人、柳泉乡13人、西固乡15人、陈坪乡15人、金沟乡13人;各街道办事处84人,即新城10人、临洮街10人、西固城15人、西柳沟11人、福利路15人、先锋路13人、环行路10人。

1985年4月,实施《兰州市机构编制精简试行方案》,全区缩减编制的37个单位,共精简313人,占职工总数2143人的14.6%,其中区委机关8个部门撤并为6个,干部由48人减至44人;区政府14个部门撤并为8个,干部由61人减至57人。乡、街机构和人员均未精简。

1990年,全区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4027人,其中行政806人,约占20%;事业3221人,占80%。实有在编人员4008人,其中干部2362人(行政部门734人,事业单位1628人),占58.9%;工人1646人(行政部门56人,事业单位1590人),占41.1%。

表 17—16　1990 年西固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统计表

单位:人

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合计	干部		工人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总计	4027	806	3221	4008	734	1628	56	1590
区委办	10	10		11	6		5	
机要室	6	3	3	4	3		1	
信访室	3	3		3	3			
组织部	9	9		8	8			
老干科	4	2	2	5	2	1		2
宣传部	7	7		8	8			
统战部	3	3		2	2			
政法委	3	3		2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5	5		5	5			
机关党委	2	2		3	3			
老龄委	2	2		4	4			
纪委	8	8		8	7		1	
人武部	22	22		17	11		6	
党史办	3		3	3		3		
党校	9		9	12		11		1
工会	3	3		4	3		1	
团委	4	4		4	4			
妇联	4	4		4	4			
工商联	5		5	6		6		

表 17—16 续表

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合计	干部		工人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人大	15	15		17	13		4	
政府办	18	18		19	12		7	
宗教科	2	2		3	3			
法制科	3	3		2	2			
区志办	4		4	3		3		
计委	9	9		9	7		2	
三产办	2		2	2		2		
工交局、经委	11	11		12	11		1	
公路段	4		4	7		3		4
体改办	5	5		4	4			
司法局	21	11	10	21	7	1		13
律师所	7		7	6		5		1
公证处	6		6	6		6		
民政局	13	6	7	13	6	5		2
残联	3		3	3		3		
戒烟所	3		3	2		1		1
劳动局	12	7	5	12	7	4		1
安测站	5		5	4				4
保险局	4		4	5		3		2
就业局	17		17	14		9		5
人事局、编办	11	11		12	11		1	
审计局	17	12	5	17	10	4		3
统计局	13	9	4	12	8	3		1

表 17—16 续表

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合计	干部		工人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城建局	24	10	14	23	9			14
西沙桥头公园	3		3	3		1		2
公园	110		110	77	10			67
人防	11		11	9		7		2
市政所	270		270	260		10		250
苗圃	54		54	51		9		42
环卫所	332		332	332		21		311
绿化所	59		59	59		3		56
市容中队	25		25	25		1		24
土地局	35	4	31	32	4	9		19
城建开发公司	20		20	17		6		11
环保局	6	6		4	4			
环测站	15		15	15		10		5
农牧局	15	8	7	14	7	7		
农业技术推广站	14		14	11		10		1
种子公司	12		12	11		6		5
良种场	30		30	25		1		24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		15	12		10		2
动物检疫站	9		9	12		6		6
林业局	6	6		7	7			
林技站	12		12	15		8		7
造林站	23		23	25		3		22
护林站	8		8	4				4
林业派出所	3		3	3		3		

表 17—16 续表

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合计	干部		工人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水电局	37	8	29	37	8	10		19
农机监理站	10		10	10		8		2
范坪电灌站	12		12	12				12
张家台电灌站	12		12	10				10
青石台电灌站	2		2	3				3
工农渠电灌站	25		25	25		1		24
张家大坪电灌站	13		13	12		1		11
乡镇局	6	6		8	8			
商业局	8	8		7	7			
工商局	142	45	97	162	45	90		27
财政局	67	43	24	67	43	22		2
卫生局	9	6	3	8	6	2		
区医院	299		299	301		168		133
中医院	50		50	57		35		22
保健站	26		26	31		20		11
防疫站	30		30	40		33		7
牙病防治所	16		16	14		4		10
教育局	528	8	520	509	9	500		
达川学区	88		88	90		42		48
河口学区	95		95	100		65		35
新城学区	89		89	89		59		30
东川学区	60		60	62		50		12
柳泉学区	53		53	58		43		15

表 17—16　　续表

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合计	干部		工人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西固学区	77		77	73		45		28
陈坪学区	122		122	139		120		19
金沟学区	67		67	68		21		47
科委	9	6	3	10	6	4		
物委	14	4	10	13	3	8	1	1
体委	10	6	4	10	6	2		2
外协办	6	6		6	5		1	
城管办	10	6	4	11	6	3		2
计生办	10	7	3	9	7	2		
政协	7	7		14	11		3	
监察局	8	8		8	7		1	
档案局	5		5	4		4		
行政科	14	6	8	19	5		1	13
城集办	7		7	5		2		3
广播局	5		5	5		5		
广播站	20		20	15		4		11
剧院	30		30	31		1		30
文化馆	17		17	17		9		8
达川乡	22	17	5	13	11			2
河口乡	26	20	6	21	19			2
新城乡	25	20	5	17	15	1		1
东川乡	22	17	5	13	11			2
柳泉乡	22	17	5	18	16			2

表 17—16 续表

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合计	干部		工人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西固乡	27	21	6	26	19	2		5
陈坪乡	26	21	5	17	16			1
金沟乡	22	17	5	17	14	1	2	
新城街道	11	11		12	12			
西柳沟街道	12	12		13	13			
临洮街街道	14	11	3	10	10			
西固城街道	19	16	3	14	14			
福利路街道	19	16	3	18	18			
先锋路街道	17	14	3	13	13			
陈官营街道	11	11		10	10			
达川乡卫生院	3		3	15		1		14
河口乡卫生院	3		3	15				15
新城乡卫生院	7		7	15		9		6
东川乡卫生院	4		4	12		6		6
柳泉乡卫生院	4		4	12		2		10
西固乡卫生院	6		6	15		6		9
陈坪乡卫生院	6		6	6		6		
金沟乡卫生院	3		3	2				2
法 院	88	88		88	74		14	
检察院	54	54		54	50		4	
标准计量局	11		11	9		7		2

第三节 干部管理

一、吸收录用

(一)录用管理 50年代至60年代初,全区各类干部的吸收录用,统由市人事局审查批准并办理调入手续。1964年后,由区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录用计划,上报市人事局审查,经市人委批准后招收录用。

1965年,招收录用对象由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科审查并提出意见,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审批。

"文化大革命"初期,招收录用干部工作中断。70年代初,录用干部由区革委会政治部负责审查上报市革委会政治部批准录用。

1982年10月,新增干部由区委、区政府提出计划,经市委、市政府审查并下达指标后,在编制定员内吸收录用。

1987年,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党政群机关增干,缺人单位从现有干部中调剂,并合理使用增干指标,属于自然减员补充的干部也纳入增干计划。

(二)录用对象 从60年代起,通过多种渠道吸收录用干部,既补充干部缺额,也改善干部队伍结构。主要是:

1. 从农民、回乡知识青年中录用。1960年至1965年,从农民中吸收录用53人,社会上录用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从农民中录用32人,社会上录用117人,知识青年中录用108人。1977年至1990年,除农民中录用105人,社会上录用185人,知识青年中录用343人外,落实干部政策后安排6人,并吸收"五大"① 毕业生19人。全区共吸收录用(安排)干部658人。

2. 从企业工人中录用(聘用)。1960年至1965年,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中录用40人(含营业员3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人中录用53人(含营业员5人)。1977年,经区委组织部审查、考核在工人中选拔干部12人。1983年,从工人、营业员中录用干部222人。

1980年至1989年,从企业工人中聘用干部198人,其中国营企业150人,占75.8%;集体企业48人,占24.2%。

3. 从大中专毕业生中吸收。1960年至1965年,从大中专毕业生中录用干

①"五大"指电大、函大、夜大、职工大学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部116人,其中分配行政机关28人,事业单位62人,工厂企业2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共接收工农兵大中专毕业生237人(大专74人,中专163人)。1977年至1990年,接收并安排大中专毕业生790人,其中大专以上的256人,占32.4%;中专534人,占67.6%。分配区行政机关161人、事业单位544人、工厂企业85人。

4."以工代干"转干、民办教师转公办和人民警察转为干部。1985年至1987年,根据有关规定,区手工业联社11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11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

1985年,从区民办教师中招聘不转粮户关系的公办教师12人;民办教师转为干部的6人。

1987年,西固关山林场派出所3名林业警察改为干部。

5.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960年至1990年;全区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93人,其中行政机关71人,事业单位17人,工厂企业5人。

二、干部任免

新中国成立后,在干部吸收录用上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用干部。其基本条件是,历史清楚,政治上无问题,并做过历史结论;思想作风正派,能团结群众;工作积极热情,能胜任本职工作,有培养前途。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年龄在30岁左右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破格提拔在"文化大革命"中"涌现出来的经过斗争考验的、年轻优秀的革命左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左"的思想、路线和做法在干部问题上造成的混乱和不良后果。1980年10月,传达贯彻兰州市人事工作会议精神,破除在使用干部上论资排辈,唯成份论,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正确看待干部的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对属于热心"四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又有才干的人,择优选拔,放手使用,用其所长。

区级行政机关干部任免权限及程序:1953年9月至1963年6月,区政府(人委)副科长以上干部和完全小学的正、副校长,一律由市政府(市人委)批准任免;区政府有权任免正、副乡长,街道正、副主任及区级机关科员以下街、乡文书等工作人员,并报人事主管部门备查。

从1963年7月起,由区人委批准任免所属各科(局)的副科(局)长、办公室副主任;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以及其他相当于上列

各项职务的人员。区人委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区人委审定发给任命书，并报市人委备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审批任免农村公社革委会委员、常委；生产大队革委会正、副主任；区属企业、事业单位革委会（领导小组）委员和正、副主任（正、副组长）。

1982年，由区人民政府批准任免政府各部门的副科（局）长；各委员会、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区属企业、事业单位正、副职和相当于上列职务的人员。由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须经区人大、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决定任免的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发给任命书。提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须以区政府名义提出书面报告，送市人事局办理提请任免手续。

1983年，调整区级行政工作人员任免权限后，区人民政府顾问、街道办事处主任，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免，由区长签发任命书，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区人民政府所属科（局）长，各委员会、供销社及办公室主任的任免，经区人民政府会议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由区人民政府行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签发任命书，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1985年，实行干部下管一级的新体制。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免政府各科（局）长，各委员会及办公室主任；区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副职；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副职。

表 17—17 1957 年～1990 年西固区选拔干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数目/时间	合计	职务		政治状况				其中					备注
		县级	科级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工人	妇女干部	少数民族	贫下中农	知识青年	
1957	5		5	3			2		1				
1958	13		13	11			2		3				
1959	29		29	29									
1960	34		34	32			2		3				
1970	55		55					11					
1973	86	2	84	84			2	1	6		6		
1974	4		4	4				1	2			1	
1975	8		8	8				1	1		3		
1976	10		10	10					2			1	
1977	10		10	10				1	5				
1978	9		9	9					1				
1979	4		4	4									
1981	1		1	1						1			
1982	1		1	1									
1983	1	1		1									
1984	23	1	22	21			2		4	1			
1985	29	1	28	15			14		3				
1986	11		11	10			1		1				
1987	40	4	36	38			2		6				
1988	8	1	7	6			2			1			
1989	7		7	6			1		2				
1990	59		59	56			3		7				

三、干部调配

1958 年前,凡属上级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下级人民政府需要变动时,均需报请原任命机关批准。地区之间相互调动工作人员,须报请上级人事部门批准。区政府部门之间相互调动工作人员或向基层调派工作人员,均由区人事部门统一办理调动手续。

1958 年 6 月简化调干手续,不属于市人民政府任命范围内的干部需要调动时,由区人事部门与有关部门(单位)联系,并转递档案材料和办理调动手续。

1959年，根据有关规定，西固区与省内各地、州、市、县(市)之间因工作需要调动干部时，须报市人事局审定，并与对方联系后办理调动手续。1963年10月，干部调动审批权限改由省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出调入手续。

1970年11月，干部调配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农村公社革委会委员、常委和生产大队革委会正、副主任及区属企业、事业单位革委会(领导小组)委员及正、副主任的调动由区革委会决定。

1984年12月，区属单位科级以下干部(含科级)，在兰州市近郊四区之间互相调动的，在编制定员内由区人事局直接联系办理调动手续，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989年1月，严格执行外地干部调入实行指标控制的规定。调入专业技术干部，必须是工作急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并经用人单位考核能够胜任工作的；夫妻两地分居，另一方需要调入的，在兰州一方必须是市属或区属单位职工，双方年龄超过30岁，分居5年以上的干部；为照顾亲属要求调入兰州市内的干部，其父母必须是市属或区属单位的职工，且有常住户口，年老体弱，身边无子女的。

表17—18 1958年～1990年西固区干部调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时间(年)	调入						调出					
	理由			来源			理由			去向		
	需要	分居	其他	省外	市外	市内	需要	分居	其他	省外	市外	市内
1958			6						12			
1961			2									
1963		2	12	2	12			4		4		
1980			15		15			1	53	1	15	
1981		6	19	6	14	5		7	23	7	8	15
1982		12	9	4	17		54	9	1	8	56	
1983	5	12	6	3	20		9	4	4	4	13	
1984	1	12	1	6	8		4	18	1	10	13	
1985	1	7	9	2	6	9		2	1	2		1
1986	8	8	6	1	21		3	8	9	8	12	
1987		12	44					1				
1988		7	3	10				4		4		
1989		1	3	4				4	4	8		
1990		3	38	3	38			4	50	4	50	

注：①断档年份为当年没有发生调入或调出；

②“其他”项目一栏包括不属于另外两种理由者。

四、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一)人员构成 1961年,全区有专业技术人员26人,占干部总数487人的4.6%,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人,卫生技术人员23人。1964年,专业技术人员增至67人,占干部总数的14.3%,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人,占9%;农业技术人员18人,占26.8%;卫生技术人员43人,占64.2%。

1974年至1980年,专业技术人员增至227人,占干部总数的19.8%,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人;农业技术人员31人;卫生技术人员117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21人,占17.9%。

1986年,经过摸底调查,区属单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32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9人;农业技术人员28人;会计50人;卫生技术人员200人;律师3人;助教1人。1990年,有13个专业技术系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488人,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1439人,占全区干部总数的51.1%。

(二)职称改革 1987年4月,成立西固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职改办公室设在区人事局,人事局局长兼任组长及办公室主任。主管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晋升和考核工作。

1. 评审机构。1988年,全区建立8个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1个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即教育系列2个、卫生系列1个、经济系列2个、财会、农技、农业工程系列各1个和卫生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确评方式。1978年至1985年,省、市职称改革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审批权限以及任职资格,均有明确规定。

评定程序:由本人填写《专业技术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并提交工作报告或学术论文。基层单位评定组织作出初步考评。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师"和"助理"一级职称者,按大专毕业水平考核或测验;确定"员"一级职称者,按中专毕业水平考核或测验。

对申报人员的业务经历、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学历测验成绩、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做出全面的考核和评价,如实反映民意测验、定量考核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定出评定结论,由主任委员签字,或送上一级评委会评定。

审批权限:高级职称,由西固区提出考核推荐意见,报送市级评委会审查,由省级评委会评定;中级职称,由西固区考核推荐,报市级相应专业的评委会评定;初级(助理、员级)职称,由西固区各专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定。

3. 任职资格评聘。1985 年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程序是，通过本人申请，群众民意测验和单位考核推荐，由聘任单位提出拟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由申请人提交工作成绩、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有关材料，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本单位初审写出推荐意见，报相应系列相应级别评委会进行任职资格评审。由单位从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由领导签发任职书。

1989 年，全区通过严格审查和评定，在 15 个专业技术系列中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 2049 人（高级 26 人，中级 514 人，初级 1059 人），其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 1812 人（事业单位 1354 人，企业单位 458 人），占 88.4%。1990 年，对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在被聘任高级职务的 16 人中，成绩优良的 3 人，占 18.8%；合格的 13 人，占 81.2%。在被聘任中级职务的 485 人中，成绩优良的 266 名，占 54.8%；合格的 218 名，占 44.9%；不合格的 1 人，占 0.2%。在被聘任助理级职务的 896 人中，成绩优良的 469 人，占 52.3%；合格的 425 名，占 47.4%；不合格者 2 人，占 0.2%。在被聘任员级职务的 415 人中，成绩优良的 117 名，占 28.2%；合格的 298 人，占 71.8%。根据考核和单位意见，缓聘的 2 人，解聘并取消任职资格的 1 人（均系中级职务）。

表 17—19 1990 年西固区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构成表

单位：人

专业技术系列	合 计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中学教师	282	2	104	176
小学教师	597	196		401
卫生技术	308	10	74	224
农业技术	64	3	21	40
党校教师	3		3	
律 师	3	1	1	1
经 济	108		6	102
工程技术	16	3	4	9
会 计	38		2	36
文博 图书 新闻	9		4	5
体 育	1			1
统 计	7			7
公 证	3		2	1
总 计	1439	215	221	1003

第四节 工资与福利

一、工资

(一)工资改革 1953年至1954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工资实行"工资分"制。1955年7月,国家废除工资分,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的货币工资制。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工资级别分为30级;技术人员划等分级(工程师4等8级、技术员5级,助理技术员4级、练习生2级)。1956年7月工资改革后,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工资级别仍为30级;技术人员工资级别分为18级;卫生技术人员为6等21级;中学教员分为10级;小学教员分为11级(均执行十一类区工资标准)。1956年至1985年,工资标准虽有调整,但职务等级工资制未变。

从1985年7月起,全区执行六类工资区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另加17.56%的兰州地区工资补贴。新的工资制度,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7月1日起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其中基础工资(六类工资区)定为40元,兰州地区实际执行47元;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计算,每年以0.5元计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及医院护士,除计发工龄工资外,另有教龄或护龄津贴。区级行政工作人员职务工资划档分级,即区长、副区长,科(局)长、副科(局)长,科员、办事员6个职务等级,6个工资档次;技术人员分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3个职务等级,6个工资档次;中、小学教师分为高级和1级、2级、3级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医务人员分为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5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分为总护士长、副总护士长,正副护士长、护士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结构工资制一直执行到1990年。

(二)工资调整 1960年,根据兰州市调资升级的统一规定,对于从工人中选拔的,且具备升级条件的干部优先升级;对于提升职务后工资低于最低一级工资的干部提升一级。从当年10月起,对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降低1%。

1963年8月,全区执行统一规定,升级面有所控制的即:工人和18级以下干部(包括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行政干部、技术干部和经济干部)为40%;17级至14级行政干部为25%;13级至11级行政干部为5%。事业单位中工资或

条件相当于17级和17级以上行政干部比照办理,升级幅度一般为1级,工资等级过低的允许升两级。

1963年后,连续8年未调资升级。1971年,对部分低工资人员调资升级。

"文化大革命"结束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全区进行过5次调资升级工作。1977年10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对象包括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行政、事业单位中工资与上述所列工资等级相似的人员。调整增加的工资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级差计算,级差小于5元的增加5元,大于7元者只增加7元。

1979年度的调资升级(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部分人员)控制面为40%,全区升级的职工3595人。

1981年10月起,对全区中小学校职工、卫生医疗单位部分职工及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调整工资。这次调资一般提升一级,但对1968年底以前从事护理工作至今仍在病房、门诊、急诊等第一线正常工作的护士及护士长,以及其他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允许提升两级。当年,全区有468名教育、卫生、体育系统的职工升级,月增资额3278.23元,人均增资7元。其中卫生系统128人,人均增资7.47元;教育系统335人,人均增资6.81人;体育系统5人,人均增资7.90元。

1982年全区调资升级范围较大,包括1981年未列入调资范围的职工和1982年元月以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1983年9月底,全区有4926名固定工调整工资,其中升一级的1172人,两级的322人,月实际增资12913.39元,人均月增资8.64元。

1985年实施结构工资第一步改革时,全区调整工资的工作人员有2570人,其中行政机关631人、事业单位1939人,月增资总额46844.05元,人均增资18.23元。

1986年,在实施第二步工资改革时,全区行政、事业单位7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入职务档次。同时,为139名干部调整工资,对行政、事业单位588名知识分子和899名老职工,以及94名退休职工办理和发放地区补助费(每人每月10元)。

1987年,对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资。对1987年底以前受聘中级职称或相当职务的人员,现行工资在114元、123.50元、133元、143.50元之间,1985年以来增资额不足3个级差的及同期受聘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的人员,现行工资为

143.50元,1985年以来增资额不足3个级差的,全部提升一级工资,全区符合上述条件而晋升工资的共881人。

1988年,对全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1985年6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114元(兰州工资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和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未增资,以及仍拿套改工资的1245人提升一级工资。

同年,对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1171人),在现行工资基础上提高10%的工资。

1989年,对全区医疗卫生系统从事护理工作的"以工代护"人员,在现行工资基础上提高10%的工资(从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

同年,根据甘肃省教委《关于对部分中小学教师实行浮动工资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全区除城区4所小学外,全部实行浮动工资。享受浮动工资待遇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小学教师94人。同时,批准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180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进档。

1990年,对全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335名离休、退休人员和4456名在职干部普调工资一级。特别是重点解决了区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3626人和41名离退休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同时,批准行政、事业单位49名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和51名行政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进档。

二、福利

(一)干部福利费 新中国成立初期,行政、事业单位的福利补助仅限于补助供给制干部,照顾和救济工作人员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者,少数病残者的医疗补助、老年优待金,工作人员节假日补助及供给制人员的保健费等。1953年,全区福利费的补助,不分供给制和薪金制,均以困难大小为根据,适当照顾区、乡级干部困难。

1954年,区属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将家属生活补助费、家属医疗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合并,统称工作人员福利费。预算标准以每人每月6分(工资分)提取干部福利费。

1956年,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提高为工资总额的5%计算;乡(镇)干部的福利费标准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1958年,区级行政机关(包括乡级)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一律按工资总额1%计算。

1960年,福利费提取标准改按工资总额的2.5%执行。工作人员生活困难者,给予临时补助;工资收入少,负担较重的家庭人均生活费12元以下者,给予

定期补助。1966年机关工作人员补助费仍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每人每月按1.70元分配,由各单位掌管使用。

1986年,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除用于补助特殊困难者外,对依靠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遇有临时性困难也可给予适当补助。

干部福利费的节余部分,可用于集体福利项目。诸如工作人员的医药、保健和疗养补助;干部子女入托费用补助;节假日慰问活动开支补助;机关幼儿园、托儿所、浴池、理发室、食堂,以及干部家属统筹医疗费超支补助等。这一规定和使用范围执行到1990年。

(二)假期待遇 全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享受以下各项假期待遇。

1、年休假。1953年3月起,对部分工作人员实行年休假制度。1954年休假制度停止实行。

1988年1月起,再次实行部分工作人员休假制度。凡参加工作满10年以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享受休假待遇。其中参加工作满10年至20年者,每年休假15天;21年至30年者,每年休假20天;31年以上者,每年休假25天。

1989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休假制度暂停执行(1991年7月恢复)。

2、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放假休息。

3、婚丧假。1959年以前,对于职工结婚和料理丧事等,一般采用请事假的办法。1959年以后职工结婚,可请婚假;职工直系亲属死亡,可请丧葬假。假期均为3天,不另给路程假。

1980年以后,因职工双方不在一地工作需到对方住地结婚的,直系亲属死亡需要职工到外地料理丧事的,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

1982年3月以后,为鼓励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凡男25岁以上、女23岁以以上结婚者,假期延长到30天。

4、事假。按照通例,职工确因需要请求占用工作时间办理私事,经领导批准可给适当事假。1961年8月,根据甘肃省的具体规定,区别不同情况,酌情给予假期。西固区照此执行至今。

5、病假。1950年,对于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必须就诊治疗或休养的职工,一般凭卫生医疗部门的诊断证明,由机关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假期。1952年10月,明文规定:凡属工作人员患病,由医疗部门诊断证明需要休息治疗者,由所在单位领导批准给予病假。

6、生育假。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女工作人员生育期间的假期按一个月执

行。从1954年5月起,女工生育期间休假56天,难产或双生者酌情延长假期。怀孕不满7个月而流产者,根据医生证明给予产假20天至30天。1955年6月,对难产或双生者,增加产假14天;流产、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者,给予30天以内的产假。

1982年3月以来,对于实行晚育的,其产假延长到100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定为150天。

7、探亲假。1958年前,由各部门领导自行掌握,审批职工探亲假期。1958年以后,按照有关规定对不能利用公休假与亲属、子女团聚的职工,每年允许回家探亲一次,假期12天;两年探亲一次的,路途往返在18天以上者,一般可在家住24天。

1967年1月起,暂停执行探亲假制度。1981年3月,恢复职工探亲假。1982年,全区统一执行新的探亲假制度。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计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假期为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

职工利用探亲假回家结婚或料理丧事,则按规定另给婚丧假。

1985年6月以后,对于在农村工作的科技人员符合探亲条件的,允许享受一个半月探亲假和休假。

(三)公费医疗 1953年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在由供给制人员家属补助费和保育费中扣除2万元(折合新币2元)交给卫生部门作为公费医疗费。工资制干部家属及子女不享受公费医疗。实行工资制后,机关工作人员所有子女均参加统筹医疗。

1955年,对女工作人员怀孕、生(流)产及产后所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等,均纳入公费医疗范围。

1956年,全区公费医疗费均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提取,超支部分在下年度分配数额内调剂解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后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57年10月,按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50元)统一划拨区直机关及事业单位自行掌握使用。区卫生部门不再统一办理。

1964年,全区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住院的一切医疗费用,均属公费医疗范围,但服用滋补药品的费用不能在公费中报销;自请医生、自购药品、自请按摩人员或自找关系住疗养院的一切费用,均不得在公费医疗中报销。

1965年全区工作人员就医挂号费和出诊费，改由个人交纳，在单位医务室就诊，也适当收取挂号费。

1978年，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每人每年按22元下拨，同年9月提高到30元。由公费医疗单位与医院签订医疗合同。干部职工凭记账单到医院就诊。对因公残废，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人员发给护理费62元。

1980年以后，西固区对医疗费使用由凭记账单结算改为支付现金。本人凭医院处方和收费单据，经本单位审核，在核定的公费医疗费中报销，或实行公费医疗经费包干等办法。

(四)其他福利 除国家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补助外，到1990年全区还执行兰州地区规定的几项福利性补贴。

表17—20 1990年西固区机关及事业单位福利性补贴统计表

补贴名称	执行范围	执行人数	执行标准(元/月)	经费来源	总额(万元/月)
书报费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	4540	5	财政拨款	2.27
洗理费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	4338	4	财政拨款	1.74
洗理费	部分女职工	250	4.5	财政拨款	0.11
肉食补贴	行政、事业单位	4547	3	财政拨款	1.36
肉食补贴	家属子女	1084	1	财政拨款	0.11
夜餐、伙食费	行政单位	1501		财政拨款	0.92
液化气补贴	行政单位	3830	5、6、7、10	福利费	2.65
总计					9.16

第五节 干部退(离)休与退职

一、离休

60年代前，仅有“工资照发，长期供养”的提法。

1978年6月，国家正式建立老干部离休制度。1980年和1981年，西固区对符合离休条件(1942年底以前和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的2名县级领导干部办理离休手续。

1982年至1990年，全区有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包括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方党的地下工作)的93名老干部离休。到1990年底，累计离

休干部95人。

对1985年工资改革至1988年8月期间离休的人员，均按在职工作人员相应职务普调1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休费；1988年8月25日至1989年9月20日期间离休的人员，按照相应职务普调1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休费。

1985年5月1日起，按照兰州市统一规定为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17元。1988年1月，每人每月增发5元生活补助费。

二、退休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在不同时期符合退休条件的工作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的具体规定，到1990年底，全区共批准退休干部315人。

其退休费均按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表17—2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标准一览表

标准(原工资百分比) 工作年限	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标准(%)	甘政发(1985)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合 计(%)
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	75	25	100
中小学任教30年	75	25	100
工作时间满30年	75	20	95
工作时间满25年	75	15	90
工作时间满20年	75	10	85
工作时间满15年	70	5	75

三、退职

从1957年起，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退职时，一次性发给退职生活费。其具体规定是：工作年限满5年及其以下的，除发给本人1个月工资外，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月工资；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从第6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半月工资；工作年限超过10年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两个半月工资。批准退职时的当月工资照发。退职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的干部，酌情发给1个月至3个月的工资作为生产补助费。

1958年3月，调整后的退职生活费标准是：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本人1个月的工资；1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月的工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半月的工资。退职生活费的总额最高不能超过30个月的本人工资。

从1978年6月起，职工退职生活费按月发放，其标准为本人标准工资的40%；数额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退职人员仍享受公费医疗）直到本人去世为止。

表17—22 1957年～1990年西固区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统计表

年份	总数（人）	其中					
		离休	退休	退职	机关	事业	企业
1957	41			41	41		
1960	8			8	3	5	
1961	11		1	10	2	6	
1975	9		9		1	8	
1976	10		10			10	
1977	13		13		1	12	
1979	11		9	2	2	9	
1980	21	1	20		2	5	14
1981	24	1	23		2	6	16
1982	7	1	6		3	1	3
1983	14	6	8		5	5	4
1984	26	9	17		4	6	16
1985	31	15	16		11	3	17
1986	53	12	41		10	20	23
1987	31	13	18		4	6	21
1988	57	13	44		4	22	31
1989	35	11	24		3	12	20
1990	69	13	56		12	21	36
总计	471	95	315	61	110	157	204

第六节 人事档案管理

人事档案资料主要来自区党政领导机关和组织人事工作部门及其他有关

部门。一般情况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根据人档统一的原则,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人事局负责管理(县级干部档案由市委组织部管理)。

截至1990年底,西固区人事局档案室共保管各类干部档案2768份,其中行政和事业管理干部档案1401份;医务、教育专业干部档案808份;离退休干部档案287份;死亡干部档案97份;临时档案175份。并根据上述分类,按姓氏编码、排列,设专柜保管。

一、日常管理

(一)管理人员配备 区人事局档案室未建立前,由专人兼管。1980年设立档案室后,配备专职干部1人,管理人事档案及有关资料。档案管理人员经过严格审查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统一规定,整理人事档案材料,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归档材料来源有据,手续齐全和完整无缺。

2、严格执行借(查)阅制度。凡基层单位和外调人员查阅干部档案资料,必须由两人以上(其中一人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持单位"调查材料介绍信"办理借(查)阅手续,并按有关规定查阅或摘抄有关资料。摘抄资料经核实无误方可签注意见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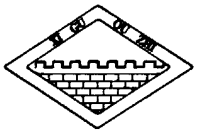
3、干部档案一般情况下不能外借,只能就地查阅。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外借时,须经主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签字批准,并限期归还。

4、调出、调入干部的人事档案,一般交由机要部门办理传递手续。需要本人自带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密封盖章。

二、清理档案

1980年至1985年,区人事局对保管的干部档案,逐人逐件进行清理,并按有关规定装订人事档案876份。1986年2月,组织专人利用3个月时间,对全区一般干部的档案(1892份)进行清理和鉴别,共处理不应归档的材料4891份,并对1571份遗留的无头档案资料全部装订成册,于1988年4月移交西固区档案馆保存。同年,清理和鉴别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干部的档案320份。1987年至1990年,先后整理干部档案1460份,清理近年来分配的大、中专生人事档案200份。

787



西固区志

第十八篇　教育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教 育

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在西古城内始建社学。

清咸丰元年(1851年),由乡绅募捐,创办私塾,至光绪五年(1879年)兴办义学。私塾、义学并存。民国初年,陈官营、钟家河一带陆续将义学改为国民小学。32年(1943年),建立下伍①、西固、新城、河口4所中心国民学校,在校学生618人,教师16人。37年(1948年),有国民小学17所(含新城、河口),教师58人,在校生2100多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下伍、西固一带有5所小学,在校生425人,教职工12人。1956年,河口区与西固区合并后,共有小学39所,在校生8200余人,教职工242人。1960年,驻区企业陆续开办职工子弟学校,有厂办小学9所、厂办中学3所;区属小学57所(含农村小学),市属中学2所。60年代,贯彻执行"两种教育制度"、"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西固地区教育事业逐年发展。到1990年,共建立幼儿园31所,小学82所,普通中学29所,中等专业学校10所,企业职工大学5所,在校学生总数2.3万人。职工大学每年招生约800人左右。

1982年,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检查、验收,西固区被列入全省首批普及初等教育的5个先进县(区)(敦煌县和兰州市城关区、西固区、安宁区、白银区)之一。1988年,经兰州市人民政府验收审定,西固区为基本扫除文盲区。

第一节 私塾与义学

一、私塾

从民国8年(1919年)起,利用庙宇、祠堂开办私塾10处,至民国32年(1943年),境内有私塾19处。每处有塾师一二人,有些私塾入学蒙童不足10人,部分私塾就读学童最多时有二三十人。教学内容以识字、习字为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为通用教材。教学方法一般是由塾师领读,然后由

①下伍即今陈坪乡。

学童反复诵读、背诵，塾师很少讲解。学童习字一般为写仿、临帖。

各私塾常年费用和塾师酬金，均由学童负担，有学田的，以租粮辅助。逢年过节，学童要给塾师馈赠礼物。

表 18—1 西固境内兴办私塾概况表

私塾名称	创办年代	地址	塾师姓名及人数	学生人数
杏胡台私塾	民国 8 年(1919 年)	杏胡台村	1 人	5 人
咸水川私塾	民国 8 年(1919 年)	村龙王庙	1 人	20 多人
陈官营私塾	民国 8 年(1919 年)	村土主庙	陈之昌、陈积玉等人	30 多人
小金沟私塾	民国 9 年(1920 年)	王家祠堂	王家四少爷	10 余人
马泉村私塾	民国 12 年(1923 年)	马泉村	马立怀曾祖父	20 人
八盘村私塾	民国 14 年(1925 年)	村北石庙	1 人	
河口村私塾	民国 14 年(1925 年)	村鼓楼巷	1 人	
范家坪私塾	民国 19 年(1930 年)	村旧庙院	于重华	10 余人
新城私塾	民国 20 年(1931 年)	城内当铺院	1 人	
光月山私塾	民国 24 年(1935 年)	村天王庙	1 人	
马耳山私塾	民国 26 年(1937 年)	村土主庙	吴沈延	5 人至 6 人
石岗私塾	不详	柳沟石岗百子宫	陈玉章	
石岗私塾	不详	柳沟石岗百子宫	芦东海	
钟家河私塾	不详	钟家河	不详	
瞿家营私塾	不详	瞿家营	不详	

二、义学

清光绪年间，由乡绅筹资和募捐，创办义学 3 处。光绪九年(1883 年)，乡绅刘万儒等人筹划，乡民捐资 690 千文，置学田、校舍，兴办允吾(qián yà)义

学,有学生30人至50人。以读"四书"、"五经"为主,只读不讲,收效甚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达川乡岔路村和上车村达元章、达通章等人捐水地2亩、砂田3亩为学田,利用当地华佗庙开办义学,入学者40余人。

为保证办学经费,每年按"三七开"从学田抽租,年收小麦260多升;在黄河渡口抽税60余元(银元);入学者每年向塾师交纳束修(折合银元8角钱)。

民国14年(1925年)至32年(1943年),义学由光绪年间的3处增至9处。因受多种因素制约,入学者难以巩固,时断时续,一般是春、夏好于秋、冬。

表18—2 西固境内兴办义学概况表

名 称	创办年代	地 址	备 注
允吾义学	清咸丰元年(1851年)	西古城	刘万儒,学生30人至50人
桐柏义学	清咸丰三年(1853年)	西柳沟	陈廷桂、杨怀荣等人倡建
岔路义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岔路华陀庙	学田5亩
八盘义学	民国14年(1925年)	八盘庙宇	
河口义学	民国14年(1925年)	张家河口	学田12亩,学生30多人
古城义学	民国32年(1943年)	张家河口	
三门义学	不详	张家河口	学田6亩
马耳山义学	不详	马耳山村	学生10余人

第二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园

从1957年起,驻区企业在开办托儿所基础上建立2所幼儿园。1958年,全区城乡共办11所幼儿园(农村3所),入园幼儿457名(农村75名),占全区幼儿总数的10%;幼儿教师131人,其中教养员17人,占12.9%。1980年,区政府投资83.8万元,建成1座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的区幼儿园。1983年,城乡有

条件的小学陆续开设学前班，招收6周岁幼儿上学。当年，农村学前班幼儿577人，驻区企业幼儿园入学5836人。

1990年，有幼儿园31所，在园幼儿7856人，其中区属幼儿园1所，幼儿105人；乡村幼儿园1所，幼儿54人；企业幼儿园29所，幼儿6468人。城区6所小学附设7个学前班，在班幼儿226人，教师8人；农村小学附设35个学前班，在班幼儿1162人，教师37人。驻区企业小学未设学前班。

表18—3 部分年份西固地区幼儿园、学前班发展概况表

单位：所

年度	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教育部门办	乡村办	驻区企业办	合计	教育部门办		农村学前班	驻区企业幼儿园	合计	教育部门办		农村学前班	驻区企业幼儿园	合计	其中教养员
					区幼儿园	城区学前班				区幼儿园	城区学前班				
1957			2	2				86	86				15	15	4
1958		3	8	11			75	382	457			9	122	131	17
1959		3	8	11			63	349	412			7	118	125	18
1960			8	8				394	394				121	121	15
1961			8	8				398	398				123	123	16
1962			7	7				416	416				143	143	21
1980	1		7	8						10				10	
1981	1		7	8	60				60	12				12	
1982	1		7	8	112				112	14				14	
1983	1		7	8	104		577	5836	6517	15		26	1163	1204	176
1984	1		7	8	104		604	4801	5509	14		26	1084	1124	219
1985	1		7	8	102	168	693	5285	6248	19	4	27	1073	1123	239
1986	1		7	8	121	225	700	6210	7256	19	9	30	1147	1205	256
1987	1	1	10	12	120	267	756	6631	7774	19	6	47	1083	1155	248
1988	1	1	10	12	115	324	810	6213	7462	17	8	42	971	1038	245
1989	1	2	13	16	105	266	900	6204	7475	18	8	36	1087	1149	222
1990	1	1	29	31		226	1162	6468	7856	13	8	37	1067	1125	177

二、学制与课程

幼儿园均全日制,学制一般为3年。驻区企业条件较为优越,在办园初期实行寄宿制和全日制两种形式,并按年龄大小编班,分设小、中、大班;农村幼儿园仅设小、中班。3岁半至4岁半为小班;4岁半至5岁半为中班;5岁半至6岁半为大班。部分幼儿园实行混合班。

各类幼儿园按照各自实际安排课程,大都以唱歌、游戏为主,进行简单的识字教学。开设语言、计算、常识、美工等课,采用省编、自选或自编教材。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教学秩序被打乱,教学制度被废除,作业内容以"阶级斗争为纲",讲故事、教儿歌、画枪炮,保教质量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整顿教学秩序,幼儿教育逐步恢复正常。从1981年起,贯彻执行部颁《幼儿园教育工作条例》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开设语言、常识、计算、体育、音乐、美术6门课,采用全国统编教材。课时随不同班次进行调整,小班每节10分钟~15分钟,中班每节20分钟~25分钟,大班每节25分钟~30分钟,不留家庭作业。

1985年,各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全部使用甘肃省统编教材。与幼儿园大班相比,教学重点有所不同。

三、管理与效果

从1989年起,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幼儿园和学前班的教育计划、教学内容及幼儿保健等业务,由西固区教育局统一指导、协调。农村及驻区企业幼儿园的人事、经费、设施和日常行政事务,分别由乡村和企业各自负责。

幼儿园及学前班实行园长、班主任负责制,各班指定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幼儿园设教研室,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并设专兼职总务、会计、出纳及卫生保健员。部分幼儿园除专职教师外,还选配教养员。

驻区兰化、兰炼等企业幼儿园为混合园所,规模较大,机构健全,教育、教学及卫生保健设施较好。

1990年,兰化、兰炼和西固区等11所幼儿园被评为幼儿教育管理和卫生保健规范化先进集体。在学前班"教学新秀"评选活动中,28所幼儿园参赛听课12节,评出"教学新秀"12人,其中一等奖3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5人。9月,全市教育系统评选幼儿教育研究成果,西固区有6篇优秀论文获奖。

表 18—4 1990 年西固地区幼儿园一览表

兰州市西固区幼儿园	兰化第一幼儿园
兰化第二幼儿园	兰化第三幼儿园
兰化第四幼儿园	兰化第五幼儿园
兰炼第一幼儿园	兰炼第二幼儿园
兰炼厂前幼儿园	国营五〇四厂幼儿园
兰州铝厂幼儿园	国营四七一厂幼儿园
兰州棉纺印染厂幼儿园	西固热电厂幼儿园
西固热电厂厂前幼儿园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幼儿园
兰州平板玻璃厂幼儿园	兰州维尼纶厂幼儿园
兰州煤气厂幼儿园	西北合成药厂幼儿园
省建四公司幼儿园	兰州高压阀门厂幼儿园
八盘峡水电厂幼儿园	省构件工程公司幼儿园
兰州铅丝厂幼儿园	兰州自来水总公司幼儿园
西固区陈坪乡幼儿园	省建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幼儿园
	西固区柳泉乡幼儿园

四、幼儿园选介

兰化生活服务公司幼儿园　1958 年，建立第一所全日制幼儿园。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相继建立收托 250 名至 800 多名幼儿的 4 所大、中型幼儿园。

1990 年，所属 5 所幼儿园共设 66 个保教班，其中大班 22 个，中班 26 个，小班 18 个，收托 3 岁至 6 岁幼儿近 3000 名，入托难的问题得到解决。各幼儿园设施齐全，总建筑面积 20451.45 平方米，拥有适合幼儿生活特点的活动室、保健室、卫生间及各类教学用具。保教人员增加到 400 人，其中幼师以上学历的教养员占 74.3%。兰化第一幼儿园可容纳 1100 多名幼儿。建园以来，改善办学条件，培训保教人员，狠抓教学质量，并开展 20 多项教学研究活动，取得明显的效果。多次获得国家和省级优秀奖，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单位，胡传宝等人被评为劳动模范及先进幼教工作者。

兰州炼油厂幼儿园　1955 年 12 月，在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培黎学校，借用 10 间平房，办起第一所幼儿园（托儿所），实行全托，收托幼儿 45 名，设大、中、小 3 个班。1957 年，迁至西固福利区，入托幼儿 80 名。1958 年，在福利区 9 号街坊大院新建两层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入托幼儿增至 125 名。1960 年，先后开办 5 所民办托儿所，共设 34 个班，入托幼儿 800 余名。1966 年，厂办

与民办相结合，共设4个托儿所，入托幼儿1000多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5个民办托儿所与厂办托儿所合并后更名兰炼幼儿园。1980年，改建1800平方米的三层教学楼，并将托幼点集中在大院新楼，入园幼儿增至1200多名。

1985年，在厂前新建一座3800平方米的幼儿园，分设活动室、歌舞厅、音乐室、体操室、哺乳室及幼儿宿舍、小天使乐园等场所，入托幼儿500多名。

西固区幼儿园 1980年，区政府筹资在福利区西路创办西固区幼儿园，占地面积2566.6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1981年10月，招收60名幼儿入园，设小、中班，教职工20人，其中教养员5人，保育员1人。1982年，在园幼儿增至122名，设大、中、小3个班。1984年，基本上具备示范性幼儿园的条件，园内设施初具规模。1990年，新建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为2260平方米。

先后获兰州市托幼系统先进集体、家庭教育先进集体及全市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

第三节 初等教育

一、小学

清宣统元年(1909年)，西古城、西柳沟各有1所小学堂。民国时期，在私塾、义学基础上改建17所国民小学，其中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15所。新中国成立初期，继续招生的有西固城、陈官营、杏胡台、范家坪和柳荫5所学校，高、初小毕业生140人(初小80人)，在校学生425人，教职工12人。

1950年至1952年，部分小学恢复招生，小学增至16所，在校生1800人，教职工47人。到1953年，小学在校生增至2108人，约等于1949年学生总数的5倍。1956年8月，河口区与西固区合并后，有小学39所，在校生8288人，教职工242人，师生之比是1:36.5。当年，全区招收新生1755人，共设40个教学班。为解决入学难的问题，兰州市教育局投资，扩建西固城小学，新修校舍12座。1957年后，分批新建西固区福利路第一、二小学，西固城第二小学及临洮街小学等4所学校。

1964年，采取公办与民办相结合、地方政府办与驻区企业办学相结合的方式，普及初等教育。1970年，区属小学增至53所(含村办小学5所)，在校生17584人，教职工823人，师生之比是1:21.3；厂办小学由9所增至17所，在校

生15494人，教职工802人，师生之比是1:19.3。到1990年，地区各类小学增加到82所(区属59所，厂办23所)，在校学生23927人(厂办小学14915人)，教职工1589人(区属小学673人)。

表18—5 1949年～1990年西固区属小学发展概况表

年份	学校数	班级	学制	在校学生数	当年毕业生	当年招生数	教职工		备注
							总数	专职教师	
1949	5		六年	425	60	225	12		
1950	9		六年	710	70	405	22		
1951	13		六年	1050	78	585	27		
1952	16		六年	1800	79	725	47		
1953	17		六年	2108	80	765	58		
1954	14		六年	2317	92	630	69		
1955	14		六年	2686	178	630	82		
1956	39		六年	8288	251	1755	242		
1957	47		六年	11201	580	2350	389		
1958	48		六年	13818	850	10900	435		
1959	56		六年	17086	945	2800	519		
1960	57		六年	18873	1449	3700	597		
1961	60		六年	16418	1525	3900	598		
1962	57		六年	15322	1418	4893	614		
1963	46		六年	8713			357		
1964	47		六年	8900			437		
1965	45		六年	14136			444		
1966	45		六年	14025			478	448	

表 18—5 续表

年份	学校数	班级	学制	在校学生数	当年毕业生	当年招生数	教职工		备注
							总数	专职教师	
1967	45		六年	16340			448		
1968	45		五年	15438			572		
1969	50		五年	16004			623	506	
1970	53	388	五年	17584			823	654	含 5 所村办小学
1971	61		五年	17815	4185	5098	606	599	
1972	61		五年	15354	2398	3644	462	462	
1973	60		五年	15481	1896	3276	654	654	
1974	61		五年	15492	2914	2645	670	668	
1975	59	437	五年	14940	3190	3458	926	926	
1976	60		五年	14610	3043	3344	714	714	
1977	60		五年	14396	3223	3360	680	632	
1978	63	454	五年	15827	2712	4730	657	641	
1979	63	457	五年	16147	2221	3308	673	611	
1980	63	447	六年	16124	2798	3360	558	551	
1981	58	458	六年	15957	2603	2622	644	641	
1982	61	424	六年	14612	2746	2152	822	822	含 3 所村办小学
1983	61	431	六年	13662	2111	1677	945	857	含 3 所村办小学
1984	61	422	六年	12814	1724	1607	897	869	含 3 所村办小学
1985	59	404	六年	12054	2157	1672	764	716	
1986	59	422	六年	11045	2124	1576	749	690	
1987	60	382	六年	10069	2061	1408	708	669	
1988	59	363	六年	9313	1802	1433	661	606	
1989	59	366	六年	9087	1511	1685	635	579	
1990	59	363	六年	9012	1337	1553	673	623	

表 18—6 1956 年～1990 年西固地区厂办小学发展概况表

年度	学校数	班级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教职工	
						总计	专任教师
1956－1957	5	21	683			35	35
1960－1961	9	56	2820			134	134
1965－1966	11	67	3395			212	212
1970－1971	17	312	15494	2971	3470	802	802
1975－1976	18	317	15662			781	781
1980－1981	19	262	13089			635	635
1985－1986	18	384	15003	3262	2520	726	606
1988－1989	28	371	14748	2326	3737	993	824
1990－1991	23	371	14915	2672	2368	916	748

二、教育教学

(一)学制与课程 解放初期,各小学沿用旧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制缩短为五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 年,根据部颁《小学四十条》的有关规定,改行秋季始业,并恢复升学考试制度。

1981 年至 1983 年,从全区实际出发,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撤并 2 所完小。1982 年秋,将部分小学在班学生不足 25 人的 76 个单式班合并为 38 个复式班。到 1983 年,全区 48 所小学分两批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

1965 年以前,小学课程的设置情况是,初小设语文、算术、唱歌、图画 4 门课;高小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 8 门课。“文化大革命”期间,课程任意增减,将原 12 门课缩减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常识、革命文艺、军事体育 6 门课。各年级语文课,以学《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毛泽东著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主。全部采用甘肃省编教材。1980 年起,改用全国统编教材。1990 年,分别按照《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和《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执行。

(二)课堂教学 50 年代,采用苏联教育学家凯洛夫的“五段”教学法(亦称“五环”教学),即组织教学、复习检查、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和布置作业。从

1953年秋季开始,学生考试成绩实行五级分制,3分为及格,5分为满分。60年代,仍实行百分制。

60年代,城区小学进行以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负担为重点的教学改革试验。在探索启发式教学中,提倡从单一的"讲深"、"讲透"朝着对师生共同要求的"精讲多练"方向转变。"文化大革命"中,教改试验中断,普遍学习"朝农"(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大搞"开门办学",走出去(组织师生下乡、下厂"支工"、"支农")、请进来(请工农兵进校,上讲台),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学校加强双基教学,讲新补缺,"向40分钟要质量",提倡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并建立各种课外兴趣小组,丰富学生课外活动。

(三)教学成果 1982年7月,西固区成为全省普及小学教育的先进县(区)之一,省教育厅颁发证书、奖旗。1983年,区委、区政府从实际出发,重新修订全区教育工作规划,整顿学校领导班子,采取调整学校布局,鼓励驻区企业办学等措施,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区初等教育。1985年9月,经省、市教育部门验收,西固区普及初等教育达到部颁标准,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

截至1990年底,西固区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6%,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7.3%,毕业率为98.7%,升学率为89%,普及率为98%,分别比1983年提高0.2%、0.1%、3.5%、8.3%和1.7%。全区标准化学校建设进度加快,取得良好的效果。1990年和1991年,区属14所小学和15所厂办小学建成标准化学校。

表18—7 西固区属标准化小学建设一览表

时间	校名	级别	校名	级别
1990年	福利路第一小学	二级一类	新联小学	三级三类
	陈官营小学	二级二类	东河湾小学	三级三类
	新滩小学	三级三类		
1991年	玉门街小学	三级一类	中坪小学	二级三类
	上车小学	三级三类	月牙桥小学	三级三类
	石圈小学	三级二类	小坪村小学	三级三类
	下川小学	二级二类	东湾小学	二级三类
	下车小学	二级三类		

注:级,指硬件;类,指软件。

表 18—8 驻区企业标准化小学建设一览表

时间	校名	级别
1990 年	兰炼第一小学	二级 二类
	兰炼第二小学	二级 二类
	国营五〇四小学	二级 二类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小学	二级 三类
	西固热电厂小学	二级 二类
	兰州铝厂小学	三级 二类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学校	三级 二类
	兰州平板玻璃厂职工子弟学校	二级 二类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学校	二级 二类
	国营四七一厂子弟学校	三级 三类
	甘肃省机械化工程公司子弟学校	一级 一类
	甘肃省建四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二级 二类
	甘肃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子弟学校	二级 二类
1991 年	兰化中小学总校第一小学	一级 一类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三级 二类
	兰州高压阀门厂子弟学校	三级 三类

(四)政治思想教育 各小学的政治思想教育有其阶段性和不同特点:

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 年至 1952 年)的教育重点是,以社会发展史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及"五爱"教育;以"谁养活谁"为内容的阶级教育;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为中心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1958 年"大跃进"时期,以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中心,进行"三面红旗"教育;在校内开展"插红旗、放卫星",消灭三分,实现满堂红的"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竞赛活动。

1963 年至 1965 年,在校内外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政治思想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学雷锋,做好事,助人为乐的思想品德;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为目标,努力做"三好"(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学生,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一代。

"文化大革命"(1966 年至 1976 年)期间,学校陷入混乱状态,教学秩序被打乱,正常的思想品德教育受到冲击,让小学生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吃"忆苦饭",斗"牛鬼蛇神"和"走资派",批"师道尊严",学黄帅、张铁生,培养"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敢于造反的"红色接班人"。

1979 年后,重新颁布《小学生守则》,各学校从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对少年儿童进行"四有"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并因地制宜地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表 18—9 1990 年西固地区小学一览表

区 属 小 学

西固区西固城第一小学	西固区西固城第二小学
西固区福利路第一小学	西固区福利路第二小学
西固区玉门街小学	西固区临洮街小学
西固区桃园小学	西固区陈官营小学
西固区月牙桥小学	西固区新联小学
西固区范家坪学校	西固区东河湾小学
西固区新滩小学	西固区梁家湾小学
西固区马耳山小学	西固区下川小学
西固区东湾小学	西固区咸水川小学
西固区下车小学	西固区园艺小学
西固区岔路小学	西固区孟家山小学
西固区张家台小学	西固区光月山小学
西固区小坪学校	西固区石圈小学
西固区河嘴小学	西固区幸福小学
西固区上车小学	西固区马泉小学
西固区杏胡台小学	西固区坡底下小学
西固区岗镇小学	西固区青石台小学
西固区古城子小学	西固区小金沟小学
西固区上大金沟小学	西固区大库沱小学
西固区青春小学	西固区八盘小学
西固区大滩小学	西固区新合小学
西固区柴家台小学	西固区张家大坪小学
西固区柳泉东坪小学	西固区柳泉中坪小学
西固区柳泉西坪小学	西固区杨家嘴小学
西固区熊子湾小学	西固区漫坡头小学
西固区金沟小学	西固区下大金沟小学
西固区麻家湾小学	西固区马家山小学
西固区河口小学	西固区吊庄小学

企 业 小 学

兰化第一小学	兰化第二小学
兰化第三小学	兰化第四小学
兰炼第一小学	兰炼第二小学
国营五〇四厂子弟小学	国营四七一厂子弟学校
兰州高压阀门厂子弟学校	兰州铝厂小学
省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小学	西固城铁路职工子弟小学
二十一冶金属结构公司子弟小学	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子弟学校
陈官营铁路职工子弟小学	省构件工程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省机械化工程公司子弟学校	八盘峡水电厂职工子弟学校
兰州自来水总公司小学	兰州维尼纶厂职工子弟学校
西固热电厂职工子弟学校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职工子弟学校
河口南铁路职工子弟学校	国营和平化工厂职工子弟学校
兰州平板玻璃厂职工子弟学校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兰州三毛厂职工子弟学校	省建四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三、小学选介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中小学总校　1979年9月成立。下属4所中学、4所小学，占地总面积10887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58329平方米，教学大楼及办公大楼14栋，251间教室。学校设8个图书馆，藏书总量22.6万册。拥有电化教室、微机室、语音室18间，配有摄、录像机设备1套，放像设备10套和相应的其他电教设施。学校规模最大时，有245个教学班，12003名学生，992名教职工。兰化中小学总校的办学经费和基建投资均由兰化公司拨款。截至1990年底，投入办学经费累计3442.2万元，年均递增12.3%，基建投资累计925.2万元，年均77.1万元。

所属一校、二校、三校、四校4所小学，分别创建于1957年、1960年、1962年和1969年。建校初期，分属兰化公司所属企业管理，1979年成立中小学总校后，对中小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小学占地面积51452平方米，有教学大楼4栋，119间教室，建筑面积达20465平方米。1979年至1990年，年平均在校生6275人，共送出毕业生一3503人，1990年合格率提高到99.4%。1991年，兰化中小学总校第一小学进入兰州市标准化学校行列，为当年全区唯一的一所一级一类标准化学校。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一小学 1957年9月成立兰州炼油厂小学。1982年,拥有64个教学班,学生3038人,教职工184人,其中女教师约占80%。1984年9月,除新建3000平方米教学楼外,还有2座辅助教学楼,建筑总面积9100平方米。1988年7月,更名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一小学。1990年,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兰州市标准化学校(二级二类)。

西固城第二小学 1956年建,有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00多人,教职工24人。到1990年,有1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61人。在36名教师中,高级教师17人,占教师总数的47.2%,具有大中专学历的22人,约占60%。1978年9月,列入第二批省、地(市)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之一。1983年至1989年,先后被评为全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区"三八"红旗集体。教师刘凤琴荣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教师周筠生获甘肃省园丁奖。

第四节 中等普通教育

1953年至1956年,区境尚无地方中学,小学毕业生需往返30多公里到兰州市城关、安宁地区报考其他中学或技校。

一、普通中学

1957年2月,由驻区大中型企业筹资创办企业联合中学(后改称兰州市第六中学),是西固城区建立的第一所普通中学。6月,建立兰州市第九初级中学,1958年更名兰州市第十五中学,设1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00人,教职工39人。

从1962年起,区委、区人委就城乡小学附设初中班,振兴全区中等教育问题作出决定,有计划地在教学、设备等条件较好的小学先行试办。河口小学是全区附设初中班最早的学校之一。1963年,新城小学附设初中班后,基于师资力量不足,于1968年停办。

1966年,新城公社建立一所初级中学,设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20人,教师12人,是西固区农村建立的第一所普通中学。1967年至1970年,附设初中班与增设高中部的中心学校增至6所,即金沟、达川、柳泉、桃园、河口和陈官营学校,其中达川学校属于从小学至高中的"一条龙"学校。柳泉学校更名柳泉"五·七"中学;东川农业中学改称东川中学;河口学校增设高中部,小学分设,建立河口中学,设1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30人,教职工30余人。新城中学增

设高中部，设1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50人，教职工40余人。1972年至1978年，全区有5所学校不再"戴帽"，单独设立中学。原柳泉"五七"中学划出小学后，更名柳泉中学，设14个初中班，7个高中班，在校学生800人，教职工30人。1973年，达川学校划出小学，改称达川中学；金沟和陈官营学校划出小学，分别建立金沟初级中学和陈官营中学。

1978年6月，桃园学校划出小学后，更名桃园中学，设1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900多人，教职工68人。1979年，由于地方办学经费及师资力量不足，区政府决定撤销金沟中学高中部，改称金沟初级中学；玉门街中学不再招收初中生，恢复小学建制。1983年秋，新城中学改称农业职业中学，高中设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4人，1986年职业高中停办。1983年，桃园中学设2个职业高中班，于1988年停办。1990年5月，经兰州市教育局审定，将西固区陈官营中学更名兰州市第二十一中学，西固区河口中学更名兰州市第二十三中学，两所中学隶属关系不变。至此，西固地区除2所市属中学外(44个教学班，在校生1383人)，区属中学共有8所(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5所)，设8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达3207人。

表18—10 部分年份驻西固区市属中学发展概况表

学年度	学校数	班级			在校生			毕业生			新招生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计	高中	初中
1957－1958	2	13			670								
1960－1961	2	43			1890								
1965－1966	2	48			2175								
1970－1971	2	49	4	45	2357	198	2159	1345	92	1253	1552	198	1354
1975－1976	2	39	17	22	1953	851	1102						
1980－1981	2				3200								
1982－1983	2	52	14	38	2908	703	2205	618	91	527	1189	329	860
1985－1986	2	52	19	33	2833	962	1871	1144	312	832	903	287	616
1988－1989	2	46	16	30	1785	434	1351	675	170	505	605	177	428
1990－1991	2	44	14	30	1383	280	1103	513	59	454	439	86	353

表 18—11 1970 年～1990 年西固区属中学发展概况表

年度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	当年毕业生	当年招生	学制	教职工	
		高中	初中					总数	专任教师
1970	2			4133	1355	1958	二．二	172	160
1971	2			4675	2448	1995	二．二	236	236
1972	7			4760	1932	4120	二．二	280	276
1973	8			5280	2039	2677	二．二	268	268
1974	7			5257	2403	2685	二．二	302	302
1975	9	18	78	4473	2474	6890	二．二	315	315
1976	9			6892	2461	3584	二．二	293	293
1977	9			8172	3354	4498	二．二	391	391
1978	9	47	111	4837	3357	2745	二．二	471	348
1979	9	41	62	5821	3415	2729	二．二	364	299
1980	9	23	101	4351	1729	2106	二．二	340	332
1981	8	11	89	4137	1669	1768	三．二	307	305
1982	7	15	85	4471	783	1818	三．三	330	271
1983	7	18	78	4160	954	1341	三．三	327	294
1984	7	22	76	4256	1118	1297	三．三	347	325
1985	7	21	70	4215	1282	1497	三．三	268	250
1986	7	16	79	4186	1187	1514	三．三	317	273
1987	7	14	82	3979	1306	1395	三．三	309	272
1988	8	14	79	3701	1206	1151	三．三	337	290
1989	8	14	75	3411	1231	972	三．三	315	268
1990	8	12	74	3207	1191	953	三．三	295	254

二、驻区企业中学

50年代后期，驻区大中型企业筹措资金，分期分批建立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子弟中学、兰州炼油厂职工子弟中学、国营五〇四厂子弟中学等12所企业中学。兰化公司从1959年8月建立职工子弟中学开始至1979年中小学总校成立，投入大量资金，学校规模逐年扩大，并有新的发展。到1984年，共建4所中学，设118个教学班，在校生5847人。1978年，兰化一中首批列入甘肃省重点中学。1985年，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行教育教学改革，将第二中学高中部改建为职业高级中学，开设电气、机械加工、土建、英语等专业(1989年，职业高中与兰化技工学校合并)。1990年，4所中学设1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758人。1979年至1990年，累计初中毕业生12251人，高中毕业生8625人。到1990年，企业中学增至19所，共设235个教学班，在校生10245人，教职工916人。

表18—12 部分年份西固区企业中学发展概况表

学年度	学校数	班级			在校生			毕业生			新招生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计	高中	初中
1960－1961	3	8			265								
1965－1966	5	56			2321								
1970－1971	16	113	10	103	5337	422	4915	2103	40	2063	2921	381	2540
1975－1976	17	181			7740								
1980－1981	17	220			8730								
1982－1983	17	219	69	150	11956	3012	8944	2072	444	1628	3614	1447	2167
1985－1986	19	314	134	180	12221	4151	8070	3408	876	2532	4460	1475	2985
1988－1989	19	232	66	166	10287	2921	7366	3845	1148	2697	3198	900	2298
1990－1991	19	235	67	168	10245	2658	7587	3082	880	2202	3570	823	2747

三、教学与管理

(一)学制与课程 1965年以前，全区各中学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实行初、高中三三分段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倡“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从1969年起，将中学三三分段制改为二二分段制，即初、高中各缩短一年，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废除毕业生考试和新

生入学考试等制度。

中学课程随之“精简”,设置革命文艺、工业基础、农业基础和军事体育等课,后又增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而历史、地理课一度停授。学生不但学文,还要“学工、学农、学军”。

城区中学开辟学工、学农基地,每学年安排两个多月时间,组织师生劳动锻炼。普遍结合“斗、批、改”,开展“大批判”,提倡学张铁生,批“师道尊严”,以“革命”取代正常的教学活动,致使教育质量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整顿教学工作,各中学恢复秋季始业,学制仍实行三三分段制。1978年,从初中一年级开始,改用全国统编教材。1984年,完全中学高中部使用全国统编教材(乙本)。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六三制中学教学计划。1988年,初中设语文、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生物、中国历史、地理及音乐、美术、法律常识等12门课;高中设政治(包括哲学、政治常识和中国革命史等)、语文、代数、立体几何、平面解析几何、物理、化学、世界历史、地理、英语、生物及《人口理论》、《微积分初步》等12门课。1990年,初级中学实行《义务教育初级中学“六·三制”教学计划》。

(二)课堂教学 1965年以前,注重抓课堂教学质量,教师在课前写好教学提纲及教案,与同级同类课教师共同研讨,确定重点和难点及对学生的基本要求。政治、语文、数学等主课,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至2次探索性公开教学或观摩教学,课后集体评议、总结。在课堂教学中,坚持讲授少而精,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运用启发式,引导学生勤于思考,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减少考试次数,提高考核质量。

1979年后,学校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注重“查缺补漏”,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强调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并引导学生选学科技知识,为造就一批适用人才创造条件。

(三)教学成果 1978年后,各中学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中专院校的人数逐年增多。1979年至1990年,兰化中小学总校4所中学(因兰化二中改建为职业高中,1985年后实际有3所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中专院校的3691人(大学2738人),占该校历年报考总数5750人的64.19%,占历届毕业生总数8625人的42.79%。1985年后,兰化中小学总校率先进行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教育质量大幅度提高。1985年至1990年,3所中学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中专院校的2590人,占毕业生总数的67.84%,其中升入大学的2093人,占该校历

年报考总人数的80.81%，其中有4人属全省高考“状元”；名列全省第二、第三名的9人。1978年至1990年，兰州炼油化工总厂2所中学高中毕业生被大中专院校录取的641人，占该校历年报考总数1011人的63.4%，占历届毕业生总数1605人的39.9%；国营五〇四厂子弟中学考入大中专院校的668人（大学466人），占该校历年报考总数1441人的46.4%，占历届毕业生总数2165人的30.9%。

1978年至1990年，区属中学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45人，被各类中专、技校录取的考生429人，其中兰州师范学校录取的220人，约占51%。

表18—13 1978年～1990年西固区属中学毕业生录取概况表

项目 / 时间	大学录取数	高中中专录取数	初中中专录取数	兰州师范录取数	备注
1978	2	8			
1979	6	37			
1980	5	22			
1981	1	26			
1982	1	6			
1983	1	6			
1984	1	9	1	15	
1985	7	15	4	14	
1986	4	9	12	29	
1987	4	4	16	44	
1988	2	8	3	17	
1989	7	2	7	54	
1990	4	1	13	47	
合计	45	153	56	220	

1980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参加高考的毕业生中，考分在500分至600分以上，名列前三名的18人，其中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重点院校录

取的14人，占77.7%。

(四)学校管理 1965年以前，区属中学实行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导、总务两处。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按照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和有关规定，领导学校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学校人事、校舍、设备和经费，召集和主持校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计划，审查学校经费预算等事项。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中学在校革委会领导下，实行军事编制，搞军事化训练。在校学生分年级建连，依教学班建排，下建若干班，由工(农)宣队员兼任连指导员或连长，教师担任排长，班干部为副排长或班长。1976年12月，各校撤销"军事建制"，仍恢复班级制，设班主任。

1978年后，撤销学校革委会，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1985年起，实行校长负责制，落实教学责任制。校长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驻区企业中学归属企业教育处或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管理。各校实行企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内部管理与市、区属中学基本相同。

表18—14 1990年西固地区普通中学一览表

市 属 中 学

兰州市第六中学	兰州市第十五中学

区 属 中 学

兰州市第二十三中学(西固区河口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新城中学
兰州市第二十一中学(西固区陈官营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桃园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初级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金沟乡初级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柳泉初级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初级中学

西固地区企业中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一中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二中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三中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四中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一中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二中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三中学	西固热电厂中学
国营五〇四厂子弟中学	兰州铝厂中学
国营四七一厂子弟中学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中学
兰州维尼纶厂职工子弟中学	河口南铁路职工子弟中学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中学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中学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中学	第四冶金建设公司中学
和平化工厂中学	

四、普通中学选介

(一) 兰化公司中小学总校第一中学　1959年建立兰化职工子弟中学，校址在现总校第四小学所在地。1964年，迁至现总校第三中学驻地。1970年迁至已停办的兰州化工学校。1973年，学校一分为二，成立兰化第一中学和第二中学。1975年，第一中学迁至西固福利西路。1976年，学校再次一分为二，成立第三中学。1978年，首批命名兰化一中为甘肃省重点中学。1979年，更名兰化公司中小学总校第一中学，学校占地面积为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129平方米，有设备齐全的理化生物实验室5间，语音室、微机室各2间，还有演播室及电教设备，图书馆藏书6万册。到1990年，已发展为3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907人，教职工155人的重点学校。1979年至1990年，学校共送出初中毕业生5160人，高中毕业生3206人。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中专院校的1620人，分别占报考总数和毕业总数的71.3%和50.5%。期间，名列全省高考第一名的2人，第二、第三名的5人。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以上个人奖的628人（次），其中省级201人（次）、全国级427人（次）。体育运动竞技水平不断提高，连续8年在兰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保持团体总分第二、第三名的成绩和荣誉。学校多次获市级以

上集体荣誉奖，其中3次被评为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3次被评为全省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1986年和1987年，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中小学实验室和仪器工作先进集体及全国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1988年，被编入《中国名校·中学集》和《中国教育大辞典》。

（二）国营五〇四厂子弟中学 1959年8月建小学，附设初中。1961年7月，中小学分设，初中3个年级、4个教学班，学生123人，教师12人。1963年称甘肃机械厂子弟中学，1964年更名建国机械厂子弟中学。1971年6月，改称国营五〇四厂子弟中学。到1990年，共设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900余人，教职工95人。校舍建筑面积5397平方米，图书5.58万册。1978年至1990年，考入大专院校毕业生668人（大学466人），占历年报考总数1441人的46.4%，占历届毕业生总数2165人的30.85%，其中名列全省高考文（理）科前三名的考生5人。建校30年来，先后为高等院校体育系（科）输送的合格学生26人，为省内外体育专业部门选送优秀人才（教师、运动员）38人。先后7次被评为全国和全省体育卫生先进集体、群体活动先进集体。

（三）兰州市第六中学 1957年2月，由兰化、兰炼等12家企业筹资在西固城合水路34号创办西固地区企业联合中学。8月，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改为兰州市第六中学。设7个教学班，在校生370人。“文化大革命”前，驻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者占80%以上。60年代初，初中升高中的考生平均成绩名列全市第一。建校30多年来，先后培养、输送初、高中毕业生1.54万人。1982年至1990年，考入大专院校的毕业生393人，占历届毕业生总数1090人的36.05%。1990年，全校24个教学班（高中9个班、初中15个班），在校生792人，教职工108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20人，一、二级教师74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教师约占90%。校舍建筑总面积12400平方米，设置3个理化生物实验室，各种教学仪器、标本、模型等价值5.3万元；图书3.15万册，价值3.82万元。学校操场面积500平方米，体育设备基本配套，足、篮、排球场地宽阔，可同时容纳4个班级上体育课。1989年，被甘肃省教委、省体委确定为传统体育项目试点学校，初、高中均设体育专业班，坚持每天两小时的专业训练。

（四）兰州市第二十一中学 1968年，在西固区陈官营小学附设初中班基础上建立第一所区属中学。设22个小学教学班和8个初中班，在校中、小学生共1281人，教职工63人。1973年，将小学在校生划入陈官营、东湾、

新滩3所小学后，单独设立西固区陈官营中学。设21个教学班，在校生900多人，教职工52人。1978年，经区革委会批准列入西固区重点中学之一。1981年至1990年，历届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的9人，中专、中技的24人，中师的26人。在参加兰州市举办的中学生长风杯迎春作文竞赛活动中，高中组获团体二等奖。

1988年，区政府投资建起一座设备配套的四层教学大楼，建筑面积3700多平方米。到1990年，高中4个教学班，初中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13人，其中初中生467人，约占三分之二。在60名教师中，高级教师2人，中教一级28人，中教二级21人，中教三级1人。教师刘志仁获全国优秀教师、兰州市百名体育优秀教师称号；教师黄蓉获甘肃省优秀班主任、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等称号。1990年5月，经兰州市教育局审定，更名为兰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原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第五节 中等专业教育

一、中等专业学校

从1956年起，驻区企业根据工业建设需要，因地制宜，筹措资金，先后创办5所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兰州园艺学校，隶属兰州市农牧局；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隶属西固区教育局。

（一）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兰州石油学校 1956年春建，校址在西固区山丹街。建校初期，设石油及天然气工学、石油加工厂设备、石油储存与运输、炼厂仪表自动化等4个专业。1956年，在上海、东北及省内各地招收第一届新生。1963年，石油工业部委托兰州炼油厂代管石油学校。“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由兰炼革命委员会领导，改称兰炼石油学校。1979年，石油工业部收回兰州石油学校，更名石油工业部兰州石油学校。1984年10月，划归中国石化总公司领导，更名中国石化总公司兰州石油学校。1988年，校园面积26600平方米，新建九层教学楼、电教馆及炼化实验室等教学设施，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学校图书18万余册。到1990年，教职工增至437人，其中专职教师16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36%。学校开设石油炼制、化工机械、化学分析、仪表自动化、企业管理等9个专业，2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218人。建校以来，累计中专毕业生7103人，各类短训班毕（结）业

1122人，分布在国内石油企业，其中大多数人成为企业管理和业务技术骨干。

（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兰州化工学校 1956年3月建，校址在西固区山丹街。学校占地面积9万平方米。招收初中毕业生，开设固定氮、基本有机合成、合成橡胶、化工装备4个专业。1968年，设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化工机械和化工仪表4个专业。1972年，由学校具体负责，联办工人大学，设大学、中专和中学3个部。1973年，在西北五省、区招收工农兵学员，学制3年；1977年，招收社会统考合格的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1979年，招收社会统考合格的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1980年教育部确定为全国9所重点化工中专之一。1984年，在校学生近2000人。到1989年底，先后建成综合教学楼、礼堂、学生宿舍等，总建筑面积4.12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7万册，累计培养大中专毕业生6158人。

（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兰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4年4月，经商业部批准，国家教委备案，在原兰州石油采购供应站学校基础上建立，校址在西固区福利东路80号。学校以培训石化销售行业在职职工为主，学制3年。拥有计算机房及电子、电工、油品分析、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等17个专用实验室和价值近百万元的教学设备及4万册图书资料。1985年至1990年，共培训中等专业人才400余人。

（四）兰州园艺学校 1958年设立兰州市农业大学，1959年更名兰州市农业学校。1981年，由兰州市安宁区费家营迁至西固区陈坪乡范坪村，占地8000平方米，校舍总面积1159平方米。1984年12月，改称兰州市农业职工中专。1986年7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定名兰州园艺学校，隶属兰州市农牧局。学校拥有8个实验室，2座教学温室和48亩果菜、花卉苗圃，校内实习基地11处，教学实验设备320台（件），图书资料14万册。设果菜园艺、观赏园艺2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共设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17人，教职工82人。先后为兰州市各乡（镇）培训各类农技人员和农业干部2万余人（次）。1984年至1990年，5届毕业生累计306人，大都分配在省内各地农业部门工作。

（五）兰州市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 1975年8月，经西固区委、区革委会决定在河口张家台建立西固区“五七”红专学校，1977年12月迁至达川乡幸福村。主要为区境各行业培训专业人才，先后举办4期拖拉机手培训班，610人；红医班2期，57人；兽医班1期，45人；会计班1期，35人。1978

年，由达川迁至西固城区，更名兰州市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隶属区文教局。

在学制和课程设置上有较大的灵活性，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对象。对于在编教师的离职进修划分为一年制和二年制。1979 年至 1990 年，共举办 10 期教师培训班，培训在职教师 315 人，并代培中师生 169 人。

二、职业技术学校

西固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始于 1959 年，至 1990 年共建立 5 所职业技术学校。

(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技工学校　1959 年 9 月，在化工技术培训班基础上建立兰化技工学校，1961 年停办。1978 年 12 月，经化工部决定设立兰州化工技工学校，由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代管。校址在西固区福利路，占地 49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4087 平方米。设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机械 3 个专业。1985 年，增设化工仪表专业。1989 年 2 月，与兰化公司职业高中合并，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更名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技工学校。各专业设置 7 门至 8 门课，实行分段教学。基础理论与实际操作并重，逐步推行定向实习制，毕业生一般都分配在原实习岗位工作。校内有教学楼和实验楼各 1 幢，设 10 个实验室（总面积 1192 平方米），并有制图、拆装、计算机等 6 个实用操作间及 4 个生产实习厂。1989 年，兰化投资 400 万元，建成 1 座（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综合实习工厂。在校学生 1157 人（技校生 641 人、职高生 516 人），教职工 222 人，其中专职教师 115 人。1979 年至 1990 年，累计招生 3921 名，其中培训合格的 2768 名学生分配在兰化公司系统和省内化工企业工作。

(二) 国营五〇四厂技工学校　1965 年 7 月，经第二机械工业部批准，在企业内部组建半工半读技术学校。招生 60 余人，教职工 7 人。设化工、仪表、机械、动力 4 个专业，学制 4 年。1969 年，本届学生毕业后停办。1983 年 1 月，建立国营五〇四厂技工学校，校址在新安路。招生 55 人，学制 4 年，设仪表、钳工、电工、分析等 5 个专业，委托八一四厂、四〇四厂和八一二厂技校代培。1986 年，由企业投资 50 万元，建成实习车间、生产厂房及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添置各种设备 30 余台。到 1990 年，有自培生 135 人，代培生 23 人，共设 6 个教学班，教职工 44 人，其中专职教师 18 人。

（三）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技工学校 1964年9月，甘肃省人委与石油工业部研究决定，原培黎石油学校交由兰州炼油厂管理。1969年3月，改称兰炼工人技术学校。1979年，恢复培黎石油学校后，建立兰炼工人技术学校，招生105人（内招45人、社招60人），设炼油专业。1985年7月，增设热加工、机加工、管铆焊3个专业。按照考生文化程度划分学制，即招收的高中生，学制2年；招收的初中生，学制3年。共招新生231人（内招113人、外招118人）。培训期间，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合同，严格执行教学管理条例。各专业毕业生实行“定向实习、预先分配和双证制”。根据考试成绩、名次和招生指标，由学生自选工作去向，用人单位择优录用。1985年至1992年，累计毕业生1556人。

三、职业高中班

普通中学附设的职业高中班，其专业设置时有变化，教材也不尽统一，既有全国统编教材，也有学校自选、自编教材。学制一般为3年，采取课堂教学与现场实习、操作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培养一批适用人才。

从1983年开始，西固地区有10所中学附设不同类型的职业高中班。1983年，经西固区文教局批准建立新城农业职业中学，设服装缝纫、果树栽培和土木建筑3个专业，学制3年。在农村招生154人，至1986年本届学生毕业后停办。1985年，区属桃园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学制3年，设工业会计、服装裁剪、电器维修、土木建筑等4个专业，招收新生150人，到1988年本届学生毕业后停办。

1986年至1989年，除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建立职业中学外，兰州棉纺织印染厂、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兰州铝厂等企业中学也分别增设职业高中班。到1990年，在普通中学附设的职业高中班增加到25个，在校学生1006人，专职教师148人。

第六节 成人教育

一、农民业余教育

（一）冬学 1951年冬，西固城、西柳沟、瞿家营、陈官营等乡村，利用农闲时间开办冬学，从识字入手，逐步摘掉“文盲”帽子。冬学一般冬季

集体学，夏季分散学，对学习确有困难者，采取包教包学、送字上门、地头院落等形式进行扫盲。以《农民识字课本》为教材，冬学教员由当地小学教师兼任，也聘请乡村有文化的人任教。冬学共设13个识字班，学员477人，其中妇女236人，约占学员总数的50%。

(二) 民校 1952年，在冬学基础上逐步建立常年民校，即农民业余学校。初建2所民校，共设9个速成识字班。妇女在白天上学，其余学员晚间学习，农民识字班（时称扫盲班）采用“速成识字法”教学，即拼音识字，每次教读10个至20个生字，在半年内会读、会写1000字至1500字。1953年春，掀起群众性扫盲高潮，仅西固城民校1处就设3个妇女识字班，白天学习的100多人，晚上有四五十人到校。1954年，全区有7所民校，30个识字班，入学人数由1953年的845人增至1434人，其中妇女917人，占63.9%。民校教师增至36人（兼职5人）。学员学习成绩良好，半年内熟记1000字左右，有些学员能写百字短文。

1956年6月，全区评选民校优秀教师及扫盲积极分子，参加兰州市召开的优秀教师、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西固城等7个乡被评为扫除文盲工作先进集体。1958年，各乡、村指定专人负责，实施扫盲工作规划，民校学员增加到6100多人。1960年至1962年，各社、队农民业余学校停办。

1985年5月，根据兰州市成人教育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继续举办农民业余学校，采取集中与分散、脱产与业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扫盲工作，鼓励夫妻相帮，兄妹、姑嫂互教，争取早日脱盲。当年，全区农村已脱盲的513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总数947人的54.2%。到1987年底，共扫除文盲908人，占应脱盲人数的95.88%。1988年初，经省、市检查团验收，各项指标达到实现“无文盲区”的标准。

(三)培训 农村以乡为单位分期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1989年，参加培训的989人，毕(结)业827人，占学员总数的83.6%。其中岗位适应性培训730人，占73.8%。1990年建立4所乡办技校，参加培训的2572人，结业的1820人，占70.8%。

表 18—15 1985 年～1987 年西固区农村扫盲情况统计表

项 目	青壮年总数	文盲总数	脱盲人数				未脱盲数	%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小计		
达川乡	1830	89	63	26		89		100
河口乡	3874	293	239	50	1	290	3	98.63
新城乡	4519	88	74	14		88		100
东川乡	3498	152	101	48		149	3	98.02
柳泉乡	2017	49		15	27	42	7	85.71
西固乡	5022	56	11	40		51	5	91.04
陈坪乡	3804	25	25			25		100
金沟乡	1276	195		81	93	174	21	89.23
合 计	25840	947	513	274	121	908	39	95.88

注:①扫盲条例规定:16 周岁～40 周岁人口中非文盲率应达到 95% 以上。

②未脱盲的 39 人均系婚嫁、疾病、死亡等原因。

③自行抽测或省、市验收,均按脱盲人数的 50% 进行抽查。

二、职工业余教育

从 50 年代中期起步,区属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驻区企业陆续建立职工业余文化、技术学校。70 年代初,兰化、兰炼等企业分别设立职工大学和电大教学班,制定和实施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形成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网络。

(一)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1955 年,区委、区人委决定,区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工人,统一组织参加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1956 年 3 月,成立西固区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入学人数由 1955 年的 124 人增至 689 人,由原来 3 个文化班增至 13 个班(初小 2 个班、高小 7 个班、初中 4 个班)调配 7 名专职教师。经过 3 年至 4 年的文化补习,基本上达到预定的目标。1960 年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停办。

(二)企业职工大学 1972年,兰化成立工人大学(1980年改称职工大学),是西固地区创办的第一所企业职工大学。学制为3年,初设有机化工、化工机械2个专业,招收高中程度的在职职工继续深造。1979年,为培训一批师资,专设数学、物理、英语和中文师专班,招生194人。从1984年起,增设四年制化工仪表等6个专业,在校学生每年稳定在600人左右。1980年至1988年,共招生1201人,毕业866人。

1978年兰炼建立职工大学,学制4年。初设石油炼制和炼厂机械2个专业,招生82人。1979年,增设油品分析、工业与民用建筑4个专业,招生800人(1981年改学制为3年)。1988年,举办工业分析等5个大专学历证书班,招收在岗职工197人。1990年,开设夜大班,设仪表等5个专业,招生226人。1978年至1990年,培训大专生1256人(含大专学历证书班197人),代培生1996人。

(三)电视大学工作站 70年代后期,建立西固区电大工作站,驻区大型企业也相继建立电大工作站。1979年,兰炼初设电大教学班(2个电子专业班),招收电大学员44人。1980年,成立电视大学兰炼工作站。1982年,首届电大学员毕业后,增设文科专业,设3个班,专科生88人。文科班为半脱产形式,每周脱产两天,集中授课。1983年,增设经济和党政管理专业,设5个班,专科生189人。到1987年,共招收电大专科生432人,毕业388人。电大毕业生回到工作岗位后,成为企业生产、技术和科研工作骨干。

1979年至1984年,兰化电大工作站设电子、机械和企业管理等专业,采取半脱产和业余学习两种形式。1986年,招收统考成绩在大专录取分数线以内的兰化职工子女入学,均为自费走读,不包分配,毕业生由招工单位择优录用。到1988年,累计招生655人,其中脱产322人,半脱产81人,业余学习的252人,历届毕业生543人,占学员总数的82.9%。

(四)高等及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从1985年起,参加高等及中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职工逐年增多。1985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职工6449人(次),其中首次报考的1886人;报考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职工2369人(次),其中首次报考的378人。1990年,自学考试成绩合格,获取大专毕业证的657人,中专毕业证的35人。

(五)文化和技术补课 80年代,地区企事业单位从提高职工文化和技术素质入手,分期分批在职工中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简称"双补")。对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老工人、青年工人有所侧重地补习语文、数学和理化等课。1985年至1990年,职工培训重点逐步转向中、高级技术理论和岗位适应性技术培训,

以及中、高级技术教育的轮训。1985年，参加文化、技术培训的职工1159人，其中工人918人，干部241人；参加岗位培训的579人，其中毕(结)业的536人，占92.6%；参加中专、高等教育的580人，其中毕(结)业的154人，占26.6%。到1990年，参加岗位培训及中专、高等教育毕(结)业的4288人，占培训职工总数6185人的69.3%。

表18—16 1985年～1990年西固地区职工教育培训情况统计表

项目	职工人数	其中		岗位培训							高等教育			中专教育		
		参加培训人数	毕(结)业	小计		资格培训		技术等级培训		适应性培训	学习人数	毕(结)业	专业结业证书	学习人数	毕(结)业	专业结业证书
				学习	结业	学习	结业	学习	结业							
1985年	8233	1159	690	579	536	51	50	528	486		163	25		417	129	
其中:工人	7387	918	574	488	462	51	50	437	412		99	3		331	109	
干部	846	241	116	91	74			91	74		64	22		86	20	
1986年	8260	752	340	555	315			555	315		129	20	7	68	5	3
其中:工人	5634	496	154	391	151			391	151		52	3		53		
干部	2626	256	186	164	164			164	164		77	17	7	15	5	3
1987年	11024	1016	625	783	563	29	22	754	541		148	36	31	85	26	25
其中:工人	8441	797	542	731	523	5		726	523		41	13	12	25	6	5
干部	2583	219	83	52	40	24	22	28	18		107	23	19	60	20	20
1988年	11899	1221	1024	1025	935	30	25	645	560	350	122	53	43	74	36	27
其中:工人	9006	941	884	859	825	20	15	539	510	300	40	32	15	42	27	22
干部	2893	280	140	166	10	10	10	106	50	50	82	21	28	32	9	5
1989年	12302	874	705	705	649	145	99	110	100	450	90	26	16	79	20	12
其中:工人	9409	634	525	530	485	70	35	110	100	350	55	15	9	49	15	9
干部	2893	240	180	175	164	75	64			100	35	11	7	30	5	3
1990年	12720	1163	904	899	842	127	100	142	112	630	152	32	24	112	30	22
其中:工人	9605	934	773	807	755	80	58	142	112	585	58	7	4	69	11	14
干部	3115	229	131	92	87	47	42			45	94	25	20	43	19	8

第七节 教学研究

一、教研机构

1962年,区文教科始设视导室,视察、督导各小学教学情况。各校也同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每半月定期研讨教学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区文教科视导组解体,各项教研活动中断。1976年,恢复区文教局后设立教学研究组,至1978年2月改称教学研究室,配备教研人员7人。

1980年,设电化教育工作站。1982年,教研室下设中学数学中心教研组,由各中学教研组长参加,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1989年至1990年,教研室内部设中学数学中心教研组、小学文(理)科教研组和幼儿教育、电化教育、体育卫生保健,以及教育行政管理等6个组,在编干部10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2人)。

二、职责与任务

教学研究室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实施有关教育法规。

(二)开展各科教学研究活动,传递外地教改信息,指导中小学教学业务,进行督导评估工作。

(三)有计划地开展实验教学,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

(四)与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配合,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分期分批培训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

(五)研究和制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教研成果

1978年至1990年,有计划地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各项教研活动,均收到一定效果。

1978年,在西固城第二小学选定低年级数学课开展以"三算"(口算、笔算、珠算)为重点的教学实验活动,并在区属各小学推广这一经验。

1981年,在区属小学三年级至六年级增设英语课,仅试教一年而停授。

1982年,从开发学生智力入手,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科普知识讲座和地区

性的"学科竞赛"活动,参赛学生602人,其中高中生178人,占29.6%;初中生316人,占52.5%;小学生108人,占17.9%。

1985年,参加兰州市举办的中、小学数学、作文竞赛活动,西固区有3名学生成绩优秀,名列前三名。

1986年,组织西固地区中小学教师优秀课评选活动,被评选的35名教师中,获一等奖的10人,占28.5%;二等奖的11人,占31.4%;三等奖的14人,占40%。

1986年,区属中学青年教师参加兰州市教育系统各学科教学会讲活动,西固区河口中学教师金钰铭获历史学科教学会讲第一名和"教学新秀"荣誉称号。并主持由省历史教研会组织的"自学、释疑、练习三段式教学法"在该校的试验。

1988年秋,在西固区福利路第一小学、西固城第二小学一年级进行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教学实验,以及在西固区临洮街小学五年级进行数学尝试课教学实验,均收到良好的效果。

1989年,对农村8个学区29所小学和城区15所中、小学的部分校长和教师备课、批改作业,以及教学业务和学籍档案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改进学校行政及教学工作。

在深化教学改革中,注重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责任制,专人负责,严格管理,定期考核,使学校教学工作实现良性循环。1988年至1990年,区属小学升学合格率由1988年的74%上升到1990年的89%,其中13所小学升学合格率均达100%。

1981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中、小学教研成果中,获省级以上奖励的39人(次),撰写有关教育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学术论文25篇,书法、国画等11幅。其中18篇论文和5幅国画在《甘肃教育》、《中学历史教学》、《职业技术教育》、《教研通讯》、《中学语文教学改革论文选》和《大众美术报》等省级以上刊物上选用。

第八节 教师职工

一、概况

区属小学教职工由1955年的82人增至1965年的478人;驻区企业小学教

职工由1955年的75人增至1965年的212人。到1990年,市属中学有教职工214人,其中专任教师141人,职工73人;区属中、小学教职工增加到968人,其中小学教师623人,中学教师254人,职工91人;驻区企业中、小学教职工2539人,其中小学教师955人,中学教师975人,职工609人。

1978年,区属中、小学教师进行文化、业务知识统考。1985年至1989年,根据国家教委统一命题和具体要求,中、小学教师进行文化专业知识和教学法的考试,对不符合要求的教师再次组织复习、补课。

从1988年6月起,区属中、小学教师分批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出中学高级教师1人,高级讲师1人,讲师5人,一级教师98人,二级教师151人,三级教师14人;小学高级教师195人,一级教师279人,二级教师100人,三级教师24人。到1990年,区属在职中学高级教师6人,一级教师107人,二级教师166人,三级教师53人。小学高级教师212人,二级教师190人,尚未评定职称的70人。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在职教师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4人,助理讲师2人。

二、地位与待遇

(一)社会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在各项社会活动中享有声誉,受到人们的尊重。虽然,部分教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错误地进行批判、处理,但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一些冤、假、错案得到清理或平反,清理和纠正区属中、小学教师中的冤案、错案6件。对当时生活上有困难的教师,多方协调,妥善解决。80年代以来,在教师职称评定,住房分配及子女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对中、小学教师在政治上关怀和信任。西固区一至五次"党代会"有教师代表68人;一至四次"区人代会"有教师代表8人;一至四届区政协委员中有教师9人(1987年至1990年市政协委员中有西固区教师2人)。

1979年至1990年,区属中、小学共评选出优秀党员43人,占教职工党员总数的7%,其中省、市委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3人,占优秀党员总数的0.9%。在968名教职工中,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等称号的4人,被评为优秀教师及先进工作者的679人(次),其中授予省、市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育园丁等荣誉称号的11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11.3%。这一时期,在区属中、小学教师中吸收新党员52人,占区教育系统党员总数的29.1%,党员占教职工的

比重由1978年的11.3%上升到1990年的18.5%。

(二)工资与福利 1950年至1952年,区境小学教职工月薪一律计发粮食,每月由各校教职工评议,经教育部门核定后,到县粮食仓库打粮。农村小学校长每人每月计发粮食(小麦)300市斤,教师每人每月计发粮食270市斤。1953年至1955年,全部实行工资分制,教职工最高工资由原定130分调至170分(工资分值为旧人民币3037元,折合新人民币0.30元),最低工资由90分调至110分,月平均工资140分(折合新人民币42.52元)。1955年7月,套改货币工资,小学教师月工资最高58.24元(新人民币),最低44.20元(均含4%的地区津贴),月平均工资43.24元,比实行工资分阶段提高16.4%。

1956年4月,根据全国工资改革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小学教师及行政人员的不同级别、档次评定工资。小学教师月工资最高72.80元(小教4级),最低37.96元(小教9级),月平均工资52.45元,提高21.3%(人均增资9.29元)。1963年至1979年,先后三次调整教师工资,调资面均占40%。1981年,中、小学教师普调一级工资,并试行班主任津贴制,中学班主任月津贴标准为7元、6元、5元三个等级;小学班主任为6元、5元、4元。1982年,民办教师与中、小学有任用证书的教师同等享受班主任津贴。1985年,区属中、小学教师实行"结构工资"(基础工资、教龄和工龄工资三部分),调整工资的教职工948人,占教职工总数的91.9%,增资总额17272.16元,人均增资18.21元。1987年至199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调整教师工资的规定,升级的教职工1770人(次),调资总额16360.91元,人均增资9.24元。在评定中、小学教师职称后,每人增加两级工资,个别教师晋升三级。通过工资改革,区属中、小学教师的月平均工资增至120元,比1984年提高30%。

教师生活福利待遇均有明确规定。从1953年起,教职工一律享受公费医疗。1955年,国务院规定女教职工享受产假。1984年,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女职工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产假延长为5个月,工资照发。教职工年老退休后,实行养老保险,逐月领取退休金。教职工的探亲假,按1981年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执行。1987年4月,经西固区委、区政府决定,给予山区和边远地区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增发7元的生活补助费,由区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三、来源与培训

(一)教师来源 区属中、小学教师大都来源于师范院校毕业分配和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但也有从企事业单位调入的。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经培

训合格后,转为公办教师。1990年,市、区属和驻区企业中、小学专职教师2939人,其中属于大专以上学历的1316人,占教师总数的44.8%;师范专科院校毕业的776人,占59%;中专学历的1491人(师范院校毕业的1224人,高中学历的93人),占50.8%;高中程度以下的39人,占1.2%。区属中、小学专任教师877人(小学教师623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的757人(师范院校毕业的710人),占教师总数的86.3%。

1978年至1990年,由国家分配在区属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毕业生352人,其中本科生16人,占4.5%;大专生93人,占26.4%;中专、中师毕业生243人,占69.1%,区属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286人,并审查录用在岗的代课教师183人。

(二)教师培训 1978年至1990年,由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统一安排,采取在职进修、轮训和定向培训等形式,分期分批培训在职教师及初中毕业生。1978年,区属小学80名教师参加为期一年的英语专业培训。1982年至1987年,举办10期教师培训班,参加在职进修的区属小学教师315人,并培训中师生169人。

1985年,按照"自费走读,不包分配,成绩合格,发给文凭,择优录用"的原则,在西固境内招收38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培训3年后,有13名学生分配在区属小学任教。1987年,举办一年制、两年制的专业培训班,选送政治素质好,仅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90名小学教师进修,经过培训达到中师水平。1989年至1990年,先后轮训100名区属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短期培训45名小学音乐教师。并选送42名中、小学教师到甘肃省教育学院、兰州教育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甘肃电视教育学院进行专业培训。其中成绩合格,发给大专毕业文凭的29人,占70%;中专毕业文凭的13人,占30%。

第九节 经费与设施

一、经费

民国32年(1943年)境内有4所中心小学,皋兰县下拨教育经费20440元(法币),实际全年支出19447.1元,其中薪给费18463.2元,占94.9%;办公费983.9元,占5.1%。校舍维修、教学设备购置等开支,主要靠学田租粮收入及民间捐资。

表 18—17 1958 年～1990 年西固区教育、基建投资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其中		教职工		社会文教费（万元）	其中：教育（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万元）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1958	48	48		435		19	17	19.6
1959	56	56		519		27	16	156
1960	57	57		597		35	19	252.3
1961	60	60		598		35	19	63
1962	57	57		614		37	19	88.1
1963	46	46		357		46	32	54.8
1964	47	47		437		65	40	32.5
1965	45	45		444		42	27	101.38
1966	45	45		448		45	32	90.8
1967	45	45		448		48	43	56.46
1968	45	45		572		44	41	42.35
1969	50	50		623		74	71	107.27
1970	58	56	2	823	172	74	69	236.74
1971	63	61	2	653	236	82.08	30.4	235.73
1972	68	61	7	462	280	101		273.42
1973	68	60	8	654	268	96.2		235.8
1974	68	61	7	670	302	106.7		140.5
1975	68	59	9	926	315	105.5	68	186.49
1976	69	60	9	714	293	109.1		
1977	69	60	9	680	391	112.8		
1978	72	63	9	657	417	142.4		
1979	72	63	9	673	364	149.8	94.5	
1980	72	63	9	558	340	175.1		
1981	66	58	8	644	307	17.5	114	
1982	68	61	7	822	330	223.6		
1983	68	61	7	945	327	231.3		
1984	68	61	7	897	347	288.2	139.2	
1985	66	59	7	764	268	356.7	153.5	
1986	66	59	7	749	317	421.5	211.2	
1987	67	60	7	708	309	486.6	238.7	
1988	67	59	8	661	337	606	320.0	
1989	67	59	8	635	315		437.4	
1990	67	59	8	673	295		621.9	

注：①1989 年～1990 年，西固区城市教育附加费计 50.15 万元。

②1989 年～1990 年，西固区集资办学经费补助计 124.7 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多，筹资渠道拓宽。除民办学校经费由各乡、村自筹外，公办学校均由国家拨款和地方财政补贴。各中、小学每学期向学生收取少量学杂费作为学校经费的补充。全区教育经费由1958年的17万元增至1970年的69万元，年均递增12.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每年安排教育经费均在百万元以上，由1981年的114万元增至1990年的621.9万元，年均递增20.7%。1990年，教育经费支出总额为511.90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14.2%，比1981年净增400.8万元，增长3.6倍。

表18—18 西固区部分年份教育经费支出表

项目 / 年份	教育经费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总支出（万元）	占财政支出%	支出数（万元）	占教育经费%	支出数（万元）	占教育经费%
1965	30.89	26.17	23.25	75.26	7.63	24.74
1975	84.59	20.17	46.33	54.76	38.26	45.24
1978	100.70	17.60	48.87	48.53	51.82	51.47
1979	124.53	19.44	58.72	47.21	65.81	52.79
1980	111.70	13.47	77.50	69.38	34.20	30.62
1981	111.10	16.78	84.80	76.32	26.30	23.68
1982	136.20	16.62	100	73.42	36.20	26.58
1983	133.30	13.62	101.50	76.21	31.80	23.79
1984	156.90	13.71	111.60	71.13	45.30	28.87
1985	210	20.02	143	68.10	67	31.90
1989	437.44	13.35	271.44	62.05	166	37.95
1990	511.90	14.24	297.40	58.08	214.50	41.92

二、设施

（一）校舍 民国时期，除由地方筹资或民间捐款修建校舍外，大都利用庙宇、祠堂或借用民房办学。

新中国成立后，除分期分批对原有小学校舍维修、扩建外，从1956年起，先后由国家拨款和地方自筹建校62所，校舍总面积35579.78平方米。1985年，

区委、区政府将地方筹资建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列入议事日程，适时作出决定，采取“区财政补一点，乡政府拿一点，村民集一点”的措施，累计筹资1350.13万元，其中市、区拨款828.53万元，占61.4%；乡、村筹资388.84万元，占28.8%；村社企业集资107万元，占7.9%；村民捐资25.76万元，占1.9%。见表18—19。

表18—19 1986年～1990年西固区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校名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校舍结构	资金来源						
			小计	市拨	区拨	乡拨	村集资	社队企业集资	个人捐资
河口中学	3881	砖混4层	105.63		105.63				
陈官营中学	3705	砖混4层	110		110				
金沟中学	600	砖混2层	23		17			6	
达川中学	1500	砖混3层	60		60				
东川中学	1500	砖混3层	60		60				
柳泉中学	1500	砖混3层	60		60				
月牙桥小学	540	砖混2层	13		5	1	7		
新联小学	640	砖混2层	12	2	6	1	3		
范家坪学校	2100	砖混3层	60	1	3	3	18	33	2
陈官营小学	1486	砖混3层	46.2	1	3	3	16.2	21	2
东河湾小学	850	砖混2层	17.6		5	1	9.9		1.7
新滩小学	724	砖混2层	33	1	3	3	16	8	2
梁家湾小学	478	砖混2层	13	1	5	1	4.4		1.6
马耳山小学	530	砖混2层	16.5	1	5	1	9.5		
下川小学	725	砖混2层	33.6		9	0.34	14	8	2.26
东湾小学	1000	砖混3层	33	1	5	3	14	8	2
咸水川小学	685	砖混2层	18.42		6	1	11.42		
下车小学	789	砖混2层	19.7	1.3	5	1	10.7		1.7

表 18—19　　续表

校　名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校舍结构	资金来源						
			小计	市拨	区拨	乡拨	村集资	社队企业集资	个人捐资
园艺小学	642	平　房	12	6	5	1			
岔路小学	877	平　房	12	3.2	1	1.5	6.3		
孟家山小学	350	平　房	6		2.2	2	1.8		
张家台小学	467	平　房	8		5	1	2		
光月山小学	300	平　房	8		5	1	2		
小坪小学	1800	平　房	52	1	3	3	20	23	2
石圈小学	754	砖混 2 层	18.2	1.4	5	1	10.8		
河嘴小学	576	砖混 2 层	17		5	4	1		7
幸福小学	204	平　房	6		5	1			
上车小学	337	平　房	7.5		5	1	1.5		
大库沱小学	200	平　房	6.55		5	1	0.55		
马泉小学	1278	砖混 3 层	22	2	10	6	4		
杏胡台小学	1270	砖混 3 层	9.5	1	7				1.5
临洮街小学	1520	砖混 3 层	45		45				
岗镇小学	1000	砖混 2 层	16		8	4	4		
坡底下小学	700	砖混 2 层	12		7	5			
青石台小学	600	平　房	11		7	4			
小金沟小学	600	平　房	9		5	4			
西坪幼儿园	300	砖混 2 层	8		5	3			
古城子小学	700	砖混 2 层	10		5	5			
上大金沟小学	200	平　房	5		4	1			
青春小学	600	平　房	5		5				
八盘小学	527	砖混 2 层	12.6		5	1	6.6		
大滩小学	369	平　房	7.1		5	1	1.1		

表 18—19 续表

校名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校舍结构	资金来源						
			小计	市拨	区拨	乡拨	村集资	社队企业集资	个人捐资
新合小学	720	砖混2层	17.8		5	1	11.8		
马泉小学	1278	砖混3层	35		10	1	24		
柴家台小学	668	砖混2层	20		5	6	9		
张家大坪小学	400	平房	13		5	5	3		
东坪小学	1263	砖混3层	17.5		5	5	7.5		
中坪小学	1001	砖混2层	24		6	1	17		
西坪小学	1015	砖混2层	31		5	1	25		
区幼儿园	1800	砖混3层	83.8		83.8				
杨家嘴小学	200	平房	6.5		5	1	0.5		
熊子湾小学	208	平房	8.43		5	1	2.43		
漫坡头小学	300	平房	5		5				
金沟小学	250	平房	8		8				
下大金沟小学	250	平房	5		5				
麻家湾小学	250	平房	5		5				
马家山小学	250	平房	5		5				
玉门街小学	2000	平房	5		5				
合计	51302		1350.13	23.9	804.63	92.84	296	107	25.76

在此基础上,用3年时间对区属6所中学和43所小学校舍全面维修和扩建,共维修、翻建教室212间、办公室157间,其中在26所学校已建起二三层的砖混教学楼,改善学校环境和办学条件,为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二)设施 80年代,区属中、小学逐年更新教学设备,除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配发外,各学校也自行筹资购置部分教具。1990年,区属67所中、小学拥有81.95万元的各类教学设施,其中课桌凳4825套,价值36.19万元;图书资料

12.10万册,价值24.2万元;文体器材62种、1166件,价值7.62万元;教学仪器13.95万元。1980年至1990年,区教育局共筹资16.53万元,为中、小学购置配发各种教学设备,其中文体器材支出9.69万元,理化及生物实验仪器支出11.62万元,并为各学区配置录像机22台、彩电16台。1989年,区电教馆为10个教学点复制全国各地优秀教师授课、传经的录像带。

第十节 教育管理

一、行政机构

1953年设兰州市第五区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区文教、卫生工作。1954年11月,文教、卫生机构分设。1958年7月两科合并,至1960年3月分设。

"文化大革命"初期,原机构撤销,在区革委会政治部设教育革命组,编制5人,主管教育工作。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撤销区革委会政治部教育革命组,改设区文教局,内设办公室、教研组、计财组,在编干部13人。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后,区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5年6月定为常设机构),办理有关招生事项。1987年4月,成立西固区教育局,内设办公室、教研室、督导室和计财、劳资组及成人教育办公室、电大工作站、招生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等机构,至1990年,在编干部34人。

二、管理体制

1953年,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长分工负责制。1958年至1963年,区属各中、小学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区委、区人委领导下,由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工农兵"领导学校"的管理体制,即建立有工农兵代表参加的"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组织在校师生进行"斗、批、改",普遍缩短学制,改行春季始业,并废除校长负责制,实行"开门办学"及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学军"。

1978年,重新颁布《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中、小学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83年至198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

革的决定》,区属各中小学陆续推行校长负责制。由校长聘用副校长和教导主任,并与教师签订任职合同书,建立学校目标管理责任制。

1985年4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和实施初等教育分级管理工作方案,在农村建立"乡管校"的新体制,即一般小学由乡、村管理,以村为主;中心小学(含附设初中班的学校)由乡政府主管。各校校长由局、乡协商选任,业务指导仍由区教育局负责。各乡成立教育委员会,各村设学校董事会或普及教育领导小组。1986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区初等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农村设立8个学区,学区负责人由乡党委书记、乡长或中心学校校长兼任。区委、区政府由一名副书记、副区长分管全区教育工作。

三、教育督导

1988年12月,成立西固区教育局督学办公室,编制3人,另设兼职督学2人。其主要职责是,会同教研室对区属中、小学进行综合与专项督导、评估工作,协助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规,端正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并通过教育改革,建立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中、小学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督导室建立后,经常深入学校听课,并了解教师备课情况,协同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评估验收区属小学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协助学校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把《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落到实处,并将德育教育放在首位,经常开展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全方位教育活动,促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普及

一、科普宣传

1965年以前，以传播科技知识为主，破除封建迷信，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销，人员调离，科技工作中断。1977年恢复区科委后，采用放映幻灯、录像、科教影片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传播科技知识和推广各种实用技术。在乡、村文化站增设科技图书资料阅览室（藏书25000册）和开辟科技宣传园地57处。从1983年起，在西固城区及陈坪乡设置科普画廊，经常宣传有关工农业生产、卫生医疗保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科技知识，并放映科教影片录像等200多场，观众5万余人（次）。1980年后，注重适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组织科技人员在生产现场传授科技知识及操作技术。1985年，区科委、区科协会同区农牧局组织20名科技人员下乡，举办科普讲座和图片展览，并建立1314个科技服务组织，逐步形成不同层次的科技服务网络。

二、科技咨询

80年代初，由区科委统一安排，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1982年，召开西固地区科研单位、企业领导和科技人员参加的科技生产协作会议，地企之间沟通技术信息，协商洽谈科技项目，达成30多项协议。1984年，以驻区科研单位为主，组成40多人参与的西固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帮助区属25家工业企业解决生产、销售、技术等方面的难题，并有重点地组织技术“会诊”。1985年，召开西固地区科技交流大会，邀请兰州地区专家、学者就有关乡镇企业的发展问题进行咨询，提供20多项科技信息和科研成果，论证重点项目32项。8月，邀请兰化研究院专业技术人员对西固区橡胶制品厂生产的28½直迹型和20×1.75勾迹型自行车外胎等产品作

技术咨询，通过技术革新，车胎原料改用合成橡胶后，生产成本下降，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表 18—20 1978 年～1990 年西固区科普宣传情况表

内容 / 年份	西固科技参考资料(期)	科普知识(期)	科教电影(场)	科普画廊(期)	技术培训(期)
1978	15		10		
1979	15		11		8
1980	10				3
1981	20				21
1982		10			16
1983		40			14
1984		21	186	7	22
1985		18		6	2
1986		16		12	14
1987		12		11	25
1988		12		10	25
1989		12		6	27
1990		12		6	42
合 计	60	153	207	58	219

1990 年 4 月，在西固地区科技信息发布恳谈会上，兰州地区 32 个科研单位的 72 名科技人员，发布可供转让的科研成果 2000 多项，为区属企业产品更新换代，改进生产技术，提供有利条件。

三、技术培训

50 年代，每年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请部分老农和技术人员传授栽培技术和管理措施，培育出一批蔬菜、瓜果新品种，使农作物产量逐年提高。

60 年代至 70 年代，由各公社具体安排，每年利用冬闲时间进行短期培训。

1978年，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坚持“适用、实效”的原则，采取分散与集中、讲授与操作相结合，技术部门与生产单位联办等形式，先后培养300多名农村和工厂适用的科技人才。

1979年，区科委与区工交局等有关部门联合举办350人参加的职工技术比武活动，包括8个行业的钳、车、焊、刨等工种，其中名列各工种前三名的20人。1980年至1981年，举办标准计量、果树修剪、植物保护等24期学习班，参加培训的720多人。1982年，邀请果树专家刘亚之传授果树修剪、整枝、喷药等栽培和管理技术，参加培训的技术骨干70多人。1987年，举办专题讲座，甘肃工业大学教授讲授企业管理、信息收集和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基本知识，逐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到1990年，全区举办农业、工业和外语、微机等各类培训班和技术讲座219期，参加培训的1.4万人。

第二节 星火计划

一、星火计划项目

1986年，由区科委牵头，与乡镇局、工交局共同考察立项并经有关专家论证，制定并实施以石油化工为龙头，以毛纺针织和仪器仪表为两翼的《西固星火密集区实施方案》和《西固星火密集区实施条例》。1987年至1990年，实施星火计划项目75项，全区有18个企业推行“一厂两制”，27个企业和7个民办科研所加入星火计划行列。这一时期，全区完成50个“星火”项目（国家级2项，省级20项，市级3项，区级25项），其中获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金奖和银奖的各3项；获优秀成果奖的4项；获甘肃省星火科技奖的2项。1989年，除获省、市“星火”管理一等奖外，被评为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星火丰收杯”先进集体。1990年，获甘肃省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奖。

二、星火密集区开发

1987年，区属20家工业企业坚持面向大厂，建立经济各自独立，技术联合一体，行业一条龙的综合配套体系。西固分子筛加工厂利用兰州炼油厂的技术和原料，生产航空油添加剂，年均产量300吨，企业产值240万元。陈坪红星仪表厂年产三阀组2000件，工业产值78万元，其产品由兰炼仪表分厂包销。

兰炼添加剂分厂将“108”、“109”、“202”、“113”等添加剂产品扩散给新城、河口等星火企业后，生产稳定发展，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90年，新城化工厂工业产值285.3万元，添加剂产量565吨，实现利润92.1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3%、103.2%和30.6%。到1990年，全区组建4个星火联合体，即以新城化工厂为龙头的助剂、添加剂、催化剂行业联合体；以洗涤剂厂为龙头的日用化工、油脂化工联合体；以黄河化工厂为龙头的有机肥、多元微肥联合体；以柳泉织布厂为龙头的针织、纺织联合体。

1988年3月，西固区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全国20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成为区域性科技开发的重点。为加快区域性科技开发进度，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担风险，长期合作的原则，制定《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优惠规定》，并与驻区单位进行科技横向联合，使“一厂两制、一所两制”星火企业有较快的发展。1990年，全区星火企业增加到38家，新开发项目增至50项，新增产值近1亿元，其中以“龙头”为主体的开发项目18项，实现产值5100多万元，约占新增产值的50%，并建成陈坪星火示范乡，筹集开发资金837万元，引进新技术、新成果11项，科技人员372人。建立星火咨询服务中心，经济研究院和7个民办科研所；8个乡均建立科技咨询服务站，各村设农业试验、示范站或建立科技示范户。区属18家“一厂两制”星火企业共开发石化、仪表、针织和食品加工4个系列、57种产品，年产值1750万元；20家为大厂配套的企业，新增33种产品，年产值达2800万元。部分乡村开发果园4500亩，草莓300亩，养鱼水面4500亩，逐步形成种、养业生产基地。

1988年10月24日，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国家科委党组书记、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前来视察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宋健题词：“实施星火计划，振兴西固经济。”1989年3月和5月，国家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总工程师孙仲仟，主任张尔可先后来西固地区检查和指导工作。8月，国家科委领导及参加全国第四次星火计划会议的全体代表也到西固地区参观和考察。

第三节 科技成果

一、工业科技成果

1978年至1990年，驻区企事业单位取得重大科研成果1462项，其中获省、

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584项,约占40%。这一时期,驻区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取得百余项科技成果,其中18项成果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有5项填补国内空白。该所获奖的科技成果46项,其中6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37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有3种产品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75项,其中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44项,占25%。

中国石化院兰州设计院先后完成国内200多家企业近400个装置的工程设计任务,其中98项设计成果分别获国家和省、部级技术进步奖、科技大会奖及优秀设计奖。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取得396项科研成果,其中国家奖励的34项,占8.5%;省、部级奖励的125项,占31.6%。70年代至80年代,生产的裂化催化剂占全国同类产品年产量的30%以上,有70余种高级军用油品,年产量达768万吨,其中有4种油品获国家金奖和银奖。为适应化肥、化纤、冶金、煤炭等行业引进成套装置和设备配套用油,在短期内研制、开发出抗磨液压油、极压齿轮油、蜗轮蜗杆油、低温液压油等7个系列、40多个牌号的特种油品。在石油化工和机械仪表产品中,获优质产品称号的126种,其中省优65种,占51.6%;部优47种,占37.3%;获国家金奖和银奖的14种,占11.1%。

兰化公司取得重大科研成果404项,被列入国家级科研成果的26项,省、部级成果的151项,其中4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38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到1988年底,化工产品达到111种,成为国内生产石化产品最多的企业之一。国内首创的重油常压气化制合成氨及甲烷氢转化制合成氨技术,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为适应国防工业需要,继续研制和小批量生产丁腈橡胶、羧基丁腈橡胶、溶液法端基液体聚丁二烯橡胶和丁苯—10橡胶、丁锂橡胶,耐寒ABS和SAN黑色共聚物,其中乳液法端羧基液体聚丁二烯橡胶,为航空航天尖端技术专用,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区属工业企业围绕挖潜、革新、改造和开展产品创新、创优活动,科技工作有新的进展。1978年至1990年,共取得37项科技成果,其中2项获省级星火科技奖,有6项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和荣誉奖。1987年,兰州环保仪器厂研制的C—86—1型化学耗氧量(COD)速测仪,获甘肃省星火科技奖。1990年,兰州金属容器厂开发的冷扎捆扎钢带,获甘肃省星火科技二等奖。

表 18—21 兰州市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时间	完成单位
1	Dg80-100 聚三氟氯乙烯衬里阀	二等奖	1979.3	西固低压阀门厂
2	复配洗衣粉	一等奖	1982.3	西固区合成洗涤剂厂
3	餐具洗涤剂的研制	二等奖	1983.4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4	强浓缩洗衣粉的研制	二等奖	1983.4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5	C-86-1 型化学耗氧量(COD)快速测定仪	三等奖	1987.10	兰西环保器材厂 西固技术开发公司
6	普通硅酸盐 525# 水泥	荣誉奖	1990	兰州水泥厂

表 18—22 西固区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时间(年、月)	完成单位
1	低泡高效洗衣粉	一等奖	1980.1	西固区洗衣粉厂
2	Dg 截止阀改革	二等奖	1981	西固低压阀门厂
3	工业白凡士林	二等奖	1981	西固区油脂化工厂
4	200 公升钢桶磨口机	二等奖	1981	兰州金属容器厂
5	氯气回收	三等奖	1981	西固油脂化工厂
6	胎面掺用合成胶	三等奖	1981	兰州第二橡胶制品厂
7	少无切削	三等奖	1981	西固汽车零件厂
8	混纺毛毯	三等奖	1981	兰州西固棉毯厂
9	Z23-12 自动切边机改革	三等奖	1981	兰州通用标准件厂
10	自行车外胎使用合成胶	三等奖	1981	西固区橡胶制品厂
11	复配洗衣粉	一等奖	1982.3	西固区洗衣粉厂
12	丙纶经编装饰布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棉制品厂

表 18—22 续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时间(年、月)	完成单位
13	气动铆合机的改装研究	三等奖	1983.3	兰州金属容器厂
14	20-175 勾迹型自行车外胎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橡胶制品厂
15	200 升圆涡卷封闭口钢桶研制	一等奖	1983.4	兰州金属容器厂
16	改进 DVC 鞋底配套配方	荣誉奖	1985.1	兰州塑料箱包厂
17	900-20 备胎升降架	荣誉奖	1985.1	兰州汽车零件厂
18	转向拉杆上、下球座、球头碗冷挤压工艺	荣誉奖	1985.1	兰州汽车零件厂
19	闸电堆焊热压	荣誉奖	1985.1	兰州低压阀门厂
20	H44T-10DN80 止回阀	荣誉奖	1985.1	兰州低压阀门厂
21	扣件螺栓冷压模具	荣誉奖	1985.1	兰州通用标准件厂
22	冷墩型螺母工装	荣誉奖	1984.1	兰州通用标准件厂
23	喷雾器零件加工台具	荣誉奖	1985.1	兰州植保机械厂
24	隔声操作室结构改进	荣誉奖	1985.1	兰州植保机械厂
25	敦煌牌含氧彩漂洗衣粉	二等奖	1985.9	兰州合成洗涤剂厂
26	维尼纶无纺布/纸复合水泥袋	二等奖	1987.3	兰州红旗制袋厂
27	交流低压计量屏	三等奖	1987.3	兰州植保机械厂
28	工频电炉改造	三等奖	1987.3	兰州低压阀门厂
29	200 升大桶三保险盖应用	三等奖	1987.3	兰州金属容器厂

二、农业及其他科技成果

1978 年，西固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等单位技术干部与乡、村农技人员一起，参与引进、推广良种工作，进行蔬菜、瓜果栽培技术研究和新品种的培育。先后取得 34 项科技成果，其中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1 项，市级科技成果奖 7 项，区级科技成果奖 26 项。1986 年，区农技站培育的番瓜一代杂种优势利用与研究项目，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表 18—23 兰州市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时间(年、月)	完成单位
1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一等奖	1981.10	西固区农技站
2	甘兰杂一代优势利用	二等奖	1981	西固区农科所
3	中育一号良种西瓜	三等奖	1981	西固区农科所、陈坪乡范坪村
4	草莓栽培技术推广	三等奖	1989	西固区科委 兰州西甜瓜研究所
5	茄子杂优一代利用及新品种选育	一等奖	1984.8	西固区农技站
6	黄瓜雌性系选育及杂种一代优势利用研究	三等奖	1986.6	西固区农技站
7	番瓜一代杂交优势利用研究	二等奖	1986.6	西固区农技站

表 18—24 西固区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时间(年、月)	完成单位
1	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技术	一等奖	1981	西固区农技站
2	甘兰杂一代优势利用	二等奖	1981	西固区农科所
3	黄瓜霜霉病的防治	二等奖	1981	陈坪乡农科所
4	中育一号西瓜良种示范	三等奖	1981	西固区农科所
5	塑料棚韭菜大面积丰产	三等奖	1981	柳泉乡中坪科研站
6	小包头白菜籽种的选育	三等奖	1981	新城园艺研究所
7	大白菜杂优一代利用	一等奖	1983.3	西固区农技站
8	百合鳞片母籽繁育	二等奖	1983.3	西固区金沟乡
9	铁丰十八号黄豆试验示范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东川乡
10	蘑菇引进试验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西固乡
11	中育1号西瓜种籽标准化制定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种子公司
12	鸡新城疫免疫程序试验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兽医站

表 18—24 续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时间（年、月）	完成单位
13	茄子杂优一代利用及新品种选育	二等奖	1984.8	西固区农技站、陈坪乡新滩科研所
14	土地调查利用研究	三等奖	1985.1	西固区农牧局
15	银耳栽培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东川乡兽医站
16	雏鸡球虫病的综合防治试验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养鸡公司
17	耐储藏熊岳洋葱引种试验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兽医站
18	之豇 28-2 豇豆新品种引进推广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农技站
19	荷兰 48 号菜花良种引进推广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农技站
20	果树叶螨防治示范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农技站
21	金沟乡羊泰勒焦虫病流行情况的调查及防治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兽医站
22	鸡温室立架卵化法应用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东川乡兽医站
23	“MAQO”防治鸡白痢效果试验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兽医站
24	番瓜一代杂种优势利用研究	三等奖	1986	西固区农技站
25	农户笼养鸡技术推广	三等奖	1987.3	西固区兽医站
26	黄瓜雌性系选育及杂种一代优势利用研究	二等奖	1986.6	西固区农技站

表 18—25 西固区其他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鉴定或获奖时间	完成单位
1	婴幼儿胸片摄影研究	二等奖	1983	西固区人民医院
2	地震预报研究	三等奖	1983	兰化公司地震站
3	冷冻治疗宫颈糜烂试验	三等奖	1983.3	西固区保健站
4	静脉肾盂造影技术改进	荣誉奖	1985.1	西固区人民医院
5	光电式磁倾角仪的研制	荣誉奖	1985.1	兰化公司三〇三地震站

第四节　科技管理

一、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59年5月成立区科委,与区物委、经计委合署办公。1963年5月,工作人员调离后科技管理工作中断。1978年9月,恢复区科委机构,在编干部3人。1979年6月,由18人组成第一届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革委会副主任吴光熙兼主任。1984年,调整和充实区科委机构与人员,内设办公室、调研计划组、技术开发组、宣传普及组、科技情报组、学会工作组、地震组和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设兼职主任1人、专职副主任2人,在编干部7人。

1988年,农村8个乡均成立乡科委。

(二)科研单位　从1958年起,驻区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陆续建立科研机构,从事石油、化工及配套公用工程设计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到1990年,西固地区共有25个科研单位,科技人员4819人,其中驻区大中型企业及中央部属科研机构10个(含中央部属科研单位3个),科技人员4329人。

表18—26　驻西固区企事业科研单位一览表

名　　称	职工总数	科研人员	研究工作范围	成立时间(年、月)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897	556	石油化工及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筑、轻工工程勘察、压力容器设计等	1958.5
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	548	291	化工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核仪表、在线分析仪表的研究和化工新产品的试制	1965.9
化学工业部化工机械研究院	616	418	化工机器、化学工程及设备、化工材料及腐蚀、计算机应用的研究与开发	1958.10
兰炼石油化工研究院	482	250	石油添加剂、炼油催化剂、石油产品及炼油工艺等新产品、新工艺研究	1960.10

表 18—26 续表

名 称	职工总数	科研人员	研究工作范围	成立时间(年、月)
兰炼自动化研究院	251	155	石油化工生产过程计算机应用、油品在线及离线质量分析仪表、自动仪表研究	1965.3
兰州炼油化工设计院	189	110	炼油、化工装置、中小型民用建筑及相应配套公用工程设计	1960.5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研究院	1042	571	为石油化工生产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的研究与开发	1958.8
兰州合成橡胶厂技术开发中心	31	29	橡胶、胶乳和助剂的科研开发，合成橡胶引进技术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986
兰州化肥厂中心试验室	78	61	配合装置开车和技术改造开设专题研究	1958
兰州合成橡胶厂中心试验室	165	67	配合化工生产做开车准备并进行新产品开发	1958
兰州石油化工厂中心试验室	84	39	配合化工装置开车搞科研	1966
兰化有机厂中心试验室	56	32	围绕有机化工生产，研究新项目，开发新产品	1978
兰化化纤厂科研所	69	20	试制碳纤维原丝	1975
兰化化工机械厂设计开发室	40	21	负责设计、技术开发管理和标准化资料管理	1972
兰化化建公司技术研究室	11	5	负责技术进步规划，生产急需课题研究，外单位委托加工的施工设备机具研究	1978
甘肃省家禽研究所	76	76	饲料的研制及家禽育种	1987
五〇四厂科研所	70	40	各种工艺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更新、改造	1978

进入 80 年代后，西固地区先后创办 7 个民办科研所，科技人员 114 人，详见表 18—27。1985 年 10 月，由驻区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孔庆贤等 6 名

技术人员联合,在西固区金沟乡创办一处新型的民办科研所(兰州特种仪表研究所),是省内第一家民办科研机构。

表 18—27 西固区民办科研单位一览表

项目 / 单位	成立时间	性质	主要服务内容	地址
兰州特种仪表研究所	1985.10	集体	同位素仪表研制	西固庄浪西路69号
兰州市西固区新城园艺研究所	1986.4	集体	瓜菜良种的繁育与研究	新城乡园艺村
兰州雪山技术营造有限公司	1988.4	集体	石油化工、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研究	西固中路58号
径拓科技信息服务部	1988.7	个体	引进、筛选、编辑出售科技资料	兰州棉纺织厂内
兰州西固饲料开发研究所	1989.7	集体	各种饲料资源开发	西固区陈坪乡范坪村
东川乡科技服务门市部	1989.10	集体	技术咨询、种子、农药、农资产品经营	东川乡政府右侧
西固振兴机电研究所	1990.8	个体	防盗电装置开发	西固区柳泉乡中坪村89号

60年代,全区建立四级农科网,即农村生产队设技术组,生产大队设技术指导站,各公社设立实验站,区设农业技术推广站。普遍开展以"三田"(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为中心的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大部分生产队建立"三田"基地。1980年,充实和加强四级农科网,并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的科技成果。1984年9月,吸收58名离退休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1986年,农村8个乡分别建立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站),配备20名工作人员,并建立农业科技示范户252户。

(三)科研单位选介

1.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位于西固区福利西路。1958年5月建。该院与美国凯洛格公司商定组建化凯工程公司,与国外40家公司、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有业务联系。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原油加工及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筑、轻工工程勘察,压力容器设计等专业。1990年有职工897人,其中高级职称196人,占21.9%;中级职称315人,占35.1%;初级职称45人,占5%。30多年来,

共完成全国200多家企业近400个装置的工程设计任务，其中98个设计项目获国家和省、部级技术进步奖。

2. 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 位于西固中路。1965年9月建。主要从事化工生产过程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核辐射仪表、在线分析仪表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新产品的试制，并进行批量生产。1990年有职工548人，其中高级职称28人，中级职称83人，初级职称180人。建所以来共完成100余项重大科研项目，其中46项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3. 化学工业部化工机械研究院 位于西固区合水路3号。1958年10月建。主要从事化工机器、化学工程及设备、化工材料及腐蚀，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的研究、开发和推广。1990年有职工616人，专业技术人员418人，占职工总数的67.9%，其中高级职称80人，中级职称140人。拥有1000多台仪器和科研设备，下属化工机械、化工设备及塑料制品厂。近30年来，共完成175项重大科研项目，其中44项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4. 兰炼石油化工研究院 位于西固区玉门街。1960年10月建。主要从事石油产品、石油添加剂、炼油催化剂及炼油工艺等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并承担油品分析，发动机台架及磨擦磨损评定，负责科技信息、技术咨询和批量生产高级油品、特种油品生产。1990年有职工482人，其中高、中级职称85人，占职工总数的17.6%。1960年至1990年，共取得283项重大科研成果，其中204项成果用于兰炼工业生产，并向外转让科研成果14项。在科研成果中，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89项，包括国家级发明奖2项、金龙奖1项、科学大会奖18项、科技进步奖18项。

5. 兰炼自动化研究院 位于西固区玉门街。1965年3月建。在线及离线质量分析仪表，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以及仪器仪表的批量生产。1990年有职工251人，科技人员155人，占职工总数的61.8%，其中高、中级职称60人，占38.7%。1965年以来，共取得科研成果51项，其中有3项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3项获省、部级科技奖。

6. 兰州炼油化工设计院 位于玉门街。1960年5月建。主要从事炼油、化工装置，中小型民用建筑及相应配套公用工程设计，面向社会接受部分工程设计。1990年有职工189人，其中高、中级职称63人，占职工总数的33.3%。建院以来，共完成主要工程设计项目86项，其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的10项，即全国科学大会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国家优秀设计、创造发明及省部级奖8项。

7. 兰化公司化工研究院　位于西固中路。1958年8月建。始建兰州化工厂研究所，主要承担国家科委、经委和化工部重点项目的研究和国内及援外科研任务，从事合成橡胶、合成胶乳新技术开发和石油化工催化剂、高分子合成材料改性及环境保护等领域重点项目的研究，及开展精细化工、化学工程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等。1990年有职工1042人，其中科研人员571人，占54.8%；工人471人，占45.2%。建院以来，共完成重点科研项目220项，其中1978年前取得45项重大科技成果。1979年至1990年，通过技术鉴定的科研项目129项，其中60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科学大会奖、国家发明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优秀成果奖。

(四)学术团体　1958年7月，区科普协会成立后在工业、农业、卫生、医疗等行业发展科协会员，分别成立基层科普协会。1963年，各学(协)会自行解体。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全区范围内掀起群众性的学科学、用科学热潮，以学(协)会形式建立的学术团体逐渐增多。

1983年至1984年，农村各乡成立科普协会，区属基层单位建立13个学(协)会。各学(协)会均设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至2人；乡科协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至2人。到1990年，区级学(协)会增加到21个，会员950人；驻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学(协)会近百个，会员上万人。详见表18—28。

表18—28　西固区科普学(协)会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年)	会员数(人)
工业技术协会	1984	73
中医学会	1985	15
珠算协会	1984	7
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4	45
畜牧兽医学会	1984	70
农学会	1985	10
种子学会	1985	6
中药学会	1985	7
护理学会	1985	7
医学会	1985	10
卫生经济协会	1985	8

表 18—28 续表

名称	成立时间(年)	会员数(人)
商业会计协会	1984	58
青少年科普学会	1987	38
达川乡科协	1983	49
河口乡科协	1984	50
新城乡科协	1983	109
东川乡科协	1983	51
柳泉乡科协	1983	112
西固乡科协	1983	97
陈坪乡科协	1983	90
金沟乡科协	1984	38
合计		950

二、科技人员

1981 年，区科委与区人事局对全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进行文化和业务考核。对“文化大革命”前大中专毕业的 27 名科技人员首次评定职称，并组织新录用的 36 名科技人员进行复习和考试。1986 年，区级单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329 人，占职工总数的 3.2%，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9 人，占 11.9%；会计 50 人，占 15.2%；农业技术干部 28 人，占 8.5%；卫生技术人员 200 人，占 60.8%；律师 3 人，占 0.9%；助教 1 人，占 0.3%。1987 年 4 月，对区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套改。通过评审具备条件的 1439 人，其中高级职称 19 人，占 1.32%；中级职称 417 人，占 28.98%；初级职称 1003 人，占 69.70%。1988 年，从区内外引进科技人才 372 人。到 1990 年，西固地区科技队伍发展到 22111 人，占地区职工总数的 12.4%。区级企事业单位有专业技术人员 169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9 人，占 1.12%；中级职称 485 人，占 28.61%；初级职称 1191 人，占 70.27%。

驻区企事业单位有科技人员 20416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46 人，占 5.6%；中级职称 3356 人，占 16.4%；初级职称 6394 人，占 31.3%。驻区大中型企业为全国各地培养和输送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兰化自建厂以来，为全国各地

300多个化工企业和63所高等院校以及国家机关（11个部委）输送各类人才14000多人，其中领导干部、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有5000多人，技术工人9000多人。兰炼从1957年至1990年，为全国石油化工行业近40个企业输送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10579人，其中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2170人。

三、管理

（一）计划 1977年恢复区科委机构以后，科技工作步入轨道，坚持实行计划管理。1980年初，制定和落实《1981年～1990年西固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西固区“六五”、“七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根据全区国民经济计划的总体要求和生产需要，每年都要制定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和具体措施，层层落实，任务到人。

（二）经费 每年由区财政下拨科研经费（科技试验费、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科技事业费。各项经费，专款专用。科技事业费的20%用于发展科技事业，80%用于科技重点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从1989年起，实行科技费有偿使用，属于引进的新技术或投入少、见效快的项目实行有偿或部分有偿使用；对于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项目以及考察、论证性项目，则实行无偿使用。

全区科技事业费逐年增多，由1984年的4.35万元增至1990年的15万元，年均递增22.9%。

（三）制度 1980年至1990年，在加强科技工作和发展经济横向联合等方面，制定和实施《科委、科协工作与职责范围》、《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十项优惠规定》、《西固区科技成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办法》和《关于民办科研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等规定。1987年，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初签定目标责任书，每季度进行督促检查，年终考核和总评。对于完成任务较好的表彰奖励，未实现计划目标的予以经济处罚。

（四）项目 在科技项目管理上，从考察立项到科技成果的研究与开发，注重技术、效益、质量，坚持引进技术与研究项目结合的原则，根据年度计划要求确定研究课题，采取“五定”（定课题、人员、时间、标准、费用）措施，并建立课题技术档案，定期检查、考核，保证研究课题顺利完成。1978年至1990年，全区共列各类科技项目373项，实际完成361项，占96.8%。

第五节 地震测报

一、机构

1975年8月，成立西固区地震办公室，隶属区城建局。1977年11月，划归区科委管理。1991年9月，与区科委分离独设机构，隶属区政府领导，配备专职人员4人，下设5个测报站和8个宏观哨。

（一）兰化三〇三厂测报站 1976年建。主要采用地电、应力、水平摆、地温、动物鸣叫频带自动记录仪和生物电等观测手段。

（二）兰炼测报站 1976年建。观测项目有地电、地磁、应力、倾斜、地声和水氡等。

（三）五〇四厂测报站 1973年建。采用地电、倾斜、地磁、J0—1地震仪和日光灯警报器等测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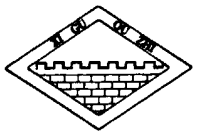
（四）新城中学测报站 1972年建。采用地电、地磁、水平摆、生物电、地声等手段测报。

（五）西固热电厂测报站 1976年建。采用地温、磁偏角、植物电位、水平摆、中心锤、机械钟、新上长水管观测仪及地声等手段测报，1987年停止观测。

二、观测

1975年，按照国家和省、市地震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广泛宣传有关防震知识并进行震情监测、地震预报。坚持以地震测报工作为重点，组织观测人员开展测报活动。观测项目包括地电、地磁、地温、地声和应力倾斜、水氡动物鸣叫生物电等。各测报站每周进行一次观测资料分析，由区地震办汇总，及时向市地震测报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情况，每月与市地震局进行一次会商。

849



西固区志

第十九篇　文　化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53年,区文教卫生科管理文化工作。“文化大革命”初,受冲击和干扰,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12月,文化工作由西固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主管。1972年1月,区属文化事业单位隶属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撤销)。1976年2月,成立西固区文教局。1977年2月,设立西固区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改称西固区广播电视局。1987年2月,改称区文化广播局,辖区文化馆(含图书馆)、广播站(含电视差转台)、电影管理站和西固剧院。

50年代,驻区大中型企业的文化艺术活动由企业党委或工会宣教部门主管。“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职工文娱活动由厂革委会政治部或文化组管理。驻区市属企事业单位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文化工作。

第二节 文化事业单位

一、文化馆(站)

1974年6月,成立西固区文化馆。1978年12月,内设文艺、美工、后勤3组,并辖区图书馆。1990年,工作人员由建馆初期8人增至17人,其中馆员3人,助理馆员2人,其他12人。

1980年,河口乡率先建立文化站。1981年10月,陈坪乡建立文化中心。1985年至1987年,东川、柳泉、金沟、新城、西固、达川6个乡建立文化站,配备兼管人员1人至2人。各村文化室隶属乡文化中心。

二、广播站(含广播放大站)

1958年1月,区机关设广播室,配播音员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西固区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3年,改称西固区广播站。1975年,实行一套机

构，两块牌子，即内称西固区革委会广播管理科，外称西固区广播站。1977 年 2 月，设立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后，局、站融为一体，内称区广播电视局，外称区广播站。1987 年 2 月，广播站归属新成立的西固区文化广播局。

1972 年，达川、河口、新城、东川、西固和金沟公社相继建成广播放大站。1973 年，柳泉、陈坪公社广播放大站建成，投入使用。至此，全区形成以公社广播放大站为基础，区广播站为中心的有线广播网络。1984 年 4 月，广播放大站管理权限下放，由各乡政府设专人管理和维护。

三、影剧院(俱乐部)

1956 年建西固剧院，位于西固南街以东。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视察西固工业区时认为西固剧院的修建符合勤俭建国的精神，表示满意，予以称赞。4 月 17 日，《人民日报》就此发表社论。1967 年，剧院翻修，使用面积 960 平方米，有 836 个席位。隶属区文化广播局。1957 年，在西固中街建成 700 个席位、使用面积 1700 平方米的西固工人俱乐部，隶属兰州市总工会。1957 年，在福利路地段建成有 1300 个席位，使用面积 1670 平方米的西固电影院(改称红星电影院)，隶属兰州市文化局。

驻区中央和省、市属企业先后建立 20 个工人俱乐部(电影放映及文艺演出场所)，建筑面积在 1200 平方米至 3000 平方米之间，容纳观众万人以上。

四、书店(书摊)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新华书店在区境各乡设立书刊代销点。1955 年，在西固中街建立西固区新华书店，工作人员 8 人。1990 年，有职工 37 人。

1984 年初，西固城区仅有一家个体书摊。1990 年，个体书报摊(点)增加到 20 家。

五、图书馆(室)

1985 年 10 月，区文教局设立临时性图书馆。1987 年 2 月，在西固区文化馆附设图书馆(外称西固区图书馆)。

1990 年，西固地区有 26 家大中型企业和 111 所中小学设置图书馆(室)，其中区属小学 59 所，中学 8 所；市属中学 2 所；厂矿企业小学 23 所，中学 19 所。

六、档案馆(室)

1953年,区级机关设档案室。1979年4月,成立西固区档案馆,定编3人,1989年11月成立西固区档案局,与区档案馆合署办公,定编5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0年,区属企事业单位共设置301个档案室,包括105个文书档案室,192个科技、财会和教学档案室,4个其他档案室。

第三节　群众文艺社团

一、书画社(协会)

(一)百合书画社　即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业余书画社。1980年8月建立,有成员30人,其中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1人;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7人;兰州市职工美术协会会员16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5人。

(二)兰化职工业余美术书法协会　1981年1月成立。1988年12月兰化职工艺术协会成立后,原组建的书画、摄影、文学、集邮、当代文学研究和世界语协会,均归属兰化职工艺术协会。

(三)西固热电厂职工业余美术书法协会

(四)兰州第三毛纺织厂职工业余书法美术协会

(五)兰州棉纺织印染厂职工书画协会

(六)西固老年书画协会

二、文学社(协会、研究会)

(一)白杨文学社

(二)兰化职工业余文学社

(三)兰化当代文学研究会

(四)西固热电厂文学艺术协会

三、摄影(学会、协会)

(一)兰化摄影学会

(二)兰炼摄影协会
(三)兰州铝厂职工摄影协会
(四)西固区摄影协会

四、集邮协会

(一)兰化集邮爱好者协会
(二)兰炼集邮协会
(三)西固热电厂集邮协会

五、文艺表演团体(艺术团、队)

(一)兰化业余文艺队
(二)兰州铝厂职工艺术团
(三)兰棉厂"银线"艺术团

第二章　群众文化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民间每年有社火、元宵观灯、庙会等活动。农民喜好唱“乱弹”（秦腔），冬闲排练折子戏；老年人习惯于饭余茶后给孩子们“说古今”（讲故事），猜谜语；喜好兰州鼓子的人相聚在一起吹拉弹唱。

新中国成立初期，除年关节头耍社火、闹元宵外，还配合镇反、土改等政治运动，组织社会青年演唱革命歌曲和文艺节目，广泛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间社火、灯会等文化娱乐活动受到冲击、干扰，一度被“忠字舞”、“语录歌”和“革命样板戏”所取代，群众喜闻乐见的戏曲、民歌被视为“封、资、修”的东西遭到批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群众文化寓教于乐的自身规律和功能被重新认识，中断10年的民间传统文化活动逐步恢复，重现生机与活力。

第一节　社火与灯会

一、社火

清顺治、康熙年间（1644年至1722年），柴家台村盛行春节闹社火，打太平鼓。当时，西固川的社火简单而粗犷，富有情趣，有舞龙灯、耍狮子、跑旱船以及高跷、竹马、推车、跑驴、大头舞、铁芯子等表演。

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每逢春节农村盛行闹社火，走乡串村舞龙、舞狮，演唱太平歌，为节日增添欢乐。“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社火受到冲击，一度中断。

80年代初，各乡恢复社火队，规模逐年扩大，参与者千人以上。陈坪、西固、柳泉乡注重形式多样，既有戏曲、舞蹈，也有武术、太平鼓乃至模特队之类，均编入社火队。1989年春节，陈坪乡大型社火队，除在西固境内巡回表演外，还进入兰州城，在东方红广场演出，向驻地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广大市民拜年。社火队有传统剧目《铡美案》、《百岁挂帅》、《群英会》、《西游记》等人物造型，组织90副高跷、6台铁芯子、6只旱船和40人组成的大头罗汉以及2个太平鼓

队、16个规模不等的舞狮队、80人的腰鼓队、200名少年组成的鼓号队和少儿迪斯科队。《猪八戒背媳妇》、《胖嫂回娘家》、《三打白骨精》、《抬花轿》等，幽默欢快。柳泉乡大型社火队，用30多辆汽车送往兰州城表演。

各乡、村社火队每年从正月初四起上街表演，并向境内有关单位和职工群众拜年，祝贺新春快乐。

二、灯会

清末，境内新城、河口一带，每逢春节由专人筹办元宵灯会，制做各种花灯，到正月十三在檐下悬灯，拉开元宵观灯的序幕。新城街每隔5米悬挂一盏花灯，沿街有灯300余盏，为折叠式四方形或六角形纱灯。灯面彩绘《岳飞传》、《三国演义》、《封神演义》等故事及民间传说。元宵灯会达到高潮，东自梁家湾，西至姚家璇，观灯者络绎不绝。河口地区，花灯绚丽，引人注目。西街的纱灯为《三国演义》，南街为《十二刘秀跑南阳》，北街为《西游记》和《香山传》；东街为《封神演义》。普济寺灯火通明，点燃的塔式“菩提灯”上，布满小铜灯盏（俗称“立灯子”），层层“灯花”闪烁，吸引观灯者转动“铁灯”，别有一番情趣。

新中国成立后，每年农历正月十五的元宵灯会仍在继续，“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

80年代初，农村元宵灯会陆续恢复。从1986年起，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和协调，驻区企业筹措经费，选调技术工人和文化艺术人才，自行设计、制做、安装彩灯。迎春灯会约10天左右，灯区位于福利路繁华地段，长约5公里。大型灯组有以虎为造型的“威震四方”，还有嫦娥奔月、反弹琵琶、童话世界、儿童乐园和长城、嘉峪关、九龙壁、兰州水车及雄狮群等；凌空有成队飞翔的天鹅及腾云蛟龙；地面有沙漠驼队、骏马奔驰；树上挂满迎春腊梅；花丛中孔雀开屏、长颈鹿嘴衔树叶，道旁千盏宫灯镶边，路中间果型灯棚遮顶，并点缀唐僧取经、八仙过海等神话故事、历史人物彩灯。

第一届：1986年（虎年），灯区呈工字形，有6000多盏灯，展期9天，观灯者35万人（次），其中来自兰州城关、七里河、安宁地区的观众10万多人（次）。

第二届：1987年（兔年），灯区呈工字形，6000多盏灯，展期8天，观灯者50多万人（次），其中区境外观众10多万人（次）。

第三届：1988年（龙年），灯区呈王字形，6000多盏灯，展期9天，观灯者增至70多万人（次），其中外省、市及永登县、红古区和城关、七里河、安宁地区前来观灯的30多万人（次）。

第四届:1991年(羊年),灯区呈王字形,10000多盏灯,展期9天,观灯者70多万人(次)。

地区举办的历届大型灯会,集观灯、娱乐为一体,大型灯组可供人们娱乐:观灯者争相骑"骆驼"、"骏马"、"老虎"和"大象";上"城楼"、登"长城"、倚"莲池"、憩"廊亭",拍照留影;"儿童乐园"、"童话世界"吸引少年儿童流连忘返。

第二节 业余文艺活动

一、文艺演出

1958年至1960年,驻区兰化、兰炼等大中型企业每年举办一次职工文艺汇演。1959年春节,兰州炼油厂举办首届职工文艺汇演,全厂20多个基层单位参加,表演快板、相声、诗朗诵、小演唱等50多个节目,演出10余场,观众2万多人(次)。5月,兰化公司举行为期3天的文艺演出和歌咏比赛,有11个单位参赛演出50多个节目,其中创作或改编的剧目约占三分之一。1960年"三八"妇女节,兰炼除举办女职工文艺汇演专场外,还选出20个优秀节目,组织宣传队上工地、街头表演,受到职工、居民群众的称赞。

70年代至80年代,地区职工文艺汇演频繁、活动形式多样,大中小型结合。部分企业组织宣传队赴外地进行慰问演出,受到当地职工群众和部队指战员的好评。1983年12月,兰化举办的3场文艺汇演共演出69个节目,有800多名业余演员参与评比、颁奖活动。1984年国庆节前夕,兰炼参加文艺调演的12个单位、150余人演出61个节目,其中创作剧目21个,约占三分之一。1987年9月,西固区妇联与托幼办公室联合举办的西固地区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演唱会,有14个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师参加演出,表演的舞蹈、小合唱、独角戏、话剧、小品、小提琴独奏等20个节目,受到观众的好评。198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兰州棉纺厂举行独唱、舞蹈、小品和交谊舞比赛;西固热电厂、兰州第三毛纺厂等企业举办文艺汇演活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兰州铝厂举办500多人参加的"兰铝之春"现代舞比赛活动。1990年1月,兰州棉纺厂60名职工参加全省轻纺行业职工文艺汇演,获团体第一名。

1980年,兰化业余文艺队在甘肃省职工文艺调演中,独幕话剧《马贵回厂》、数来宝《三娘教子》获优秀创作奖和表演奖。《马贵回厂》在全国职工文艺

调演中获优秀创作奖。《呵,我心爱的化工厂》获全国职工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1982年9月,在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中,兰化业余文艺队表演的4个节目获创作奖,7名演员获表演奖,集体获一等奖。1983年,兰化业余文艺队参加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中,6个节目评为优秀奖,4个节目获创作奖;获奖演员9人,其中一等奖5人,二等奖4人,集体获一等奖。1987年,在兰州市首届职工艺术节演出活动中,兰化文艺队有9个节目获优秀奖和创作奖,有10名演员获优秀演员奖。兰炼文艺队演出的舞蹈《黄河—母亲》获优秀节目奖。1990年,西固地区3个业余文艺宣传队在参加全国和省、市文艺调演中,有51个节目获奖,其中34个获优秀创作奖,17个获优秀节目奖;在26名获奖演员中,一等奖5人,二等奖4人,优秀演员17人。

二、作品展览

1971年10月,西固地区举办首届书画展览。1972年5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40周年,区"5.23"办公室举办美术书法展。1979年10月,区文化馆举办书画展,除书法、国画、油画等作品外,也有个人珍藏的于右任、张大千、傅抱石、常书鸿、李苦禅、林散之等名人字画。1982年3月,兰化职工业余书画学会与兰炼百合书画社在兰州市文化宫举办书画作品联展,选出部分佳作参加甘肃省首届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1983年11月,兰炼职工孙元吉、赵新维创作的8幅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石油职工业余版画展。1984年3月,兰化职工创作的3幅书法、2幅国画,赴日本秋田市参加书画展,其中书法作品王道义市长诗被日本秋田市收藏。

在开展职工业余创作活动中,驻区企业从多方面给予关心与支持。1984年,兰炼为业余书画爱好者周义德、赵新维、李世嵘举办个人习作展,甘肃省电视台专题介绍李世嵘的书画篆刻作品。10月,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在省美术家画廊举办孙元吉、白树镛版画联展,展出作品150幅,并在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作专题报道,广泛宣传。业余作者陈明肃的绘画作品除在《美术》杂志和《中国美术报》上发表外,并参加85年青年美术群体作品幻灯展。1988年6月,在选送全国石化系统首届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的23幅作品中,获二、三等奖的各2幅。10月,西固区柳泉乡成立书画摄影学会,举办首届书画作品展,邀请书画爱好者牟作元、杨德泉等人参展。1988年至1990年,区文化馆先后举办3次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在参加全市县区美术书法摄影联展后,又赴各县区巡回展出。

第三节 职工艺术节

80年代，驻区大中型企业从鼓励、支持职工群众开展业余创作活动入手，由企业工会出面，筹办职工业余兴趣博览会。1986年春节期间，兰炼工会率先举办职工业余创作综合博览会，展出书画、摄影、集邮、针织、刺绣、花卉及名家字画等1650件，在省、市文化界和厂矿企业中引起很大反响，《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甘肃日报》、《兰州晚报》及省、市电台、电视台予以报导。1986年9月，兰化公司举办首届职工艺术节，职工文艺汇演和艺术作品联展一并进行。艺术联展分设鱼鸟、花卉、书画、集邮、珍藏、工艺、摄影和针织刺绣8个展馆，展出上千名职工的作品2000余件。花卉馆有170多名职工选送的300多盆花卉，其中有君子兰、含羞草，株高1米的米兰。书画馆有70多业余爱好者创作的书画、国画、油画、木刻、速写等150多幅作品。工艺馆陈列的80余件展品中，既有盆景、微雕，又有配套的导弹、舰艇模型以及"二龙戏珠"式座钟。摄影展品，多属地方和国内乃至在国际影展中获奖的佳作。

西固地区举办的职工艺术节，均属有条件的企业自行筹办，在一般情况下，每两年举办一次。1989年，兰化公司举办第二届职工艺术节，有4100名职工的作品参展，其中书画展360人，摄影展756人，花鸟鱼虫展460人，针织刺绣250人，包括毛衣、门帘、编织包、贴花绣床罩、钩织床罩和布娃等；收藏展320人，含名人字画、黄河奇石、毛泽东像章、旅游门票、火花、粮票、茶壶、纪念币等；集邮展760人；另有盆景、花灯、剪纸、根雕、粘贴、烙画、泥塑等作品。1990年，兰州平板玻璃厂先后举办346人参加的青年艺术节和220人参加的女职工艺术节。

第四节 校园文艺

一、人才培养

80年代开始，区属和厂矿企业小学注重美育教学，从小培养文艺人才。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地区各小学或由各学区组织大型文艺汇演活动。

1984年4月，兰化总校重视校园文艺，指定专人负责，并相应建立业余艺

术学校，培育文艺新秀。业余艺术学校设声乐、器乐、舞蹈、美术等35个教学班，有700余名学生和来自省、市文艺团体的38名兼职教师，利用周日和每年寒暑假集中进行辅导。业余艺术学校建立6年来，为所属中小学培养2000余名文艺骨干，其中有80多名毕业生考入艺术专科学校或到专业文艺团体继续深造。在参加全国和省、市举办的各项文艺比赛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18人，二等奖的12人，三等奖的20人。1989年，西固区教育局设立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设器乐、书法、美术、舞蹈等班，在寒暑假期间参加培训的学生800多人。兰州市21中音乐教师钱海英，立足于培养学生声乐表演技能，不断提高声乐演唱水平，在参加省、市组织的歌咏活动中多次获奖，并受到观众的赞赏。

二、文艺表演

(一)舞蹈　80年代，中小学生的文艺表演讲求形体与服饰的完美，幼儿舞蹈也不例外。1983年，兰化第一幼儿园的舞蹈表演的《剑舞》，获兰州市幼儿文艺汇演优秀奖。1984年至1988年，该园表演的《孔雀舞》、《邮递马车》和《小马欢庆六一》等节目，获省、市幼儿文艺汇演一等奖；舞蹈《小螺号》、《我的小猫》，获1988年兰州市幼儿文艺汇演一、二等奖；18人表演的《唐老鸭和小朋友们》、《快乐的小马》等歌舞，获兰州市首届少儿歌舞比赛二、三等奖。1990年，兰化一中表演的舞蹈《希望》，获甘肃省中学生文艺汇演集体二等奖；兰化三中表演的《大河家的牡丹》，福利一校演出的《踏青》、《丑小鸭》和兰炼幼儿园表演的《小燕展翅》、《小狗和老虎》、《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以及兰州三毛厂幼儿园演出的《我的小鸡》等舞蹈节目，表演精彩，各具特色。

(二)音乐　1979年国庆节前夕，西固区文化馆组织驻区企业小学参加兰州市少年儿童音乐表演会。兰化一校的大合唱，兰化四校的童话歌舞剧，陈官营小学的坐唱，红星机械厂小学的独唱，省建机械化公司小学演出的童话舞剧，五〇四厂子弟小学的表演唱都很精彩，其中有两个节目获表演一等奖。1985年，兰化一中学生宋丽红获全国小百灵演唱会三等奖。1990年，兰州市21中在甘肃省首届中小学生歌咏(录像)比赛活动中获一等奖。

三、绘画创作

1989年，兰化第一幼儿园杨罡的作品《海洋世界》、伍峰的作品《降落伞》、丁岳的绘画《跳舞的小女孩》、朱坤的作品《猴子拔河》、藏静琦的画作《大公鸡》，均获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书法绘画“双龙杯”大奖赛的佳作奖。国营五〇四

厂子弟小学雷旻创作的简笔画《鸽子带我飞向台湾》作品获《中国少年报》、《中国儿童报》、《小学生报》和辽宁教育出版社联合举办的全国儿童简笔画大赛二等奖。1990年，周雪梅创作的水墨画《小刺猬》，童家祥的画作《可爱的小鸡》，郭继翔的绘画（水墨画）《虾》，均在《妈妈画刊》分期选载。

第五节　兴趣收藏

一、集邮

60年代，西固地区就有业余爱好者收集各种邮票。1978年后，集邮爱好者日益增多。1981年6月，兰化建立25人参加的集邮小组，并举办首届集邮展览。1983年5月，兰炼建立集邮协会（成员140人），由协会主持举办集邮知识讲座和集邮展览，并组织中小学生开展集邮活动。

1984年6月，兰化成立集邮协会并举行第二届集邮展览。1985年6月，举办第三届集邮展览，展出35个专题，736个贴片，计8736枚样品，其中有清代发行的“大龙”、“小龙”票及1936年以前解放区发行的邮票等珍品。1986年，兰炼先后举办6次集邮展览（含青少年集邮展2次），展出邮票682枚；参加市级邮展3次，展出邮票321枚，其中有14枚获奖。1986年至1988年，兰化举办4次邮展，展出各类专题邮票、封片等156部，参观者上万人（次）。

1990年1月，西固地区集邮协会受到表彰，获甘肃省集邮协会颁发的“开展集邮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奖牌。这一时期的集邮专题包括《纪念封专辑》、《纪念封欣赏》、《敦煌壁画》、《冰雪运动》、《历史的纪程》、《保护野生动物》、《人类的朋友—鸟》、《从毛泽东到邓小平》、《新中国邮票上的妇女》、《列宁》、《新中国妇女与儿童》、《动物世界》、《电的发展与应用》等。

二、毛泽东像章

50年代，区境已有人佩戴毛泽东像章。“文化大革命”期间，收藏毛泽东像章者逐渐增多，像章图案、形状各异，以圆形为多，用铝、铜、银、塑料、陶瓷、搪瓷等材料构成，也有镀金像章，大型像章直径15厘米左右。境内收藏者有王学君、霍宝霞、陈克付、袁昌才等人，收藏最多者千余枚。

三、古钱币

1983年，兰州棉纺厂工人武国蛟已收藏上自春秋战国，下迄宋、元、明、清

古币1600余种,3万多枚。1985年,工人杨秉富收藏的古币上千种,万余枚,其中1枚古钱币为南宋宝庆年间(1225年—1227年)发行的"大宋通宝",属国内珍品。他们的收藏品,参加过全省举办的3次古币展览。

四、名家字画

甘肃省美协会员、省书画研究院画师、兰化技工学校干部邱希高(斋号希高堂)从小习作国画。自1963年以来,节衣缩食,收购名人字画。至1990年,收藏董其昌、王铎、郑板桥、何绍基、翁同龢、康有为等名家及明清百余名进士、举人的作品。藏品有楷、草、隶、篆诸体,楹联、中堂、条屏、扇面等多种形式,数量多、品位高,在全市范围内首屈一指。

五、黄河奇石

80年代,西固地区一些人对收藏黄河奇石产生浓厚的兴趣,节假日在黄河滩边觅索喜爱之石。在收藏的黄河奇石中,形状各异,情态横生,纹理多变,独特清新。部分图案似人非人,似云非云,有些奇石犹如飞禽走兽、人物花鸟、湖光山色、高山峻岭以及竹、松、梅等。藏品中有色彩成图的画面石,凹凸起伏的象形石,各色相间的混纹石。

黄河奇石爱好者对意境无穷,耐人寻味的石品,大都精心琢磨、上光,配置木、石雕座,并依其外形和纹理色彩冠以佳称,使观众萌生遐想,追求艺术享受。夏树雪、王效忠、戴玉芳、孙志高、刘建国、吴晓燕、张效忠、周绍文、瞿学明、黄增寿、张建军等人家中藏石不少,最多者有千余块,有些珍品价值上万元。

六、其他

有徐明远的海狮葡萄铜镜;张少华收藏的庞公石和粮票;铁正德收存的民国锡壶;黄斌、马良越收集旅游门票;应义范、王敏收集火花;孙先文保存中堂山水画;武天涵收藏红十字徽章;吕达华收存电话磁卡;谭红收藏龙虾;殷爱清保存香炉;雷琚收存东亚运动会纪念币;李学敏保存新中国成立初期同丰股款收据;张献耀收存西游记纪念币;陈荣保存玉石蛤蟆;陈宜江收存各式茶壶。

第六节　民间文艺集成

从1979年开始，西固区文化馆统一安排部署，组织一定力量，全力抢救和整理民间遗存的文化艺术资料。先后深入全区农村56个村落，在田间地头，庭院炕头，拜访许多老艺人，抢救一批“活资料”，并走访民歌手120多人。除逐字逐句作详细记载外，并收录26盘磁带。1983年，再次走访，弥补缺漏，征集编印《西固地区民间歌曲》(上、下册)，上册包括劳动歌曲8首，山歌(花儿)23首，小调60首，秧歌28首；下册包括说唱歌曲18首，宗教歌曲50首。1990年3月，通过专题采访，汇集编印《西固民间曲艺集成》(上、下册共6万字)，其中根据演唱记录整理的28篇，修正的手抄本11篇，还有1962年市文化局编印的《兰州鼓子》选段(15篇)。

第三章 表演艺术

第一节 音 乐

一、民间歌曲

(一)劳动歌曲

1. 打夯号子 属一领众和,即兴编唱歌词。众和以哎呀哈、哎呀哈,哎哟、哎哟,或嗨哟、嗨哟等词结尾。有三字、五字和七字句式。节拍规整,节奏鲜明,音调和谐、有力,主要有征调式、商调式和羽调式,多为五声音节。

2. 碾场歌 也称喝唠佬,即农户在碾场时,牛(骡、马)拉碌碡,动作缓慢,人跟其后边唱边吆喝。曲调、节奏较为自由、灵活,属于散板,有声无调。但也有一种曲调节奏鲜明,唱词固定为七字句。碾场歌多为征调式和商调式,亦为五声音阶。

(二)山歌 山歌虽涉及面较广,但以爱情内容为主。临夏"花儿"在境内较为流行。

(三)小调 境内流行的多为抒情诙谐的小调、酒曲及风俗歌。题材较为广泛,包括历史事件、神话传说及自然风物等,且有长短、大小之分,叙事性较强,属多段分节歌曲。句式规整,曲调优美,结构匀称,节奏鲜明。其中有《种庄稼》、《十二个月》和《孟姜女》等小调;《飞凤凰》、《一定么要升高》等酒曲;《财保神》、《哈垒帽》等风俗歌。这种抒情小调各具特色,有"十唱九不同"之说。同一歌词有数调,同一曲调、歌词却有多种变化。

(四)宗教歌曲 民间流传的有道教和佛教歌曲,其中一部分出自庵观寺院职业艺人之手。这类歌曲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和尚、道士在举行宗教仪式活动中经常演唱的有《哭五更》、《五串铃》、《啷儿令》等歌曲。歌词较长,句式规范,多为征调式和商调式。

二、演唱演奏

50年代,每逢元旦、"五一"及国庆等重大节日,全区范围内组织群众性的

大型歌咏比赛活动，参与者既有六十多岁的老人，也有七八岁的儿童，演唱人数超过千人。1958年，兰化、兰炼等企业率先组建业余管弦乐队，参加文艺演出活动，受到观众的赞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西固地区文化娱乐活动空前活跃。1984年，在全国"建设者之歌"调演中，全国总工会授予金东权"优秀歌手"称号。1986年，廖红荣获第二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调演三等奖。1987年，在甘肃省"建设者之歌"调演中，由省工会授予金东权、胡安娜、武兰萍"优秀歌手"称号；授予漆之敏、陈玠杰、刘利伟"工人歌手"称号。在省工会、省文化厅主办的厂矿企业汇演中，葛艳秋获得"丰收奖"。1987年起，每年由区文化馆主办西固之夏音乐会，区属及驻区各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歌手参加，会期10天至15天，评选出的优秀节目，在公园或街头演出，受到观众好评。这一时期，全区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女歌手。陈坪乡的陈雪荣，为内蒙古军区歌舞团美声独唱演员；新城乡的王槐翠，以宏厚的女中音被国防科工委某部选入；西固乡青年歌手钟中，在首都歌坛脱颖而出。1988年，赵爱芳获国家建材局文艺调演独唱二等奖。1989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文艺调演中，高春明和程军获声乐二等奖，王小娥获三等奖。1989年，兰州棉纺厂组建一支30多人参加的轻音乐团。兰化公司排练的大合唱《兰化组歌》内容丰富，声调和谐，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台播放。兰炼女声独唱《兰炼——西北高原上的一颗明珠》获西北地区石油工人业余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1990年，在西北五省市民歌邀请赛中，高春明获二等奖，巩健获三等奖。

三、歌曲创作

60年代至80年代，地区业余爱好者从事歌曲研究和创作，部分作品参加文艺调演并获奖。表演唱《咱们的班长就是好》和《猛虎班》，于1965年参加全省和西北五省(区)民兵文艺汇演，获创作二等奖，同年7月在《甘肃文艺》刊物发表。1979年，歌曲作品《你为四化干点啥》，获甘肃省庆祝建国30周年文艺演出二等奖。1982年9月，男声表演唱《七个陕西娃》，获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创作奖。1984年，兰化技校讲师俞嘉峪创作的《请你想想张海迪》歌曲，获全国职工"建设者之歌"创作二等奖，并在《祁连歌声》第一期刊载；《啊，兰州》之作获三等奖，与《雷锋的青春最美丽》一并选登《祁连歌声》，由人民音乐出版社收集出版。

第二节 舞 蹈

一、民间传统舞

传统的民间舞蹈在西固地区很少，但流传下来的舞龙、舞狮却是民间舞蹈的表演形式之一。

(一)舞龙 也叫“耍龙灯”。龙头的制做较为精细，有专门的模具，龙身用竹条或铁丝结扎而成，绷上布或绸料，彩绘鳞片，龙身由7人至9人分节支撑。表演时碎步起跑，动作多样，诸如“蛟龙出水”、“蛟龙漫游”、“蛟龙戏水”等。在表演“单龙戏珠”、“双龙戏珠”时由专人手执“红珠”在前引逗，飞龙即刻追扑“红珠”，时而向上翻腾，似入云霄；时而附首向下，破浪入海。精彩的舞龙表演，是每年春节闹社火必有的节目。

(二)舞狮 也称“耍狮子”。过去狮子头也是用专门模具制做，狮身一般用麻缀成。70年代后，用毛皮或人造毛缀做的“狮子”相继出现，全身橙黄，色泽艳丽。舞狮的表演动作简单，通常由两人披架。领狮人武士扮相，手执绣球，开拳踢打，逗狮起舞，或摇头摆尾，或左顾右盼，或匍匐向前，擦脚、搔头、舐毛、洗耳，或向上攀登，居高临下，尤其惊险动作的表演，扣人心弦，博得观众喝彩。

(三)“扁扁鼓”舞 在西固农村称作 biang biang 鼓，是巫师在祭神驱鬼，手舞足蹈时使用的道具。鼓面似桃形，直径约50厘米，鼓把上缀几副小铁环。起舞时，一手持鼓，一手捧点燃的酒碗，边弹、边跳、边唱，边甩动长辫。“扁扁鼓”舞纯属封建迷信之类。新中国成立初期，区人民政府明令取缔。

二、民族歌舞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歌舞陆续出现在群众文艺舞台上，除表演富有回、藏、蒙古、维吾尔等民族特色的舞蹈外，还排练《快乐的罗嗦》、《阿细跳月》、《十大姐》、《采茶扑蝶》、《采茶歌》等南方少数民族舞蹈及其他民间舞。这类舞蹈多为群舞，演员在10人左右，边歌边舞，气氛热烈。1960年，参加化工部文艺调演的《送伞》、《化肥撒到草原上》舞蹈节目，均获优秀奖。1961年排演的《花

伞舞》、《鄂尔多斯舞》和1964年创编的《兰炼民兵练兵忙》、《飒爽英姿》等节目，受到观众的赞誉。1965年，在西北五省（区）民兵文艺调演中，舞蹈《武装泅渡》，荣获表演一等奖和创作（集体）一等奖。

70年代，部分演员的表演技巧和创造水平明显提高，服装、道具及灯光、音响效果可与专业剧团相媲美。驻区企业文艺宣传队表演的双人舞《送饭》（朝鲜族）、三人舞《你追我赶学大寨》（东北秧歌）、《彩虹》（鄂温克）、《织花毯》（藏族）和西固区文艺宣传队创作排演的《丰收》（藏族）、《新风赞》（回族）、《草原传喜讯》（蒙古族）等舞蹈，在观众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84年9月，兰州市庆祝建国35周年群众文艺调演中，区文化馆创编的陕北民间舞《乐悠悠》获一等奖；《妈妈教我一支歌》获二等奖；创编的三人舞《鼓乐新声》，在参加省级调演后改名《莲花鼓》，并送录像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调演，获创作、表演、辅导三项三等奖。1987年，国庆节赴京演出，受到观众称赞。

三、现代舞

80年代，西固地区流行迪斯科等现代舞，且有时装表演在文艺舞台亮相。在兰州市文化系统举办的交谊舞、迪斯科大赛中，西固区也有人获得“金城舞星”称号。此后一批优秀的舞蹈，诸如《五彩的牡丹》、《热血颂》、《中国龙》、《希望》、《奉献》，以及具有异国情调的《南美土风》、《拉丁舞》、《西班牙舞》、《罐舞》、《望星空》、《看星星》等，与观众见面。舞蹈表演更注重韵味，服饰趋于写意，以体现演员的形体美为特点。《春到雪山》、《草原姑娘》、《孔雀舞》、《欢乐的山乡》、《奔腾》、《山嫂进城》、《剪羊毛》、《银河颂》、《牧民新歌》、《大山里的女人》、《南疆寄语》、《观花灯》、《让世界充满爱》、《石油魂》等表演，富有新意，各具特色。

第三节 戏 剧

一、小曲子

清末传入西固境内，其曲调源于陕西眉户。传入后与当地民间小调融合，唱腔温、雅，与兰州鼓子、临夏评弦、单弦的唱腔结构基本相同，即曲子头一曲牌一曲子尾，中间曲牌较多，如银扭丝、五更等，不但与眉户的名称相同，曲调

也类似，具有独特风格。其曲调流畅、节奏鲜明、结构规整。调式多为五声与七声的宫征调式，七声调式中的"7"音，应是"^{b}7"，与秦腔音乐中的同类调式相同，是燕乐七声调式。伴奏以三弦为主，可自弹自唱，或三五人在一起轮唱、对唱，也可排演一些小戏。

清光绪年间，柳荫堡（今西柳沟）的陈诚才，邀请兰州泥窝子（今宁卧庄）一陈姓"小曲子"好家来西固教戏。要求旦角在舞台上踩约五寸的高跷，用布带把脚脖和脚跟缠得与小腿一般，大拇指穿上比"三寸金莲"还小的绣花鞋，表演时用拇指走路。早期的小曲子随传统的社火就地唱"地摊"，陈诚才饰演《张公背老婆》，自编自演，嘲讽封建社会的丑恶，讥笑懒女拙妇的《醉打鬼》。马耳山村有须生倪廷炳，旦角徐海国，丑角倪廷耀等人，表演的《花子拾金》在西固川区闻名；钟家河钟少山饰演的花旦，在群众中赢得"尕丑儿"的美誉。

各村庄演出的眉户折子戏和《卖水》、《打路》、《走雪》、《柜中缘》、《小姑贤》、《烙碗计》、《杀狗劝妻》、《阴四道烧窑》及瞿家营村瞿朝巍表演的《怕老婆顶灯》，受到群众的赞赏；马耳山村汇演的折子戏居西固川区之首。赴十里店（今安宁区）一带演出时三天三夜未演过重戏。

二、秦 腔

民国22年（1933年），西固柳荫堡率先排演大戏，并邀请秦腔艺人苗兰亭教戏，有30多人参加，共排二十折十大本。刘文其腿夹笤帚练旦角台步，陈世德黑夜盯燃香练眼神，陈万海执丈余麻鞭，在方丈舞台长甩短收，左右自如。演员的表演追求效果逼真：《闯宫抱斗》中的姜娘娘，面目焦黑，白骨红血，爪状双手不住地颤抖；《绣龙袍》中的棉花老鼠吱吱窜动；武士抬着被腰锬的鲜血淋淋、吊有尺余肠子的下肢尸体环绕台口，观众为之惊叹。在刻苦磨炼中培育出一批人才，诸如在舞台上随剧情而变脸，人称"活曹操"的陈大海；作功细微、表演洒脱、感情浓郁的颜宗德；使观众笑不自禁的丑旦陈世德及俏丽花旦陈伯才；身遁空门的丑角陈守业；挂牌的武生颜思东；人称铁面包公的颜宗智和自拉自唱的陈国柱，以及司鼓黄为贵、箱主刘文隆。当时，柳荫堡的戏班子，行当齐全，阵容壮大。民国34年（1945年）陈官营庙沟街建成境内最早的大戏台。解放前夕，瞿家营一带由唱眉户逐步转移到秦腔上来。

解放后，区境农村文化娱乐活动逐步活跃。1953年，柳荫乡业余戏曲爱好者王世宽、陈国忠等人参加市文化局举办的农民业余戏剧训练班，学练秦剧《血泪仇》中的龙王庙选段和《不能走那条路》等节目后，在当地公演。区民政

科长孙乃吉主持创编的秦腔《大烟恨》剧目，由戒烟所烟民排练，演出10场，反响强烈。1956年后，各乡陆续组建业余剧团。1964年，区文教科选调15人组织"乌兰牧骑"式的文艺宣传队，以排演秦剧为主，创编《两头牛》、《姑嫂集肥》、《一根木料》等现代戏，参加兰州市文艺汇演时获一等奖。

70年代初，受"样板戏"影响，达川公社排演《沙家浜》，陈坪公社排演《智取威虎山》，西固公社排演《红灯记》，区文艺宣传队排演《审椅子》等节目，参加全区举行的文艺汇演。80年代后期，年轻人大都喜好现代歌舞，热衷于卡拉OK，或跳迪斯科、交谊舞。每年冬季由区文化馆主办戏剧调演，或请省、市专业剧团前来西固地区公演。

三、曲 艺

兰州鼓子演唱为单口唱或加帮腔的坐唱形式，乐器伴奏以三弦为主，辅以扬琴、琵琶、二胡、笛子、箫、月琴等，也可配小月鼓等打击乐器。常用曲牌有老三板、打枣歌、推船、跌断桥、摔截子、依儿哟、离情、一点油、皂罗袍、两条弦、混江龙、叨叨令、应书、歌儿、切调、金钱、词片、步步娇、吹唱、柳青、苍龙哭海、半开门、刮地风、软夺子、鼓子头、坡儿下、银钮丝、扬州词儿、边关、太平年、三朵花、夺子、鼓子尾等，以鼓子头开始，鼓子尾结束。兰州鼓子的曲牌有100多种，各有不同唱法，有"刚口"(武唱)、"柔口"(文唱)之分。刚口唱法音量大而强，以演唱武曲为主；柔口唱法声音纤细柔和，演唱抒情之类的文曲为多。音调的特点是紧诉热烈，慢诉轻松，石榴花抒情，剪靛花喜悦，罗江怨悲伤。

20年代西固和新城川区已流行兰州鼓子。演唱艺人300多人，尤以新城最为活跃。其代表人物有严永胜、赵永龙、赵永宽、赵仁清、郜廷怀、严宗周、徐子福、徐先望、赵和平、王成良、陈钟庆等。部分曲调现已失传，至今能吟唱的有鼓子头、太平年、坡儿下、银钮丝、三朵花、慢诉、紧诉、悲调、垛子、金钱、宫尾、赋唱、边关、打枣歌、诗牌、叠断桥、马坡、越调头、罗江怨、鼓子尾等20余种。

1983年，区文化馆组建西固区鼓子协会，会员40多人，不定期地举行老艺人演唱活动。从1987年起，先后参加一至三届西固之夏音乐会和第一、二届西固区戏曲、曲艺调演，并组织有关人员记录、整理部分文字及音像资料。

境内除流行《兰州鼓子》外，也盛行快板、数来宝和山东快书。表演的山东快书《老大娘买梨》和相声节目《走后门》博得观众好评。1965年，创作的评书《冰天雪地练硬功》，在全省和西北五省(区)文艺汇演中获二等奖，并刊载于1965年7月号《甘肃文艺》。1977年，创编的山东快书《炉子王大战洋炉子》和

《烈火红心》,分别在《群众演唱》第二、第四期刊载。1981 年,创编表演的数来宝《三娘教子》被《陇苗》刊物选载。

四、其他剧种

(一)话剧 50 年代后期,文化艺术创作活动注重联系生产实际和工人生活,利用多种形式宣扬艰苦奋斗精神和企业中的好人好事。1959 年,排演复转军人在生产建设中敢想敢干,不怕困难,白手起家,艰苦创业的大型话剧《烈火红心》;1961 年冬排演大型话剧《槐树庄》;1964 年 12 月,排演三幕六场话剧《大地回春》。1965 年,排演的独幕话剧《水泥问题》,获甘肃省和西北五省(区)民兵文艺汇演优秀创作奖。1977 年,兰化公司文艺宣传队排演的六场古装话剧《古刹鬼影》受到观众的赞赏。1979 年,改编排演的多幕话剧《乔厂长上任记》,在《工人文艺》刊载;《姐妹俩》被《工人文艺作品选》辑录。1980 年,创作排演的《马贵回厂》,除《陇苗》杂志选用外,并获全国职工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同年,区文化馆招收 15 名话剧爱好者组建西固地区业余话剧团,先后排演大型话剧《深夜静悄悄》和大型讽刺喜剧《孝顺儿子》、《出租的新娘》等,在兰州市区和盐锅峡水电厂俱乐部、西固剧院等 6 处售票演出。其中讽刺喜剧《孝顺儿子》,表演动作滑稽,令人笑不自禁。该剧由甘肃电视台录制播放,并与外地电视台交流。这一时期,还排演兰州方言大型喜剧《三换新郎》和《理发店的一天》、《小店风波》、《在悬崖上》等小型话剧,话剧演员刘燕青等人后来成为影视演员。

(二)歌剧 1959 年,排演过《向秀丽》、《白毛女》等大型歌剧。1962 年,创作排演大型歌剧《跃进凯歌》。1972 年,排演五场歌剧《女卸油工》,在甘肃省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30 周年群众文艺汇演中获奖。创作编排的具有陕甘民歌特色的大型歌剧《挡车》,受到观众的好评。

(三)舞剧 1960 年,创作表演小舞剧《引洮路上》;1969 年,移植演出大型舞剧《红色娘子军》。1972 年,歌舞剧《银线红心》在全省轻工业系统评为优秀剧目。1975 年排演的《雪山曙光》、《出诊》等小舞剧,短小精悍,富有新意,颇受观众欢迎。

(四)小品 80 年代后,西固地区兴起创作排演话剧小品的热潮。1987 年 12 月,排演的小品《一把火》,获全省戏剧小品电视大奖赛三等奖;小品《受不了了》获全省故事、小品调演创作奖。小品《人命关天》和《招手停》由省、市电视台播放。10 月,小品《订货回来》参加中国第四届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小品

《灯》和《自食其果》均获甘肃省故事小品调演一等奖，其中《灯》在全国部分省、市残疾人文艺调演中获创作奖，并在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播放。

第四节　外地文艺团体表演

50年代中期，全国许多著名剧团和演员曾来西固地区献艺，特别是京剧表演艺术家周信芳、尚小云、童芷苓等精彩表演，受到职工群众的热情赞扬。一年之中西固剧院日无空场，座无虚席。1957年，西安尚友社、西安歌舞团、北京群众杂技团、江苏沪风沪剧团、山西安邑评剧团等19个团体演出15种戏320场(次)。1958年，尚小云剧团、上海新民京剧团、中央乐团、陕西戏剧学院、成都杂技团、南京杂技团、河南豫剧团等30个演出团体演出12种剧目324场(次)。1959年，天津评剧院一团等28个团体，演出14种戏340场。1960年，中央实验歌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上海艺华沪剧团和评弹剧团、会佐越剧团、河南开封豫剧团、呼和浩特市歌舞团、山西戏曲社蒲剧团、新疆建设兵团艺术剧院等30多个团体前来西固地区演出14种戏322场(次)。

80年代，先后有中央歌舞团、中央乐团、东方歌舞团、北京曲艺团、天津曲艺团、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央广播艺术说唱团、沈阳歌舞团、西安曲艺团、广东歌舞团及云南京剧团等15个演出团体和马季、王洁实、谢莉斯、热比亚、蒋大为、德得玛、于淑珍、杨德富、梁美珍、李婉芬、贾作光、李光羲、李秀明、李小双、胡松华、罗天蝉等著名演员随团演出。1986年7月，日本秋田歌舞团来西固演出。1987年7月，美国加州帕萨迪那芭蕾舞团在兰炼文化宫表演精彩节目。1989年10月，曲艺大师侯宝林前来西固地区慰问演出。1990年10月，伊朗工人之家演出团的表演也受到观众赞誉。

第四章 书画与摄影

第一节 书法与篆刻

一、书法

(一)明、清书法 西固境内的书法家有明成化五年(1469年)进士、西古城孙家圪崂人孙懋;清道光辛巳(1821年)恩科举人、金沟乡人王式钰;道光十五年(1835年)举人、河口乡人张维典;咸丰二年(1852年)举人、西柳沟人卢政;同治癸酉(1873年)科举人、西古城孙家圪崂人孙国栋;光绪丙子(1876年)恩科贡生许尔炽;光绪壬辰(1892年)科进士、西固柴家台人柴朴;光绪戊戌(1898年)科进士、金沟乡小金沟人王世相等。

(二)现代书法 40年代以来,刘子荫以小楷、行草驰名。50年代以来,区境涌现出一批现代书法家。

刘永虎 兰州维尼纶厂职工,多次参加全国和省、市级书画展赛。1990年,在首届全国硬笔书法艺术作品展览中,由中国书法家协会新疆分会、中国硬笔书法家精品委员会和《中国青年报》社、《书法报》社、《青少年书法报》社、中国当代硬笔书法习字会等共同颁发入选证书,其作品收入《中国硬笔书法鉴赏辞典》。

石庆云 兰化书画协会会长。擅长书法、绘画,30多次参加国内外书画展览和竞赛,先后获全国规范汉字楷书大赛二等奖;中意杯国际书法电视大赛佳作奖;全国化工书画展铜牌奖;全国石化书画展书法二等奖;甘肃省职工书画展优秀作品奖;甘肃省石化书画展一等奖;甘肃省外贸书画展一等奖。作品收入《中国书画作品集》、《丝路风情书画集》、《中国石化职工书画作品选》、《甘肃书法集》和《中国外经贸书画作品选集》。部分作品已流入日本、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被当地博物馆收藏。

杨德泉 西固区柳泉乡人,笔名兰山人,以行草见长。70年代,多次参加省、市举办的书法展览。1987年后,两次参加全国金融系统书画展,获一、三等

奖。在洛玻杯中国老年书画大赛中获优秀奖,其作品被洛玻艺术世界珍藏。

王福生 西固区陈坪乡人,习练书法40余年,尤以隶书见长。1985年,代表西固区老年书法协会为日本秋田县代表团书赠"一衣带水"篆书条幅。其书法作品入选《国际现代书法集》。随后在敦煌杯国际书法大赛中获三等奖,作品入选《中日现代书法汇观》、《中日书法交流大展》和《中国老年书画家大典》。

俞嘉会 兰化老年书画协会会长。1983年,参加兰州市群众书画展并赴日本秋田县展出,作品《寿南山》被日本秋田县收藏。1984年,《塞下曲》获全省石化系统书画展一等奖,作品送首都展览。1985年,草书中堂获兰州市职工书画展一等奖。1986年,行草书"有生气"条幅参加兰州、广州举办的书画联展。1989年9月,在甘肃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个人书法展览。11月,草书《龟虽寿》作品入选甘肃老年书画展,并与福州市互展。

赵 云 八盘峡水电厂干部,字源雨,号太子山人,笔名擎云。其作品在甘肃省首届硬笔书法展、海内外硬笔高手(精品)邀请展、中国丝路节硬笔书画印博览、中日硬笔书法交流展、甘肃首届军转干部书画展、甘肃省书法篆刻新人新作品展览及丝路杯、五台山杯和国际正大杯等十余次大赛中获奖,被中国亚细亚艺术研究院及甘肃省有关部门集册收入、收藏,并在省、地(市)及行业报刊上发表。

谢世平 1987年获全国文明杯写字大赛优胜奖。1988年至1989年,先后获中国职工画廊书法优秀作品奖、文明杯写字大赛佳作奖、中国建材职工书法大奖赛佳作奖及全国企业精神书法博览二等奖。

张集贤 善正、草、行、隶、篆、狂草及硬笔诸体,在国际和全国、省级书法展览中获奖30余次,先后获新乡国际书法大赛优秀奖,入编《荟萃》,获珠海市炎黄子孙国际书法赛优秀奖;三亚市国际书赛优秀奖;三峡杯国际书赛优秀奖。

杨 力 以新魏体、隶书见长,在《民讯》、《甘肃粮食工作》等刊物上发表作品10多次。1988年,获全国文明杯书法大赛佳作奖、优胜奖。1990年获全国商业职工书法大赛三等奖,是年,获省、市粮食系统书法展一等奖。能书1米见方的新魏体。

二、篆刻

80年代,区境业余篆刻爱好者和研究篆刻者逐渐增多。

李世嵘 兰州炼油厂电视台美术编辑。入选的作品多次发表在《人民日

报》、《篆刻》杂志。参加过全国印社联展，作品入选《全国印社联展作品集》、《名印大观》、《中华印坛大观》和《中国印谱》等，出版《长江三峡印谱》。作品被中国翰园碑林刻石。入选《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当代篆刻家大辞典》。

张文昭　兰炼百合书画社副社长。其作品在全国和省、市书画展赛中获奖，并收入《全国部分城市篆刻联展集》、《世界各国国名国都书法篆刻集》、《中国青少年书法篆刻优秀作品精选》等书刊。

1989年，兰州三毛厂厂报编辑张苏祁的作品入选国际炎黄子孙书画大赛展，罗滋荣、马燮华等人的作品也多次见诸报端。

第二节　绘　画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寺庙、祠堂等处尚存引人注目的彩绘壁画。钟家河土主庙东西厢房的壁画（俗称“画宫”），为民间画师王大年（？——1928年）所绘，展现雷部天神降伏雹怪的神话故事。孙家庄窠什字楼内，南墙彩绘关羽《出五关斩六将》，北墙有《观音出世救八难》画像。柴家台幸福寺关帝殿内有关羽事迹壁画，如《单刀会》。50年代中期，因拆庙壁画荡然无存。

60年代，兰炼创办的《塔林春》刊物陆续发表业余美术爱好者的作品，被省、市报刊选载。1978年，兰炼张润秀绘制的《报刊图案集》，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80年代后，创作题材拓宽，画种日渐增多，国画、油画、漫画等作品显示出绘画者的不同风格。1983年11月，在全国石油职工业余版画展览中，兰炼职工业余创作的8幅作品入选，其中《创业难》佳作获一等奖，并授予兰州炼油厂全国石油系统版画创作先进单位称号。

一、国画

50年代，西固地区学生喜爱国画者不乏其人。60年代至70年代，业余美术爱好者经常绘画，且有佳作问世。

范有信　西固区西固乡人，兰州教育学院美术系主任、副教授，善画骆驼，在《人民日报》、《美术》、《中国书画》等报刊发表作品。其代表作《百驼图》长卷，宽70厘米，长15米。以酣畅淋漓的笔墨，绘制形态各异的骆驼，展示大西北的风貌。1987年11月，在北京展出《百驼图》，著名相声艺术大师侯宝林题词：“精神真品”。《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广

播电台及报刊发表评论文章，并通过人物专访、专题报导等形式，予以高度评价。《驼憩图》、《边塞驼情》、《秋实图》等15幅作品，由中国美术馆和首都博物馆珍藏。1980年后，多次参加国内画展和国家在日本、香港等地举办的画展，并应邀在日本茨城县、静岗县举办过4次个人画展，开展学术交流和讲学活动。国画《戈壁舟》，于1990年10月被毛主席纪念堂收藏。

张光宇 兰化合成橡胶厂职工，擅长花鸟画。多次参加全国及国际性展出，并在兰州及北京等地举办个人画展。1988年，获全国首届铁龙书画大赛二等奖；1990年，获中华侨光杯书画大赛三等奖，中国石化系统第二届职工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三等奖。1993年，获中华当代文化精粹博览会大赛一等奖。部分作品被国内外博物馆收藏。

张兴武 国营四七一厂中学教师，从事书画创作30余年。1984年，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全国神剑书画展中，山水画《入蜀图》获优秀奖。1989年，获炎黄子孙与各国书画展二等奖。水墨画《黄山云雨》在日本展出。1990年，对联一幅获王羲之国际书法邀请展优秀奖。1991年，国画《兰州水车》馈赠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阎西东 国营五〇四厂子弟小学教师。1988年1月，作品《故土》入选白云杯全国神剑书画展。1989年，《黄土高坡》获玉峰杯全国书画大赛二等奖，《夕照陇原》入选甘肃省庆祝建国40周年美术展，《雨后山更青》获首届苏东坡杯中国诗书画大联展优秀奖，山水画获双羽杯全国书画邀请赛优秀奖。

黄 正 号梅竹居主人。1987年至1990年，在兰州、南京、成都和敦煌等地举办个人书画展，有600余幅作品在国内外10多个城市展出，百余幅作品在各类报刊上选用，并出版《黄正书画选》。楷书"国家兴旺，人民安康"条幅，获全国化工系统书画展荣誉奖；行书"阳关秦月古，丝路唐槐新"及梅花条幅，获振兴丝绸之路国际书画展优秀奖；楷书《正气歌》、梅花"经九天风雪，留百世芬芳"作品获秦俑杯国际书画大赛一等奖。作品多为欧美和东南亚国家及港台知名人士收藏，亦为峨眉山、"三苏"祠、嘉峪关、敦煌等博物馆收藏。其作品入选《中国当代美术家大辞典》、《当代艺术家大辞典》。

梁 忠 以山水画见长。1973年，参加全国和甘肃省美展，《锦绣河山》、《西出阳关有故人》等作品在《甘肃日报》和《中国石化报》上发表；《融金》由《珠海特区报》选载；《炳灵揽胜》佳作，获甘肃省经贸洽谈会二等奖。

魏邦联 号橐龠斋主，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国画家协会会员、兰州聚文书画学会理事。师从齐白石弟子韩不言，所绘山水、花鸟画有齐

派画风。部分作品在全国及省、市报刊、杂志上发表，被国内一些美术馆、博物馆及国内外友人收藏。

萧 喑 兰州红旗制袋厂干部，聋哑人。师从韩不言。除山水、花鸟外，尤以画猫见长。1981年，工笔重彩的《牡丹》入选国际聋人协会在南斯拉夫举办的世界聋人画展，并获优秀奖。1983年，参加"国际特殊艺术展"，有百余幅作品在《中国书画报》、《工人日报》、《中国残疾人》等报刊上发表，作品被国内及香港、台湾地区收藏。

牟作元 西固区柳泉乡人，1990年任兰州市书法家协会秘书长。工山水。作品在中国《美术》、《甘肃画报》、《甘肃日报》等报刊杂志发表，并在兰州、日本秋田等地展出，并馈赠国外友好人士，《兰州晚报》作过专题报道。

李世嵘 兰炼电视台美术编辑，甘肃省美协、甘肃省书协会员，兰山印社常务理事。擅长山水画、书法、篆刻，多次参加全国及国际大展。国画《东方巨龙》在中国石化系统第二届职工书画展中获二等奖；国画《陇上高秋》被日本秋田县收藏；作品在《甘肃日报》、《甘肃画报》等报刊发表。

陈登勇 字华荣，永鞠斋主，西固陈官营人（国营四〇四厂干部）。青年时代潜心自学，博采众长。善中国花鸟、山水画，尤以工笔画见长。1980年至1988年，参加全国和省、市画展，有36件获奖，29件被国家博物馆和日本、德国、美国、荷兰、新加坡等国家及港台地区的单位、友人收藏。1996年被中国书画家协会命名为全国优秀书画家。作品入选《中国美术选集》、《中国花鸟画集》、《甘肃美术作品选集》。其弟陈登义善油画。

杨振邦与他人合作的年画《苹果树下夸模范》于1964年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1975年，甘肃人民出版社收集出版孙元吉创作的年画《竖新塔》和连环画《血指头》。1989年，陈登义创作的连环画《儿女的心在石头上》，参加首届全国风俗画大奖赛。

二、西画

区境爱好油画、版画、水粉画、水彩画的职工较多，但以研究和习作版画为主。70年代，孙元吉创作的版画《会战年代》、《拜师学艺》、《油田家属》、《银花热汗》、《晨光融融》等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油田家属》在《连环画报》上发表；《晨光融融》获三等奖，被《美术》、《版画世界》、《版画艺术》画刊选用。冯涨础的画作在全国神剑及省（部）、市级画展中展出30余次，并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中国体育报》、《北京日报》、《甘肃日报》、《人民教育》、

《甘肃画报》、《神剑》、《飞天》、《甘肃青年》等26家报刊发表作品124件。《电灌站》和《计划生育好》作品由安徽及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先后为《核学家的足迹》、《兰州中小学校史选编》、《男性禁区》等7本书刊设计封面及插图。贾振义的油画作品入选省、市大型画展，并在省、市及全国性报刊杂志发表。其代表作《遐》于1979年7月获中国企业书画摄影大展一等奖。陈登义在《中国青年报》、《甘肃日报》等报刊发表作品300余幅，多次参加全国及省、市画展，油画《西部风情》获甘肃镍都杯大奖赛二等奖。张亮的画作有《雪原》、《山谷》、《牧归》等，油画《牧归》获中国石化系统第一届美术展三等奖。贠平的油画《秋梦》、《和平万岁》等分别入选省级和全国美展。

80年代后，境内也有习作和研究漫画作品的。1985年至1990年，孙发仁有百余幅作品在省内外16家报刊杂志发表并参加省、市和厂级美展。1987年，业余美术爱好者王有永的漫画《最佳列队》入选全国第一届漫画展，作品《无题》获《大连日报》漫画大赛佳作奖。1988年，作为甘肃省代表出席全国青年漫画研讨会。1989年，其新作《值班记录本呢?》获建国40周年全省美术作品展二等奖。

儿童绘画也引起社会众多人士关注，部分优秀作品在儿童画刊上选用或参加全国书画展览，其中5幅作品获全国青少年书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详见表19—1。

表19—1 西固地区儿童美术获奖作品一览表

作品	作者	画种	发表或获奖
海洋世界	杨罡	简笔画	1989年获全国青少年书法绘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
降落伞	伍峰	简笔画	1989年获全国青少年书法绘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
跳舞的小女孩	丁岳	简笔画	1989年获全国青少年书法绘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
猴子拔河	朱坤	简笔画	1989年获全国青少年书法绘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
大公鸡	藏静琦	简笔画	1989年获全国青少年书法绘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
鸽子带我飞向台湾	雷旻	简笔画	1989年获全国儿童简笔画大赛二等奖
小刺猬	周雪梅	水墨画	刊登1990年甘肃《妈妈画刊》第一期
可爱的小鸡	童家祥	水墨画	刊登1990年《妈妈画刊》第八期
虾	郭继翔	水墨画	刊登1990年《妈妈画刊》第八期

第三节 民间美术

一、剪纸

清代至民国年间，境内民间剪纸盛行。

解放后，农村妇女剪纸（窗花）较普遍，每逢新春佳节，家家户户喜贴五颜六色的窗花。有些农户把剪贴“花样子”（图案花纹）作为嫁妆、礼品、献品的点缀，并在枕头、鞋面和肚兜上刺绣装饰。这类剪纸“花样子”或粗犷有力，或精细圆润，既有阴镂，也有阳刻；构图饱满，浑厚大方，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真挚纯朴的艺术风格。在剪纸艺术上，大都托物寄意，象征幸福、美满、吉祥，蕴含丰富的民俗风情。诸如剪贴梅花鹿，寓意“福禄”；以“鸳鸯”、“龙凤”体现夫妻恩爱；猫蝶配牡丹，寄意“耄耋富贵”；胖娃娃手持莲花怀抱大鱼，意为“连年有余”；喜鹊栖立梅花枝头，寓意“喜上眉梢”。尤其在婚嫁喜庆之日，新房内贴上“龙凤”或“鸳鸯”抱囍，在家俱等物件上，剪贴精致的桃形、圆形、扇形“双喜”字，寓意吉庆祥和。

陈坪乡农家妇女华玉珍（1910—1996年），喜好剪纸、刺绣，多年坚持创作，广采民间生活情趣，在剪纸艺术造诣上有独到之处。构图巧妙，工艺精美，超凡脱俗，大至丈尺，小到方寸的千余幅剪纸作品无一雷同。1989年9月，剪纸《雄狮》、《庭院训子图》、《圮下进履图》等入选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民间美术展并获奖；《踢毽子》、《打毛蛋》、《斗蟋蟀》、《方胜》、《麻钱》等剪纸，参加全国首届中国风俗画展览；《卖油郎》、《年年有余》、《重阳采菊》、《喜鹊登梅》、《驯驴》等作品在多家报刊发表并撰文介绍，部分作品由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爱好者收藏。针丝彩线绣制的荷包、针线包、枕头顶、虎头鞋、手帕、衣物等，色彩鲜艳，琳琅满目，使人爱不释手，部分作品被国际友人收集珍藏。

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兰炼机械分厂职工陈宜江，作品多次在报刊发表。1981年，参加甘肃省剪纸创作组，刻纸刀法细腻，阴阳结合、形神兼备，创作题材以人物故事为主，多为大幅作品。其中《乘胜前进》、《草原来了红卫兵》两幅佳作被甘肃省博物馆收藏。90年代初，参加全国工艺美术大展览，其中有3幅作品被中国名人艺术展示馆收藏。兰州市汽运二公司干部王柏林，创作大

型剪纸精品。1983年至1990年，在省、市级书画、摄影展览中，剪纸作品《热爱甘肃，振兴甘肃》获优秀奖，《走向世界》作品获二等奖。1987年后，大型剪纸新作《从小立志学雷锋》、《风筝》、《健美》等获特等奖。

二、刺绣

境内民间刺绣盛行，分为硬绣、软绣两种：硬绣是将绣织物贴在褙子上，配置不同花型，用彩色丝线绣制；软绣是把绘有图样的织物固定在"花绷子"上绣制。通常采用平绣、穿纱、纳纱等技法，刺绣枕套、台布、靠垫等生活用品及其它陈设品。

（一）绣枕头顶　枕头有圆形、正方和长方形3种，后者又称"扁枕子"。方形顶边长22厘米，扁枕顶长约18厘米至20厘米，宽约10厘米。枕头顶大都刺绣松、竹、梅及牡丹、莲花、秋菊之类和其它彩色图案。

（二）绣衣帽、鞋袜　"裹肚子"（亦称"缠腰子"）有棉、单两种，为腰侧系钮扣中为肚兜的男式坎甲，多为黑色，在肚兜上刺绣牡丹之类圆、满花形。女用肚兜多为红色，也根据不同爱好，绣上花纹图案。有的人在袜底及跟、尖部位刺绣梅、菊，既美观，又结实。女式鞋讲究绣鞋尖，也有专绣裤套的，幼儿冬天戴的猫娃帽、围嘴和老年人的耳套等亦刺绣花卉之类。妇女使用的"针扎子"（也称针线包），家庭盛放零星小件的"书插子"及眼镜盒套、门帘、桌裙等，均精心绣制各种花纹，增添美的情趣。

60年代后，随着服饰市场的变化和家庭用品的高档化，传统的民间刺绣已不同于往常，少数农家的门帘改为掇花，至今在西固农村仅留存绣鞋垫一种形式。

三、绣荷包

绣荷包也称搳荷包，有实用性及装饰性两大类。实用类如眼镜袋、折扇袋和各式针线包，其形状、大小不等，桃形、钟形、石榴形、葫芦形等一应俱全。作为装饰性的荷包外形略大，长宽约20厘米，做工考究，刺绣精美，吊挂在箱、柜和镜架、帘钩之上。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固城区和农村仍然时兴绣荷包，每年端阳节有互赠荷包，胸前佩戴荷包的传统习俗。这类荷包外形较小，长宽约10厘米左右，最小的如蚕豆一般。大都用各种彩色绸、缎、呢、绒，针缝线搳成形，内装香草，缀珠吊穗，做成佛手、莲花、金瓜、黄瓜、葫芦、白菜、石榴及十二生肖等不同花色的

荷包。60年代,此风渐衰,能绣(搨)者为数不多。80年代后,每逢端阳节前后,街市虽有人出售,但做工粗糙,质量低劣。

农村妇女多用拼布、挑花、绣花、补花,为小孩制做虎头帽、莲花帽、虎头鞋、猫娃鞋、猪头鞋和猫娃、老虎、娃娃形枕头等,美观大方,讨人喜爱。

四、雕塑

(一)木雕 木雕有镂空、浮雕之分,图案有二龙戏珠、墨龙三显、穿花龙、穿云龙、松鹤望月、丹凤朝阳、飞禽走兽及各种花卉等。清代,西固乡工匠孙扬科,擅长木雕,技艺娴熟,收柳荫堡(今西柳沟)人杨文平为徒,传授雕刻技艺。杨文平又将木雕技艺下传其子杨德昌(1921年—1993年),全家人靠此谋生。原下伍乡(今陈坪乡)工匠崔积盛(1893年—1984年),青年时代在兰州城拜师求学木雕技术5年,因技艺高超,刻工精巧,受聘精雕过金花娘娘坐轿。返乡后又为西固巷一徐姓富户修建宅院,雕刻3年之久,工艺精湛。河口古城子(今西固区河口乡)张惠生家一处坐西向东二层楼尚保留丰富的雕刻图案,即楼正面木板装修,均系镂、浮雕工艺;廊檐下梁柱间衬垫镂雕"平房合页",柱梁铆衔之处嵌饰"妙棂华笺"(俗名"花牙子"),楼边栏杆半尺木条,横平竖直,错落有序;每扇门心上下,浮雕图案各异,多为如意祥云、诗书文采及民间故事、二十四孝之类;庭内炕沿壁照镂雕"松树葡萄",枝藤攀延交错,叶片隐托葡萄。各种家具的雕刻更为精细,既有镂雕靠背太师椅,也有易于折合的宫灯、果盘、帽架,以及方桌、炕桌、铺盖床、脸盆架、梳装台。

(二)砖雕 当地尚无此类工匠,大都请外地(临夏)人在庭院(跨)墙、门道、照壁等处镶嵌和雕刻各种图案。解放后,城乡砖雕之作已不多见。

(三)现代雕塑 70年代,西固城区时兴现代雕塑,有石头、金属之类。80年代后,多为抽象性的装饰物。在深沟桥、兰炼中学、福利东路、兰炼文化宫、西固公园、兰苑宾馆、兰化合成橡胶厂等绿地配置《顽童荷帽戏水》、《天鹅展翅高飞》、《金鸡引吭鸣晓》、《师童翩翩起舞》、《母子偎依亲情》、《学海苦读人神》、《摇篮人才腾飞》等雕塑作品。

五、木版水印画

解放前,过春节时家家门口都贴门神,当时属木版水印画。境内民间所收藏的民国年间的"门神"版本中有敬德擎鞭,秦琼执锏,驰骋骏马的彩色图像;水印"供马"图案,上书"龙凤钱马",下为"五福临门",中间刻有蛟龙翻腾,两侧

各立顶礼膜拜者，下有一骏马驮铜钱奔驰；小幅“供马”中间为一人面龙，四角凤鸟簇拥，下部为驮钱奔驰骏马。均属黑色水印，线条粗犷。

解放后，沿袭多年的门神已不再带有封建迷信色彩，而是以当代工、农、兵的英雄形象所取代。80年代民间又流行“钱马”、“供马”及彩印品年画、门神、“福”字。

第四节 摄 影

70年代，职工业余摄影爱好者陆续投入艺术摄影活动，拍摄一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1981年2月，在兰化文化宫举办职工迎春摄影展，参展作品78幅，其中评为一等奖的4幅，二等奖的12幅，并应邀选送110幅参加兰州市总工会举办的艺术摄影展。1986年，兰炼职工业余摄影协会选送70余幅作品参加省、市举办的摄影展览，其中获奖的15幅；在参加全国影展的18幅作品中有4幅获奖。1982年至1984年，甘肃省政协委员、中国摄影家协会和老年摄影家协会理事、甘肃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陈之涛（西固区陈官营人），先后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0个城市举办《甘肃风情——陈之涛摄影艺术展览》，展出108幅作品。1988年举办《香港一瞥》观摩展，《棉厂姑娘》、《喜盈门》、《高山牧场》等13幅作品参加中国摄影艺术展览、中国传统节日影展赴89个国家展出。《春的旋律》、《轻骑逐驼浪》等作品参加联合国亚洲文化中心举办国际影展。其代表作品《小卓玛》等在香港国际影展中获银质奖章；《浴》获联合国亚洲文化中心奖。《反弹琵琶》获全国优秀作品铜杯奖。主要生平事迹已收入《中国摄影家辞典》、《中国艺术家辞典》等。

1990年7月，在西固公园举行西固地区碧波沙龙首届摄影艺术展，兰化、兰炼等40多个单位近百名专业和业余作者的200多幅摄影作品参加展出，其中有在国际和国内影展中入选获奖的佳作，并在《中国摄影》、《大众摄影》等全国专业性杂志发表。业余摄影爱好者徐家树的《心不在焉》获英国皇家摄影学会第130届国际影展优胜杯奖，为英国皇家摄影学会硕学会士；张润国的作品参加中国摄影家协会在北京举办的四青年摄影展，尤其是参加十四届全国摄影展的作品《雪山珍海》，被选定为《中国摄影》刊物的封面。1983年，杨顺森的作品《发展喷灌》参加第二届国际摄影展；作品《秋实》1985年获《摄影世界》四等奖；薛延存的作品《初生》，获全国奥林杯摄影大奖赛铜牌；张广勋的作品《向

往》,获国际和平年摄影大赛优异奖。其他作品见表 19—2。

表 19—2 西固地区摄影作品一览表

作 品	作 者	参展、获奖及刊物选载
发展喷灌	杨顺森	获 1977 年甘肃省摄影艺术展览三等奖和 1980 年甘肃省庆祝建国 30 周年文艺作品三等奖
整体吊装	杨顺森	参加 1978 年西北四省摄影艺术展览
现场比武	杨顺森	参加 1978 年西北四省摄影艺术展览
屹 立	徐家树	参加 1980 年第十二届全国摄影艺术展览
翔	徐家树	参加 1983 年第二届国际摄影展览
铁索拦江	徐家树	1984 年《光与影》杂志刊载
春风杨柳依依	徐家树	1984 年《光与影》杂志刊载
晨 曦	薛延存	参加 1984 年甘肃省石化系统第一届美术、书法、摄影展获三等奖
渴 求	冯广正	获 1984 年《甘肃工人报》火热的生活摄影比赛二等奖
凝固的魂	徐家树	1985 年香港《摄影艺术》刊载
睡 莲	徐家树	获 NIKON 第一届全国摄影比赛鼓励奖
秋天的梦	徐家树	获 1985 年香港《摄影画报》佳作比赛银牌
稚 气	徐家树	获 1985 年香港《摄影画报》佳作比赛优异奖
不吃草的马	徐家树	获全国“金像奖”摄影比赛鼓励奖
草原之子	徐家树	获山东大学举办的全国第二届摄影展季军奖
春之声	徐家树	获山东大学举办的全国第二届摄影展鼓励奖

表 19—2 续表

作品	作者	参展、获奖及刊物选载
水乡人家	杨顺森	参加 1985 年杭州、兰州、太原首届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览
吸引	张广勋	获国际和平年大奖赛优秀奖，甘肃青年十佳奖神秘的世界
神秘的世界	张广勋	获浙江省举办的全国摄影大赛优异奖
思	张广勋	获《大众摄影》彩色摄影比赛二等奖，甘肃青年十佳奖
园丁	张广勋	获山东大学举办的第二届全国影展优秀奖
征途	杨顺森	获 1987 年全国天龙杯鼓励奖 全国化工石油系统影展二等奖
冲刺	杨顺森	获甘肃省首届消防影展二等奖
初试	杨顺森	1987 年第二期摄影世界年赛入选奖
力举千钧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金城人月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兰州之夜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日新月异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腾飞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水车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飞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羞	张广勋	获《甘肃青年》十佳奖
红与黑	张广勋	获兰州市摄影艺术展金牌
崛起	张广勋	获兰州市摄影艺术展览银牌奖
大地在我们脚下	薛延存	上海第三届国际影展入选
光、能	薛延存	获黄河流域八省市摄影作品三等奖
甘南风情	金海日	1990 年第 7 期南朝鲜太白月刊发表

表 19—2 续表

作 品	作 者	参展、获奖及刊物选载
黄河源图画	张润国	1986 年参加“国际和平年大奖赛”,获优秀作品奖
姐姐今年 17 岁	张润国	参加“中国传统节”摄影展,赴 89 个国家地区巡回展出
金色的草原	彭维志	1987 年参加《甘肃民族风情影展》,在北京展出
虔 诚	刘建华	1987 年参加《甘肃民族风情影展》,在北京展出
疑是仙镜从天来	鲁 胤	1987 年参加《甘肃民族风情影展》,在北京展出
绿色的梦	韩应选	1987 年参加甘肃省青年摄影展
甜	刘克强	1987 年参加甘肃省青年摄影展
高原少女	张广勋	上海国际影展入选
金顶晨辉	张广勋	中国风光展览入选
焊花似瀑	杨顺森	首届大西北摄影艺术展
老企业的新贡献	杨顺森	1990 年第十届全国新闻摄影展览入选
出 行	杨顺森	参加 1987 年《光与影》杂志第三期发表
客从远方来	杨顺森	1989 年甘肃省摄影艺术展入选
夕 照	杨顺森	1989 年甘肃省摄影艺术展入选
舟	杨顺森	1990 年甘肃省摄影艺术展入选

第五章 新闻与影视

第一节 广 播

一、有线广播

1956年至1965年,驻区大中型企业陆续设置广播室,转播中央及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并报道企业内部新闻,宣传好人好事,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固地区从早到晚几乎每个单位都开放高音喇叭,噪声污染极其严重。70年代后期,城区限制高音喇叭播放,学校广播仅在课间操时间开放,农村除转播新闻外,大都利用有线广播通知社员开会及公布有关重大事项。

(一)广播专线 从1972年1月开始,购置广播器材,架设由区革委会机关通往各公社的广播专线。9月,利用市电信五分局通向各公社的电话线,开通了广播载波传输。1973年10月,架设有线广播专线工程提前竣工,成为全省首批实现有线广播专杆专线传输的县区。这一广播专线总长47.707公里,其中水泥杆线路41.957公里,木杆线路5.75公里。80年代,区政府筹资更新广播设施,先后购置GY-Q-11型控制设备一套,播音室高频及低频信号发生器、电桥、BT-3频率测试仪及其它维修设备,固定资产28.88万元。

(二)节目设置 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规定节目外,还自办区境新闻和专栏节目。

1. 新闻节目:一般包括消息、通讯、广播对话、广播讲话(区党政领导讲话)和录音报道(各种会议实况录音)。

2. 专栏节目:(1)《农村园地》,包括农村消息、通讯、来信、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综述,家常话、小评论、电影录音剪辑和歌曲、戏剧、计划生育、保健小常识,以及有关开拓庭院经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副业等经验介绍。(2)《学科学》,主要由区科委、科协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等部门撰写有关宣传科技知识的稿件或摘播《农业科学简读》、《科学信息》、《科技简讯》及《甘肃农民报》上

的有关科技知识。(3)《法制园地》,举办法律常识讲座,向群众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并播送区政法委及公、检、法系统有关整顿社会治安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及具体政策。(4)《家庭教育》,以宣传计划生育为主,选播有关加强青少年及幼儿思想品德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和经验,以及学校、家庭、社会见闻录等。

表 19—3 新闻单位采用西固区稿件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甘肃省			兰州市		
	电台	电视台	报刊	电台	电视台	报刊
1985	57	63	58	150	120	47
1986	47	12	101	175	71	59
1987	79	25	58	200	59	57

(三)人员 1958 年建立区广播站时有职工 3 人。1973 年,职工增加到 19 人,其中编辑 1 人,播音员 2 人,机务 3 人,线务 13 人(含乡放大站 3 人)。1987 年职工队伍扩大到 34 人(含乡放大站固定工 6 人,临时工 8 人),其中编播人员 4 人,电视差转台 3 人,财会总务 3 人,广播电视维修部 5 人。除承担区广播站及乡放大站的设备维修任务外,并对外承修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和各类广播设备。

1974 年,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推荐通讯报道人员,建立区广播站通讯网络。1987 年,通讯报道队伍扩大,由 10 多人增至 50 余人,其中有 20 多名骨干(约占 40%)被聘为区广播站特约记者。70 年代至 80 年代,先后有 20 多名职工分期参加市广播电视局、兰州晚报社举办的有线广播机线人员培训班和新闻采写与口语播音培训班,其中在甘肃省广播学校及甘肃电视机厂参加业务和技术培训的 3 人。区广播站每年召开两次通讯员联络会议,总结和交流通讯报道情况及基本经验。

二、广播放大站

1972 年,农村各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安装低音喇叭 5408 只,高音喇叭 29 只,喇叭入户率 49.5%。1973 年,柳泉和陈坪公社放大站相继建成,投入使用。至此,基本上构成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区广播站为中心的有线广播网络。1978 年,西固公社张家大坪大队广播线路架通后,全区共安装扩大机 9

台,输出功率2475千瓦,农村入户喇叭11622只,高音喇叭188只,入户率达91.4%。区广播站至公社专线47.70公里,公社至大队以下120.075公里,计167.775线公里。

1983年至1986年,西固乡所属的光月山、马耳山、寺儿沟和张家大坪村,由乡村两级投资4.8万元,更换50门电话总机1部,增加5条自动线,并更换全部线路。1986年,恢复广播放大站宣传报道工作。1987年至1989年,投资15万元,新增广播汇接台和会议机、广播终端机,并更换电话电缆14公里,更换缺线11.81对公里,新增铁线6对公里、护套线9对公里,水泥电杆172根。

第二节 报 刊

从50年代中期开始,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陆续创办企业报刊。至1990年,西固地区有7家企业办报,其中《兰化工人报》和《兰炼报》属国内正式出版物。

一、《兰化工人报》

1958年7月1日创刊,报名为《兰化工人》,4开4版,不定期刊。1959年,因纸张供应紧缺而停刊。1964年2月25日复刊,为五日刊,发行量2500份。1966年12月停刊后,出版不定期刊物《兰化战讯》。1978年1月,《兰化工人》复刊,更名《兰化工人报》。1983年9月,经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审定,作为国内正式出版物。1987年9月,登记国内统一刊号CN62-0040,发行量5300份。一版为企业要闻,二版为生产建设,三版系党团活动,四版为文艺副刊。报刊编辑部有8名采编人员,特约记者和通讯员500多人(内称"兰化党委宣传部新闻科")。

二、《兰炼报》

1963年5月30日《新人新事》创刊,1965年1月更名《新人新事报》,4开4版。7月,改称《兰炼工人》。1967年1月停刊,1978年复刊。1983年3月,经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出版局审定为国内正式出版物。1984年4月,组建兰炼报社和编委会,隶属兰炼党委领导。6月,参加甘肃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为团体会员及理事单位。1985年10月,更名《兰炼报》。1987年9月,登记国内统一刊号CN62-0041。1990年,报刊编辑部设正副总编各1人,文字编辑4人,美术编辑1人,记者2人。《兰炼报》主要栏目有:炼厂简讯、短新闻、石化信

息、新风赞、班组生活、党团生活、青工之页等。定为周刊，每期发行量4000份，发至车间班组，机关科室，并与有关部门及企业互换交流，对外发行250份。

三、《兰棉报》

1983年1月创刊，油印8开两版，半月刊。1985年改胶印，4开4版。

四、《五〇四厂报》

1983年9月创刊，4开4版，半月刊，发行量1000份。

五、《黄河铝业报》

1984年创刊，4开4版，旬刊，发行量5000份。

六、《三毛工人报》

1986年8月创刊，4开4版，旬刊，发行量2000份。

七、《甘阀报》

1988年5月创刊，为月报，4开4版，发行量1500份。

第三节 影 视

一、电影

(一)露天放映 1953年至1956年，省建施工队伍进驻西固，每周在露天为职工放映电影，附近农民步行十几里到桃园等地看电影。1957年，兰州市文化局电影放映队多次来西固地区为职工和居民放映。兰州炼油厂等企业也设点为职工群众放映影片。1958年1月，市文化局所属第三放映队交由区文教部门管理，放映队定期下乡，巡回放映。多数乡、村每月保证放映一次，边远山区群众每年至少看到一两次电影。

1962年，区电影队放映设备有所改善，改用长江16毫米放映机和1101发电机。“文化大革命”期间，仅放映《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影片和新闻纪录片。1971年，陈坪公社增设电影放映站，装备16毫米放映机2台，调配放映员2人，下设7个放映点，巡回放映，每场都加映科教片，向农民进行科普知识教育。

1977年，成立西固区电影管理站，农村各公社组建电影放映队，到各生产队巡回放映。1984年后，各乡电影放映队解体。

(二)室内放映 1957年起，在西固电影院、西固剧院放映电影。开辟固定场所，改善放映条件，1959年，兰化将福利区职工食堂改建为剧场，安装座机2台，设置1056个座位，对外放映电影。兰炼在原10号街坊临时放映点修建一

座占地1200平方米的工人俱乐部(70年代拆除),为职工、居民看电影提供方便。1960年至1965年,兰化橡胶厂、火电工程公司、西固热电厂、兰州平板玻璃厂等企业先后组建俱乐部,为职工群众放映电影。70年代后期,驻区企业工会把定期放映电影作为一项福利,每月给职工赠发影票,恢复放映《创业》、《金光大道》、《春苗》和《青松岭》等国产故事片。到1976年底,全区有16家固定场所放映电影。

1980年,西固剧院开始放映宽银幕片。1985年,红星电影院首映立体电影《快乐的动物园》。至1990年,西固地区共有影剧院(含企业工人俱乐部)23家。详见表19—4。

表 19—4 西固地区电影放映场所一览表

单位	地址	建成时间(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舞台(米)			音响(瓦)	灯光(千瓦)	座席(个)	放映机型	首映时间(年)	备注
					宽	高	深						
西固工人俱乐部	西固中路25号	1957	1800	1700	14	20	10	1000	30	700	松花江5507座机	1957	隶属市工会
西固电影院	福利路102号	1957	1800	1670	12	8	6	3000		1300	松花江5507座机	1957	隶属市文化局
国营五〇四厂俱乐部	新城乡新安路	1962	5284	3232						1212	松花江5505座机	1960	
兰化合成橡胶厂俱乐部	古浪路40号	1963	1000	1000	19	10	16	200	2000	939	松花江5501座机	1971	在钟家河
西固剧院	西固南街26号	1967		960	14		18		360	836	松花江5507座机	1979	
省火电工程公司	古浪路58号	1972		60							松花江5501	1965	职工食堂,已拆
省建四公司礼堂	福利路165号	1974	600	480	14	5.5	6.5	300	15	660	甘光L16移动式	1967	已废
兰化化建公司俱乐部		1974	1700							1256			已拆
兰化供销公司俱乐部		1974	700							624			
兰化石油化工厂俱乐部	古浪路	70年代	979							1200			已拆
兰化化肥厂俱乐部	化工街12号	70年代	1200	1100	12.5	8	12	400	38	995	珠江112型活动式	1970	
中国有色金属结构公司	河口南										甘光移动式皮包机	1975	露天放映
国营四七一厂俱乐部	新和路	1977	1000	1000	12	7	14	60	40	1212	松花江5502	1980	
兰州铝厂俱乐部	环行西路6号	1978	1500		12	4	9	120	70	920	松花江5501	1972	音响为百威

表 19—4

续表

单位	地址	建成时间（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舞台（米）			音响（瓦）	灯光（千瓦）	座席（个）	放映机型	首映时间（年）	备注
					宽	高	深						
兰化公司文化宫	福利中路南	1980	3000	2600	16	14	6	3000		1300	松花江 5507	1957	重建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西固中路 429 号	1981	1000		11	20	10	200	30	900	甘光 FL16 型	1982	
兰州炼油总厂俱乐部	福利路 254 号	1982	4980		14	22	16	3500	1280	1380	东风 FG35 型	1967	重建
西固热电厂俱乐部	古浪 路 58 号	1983	1400	750	16	6	10	200	10	1340	井岗山 104 活动式	1965	
兰化化纤厂俱乐部	钟家河 52 号	1985	1460		14	12	18	550	70	1090	珠江 113 型	1975	
八盘峡电厂俱乐部	河口八盘峡	1985	1400	1050	16	12	18	600	140	1000	松花江 5505 座机	1978	
兰州第三毛纺厂俱乐部	西固中路 282 号	1985	850	1720	14	20	14	400	300	1000	珠江 2 型	1985	
兰州石油学校礼堂	山丹街 1 号	1986								1147	东风 FG－35 座机	1986	
兰化机械厂俱乐部	化工街 149 号	1987	2000		14.5	12	14	480	38	1126	珠江 113 型	1987	
兰州平板玻璃厂俱乐部	福利东路	1988	2435	2315	14	22	15	500	400	1200	松花江 5501	1965	
兰州煤制气厂	河口南											1989	露天放映
兰化有机厂俱乐部			280							500		1975	活动座位
和平化工厂俱乐部	河口咸水川和平新村 1 号	1990	439									1975	

二、电视

1981年，区政府投资5.5万元，驻区企事业单位集资21.5万多元，在西固南部三元峁半山坡修建接收4频道、发射6频道天线49.5米，发射功率为50瓦的电视差转台。1982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转。此后，国营五〇四厂、八盘峡水电厂等单位相继建成10瓦至50瓦的电视差转台。1987年，兰炼、兰化、西固热电厂、兰州维尼纶厂、八盘峡水电厂、国营五〇四厂和兰州煤制气厂相继建成6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和单位所在地相互独立的闭路电视系统，其混合覆盖面为西固地区总人口的98%。西固川区即能收视中央电视台第一套（四频道）、第二套（十频道）和甘肃电视台（八频道）、兰州电视台（十八频道）共4个频道的电视节目。详见表19—5、表19—6、表19—7。

表 19—5　驻区大中型企业有线电视台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首播时间	入网户数	收视人数	性质	接收电视节目套数					接收设备数量				
						境内			境外						
						中星五号	东二甲	亚洲一号	亚洲一号	亚洲二号内	接收天线	接收机	制转器	高频头	调制器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福利路	1987.1	20000		收视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山丹街405号	1985.10.1	10000	35000	收视	7		2		1	4	20	1		25
兰州铝厂	山丹街铝厂家属院	1986	1500	7000	收视	5		2			2	8	1	2	8
国营五〇四厂	新安路38号楼	1986.12	3500	10000	收视	5		1			2	6	1	2	5
合　计			35000	52000		17		5		1	8	34	3	4	38

表 19—6 西固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首播时间	入网户数	收视人数	性质	接收电视节目套数					接收设备数量				
						境内			境外		接收天线	接收机	制转器	高频头	调制器
						中星五号	东二甲	亚洲一号	亚洲一号						
兰州高压阀门厂	合水路 54 号	1987.12	950	4000	收视	1		2			2	3	1	2	3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西固中路 429 号	1987.9	1780	6200	收视	3		1			2	4	1	2	4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玉门街 82 号	1986	850	2320	收视	5		2			2	4	1	2	5
西固热电厂	山丹街电厂二区 3-1-15 号		1386	2436	收视	3		1			4	5	1	4	4
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福利西路 400 号	1986	600	1800	收视	3		2			2	5	1	2	5
国营四七一厂	新和路	1986.10	975	3900	收视	3		1			2	4		2	5
八盘峡水电厂	厂内家属区	1986	320	1000	收视	7		2			2	7	2	2	10
国营和平化工厂	和平新村 1 号		371	1484	收视	3		1			2	4		2	5
兰州维尼纶厂	(河口南)厂办公楼	1989	1200	4800	收视	6		2			2	7	1	2	9
兰州市煤气厂	新冶村	1988.4	780	2730	收视	5					3	5	1	3	5

表 19—6　　续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首播时间	入网户数	收视人数	性质	接收电视节目套数					接收设备数量				
						境内			境外		接收天线	接收机	制转器	高频头	调制器
						中星五号	东二甲	亚洲一号	亚洲一号						
兰州西北石化西固石油站	合水北路100号		250	950	收视			2			2	5	1	2	5
兰州平板玻璃厂	西固东路49号	1989.1.13	2000	700	收视	5		2			3	6	1	3	6
中国有色金属结构工程公司	河口南新冶村	1992.7	619	1500	收视	7		2			2	9	1	2	9
兰州铁路分局河口南工务段	河口南火车站	1990.9.3	500	1500	收视	7		2			3	8	2	3	9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钟家河古浪路161号	1994.10.1	680	2000	收视	6		2			2	8		2	9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月牙桥	1990	483	1500	收视	3		2			2	5	1	2	5
兰州供电局西固分局	合水路8号				收视	4					1	4		1	4

表 19—7 西固地区电视收视共用天线系统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首播时间	入网户数	收视人数	性质	接收电视节目套数					接收设备数量				
						境内			境外						
						中星五号	东二甲	亚洲一号	亚洲一号		接收天线	接收机	制转器	高频头	调制器
兰州制桶厂	西固中路 453 号	1992	160	400	收视			2			1	2	1	1	2
中国水利电力第四工程局机电安装处	临洮街 349				收视	1			2		2	3	1	2	4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西固中路 30 号	1992	130	420	收视	3		2			2	5		2	4
兰州机动车辆检查站	西固东路 6－2 号	1993	80	60	收视	4			1		2	4	1	2	4
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	福利西路 269 号		210	720	收视			1			1	1		1	2
兰州合成药厂	厂内办公大楼	1986	600		收视	1		1			1	8			3
省河口物资储运供销总公司	新冶村 18 号	1986	120	350	收视	3		2			2	5	1	2	6
西固区百货大楼	西固巷 6 号				商业			2			1	1		1	2
庄浪路百货商场	庄浪路 156 号				商业	4					1	4		1	3
西固五金交电化工大楼	西固中街 44 号				商业				2		1	2		1	2
西固百货公司东路百货商场	西固东路 25 号				商业			2			1	1		1	2
兰州化工学校	山丹街 867 号		30 个教室		教学		2				1	2		1	2
西固区教育局	玉门街 319 号				教学		2				1	2		1	
新城学区	新城乡				教学		2				1	1			1
西固乡人民政府	西固巷 48 号				收视	7			1		2	7		2	2

第六章 文 学

第一节 民间文学

一、故事

境内流传民间故事中,既有神话、传说,也有笑话。1987年,区文化馆挖掘和编辑包括故事、谚语、歌谣在内的《西固民间文学集成》,其中有金花娘娘、千眼千手佛、六月天过冰桥和神泉的传说等故事。

二、谜语

区境民间流传谜语,称"猜古今"。如:

红柜柜,绿锁锁,里头装的干果果。

(谜底:红辣角子)

什么花儿没叶儿?什么果儿没把儿?什么城上不住人?什么河里不跳人?

(谜底:雪花、油果、仰承、银河)

一个鹰,一个鹞、一个蹲、一个跳。

(谜底:锄草)

新中国成立后,每逢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驻区企事业单位、区文化馆在西固工人俱乐部、西固公园等公共娱乐场所举办有奖灯谜,悬挂千余条灯谜供人们猜射。

三、童谣

区境流传的童谣,多为农村儿童游戏或一些顺口溜。节奏明快,旋律优美。还有儿歌、摇儿歌,反映儿童生活情趣和母爱之情。

四、楹联

境内寺庙、祠堂多有楹联。春节时民间多贴春联。现已征集的楹联有21幅。见附录6—2。

第二节 文学创作

一、诗(词)歌

清代,卢政、王世相等科举士人均能诗词。40年代至80年代,瞿朝先、刘子荫等人亦能诗词。

1958年,兰化、兰炼等企业出现一批诗人,其作品或在厂报刊载,或在广播播出。周宪堂的诗作《我们的誓言》、《抢修》,在1958年《红旗手》第3期杂志上发表;刘凤岐、孙秀忠的《高塔笛声》、《喜试车》、《送喜报》等于1958年5月号《陇苗》刊物选载。1963年,吕宏声的《炉火熊熊》在《人民日报》发表;作品《起重工》,于1965年由《甘肃文艺》杂志选用。11月,赴北京参加全国青年文学创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72年,李学艺、吕宏声、王蜀凉、许金坤、李春林、孙兴亚、黄晋甫、曹文汉、周永福、林文忠等20人创作的50首诗歌编入《塔林春》诗集。1973年至1974年,李学艺、许金坤、王蜀凉、吕宏声、李春林、孙兴亚、黄晋甫等人的诗集《陇原新歌》、《火红的熔炉》、《战鼓集》,均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979年,吕宏声创作的14首诗歌收入甘肃省五厂矿业余诗歌创作《浪花集》。80年代后,徐予倩、覃远仁、王维舟、陈宝山等人创作的诗歌,在《甘肃日报》、《兰州青年报》上发表。1989年,张铎的杰作《片羽小吟》,获中国合作经济报全国文学创作大赛荣誉奖。

二、散文

60年代至70年代,周宽堂、孙秀忠、袁洪泉、徐志义、黄涛等人的作品,先后在《甘肃日报》上发表。1979年,石磊的《全家乐》在7月号《甘肃文艺》刊载,并获甘肃省文学创作奖。1980年,《吴燕》、《竹林深处有人家》、《棒芽儿》、《歌,蜜一样的歌》、《大森林的妈妈》、《樱桃》、《逛市场》等,在《甘肃日报》和《四川日

报》发表。1989年,张铎的《在幽深的小巷里》,在第二届雪莲杯精短作品大赛中获三等奖。

三、小说

50年代,在工业建设中,全区范围内一度出现群众性的小说创作活动,1958年后,小说创作水平有所提高。全区各企事业单位以宣传和赞颂好人好事为重点,组织写作人员及业余文学爱好者,贴近现实,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题材写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伊铁铮的《新来女电工》收入《工人优秀小说选》,由全国总工会和工人出版社出版。60年代,有袁洪泉的《小鹰》、《棋逢对手》,武铁民的《玉梅》和伊铁铮的《一家人》等。70年代,曹文汉、许金坤的长篇小说《塔林巍巍》;徐志义的短篇小说《朋友》,获甘肃省庆祝建国30周年文学作品创作奖,并于1979年9月号《甘肃文艺》选载。80年代初,驻区企业的社团、协会,定期举办文艺理论讲座、文学作品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1981年5月,刘忠立的短篇小说《觉醒》,分别由《飞天》、《小说选刊》登载,并获《飞天》小说奖和甘肃省第二次文学创作奖;小说作品《难哟,走过来的路》于1984年1月在《飞天》杂志刊载并获《飞天》优秀作品奖。

四、文艺刊物

1959年4月,兰炼党委组织和发动职工群众及文学爱好者从写厂史入手,进行文艺创作,仅一个月时间收稿1500件,从中选定50多篇编印《油海塔林》专集,于1960年5月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1964年,创办《新人新事报》,为文学爱好者提供发表作品的园地。到60年代后期,成立业余文学创作组,编辑出版《塔林春》期刊。1972年5月,选定职工创作的50首诗歌,编辑出版《塔林春》诗集,内部发行。1973年至1976年,《塔林春》共刊印5期,有诗歌、小说、相声、快板、歌曲等。1977年至1983年,《塔林春》共刊载作品100余件,包括邓民哲的诗歌《火种》、《战友》;许金坤的诗歌《祖国的春天》,短篇小说《成长》和王宗敏的小说《选址》,曹文汉的小说《高高的炼塔》;吕宏声的诗歌《从洁白病床上滚落的泪花》,黄晋甫的诗歌《慈母心》,吴家旭的诗歌《卖冰棍的妈妈》,周荣明的诗歌《炼厂的遐想》等。

1985年8月,区文化馆创办文艺季刊《西苑》,开辟黄河柳(小说)、草坪(散文)、陇上行(诗)、文艺随笔、民间故事、雏燕(学生作品)等栏目,发表200多位业余文学爱好者的作品(1987年停刊)。其他作品见表19—8。

表 19—8　西固地区文学作品一览表

作　品	作　者	体　裁	发　表　或　获　奖
天山筑路记	李盛芳	小　说	1959 年《收获》第三期
王老铁	伊铁铮	小　说	1962 年 2 月号《甘肃文艺》
虹	伊铁铮	小　说	1963 年 2 月号《甘肃文艺》
探　亲	田生华	小　说	1965 年 10 月号《甘肃文艺》
朋　友	徐志义	小　说	1978 年 7 月号《甘肃文艺》 并获甘肃省建国 30 周年文学作品创作奖
龙珠洲	徐志义	小　说	1979 年 11 月号《甘肃文艺》
老槐树下	徐志义	小　说	1979 年 11 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广播
嗥　歌	石　磊	小　说	1979 年 10 月号《青海湖》
山　路	曹天有	小　说	1979 年 11 月《甘肃文艺》
夕　照	徐志义	小　说	1980 年 11 月号《青海湖》
父与子	石　磊	小　说	1980 年甘肃《工人文艺》第一期
蓝宝石	贾　戈	小　说	1980 年 3 月《青海湖》
鸽子与神笔	徐志义	小　说	1981 年 1 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广播
马哈尔	刘忠立	小　说	1981 年 11 月号《飞天》
深夜里发生的事情	刘忠立	小　说	1982 年 10 月号《飞天》
哈里斯	石　磊	小　说	1982 年第一期《青年文学》
小镇枪声	石　磊	小　说	1982 年第二期《边塞》
最后一次聚义	徐志义	小　说	1983 年 7 月号《陇苗》
鸽子的风波	徐志义	小　说	1984 年 7 月号《红柳》
见不到阳光的峡谷	曹文汉	小　说	获 1984 年至 1986 年全国优秀读物奖
潜　力	曹文汉	小　说	1981 年 7 月《金城》,1986 年获金城文艺奖
雾蒙蒙的河岩	徐志义	小　说	1985 年 8 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广播
坎坷姻缘	刘忠立	小　说	1985 年二期《金城》

表 19—8 续表

作品	作者	体裁	发表或获奖
得不到的和失去的	刘忠立	小说	1985 年 1 期《红柳》
夜,静悄悄	黄涛	小说	1978 年 8 月《春华》
为毛驴说句公道话	陈革	杂文	1990 年 1 月在《甘肃日报》发表,获甘肃省第四次优秀杂文评选三等奖
某书记二三事	陈革	小品	1979 年 3 月《甘肃日报》刊载
在幽深的小巷里	张铎	散文	获第二届雪莲杯精品作品大赛三等奖
油厂之歌	吕宏声	散文	1963 年《甘肃日报》
全家乐	石磊	散文	1979 年 7 月号《甘肃文艺》并获甘肃省建国 30 周年文学创作奖
山魂	黄涛	散文	1984 年 8 月《甘肃日报》
殷墟行	黄涛	散文	1988 年 6 月《职工文化》
炉火熊熊	吕宏声	诗	1963 年《人民日报》
起重工	吕宏声	诗	1964 年《甘肃文艺》
陇原新歌	李学艺	诗	1977 年出版
火红的熔炉	许金坤	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战鼓集	王蜀凉	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诗集	吕宏声	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李春林	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孙兴亚	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黄晋甫	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浪花集	吕宏声	诗	1979 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有作品 14 首
爱的职责	黄晋甫	长诗	1980 年 3 月号《甘肃文艺》
幼教	徐永进	长诗	1986 年《当代诗歌》第四期
回忆	徐永进	长诗	1985 年 12 月《甘肃工人报》
错释的格言	刘永虎	报告文学	收入《经纬风流》一书

表 19—8　　续表

作　品	作　者	体　裁	发　表　或　获　奖
责　任	黄　风	话　剧	1978 年 9 月《甘肃文艺》
姊妹俩	徐志义	话　剧	1979 年甘肃《工人文艺作品选》
耿耿难眠	曹文汉	电视剧	1981 年甘肃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播放
逃出大峡谷	曹文汉	电影剧本	1989 年 12 月《八一电影》，获建国 40 周年优秀剧本征文三等奖，由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拍成故事片《少年战俘》
生活、创造、腾飞 —西部文学艺术美断想	黄　涛	文学评论	1985 年 6 月《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刊》
秦关终古在 万世发奇声 —唐西部边塞诗初探	黄　涛	文学评论	1986 年《电大学刊》第二期
人间自有真情在 —浅议《渴望》中的三个女性	黄　涛	电影评论	1990 年《甘肃工人报》
浅议《巍巍昆仑》的人物形象	张　钢 栾松森	电影评论	1989 年 7 月《兰州晚报》，获甘肃省首届电影评论三等奖
愿被欺凌的妇女们昂起头来做人 —电视剧《野种》观后	张　钢	电视评论	1989 年 9 月《兰州晚报》
闯过误区，找回自己的人生价值 —电影《安丽小姐》观后	张　钢	电影评论	1990 年 3 月《兰州晚报》
生活，一幅难描的画 —电视连续剧《簧巴·女人·狗》观后	张　钢	电视评论	1990 年 12 月《兰州晚报》

第七章　图书与档案

第一节　图书

一、图书阅览

1957年，西固工人俱乐部附设图书馆和阅览室。馆藏图书20余种2万多册，采取坐阅或借阅等方式为读者服务。少数职工利用工休假日往返20公里到兰州城区图书馆阅览或借阅图书。

1978年冬，西固工人俱乐部（含图书馆）由兰州市总工会收管。1987年2月，区文化馆附设图书馆，采取内部阅览或外借方式为广大读者服务，至1990年，仅藏书20余种，3万多册。

驻区企事业单位由宣教部门或工会负责，在筹建俱乐部基础上逐步设立图书馆、阅览室。1955年，甘肃省建筑工程第四公司率先设立图书阅览室。1959年，兰化公司改职工食堂为俱乐部，内设300多平方米的图书阅览室。1963年5月，兰州炼油厂在工人俱乐部增设图书馆，藏书3000余册，其他单位也陆续建立图书馆（室），至1990年，西固地区建立图书馆（室）的企业有26家，馆（室）面积3218.5平方米，共藏书46.97万册，其中兰化图书馆藏书17万余册。兰化研究院建成1600多平方米的图书馆，汇集和陈列科技类图书10万余册。兰炼厂前设置“工人之家”，藏书74000册，并在企业老年活动中心增设图书阅览室，供离退休职工阅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和加强农村文化工作，筹资扩建文化站或文化中心，增设图书阅览室；城区街道也逐步创造条件，组建文化室或“青少年之家”。1990年，8个乡文化站和4个街道文化站与“青少年之家”，共藏书9782册、订阅报刊184种，建立书库40个，图书阅览室354.5平方米。详见表19—9、表19—10。

表 19—9 1990 年西固地区企业图书馆(室)统计表

单位	图书馆				阅览室		备注
	建馆时间(年)	面积(平方米)	藏书		面积(平方米)	报刊杂志(种)	
			册数	种类			
甘肃省建筑工程第四公司	1955		12000	15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8	294	74000	60		205	馆室合一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	1958	38	5000	10		65	馆室合一
兰化研究院	1958	1463	100000	5		5	
兰化设计院							
兰化合成橡胶厂	1963	130	13386	29	70	310	
国营五〇四厂		202	20997	21	196	50	
兰州高压阀门厂	1966	30	11000				
		45	20000				科技类
西北合成药厂	1968	160	12000	1		120	120 为科技资料书
兰化化肥厂	1970	120	11000		80	88	
兰州铝厂	1972	30	8000	66	70	78	
兰化石油化工厂	1970	60	20000		48	182	
兰州第三毛纺厂	1972	45	30000	45			馆室合一
国营四七一厂	1974	64	14000	23	30		
兰化供销公司	1974		4500		46		馆室合一
兰化化建公司	1974	56	10000		80	100	
西固热电厂	1976		5000		12		
兰州维尼纶厂	1977	55	8000	11	70		
兰化有机厂	1978	84	6797	文艺	70	24	不含资料室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79	30	12925	30	50		
八盘峡电厂	1980	10.5	15000	15	20.46	44	
兰化文化宫	1980	150	26951		100	189	
兰州棉纺厂	1980	60	20000	20			馆室合一
兰化化纤厂	1985	46	2040			20	馆室合一
兰化化工机械厂	1987	30	4200				
兰州制桶厂	1988	16	3000				
合计		3218.5	469796	351	942.46	1480	

表 19—10　西固区乡、街图书阅览情况统计表

站　　名	书库(平方米)	阅览室(平方米)	藏书(册)	报纸(份)	期刊(种)
达川乡文化站	12	24	2164	2	2
河口乡文化站		50	800	6	13
新城乡文化站		80	1200	5	10
东川乡文化站	6		436	7	19
柳泉乡文化站		42	700	6	13
陈坪乡文化站	16	20	800	7	20
金沟乡文化站		52.5	500	8	2
新城街道青少年之家			683	3	7
陈官营街道文化室		36	558	1	1
西固城街道文化室		20	130	2	30
先锋路街道青少年之家	6	30	1811	5	15
合　　计	40	354.5	9782	52	132

二、图书发行

(一)新华书店专营　1955 年,设立西固新华书店,定期向代销点送书。1990 年,各种图书(含学生课本)年销量 141.05 万册,营业额 187.2 万元。详见表 19—11。

(二)邮电局发行点　1979 年后,实行个人承包经营的有陈官营、牌坊路、永登路、达川乡、古浪路、化工街、临洮街、新城支局、河口北、八盘峡、五〇四厂、玉门街等 12 个发行点。1980 年,西固邮电局与 10 家个体摊点签订销售合同,至 1990 年,各摊点月平均零售报纸 29 种、11.5 万份,刊物 229 种、87244 册,月平均销售额 2.5 万元。

表 19—11　1955 年～1990 年西固区图书发行统计表

时间	销售量（册）									金额
（年）	课本（万册）	文学艺术（万册）	科技（万册）	思想理论（万册）	儿童读物（万册）	杂志（万册）	文化教育（万册）	年画（万幅）	合计（万册）	（万元）
1955	18	0.5	1	0.8	0.2	0.05	0.3	3	23.85	6
1956	19	0.8	1.5	0.8	0.3	0.05	0.5	3.5	26.45	8
1957	21	0.8	1.5	1	0.4	0.05	0.8	4	29.55	9
1958	20	1	2	2	0.5	0.1	0.8	5	31.40	10
1959	21	0.8	1.5	2	0.5	0.1	0.8	5	31.70	10
1960	20	0.5	1.5	1.5	0.5	0.1	0.5	4	28.60	9
1961	20	0.5	1.5	15	0.5	0.1	0.5	4	42.1	9
1962	21	0.5	1.5	2	0.8	0.1	0.8	6	32.70	10
1963	22	0.8	2.5	5	1	0.1	1	7	39.40	12
1964	22	1	3	8	1.5	0.1	1.5	8	45.10	13
1965	30	1	3	10	1.5	0.2	2	8	55.7	14
1966	30	0.1	2	30	1	0.3	2	5	70.4	15
1967	30	0.5	2	45	0.5	0.5	2	5	85.5	18
1968	30	0.1	2	40	0.8	0.5	3	8	84.4	21
1969	35	2	3	40	1	0.5	4	8	93.50	22
1970	50	3	4	41	1	0.8	4	8	111.8	23
1971	45	3	4	45	1	0.8	4	8	110.8	24
1972	45	3	4	4	2	1	5	10	74	27
1973	50	5	5	46	2	1	5	10	124.00	38.2
1974	50	5	5	46	2	1	5	10	124.00	37
1975	50	4.5	5	45	2	1	5	10	122.50	30.8
1976	50	4.5	5	46	2	1	5	10	123.5	37
1977	50	4.5	5	46	2	1	5	10	123.5	36.7
1978	50	5	5	45	2.5	1	6	10	124.5	38.6
1979	55	6	10	40	3	10	7	10	141	51.8
1980	60	12	12	35	4	1	8	5	137.00	71.2
1981	60	12	14	30	4	1	24	5	150	73.5
1982	60	21	15	20	4	1	24	5	150	79.7
1983	60	21	18	20	4	1	24	5	153.00	82.1
1984	61	27	20	20	5	1	25	5	164	100.7
1985	65	23	21	20	5	1	25	5	165	130.7
1986	65	23	21	18	5	0.8	25	3	160.8	149.7
1987	65	20	20	13	5	0.5	25	2	150.50	143.2
1988	65	20	20	10	5	0.2	25	2	147.20	157.8
1989	65	18	19	8	4.5	0.1	25	2	141.6	167.2
1990	65	18	18	8	4.5	0.05	26	1.5	141.05	187.2

三、民间个人藏书

明、清时代，境内民间个人藏书不少，而大部分毁于清同治年间战乱。解放后至70年代，部分机关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及中小学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爱好，收藏部分图书及有关资料。一般藏书百余册，最多者上千册。

表19—12　西固区民间个人藏书辑录表

序号	书　名	卷(册)　数
1	子文精华	全书共8集，48册，160卷
2	四书改错	全书4集，16册，22卷
3	日下旧闻	全书42卷，存1集10册22-42卷，缺1-21卷
4	函海	全书40集，仅存1、5、8、12、13、16、17、18、19、20、21、22、25、26、27、29、30、31、32、35、37、38集
5	南村辍耕录	全书1集8册30卷
6	明季稗史录	全书16集，仅存1集《烈皇小说》1-8卷，4册，尚缺2-16集
7	随园食单	全书1集2册
8	西域总志	全书1集4册4卷
9	池北偶谈	全书1集8册26卷
10	全集诗选	全书1集7册
11	岱史	全书1集7册18卷
12	蚕尾集	全书1集6册10卷
13	居易录	全书1集8册34卷
14	渭南文集	全书1集10册50卷
15	大愚集	全书1集10册27卷
16	天中记	全书3集60册60卷
17	东垣干书	全书2集14册12书，缺1集12册
18	绎史	全书4集32册160卷
19	诸子奇赏	全书3集15册60卷，缺1册(42-43卷)

表 19—12 续表

序号	书 名	卷(册) 数
20	剑南诗集	全书 3 集 29 册 78 卷
21	快书	全书 2 集 12 册 50 卷
22	诸子折衷评注	全书 1 集 4 册 10 卷
23	于文定公读史漫录	全书 1 集 6 册 14 卷
24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	全书 3 集 13 册 24 卷,缺 1 集 23-24 卷
25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续文章正宗	全书 3 集 12 册 20 卷,缺 2 集 8-11 卷
26	列子冲虚真经	全书共分 1 集 4 册,上下卷
27	明史	全书共分 12 集 332 卷,缺 3,6,8,10,12 集
28	浙江采集遗书	全书 1 集 12 册
29	资治通鉴	存 11 集
30	汉魏音	全书 1 集 2 册 4 卷
31	钱志	全书 2 集 20 卷
32	十种唐诗选	全书 1 集 9 册
33	津逮秘书	存 2,3,5,6,8,10,12,13,14,15,22,11 集
34	经义考	全书 6 集 48 册 230 卷
35	佩文斋书画谱 洪比先生年谱	全书 17 集 100 卷,缺 2,6,7 集
36	书谱	7 册
37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	全书 14 集 180 卷
38	阙里志	全书 2 集 24 卷,缺第一集 1-17 卷
39	乾隆府厅州县图志	全书 5 集 50 卷,缺 2,3 集
40	道古堂文诗集	全书 5 集:(文集 3,诗集 2)文集 46 卷,诗集 26 卷,缺文集 39-46 卷,诗集 1-10 卷
41	管窥集要	全书 7 集 80 卷,缺第二、七两集
42	果斋日记(刘尔炘著)	存 2 册
43	《水经注》笺	全书 2 集 12 册 40 卷

表 19—12　续表

序号	书　名	卷(册)　数
44	睡庵视草	全书 1 集 6 册 16 卷
45	卷施阁文诗集	全书诗集 1-20 卷,文甲集 1-10 卷文乙集 1-10 卷(缺 9、10 卷),附鲒轩诗 8 卷
46	诗地理考	全书 1 集 4 册 6 卷
47	金汤借箸	全书 1 集 4 册 13 卷
48	班马英铎评林	全书 1 集 2 册 10 卷
49	词综	全书 1 集 6 册 38 卷
50	明词综	全书 2 册 12 卷
51	国朝词综	全书 48 卷,缺 18-48 卷
52	爱日精庐藏书志	全书 36 卷 2 集,缺 8-25、31-36 卷
53	疆域志	存 2 集三国、东晋、十六国
54	藏书诸臣传	存 1 集 6 册 35-60 卷
55	明儒学案	全书上、下集 16 册 62 卷,缺下 34-62 卷
56	河南二程全书	全书上,下集 8 册,存《遗书》25 卷,《外书》、《粹言》等缺《伊川文选》、《周易传》、《经说》
57	朱子遗书二刻	全书 12 册
58	白华前稿	全书 10 册 60 卷
59	东坡题跋	全书 9 册 7 卷
60	五经朱子语类	全书易经 40 卷、书语类 9 卷、诗语类 7 卷、春秋语类 3 卷、礼语类 21 卷,存 1 集 6 册《易经类》40 卷
61	西湖志(袖珍本)	全书 4 集 24 册 48 卷,外记、后序、缺 1 册 34-36 卷
62	五经合纂大成(袖珍本)	全书 2 集 20 册(全)
63	各省课艺汇海(袖珍本)	1 集 8 册(全)
64	增广诗句题解汇编(袖珍本)	1 集(全)
65	古今史论观海(袖珍本)	全书甲、乙、丙、丁编共 74 卷,尚缺丁编 22 卷
66	分类尺牍备览(袖珍本)	全书 10 册 38 卷(全)
67	春草堂集(袖珍本)	全书 36 卷仅存 1-9 卷,尚缺 10-36 卷

表 19—12 续表

序号	书 名	卷(册) 数
68	西楼记(袖珍本)	全书 4 册 4 卷(全)
69	小题文府续集(袖珍本)	4 册(全)
70	增广四书题镜味根录(袖珍本)	8 册(全)
71	经文囊括(袖珍本)	5 册 5 卷(全)
72	经场捷诀	6 册(全)

第二节 档 案

一、收集

西固区档案馆属于综合性档案馆。主要收集保管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主要职能部门、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和乡、街等单位具有永久、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各基层单位档案室收集整理和保存有关生产、工作等方面形成的文书档案资料,其中已保存 10 年以上的案卷均移交区档案馆统一保管。

1979 年,先后将全区 8 个乡、7 个街道办事处和区武装部、区政府机关,以及财税、粮食、物资、农牧、蔬菜、统计、计委、物委、信访等 20 多个部门历年形成的文书、会计、统计等档案全部收入区档案馆。对涉及全区人口普查、地名普查、农业普查、工业普查以及整党等重要资料及时整理收藏。并收集保存农业区划、环境保护、工业科技、农业科技、人防工程、历史文物等 559 卷专业档案。馆藏档案包括文书、人事、财会、统计、信访、工业、农业、科技、地名、人口等多种门类。1990 年,除综合档案馆外,还有 301 个基层档案室,其中文书 105 个,科技 35 个,人事 2 个,财会 131 个,教学 26 个,诉讼 2 个。各类档案由“文化大革命”前的 6000 多卷增至 1.5 万多卷。

二、管理

1980 年至 1990 年,立足于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综合管理,分期分批举办 14 期文档人员业务学习班,培训档案管理干部 580 人(次)。并制定和转发了《西固区档案馆工作制度》、《西固区机关档案室工作制度》、《文书档案工作的基本业务知识》、《文书处理工作的基本知识》、《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等有关

规定及管理制度。1988年3月，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档案法》，对全区建档单位进行了考核登记。

（一）整顿科技档案　1981年，区委批转区档案馆《关于恢复、整顿全区科技档案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和区政府批转《关于开展全区科技档案工作恢复整顿验收工作的意见》，先后举办3期工业、农业科技档案业务培训班，并通过开展达标活动，建立和完善科技档案管理制度，逐个进行检查验收。1982年，对整顿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1990年，区档案局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区属工业企业文书立卷及科技档案的管理。

（二）清理专业档案　1986年1月，全区会计档案清理工作会议后，对区属独立核算的131个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和鉴定，共清理会计案卷65619卷（册），其中保存的档案56291卷（册），销毁的案卷9328卷（册）。

1988年11月，在临洮街小学召开全区教育系统清理教学档案工作现场会，通过宣传典型，介绍经验，推动教育系统档案清理工作。除举办3期业务学习班外，对78所中、小学教学档案逐一考核登记，共分目立卷1146卷（册），全部移交区档案馆保存。

（三）档案馆（室）管理　依据《档案法》和《档案馆工作通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各基层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分类立卷、编号，妥善保管。凡属自行保管10年以上的档案，均移交区档案馆（不含科技档案）集中统一保存。区档案馆对基层移交的档案，以全宗为单位进行分类、排列、编号，并设储藏目录、文件索引等检索工具，建立和完善档案馆（室）的各项规章制度。1. 立卷归档制度，包括归档时间、范围和要求；2. 档案保管制度，包括档案的安全保护和库房、设备的管理措施；3. 档案保密制度，包括保密的具体措施和对管理档案人员的保密要求；4. 档案的利用制度，包括利用范围、方式和具体要求以及批准手续；5. 岗位责任制度，包括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任务等。

三、利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注重档案的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落实政策、编修史志等方面的需要服务。1980年至1990年，除为工业、农业、人口、地名普查和制定农业区划提供可靠资料外，还为编撰组织史、党史大事记和党史专题等提供较为系统翔实的历史资料。见表19—13。

表 19—13　档案资料查阅利用情况统计表

年度	查阅人数(人次)	提供档案卷(册)次	复制档案资料数(页)	年度	查阅人数(人次)	提供档案卷(册)次	复制档案资料数(页)
1979	178	897		1985	175	333	74
1980	48	67		1986	186	450	
1981	640	765		1987	864	4987	1437
1982	74	270		1988	288	1566	97
1983	312	2244	87	1989	315	1759	93
1984	146	901	63	1990	396	3331	4500

第八章　文化市场

第一节　类　型

一、书刊市场

80年代初期，区内相继兴办个体书摊(书屋)和租书点。1984年，全区在西固工人俱乐部门前仅有1家个体书摊，到1990年增至20家(含租、售兼营的14家)。其中西固工人俱乐部门口增为7家，“五一”菜市场新增4家，牌坊路、庄浪路、山丹街、清水桥、钟家河等路段和兰州维尼纶厂市场、五〇四厂市场、西柳沟小平房市场、西固108市场等处有一两家个体书摊(点)。这些书摊点大都从兰州市区城隍庙或南河滩图书批发市场选购，有小说、杂志以及少儿读物、科普书籍、学生课本等15种之多。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月均销售额5000多元。

80年代，在西固城区经常到书摊(点)租书的青少年读者也不少。仅据1990年统计，月租杂志5360册(次)、小说3640册(次)。这些个体书屋一般藏书不多，最多者500余册，而租阅书刊者又较为固定，个体经营户月收入在500元左右，为弥补缺口，大多又兼营各种图书。

二、娱乐市场

50年代至70年代，西固地区文化娱乐活动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除电影、戏剧、公园等娱乐场所收费外，大部分活动项目实行免费服务。1984年后，电视录像、电子游戏、台(桌)球和音乐茶座、歌舞厅等陆续开办，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各项文娱活动以商品流通形式进入市场。由过去义务免费服务逐步转向有偿服务，出现多种形式构成的文化娱乐市场。至1990年，全区有14个营业性歌舞厅，从业人员108人；31个台(桌)球，从业人员14人；3个电子游戏室，从业人员12人。

这一时期，驻区企业和部分宾馆商厦也相继开办营业性舞厅。到1990年，这种内外结合的娱乐场所共4家，其中豪华气派设施配套的舞厅有2家。兰化

公司合成橡胶厂将俱乐部、职工食堂525平方米装修为营业性舞厅，可容纳400多人娱乐。舞厅收入有增无减，最多时每场上千元。1989年开业的兰炼综合商场专设新世界歌舞厅，厅内配有价格30万元的百威音响和电声设备，并花30万元设置现代化灯光，160多个座位，日均娱乐人数七八十人，收入3000多元。西固宾馆和月乐汇歌舞厅，地处城区繁华地段，日均300人至500人娱乐。到90年代初，卡拉OK厅(点)也陆续占领市场。

表19—14 1990年西固地区娱乐场所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面积 (平方米)
兰化合成橡胶厂舞厅	俱乐部一楼	525
新世界歌舞厅	先锋路2号	450
西固宾馆歌舞厅	合水路14号	300
月乐汇歌舞厅	西固工人俱乐部院内	300
红星歌舞厅	西固电影院内	200
兰化文化宫歌舞厅	福利西路	250
西固大厦歌舞厅	公园路126号	400
太阳宫歌舞厅	西固南街26号	280
五〇四厂俱乐部舞厅	西固新安路	
得乐舞厅	康乐路	
华西舞厅	康乐路	
蓝宝石舞厅	康乐路	
利得亨舞厅	福利西路	
兰炼文化宫舞厅	福利东路	

三、音像市场

80年代后期，在文化市场增设录像放映厅(室)等现代文化设施，个体经营者以挂靠国营或集体单位等形式对外放映录像。到1990年，全区共设录像放映厅(点)14家，从业人员16人。

第二节　管　理

1983年，全区统一安排部署，文化、工商、公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清理和整顿区境文化市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零售书刊摊(点)由区文化广播局管理，严禁一切反动、淫秽及带封建迷信色彩的书刊、画片、歌片等在市场出售。歌舞厅、电子游戏、台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由文化、公安、工商部门共同管理，清理和整顿印刷、照像及录像放映等行业，实行申请登记制度。由文化部门主管核发经营许可证，公安部门审查场地，核发安全许可证，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按收入情况照章纳税。1987年，集中整顿音像市场，分别由区文化、工商、公安部门重新登记、审批、发证。对违反政策规定的经营户预以罚款、没收或限期停业整顿，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制裁。

1989年7月，区文化、公安、工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以“扫黄”为中心，全面整顿文化市场。先后收缴淫秽书刊590卷(册)，取缔无证经营的书摊(书屋)4家，查封音像经销点9家，收缴销毁黄色音像磁带22盘，取缔无证营业舞厅2家，台(桌)球27家和电子游艺室5处。此后，由区文化稽查队经常巡回检查、监督，及时处理文化市场出现的问题。

第九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遗址

一、史前文化遗存

新中国成立后，甘肃省博物馆在境内沿黄河两岸作过考古调查，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2处。1987年，市博物馆与区文化馆全面普查区境8个乡，发现90多处各类文物点，其中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20余处。

马家窑类型遗址6处，其中有杏胡台（今西固乡杏胡台村）出土的彩陶瓶；小坪（今陈坪乡小坪村）出土的彩陶罐、彩陶豆及柳沟大坪（今柳泉乡）出土的彩陶罐、彩陶壶等，均属甘肃文物（彩陶）中的精品。

半山类型文化遗址8处，其中马耳山（今西固乡马耳山村）出土一批完整的罐、壶、盆等彩陶器；在三架山南坡地表有裸露的彩陶罐残片，有待继续挖掘。

马厂类型文化遗址8处，其中羊黑（今新城乡羊黑村）附近3处遗址内挖掘出石刀、石壁、陶壶、陶罐等文物。

齐家文化遗址6处，其中在三架山一带埋藏丰富，土层厚约2米，出土的石凿、石刀、石斧等工艺精美。

境内史前文化遗址的分布以黄河为界，北岸坪台仅有遗址2处，南岸坪台有22处。黄河北岸多为山岭沟壑，有张家大坪、柴家台、张家台、达家台4个坪台，且土地贫瘠，植被稀少；南岸河阶台地发育良好，东起范家坪，西至青石台之间的坪台，土质湿润，林木较多，自然环境较好。

青铜器时代，境内属羌戎游牧民族区域，尚未发现此类文化遗迹，唯独在金沟乡张家窑发现1件先秦时期的青铜镈，填补了这一时代的空白。

表 19—15 西固境内史前文化遗址表

序号	地 址	类 型	方 位	范 围	备 注
1	崔家崖	旧石器时代	深沟桥东 200 米处范家坪北缘，北临崔家大滩西距测绘标志杆 200 米	上距表土 6 米，下距砾石层 2 米	
2	杏胡台	马家窑	杏胡台村南百米处，东隔沟为马耳山，南依三架山		1984 年公布为市保护单位市级
3	小金沟	马家窑	小金沟村南金沟小学西墙外	南北长 50 米，东西宽 30 米	
4	祁家坪	马家窑	东川祁家坪西，西距梁家湾 800 米，东距牟家台 2 公里，北临黄河南依山	南北宽 100 米，东西长 200 米	
5	马岐沟	马家窑	新城乡马岐沟内，北距黄河 10 公里，西依陈家岭，南距马岐沟村 500 米	南北长 60 米，东西宽 40 米	
6	柳沟大坪	马家窑、马厂、齐家	柳沟大坪，西距宣家沟 200 米，北临黄河南依墁坡头	120 米 × 170 米，灰层厚 0.4 米～1.2 米	已破坏
7	前山	马家窑、齐家	小金沟村北 1 公里的前山梁，西临金沟口，东北 2 公里为七里河区牟家坪	南北宽 50 米，东西长 100 米	已破坏
8	马耳山	半山	马耳山顶，北距马耳山村 0.5 公里，南距光月山 3 公里，东距小坪子西距杏胡台 1 公里	距地表深 0.5 米～1 米	

表 19—15　　续表

序号	地　址	类　型	方　位	范　围	备　注
9	麻家湾	半山	金沟麻家湾村西 300 米的山梁东侧，西临小金沟，距长湾 2 公里，东临天梁沟	东西宽 40 米 南北长 160 米 距地表 0.5 米～1.6 米	
10	山城梁	半山	金沟山城梁北坡，北距小金沟村 2 公里，西距张家窑 2 公里	南北宽 50 米，东西宽 70 米，距地表 2 米	
11	张家大坪	半山	西固张家大坪村东 300 米，南距黄河 5 公里，东距兰州～中川公路 2 公里		
12	达家台	半山	达川达家台东，西南距吊庄 700 米，东距红水沟百米北靠山	南北宽百米，东西宽 300 米	
13	三架山	半山、齐家	三架山村东南 500 米的山梁南侧，南距池沟 200 米，西北距杏胡台 2 公里	南北宽 200 米，东西长 300 米	
14	马家山	半山、齐家	金沟马家山村东西两侧山梁，南临金沟，北距孟家山 3 公里	东西长 300 米，南北宽 100 米	
15	青石台	半山、齐家	新城青石台北，北距黄河 300 米，东距新城黄河桥 500 米	南北宽 1 公里，东西长 3 公里	破坏后存址

表 19—15 续表

序号	地 址	类 型	方 位	范 围	备 注
16	佑佛台	马厂	北距梁家湾 200 米，南距龙爪山 300 米		已破坏
17	范家坪	马厂	范家坪村南距学校 200 米，东距金沟口 300 米		50 年代发现
18	庙山	马厂	范家坪村南庙山，东距金沟口 200 米，北距村委会 500 米		已破坏 50 年代发现
19	荷包岭	马厂	新城羊黑村北 300 米的荷包岭上，东邻马岐沟，西临下沟，南距寺尖山 1 公里	东西长 300 米南北宽 80 米	
20	岭山	马厂	新城羊黑村南 100 米的岭头山梁上，北距黄河 10 公里，南依寺尖山，东临马岐沟	南北宽 80 米东西长 300 米	
21	陈家岭	马厂	新城下羊黑村东北 1 公里的陈家岭上，西临下沟，东临马岐沟	南北长 200 米 东西宽 100 米	
22	牟家台	马厂、辛店	柳泉牟家台村，北距黄河 500 米，东距宜家沟 400 米，南依山，西距祁家坪 600 米		50 年代发现时已破坏
23	深沟桥	齐家	范家坪上，北临崔家大滩南为兰州园艺学校	南北宽 100 米 东西长 250 米	50 年代发现时已破坏

注：上述文化遗址均在 3 级至 5 级阶台地以上。

二、长城 烽燧

(一)长城 西固境内明代长城遗址有3处,其中黄河以南自西向东有两处:

扎马台明长城遗址 西起东川乡梁家湾村西200米处,南依扎马台,北距黄河约100米。原长城遗址在今兰新铁路路基之下,仅存西端南接扎马台的一段,为南北走向,残长20米,残高3至5米,基厚3米,顶厚1.5米,夯层厚0.2米。1981年,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固川长城遗址 位于西固路中段北侧200米处。北距兰州市自来水公司200米,距黄河南岸1.5公里。东西走向,残长20米,残高1.5米至2.5米,墙厚1米至2米,夯层厚0.2米。此段遗址在50年代保存完好,绵延约3公里,至1990年大部被毁。1981年,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河以北明长城遗址有1处:

在河口乡大滩村老爷庙以北魏家沟顶部,南距沙柳城200米,东临魏家沟。南北走向,遗址长约30米,残高0.5米,夯层厚0.2米,北接一城障,边长约30米,残高0.3米,夯层厚0.2米。属明代长城及沿线城障的一部分。1981年,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烽燧 境内长城沿线的烽燧遗址分布状况是:

1. 青石嘴烽燧 位于新城乡青石嘴,西临河口盆地,北临黄河,东北距河口铁路大桥约400米。烽燧呈圆锥状,残高2米,底径3米,5米之外有一圈坞障墙垣,呈正方形,边长20米,残高0.3米至2米,基厚1米,顶厚0.3米。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9有载。1981年,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东河湾烽燧 位于东川乡东河湾村西100米处,北距黄河200米。烽燧呈梯形,残高5米,底边长5米,顶部边长4米,黄土夯筑而成,夯层厚0.2米。198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扎马台烽燧 位于东川乡坡底下村东南500米的扎马台西缘,西北临东河湾,东距扎马台明长城堡200米。烽燧呈覆斗状,高7米,底边长7米,顶部边长4米,实心夯筑,夯层厚0.15米。《天下郡国利病书》称扎马台墩。198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深沟桥烽燧 位于陈坪乡范家坪西北部,北临今七里河区崔家大滩,西距今西固深沟桥约300米。烽燧为覆斗状实心土墩,梯形,残高4米,底部5米见方,顶部边长2米,夯层不清,东侧与边墙相连。《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9有

载。198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城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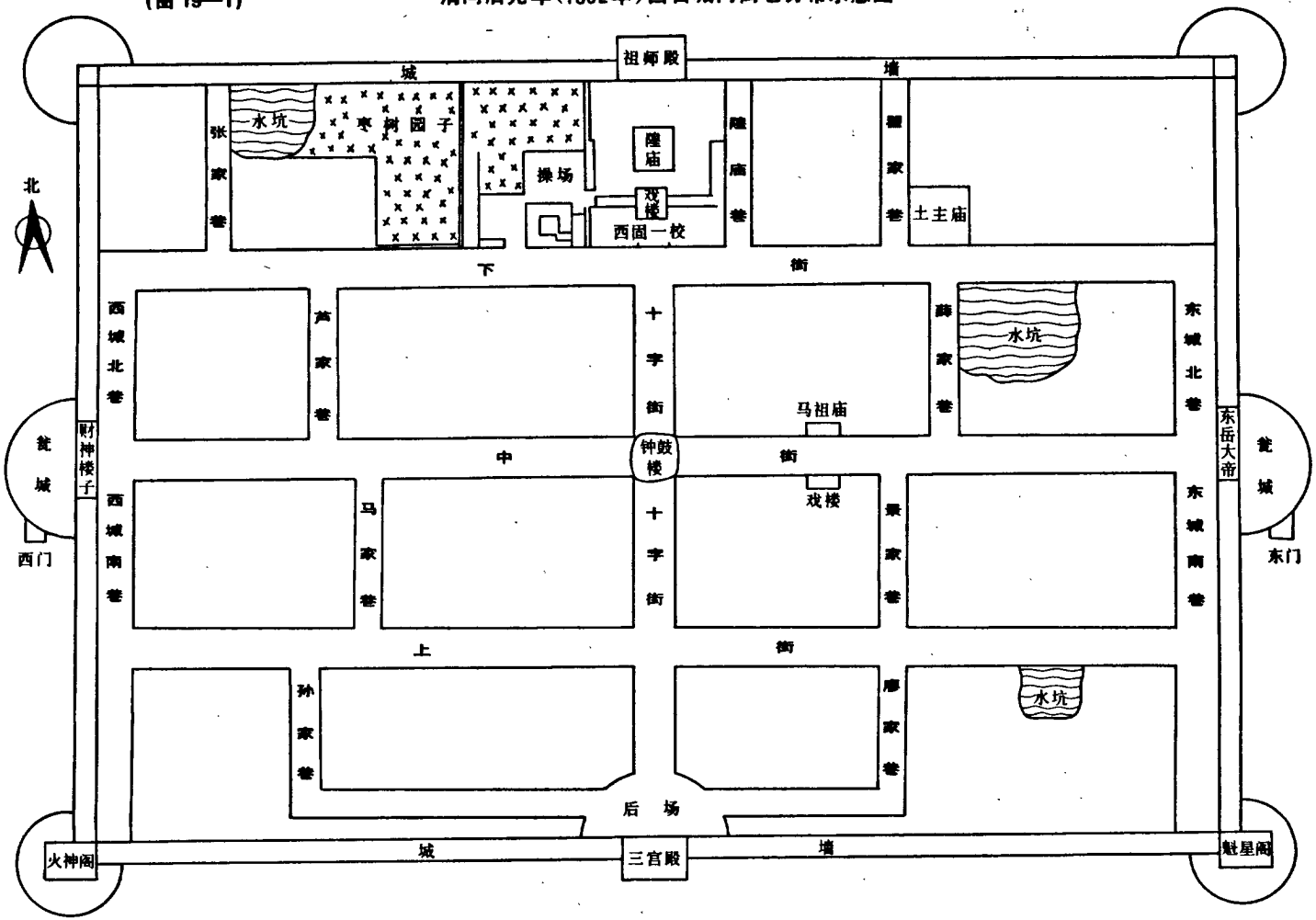
（一）金城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秋，霍去病出兵河西抗击匈奴，其部下大行李息在今西固城以西筑城，即汉金城县址。位于今西固城附近。一说位于今西固乡寺儿沟村以西，距今西固城约1.5公里。

（二）西古城　宋元丰四年（1081年）置西关堡，位于西固川西南部，距南山约1公里，北距黄河南岸2.5公里。元丰六年（1083年）废。宋元佑二年（1087年）补修。至明弘治十二年（1499年）兰州卫指挥使周伦重修，称“西古城”。明代兵部尚书彭泽撰《西古城记》。清同治二年（1863年），廖登选等续修，清同治五年（1866年）村民入城避战乱，因城墙坚固，得以保全，遂改名西固城。据《皋兰县西固采访稿》记载：“古城高3丈，顶宽1.3丈，周环3里，土堞高6尺。”边长约400米，墙垣残高3米至6米，基部宽3米至10米，顶部宽1米至10米，夯层厚0.2米。

原西古城头正南三关殿居中，与正北祖师殿相望，东南角为魁星阁，西南角有火神殿，东城门顶东岳楼矗立。相传，正月十五晚挂在魁星阁檐下的灯笼，兰州城西梢门（解放门）一带居住的人都能看得清楚。古城内有东西走向的上街、中街、下街3条街，中街两头与东、西城门相通，十字路口建一鼓楼，东北角为马祖庙，路南有座戏台。民间有“三街十八巷，团落落有个跑马巷”的说法。城外四周有约宽、深各5米的护城壕，瓮城之外设吊桥，东西瓮城门与马耳山、寺儿沟口相对。城内住户多属张、孙、廖、瞿四大姓氏，分居四角，即张姓住西北角，称“张家圪崂”；孙姓住西南角，称“孙家圪崂”；廖姓住东南角，称“廖家圪崂”；瞿姓住东北角，称“瞿家圪崂”。详见图19—1。

(图 19—1)

清同治元年(1862年)西古城内街巷分布示意图



清代，西古城一带筑有7个堡(寨)：古城西北1.5公里处为孙家堡、贾家堡、牟家堡；古城以东2.5公里处有惠安堡；古城东北2.5公里处为松阳堡和甘泉堡；古城以北黄河之滨有敦仁堡和颖川堡；古城以西1.5公里处是柳荫堡(含石岗、白家闸门和桃园堡)。

(三)新城堡　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秦陇地震，震毁兰州6座城堡，郑骧在兰州西80里筑益机滩新堡，以控西夏。后称老古城。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兰州卫指挥周璜，在兰州西70里筑箕箕滩堡，以防御西夏进犯。对老古城而言，又称新城。明保定知府赵英撰《城新城记》。清同治二年(1863年)堡民刘仗宰等补葺。

据普查和考证，新城堡遗址在今西固新城乡城子村内，北距黄河700米，东临新城沟，西南1公里为青石台。城址呈正方形，边约300米，墙垣大部已毁，唯有北城墙残存东、西两段，总长50米，残高2米至3米，基厚1米，顶厚0.2米。1981年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村堡

据1987年普查，境内村堡遗址共22处。见表19—16。

表19—16　西固区城堡遗址表

序号	名　称	建筑年代	位　置	备　注
1	古城子	四世纪初	河口乡古城子村中，南距黄河1公里，东距庄浪河百米，西接山梁，兰新铁路从城址西穿过，为十六国前凉所辖军事要地	十六国长最城
2	古城子村	宋代	达川古城子村，城址毁坏殆尽，仅存村名，北距岔路村300米，西南距湟水200米，东南约500米为湟水入黄河处，西300米为张家河湾，宋称阿密阿特城	晋河会城
3	山城梁	宋元丰四年	金沟乡中部山城梁顶，北距小金沟5公里，南距关山6公里，西南两侧临喇嘛沟，城堡平面呈三角形东北长60米，西长40米	宋皋兰堡

表 19—16 续表

序号	名 称	建筑年代	位 置	备 注
4	祁家坪堡	宋	东川乡祁家坪两端，西距梁家湾 800 米，北临黄河居柴家峡入口处，堡呈不规则长方形，就地势而筑，南北长 50 米，东西宽 50 米	
5	张家大坪堡寨	西夏	西固张家大坪村南 400 米的山间小盆地，南 8 公里为黄河，西北 5 公里为河口大滩，依山而筑，西长 30 米，南长 20 米，东北相连呈弧形	
6	骡脊台堡	宋	东川骡脊台北缘，西距马泉沟 700 米，北临黄河堡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 60 米，东西宽 40 米	已破坏
7	扎马台堡	明	东川扎马台西北边缘，西距坡底下村 800 米；距烽燧 200 米；北临黄河，堡呈长方形，南北长 40 米，东西宽 35 米	已破坏
8	范家坪堡	明	陈坪乡范家坪北部边缘，北临崔家大滩，东距崔家崖桥 1 公里，西距深沟堡 1 公里，东西二堡相距 50 米，其间为沟壑，两堡形东西长 60 米，南北宽 50 米	
9	沙柳城	明	河口大滩村老爷庙，北距永登魏家湾 2 公里，西距大沟湾 2 公里，北依山，城址东西长 100 米，南北宽 80 米，为古道驿站	已破坏
10	柴家台堡	明	西固柴家台南缘，西临井子沟，东距柴家台吊桥 0.7 公里，南距黄河 200 米，堡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40 米	又春台堡
11	咸水川堡		河口咸水川村东，东距新城黄河桥 1.1 公里，西距岗镇 2 公里，南临黄河，北为兰新公路，南北宽 100 米，东西长 150 米	又称庄河堡已破坏

表 19—16 续表

序号	名 称	建筑年代	位 置	备 注
12	达家台堡	明	达川乡达家台东南缘，南临吊庄，南距黄河500米，西距岔路3公里，东距张家台1公里，东西北呈半圆形，东西长180米，南北宽80米	已破坏
13	青石关塞	清同治	新城乡青石嘴，东距青石关村500米，南临青石山，北临黄河，依山临河土筑而成	50年代修铁路拆
14	梁家湾南堡子	清同治	东川梁家湾村南，北距黄河200米，南距扎马台150米，堡形南北宽20米，东西长30米	已破坏
15	梁家湾北堡子	清同治	东川梁家湾村北，北临兰新公路，距黄河80米，堡呈正方形，边长25米	已破坏
16	东川城堡	清同治	东川乡境内，北距黄河800米，东距咸水沟口300米，堡南北长100米，东西宽80米	已破坏
17	佑佛台堡	清同治	东川乡梁家湾村南500米的佑佛台北缘，北临梁家湾，东隔大沟与祁家坪相望，堡呈正方形，边长30米	
18	马泉堡	明	东川乡马泉村，北距黄河1公里，南距虎狼台200米，堡南北长50米，东西宽40米，西北角堡门额刻“马泉堡”3字	堡北门存，余已破坏
19	杨家堡	清同治	陈坪乡范家坪村北，南距范坪村200米，东距金沟口800米，堡东西宽40米，南北长50米	
20	西王家堡	清同治	陈坪乡范家坪村西，南距范坪小学200米，东距金沟口200米，堡东西长70米，南北宽60米	
21	东王家堡	清同治	陈坪乡范家坪村东，南距范坪小学250米，东距金沟口100米，堡东西长80米，南北宽60米	保存较好
22	惠安堡	清同治	陈坪乡深沟西1.5公里处，北临兰新公路，堡东西长50米，南北宽40米	已破坏

第二节 古建筑

一、寺庙

(一)泉神庙遗址 位于今西固区南部关山林场何家岘。北距西固城15公里,西距永靖县关山乡6公里(距松树岘1公里),东南距金沟乡上大金沟4公里。泉神庙地处一山凹,东西山岭对峙,被称为龙虎燕子山。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建。次年,敕封泉神为广润侯,并赐御书"昭灵绥佑"。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列入祀典。道光十六年(1836年),陕甘总督瑚松额复修,陕甘总督杨昌浚于光绪年间立碑祭泉。解放后,泉神庙被拆除,仅留存石碑数通。神泉位于山凹南侧(现已干涸),旁有石碑两通,一为"神泉"碑,一为"灵湫"碑。在山凹西侧有一小股泉眼和小石碑4通。

(二)城隍庙 在西古城内依北城墙而建,占地约20亩(现为西固区一校校址),坐北朝南,建有山门(已拆),入内有一小院,东西各5间厢房,正北为戏楼。步入二院,东西两侧有6间厢房。厢房以北各有廊亭通向百子宫,正北前殿供城隍,后殿寝宫供城隍、城隍夫人。沿阶登城,上建无量祖师殿。同治五年(1866年)后,在城隍庙修建报德楼并立碑石,碑刻"流芳百世,永垂不朽"。

(三)光月山天王庙 位于西固乡南光月山顶,北距马耳山5公里。光月山海拔约2500米,北距黄河15公里。清宣统时建,民国时补修。天王庙,前为山门,拾阶而上,一进三院,前院坐南朝北为天王殿;中院正南为玉皇大殿,北为菩萨殿,西侧陪殿为无量祖师,东侧为关圣帝君;后院座北向南为西王母大殿,东西陪殿塑为八大菩萨。三院东西两侧均有厢房,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庙宇建筑宏伟,三院大殿有名人题额。"文化大革命"期间破坏。现存山门平面呈槽形,南北宽30米,东西长40米,系砖木结构,双檐出挑;门侧有砖雕4幅。山门建于10米高的土台之上,门前台阶20余级。

(四)幸福寺 位于今西固乡柴家台村东,坐北向南,后靠护坵,南北长84米,东西宽48米,占地4000多平方米。明末由柴启峰、柴启明等人筹资修建柴家寺,俗称牛魔王庙。寺院前后五院,门前有照壁宽10米,高7米,其间竖立两根高约15米的旗杆,两侧旷地有一株600多年生的国槐;山间建有3间二层木质楼,门道宽3米,院墙高3.5米。一院为喇嘛住地;二院有3间大殿,供奉善

巴爷和大经爷，并置两顶木轿，各藏经6卷。东西各有二层钟鼓楼，大殿东侧为百子宫，内塑三霄娘娘和百子游戏，院中有1座神楼、两株古柏、17间厢房；三院有1座高3米、重约1吨、呈圆形的八卦天神炉，殿内有高约2米的3尊佛像，八大金刚左右并列，此处为佛事活动中心。院内东殿内供地藏菩萨，西殿供观世音菩萨；四院正殿供奉关圣帝君，殿内绘"出五关、斩六将"壁画，厢房内供柴氏祖宗画像及家谱；五院正殿供奉护法天尊。相传，在塑像下层装有机关，一旦被人踩动，塑像就会瞪眼动手扑面而来，令人望而生畏。院内7间厢房，摆有青面獠牙的面具，每年正月间，寺院喇嘛都要头戴面具，身穿法衣，诵经拜佛。

寺内存有堪布喇嘛唠爷从西藏运来的12卷经文(长80厘米，宽40厘米，厚30厘米，重约25公斤)。每逢旱年，喇嘛抬经求雨。1958年，寺院被拆除。

(五)万寿寺　位于区境寺儿沟西侧，相传为唐代所建，清同治三年(1866年)，正殿和南殿被毁。1957年，拆除寺庙。

(六)郝家庙　位于陈坪乡范坪村，东约100米为金沟口，南约200米为庙岔山。坐西朝东，土木结构，硬山式屋顶，双檐出挑，面阔3间宽10米，进深6米。清代建，为郝氏家族庙。

(七)王家庙　位于金沟乡下大金沟村北，坐北朝南。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建，为王氏家族庙。砖木结构，硬山式屋顶，面阔3间，宽10米，进深8米，屋顶双檐出挑。

(八)石佛寺　位于梁家湾村东塌洼处，明成化四年(1468年)建。1956年，修筑兰新铁路时被拆除，将石佛移至村旁百米之处。左上方石刻"三教山"，山下有一高4米、宽5米，深约1米的石洞，内有石佛。石佛赤红，凿刻呈细斜纹，两侧各有一童伫立，石佛身后有一碗口大小之洞通向内脏，为装脏处(装药、蛇等)。

二、民宅

河口乡古城子村张惠生家宅，为晚清时所建出檐板装修二层楼。坐西向东，上下各5间，廊前均有4根木柱，一楼两头单间无窗，为厨房或堆放杂物房。屋檐宽约3米，中开4扇门，上半部为大、小格匀称的窗孔，大格长约60厘米，宽15厘米，用于贴书法、绘画、剪纸等，中门两侧各有2米见方的大窗，上部两端有轴与窗框相连，夏季将大窗启吊。窗户有竖6横8窗齿通连，其余小孔上下左右转折回旋，称之为"富贵不断头"。檐下宽敞，宜休息、乘凉。室内一侧

为通间土炕，另一侧为屏风所隔的套房。二楼中3间，廊檐有雕饰木栏，门窗靠内与一楼同，两头房间窗壁齐檐与护栏相接，窗孔下半部窗齿系六边形相套，上下左右穿插相交；上半部又呈长条形，窗户宜于撑开，俗称“虎张口”。室内为木板地。门窗、梁柱，廊檐雕饰精美。

第三节 古墓葬

一、河口汉墓

位于河口乡岗镇以西，南距黄河300米，西距乡政府驻地100米，北距兰新铁路80米，东距庄浪河与黄河汇合处100米。1986年，市博物馆与区文化馆普查时清理此墓。墓为砖室，墓口朝南，墓室长3米，高2米，宽1.3米，拱形圈顶，属单室墓。出土红泥陶灯1座，陶灶1件，五铢钱1枚。

二、西固公园汉墓群

位于西固山丹街南端，北距区文化馆100米，南依南山麓。80年代，掘出汉墓数座。出土灰陶鼎1件，高8厘米，口径5.5厘米，腹径12.5厘米；灰陶碟1件，现存区文化馆。

三、玻璃棉厂汉墓群

位于陈坪乡范家坪西北部，兰州玻璃棉厂南侧50米的山梁东侧，东临深沟桥至金沟公路。1986年，修筑公路时掘出3座墓葬，均系土坑墓。出土青铜敦1件，带盖，高10.5厘米，腹径16厘米，足高4厘米；蓝纹灰陶罐3件。1987年，在断崖上发现3座竖穴土坑墓，墓距地表深1.5米，墓坑长1.5米至1.7米，宽1米，深0.5米。1号墓头向东，2号墓与3号墓头向南，尸骨底下均铺一层暗红色及灰色粉末。殉葬物为典型的汉代蓝纹灰陶罐，除1件修复外，其余均为碎片。

四、洪水道汉墓

位于陈坪乡深沟桥南200米的洪水道外。南为小坪，向西30米为深沟桥至福利区公路。70年代，开挖洪水道时，发现1座竖穴土坑墓。出土蓝纹灰陶罐1件，高32厘米，口径12.5厘米，底径11厘米。

五、二十五街区汉墓群

位于西固山丹街南段西侧，东南距西固公园200米，距南山垠60米。1985年，在基建施工时发现4座汉代砖室墓。出土陶狗1件，高15厘米，长22厘米；陶猪头1件，高11厘米，长8厘米；陶屋1件(残破)。

六、二十二街区汉墓群

位于西固山丹街西端，化工学校南墙外，南距排水沟50米。1987年5月，在基建施工时掘出5座汉代砖室墓。墓室掘毁，结构不详。出土灰陶罐1件，高15厘米，口径11.5厘米，底径9.7厘米；有铜镜、陶罐等数件，均已散失。

七、兰化三〇四厂家属区汉墓群

位于西固福利西路南侧，南距元托峁沟洪道100米，西北至兰化职工医院东墙，东距福利路三街200米。1986年，在基建施工时发现3座汉代砖石墓，墓葬均被掘毁。仅收回出土的灰陶罐3件，罐高8厘米，腹径6厘米，上有小盖；灰陶小碟2件，灰陶小勺1件及五铢钱3枚。

八、深沟桥汉墓群

位于陈坪乡深沟以东300米的范家坪台地边缘，南距兰州园艺学校50米，北临崔家大滩。1987年，兰州园艺学校在整修操场期间，推土机掘出2座汉代砖石墓。墓口朝东，石板立门。墓道长约1米，宽0.86米，高1.26米。墓分前后两室，前室高4米，东西长2.8米，南北宽2.92米；后室高1.32米，东西长2.15米，南北宽1.91米。前后室有墓道相连，高1.1米，长0.57米，宽0.78米，墓为圈顶。尸骨均在后室，共两具，尸骨零乱。随葬品置于前室四角，多为陶质明器，有釉陶奁1件，陶灯盏1件，残破的小陶罐2件，五铢钱数十枚。

九、西固福利路汉墓

位于西固福利路南部，南距南山根1.5公里，北距黄河南岸3公里。1956年，省文物管委会掘出1座汉代砖石墓。出土灰陶罐、五铢钱等物在甘肃省博物馆保存。

第四节 碑 刻

一、《西古城记》碑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兵部尚书太子太保彭泽撰并书。碑高0.9米,宽0.7米,厚13厘米。明弘治乙丑(1505年)冬十月朔旦立。部分字迹已剥落。碑存区文化馆。碑额与碑座尚无下落。碑文共403字,在《皋兰县志·艺文志》中辑录。见附录2—1。

二、《敕赐广润侯》碑

碑为横式,上刻皇帝玉玺及双盘龙,乾隆皇帝撰书,并赐御书"昭灵绥佑"。

三、《泉神庙记》碑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陕甘总督福康安撰立。碑为竖式,碑文共258字。见附录2—3。

四、《泉神请入祀典碑记》碑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由皋兰县知县沈仁澍撰立,碑为横式。见附录2—4。

五、《神泉》碑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沈仁澍撰立。碑为竖式,碑高1.5米,宽70厘米。

六、《灵湫》碑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沈仁澍撰立。碑为竖式,碑高1.5米,宽70厘米。

第五节　收藏与保护

一、馆藏文物

截至1990年底，西固区文化馆共收藏保存境内出土的各类文物33种、86件，其中新石器时代的石玉佩、彩陶罐等5种、10件；战国时期的青铜锛1件。馆藏文物均系70年代至80年代出土。见表19—17。

二、文物保护

1987年，兰州市博物馆和西固区文化馆联合，历时两年，全面普查西固境内文物古迹，并重新核查和拍摄今河口乡大滩沙柳城等30余处古遗址照片。1989年，通过文字整理和绘图建档，编撰《西固文物志》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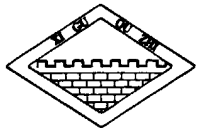
1987年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乡、街文物保护机构，区人民政府给文物保护员颁发聘任书。1990年，已有8个乡和2个街道聘任文物保护员47人，并通报文物出土信息，宣传文物保护法，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表 19—17 西固区各类文物统计表

单位: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出 土 地 点	年 代	出 土 时 间
1	彩陶罐	6	西固马耳山	半 山	1986 年 10 月 11 日
2	双耳提壶	1	西固龙爪山	半 山	1987 年 4 月 8 日
3	石玉佩	1	新城下羊黑	新石器	1987 年 7 月 27 日
4	彩陶壶	1	新城下羊黑	半 山	1987 年 7 月 27 日
5	红陶杯	1	新城下羊黑	半 山	1987 年 7 月 27 日
6	青铜锛	1	金沟张家窑	战 国	1987 年 6 月 17 日
7	灰陶酒具	3	兰化 304 厂住宅工地	汉	1987 年 5 月 6 日
8	如意带钩	1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9	灰陶壶	1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10	青铜戒指	1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11	灰陶灯	1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12	五铢钱	3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13	砚 台	1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14	石 铣	1	西固公园	汉	1984 年 10 月 25 日
15	陶台灯	1	西固河口	汉	1986 年 5 月 13 日
16	陶 灶	1	西固河口	汉	1986 年 5 月 13 日
17	灰陶罐	3	兰化 304 厂住宅工地	汉	1987 年 5 月 6 日
18	陶碟二件	2	兰化 304 厂住宅工地	汉	1987 年 5 月 6 日
19	五铢钱	3	兰化 304 厂住宅工地	汉	1987 年 5 月 6 日
20	绿釉陶灶	1	西固范家坪口	汉	1987 年 5 月 11 日
21	耳塞(玻璃)	2	西固范家坪口	汉	1987 年 5 月 11 日
22	绿釉陶盏残片	2	西固范家坪口	汉	1987 年 5 月 11 日
23	五铢钱	35	西固范家坪口	汉	1987 年 5 月 11 日
24	指环(青铜)	3	西固范家坪口	汉	1987 年 5 月 11 日
25	绿釉陶奁	1	西固范家坪口	汉	1987 年 5 月 11 日
26	青铜香炉	1	范家坪	汉	1987 年 6 月 1 日
27	灰陶罐	2	范家坪	汉	1987 年 6 月 1 日
28	石 斧	1	西固三家山		1987 年 6 月 19 日
29	灰陶罐	1	22 街区工地	汉	1987 年 6 月 11 日
30	灰陶狗俑	1	25 街区工地	汉	1987 年 4 月 5 日
31	灰陶猪俑(残)	1	25 街区工地	汉	1987 年 4 月 5 日
32	铁 斧	1	金沟乡长湾水泉沟	汉	1987 年 6 月 17 日
33	灰陶香炉	1	西固公园	清	1984 年 10 月 25 日

933



西固区志

第二十篇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据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皋兰县西古采访稿》载：光绪时，俄罗斯商妇为西固境内农民医病，接生。民国年间，境内有民间中医16人，私营中药铺17家，群众求医看病困难。一度流行的天花、霍乱、白喉、伤寒等传染病，难以得到控制。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改善卫生医疗条件，医疗保健工作被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检查和解决存在问题。地方财政每年下拨专项经费，用于除害灭病。50年代初，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3月，在西固城中街开办西医门诊部，设内、外、儿科，医务人员5人，日均门诊量30人至50人。1955年12月，更名西固区卫生所，医务、药剂人员20多人，设5个（含中医、妇产）临床科室，有10张简易病床。兰州市人民医院于同月在西固城增设第二门诊部，设内、外、妇、儿及五官等8个科室，医务及管理人员18人，设置20张简易病床。1956年日均门诊量由开办初期130人（次）增加到360人（次）。

50年代至60年代初，兰化、兰炼和国营五〇四厂职工医院相继建立。70年代至80年代，兰州棉纺厂、兰州第三毛纺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铝厂和省建四公司等7家企业医院陆续建成。

70年代，建立和健全城乡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区、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络。到1990年，区境医疗机构增加到119个（含40家个体诊疗所），医务人员2428人，其中副主任医师以上74人，约占医务人员总数的3%。全区平均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86人，病床62张。医疗条件有明显改善。到1990年，西固地区有10所企业医院和48个卫生所（室），工作人员237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45人，占85.96%；行政管理干部及工勤人员334人，占14.04%。驻区企业医疗单位的建立和发展，成为西固地区一支重要的卫生技术和医疗力量。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53年,设兰州市第五区文教卫生科。1956年至1958年,文教卫生机构分设、合并,再分设,人员编制由3人调整为4人。1962年初,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爱卫会)办公室、区红十字会与区卫生科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民政卫生组,管理民政、卫生工作。1971年民政、卫生分设。1976年4月,成立西固区卫生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在编干部10人。1980年3月,增设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1984年8月,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隶属区城市建设管理局。1990年5月,增设区药品检验所,编制3人,隶属区卫生局。

二、医疗单位与团体

(一)市、区属医院(站、所)

1.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955年12月,在西固城租用民房16间,设兰州市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有医务人员11人,并由门诊部负责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筹建工作。1957年11月,建筑面积为9314.5平方米的住院楼及门诊部竣工投用,设7个临床科室及药剂、放射、检验、供应4个医技科室,有职工116人。住院部设床位113张,开始收治住院病人。

1958年6月,原中国人民志愿军五二二医院集体转业,并入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筹建处后,正式成立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县级建制,隶属兰州市卫生局。到1959年,设16个门诊科室,病床增至300张,全院职工158人。每天平均门诊量由建院初期570人(次)增加到930人(次);年收住院病人4300多人(次)。1970年6月下放西固区管理,与区人民医院合并。

2. 西固区人民医院 1955年12月,在西固城门诊部基础上组建西固区卫生所,医务、药剂人员20多人,设5个(含中医、妇产)临床科室,有10张简易病床。1960年,改称区人民医院,设放射、针灸等辅助科室,床位20张,每日门诊量200至350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区人民医院与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合并为西固区防治院,设内、外、儿、中医、针灸和药剂、检验、放射、供应等10个科(室),增设40张病床。1970年6月,与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合并

为西固区人民医院，有职工329人。为贯彻"6.26"指示精神，将117名医务人员下放到甘肃省庆阳、张掖、张家川及区内各公社卫生院工作。1988年，扩建医院大楼，总建筑面积19575.5平方米。全院设16个临床科室和7个辅助科室，医疗设施基本配套，除270张病床外，拥有70万元的医疗和技术装备。

1970年至1990年，先后派出医疗队(组)258次，1500多人(次)，诊治患者197914人(次)，救护危重病人991人，并参与乡(社)卫生院会诊44次，调查地方病和流行病共90433人。

1990年，全院职工增加到30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61人，占职工总数的85%。行政管理及工勤人员45人，占15%。

3. 西固区中医院　1988年11月，在区人民医院西固城中街门诊部基础上建立。医院占地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81.7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32万元。主要设备有50毫安X光机1台，人工流产机1台及其他医疗器械。全院卫生技术人员36人，占职工总数的64.29%；行政管理及工勤人员20人，占35.71%。设12个临床及医技科室，实行中西医结合，开展综合门诊业务活动，年门诊量7.8万人(次)。

4. 西固区卫生防疫站　1960年7月建立，科级建制，编制7人，隶属区卫生局。1963年，与区妇幼保健站合署办公。除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点外，主要对全区饮食、食品等行业进行卫生监督和管理。1968年4月，与区人民医院合并建立区防治院，内设卫生防疫组。1971年12月，恢复西固区卫生防疫站，设站长兼党支部书记1人，工作人员14人。到1989年，职工增至4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人，占职工总数的87.5%。内设防疫、免疫、结核病防治及环境、劳动和学校卫生等7个专业科室。注重在食品、饮水、公共卫生等方面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围绕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防治，有计划地开展疫情调查和预防、接种工作，使传染病、地方病的流行得到控制。尤其是白喉、百日咳、麻疹和脊髓灰质炎分别于1964年、1978年、1984年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痢疾由1964年的840/10万降至1989年的378/10万；肝炎以1962年的316/10万降至1989年的75.6/10万；伤寒以1962年的351/10万降至1989年的4.8/10万；流脑从1965年的102.5/10万降至1986年的2.1/10万。

5. 西固区妇幼保健站　1955年4月建立，有职工4人。隶属兰州市卫生局。主要推行新法接生和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先后培训接生员35人，并在西固区人口密集地段，组建4个由职工家属参与的接生站。1956年，市卫生局下拨专款3万元，在西固中街征地2.3亩扩建妇幼保健站。4月，移交由西固区卫生

局主管,改称西固区妇幼保健站。1958年,职工增至19人,新建房舍490.64平方米,并添置部分医疗设备。1963年,与区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1965年,有职工27人,业务范围扩大,将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融为一体,成为技术指导中心。"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销。1978年,恢复区妇幼保健站,工作重心转向以妇女病检查治疗及幼儿卫生保健为主,并恢复妇幼保健门诊。

1989年,区政府拨款50万元,改造和扩建业务用房1980平方米,购置200毫安X光机1台,微型车1辆。职工增至3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8人,占职工总数的56.3%。注重在技术上革新,使用B型超声波诊断,二氧化碳激光和氦氖激光治疗,增设远红外线、磁疗等理疗项目,开展全方位的妇幼保健管理和妇女病、小儿病的治疗。

6. 西固区牙病防治所 1956年建,集体所有制单位,由区民政部门主管。1970年,贯彻"6.26"指示精神,迁至永登县。

1972年6月,组建西固区镶牙所,有职工5人。1975年,扩建门诊用房150平方米,并更新设备。1985年,投资改建一幢2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二层楼,专业技术人员增至15人。到1989年,发展成为镶牙、治疗、预防、正畸等综合性的牙病防治中心,下设5个牙科综合治疗站。1985年至1989年,先后对1.3万名中、小学生进行牙病普查,其中对症治疗和进行氟化钠防龋处理的学生4700人。

(二)乡村卫生院(所) 1953年陈坪乡建立卫生院。从合作化到实现公社化后,新城、达川、西固、河口和柳泉公社相继建立公社卫生院。60年代初,建立东川、金沟公社卫生院。至此,全区农村有8个公社卫生院,医疗条件逐年改善,一般常见病都能及时检查和治疗。8个乡卫生院有工作人员10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9人,占78.2%。

在组建公社卫生院的同时,有条件的生产大队也陆续建立生产大队医疗站。初期9个生产大队医疗站和2个个体联办诊所,有半农半医的卫生员39人、接生员35人。1963年至1967年,区卫生部门举办农医班,培训农村卫生人员133人。1971年,农村大队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167人,卫生员58人,接生员43人。1975年,农村"赤脚医生"增至182人。1980年,区卫生局组织力量,对146名"赤脚医生"进行全面考核,其中取得合格证的116人,约占80%。到1990年,全区农村57个行政村共设67个卫生所,其中乡村医生或卫生员联办7所,个体开办21所。医务工作人员95人,其中医生64人、卫生员31人。51个村设卫生防疫员,40个村设妇幼保健员。

80年代中期，由区卫生局牵头，组织区人民医院和兰化、兰炼、国营五〇四厂、兰州维尼纶厂等企业医院，分别与各乡卫生院建立城乡医疗协作体，发挥城区大中型企业医院的技术优势，扶持和带动农村卫生院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医疗质量，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乡卫生院年门诊量由1985年的85085人(次)增至1990年的121551人(次)，年收入净增32870元。

表20—1 1990年西固区乡、街医疗机构一览表

名称	建立时间(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张)	卫生技术人员			主要科(室)	主要医疗器械台(件)	备注
				总计	医护技术	其他			
达川乡卫生院	1956	640	20	12	12			7	
河口乡卫生院	1958	244	6	23	23		8	5	
新城乡卫生院	1957	260	16	14	14			8	1957年为卫生所，1960年改为卫生院
东川乡卫生院	1960	444.5	3	24	23	1		6	
柳泉乡卫生院	1958	184	4	10	8	2		7	
西固乡卫生院	1958	204	6	14	14		8	6	
陈坪乡卫生院	1953	780	10	19	19		10	7	
金沟乡卫生院	1961	210	10	23	22	1	7	2	
福利路街道卫生所	1972	20	2	2					
西柳沟街道卫生所	1988	15	3	3					
陈官营街道卫生所	1989	17	4	4					

(三)企业医院(卫生所)

1.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医院 1959年10月建立，占地4.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4万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83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82人，占67.9%。拥有价值300万元、210台(套)设备的技术装备。设病床500张，月门诊量37090人(次)，年均治疗住院患者7000多人(次)。

2.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医院 1956年设立企业卫生所。1961年2月，组建职工医院。占地1.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1990年，设床300张，拥有各种医疗设备227台(套)。职工41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25人，占78.18%。月门诊量3.6万人(次)，年均治疗住院病员3400人(次)。

3. 国营五〇四厂职工医院 1960年5月建。占地4.4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1990年，设病床200张。有职工27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66人，占95.7%。月门诊量1万多人(次)，年均治疗住院病员2600多人。

4. 兰州铝厂职工医院 1989年10月建。占地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设病床60张。1990年，职工10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0人，占93.5%。月门诊量1.2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376人(次)。

5. 兰州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1989年10月建。占地1320平方米，建筑面积4080平方米。1990年，设病床60张。职工9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1人，占90%。月门诊量1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员580人(次)。

6. 兰州平板玻璃厂职工医院 1988年7月建。占地406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1990年，设病床50张。职工7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1人，占87.1%。月门诊量5400人(次)，年治疗住院患者373人(次)。

7. 兰州维尼纶厂职工医院 1978年3月建。占地75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1990年，设病床56张。职工6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1人，占88.4%。月门诊量6800人(次)，年治疗住院病员668人(次)。

8.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职工医院 1987年8月建。占地768平方米，建筑面积1435平方米。1990年，设病床31张。职工6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7人，占86.4%。月门诊量1480人(次)，年治疗住院患者418人(次)。

9. 省建四公司职工医院 1984年8月建。占地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1990年，设病床30张。职工5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0人，占96.2%。月门诊量4900人(次)，年治疗住院病员190余人(次)。

10. 中国有色金属公司21冶建筑公司第二职工医院 1972年建。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8.4平方米。设病床位30张。职工23人。月门诊量1580人(次)。1988年9月，增设精神病科。

表20—2 1990年驻区其他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一览表

名称	建立时间(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张)	卫生技术人员			主要科(室)	主要医疗器械台(件)
				总计	医护技术	其他		
西固热电厂医务室	1954	87		39	36	3	11	61
省建构件工程公司卫生所	1955	190	4	18	18			
兰州自来水公司卫生所	1955	150	10	23	11	12	4	4
省机械化工程公司卫生所	1955	200		23	21	2	9	2
红旗制袋厂卫生所	1956	28		2		2		
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卫生所	1956	540	7	30	28	2	6	

表 20—2 续表

名 称	建立时间（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张）	卫生技术人员			主要科（室）	主要医疗器械台（件）
				总计	医护技术	其他		
兰州胜利被服厂卫生所	1956	15		2	2			
兰州市第六中学医务室	1957	14		2	2			
省建一公司机械制造厂卫生所	1957	144		9	9		2	
兰州低压阀门厂医务室	1958	16		1	1			
兰州制桶厂卫生所	1958	48		3	3		2	
兰州市第十五中学医务室	1959	14		2	2			
兰州市公交公司四车场卫生所	1959	33		5	5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卫生所	1960	750	10	23	22	1	7	2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兰州分公司西固石油站医务室	1962	120	4	6	6			
省建木材厂卫生所	1965	65		5	5			
兰州铅丝厂卫生所	1965	15	1	4	4			
西北合成药厂卫生所	1966	140	8	8	6	2	6	1
兰州高压阀门厂卫生所	1966	47		20	18	2	8	14
兰化化纤厂卫生所	1966	73		14	13	1		4
兰州通用标准件厂医务室	1968	18		1	1			
西固农机厂卫生所	1968	35	1	2	2			
国营四七一厂卫生所	1969	200	10	20	17	3	3	4
兰州锅炉厂医务室	1969	30		4	4			
兰州市西固食品厂卫生所	1970	12		1	1			
西固金属容器厂医务室	1971	18		1	1			1
兰州塑料三厂医务室	1972	23		1	1			
兰州衡器制造厂医务室	1973	12	1	1	1			3
兰化宏达公司农药厂卫生所	1974	64		4	4			3
八盘峡水电厂医务所	1974	600		11	11			3
区一建安装公司卫生所	1975	400	20	39	39		10	29

表 20—2 续表

名备 注称	建立时间(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张)	卫生技术人员			主要科(室)	主要医疗器械台(件)
				总计	医护技术	其他		
市建材公司储运站医务室	1976	46		1	1			
化工机械研究院医务室	1977	50		3	2	1		3
西固供电所医务室	1978	45	2	5	5			
西固区环卫所医务室	1979	14		1	1			
西固日用金属制品厂医务室	1979	16		1	1			
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卫生所	1979	20		3	3			
兰州塑料包装厂医务室	1980	45		2	2			
西固区幼儿园卫生所	1980	14		1	1			
省粮食局陈官营仓库卫生所	1980	15		2	2			
兰州第二橡胶厂医务室	1980	18		2	2			
省商业学校医务室	1983	17		4	4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兰州职工中专医务室	1984	24		1	1			
省建二中医务室	1984	33		1	1			
兰化动力厂卫生所	1985	40		11	11			3
兰州水泥厂医务室	1985	36		3	3			
兰州园艺学校医务室	1986	14		2	2			
西固新华玻璃厂卫生所	1987	28		3	3			
省粮食干部学校医务室	1988	19		1	1			

(四)个体医疗 民国时期,境内有个体中医行医,瞿家营 4 人,陈官营 4 人,钟家河 3 人,西柳沟 2 人,河口一带 3 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有民间医生 12 人,且兼营中药铺。1957 年,个体开业行医的增至 24 人,分别组建西固、河口、新城 3 个中医联合诊疗所。1960 年设立福利路、康乐路和钟家河 3 个联合诊所。1964 年,联合诊所全部撤销,大部分人员转入农村公社卫生院。1972 年,恢复福利路诊疗所,录用符合条件的医生继续工作。

1981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对个体开业行医的有关政策,并制定西固区《关于个体行医的管理规定》。对社会上有一技之长的闲散和离退休医技人员,经

考核合格者发给个体开业行医执照，从城区到农村有30多人开业行医。到1990年，全区个体开业医生增至40人，其中西医师11人、中医师4人、西医士1人、中医士2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22人。由区卫生部门统一管理，使用甘肃省统一印制的处方笺及收费单据、诊断证明。

三、西固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年，成立西固区卫生委员会，组织干部群众开展经常性的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讲卫生活动。1956年，成立西固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区卫生科长兼办公室主任。

1956年，各乡成立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卫生检查小组；驻区大中型企业分别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主管卫生或后勤工作的领导兼任爱卫会主任。1987年，区爱卫会办公室从区卫生局划出后，与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区城市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1989年，辖区县以上单位均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将卫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融为一体，上下密切配合，坚持常抓不懈，推动全区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

四、西固区红十字会

1958年，成立西固区红十字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科，至1960年共发展会员4万多人。1962年设专干1人，处理红十字会日常工作。1964年8月，制定和实施《兰州市西固区红十字会组织细则》。"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瘫痪，工作中断。

1987年2月，恢复西固区红十字会理事会（设理事24人），并发展10个会员单位，团体会员19008人。先后组织群众为武都、金昌、武威等受灾地区进行募捐活动，捐款27994.24元，衣物、布料、鞋袜等折价2600元，并有276人义务献血5.52万毫升。1989年2月，西固区红十字会、兰炼和国营五〇四厂红十字会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其中西固红十字会被中国红十字总会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990年4月，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增至146个，会员51771人。11月，发动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14万多人，为天祝县地震灾区捐助粮食（包括划拨指标108982.5公斤，粮票、小麦、面粉和红薯干21万公斤）及衣物11.04万件，现金169383.74元，药品6箱，水泥、柴油、汽油、化肥和农用地膜95吨，油毡460

卷,木材 16 立方米。

第二节 卫生防疫

一、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从 1953 年开始,广泛动员和组织干部群众订立家庭及单位的爱国卫生公约,相继开展"一捕五灭"(即捕鼠,灭蝇、灭蚊、灭蚤、灭虱、灭臭虫)活动。1956 年,继续深入地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当年,全区消灭苍蝇 1154 万多只、老鼠 40592 只、麻雀 75527 只(后改灭臭虫)。从 1957 年起,在农村开展以"两管五改"(管饮水、管粪便,改灶、改厕、改圈、改水和改造环境)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先后改厕 4053 个,改灶 3767 个,改圈 1193 个。1965 年,以城区为重点开展"三管一灭"(管粪便、管水源、管饮食卫生和消灭苍蝇)活动。1970 年,以除害灭病为中心,在春、夏、秋三季,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共组织 15 万人(次),出动 6361 台(次)车辆,清运 2.6 万个垃圾堆,铲除杂草 1.43 万平方米,修整污水坑(沟)17 处,药物喷洒蚊蝇孳生地 105 万平方米,粉刷墙壁 13 万平方米。

1978 年,在西固城区组织 10 名消毒员,用药 525 公斤,喷洒蚊蝇孳生场所 111 万多平方米,并以综合整治环境卫生为重点,组织 4 次群众性的整治活动,共出动 13.59 万人(次)、车辆 1253 台(次),清运垃圾 1.94 万吨,处理蚊蝇孳生地 4 万多平方米,新建垃圾台 23 座,沿街增设 180 个果皮箱。农村社、队"两管五改"活动取得明显效果,改厕率、改圈率分别为 70%和 80%。

1982 年 3 月,全区范围内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共产党)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城乡统一安排部署,整顿市容市貌,整治脏、乱、差,并整修花坛、绿地,区境环境卫生面貌有新的改观。1983 年,评选出兰化、兰炼、五〇四厂 3 个红旗单位和西固剧院等 56 个先进集体及 166 名先进个人。

1985 年,以创建文明城区为目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整治,持之以恒地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沿街各单位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落实率为 96%,普遍建立卫生工作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驻区 56 个企业均设立环卫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家属区的环境卫生;城区各

街道加强对辖区内楼群院落、小街小巷环境卫生的管理;区环卫所负责城市道路、公共地段的环境卫生。到1990年,全区有清洁工2000多人,垃圾清运车150多辆,日清扫道路108万平方米。城区设置740个垃圾箱(桶)、修建150个垃圾台、200个果皮箱。开辟杏胡台垃圾场,垃圾清运率占98%,增建公厕30座,改旱厕为水冲式厕所9座。全区农村开拓道路2.68万米,农户房前屋后及村庄周围,基本上实现林果化和花草绿地化。全区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内部修建花坛,植树种草,美化环境,收到良好效果。

(二)饮水卫生与城建供水 解放前,境内川区群众大都饮用黄河水,偏远山区除饮用窖水、井水外,也有饮用泉水或沟水的。

从50年代中期开始,在西柳沟、石岗一带由国家投资668万元,始建兰州市第一、第二水厂。1955年,为解决工业基建和居民生活用水,由建筑工业部第三工程局企业公司在钟家河修建一处临时供水设施,日供水0.6万立方米。1959年10月,第一、二水厂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年供水量159.4万立方米,除供应当地群众5.5万人生活用水外,并供给兰州市区24万人的生活及工业用水。1960年,国营五〇四厂自建供水设施,全区6.5万人用水紧张的状况得到改善。1990年,区境饮用自来水的人口增至22万人,约占总人口的80%。

60年代,区委、区人委重视和加强饮水卫生管理,在东川、新城、河口、达川等乡村,增设24个供水消毒站,改善饮水质量,日均消毒生活用水2.4万担。1973年和1974年,区卫生防疫站分期对全区水源分布及水质状况进行调查分析,为改善水质提供科学的依据。通过调查,为在农村实施"两管五改"规划提供依据,组织群众整修治理26眼水窖和5口水井,以及4条河水、2眼泉水。70年代至80年代,兰州维尼纶厂和四七一厂分别建成自备供水系统后,也为当地群众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

1985年,区卫生防疫部门对农村20个饮水点进行调查后分析,除达川乡的渠水所含细菌总数超标;金沟乡马家山村的窖水所含大肠菌群超标;小金沟、马耳山和新滩3个点的水质硬度较大外,其余各饮水点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1987年后,对自来水管网水质的余氯、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进行定期监测,三项指标的合格率为100%。

(三)食品卫生 50年代至60年代,食物中毒事故时有发生,各单位注重采取预防措施,区卫生防疫部门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卫生检查、监测工作。1975年,对从事食品加工和经营者进行健康检查。1977年,对83个食品经营单位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61个经营网点发给卫生合

格证及经营许可证,占73.5%。

1983年,广泛宣传和学习贯彻《食品卫生法》,区政府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5月,成立西固区食品卫生执法领导小组和西固区食品卫生仲裁委员会,并培训食品行业职工1800余人,建立食品卫生检查员制度。通过对全区323个食品加工、销售网点和企事业单位内部200多个职工食堂检查验收,其中达到食品卫生标准和整改要求的约占70%以上。1985年,换发兰州市统一的食品卫生许可证。1989年,全区食品卫生检测合格率为83.4%,防止暴发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学校卫生 从50年代起,在中、小学校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预防接种工作。60年代初,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状况调查、视力保护和肠道寄生虫病检查等。通过蛔虫感染调查和长期的对症治疗,致使蛔虫感染率由60年代初的92.33%降至80年代的8.95%。1964年,对区属小学13071名学生进行体检,发现视力减退者2561人,占19.6%。针对此况,在全区中小学中推广眼保健操。对2354名沙眼儿童使用利福平眼药水治疗,治愈率为60.8%,好转率为21.6%。

(五)劳动卫生 1961年至1965年,区劳动、卫生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深入工厂企业就劳动卫生与保护工作进行调查与评价,对高温、粉尘及有害作业岗位进行摸底排队,与企业协商后采取通风、降温防暑、噪声隔音、除尘排烟和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等措施,保护企业劳动者的身体健康。70年代,在区属工业企业进行矽肺病的重点调查。80年代,对农村107个乡办村办企业和22个区属工业企业进行专题调查与评价,建立科技档案,逐步使劳动卫生管理趋于规范化。

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实行动态监测(全区接触43种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岗位1168个),并通过改革生产工艺、改进操作方法和更新生产设备,逐步改善了生产劳动条件。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先后对489名慢性中毒患者调换生产工作岗位,对于在剧毒性生产岗位上的少数职工,实行定期轮换制度,既保证生产工作需要,也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二、传染病防治

(一)天花 从1951年起,西固区免费普种天花疫苗(称种牛痘),经数年防治,天花绝迹。此后,每年对初生婴儿预防接种,直至1980年国际卫生组织宣布全世界消灭天花,种痘工作终止。

(二)脑脊髓膜炎 民国时期,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在西固境内就有发生。解放后,流脑在西固时有发生,发病率较低。1976年发病74例,次年升至95例。其特点是发病急、蔓延快、流行广,发病人数高于以往年份的4倍至10倍,城乡都有病例,起病多见暴发型,死亡率较高。70年代开始,为儿童注射我国研制成功的流脑菌苗,连续17年控制疫情发展。1988年,再未发现患流脑的报告病例。

(三)麻疹 解放前后,此病每隔数年就暴发流行一次。1964年,麻疹暴发流行,全区发病人数1372例。从1968年起,使用麻疹疫苗接种,由于接种面较小,1974年再次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为855人。其后,继续使用麻疹疫苗,并扩大接种面,发病率大幅度下降,麻疹流行得以有效控制。1984年,年发病率为0.081‰。

(四)白喉 1961年开始对儿童注射百白破预防菌苗。1962年全区仅发病5例。到1964年,疫情基本控制,发病率为0.013‰。

(五)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1955年,国家将此病列为乙类传染病。1960年,我国试制成功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1964年,在西固地区使用后,疗效显著,年发病率降至总人口的10/10万。此后,每年在婴幼儿中有计划地投服免疫糖丸,发病率继续下降,未发生幼儿患病致残的报告病例。

(六)肝炎(乙肝) 60年代,境内乙型肝炎的发生呈上升趋势。1962年发病442例,到1986年上升到579例,发病率226.5/10万。在使用乙肝疫苗后,儿童免疫力逐渐提高,发病有所控制,呈下降趋势。1989年发病205人,发病率为75.6/10万,比1986年减少374人。

(七)猩红热 1963年,全区有发病12例的记载。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多,发病率逐年上升。1978年发病430例,发病率194.09/10万。1980年至1984年,经过预防和治疗,此病得到控制,发病率降至50/10万。到1985年,出现暴发性的回升,发病369例。由于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疗效十分明显。1987年、1988年、1989年,全区发病人数分别降至47例、54例、37例。

(八)结核病 从1956年起,每年使用卡介苗预防,到1989年累计接种219452人(次),使这类传染病得到有效的控制。80年代,经过4年时间的普查,对其中有菌阳的558人及时予以药物治疗,效果良好,转阴率达88%。

三、地方病防治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 1954年,由区卫生所负责,组织13名医务人员,专

门治疗399名甲状腺肿患者。1971年至1978年,在全区8个乡共检查90415人(次),发现患甲状腺肿的6240例,患病率占6.9%;1981年至1984年,普查146485人,发现患者6839人,占4.06%;1985年至1989年,在辖区设5个点,对7岁至14岁的中小学生进行监测,在被调查的9280人中,发现患甲状腺肿的544例,患病率为5.86%。为防止此类病症的发生,普遍采用二甲基矾碘化钾溶液外擦和口腹含碘食盐片、碘粒子透入、碘油注射、口腹消瘿丸等措施治疗,其中碘粒子透入有效率达80%。70年代,在病情高发区采用食盐加碘预防。80年代,根据病例作跟踪治疗,并长期供应加碘盐,予以预防和控制。到1989年,患病率降至0.26%。经省、市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控制区的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

(二)布鲁氏杆菌病 布鲁氏杆菌病是畜牧地区流行的一种人畜共染的地方性疾病。1971年,在地方病普查中,共检查有接触史的40116人,其中30130人经皮肤划痕试验结果发现有52人呈现阳性,后经复诊确定患者9人,患病率为0.03%。1981年至1988年,每年都对有此类病史的人进行监测。1989年,对农村4个乡、2个村的1127人进行养畜及畜产品接触史流行病学调查,从有接触史的704人中采血200人份(男115,女85),经分析化验属于阳性的3人,其中1人有临床症状。经过治疗,病情好转。

四、职业病防治

(一)职业性中毒 职业性中毒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冶炼和制药行业。据统计,西固地区长期接触毒性物质的职工32897人,占职工总数的27.6%,在临床诊疗中,职业性中毒以急性为多。1970年以前,多为一氧化碳和氨、汞、铅等中毒;1970年后,大都属于丙烯腈、氰氢酸、苯胺、硫酸二甲脂等急性中毒。1965年至1988年,全区共确诊慢性职业病患者37人(包括尘肺、放射病),医院收住急性中毒患者327人,死亡24人。1965年至1988年,急性职业中毒的万人发病率逐年有所下降。

在防护和治疗过程中,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实行二级监护(接触监护与健康监护)、三级预防(职业体检、诊断、治疗),部分企业医院还增设职业病防治专科,设置床位68张。至1988年,共收治职业病患者15824人,治愈率达98%。

(二)矽肺病 60年代,西固地区粉尘作业的企业61家,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12163人,接触矽尘的工人1628人。到1985年,这类企业增至161家(含

乡镇企业),职工31564人。在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区政府重视和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驻区各大中型企业及乡镇企业切实治理粉尘污染,普遍安装吸尘器,改善环境卫生和劳动条件。对矽肺病患者定期体检,及时监护和治疗,确保职工身体健康。

(三)农药中毒 进入70年代后,全区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农药的使用量也随之增多。由于忽视安全防护工作,农村人畜药物中毒的事件时有发生。1987年,专门调查农村乡、村使用农药的情况,及时研究和提出对策,农技干部现场指导,帮助村民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三节 医疗技术

一、中医

清朝末年,瞿家营中医瞿朝彦、河口中医张其俊较有名气,西柳沟仅有一处永禄和中药铺。

民国时期,中药店(铺)增至17家,有中医和药剂人员40余人,其中西固城的天成和药店、河口一带的德顺成、镒兴水中药铺,以及陈官营丁好魁开设的中药铺和民间医生瞿万亿、刘延寿、钟琢如、丁克勤、刘之春、赵永盛、戴霈霖等人在当地群众中享有声誉。

新中国成立后,在西固城、钟家河、河口一带设立3个联合诊疗所。1956年至1958年,达川、新城、河口、西固、柳泉5个乡卫生院分别增设中医诊室。1959年2月,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设中医科,门诊部设中医诊疗室,在西固城设中医门诊部。兰化、兰炼、五〇四厂职工医院和东川、金沟两个乡卫生院均设中医科或中医门诊。这一时期,区属医疗单位的中医药人员增至72人,比解放初期增长2倍。

60年代初,在培训乡村卫生员和"赤脚医生"过程中,注重传授运用中医治疗常见病的技术(包括针灸)。70年代,区医院采用中医"大承气汤"、"排石汤"、"大黄牡丹皮汤"、"乌梅汤"等药剂,治疗阑尾炎、胆囊炎、胆道蛔虫症、胆结石、肠梗阻等病症,均收到良好效果。在治疗患胆道蛔虫症的98人中,除1人因合并胆道感染而动手术外,其余患者服用中药治愈。尤其儿科应用"银翘散"、"麻杏石甘汤"治疗麻疹合并肺炎,疗效很好,死亡率由36%降至18%。应用"车前汤"、"真人养脏汤"治疗的97例中毒性消化不良症,治愈率达92%。

二、西医

50年代中期,结合中医治疗进行尿、血、便三大常规检查和化验等。1958年6月,全区西医工作人员增至240人,除治疗一般内科常见病外,也进行肌注、皮试、输液、灌肠、导尿及外伤缝合等手术。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开展脾脏切除、肺叶切除、腰脊髓膜修补等手术,对外损性颅脑硬膜外血肿可以开颅止血、减压,采用暴露疗法治疗烧伤面积达70%的患者29例;妇产科能做剖腹产等手术。60年代,充实和加强农村卫生院医疗技术力量,做血、尿、便三大常规化验和胸透、拍片检查和治疗多种疾病、开展预防接种工作。70年代,驻区企业职工医院外科既做阑尾切除、疝修补、胃修补、胆囊造瘘等多种手术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又进行胃、脾、胆、肠等切除术和乳腺癌症的治疗。80年代,随着现代医疗技术的引进与交流,为多种疑难病症的治疗创造有利条件。驻区大型医院可以进行心脏、肝脏修补和食道癌、胃癌、直肠癌以及腮腺混合瘤摘除等手术。1990年,先后有145篇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上发表,有400多篇学术论文在卫生医疗专业会议上交流。

三、中西医结合

从1957年开始,全区就有组织地开展中、西医互学活动,交流临床经验。同时,组织中医药人员学习和应用化验、胸透、拍片、测量体温和血压等西医检查手段,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1971年5月,召开西固区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讨论制定西固区中西医结合工作的五年规划。省卫生厅先后举办为期半年的西医(脱岗)学习中医班8期。1978年后,区人民医院和驻区企业职工医院分期分批组织西医人员参加中医轮训,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中医理论、辩证施治和中药方剂学,运用中西医相结合的方式,治疗慢性肾盂肾炎和消化性溃疡病、肺心病以及风湿病等;应用活血化瘀的方剂治疗慢性肝炎,服用"桂枝茯苓汤"治疗盆腔炎;使用电针麻醉做鼻中隔手术,成功率达83%;针刺"合谷穴",起到镇静、催眠、止痛的作用,使75%的患者在针刺10分钟内安然入睡;儿科针刺"四缝穴",驱除蛔虫效果较为明显,有些患者排虫400余条;药物贴压耳穴治疗近视、胆囊炎、胆结石症同样见效。

80年代,区人民医院66名西医(医师以上)人员能开中药处方者约占三分之一。对住院病人应用中、西药和针灸结合的方式治疗各种病症,其中内科占50.7%,小儿科占84%,外科和五官科约占70%。中医科虽以中医治疗为主,

但也借助西医诊断手段和新的医学成果，治疗一些疑难病症。

四、护理

1953年，区境医疗卫生部门仅有2名护理人员。1955年，兰州市人民医院在西固成立第二门诊部时，调配护士和护理员共4人。随着城乡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护理人员增至27人。1957年11月，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一期基建工程竣工时，住院部（内、外科两个病区）设病床113张，配备护理人员30余人，护理业务全面开展。1958年，市第二人民医院、兰化职工医院，先后培训护士42人，护理员111人，区属卫生医疗单位配备护理人员34人。当年，西固地区共有护理人员273人。护理工作从基础护理转向专科三级护理（医师、护士长、护理员负责制），推广和普及“二快一慢”（即进针快、推药慢、拔针快）无痛注射法，建立“三查七对”① 制度。

1959年，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设护理部，配备总护士长负责全院护理工作。兰化、兰炼、五〇四等企业医院相应设立护理部。各医疗单位逐步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护理工作制度。60年代，在护理人员中开展“假如我是一个病人”的专题讨论，在病区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送温暖”活动。组织医护人员下厂、下乡巡回医疗，送医送药上门，热情为病人服务。

1978年，部分医疗单位制定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危重病人抢救操作规程及各科常见病护理规程，将护理工作纳入技术操作规范化、病房管理程序化的轨道。

80年代初，陆续在护理人员中评定技术职称。1985年，对解放以来从事护理工作30年以上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1990年，全区已有92名护理人员获此殊荣。兰化等医疗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对护理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并制定了162种疾病护理标准，建立《责任护理制》，按“四型”（即一般病例、急诊病例、危重病例、疑难病例）、“五级”（1级—5级），逐科逐例进行考核。一级病例由1984年的69.2%提高到1988年的88.01%；三级病例由同期占1.7%降至0.2%。

---

①三查：摆药前后查；处置前后查；注射前后查。七对：对床号、对姓名、对剂量、对浓度、对药名、对时间、对用法。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一)新法接生 解放前,境内妇女分娩实行旧法接生,请民间接生婆料理。新生儿易患破伤风,病死率高达25%。孕妇临产,多数自接自生或坐式分娩,母婴丧命者屡见不鲜。

1953年,区卫生部门举办新法接生训练班,改造接生婆23人,培训新法助产员12人,给每人配发产包。1958年,先后在马耳山、陈官营、西柳沟、东河湾、新城等社、队建立5个产院,在边远山区建立19个妇幼保健站,接生员增至60多人。1963年,全区农村公社采用新法接生的3763人,接生率为97.7%,新生儿死亡率由解放初期的25%降低到0.3%。1966年,在人口集中的福利路、康乐路、西柳沟、钟家河等地段设立4个接生站,设置8张床位,配备2名接生员和8名保健员,并逐户登记孕妇,定期作产前检查和医疗。

(二)围产期保健 从1983年起,对孕(产)妇实行围产期保健制度(属怀孕28周至产后1周内的保健)。到1986年,为预防孕(产)妇并发症的发生及保证新生儿健康发育,普遍重视和加强产前、产后的系统管理。国营五〇四厂实行孕期建卡制度,产前检查5次以上,并对孕期并发症患者及早诊断和矫治,病情严重的住院监护。尤其注重提高医疗质量和开展产后访察工作,避免产后感染。1987年,实行住院分娩、科学接生。兰化医院妇产科实行临产时胎儿遥控监护和临床检验,并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撰写《临产时胎儿监护仪对宫内胎儿的估价》等医学论文。

(三)"四期"保护 70年代,各机关、厂矿及企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女职工产假56天,工资照发的规定。凡属难产、会阴侧切、进行吸引术者,产假延长半月。驻区兰化、兰炼等大中型企业作出规定,属于倒班作业的女工,怀孕7个月不上夜班。

农村社队由一名妇女主任、队长分管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工作,采取"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措施,保护妇女身心健康。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继续加强妇女保健工作,因地制宜地做好"四期"保护。

(四)妇科病防治 60年代初,全面开展妇科病的普查与防治工作。1964

年,在农村公社3763名妇女中,发现子宫脱垂者8例,发病率为0.2%。为使病患者康复,除及时住院医疗外,还增供口粮、食油、肉类等副食品。80年代,在全区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妇科病症的普查与治疗。从1986年起,区卫生部门每年都组织医务人员走乡串户进行妇科病普查。对山区困难户和残疾女工实行免费治疗。驻区企业医院结合妇科病普查与治疗,先后建立女工卫生室73间,蹲位143个,并发放女工卫生用具2万多件。到1990年,全区妇科病的普查率达84.6%,其中主要疾病的发病率有所下降。患盆腔附件炎的比重由1981年的61.9%降至1990年的22.7%;宫颈糜烂症也由1981年的49.6%降至1990年的32.9%。

二、儿童保健

60年代初,区党政领导重视儿童健康检查工作,采取驻区卫生医疗单位划片包干的措施,加强儿童保健工作。1964年,普遍对入托儿童进行一次体检,了解和掌握影响儿童健康发育的几种常见病。70年代,区妇幼保健站对城乡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就地矫正、治疗。

1982年,在全区抽样检查的4499名(0岁~7岁)儿童中,查出患佝偻病、肠道寄生虫、龋齿、砂眼和营养不良等疾病的2060人,占45.8%。1986年,全区实行"四、二、一"儿童体检制,即1周岁以内体检四次,1至2岁体检二次,2岁以上每年体检一次。到1990年,西固城区儿童体检建册率达90.1%,农村儿童体检建册率为54.59%,并推行保健合同制,入保儿童4181人。儿童体检率由1982年的19.2%提高到1990年的85.7%;儿童发病率由同期占45.8%降至21.1%。

第五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50年至1952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凭公费医疗证在市、区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治疗,特殊病症须经民政部门批准后住院治疗,超支费用在同级财政预备费中列支。1952年9月,每月按人均2元提取医药费,由区卫生部门统一管理使用。1954年,成立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核定公费医疗费用及有关事项,年人均费用定为18

元,在卫生事业费中列支,由人事部门统一掌握使用。1960年,银行、工商联职工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自1963年11月15日起,职工住院期间的输血费全部报销。1967年8月,国家规定公费医疗费用由各单位自行管理,超支部分不再补贴。从1969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公费医疗证,改为按医疗合同协议,由就诊人持记帐单到指定医院治病。1974年7月,根据省财政部门有关通知精神,由区卫生部门设专人负责管理公费医疗。1978年,医疗费由年人均18元调至22元,此后又增至30元。1979年,公费医疗实行全包干或半包干两种形式,节约部分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超支部分上报区革委会研究处理。1984年10月,撤销记帐医疗合同制,改用现金结算,就诊人凭药费收据回本单位报销。1985年,在改革公费医疗制度过程中,有些单位将药费按月发给个人掌握使用,住院治疗费用超支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有的单位按工龄长短计算,批准报销一定比例的药费;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原则上全额报销。

二、劳保医疗

50年代,驻区企业及区属工交、财贸系统实行劳保医疗制度。凡享受劳保医疗的干部和职工,均可到本单位医疗部门或到建立医疗合同的市、区医院就诊。1985年后,实行就诊人现金结算,凭医院药费收据回本单位报销制度。为解决医疗费超支问题,各单位进行医疗制度改革,大部分单位将劳保医疗费发给个人,节约归己,超支不补;有些单位按职工个人工龄长短,以不同比例划分档次报销。如工龄10年以内者报销80%;10年至20年的报销90%;21年至30年的报销95%;30年以上的报销100%。

三、合作医疗

从1968年起,全区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次年,农村社队陆续设立公社卫生院和大队合作医疗站,规定每人每年交医疗费2元,实行免费医疗。70年代后期,实行合作医疗的有33个生产大队,巩固率为60%。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有的合作医疗站(改称村卫生所)由行政村管理或承包给医务人员。凡自愿退出合作医疗的村民,在城区自谋职业者,原则上由个人负担医疗费。农村"五保户"的医疗费,在社会福利费中列支。贫困村民,由地方民政部门酌情给予照顾。

第六节 医政与药政管理

一、医政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贯彻执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鼓励民间医生个体开业行医。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引导个体医生先后组建7个集体性质的联合诊所。1964年，贯彻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关于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卫生组织"的指示精神，在整顿公社医疗机构基础上建立13个社队卫生院(所)，19个保健站。1968年起，在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全部建立合作医疗站，并依靠巡回医疗队和农村"赤脚医生"(全区发给合格证的116人)，应用自种、自采、自制的中草药和民间单方、验方、针灸等措施，送医送药，预防治病。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医疗卫生管理工作逐步纳入轨道。从1981年起，结合医疗卫生管理体制改革，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从实际出发，制定《西固区个体行医的管理规定》，鼓励集体、个人及社会各方多渠道、多层次兴办医疗服务网点，新办30个个体及联合诊所，驻区企业医院面向社会服务，对外开放10所职工医院，相当于新办两个中型的综合性医院。

80年代后期，对全区护理人员登记注册并颁发"执业证书"，并建立西固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专门调查和处理有关医疗纠纷等方面的问题，维护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药政管理

从1956年起，区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现的可疑药品及时送到兰州市药品检验部门检验；对鉴定确认的伪、劣和变质药品报废处理。对毒性药、麻醉药和限制使用的药物，要求辖区医疗单位和药品经销店做到"五专一存"(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册登记、专用处方、专用帐目、处方保存5年)。60年代初，兰化、兰炼、五〇四厂等企业职工医院加工自用制剂，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市药政药检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加强管理，保证医院自制的无菌液体、生理盐水、葡萄糖等输液药品达国家规定的标准。

1984年9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后，区卫生局召开卫生行政和医药技术人员工作会议，学习和贯彻

《药品管理法》，利用广播、图片和实物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先后举办9次图片和实物展览，参观群众上万人；举办3期药品管理学习班，培训医药工作人员150人，并对338名药品管理和营销人员进行体检，设置个人健康档案；开展药品质量大检查，查处伪劣药品584件。1985年10月，区政府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贯彻《药品管理法》，并在一次销毁伪、劣药品大会上，当众销毁价值2万多元的伪、劣药品。会同省、市卫生部门，重新审查、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对17家个体经营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985年至1990年，每年进行4次药品质量大检查，消除因药品失效或不合格而引发的医疗事故。

1990年5月，区卫生局下设药品检验所，编制3人，负责全区药政管理工作。对药品生产、经营部门和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储存条件和中草药炮制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对无证游医和药贩及时予以查处。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西固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5年11月至1966年5月，区文教科设专职干部1人，具体负责体育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机构撤销，各项体育活动处于停顿状态。1969年，区宣传站设体育组，工作人员4人。1972年8月，成立西固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区体委)，由区革委会一名副主任兼体委主任，体委设专干7人。从1983年10月起，区政府领导不再兼任区体委主任，改由区委组织部门任命或委派。1987年6月，调整体委内部机构，分设学校体育、社会体育和行政后勤组，各设组长1人。到1990年底，内设机构未变，在编干部12人。

二、西固区体协组织

(一)田径协会 1986年1月成立，由13名委员组成，设名誉主席、主席各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协会组织裁判员学习有关业务及竞赛规则，并协助体委举办田径运动会，以及交流体育信息，开展科研活动。

(二)棋类协会 1985年成立，由25名委员组成，设名誉主席、主席及秘书长各1人。协会建立以来，每年举办少年儿童棋类培训班和裁判员学习班，并协同区体委举办棋类比赛活动。

(三)武术协会 1985年成立，由25名委员组成，设名誉主席、主席各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先后举办20期武术培训班，学员900余人(次)。协同区体委举办武术比赛活动，并挖掘整理民间传统武术。

(四)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6年成立，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正、副秘书长各1人。先后举办老年人培训班及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为老年人文化生活增添乐趣。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中小学体育

二三十年代,境内有陈官营等6所小学开设体育课,并实施国民政府颁布的《小学体育课程标准》。

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教育厅规定,小学儿童体育成绩除平时考察外,并举行临时考察及学期考查,以各学年之体育成绩之平均为毕业体育成绩。境内各小学每周2节体育课,每日上午有早操,下午有课外活动。体育课以技能训练为主,有计划地进行球类及跳高、跳远等训练。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体育课的教学内容不断改进。1954年,各小学推行少年儿童广播体操,并开展有益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1956年,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要求调整教学内容,进行以田径、体操、游戏为主的体育教学。1960年至1962年,各中小学体育课缩减为每周1小时。1963年,调整教学内容根据《甘肃省中小学体育教学基本要点和要求》,在初中班增设垒球,高中班增设排球训练项目。

"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改为军体课,每周2节,一度邀请部队战士到学校指导学生军训,并进行野营拉练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辖区各普通中学贯彻实施《全日制十年制中学体育大纲》,建立健全体育工作制度。1979年5月,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精神,各中小学实行"两课两操"(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有早操、课间操)制度。

(一)开展体育达标活动 从1981年起,驻区企业学校及区属各中小学贯彻落实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的两个《暂行规定》,在教学工作中坚持"四个为主"(面向学生以普及为主,以经常锻炼为主,以增强体质为主,以预防保健为主),有计划的在城区中小学和农村部分学校开展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

1984年11月,省、市体委对西固地区各中学体育卫生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其中五〇四厂子弟中学总分为298.5分,达到优秀标准。1985年,兰化第二小学荣获兰州市体育优秀学校称号。1986年,五〇四厂子弟中学荣获全省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表 20—3 1982 年～1990 年西固地区中、小学体育达标统计表

年 度	参加人数	合格人数	达标率 %
1982	9821	6184	62.9
1983	10213	6788	66.5
1984	11250	8027	71.4
1985	13400	10100	75.4
1986	14800	10610	71.7
1987	15600	12250	79.3
1988	19000	14820	78.0
1989	26086	22434	86.0
1990	32726	27130	82.9

(二)体育传统项目训练 80 年代,全区坚持体育传统项目的重点学校有 7 所,其中经国家体委命名的 2 所(五〇四厂中学、兰化一中);经省级命名的 5 所(兰炼一中、兰炼二中、兰化二中、兰化二小、五〇四厂小学)。常年坚持体育传统项目训练的有 12 个学校代表队,参加系统训练的中、小学生 470 余人。在体育教学中,采取"四固定"(教练、运动员、训练时间和场地器材)措施,有目标地进行系统训练。

1984 年 8 月,甘肃省中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分别在张掖市、天水市举行。五〇四厂中学获张掖赛区第一名,兰化二中获天水赛区第二名。

1987 年 5 月,五〇四厂小学运动员陈勇在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上,曾打破两项男子儿童组全省纪录。同年,在全市中、小学雏鹰起飞奖田径通讯比赛中,五〇四厂中、小学双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兰化二中、兰化一中分别获中学组第二、第三名;五〇四厂小学运动员陈勇获小学男子组个人第一名。

在兰州市中小学航模比赛中,兰化二中运动员周东在国际级牵引模型飞机比赛中以 1208 分的成绩打破全市纪录(1086 分),获第一名;兰化二中运动员周发明、钟国强分别获二级牵引模型滑翔机、一级自由飞模型滑翔机第一名;西固区桃园小学运动员钟锡善获一级橡筋动力模型滑翔机第一名。

1988 年,在全国北方 15 个省、市长城杯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中,代表甘

肃参赛的五〇四厂中学田径队获高中组团体总分第4名，兰化二中田径队获初中组团体总分第5名。

1989年1月，在兰州市保险杯迎春环城赛中，兰化二中运动员张永梅获5000米中学女子组第一名；在小学接力赛中，兰化第二小学男、女队双获冠军。同年7月，在全省第三届厂矿企业学校兴陇杯中学生田径邀请赛中，兰化二中运动员任振林刷新两项全省纪录，获第一名；兰化一中运动员阮晓丽在女子初中组铅球比赛中以10.88米的成绩打破全省纪录（少年女子乙组10.45米），五〇四厂中学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表20—4 1983年～1989年西固地区体育先进集体一览表

单位	授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五〇四厂中学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国家体委、教委	1983
五〇四厂中学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省体委、省教育厅	1983
五〇四厂中学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省体委、省教育厅	1984
五〇四厂中学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国家体委、教委	1985.8
兰化二中	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省体委、省教育厅	1986.9
兰化一中	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省体委、省教育厅	1986.9
兰化工校	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省体委、省教育厅	1986.9
五〇四厂中学	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先进集体	省体委、省教育厅	1986.9
兰化一中	全国先进体育传统学校	国家体委、教委	1988.2
五〇四厂中学	1987-1989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省体委、省教委	1989.12
兰化一中	1987-1989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省体委、省教会	1989.12
兰化二中	1987-1989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省体委、省教委	1989.12
四七一厂小学	全省先进课余训练重点小学	省体委、省教委	1989.12
五〇四厂中学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单位	国家体委、教委	1989

1987年8月，日本刈谷市少年棒球队来兰比赛，西固区红星（四七一厂小学）棒球队参与竞赛，双方以5:5战平。1990年8月，日本刈谷市少年棒球队第二次来西固访问比赛，兰化第二小学棒球队参与比赛。

二、幼儿体育

（一）体育教学 1958年至1966年，西固地区各类幼儿园，按照各自实际安排体育课程。幼儿体育教学以唱歌、游戏为主，并进行早操、队列训练、跳绳、拍皮球、捉迷藏等活动。1981年区体委、教育局对全区幼儿园体育进行业务指导。幼儿体育教学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工作条例》和《幼儿园教育纲要》（草案），开展幼儿体育课程，采用全国统编教材。各幼儿园根据幼儿特点、兴趣和接受能力，开展韵律操、小篮球、跳绳、体操以及短跑接力、跳远等体育活动。

（二）幼儿运动会 1975年5月，区境首次举办幼儿运动会，参加比赛的幼儿运动员122名。1981年5月，地区133名幼儿运动员参加20米赛跑、4×20米红旗接力赛、20米运球、20米三轮车速赛、手榴弹投掷、原地立定跳远、原地投篮等项目的比赛。

1982年5月30日，西固地区举行幼儿运动会，有272名幼儿运动员分别参加20米赛跑、20米运球、三轮车速赛、20米兔跳、20米障碍赛、跳绳等17个项目的比赛。兰化福利区幼儿园、兰炼幼儿园、兰化303厂托儿所、西固区幼儿园依次获得团体总分一、二、三、四名。

1983年起，驻区企业幼儿园在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后举办幼儿运动会。

1988年5月，西固区总工会、妇联、体委联合举办家庭运动会，全区有28个单位，300名职工子女及其亲属一起参加20多项趣味性比赛活动。

1989年9月18日，举行规模盛大的迎亚运幼儿运动会，地区31所幼儿园，400多名幼儿运动员分别参加钓鱼、拣玻璃球、投篮、三轮车竞速等项目的比赛。

1990年，地区38个单位的380名幼儿运动员，参加“幼儿动手动脑”比赛活动。

三、西固区业余体校

西固区业余体育学校（简称“区体校”）成立于1973年，隶属区体委领导。自建校以来，贯彻执行“普及与提高并重”的方针，先后开办乒乓球、武术、田径、棒球、举重、摔跤、柔道等训练班，分设初学班和提高班，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旨在培养体育健儿乃至优秀人才。

1973年至1990年，区体校共招生1015人，确立田径、棒球、举重、摔跤、柔道为重点训练项目。其中，田径训练以国营五〇四厂中、小学和兰化一中、三中为主；棒球训练以兰化二中、四七一厂中、小学和兰炼小学、兰化二小为主；举重、摔跤、柔道项目区体校统一招生，集中训练。至1990年，在校学员总数115人，专兼职教练员8人。

1979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共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210多名，其中省、市体校及体工队123人。

表20—5 1979年～1990年西固地区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情况表

年度	后备人才输送			
	省体工队	省体校	市体校	体育院校
1979	9			
1980	3			
1981				
1982				
1983	9	7		8
1984	5	4		8
1985	7	6	16	9
1986	6	4	13	22
1987	2	2	6	12
1988	2	2	6	9
1989	1	1	3	9
1990		4	5	11
合计	44	30	49	88

注：有些年份资料不全，空缺。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民间武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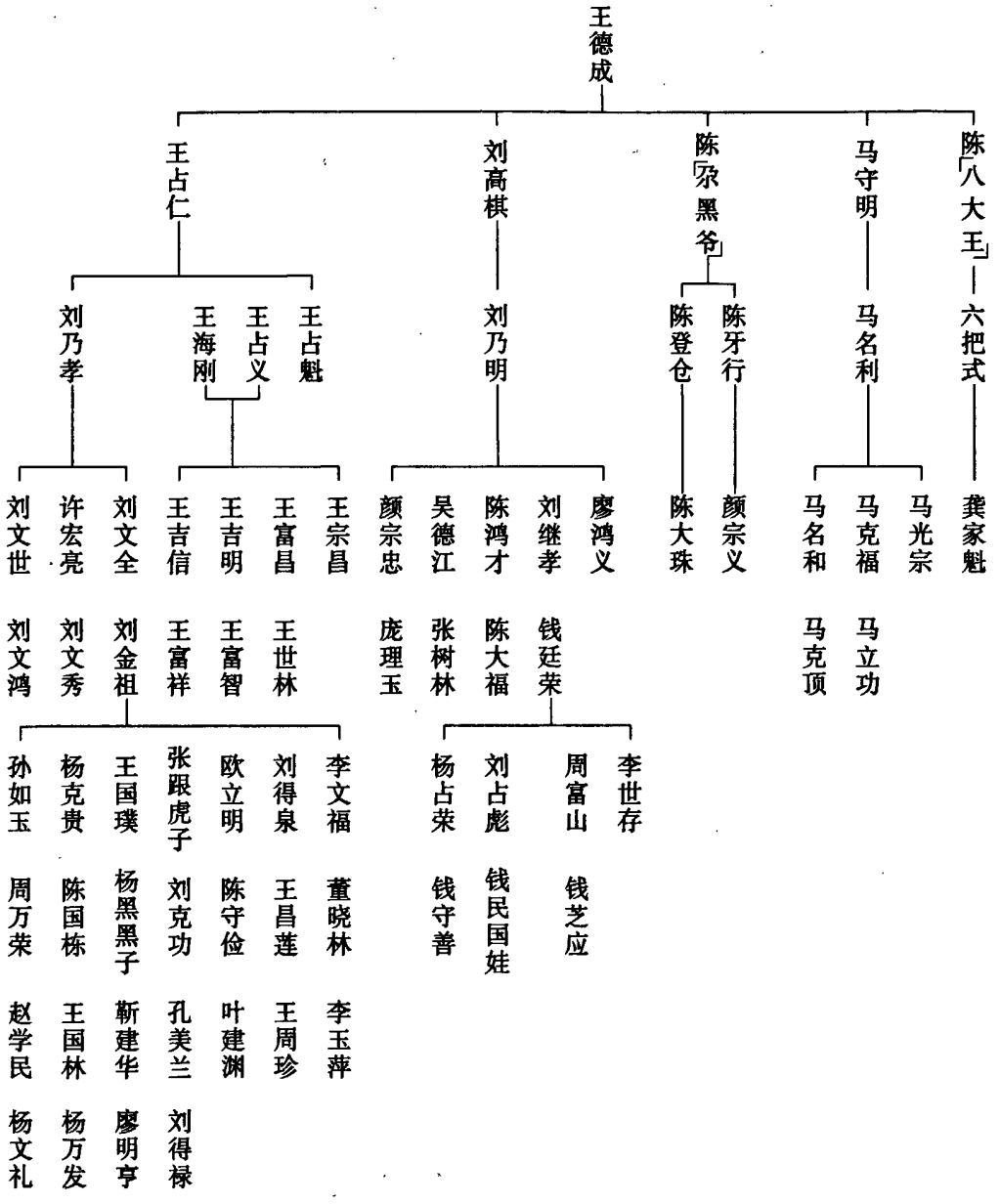
清代，境内民间武术盛行，乡民素有练武自卫的习俗，考取功名者亦有不

少人。殷富之家聘请拳师护家保镖。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至道光十五年(1835年),西固仅寺儿沟村,先后考取武进士2名,武举人9名,其中王化行于乾隆十六年考中辛未科武进士,嘉庆元年(1796年)王化凤考中丙辰科武进士。清咸丰二年(1852年),西固马泉村马如骏考中壬子科武举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马泉村马如骥考中丁酉科武举人,人称老武举、小武举,马氏家祠悬"武魁夺标"、"武魁"匾额。光绪年间,西固人郑江,钻研武术,自创的郑江锤、混元刀和河口乡岗镇村张克俊的定唐鞭(俗称三尺五)等武术,境内外闻名。

(一)武术流派 境内习练武术的人,在西柳沟、寺儿沟、钟家河、陈官营、马泉一带居多,广为流行的拳种和套路是长拳中的八门拳(亦称八大招),以翻、展、闪、跃、打为基本动作,具有严谨、细密等特点。八门拳术徒手类就有128趟,其中封手八快、八门通背、掼母、破母、登州锤、九环拳、奇势连环拳等技击之术,在西固境内乃至西北地区的长拳中具有代表性。

1.八门拳 清同治、光绪年间在西固境内盛行八门拳,其创始者为出生于咸丰年间的西固城人王德成(第一代)。清末至民国初期传入第二代,有王占仁(乳名"众人保")、八大王(陈姓,今七里河区土门墩人)、尕黑爷(陈姓,今西固区陈官营人),刘高棋、马守明(马泉村人)等5人。民国时期,传入第三代,在王占仁的门下习练拳术的有刘乃孝、王海刚、王占义、王占魁等人;刘高棋门下习练拳术的有刘乃明;马守明门下练拳的有马名利。解放初期,传入第四代,在其传人刘乃孝、刘乃明门下学练八门拳的有刘文世、刘金祖、许宏亮、刘文秀、刘文鸿、刘文全等;王海刚、王占义门下习练八门拳的有王吉信、王吉明、王富昌、王宗昌、王泽贤、王富祥、王富智、王世林等人;马名利门下练八门拳的有马名和、马克福、马光宗、马克顶、马立功等人。70年代初,由刘金祖等人传至第五代。1971年,刘金祖被区体委聘为武术专职教练,西固地区习练八门拳的有数百人之多。其中有国家一级武术裁判叶建渊,先后在全国性的武术比赛中获八式剑金牌1枚,剑术金牌1枚,八门拳和八式剑银奖1次,八门拳第二名、太极剑第二名,1990年任甘肃省武协委员和木兰拳学会会长;其他成绩突出的弟子中,仅在甘肃省历届武术比赛中先后荣获拳术、棍术、刀术、枪术第一名的有王昌莲、王周珍、董晓林、李玉萍、靳建华、孔美兰等6人。八门拳师承情况见表20—6。

表 20—6　西固区八门拳师承表



2. 其他拳种　西固区陈坪乡小坪村刘进德的形意拳——猴拳；西固乡钟家河许昌宗和许道的许家金枪，许度宗的开棍拳；范家坪刘宗忠的天齐棍；兰化公司职工李学忠的劈挂刀；兰棉厂职工杜德锦的太极拳，均在西固地区

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多次参加省、市、区武术比赛活动，受到观众的好评。

（二）武术家

1. 刘金祖（1936～ ） 7岁开始练拳，为八门拳第四代传人之一，属于新中国成立后开放型的武术家。1963年参加甘肃省武术比赛，荣获第一名。1965年代表甘肃省参加第二届全运会武术比赛，被国家体委列入出国访问集训队员。1973年参加全省武术比赛，荣获器械表演第一名，拳术表演第二名。1974年担任省体工大队武术集训队教练。1979年在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上获得二等奖。1986年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获“三献”（资料、古器械、技艺）雄狮奖。入选《中国武术人名辞典》、《中华武术实用百科》和《中华武林著名人物传》等书。

2. 王占义（1914～ ） 八门拳第三代传人之一，系八门拳宗师王德成的重孙，12岁开始习武，精于撕拳、炮拳、封手、九环锤、八路棍、点钢枪、十三太保鞭等。功底纯厚，能继承家学，广泛授传。1985年省体委授予“全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入选《中华武术实用百科》一书。

二、农民体育

解放前，西固农村除传统的民间武术外，踢毽子、打垒球、打秋千等活动也较为普遍。

解放后，西固农村逐步开展篮球比赛等小型分散的体育活动。

1958年10月，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强体育工作》的指示和全省农村体育工作现场会精神，西固区各社、队相继组建体育代表队，在社与社、队与队之间进行篮球、拔河、武术等比赛活动。1960年，农民体育活动处于低潮。1964年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全区农民体育活动逐步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体育活动日趋活跃。1978年至1990年，全区举办三届农民运动会，参赛运动员1500人（次）。1983年10月陈坪乡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170余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篮球、田径、乒乓球、拔河、象棋、射击、投掷等项比赛。1986年，金沟乡、达川乡分别举行农民运动会，开展篮球、乒乓球比赛活动，观众达数千人。1987年，达川乡被授予全省体育先进乡称号。

1990年，除陈坪、新城、东川和金沟4乡举办农民运动会外，西固区举行“庆丰收”农民运动会，有500多名农民运动员参加篮球、武术、象棋等

项目的比赛。东川乡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三、职工体育

解放后，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指导下，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的原则，组织职工群众开展业余体育活动。50年代中期，驻区大中型企业先后建立体育协会，区属企事业单位相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西固地区共设专、兼职干部212人），组织和管理职工体育活动。兰化公司参加体育锻炼的职工有9350人，约占企业职工总数的60%。到1959年底，共组建187个运动队，队员3000多人。

1962年至1965年，西固地区篮球运动十分活跃。建工部七局机械化公司男子篮球代表队，兰化公司男、女篮球队，兰州六中教工男子篮球队等，每逢周末举行篮球比赛和表演赛。

70年代后期，西固区直机关、人行西固办事处，区标准件厂、红旗制袋厂等40多个单位陆续组建篮球代表队。区体委每年组织一次地区性的职工篮球比赛活动，出现全区篮球运动史上的第二次高潮。1980年至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组建了30支乒乓球队，掀起群众性的乒乓球竞赛高潮。

1990年7月，在兰州市职工迎亚运健身七项达标运动会上，兰化、兰炼代表队分别获团体第一、第二名。

1982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受到国家和省体委、省总工会表彰奖励并授予体育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的有兰炼（含兰炼体协）、兰化（含兰化工会宣教部）、西固热电厂、兰州维尼纶厂、兰州平板玻璃厂、中国工商银行西固办事处（即原人行西固办事处）、西固区总工会等25个单位（含兰炼羽毛球队、兰化一中老年人长跑队、兰棉厂女子篮球队、兰州平板玻璃厂乒乓球队、农行西固办事处体育锻炼队5个优秀队组），并授予兰炼健身七项达标和兰化、兰炼全国百万职工冬季长跑先进单位称号。

四、老年人体育

从70年代起，西固地区老年人自发地组织登山、长跑、打拳等健身活动。80年代后，由区老年人体协具体负责，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健身活动。1984年5月，兰化公司老年人长跑队应邀参加兰州市首届健康杯马拉松比赛。1986年9月，区体委、区老年人体协联合举办西固地区首届固城杯老年门球赛，驻区大中型企业和区属单位的8支门球队参加比赛，区人大机关代

表队荣获冠军。1986年，在全省老年人乒乓球比赛中，兰化公司年近六旬的职工周同懋获女子单打第一名。1987年7月，兰州市第四届健康杯老年人门球赛在西固地区举行，有14支球队参赛，五〇四厂二队夺冠。

1986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先后举办5届固城杯门球赛，参赛70多场(次)。

1989年1月，兰州地区举行老年人地掷球邀请赛，西固地区兰化代表队参加。6月，在兰州市第六届老年人健康杯门球赛中，国营五〇四厂代表队获第一名，兰化代表队获第二名。

1990年3月，甘肃省举行第二届老年人地掷球比赛，兰化二队获男子组第六名；兰化一队获女子组第一名。兰化二队冷仁芝、朱云芝作为甘肃队运动员参加了在广东番禺地区举行的全国老年含笑杯地掷球邀请赛。

1990年6月，在甘肃省老年门球赛上，兰化公司代表队获冠军。10月，西固区举行第二届老年运动会，有32个企事业单位的800余名老年运动员参加门球、中国象棋、武术等23个项目的比赛。

是年，西固区老年体协被评为全省、全市老年人体育先进单位。

第四节 竞技体育

一、田径比赛

西固境内的田径运动始于民国25年（1936年），先后有陈官营等4所国民小学逐步创造条件，开展田径和球类训练活动。民国33年（1944年），在陈官营国民小学首次举办下伍乡学校运动会，瞿家营、范家坪、杏胡台等小学200多名运动员参赛，竞赛项目以田径为主。径赛有60米、100米、200米短跑赛和4×100米接力赛等；田赛有跳高、跳远、铅球等。在运动会上，瞿家营、陈官营小学代表队分别表演叠罗汉和哑铃等项目，小学教职工联队与兰州乡村师范学生进行垒球友谊赛。

民国35年（1946年）秋季，在皋兰县举办的西乡（今西固辖区）各校运动会上，新城乡国民小学获篮球赛冠军。

解放后至50年代中期，首先在中、小学进行田径竞赛，继而发展到机关、厂矿和农村。

1973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中、小学田径代表队，在兰州市田径比赛中

连续18年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先后有11名运动员打破8项（次）省、市级少年、儿童田径赛纪录。1982年至1990年，各项比赛共获奖牌508枚（金牌420枚、银牌61枚，铜牌27枚），金牌总数列全市县区之首。

1978年3月在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田径比赛中，西固代表队运动员窦晓燕等打破田径比赛4项全市纪录。详见表20—8。

表20—7　西固地区中小学田径代表队参加市级比赛成绩表

年度	团体总分	奖牌(块)			破纪录(项)	
		金	银	铜	全市纪录	全省纪录
1973	1	14	20	9	7	7
1974	1	29	32	20	6	
1975	1	20	20	9	3	
1976	1					
1977	1					
1978	1	20	20	9	1	1
1979	1	16				
1980	1					
1981	1					
1982	1	29	5		4	
1983	1	47	1		6	1
1984	1	39			4	1
1985	1	42			2	2
1986	1	85	3	2	4	6
1987	1	49			2	7
1988	1	32	13	12	3	2
1989	1	31	10	6	6	2
1990	1	66	29	7	4	1

注：因资料不全，有些年份空缺。

表 20—8 西固区中小学生田径赛破纪录成绩表

项 目	组别	成 绩	运动员	比赛名称	年 月
200 米栏	少女甲组	34″3	窦小燕	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	1978 年 3 月
4×100 米接力	少女甲组	4′30″	张 华 吴 云 刘学琳 金 梅	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	1978 年 3 月
手榴弹	成年男子组	61.32m	朱 军	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	1978 年 3 月
铁 饼	少女甲组	31.40m	李新兰	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	1978 年 3 月

1984 年 4 月，在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中，西固区代表队获团体总分(217 分)第三名，并有 5 名运动员分别获 100 米、200 米和铁饼、铅球等项目第一名。

1984 年 5 月，在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青年女子组铁饼比赛中，五〇四厂中学运动员白建琴首创 41.51 米的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五〇四厂中学、兰化二中、兰化一中分别获训练点中学团体总分第一、二、三名。

1988 年 4 月，在兰州市少儿垒球比赛中，西固代表队分别获少年棒球赛和儿童棒球赛第一名。

1989 年 7 月，甘肃省第三届厂矿企业学校“兴陇杯”中学生田径邀请赛在西固区举行，兰化二中运动员任振林在男子初中组 100 米决赛和 200 米预赛中，打破两项少年男子组全省纪录；五〇四厂中学运动员齐斌打破少年男子乙组 200 米决赛的全省纪录；兰化一中阮晓丽在初中组铅球比赛中以 10.88 米的成绩打破少年女子乙组 10.45 米全省纪录。五〇四厂中学代表队获团体第一名。

1989 年在广西南宁市举行的全国青少年残疾人运动会上，吕建华夺得铁饼、标枪、跳高三项金牌。1990 年 9 月，举行全省第三届伤残人运动会，吕建华在男子 A2 级比赛中，跳远、跳高、铁饼三项打破全省纪录，并获标枪第一名，为兰州市代表队获得四个第一名。

1990 年 5 月，在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五〇四厂中学、兰化三中分别获团体甲组第一、第三名；五〇四厂中学、兰州六中分别获团体乙组第一、第二名。

其他运动员的成绩见表20—9。

表20—9 西固地区部分中小学生田径赛成绩表

项目	组别	成绩	运动员	比赛名称	年月
100米	少男甲组	第一名	高辉曦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100米	少女甲组	第一名	杨丽华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200米	少女甲组	第一名	杨丽华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4×100米接力	少女甲组	第二名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铁饼	少男甲组	第一名	桓永强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铁饼	少女甲组	42.22米 第一名	白建琴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铅球	少男甲组	第一名	桓永强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100米栏	少男甲组	16″4	翟刚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	1984年4月

二、球类比赛

(一)篮球、排球、足球 1960年4月,兰化公司篮球男、女代表队参加化工部举办的篮球成都分区赛,女队获第二名。

1980年,西固地区举行职工排球赛,兰化公司女队获第一名。

1982年2月,在兰州市中学生三好杯排球比赛中,国营五〇四厂中学男队获亚军。

1982年4月,兰炼、兰化、兰棉等企业代表队参加兰州市首届职工篮球甲、乙级队联赛,兰炼女队获乙级队第一名,兰化男队获乙级队第二名;兰化、兰棉女队获乙级队第五、六名;兰炼男队获乙级队第十一名。1983年6月在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甲、乙级队联赛中,兰化公司、兰州平板玻璃厂男队分别获甲级队第一、五名;兰化公司、兰棉厂女队分别获甲级队第四、五名;西固金属容器厂女队获乙级队第五名。在省、市轻工系统举行的职工振兴杯篮球赛中,兰棉厂、兰州三毛厂女队分别获第一、二名;兰棉厂男队获第二名。1984年9月,在兰州市职工篮球联赛中,兰州平板玻璃厂男队与甘肃省军区代表队并列第一名;兰州三毛厂男队获第八名;兰化公司女队获第一名。1986年6月,在兰州市举办的篮球锦标赛中,兰化公司女队获冠军。1989年5月,在甘肃省企业杯篮球邀请赛中,兰州平板玻璃厂代表队荣获冠军。

1982年4月在兰州市首届职工足球甲、乙级队联赛中，兰化公司代表队获甲级队第六名。1983年7月，兰炼代表队在全市第二届足球联赛中由乙级队升为甲级队，在第三届足球联赛中获甲级队第五名。

据统计，1973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共举办8届(次)职工篮球赛，有70多个代表队参加，运动员3400多人(次)；举行地区中小学生排球赛9届(次)，参赛运动员3150人次。

(二)乒乓球 1958年11月兰州市举行乒乓球赛，西固区代表队获女子单打冠军。12月在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中，兰化代表队获女子单打冠军。

1983年省总工会、省体委联合举办职工乒乓球比赛，西固区代表队运动员姜茂林、申明(均系兰州平板玻璃厂职工)分别获男子单打第一名、第三名；韩坚贞(兰州平板玻璃厂职工)获女子单打第一名；姜茂林、韩坚贞获男女混合双打第一名。

1983年7月，西固区代表队牛化戈(兰炼职工)、徐玉良(区属企业职工)参加了在乌鲁木齐市举行的西北三省(区)聋哑人、截肢人体育邀请赛，分别获男子乒乓球赛第一名、第三名。

1984年6月在甘肃省第一届盲聋哑体育运动会上，西固区代表队牛化戈、徐玉良等3名运动员为兰州市夺得男子截肢组乒乓球团体冠军。牛化戈获单打冠军；徐玉良获A8级单打第三名。

1985年10月在杭州举行全国第一届伤残人乒乓球锦标赛，牛化戈、徐玉良等3名运动员代表甘肃队夺得男子截肢团体冠军。

1987年举行全省第二届伤残人运动会，徐玉良获截肢(A6A8)男子组乒乓球单打第一名。

1975年至1990年，西固地区共举办中小学生乒乓球赛13届，参赛代表队70余支(次)，运动员3100多人(次)。

(三)羽毛球 1975年兰州地区举行羽毛球比赛，兰化公司代表队夺得男子团体第一名。1981年10月，兰化男、女代表队双获兰州地区职工羽毛球赛团体冠军；郭新芬(兰化职工)获女子单打冠军。1987年，兰化代表队在中国石化总公司举办的羽毛球赛中，获男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单打第四名。

三、棋类比赛

(一)中国象棋 1977年在兰州市举办的中国象棋比赛中，兰化公司代表

队获团体冠军。1982 年,在甘肃省举办的中国象棋比赛中,兰化公司代表队王肇忠获亚军。1985 年,在全省举办的中国象棋比赛中,兰化公司代表队获亚军;兰化公司郑泰义获个人第三名。

(二)围棋 1985 年在全省举办的围棋比赛中,兰化代表队获冠军。1989 年 8 月,举行全省首届企业职工围棋邀请赛,兰州维尼纶厂代表队获团体冠军。1980 年至 1990 年,西固地区共举办中国象棋赛 10 届(次)、围棋赛 6 届(次),参赛运动员 850 人(次)。

四、迎春环城赛

1974 年至 1990 年,已连续举办 17 届(次)迎春环城长跑赛,参赛人数累计 1.36 万人次。1983 年 2 月,在兰州市迎春环城赛中,五〇四厂中学生朱戍获中学男子组第一名;兰化二中学生唐月红获中学女子组第一名。

1990 年 1 月,在兰州市迎春环城赛中,兰州六中学生杨勤燕获中学女子组 5000 米第一名。

第五节 体育设施

一、区体委设施

(一)西固体育场 1972 年建于西固中街,占地面积 9094 平方米,设置灯光球场 1 座,简易乒乓球训练场地 1 处,1993 年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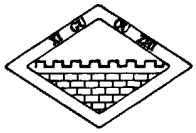
(二)西固区体育中心 1987 年建于西固公园西侧,占地面积 42000 平方米。1988 年 7 月,建成 4 × 100 米标准半圆式田径场(内含标准足球场),并设有自动喷洒设施。1989 年,续建体育中心主席台及场地四周护栏(520 米 × 1.50 米)。1990 年,建成 3 个标准门球场。以上设施总建筑面积达 24000 平方米,并在体育场四周种植草坪 3500 平方米,乔、灌木 7000 余株,各种花木 300 余株。

二、企事业单位设施

50 年代中期,兰化陆续拓建 13 个简易运动场地,其中 1 处灯光球场。兰炼在西固福利区修建 1 处简易的灯光球场。

从 1974 年起,驻区企事业单位筹资拓建球类活动场地,增添一批设施。到 1990 年,全区有 132 个足、篮、排球场,其中工厂企业有 40 个篮球场;各级各类学校有 76 个篮球场、10 个排球场和 2 个足球场。

973



西固区志

第二十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民 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

(一)帽子 清代,境内官宦人家夏天戴红缨帽,冬天戴裘帽;富商、绅士戴瓜皮帽者居多,冬天戴毛绒或绣制棉耳套。

民国年间,年长者仍戴小帽子、瓜皮帽及宽、窄圆沿布帽或礼帽;冬天戴"火车头"帽或呢帽、毡帽;女童喜戴毛线编织帽。幼儿常戴"长命富贵"的虎头、猫头帽或兔帽或尖尖帽;婴儿戴"姑姑子"帽,上绣花卉,饰银质吉祥物。

新中国成立初期,男人戴八角帽、前进帽(亦称工人帽)、鸭舌帽等。妇女冬戴绒线帽、风雪帽,夏戴宽边布帽。50年代中期,戴礼帽和小帽子者已不多见。60年代至70年代,老年人多戴绒型、平顶老头帽;中年妇女喜戴无檐、平顶白色圆帽。80年代,夏有遮阳太阳帽,冬戴呢、绒、皮帽。一度流行盖头巾或围巾之类,多为长条、丝织黑色或白色巾帕。此后以轻薄、柔软而艳丽的真丝、尼龙纱巾所取代。

(二)首饰 清末民初,富户妇女戴耳环、金(银、玉)镯之类;少女蓄单辫,婚后挽发髻,插钗钿、玉簪、金银花等。小户人家嫁女靠婆家送荆钗、红头绳之类。

解放后,富裕之家的小孩戴项圈、手脚箍。60年代至70年代,男女多戴手表。80年代,少女及年轻妇女时兴戴耳环、戒指和绾发圈、簪等新式首饰。

(三)发式 清代,男蓄长辫。辛亥革命后,提倡男人剪辫,农民剃光头;机关公务人员及学生留平头或分头。年轻妇女及女学生剪短发,俗称"二毛子"。

解放后,男蓄西式头,未婚女打双辫。"文化大革命"期间,男女发型单一,注重大众化。80年代,姑娘、少妇喜爱披肩发,或烫发、盘头。少数男士留胡子,蓄长发,追逐时代潮流。

(四)衣服 清代,单、夹、棉衣均属立领大襟;衬衣称汗褟子;夹、棉上衣叫褂褂。除孩童为开裆裤外,一般着大裆裤,裤脚扎尺许黑布带,老年人冬季穿套裤。小户人家衣着简陋,一套衣服连穿几人,"新老大,旧老二,缝缝补补属老三"。富户身着长袍马褂,数九寒天有皮袍。民国时期,男女上衣改缝对襟,随不同季节着单、夹、棉缠腰子,外套短褂。有些中年人冬系腰带,或用黑布缠几转,打虎抱头系腰。妇女夏着短衣窄袖,冬穿棉袄或长袍。职员、商人、教员夏穿长衫或短装,冬着棉、皮长袍。

新中国成立后,改穿中山装、学生服、干部服,社会上穿长袍大褂者已不多见。农村有些老人仍随旧俗,妇女改穿对襟便衣。"文化大革命"中,男青年着装为:"上黄(衣)下蓝(裤)白墩子(球鞋),草绿军帽压边子。"

改革开放后,化纤棉毛混纺及针织品日益增多,提花印染技术进步,衣料和服装品种日新月异、沪式、港式、西式等服装名目繁多,穿西服、系领带,或着茄克衫、运动服、风衣、外套及滑雪衫、羽绒服者较为普遍。青年人喜穿裤腿窄小而裤脚较大的喇叭裤和小腿窄、大腿宽的板裤,以及上下同宽的直筒裤。妇女夏着各色裙装,冬穿呢绒时装或皮装者屡见不鲜。

(五)鞋袜 一般男女都穿家庭手工布鞋和棉鞋。富商、绅士夏穿皮底布鞋或双鼻梁鞋,冬穿鸡窝子(布棉鞋)或毡靴。富豪人家妇女、小姐穿绣花鞋。

民国年间,幼童穿虎头、猫头、猪头鞋。妇女虽不再裹脚,但仍穿圆口或尖口的偏带式布鞋。庄户人家除穿布鞋外,夏天男穿麻鞋者居多。

解放初期,男女多穿布片鞋或气眼鞋。60年代,穿力士鞋、球鞋。70年代,穿猪皮鞋、翻毛皮鞋、塑料凉鞋、泡沫塑料鞋、胶鞋等。80年代,鞋袜品种增多,诸如尼龙袜、锦纶袜、长筒袜和高跟、平跟、坡跟鞋等可供选择。儿童鞋袜也推陈出新。

二、饮食

解放前,闲冬腊月,一日两餐,农忙季节三餐或四餐。早餐吃锅盔(大饼)或糁饭;午餐吃炒面、杂粮疙瘩或搅团;晚餐多为杂粮汤面条,掺入洋芋、萝卜或白菜。

区境南山一带农户,早餐为炕洞里的煨洋芋,午间吃汤面条,晚上吃煮洋芋,吃糁饭或搅团。

(一)主食 解放前以糜、谷、荞、豆类等杂粮为主,吃细粮次数有限。招待亲友烙烫面油饼,春、冬有卤面、臊子面;夏、秋为凉面、浆水面。

解放后,农民生活逐年改善,饮食花样增多。60年代后,经济作物社、队,随供应细粮(小麦粉)比例30%~40%的调整,也注重饮食品种的调剂,主食有馒头、花卷、大饼、包子、水饺及面条。改革开放后,富裕户饮食讲求营养、质量。早餐喝鲜奶、油茶,吃荷包蛋、羊肉泡馍;午、晚餐有炒菜、米饭、包子、水饺,擀"百刀"、切棋花面、揪面片、拉条子成为家常便饭。即使有些农户吃杂粮面食,也是调剂生活,改换口味而已。

60年代至70年代,城区居民喝玉米面糊糊,吃窝窝头、杂粮发糕和"钢丝面"(机制玉米粉面条)。80年代后,早餐除大米稀饭、馒头、咸菜外,还有油茶、牛奶、面包、芝麻糊、方便面等;午、晚餐有米饭、馒头、捞面、包子、水饺及应时炒菜。80年代末,双职工为图省时在外就餐者增多。

(二)副食菜肴 多数农户自食在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的蔬菜,贫困人家外出挖野菜。解放后,农户饲养家畜家禽者逐年增多,除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外,逢年过节杀猪宰羊,改善生活。60年代后,农户晒干菜和腌冬菜较为普遍,一般在立冬前腌酸白菜、花花菜和泡菜。春季有水萝卜、小白菜和芹菜、韭菜、油菜等;夏、秋有番瓜、黄瓜、南瓜、青豆、辣椒和番茄等。80年代后期,冬季、早春食用塑料大棚自产的辣子、茄子、番瓜、番茄。

(三)风味小吃

1. 甜醅子 将玉麦或小麦、青稞去皮,煮八成熟,捞出晾温,拌适量曲子入坛封口,控温在32℃-35℃之间,待发酵三天后即可食用。其味醇香、甘甜,为夏日佳酿。

2. 酿皮子 用食碱或蓬灰水和白面精揉,置凉水中搓洗,洗出面筋及淀粉浆。将面筋上笼摊平蒸为蜂窝状;在镀锌铁皮所制平底圆盘内抹清油,盛0.5厘米厚的淀粉浆,置沸水锅烫或上笼蒸熟,凉后切条,加面筋块、凉粉、蒜泥、芝麻酱、辣椒油、芥末调醋即食。也可不洗面筋直接调面糊蒸熟,称高担酿皮,食时加凉拌绿豆芽。

3. 灰豆子 将豌豆泡软炒熟,置砂锅内加入蓬灰或食用碱及红枣,温火煮烂,冬热食,夏凉喝。

4. 热冬果 将冬果梨放入砂锅文火煮熟,汤甜肉软。也可去果柄掏内核,加入冰糖、花椒,煮熟食用。

5. 热晶糕 将糯米用水烫透,捞入软布或棕叶上,铺3层米、两层枣,然后包紧用绳捆扎入锅,加水煮熟,冷却后切块撒白砂糖。

6. 洋芋角角子 将洋芋煮熟去皮捣碎作馅,加入葱末、花椒粉、盐搅拌后,

用发酵白面擀皮包成10厘米大小的饺子，入沸油炸熟。

60年代，传入南方糯米甜食、糕团。80年代以来，街头摊点卖新疆烤羊肉串、四川麻辣烫，陕西擀面皮、烙馅饼等小吃。

（四）饮料　60年代以前，城区人饮茶或白开水；农村夏喝浆水，冬沏茯茶，老年人常熬罐罐茶。70年代初，沏饮花茶者较为普遍。80年代后，城区人饮名茶、名酒、啤酒，可乐、雪碧等饮料；部分农户饮名酒和可乐饮料。

（五）酒宴　解放前，唯有富裕之家在婚嫁喜庆之日操办鸡肘、海参酒宴；解放初期，农村酒宴仍沿旧俗。60年代至70年代，花样不多，多属经济实惠。进入80年代后，城区居民和工人家庭，在婚嫁喜庆之日，大都约定宾馆、酒家、以高档菜肴、名牌烟酒，款待亲朋好友。

三、居住

（一）房舍　晚清至民国年间，境内农户大都集居堡、寨，同姓家族相居一处。川区多为土坯平房，富户建有四合套（院），门楼高大，入道深宽，雕梁画柱，翘角飞檐。厦房（厢房）讲究木板装修，窗户多为“棋盘”、“虎张口”、“三朵花”、“富贵不断头”等式样。

50年代后期，西固城区陆续建起居民住宅楼。80年代以来，农村多建砖瓦房，内墙涂料粉刷。有些农户用马赛克贴墙，室内铺瓷砖，院内打水泥地坪，建起二层楼房。

（二）家具　旧时富户，多用雕花、嵌花床柜和太师椅。民国年间，讲究家具“一木三色”，木纹各异，有方桌、条桌、琴桌、橱柜、炕头柜和镜架、衣架、帽架等俱全。堂屋挂中堂、对子和四条幅字画。普通人家，一般只有无漆木柜和小桌椅、小板凳之类。新中国成立至50年代后期，川区村落逐步通电，煤油灯被淘汰。多数农村添置新式家具，土炕改为板床。60年代，时兴漆花床柜和鸡窝灶式的烤箱，并添置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之类，众称“三转一响”。70年代初，有五斗柜、大立柜、独脚台、沙发、床和床头柜。80年代中期，折叠式沙发、高低柜和组合柜等高、中档家具也进入农民家庭。城区居民家庭追求舒适、雅静、美观、配有写字台、转椅和电视柜，有的用上“席梦思”床，并讲求沪式、镜框式、捷克式，用料不只是钢木、人造革，也有真皮红木，色调和花纹新颖美观。

第二节 岁时习俗

一、传统节日

(一)春节 除夕,要燃灯焚香、设供祭祖,全家吃团圆饭。午夜家家户户燃放鞭炮,高灯红烛,喜迎新春。初一清晨,儿孙叩拜父母并向家族尊长恭贺新年。正月初二,邻里乡亲相互拜年,走亲访友。新中国成立后,每逢新春佳节,向烈军属、五保户和离退休老人拜年,机关团体举行团拜。

(二)元宵 解放前,西固境内从正月十三开始,农家大门、庭院或街头张挂彩灯。正月十五"玩灯"、"闹灯",有些乡村玩龙灯、舞狮子。新中国成立后,各乡村在元宵节前闹社火,扭秧歌。80年代,在西固城区举办大型灯会。

(三)二月二 "二月二龙抬头",农村吃炒麻籽、豌豆之类。中、老年人剃头、刮脸,以示"抬头"。

(四)清明 清明节前,扫墓祭祖延续至今。解放后,每逢清明节,各学校组织学生去烈士陵园敬献花篮、花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中断。80年代后,清明祭祖又盛,封墓立碑、续写家谱。

(五)四月八 农历四月初八为释迦牟尼诞辰,佛教徒都到附近寺庙朝拜敬香,举行法会。

(六)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端阳节,西固农村家家户户在门口挂菖蒲、艾蒿、柳条以祛瘟避邪,并用雄黄、苍术熏杀虫、蚊;饮雄黄酒,擦幼童鼻、耳;小孩佩戴香荷包,脖颈、手腕、足腕系花花绳;吃粘糕、棕子、甜醅。临近婚期的男女和亲友馈送粽子及绿豆糕,表示祝贺。

(七)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青年男女常以中秋为婚期,以示花好月圆,并以月饼和时令糕点馈送亲友。解放后,祀月之俗日趋淡化,在城区由机关、团体组织集体赏月活动。

(八)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相传此时酿酒易于发酵,采野菊花煎水洗澡,可治皮肤病。80年代,确定重阳之日为老人节,各机关、厂矿企业离退休职工举行登山活动或茶话会。

(九)冬至 为"数九"之日,天气更冷,白昼开始逐渐变长。解放后,人民政府酌情向五保老人发放棉衣、棉被。

(十)腊八 腊月初八食黄米、大米(糯米)、芝麻、绿豆、红枣等煮八宝粥(俗称腊八粥)。

(十一)腊月二十三 亦称小年。解放前,农民送灶神,燃灯、焚香、献供品(鸡、糖和灶饼),恭请灶王爷"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解放后逐步不再祭灶。80年代后,是夜放炮,吃灶饼。

(十二)除夕 农历腊月最后一天,俗称大年三十。打扫室内外及周围环境,贴上春联年画。人人换新装,以示除旧布新。除夕之夜,全家聚合共进晚餐,习称吃团圆饭。解放后,在除夕封财门、贴散钱者减少,大都以迎新春联取代。

二、法定节日

每逢元旦、"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日、"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西固人民皆以不同的方式开展庆祝活动。1979年3月12日为全国第一个植树节;1985年9月10日为全国第一个教师节。

第三节 婚丧习俗

一、婚 嫁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为儿女完婚,俗称红事。婚礼仪式古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亲。此俗至清末民初,逐渐演化为不同的婚俗。西固境内的婚嫁习俗是:

(一)提亲 解放前,婚嫁重门当户对、以命择婚。子女到婚龄期(男约十七八岁,女约十五六岁)由双方家长了解对方品貌及家庭经济状况,然后由男方聘媒,到女家提亲(问名)。在生辰八字吻合,符合双亲意愿的情况下,共饮提亲酒;反之,则谢绝。

解放后,这一陋习渐废,男女青年自由恋爱,婚姻自主。80年代,社会上始办婚姻介绍所,或由大龄青年在报刊登载征婚广告。

(二)定亲 60年代以前,男女双方定亲之日,男方给女方赠送妆饰品之类(或者现金);女方给男方赠送鞋袜之类,以作纪念。80年代至90年代,男方一

般要送给女方项链、戒指等作为定亲之物。

(三)行礼 由男方定日期,携带两瓶酒、8个花馍和化妆品及四季衣料、财礼等物,随媒人到女家定婚,俗称行礼。此俗在西固境内略有不同,有的定亲时送女家1只活羊、3升粮食,俗称"饱斗喜羊";木盒内装脂粉和金、银首饰等物,由女家孩童开锁,俗称开盒。此俗沿至解放后50年代。进入80年代后盛行定婚之日送聘礼,有金、钻手饰、手表、自行车乃至摩托车之类。

(四)迎亲(娶亲) 由男方择定吉日良辰,请媒人告知女家。一般选定不犯男女双方属相的日期,并讲究迎亲、送亲者必须是与新婚人生辰八字相合,父母、夫妻、儿女双全。五六十年代,城区一般选在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接亲,举行婚礼。80年代后,一般选在农历、公历均为双数的日子迎亲。

娶亲前一天,女方宴请亲朋,男方将为新娘准备的首饰和衣物送到女家展示。解放后,此俗有所改变。70年代,女方陪送洗漱用具、化妆品、被褥、毛毯、枕巾、保温瓶、花瓶、钟表、茶具等物。80年代后期,陪送嫁妆趋于高档化,诸如高级皮箱、彩电、音响、冰箱及洗衣机等,攀比之风盛行。

迎亲之日,山区多用毛驴或骏马娶亲;川区农户用双轮马车搭蓬,铺红毡迎亲。娶亲时携带四根肋骨的猪肉一块(素有留半、退半的习俗)、两瓶酒、十二个花馍及四色礼。新郎头戴小帽子,身穿长袍马褂,肩挎红绣球;新娘着红绸衣裤(亦称"福仪衣裤"),脚穿绣花鞋,胸前佩戴铜镜,头梳抓角(犄角),红方巾盖头。

娶亲人临到之前,摆好嫁妆,展示阔气。娶亲人进门先焚香祭祖,并向女方贵亲行礼。礼毕入席,茶点招待。席毕,即由其兄长或贵人扶背新娘上马或上轿。新娘临出门将锁、筷扔入院内,寓意不再料理娘家之事。在众人熙攘声中新娘乘轿车或骑马而行,沿途遇到井、桥、石、树等,即贴上红纸条,若逢他人娶亲,两位新娘默然不语,相互交换小件物品,以防"冲婚"。

轿车(花轿)行至婆家门前,在鞭炮、锣鼓声中,众乡亲、喜相人将轿车团团围定,新娘之弟或侄儿压坐陪送箱盖,在获得压箱钱或下马钱后,新娘即出轿或下马。

1、拜天地 新娘出轿(下马)脚落红毡,或依旧俗由贵人背新娘跨马鞍、铡刀,搀红毡入院,新郎、新娘在香案前共拜天地。礼毕,遂入洞房。

2、入洞房 事先指定一喜相孩童在洞房占房,房内点燃花烛,俗称长命灯。然后,由众人将新郎、新娘簇拥而入。乘新娘上炕(床)之机,邻里无儿无女者撕破窗纸及炕洞红纸,入房哄抢核桃、红枣之类。新郎用秤杆挑去新娘的盖

头，意为称心如意；新娘与新郎饮交杯酒。按旧俗还要为新娘“开脸”（除去面部汗毛）、“上头”（重新梳头，搽胭抹粉，发型改篡），并喝“子孙拌面汤”。在庭院设酒宴，款待送亲人及各方宾客，新郎、新娘依次敬酒，随之跪拜长辈，接受头钱。女方宾客返回后，新娘向公婆等亲属馈赠自绣的布袜、鞋垫等物，素称抬礼。

3、闹房　宾客走后，年轻人始闹洞房，俗称“骚新媳妇”，让新娘点烟、剥糖，或索要核桃、红枣或有意刁难，借此取乐，闹至深夜，由安床人“扫炕”铺床，并在被褥内放核桃、红枣，且边铺边说：“双双核桃双双枣，小俩口打架不用恼，早上打架晚上好。”

4、听房　听房者有兄嫂及同辈人，潜伏洞房外，窃听小俩口私语。也有极少数公婆听房的习俗。

5、新娘回门与试刀面　新婚第三天，新郎携礼品送新娘回娘家（俗称回门），须在太阳落山前返回婆家。若路遇她人回门者，双方互换一个纽扣。

第四天，新娘下厨擀长面，习称试刀面，以此款待嫡亲及邻舍，以示烹技。婚满之日，新媳妇回娘家住十天半月。尔后，新郎择日宴请岳父、岳母和姑、舅、叔、嫂，习称认亲戚。

50年代至60年代，摒弃新娘盖头、挽髻，废止搀毡、叩拜，结婚选定在节假日或空闲时间。提倡集体婚礼，由社队或单位主持操办，主婚人、证婚人讲话，并以糖果烟茶招待，宾客热烈祝贺。70年代，提倡婚事简办，勤俭持家。娶亲时步行或骑自行车，或用拖拉机迎送，宾客多送《毛泽东选集》等礼品。80年代，少数人讲排场、耍阔气，大摆酒宴，少则十几桌，多者不下四五十桌。改礼品为现钞，少者10元，多者上百元乃至千元。婚嫁喜庆，在豪华宾馆和酒家宴请宾客，租用高级小轿车取亲迎宾；也有结婚者不讲排场，择日举办家庭便宴或赴风景胜地观光，被称为旅行结婚。

二、丧　葬

（一）寿衣　俗称老衣。有老人健在时及早缝制寿衣的习俗。寿终之日，讲究穿戴、铺盖里外三新，宜用绸、棉、麻面料，忌讳缎子（谐音“断子”）面料，忌穿短裤、背心和毛织物。寿衣多为中式大襟或对襟上衣（无领）及大裆裤。讲究男穿白色丝绸衬衣裤、套棉衣裤和棉袍（夹袄、马褂），以及罩衫、裤共7件（套）；女穿粉红丝绸衬衣裤和单、夹、棉短套装，外罩过膝大褂称9件（套）。女苫巾帕，男戴小帽，脚穿底绣荷掌莲彩鞋，头枕绣花方枕或荷花枕，铺褥盖被。

解放后，西固城区大都随死者生前着装款式而定，农村仍有沿袭旧俗的。

（二）棺木 俗名老房。一般称材木，取松木为料，也有用柏木的。旧时，为官者死后棺、椁套用，称大小材；贫者单底单盖，俗称束材。凡成婚者死后用棺材；未婚者死后用匣子。富者彩画雕刻，柏木为尚；贫者以朱漆或红土刷染。棺木有寿齐、四块瓦、连生转等类型，油漆彩绘，十分华丽。一般为前蟒后鹤串花龙，上下沿绘花卉风景或二十四孝画，底座、边沿绘蓝、红、绿、白、灰五色云图。棺内裱糊，且漆丹红。

三、丧 俗

（一）停灵 死者弥留（咽气）之际，须沐浴更衣，修剪指甲，梳理鬓发。待气息，安于正房灵床；若逢暑天，堆尺许厚卵石沙床并浇水，或用冰块降温。灵前置小桌，焚香燃灯，供“倒头”饭（一碗黄米饭，倒插一双筷）和一副“盘”（即10个枣鼻馒头）。死者脸面盖纸或巾帕，红绳绑双脚，口内含珍物（旧时含玉，现今含硬币），袖内装馍和纸钱，俗称“打狗饼”及“买路钱”。若口不合、目不瞑，用手捋合，或由阴阳道士诵经，引至村头，拌撒麦麸，路旁燃灯，意为“开路”、“撒灯”。灵堂两侧铺麦草，子孙披麻戴孝，昼夜守灵。

（二）报丧 向死者亲友发讣告，请人通知丧期和葬日。死者人主（女指娘家，男为舅家）须孝子亲自登门叩请。

（三）吊丧 子女、长孙承全孝，侄子侄女、女婿、外甥承半孝，昼夜守灵，焚燃纸钱，亲友吊丧，叩首致谢。

入丧第二天，要为亡人领羊。女婿敬献羯羊，于灵前祈祷，在羊身上洒水，羊发抖时喻意亡人愿领，随之屠宰，入厨烹调，次日待客。

入丧第三天，各方亲友为亡人吊唁。至亲吊丧者行至门外，身穿孝服恸哭，孝子闻声出迎，搀扶陪哭至灵前，叩头、点纸、哭悼，并为五服内外人及至亲普发扎头孝布。邻里乡亲仅点纸、焚香。仪礼包括挽幛（为黑、蓝、灰、棕色红绸）、猪肉盘祭和现钞；象征性的纸货有金山、银山、仙鹤、长钱幡、倒头纸、铭旌幡（由已婚女敬献）和摇钱树，以及童男、童女等。至于生前好友和机关单位大都送挽幛、花圈。

民国年间，盛行子孙儿女为死者超度，豪门富户由阴阳、和尚、道士设坛诵经，且有“转饭”、“转灯”、“渡桥”之旧俗，解放后此俗已破。现在，境内城乡操办丧事从简，采取播放哀乐的形式，进行悼念活动。

四、丧 礼

(一)葬制 据境内挖掘出土的汉墓证实,古代墓室为砖箍尖拱顶及耳室,殉葬品以彩陶器皿及五铢钱为多。明、清时代,既有单身葬,也有合葬。一般大姓、富户选所谓的风水宝地,置家族墓地,凡属同一血缘,以男性为世系,按辈份男左女右排列墓序,同辈列为一排,长者为左,幼者为右。民国时期,葬制亦然。

解放后,从60年代起,破旧立新,在国家公职人员中大力推行火葬。迷信、繁杂的礼仪逐渐被淘汰,采用新式文明的丧葬仪式:改烧纸吊丧为开追悼会;变读祭文为致悼词;改"烧香化表"为敬献花圈;以戴白花、青袖纱取代昔日的孝服。

(二)入殓 俗称殓棺。即在除殃(阳)后的夜晚殓尸入棺,棺木内铺长麻,摆7枚硬币,置7种草药,并为尸体喷洒酒精。待子女亲友瞻仰遗体后盖棺。

(三)出殡 亦称送葬。送葬一般为丧期第三天下午或第四天凌晨。起灵之前,孝子烧迁柩纸。棺木出门入丧车或由众人抬棺起程。孝子在前"拉纤"。曾孙用蓝布,玄孙用红布。一路哀乐不绝,鸣炮不断。

棺至墓地,由阴阳先生指点,罗盘定位,择时下棺,众亲瞻仰遗容后盖棺掩埋。众亲填土垒冢。

(四)立碑 墓碑多为长条,碑头呈弧形,或雕刻出檐,下置碑座。旧时,仕宦之家碑头精雕盘螭、龙纹,碑沿刻云纹、缠枝莲花,下有趺屃驮碑。有的在墓地设置石狮、麒麟,或者选址另立石牌坊。

(五)祭祀 葬后三日内,每晚在门前烧"旋门纸"。第三日,儿孙去坟地烧纸,俗名"附三"、"撺土"。此后,每隔七日上坟烧纸,直至四十九天"尽七"为止。还有烧百日纸和周年纸的旧俗。解放前,老人去后要守孝三年。嫡亲媳和女儿均须耳垂白线附面团,穿白裤、白鞋,子孙仅穿白鞋;三年内粗茶淡饭,不食酒肉;不剃头,不刮须,不更衣。清咸丰二年(1852年)举人卢政在其父去世后,护坟守孝三年。

第四节 生育习俗

一、生 育

(一)求子 依西固旧俗,婚后两年不孕者,即可多方求子,期望儿女满堂。

1、妇女到百子宫摸石块,或在子孙娘娘塑像前烧香祷告,施舍钱物,挑选心爱的泥娃娃用红绳串铜钱,套其脖颈或带回家里,俗称拴娃娃。每天早、中、晚供膳。若怀孕生子,即将泥娃娃送归原处。

2、偷解多子孙的已故老年人裤腰带、扎脚带系腰,或去死者灵堂索回供品(献饭)自食。

3、索要社火队"疯婆娘"怀抱的布娃娃,或去丧事之家索取亡人引魂幡、铭旌幡等。

(二)怀孕 妇女怀孕后,被称为"双身人",忌讳参与婚、葬仪式。怀孕期间,忌吃兔肉、生姜和驴肉,以防出生豁子嘴、六指儿。

妇女怀孕超过预产期,依旧俗娘家人要送熟食催生。

(三)分娩 婴儿出生后,若为女婴,即用母裤包裹;男孩,用父裤包裹,并上香叩拜祖宗。月房门挂一红布条,禁忌外人入室;产妇坐月期间必喝中药生化汤和红枣稀饭,忌食咸、辣、冷、硬。

二、诞 辰

(一)洗三 婴儿出生第三天,产妇焚香祷告,并请接生婆清洗婴儿的睡枕。婴儿午睡,在头顶置小坛和镜子,以防受惊。

(二)满月 婴儿满月后,境内有擀长面、备酒肉,款待亲友的习俗。外婆、舅、姨、姑、叔、婶馈赠衣物、鞋帽、布料、长命锁、项圈、手镯之类,以示祝贺。婴儿穿戴一新,被抱到厨房、厕所等处一游。由爷爷或奶奶为孙儿起乳名。

(三)挪窝子 婴儿满月后,接到外婆家居住数日。然后,怀揣馍,鼻抹黑,穿黑裤(习称"铁裤")返家。

(四)百天 俗名"百禄子"。"百",喻完满无缺,时至百天,为婴儿剃胎发,头发揉团拴线挂于衣领处。解放后,旧俗日趋更新,婴儿"百禄子",多拍百天纪念照。

(五)周岁 婴儿满周岁时,坐入竹筛,周围放书、笔、算盘、剪刀、擀杖等各种象征性物品,任其抓取,以测其志向,俗称"抓周"。

三、起 名

(一)小名 即乳名或奶名。婴儿出生后,由亲昵随口起名,多一音重声。男孩称元元、狗狗、蛋蛋,黑蛋,或依老人(婴儿之曾祖父、祖父)年龄起名,如七十娃、五十六;寄寓孩子健康少灾,则称铁蛋、拴柱、刚刚;盼财旺幸福,起喜喜、有财、福存、寄富等名。孩子长至七八岁名,乳名前加"尕"字或后加"子、娃"等字,称尕蛋子,或旦娃。女孩之名为兰兰、花花、芸芸或称尕兰、尕兰子、芸芸子等。多女无男户为孩子起名招弟、领弟、拴弟等。

(二)大名 亦称学名或官名。旧时,孩童入私塾,由启蒙先生或者祖辈起学名。此后,无论应考、举士均用学名,终生不改。

1、宗族中均以辈序用字或以偏旁取名,为宗族内所认同,作为识别辈份的标志。

2、以美德、钦慕先贤圣哲取名。男有仁、礼、德、杰、良、贤,在前加上崇、敬、继、尚等动词或排在辈序后;女有贞、淑、玉等。

3、以诞生时间、地点取名,如国庆、解放、泉生。

4、以父母所遇取名。如:荣升、石榴、雪花。

5、以父母期望取名。如:发财、有为、杰仁、鹏程等。

(三)字、号 科举人士均有字、号。如清代卢政,字敏斋,号柳泉。

(四)绰号 根据一个人的特征、个性品评,褒贬而起绰号。如西固寺儿沟的清代武官王清的绰号为"草包老爷"。

(五)女性名称 旧时,成年女性婚后均用婆家之姓,称张氏、王氏、李氏等。解放后,男女平等,女性可用自己姓氏,并起名,如王兰英、张桂芳等。

第五节 礼 俗

一、惯 礼

(一)问候 邻里乡亲,抬头不见低头遇,均须打个招呼,也是衡量一个家庭,一个人道德风尚高低,对子女有无教养的标准之一。问候礼俗是:晨起相

遇,问:"起来了?",未寝相见,问:"还没睡?"中午或傍晚相见,问:"吃过了么?"或"饭吃了没有?"路遇问:"做啥去呢?"或"哪里去?"久别相遇问候:"这一向没见,好者哩啥?家里老汉都好啥?"告别时说:"有时间到家里浪(转)来。"得到别人帮助时表示感谢,说:"麻烦你了。"60年代至80年代,都说"你好"、"再见"、"谢谢"、"劳驾"、"对不起"等礼貌语言。从西固城区机关、工厂、学校开始运用,并逐步推向农村。

(二)尊称 邻里、乡亲之间以姓称呼老者;年龄与己相仿者,则称呼哥、嫂;在外依自己年龄状况恰当地称呼对方;对老师、师傅面称不冠姓,且忌直呼其名。解放初期职工之间不论年岁、互称同志;"文化大革命"中,通称师傅;80年代后,称年轻女士为小姐;称男士为先生。

(三)礼让 旧时,同辈相见,行作揖礼,学生见师长行鞠躬礼,一般熟人相互点头或欠身。解放后,少先队员对老师行举手礼;同志之间行握手礼。迎送客人须于大门外,待客人远离即入内。吃饭、饮茶、抽烟均应礼让客人,反之即为失礼,尤其在宴席间晚辈不宜抢先动筷。到别人家,敲门或喊话,待对方应声再入。须用双手向年长者递物。骑马路过村庄,遇熟人,须下马步行。清同治、光绪时,进士王世相回故里途经乡界,总要下马步行。戴口罩、手套与人说话、握手为不礼貌的行为;吃饭擤鼻涕,来客打娃娃尤为劣习。

(四)串亲友 亲友之间,素重往来。逢年过节、婚丧嫁娶,都要串亲访友,叙谈家常,显得情深意浓。

(五)待客 西固地区民风淳朴,待客厚道、热情。客人到家,即招呼上炕,沏茶敬烟,端馍馍,然后饭菜招待,不让客人空腹而出,远道亲友留宿。8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待客逐渐丰盛,除一般饭菜外,还有酒、肉,也有到宾馆、餐厅招待的。

二、杂 礼

(一)祝寿 花甲之年逢生辰,称"寿"或"好日子",子孙要为其贺寿,尤以逢十生辰颇为隆重,故有贺"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寿辰之说。一般寿辰从简,备酒菜,擀长面,嫡亲挚友携礼祝贺。殷富之家备几桌寿席,款待亲朋好友,祝贺者联送寿幛。80年代后,独生子女之家,每逢幼儿及青少年生日,订购大蛋糕,宴请邻里及亲友,并接受贺卡等生日礼物。

(二)留须 旧时,男满五十岁,且父母不在世者,或喜得儿孙者,也择吉日剃头留须,子女和近亲予以祝贺。80年代以来,也有年轻人留小胡须的。

(三)剃头 解放前,有夫妇屡生不存者,为新生子女留长发,俗名"秀头",此后择岁辰剃头,并宴请宾客。解放后,此俗不再流行。

(四)拜干亲 旧时,一旦子女多病,由父母为其找认干爹、干妈,或到寺庙,以神佛名起乳名,求菩萨、神灵保佑,如菩萨保、祖师保等。

(五)乔迁 搬入新居,称乔迁之喜。除清扫粉饰新居外,须在房内燃放鞭炮,喻驱秽气。亲友带花馍馍、喜联、镜框、喜酒、喜炮等礼物庆贺,俗称暖房。

第六节 风 尚

西固民间素有患难一心,邻里相帮,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的传统风尚。

清代,世居西固新城乡的马中智,为人厚道,助人为乐。凡遇邻里婚丧嫁娶,总要解囊资助,一般婚助五串(每串千文)铜钱,丧助三串铜钱。每逢青黄不接,或遇灾年,即为贫困户借粮、借款度荒。他年已八旬临终前把贫困人家借欠他家的二百余串铜钱借据当众焚毁。原居上伍川新城街(今属西固区新城乡)以开店招客为业的颜和宗,是见利不忘义的人。一次,在清扫旅店客房时发现客人离店前不慎丢下二百两纹银,一时难以寻觅失主,就妥善保管。事后,失主返店觅银,在弄明真相后如数归还。

解放后,从农村到城区,尊老爱幼,扶困济贫,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传统美德和社会风尚不断发扬,好人好事层出不穷。东川乡梁家湾村年近六旬的柴德培,是当地义务修路的第三代人。祖孙三代为民义务修路的事迹和传统风尚,受到人们的爱戴和尊敬。1965 年,西固乡柴家台村妇女张桂花,丈夫病故,留下年仅 7 岁的孩子和 70 岁的婆母。此后婆母因病瘫痪在床。张桂花毫无怨言,经常为老人送水、喂饭、换洗衣被、擦洗身体等。老人见儿媳日夜操劳,身体日渐消瘦,痛心地说:"为伺候我,累坏了你,倒不如我早死了好!"桂花一再劝说:"妈,安心养病,我要伺候您一辈子。"

国营五〇四厂中学八六级二班 17 名同学,连续 3 年照顾孤寡老人金大爷,常年为老人提开水、清扫房间,按月把口粮买回家里,让老人安度晚年。1986 年,新安路粮站职工刘淑英、郑小平发现营业柜台上顾客丢失的一个钱包,内装现金 200 多元和一个存折、粮票等物,后经多方联系,终于找到了失主。

1980 年,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多方集资,整修全长 5400 多米的福利路,增设街心花园、花坛,美化街区环境。1982 年至

1984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治理“脏、乱、差”，并形成制度。1986年建成文明区。1987年，根据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制定《西固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继续深入地开展“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及文明村、文明户、文明单位活动，荣获创三优活动文明区奖杯。1990年，全区建成文明单位404个，文明居委会44个，文明乡3个，文明村16个，文明市场5个；五好家庭20831户，占总户数的38%。同年，荣获全市三优活动流动杯奖。1990年和1991年，省、市在西固区召开全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学雷锋活动、社会公德教育等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

第七节 忌 讳

一、讳 语

为晚辈起名，忌讳与长辈同字重音，或异字同音。
对小孩忌说“肥”、“重”。
婴儿出生百天，俗称“百禄子”，忌说“百日”。
农村铺压砂田，从山洞里挖砂，忌说“石头”而称“牛”，拉走石头叫“赶牛”。
油炸食品时忌说“油”，称油为“水”。
家庭成员互有争执，忌用诅咒语言。
说年龄忌讳“九”，一般改说整数。

二、忌 俗

迎娶新娘忌用骡子，怕不生育。
新娘子进门，忌见家人，否则会互相厌弃。
结婚忌讳孕妇在场。
结婚之日忌讳打破家什。
新媳妇忌串远门。
产妇未满月忌出大门；男人忌入月房。
忌讳筷子竖插饭食。
父辈忌讳儿女双手抱头。
忌用麻绳、白布系腰。
忌讳下午看望病重的老人。

灵堂禁忌猫、狗入内。
丧事之处忌孕妇在场。
非正常死亡和无生育者不得埋入祖坟。
腊月至正月十五,忌讳打碎物品。
农历正月间忌搭干锅,即不烙饼、炒豆。
正月间忌剃头。
过年忌扫地、用针。
端阳节忌饮河、渠、泉水。
忌讳反手倒水、盛饭。
白天忌讳乌鸦叫;夜间忌讳猫头鹰叫。
院内忌讳飘落风筝、春灯之类。
男性忌讳女性拍肩膀。
忌讳在院内晾晒女性裤头。
忌讳跪着用餐。
饭前饭后忌用筷子敲碗。
入门前忌讳站门槛。
忌讳茶壶嘴直对宾客。
忌讳炕桌木纹直对客人。
借用的熬药罐不急于归还,由物主自己取回。
忌讳使用寺庙和社火之物。
忌讳伯兄同弟媳、公爹同儿媳开玩笑。
村庄附近忌唱少年(花儿)。
客人出门,切忌扫除。

第八节 陋 习

一、缠 足

旧时女人以脚小为美,将女孩双足用布带、帛麻缠裹,压缩肌肉骨骼成为畸形,难于复原,造成终身残疾。辛亥革命后多次提倡放足。民国23年(1934年)10月,兰州地区强令妇女放足,但在农村却缠足如故。解放后,广泛宣传教育,根除缠足陋习。

二、赌 博

解放前，有些人抹牛九，丢骰子进行赌博。因赌博而荡尽家产，流落街头者有之；为赌债所逼，悬梁自尽者有之；为筹措赌资，日抢夜盗，甚至卖妻、卖子者有之。解放后，通过整顿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聚众赌博活动基本敛迹。80年代后，一度出现变相赌博的现象。有些成年人以打麻将行赌，少数青少年以玩电子游戏机和打台球暗赌。

第九节 庙 会

明清以来，境内几乎村村有寺庙，并有戏楼，举办庙会。庙会有定期和不定期之分，大的庙会有10余处。会期一般三四天，多则10天左右。解放初期，庙会沿旧，时断时续。详见表21—1。1953年土改后，庙会有所减少，农业合作化时期基本消失，至1980年，地方政府虽未提倡，而少数群众却自发捐资，重建8处寺庙，制做7顶神轿。每逢清明节，由老年人出面筹办清明庙会，历时3天，善男信女焚香、献供，开办道场。农历十月间，举办敬方神庙会；正月十五前也筹办庙会。

表21—1 解放前西固境内庙会一览表

庙会名称	会期
西固城隍庙会	农历正月初八至十五、五月二十八 七月初七
新城马祖庙会	二月初七至十五
柴家台龙王庙会	三月初三
新城、河口百子会	三月初三至初十
柴家台幸福寺庙会	四月初八、五月初五
西固南山泉神庙会	五月初五
河口龙王庙会	夏收后举办
柴家台祖师殿庙会	九月初九

在久旱不雨的情况下，民间自发地到西固南山泉神庙“掏泉求雨”，或到今永靖县境巴米山金花娘娘庙开坛求雨。

第二章 家 族

第一节 家 庭

一、结 构

旧时，豪门富户以四世乃至五世同堂为荣。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西古城廖文达一家，岁岁添口，五世同堂，全家250多人，为境内出名的廖家大户。西柳沟吴珂一家也属五世同居，子孙满堂。民国年间，境内农业人口结构较为稳定。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区境农户结构发生变化。各乡村7口人以上的大户逐年减少，夫妻或两代同居者逐年增多。70年代，城区居民家庭结构向小型化方向转化，子女成家后与父母分居。80年代中期，全区户均人口逐年减少，由60年代初期的5.96人减至1985年的3.92人，到1990年减至3.59人。

表21—2 西固区居(村)民家庭人口统计表

单位：年、人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1949	5.90	1963	5.65	1977	5.00
1950	6.05	1964	5.70	1978	4.85
1951	5.98	1965	5.86	1979	4.75
1952	6.00	1966	5.86	1980	4.61
1953	4.83	1967	5.78	1981	4.48
1954	5.65	1968	5.69	1982	4.34
1955	5.66	1969	5.66	1983	4.18
1956	6.14	1970	5.63	1984	4.04

表 21—2 续表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1957	5.30	1971	5.61	1985	3.92
1958	6.90	1972	5.67	1986	3.84
1959	6.90	1973	5.51	1987	3.82
1960	6.88	1974	5.41	1988	3.69
1961	5.96	1975	5.30	1989	3.65
1962	5.65	1976	5.17	1990	3.59

据 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城区家庭户均人口状况明显低于农村。城区居民户均人口由 1982 年的 3.90 人减至 1990 年的 3.40 人；农村户均人口由 1982 年的 5.20 人减到 1990 年的 4.60 人。

表 21—3 西固区城乡户均人口比较表

单位：人

单位 \ 年份	1982	1990
陈官营街道	4.20	3.60
先锋路街道	3.90	3.50
福利路街道	4.00	3.40
西固城街道	3.90	3.40
临洮街街道	3.90	3.50
西柳沟街道	3.70	3.20
新安路街道	3.80	3.50
新和路街道	3.90	3.20
新城街道	3.40	3.30
各街平均	3.90	3.40

表 21—3 续表

单位 \ 年份	1982	1990
达川乡	5.50	4.70
河口乡	5.30	4.56
新城乡	5.20	4.50
东川乡	5.30	4.40
柳泉乡	5.10	4.40
西固乡	5.10	5.50
陈坪乡	5.00	4.30
金沟乡	5.30	4.67
各乡平均	5.20	4.60

据 1990 年对新安路街道辖区居民家庭结构状况的抽样调查，居民家庭两代同居者约占 70% 以上；7 口人以上家庭约占 1% 左右；四世同堂之家仅占 0.2%。在调查的 2753 户，居民家庭中，一代户 360 户，占 13.1%；两代户 2057 户，占 74.7%；三代户 330 户，占 11.9%；四代户 6 户，占 0.2%。见表 21—4。

表 21—4 1990 年西固城区家庭结构抽样调查表

单位：户

一人户	两人户	老俩口户	三口户	独生子女户	四口户	五口户	六口户	七口户
141	215	170	452	642	675	318	107	33
5.12%	7.81%	6.18%	16.42%	23.32%	24.52%	11.55%	3.89%	1.2%

二、管 理

解放前，农村大户人家多由父母当家，支配家庭经济、事务。家中除长辈外，同吃大锅饭。如当家者年事已高、力不从心时由长子接替。

解放后，一般仍由父母或兄长料理家事。在西固城区居民家庭中，成年子

女依赖父母生活者较多。80年代后,小家小户均由妻子当家,遇有大事夫妻双方商定,生活过得称心如意。全区范围内出现邻里团结,家庭和睦,关心照顾老人的社会新风尚。

第二节 宗 族

明初,随扈肃王朱楧迁入兰州西固一带定居的军户,聚族而居,屯垦戍边。现存的族谱中所涉及的有20多姓。

一、柴姓

柴家台柴氏 传为后周世宗皇帝(柴荣)后裔,何时迁来失考。据清光绪十年(1886年)卢政纂《柴氏族谱》,柴氏家族中存有乾隆年间邻村儒林张君手录《柴氏上台(柴家台)古城碑记》,略述其祖源迹与原柴家寺(即幸福寺)碑碣来历相同。其祖姓柴,讳波罗章,乃阅来酋长,即世宗皇帝之苗裔。明崇祯年间,有始祖九代裔孙,复归旧迹(今西固柴家台),徙居台下,修建佛寺,开基创业。1990年,柴氏家族有393户,1479人。

二、张姓

(一)河口张姓 据西固河口北街张氏宗祠现存的清咸丰五年(1855年)谱牒记载:传说三国汉张飞后裔。宋仁宗十九年(1041年)其后裔张高沂经商来兰州,定居河北庙滩子。元太祖五年(公元1210年)其后裔张傅、张朋来到张家河湾,押站(即将本族选定的世居和耕种的土地呈报官府,与其签字画押,依此缴纳田赋)。河湾大川,并张家台等地,田亩上粮,耕种十余世。另一支谱记河口张氏山东济南府人,以贸易来兰,遂家焉,其后为农为贾。明洪武二年(1369年),河口张氏已有3大支户,每户两儿,孙辈数量不等,因人口众多,原合族经营已难以管理,便将与官府划押的所有田地分成100份,取97份按6门依每门人口多少划分:第1门,25份;第2门,18份;第3门,13份;第4门,11份;第5门,14份;第6门,16份,所剩3份,给3个出嫁的姑娘为胭粉地。故河口张氏又称"百份张家",各门亦农亦贾。清康熙年间,修水磨3盘,并修成从石圈到八盘的十余里水渠。同治年间,合力筑堡,开4门,东西两门通古道,南门取河水,北门种田。1990年,境内各乡村张氏家族有2985户,11230人。

(二)西固城张姓 明初,从山东济南府迁至兰州东柳沟,明万历年间移居

西固城。1990年,有110户,450人。

三、达姓

达川乡达姓 据达氏族谱记载:其始祖为西域畏兀儿。元太祖四年(1209年)归顺元朝。元末,纳忽里封为武威王,去世后其弟贴木尔嗣位,长子哈那大,次子哈那牙,三子格那牙。明永乐二年(1404年)封为忠顺王,恪纳牙之子达里麻答思袭恪氏百户,即在凉州以"达"为姓,逐渐演变为汉族。明嘉靖年间(1522年~1567年)迁居兰州西关。嘉靖十六年(1537年)迁在哒旦、盐池二沟居住数十载。隆庆年间(1567年—1573年)达敬复的后裔迁至达家台定居。1990年,达氏家族在达川乡有741户,2622人。

四、钟姓

西固乡钟姓 其祖籍原为河北省涿鹿县,元朝初年移苏州府崇明县。明洪武年间,奋威将军钟智明,随扈肃王进驻甘州(今张掖)。明建文元年(1399年),又随肃王迁至兰州定居。明末清初,钟姓人散居西固、阿干等地。50年代中期,因工业建设征用耕地,部分农户移居达川乡及红古区和榆中县。1990年,西固境内有钟姓280户,1200多人。

五、孙姓

西固乡孙姓 祖籍为江南江宁府上元县,明初,始祖孙礼随扈肃王来兰州。其五代孙迁居西古城。其后聚居孙家庄、孙家堡一带。50年代中期,因工业建设征用土地,孙家堡农户全部被安置在西固小坪定居。1990年,西固境内有280户,1100多人。

六、倪姓

西固城、马耳山一带倪姓 明初,自山西洪洞县大槐树迁来。1990年,有200多户,800多口人。

七、许姓

西固乡许姓 在钟家河、四季青村居住者较多。原籍浙江,分为二支:一支移居江南苏州府吴县,明初始祖许敬彦随扈肃王来兰州,先后移居西古城、钟家河一带。另一支宦游山西太原,明嘉靖元年(1522年)移居兰州始居许家

营,后移钟家河。1990年,西固境内有210户,900多口人。

八、赵姓

新城乡赵姓 原籍山西绛州府龙门县二龙巷。明嘉靖年间(1522年—1567年),赵弦武随其父从甘肃秦州(今天水市)来兰州经商,移居新城。此后,因族大丁繁,散居凉州(今武威市)、河州(今临夏市)等地。1990年,西固境内有340户,1168口人(含东川乡159户,418人)。

九、陈姓

(一)陈官营陈姓 原籍系江南庐州府合肥县太平乡。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其先祖陈超,以军功任百户,于次年四月来兰州陈官营定居。1990年有1400多户,4300余口人。

(二)西固城和柳沟大坪陈姓 原籍南直常州无锡县。明洪武年间,其先祖陈灵通以黑衣职(军士)随扈肃王来兰州,始居西柳沟,后一部居西固城。解放后因工业建设征用耕地,多数陈姓农户迁至西固柳沟大坪定居。1990年,有145户,540人。

十、瞿姓

瞿家营瞿姓 明弘治年间(1488年—1505年)由山东宁阳(据瞿姓人祖茔,竖有巨碑二通,其中有碑载文云:"瞿氏先祖来自鲁之宁阳。")迁徙而来。解放后因工业建设征用耕地,部分农户被安置在西固小坪、达川等地。1990年,住西固小坪一带的210户、1000多人;住达川的有40户,160多人。

十一、刘姓

(一)瞿家营刘姓 原籍安徽凤阳府泗水县。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以守御边地迁入西固瞿家营定居。1955年,因工业建设征用土地,移居西固陈坪乡小坪村。1990年,有220户,1100多人。

(二)西固、柳泉、桃园刘姓 原籍山东济南府平原县。明初迁居兰州扎马台。明正德十年(1515年)迁入西柳沟定居,后一部移居西固城、桃园。1955年,因工业建设征用土地,西柳沟刘姓移居柳沟大坪。1990年,有205户,800多人。

(三)新城刘姓 原籍无考。1990年有45户,210人;

(四)河口刘姓 原籍无考。1990年,有75户,270多人。

十二、廖姓

西固城廖姓 原籍江南苏州府吴县。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其先祖廖缵随扈肃王来兰州,在西固城内廖家屹崂定居。1990年,有220户,800多人。

十三、杨姓

陈坪乡范家坪村杨姓 明弘治年间(1488年~1505年)由山东济南府历城县迁入兰州,在西固范家坪定居。1990年,有186户,657人。

十四、王姓

(一)今居西固城、寺儿沟、桃园王姓 原籍山东历城县。明代中叶迁入兰州,定居西固。1990年,有800多户,3200余人。

(二)新城王姓 原籍山东巨野县,明初迁入兰州定居。1990年,有406户,1560余人。

(三)陈坪乡范坪村和金沟乡王姓 原籍无考。1990年,有160户,480人。

十五、马姓

东川乡马姓 原籍南京应天府南门正街。明嘉靖年间(1522年—1566年)其先祖马仓来兰州经商。始居新城,移居沟门(今马泉村)。1990年,有368户,1417人。

十六、颜姓

新城乡、东川乡颜姓 原籍山东,原居兰州城区颜家沟,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颜大宝一家迁入新城、东川定居,开设茶馆。1990年颜姓农户有195户、1750人。

十七、丁姓

陈官营丁姓 原籍无考,1990年,有180多户(含光月山10户),700余人。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解放前，境内有西固城隍庙等道教庙宇35处，全真派道人20人，正一派道士30人。解放后，陆续还俗，停止道教活动。

1987年，正一派道士和信徒在寺儿沟庙山嘴三元峁山下建起城隍庙，有大殿3间，厢房12间，仍祀纪信。1990年，在陈官营（祖师殿）、范家坪（纯阳宫）、西固城（隍庙）、西固柳沟大坪土主庙等地有道观16处，道姑3人，道士15人。

第二节 佛 教

唐代，在今西柳沟建长庆寺，寺儿沟口有万寿寺，柴家台建幸福寺，有喇嘛100多人（明、清常住喇嘛10余人）。元末明初，在河口石清洞建立寺庙。

1990年，经批准开放的佛教活动场所有西固河口的莲花山菩萨殿、柳泉乡的长庆寺、范家坪的慧光寺、新城的石佛寺共4处。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明代洪武年间由陕西渭南的马广仁、马广义兄弟来兰州经商。马广仁在今永靖县盐锅峡镇马家湾村落户；马广义在今西固区陈官营村安家落户。并修建清真寺。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回民逃离。民国25年（1936年），流落在兰州、西宁、川口、马营等地的回民有近千户。其后裔马全德、马守真、马录臣等25人诉讼，在西固境内积土成冢、建筑墙垣，派人看护，并立石碑以垂永久。此碑在陈官营回民马金良家中保存。

解放后，修建兰新铁路时境内清真寺被拆迁，并征用部分坟地。今西固陈官营仅居住回民3户，其中马金福、马金良之父为当地最后一位回民“麦扎”（墓地）守护人。除此，达川乡尚有回民10户、53人。

1982年,在西固庄浪路南侧,由回民集资修建一座容纳300多人集会礼拜的清真寺。1990年,全区穆斯林回民增至4500多人。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光绪年间,西固陈官营人陈而智与其友接受一外籍传教士的洗礼,成为西固境内首批教徒。民国元年(1912年),陈官营修建一处以"团结"为名的天主教堂。18年至19年,先后在北滩和新城各建一处教堂。陈官营有天主教徒154人(修女陈蕴章从事医务,后去永昌县天主教堂诊所);新城有天主教徒155人,均隶属兰州总主教区。1953年,天主教堂负责人李端安去西安后,由张本笃具体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一切活动。80年代初恢复活动,至1990年,天主教徒上千人,设有教堂两处(新城下川村、陈官营丁家庄)。

第五节 基督教

民国21年(1932年),西固刘先正接受英籍传教士白约翰等人的洗礼而成为基督信徒。至解放初,西固境内仍有传教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活动中断。1981年,基督教活动陆续恢复。1983年,在西固中街41号王淑珍家设置临时活动场所。1990年,全区设基督教活动场所两处(西固城和东川乡),接受洗礼的基督教徒1300多人。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城市人民生活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固城一带有城市居民30多人，由区劳动部门统一安排，开展生产自救，稳定社会闲散人员生活。1956年，工业建设全面开始后，城市人口增至5.68万人。是年，组织职工家属从事劳动服务工作，保证家庭经济生活来源。1957年，城市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收入为211.32元，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4.17人。1960年，平均每户有就业人员1.62人，每一就业者负担3.51人，年人均生活费收入212.40元。1963年至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城市居民生活稳定提高。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收入增至240元，生活消费支出为230.40元，分别比1962年提高16.5%和11.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经济不断发展，职工、居民生活状况有明显的改善。1985年，区属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增至1101.82元，比1980年净增358.67元，增长48.3%，年均递增8.2%。到1990年，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加到2046.92元，比1985年净增945.10元，增长85.7%，年均递增13.2%。居民家庭人均实际收入为1556.64元，比1985年增长94.2%，年均递增14.2%，扣除同期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每年仍递增1.1%；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238.16元，比1985年增长75.5%，年均递增11.9%，扣除同期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每年递增0.91%。随着工资调整和其他收入增多，职工、居民储蓄存款逐年上升。年存款余额由1971年的584.4万元增至1990年的4.66亿元，户均存款8279元。

表 21—5 西固区部分年份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表

年 份	平均每户就业人数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均实际收入(元)	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收入(元)	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1957	1.24	4.17		211.32	226.92
1960	1.62	3.51		212.40	234.48
1962	1.40	3.69		206.88	198.36
1965	1.57	3.57		240.00	230.40
1980	2.37	1.94	495.00	448.08	413.52
1983	2.53	1.70	598.32	530.40	513.00
1985	2.20	1.75	801.48	731.28	705.48
1987	2.09	1.78	1035.72	942.96	914.76
1990	1.91	1.79	1556.64	1431.60	1238.16

1980 年至 1990 年,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有显著变化,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主要表现在:

一、食品类

1990 年,居民人均食品类消费 703.68 元,比 1980 年增长 196.5%,年均递增 11.5%,扣除同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2.9%。

二、衣着类

1990 年,居民人均衣着类消费 198.48 元,比 1980 年增长 158.4%,年均递增 9.96%,低于同期衣着类上涨指数 1.42 个百分点。

三、日用品类

1990 年,居民人均日用品类消费 104.28 元,比 1980 年增长 131.7%,年均递增 8.76%,扣除同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2.44%。

四、医疗保健类

1990年，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25.80元，比1980年增长11.6倍，年均递增28.8%，扣除同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6.8%。

1980年至1990年，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逐年增多，档次也随之提高。见表21—6。

表21—6 西固区城市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表

年份	自行车（辆）	缝纫机（架）	手表（只）	冰箱（台）	洗衣机（台）	电视机（台）	黑白电视机
1981	135	58	251		2	71	71
1982	155	63	271		16	86	85
1983	167	66	281		35	87	85
1984	197	68	310	1	44	91	85
1985	156	53	298	3	57	92	71
1986	168	56.33	327	6.33	71	103.67	68
1987	180	54	350.70	14	77.7	113	66.70
1988	186.70	59.70	367	39.30	94	129.60	57.30
1989	188.30	66.70	371.70	48	96.30	130.30	51.30
1990	184.70	68.70	339.70	57.70	95	122.40	38.70

第二节 农村人民生活

1956年初，全区农村实现由初级社到高级社的过渡，到12月底入社农民4393户，占户数的90.8%。是年，农业总收入为406.77万元，社员劳动报酬总额为284.18万元，每户平均418.78元，每人平均72.06元。1958年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后，平均每户收入457元，人均收入79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社队工副业生产和农民多种经营受到限制。1974年至197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83元至97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不断发展。各类专业户的出现及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民逐渐富裕。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84.13元，比1980年净增350.13元，年均递增29.3%。1990年，人均纯收入增至1004元，比1985年净增520元，年均递增15.2%。

1980年至1990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生活消费水平逐年提高。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1983年的142.75元增至1990年的460.39元，年均递增18.2%。人均肉类消费量由1983年的5.85公斤增至1990年的12.90公斤，年均递增11.9%。人均住房面积由1983年的6.79平方米增至1990年的18.40平方米，净增11.6平方米。从1984年起，有条件的乡村对老年人发展养老金，如西固乡为6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养老金20元，至1990年调整为50元。陈坪乡4个行政村自1987年以来，对525位老人每年发给养老金100元至120元，并已形成制度。

到1990年末，农民存款余额为4715万元，比1980年增长19.5倍，年均递增35.3%，户均存款2395元。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逐年增多，各种家具陈设正在向组合型、高档型方向发展。详见表21—9。

表21—7 西固区部分年份农村人均收入及消费支出情况表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人均房屋使用面积（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1958	79	52.13		
1959	104	51.82		
1962	77	48.68		
1976	97	64.57		
1978	137	77.51		
1979	146	79.17		
1980	134	82.17		
1983	205	142.75	6.79	5.56
1985	484	269.54	11.20	9.93
1987	661	356.64	14.55	13.29
1990	1004	460.39	18.40	17.20

表 21—8 西固区农村人均实物消费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份	蔬菜	肉类	牛羊奶	植物油	动物油
1983	48.67	5.85	0.18	1.43	0.59
1984	53.83	7.11	0.44	2.94	0.70
1985	62.74	9.45	0.63	3.52	0.81
1986	62.98	10.78	1.21	4.22	0.71
1987	91.21	11.45	0.16	5.52	1.02
1988	80.60	11.20	0.60	6.20	1.00
1989	71.60	10.90	0.60	9.10	1.00
1990	76.20	12.90	0.50	5.40	1.00

表 21—9 西固区农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表

年份	自行车(辆)	缝纫机(架)	手表(只)	洗衣机(台)	电视机(台)	黑白电视机(台)
1983	61.15	31.15	88.85	1.15	8.08	6.41
1984	90.00	38.42	127.37	2.37	23.95	20.94
1985	108.47	50.69	193.06	13.19	54.58	50.02
1986	109.46	53.18	212.56	20.00	59.82	53.02
1987	116.59	54.57	218.14	27.29	67.59	59.53
1988	124.80	60.00	235.60	31.70	73.50	62.10
1989	138.30	65.40	234.60	37.90	80.90	65.30
1990	141.10	66.50	237.80	43.30	98.10	79.00

第五章 方 言

西固方言是兰州方言的一个分支。除个别字音、词语略有差异外，与兰州城关、七里河、安宁方言没有较大的、明显的区别。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母

西固方言的声母，包括零声母有25个。

p	把比不包	p‘	帕皮铺碰
m	马每灭木	pf	住抓壮桌
pf‘	出穿吹揣	f	树水方法
v	五我软如	t	大点多端
t‘	他梯土脱	l	兰李农路
ts	字早做坐	ts‘	草村粗错
s	洒苏送碎	tʂ	只占周找
tʂ‘	尺茶抽成	ʂ	拾山色守
ʐ	肉日然人	tɕ	几加句脚
tɕ‘	气秋取劝	ȵ	泥业娘女
ɕ	香休许学	k	高根怪瓜
k‘	考口苦宽	x	汗后火换
ø	儿沿夜远		

声母的主要特点是：

(一)唇齿音发达。除普通话和其他方言都有的[f]声母以外，西固方言里

还有[pf、pf‘、v]三个特有的声母。[pf]是不送气清塞擦音,[pf‘]是送气清塞擦音,[v]是浊擦音。[pf、pf‘]分别与普通话的[ʦ、ʦ‘]两个声母的合口呼字相对应。[f]与普通话[ʂ]的合呼字和[f]的所属字相对应。[v]与普通话的[ʐ、ø]两个声母的合口呼字相对应。

(二)开口呼与合口呼前边的舌尖边音[l]和舌尖鼻音[n]是同一音位的两个变体。如“男、兰”既可读为[lɛ̃n],也可读为[nɛ̃n]。读[l]的时候较多。齐齿呼与撮口呼前边的[l]声母大体与普通话一致。

(三)舌面音[ȵ],只与齐齿呼、撮口呼相拼。如:娘 ȵiɑ̃,女 ȵy。但有时也与[l]相混,如有的人就把“娘”读为“良 liɑ̃”,把“年”读为“连 liɛ̃n”。

(四)[ø]声母只出现在开口呼、齐齿呼和撮口呼前边。在开口呼之前时,实际音值是轻微的舌面后浊擦音[ɤ];在齐齿呼之前时,实际音值是舌面中半元音[j];在撮口呼之前时,实际音值是舌面中半元音[ɥ]。

(五)西固方言里还有个[z]声母,表中没有列出。它主要出现在河口片的某些字中。只与开口呼韵母相拼,所含的几个音节均为有音无字。

二、韵母

西固方言的韵母有32个。

ɿ	字次死	ʅ	知尺实
i	比力期	u	土粗路
y	吕举玉	a	马打杀
ia	下恰牙	ua	瓜花夸
ɔ	跑刀照	iɔ	票巧叫
ə	德桌则	iə	爹别夜
uə	过活左	yə	学曰缺
ɛ	来开爱	uɛ	块坏拐
ɯ	二耳给	ei	悲飞追
uei	嘴泪亏	ou	斗守口
iou	由求九	ɛ̃n	半看难
iɛ̃n	偏天欠	uɛ̃n	宽端算

yẽn	权轩远	ɑ̃	康尚庄
iɑ̃	秧凉强	uɑ̃	光狂王
ən	盆征冲	ĩn	信杏轻
ũn	棍红宗	ỹn	军用穷

韵母的主要特点是：

(一)鼻化韵母突出，前后鼻韵尾[n、ŋ]混读为前鼻韵尾[n]。西固方言中有[ən]、[ẽn]、[ɑ̃]三组鼻化韵母。[ən]组([ən、ĩn、ũn、ỹn])和普通话的[ən]组([ən、in、un、yn])和[əŋ]组([əŋ、iŋ、un、yŋ])相对应，如“今”和“经”均读[tɕĩn]。[ẽn]组([ẽn、iẽn、uẽn、yẽn])与普通话[an]组([an、ien、uan、yen])相对应，如“三年 sẽn ȵiẽn”。[ɑ̃]组([ɑ̃、iɑ̃、uɑ̃])与普通话[aŋ]组([aŋ、iaŋ、uaŋ])相对应，如“两张床 liɑ̃ tʂɑ̃ pf'ɑ̃”。

(二)有[ɯ]韵母，与普通话的卷舌音[ər]相对应，如“儿子 ɯ tsɿ”。[ɯ]一般自成音节，如“花儿 xua ɯ”，快读时可成为一个音节“xuaɯ”。“给 kɯ”也是[ɯ]韵母。

(三)前响复元音韵母和鼻韵母有向单元音韵母发展的趋势。普通话的[ai、au、aŋ]三组韵母，在西固方言中都读作[ɛ、ɔ、ɑ̃]三组单韵母，如“来了 iɔ”。

(四)[ei]和[ou]两个韵母，由前一个元音向后一个元音过渡时动程短，不明显。

三、声调

(一)阴平 31	抽般钢听翻只居别多追
(二)阳平 53	桃流云舌烦疲吴爸麻斜
(三)上声 442	摆狗尊死米许草改坦脸
(四)去声 13	贩肉郑寸闭地树热菜透

声调的主要特点是：

(一)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

(二)古入声字中，全浊声母字归今阳平，其余清声母和次浊声母字全归今去声，但有少数字例外。例如，“括、踏、亿、缩”等清声母字就没归今去声，而是

"括"归今阴平;"踏、亿"归今阳平;"缩"归今上声。

(三)降调较多。阴平、阳平、上声都是降调,差别在于阴平是中降调,阳平是高降调,上声是半高平降调。

(四)四个声调都有变调。

四、变 调

(一)两字组的变调。

1.同一声调的两字组一般是前字变调。即:

两个阴平相连前阴变中平 33,如"飞天"[fei$^{31-33}$t'iɛn^{31}];

两个阳平相连前阳变低平 11,如"凉台"[liɑ̃$^{53-11}$t'ɛ^{53}];

两个上声相连前上变阳平 53。如"雨水"[y$^{442-53}$fei^{442}];

两个去声相连前去变半低平 22。如"电话"[tiɛn$^{13-22}$xua^{13}];

也有后字变调的。如"来回"[lɛ^{53}xuei$^{53-13}$]。

2.去声在前、阴平、阳平、上声在后的两字组是后者不变调,前者变低平 11。如"动手"[tũn$^{13-11}$ʂou^{442}]。

(二)带后缀的叠音名词"AA 子/儿"的变调。

1. 第一音节是阴平、上声时,第二音节变低降 21。

如"窝窝子"[və^{31} və$^{31-21}$ tsɿ^{21}],"锁锁子"[suə^{442} suə$^{442-21}$tsɿ^{21}]。

2. 第一音节是阳平时,第二、三音节分别变为低降 21,阳平 53。如"柔柔子"(锅巴)[ʐ̩ou^{53}ʐ̩ou$^{53-21}$tsɿ$^{21-53}$]。

3. 第一音节是去声时,该音节变为低平 11,第二音节变为阳平 53。如"巷巷子"[xɑ̃$^{13-11}$ xa$^{13-53}$ tsɿ^{21}]。

(三)带叠音后缀的单音形容词"ABB"的变调。

1. 第一音节是阴平、阳平、上声时,则各读该音节的原调,而第二、三音节一律是 53、21。后面所带的"的"也是 21。如"红丢丢的"[xũn^{53} tiou^{53} tiou^{21} ti^{21}]、"苦唧唧的"[k'u^{442}tɕi^{53}tɕi^{21}ti^{21}]。

2. 第一音节是去声时,该音节变为低平 11,而第二、三音节也一律是 53、21。如"亮晶晶的"[liɑ̃$^{13-11}$tɕĩn^{53} tĩn^{21} ti^{21}]。

五、多音异读字与读音特殊字

(一)多音异读字

这些异读字有的与它们的语法功能有关,但多数不属这种情况,它们一般

都在口语上使用,有的是方言异读,有的是文白异读,有的不像文白异读,可能代表不同层次的读者,或许还有别的因素,有待研究。

下[ɕia^{13}]作谓语中心语,如:到站了,该下车了。

[xa^{13}]作量词,如:你来一下。

作合成趋向动词,如:你快些下来。

作补语,如:天气凉下了。

要[iɔ^{13}]作谓语中心语或肯定句的状语,如:这本书你要不要?天要下雨了。

[lɔ^{13}]在否定句中作状语,如:你不要去。

掉[tiɔ^{13}]作谓语中心语,如:东西掉着沟里了。

[tɔ^{13}]作补语,如:东西丢掉了。

去[tɕ'y^{13}]山太高,上不去。

[tɕ'i^{13}]山太高,上不去。

那[na^{13}]东西在那里放着呢。

[nei^{13}]东西在那里放着呢。

肃[ɕy^{31}]解放前的读音,如:肃州。

[su^{31}]现在的读音,如:甘肃。

俗[ɕy^{53}]少数老人的读音,如:风俗。

[su^{53}]多数人的读音,如:风俗。

瞎[ɕia^{13}]他是个瞎子,眼睛瞎了。

[xa^{13}]他是个瞎子,眼睛瞎了。

(二)读音特殊字

遗[zɿ^{53}]丢失,如:东西遗掉了。

腔[k'ɑ̃^{442}]胸腔,如:我腔子痛着呢。

渴[k'ɑ̃^{31}]口渴,如:我想喝些水,渴的很。

尿[suei^{442}]尿液,名词,如:我想尿泡尿去。

么[mən^{53}]作语素,构成代词。如:这么、那么、怎么。

痒[iɔ^{442}]身上痒的很,抠一下。

六、内部差异

按照语音、词语的差异,西固方言大致分为3个片:

(一)西固片　含陈坪乡、东川乡和新城乡、西固乡、柳泉乡的绝大部分及金沟乡的前山部分。此片与兰州城关方言相同。

(二)南山片　含金沟乡的大库沱、小库沱、长岭子、小湾子、杨家嘴5个自然村,柳泉乡的漫坡头和大湾村,西固乡杏胡台村的一部分。此片与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相邻,其中部分人是从洮河沿岸迁入,故带有临洮话和临夏话色彩。其特点是:称谓词和代词的结构与临夏话相同,均带前缀"阿",如"阿哥、阿姑、阿伯、阿里(哪里)、阿门(怎么)、阿一个(谁)";零声母开口呼和齐齿呼的有些字与临夏话相同,即前边带有[n]声母,如"爱[nai]、眼[niɛn]"。

(三)河口片　含河口乡、达川乡和新城乡的青春村。此片除新城乡青春村外,均分布于黄河北岸。因受临夏话和永登话的影响,语音较为独特。有如下特点。

1. 声母是[tɕ、tɕ'、ɕ]的撮口呼的字和声母是[ts、ts'、s]的合口呼的字,均读为[ts、ts'、s]的合口呼的字,如"锯[tɕy]、做[tsu]"均读[tsu];"区[tɕ'y]、粗[ts'u]"均读[ts'u];"虚[ɕy]、苏[su]"均读[su]。

2. 声母是[tɕ、tɕ'、ɕ]的齐齿呼的字与声母是[ts、ts'、s]的齐齿呼的字,均读为[ts、ts'、s]的齐齿呼的字,如"几[tɕi]"、"子[tsɿ]"均读[tsɿ];"汽[tɕ'i]、"刺[ts'ɿ]"均读[ts'ɿ];"洗[ɕi]"、"死[sɿ]"均读[sɿ]。

3. 韵母是[i]的字均读为[zɿ],如"衣、姨"读为[zɿ],"皮、批"读为[p'zɿ],"米、蜜"读为[mzɿ]。

4. 韵母是[y]的字均读为[zu],如:"雨、鱼、榆"均读[zu]。

从50年代以来,西固成为重要的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外地职工家属大量迁入,使西固方言逐渐向普通话转变。现在,中青年中流行的"京兰腔"就是证明。"京兰腔"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与老派兰州话有所不同。例如[pf、pf'、f、v]四个音素,其中一部分已被[tʂ、tʂ'　ʂ　ʐ]的合口呼字所取代。

第二节　词　汇

在西固方言词汇中至今仍保留着约百余个近代汉语词语和少数逆序词;还有一些具有西北方言特色的词语;其余的与普通话词语大致相同。这些词语大都在全区范围内通行。本节所收的是与普通话有差异的词语。其语音形式和特点已在第一节《语音》中予以描述,以下只对少数词语标音。凡有音无字,或无确切字表达词义的,用同音字代表,并在字下标"～～～～"号;无字可代用的,标"□"号。

一、名词性词语

(一)称谓

大大　伯父。

嬸嬸　伯母。

爹　父亲。父亲的兄弟一般冠以排行,称二爹、三爹等。对生父称爹,但也有按其排行称"几爹"的。

爸　对同族亲房"五服"之外的父辈称"爸";血缘关系亲近者冠以排行;远者泛称"爸"。

爷叔　同族亲房血缘关系亲近的父辈对子辈的称呼。如:"爷叔,你拄棍者咋了?"答:"爸,我有病了。"

爷孙　同族亲房血缘关系亲近的祖辈对孙辈的称呼。

娘娘　姑母,父亲的姐妹,按习俗冠以排行。如:大娘、二娘、尕娘等。

姑爹　姑父。

阿舅　舅父。

姑舅　①舅父的子女与姑母的子女之间的称谓。舅父子女为"上姑舅";姑母子女为"下姑舅"。②解放前,男性青壮年之间互不相识,若与对方搭话或请其帮忙时,也口称"姑舅",以示关系亲近。如:"姑舅帮个忙,给我把口袋搭一下。"

姨娘　母亲的姐妹,也称姨母。

姨父　姨娘的丈夫。

两姨　姨母子女与自己之间的称谓。如:"两姨哥,你什么时候来?"

挑担　旧称妻之姊妹的丈夫。

先后　新城一带对妯娌的称呼。

阿伯子(大伯子)　对丈夫之兄的称呼。

隔山兄弟、姊妹　女人再嫁后,后房所生子女与前房子女相互之间的称呼,背称。

新媳妇　新娘。

新娃　新郎。

值客　过喜事招呼宾客喝酒的人。

娶亲奶奶　娶亲时迎新的妇女,也称贵人,一般由生相合适、家人双全的妇女

充当。

(二)身体

头蛋骨　　头颅。
蹦楼　　额头突出处。
眉梁骨　　额头。
眼眨毛　　眼睫毛。
鼻洼　　鼻翼。
鼻滓　　鼻涕。
板颈　　[pɛ̃^{53} tɕin^{13}],脖子。
口啜儿　　[k'óu^{442} ʦ'ə^{53} ɯ^{21}],嘴。
左挂子　　左撇子。
尻子　　[kou^{31} tsʅ^{21}],屁股。
屁眼　　[p'i^{13} ȵiɛ̃n^{442}],肛门。

(三)疾病

惹　　传染。
吼　　哮喘,也叫"吼胎子"。
痨症　　肺结核。
汗病　　伤寒。
羊羔疯　　癫痫病。
半痴　　白痴。
半蔫汉　　泛指残疾人。
凉下了　　感冒了。
不舒坦　　生病了。
不爽快　　身体不适。
费事　　病情严重。
放命　　病危。
不乖了(糟着哩)　　婴幼儿生病。

(四)器物

姜窝子　　石臼、铁臼。
托笼　　蒸笼。
盖指子　　戒指,又称"箍子"。
生活　　毛笔。

砚凹　　砚台。
样册子　　女人们夹花样、丝线的大书本。
胰子　　民间用猪胰(也叫“胰子油”)、碱面、皂角等砸制而成的肥皂。
火镰　　解放前老农吸旱烟用的打火器具,呈 B 形。擦击“火石”,用蘸过含硝的榆树汁液的棉花团承接火花。

(五)天文　气象　季节　日期　时辰

热头　　太阳
虹　　[kã^{13}],雨后的虹。
白雨　　雹雨。
地动　　地震。
黄风　　农历二三月刮的带尘土的风。
春上　　泛指春季。
夏月天　　泛指夏季,也称“热月天”。
五黄六月　　伏天。
十冬腊月　　冬天。
秋水里　　泛指秋季。因秋天雨多,故名。
冬月天　　泛指冬季,也称“冷月天”、“冻月天”。
今个　　今天。
明个　　明天。
后个　　后天。
大后个　　从当天起未来第四天。
昨个　　昨天。
前个　　前天。
大前个　　从当天起过去的第四天。
麻亮子　　拂晓。
赶早生　　早晨。
清晨把早　　早上。一般用于嫌对方来的太早。如:清晨把早的就来骂人。也说“赶□[tsã^{442}]无良”。
小晌午　　上午十点钟。
后晌会　　下午四点钟。
饭罢会　　通常指早上八九点钟或晚上六七点钟。
投到黑　　赶到晚上。如:这些活投到黑能做完。

麻黑子　　黄昏日暮。
黑得会　　天快黑时，也称黑得子。
时节　　时间、季节。
大尽　　阴历三十天的月份。
小尽　　阴历二十九天的月份。
头里　　刚才。也说“将头里”。
将才　　刚才。也说“将儿”。
年时　　去年。

(六)动物

牙猪　　阉割后的公猪。
牙狗　　公狗。
野狐　　狐狸。
鹞鹰　　老鹰。
地扎麻　　土百灵。
夜鸽子　　猫头鹰。
羯羝　　山羊。
种谷　　布谷鸟。
骚咕咕　　戴胜，又名“步步哧”。
郎郎哇　　乌鸦。
夜别呼　　蝙蝠。
钓鱼郎　　河鸥。在空中盘旋，寻觅小鱼吃。
长脖雁　　[tʂʰɑ̃^{53}　pɔ^{442}iɛ̃n^{13}]，大雁。
壁虱　　臭虫。
虼蚤　　跳蚤。
秋蝉　　[tɕʻiu^{31} ʂɛ̃n^{53}]，蝈蝈。
黑秋蝉　　蟋蟀。
蝎虎子　　蜥蜴。
土狗子　　蝼蛄。
蛐蟮　　蚯蚓。
鞋地板　　形状略同“鼠妇”。
叶蝶子　　[iə^{31}　tʻiə^{13}　tsɿ^{21}]，蝴蝶。
嘉嘉板　　蝗虫。因其头部略似马面，故名“马家哥”。

赞赞个 [tsẽn^{31} tsẽ kə^{13}],蚱蜢。

长虫 蛇。

钱串子 马陆。

蝇蝇子 小飞虫。

(七)植物

菜蔬 蔬菜。

红花郎 蒲公英。

辣辣 即独行菜,其根既辣又甜,儿童喜食。

刺盖 飞廉。田间杂草,与中草药大蓟相似,生长甚旺,叶边缘长刺,故名。

马矢菜 即马齿苋,茎粗叶厚,饱含水分,生命力强,不易除灭。农民说,马矢菜拔下后搭在梁上都能开花结籽。

狗耳朵 车前子。

苦子苑 田旋花。

刺玫 玫瑰。

苣苣菜 即苣荬菜,多年生草本植物,花黄色。有甜、苦两种,甜者茎叶嫩时可拌着吃凉菜。

独独扫帚 即地肤,高约二三尺,稍尖,中段呈圆筒形。农家种之以扫庭院,柔韧耐用。亦称毒毒扫帚,传说其籽含毒,鸟雀食之中毒,故名。

海纳 凤仙花。因其花、叶捣碎后可包染指甲,又名"指甲花"。

(八)古建筑

古城 西固城。

边墙 长城。

堡子 [pu^{442} tsɿ^{21}],清同治五年(1866 年)后西固各村庄多构筑城堡,诸如柳荫堡、颖川堡、松阳堡、甘泉堡和惠安堡等。

码头 水车倒挽黄河水浇地的土筑高水沟。瞿家营高车码头高 19 米许,长 1.5 公里。

(九)房屋

堂屋 四合院内的正房,外观高大宽敞,屋檐深,通常四楹三间,正中开门,两侧开窗,有上堂屋、下堂屋之分,一般居住长辈。

厦房 [ʂa^{13} fɑ̃^{53}],即堂屋两侧或一侧的厢房。

圪崂 院子四角的房屋或城堡内的四角。

磨道　磨房。

噇　[pf‘ ɑ̃^{31}],厨房的合音词。也叫厨房。

碾道　碾房。多设于露天或墙角避风之处。

窝棚　用木料搭架,麦杆苫盖的正面呈“A”形的看守瓜果的简易棚。

廊檐沟子　房檐排水口。

滴流水　房檐排水口安置的滴水。

顺水　大梁。

仰尘　顶篷。

门钻子　户枢。

柱顶石　柱下基础石。

水汊眼子　宅院内的排水小洞。

(十)服饰

围脖子　围巾。

缠腰子　带肚兜而无袖,右侧系扣的男性贴身衣,有夹、棉两种。

背心子　60年代前,男人所穿的大兜襟有长袖的棉衣,右侧系扣。

褂褂子　60年代前男子穿的对襟上衣,有夹、棉两种。

汗褡子　60年代前男子穿的对襟汗衫。

褡褡子　儿童护襟衣。

兜肚子　女童护腹衣。

系腰　[tɕi^{13}iɔ^{31}],50年代前男子腰间所系的青、蓝色布带,长约八尺。

麻窝子　麻鞋。鞋帮用细麻绳子绾成,轻巧凉快,适宜赶路。

双脸子鞋　解放前,男人所穿的一种布鞋,鞋头用羧子皮(羊皮)做有筷子粗的两道“脸子”,耐穿耐磨,适宜于农田耕作和走路。

鞡鞮　[luə^{53} t‘i^{21}],鞋帮鞋底用一大块牛皮,鞋面用一小块牛皮制作的简易皮鞋,外形古拙简陋,耐穿耐磨。

鸡窝子　用左右两片鞋帮合成的棉鞋,暖如鸡窝。

羊肚子手巾　毛巾。因毛巾状如羊的胃壁,故名。

褯褯子　尿布。褯,音[tɕiə^{53}]。

被窝　被子,被儿。

(十一)饮食

糁饭　一种稠粥。又叫粥[tʂu^{442}],米面做成的叫米面粥,豆面做成的叫豆面粥,解放后农村多用包谷面做糁饭。

一锅子面 带汤的短面条。

锅盔 大饼。农民戏称瓦块。

刀把子 形如菜刀把的小馒头。

马蹄子 [ma^{442} t'iə^{53} tsɿ^{21}],用白面、黑面(麸子面)或糜面分层卷成的花卷,呈马蹄形,故名。

甜馍馍 用糜、谷面做成的死面(未发酵)和发面馍。枣儿甜馍则是用糜、谷面、玉米面及红枣混做的甜馍。

炒面 炒面多以炒熟的黄豆、大麦、青稞、玉麦(莜麦)混合磨成。尤以冬天的软儿梨拌炒面吃,别有风味,也是出门远行携带的干粮。

焌锅子 即圆球形烧饼。将面团装入铁制或陶制的上下两半合一的焌锅内,放入炕洞焌烧而成,色黄质脆,口味清香,数日不馊,成为出门远行携带的干粮。

浆水 将白菜或莲花菜、芹菜、萝卜条等用开水冲烫后加入面汤发酵即成,为夏季解热、消暑的饮料。浆水菜可佐餐,浆水也可代醋调饭。

浆水面 浇有炝姜末、葱花、花椒、浆水的细面条。

酸汤面 浇有醋、油葱花汤的细面条,为冬季面食和待客的面食。

荷包蛋 鸡蛋打入将沸的水内,蛋清包裹蛋黄,状如荷包。

面茶 油茶。用牛、羊油(小羊油最佳),加入熟面做成。

臊子面 浇有肉臊子,豆腐、洋芋、胡萝卜丁、黄花菜、木耳、海带、粉条、菠菜、鸡蛋等汤的细面条,是逢年过节或招待亲友的面食。

搅团 农历正月初五早晨农家食用的传统饭食。用荞麦面或豌豆、扁豆面做成,比糁饭稍硬,吃时调入臊子汤或是酸汤。

荷叶子 清明节的食品。将发酵揉好的面团擀成薄饼,抹上清油撒上姜黄,折叠成半圆形,蒸熟夹肉食用。

月饼 中秋节食品,有两种:将发酵揉好的面团擀成薄饼,抹上菜油,撒上姜黄、红曲、苦豆粉、玫瑰花等,层层叠累,呈大馒头状,上层点缀面做的小花蒸制而成;在发面中掺入熟菜油、苦豆粉烙制而成,亦可做糖馅。

腊八粥 用黄米、黄豆和红枣等煮制的粥。"粥"音[tʂu^{442}]。腊月初八黎明前即吃,且忌放菜,先舀一碗,在家中每个门上掇(摔)上一坨。

花馍馍 将发酵揉好的面团擀成薄饼,层层抹上菜油,撒上姜黄,用筷子折叠,蒸熟后点上"花儿"的条形花馍。为祝贺亲友迎亲(娶亲)的礼品,亦称"喜饼"。

狗舌头 一种椭圆形面饼。面抹菜油、姜黄，并用弧形锯齿小镊夹饰“古禄钱”等花样，是婴儿“送月”(做满月)时由娘家馈送的礼品。

头肴 过喜事时待客的早餐。用臊子、豆腐丁、木耳、菠菜、黄花菜等做成卤汤，吃时泡上小花卷、花馍馍。

碗儿菜 70年代前，农村逢丧葬(白事)招待宾客的菜肴(每人一碗)。碗内有汤有菜，配以猪肉、羊肉、丸子、酥肉、豆腐、粉条等。至今，经济收入较差的农户遇有白事，仍以碗儿菜招待亲友。

八大碗 解放前，农村富裕之家，操办丧事，款待亲友的菜肴。每桌八人，八碗扣菜上桌，宾客共餐。

件件儿 炒菜。解放前农村宴请宾客最讲究的是鸡肘席。解放后，操办红、白喜事，款待亲友，大都为吃“件件儿”菜，不仅有鸡、肘，也有海参、鱿鱼、虾仁、蘑菇等山珍海味之类的名菜。

(十二)游戏

打秋(千)儿 解放前农村过年时，有些人家在十字街头架设秋千，供人娱乐，游戏者多为青少年。

洗澡儿 游泳，亦称“三伏水”。解放前濒临黄河岸边的青少年，夏天即去汊河游泳消暑，亦称“凫澡儿”。技术高的成年人双臂不划水，两腿不停踩动，产生浮力，称“踩水”；双臂划水者，称“踩水加膀子”。少年儿童多为“狗刨子”(平爬在水面，双手划水，犹如狗刨地，故名)。不会游泳者，腰间系一大葫芦入河“蹚水”。

放天灯 解放前农村有些青年，用细竹子扎成圆筒形灯架，一般高约二尺五寸，直径一尺五寸，外糊白纸，上留小口，底部点燃菜油灯，冬季夜晚冉冉升起，凌空飘飞，追逐取乐。

搁方 在农闲或雨天由两人斗智取乐的一种游戏。在地上画纵横7条线，组成36个小方块的棋盘。甲方以小石子，乙方以土疙瘩为棋子，共摆49个棋子。移动棋子占四个角，形成小方块，以所占小方块多少决算胜负。至今，农村有些老人仍以此消遣。

跳方方 一些孩子在地上画8个至12个长方格，抬起单脚，把掷入格内的小片石用另一只脚踢出格外的一种游戏。

吃子儿 农村一些小姑娘用5颗指头蛋大的小石子为玩具，撒于地上，逐一抓起、撂高、接住。再撒、再抓、再撂、再接的一种锻炼眼力、脑力和手力的游戏。

压摞摞 几个儿童一个压一个，比赛谁的力气大，能支撑住上边压的人而取乐。

拾毛 冬天，男娃娃在场上比赛踢毽子，赢者任意把毽子踢得远远的，罚令输者拾取毽子。

（十三）丧事

缓下了 老人去世的委婉语。

不在了 中年人去世的委婉语。

停下了 安置死者尸体于椿凳（略似单人床的长凳，一般用椿木作成）。

摆歪 [pɛ^{442} vei^{31}]，死者舅家人或娘家人当众奚落孝子（死者儿女），而后起丧安葬。

安顿 埋葬。

寻了无常 指自杀而死。

糟掉了 指婴幼儿夭折。

没有掉了 指婴幼儿夭折。

（十四）其他

夯客 颟顸，不懂事理的人。

牙楂 词锋犀利，出言不逊，语含讥讽，或当众议论是非，也叫“嚼牙楂”。

孱头 胆小怯懦，不敢出头的人。

踢货 原意为桀骜不驯，难以驾驭，爱踢人的骡马。现今引申为不受管束，挥霍无度的人。

哑娃 不懂事理的人。如：你才是哑娃一个。

稍子 干散、麻利的人，俗称尖子。如：她们姊妹三个，唯有老二是稍子。

戳货（祸） （出了）岔子。如：“今个我做了个戳祸，把电壶（暖瓶）打了。

蹲笆 （闯下）大祸。

哈数 谱儿，规矩。如：不管干什么，心里总得有个哈数；过喜事拿（送）八个花馍馍是老哈数。

年成 灾荒。如：民国十八年（1929）遭了年成。

势耀 有钱有权势。如：人家势耀大的了得。

滴堕 指说话没条理。如：你说话、办事咋这么滴堕。这样的人习称“堕达子”。

胡墼 亦称土坯，当地农民砌墙、盘炕用的大土坯，一般长一尺、宽五寸、厚二寸左右。也指地上的干土疙瘩。

麻渣 油渣。榨油剩下的渣滓。
麻达 麻烦的事、祸患。如:蹲(闯)下麻达了。
齷水 洗锅涮碗等积聚下的污水。
齷琐 垃圾。也叫齷囊。
隔壁邻舍 邻居。
半截瓦块 破损的不完整的东西。
截截不希 残缺不全。

二、动词性词语

挈 扛。如:挈筏子。
拆 装。如:往车上拆土。
扯 买(布料)。
按 籴。解放前买粮用升、合[kə^{31}]斗量,故籴粮也叫"按粮食"。
撅 [tɕyə^{442}],折。如:撅了几枝花儿。
折 [ʂə^{53}],断。如:果子结得繁,把树枝压折了。
挡 [tʂou^{31}],扶。
挑 担。
掐 双手提取。如:掐了一袋子面。
撂 扔。
撺 把散开的东西收拢成上尖下圆的堆儿。如:阿舅来了,撺上四个菜碟子。
扣 覆盖。如:把碟子扣在碗上。
揄 把直的弄弯或把弯的弄直。
捋 用手顺着抹过去。如:捋胡子。
拖 [tʰɔ̃n^{13}],拉、拽。
掩 垫。如桌子不稳当,掩一下。
倒 买液体性物品。如:倒醋、倒酱油。
斋 咬。如:狗把人斋下了。
吆 狗吠。
趱 跑,多指青少年。如:赶早起来就趱掉了。
印 繁殖。如:一个母羊,三年印成五个羊。
站 住宿。如:站店。
喧 闲谈。

嗖 苍蝇叮在食物上。

另 分家,另起炉灶。如:家另开了。

漫 液体性饭食因沸动溢出容器。

欺 [pf'a^{442}],水从高坎上流下,使田地塌落,形成垂直陡壁。

缵 缝。

谋 估计,谋算。如:你谋着你今年有多少收入?你谋着咋哩?

浪 串门、游览。如:浪门;浪五泉山。

挖 搓揉。如:挖烟渣子(把烟叶搓成碎屑)。

挖 洗。如:把这件衣服挖给一下。

挖 翻动。如:尕三,桌上的东西不要挖。

挖 取。如:挖面、挖粮食(用瓦槽形半圆带把的"刹子"取面取粮)。

挖 翻地。

断 赶,撵。如:娃娃吵的人睡不着,断掉。

掏 丰收。如:今年雨水多,庄稼掏给了。

撇 拐骗。农村把搞拐骗的人叫"撇家拐子"。

跌 猛折而筋骨受伤。如:把脚跌下了。

侬 [nɔ^{13}],毒死。如:侬老鼠的药。

杠 [kɑ̃^{13}],烟雾、尘土飞扬。如:烟杠火冒。

逗 动,摸,拿。

闪 [ʂɛ̃n^{31}],多出的不齐部分,多指空间。如:房檐椽子要多闪[sɛ̃n^{31}]出来才好。

咻 [ɕiou^{31}],幼儿俏皮爱动。

贴 睡觉。

块 侧身而卧,休息片刻(多指老年人)。

诧 惊讶。如:娃娃不诧人;马诧了。

谝 闲谈。如:谝闲传。农村把擅长辞令的人叫"谝客"。

漾 撒。如:娃娃努纳(不利索)的很,吃米饭漾了一地。

掐 [tɕ'ia^{442}], 跨,当地风俗:正月十五晚上家家门上点燃几堆麦草,男女老少从火堆上跳过来跳过去,名为"掐火堆"。喻意燎去"扫气(扫兴之气)",图个吉利。

圈撺 特指给办婚丧事的人家帮忙。

背毁 虐待。如:把媳妇背毁坏了。

改拆 调解,对其过失辩解。
争竞 争嘴,争着多要或多吃东西。
嚷仗 吵架。
斋务 摆弄。
拾掇 收拾,修理,整理。
跌拌 准备,办理。
墩摔 对老人言行粗鲁。另有"踢踏"之意。
查摸 [ʂʻa^{53}mə^{31}],查访,物色。
丢盹 打盹。
刮撒 索取多余的东西(含贬意)。
设撒 索要东西(含贬意)。
骚氈 [sɔ^{11} mɔ^{53}],搅骚。
冒谋 粗略估计。
撩乱 做活。如:撩乱快一点。
作灭 [tsuə^{13} miə^{53}],虐待。如:童养媳旧社会受尽了作灭。
带累 连累,影响。
献世 丢人。如:献世宝。
怨怅 怨恨。
赌憋 赌气。
失遗 "遗失"的逆序词。如:东西你不要借给他,借给就失遗掉了。
耗减 减耗的逆序词。多指地里的瓜果及豆类等被人窃吃而减少。
折挣 争辩。
延缠 耽搁、延误。
颠晃 指小孩淘气、顽皮或指成人不谙世故的言行。
黜着 [pfʻv^{31}ʈʂə^{21}],闭嘴,别说了(呵斥口气)。
挖擦 讽刺、挖苦,给人难堪。
夷挖 恶作剧,任意蹂躏家庭宠物如鸟雀、猫、狗等。
戳截 任意摆弄。
使下(的)[ʂʅ^{11}xa^{13}],天然生成。
出豁 处理。如:这一车菜不论卖多卖少,今天一定要把它出豁掉。
刁空(儿) 抽空。
刹戈 管教。子女与别人吵架,家长要刹戈自己的孩子。

迷窍 没有心眼,做事莽撞。

熬炼 忧伤过度,形容憔悴。另有"熬煎"之意。

谩三 巴结、讨好。

央及 央求。

值应 应酬。婚丧事设宴款待宾客。

吱声 吭声。如:走时怎不吱声一下?

俵散 [piɔ^{442} sɛ̃n^{13}],分东西太大方,含贬意。如:那么多的苹果一刮俵散完了。

歹上了 生气了。

打牙撂嘴 斥责小辈人鹦鹉学舌,耍嘴头子。

由心调儿 任性,一意孤行,不怕别人指责,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调,音[tiɔ^{13}]。

隔二片三 居住、工作不在一起。

上头拭脸 幼儿肆意胡闹,纠缠大人。

打个底儿 赴宴之前先在家里吃一点。

呻唤 呻吟。

三、形容性词语

堪 脾性怪异、与众不同,惹人厌恶。如:放着椅子不坐,偏要蹲在上面,堪的很!

哑 [tiə^{53}],倾斜。如:那个人的左胛子(肩膀)哑着哩。

哑哇 不好看。如:这个房子盖的哑哇。

鲜 过去农村称女性漂亮为"鲜"。

参 [ts'ɛ̃n^{31}]差。如:那么多的人,唯有她穿的参。

柴 庸俗、土气。如:她穿的衣裳柴昏昏的,不好看。

囊 笨拙、邋遢。另有"囊琐"之意。

囊囊 过分。如:雨下的囊囊的了。

泼 勇敢。如:这娃娃泼的很!谁都不害怕。

宕 慢,轻。如:宕的很;宕些儿。

穰 身体虚弱。

穰欠 质量差。

口 [ʦɔ^{53}],(办事、干活)妥当。

歪　厉害。如:这条狗歪的很!见人就扯(咬)。
尖　聪明伶俐,见机行事(往往带贬意)。如:这个人尖的很,不诚实。
咂　吝啬。如:那一家人咂的很。
掐　吝啬。也说"掐皮"、"啬皮"。
干散　精明能干,打扮入时。
格洁　自觉、爱好、能干、规矩。如:那个姑娘真格洁。
滴搭　品行低下,爱沾便宜,被人非议、蔑视。
索兴　干脆。
辣臊　性子暴躁,办事干练,不留情面。
落怜　贫穷、可怜、邋遢。
蹿火　手脚动作异常敏捷。
恓惶　伤心过度,哭泣不止。
捋顺　顺当。
顺序　顺利。
者也　庭院、房屋收拾的井然有序。
麻利　漂亮、精干。
秀致　美貌、娴静。另有"秀气"之意。
心疼　婴幼儿憨态可掬、惹人喜爱。
福态　成年人仪表胖而轩昂。
体态　幼儿健壮。
难辛　困难。如:光阴过的真难辛。
勤谨　勤快。
鼓劲　精神奕奕。
瞎障　做事莽撞,引人厌恶。瞎,音[xa^{13}]。
另干　完,干脆,彻底。
彻古(儿)　自古以来,原本。另有彻到古儿、一到古儿之意。
挺坨　物件坚实,身体健壮。
斡也　好,合适,整齐,圆满等。
圆范　说话前后照应,不露破绽;又指东西形状极圆。
立古(儿)　专门。
法码　了不起,重要。
帮简　差不多。

得己 好、有用。
窄憋 窄小、拥挤。
孽障 极度困难,贫寒不堪。与可怜巴几近似。
攒劲 好。
若干 没有多少。
雄栋 宏伟、有气派;身体魁梧。例如可说楼房雄栋,或人长的雄栋。
消停 闲舒、从容不迫。如:让他们先走,我们消停走。也指一件事的完结。
鲜洒 鲜艳、漂亮。
累堆 邋遢。
背善 时运乖舛,每况愈下。
嘣呵 有病不忍耐痛疼,呻吟不止。
嗲舌 软声细语,纠缠大人。多指婴幼儿撒娇。
扭捏 多用于青年女性怕羞,办事不大胆,不痛快。
筋绞 面粉质量好,有劲。
颇烦 心情烦躁。
木囊 发烦、不好、不顺利。
款款 轻轻地、慢慢地。
木古 笨拙、迟钝,多指老年人。
癫顿 年迈昏聩,思维错乱,言行失常。如:老癫顿了。
叽溜 伶俐、活泼、聪慧。
乖觉 小孩腼腆,有礼貌。
裕如 幸福美满。如:日子过的裕如。
匀火 均匀,不大不小。如:果子匀火的很。
利吉 "吉利"的逆序词。如:你是头一个买主,贱些卖给你,我也图个利吉。
苦沓沓 年迈行动颤抖、精神萎靡,极言晚景可怜。如:老的苦沓沓儿的。
苦累累 呻吟不止,极言忧愁、痛苦过甚。如:呻唤的苦累累儿的。
蔫耷耷的 疲倦,精神不振。
老迷咔喳 指责人老轻浮不庄重(含贬意)。
冷根把舌 指责不该旧事重提(含贬意)。
撵前断后 跟前跟后。
尖蹭麻利 聪明、能干。
佴佴次次 带理不理,故意态度冷淡,给人难堪。

滀滀喳喳 窃窃私语、鬼鬼祟祟。
搐欷 小声哭泣。
哭哭喋喋 又哭又闹。
清汤寡水 饭食、羹汤没油水,太稀。
跌脚绊手 气急败坏时顿足摔手。
散千哆啰 语无伦次,说话带刺。如:你散千哆啰的说了些啥。
扁哧拉嘴 扁得难看。如:碗扁哧拉嘴的。
层摞层的 穿的衣服过多。

四、指代、方位等词

(一)代词

1.人称代词

那 他。多用于丈夫或妻子对别人说话时的互称,含亲昵之义。亦称他们为那们
个家 自己。河口达川乡一带多用。
甲 他、人家。河口、达川一带多用,复数为"甲们"。

2.疑问代词

谁 单数与普通话相同。加上"们"字,可构成复数"谁们"。
哪塔 哪里。也有"哪塔塔"、"哪札"、"哪些"等词。
啥 [sa^{13}],什么。
咋呢 [$tsua^{53}$ ni^{13}],干什么呢。
咋了 怎么了。
多会 什么时候,也说"多塔会"。

3.指示代词

这塔 [$tʂɿ^{13}$ $t'a^{31}$],这里。也说"这塔塔"。
这些 这里。也说"这些些"。

(二)量词

架 山或坡的计算单位。如:一架山、两架坡。
道 河或沟的计算单位。如:新城、河口隔着一道黄河。
驾 牲口做活的计算单位。如:推了一驾磨,抄了两驾地。
码 垒放土坯、煤块、砖瓦等的计算单位。如:一码子土坯。
茬 种田的计算单位。如:水地一年种两茬庄稼,砂旱地只种一茬庄稼。

缠 遍,趟,次。如:去了三缠。

摞 摞起来的东西的计算单位。如:一摞摞书。

墩 花木等小型植物株植的计算单位。如:一墩芍药花。

泡 ①群。如:一泡羊,一泡人。②粪便单位。如:一泡尿;一泡粪。

挂 畜力车的计算单位。如:一挂车,两挂车。

和 次。多用于熬药的遍数。如:头和药、二和药。"和",音[xuə^{13}]。

垧 计算地亩的单位,各地不同,一般一垧合2.5市亩。

窖 长条形地畦数的计算单位。一垧四窖、五窖不等。

捧 双手合掬盛物单位。如:一捧大豆。

盘 石磨单位。如:一盘磨。

封子 砖茶、火柴等的单位。如:一封子砖茶、一封子火柴。

缯缯 不定量单位,数量微小,一点儿。如:一缯缯。

些些 不定量单位,微量物品。如:一些些醋。

(三)方位词

中 当中,又叫"亭当中"、"亭亭当中"。

上 上面。又叫"上头"、"高头"、"顶高头"、"上半截"。

下 下面。又叫"下头"、"底下"、"顶底下"、"下半截"。

左 左面。又叫"左首"、"左首里"、"左面个"、"左半截"。

右 右面。又叫"右首"、"右首里"、"右面个"、"右半截"。

方团左右 即四周围。

(四)副词

满包 大概、可能、也许。如:他今个没有来,满包有病了。另有"哈巴",义同。

满共 一共、共有。

提零 实在。如:东西质量提零不成。

一刮 全、都。

一刮拉 一溜烟、跑的飞快。

按端 恰巧。

离乎 ①差距大。如:你做事不要太离乎了。②变化明显。如:床搬走了,屋里离乎宽展了。

将就 凑乎。如:日子将就着过。

受受 岌岌乎。如:他急的受受哭哩。

下茬 [ɕia^{11} ʦʻa^{53}],使劲。如:这么多的活要下茬干,晌午才能干完。另有"下

呵”[ɕia^{11}xə^{13}]“下歹”[ɕia^{11} tɛ^{442}],义同。

削微 极微,极少。另有“削末”、“削白”[ɕyə^{442}pə^{13}],“削许”,义同。

稀不 非常。如:那买下的彩电稀不好了的!

稀稀 实在。如:鞋破的稀稀将就不住了。

单单 偏偏。如:别的人都来了,单单他没有来。

一搭儿 一起。

大谋儿 大略。

待过(儿) 一会儿。如:那么多的果子待过儿就下(摘)完了。

(五)介词

连 用。如:我连钢笔抄,你连圆珠笔抄。

叫 被。如:他叫人骗了。

者 在、到。如:把粮食口袋背者屋里。

(六)语气词

嘉 语气词。如:嘉对喽吵!

吵 多表示祈使语气。如:走吵;吃吵;睡吵。也可和“哒”连用。如:走吵哒;睡吵哒。

(七)叹词

歹 呵斥声,用于年龄相仿的人,往往带有戏谑之意。如:歹!你到哪里去?用于年长者对年幼者则往往含有斥责之意。如:歹!你做啥哩?

嘉嘉 当地人遇到惊奇事发出的感叹声或赞美声。另有“呱呱”,义同。如:嘉嘉,那个人凶的了得!呱呱,麻醉瓜甜的就将(像)蜜一样。

高高 当地人说话也爱带“高高”,可独立成句,用在前面或后面,含有厌烦、不满语气。如:高高!难缠下[xa]的(埋怨对方不讲理)。咻下[xa]的,高高!(斥责幼儿太调皮)

再呀夯 连续反复的劳动号子。

第三节 语法例句

西固方言和普通话在语法方面存在着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分散在以下例句中。每个例句代表一个小的语法点,合起来大体能反映出总的差异。(前面的是西固方言例句,后面括号里的是相应的普通话例句)

1.谁一个?我是老三(一个)。 (谁啊?我是老三。)

2、老四来？那正连一个人说话着哩。 （老四呢？他正跟一个朋友说着话呢。）

3、那还没说罢吗？ （他还没说完吗？）

4、那说者马上就走哩，怎么半天还没动弹？ （他说马上就走，怎么这半天了还在家里？）

5、只个大，来个小，只两个哪一个好些哟？ （这个大，那个小，这两个哪一个好一点呢？）

6、只个比来个好。/只个赶来个好。（这个比那个好。）

7、忝张给我给了一本书。 （小张给我一本书。）

8、我拿动哩，他拿不动。 （我拿得动，他拿不动。）

9、把他是个萨东西哟！ （他是个什么东西！）

10、你把门不要（[lɔ^{13}]）关。 （你别关门。）

11、那的姑娘把那好的很呐。 （他的姑娘对他太好了。）

12、今个天热下[xa^{11}]的个！ （今天太热了！）

13、车子推者屋里了。 （车子推到屋里来了。）

14、这些木头你是赶哪里买下[xa]的？ （这些木头你是从哪里买的？）

15、苹果你吃哩不？ （你吃不吃苹果？）

16、水但烧开了你就灌到电壶里。 （水如果烧开了，你就灌到暖壶里。）

17、那一进门，萨话没有说就哭脱了。 （他一进门，二话没说就哭起来了。）

18、铁铣把安给了。 （铁铣把安上了。）

19、上个月的工资你做掉[tɔ^{13}]啥[sa^{13}]了？ （上个月的工资你干什么用了？）

20、消停吃，不要（[lɔ^{13}]）急。 （慢慢儿吃啊，不要着急。）

21、那个人你认得认不得？ （你认不认识那个人？）

22、这个事情你们斟酌给下（[xa^{11}]）。 （这件事儿你们商量商量。）

23、老师们一刮去了。 （老师们全都去了。）

24、今晚夕什怎门你都得来。 （今天晚上不管怎样你都得来。）

25、你还哈气大的很。 （你的口气还大得很。）

26、我再这里不来了。 （我再不到这里来了。）

27、这衣裳显眼的很。 （这衣服太显眼了。）

28、这馍馍酸者吃不成。 （这馒头酸得吃不成。）

29、这种瓜甜得不得了！/这号瓜稀不甜了的！/这号瓜甜的了得！ （这种瓜太甜了！）

30、今年夏里苍蝇们就多的很呐。 （今年夏天苍蝇太多了。）

31、你到哪里去了哟？把人找砸了！ （你到哪里去了？让人找死了！）

32、我比他小者三岁。 （我比他小三岁。）

33、你把板凳搬者来。 （你把凳子搬来。）

34、放的这个活不做，又做那个去喽。（放着这个活不做，又去做那个了。）

35、嘉对了哟！ （算了吧！）

36、我感冒下([xa^{11}]喽。/我凉下了。 （我感冒了。）

37、你喝热的哩么(还是)喝冰的哩？ （你喝热的呢，还是喝凉的呢？）

38、面的价钱贵么贱？ （面的价钱贵还是便宜？）

39、那妈一天忙的很。 （他妈妈一天忙得很。）

40、再的人做啥去了？ （其他的人都干什么去了？）

第四节 俗 语

一、谚语

1. 凤凰展翅三千里，鸱鸮子[ʂʻʅ^{13} tɕɔ^{442} tsʅ^{11}](猫头鹰)飞死在沟底里。

2. 凤凰落架不如鸡，倒毛(脱毛)的狮子狗相欺。

3. 宁吃仙桃一个，不吃酸李子半背斗。

4. 桃饱杏伤人，李子树下埋死人。

5. 亲戚巴着亲戚富，亲房巴着(盼望)亲房穷。

6. 姑舅两姨，不见了想哩，见了嚷哩。

7. 蛇走哩，鳖蹿(慢慢挪动)哩，各有各的路站(办法)哩。

8. 秦太子给老牛攒着哩(秦太子，鼠名，在鼠洞积攒着麦穗，老牛无意中踩坍鼠洞吞吃一光)。

9. 三尺长的牛肋巴往里弯(亲族偏向亲族)。

10. 滋泥扶不到墙上(喻不堪造就)。

11. 病在五脏六腑里，你在骨拐(脚踝骨)上瞧着哩。

12. 书七戏三，灯影子胡编(书上讲的故事有七分真实，戏上唱的只有三分

真实，至于“牛皮影子”所演的故事那就胡编了，真实性很少）。

13.三翻六坐九爬匍，十个月起来拔萝卜（婴儿出生后一岁之内的成长过程：三个月能翻身，六个月能坐立，九个月能向前爬，十个月能站立。拔萝卜属夸张之词）。

14.平时不烧香，急了爬在供桌上。

15.牡丹虽好，还要绿叶（儿）扶持。

16.吃不穷，穿不穷，不会打算一辈子穷。

17.冰茬羯羝草芽（儿）鸡（结冰时山羊肥，草发芽时鸡肥）。

18.南山过雨（雷阵雨）不过河，过河鹰雀老鸹不得活。

19.枣儿花麻子，糜子荚荚子。

20.麦倒一把芒，糜倒压塌场。

21.稠田好看，稀田吃饭。

22.三犁三耧，庄稼一定不错。

二、歇后语

1. 娘娘养侄女儿——两耽儿（两耽搁）。

2.褡裢布的袍子——没捋事（谐音：没理视，意即没有被理睬。做褡裢的布很厚，有了绉纹不容易捋平展）。

3.胡萝卜拌辣子——吃出看不出（辣子，指辣椒面儿）。

4. 卖面的见不得挑石灰的——互相猜疑、嫉妒。

5.打的窗子叫门响——旁敲侧击，别有所图。

6.磨户子打仗——为面（谐音违面。意即违碍情面，不好意思。磨户子：解放前开磨坊的人）。

7.馋婆娘舔蒜锤子——一转儿。

8.月里娃缭老衣——预事早办。

9.敬德打浆子——糊鞭（谐音胡编。注：唐朝武将尉迟敬德使用的武器为钢鞭）。

10.三十晚夕借托笼——你蒸者，人家烙哩？

11.瓦拓罗里栽葱——小苗子货（讥讽人小气不大方。瓦拓罗，碗底小圆圈）。

12.西园里的莴笋——下[ɕia^{13}]戳子货（莴笋拔下后，两手合掬，从顶部往下捋去叶子，方言叫戳。“下戳子货”即“下三烂”。西园，在兰州城西近

郊,解放前盛产果、菜)。

13. 骆驼卧跤——地摊儿大(地,谐音底)。

14.驴不走怪纣棍——错怪。

15.老羊皮换张羔子皮——划得来。

16.麻雀儿落者碌碡上——照场儿(谐音照常儿)。

17. 白鸭子顶鹅哩——以次充好。

18.鸭子死了变鹅哩——好的汤汤水水(喻指某些人劣行难改)。

19. 癞蛤蟆跳姜窝子哩——寻者挨锤子哩(自找灾祸)。

20.癞蛤蟆跳门坎——又墩尻子(屁股)又伤脸。

21.蚂蚁衔[ɕiɛ̃n^{53}]了个榆钱子——东西不大,牌子耍得圆(讥讽某些人穿着吃喝超出家境,赶时髦,挥霍无度。榆钱子,即榆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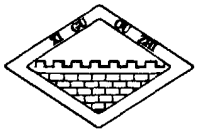
三、惯用语

1. 十八年 民国18年(1929年),因天大旱,全省饥馑。饿殍遍野,惨不忍睹。至解放后,老人们仍记忆犹新。遇久旱不雨,就忧心忡忡地说:"再来个'十八年'就不得了!"

2.解了放 指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素日,人们常以此为界限称说事物,一般不说解放了的那一年,而是说"解了放"的那一年。如:他是解了放的前一年结的婚。

1034

1035



西固区志

第二十二篇　人　物

第一章　古代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一、成公英(？～220年)

金城人。汉灵帝中平末，随韩约为亲信。汉献帝建安中，韩约从华阴败退，回湟中，部下散去，只有成公英随从。韩遂在湟中，其婿阎行欲杀韩遂而向曹操投降。韩遂想转移到蜀中，成公英建议仍留湟中，安抚羌、胡，还能有所作为。韩遂接受其计，招集残部及羌、胡数万，准备攻打阎行，时逢韩遂死，成公英降曹操。曹操封成公英为列侯、军师。

成公英随曹操巡猎，发现三只鹿奔驰，曹命成射猎，三发三中，皆应弦而倒。曹操击掌说："您只为韩遂尽节，难道不为我尽节吗？"成公英下马跪着说："不瞒您。假使我原来的主人在，实在不来这里。"遂哽咽流泪。曹操嘉其不忘旧主，遂亲敬之。

魏文帝(曹丕)黄初元年(220年)，河西卢水胡反，成公英以参军身份随凉州刺史张既出征显美城(今永昌县)而获全胜，病卒。

二、麴允

金城人。晋怀帝时为安夷护军、始平太守。洛阳陷落，与阎鼎等立秦王为皇太子于长安。阎鼎总揽朝政，杀京兆太守梁综。麴允与梁综之弟冯翊太守梁纬赶走阎鼎。任雍州太守。晋愍帝登基，麴允任尚书左仆射、领军、持节、西戎校尉、录尚书事，仍领雍州刺史。当刘曜等围攻长安时，麴允率部反攻获胜。升任大都督、骠骑将军。麴允性仁厚，无威断，拔擢官员，以结其心。但诸将骄恣，恩不及下，人情颇离。刘曜复攻长安，百姓饿死者过半，愍帝出降，掳往平城。刘聪羞辱愍帝，麴允伏地号哭不起。刘聪将麴允投入监狱，他悲愤自杀。刘聪表其忠烈，赠车骑将军，谥节愍侯。

三、宗钦

字景若，金城人。父宗燮为后凉吕光太常卿。宗钦自幼好学，博通经史，闻名河西。任北凉沮渠蒙逊中书郎、世子洗马。写《东宫侍臣箴》，规劝世子弃恶从善，远佞人、亲诤臣。

钦入魏后，拜著作郎，赐爵卧树男，加鹰扬将军。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受崔浩之狱株连而被赐死。著《沮渠蒙逊》10卷。

四、赵柔

字元顺，北魏时金城人。因其品学兼优，被北凉沮渠牧健任为金部郎。魏太武帝占领凉州后，赵柔入平城（今山西大同），魏文成帝即位，拜为著作郎。任河内（今河南黄河以北地区）太守，为政仁惠。赵柔在途中拾到金珠一串，价值数百缣，即归还失主。有人赠赵柔数百枚铧，赵柔与其子善明去市场卖时，有人愿以二十匹绢兑换，另一商人出口三十匹绢，其子愿与后者兑换，赵柔训斥道："与人交易，一言便定，岂可见利动心！"结果与前者成交。绅士听到，敬服赵柔所为。他常做这类推诚秉信的事情。为《祇洹精舍图偈》作注解。

五、孙懋

字行勉。父孙礼系江南上元县人，明初以工正职随扈肃王落籍兰州。懋为明成化元年（1465年）举人，任河南卫辉府通判，考绩上等，且有贤明声誉。明弘治十二年（1499年）七月，任四川剑州知州。在任数年，境内安定，地方官民为歌功颂德而建祠堂、铸铁像，以供后人祭祀。

六、牟我赠兄弟

牟我赠（1689年—?）乾隆元年（1736年）岁贡生，授甘肃两当县训导。牟我贶亦为乾隆元年岁贡生，授陕西府谷县训导。牟我贮为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拔贡生，授陕西沔县教谕。

牟家兄弟，文才出众。牟我赠精研《周易》。其子牟实有、牟实大俱岁贡生，工制艺，著有《牟氏文稿》四帙。牟实大继承其父易学研究成果，擅长预测年岁丰歉。牟我贶之子牟实颀为拔贡生，亦授府谷县训导，与从弟岁贡生牟实秀，均能继承牟家的文化传统。牟我贮曾孙牟洪砥砺德行，勤奋读书，考中嘉庆六年（1801年）举人。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冯忠

东汉末年金城人。金城阳城远刺杀太守后背叛朝廷，冯忠抱住太守的尸体失声痛哭，悲愤至极，呕血而死。到晋惠帝时，凉州刺史张轨祭扫其墓，并旌表其子孙。

二、郭冲

金城人。西晋泰始年间，扶风王司马骏镇守关中，司马刘宝、长史桓显等人与郭冲一起，评论诸葛亮。有的人认为诸葛亮不该辅佐刘备父子攻打天下，与其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倒不如让强者尽早统一中国；有的人认为，以小谋大，以弱胜强，从战役上考虑完全可能，而从战略上着眼，西蜀小国要推翻强大的魏国绝不现实。郭冲认为诸葛亮足智多谋，其才智和功业均超过管仲和晏婴，西蜀未能统一中国，也是受多种因素的制约。这些人疑惑不解，郭冲列举诸葛亮用兵五件事，刘宝等人再也不能非难。扶风王亦赞同郭冲的见解。

三、边熙

金城人。任后秦姚兴兵部郎。因军令烦苛，边熙上谏姚兴："宜遵简约。"受到姚兴的赞誉。

四、骞苞

金城人。为吐谷浑博士。一次，吐谷浑大王视罴与骞苞交谈时提出："《易经》中说：'动静有常，刚柔断矣。'今将秣马厉兵，争衡中原，先生以为何如？"骞苞回答："大王之言，高士之略，秦陇英豪所愿闻也。"视罴于是虚心招抚接纳英雄豪杰，英豪奔赴如归。

五、刘功(1706 年～1784 年)

字效之，西固瞿家营人。木匠，清乾隆初年，他根据西固黄河段水面宽、流速缓的实际，反复研究设计压坝挑巷，提高流速，以推动水车转动，在瞿家营创修出第一轮水车。其后率徒在钟家河、西柳沟、新城一带修造水车四十余轮，

使沿河近万亩旱地变成良田，农作物产量提高，并使村庄环境得到绿化，为造福桑梓做出贡献。

第三节 人物表

一、进士

孙 懋 明成化元年(1465年)进士
柴 朴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进士
王世相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进士

二、举人

孙 簠 明弘治五年(1492年)
牟 洪 清嘉庆六年(1801年)
王式金 道光元年(1821年)
刘四达 清道光八年(1828年)。伏羌训导
张维典 道光十四年(1834年)
卢 政 清咸丰二年(1852年)
孙国栋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
廖士杰 清光绪元年(1875年)
牟文蔚 清光绪二年(1876年)
李九如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
牟缵绪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
牟缵洪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廖宝瑛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三、贡生

廖元吉 清乾隆十年(1745年)贡生
廖元亨 清乾隆十年(1745年)贡生
牟秉直 清乾隆十年(1745年)贡生
牟实颀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拔贡
牟实秀 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拔贡

牟实有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拔贡
牟实大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拔贡
牟一士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贡生
陈兆鹏　清嘉庆六年(1801年)拔贡
王化沦　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贡生
许尔炽　清光绪二年(1876年)
张克昌　清光绪五年(1879年)贡生(占籍西宁)
张玉麟　清光绪六年(1880年)贡生
刘赞勋　清宣统三年(1911年)拔贡

四、武进士

王化行　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武进士。江南庐州营都司。
王化凤　清嘉庆元年(1796年)武进士。乾清门侍卫,湖南永定营都司升绥宁营游击。

五、武举人

王　茂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王化成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甘肃提标千总
王万龄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
王万春　清嘉庆六年(1801年)。瓦石坪守备
王万邦　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
王万选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
王　润　清道光元年(1821年)
王　源　清道光二年(1822年)
王万金　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
马如骏　清咸丰二年(1852年)
马如骥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第二章 近现代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一、郝有金

字品三，西固陈坪乡范家坪村人。清道光末年由吏员任广东云落径巡检。咸丰年间，积功任揭阳知县，署德庆知州，任罗定知州。重视农垦，兴办教育，在民间享有声誉。

二、卢政（1820年～1891年）

字敏斋，号柳泉，别号柳谷，西固西柳沟人。出身于书香门第，对儒家经典和宋明理学笃信好学，反躬力行。父去世后，守墓三年，民间誉为至孝之人。清咸丰二年（1852年）中举。同治二年（1863年）任甘肃通渭县训导八年，恪尽职守，公勤清慎；捐献俸银修葺文庙和学署。后升任凉州府学教授。任职期满后返回家乡，被聘为兰州五泉书院山长，致力于教育和著述立说。

卢政一生，勤奋好学，治学严谨，博学多识。既精通宋明理学，娴熟文史，又旁涉天文、堪舆、医学。是最早介绍西方天文学知识的甘肃士人。著述有《学话》、《陇学编》、《省过编》、《外天辨略》、《辨惑琐言》、《半读轩私警录》、《理气图说》、《乾象集古今说》、《形仁堂杂草》、《半读轩执课草》、《皋兰县续志稿》、《真吾山房书目约记》和《柳谷杂吟》等，后人誉为“秦陇人之师”。

三、许尔炽（1832年～?）

字昌卿，号南村，西固乡钟家河村人。清同治年间，西固境内百姓受战乱和水旱灾害，苦不堪言。钟家河农民推举许尔炽，多次与官府交涉，以减轻苛捐杂税。许尔炽倡筑城堡，维护老百姓生命与财产安全，受到众人称赞。清光绪二年（1876年）恩贡，为吏部候选教谕光绪朝例授修职郎。在村

塾执教多年，对其门生管教甚严。门生牟缵绪、李九如均为光绪二十年（1894年）举人，光绪十三年（1887年）与孙世贵征集西固地情资料，编《皋兰县西固采访稿》，属西固最早的史志资料书。

四、刘万儒

西固城人。清咸丰元年（1851年）办私塾，并任塾师。光绪九年，倡捐制钱600千文、土地12墒，乡民遂捐制钱32千零文，举办古城义学，并任塾师，为乡里培养学子。

五、柴朴（1853年～1905年）

字欣若，西固柴家台村人。自幼好学，常在私塾窗外听课。在兰州木塔巷过街楼开设私塾为生。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举人。光绪十八年（1892年）中进士，授安徽即用凤阳知县，后任奉天（辽宁）锦州知府。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病逝于任所。

六、王世相（1869年～1923年）

字悦岩，西固金沟乡小金沟村人。自幼由其母赵氏课读，过目成诵。光绪十七年（1891年）举人。

王世相材兼文武。光绪二十年（1894年）赴京会试，适逢董福祥在北京募兵，遂参军，总理营务，驻防京畿。次年参加“公车上书”，在武威李于锴起草并领衔的呈文上签字，反对清廷签署《马关条约》。是年，因论处置河湟事件有功，保直隶州，晋花翎知府，加盐运使衔。事平，还防。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成戊戌科进士，特发陕西。时董福祥改编武卫后军，奏留幕府，积劳以道员用二品顶戴，又给一品封典。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陷北京，与甘军随扈至西安，警卫行在。庚子和议成，慈禧太后、光绪帝回北京后，率军驻平凉。因董福祥革职、陕甘总督崧蕃奏委王世相统领甘军马步各营，不久辞职归里。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王世相到省城以道员候补，总办课吏馆，后监督法政学堂，总办清理财政局、军、禁烟公所。历任龙驹寨、潼关、长武、凤翔榷务。

民国元年（1912年），任陇东护军使参谋。甘肃都督赵惟熙聘为一等参谋。民国3年（1914年），甘肃督军张广建保以道尹，发陕西为官。次年，

抵陕西，提调全省清乡事宜。北京政府特派查办循化藏区案，到任后因情势复杂，托故归里。不久任泾川县征收局长。

民国7年（1918年）10月，第二届甘肃省议会成立，选举王世相为议长。他以安定全省大局为要务，遇事不随声附和，从不发激烈之词。时逢粮价骤跌，军民惊扰，士人纷纷联合质问省署。王世相担心有人借端生事，先跟士人约定不要采用激烈行动，不要滋生他事，然后一同谒见当局，剖析得失利害，双方均心服口服。还建议制止军人向农民乱征柴羊，禁止农民偷种罂粟等。

民国10年（1921年），任安肃（今酒泉地区）道尹，重视教育，兴修水利，注重实业，禁止鸦片，年终考绩获四等嘉禾章。民国12年（1923年）2月22日病逝于任所，归葬金沟。著有《萝沅斋诗草》，收录诗作300余首。

七、刘之文（1862年～1942年）

字哲臣，人称刘银匠，西固瞿家营人。自幼父母双亡，9岁到兰州城隍庙北部后营马号为士兵遛马，或为人打杂为生。至15岁到陈师傅银匠铺当学徒，常挨打受骂。3年后不让出徒，又当徒工6年，请人说情方才出徒。9年学徒，潜心学习，刻苦钻研，学会一套好手艺，遂在朋友资助下，在西大街（今张掖路）开设天益银楼。长期制作金银手饰、银酒具、茶具、餐具等，工艺有所创新。可将银料拔为既细又匀、宛若头发的银丝，将其制成盘花银环。善制微型工艺品。所制儿童银手镯，往往缀以手指头蛋大的银茶壶之类的小饰件，壶口和壶盖内旋成丝口，两者拧合，严丝紧缝，任凭甩打，壶盖都不脱落。

邻居侯姓厨师与其徒弟合伙做买卖，偶然赌博，输掉80块银圆，生活陷于困顿，痛苦几不欲生。刘之文赠送100块银圆，80块还徒弟，20块做家用。侯厨师春节时常来刘家帮做年菜一天，以表谢意。刘之文资助其叔刘赞勋读书成才，赴京朝考。

因劳累身体不支，刘之文53岁时将天益楼盘给徒弟经营，一心课3个儿子读书，均有所成：长子刘子荫工书法、灯谜；次子刘子芳为中学校长；三子刘子蔚为工程师。

八、刘之春（1868年～1945年）

西固瞿家营人。自幼好学中医医理，青年时即在乡间行医，人称“怀先

生”（乳名转怀儿）。至壮年，医术精进，至西固各乡，乃至兰州城、七里河、安宁、永登等地行医。之春行医平易近人，不论贫富一视同仁，以“济世活人”为宗旨。医术上长于内、外、妇、儿等科及针灸，尤善治伤寒、疝气、疔毒、疮疖及疑难杂症。在长期行医中，不断总结经验，研制出芦巴疝气散、铅红丹、夺命丹等秘方，1958年其四子刘子智（四先生）献秘方，收入《甘肃省中医验方集》。

九、陈之昌（1890年～1947年）

字瑞卿，西固陈坪乡陈官营村人。毕业于甘肃省林业学校。民国6年（1917年），倡议在陈官营创办一所国民学校（后改中心学校）。办学经费由陈之昌组织募捐，不足部分在庙产中解决。民国26年（1937年），任甘肃省漳县县长。民国35年（1946年），任甘肃省农业改进所所长，并主持雁滩防汛工务，昼夜巡查，守护河堤，安全度汛。

十、瞿延华（1885年～1948年）

西固瞿家营人。少年时父母双亡，家境贫困，流落青海淘金度日，受尽折磨、苦难。某年冬，在逃跑回家途中，脚趾受冻脱落，被一藏民收留养护。成年后，为藏民放牧牛羊，料理家务。藏民为其传授一些治病绝技——噤法，并信奉藏传佛教。后返回瞿家营，为群众治病，治愈许多顽固病症。民间流传瞿家营出了个不求名、不图财的“没脚佛”。

十一、刘赞勋（1875年～1950年）

字育生，西固瞿家营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皋兰县学生员。宣统元年（1909年）赴京城朝考，中拔贡。宣统三年（1911年）授新疆知县，携眷至玉门，新疆反正，返回兰州。

民国7年（1918年），在兰州城内学校任教员数年，后在甘肃省参议会供职。民国12年（1923年）8月，授任敦煌县知事，至肃州（酒泉），因患病延误任期而返回家乡。民国14年（1925年）任瞿家营私塾教师，次年改为国民小学，任校长兼国文教师，直至解放。

十二、张其俊（1882年～1950年）

原名张树润，字子玉，西固河口乡岗镇村人。清末秀才，研习中医，注

重药性、药理的研究，后经临床实践，逐步掌握诊治疑难病症医术。常为贫困人家免费治病，在当地乃至兰州城享有声誉。患者赠送“济世活人”、“妙术灵通”等10多块匾额。

十三、倪廷桂（1889年～1962年）

西固城人。天赋聪明，自幼勤奋好学。青少年时代喜爱中国传统文化，并注重自身修养，受人称赞。中年后，热心于乡村文化教育及慈善事业，被乡绅推举为本村学校校董之一，主持筹措修建学校。素日，乐于助人，排忧解难，众称“能过天”。民国16年（1927年）6月初，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时省党部农工部长保至善（中共党员）来西固，发动贫苦农民建立农民协会时，倪廷桂成为组织农民协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领导当地农民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

十四、柴若愚（1884年～1963年）

名畅霖，字雨亭，西固柴家台人，柴朴长子。北洋政法专门学校别科毕业，同盟会员。参加滦河起义，随从施从恩、王金铭反抗清军。民国初年，在天津开办皮件厂，主办《民国日报》，进行革命宣传教育活动。民国6年（1917年），任北平坛庙管理处处长，管理北海、先农坛等公园古迹，获三等嘉禾章。民国11年（1922年），任甘肃省印花处处长。任临泽县县长时，禁止刑讯逼供，按章征税。离任时，众称“柴青天”。

抗战初期，任甘肃省民众教育馆馆长，主办《抗战新闻简报》，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组织民间艺人及青年学生，排演以宣传抗日救亡运动为题材的文艺节目。热情接待新安旅行团在兰演出，受到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党代表谢觉哉的好评与赞扬。民国32年（1943年）被选为甘肃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农会会长。后筹集募捐教育基金，在安宁堡创办一所小学。兰州解放后，当选为兰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任甘肃省文史馆馆员。1963年在兰州病逝。

十五、赵永盛（1892年～1963年）

西固东川乡下车村人。祖上三代中医，至永盛一代，继承家传医术，专治外科及各种皮肤病，尤其对治疗疮痈疽有独到之处，众称“疙瘩先生”。解放前，自行配制牛痘疫苗，为婴幼儿注射，预防天花。行医不分贫富，一

视同仁，免费为贫困人家治病，受到当地群众好评。民国38年（1949年）初，治愈患者送“活人济世”锦旗。

十六、王俊(1912年～1963年)

原名霍建德，陕西清涧县人。民国16年(1927年)参加革命，民国18年(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清涧县区委组织部长、陕甘宁边区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秘书、中共陕西省延河地委书记、西安工委书记、陕西工委组织部长等职。解放初期，任中共甘肃省委委员、武威地委书记等职。

1953年10月，国家选定在兰州市西固区筹建兰州炼油厂，王俊任筹建处主任，从事组织、协调工作，与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实地勘查，研究设计方案，按期完成一、二期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任务。1958年8月兰炼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10月，王俊任兰州炼油厂第一任党委书记。在生产建设和企业管理中，带领党委成员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行“两参一议”三结合，与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一道，研究和解决炼油操作、机械制造、原油运输、工厂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经常教育职工热爱企业、热爱本职，为国家多做奉献。从严要求自己，生活上不搞特殊，并关心群众的疾苦，协调解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问题。1959年10月，王俊代表兰炼企业出席全国“群英会”。任甘肃省总工会主席、中共甘肃省委委员、省政协常委等职。

十七、成彬(1929年～1966年)

原名成志峰，陕西省澄城县人。民国38年(1949年)2月参加革命，赴延安大学学习后随军支前。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调入兰州市税务局、市税务局东岗分局任副科长、分局长。1957年后，在西固区委、区人委工作，任区委财贸部长、区人委(政府)区长。对全区农业及各项经济建设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带领全区干部群众，为改变西固生产面貌，加快工业区建设而艰苦努力，做出一定贡献。1966年1月病逝。

十八、郭宣民(1915年～1975年)

山西洪洞县人，民国26年(1937年)参加革命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山西省洪洞县第四区区长，苛岚县县长、县委书记、襄汾县土改工作团团长等职。解放初，任甘肃省武都地委宣传部部长、甘肃省文联秘书长等职。1953年后，历任西北化工厂筹建处第一副主任，兰州肥料厂厂长，兰州化工厂

党委书记、厂长，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中共兰州市委二、三、四届委员。

郭宜民组织领导兰化一期工程的建设，筹建兰州化肥厂、兰州橡胶厂、兰化机械厂、兰化化建公司、设计研究院等生产和建设单位。在兰化由粮煤化工向石油化工转变的过程中，郭宜民卓有成效地进行组织协调工作。

十九、杨昌明(1943 年～1975 年)

西固东川乡东河湾村人。1963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战士、班长、副排长。196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 年转业回乡，在西固区革委会工作。1975 年 8 月 20 日，在河口公社青杨大队参加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时，定向爆破山体，因公殉职。

二十、瞿创业(1940 年～1976 年)

西固陈坪乡小坪村人。为陈坪公社小坪大队党总支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兼任大队贫农下中农协会主席。1976 年 8 月 22 日，在区境黄河五号滩河坝带领群众防汛抗洪中，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献身。

二十一、张自忠(1935 年～1979 年)

西固新城乡新联村人。为新城公社党委委员、新联生产大队队长兼党支部书记。工作扎实，勤劳朴实，带头参加劳动，关心群众疾苦。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他每年带领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全队耕地面积由 130 亩扩大到 460 亩。

1979 年 5 月 29 日夜，生产队派两名青年在青石台提灌浇地时，不慎陷入被水冲开的两米深的水洞。张自忠跳入水洞救出两名青年，自己因体力不支而牺牲。1981 年，民政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二十二、丁有勋(1899 年～1982 年)

西固陈官营人，字克勤。青年时跟名医王子元学习内、妇、儿科及杂症的医疗技术。后从师四川针灸师刘成博深研针灸技术。民国 18 年(1929 年)出师行医，除医疗内、外、妇、儿科等疾病外，还专门诊治各种疑难病症。医术高明，医德高尚，驰名兰州。民国 36 年(1947 年)皋兰县政府为其颁发的《中医年资证明书》中写到："自民国十八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二月止就诊及治愈者颇

多，尚系著有声望之中医师。”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皋兰县西固卫生所所长、县医院副院长和甘肃省首届中医学会副主任。当选为乡、县、省人民代表，任皋兰县人委委员、甘肃省政协委员；多次授予省、市、县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在60余年的医疗生涯中，不辞辛劳，潜心钻研，注重研究中医学理论和总结临床经验。写出数十万字的读书笔记和医案，包括治疗冻疮、黄水疮、腮腺炎、牙疼、疝气、痔疮、偏瘫、“鬼剃头”、小儿疳症的方剂和针灸等医疗技术。晚年，仍然为患者精心治疗，有时在精力、视力不支的情况下，采取口述、家人代笔的方式开处方。1982年去世，所送挽联为“诚有济人之志，业谙金匮岐黄，回春妙手到处，多少病家曾解颐；却无私己之心，名留玉帛丹青，逢秋暮年归时，万千黎众感翁情。”“行医千里外，兰山缘君增秀色；施惠万家人，故乡因汝著荣光。”

二十三、王焕英（女，1907年～1984年）

西固瞿家营人。民国17年（1928年）在兰州博得恩医院妇幼班毕业后，先后在青海中山医院、甘肃武威医院工作。民国37年（1948年）随夫到临夏县卫生院从医。解放前夕辞职，在临夏南街开办天德诊疗所，并为地方培训第一批新法接生员。

新中国成立初期，免费举办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此后，任临夏州文教卫生处副处长、州人民医院副院长等职。1956年，当选为临夏州首届人大代表。1961年，参加全省医疗工作队到广河县农村为群众送药治病，抢救浮肿病人，受到干部群众的好评。

二十四、刘子荫（1912年～1988年）

西固瞿家营人，号荫庐。皋兰县兴文小学毕业，勤奋自学，博览诗词古文，尤娴熟《古文观止》、《东莱博议》、《随园诗话》。能诗文，工书法，善制灯谜。30年代为西北文史学者慕寿祺抄录古籍，学业大进。此后，在甘肃电灯局、复兴商业公司、通商银行任文书、总务。解放后任兰州市工人医院工会主席兼秘书，曾为甘肃省图书馆抄录西北文史古籍。

其书法早年出入颜柳欧赵，后深研二王《兰亭序》、《玉版十三行》及赵子昂的《咏梅诗》，上追汉隶魏碑，形成英俊豪迈、圆转遒丽的书法风格。尤工行书、小楷，善书扇面。甘肃省文史馆馆长张思温赠诗：“钞书定贵洛阳纸，小字龙蛇

人笔痕。”为兰州市五泉书画研究会顾问。书法作品多次参加甘肃省、兰州市书法展览并获奖。作品入藏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图书馆。

灯谜则师从武昌涂竹居，为水晶谜社、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灯谜小组、五泉山公园灯谜小组成员，兰州市楹联灯谜研究会顾问。共制谜5000多条，善制北派谜。谜作在《甘肃日报》、《新民晚报》、《文化娱乐》等发表。入选《中华谜语大辞典》。

其诗文谜作均由其子刘宗昆编为《荫庐集》。

刘子荫乐于奖掖后学，画家白熙、篆刻家刘大奇、谜家李载阳等均得其指点，各有成就。

二十五、王永焱(1914年～1989年)

西固瞿家营人。青年时代勤奋好学，民国23年(1934年)中学毕业后赴日本留学。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先后在甘(肃)新(疆)公路工程处、兰州阿干煤矿、甘肃省科学教育馆等单位供职。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至1952年，在西北文化部、西北大学等单位历任副处长、系主任及黄土研究室主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地质学会第四纪冰川及地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地质学会滑坡泥石流专业委员会技术顾问、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

从40年代起，从事煤田地质和史前考古研究，并撰写《渭河流域史前考古调查报告》、《西北史前文化》、《西北煤田志》、《静宁罐子峡煤田地质志》等。

50年代，结合地质教学和勘探技术，编辑出版国内第一部《黄土学》教材，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编出版《中国黄土》图册、《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关于黄土与第四纪编年诸问题》、《岩漠、砾漠、沙漠、黄土》图册、《中国黄土研究的新进展》等7部专著。其中有两项获国家级奖励；3项获省级奖励。1978年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受到表彰。198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六五”攻关科研先进个人称号。1980年至1982年，应邀参加第26届国际地质大会和第十一届国际第四纪研究联合会学术会议。主编的《中国黄土》图册及《黄土微结构与中国黄土的物质来源》论文，受到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1984年，在第27届国际地质大会上展出的《岩漠、砾漠、沙漠、黄土》图册，被誉为“是自然景观诸图册之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六、刘进德(1907年～1989年)

西固陈坪乡人。15岁时，入省国术馆习武。民国24年(1935年)邓宝珊赠

刀一把，并与合影。精于多种拳术及刀、枪、剑、棍等，且擅长猴拳和对练。自创多种优秀套路，推广传播。先后在西固、五泉山、白塔山，以及武威、西藏等地，给文工团、部队和青少年传技授徒。1953年，在西北五省民族形式运动会武术表演中获优胜奖。在省、市、区举办的武术比赛中多次获奖。1985年，甘肃省体委授予全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赠七星剑一柄。入选《中国武术人名辞典》和《中华武术实用百科》。曾任省、市武术协会委员、区武术协会副主任。

二十七、张武海（1925年～1990年）

山西省武乡县假豁乡阳关村人。民国31年（1942年）1月参加八路军，次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等职。在青化砭战斗中荣立特等功；榆林和宜川战役中各立大功一次；在关中和扶郿战役中各立大功一次。受伤致残（三等乙级）。1955年获独立自由奖章和解放奖章各一枚。1960年转业，到国营五〇四厂工作，历任分厂宣传部副部长、人事科副科长、街道党支部副书记。

二十八、陈江新（1971年～1990年）

西固乡桃园村人。1990年春入伍，在新疆奎屯某部服役。5月6日陈与一名战士路经奎屯河干渠时，发现从上游冲下十几只羊。两人跳入水中救羊。因羊只多，水流急，体力不支，而被急流冲没。当地蒙古族、哈萨克族牧民多次到部队，表达感激之情，并为其请功。部队为牺牲的烈士记二等功，号召部队全体指战员向烈士学习，新疆军区追认陈江新等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许继珠（1794年～1856年）

字玉山，西固钟家河人。青年时代，勤奋好学。因家境贫寒而辍学务农。在生产实践中，刻苦钻研，创造出长5米，上面挟薄木板，拨转以后水从桶中倒流而上的“吸水龙”，浇灌农田。他待人和善，乐于助人，受到邻里好评。

二、王式钰

字二如，西固金沟乡下大金沟村人。清道光元年(1821 年)举人。任迪化州(今乌鲁木齐市)学正。品学兼优，擅长书法，尤以米体见长。

三、张维典

字惇五，西固河口乡人。幼年时因家境贫寒，常在私塾旁听，塾师见其勤奋好学，资助入学。清道光十四年(1834 年)举人。以书法见长，多为庙宇题匾，也为族谱写序，有"铁笔维典"之称。选中卫教谕，未见任命已卒。著有《敬惜字纸戒杀牛犬网取禽兔诸说》，以劝世。

四、孙世亨(1813 年～1880 年)

字丰亭，西固城人。秉性刚直，尊老爱幼，乐善好施，处事公道，为乡里称道。清同治五年(1866 年)，在省城协办防守，业绩卓著，授六品军功，署陕甘总督穆图善保举加五品衔，例授奉政大夫。

五、廖文达(1597 年～1686 年)

字敬吾，西固城人。一生治家有方，五世同堂，全家 250 余口人，朝夕和睦相处。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甘肃巡抚刘荫梧为其书题悬额。

六、孙世贵(1820 年～?)

字辅亭，西固城人。清同治六年(1867 年)因办粮草督城防有绩，膺五品顶戴，赏戴蓝翎。平日博览群书，晚年笃好理学，为士林敬仰。光绪十三年(1887 年)与许尔炽编写《皋兰县西固采访稿》。

七、孙国栋(1848 年～?)

字桢臣，西固城人。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举人。光绪五年(1879 年)，任固原州学正，援例授董志训导，后调敦煌，俸满保荐，补礼县训导，权宁夏府教授。历掌凤城、鸣沙、皋兰各书院，并以团防授五品军功，敕封文林郎。

八、张克昌(1842 年～1903 年)

字虞臣，西固河口岗镇人。清光绪五年(1879 年)贡生，授修职郎、吏部候

选训导。擅长书法，初习颜柳，后追钟王。笔力苍劲，闻名遐迩，省内四方求书者甚多。主讲五泉书院，学生获功名者不少。

九、王丙炜(1889年～1930年)

西固小金沟人，王世相长子，清末贡生。民国15年(1926年)任化平县知事。在任因地制宜，官民相安。

十、马中智(1854年～1935年)

字睿斋，西固东川马泉村人，生活俭朴，好善乐施。逢大旱灾年，即出粟赈济。邻里有婚丧之难，尽力扶持解困，婚助五缗，丧助三缗。临终时将存放的1200余缗借券焚毁，受到邻里称赞。

十一、廖存文(1891年～1949年)

西固城人，木工出身，为人耿直。民国16年(1927年)6月初，保至善在西固城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时，廖存文被推选为西固城农会领导人之一。在成立农会的当天，带头张贴标语，高呼口号："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敢于斗争的革命精神受到农民赞扬，号称西固城的"大过天"。

十二、柴春霖(1888年～1952年)

字东生，西固柴家台人。柴朴次子。北京清华学校毕业，民国4年(1915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逊大学，获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回国后，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法政大学教授、河南省财政厅长、立法院立法委员。1952年4月病卒于台湾。

十三、柴峰(1886年～1970年)

字冰海，西固柴家台人。柴朴之女。毕业于美国奥柏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为甘肃省第一个女留学生。其夫赵国栋为开滦矿务局、津浦铁路技正。夫妹赵一荻，即"赵四小姐"，为张学良夫人。柴峰参加过妇女运动，参加考试，获得县长资格，编辑过《革心》月刊。抗战时，京津沦陷，迁居兰州。赵国栋任西北公路局技正。柴峰常抨击时弊，能提出补救措施。后在台湾任监察院监察委员。1970年病卒于台湾。

十四、钱廷荣(1910 年～1986 年)

八门拳第四代传人之一,精于破母、背母、乱八步、登州锤、排子棍、大枪等。功底纯厚,技术全面,培养了不少后起之秀。1985 年省体委授予"全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入选《中华武术实用百科》一书。

十五、王兆雄(1904 年～1987 年)

西固范家坪人。13 岁从师杨炳悟习武,并多处投师领教。擅长九环锤、撕拳、炮拳、八虎单拳、八锦单拳、子胥鞭等。多年来,拳不离手,功力沉厚,招法凛冽,孔武有力,年虽八旬,练拳灵活、敏捷。1985 年,甘肃省体委授予全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十六、许宏亮(1912 年～1988 年)

为西固八门拳第四代传人之一,技艺精湛,长于技击之术。多次参加省、市、区武术比赛活动。1986 年,甘肃省体委授予全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获"三献"雄狮奖。入选《中国武术人名辞典》和《中华武术实用百科》。

十七、许昌宗(1905 年～1991 年)

精于撕拳、炮拳、贯拳、八虎棍、混元刀、六合大枪等。1985 年,甘肃省体委授予甘肃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获铜奔马奖。1986 年,获全国武术挖掘整理工作"三献"雄狮奖,入选《中华武术实用百科》。

第三节 人物表

一、革命烈士

姓 名	姓别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 牲 地 点
陈三尧	男	兰州市西固区	1969 年	1970 年	甘肃临潭
张自忠	男	兰州市西固区		1979 年	西固新城
陈江新	男	兰州市西固区	1990 年	1990 年	新疆奎屯

二、红军老战士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原所在部队	现所在单位	离开部队时间
苏旺休	男	四川宣汉县	1931年	红九军二十七师八十团二营	陈管营街道	1937年在张掖负伤
符必显	男	四川宣汉县	1933年	红九军二十五师七十三团三营	西固粮食局	1936年古浪负伤
吴年地	男	四川武胜县	1933年	红九军七四五团	西固服务公司	1937年初古浪负伤
魏秀珍	女	四川巴县	1933年	红九军洗衣队	福利路街道	1936年在岷县被俘
罗永庆	男	陕西淳化县	1937年5月		西固热电厂	
葛贤辅	男	安徽金寨	1928年10月	红军十一师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46年2月
康有林	男	四川平昌	1935年7月	红二十五军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48年12月
康玉林	男	陕西甘泉	1934年6月	红军游击队五支队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35年转地方工作
麻耀林	男	陕西渭南	1934年10月	红军十四支队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49年9月
徐安民	男	陕西子长	1934年2月	陕北红军保卫队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0年3月
沈成贵	男	陕西	1933年	陕西安塞参加	兰化公司	1949年
张建才	男	陕西富平	1937年1月	红二方面军六师十七团一连	兰化公司	1954年
罗宏先	男	江西瑞金	1932年5月	1932年9月参加红军	兰化公司	1959年
秦茂芳	男	陕西吴堡	1934年7月	原苏维埃政府主席	兰化公司	1958年
杨生财	男	甘肃宕昌县	1935年	红四方面军五师	兰化公司	1955年
张绍武	男	四川	1933年10月	红四军军部	兰化公司	1952年
曹占魁	男	陕西	1935年10月		兰化公司	
刘成铭	男	陕西神木	1936年2月	红二十八军	兰化公司	

三、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一)全国劳模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张保英	省建机修厂	1950 年	全国特等战斗英雄
戴玉如	兰州炼油厂筹建处	1956 年	全国先进生产者
杨毛大	省建四公司	1956 年	全国先进生产者
		1959 年	全国先进生产者
白恩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9 年	全国先进个人
程延灏	西固热电厂	1959 年	全国先进生产者
董松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79 年	全国劳动模范
杜亚莉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79 年	全国劳动模范
孙秀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6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王家林	兰州炼油厂	1986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牟志宏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87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杨开运	兰州邮政局西固分局	1987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罗学信	兰州炼油厂	1987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89 年	全国劳动模范
朱倜夫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全国劳动模范
刘铁军	兰州铝厂	1989 年	全国劳动模范
王翠兰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89 年	全国劳动模范
张仲清	西固区蔬菜公司	1991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丁存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1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李文成	兰州炼油厂	1991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李世宽	兰州铝厂	1991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何 林	兰州第三毛纺厂	1991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二)全国专业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1. 区属行政及企事业单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刘宝钗	区人民医院	1965 年	全国先进护理工作者
刘凤琴	西固城第二小学	1983 年	全国优秀班主任
姚玉芳	区医药公司	1979 年	全国“三八”红旗手
孟素芹	西固洗衣粉厂	1983 年	全国“三八”红旗手
陈玉梅	西固乡人民政府	1983 年	全国“三八”红旗手
满栓泰	西固区人民政府	1986 年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张秀珍	福利一校	1988 年	全国红领巾小建设竞赛辅导艺术奖
		1990 年	全国双有活动优秀组织活动先进个人
毛桂兰	河口古城小学	1988 年	全国优秀作文指导奖
钱海鹰	陈官营中学	1988 年	全国辅导员各项技能比赛优秀奖
孙月芳	临洮街小学	1988 年	全国红领巾小建设竞赛辅导艺术奖
王大厚	河口中学	1988 年	全国红领巾小建设竞赛辅导艺术奖
王兆臣	西固区政府	1989 年	全国红十字会先进工作者 中国红十字会先进会员
张海洲	区科委	1989 年	农业部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赵启宋	区爱卫会	1989 年	鼠害监测防治工作“金猫奖”
		1990 年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张天喜	区环卫所	1987 年	国家建设部、建委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振显	区农业局	1987 年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崔畏三	区农业局	1987 年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刘　权	区农业局	1987 年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马凤举	区卫生局	1988 年	全国药品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高文彪	区防疫站	1988 年	全国卫生防疫工作先进个人
张和仁	达川乡	1990 年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梁淑香	陈坪乡	1990 年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刘志仁	陈官营中学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师
杨秀英	临洮街小学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师
张忠清	区蔬菜公司	1990 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李明新	区总工会	1991 年	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先进个人
戴秀华	区总工会	1987 年	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个人组织奖

2. 驻区企事业单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彭金凤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72 年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8 年	全国优秀护士奖
吕月珍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3 年	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孙秀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王惠全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3 年	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个人
卢焕章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78 年	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
陈美芳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刘志贞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全国绿化勋章获得者
陈家冠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全国归侨侨眷优秀知识分子
黄文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全国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丁新三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全国合理化建议先进个人
王雅琴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全国先进女职工工作者
时庆林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全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优秀组织者
杨胜贤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全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优秀组织者
吴祉龙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全国科技情报系统工作会议表彰者
邓兴海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9 年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龙显烈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全国技术革新能手
		1985 年	全国科学大会技术进步奖
徐应铨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3 年	全国侨眷先进个人
陈以南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4 年	全国台胞为祖国做贡献先进个人
		1985 年	甘肃省对台工作先进个人
胡菽兰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4 年	全国先进质量管理工作者
熊　岳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4 年	企业新长征突击手(团中央授)
周明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6 年	全国职工技协先进个人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王士俊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7 年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10 # 沥青创国优“五小”一等奖
刘海文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7 年	全国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王芝兰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
李文成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全国先进质量管理工作者
徐承原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全国先进质量管理工作者
戴年喜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全国优秀青年思想教育工作者
		1990 年	全国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刘忠军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师
许志清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90 年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薛国庆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90 年	全国学雷锋百名先进个人
许昭级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90 年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张淑荣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代表
江宝荣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9 年	全国技术能手
宗庆淑	兰州棉纺厂	1983 年	全国“三八”红旗手
陈海春	国营五〇四厂	1978 年	全国和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1985 年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李世宽	兰州铝厂	1990 年	全国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
陆元龙	兰州自来水总公司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周学葵	国营四七一厂	1989 年	全国能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
张旭光	兰州化工学校	1986 年	全国职工教育先进教师
		1986 年	全国石化系统劳动模范
甘成辉	兰州化工学校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师
王璠瑜	兰州石油学校	1989 年	全国优秀教师

(三)省(部)级劳模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1. 区属行政及企事业单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孙大美	西固乡西固村	1951 年	甘肃省农业劳动模范
杨启凤		1951 年	甘肃省农业劳动模范
高学兰	陈坪乡东湾村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陈世功	西固乡桃园村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张德贤	河口中学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马守忠	河口中学	1982 年	甘肃省优秀教师
		1986 年	甘肃省园丁三等奖
张秀珍	福利一校	1988 年	甘肃省园丁二等奖
张连环	河口学区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赵克国	漫坡头小学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赵立元	东川中学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马立芳	福利一校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周筠生	西固一校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陈秀莲	陈官营小学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杨秀英	临洮街小学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樊玉香	下车村小学	1991 年	甘肃省园丁奖
苏秀荣	区医院	1983 年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1985 年	甘肃省优秀护理工作者
马凤举	区卫生局	1987 年	甘肃省药品管理先进个人
		1988 年	卫生部药品管理先进个人
		1989 年	甘肃省红十字会先进会员
牟本和	区卫生局	1988 年	卫生部药品管理先进个人
高文魁	区防疫站	1990 年	甘肃省计划免疫工作先进个人
周万璋	陈坪乡	1990 年	甘肃省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
张永勇	区医院	1989 年	甘肃省医德医风先进个人
王小勇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986 年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1987 年	甘肃省农业科技推广承包荣誉奖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张宏福	达川乡	1981年	文化部农村文化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劳动模范
于素珍		1962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王元亭	西固区阀门制造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贾汝珠	西固区螺钉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王仙枝	西固印刷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禄怀铭	西固区服装二社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刘月英	兰州西固农药厂	1977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潘润恒	兰州西固晴伦厂	1977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安生科	西固砖瓦厂	1956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王志良	西固砖瓦厂	1956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孔兆金	西固砖瓦厂	195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尹英祚	西固砖瓦厂	195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李善明	新城砖瓦厂	195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翁耀德	西固二校	195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白振富	东河湾小学	195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2. 驻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高惠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王兆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明传长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梁子成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楼文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李昌玉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张宝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曾光宝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姜经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苏桂琴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吴德山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常文宪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关锡宾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姜正昌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丁玉纯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韦复发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董 静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王翠兰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高著信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马德俭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种海兰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朱吉太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周武连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张锦岩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胡希运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王淑萍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吴永斌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刘继福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刘忠文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许永香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黄兆盛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俞永民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赵文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0 年	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叶明汤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董松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赵晓霞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牟浩善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刘海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秦树培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徐兰英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赵建兰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张德森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沈林福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彭金凤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周水莲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徐忠国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丁存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苏德祥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范光明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郭锡廉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李桥琪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吕月珍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范光明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徐忠国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丁存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温江萍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时庆林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丁新三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张 帆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
郑九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孙玉声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情报系统先进工作者
吴铭东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傅肖英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敬孝好儿女”荣誉证纪念章获得者
江 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蒋冰结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精英杯”青工技术能手
寇承志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精英杯”青工技术能手
薛永义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精英杯”青工技术能手
姚根发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甘肃省“创业杯”学铁人模范新长征突击手
李海波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甘肃省“创业杯”学铁人模范新长征突击手
潘 科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甘肃省“创业杯”学铁人模范新长征突击手
张庆允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甘肃省青工“五小智慧杯”二等奖
郑承炎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方兆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汤秉衡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李文彬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范子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郑 力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陈振京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
包月文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4 年	甘肃省模范人物
尚文章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4 年	甘肃省模范人物
薛金达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 年	石油部劳动模范;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聂英华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9 年	石油部劳动模范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罗学信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石油部“五好”标兵
		1979 年	石油部劳动模范
		1989 年	甘肃省特等劳动模范;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1986 年	石化系统劳动模范
顾天骠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韩建荣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赵兴德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黄主平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侨眷先进个人
		1986 年	石化系统劳动模范
王家林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李文成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甘肃省好经理、好厂长一等奖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990 年	甘肃省优秀企业家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王有发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杨国权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李正华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熊 岳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黄景磐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毛学文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赵桂林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全国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
王同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全国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
谢惠田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全国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
丁桂香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全国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
徐兰增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全国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
薛振东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6 年	石油工业先进个人
刘启盛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范连财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董家春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侯宏顺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邢树春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阎传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朱惠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王世祥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费洪顺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高凤瑞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张希圣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2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李玉珍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2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乔桐发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2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尚文章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年	石油部学铁人标兵
		1977年	甘肃省先进人物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6年	石油部“五好”标兵
林德山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6年	石油部“五好”标兵
		1977年	甘肃省先进人物
		1978年	石油部学铁人标兵
王生联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甘肃省先进人物
尼世径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石油部“五好”标兵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张秉承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武洪元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申太财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穆嘉文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78年	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毛鹏飞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年	石油部“五好”标兵
齐桂芝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7年	甘肃省先进人物
万长运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7年	甘肃省先进人物
		1978年	石油部学铁人标兵
		197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汪志金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7 年	甘肃省先进人物
魏存诚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 年	石油部学铁人标兵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姜 皓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 年	石油部学铁人标兵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龙显烈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1978 年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彭长风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4 年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张统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1984 年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唐文奎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薛希平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侨务工作者
		1985 年	甘肃省对台工作先进个人
徐应铨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侨眷先进个人
周树仁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赵照花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赵 瑛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方振秀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2 年	全国职工技术比武司炉冠军
李 炯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王健生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孟庆湘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郭建军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甘肃省优秀团干部
阎三忠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6 年	甘肃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王芝兰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6 年	甘肃省一等园丁奖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1987 年	甘肃省一等园丁奖
王维隆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7 年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张怡萍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7 年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戴年喜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987 年	《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
何天翼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7 年	《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
李柏甫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杜永生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王凤英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顾夏声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7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刘继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孙元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全国职工自学成才奖
赵柱新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荣树成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张庆云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郭景尧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蒋宜芳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任乃璎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郑绿娜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周国勋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90 年	甘肃省优秀纪检干部
郭振山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司新华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优秀班组长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金万庆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5 年	甘肃省对台工作先进个人
张素文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6 年	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
马建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6 年	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
薛新卯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986 年	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
王璠瑜	兰州石油学校	1979 年	石油部劳动模范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黄元贵	兰州石油学校	1988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老有所为精英奖
姜玲华	兰州石油学校	1987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张旭光	兰州化工学校	1986 年	甘肃省职工教育先进个人
吴延泰	兰州化工学校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劳动模范
姜国善	省建四公司	1956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王福全	省建四公司	1956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唐桂珍	省建四公司	1956 年	商业部先进生产者
梁 瀛	省建四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潘春山	省建四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孙恒录	省建四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乔敬才	省建四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王学军	省建四公司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全省技术能手
江宝荣	省建四公司	1989 年	全省技术能手
代清迁	省建四公司	1960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陆俊涛	省建四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黄明祥	省建四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钱偏牛	省建四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许宝兰	省建四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戴喜善	省建四公司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王 英	省建四公司	1978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生产者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瞿鸿义	省建四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戴清庭	省建安装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李希刚	省建安装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方 禄	省建预制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宫明福	省建预制厂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邢冠军	省建预制厂	1978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生产者
马明超	省建木材加工厂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矫文秀	省建机械修配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刘金江	省建机械修配厂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韦臣贤	省建机械修配厂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徐奎舜	兰州工程处土方队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鄙有庆	兰州机械施工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冯成四	兰州机械施工公司	1978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生产者
白福绥	兰州机械施工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薛有业	兰州安装公司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胡茂陵	兰州安装公司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陈 刚	兰州机修厂	1977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贾乐鑫	兰州木材加工厂	1977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郭才发	兰州木材加工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刘开成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尹吉杰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陈友其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郭广信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蒋相宝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李志刚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3 年	建工部劳动模范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刘尚武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6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刘树林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尹桂萍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王广泰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8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党玉发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仲崇悟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5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张学义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郭万治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	1977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韩子祥	西固热电厂	1955 年	全国燃化系统劳动模范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刘兴昌	西固热电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程延灏	西固热电厂	195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陈巧玲	西固热电厂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陆施安	西固热电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张钧葆	西固热电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赵万寿	西固热电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倪长江	西固热电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宁如松	西固热电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史守道	西固热电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司马须耆	西固热电厂	1965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周悦林	西固热电厂	1966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张正兴	西固热电厂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韩振国	西固热电厂	1984 年	水电部劳动模范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杨公福	西固热电厂	1989 年	能源部劳动模范
肖生珍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56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孙振业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78 年	甘肃省科技先进工作者
刘应泽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77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牟治宏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86 年	国家建材总局先进个人
顾厥祥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8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赵加印	省建筑构建工程公司	1989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孔有志	甘肃省地质局测绘队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林凤鸣	兰州电信局市话五分局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赵万禄	国营五〇四厂	1954 年	电力工业西北区劳动模范
		1956 年	全国电业系统劳动模范
邢增荣	国营五〇四厂	1952 年	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生产模范
		1954 年	电力工业西北区劳动模范
谢庄应	国营五〇四厂	1982 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5 年	核工业部劳动模范
张占发	国营五〇四厂	1988 年	甘肃省和全国金婚佳偶奖
陈海春	国营五〇四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84 年	两次核工业部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5 年	两次核工业部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
张绍千	国营五〇四厂	1951 年	吉林铁路总工会模范干部
		1952 年	吉林铁路总工会模范干部
		1988 年	甘肃省老有所为“精英奖”
陈根荣	国营五〇四厂	1955 年	上海市工交商业劳动模范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1956 年	一、三机部学习积极分子
		1956 年	上海市先进工作者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79 年	二机部劳动模范
邓正林	国营五〇四厂	1985 年	核工业部劳动模范
马学桢	国营五〇四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石海洲	国营五〇四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79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杨金荣	国营五〇四厂	1977 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刘克非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1986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系统劳动模范
			中国石化总公司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杜振卿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任理坚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政治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职工教育先进个人
凌景暄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1989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宋之熊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1990 年	化工部化工标准化先进工作者
唐宏青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	1990 年	中国石化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牛法隆	兰州铝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刘铁军	兰州铝厂	1985 年	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劳动模范
		1989 年	甘肃省特等劳动模范
		1989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特等劳动模范
		1987 年	甘肃省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朱向明	兰州铝厂	1989 年	甘肃省园丁奖
达永秀	兰州铝厂	1977 年	甘肃省园丁奖
王丰杰	兰州铝厂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许树娟	兰州铝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彭德嘉	兰州铝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秦文龙	兰州铝厂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焦振东	兰州铝厂	1988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于长春	兰州铝厂	1985 年	甘肃省节能工作先进个人
王复征	兰州铝厂	1986 年	甘肃省党风工作先进个人
		1988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优秀纪检工作者
		1990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优秀纪检工作者
董双全	兰州铝厂	1986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新长征突击手
		1990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新长征突击手
张凡贵	兰州铝厂	1988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新长征突击手
韩 波	兰州铝厂	1986 年	中国优秀团干部
于涌泉	兰州铝厂	1986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物资管理双文明模范
马志成	兰州铝厂	1987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杨丽琴	兰州铝厂	1987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周泽周	兰州铝厂	1987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王传圣	兰州铝厂	1988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物资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田兰英	兰州铝厂	1988～1990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先进审计工作者
谭 军	兰州铝厂	1988～1990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朱 贵	兰州铝厂	1988～1990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优秀调度工作者
文炳坤	兰州铝厂	1988～1990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先进个人
王 理	兰州铝厂	1988～1990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先进个人
王万增	兰州铝厂	1990年	甘肃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刘普斋	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第一车队	1977年 1978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和志智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马存孝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马淑珍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李关福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66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牛伯寅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78年	甘肃省科技先进工作者
郑幼媛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79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张晓春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82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宋庆淑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82年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1982年	甘肃省轻纺系统劳动模范
王翠兰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	1989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杨宝贵	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	197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董元沅	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	197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马二蕊	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	1982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张泽普	兰州合成药厂	197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杨学桐	水电部四局八一三分局	197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刘西铨	水电部三十三工程处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周景茂	水电部三十三工程处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薛新春	省商业局兰州石油站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徐祥生	兰州铅丝厂	1977 年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孙学贵	兰州维尼纶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王文俊	兰州给排水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祖庆余	兰州给排水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刘洪坤	兰州给排水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刘 忠	兰州给排水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柴顺春	兰州给排水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关秀卿	兰州给排水公司	1966 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王阿能	兰州自来水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赵瑞尧	兰州自来水厂	1958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梁宝贵	兰州自来水厂	1982 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费渭泉	兰州自来水公司	1989 年	国家建设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陈桂祥	国营四七一厂	1985 年	核工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3. 在部队荣立功勋的战士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许爱元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47 年	立大功二次,1955 年获解放军奖章一枚
齐路山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48 年	四平战役立大功一次,淮海战役立二等功一次
王正国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48 年	大虎屯战斗立大功一次,1955 年获解放奖章一枚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刘来柱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49 年	立大功一次,1950 年获人民功臣纪念章一枚,1951 年获解放奖章一枚,1956 年获第一军英模纪念章一枚
王本礼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49 年	立二等功两次
曹 寿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50 年	获解放奖章一枚,1954 年获独立自由奖章一枚
关德普	原志愿军某部(五〇四厂)	1951 年	立集体一等功,获朝鲜荣誉奖章一枚
刘思聪	原志愿军某部(五〇四厂)	1953 年	获朝鲜国旗三级勋章一枚
		1957 年	独立自由奖章和三级解放勋章各一枚
郑万希	原解放军某部(五〇四厂)	1955 年	获解放奖章一枚
		1956 年	获独立自由奖章一枚
牟本和	原解放军某部(区政协)	1952 年	志愿军政治部三等功
		1954 年	获朝鲜国家三级军功章
		1962 年	沈阳军区授予先进工作者
张海全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60 年	青海省军区直属党委授予三等功二次
李振富	解放军某部(兰化橡胶厂)	1960 年	服役期间获半自动步枪射击奖
邢振武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60 年	青海省军区 20 部队党委授予三等功
		1961 年	青海省军区 20 部队党委授予三等功
王象乃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64 年	青海军区果洛军分区授予三等功
王长群	西固消防队	1969 年	三等功
刘 崇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86 年	对越作战二等功
王忠臣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86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常兰明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朱宗荣	解放军某部(西固热电厂)	1989 年	工作突出三等功
徐 钰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6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马自勇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6 年	对越作战一等功
符振铎	甘肃公安总队(兰炼)	1963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李 华	陆军六院(兰炼)	1990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徐小明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6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周子生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3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1986 年	对越作战一等功
王保泉	武警天水支队(兰炼)	1985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史毅龙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4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云杰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60 年 1963 年	各立三等功一次
魏慈广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62 年	三等功
高怀情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64 年	三等功
蒋 钰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64 年	三等功
张文孝	定西军分区(兰炼)	1964 年	二等功
张延明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65 年	三等功
林瑞云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73 年	三等功
张序成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74 年	二等功
陈大贵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73 年	三等功
郭法成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74 年	三等功
张书政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4 年	三等功
张 杰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4 年	三等功
崔同建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4 年	三等功
魏生宪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6 年	二等功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马永祥	解放军某部(兰炼)	1989年	二等功
张威胜	甘肃武警一支队(兰炼)	1989年	三等功
徐良学	平凉军分区(兰化)	1985年	三等功
张希荣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62年	西藏剿匪三等功
侯申林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74年	三等功
王生彪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78年 1981年 1982年	各立三等功一次
马 平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79年	三等功
张瑞祥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83年	兰州军区授予“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杨 俊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彭文革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87年	三等功
张善岗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88年	三等功
刘宗高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王锦文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谢军宏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熊慧鑫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崔鲁勋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天才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李杰崇	解放军某部	1986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达选录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朱 靖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义忠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凌云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富存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天海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发全	解放军某部	1987年	对越作战二等功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张吉兴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达祖成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颜鲁刚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二等功
达朝伟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杨春录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周宏伟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陈耀先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二等功
杨 军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苗 军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周清旭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二等功
马春生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宋广华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胡 杰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马建平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胡家宝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洪斌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徐海元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黄颜毅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李继成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王恭仓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刘永正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徐佰武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瑞海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惠发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对越作战三等功
张显龙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三等功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孙常军	武警交通第六支队	1987 年	三等功
李良毅	武警交通第六支队	1987 年	三等功
刘烈祖	武警交通第六支队	1987 年	三等功
张军友	武警交通第六支队	1987 年	三等功
王 胜	解放军某部	1987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米 兰	解放军军医学校	1987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刘建国	解放军某部	1988 年	成绩显著,三等功
王旭平	武警交通第五支队	1988 年	成绩显著,三等功
刘建章	解放军某部五支队	1988 年	成绩显著,三等功
牛文峰	兰后司令部	1988 年	成绩显著,三等功
安芳霖	兰州军区军医学校	1988 年	成绩显著,三等功
杨建华	解放军某部	1989 年	成绩显著,三等功
焦均生	解放军某部	1989 年	尖子兵比武第一名,三等功
张维杰	解放军某部	1989 年	全省民兵预备役军事表演获轻机枪射击第一名,并立三等功一次
仝保明	武警交通第五支队	1989 年	成绩突出,三等功
王长滨	新疆军区后勤部	1989 年	筑路施工成绩显著,三等功
段以平	解放军某部(兰化)	1989 年	全省民兵预备役军事表演获轻机枪射击第二名,并立三等功
孟 磊	武警乌鲁木齐市支队	1989 年	成绩突出,三等功
崔鲁勋	解放军某部	1989 年	成绩突出,三等功
鞠 兵	武警甘肃总队司令部	1989 年	成绩突出,三等功
郑 平	解放军某部(省建四公司)	1989 年	全省民兵预备役军事表演获轻机枪射击第二名,并立三等功一次
张仲考	解放军某部	1989 年	成绩突出,三等功
赵福忠	解放军某部	1989 年	成绩突出,三等功
董继田	解放军某部(兰州自来水公司)	1989 年	在全国通讯兵技术比赛中获荣誉证书
陈江新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在抢险救灾中英勇顽强,成绩显著,二等功
张学才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军事训练,军事比武中成绩显著,二等功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许世波	武警金昌市支队	1990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张 勇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文艺公演第一名,三等功
王克林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突出,三等功
达朝飞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优异,三等功
孟建魁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优异,三等功
高 洁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杨绍鹏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焦 玮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徐继光	解放军某部	1990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张咸胜	武警甘肃总队一支队	1990 年	工作成绩显著,三等功

4. 西固籍在外地工作人员获奖情况

姓 名	原 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丁学良	陈坪乡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1987 年) 1978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1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年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1986 年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徐明高	西固乡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	1984 年国家科技成果奖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 年国家优秀标准奖
陈宜彦	陈坪乡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教研室	1990 年甘肃省园丁奖
范有信	西固乡		1990 年评为兰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991 年被评为市、省优秀教师
倪才贤	西固乡	兰医一附属医院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王春燕	陈坪乡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1989 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年省科技“实验动物成绩显著”奖
王 祯	陈坪乡	陕西渭南市水利局	1988 年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 1991 年全国农业区划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9 年省水利系统先进个人
陈宜吉	陈坪乡	兰州铁道学院	省教学管理一等奖 省师资培养成果二等奖
卢子扬	柳泉乡	甘肃省环境保护研究所	1983 年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3 年省科技成果进步奖

四、西固地区副地级以上干部名录

(一)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郭宜民	西北化工厂	筹备处第一副主任	1953.10—1956.2
	兰州肥料厂	厂 长	1956.3 —1957.9
	兰州化工厂	党委书记	1957.9 —1959.4
		厂 长	1959.4 —1960.9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经 理	1961.7 —1966.7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0.6 —1975.7
田汉汀	西北化工厂	筹备处第二副主任	1953.10—1956.2
	兰州橡胶厂	厂 长	1956.3 —1957.9
	兰州化工厂	副厂长	1958.2 —1958.11
张化南	西北化工厂	筹备处副主任	1952.10—1956.2
	兰州肥料厂	党委副书记	1956.3 —1959.9
	兰州化工厂	党委副书记	1960.9 —
惠彦祥	西北化工厂	筹备处副主任	1952.10—1956.2
	兰州橡胶厂	副厂长	1956.3 —1957.9
	兰州化工厂	副厂长	1958.2 —1960.9
丁福嵩	西北化工厂	筹备处副主任	1955.10—1955.12
	兰州化工厂	副厂长	1958.2 —1960.9
徐觉民	兰州肥料厂	副厂长	1956.3 —1957.9
	兰州化工厂	副厂长	1958.4 —1958.11
李恩德	兰州肥料厂	副厂长	1956.9 —1957.9
闻 风	兰州橡胶厂	副厂长	1956.3 —1957.9
柳 群	兰州第一机械安装公司	经理、总支书记	1956.10—1958.4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许均开	兰州第一机械安装公司	总支副书记	1956.10—1958.4
袁　荣	兰州化工厂	厂　长	1957.9 —1959.4
芮杏文	兰州化工厂	副厂长	1958.2 —1960.9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副经理	1961.6 —1964.7
慕守忠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副厂长	1958.4 —1960.9
	兰州化工学业公司	副经理	1961.6 —1965.7
郝振贵	兰州化工厂	副厂长	1958.2 —1960.9
江浩然	兰州化工厂	党委书记	1959.4 —1960.2
刘子廉	兰州化工厂	全面负责人	1960.4 —1960.7
靳崇智	兰州化工厂	全面负责人	1960.7 —1960.9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党委书记兼经理	1960.9 —1961.7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党委书记	1961.7 —1967.12
	（以下简称兰化公司）		
卓贡西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0.11—1967.12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3.7 —1976.9
林　华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1.6 —1967.12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2.3 —1976.4
王裕民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61.6 —1967.12
	兰化公司	兼任政治部主任	1964.9 —1967.12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69.10—1973.5
王凤璋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664.7 —1967.12
李复生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5.3 —1967.12
吴振刚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5.3 —1967.12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67.12—1970.6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傅一夫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5.3 —1967.12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7.6
长 虹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5.5 —1967.12
康苇军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65.5 —1967.12
窦长富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65.7 —1967.12
历永松	兰化公司	革委会主任	1967.12—1970.6
杜锦章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67.12—1972.12
	兰化公司	兼党委副书记	1971.5 —1972.12
王今印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67.12—1978.
李荣山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67.12—1977.7
刘祺瑞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6 —1972.7
李联珠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0.6 —1972.
	兰化公司	兼党委副书记	1971.5 —1972.
李超伯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2.7 —1978.3
葛士英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2.12—1978.5
吴登弟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3.7 —1977.2
张瑞琪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政治部主任	1973.7 —1977.2
林殷才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8.12
	兰化公司	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979.3 —1982.3
王振国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8.12
李恩德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7.8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	1981.12—1984.11
初世灿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8.12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0.3
	兰化公司	经 理	1982.3 —1986.3
黄鹏远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8.12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3.6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赵文秀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8.12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1.3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81.9 —1983.6
	兰化公司	工会主席	1983.6 —1984.10
孙立基	兰化公司	革委会副主任	1975.9 —1978.3
毛春荣	兰化公司	副主任	1975.9 —1978.12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3.6
沈 策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	1977.2 —1978.5
郑国善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1977. —1978.12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80.7 —1983.6
赵启明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8.3 —1978.12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	1980.7 —1981.12
刘治敏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78.3 —1978.12
			1980.7 —1983.6
李明祖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4.11
李枝荣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3.6
么喜魁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3 —1983.6
武冠英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1.9 —1983.6
刘义谟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1.9 —1984.11
刘天干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79.8 —1983.6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983.6 —1990.12
王宝玺	兰化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经理	1983.6 —1990.12
彭哲春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3.6 —1986.3
	兰化公司	经 理	1986.3 —1987.9
侯绍健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3.6 —1984.11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	1984.11—1990.11
章宝麟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3.6 —1988.12
郭锡廉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4.11—1987.9
	兰化公司	经 理	1987.9 —1990.12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王建茂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4.11—1990.6
吴铭东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4.11—1990.12
李明东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4.11—1990.12
朱廉宝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87.9 —1990.11
	兰化公司	党委书记	1990.11 任
朱倜夫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90.11 任
李春升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90.11 任
张志德	兰化公司	副经理	1990.11 任
时庆林	兰化公司	工会主席	1984.11—1990.12
刘建中	兰化公司	纪委书记	1990.11 任

(二)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王 俊	兰州炼油厂	筹建处主任	1953.9 —1957.11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1956. —1959.9
徐今强	兰州炼油厂	筹建处主任、厂长兼任党委书记	1957.11—1963.7
许士杰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1964.2 —1968.1
王芝山	兰州炼油厂	军管会主任兼党委书记	1968.1 —1973.9
侯宏顺	兰州炼油厂	革委会主任兼党委书记	1973.9 —1978.2
	兰州炼油厂	副主任兼党委副书记	1971.2 —1973.8
王金堂	兰州炼油厂	革委会主任兼党委书记	1978.2 —1979.3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1979.3 —1983.4
聂英华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1983.4 —1984.8
阎三忠	兰州炼油厂	党委副书记	1984.8 —1988.8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1983.4 —1984.8
戴年喜	兰州炼油厂	党委副书记	1988.8 —1990.12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1984.9 —1988.8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贾庆礼	兰州炼油厂	厂 长	1963.7 —1968.1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6.8 —1963.7
刘启富	兰州炼油厂	厂 长	1979.3 —1984.8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78.2 —1979.3
李文成	兰州炼油厂	厂 长	1984.8 —1990.12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3.2 —1984.8
邢元贵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54.6 —1958.10
杨雨霖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55.2 —1957.9
张云山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56.8 —1965.8
刘冠三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6.8 —1958.10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58.10—1969.1
时云增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60.12—1962.4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2.5 —1968.1
赵启明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70.12—1962.4
徐安民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70.11—1982.6
葛立兴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0.12—1968.1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副书记	1971.2 —1973.3
马春发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73.7 —1974.9
倪秀成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73.8 —1979.5
薛金达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78.2 —1983.2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2.2 —1983.2
	兰州炼油厂	工会主席	1984.1 —1986.1
刘品璋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83.4 —1984.10
周国勋	兰州炼油厂	副书记	1988.9 —1990.12
	兰州炼油厂	兼纪委书记	1986.9 —1990.12
艾奇华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6.8 —1959.4
			1980.3 —1983.4
薛秀川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6.8 —1963.10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任向文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6.8 —1960.4
姚光前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6.8 —1958.10
葛贤辅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59.10—1967.12
钱传钧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0.12—1968.10
荆治平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3.3 —1967.1
龙显烈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3.7 —1967.1
			1978.7 —1982.12
毛鹏飞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4.3 —1972.9
黄鹏远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4.3 —1968.1
邵贵才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68.1 —1979.9
王 洁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79.3 —1983.4
徐诚愿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79.3 —1984.10
徐源和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79.3 —1983.4
王育贤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79.3 —1983.9
胡玉龙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79.3 —1983.4
王信祥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79.12—1983.4
匡振安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1.12—1984.10
周明义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3.5 —1990.12
韩庆志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4.8 —1990.11
蒙毅立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4.8 —1990.12
陆佐康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4.8 —1990.12
许志清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4.8 —1990.12
陈守杰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87.11—1990.12
方纪才	兰州炼油厂	副厂长	1990.11 任职
许国华	兰州炼油厂	工会主席	1984.9 —1986.9
蒋宜芳	兰州炼油厂	工会主席	1990.11 任职
杨宗儒	兰州炼油厂	纪委书记	1984.9 —1986.9
王有发	兰州炼油厂	工会主席	1986.9 —1989.12

(三)中国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 期
刘 盈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党委书记	1965.12—1977.11
李复生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院 长	1965.5 —1968.1
郑国善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党委书记	1983.10—1985.1
任理坚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党委书记	1985.1 —1990.12
谭正兴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院 长	1985.1 —1990.12
朱世明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党委副书记	1985.1 —1990.12
王金法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院 长	1977.11—1984.12
	技术咨询委员会	主 任	1985.1 —1990.12
李新城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副院长	1985.1 —1990.12
马恩华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副院长	1985.1 —1990.12
马怀澄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副院长	1985.1 —1990.12
吴景焕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副院长	1985.1 —1990.12
应汉阳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纪委书记	1985.1 —1990.12
朱贵荣	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工会主席	1985.1 —1990.12

五、西固地区地级企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机械师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龙显烈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总工程师
水天德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总工程师
周明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总机械师
刘兴汉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总会计师
焦 锋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总会计师
林 华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工程师
彭哲春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工程师
刘其采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会计师
汤秉衡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工程师
李枝荣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会计师
武冠军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工程师
马恩华	中国石化集团兰州设计院	总工程师

六、西固籍县(团)级以上干部

姓 名	原 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俞树中	西固乡西固城	青海石油管理局兰州办事处主任
倪苍贤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经理
倪宗贤	西固乡西固城	甘肃省日用化工科学技术中心主任
孙扬锋	西固乡西固城	甘肃省友谊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
倪孝福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科学(分)院保卫处副处长
倪孝仁	西固乡西固城	甘肃省外贸厅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
王森林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市第八中学校长
钟唐生	西固乡钟家河	甘肃省人事厅科技干部处副处长
钟毓双	西固乡钟家河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倪孝成	西固乡马耳山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徐明吉	西固乡马耳山	甘肃省粮食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增祥	西固乡杏胡台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登福	西固乡桃园村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
王同富	西固乡桃园村	甘肃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副经理
陈宝生	陈坪乡陈官营	甘肃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宜吉	陈坪乡陈官营	兰州铁道学院院长、教授
杨德生	陈坪乡陈官营	白银市第一中学校长
丁学元	陈坪乡陈官营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盐锅峡水电厂副厂长
王克俭	陈坪乡范家坪	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员
刘子静	陈坪乡瞿家营	西北航空公司运输服务处处长·北京营业部经理
刘宗福	陈坪乡瞿家营	甘肃省经委财经处副处长
刘宗岳	陈坪乡瞿家营	兰州市服务公司副经理
王保权	柳泉乡	甘肃省监察厅研究室副主任
陈国潘	柳泉乡	新疆开关厂党委书记
杨克忠	柳泉乡	甘肃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党委书记、主任
王法尧	柳泉乡西柳沟	兰州农校校长(享受厅局级待遇)
祁永安	柳泉乡岸门村	中共西固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苏安宗	东川乡坡底下村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
马克鼎	东川乡马泉村	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主任
马立业	东川乡马泉村	国营五〇四厂干部处副处长
马克统	东川乡马泉村	甘肃省统计局人事处处长
刘长俊	新城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二处副处长
王民强	新城乡新联村	中共白银市平川区委书记

续表

姓 名	原 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王和太	新 城 乡	青海省财经学校校长
张积杰	新城乡头铺路	白银针织厂党委书记
张进元	河口乡咸水村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张仁武	河口乡咸水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办公室副主任
张惠增	河口乡青杨村	西宁晚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张惠存	河口乡青杨村	新疆武警总队一支队支队长(1995年为副总队长、大校)
张恩奎	河口乡石圈村	兰州平板玻璃厂副厂长
张恩和	河口乡石圈村	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所长
张恩复	河口乡石圈村	中原油田钻井研究所党委书记
张敦仁	河口乡河口村	原二机部工会主席、党组书记
张得瑞	河口乡岗镇村	白银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照祖	河口乡张家台	国营五〇四厂党委办公室主任
达智文	达川乡河嘴村	兰空榆中医院政治部主任
达世辉	达川乡吊庄村	兰州物资局政治处副主任

七、西固籍专家、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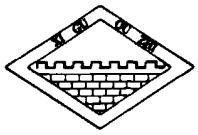
姓 名	原 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柴天佑	西固乡柴家台	东北工业学院教授、博士导师
柴应龙	西固乡柴家台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建筑师
柴木兰	西固乡柴家台	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倪复贤	西固乡西固城	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系主任
倪才贤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授、主任医师
范有信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教育学院美术系主任、副教授
廖明达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廖明琴	西固乡西固城	兰州第十五中学高级(音乐)教师
徐明高	西固乡马耳山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副主任技师
许敬安	西固乡钟家河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副总会计师
钟毓慎	西固乡钟家河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富吉	西固乡张家大坪	青海西宁市234信箱70号总工程师(师级)
刘克温	西固乡桃园村	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原 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陈之涛	陈坪乡陈官营	甘肃省摄影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研究员
陈安庆	陈坪乡陈官营	兰州大学高级工程师
陈麟章	陈坪乡陈官营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陈瀛章	陈坪乡陈官营	兰州商业学校高级讲师
陈宜煌	陈坪乡陈官营	山西省林业学校高级讲师
祁 英	陈坪乡陈官营	兰州石油学校高级讲师
王玉清	陈坪乡陈官营	黄河上游水电工程建设局财务处长、总会计师
丁 镐	陈坪乡陈官营	甘肃省煤炭局副总工程师
陈宜炘	陈坪乡陈官营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高级工程师
丁学良	陈坪乡陈官营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技师
丁文福	陈坪乡陈官营	兰州石油学校高级讲师
刘子贵	陈坪乡瞿家营	中国科学院沙漠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王永尧	陈坪乡瞿家营	兰州生物研究所医学生物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 祯	陈坪乡瞿家营	陕西渭南市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王春萱	陈坪乡瞿家营	石家庄飞机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春燕	陈坪乡瞿家营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医学高级工程师
王 祚	陈坪乡瞿家营	西北大学出版社副编审
王 荣	陈坪乡瞿家营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瞿治先	陈坪乡瞿家营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永恒	陈坪乡瞿家营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兴平	陈坪乡瞿家营	美国明尼斯达州大学教授
郝仲宇	陈坪乡范家坪	西固区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万生	陈坪乡	西固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曾贵英	新城乡	兰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徐德龙	新城乡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副教授(1991年为教授、博士后)
苏永忠	新城乡下川村	兰州第十五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张耀甲	河口乡河口村	兰州大学副教授
张晓明	河口乡咸水川	美国波士顿某研究院研究员(博士后)
柴可润	达川乡幸福村	西固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卢子扬	柳泉乡	日本爱媛大学客座研究员

八、西固区级单位工作的高级职称知识分子

姓　名	出生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金洁芳	河　南	区水电局高级工程师
张海洲	河　南	区科委高级兽医师
刘振显	河　南	区农牧局高级畜牧师
颜怀永	四　川	区农牧局高级农艺师
胡化龙	山　西	区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沈好远	甘　肃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方河品	浙　江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马大雄	上　海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国柄	甘　肃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何　恕	甘　肃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　智	甘　肃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韦文渊	陕　西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雪茹	河　北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杨介苓	河　南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杨　梓	甘　肃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学钦	广　东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文远	四　川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志英	四　川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章友娥	甘　肃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姜勋贵	四　川	区教育局教研室高级教师
强昌承	四　川	区柳泉中学高级教师
仲向东	甘　肃	兰州市二十一中学高级教师
王树义	浙　江	区教育局教研室高级教师



西固区志

附　录

一、1991年～1998年兰州市西固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进入90年代后，西固区委、区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确立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重，农村与城市并举，地方与企业共建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经济建设进度，增强综合经济实力。1998年，西固地区工农业总产值963769万元，年均递增8.36%；区属工农业总产值136267万元，年均递增17.7%。其中，工业总产值124813万元，年均递增19.5%；农业总产值11454万元，年均递增6.4%；乡镇企业总产值595494万元，年均递增37.4%；农民人均纯收入3043元，年均递增15.5%；社会商品零售额由22852万元增至87927万元，年均递增18.3%。全区人口由1990年的273268人增至1998年的310622人，8年净增37354人。

(一)工 业

1991年，西固地区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74家，其中国有企业46家(区属13家)，占26.4%；集体企业128家(区属9家、街道29家、乡办58家)，占73.6%。1998年，地区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有175家(区属国有企业12家、集体企业5家、街道36家、乡办79家)，工业总产值952314万元，比1990年增长91.4%，年均递增8.45%。其中区属工业总产值124813万元，比1990年增长3.17倍，年均递增19.5%。

1991年至1998年，共投资2841万元，进行区属工业企业21项技术改造和工业生产线的建设，先后开发道路水泥、三合一复膜袋等14种新产品。1996年，兰州金属容器厂、兰州水泥厂被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为“96年效益十佳企业”。

1996年，区属工业企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逐步推行股份合作制，并采用联合、兼并、租赁、承包和出售等多种改革形式，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兰州低压阀门厂、兰州经编针织厂、兰州油脂化工厂、兰州红旗制袋

厂等4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兰州金属容器厂、兰州汽车零件厂、兰州矿山通用机械厂等6家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兰州玻璃工艺品厂实行"退二进三"(由第二产业转为第三产业),摆脱企业困境。

(二)农 林

(一)种植业、养殖业 1991年至1998年,全面发展"两高一优"① 现代农业和商品农业,实施粮食丰产工程,推广地膜种植和实用管理技术。1998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32326亩,总产量达708.20万公斤,年均递 增2.52%;蔬菜播种面积26215亩,总产量1.11亿公斤,年均递增4.56%。

1998年,农村畜、禽出栏总量比1990年实增0.32万头(只),其中肉类总产量252.75万公斤,年均递增4.7%;禽蛋总产量278.6万公斤,年均递增0.6%;牛奶总产量300.7万公斤,年均递增7.3%。牧业总产值2869.33万元,渔业总产值140.15万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2倍和1.5倍。基本上形成洋葱、草莓、百合、山楂、瓜果、红枣、药材等农副产品基地。

(二)植树造林 1998年,全区造林5582亩,其中国营林场3000亩,占53.7%;集体1396亩,占25%;个体造林1186亩,占21.3%。1991年至1998年,累计植树606.6万株,成活率达85%以上。其中用材林309万株,经济林117.6万株,防护林180.1万株。1998年,森林覆盖率为15%。其间,南北两山累计植树304.3万株。林业总产值2840万元,其中营林产值204万元,林木蓄积产值1155万元,果品及其它林产品产值23万元。西固乡西固村在石头坪、芦家坪、毛茨坪共投资800万元开发荒坡坪台地1500亩,其中石头坪、芦家坪1000亩,营造为高产、优质果园基地,果品年产量10万多公斤,年收入30多万元。

1994年,全区乡林业站标准化建设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达标合格县区"。境内乡村及南北两山绿化工作受到省、市委和人民政府的表彰。

(三)水 利

1991年至1998年,分期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新建达川乡300

①高产、高效、优质。

吨蓄水池工程和芦家坪、条子沟等电灌工程。

(一)改造水利设施 1991年至1992年,维修和加固张家台、工农渠部分险段,并更新水利设施30多项。1994年至1998年,先后整修渠道200公里,检修机泵710件(台),维修泵房198座;完成张家大坪四级上水设施改造和黄胶泥沟、芦家坪、条子沟绿化引水,以及达家台渠系配套等14项水利工程,并清淤渠道210公里,小流域治理面积10.68平方公里,新增"三田"(条田、梯田、砂田)面积5600亩,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二)雨水集流工程 1991年至1998年,集中解决边远山区人畜饮水问题,共完成农村"121"雨水集流工程1508户,改造水窖410多眼。

(三)防汛 1993年,完成达川乡吊庄村山体滑波1号～7号点的削山工程,移动土石方9万多立方米。

(四)乡镇企业

1991年,乡镇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总产值增至50237.70万元,其中乡办工业产值15605.2万元,占31.1%。通过企业管理标准化、计量达标和定级验收的乡办企业23家。兰西石油化工厂晋升为省二级企业,陈坪纸箱厂等4家企业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

1992年,有8家乡镇企业赴新疆参加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和专利技术洽谈会,参展企业全部获奖,包括金、银奖各2项,优秀奖4项。

1993年,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超常规、大规模、高速度、高效益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推进乡镇企业的大发展,企业总产值为95589.6万元,并实现"三个突破":即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9亿元,净增产值超过3亿元,总收入超过10亿元。农业部授予西固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区"奖牌。

1994年,农村开展"学习沿海,发展西固"的大讨论,坚持"一手抓兴办发展,一手抓巩固提高"的方针,鼓励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狠抓经济效益,强化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当年企业总产值增加到150296万元,再次实现"四个突破":即总产值突破15亿元,净增产值突破5亿元,净增总收入突破7亿元,总收入突破17亿元。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一九九四年度甘肃省乡镇企业发展十强县",陈坪乡、西固乡被命名为"乡镇企业发展十强乡",1996年,西固区再次被命名为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十强县(区)。

1997年,全区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年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127家,约占企业总数的20%。有3个乡、3个村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乡镇企业发展十强乡(村)"。并建成兰州特力丝蔓化纺厂等一批科技含量高、生产效益好的骨干企业。

(五)财税与商贸

1. 财税　1993年,全区财政收入由1990年的7002万元增至10202万元,年均增长15.2%。从1994年起,实行以规范化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和分税制改革,不再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每年的增值税上缴中央75%,留给地方25%;消费税全部上缴国库;营业税市、区各占50%;其余各税全部留给地方。到1998年,全区财政收入达22011万元,比1990年增长214.4%,年均递增15.4%。

1994年,在税制改革中,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取销国营企业调节税和两个奖金税,进行个人所得税改革,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率;生产、经营所得实行5%~35%的超额累进税率。从1995年起,按照新的规定和征税范围,分别由区国税局、地税局进行征管工作。1995年至1998年,年征税总额由15115万元增至22011万元,增长45.6%。

2. 商业　1991年至1997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23400万元增至87927万元,增长275.8%,年均递增20.8%。各类商业(含饮食、服务业)网点由1990年的3000个,增至4770个,增长60%。在流通体制改革中,普遍推行行业连锁经营和物资代理制。投资2亿元,新建商厦、市场和瓜果肉类交易点22个,总面积28万平方米。各类市场增至28处,市场成交额达到5亿元,年均递增27.2%。

3. 外贸　1992年至1997年,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逐步提高,五年累计发展"三资"企业43家,合同投资额达到3.64亿元,其中引进外资2587.1万美元。1996年兰交会期间,与西固区签约并登记注册的"三资"(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6家,总投资1744万元(引进外资160.63万美元),完成出口创汇29.08万美元。

(四)工商　1991年至1995年,新建标准化封闭市场10家,商业街13处,各类工商户增至3004家。1995年建成西固天乐商城,属区境规模最大的商业大厦(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年营业额由1995年的6000万元增至1997年的

7500万元,增长25%。

(六)市政与园林

1991年至1998年,区委、区政府注重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投资520万元集中力量抓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分期拓建和维修、改造广河路、山丹街等10条主次干道,硬化福利路等14条人行道,完成西固南街等22条小街巷改造,铺设4512米雨污水管线,并配合市政工程部门完成西新线的拓建改造工程。1996年5月,动员驻区单位和部队10万人(次),修筑范家坪至关山森林公园的金关双拥路(全长13公里)。陈坪、柳泉、西固、新城等乡道路状况明显改善。城乡电话全部实现程控化,装机容量增至3.6万多门。

城区绿化面积扩大到8055亩,占城区总面积的23.3%,人均占有绿地3.01平方米;公园和街心花园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1991年至1998年,陆续建成区政法机关和部分乡、街等单位的办公楼14幢,全区17幢、15.44万平方米的住宅楼交付使用。

(七)环境保护

1991年至1998年,集中抓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和"三废"综合治理工作。按照"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和重点设施的考核、检查,各项废气、废水、废渣治理设施运转率达95%以上。到1998年底,建成烟尘控制达标区域为25.12平方公里,噪声控制达标区18.1平方公里,西固区域环境评价工程通过国家验收并在全国推广,实现由浓度控制向总量控制的转变,为实施"蓝天工程"向前迈进一步。

(八)党、政、军

1. 党政领导机构 1991年至1998年,区党政领导机构进行过两次换届工作。1992年12月和1997年11月至12月,先后召开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第六、七次代表大会和兰州市西固区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以及政协兰州市西固区第四、五届委员会。大会分别选举产生区党政领导班子,其任期由原3年变为5年。

五届至七届区委书记、副书记和十二届至十四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三届至五届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录，分别见附表1～附表4。

附表1 1991年～1998年西固区历届区委书记、副书记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五届	梁猷魁	男	汉	大专	书记	1990.1～1991.5
	廖增福	男	汉	大学	书记	1991.5～1992.7
	张友智	男	汉	中专	副书记	1990.1～1992.12
	王振基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0.1～1992.12
	蔡天爵	男	汉	高中	副书记	1992.7～1992.12
	胡洪章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2.7～1992.12
	祁永安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2.11～1994.11
六届	王振基	男	汉	大专	书记	1992.12～1995.12
	李希	男	汉	大学	书记	1995.12～1996.11
	张景辉	男	汉	大学	书记	1997.5～1997.11
	蔡天爵	男	汉	高中	副书记	1992.12～1995.12
	胡洪章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2.7～1997.11
	祁永安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2.12～1994.11
	朱汉平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4.11～1997.11
	朱涛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4.11～1995.12
	吴继德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4.12～1997.10
	魏世光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5.12～1997.3
七届	张景辉	男	汉	大学	书记	1997.11～1998.12
	胡洪章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7.11～1998.12
	朱汉平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7.11～1998.12
	李建军	男	汉	大学	副书记	1997.11～1998.12
	王永生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7.11～1998.12
	郭平	男	汉	大专	副书记	1997.8～1998.12
	陈静	女	汉	大学	副书记	1997.11～1998.12

附表2 1991年～1998年西固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十二届	吴光熙	男	汉	初中	主任	1990.1～1992.12
	李士英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0.1～1992.12
	费廷勤	男	汉	高中	副主任	1990.1～1992.12
	韩正国	男	汉	中专	副主任	1990.1～1992.12
	赵国政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0.1～1992.12
十三届	张友智	男	汉	中专	主任	1992.12～1995.1
	费廷勤	男	汉	高中	主任	1992.12任副主任；1995.1任主任
	文应杰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2.12～1994.1
	李士英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2.12～1996.1
	邱安民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2.12～1997.12
	李福荣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5.1～1997.12
	倪孝昌	男	汉	大专	副主任	1995.1～1997.12
	丁有刚	男	汉	中专	副主任	1996.1～1997.12
十四届	费廷勤	男	汉	高中	主任	1997.12～1998.12
	邱安民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7.12～1998.12
	李福荣	男	汉	初中	副主任	1997.12～1998.12
	倪孝昌	男	汉	大专	副主任	1997.12～1998.12

附表3 1991年～1998年西固区历届区长、副区长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十二届	廖增福	男	汉	大学	区长	1990.1～1992.7
	蔡天爵	男	汉	高中	代理区长	1992.7～1992.11
	王兆臣	男	汉	大学	副区长	1990.1～1992.12
	文应杰	男	汉	初中	副区长	1990.1～1992.12
	史振业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0.1～
	杨在溪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0.1～
	魏世光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0.1～1992.12
十三届	蔡天爵	男	汉	高中	区长	1992.12～1995.12
	魏世光	男	汉	大专	区长	1995.12代理区长；1996.1～1997.3
	李继彬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2.12～1997.12
	李高德	男	汉	高中	副区长	1992.12～1997.12
	杨光圻	男	汉	大学	副区长	1993.5～1996.5
	毕志明	男	汉	大学	副区长	1993.5～1996.5
	张莉	女	俄罗斯	大学	副区长	1994.11～1997.12
	李建军	男	汉	大学	副区长	1996.4～1997.12

附表 3 续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十四届	胡洪章	男	汉	大专	区长	1997.4～1997.12 代理区长;1997.12～1998.12
	李继彬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7.12～1998.12
	李向军	男	汉	大学	副区长	1997.12～1998.12
	周建湖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7.12～1998.12
	张国一	男	汉	大专	副区长	1997.12～1998.12

附表 4 1991 年～1998 年西固区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三届	张兆福	男	汉	初中	主席	1990.1～1992.12
	蒋彦忠	男	汉	初中	副主席	1990.1～1992.12
	岳登明	男	汉	初中	副主席	1990.1～1992.12
	张国柄	男	汉	大专	副主席	1990.1～1992.12
	马开先	女	汉	大学	副主席	1990.1～1992.12
四届	王兆臣	男	汉	大学	主席	1992.12～1997.12
	岳登明	男	汉	初中	副主席	1992.12～1997.12
	张国柄	男	汉	大专	副主席	1992.12～1997.12
	马开先	女	汉	大学	副主席	1992.12～1997.12
	刘海云	男	汉	初中	副主席	1992.12～1997.12
	李积煜	男	汉	大专	副主席	1992.12～1997.12
	陈之礼	男	汉	高中	副主席	1996.1～1997.12
五届	张莉	女	俄罗斯	大学	主席	1997.12～1998.12
	李积煜	男	汉	大专	副主席	1997.12～1998.12
	陈之礼	男	汉	高中	副主席	1997.12～1998.12
	张卫华	女	汉	大专	副主席	1997.12～1998.12
	栾瑞英	女	汉	高中	副主席	1997.12～1998.12
	赵晓荣	女	汉	大学	副主席	1997.12～1998.12

区第五次党代会选举产生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倪孝成任区纪委书记。区第六次党代会选举产生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委员10人），满栓泰任区纪委书记。第七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委员10人），满栓泰继任区纪委书记。

区第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大林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铭坚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基有正为区人民法院院长，杨金德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党政工作机构　1991年3月，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4月，撤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立西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属区政府工作部门）。1993年2月，改区第三产业办公室为区政府直属机构。1993年6月，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局合署，两块牌子，两种职能。区地震办公室与区科委分设，属科级建制。区爱卫会、文明办、城管办分设为西固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7月，区体制改革办公室更名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简称区体改委）。1994年8月，在原区税务局基础上，分别建立西固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1995年9月，区标准计量局改称区技术监督局。1996年3月，设立西固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科级建制。

1997年8月，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和实施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共设置区党政机构30个，比改革前缩减18个部门；核定行政编制560人（含街道，不含区政法系统），比改革前减少156人。机构改革后，区委设6个部门，缩减4个，精简40%；区政府设24个部门，缩减14个，精简36.8%；区人大机关设6个部门，缩减1个，精简14%；区政协机关设两个部门，缩减两个，精简50%。

在机构改革中，撤销经济工作部，组建区委政策研究室；撤销区级机关党委，改设区直机关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区政府所属4个职能局改为经济实体，即区工交局改为工业总公司（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业总公司）；区商业局改为商贸总公司；区物资局改为物资总公司；区蔬菜局改为蔬菜总公司。并撤销区经委，组建区经贸局；撤销区文化广播局，组建区文化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改为区建设局；区农牧局改为区农业局；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改为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区计生委改为区计划生育局；区科委改为区科学技术局，与区科协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各街道办事处区分三类情况进行机构改革，即一类街道设置党群、经

济、社会事务、城市建设、综合治理等四至五个综合办事机构；二类街道设置两至三个精干的办事机构和若干名助理员；三类街道只设助理员，不设办事机构。

群团组织设区总工会、共青团西固区委、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

3. 政务

(1)民政　1991 年至 1998 年，全区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933 人，其中城市 1430 人，农村 333 人，安置率 100%。从 1993 年起，在全区农村开展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至 1997 年，共收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 101 万元。

1995 年 8 月 19 日，河口、西固、陈坪等 7 个乡的部分村遭受暴雨和冰雹的袭击，持续时间约半小时左右，共有 4941 亩秋粮和 6165 亩蔬菜，65267 株果树受灾，洪水淹没农田 800 亩，冲毁水渠 11500 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952 万元，受灾群众 3163 户、13112 人。区委、区政府抽调干部进行抗洪救灾工作，并发放救灾款 40 万元，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具体困难。1991 年至 1998 年，全区共下拨受灾救济款 281.40 万元，社会救济款 90 万元。

1991 年开始，坚持以加强军民团结，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广泛深入地开展双拥城建设。到 1995 年，全区 143 个共建单位中成为文明单位的占 85%；优抚金统筹面达到 100%，退伍战士安置率为 100%；全区建成双拥模范单位 64 个，双拥模范乡 6 个，双拥模范街道 5 个，连续 4 年保持省级双拥模范区称号。1994 年 5 月被国家民政部授予“民政工作先进县区”称号。

(2)劳动和社会保障　1991 年和 1994 年，根据省、市有关调整企业职工工资的规定，调整区属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调整工资的国有企业职工 4838 人，人均月增资 6.60 元；集体企业职工 2388 人，人均月增资 6.80 元。1994 年，调资的国有企业职工 4524 人，人均月增资 84 元；集体企业职工 1163 人，人均月增资 72.80 元。1996 年，区属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进行套级增资工作。国有企业套级增资的共 3483 人，人均增资 51.4 元；集体企业套级增资的 1691 人，人均增资 44.60 元。

1997 年，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 20 户国有企业职工 1917 人和 8 户集体企业职工 444 人增加工资，人均增资分别为 31.10 元和 34.06 元。

1993 年，深化劳动制度改革，扩大企业用工自主权，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招工政策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1991 年至 1998 年，区属国有企业共招收合同制工人 643 人，集体所有制工人 260 人。1995 年实行全员劳

动合同制，至1996年底，已鉴证劳动合同的职工6709人，占区属企业职工总数的83.6%。

1991年至1998年，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379次，培训人员13240人；安置就业的18314人。

1991年至1998年，51家国有企业参保率达100%，累计收缴养老基金9162万元，拨付离退休费9167.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参保单位29户，收缴养老基金376万元；集体企业19户，收缴1029.1万元，拨付离退休费891.2万元。

1991年至1998年，待业保险基金缴纳单位60户，职工6364人，收缴待业保险基金132.67万元，为待业职工(71人)累计发放待业保险费161728.97元。

(3)人事　1991，全区干部总数2982人(行政编制1056人，事业编制1522人，企业编制40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97人，占53.55%。其中高级职称23人，中级职称473人，初级职称1102人。至1998年底，全区干部增加到3309人，其中公务员74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147人，事业干部2126人，企业干部291人。在2134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27人，占1.30%；中级职称的672人，占29.75%；初级职称的1435人，占68.95%。

1991年，全区教育、卫生、体育系统468名职工升级，月增资额3278.23元，人均增资7.00元。1993年，全区参加工资改革的4941人，月增资总额63.11万元，人均月增资127.73元，套改后的人均月工资为381.99元。在行政事业单位中，参加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510人，月增资总额6.15万元，人均月增资120.51元。1998年，行政人员基础工资由90元提高到110元，月增资额12.4万元。

4. 军事　1994年12月，西固区人民武装部由地方移交军队管理，其性质和工作任务不变，仍实行地方党委与部队领导机关双重领导。1997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军区命名为“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县(区)”。

(1)军事机构　1994年12月，区人民武装部归军队建制。在移交部队以前，区人武部为副县级建制，收归军队后建制改属正团级。其内部编配区武装部长、政委及副部长。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军械科。1991年5月以后，由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1年前兼任第一政委)，区人武部部长或政委参加区委常委。

1991年至1998年，区人武部领导干部任职及变动情况见附表5。

(2)民兵建设　1991年至1998年，除调整西固地区民兵预备役组织，包括

基干民兵团、营、连和应急分队外，继续以专业技术兵的培训为重点，进行指挥、教学、技术和战术的基础训练，高炮、航模、防化、侦察、通信等自训水平不断提高。

附表 5　1991 年～1998 年西固区人武部领导干部表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任　　期
李生禄	部　　长	副团	1991～1996.5
梁猷魁	第一政委	正县	1991.1～1991.5
许忙仓	政　　委	副团	1991～1995
廖增福	第一书记	正县	1991.5～1992.12
王振基	第一书记	正县	1992.12～1995.12
李培海	部　　长	正团	1996.5～1997.4
	政　　委	正团	1997.5～1998.12
李　希	第一书记	正县	1995.12～1996.11
张景辉	第一书记	正县	1997.6～1997.12
黄成荣	部　　长	正团	1997.5～1997.12
曹树莹	政　　委	正团	1995.5～1996.8
田存亮	副 部 长	副团	1994.11～1997.9
程兴农	副 部 长	副团	1995～1998.5
李栋河	副 部 长	副团	1997.5～1998.12

(九)文　化

1. 群众文化　1992 年，除有工人俱乐部、文化宫、影剧院 18 家外，城乡文化馆和文化活动中心增到 87 处；老年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之家 125 处，并组建了 183 个业余文艺团体和演唱队，参加演唱活动的文艺爱好者 2150 人。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期间，全区举办灯会、戏曲调演和太平鼓表演等活动，推动社区文化、乡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1994 年 5 月，西固乡寺儿沟村中老年妇女健身舞荣获全国中老年舞蹈汇演比赛一等奖。

1993年至1997年,继续举办一年一次的"西固之夏"音乐会、冬季文艺调演等各类文娱活动和秋季花展,以及摄影、书画展等,形成具有西固特色的广场文化。

2. 广播电视 1992年至1998年,投资236万元,建成具有先进水平的西固区有线广播电视站和8个乡标准化广播站;投资224万元建成2800平方米的多功能文化广播综合楼。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90%;城乡有线电视普及率分别达到85%和52%。

3. 报刊 1993年3月,西固区机关报《西固区域发展报》创刊,为内部报刊,4开4版,发行8000份。1995年7月,更名为《西固发展报》,4开8版,登记国内报纸统一刊号CN62—0067。

(十)教 育

1. 学校建设

1991年至1998年,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加快,初步形成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成人教育和校外教育体系。共建成一类幼儿园8所,投资480万元,建成市级标准化学校33所,占区属小学总数的55.9%。到1997年底,全区67所中小学校舍全部进行维修或改建,新建教学楼18幢,总建筑面积21797.9平方米。

2. 教育质量

1991年至1998年,区属中小学教育质量稳步提高,课堂教学有新的改进,教学管理趋于完善。1997年,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在校学生巩固率为100%,小学和初中升学率分别达到95%和95.8%。1994年至1998年,累计为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3246人,其中大专以上新生2459人,1996年为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923人,创历史最好水平。

1994年,西固区成为全国首批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县(区)。1996年,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全国幼儿教育工作先进县(区)。

(十一)科 技

1992年至1998年,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网络,加大资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全区组织实施130多项科技

项目，引进资金6.78亿元，引进人才上千人，总投资9496万元。

1. 农业“星火”科技　在实施农业“星火计划”和“金桥工程”中，先后引进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和新品种48项，并示范、推广日光高效节能温室、地膜洋葱、早熟西瓜、美国油桃、草莓、生菜等项目。在抓果园改造、坪台蔬菜开发等工程的同时，分期建成条子沟、达家台“两高一优”农业综合开发基地。1998年，在新城、东川乡推广“日光温室蔬菜、瓜果及季节栽培技术示范”项目，示范田200亩，并引进优良品种，从事秋延后生产，增收60多万元。在各乡推广除草膜应用1000亩，防草效果达90%以上。

2. 工业“星火”科技　1992年至1994年，完成工业星火计划项目75项，其中通过省、市科委验收的19项，占25.3%。开发高科技新产品13种和10支～40支棉纱系列产品。1993年，与航天工业部四〇三所等单位共同开发出碳纤维、炭毡、炭绳等炭素材料，被列入1994年国家“星火”科技项目。1997年，获“第三届中国科技博览会银奖”和“全国星火科技精品展示会金奖”。1996年至1998年，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30项，其中国列2项，省列4项，市列5项。全面完成密集区二期建设确定的目标，石油化工、塑编针织、仪器仪表、机械加工、新材料开发5个区域工业支柱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支柱产业贡献率为22.4%。培养和确立星火科技示范企业8家，其中省级2家，市级2家，区级4家。1998年，安排科技发展基金120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挖潜改造和农业技术推广。

3. 健全科技服务网络　1991年至1998年，全区除设立19个民办科研机构，区科技服务中心和乡级科技推广站外，还创办33个科技服务实体。在农村建立科技示范户1152户，科技明白人近2万人，基本上形成区、乡、村和企业四级科技服务网络，科技人员增加到2105人，其中引进人才1218人，占57.8%。

199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西固区“科技工作先进县(区)”称号。1996年，市委、市政府在西固区召开“科教兴市”现场会。1997年，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

(十二)卫　生

1991年至1998年，全区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医疗机构遍布城乡，三级卫生保健网日趋健全，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条件。

1993年，在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中，农村8所乡卫生院全部翻建达

标。1994年,50个村卫生所达标,其中达到甲级村卫生标准的36个村,占72%。1997年,区人民医院被命名为全省县级首批二级甲等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被卫生部命名为爱婴医院。食品卫生、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地方病防治以及医德医风等建设都取得显著成效。

1991年至1998年,区人民医院先后购置自动血气分析仪、自动肺功能测定仪、自动生化分析仪、超声心动图、心电监护系统、胎儿监护仪及CT机等设备。农村乡卫生院在更新医疗设备基础上开展三大常规化验和胸、腹、四肢透视、拍片等业务。1994年,区卫生局制定和实施《西固区社会办医和个体行医规范》,对社会办医及个体行医进行全面整顿。全区个体诊所78家,医生74人,其中主治西医师10人,中医师2人。

1998年,区属13个医疗单位,拥有病床412张,比1978年增长77.2%;医务人员665人,比1978年增长40.8%。

(十三)体 育

1994年,建成一处标准化游泳池。在兰州市体育项目比赛中,西固区共获金牌128枚。在全国举办的中老年健身操表演赛中,西固乡寺儿沟村表演队荣获一等奖。1995年,区内共举办群众性的体育竞赛22场(次),在省、市组织的15次竞技体育比赛中,共获奖牌195枚。金牌和奖牌总数连续9年保持全市第一。

1996年,实施"一二一"① 规划,全民健身活动全面展开。10月8日西固区游泳馆、体育馆同时奠基动工。游泳馆设计水池面积50×25(1250平方米),8条泳道,装配循环、清毒、净化水质等设备,采用日光温室型辅以人工加温(此项工程于1998年2月竣工投用)。体育馆设计总面积1600平方米,内设800个固定席位和300个活动席位。馆内可供篮、排、乒乓、羽毛球类和武术、柔道、摔跤,以及健身健美、滑轮旱冰等多种项目的训练和比赛,1997年底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1997年11月,西固区被省体委评为"全省体育工作先进县(区)"。

---

①"一二一"全民健身活动指国家倡导"每人每天参加一次健身活动,学会两种以上健身方法,每人每年进行一次体质测定"。

(十四)计划生育

1994年,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明显效果,人口出生率为10.31‰,自增率为7.02‰,分别比1990年下降2.05‰和1.95‰。

1995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区)。1996年全区人口出生率为9.85‰、自增率为6.2‰、计生率为96.99%,继续保持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县(区)的荣誉,全面完成人口计划。

1998年,全区出生2737人(城市2143人,农村594人),出生率为8.66‰,比1990年下降3.7‰;自增率5.66‰,比1990年下降3.31‰;计生率100%,比1990年提高1.52%。

1998年,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出生人口为594人,比1990年少生412人,出生率7.62‰、自增率2.32‰,分别下降5.87‰和6.1‰;计划生育率为100%,比1990年提高5.07%;领取独生子女证的2476人,领证率为37.2%。

(十五)社会治安

1991年至1996年,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27起(1991年,查破毒品案件22起,破获"三窃"① 案件308起),其中侦破重大案件495起。

1993年,为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在西固城区划定21个警务区,实行军警民联防,开展"抓禁毒、扫黄、反三窃"等专项整治和专项斗争。当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4起,"三窃"案件255起,缴获赃款赃物166万元,清查公共娱乐等场所251处,打击和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748名。

1996年,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除进行"三五"普法教育和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活动外,并制定和实施"163"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在"百日严打"斗争中,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3起(重特大案件33起),破获27个违法犯罪团伙,犯罪分子157名。1998年,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开展专项斗争,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的

①指扒窃、盗窃、抢劫。

②"16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包括:(1)抓好一个龙头,即抓社会治安领导责任制的落实;(2)实现6个突破,即在打击、防范、建设、管理、教育、改造6个方面有新的突破;(3)实现3个提高,即提高政法干部业务素质,提高破案率,提高社会治安先进县区整体水平。

打击力度，共立案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53起，破获589起，破案率为90.2%，其中破获贩毒案件238起，重大刑事案件231起。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开展专项斗争中，有力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十六）小康区建设

1993年至1996年，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奔小康为目标，总揽农村工作全局，采取扶贫攻坚，改变乡村面貌和带领农村干部、群众开拓生产门路，脱贫致富等措施，不断推进小康区建设向纵深发展。尤其帮助自然条件较为好的经济村率先进入小康，对经济条件差的行政村给予政策倾斜。1994年，全区有8个村成为首批小康达标示范村。1995年，有两个乡（陈坪和西固乡）、30个村实现小康乡（村）目标，分别占乡、村总数的25%和61%。到1996年底，全区农村包括收入分配、物质和精神生活、人口素质、生活环境、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等16项指标全部达到验收标准，经省级有关部门逐项检查、考核，其总分值为90.02分，全区提前一年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率先奔小康的目标。

城乡人民生活不断改善。1991年至199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031元增加到3043元，年均递增16.7%。全区职工人均工资年收入由2167元增至5616元，年均递增14.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31.2亿元，比1991年增长3.76倍；城市人均居住面积由6.87平方米增加到8.50平方米。城乡人民生活质量有明显提高。

（十七）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市委、市政府在西固区召开社会公德教育现场会，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西固区“双拥模范区”称号。1992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

1992年，采取以城带乡、以大带小、以厂带街、以街带面，区域共建的措施，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创建“五城”（文明城、卫生城、双拥城、科技城、文化城）；“五教”（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国防教育、职业技能教育、法制教育）和争当文明市民，争创“十星级文明农户”，科技兴农、

技术比武等十项活动，建立并推行“双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五级目标管理责任制。

1994年至1998年，继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促使全区两个文明建设持续、协调的发展。在“双文明”建设中，始终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四德”教育为重要内容，以文明小区建设为重点，以地企联手搞共建的方式，拓宽“双文明”建设的渠道。1993年和1995年省委、省政府在西固区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总结推广建设文明区的基本经验。1994年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区。1996年，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区的荣誉称号。在“双文明”建设中，把提高环境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作为城市管理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三从八不”① 活动，落实“门前六包”② 责任制及管理年的各项措施，加强公共场所和重要街区的监管，保持市容市貌的整洁卫生。1993年和1995年，在创建卫生城市检查中受到好评。

1996年，围绕“三从八不”行为规范教育和中小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干部、职工中开展“爱岗、敬业、树形象”教育，以及争创十佳“服务明星”、“人民公仆”、“文明少年”等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双文明”建设。全区评选出420个文明单位，78个文明居委会，4个文明乡，23个文明村，以及8个文明市场和45个文明小区。

1997年3月，陈坪乡和福利路街道22号街区被中宣部确定为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和文明城市示范点。先后建成省级文明单位4个、文明街道1个、文明小区2个；市级文明单位46个、文明街道2个、文明小区9个、文明乡1个、文明村2个。陈坪乡被国家农业部评为“中国乡镇之星”；西固乡西固村被评为全国模范村委会；西柳沟街道被中组部评为“全国街道之星”。

①“三从八不”：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不说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不乱扔乱倒、不损坏公物、不破坏花木绿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违犯交通规则、不赌博吸毒。

②“门前六包”：包卫生、包绿化、包治安、包车辆停放有序、包无乱摆摊设点、包门面形象。

二、文献辑录

(一) 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十项优惠规定

为加快我区经济振兴的步伐，我们坚持“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担风险、长期合作”的原则，敞开大门，广交朋友，热诚欢迎各界团体或个人前来我区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为此，特作如下优惠规定：

一、横向经济联合不受所有制形式、企业隶属关系和地域的限制，凡是有利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有利于发展西固经济的，区委、区政府都予以大力支持。

二、欢迎各区各单位、省内外、国内外工商企业和科技界来我区独资兴办或联办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政府将提供一切方便，给予优惠政策。

三、对外地、外单位来我区独资新办企业和其他开发性项目，我区免征所得税三年；与我区联合新办乡镇企业（不包括国家限制的如烟酒、焚化品等），免产品税、营业税一年，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

四、凡向我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新产品生产工艺、新技术资料、科研新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后取得显著效益的，除付给服务费或技术成果转让费外，还可一次性按第一年利润的10%—15%付给报酬。

五、凡帮助现有企业提高技术或管理水平，实现利润比上年增加（或减亏）的单位或个人，可按其增长的不同程度，从当年新增税后利润的企业留利（或节亏）中提取20%—30%给予对方作为一次性奖励。

六、用贷款投资的联办企业或联合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可先用联办企业或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利润，税前归还贷款和投资的60%。如还贷款有困难的，还可申请免征所得税。

企业开发新产品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一至二年。

七、凡为我区介绍协作对象，帮助引进人才、技术、设备，帮助解决产品销售等问题，并取得实效者，由受益单位承担其所花的费用，并发给一定的奖金。

八、欢迎驻区各单位、集体、个人承包或租赁区属企业（包括乡镇街道企业）。在企业承包或租赁期内，承包人或租赁人对企业拥有经营决策、产销指挥、人事任免和收益分配等自主权。他们的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不封顶、不保底，并受法律保护。

九、我区现将把五号滩的40至50公顷土地作为第一经济开发区，欢迎驻区各单位及外地客户投资开发。我们以上述有关条款规定给予优惠。

十、在外地工作的本地人，对西固的经济翻番做出贡献的，除按上述有关条款规定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外，对其在西固的子女家属的上学、入托、就业等问题可以给予优先照顾。对贡献特别大的，由区委、区政府授予建设家乡的光荣称号。

中共西固区委
西固区人民政府
1988年5月12日

（二）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及其他各类人员承包领办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办发〔1988〕4号文件和甘政发〔1987〕45号文件精神，为了鼓励、支持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中的科技、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离退休人员及其各类人员到农村去承包、领办乡镇企业，传播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推动我区经济迅速向前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承包、领办乡镇企业，可以由个人单独或联合承包、领办，也可由单位、科室、车间、班组集体派出人员承包、领办；可以承包领办整个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也可以承包、领办某些项目。

可以采取带薪留职、停薪留职、辞职方式去承包、领办乡镇企业，也可以采取兼职、咨询服务。

二、承包、领办乡镇企业实行“四自”方针：双方自愿、形式自选、报酬自定、来去自由。单位和个人在承包、领办乡镇企业中获得的合法收入，除按章纳税外，均归单位和个人所有。

各种承包、领办活动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双方的责、权、利

关系。工会、科协等组织要积极维护他们的权益。

三、带薪留职、停薪留职人员在承包、领办乡镇企业期间，不转档案、不转户口、不转行政关系。他们在住房、调资（停薪留职人员作为"档案"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独生子女优惠政策等方面，与在职职工同等待遇。

带薪留职人员所得报酬与原单位分成比例由本人和原单位自行商定。

停薪留职人员期满回原单位后，原单位要积极妥善安排工作，恢复原有待遇。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工龄连续计算。

四、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和不影响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在职科技人员技术工人可从事业余兼职，从事兼职工作如需占用工作时间或使用原单位设备、器材，应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按本人和所在单位达成的协议缴纳费用。

五、科技人员、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干部及其他各类人员带薪留职、停薪留职或辞职承包、领办乡镇企业，均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批准，报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人员在承包领办乡镇企业前如需作一次短期调查，可视同因公出差，原单位应提供方便。

六、本规定适用于我区各乡，也同样适用于承包、领办区属、街道企业的各类人员。

中共西固区委
西固区人民政府
1988年5月12日

（三）国家星火计划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实施方案

星火技术密集区是以依靠科技为特征的农村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也是联合开发程度较高，结构和布局较为合理、综合效益较高，能对同类及邻近地区农村的综合发展起示范作用的地区。

为了提高"星火计划"的实施水平，将星火项目的布局从单个企业的层次导向行业和区域综合技术开发，使"星火计划"踏上一个新台阶，于一九八八年三月经国家科委批准下达，西固区被列入全国二十个"星火技术密集区"重点区域性开发计划。对"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的开发，经过实地考察与论证，并经过多次研究，提出以下初步方案：

一、开发方向

"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依托大农村，背靠大企业，面向大市场，主要围绕给大厂、大企业搞配套服务，以产品系列化为中心，进行"一个龙头、两个方向、三条路线、四个重点"的配套综合技术开发。具体是：

一个龙头：以石油化工为龙头；

两个方向：利用石油化工（兰炼、兰化）的下脚副料进行产品深加工；为石油化工进行助剂、添加剂、催化剂等产品配套；

三条路线：原料深加工、废料净加工、边角料小加工；

四个重点：石油化工；同位素仪表；毛纺针织；规模商品种植。

二、开发目标

按照星火计划的宗旨和地区协同发展的目标，经过3至5年的努力，把西固建成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和辐射能力，能发挥明显的示范作用的星火技术开发区。以先进的技术，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乡镇企业，开发系列化、名优化产品，争创外汇。到1990年，密集区星火项目达到50项，新增产值达到一亿元。

三、开发步骤

采取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方案，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产品开发为重点，抓项目，创规模，初见效益。具体完成三项工作：

1. 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创造条件，尽快完成星火项目50项的立项。

2. 制定"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优惠条例；"星火技术密集区章程"。

3. 以全区已列入计划的项目为重点，集中力量，抓紧开发，促成添加剂、碱式氯化铝、立德酚、精密仪表、肥料、橡塑等31个项目投产，产值达2000万元。开发果园2000亩、草莓200亩，淡水养鱼500亩，使三大商品种植基地初具规模。

第二阶段：以体系配套为重点，抓重点示范，抓人才培训，抓深度开发。具体完成五项工作：

1. 设立陈坪乡中心示范区，办成技术开发示范基地。

2. 建立"星火"人才培训中心（星火技术学校和技术中专）。

3. 以重点行业为龙头，以科技为支柱，建立经济各自独立、技术联合一体、行业一条龙的联合配套体系——科、工、贸联合体——形成行业一体化、生产专业化、技术先进化，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示范作用的行业联合体。

具体实施：

①石化联合体：以新城化工厂为龙头，形成助剂、添加剂、催化剂行业联合。

②日化联合体：以洗涤剂厂为龙头，形成日用化工、油脂化工联合。

③肥料联合体：以黄河化工厂为龙头，形成有机肥、三元复合肥、多元微肥联合体。

④毛纺针织联合体：以柳泉织布厂为龙头，形成纺织、针织联合。

4. 建立“星火”开发集团公司。

5. 抓深度开发，促成玻璃纸（双向、拉伸薄膜）、三氯化铝、农药、对苯二酚、三组阀、风力发电机、泥浆比重计、防爆型工业酸度计、缓蚀剂等9项，产值达3000万元。累计完成40项，共计产值达8000万元。完成商品种植基地开发，建成果园5000亩，草莓500亩、淡水养鱼800亩。

待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后，基本形成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体系。其体系结构如下：

星火技术密集区领导小组 — 办公室 — 星火开发集团公司
星火人才培训中心
星火股份信贷中心
陈坪乡星火示范点

星火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星火行业科、工、贸联合体
星火职业技术学校
星火技术中专（班）

第三阶段：星火项目50项，到1990年全部投产，新增产值达到一个亿。各项工作全面实施完成，建成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

四、主要措施

为了全面实现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目标，我们的主要措施是抓好七个方面：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集中力量抓好星火计划的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区长、科委、科协、经计委、乡镇企业局、工交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办公室定编三人，系区政府下设机构，并从科委、乡镇局、工交局各调一名技术干部，共同实施星火技密区开发工作。

2. 分工协作。西固星火技密区开发,在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领导下,组织"以区政府为指挥,以科委为领唱,由乡镇局、工交局、科协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大合唱"。科委牵头与乡镇局、工交局共同考察立项,按乡镇、工交企业归口实施开发,科委、科协实施科学技术,共唱西固星火技密区开发曲。

3. 研究制定政策。以国家科委和省、市、区制定的有关科技政策,制定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优惠条件、星火组织管理章程。引进一批科技人才,进一步壮大科技力量,吸引大企业的技术,促成与大企业联合,为大企业配套服务;扶持重点项目,加快开发步伐,逐步形成特色。

4. 抓好典型示范。以陈坪乡为星火技密区示范点,抓开发、抓技术配套、抓行业联合,以星火项目的开发,带动全乡经济发展。以陈坪乡为辐射源,把先进的适用技术,先进的组织经验扩散到全区,推动星火技密区开发。

5. 改善布局,抓好立项。布局上以石油化工、精密仪表、毛纺针织商品种类为重点,体现西固优势。立项上坚持"短、平、快",突出重点行业和配套技术,增加重点技术的开发密度,体现西固特色。建成结构和布局较为合理,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较高的星火技术密集区。

6. 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为适应星火技密区开发的需要,作风上做到"争、活、让、简、快、廉"六个字,职能上主要做好三个服务,使星火技密区尽快建成。

"六"字:即争是干事业有力争精神;活是有较强的应变能力,结合实际,灵活变通,破除僵化陈旧观念;让是办事有气魄、有远见,能创造性的执行优惠让利政策;简是敢于突破约束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和繁琐的办事程序;快是办事讲速度、求效率,急"技密"所急,想"技密"所想;廉是为政清廉,遵纪守法。

"三个服务",即第一,协调好区内外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第二、协调好行业联合之间的关系;第三、协调好配套技术之间的关系。

7. 实行目标管理,推行项目承包。星火技密区开发,实行目标管理。项目落实到主管局、乡、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星火项目实施目标实行项目承包,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西固区人民政府

1988 年 10 月 14 日

(四)国家星火计划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以下简称技密区)是国家星火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技密区按照"短、平、快"项目的开发,"小、专、现、联"的途径,实现技术经济区域为宗旨,达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的目标。

第三条 技密区开发的指导思想是:依托大农村,背靠大企业,面向大市场,围绕大厂、大企业搞配套服务,以产品系列化为中心,进行以石油化工为龙头,利用大厂下脚副料进行加工配套的方向;原料深加工、废料净加工、边角料小加工的路线;以石油化工、精密仪表、毛纺针织、规模商品种类为重点的配套综合技术开发。

第四条 技密区的任务是先进适用技术的扩散与先进的组织经验的扩散,形成具有较强开发能力、较强辐射能力和示范作用的区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区政府成立"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区长和科委、工交局、乡镇局、经计委、财税局、工商行、农行等单位领导组成。其职权是:

1. 审议"星火技区"的章程、星火技密区开发优惠条件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2. 决定技密区年度计划和实施规划;

3. 重大项目的决策;

4. 协调技密区开发各方关系;

5. 领导小组认为应当有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星火技密区开发领导小组下设"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办公室"(简称星火办),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星火技密区开发工作,其职责是:

1. 组织星火技密区开发实施方案,报请领导小组审议;具体实施星火技密开发;

2. 组织星火技密区开发项目和论证立项；

3. 指导、协调、审查星火办下设机构的工作；

4. 检查星火开发项目的实施与完成情况；

5. 组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的扩散与示范；

6. 办理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并及时汇报星火技密区开发工作情况。

第七条　星火办下设“星火企业集团公司”、“星火技术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星火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星火股份信贷公司”，按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实施方案筹建实施，在星火办领导下服务于技密区开发。

第三章　范　围

第八条　凡区属地方企业、乡镇企业、街道企业、民办科研所和区外在我区独资联合兴办企业，只要符合星火技密区开发宗旨，具有较强先进技术辐射和示范作用，并承认本章程者，都可纳入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开发区。

第九条　凡西固星火技术区开发项目，一律享受西固星火技密区优惠规定。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本章程经西固区政府批准后生效，解释权归区政府。

西固区人民政府

1988 年 10 月 14 日

(五)西固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优惠规定

为了加快“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坚持“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担风险，长期合作”的原则，敞开大门，广交朋友，热诚欢迎各界团体和广大科技人员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技术经济联合与协作，以先进的技术，开发系列化、名优化产品，把西固建成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和辐射能力，能发挥明显的示范作用的星火计划技术密集区，振兴我区经济。根据甘政发[1998]109 号“关于印发兰州市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的通知”有关科技政策，特作如下优惠规定：

一、技术经济联合不受所有制形式、企业隶属关系和地区的限制，凡是有利于星火技密区开发，有利于发展西固经济的，区委、区政府都予以大力支持。

二、驻区各单位、省内外、国内外科技界、企业界来我区独资兴办或联办星火项目，政府将提供一切方便，给予优惠条件。

1. 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对星火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企业总产值(营业额)40%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后，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星火开发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前项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3. 星火开发企业免征企业奖金税，企业从业人员收入达到调税起点的，照章交纳个人调节税。

4. 新建星火技术开发的生产、经营用房，从1988年起五年内免征建筑税，或因城市建设而征收的其他税、费。

5. 对外地、外单位来我区独资兴办企业和其他开发性项目，免征所得税五年；与我区联合新办星火企业，免征产品税、营业税二年，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

6. 用贷款投资的联办星火企业或联合投资进行星火项目技术改造，可先用联办星火企业或星火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利润，税前归还贷款和投资的60%，如还贷款有困难的，还可以申请免征所得税。

7. 星火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二年。

8. 星火技术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

9. 星火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和设备，凭省政府指定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查后五年内免征进口关税。

10. 有条件的星火技术开发企业，由经贸委授予外贸经营权。星火企业出口所创外汇，三年内全部留给企业，四年后地方星火企业按二八分成。

三、在技密区内经批准由外资建立的新技术星火企业符合星火技密开发标准的，享受本优惠条件。

四、外商可委托亲友作为代表或代理人在西固区内兴办星火技术开发企业，引进资金的给予奖励，其幅度按到帐资金的1%，由使用资金的单位付给中介者。

五、凡向技密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新产品工艺、新技术资料、科研新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后取得显著效益的，除付给服务费或技术成果转让费外，还可一次性按第一年利润的10%付给报酬。

六、凡帮助现有星火企业提高技术或管理水平，实现利润比去年增加的单

位和个人，可按其增长的不同程度，从当年新增税后利润的企业留利中提取20—30%付给对方，作为一次性奖励。

七、欢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到区内的星火技术开发企业中兼职，兴办、领办、承包星火企业；机关的科技人员停薪留职到星火企业任职，允许星火企业招聘科技人员，区政府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八、星火技术企业同时享受西固区委制定的"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十项优惠规定"等有关优惠规定。

九、该优惠条件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西固区人民政府

1988年10月14日

(六)关于农村非农业用地清查、确权、发证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省市有关非农业用地清查、确权、发证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土地。

第三条 "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据政策，实事求是；有利团结，有利生产"是清查、确权、发证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清查是指清理农村非农业生产的各种建设用地的手续、文件、资料，查处各种违章违法和违法建设行为。

2. 土地权属是指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两方面及其有关的问题，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而没有土地的所有权。

3. 农村非农业用地是指非农业生产的各种建设用地(包括乡村、社办企业及专业户生产建设用地、农民宅基地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地)。

第四条 在清查、确权、发证工作中，对于土地权属发生争议的单位和个人，在争议解决以前，均不得擅自改变争议土地的现状，也不得擅自破坏地上附着物。

第二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

第五条 土地改革时，分给农村村民并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书的土地，现仍由村或乡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使用的，属农民集体所有。

第六条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以外，仍视为集体所有土地。

第七条 乡和村兴办的各种企事业单位使用的集体土地，分别为乡、村农民集体所有。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所有的土地，虽为农民或集体使用，不能视为农民集体所有。

1. 国家按有关规定依法征用过户的土地或征用后又由政府收回转变给农民使用的。

2. 全民所有制单位征用土地后闲置两年未用的土地。

3. 铁路、公路以及水利、电力设施建设的留用地。

第三章 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

第九条 乡、村办企事业及其他非农业建设用地，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后，如符合规划、环保、防洪、防火、水土保持、资源保护等要求的，可将土地使用权按协议限期确定给土地使用单位。

第十条 个人兴办的企事业用地，如符合规划、环保、防火、防洪等要求，土地利用合理，又不影响国家或集体其他建设的，可将土地使用权有限期地确定给土地使用者。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在山岭、荒山、荒地等地内开垦、开发的土地，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后，如开垦开发与国家规划建设没有矛盾，不破坏生态平衡，可将土地使用权确定给开垦开发土地的农民集体。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或个人在地面上从事砂石、泥土及其它矿藏开采业，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后，凡具有开采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开采的，在手续办理齐全后，可将土地使用权有限期地确定给集体或个人，严禁占用耕地(包括耕地的边缘)开采作业。

以上各种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处罚条款进行严肃处理后，对于土地利用合理，不影响规划、防洪、防火、水土保持、资源保护和生态平衡的，可补办用地手续，依法确定其土地使用权。

第四章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认

第十三条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国家颁布《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前的老宅基地,一律按实际占有面积确权发证,《条例》颁布以后的老宅基地利用翻建改建而有意扩建的,扩建面积在未按本办法各有关条款处理前,一律不予确权发证。

第十四条 《条例》颁布以后至一九八六年底《土地管理法》颁布前的所有宅基地,按本区政府规定的标准远郊不得超过标准面积的30%,近郊不得超过标准面积的10%,超出部分,一律视为违法占地面积。

远郊地区指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规划范围的地区,本行政区域属于远郊的有:金沟乡各村、陈坪乡孟家山村、西固乡光月山村、张家大坪村、柳泉乡漫坡头村、东川乡龙爪山村、新城乡羊黑村、草坪村(原址)、河口乡大滩村。

第十五条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的所有宅基地,一律按标准面积确权发证。

第十六条 宅基地内包括有自留地的,如连续两年没有耕种,原则上视为超标准宅基地,依照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后,再确定其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农民户口外迁,如已在住地另建新宅,原宅基地一律由集体收回,其地上附着物限期拆除。

第十八条 一户有多处宅基地,凡达到分户标准的,可按分户数量分别确定宅基地使用权,有关分户标准按各乡人民政府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农民房屋依法出卖给当地农民的,且买方确属没有宅基地的经本人申请批准后,可将土地使用权确定给买方。

第二十条 农村专业户在未超过标准的宅基地内从事生产的,其土地使用权一律按宅基地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两半户"的宅基地,如属集体所有的土地,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依法确定其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干部或职工离退休、退职回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标准获得宅基地的,应依法确定其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工作的干部、工人,除法律有关规定者外,在农村原有的空闲宅基地应由集体收回,如有房产的,可按房产所有权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农民进城就业,户口尚在农村的,保留其原有宅基地的土地

使用权。

第五章 农村集体土地纠纷处理权限及办法

第二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处理：

1.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2.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区人民政府处理；

3. 凡农村行政区域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村民委员会调解处理，如调解无效，由乡人民政府处理。村与村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人民政府处理后，报区土地管理局审核备案。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区土地管理局处理后，报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审核备案。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违章、违法占地。

1. 非法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

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的土地；

3. 超过批准用地面积占用的土地；

4.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

5.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土地；

6.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使用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的土地(包括农、林、牧、渔和承包绿化地)；

7.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以来，未办理延期手续而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临时用地；

8. 机关撤销或搬迁，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而闲置两年以上的土地；

9. 其他形式非法占用的土地。

第二十七条 对违章、违法占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占地时间、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等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1.《条例》公布之前农村中的违章、违法占地减轻或免于处罚；《条例》公布

之后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国务院颁布《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之间，农村中违章、违法占地的，从轻处罚；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后违章违法占地的从重处罚。

2. 未经申请审批而擅自占用的土地从重处罚；不影响交通，没有公害、不破坏土地资源，不影响防洪、防火、不破坏水土保持占用的土地，减轻或从轻处罚；反之，从重处罚。

3. 违章、违法占用非耕地（包括弃耕地）的，减轻或从轻处罚；占用旱（耕）地、坡（耕）地的，从轻处罚；占用砂田、水地、园地的从重处罚。

4. 领导干部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干部从重处罚。

5. 态度好，如实讲明违法占用情况，诚恳认错服罚的减轻处罚；态度一般，尚能认错服罚的，从轻处罚；态度蛮横，拒不认错服罚以至闹事的，从重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章违法占地者，根据法律、法规、时间、情节、态度等具体情况进行以下处罚：

1. 以买卖房屋为名，出卖宅基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拆除房屋，土地收归集体。

2. 非法出租、买卖土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土地收归集体。

3. 凡宅基地未经批准超过标准用地面积，影响生产，妨碍交通、水利电力等公共设施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收回多占面积，并处以罚款。

4. 凡住房够用而私自在自留地、承包地内围院修房的，一律拆除，并处以罚款。

5. 凡已批准新建住宅的将原宅基地无条件收回，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违者根据情节、时间处以加倍罚款。

6. 凡未批准又不属缺房户而非法抢占耕地建房的，一律限期拆除。逾期不拆者，强行拆除，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凡未经批准又实属缺房户，虽多次申请而未批准非法抢占土地修建宅院的，根据占地类别、时间、情节处以拆除或每平方米7元至12元的罚款。

8. 凡虽经批准而超过批准用地面积的违法占地者，如不影响村镇规划、不妨碍交通、水利、电力等公共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平方米处以2元至10元的罚款。

9. 凡未经批准以旧翻新而扩大用地面积的，扩大面积每平方米处以2至

10元的罚款。

10. 虽经批准,但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或用地位置的,根据实际情况收回用地或每平方米处以3元至12元的罚款。

11. 对无权、越权审批使用土地的直接责任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12. 对以权谋私、行贿受贿非法占用土地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处理解决土地权属争议和查究违章、违法占地的过程中,以权谋私、行贿受贿、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或威胁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固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

1990年8月3日

(七)农业现代化的一个新的探索

——从高学兰养鸡说起

《甘肃日报》特约评论员

高学兰,是兰州市西固区陈坪公社东湾六队的女社员,因为有病不能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就在家里养鸡。1977年育了20只小鸡,由于缺乏经验,发生鸡瘟,全部死亡。但她没有灰心,总结了教训,请教了有养鸡知识的同志,买了怎样养鸡的书,开始学习养鸡的基本知识。1978年春,利用20平方米的空地建

起了鸡舍，养了80只来航鸡，到1979年春，共产蛋1100斤，收入1000元。后来逐渐增加，去年养了200只母鸡，今年在区委和生产队的支持下，养了330只，到5月已产鲜蛋1000多斤，向队里交了300斤蛋和6000多斤优质鸡粪，记工155个。本人预计到明年4月收入2000元，明年以后，可以代生产大队完成每年的交售鲜蛋任务，并可提供鸡粪15000斤，收入2500元左右。这样一个养鸡专业户，对国家、集体都做出了贡献，本人收入也有较大的增长。这件事，对于探索我省农业现代化的道路，给人们一个很重要的启示。

多年来，兰州市就打算办现代化养鸡场，也派人到外地取过经。都因投资、设备、编制、人员和饲料等不好解决，搁置了起来。可是，高学兰专业户养鸡，说办就办起来了，国家、集体都没有花一个钱，就闯出了一条用科学方法养鸡的路子，并为城市提供了一定数量的鲜蛋。如果全市有500个高学兰这样的养鸡专业户，就可以保证各大饭店和全市饮食业的需要；如果有了更多这样的养鸡专业户、专业组，那末，保证全市的鲜蛋供应也不是不可能的。兰州城郊有不少社队，市内有不少待业青年，如果也能学习高学兰那种艰苦创业、尊重科学的精神，办起家庭式或者集体的小型养鸡场，并不是很困难的。这样办就可以让兰州市百万居民吃上鲜蛋，又解决分散收蛋，中转环节多，损失浪费大的问题。推而广之，蔬菜、瓜果、奶品，也都采取这种办法来解决，这将是一桩多么重要的社会主义事业啊！

我们有些同志，一提起现代化，脑子里往往有一个固定模式，似乎没有机械化、电气化和工厂化的大规模生产，就不能算是现代化，而不去研究这种大规模生产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或许有人认为：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搞四个现代化，像高学兰那样单家独户地养鸡，根本谈不上现代化；要搞现代化养鸡，还得办现代化的大型养鸡场。当然，现代化的大型养鸡场有很高的劳动生产率，是值得向往的，但那是将来的事，现在我们还没有这样的条件，资金、设备、技术、管理经验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都不能适应这种高度现代化的要求。我们现在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在甘肃省这块土地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应当从哪里起步？而高学兰式的专业化养鸡，正是从我们现有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它将有很强的生命力。高学兰所办起来的饲养几百只鸡的家庭鸡场，已经不再采用传统的落后的养鸡方法，她从喂养雏鸡到产蛋鸡，采用了一套科学的饲养方法和管理方法。她用的饲料，是按照鸡的生长需要进行科学搭配的，她很注意鸡舍的温度、照明和卫生，定期给鸡服用必要的药物，防止疾病传染等等，使鸡能够健康生长，又能用较少的饲料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能说这些方法不符合

现代化养鸡的基本要求吗？所差的只是机械化水平低，人的劳动强度大，但这些都可以在也只能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去求得解决。现在高学兰希望购买一台切菜机，以减轻体力劳动的强度，这就说明，她的鸡场已经提出了机械化的要求，而这种要求是从实际出发提出来的，是从真正的需要提出来的，而不是从某种不切实际的愿望出发提出来的。这样搞机械化，就能够做到经济有效；一般地说，这种"化"法也是她的财力、经验和技术水平所能承担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这种养鸡方法必然会有进一步的改进，机械化的程度也会有进一步的提高。那时，可能会有一部分专业户突破单家独户的界限，在互利的基础上，自觉自愿地联合起来，或者同集体的、全民的经济组织联合起来，发展成为初步机械化的专业户、专业组；再向前发展，就会出现劳动生产率比现在高得多的现代化养鸡业。这将是合乎我省实际情况的真正走向现代化的一条道路。

思想的解放，政策的落实，必然带来生产的大发展；生产的发展，又会向我们提出一系列的新问题、新任务，要求我们采取新的办法去解决。就拿养鸡来说，社会上的专业户、专业组多了，象高学兰现在这样什么都靠自己去解决，就不行了。什么雏鸡、饲料的供应问题，防疫问题，蛋、鸡的收购运输加工和销售等一系列问题，就会摆到我们面前，要求我们解决。我们应当改变过去的那套不利于生产发展的行政办法，代之以经济有效的办法，建立相应的经济组织，从饲料供应、资金、技术、运输销售等方面给以系统的支持，及时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比如饲料问题，就可以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饲料生产、供应点（站），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采购饲料饲草进行加工和科学调配。

这样的饲料生产供应点（站），可以同供货单位和用户签订合同实行送货上门；可以把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参加流通领域里的各项工作；可以专营饲料，也可兼管防疫和蛋、鸡的收购、运输和加工等工作；可以由一家经营，也可以几家联营；可以同商业部门配合起来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也可以办训练班为养鸡事业培训人才，如此等等。有了这样的专业协作组织，养鸡事业就能从饲料的供应，蛋品和肉鸡的生产、收购、运输加工，一直到销售成龙配套了，这就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并为城市待业青年提供了就业机会，这将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们提倡办高学兰式的养鸡专业户，是不是鼓励人们脱离生产队的农业劳动，会不会消弱农村的集体经济，搞了单干呢？实际上前面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高学兰养鸡，开始曾遇到了不少困难，也发生一些争论。首先是饲料、

饲草不好解决,是靠她丈夫临时从外地采购的。因为个人收入高,又不参加生产队地里的劳动,有的社员就有意见,认为是"剥削"了生产队,队上也不给她划自留地等等。西固区委书记康毓明亲临现场作了调查,认为这个生产队人多地少,像高学兰这样办家庭养鸡场是一举数得的好事:一是为多余劳动力找到了生产门路,增加了社会物质财富,也增加了社员收入;二是为集体完成鲜蛋交售任务,保证了国家的收购计划和市场的供应;三是为生产队提供了大量优质肥料,促进了农田生产。经过这样一分析,统一了大家的认识,高学兰不仅没有削弱集体经济,反而对农村社队发展多种经营,进行专业化生产提供了新鲜经验。因此,生产队决定,给高学兰补划了自留地,给她规定了代生产队交售鲜蛋和给集体投肥的任务,生产队按完成任务的情况给她记工。这些做法,有利于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因而是正确的。现在我省农村社队正在试行各种形式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凡是责任制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劳动效率都大为提高,不少地方已开始出现劳动力有剩余的情况。我们是把大家都捆在几亩地上去平均分配那点有限收入好呢,还是把剩余的劳动力,包括辅助劳力都组织起来,放开手脚,大胆地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使更多的社员尽快地富裕起来好呢?这并不是什么难以回答的问题。看来,这种专业户、专业组的形式,不仅适用于养鸡、养羊、养猪、养兔、养蜂、果树、造林、采集、编织以及一切技术性比较强的生产门路,都可以推广这种形式。实行这样的专业化生产,能够更多地采用科学技术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商品经济,使社员更快地富裕起来,使农村的贫穷落后面貌更快地得到改变,这就是我们的努力方向。

1980年2月9日《甘肃日报》载

(八)高学兰养鸡的经验

兰州市科委　陆立彬

自去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22期关于甘肃省发展各种专业户的报道中,介绍了兰州市西固区陈坪公社东湾六队女社员高学兰养鸡的简况后,引起了全省和全国各地的强烈反响。先后收到了各地来信300多件,接待参观和来访1000多人(次),也推动了我市家庭饲养业的发展。截止今年

五月，各种专业户发展到2213户，其中养鸡专业户（50只以上）316户，养鸡27000只左右。这些养鸡专业户不但向国家交售了大批鲜蛋，改善了市场供应，增加了个人收入，还为集体提供了大量优质肥料，促进了农业发展。同时也为剩余劳动力找到了生产门路，对国家、集体、个人都有利。

高学兰是个农村妇女，过去由于身体有病，不能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生活比较困难。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经济政策是鼓励社员发展家庭饲养业，她才开始发展家庭养鸡。由于没有经验，她虚心向有养鸡经验的人请教，并买来了《怎样养鸡》等书学习，逐渐掌握了养鸡的基本知识，从1978年开始，大量养起鸡来。

三年多来，她的家庭养鸡发展很快，现有20多平方米的鸡舍和足够鸡活动的运动场，养蛋鸡170多只。最近又引进雏鸡700多只，其中300多只是美国星杂"288"，400多只美国的"尼克"，都是优良品种。几年来她确实尝到了养鸡的甜头，去年仅养鸡就收入2700多元，除各项支出外，纯收入2100元。这一年她交售的鸡蛋有2000多斤，占全大队任务的149/100，还售优质肥26000多斤，并为附近社队提供种蛋3万多个。家庭养鸡的发展，使她全家生活大变样，现在屋里摆满了新式家具，有餐柜、酒柜、沙发、三门立柜、大音箱、电视机等，生活越来越富裕。

她的养鸡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选择良种鸡。她养的蛋用鸡以白来航为主，经过选择，个个都是鸡冠和肉髯宽大丰满，光滑鲜红；泄殖腔大而松弛；腹部柔软，宽度3至4指以上的高产蛋鸡，年产蛋都在200个以上。此外，还按期更新换代。一般在产蛋两年后即行淘汰，当年的母鸡占到鸡群总数的70%以上。为了保持良种，留育的雄雌种鸡保持1:10的比例。

二、科学搭配饲料，根据鸡的大小合理喂食。

一般在雏鸡出壳40小时后开始喂食。初喂以熟小米为主，日喂6次。10天后加适量青饲料（菜叶或聚合草），日喂4次，还要充分饮水。这期间饲料中加少量土霉素和食盐。雏鸡长到一月以后，即可按成年鸡一样喂给饲料。发现鸡换毛时第一天只供水，不供食，第二天喂半饱，7天后恢复正常量，这期间饲料中加1%石膏，同时增喂精料和骨粉。

她喂鸡用的混合饲料是由市饲料公司供给的。每交售1斤鸡蛋，供混合料4斤；交售肉鸡必须达到两斤半以上（毛重），每斤活鸡供混合料4斤。青饲料主要靠自留地种植的聚合草和菜叶。

三、注意鸡舍的保温和通风。在雏鸡刚出壳时，鸡舍温度保持在30～35℃之间，9天后即可降到25℃，1月时降到20℃，以后逐步下降，保持在15℃左右。中午把雏鸡放出到运动场上活动和晒太阳。

为了提高产蛋率，除让蛋鸡运动，晒太阳外，还要适当增加光照时间。在鸡舍内安装一个60瓦电灯，早上5点半、晚上10点各开灯一次，冬天在鸡舍内生火炉，使温度保持在10℃以上。此外，冬天气温低，鸡体消耗大，要增加喂食次数，除正常日喂3次外，下午6点和9点半各加喂一次。在鸡舍内设置充足的活动栖架和产蛋箱，平均6只鸡一个蛋床。

四、做好防疫工作。平时鸡舍要勤扫，每隔3天撒一次烧碱、生石灰和草木灰。还要适时滴注疫苗，在小鸡孵化出第3天和40天后各滴注一次。成年鸡1年刺注一次。另外定期用0.1%高锰酸钾水洗食槽，同时严格做好与外界鸡群的隔离和消毒工作。

选自《甘肃畜牧兽医》1982年养鸡专辑

(九)摆正关系抓根本　立足区情搞共建
把我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西固区委书记梁猷魁在全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西固现场会上的汇报(摘要)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我们西固区位于兰州市西郊，总面积385平方公里，总人口27万。全区所辖8个乡，9个街道，有中央、省、市驻区企事业单位130多家，是一个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新型工业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省、市委的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新人，促进了思想建设、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发展，使全区政治、经济和各项事业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新时期。

一是政治形势保持了安定团结的好局面。全区干部、党员和群众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

线、方针和政策，遵守纪律，坚守岗位，克服困难，坚持生产，出勤率高达93%以上，以实际行动维护了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全区政策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井然有序，一直保持了安定团结的局面。

二是人的精神呈现了奋发向上的新面貌。全区人民初步形成了热爱西固，建设西固的图强精神；实事求是，稳扎稳打的实干精神；艰苦奋斗，勇于进取的向上精神；勤政廉洁，为民办事的创业精神。近三年来，全区各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有86项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和全市的先进，并受到表彰奖励。1987年，在兰州市近郊四区“创三优”活动中，夺得总分第一名，获得兰州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区”奖杯。1988年获得近郊四区“创三优”活动“目标管理”和“优质服务”两个第一名。1989年又夺得了“创三优”活动第一名。在党的建设上，被评为全省“端正党风先进单位”。在科技工作上，被国家科委正式确定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在兰州市田径比赛中，连续十八年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1987至1989年共获得市以上金牌153块，名列各县区之首。区儿童棒球队于1989年获得全国冠军。

三是环境面貌发生了令人欣喜的变化。全区先后新建和拓宽了卫东路、西固东西路等10条主干道，修建了公路、铁路立交桥四座，基本解决了西固交通“东西不畅、南北不通”的问题。全区绿化覆盖率由70年代末的6.7%上升到26%，人均占有公共绿地由0.63平方米上升到2.01平方米。修建街心花坛、楼群花坛、单位内部花坛1732个，实现了围墙栏杆化，街心花园化，楼群花坛化和单位园林化。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基本完成了第一批二十一项重大污染源的治理工作，使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问题得到解决。

四是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好势头。1989年与1986年相比，全区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产值、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全区工业总产值、街办企业总产值、区属工业利润、全区财政收入等八项主要经济指标翻了一番或一番多。其中全区社会总产值突破了6亿大关，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了3亿大关，成为全省各县区中乡镇企业总产值过3亿元的唯一县区。同时，全区农业总产值，粮食和蔬菜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储蓄额，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了连续3年平均每年净增百元的目标，达到904元，全区农民储蓄余额达3400万元，人均470元。

回顾我们所做的工作，其主要的做法和体会是，区委牵头，依托社会，同心协力，重在实干。具体讲有以下五点：

一、摆正关系,始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

几年来,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坚决排除各种干扰,克服各种片面倾向,始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两项任务一起下,两副重担一起挑,两种成果一起要,使物质文明的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条件,使精神文明的发展服务于经济建设,推动了全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一是坚持正确处理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克服片面倾向。这几年来,有些同志一度认为:"经济建设是硬任务,精神文明建设是软任务"、"经济建设搞好了,精神文明建设就上去了"。也有些同志认为"中央提出要解决'一手软'的问题了,现在应该集中精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了,经济建设可以放松一些了"等等。针对这种认识,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全委会和有关领导会议,反复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特别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了由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领导参加的会议,大讲两个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向全区各级党政组织提出了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经济工作、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不放松"要求,并分别作出了加强工业生产、乡镇企业、农业生产等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党风建设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使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明确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增强了两上文明建设一起抓的自觉性。

二是坚持加强领导,防止流于形式。在摆正关系的基础上,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把两个文明建设的任务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验收。区、乡、街道和各企事业单位都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或办公室,由主要领导负责并下设了办事机构,县级以下单位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一个纵横联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一级抓一级的领导网络,同时层层制定规划和计划,做到三年有规划,当年有计划,每季有安排,保证了精神文明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地开展下去。

三是坚持实行"双承包",把两个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我们在全区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了目标管理之中,同任期目标责任制,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承包经营责任制相结合,相挂

钩，实行“两个文明双承包”。在考核时，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进行，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使各级干部在年初统一接受任务，半年统一进行检查，年终统一进行参加考核，表彰奖励先进的，批评处罚后进的，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发展。兰化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单位将精神文明建设和生产任务纳入目标管理，一起下达到车间、班组，实行定量、定质、定时、定责的办法，使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兰州三毛厂、五〇四厂等单位，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生产任务实行了同步规划安排，同步下达指标，同步检查考核，同步奖罚兑现。区粮食、供销和工商银行西固办事处等单位把精神文明建设实行了量化考核，计分奖罚，做到了软件硬化，虚事实抓。

二、抓住根本，在提高人的素质上狠下功夫

几年来，我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始终把着眼点放在提高人的素质上，把功夫下在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上，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教育和提高：

一是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坚定人的理想信念。近三年来，全区普遍开展了“谈、比、看”活动，即谈本人家庭的发展事实，比改革前后的发展变化，看改革开放的必要性、正确性，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了搞好对农民的教育，各乡村连续两年集中冬春的三个月时间，开展教育。区上先后抽调机关干部两百名，下乡进村，宣讲形势，宣传政策，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共同致富的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体之间的关系，并积极帮助农民群众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困难，有效地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二是开展社会公德教育，塑造人的美好心灵。自1985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和“发扬社会主义公德，争当文明市民”的活动，使“五要”、“六不准”以及制止“五乱”行为等城市法规和《西固区文明市民标准》家喻户晓，涌现了文明市民1400名、文明市民标兵200名。为了社会公德教育搞得富有成效，全区各街道、各单位和群众团体，采取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对广大居民进行现代家规、家教、家务、家风、家貌教育和尊老爱幼、邻里团结、优生优育的教育，涌现了“五好家庭”21600户、“三光荣户”4560户，“好夫妻”、“好婆媳”8980人，为促进家庭团结，邻里和睦，社会风气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是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人的服务水平。全区各行各业，结合实际，

采取了集中培训,岗位练兵,知识竞赛,技术比武等形式,对广大职工进行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职业纪律的教育。首先,对党政干部进行了正规化理论教育,三年先后学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四本书,合格率达99%,并选送了260名干部到大专院校和省、市党校进行一年以上的专业学习。对区级各部门和各乡、街道的领导干部,每年采取举办专题学习班的形式,组织学习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全区窗口服务行业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训率达75%,并普遍开展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和"假如我是一名顾客"的讨论,分别开展了"站立服务"、"微笑服务"、"满意服务"等活动,制定了《优质服务公约》和检查、评比竞赛、奖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促进了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四是开展法制纪律教育,强化人的法律意识。全区各单位把普及法律知识作为提高人的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了党政组织的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已有127000人完成了"十法一例"的学习任务,占普法对象的96.6%。经验收有210个单位达到合格,占单位总数的85%;有118个居委会达到合格,占居委会总数的90%。在普法教育中,以青少年为重点,把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和对失足青年的挽救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区实行了党团帮、干部帮、公安干警帮的"三帮"办法,对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实行全面帮教,促其转变。目前全区有帮教小组359个,有916人对1413名失足青少年进行了帮教。经过帮教,已有1058名有悔改表现,有效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不断好转。

五是开展科技文化教育,提高人的科学、文化素质。首先建立健全了科技机构和科技队伍,区、乡都建立了科委、科协、科技服务中心(站)及科技商店,村上建立了科技服务小组和科技示范户,全区成立科技协会18个,会员达981人,有各种科技专业人员2065人,形成了一个全区性的科技服务网络。几年来,先后印发科普材料28,000多份,举办科技培训班155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98,000多人;组织科技观摩会30多次,引进科技新技术104项,完成科研项目262项,有效地提高了人们的科技素质。同时,大力加强了智力开发,在不断改善教学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了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成人教育、专业技术教育和扫盲教育,还采取创办函授班、电大班等形式,加强了高等教育,促进了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区城市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农村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4%,小学升初中的升学率达到90%以上。全地区平均每年有530多名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有1,000余名职工参加高等自学考

试。到目前,全地区已建起文化宫、影剧院、俱乐部、文化馆(中心)103 个,建起职工之家、老年人活动中心 120 个,建起闭路电视台 15 家,为教育群众、宣传群众、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立足区情,坚持走区域共建一体化的路子

几年来,区委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立足区情,确定了"服务、依托、联合,走西固建设一体化路子"的指导思想,坚持服务于驻区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驻区企事业单位的优势,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广泛开展区域共建活动,实行了"六个统一",克服了过去单位自建、街道自建、楼群自建的局限性,提高了群体意识和群众自治、民主管理的自觉性,形成了"区域内的事情大家管,集体公益事业大家办"的新风尚。

一是统一思想、协调服务,为走西固区域共建一体化的路子打好基础。首先,我们狠抓了思想认识上的三个转变。即:由过去眼睛只盯在乡、街道和区属企业的"小西固"上,逐步转到眼观全地区各单位的"大西固"上来,着眼于发挥优势,提高西固整体效益;由过去为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单纯生活服务型,逐步转到生活、生产服务型上来,走西固地区建设一体化的路子;由过去的条块分割,相互分离的状况,逐步转到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来,走联合共建的路子。同时,区委、区政府把为驻区企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采取上门拜访,请来谈,发函征询等形式,同驻区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征求意见共商建设西固的大事。近三年来,区委、区政府根据驻区企事业单位提出的 240 多条意见和建议,就经济建设,环境建设,思想文化建设和公益事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的决策,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密切了地企关系,党群关系,初步形成了一个地企团结,互相支持、联合共建,发展西固的新局面。

二是统一安排,各方行动,开展地区性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活动。几年来,我们统一部署举办的"春季灯展"、"夏季音乐会"、"秋季花展"和"冬季戏曲调演"等活动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尤其是以兰化、兰炼、兰铝和兰州平板玻璃厂等单位为骨干的"春季灯展"和"秋季花展"规模宏大,内容丰富,展出期间每天观众达数万人至 10 万多人,受到了社会的普遍赞扬。

三是统一领导,划片包干,加快城市绿化、美化的步伐。区上成立了绿化委员会,采取了分片划段,包干负责的办法,发动和组织驻区企事业单位进行绿化美化,使全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西固福利路是纵贯兰

化、兰炼、兰铝、省建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厂等十几家大厂家属区的一条全长三公里的大街，原来这条街“刮风满天土、下雨一街泥”。区委、区政府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按照居住位置，临街情况，组织动员所在单位筹资110多万元分段包干，划片治理，建成了花红柳绿，景色宜人的花园街。西固南山原来干旱荒凉，路远山高，是我区城市绿化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区委、区政府采取了“区上组织，统一规划，大厂承包，分片绿化”的办法，将总面积为38000亩的南山前沿和山坡，分段承包给兰化、兰炼、兰铝、三毛厂等44个大厂。这些大厂胸有全局，尽职尽责，迅速掀起了绿化南山的热潮，目前已种植各种树木1200万株，已初步建成了兰化、兰炼、兰铝、三毛厂四大林场，基本实现了路、水、电上山，绿树成荫的目标，并且已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是统一规划，分头实施，促进公益事业的不断发展。由于各种原因，我区前几年城市设施的建设欠帐较多。但近几年因国家资金有限，这些问题不能得到迅速全面的解决。为此我们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发动驻区企事业单位，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献计献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了一个各方动员，大家动手，群策群力，建设西固，发展西固的新局面，逐步解决了在公益事业上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目前，全区的3个公园、4个小游园，都是采用这种办法修建的。我区开放最早的水上公园，就是兰炼投资、兰炼受益的一座公园。这个公园原来是一座污水缓冲池，兰炼投资200多万元，兴修了这座风格独特，具有江南特色的水上公园。在西固公园的建设中根据区上的总体规划，兰化建起了碧波舞厅、兰铝购置安装游乐设施，既加快了公园建设，丰富了群众文化活动，又为企业增加了经济收入。

五是统一标准，依法治城，不断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区上先后制定了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做到了标准统一，依法治城。如《关于加强市容卫生管理的通告》、《关于实行“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规定》、《关于公共场所的管理办法》等等制度。为了把这些制度落到实处，我们建立健全和充实加强了“三支队伍”、“六大员”。“三支队伍”就是区上的城市管理队伍、街道的城市管理队伍和单位内部的管理队伍。“六大员”就是城市管理员、环卫清扫员、环境保护员、治安秩序管理员、物价监督员、市场管理员，做到了城市处处有人管、有人护，城市面貌年年有发展，有进步。

六是统一检查、统一评比，推动全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对开展的每一项活动和工作，及时进行检查评比。几

年来,区上坚持把各乡、街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一起纳入检查的范围,定期检查、定期评比、定期表彰。坚持每半年分别开展一次各乡之间,各街道之间,各服务行业之间,各地级企业之间,各县级企业之间的流动红旗竞赛活动,推动了各行各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四、坚持办实事,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

近三年来,平均每年办10件以上与群众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实事,初步解决了群众在行路、就医、就学、住房、饮水、用电、文化活动方面的困难。这些实事主要可归纳到七个方面:在医疗卫生方面,完成了区人民医院的翻建工程和区防疫站办公楼的新建工程。今年,又投资140万元开始了区中医院和妇幼保健站的翻建工程。在教育方面,采取区上拿一点,乡上拨一点,村上集一点的办法,筹措资金900余万元,新建了河口中学等25所中小学的校舍。今年又筹措350万元,对20所学校校舍进行翻建,计划到明年,将全部完成全区校舍的翻建任务。在体育方面,新建了全区第一座标准化田径场,总面积达31000平方米。在文化娱乐方面,加快建设并开放了西固公园和元峁山公园,并在公园建成和安装了彩色电子音乐喷泉等现代化游乐设施。在道路建设方面,完成了西固公园路,西固东路等主要道路的拓建修建工程及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的埋设任务。用水泥和沥青铺设乡村道路53条,总长达47公里。在商业服务方面,新建了丝路大厦、西固宾馆、庄浪路商场、西路商场和甲级理发厅。在住宅方面,全区新建家属楼25栋,解决了920户职工的住房困难,还完成了工农村居民低洼住宅的改造工程。在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开展了扶贫工作,摘掉了贫困的帽子,并解决了全区农村人畜饮水和用电、行路难的问题,实现了"村村通电、户户有水"的目标。

在办实事中,我们主要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全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深入进行了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办实事的教育,树立了"为官一场,造福一方"的思想,发扬了为人民办实事,乐于吃苦的精神;在广大干部中,形成了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良好风气。从区上到乡上,从部门到单位,在安排工作时,有为群众办实事的内容,在检查工作时,有为群众办实事的结果,把为群众多办实事、办好实事,真正作为各级领导的重要任务狠抓不放,抓出成效。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办实事中我们坚持了先办群众急需的,先办关系重大的,先办效果实在的"三先"原则,发动和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大项目区上办,小项目单位办,有的项目上下

结合办。在资金上采取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的办法。区上投一点，单位筹一点，个人集一点，群策群力，共同兴办实事。同时，我们还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图形式，不摆架子，注重实效。三是坚持抓一件是一件，办一件成一件的实效观。每年初，区委、区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将兴办的实事项目作为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任务，统一计划，层层分解，承包到领导，承包到部门，承包到单位，定时间、定质量，保证了各项实事的按期按质完成。

五、党员、干部率先垂范，用党员带动民风

几年来，我们一直坚持了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首先做到的原则，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促进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来抓，用党员、干部的实际行动带动群众，用党风带民风，促进了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在这方面，我们做到了加强“三个建设”，发挥“三个带头作用”。

第一，加强领导作风的建设，充分发挥领导的带头作用。区委先后制定了《区委常委守则》、《全区科以上干部廉政守则》，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改进作风，率先垂范。同时，我们还在全区县以上干部中开展了“学习焦裕禄精神，发挥带头作用”的活动，要求全区县级干部在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艰苦奋斗、联系群众等八个方面为全区广大干部做出样子。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经常到乡村、学校、乡镇企业、工厂、商店，进行调查了解，现场解决问题，推动了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向前发展。

第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干部的带头作用。三年来，我们把整顿区、乡、街道机关干部的作风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抓住不放，我们先后集中整顿了三次，广泛开展了“勤政务、守廉洁、为人民、做公仆”的教育活动，提出了“争、活、创、简、快、廉”的“六字”要求，并把集中整顿与平时改进结合起来，不断解决办事效率低、管理不严格、纪律较松弛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做到高节奏、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工作。在集中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促进了机关作风的不断转变。

第三，加强党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几年来，全区各级党组织把端正党风的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常抓不懈。在端正党风中，我们始终把党员教育放在首位，深入进行党风、党纪的教育。在党员中，普遍开展了“争做合格党员”、“争当优秀党员”的活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同时，还认真查处了违反党纪的案件，严肃了党的纪律，维护了

党和人民的利益,在教育了党员的同时,也教育了群众。

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任务。区委、区政府研究确立的我区今后精神文明建设总的思路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不断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逐步把我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政治安定、环境优美、文化先进、生活富裕、交通方便的文明区。

(十)坚持四个带动 搞好区域共建 促进西固两个文明建设不断跨上新台阶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书记王振基
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西固现场会上的汇报(摘要)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一)

我们西固区位于兰州市西郊,总面积385平方公里。总人口28.1万,其中农村人口7.4万。全区辖8个乡、9个街道,有企事业单位700多家。其中,中央和省、市属企事业单位144家,是一个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新型工业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全面实施"双带整推"战略,服务、依托、联合驻区大中型企业,走西固建设一体化的路子,在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的同时,不断探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努力培育"四有"新人,促进了思想建设、道德建设、廉政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发展,使全区政治、经济和各项事业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新时期。

思想道德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几年来,全区人民的思想进一步解放,观念进一步转变,各行各业的134项工作被评为国家和省、市先进,受到表彰奖励。涌现了能真正起到带动、辐射作用的文明单位392个,占单位总数的30%,标兵单位24个,文明乡、村21个,占乡、村总数的40%,"十星级文明农户"7201

户，占农户总数的40%。甘当公仆、清正廉洁的优秀共产党员1296名，占党员总数的19.8%。目前，全区社会公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面达到90%以上；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面达到100%；家庭伦理道德教育面达到90%。一九九〇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先后在西固召开了学雷锋活动、社会公德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去年12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

科技文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几年来，全区多渠道筹措资金1400多万元办教育，使教学条件明显改善。科技事业初步形成网络，1990年以来，有34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和省、市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奖。全区2个科技示范乡，48个科技示范村，7816户科技示范户，在实施科技兴区的战略中起到了很好的带头示范作用。国家科委确定的“星火技术密集区”的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一九九二年，区科协荣获“全国先进科协”称号，并被省上命名为“科技先进区”。全区文化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乡村文化站建设基本普及，春季灯会、夏季音乐会、秋季花会、冬季戏曲调演会丰富多彩，独具特色，丰富和活跃了城乡人民生活。一九九〇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在西固召开了标准化学校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体育工作被省体委和省教委命名为达标先进区。双拥工作健康发展，全区有达到省市统一规定标准的双拥乡、街11个，拥军优属先进单位43个，拥军优属模范和居委会64个。一九九一年，被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区”。

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面貌有了明显变化。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坚持每年为群众办10件以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千方百计地解决人民群众在交通、住房、用水、用电、教育、医疗和文化等方面的困难。先后拓建了11条道路，维修了117条路面；区医院、中医院、保健站、防疫站全部进行了翻建和扩建。8个乡卫生院中有6个达到市级标准化卫生院；全区68所中小学校舍硬件建设全部达到新标准，特别是农村中小学全部翻建成了各具特色的新楼房和砖混结构的新平房；在新建、扩建了西固宾馆、庄浪路百货商场、老年活动中心、环境质量显示塔、看守所的同时，今年新建了西部市场、综合市场、建材市场、农贸市场、西固商贸城5个大型市场和4条商业街；区属各单位先后新建家属楼30栋，解决了1300户职工的住房困难；在农村新修改造了一批水利工程，给川区农民通上了入户自来水；给山区农村通上了民用电，实现了村村通电的目标。全区绿化履盖率达到26%，人均占有公共绿地3.25平方米。修建花坛、花园3890个，基本上实现了街心花园化，楼群、单位园林化。

经济建设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好势头。一九九二年和一九八六年相比，全区社会总产值由1.89亿元增长为11.42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由1亿元增长为6.29亿元；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由0.56亿元增长为2.86亿元；财政收入由3005万元增长为8068万元；农户人均纯收入由586元增长为1100元，分别增长5.04倍、5.21倍、4.1倍、2.7倍和1倍。其中，全区乡镇企业近三年来，每年平均净增1.5亿元。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先后在这里召开了城市集体经济、乡镇企业和亿元乡村建设现场会。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一班人换脑子，理思路，找出路，抓发展，抓投入，抓落实，使经济建设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好势头。元至九月，全区社会总产值完成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8%；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6839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05%，完成总收入7186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38%；工业总产值完成29738.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05%；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完成268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财政收入完成702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1%。乡镇企业今年计划跨上三个新台阶，新增3亿元，突破9亿元大关。

（二）

回顾我们的工作，之所以取得上述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市有关部门及驻区企事业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群众通力奋斗的结果。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注重着眼于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一根本目标，坚持党委牵头，依托社会，同心协力，重在实干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双带整推”的战略方针，服务、依托、联合大中型企业，走西固建设一体化的路子，制定和实施了“创五、重五、抓十”的“五五十”精神文明工程。“创五”就是创建文明城、卫生城、双拥城、科技城、文化城；“重五”就是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国防教育、职业技能教育、法制教育；“抓十”就是抓好十项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争当文明市民活动、“十星级文明农户”活动、创“三优”活动、区域共建活动、军民共建活动、拥军优属活动、科技兴农活动、技术比武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普及体育活动。在组织实施“五五十”精神文明工程的过程中，我们从区情出发，坚持四个带动，初步探索出了符合西固实际的四条路子。

一是以城带乡，坚持走城乡一体化的路子。西固区是50年代兴建的工业区，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73%，石化工业发达，科技人才众多，在技术、管理以及物质、资金上占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为了把城区的这些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区委、区政府及时提出了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结合、互为依托、整体发展

的思路。在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上做到了“四个发挥”:一是发挥城市的政治优势。区上每年组织上百名机关干部,深入农村,宣传党的基本路线,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帮助乡村规范了党员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的活动内容,使之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二是发挥城市科技人才优势。目前,在全区的乡镇企业中,有750名城市科技人才担任厂长、技术员和“星期日工程师”,并在近三年中,为乡镇企业引进项目81项,年增产值近2.5亿元。今年全区乡镇企业从大中型企业中引进人才151名,引进项目44个。地处山区、自然条件较差的金沟乡,异地办厂,借地生财,在兰化、兰炼等大企业的支持下,先后建起了10个乡办企业,今年全乡乡镇企业总产值可达8800万元,可创利税900万元,在一九九〇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多,预计明年可超过亿元大关。地处城郊的陈坪乡和西固乡,依托城市,联合办厂,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到今年底,这两个乡的乡镇企业总产值分别可突破双亿元。三是发挥城市文化优势。去年兰炼投资15万元,为陈坪乡小坪村建起了全市第一座村级老年活动中心。近两年来,一些大企业和区级机关干部为乡村文化室捐书4500册,娱乐器械110件。同时,城乡定期联合举办文艺汇演和社火表演,不仅丰富了农村的文化生活,而且增强了城乡人民相互依托的向心力。四是发挥城市的医疗优势。近年来,兰炼、兰化、兰铝、五〇四厂职工医院和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站,对全区8个乡卫生院实行对口帮带,三年来先后无偿支援各种药物折合人民币12.4万元,赠送医疗器械241件,培训医务人员63名,技术咨询42次,有效地改善和提高了农村卫生院的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二是以大带小,坚持走区域共建的路子。为协调和管理各个不同隶属关系的厂矿、学校、商店共建文明城,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区域共建的思路,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了“四个统一”:一是统一领导。区上成立了大企业主管领导参加的区域共建的领导机构,专门负责全地区的精神文明工作。在共建活动中,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整体规划,划片包干,责任到位。一些重大活动和重要措施的实施,都是大中型企业率先起步,搞好示范,初步形成了“区域内的事情大家管,集体公益事业大家办”的新风尚;二是统一安排。区域共建活动中,全区各行各业,按照区上确定的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和地点,由承担任务的单位组织实施。如我们每年举办的“四会”,都是兰炼、兰化、兰铝等大企业带头举办的,其规模宏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每年都吸引了众多观众前来观看。在灯会、花展的高峰期间,观众最多的每晚可达10万多人,得到了“观灯赏花到

西固"的赞誉;三是统一标准。在实践中,我们初步探索制定了"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市场"、"文明居委会"、"文明市民"、"文明个体户"的标准,建立了规范化的达标管理体系;四是统一评比。区上坚持把各乡、各街道、区属各单位和辖区中央、省、市属企业一起纳入检查范围,定期评比检查,定期总结表彰,有效地促进了共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是以厂带街,坚持走文明小区建设的路子。在创建活动中,我们将全区139个居委会按照地域位置,划分为63个小区,由街道牵头,依托单位,联办联抓,做到"一建二统三同步"。"建"即建立班子,加强领导。全区各街道都成立了文明小区创建领导小组,由街道党政领导负责,各联建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统"即统一规划,确定目标,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同步"即硬件、软件同步建设。在软件建设上,开展了一个机构、一个标准、一个方式的"三个一"活动。在硬件建设上,坚持了"三抓":一抓环境。合理规划,强化管理,先后制定了卫生管理、治安防范、青少年帮教、社区服务、绿化美化等管理制度。成立了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治安防范、自行车看管四个专业队,使小区内"脏有人扫,乱有人治,邪有人管,难有人帮"。几年来,小区内种植各种树木1.7万株,修建大小花园、花坛3380个,建设小景点60多处,栽植绿篱6480平方米。二抓阵地。目前已建各类文化活动中心45处,老年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之家78家,电子游艺和服务部58处,丰富了居民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三抓活动。通过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等形式对居民进行社会主义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通过开展文明小区达标竞赛的活动,增强了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

四是以街带面,坚持走普及市民教育的路子。几年来,全区9个街道普遍组建了由街道、辖区单位、居委会三方面参加的市民教育工作机构,利用辖区的各类学校和活动中心开展教育活动。在教育内容上,重点以《市民公约》、《市民守则》、《文明市民条件》为基本内容,以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卫生,维护公共利益为重点。在方法上突出抓教育,把社会公德放在突出位置;抓典型,引导公德,职业道德,学生品德、家庭美德教育由浅入深;抓实效,努力塑造市民高尚的思想情操。在形式上,把市民教育与争当文明市民活动、家庭伦理道德教育活动、学雷锋活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管紧密结合。去年办班66期,有3500人次受到教育。今年已举办54期,参加2900人次,全区市民教育率达到95%。通过开办市民学校,先后涌现文明家庭21600户,文明市民1400名,文明市民标兵466名,好夫妻、好婆媳8980名,学雷锋积极分子1160

名。

(三)

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必须大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物质文明的发展可以推动精神文明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也具有巨大的反作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互为条件,互为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要求我们必须两个文明一起抓,使之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我们在坚持两手抓的工作实践中,着重把握和处理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

一、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目标与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的关系

多年来,我们一直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时也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去年年底召开的区第六次党代会上,确定了今后五年的"一三五"奋斗目标,即一提高、三提前、五增长。一提高是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比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高1至3个百分点;三提前是提前一年完成"八五"计划,提前三年完成"九五"规划,提前达到小康水平;五增长是全区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以上,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0%以上,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1997年全区社会总产值将达到28亿元,在1992年总产值11.42亿元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按照五年抓三年,三年抓头年,大干第一年,实现开门红的思路,进一步落实了年度目标计划,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西固经济的突破口,抓好重点乡村建设,在去年建成两个亿元乡的基础上,今年再建两个双亿元乡、两个亿元乡和一个亿元村,以50%的速度加快发展。到1997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20亿元大关,建成两个4亿元乡,两个3亿元乡,两个2亿元乡和两个过亿元的乡,实现乡乡过亿的目标。为了确保经济目标的实现,我们认真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五年规划,确定了奋斗目标。这主要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意识,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为使两个目标管理体系有机结合,凝为一体,区上明确规定,经济目标考核指标占整个目标体系的60%,精神文明目标考核指标占40%。在安排部署工作时,同样要求,同时考核,一样地抓,一样地管,一样地干,两副重担一起挑,两种成果一起要。在量化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时,对

精神文明目标，能够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提出定性要求。明确规定，凡是完成本年度各项经济目标任务、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达到90分以上的乡、街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或获得工作目标中确定的满额奖金，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在90分以下，每减1分，扣罚应得奖金的3%。连续两年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则对乡、街和局的主要领导给予警告或相应的处罚。为了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还结合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有效地激发了全区各单位争创文明单位的积极性，推动了各类文明单位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使全区精神文明建设逐步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正确处理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关系

在坚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中，区委坚持实行统一领导，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考核，统一评比，统一表彰。同时，坚持各级领导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是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的主要领导和各乡、街、区直部门的主要领导对两个文明建设负总责，既完成经济工作的目标任务，又保证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不能一手软、一手硬。二是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思想到位。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都根据职责责权限，确定了分管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区委常委中，有5名领导从不同的角度，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领导中，也各有两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各乡、街也各有两名领导同志分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区直各部门在领导职数较少的情况下，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级分管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同志，真抓实干，切实做到了工作上手到位。三是既分工又配合，相互支持，共同负责。无论是分管精神文明建设还是分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都坚持以分管工作为主，兼顾其他的原则。分管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同志，经常关心、过问经济工作，结合抓好经济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分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经常支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使两者互相渗透，有机结合，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协调发展。

三、正确处理务虚与求实的关系

我们主要坚持了三条原则，进行了四个教育，开展了八项活动。坚持的三条原则是：一是从区情出发，把全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

活动的重点，通过开展活动，增强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务实创新，开展活动不能太多太滥，不搞形式，不能冲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三是服务和服从于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四个教育是：在青少年和在校中、小学学生中，重点开展“五爱四有”教育，近、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行业中，重点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在居民群众中，重点开展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八项活动是：创建卫生城活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创建文明小区活动、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军民共建活动、“十星级文明农户”活动、“人民建议奖”活动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评比竞赛活动。在开展四项教育和八项活动中，做到虚实结合，虚事实做，使之与经济工作融为一体，为发展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两个文明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四、正确处理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的关系

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要搞好这两个方面的建设，必须既要抓好硬件建设，又要抓好软件建设。硬件建设是基础，只有抓好硬件建设，才能为软件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软件建设是手段，只有抓好软件建设，才能不断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今年以来，我们在硬件建设上着重实施了“42221”建设工程。即建成4个村办标准化小学，2个标准化乡卫生院、拓修2条道路、新建扩建2个公园，新建1个体育中心。我们在认真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注重了软件建设，做到硬件、软件共建。在标准化学校的建设中，既建设必要的校舍、活动场地、文化卫生器材及必需的设施，又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师队伍等方面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标准要求。在标准化卫生院的建设中，既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和必要的医疗设施，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扩展业务项目，加强医务人员的培训，搞好医德医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园和体育中心的建设中，既搞好规划设计，增加必要的景点和游乐设施，又加强管理，搞好培训，为游人和顾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道路建设中，既搞好基础工程，又搞好经常性的清扫、保洁和管理。通过软硬齐抓，同步到位，把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注：上述汇报由区委副书记胡洪章同志在1993年10月福建省三明市召开的全国文明办主任座谈会上作了发言。

(十一)围绕中心抓共建 创建五城争一流 努力把西固两个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王振基同志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西固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发言(摘要)

(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把握和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理清了城乡建设致力改革、着眼开放、效益为重、精神联动的指导思想,确定了"围绕一个中心,坚持四个带动,突出五城建设,争创一流效益"的目标和思路,全区上下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一、围绕一个中心,两个文明一起抓

几年来,我们始终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在突出抓经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做到了"五个统一":一是统一规划。在制定全区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中,始终牢牢把握了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的原则,较好地使二者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有机结合、融为一体。1993 年以来,我们在修定全区"八五"计划时,对计划目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实行了两个文明建设双目标双计划,使之相互协调,同步发展;二是统一安排。对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安排、同部署。每年确定全区重点项目时,既突出经济建设项目,又注重精神文明建设项目。1993 年全区确定的 53 个重点项目中,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22 项;1994 年全区 119 个重点项目中,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49 项。今年的 128 个重点项目中,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53 项。为了确保重点项目的全面完成,93 年我们建立和推行了重点项目责任制;三是统一管理。根据市场经济体制和国家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内在要求,为了使整体性、方向性、时限性、成效性目标与干部管理中职能、职责达到有机结合,我们于 1993 年推行了《双文明建设五级目标管理责任制》,

做到了以职定责,责任到人,平等竞争,科学管理;四是统一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重点抽查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做到季度有抽查,半年有检查,年终有考核,规范了启动人们积极性的工作方法;五是统一奖罚。按照"以职定责,责任到人,公开奖罚"的原则,不断完善竞争机制,实施激励工程,坚持重奖重压加重罚,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的,分别给予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嘉奖、记功和向上推荐;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报通批评、扣罚奖金、罚款、调整岗位或就地免职,使公开奖罚真正起到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的作用。

二、坚持四个带动,地企联手搞共建

一是以城带乡。西固是一个城乡交错、工农兼容、以工为主的工业区。全区城市人口21.9万,农村人口7.5万。几年来,我们坚持在优势互补上做文章,完善了"农村服务城市,城市带动农村"的工作思路,拓宽了以城带乡路子,组织实施"3411"系列工程,即坚持三个教育,深化四项活动,走好一条路子,实现一个目标。三个教育就是充分运用直观的、丰富多彩的电化教育、现场观摩和举办大型"四会",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农民进市场、奔小康。四项活动就是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十星级文明农户"评比竞赛活动;开展了以增加农民纯收入为核心,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的小康户、小康村的创建活动;开展了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重,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的双文明示范村达标活动;开展了以发展乡镇企业为龙头,重管理、练内功、争效益、创一流的"三评一争"活动。走好一条路子,就是完善规章制度,推行县科级干部帮村,一般干部帮户,引导能人带动,启发党员带头的"两帮两带"奔小康的路子。实现一个目标,就是引导农民转变观念,开拓创新,发挥优势,加快发展,力争提前实现小康户、小康村、小康乡建设的目标。

二是以大带小。西固有驻区中央和省市企事业单位146家,其中有石化设计院、研究院等大型科研机构7家,大中型企业集中,科研人员众多。为使这一特定优势得以充分发挥,我们始终坚持服务大中型企业,依托大中型企业,联合了双向服务、平等自愿、共兴共荣的发展目标。在实践中,探索和拓宽了以大带小的路子:一是项目带动。乡村提供地皮,创造条件引项目;加强联系,搞好关系找项目;尊重人才,重视知识选项目;瞄准市场,拾遗补缺抓项目。由于

全区上下增强了项目的联合意识，从而促进了地企优势结合，融洽了地企关系，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近3年来，新上的163个项目中，与大中型企业联营的项目就有139项，净增产值123478万元。二是资金带动。为了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我们坚持“一厂一策”，实行联办、承包、连锁经营等多种形式促使企业扩大生产。三年来，先后从大企业引进资金4653万元，用于联合联营，兴办乡镇企业，挖潜扩改区属企业，使区属国有企业亏损面逐年下降。94年全部实现扭亏，今年预计在扭亏的基础上较去年略有增长。三是技术带动。区上每年都聘请大企业专业人员对区属企业，特别是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会诊”，同时还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高科技人员到区属企业担任厂长、经理和星期日工程师。目前，全区高科技人员已由92年的633名发展到1218名，这些科技人员在帮助企业创名牌、争效益、上规模、上档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地处城区的陈坪、西固两个乡，依托大企业，谋求大发展，近几年经济发展速度一直保持在60%左右。去年，这两个乡乡镇企业总产值双双突破3亿元，被省政府命名为发展乡镇企业10强乡。今年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好势头，预计将突破5亿元。地处山区、自然条件较差的金沟乡，创出了“出山入川，异地办厂，借地生财，联手发展”的路子，与大企业联营联办的企业发展到21个，去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今年他们继续坚持理思路、搞联合、促发展，预计实现当年翻番。

三是以厂带街。为了给居民群众创造一个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环境，加快文明区、卫生区的创建步伐，我们按照自然区域将9个街道所辖的139个居民委员会划分为51个小区，制定了规划，拟定了标准，全方位地开展了文明小区的创建活动。按照街道牵头，单位参与，自我管理，自我完善的工作原则，建班子，定制度，抓管理，促活动。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企业行政管理人员兼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下设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治安防范、自行车看管四支专业队伍，并制定了卫生管理、治安防范、青少年帮教、社区服务、绿化美化等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为了满足居民求知、求美、求乐的需要，单位主动投资，按照统一规划，扩建了各类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之家。开展了文明楼、文明家庭的评比竞赛活动，不仅给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而且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到目前为止，全区建成了环境优美、管理规范、功能齐全、制度完善的市级标准文明小区4个，占全市11个文明小区的36.4%；区级文明小区由92年5个发展到33个。文明小区的创建和发展，不仅给文明区的建设奠定了基础，而且带动

了街居经济的健康发展。街办企业由92年的23家发展到94年的36家,产值由92年的2478万元,增长到94年的4655万元。

四是以街带面。我们根据新形势下街居建设的新要求,充分发挥街道在基层政权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和依托作用,不断探索和完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路子。由街道牵头,依托居委会和社会团体,大力发展公益性和服务性事业,通过社区居民的广泛参与,形成了社区居民互相服务,自我服务的体系。临洮街街道、福利路街道的社区服务,除开展理发、保健、搬家、维修、代做家务、代看家门外,还开展棋牌、阅览、残疾人就业咨询、婚姻介绍、老年人秧歌表演等服务,同时还组织辖区的单位和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全区各街道还组建市民学校,以活动中心为教育阵地,聘请了专兼职教师,以《市民教育读本》为基本教材,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社会公德、家庭伦理道德教育,组织学校学生为社区的老年人和残疾人送温暖。目前,全区有服务网点1100多个。在全区9个街道初步形成了以福利设施为龙头,以社区服务中心为骨干,以居委会便民服务网点为基础的纵分层次、横结网络的服务格局。社区服务的发展,不仅充分利用了社区内的物力、财力和人力资源,而且增强了街道的凝聚力,提高了社区居民自我管理的水平,促进了基层的民主政治建设。

三、突出五城建设,全民参与增活力

一是文明城建设。我们坚持以提高人的素质为目的,突出了"四德"教育,坚持开展了"一项活动"。这就是,在青少年和中小学生中,开展了思想品德教育;在职工中开展了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规范的教育;在市民群众中开展社会公德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市场经济理论教育。一项活动就是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一是制定好规划;二是抓好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和参谋助手作用;三是要求领导在检查指导服务经济工作的同时,也检查指导服务文明单位的建设。其次建立健全争创活动的运行机制,包括领导机制、目标机制、投入机制、竞争机制和保障监督机制,使这项工作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地推动了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目前,全区有区级文明单位398个,市级文明单位30个,省级文明单位4个。1992年西固区被省上命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1994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区。

二是双拥城建设。我们西固区是91年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的"双拥

模范区”。几年来,我们贯彻执行中央军委关于军队精神文明建设“以思想教育为主,以地方政府为主,以就近就地为主”的精神,坚持以加强军民团结,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以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内容,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以双拥共建活动为载体的工作思路,在巩固提高双拥城建设水平上下功夫,在工作中注重做到了“五个坚持”,实施“六个一”工程。坚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提高全民的双拥意识;坚持“五免”、“三优先”,提高服务意识;坚持“双向奉献”,提高军地联系意识;坚持以地方政府为主,搞好资金统筹,提高优属意识;坚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提高共建意识。“六个一”就是每年建成一条双拥街,一个双拥模范小区,摄制一部双拥专题片,举办一次大型文艺演出,召开一次双拥经验交流会和一次军地领导联谊座谈会。目前,143 个共建单位已有 85%的建成了文明单位;全区优抚金统筹面达到 100%,军转安置率达到 100%;全区建成双拥模范单位 64 个,双拥模范乡 6 个,双拥模范街道 5 个,连续 4 年保持了省级双拥模范区荣誉称号。

三是文化城建设。主要是突出了“两个建设”,开展了“两项活动”。两个建设:一是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近三年,区上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了教育经费,先后投资 1500 多万元,对全区中小学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改善了办学条件。全区建成市级标准化学校 29 所,区幼儿园被评为省级一类幼儿园。全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完善分级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进教学方法,使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94 年全区小学生入学率达 100%,在校学生巩固率达 100%,升学率达 95%,初中学生升学率达 95.8%。区属学校考入大专院校人数逐年增加,1993 年以来共有 487 名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同时,全区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扫盲教育都有了很大发展,去年被国家教委命名为“扫盲先进区”,“普九教育”通过国家验收。几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国策,使计划生育工作上了新水平,被国家计生委命名为“计划生育先进区”。二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来,区上投资 500 多万元,新建了标准化老干部活动中心、标准化教育中心、标准化游泳池和高尔夫球场。西固乡和新城乡分别投资 80 多万元和 90 多万元,建成了两座有线电视转播站。在乡村文化基础建设中,落实了阵地,配备了设施,加强了管理,完善了制度,建成标准化乡文化站 2 个,标准化乡广播站 2 个。两项活动:一是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每年都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妇女运动会、老年运动会和中小学生运动会,不仅活跃了文化体育活动,而且增强了人民体质,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

活。西固中老年健身舞参加了全国比赛，荣获一等奖(兰花奖)，中小学生在参加全市比赛中，田径项目连续多年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六次蝉联全市各项体育竞赛团体总分第一名。我区被省教委和省体委命名为“体育达标先进区”。二是开展传统“四会”活动。区上每年春节举办大型迎春灯会，每年夏季举行丰富多彩的音乐会，每年秋季举办大型花会，每年冬季举行具有西北特色的戏曲调演会。大型“四会”的举办，赢得了人民群众“观灯赏花到西固”的赞誉。

四是科技城建设。西固是国家科委命名的全国20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是省科委命名的“科技先进区”。几年来，我们充分发挥驻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多，技术力量雄厚，科研成果转化快的优势，组织实施了科技兴区战略。一抓教育。运用报告会、培训班、专题讲座、报纸、电视、广播、板报等多种形式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科技教育，先后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136期，培训科技人员8519人(次)，编印科普知识期刊74期，发放科技资料书刊6万多份(册)，提高了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强化了科技兴区意识。二抓网络。建立健全了各级科技网络，区上成立了科技服务中心，各乡建立了科技推广站，创办科技服务实体33个，民办科研机构17所。三抓投入。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加大科技投入，增大科研人员搞科技承包，科技开发和信息咨询服务。区乡每年投入100多万元用于区属工业、乡镇企业的技术挖潜改造。四抓活动。我们每年在全区开展较大规模的科技成果展览活动，组织科研人员搞技术攻关，解决了一些企业的技术难题。近三年，完成科研应用和推广星火科技项目62项，引进科技项目78项，开发高科技新产品13种，推广农业实用技术51项，引进人才1018名。建成2个科技示范乡、20个科技示范村、646个科技示范户。有38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奖，区科协荣获“全国先进科协”称号。

五是卫生城建设。我们始终把城市爱国卫生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建好城市为人民”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政府组织、全民动员、依托社会、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做到了“四个坚持”。一是重教育，持之以恒。多年来，我们把西固的十大精神，贯穿于卫生健康教育之中，指导人们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促进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努力增强广大群众深入开展创卫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和自觉性，在方式上坚持不懈地开展不同层次人民群众的系列化健康教育，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二是打基础，强化管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是改善市容卫生，优化城市环境的基础和手段，我们坚持既

抓硬件，又抓软件，采取政府投一点，单位出一点的办法，年年安排，分期安排，突出抓了“三废”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和公共场所卫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我们还建立了一系列配套的硬措施，实行齐抓共管。三是抓共建，重在参与。共建活动主要是按照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以街道、居委会为基础，以企业单位和机关为骨干，组织共建机构，制定共建计划，协调各单位统一实施，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从而保证创卫工作的群众化、社会化、经常化。四是建规章，依法治城。几年来，我们根据市上的要求，结合西固实际，先后制定了市容整顿、卫生管理的6个通告，同时还建立门前“六包”责任制，逐步做到市容管理制度化。几年来，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全区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在今年的创建卫生城市中，突出六个重点，打好六个战役，做到了20个统一，使城市卫生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实现了“力争第一，勇创一流，增辉兰州，决不丢分”的目标，为兰州市进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争创一流效益，两种成果一起要

几年来，全区人民以拼搏奋进，勇创一流的精神，把争创一流效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促使全区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增强了五个意识，实现了五个发展。

一是增强了开放意识。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牢固树立了开放搞活，以大开放促大发展的思想，充分发挥优势，广交朋友，内引外联，扩大协作，取得了实效。三年来，全区共签定经济合作项目116项，总投资84357万元，其中引进外资46835万元；签定内联项目89项，总投资60347万元，其中引进外资38348万元；发展“三资”企业30家，利用外资6718万元，使外向型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

二是增强了发展意识。全区各级干部深刻领会小平同志关于“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科学论断，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沿海，发展西固”的大讨论，树立了超常规快速发展的意识，增强了基数大潜力大的观念，使各项工作在大发展的基础上，年年迈上新台阶。1992年以来，全区8个乡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在50%以上，实现了两年翻番，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西固村1993年实现了当年翻番，1994年成为首批全省亿元村，1995年将再次实现翻番，突破2亿元大关，三年迈出三大步。

三是增强了效益意识。全区各乡街、各部门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深入开展了“学好用好责任制，真抓实干创辉煌”活动，树立了大干争先、高效务实的

意识。既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又注重提高经济效益。近三年，全区社会总利润每年以30%以上的速度向上递增，乡镇企业的产值利税率一直保持在12%以上。特别是乡镇企业的总利润增长速度尤为明显：1993年是61.5%，1994年是69.56%，今年上半年是148.9%，呈现了高效发展的好形势。

四是增强了竞争意识。全区通过深入开展“抓住机遇，珍惜机遇，用好机遇”的大讨论和发展乡镇企业“三评一争”活动，强化了机遇意识和竞争意识。全区上下按照“出经验、带好头”的要求，变压力为动力，在竞争中求发展，全区各项工作受国家和省、市表彰奖励逐年增多，1992年为43项，1993年为56项，1994年为112项，而且档次越来越高，两年中有8项工作受到国家表彰奖励，有12项工作受到省上的表彰奖励。

五是增强了创新意识。全区通过深入开展以“奋力争第一，拼搏创一流，奉献为人民，增辉西固城”为主题的“争第一，创一流”活动，各行各业涌现了一大批带领人民群众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的基层领导干部，造就了一支脚踏实地、艰苦创业的职工队伍，在实践中培养和树立了敢闯敢干、勇于创新的优良作风。全区乡、街、部门按照区上争第一、创一流的总体方案，创造性地制定了廉政建设“两级一员”责任制、基层组织建设“五个五好”责任制、“六个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等38个创一流实施方案，出现了学先进、赶先进、求发展，力争各项工作上新台阶的好局面。

随着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思想的不断解放，观念的不断更新，素质的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建设稳定协调发展。

一是乡镇企业产值三年净增16个亿。1993年净增3个亿，1994年净增5.5个亿，突破15亿元，今年预计净增8个亿，达到23个亿，在92年基础上翻两番，人均达到3.1万元。乡镇企业效益逐年提高，总收入三年净增20个亿，1994年人均总收入达到3.65万元。近三年实现利润2亿多，上交国家税金8270万元。目前，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23个，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102个，100万元以上的企业281个。全区8个乡中，有7个乡总产值过亿元，2个乡被省上命名为10强乡，4个村被命名为10强村，93年西固区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区，去年被省政府命名为发展乡镇企业10强县。

二是城市集体经济快速发展。三年来，新发展城市集体企业101家，总数达538家。城市集体经济总产值占全区工业经济的比重逐年增大，94年占48%，1994年总产值达到4.8亿元，总收入达到3.62亿元，总利润达到3490万元，分别比92年增长69.8%、57.4%和45.4%，提前6年完成了“九五”规划。

预计今年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可达4.95亿元,总收入达到4.45亿元,实现利润3770万元,分别在1992年的基础上增长2.1培、1.93倍和1.56倍,实现大的发展。

三是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近三年,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好势头,每年以10%以上的速度递增。农业综合开发步伐加快,"两高一优"现代农业得到较快发展,建成了洋葱、草莓、百合、山楂、药材、红枣、蔬菜、瓜果等10大农副产品基地,建成8个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每年创收8000多万元。

四是全区第三产业有了大的发展。三年新建大型标准化封闭市场10家,新建商业街13条,发展各类个体工商户3004户,从业人员由92年的7120人发展到94年的13000人,三产增加值由93年的5100万元发展到94年的2.6亿元。城乡集贸市场日益繁荣,营业额在1992年的基础上增长了4.8倍。全区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年增加,每年平均递增5—8个百分点。

五是全区经济实力明显增强。94年全区社会总产值达到22.4亿元,总收入达到23.34亿元,总利润达到1.28亿元,分别比92年增长95.5%、140.6%和91.1%,提前6年全面完成了"九五"规划。预计95年社会总产值突破30亿,人均达到4.3万元。全区财政收入每年以25%—40%的速度增长,1992年超收400万元,1993年超收1300万元,1994年超收3600万元,今年预计达到1.5亿元。农村小康建设步伐加快,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2年的1106元增长到1994年的1668元,今年预计达到1900元。

(十二)电视专题片《西固城·西固人》解说词

〔第一集〕

甲:沿着母亲河逆流而上,在金城兰州的西郊有一座新兴的石油化工城。她象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西北高原,矗立在陇原大地。

她在全面振兴中崛起,在深化改革中腾飞,她是西固人的骄傲……

乙:西固历史悠久,是古丝绸之路上的边塞重镇。全地区现有人口27万,总面积385平方公里。这里有着丰富的能源资源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优越条件。

解放前,这里的生产水平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后,这里发生了巨大变化。从1955年开始,党和政府先后在这里兴建了石油、化工、冶炼、纺织、电力等重

点项目。来自祖国四面八方的建设者,同当地人民一道,团结奋斗,艰苦创业,把这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区建设成为以石油化工生产为主的新型工业区。(字幕: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西固视察)

如今,全地区有中央、省、市属企业144个。全区工农业总产值33亿多,上交国家税金7亿多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和省、市的正确指导下,区委、区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立足区情,发挥优势,确定和坚持了"服务、依托、联合,走西固建设一体化路子"的指导思想,促进了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

1989年与1986年相比,全区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产值、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全区工业总产值、街办企业总产值、区属工业利润额、全区财政收入等八项主要经济指标翻了一番或一番多,特别是全区社会总产值突破了6亿大关。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截止1989年底,全区乡镇企业已有479家,初步形成了一个为驻区大工业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新格局,总产值突破了3亿大关,名列全省榜首。市委、市政府在西固区召开了全市乡镇企业现场会,总结推广了经验。

这是一个柳泉乡办的毛纺织厂,现有职工370人。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该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引进技术,开发生产了新花型提花化纤毛毯和"里子绒",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壮大,1989年,实现产值300万元,利润100万元。

被命名为全省乡镇企业"明星企业"的新城化工厂,是全区乡镇企业中变废为宝,服务大厂的一个代表。这个厂以兰炼的废油为原料,生产石油炼化添加剂,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远销东北、四川、新疆等十四个省、市。建厂以来,创产值687万元,利税201万元。

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西固乡西固村于去年自筹资金1000万元,兴建了兰州棉麻纺织厂。别小看这个村办企业,它虽然级别不高,但水平不低,全厂采用了温湿度自动控制新设计,建成了"无天窗密封式"现代化生产车间,安装了新型纺纱设备,年产棉纱1200吨,产值达1100万元,曾受到了"全国星火计划会议"的高度评价。

城乡联合,共同发展。这个石油化工厂,是兰炼劳动服务公司与陈坪乡联办的乡镇企业。技术设备先进,产品门类较多,可生产润油脂、凡士林、特种

油、油制剂等20余种产品，年产值可达5000万元，利税500多万元。

经济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农业是基础的基础。区委、区政府和乡、村干部群众，坚持“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郊区农村工作方针，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粮食蔬菜为主，全面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建成了以山区为主的粮食、药材生产基地，以川区为主的蔬菜、蛋奶生产基地和以平台为主的果品、瓜类生产基地，使全区农村经济呈现了良性循环的好势头。

关心群众生活，帮助群众致富，是我党的一贯政策。几年来，区、乡、村广大干部坚持从各乡、村实际出发，改“输血”为“造血”，改“短期帮助”为“拔掉穷根”，在金沟乡和大滩村、草坪村等困难山区分别采取了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商品经济和搬迁农民居住地点等扶贫措施，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使全区90%的贫困户脱了贫。

随着扶贫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九百余元，连续3年实现了年均增百元的目标。全区农民人均储蓄470多元，比1986年增长了一倍多。

企地合作，“一厂两制”，城市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兴未艾。全区坚持以城市集体经济为突破口，发挥地区优势，大力发展区属工业和街办工业，走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路子。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9800万元，城市集体企业总产值达到15000多万元，为安置待业青年，繁荣经济，促进社会安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全区创建民办科研机构5个，科技示范乡2个，建立健全了区、乡、村三级科技信息网络，积极开展了科研、试验、示范、引进推广工作，完成科技项目78个，极大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88年，国家科委正式确定这个区为全国20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前年来西固视察，并题了词——“发展星火计划，振兴西固经济”。

西固区的经济发展，在全市、全省举足轻重，令人注目。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这里的城市建设欠帐太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摆在全区人民面前的重要课题。这个区的领导多次调查了解，论证研究，提出了各方协作，综合治理，人民城市人民建的路子。

首先，从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热点行路难着手，把福利路大街的整治作为突破口。区委、区政府下决心改变这条街的面貌，召集有关单位疏通渠道，协调关系。许多单位表示：“这是政府给人民办好事，我们坚决支持，要人出人，要力出力”。

这条街是改建后远近闻名，并被誉为“黄河上游一枝花”的福利路园林式文明大街。它东西长达3公里，是纵贯兰炼、兰化、兰铝、热电厂等10多家企业家属区的主要道路，每年的迎春灯会、迎春社火表演、秋季花展把众多的游客吸引到这里。

局面一打开，思路也就活了。区委、区政府充分发挥驻区企事业单位的优势，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坚持思想建设、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一齐上，使全区的文明区建设、党风建设、市容市貌、优质服务、美化绿化、环境保护、乡镇企业、扶贫脱贫、计划生育等86项工作，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和全市的先进，受到表彰奖励。

“为官一场，造福一方”。区委、区政府和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发扬“孺子牛”的精神，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近3年来，先后办成实事31件，平均每年10件，逐步解决了城乡人民在交通、住房、供水、排水、供电、教育、卫生、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困难。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全区上下树立“一盘棋”的思想，积极致力于道路改造、花坛建设和公园的开辟。采用拨一点、筹一点、挤一点的方法，先后开拓建成了卫东路、康福路、公园路、环行路和4座立交桥；新修公园3个，大型游园4个；美化主干道5条，街心花坛、楼群花坛和厂区花坛1817个；涌现了50个园林化单位；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6%，人均占有公共绿地由0.67平方米增加到2平方米，跨入了城市建设的先进行列，从而提高了这个区的知名度、吸引力，稳定了职工队伍，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繁荣。

“西固公园开工典礼现在开始！”

这是我们找到的音像资料，它记录了在这块土地上，人民群众的甘苦和诚意。

“西固要建公园，这是20多年来西固人民的共同愿望，愿西固公园早日建成，为子孙后代造福！”

“西固公园今天破土动工，这是我们兰化公司全体职工梦寐以求的事情。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将尽我们最大的力量，在西固区的领导下，把西固公园建设好。”

政府善解民意，人民拥护政府。一座具有现代化建设风格的公园仅用了3年时间，就在这黄土高原上建成了，先进的电子音乐喷泉和大型游乐设施，吸引了众多的游人，令人心醉神迷，流连忘返。

又一座山林式公园在这里落成。

碧波荡漾，游舟点点，弯弯垂柳，幽幽小径，深蕴江南之秀，江南之美。谁能想到这个占地10万平方米的“水上公园”竟是兰炼原来的废油污水缓冲池上改造修建而成的。它给职工群众提供了一个雅静优美、赏心悦目的文化休息园地。

在这里逆行而上，在距西固25公里的八盘峡，又有一个独具特色，引人入胜的滨河游园，它与沿河座落在金城兰州的儿童公园、西湖公园、兰炼水上公园遥相呼应，像是镶嵌在黄河玉带上的又一颗明珠，熠熠增辉，把古老的母亲河妆扮得如此秀丽多姿。

被人们誉为“钓鱼台”的兰州自来水公司院内游园给工厂增添了新色。

墙内开花墙外红，古城无处不春风。全区已经实现了街心花园化、围墙栏杆化、楼群花坛化、工厂园林化。自然景物、园林建设融为一体，亭、廊、泉、雕塑成龙配套，里外相通，点面结合，相互映衬，蔚为壮观。

如果说宽阔的福利大街、整洁的沿街楼房、碧绿的篱墙和景色宜人的水上公园、西固公园等是文明城区建筑的主体，那么，这些工厂、学校、医院楼群院落的小景点可以说是美的点缀，诗情画意，各具丰采。初步形成了林景配套，花红柳绿，秀美幽雅，景色独特，情趣盎然的园林建筑群，实现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城乡一体，绿化全区。全区坚持统一规划，划片包干的办法，加快了南北两山的绿化步伐。在南山前沿，累计植树1200万株，初步实现了路上山，水上山，电上山和树上山的任务，大大改善了自然景观。

全区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始终坚持周末卫生大扫除，建立红领巾、共青团一条街，实行单位门前三包，净化、美化、绿化。治安、交通、市容、公共场所得到综合治理。

城区居民住宅条件也按计划逐项进行了改造。这一幢幢住宅楼是在原来的旧平房原址上改建成的。

全区的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这座样式新颖，独具风格的区人民医院是1987年7月动工翻建，1988年12月竣工使用，住院部、门诊部、医技部“三位一体”。她的诞生，为广大群众的就医提供了方便。一年多来，共接待病人25万多人次。原来简陋拥挤的区防疫站，也已翻建成了五层楼房。今年，又开始了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站的翻建工作，将有效地改变医疗条件，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这些乡村路，全部是水泥路面。目前，这样的路已建了58条，总长达47公

里。统一规划,各方筹资。自来水管入了户,进了农家灶房。

全区8个乡,有7个乡办起了敬老院,这些和泥土打了大半辈子交道的庄稼人,想也想不到如今还有这福份哪!

当这个区的党政机关还挤在一幢50年代初期建起的3层楼里的时候,一座座现代化的教学楼却在这里拔地而起……

这座婷婷玉立,引人注目的小学教学楼,是陈坪乡陈官营村集资45万元建成的。

她的建成,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干打垒"的旧房危房,使农家的娃们也象城里的孩子一样,上上了宽敞明亮、冬暖夏凉的楼房学校。

"一花引来百花香"。区委、区政府及时召开现场会,推广了陈坪乡改善办学条件的经验。决定用3年时间,完成全区校舍的改建任务。到1989年底,全区采取"区上拨一点,乡上拿一点,村上集一点"的办法,筹资900余万元,先后翻建了河口中学、新联小学、范坪小学等25所中小学校舍。今年,又有25所学校动工翻建。

"芝麻开花节节高,一校更比一校好。"新落成的陈官营中学教学楼,设计合理,新颖大方,实用美观。楼内共有标准教室24个,办公室21间,还有图书室、阅览室、电教室和理化实验室。教学条件的改善,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如今,这个区的教育普及率已达到95%。1988年,兰州师范学校招生中有52名考生被录取,占该校招生总数的43.3%。全区职工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全区各中学小学广泛开展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达标率占86%。中小学田径代表队连续18年保持全市第一,1989年又捧回金牌31块,银牌10块,铜牌6块。

为了方便人民生活,搞好优质服务,新建了丝路大厦、西固宾馆、庄浪路商场、西路商场和甲级理发厅。

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这个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集中集体智慧,增强班子团结,在全区两个文明建设中,有力地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

在去年春夏之交"两乱"发生期间,区委"一班人"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岗位,坚持生产,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

全区各级党政组织注意克服"一手软、一手硬"的倾向,狠抓了廉政建设、党风建设,注重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借鉴兰炼、兰化、兰铝等全国思

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的经验，开展了以培养“四有”新人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教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广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模范的事迹。

学雷锋精神，做四有新人。全区深入开展了群众性的学雷锋活动。

区委、区政府在全区确立了11个学雷锋活动的联系点，理直气壮地抓典型，树样板，大张旗鼓地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全区共召开各种形式的学雷锋经验交流会、总结表彰会、报告会、演讲会637场，表彰145个学雷锋先进集体和445名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个区的经验，及时召开了全市学雷锋活动西固现场会。

面向社会，全区城乡开展了以禁毒为重点的除“六害”斗争。

这个区在帮教失足青少年中首创了由家长、干警、个人三方签订帮教协议书的办法，挽救了一批失足青少年。

城市各街道利用学生的假期，开辟第二课堂，丰富了孩子们的生活，解除了双职工的后顾之忧。

全区各乡都成立了治安室，制定了乡规民约，减少了邻里纠纷。这支不占国家编制的农民治安队伍，在维护与稳定农村形势中发挥着大作用，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新城乡组织47名妇女成立了禁毒会，使30名赌徒洗手不干了。

他由于染上赌博的恶习，给幸福的家庭投上了一层阴影。妻子参加了妇女禁毒会后，耐心规劝，使他痛改前非。现在，他买了拖拉机跑运输，妻子养猪搞副业，小日子又红火起来了。

面向家庭，把“家规、家教、家风、家务、家貌”的“五家”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来抓。

面向学校对学生进行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这个区推广了以学校为主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

面向单位，广泛开展了四职教育和革命理想教育。全区上下树立起了“住在西固、热爱西固、建设西固”的思想，一个以“四有”教育为主要内容，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的活动蔚然兴起。

窗口行业开展了“温暖在店堂”、“让理想在岗位上闪光”和“创三优、争样板”活动，一大批优质服务样板门店榜上有名。同华楼菜馆不断改善服务态度，讲求服务质量，在菜肴的色、香、味、形上下功夫，在全市同行业中第一个晋

升为省二级企业。

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了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活动，思想素质、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一批思想上进、技术过硬、业务熟练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群众文化群众办”。区上组织动员驻区企事业单位与各方力量，积极开展了以“四会”为主的群众文化活动。以8个乡为主的冬季戏曲调演和迎春社火表演十分活跃。

以驻区单位为龙头的迎春灯会、秋季花展千姿百态、万花竞秀；争奇斗妍，美不胜收，每年都有数十万群众和慕名而来的中外游客前来观灯赏花。

一年一度的夏季音乐会，涌现了越来越多的文艺新秀。

一批优秀节目在全国、全省、全市获奖，为西固人民争了光。

西固区有大文化区的特点，职工之家、文化活动中心、影剧院、图书阅览室遍布全区，为人们提供了舒适理想的文化活动场所。驻区15家企业的闭路电视台，为职工群众播放着丰富多彩的电视节目。

甲：灯有灯的特点

乙：歌有歌的旋律

甲：花有花的芬芳

乙：戏有戏的韵味

甲：观灯、纳凉、赏花、听戏，五彩的生活，五彩的梦，任你游弋，任你荡漾。

乙：啊！壮丽多姿的西固城！勤劳奋发的西固人！西固城在发展，西固人在前进！

甲：“踏遍青山人未老，风景这边独好。”

领略胜景，寻芳漫步，怎能不激起你心中那无尽的诗情，即使不善作诗的人，在她的心中也有一首无言的小诗……

乙：我住天之涯，君住海之滨，天南地北到一起，同是西固人。西固人自有西固人的情怀，西固人自有西固人的风采……

饮惯了黄河的水

黄河水滋润了我的心

吹惯了高原的风

高原风陶醉了我的情

我是西固人

我爱石化城

园林工厂美如画
文明之花这里红
哦！我的爱恋 我的青春
我心中的明珠西固城……

甲：西固，古老而又年青的西固，以它特殊的地理条件和新兴工业的特点，朝着宏伟的目标不断奋进。

乙：西固以她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稳步发展，不断创新的步伐，走上了全面振兴的大道。

合：一代西固人满怀豪情，奔向未来！

兰州市西固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文化广播局
1990年8月

（十三）电视专题片《西固城·西固人》解说词

〔第二集〕

（女）这里，曾经是全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召开的地方，二十八万陇原儿女为这片土地的繁荣、富裕、文明洒下了滴滴汗水。

（男）这里，聚集着大大小小700多家企业，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新形势下，它们犹如离弦的响箭、频转的车轮，运载着这片热土继续向更高、更远的目标腾飞！

（女）为西固人赢得过荣誉和自豪的现场会，已经过去了两年。今天，当我们把摄像镜头再一次转向这里的时候，这朵由西固人亲手培植的精神文明之花，又结出累累硕果，呈现出一派全面丰收的喜人景象。

（推出片名：西固城·西固人）

（男）1990年8月全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之后，西固人没有沉浸在荣誉中，陶醉在掌声和鲜花里，他们把荣誉当作动力，从零起步，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更加精心地装扮这座城区，把精神文明建设推向了全方位运转的轨道。

(女)西固区委一班人,浓彩重墨精心绘制新的蓝图。他们结合西固地区实际,制订了长远和近期的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根据区域共建的思路,提出了以"551"工程为活动载体,以"四带四走"为形式,即"以城带乡,走城乡一体化的路子;以大带小,走区域共建的路子;以厂带街,走文明小区建设的路子;以街带面,走普及市民教育的路子",把精神文明建设又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男)辛勤耕耘,得到的必然是丰收的喜悦。近几年,省、市又分别在西固召开了爱国卫生、乡镇企业、学雷锋活动、社会公德教育、稳定农村治安秩序等11个现场会,全区各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有154项受到国家和省、市的表彰奖励。1990年被省科委命名为"科技先进区",1991年底被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区",1992年又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6月4日,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徐惟诚,来西固视察了精神文明建设,听取了区委的汇报,对西固区精神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之后,又派中宣部两名记者专程采访,在全国"党建"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杂志连续登载,向全国推广了西固的经验。

(女)这些荣誉,凝聚着西固人的心血,也凝聚着西固人的智慧,他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上所取得的经验,得到了上级的赞许和肯定。

(字幕:坚持以城带乡,走城乡一体化的路子)

(男)西固区面积为385平方公里,这里城乡交错,城中有乡,乡中有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直接影响和带动着农村。

(女)西固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为了造就社会主义新型农民,他们在全区8个乡普遍开展了"十星级文明农户"和"争创文明单位"活动,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入手,开展"建三会、刹三风"、"学雷锋、树新风"活动,乡乡建立文化活动中心,90%以上的村建立了文化活动室,各项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了农民的精神生活,又达到了思想教育潜移默化的作用。

(男)在进行各种思想教育的同时,区委、区政府积极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大力倡导科技兴农,600多名科技人员走出单位,到农村传授技术,建立科研机构33个,使3100户农民成为科技示范户。兴办了科技项目的乡镇企业有30家,年增产值达5561万元,农业科技项目37项,示范田1万亩,增产粮食30万公斤,蔬菜2494万公斤。

(女)精神和物质的结合,大大坚定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全区先后涌现出"十星级文明农户"7201户,占总户数的39%,并出现了五个"双拥

乡”。

(字幕:坚持以大带小,走区域共建的路子)

(男)在这片38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集中了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139家,如何发挥这些单位的整体优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让他们当好各项工作的排头兵,这是区委、区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的大事。在区域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中,全区普遍开展了创文明单位达标竞赛活动,给各企事业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和达标项目。通过竞赛,全区涌现出文明单位标兵29个,其中大中型企业就占了86%;文明单位389个,大中型企业占69%以上,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女)这些单位,无愧于精神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称号,他们注重提高全体职工的整体素质,设立了党校、职工培训中心,召开思想政治理论研讨会、思想政治工作年会、读书演讲会,各项活动十分活跃,对带动全区市民的文明素质、文明的社会风尚、良好的社会公德、整洁的市容市貌和健康的社会文化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男)驻区大中型企业,除了搞好经济工作,还十分注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开展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中,全区总动员,上下一条心,区委、区政府号召驻区企业发扬“人民城市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精神,1991年全区投资280万元,增添了城市的卫生设施,缓解了城市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加快了创建卫生城市的步伐。在全国城市卫生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检查评比中被列为抽签单位,各项检查指标都达到了规定标准;在全市组织的卫生检查评比中,也多次获得好的成绩。

(女)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大检查和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在大企业的带动下,对环行东路、康福路等22条主次干道进行了拓建、整修、美化。拆除沿街违章建筑20处,689平方米;改造、装饰沿街门店982处,59420平方米;粉刷、清洗楼房418栋,31万多平方米;整修、新建花坛80个,67112平方米;沿街垂直绿化1433平方米;在主要街道安装霓虹灯35处,彩灯58处。并采取辖区单位与区政府共同筹措资金的办法,在公园路什字建竖了一座集功能与景观为一体的全国最大的环境质量显示塔。

(男)全区注重文化设施建设,现有功能比较齐全的工人俱乐部、文化宫、影剧院17座;文化馆和文化活动中心87处;老年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之家125处;闭路电视台17家;业余艺术团和文艺演唱队183个,队员达2150多人。绚丽多姿的各类文化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丰富的精神生活。

(女)春季灯会、夏季音乐会、秋季花展、冬季戏曲调演,已成为西固人经常

举办的传统活动，不仅得到全区人民的欢迎，也受到省内外游人的普遍赞扬。在著名曲艺表演艺术家张保和的兰州快板中，也出现了“观灯赏花到西固”的赞誉。

（男）大企业积极帮助扶持乡镇企业，他们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给乡镇企业人力、物力、技术上的大力支持，使乡镇企业的发展4年跨上了3个台阶，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全区乡镇企业达583家，1990年总产值为4亿元，1991年突破了5亿元，名列全省各县区榜首。

（女）人类文明，靠的是科学知识。为了培养技术人才，西固区委、区政府舍得花大财力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和业务训练班，先后培养出各类技术人才达6000多人，这些人在农业、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等领域大显身手，科学种田使农业连续10年取得大丰收，科学知识使农民逐渐摆脱贫穷和愚昧，昔日“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如今也要在艺术领域一试身手。

（字幕：坚持以厂带街，走文明小区建设的路子）

（男）为了给全区人民创造一个安定、整洁、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区委、区政府根据社会的需求和广大市民的愿望，提出了“住在西固、热爱西固、建设西固”的号召，组织全区9个街道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小区”的活动。

（女）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全区9个街道办事处都成立了创建文明小区领导小组，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制定小区创建计划和目标，协调、筹划、安排小区建设工作，各小区也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把小区建设落到实处。

（男）以“创三优”为内容的创建活动，充分调动了辖区单位的积极性，挖掘驻区单位的人才、技术、设备优势，以雄厚的物质基础，有力地支援了地方，使以厂街共建、军民共建、警民共建为主要形式的文明小区创建活动日新月异、长足发展。

（女）区上采取分类指导的方法，根据各小区的不同条件，分别制订相应的创建标准，全区140个居民委员会按地域划分为63个小区，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小区建设已被列入“八五”计划，力争3年全部建成文明小区。

（男）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辖区单位的参与，以厂带街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各街道坚持从思想道德教育入手，狠抓环境卫生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加大生活服务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的建设力度，提高了广大市民的文明素养和创建文明小区的整体水平，使小区的建设初具规模。目前，已有17个小区的创建富有特色，别具一格，呈现出全新的景象。

(女)由于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小区的创建已在向规范化发展,先后种植各种树木17000株,修建了大小花园、花坛280个,新建小景点60处,栽植绿篱4483平方米,实现了围墙栏杆化、街心花园化、楼群花坛化和单位园林化。

(男)为满足居民求美、求乐、求知的需要,目前,小区已建各类文化活动中心45处,老年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之家75个,电子游艺室和文化服务部48处。

(女)兰化的25号街区建有设备齐全,能容纳1200名儿童的幼儿园、老年人活动中心和门球场。祖国的花朵在幼儿园茁壮成长,精神矍铄的老人成了活动中心和门球场的常客。

(男)根据小区建设的总体要求,他们建立了小区管理、绿化、卫生保洁、治安、生活服务等5支队伍。使小区内"脏有人扫、乱有人制、邪有人管、难有人帮",给小区群众生活带来了方便,使小区建设和管理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

(女)以群众性活动为载体,采取各种形式对居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公德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广泛开展"做文明市民、做文明职工、做文明居民"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居民的思想素质和道德水准,改善了人际关系,形成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男)通过创建,给小区带来了五个深刻变化,这就是美化了居住环境;保证了居民生活秩序安定;便民服务为居民生活提供了方便;密切了党和政府同群众的联系;增强了居民的凝聚力和群众参与、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邻里团结和睦、互相关心、互相照顾、文明礼貌、尊老爱幼,在文明小区已蔚然成风。群众说:住在这样优美的环境中舒心、外出工作放心、生活便利省心、有事人人协助暖心。

(字幕:坚持以街带面,走普及市民教育的路子)

(女)两年来,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以提高人的素质为重点,以"五爱、四有"教育为内容,抓宣传,树典型,讲实效,对辖区内的广大居民,深入开展理想、道德和法制教育,使他们的文明意识不断增强,社会风气进一步净化。

(男)以前不讲社会公德,不爱护公用设施,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群众意见很大。解决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提高居民的自身素质。提高素质,教育为本。只有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管理、教育居民的职能作用,才能提高市民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基于这种认识,区委提出了由街道牵头,以居委会为基础,以各类学校为依托,利用学校的设备和师资力量,举办市民学校,让居民群众就近就地进行学习,带动和辐射了全区教育工作的深入发

展。

(女)市民学校通过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学习班、培训班、座谈会、报告会,把社会公德教育同学雷锋活动,同五好家庭、文明街区评比活动,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经抽样调查,全区市民社会公德"十不要"知晓率达80%以上,文明用语普及率达90%以上,涌现出文明市民1400名,文明市民标兵460名,文明家庭21600户,学雷锋积极分子1160名,好夫妻、好婆媳8980人。

(男)市民教育的深入开展,提高了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不卫生、随地吐痰、乱扔乱倒的少了;不讲公共秩序、妨碍公共交通、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的少了;不爱护公共财物、不讲公共道德的少了。全区出现拾金不昧1061人次,金额达43915元;帮助孤寡、残疾人做好事629人次。

(女)新型的人际关系在这里闪光,临洮街第二居委会7名群众,常年坚持为14户孤寡、残疾人承担一切家务。

(男)学校放寒、暑假的日子里,组织学生学习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开展各类文娱活动和敬老爱幼、做好事活动。

(女)一代新人茁壮成长,在中小学生中,涌现出爱护公共财物、拾金不昧、尊老爱幼先进人物245名。

(男)把市民教育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促进了社会的进一步稳定。西固城街道市民学校把法制教育的任务分解落实到110个青少年帮教小组,组织青少年参加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请政法干部作报告,3年教育转化违法青少年276名,涌现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88名。

(女)坚持以街带面,开展市民教育,是社会、单位、家庭和学校教育有机结合的大胆尝试,起到了街道为主,分片包干,以片带面,辐射社会,全面落实的效果。

(男)西固区坚持"服务、依托、联合、走西固建设一体化路子"的方针,得到了省、市的肯定。1992年被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双带整推"试点区。

(女)区委一班人决心以十四大精神和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学习沿海特区那种"敢干、敢闯、敢冒"的精神,以只争朝夕的气魄,带领全区人民为建设美丽富饶的西固城奋力拼搏。

(男)面对改革的滚滚春潮,加快步伐的阵阵南风,区委抓住有利时机,提出了加速西固建设的新思路,着眼大西固,冲出小西固,以西固人勤劳的双手,

把两个文明建设不断引向更快、更高的新阶段！

（歌起）

有过多少绿色的梦，
有过多少无私的爱，
建设美丽的石化城，
我们一代接一代。

创造文明的世界，
开拓辉煌的未来，
建设美丽的石化城，
我们一代接一代。

兰州市西固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1993 年 6 月

（十四）电视专题片《西固城·西固人》解说词

〔第三集〕

黄河之水天上来，丝绸古道天际去。雄浑神奇的西部高原，捧出了璀璨的明珠——古老而年轻的西固。

道路宽阔洁净，高楼鳞次栉比，宏伟的大工业蒸蒸日上，街心花卉姹紫嫣红。生活，在这里高奏着共和国的主旋律，改革，在这里交鸣着时代的心声。

位于甘肃省府兰州西南部的西固，是国家“一五”期间投资兴建的大型石化基地之一。总人口 29.4 万，其中城市人口 21.9 万。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西固的两个文明建设飞速发展，全区呈现出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环境优美、交通方便、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喜人景象。

改革开放给西固带来强大的生机和活力。这里大中型企业密集，区内有中央和省市属企业 144 家，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高品位的产品和先进技术，已辐射到全国各省市和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里如千帆竞发，万马奔腾！

国家重点项目，总投资 27 亿元的兰化化肥厂 52 万吨尿素、30 万吨合成氨扩建工程，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今年上半年，重点工程大会战第一战役

首战告捷。兰炼总投资13.7亿元的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其中4万吨聚丙烯已于9月20日投产,40万吨滑油加氢和120万吨重油催化裂化工程正快马加鞭。95年2月25日,大型中美合资企业,总投资1.219亿美元,年产8万吨铝锭的黄河铝业有限公司剪彩成立。6月26日,兰州自来水公司投资8500万元,历时3年的西水东调二期工程胜利完成。9月6日,兰州平板玻璃厂投资2.6亿元的西北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建成投产。

"看万山红遍","百舸争流"。1994年,区内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超过69个亿,上缴国家税金总额超过10个亿,每年以较大的幅度增长。

结合区情,发挥优势,西固区的领导班子,勇于开拓,锐意进取,带领各级党政组织和干部群众,不断解放思想,勇于改革,深化服务、依托、联合,走自我发挥的路子,使全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到1994年底,全区社会总产值、总收入分别达到22.39亿元和2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43.93%和53.05%,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1992年12月16日,西固区第六届党代会隆重召开,会议遵照邓小平同志"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著名论断,完善了发展思路,提出了1993年至1995年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3年要迈3大步,年年要跨新台阶"的新目标和新任务。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面对宏伟的目标,繁重的任务,西固区委、区政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在全区干部中实行了总揽全局的"双文明建设五级目标管理责任制",使他们及时找准位置,以时代的紧迫感,历史的使命感,科学的责任感,抓牢机遇,从严实干,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经济的腾飞。

大潮起兮浪飞扬,凯歌高兮景辉煌。超常规发展,跳跃式迈进,使西固区乡镇企业宛若昂首搏击的航船,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迅速、平稳地前进。区、乡两级干部一手抓速度,一手抓效益,从而使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一年一个新台阶:1993年净增3个亿;1994年净增5个亿;1995年将净增8个亿,达到23亿元。

争第一、创一流的气魄,是团结奋进的西固人精神与境界的大写意,"三评一争"活动的开展,更使西固城、西固人的争创意识闪烁出耀眼的亮点。

1993年9月,国家农业部表彰西固区为全国乡镇企业先进区;1994年,西固区被省政府命名为乡镇企业10强县之一;西固区乡镇企业连续6年名列全省前茅。

领头雁的风采，永远是亮丽的景观。在全区争第一、创一流的滚滚浪潮中，团结开拓，敢创敢争，一批先进人物如中流砥柱，英姿勃发，以令人瞩目的业绩为争创活动描绘上浓烈的一笔。

曾被评为全国乡镇百颗星的陈坪乡，一直是西固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排头兵。近几年来，他们广泛开展联合，新上了一批技术新、科技含量高的规模企业，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全乡乡镇企业总产值1994年达到3.26亿元，预计今年达到5.2亿元。

一花独放不是春，万柴千红春满园。全区8个乡，乡乡大发展。预计到今年年底，有2个乡突破5亿元，有1个乡突破3亿元，有3个乡突破2亿元，实现乡乡过亿元。

今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的王文信，是西固乡西固村党总支书记。多年来，他同支部"一班人"和村委会干部，带领全村干部群众大力发展乡镇企业。1992年，全村乡镇企业总产值3300万元，1994年达到1.2亿元，两年翻了两番。今年预计突破两个亿元大关。

兰州棉麻纺织厂厂长刘飞鹏，面对滚滚扑面的市场经济大潮，头脑敏锐，胆略丰沛，勇于开拓，1994年从陕西引进了气流纺生产线新工艺、新技术，并且从省上引进资金250万元，筹措资金80万元，改造了生产工艺，使产量翻番，被授予甘肃省和兰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兰州东亚化工厂厂长郝安祖，是一位省级优秀企业家。这个厂是他1994年引进高新技术——非临氢降凝装置，总投资1800万元，仅用一年建厂时间，一次试车成功建起的一个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乡镇企业。今年，该厂又筹措资金300万元进行二期工程建设。目前，该厂拥有固定资产1700万元，年设计能力1.5万吨，主要生产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和石油液化气等，年产值可达5000万元，这一技术装置，为国内填补了空白，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树立了样板。

近年来，仅全区乡镇企业中，荣获国家农业部表彰奖励的有2人，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有20人，荣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有32人，共有40人被授予"西固区发展乡镇企业功臣"的荣誉称号。我们的时代是造就风流的时代，我们的时代必将更加英雄辈出！

西固区领导班子深知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国民经济现代化，他们确定了"开发农村、服务城市、富乡富民"的指导思想，实行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战略。

放眼白练人间舞，绿意金黄满田畴！根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建设，

形成规模的构想，全区平整开发了十大坪台，大规模地开展农产品基地建设，发展集约型农村经济。西固村的石头坪林果基地，被市科委列为果园基础示范固定点项目。这个基地是西固按照“发展川区，开发台区”的规划，用两年时间，投资160万元开发建设的。现已建园550亩，已种植了油桃、葡萄等。其中油桃品种达36种，在9月份成熟的伏扎罗德无裂果，果个最大达400克，深受客户青睐，其经济效益比普通桃高10倍。

在西固区希望的田野上，同样活跃着一批矫健的争创弄潮儿，春华秋实，热汗染亮金色的丰饶。马正海，这位西固区第一个民办研究所的创办人，让旱地条子沟屹立起了西固区甜瓜研究所充满时代感的身影，绘上了“风景这边独好”的缤纷。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腾飞的翅膀，现代化的科技人才则是科技进步的真正主宰与推动力。西固区的决策者们始终把人才的引进、任用以及科技人才的争创意识的不断强化作为头等重要的工作来抓。近年来，西固区从全国引进各类科技人才750名，在不同的岗位发挥出自己的光和热。西固区还特别重视关心科技人才的生活，避免了“孔雀东南飞”。高级农艺师颜怀永研究推广的茄子与番瓜杂一代品种的选育，分别获兰州市科委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分别创经济效益6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农艺师王希雄的甘兰杂一代的引进示范推广与地膜洋葱栽培技术的试验研究，也分别荣获奖励并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如今，任凭四季轮转，缤纷新鲜的蔬菜让西固人的“菜篮子”永远丰满充实。谁又能不欣喜地瞩望着伸展在我们希望的田野上这一蓬蓬洁白的致富天使(塑料大棚)?

令城里人赞不绝口的草莓，是西固区农业生产结出的新果实。几年来，西固区在建设百合基地、洋葱基地、红枣基地、苹果基地的基础上，在东川新建了草莓基地，引进优良品种，发动家家户户种植，使草莓种植面积由5年前的几亩，发展到去年的2300亩，总产量达320万公斤。既供应了市场，又致富了农民。

区委、区政府把加快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建设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突破口来抓，建一处市场，活一方经济，富一方群众，带一方产业，使市场建设上档次，上规模，向专业化发展。

(打出字幕：西固区商贸城)

这座琳琅新潮的城中城，以其商品的众多绚丽、服务的上乘可人赢得了

"上帝"们的好评，1994 年成交额达 6000 万元，1995 年上半年成交额就达到 3754 万元。

当你穿行流连于这些五光十色、缤纷多姿的服装之海，你的微笑与身影一定被映衬得分外光彩奕奕，心底的歌正动荡成斑斓的立体画卷。（打出字幕：西固城贸易市场）

嗬，好雄阔大气的一派繁荣。这里是西北规模最大的批发、零售交易集散地，占地 6.6 万平方米，营业室千间，柜台 2000 个，集贸易、食宿、洗浴、娱乐、储蓄、邮政、客货运为一体，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在这里大有用武之地。（打出字幕：西固西部市场）

全区商业网点更是灿若星辰，纵横交错，白昼擎万束红霞片片阳光，夜晚串珠镶翠流彩溢金。

谁不说咱家乡好，谁不爱脚下这片日新月异、春华秋实的土地！眼前这平坦宽阔的大道，是新型农村的乡间道路（配出农村道路）！眼前这新颖别致的楼房，是农村娃娃的学堂（配学校楼）！眼前这崭新整洁的院落，是农民群众防病治病的卫生院（配乡卫生院）！眼前这颇具气派的高楼，是村委会的办公楼和教育活动中心（配村办公楼）！眼前这一栋栋漂亮的小楼，这优雅的居室，在西固农村已不鲜见，农家乐的田园风光正在逐步被现代化、城市化所代替。（配农民新居画面）

大力发展区属工业，西固区得天独厚。区委、区政府坚持狠抓"一条路子"和"三项改革"不放松——走好联营联合一条路子"转化经营机制，组建企业集团，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从而使区属工业面临汹涌而来的市场经济站稳了脚根，充足了底气，在不断深化改革的同时，极大强化了争第一、创一流的意识，成为市场经济形势下一支劲旅。

1994 年，与共和国的改革步伐踏着一致的节拍，西固区的各条战线捷报频传。当年，全区共有 112 项工作受到国家和省、市的表彰奖励，这是对争第一、创一流的时代精神的弘扬，是对争创意识的主旋律的高昂弹奏。1994 年 12 月，区委、区政府召开了隆重盛大的表彰大会，对荣获国家、省、市表彰奖励的单位和西固区 1994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发展经济有功人员与完成 119 项重点项目的责任人进行了表彰奖励，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机遇，升华了争一流、创辉煌的决心和气魄。

经济的繁荣昌盛，鼓舞人心；精神文明的地平线锦绣葱茏，更使人精神振奋。

这里是省级文明区。1993年11月,在三明市召开的全国文明办主任座谈会上,西固区作了典型发言;1994年7月,在林州市召开的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座谈会上,西固区作了典型发言;1992年12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乡镇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区;1994年12月,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区。为了加快向全国文明城区奋进的步伐,区委、区政府坚持"四带四走",突出"五城建设",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文明小区建设为重点,以创建文明单位为基本形式,以城乡环境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提高素质,教育先行。全区9个街道普遍组建了市民教育工作机构,把社会公德与爱国主义教育作为重点,各种形式的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学习班如雨后春笋,广泛开展。(画面出西柳沟街道、福利路街道、平板玻璃厂教育活动情况,并打出字幕)

建设文明小区,适应形势,服务经济,深得民心。文明有序,洁净优美的小区,是生活的向往,时代的缩影。全区按照地域划分为51个小区,街道牵头,依托单位,合理规划,科学管理,使得小区内"脏有人扫,乱有人治,邪有人管,难有人帮",已有37个小区跻身文明小区行列,精神文明之花处处盛开。(打出:老年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之家等画面,并打出相应字幕)

全区干部的理论学习蔚然成风。各级党政领导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准,牢固树立起创新意识、市场意识和争第一创一流意识。区委中心组荣获了1994年市优秀中心组,全区干部理论教育工作荣获了先进集体。

这里是省级双拥模范城,爱心互奉献,军民鱼水情,慰问为军功章送一片温馨,共建给西固城添几多亮丽,向全国双拥模范区阔步迈进的节拍正昂然踏响。

这里更是闻名遐迩的文化城,各种社会性文化阵地比比皆是,群众性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贯穿四季。

"疑是银河落九天","谁持彩练当空舞"(配灯会街景);"赤橙黄绿青蓝紫",百花仙子竞笑颜(出花会街景)。

这些西固人自编自演的优秀节目参加了举世瞩目的"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和"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的文艺演出。1994年春节,一支浓郁西固风情的社火队震动了省城,火爆喜庆地为古老的陇原涂抹上华彩!

这座游泳池,是区委、区政府投资190万元,于1994年6月建成使用的。

它坐落在与西固公园相邻的西固区体育中心的西北角，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是可供正规化比赛的标准游泳池。它的建成，极大地丰富了西固地区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赞扬。

这里是全国20个科技星火密集区之一。一支以活跃在各类科技战线的卓有成就的中青年科技人才为骨干的新型科技队伍业已形成，富于时代特色与理想光芒的科技户也竞相登上生活和改革的大舞台，国家星火项目逐年增加，向全社会展示普及科技知识与成果的科技展览已成为西固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页。

位于黄河岸边、河口盆地中心地带的西固区新城乡，把科技兴乡战略落实到经济支柱之中，发展了一批高科技含量的乡镇企业，获得星火科技和技术进步奖的9项新型高科技产品畅销全国10多个省市和地区，市场前景广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效益。

这里是全市的卫生工作先进区。座座高楼的玻璃窗明净闪亮，马路两侧的绿树和鲜花纤尘不染，公德教育和健康教育日益深入人心。1995年7月4日，兰州市创建卫生城市现场会在这里召开，向全市推广西固的经验，是荣誉，又是激励，为兰州市早日建成国家卫生城增辉添彩是西固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目标。

成绩证明着过去，更坚实的跨越有待于未来。1995年2月8日，甘肃省委副书记、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同志考察了西固后指出："希望西固区继续当好排头兵，给全省出经验，给全市带好头。"这一历史赋予全区的重大课题，激起全区上下大干争先的强烈的责任感和以超常规的思维与胆识强化争创意识的决心。

1995年3月9日，甘肃省委副书记赵志宏同志在西固考察时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我看是不是提出这样一个目标，就是'全省争第一，全国创一流'"。目标是宏大的，起点是扎实的，争创一流将新的历史条件下一次新机遇展现在西固城、西固人面前。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快发展，牢牢树立起争创一流这样一面旗帜，把西固的各项事业推向一个更好的发展阶段。

一石激起千层浪。领导的希望是目标，是要求，是鼓舞，是动力。在改革浪潮中涌动着的西固人，把目标方向定在第一和一流的标尺上，全区上下又一次掀起了争创一流的浪潮。各部门、各乡、街都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学习讨论，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唱响了争创一流的主题。

1995年上半年，全区经济建设呈现出了空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时间

任务双过半的目标。上半年完成社会总产值15.61亿元，占年计划的51.67%，比上年同期增长47.58%；完成社会总收入18.18亿元，占年计划的56.85%，比去年同期增长73.1%；完成社会总利润8495.02万元，占年计划的56.43%，比去年同期增长58.39%。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辉煌！

1995年7月25日至26日，西固区199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通报暨乡镇企业"三评一争"表彰命名和争第一创一流活动动员大会，庄严而热烈地召开了。在争第一创一流浪潮中勇于开拓、成绩瞩目的48家单位与38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这是一块崭新伟岸的里程牌，标志着"奋力争第一，拼搏创一流，奉献为人民，增辉西固城"的改革华章，交响出高昂、激越的主题！

在这次标志着争第一创一流活动进入新的升华阶段的动员大会之后，全区上下展现出一幅争与创的动人景象。各乡街、各部门都积极行动，制定争创规划，落实目标措施，使争创活动赋予新的内容，新的活力。

1月之后，八届全国政协常委、原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同志又一次视察了这里，当他看到西固经济建设繁荣昌盛，广大干部精神振奋，各行各业兴旺发达的景象时，满意而高兴的说："西固这几年发展很快，你们的路子走对了，希望你们继续为全省发展带好头"。

昨天的发展为西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天的发展激励西固人继续奋进和拼搏；明天的发展将再铸西固城的富强和辉煌。团结战斗的西固人，在党的十四大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朝着争第一、创一流的大目标，迈出更加坚定的步伐！

不尽黄河滚滚来，岁月流转，沧海桑田。伟岸雄阔的西部高原，欣欣向荣的千里陇上，将永远闪耀着西固城创建一流文明区的辉煌业绩，永远挺立着西固人一往无前的勃勃英姿！

主题词·增辉西固城

时代的风，时代的云，时代的风云吞山河！
西固儿女多奇志，齐心同唱奋进歌；
奋力争第一，拼搏创一流；
奉献为人民，增辉西固城。
敬业精神大发扬，努力创造新生活。

时代的号,时代的角,时代的号角震山河!
西固儿女多奇志,齐心同唱奋进歌;
奋力争第一,拼搏创一流;
奉献为人民,增辉西固城。
满怀豪情向未来,昂首阔步去开拓!

兰州市西固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995年9月

三、碑　记

(一)西古城记

〔明〕彭　泽

兰州治西五十里许有古城焉,郡志以为汉故允吾,周环三里有奇,废为古迹久矣。弘治戊午秋,巡抚都宪许公季升始允守备都阃梁公瑄之请令修之,用遏虏冲。乙未,檄兰州卫指挥使周侯伦董其役,凡军民夫匠计若干名,每岁率以农隙一月修之。历庚申至辛酉冬城池之工毕,壬戌庐舍官署之工毕,癸亥楼橹门禁之工毕。储峙有庾,训教有学。程督严而不苛,分布公而不徇,用不及公帑,科不及兵民,皆侯所经画而规措之者。既告成,乃请于抚镇诸公,分兵守御之以为常,圜阓并起,货物充积,生理且渐裕焉。城之耆庶仰而叹曰:"昔为豺狼食,今为华屋居;昔为荆榛场,今为衣冠会。谁之功欤?"乃相率属泽以为记,泽唯。国以民为本,而兵以卫乎民,使无城池以捍卫之,宁能暴师于久耶?然土木之工,先王所重,不得已而后举之,所谓以佚道使民者固矣!苟董之者不得其人,不亦重困其民哉?世有大兴工作,费公帑而资侵渔者。侯能因力生财,上下无扰,而厥绩用底于成,其贤于人何啻倍蓰哉?盖侯报国忧民之心出于天性,而学问足以辅之,故其施为有如此者,特书以为侯功名远大,期为后之重修是城者勖固宜,况泽于侯有师生之雅,而耆庶拳拳思报,有周人忠厚之风,于是乎书。

(二)城新城记

〔明〕 赵 英

皇明太平日久,边备渐弛,北虏乃深入寇吾兰。时兰之镇守太监蓝、兵备副使边、守备都阃张佥议所以扼贼冲保障吾人者,咸曰:"先王御夷狄之道,守备为本。《易》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是则深沟高垒,乃设险之具也。"议既定,请诸太监欧总兵白巡抚贾咸,报允。

兰之西七十里有箕箕滩者,环山滨河,河冻时,贼往来之要地也。于斯筑城,屯兵于内,则进可以遏贼来,退可以截贼去。然动大众,兴大役,非能而干者不可也。镇守诸公询于众,得周侯璜而委任之。侯以都阃视兰州卫篆,既得命,乃卜日率数千人往筑。至则度地里,均人力,具畚器,鸠材干;壮者役,弱者饔;晨而兴,夜而息;凡劝相鼓舞之方,设施布置之术,皆有程度。城之垣高凡若干,雉厚若干尺,隍之深减高之半,其阔杀厚之一,东西长以引计,南北阔以绳计,则又凡若干尺若干丈焉。东西开二门,门之上俱有楼,垣之上俱有堞。创始于七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而落成。请予言以纪其事。夫城之筑,贵乎得地,役之兴在乎得人。使城不迫险,地不居冲,即有城与无城等耳,于守何益?然非得人以委之,则土木之工,亦安能众不知劳,役不逾时哉?然则是举也,其得人、得地可知矣。自今以后,吾兰有备,贼必不敢逾河为寇,如蹈无人之境若往年者,兰之人庶乎耕牧蕃息而安土乐业也,抑可幸欤。

(三)泉神庙记

〔清〕 陕甘总督 福康安

兰州城西四十里何家嶡,有灵湫深数尺,广如,夏之不盈冬不涸,相传神虬伏焉。土人或汲之,辄致风雹;遇旱取泉,雨立至,封则霁。余莅甘之明年,春夏嘆干,有为余言其异者,如法祈之,雨旸悉验,岁大稔。自泉而北约三里,山椒有圣母祠,盖兹泉之神也。余既虔奉瓣香,捐廉修葺。厥宇有石碑记,以述

灵迹矣。先灵祠在泉之东北，相距仅里许，辟户望泉，澄莹若镜。顾其地，当风雨之冲，漂摇屡毁，爰令就其故山为凹，别建泉神庙三楹，闭闳缭垣，不日而工竣，神所凭依，将在是焉。粤稽《祭法》：社稷土谷之神，教民美报；雩宗，祭水旱。其他四方山、林、川、谷、坟、衍、原、隰，能出云为风雨者，皆曰神。是泉虽职不等于浚宗，名未载诸祀典，然一勺之多为物不测，所云水不在深，有龙则灵，亶其然乎？是邦山高土厚，往时多患亢旸，兵燹再经，望岁逾亟，兹何幸，而寒无愆阳，暑无伏阴，转歉为丰，苍黔食福非神之德，而谁德欤？阴祀血祭有德者，配圣母调元，以协四序，泉神修职以泽三秦槱燎之典以云报也。庙成，再为记，勒诸石，冀后之守土者无废肹蠁云。

（四）重修泉神庙碑记

〔清〕 陕甘总督 那彦成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陕甘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甘肃巡抚事兼理茶马那彦成撰并书。

距皋兰城西南四十里许之何家山，泉神庙在焉。庙不甚闳阔，而神最灵。乾隆丁未岁旱，祷雨有应，制府福公闻其事于朝，敕封神侯爵，号曰广润，庙貌鼎新，答灵贶也。嘉庆庚午岁复旱，祷之，甘霖果普降。感神之惠，念祠宇岁久渐圮，谋所以更新之。工将竣，有司请为文以记。余考古者圣王之制，祭祀凡有功于民，御大灾捍大患，则祀之；山、林、川、谷、丘、陵、泉、泽，能出云为风雨皆曰神。岁十二月，九州之民莫不各献其力，以报有功，载在祀典，谨丹垩而隆肹蠁，诚重之也。末世不明祭祀之意，祈报之礼，佛老二氏丛林穹观，建造日多，殚极壮丽，而丘陵泉泽百神之祀，反略焉不讲，岂其功不足以及民而神弗灵欤？抑人之惑于佛老者多，而本末倒置欤？即以泉源而论，其在皋兰近境者，莫著于五泉，曰甘露、曰掬月、曰摸子、曰蒙、曰惠，必沸涌出，若沃若酒，奔注于溪谷，漫衍于浍浚，用以润田园，资灌溉，黍稷果蔬之利，皆于是乎取给，其利溥矣！若兹何家山之泉，一线清流，以神之灵当亢旸之际，民心皇皇，独能感应显赫，遇祷辄应，澍雨流甘。追考旧征，若合苻节，是大有造于斯土者，怙冒优渥，非仅旦夕之利而已也。然则是庙之建，既合有功则祀之义，而今之汲汲于修葺，又以昭嘉贶而绵保祐，其视无益之建造为何如哉！庙以壬申六月兴土，七

月工竣。庙侧有圣母祠,其来已久,因并葺而新之。是为记。

嘉庆十七年岁在壬申八月朔日

(五)泉神请入祀典碑记

〔清〕 皋兰知县 沈仁澍

《礼·祭法》云:山、林、川、谷能出云为风雨,皆曰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盖重乎所施者,利民生也。兰州城西南四十里之何家嶡,其山峻邃,人迹罕至,中有灵泉,深广仅数尺,不流不竭,土人闭其穴,启之辄兴雹雨。山侧旧有圣母祠,俗传为斯泉之神。乾隆乙巳,值大旱,时福郡王总制陕甘,亲祷于泉,而雨果验,岁获大稔。丙午,福王入觐,奏其异,蒙高宗纯皇帝敕封广润侯,并赐御书"昭灵绥佑"匾额。官斯土者,复改建兹庙于山凹,穹碑隆丰,述其灵迹,福王之记详已。今年夏六月既望,溽暑多风,农民望雨孔亟。仁澍宿斋戒,诣山挹泉而虔祷于神,是夜即雨,越二日又雨,越五日而雨三,片念诚求,既沾既足,何应之速,而被之遍,一勺之多,推于不测,谓非神之精爽默持于冥漠中而能致此欤?顾美报者,礼之文也;修举者,吏之责也。前邀封号,已荷崇褒,而稽诸案牍,无礼部专文纂入编祭之条,故春秋胙蜜久而阙如,非所以答神庥也。仁澍因请于上官,自今秋仲始列入祀典,岁举行之,于以备明禋而迓屡丰者,用昭圣朝雨旸时若,百神享佑之徵焉。谨拜手记其事。

(六)诰封卢政之母碑记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奉职在公,嘉教劳之有自,惟思将母宜锡典之攸隆。宜人陈/刘氏,乃五品衔甘肃凉州府教授卢政之母:壶范宜家,夙物承筐之美;母仪贻谷,载昭画荻之芳。兹以覃恩,赠尔为宜人,于垂彰淑德于不瑕,式荣象服,膺宠命之有赫,允资泉垆。制诰。

同治拾壹年拾月初玖日

四、考　证

(一)汉金城县址考

邓　明

汉代金城县址,一般认为在今兰州市西固城(旧作西古城)。这种说法最早见明万历王道成《兰州志》:"昭帝时城在今城西南之西古城。"① 清代的《皋兰县志》、《甘肃通志》、《嘉庆重修一统志》及一些学者均沿袭此说。②今人亦多持此说。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册》,将汉金城县标在今西固区。魏嵩山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金城县条云:"西汉置,治所在今兰州市西北黄河南岸。"等等。

另一种说法,清人涂鸿仪认为,汉"金城旧县,即今县治。"③ 清代的皋兰县治在今兰州市城关区。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汉金城县治在今兰州市城关区华林坪。

以上三说,第一说较符合历史事实,即汉金城县在今西固城。笔者认为其位置在今西固城或其附近某地。谨条述理由如下:

一、符合《水经注》所确定的地理方位

《水经注·河水》:"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十三州志》曰:'大河

①张国常光绪《重修皋兰县志》卷12《建置》页3。

②同上书。页4;乾隆《甘肃通志》卷7《城池》页1;王先谦校《水经注·河水》:"河水又东南径金城故县北。"董祐诚曰:汉金城县"城在今皋兰县西四十里,曰西古城,北临黄河。"

③陈士桢修涂鸿仪纂道光《兰州府志》卷2《地理志》下页37。

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其水自县北流，注于河。"兰州市城区西部统称西川，广袤百余里，土地肥沃，分别由袖川、古城川、新城川组成。① 西固城一带位于古城川中部，南依南山，北望黄河，既符合《水经注》"大河在金城北门"的记载，又在地形上背山面水，具备筑城的条件。

兰州市城区至西固城，自东向西，有四条源于南山，北注于黄河的泉流：阿干河在兰州市城区西南二里，笋萝沟在西南十里，黄峪沟在西南十五里，金沟在西二十里。② 若将阿干河，或笋萝沟，或黄峪沟定为梁泉，则嫌偏东；而金沟最靠近西固城一带，故非梁泉莫属。金沟发源于黄河与洮河分水岭北侧的关山神泉，北流至范家坪，注入黄河。清道光时，尚能灌地 164 亩，灌园圃 3 处，转水磨 4 轮。③ 至今仍能灌地上百亩。

《水经注·河水》谓："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吕叔桐等人考证，认为汉榆中县在今兰州市东岗镇附近。④ 今东岗镇距西固城约五十多里，故汉金城县至汉榆中县的距离符合《水经注》的记载。

史载唐五泉县在今兰州市城关区。杜佑《通典》卷 174"兰州五泉县"条云："汉金城县地。"《元和郡县图志》卷 39"五泉县"条云："五泉县，本汉金城县地，属金城郡。"《太平寰宇记》卷 151 载：五泉县"本汉金城县地。"唐宋的政书地志均记载五泉县是汉金城县地，也就是说，五泉县在汉金城县境内，并非指县治。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汉金城县治不在今兰州市城关区。

二、有黄河津渡，可达河西走廊及湟水流域

《水经注·河水》引阚骃曰："河至金城县，谓之金城河。"汉金城县治在今西固城附近，金城河指今黄河兰州段流经西固一带的河段，在金城河河面较窄，河床较深，地形较平坦，流速较小的地段，早在汉代就设有津渡。春夏秋三季乘船渡河，冬季则踏冰渡河。

石城津 《水经注·河水》载："河水又东径石城南，谓之石城津。阚骃曰：在金城县西北矣。"清人董祐诚进一步说："当在今庄浪厅南接皋兰县界。"⑤ 庄浪厅指庄浪茶马厅，即今永登县。石城津在永登县南接西固区的黄河段上。

---

①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卷 10《舆地》中页 25。

②秦维岳纂道光《皋兰县续志》卷 3《水利》页 11。

③秦维岳纂道光《皋兰县续志》卷 3《水利》页 11。

④吕叔桐牛丽红《古代榆中考》，载《兰州学刊》1985 年 4 期。

⑤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 2 页 44。

其具体地点在庄浪河南入黄河口处，即河口渡。[①] 也就是清人黄建中所说的汉代渡口新城渡。[②] 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八月，前秦苟苌率军从石城津渡黄河，会同梁熙攻克前凉缠缩城，进而至姑臧灭前凉。[③]《读史方舆纪要》说，缠缩城在今永登县南。

青石津　在石城津上游，今八盘峡一带。其北岸为八盘山，南岸为青石山，故亦称此峡为青石峡，渡口称青石津，亦即黄建中所说的汉代渡口八盘渡。东晋太元元年八月，前秦灭前凉，兵分两路，北渡黄河，一路由苟苌率领从石城津渡河；一路由梁熙、姚苌、王统、李辩率领从清石津渡河，在河会城战降前凉骁烈将军梁济。[④] 清石津即青石津。乾隆《甘肃通志》谓，河会城在黄河与湟水汇合处。

直至清代，皋兰县西固一带黄河有钟家河渡、新城渡、青石嘴渡、八盘渡、小寺沟渡、小川渡(小寺沟、小川渡至民国初年属皋兰县，今属永靖县)等六处津渡，其中钟家河、新城、八盘、小寺沟四渡为汉时古渡。[⑤] 从前四渡过黄河，北上溯庄浪河谷，可达河西走廊。而"由小路赴西宁、碾伯(今青海省乐都县)，小寺沟最为要津，八盘、新城次之。"[⑥] 1914年，周希武等赴玉树勘界，就从八盘渡过黄河，西行进入青海的。[⑦]

除此而外，金城河一带尚有不可考其确址的津渡。如汉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六月，赵充国从金城河渡河，在湟水流域击西羌。[⑧] 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年)七月，后赵征西将军孙伏都、凉州刺史麻秋北渡金城河，击前凉张重华，筑长最城。《资治通鉴》胡三省注谓长最城在金城河北。[⑨] 乾隆《甘肃通志》谓长最城在平番县南，即在今永登县南。

今兰州市城关区，清代仅有黄河沿渡(庆安门外，今静宁路北口)、教场河渡(雁滩南河道)、段家湾渡(段家滩南河道)、空心墩渡、东岗镇渡等五个津

---

①冯绳武《区域地理论文集》，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页216。
②黄建中乾隆《皋兰县志》卷4《建置》页17。
③《资治通鉴》卷104。
④《资治通鉴》卷104。
⑤黄建中乾隆《皋兰县志》卷4《建置》页17。
⑥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卷11《舆地》下页7。
⑦周希武《玉树调查记》，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页125。
⑧《汉书·赵充国传》。
⑨《晋书》卷107《石季龙载记》下，《通鉴》卷97，穆帝永和三年。

渡,① 唯独没有金城关渡。因为金城关正对雷坛河入黄河处,水势湍急,河床礁石林立,雪涌涛飞,名曰白马浪,船筏根本无法摆渡。即令羊皮筏也只能顺白马浪自西向东颠簸而下,而不能南北摆渡。

三、沃干岭即今西固南山,可通枹罕、狄道

汉金城县南部为沃干阪,亦称沃干岭。汉、魏、十六国时期,从凉州东去,渡过黄河,再从金城县翻越沃干阪,朝东南通往狄道、天水;朝南可达枹罕。沃干阪是沟通河西走廊与洮河、渭河、大夏河流域的要道,史书多有记载。《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高贵乡公正元二年(255年)载,蜀汉姜维败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水之西,王经保狄道城。又《陈群附子泰传》中说,魏"凉州军从金城至沃干阪。"《资治通鉴》卷90载,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张寔写给南阳王司马保的信中说:"遣贾骞等进军度岭。"胡注:"自凉州济河度沃于(干)岭至狄道"。"阪"又作"岭"。又同书卷93载,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年),张骏遣武威太守窦涛、金城太守张阆、武兴太守辛岩、扬烈将军宋辑等帅众,会韩璞攻掠前赵秦州诸郡,前赵南阳王刘胤将兵迎击,屯狄道。韩璞进度沃干岭,与刘胤对峙。韩璞遣辛岩运粮于金城,刘胤率骑三千袭辛岩于沃干岭,败之。张骏遂失河南之地。胡注:"沃干岭在晋兴郡大夏县东南,洮水西北。"

看来沃干岭为兵家必争之地。那么沃干岭在今何处?上引《陈泰传》中说,姜维打败王经后,王经固守狄道,而"凉州军从金城南至沃干岭"以驰援,是沃干岭当在金城县之南,狄道城之北,金城在今西固,狄道即今临洮。又《晋书》卷103《刘曜载记》,张骏遣将军韩璞等"率众数万人,自大夏攻掠秦州诸郡。曜遣刘胤率步骑四万击之,夹洮相持七十余日,冠军(将军)呼延那鸡率亲御郎二千骑绝其运路,胤济师逼之,璞军大溃"事,盖本自崔鸿《十六国春秋》。当时刘胤屯狄道,韩璞已进度沃干岭,刘胤袭辛岩于沃干岭,"遂前逼璞营,璞众大溃",刘胤遂"济河"。按《元和郡县图志》卷39,大夏县即前凉大夏郡,唐县,属河州,"西北至州七十里。"《太平寰宇记》卷154,河州大夏县在州"东南七十里"。魏嵩山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大夏县条说,大夏县在今广河县西北,又沃干阪、沃干岭被定在今兰州西南,符合今西固区南部山地的方位。疑《元和志》说大夏县在河州东南七十里,当作在州"西北七十里"。

据清光绪七年《皋兰县西古采访稿》载,翻越今西固区南山通往河州的路

① 弘国常《重修皋兰县志》卷11《舆地》下页7。

有两条，至今仍在行走。一条由西固城正南至小马兰滩三十五里，经楼子、红圈沟至洮河沿五十里，渡洮河至河州城八十里。另一条由宣家沟至捷道岭三十里，岭正南至大干沟十里，由大干沟至哒咐哼啰二十里，西南至红柳台二十里，由红柳台至小川河沿十里，渡黄河赴河州八十里。由第一条路到达洮河沿，顺洮河河谷可达狄道。这些道路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形成的，限于地理地貌条件及当时的生产力，这些道路今虽有小的变化，但它的基本走向是不会有大的变化的。

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卷10《舆地》："沃干岭在县南五十里，有沃干阪。"其案语曰："旧县志称岭在大夏东南、洮水西北。自凉州济河，必度此岭，乃达狄道。语本《通鉴》胡氏注。考《元和志》：大夏西北至河州七十里。今县西南境与河州以洮水分界。洮水入河后，以河为界。信如胡注所云，此岭殊与县境无涉。"这里将设在今兰州市城关区的清皋兰县误为汉金城县，故得出了"信如胡注所云，此岭殊与县境无涉"的结论。

张国常还在这条案语中说："《韵会小补》'阿'一音'屋'，'屋'与'沃'同母音近，'沃干'应即'阿干'，'沃干岭'应即'摩云岭'。惟古今名称不同，里数小异耳。"按王氏《合校水经注·河水》"东南四百里阿步干"下引全氏说："阿步干，鲜卑语也。慕容廆思其兄吐谷浑，因作阿干之歌。盖胡俗称其兄曰阿步干，阿干者，阿步干之省也。今兰州阿干峪、阿干河、阿干堡，金人置阿干县，皆以阿干之歌得名。""又有沃干岭，亦阿干之转音"。又引赵一清说，"《通鉴·晋纪》魏冀州阿薄干，胡三省注，《魏书》官氏(志)内，人诸姓阿伏干氏，后为阿氏。薄、伏者，皆与步音通转。而人又取山之号为姓名也"。笔者以为"阿干"这个词，没有汉语意义，不能用中原音韵来训诂，而是当时居住该地的民族语言，后来鲜卑民族又用鲜卑语读音，为汉字一音异字，所以"阿步干"、"阿薄干"、"阿伏干"都可写成"阿干"，"步"、"薄"、"伏"均为一音异字。

四、梁泉即今西固南山神泉

《水经注·河水》：梁晖曾居金城县，因土荒民乱，"梁晖将移居枹罕，出，顿此山为群羌所围迫，无水，晖以所执榆鞭竖地，以青羊祈山神，泉涌出，榆木成林。"按梁晖出金城县往枹罕（今临夏），所过之山，即沃干岭，也即今西固南山。排除这条注文的神话色彩，凸现两点历史信息：

（一）梁晖所过之山为森林植被，西固南山也为森林植被。据《重修皋兰县志》卷10《舆地》，西固南山自西向东有吧啜山（原属皋兰县，五十年

代初划归永靖县）“松林葱郁，时见青羊、獐、麝往来游行”；抱龙山“林泉映带”，为肃藩避暑处；关山“神树岭有古松一株，根盘石上，作龙爪状”，今存，据鉴定为油松，高约10米，胸径0.9米，为森林孑遗。时到目前，今西固南山腹地包括西固区、永靖县、七里河区毗邻地区，从抱龙山、关山、金沟、尖山到七道梁均有天然次生林，着生山杨、辽东栎、云杉、桦及小檗、枸子、蔷薇、杜鹃、毛榛子、五加等灌木。年降雨量在500毫米以上（川区年降雨量在330毫米左右），空气湿润，地下水丰沛，沟掌与山腰间多有山泉。其中关山林区的关山、上大金沟、黄太沟、石老虎4处天然次生林，总面积达571.3公顷；尖山林区有天然灌木林802.5公顷；① 抱龙山林区（原属皋兰县，五十年代划归永靖县）有天然林约100公顷；吧嗤山有天然林49公顷。上述林区自西北向东南连接七里河区马场，榆中县关滩沟、石门沟、兴隆山、马衔山等林区，形成一道若断若续的天然绿色屏障。这是经过两千多年战火及滥伐之后的遗留。汉魏晋十六国时期，这里的森林远比现在茂盛。而今五泉山的绿地仅有2公顷，是依赖东西两涧的泉水滋润而形成。五泉山所依赖的皋兰山、龙尾山，文献上无有林的记载。

（二）山上有泉，并有祭泉的记载。西固南山是黄河与洮河的分水岭，各沟掌灌丛林木下多有泉眼，汇为小河，流入黄河或洮河。有名的泉有新城南山的金佛泉，② 西固城正南山中的神泉。神泉也叫灵湫，在关山神树岭何家嵫。泉“深数尺，广如之，夏不盈，冬不涸，相传神虬伏焉。”③“遇嘆干，启灵泉雨至。”④ 清乾隆十年（1745年），甘肃布政使阿思哈祷神取泉果然降雨，立碑述其灵迹。⑤ 乾隆五十年（1785年），陕甘总督福康安祭泉启封，大雨时至，解除旱灾，遂建泉神庙，奏准，乾隆帝敕封是泉为广润侯，并书“昭灵绥佑”匾额。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将神泉列为祀典。⑥ 嘉庆间陕甘总督那彦成、光绪间陕甘总督杨昌浚等均曾祭泉，启封求雨，并留有碑记。⑦ 神泉平日用土石封盖，遇干旱，经过祭祀祷告，方才启封，汲取泉水求雨。

①《兰州市志·林业志》稿资料。
②《重修皋兰县志》卷10《舆地》中页23。
③同上书卷16《祀典》页9。
④同上书卷10《舆地》中页23。
⑤同③。
⑥同③。
⑦碑存西固关山森林公园陈列室。

这与梁晖用青羊祭山神求泉水的传说有两点相合：一是祭祀，二是泉水。这个传说经过长期的历史变迁，其传承的某些特征产生了变异性，于是祭山神求泉水，就演变为祭泉神求降雨。由于史籍的湮没，才于清初出现祭泉求雨的记载。因此可以断言，西固南山的神泉即为梁泉。而此泉正是金沟水的源头。

五、西固川区有汉墓群

据西固区文化馆1989年编《西固文物志》所载，自1956年至1987年在西固发掘了30多座汉墓，大致分布在西固城南部川区及东南部阶地上，符合汉墓葬区设在汉城外不远处的规律。这可作为汉金城县在今西固城附近的旁证。

另外从军事角度来看，汉金城县的设置是对付羌人的。今青海湖以东至兰州以西，祁连山以南，黄河以北的湟水流域，称为河湟地区，是汉代羌人的驻牧地。汉朝为了加强对羌人的控制，于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从天水郡、陇西郡、张掖郡各分出二县，设置了金城郡，领十三县，在黄河左岸今永登县、红古区设置令居、枝阳、浩亹、允街四县，在民和县境内设允吾县；与其位置相对，在黄河右岸，即今西固城附近设置金城县，其东五十里设榆中县，可以南北呼应，成犄角之势。如果将金城县设在今兰州市城关区，则偏离前线，失去了筑城的意义。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汉金城县治在今西固城一带，可能在宋代西关堡、明代西古城[①] 即今西固城，也有可能在离西固城不远某地。总之在今西固区黄河南岸的古城川。在这里筑城，不仅符合汉朝对付羌人的军事需要，而且也符合《水经注》所载汉金城县的坐标；并且这里有津渡及通道，可以沟通去河西走廊、湟水流域、洮河和大夏河流域的交通；环绕西固城的东、西、南三面均有汉墓群；这里地处黄河谷地，地下水位高，可以掘井解决饮水问题。

附记：

明代彭泽《西古城记》云："兰州治西五十里许，有古城焉"，"周围三里有奇，废为古迹久矣。"[②] 应为明以前古城，《续资治通鉴长编》、张国常等

①《重修皋兰县志》卷9《舆地》上页9。

②同①。

均认为是汉金城县。明弘治十二年（1499年）重修，因在兰州城以西，故名西古城。清同治二年（1863年），堡民廖登选等再筑。同治五年，村民入城避难，因城固若磐石，得以全活，改西古城为西固城。故兰州西固城的“西固”是汉语，并非羌语。今舟曲县，元置西固千户所，民国时改西固县，解放后改舟曲县。此“西固”为羌语。

（二）对汉金城县址的一些看法

西固区志办 倪培贤

汉金城县址在今何处？近年来史学界很关注，但至今尚无定论。较多的学者认为在今西固城，而有的学者认为在今兰州市城关区或七里河区华林坪一带。根据我们查阅的有关史料和实地考察分析，确认汉金城县址在今西固区西固城西约三华里的小古城，较为符合史实。其主要依据是：

一、西固自古地域开阔平坦，是一个理想的古县治选择地

古代筑城治县，主要出于军事需要，既能戍守、攻战，又能屯兵养民。今西固川（旧称伍地川），自古至今地域开阔，地势平坦。西起岸门宣家沟，东至深沟桥，长约5公里，南北宽也在3.5公里左右；背靠南山，北临黄河，土地总面积为31.5平方公里，属二级阶地。宜驻扎军队，具备筑城据守、屯兵养民的地理条件。

二、西固川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是一道天然屏障

西汉时北有匈奴，西有羌戎，为抗拒进犯，“临河筑城”，必选择咽喉要道之地。西固川西端从宣家沟向西约四华里间山梁临河，最宽处也不过一华里，北面临河，地势狭窄，有一夫当关，万夫难开之险。南面为三级台地，有牟家台、扎马台、青石台，在古代均可驻扎军队，为西固川的西大门，是一道天然屏障；从宣家沟向东，黄河北移，至陈官营北滩又折向南移至深沟，河水拍击崖脚，地势险要；南有三级阶地的柳沟大坪、杏胡台、范家坪，亦可驻扎军队（三坪台均靠南山）。

三、史书记载的梁泉在西固境内，且水源充足，是建立县治的又一个必要条件

《水经注·河水》卷二引《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黄河西来,从岸门村进入西固川。注入黄河的南山水有三条:一是宣家沟之水,从岸门村东侧注入黄河。此水源于永靖县万家山,上钱家至下游窑沟,有十余处泉水汇合而成。据史料记载,明代,西柳沟农民将此水引至西柳沟一带灌溉农田。另一条是寺儿沟之水,源于关山梁西北麓河沟子、石台子,流经永靖县关山乡冰林沟、甘岔沟,到倒石洼于酸梨嘴至池沟之水汇合后,经寺儿沟出山,沿西固城西侧由南向北经钟家河东侧注入黄河。这条水自源头至西固城,流经十几个村庄,曾有十眼泉水注入。民国时期至解放初,除供几千人口和牲畜饮水外,沿途农民曾安装十来盘水磨。这条水出山后在寺儿沟村和西固村灌溉农田 398.91 亩。这一带还有先民培植的 300 余亩枣园(枣树约 5000 余株)。直到 1954 年,西固城村民仍在饮用这条沟水,原有枣园在 1956 年工业基建征用土地时被毁。在这次实地考察过程中,永靖县池沟村的两位牧羊老人也向我们讲述:"相传古代这一带山沟两旁松林茂密,南山修建二十四庙和寺儿沟'万寿寺'所用的木料均为本山林木。前几年,山体滑坡时裸露出大松树多根,我们家还收拾了一根。"如今,清楚地看到沟内两旁石崖被流水冲刷的痕迹,其高度约 1.5 米以上。据此说明:在古代,这条沟水流量要比现在大得多,如遇暴雨流量更大。古人所说的梁泉正是此泉,即山梁之泉。

《水经注》记载的东汉权臣梁冀之后梁晖,举家从金城迁移逃往城南南山的传说,路线、方位正与此处吻合。因为此处是古代西固川通往河州城的两条必经之路的其中一条。即:古城正南至小马莲滩——红楼子—洮河——河州(走小马莲滩必经神泉,小马莲滩与神泉相距约五华里),梁晖逃离当于此经过。又据《重修皋兰县志》卷十六"祀典"篇载:"泉神庙在县西南何家嵫,乾隆五十一年建,嘉庆二十一年列入祀典,道光十六年总督瑚松额复新其庙。""总督福康安《泉神庙记》:"兰州城西四十里何家嵫,有灵湫深数尺,广如,夏之不盈冬不涸,相传神虬伏焉。土人或汲之,辄致风雹;遇旱取泉,雨立至……自泉而北约三里,山椒有圣母祠,盖兹泉之神也。余既虔奉瓣香,捐廉修葺。厥宇有石碑记,以述灵迹矣。灵祠在泉之东北,相距里许,辟户望泉,澄莹若镜。"清高宗乾隆于丙午年(1787 年)敕封"泉神"为"广润侯",并御书"昭灵绥佑"。这些记载虽出清代,但福康安的碑记中写的也是依"相传神虬伏焉",再则都是围绕"神泉"而演变的。1989 年和 1993 年,西固区关山森林公园,依据史书记载和民间传说,进行征集、挖掘,找出了乾隆皇帝敕封"泉神"为"广润侯"的石碑及

陕甘总督福康安和瑚松额、杨昌浚为泉神撰写的石碑数通(福康安2通,其中1通基本完好,1通残存30多字;杨昌浚1通,断为两截,合璧后基本完好;瑚松额1通,题"神泉"二字)。另一通只存20多字,署名不存,但据福康安碑记中提到阿公曾为祈泉求雨题过碑,据此分析很可能是阿桂题的碑文(现均存关山公园)。据西固川老人们回忆:自清代以来,每逢天旱,西固川的农民,成群结队上山掏泉求雨,直到解放初期,掏泉求雨者仍然络绎不绝。掏泉求雨,虽属迷信活动,但在封建社会,人们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小,靠天吃饭的思想很浓,一旦天旱不雨,祈求神灵护佑、普降甘霖是比较普遍的,但其他地方农民都在本地活动,而西固川的农民成群结队,像过庙会一样跑到几十里以外的山上掏泉求雨,可见"神泉"流传之广。此外,西固还流传一句很广的谚语:"淘给(庄稼丰收)马莲滩,晒掉古城川;淘给古城川,烂掉马莲滩。"说明关山一带气候湿润,阴雨连绵。至于说大金沟的泉水,流至范家坪后注入黄河,也确实如此,但距离西固城较远(约4公里左右),远于金城北门,对于金城建立县治的利用可能性不大,故详情从略。总之,从西固区的关山到七里河区的湖滩,山梁北侧之水,从不同沟壑由南向北流入黄河,山梁南侧之水流入洮河。目前,我们所考察的汉金城遗址,即西固川西侧的"小古城",距离黄河约3.5华里,至今尚未发掘,距离寺儿沟(梁泉)之水还不到3华里。这就说明,汉金城人畜饮水,不论从梁泉还是黄河取水,都比较方便。

四、西固古城遗址及古文化遗产较多

据1987年至1988年兰州市博物馆与西固区文化馆组成的文物普查队普查,从西固深沟桥东侧发现旧石器文化遗址表明,在20万年以前就有人类生存繁衍在这片土地上,这也是兰州地区所发现的最早的人类文化遗迹之一。同时,发现西固境内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有20余处,有四五千年前的马家窑类型文化遗址7处,半山文化遗址8处,马厂类型文化遗址8处,齐家文化遗址6处,以及辛店文化遗址等。这些文化遗址均有出土文物,例如,彩陶瓶、彩陶罐、彩陶豆、彩陶壶、器、盆以及石凿、石刀、石斧等。这些文化遗址及文物,大多出土在坪台阶地,而黄河南岸居多,有22处,北岸仅有2处。

汉代古城遗址及文化遗址。据史书记载,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霍去病第二次出兵河西抗击匈奴,其部下"大行李息将城河上"(将城即筑城),此城当是后来的金城。这是史书上最早出现"金城"的地方。此后,则有"河西四郡"、"河西五郡"之称。汉金城县址虽因年代久远而不复存在,但文物普查

队从深沟桥至河口一带,就发掘出汉墓或汉墓群有9处之多,其中西固川南部和靠南山脚下的就有8处。此外,民间也有"先有西古城,后有兰州城;先有小古城,后有西古城"的传说。

关于小古城,据初步考察其方位应在今西固城火车站北,兰化化肥厂南,西至西柳沟百货商店,东至兰花餐厅(兰化化肥厂前马路与西固西路交汇处)一带。又据清光绪十七年西固绅耆许尔炽、孙世贵编著的《皋兰县西固采访稿》记载:"在西古城外一处掘得大腹坛二,高尺许,腹大尺余,一藏红花子,一储类纸钞,泥濡,字迹难辨;一处掘得砖、坛数件,非瓷釉,与今不类,有烂铜锅、碟类,亦无字迹。颖川堡前同治年掘地丈余,取土筑堡,忽有古灰一层,嗣见砖罐套成水路一道,间有破瓦器遂止而不复掘。"1988年兰炼在厂区东南部搞基建时,约请兰化一位工程师(搞地震研究)开挖地基时发现古代砖窑遗迹一处,并有草木灰层。在我们采访小古城遗址时,西固村农民张建才(男,现年76岁)说:"解放前小古城有一个土墩,好像是古时候的炮台。民国32年我与本村农民给王学海家(西固城农民,已去世)在小古城地里铺压砂田时,在砂井子底子离地面辘轳14—15转(深12米左右)发现古时候的锅台,有烟薰的黑灰层。快解放的那一年,不是49年就是48年,我们又给倪效贤'浑名老实哥'家在小古城地里压砂时,辘轳在井下13—14转处发现了一个破坛子,高宽约1.5尺,口小,腹大,挖出后破了,当时也没有保存"。又据西固村农民王守盛(男,现年74岁)讲:"我在小古城有地25亩,旧社会在地里干活时,听说在孙扬祥地里压砂时,从井子里挖出过坛子、罐子。"又据柳泉乡农民张树林(男,现年82岁)说:"小古城在解放前有一个土墩,好像是一个城阁(角)子,旧社会在钱宝福(西柳沟人)的地里压砂时,曾经挖出古代锅台,深度离地面约5—6米,再有2—3米就到砂层了,砂层离地面约18转(注:据此深度也在12米左右),锅台是石头和土的,有烟熏的灰层"。据王生辉讲:"王号儒(80多岁)在世时讲,在民国27年或28年掘井取砂铺压砂田时,曾掘得城砖……"种种迹象表明,小古城当于此无疑。

五、西固地处交通枢纽,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

西固位于兰州西部,西与红古交界,南与永靖接壤,西北部与永登县毗连,自西固西去是通往青海西宁的必经大道;向西北由河口可通往河西走廊至新疆;向南由宣家沟、或经由达川盆地则可进入永靖、临夏及洮河流城;向北可达皋兰、秦川等地;向东侧为进兰州之门户。据清代《皋兰县西固采访稿》记:"西

古川通河州路有二:一是古城正南至小马莲滩三十五里经红楼子、红圈至洮河沿五十里,自洮河沿渡河至河洲城八十里。有宣家沟至捷道岭三十里,岭正南至大乾沟十里,由大乾沟至哒什哼啰二十里,西南至红柳台二十里,由红柳台至小川河沿十里,渡黄河赴河州城八十里。"可见,西固地势险要,交通便利,是古丝绸之路上的要塞。

依史书记述,自西汉元狩二年大行李息在此筑城,设金城县之后,金城便成为汉王朝北攻匈奴、西击羌人的重要军事据点。汉宣帝神爵元年,赵充国率兵万余骑西击羌人,也是在此渡河的。三国魏文帝时,凉州卢水胡反,魏凉州刺史张既率兵也是自金城渡河,出搰次(今古浪县北)而攻武威。嘉平年间,蜀将姜维围狄道,魏凉州军自金城南经沃干阪(今阿干岭)支援狄道守军。魏晋时期,金城一带更成为军事要地。西晋建兴二年,前凉张寔又移金城郡治于此地。晋永和三年,前凉太守降后赵,赵将麻秋率兵三万步骑在金城渡河,筑长最城(河口古城子一带)。太元元年,前秦十三万军攻伐前凉,秦军先是在金城一带兵分两路渡河,梁熙自青石津渡河后攻河会城(今达川古城子);苟苌于石城津(梁家湾一带)渡河后与梁熙等相会于河口一带,尔后攻陷缠缩城(在今永登庄浪河下游)。太元十三年,西秦乞伏乾归将国都由苑川(今榆中境)迁至金城,并称金城王。隆安元年,后凉吕光击西秦,先军于长最城,之后三万余骑攻克金城;后乞伏乾归反败为胜,收复金城。隆安三年,高僧法显西行经过金城。隆安四年春,"乾归所据南景门崩,恶之,遂迁于苑川"。同年,后秦姚兴破西秦王乾归,乾归败走金城,随后又至允吾,投奔南凉。废帝二年,周太祖"勒锐骑三万,西逾陇,渡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浑震惧,遣使献其物。"

综上所述,自西汉武帝至魏晋南北朝的六百多年间,金城县成为黄河上游的一处军事要地。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金城县在东晋一百余年间,一直是金城郡治所在,并一度为西秦国的国都,这无疑是政治、经济、军事的中心;第二,金城县境内的黄河称金城河,此段河道有几处重要的渡口,如石城津、青石津、金城渡口等。到南北朝之后,西魏改金城县为子城县,并迁县址于今兰州市城关区一带。此后,北周武帝又在此置金城津(隋开皇十八年改津为关),西固一带渡口的作用逐渐被金城津(关)所取代,金城之名也随之移至兰州。

(刊登于1997年《兰州古今》1、2期)

五、著　作

(一)图书目录

1. 西固地区著作目录

书　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编纂单位	编　著　者
牟氏兄弟诗文集		清		牟实大　牟实有
学话		清		卢　政
陇学篇				卢　政
省过编				卢　政
皋兰县续志稿				卢　政
外天辨略				卢　政
辨惑积言				卢　政
半读轩私警录				卢　政
理气图说				卢　政
乾象集古今说				卢　政
形仁堂杂草				卢　政
半读轩执课草				卢　政
真吾山房书目约记				卢　政
柳谷杂吟				卢　政
皋兰县西固采访稿		清		许尔炽　孙世贵
南村诗草				许尔炽
静岑文稿		清		李九如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地名资料汇编		1982 年	西固区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郁　炎 吴洪烈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汇编		1987 年	西固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胡先祥

续表

书 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编纂单位	编 著 者
西固区文物志(初稿)		1989 年	西固区文化馆	刘祖信 鲜 明
兰州水泥厂志		1990 年	兰州水泥厂	柴世昆
兰化志(上下二册)		1991 年	兰化公司	主 编 谢基璠 副主编 蔡伯森 关 英
新安路街道志		1991 年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别志清
西固史情		1991 年	西固区地方志办公室	刘英麟
陈坪乡志		1992 年	陈坪乡政府	瞿勤奋
西固粮食志		1992 年	西固区粮食局	金培芬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西固区党史大事记	甘新出图书准印证	1992 年	中共西固区委党史办公室	毛文风 倪培贤
中国共产党甘肃兰州市西固区组织史资料	甘新出图书准印证	1992 年	中共西固区委党史办公室	毛文风 倪培贤
兰化年鉴(1989－1992)	甘新出图书准印证	1993 年	兰化公司	谢基璠
兰化年鉴(1993－1995)	省文化出版社	1997 年	兰化公司	李永经 田生华
明清百名进士墨迹	甘新出准印证	1994 年	邱希高收藏品	陈伯希 等编 邱希高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志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兰炼厂	周国勋 杜永生 刘海文
临洮街街道志		1996 年	临洮街街道办事处	党玉枚 邓玉珍
新城街道志		1997 年	新城街道办事处	张承兴
兰州市西固区党史专题资料选编(第一辑)	甘新出图书准印证	1997 年	中共西固区委党史办公室	主 编 倪培贤 副主编 胡先祥 瞿学景
西固乡志		1997 年	西固乡政府	瞿勤奋
达川乡志		1997 年	达川乡政府	陈通哲
先锋路街道志		1997 年	先锋路街道办事处	颜景云

2. 西固籍在外地工作人员著作目录

书　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编纂单位	编　著　者
静宁罐子峡煤田地质志	甘肃省科学教育馆专刊(第2号)	1944年		王永焱
渭河流域史前考古调查报告	北平地质调查所	1946年		王永焱与人合著
西北史前文化	西北文物第一期	1950年		王永焱
勘探技术		1954年	西北大学地质系	王永焱
黄土学		1957年	西北大学地质系	王永焱
中国黄土(图册)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0年		王永焱
黄土与第四纪地质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2年		王永焱
关于黄土与第四纪编年诸问题	日本株式会社正文堂	1983年		王永焱
中国黄土的最新研究	英文版日本出版	1984年		王永焱
岩漠、砾漠、沙漠、黄土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4年		王永焱
中国黄土研究的新进展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王永焱
中国黄土的结构特征与物理力学性质	科学出版社	1991年		王永焱
婴儿腹泻与液体疗法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倪才贤
微量元素与小儿健康肝炎与再障				倪才贤
兰州地区小儿血小板正常值测查				倪才贤

续表

书 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编纂单位	编 著 者
《渭南国土资源》一书中"水资源"部分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渭南市水利局	王 祯
渭南地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水利区划			陕西渭南市水利局	王祯(第二完成人)
渭南地区国土规划			陕西渭南市水利局	王祯(参与编制)
实验动物学第四章：	甘肃民族出版社			
实验动物的遗传与繁殖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王春燕
近交系小鼠的建立及其生物学特性研究	上海动物科学杂志日本实验动物杂志	1988 年 1992 年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王春燕(第二作者)
IIBP/1 近交系小鼠遗传监测一免疫学方法(皮肤移殖)	中国兽医科技杂志	1989 年第 5 期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王春燕
四个远交群昆明(KM)小鼠群体遗传特性的研究	地方病通报	1996 年 11 卷增刊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王春燕
马流行性淋巴管炎的扑灭诊断防治经验介绍	省兽医学会年刊	1978 年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王永尧
兰州地区马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的分离鉴定和抗体检查	省兽医学会年刊	1978 年		王永尧
白候马匹免疫的研究	兰州生物研究所科学技术年刊	1980 年		王永尧
抗狂犬病血清试制小结	兰州生物研究所科学技术年刊	1981 年－1982 年		王永尧
甘肃省实验动物学会工作总结	第二次全国实验动物科技大会上报告	1985 年		王永尧

续表

书　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编纂单位	编　著　者
中西医结合治疗进行性肌营养不良6例的报告	全国第一届儿科中西医结合学术会议论文集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　荣(第二作者)
关于小儿急性腹泻治疗中几个观念性问题的见解	甘肃医学信息医学动态	1993年		王　荣
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性的快速诊断及临床分析	甘肃医学信息医学动态	1994年		王　荣(第二作者)
抗生素的合理应用	九三·兰州社讯			王　荣
给人测验在城关区幼儿园450名儿童测验调查报告	甘肃儿科学术会议资料汇编	1985年		王　荣(第二作者)
怎样提高学生计算能力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教研室	陈宜彦
动手操作培养学生思维能力				陈宜彦
甘肃省小学思想品德课教材(九、十册)				陈宜彦
五年制数学五、六册寒暑假作业				陈宜彦
九年义务教育五年制数学第四册单元检测				陈宜彦
小学数学指南三算				陈宜彦
铁路危险品安全运输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2年	兰州铁道学院	陈宜吉
铁路货物运费计算指南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4年		陈宜吉
铁路隧道列车火灾的预防研究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9年		陈宜吉
甘肃省食物营养成份表及其食品营养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2年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	徐明高
食品分析新进展(编译日本)	甘肃省科技出版社	1987年		徐明高

续表

书 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编纂单位	编 著 者
卫生试验法(编译日本)	华文出版社	1995 年		徐明高
实用食品卫生(编译日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徐明高
食品添加剂(编译日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2 年		徐明高
党员教育读本			中共新疆自治区委宣传部	刘长俊
先锋之歌				刘长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			新疆自治区	刘长俊编辑之一
中国当代地球科学家大词典	气象出版社	1994 年	兰州大学	陈安庆与人合著
中国土地利用	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兰州大学	陈安庆与人合著
论《西厢记》思想与艺术			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	倪复贤
论《琵琶记》思想与艺术				倪复贤
论《长生殿》思想与艺术				倪复贤
中国鼠疫自然疫源地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0 年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丁学良与人合著
喜玛拉雅旱獭迁移性、活动性及数量动态的调查与鼠疫动物流行病学有关几个问题的商榷	昆虫学报	1983 年		丁学良与人合著
甘、宁黄土高原阿拉善黄鼠鼠疫自然疫源地空间结构及预防对策的研究				丁学良与人合著
土地污染预测研究	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9 年	甘肃省环保研究所	卢子扬
山地小集水域中化学物质的迁移规律研究	日本爱媛大学学报	1988 年		卢子扬

(二)家谱目录

名　称	卷册	纂修时间及纂修者	收　藏　者	版本
孙氏支谱	1册	清·孙国栋	西固城孙明骧	刊印
陈氏家谱	8卷	清·陈世璞	四季青村陈大枢	刊印
陈氏家谱	1册	清·陈阳春	柳泉乡陈守文	写本
周氏家谱	1册	清·周延峻	四季青村周继先	写本
廖氏家谱	1册	清·廖缙先	小坪村廖发熔	写本
张氏家谱	1册	清·张云香	河口乡张秉芳	写本
牟氏家谱	1册	清	牟家堡牟华堂	写本
刘氏家谱	1册	清	小坪村刘宗善	写本
许氏家谱	4册	清·许万成	四季青村许尊麟	写本
刘氏家谱	1册	清·刘中瀚	小坪村刘之勤	写本
柴氏家谱	9册	清·柴欣若	省档案馆	写本
钟氏家谱	1册	1955年钟万均	四季青村钟毓璞	写本
柴氏家谱	1册	1999年柴世昆	柴家台村柴世昆	铅印
（以上家谱区志办已摘录复印一套）				
赵氏家谱	1本	清	东河湾村赵和雷	写本
颜氏家谱	1本	清	新联村	写本
孙氏家谱	1本	清	梁家湾村	写本
张氏家谱	1本	清	咸水村张恩通	写本
张氏家谱		清	石圈村张惠福	写本
张氏家谱		清	咸水村张贞顺	写本
张氏家谱		清	河口村家祠	写本
马氏家谱	5册	清·咸丰三年	马泉村马名坤	写本
马氏家谱	1本	清·咸丰四年	马泉村　马克诚	写本
郝氏家谱		清·同治元年	范坪村郝孝祖	写本
陈氏家谱	1本	清·光绪五年	陈官营村陈大器	写本
王氏家谱		民　国	园艺村王百亨	写本

(三)家谱序言选录

《金城西乡河口百分张氏续修家谱·序》

盖闻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也。上自公卿大夫,下至于士庶人,莫不有家,即不可无谱,谱之所关大矣。而修谱者必由高曾以迄雲礽,某为昭,某为穆;某为大宗,某为小宗;某则别子为祖,某则继别为宗;支派分明,血脉贯通,庶几展拜之下,瞭若指掌,而后世子孙不至有数典而忘者。嗟乎!谱岂易修也哉?知修谱者柳子所谓孝弟之心油然而生者也。按河口张氏,山东济南府人,石桥村其故址也。以贸易来兰,遂家焉。其后为农为贾,或居于王保保城,或居于黄峪沟。代湮年远,牒系无存,其详不可得而考也。自掌堡讳太公祖迁居张家台,阅四世;祖讳守权公迁居八盘,至六世祖献龙公始迁河口,兴水业,建屋宇,而家遂裕焉。其盖家庙,敬祖宗也;供先农,敦本业也;祭文昌;重学校也。

凡所以治家持身者,皆可足为后世法。嗟乎!献农公不诚人杰也哉?生子三:长元英公,邑庠生;次元杰公,邑武生;次元俊公,务庄农。继继承承,耕读传家,至九世祖精邦公始因木主而创家谱。古人云:衣食足而礼义兴,其信然欤!然枝叶繁茂,篇幅无多,传之三世,集隘难登,十二世孙攀桂率允唐、有国、有增、有府、有权、得荣、得禄、得中等谋修家谱,而征序于余,余思陶渊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疏。慨焉寤叹,念兹厥初范文正之言曰:宗族于吾虽有亲疏,自祖宗视之,则均是子孙,固无亲疏。此先哲格言也。人能常存此心,则所以为义田、为义仓、为义学者,自可引伸触类而光前裕后,当不令公艺耑美于先也。是为序。

吏部拣选知县辛巳(1821年)恩科举人王式钰拜撰

(四)家规家训选录

《金城牟氏家谱·家规》

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贤贤。名分属尊,行者尊也,则恭顺退逊不敢触犯;分属虽卑而齿迈,众老也,则扶持保护,事以高年之礼;有德行族彦,贤也,贤者乃本宗桢干,则亲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为三要。

四务曰:矜幼弱,恤孤寡,周穷急,解忿竞。幼者稚年,弱者鲜势,人所易欺,则矜之。一有矜悯之心,自随处为之效力矣。鳏寡孤独,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于耳闻目击者,则恤之,贫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财谷,皆荫德也。衣食穷急,生计无聊,命运亦乖,则周之,量己量彼,可为则为,不必望其报,不必使人知,吾尽吾心焉。人有忿则争兢,得一人劝之,气遂平;遇一人助之,气愈激。然当局而迷者多矣!居间解之,族人之责也,亦积善之一事也。此之谓四务。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伦理而已,伦理一失,虽有人之名,实禽兽之行。伦理之失,大抵由于自私自利。自私则忌刻之心起,虽同祖共宗之人,不免自利。则止知有己,虽同气兄弟不顾。夫忌者,小人之心,况施之于同宗共祖之人。利者,害德之物,乃至同气兄弟之间,因财业而生嫌隙,此真禽兽之不若者也。常见兄弟不和之人,其家必有死亡之忧,自古及今无得脱者。人即不惧身入于禽兽,独不为祸患计耶!抑又闻之,人有常业必兴其家,忠厚居心,天必福之。勿以气凌人,勿贪其非有,勿为赌荡不法之事,勿为游手无常之人。游手则必入于匪类,赌荡则将无所不至。古往今来,未有好赌而不丧其品、破其家者,其事则卑污苟贱贪鄙不堪其归,至为父母所不齿,妻子所厌恶。人每自知之,而自蹈之,何耶?凡此数者,由于其人之趋向,关于自心之洗涤,虽父母且不能势禁,岂旁人所能理喻?忝为一本之亲,有同祖共业之谊,故不能以默默饶舌及之,非敢以文为戒也。

《金城牟氏家谱·家训》

孝

孔子谓曾子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灾及其身,敢不敬乎?"

孟子曰:"世俗所谓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弈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纵耳目之娱,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友

大学云:"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兄弟不相好,由于相责而不相恕,兄若以责弟之心责己而勿施于弟,弟若以责兄之心责己而无施于兄,斯无不相好矣。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人且然,况兄弟乎?

齐家之道,莫要于公好恶,好恶一偏,无一事可行。

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矣。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每有良朋,烝也无戎。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傧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宜尔室家,乐尔妻孥。是究是图,亶其然乎。"

勤

朱柏庐曰:"勤之为道,第一要深思远计。事宜早为物宜办者,必须预先经

理,若待临时仓猝失措,鲜不豪费。第二要晏眠早起。侵晨而起,夜分而卧,则一日而复得半日之功;若早眠晏起,则一日仅得半日之功。无论天道必酬勤而罚惰,即人事赢绌亦已悬殊。第三要耐烦吃苦。若不耐烦吃苦,一处不周密,一处便有损失耗坏。事须亲自为者,必须亲自为之。一日为者,必一日为之。人皆以身习劳苦为自戕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

愚按持家尚勤俭,二者不可偏废,而勤较重于俭,何也?人非甚豪华甚无赖,稍稍自爱者亦颇知俭。然生计不裕,入不敷出,虽俭亦鲜济,故必先之以勤。汉贾生曰:"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此不俭之弊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饥,胡可得也。此不勤之弊也。《大学》生财之道有四: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四者缺一不可。使不生众为疾,虽食寡用舒无救于匮,国既如此,家亦宜然。今计一家之中,老幼男女,多者百余人,少者不下数十人,率皆衣食于一二人之手,此一二人虽精心计,计如陶朱,仅免冻馁,幸矣!尚何饶裕之有?故善治生者,除其家之老幼废疾,不能任事者,必人人授之职,日课其功,则凡得而食之于人,皆不得而食之于生众,为疾中寓食寡之道。然后崇疏布、简晏游,量入为出,舒其所用,岁积赢馀,以备宾祭、水旱意外之费,如是苟非孤寡乏绝之家,必不至竭蹶而不足于供者。夫衣宾祭水旱虽甚俭,不能无费,此甚俭之费,苟不勤,亦无所出。盖俭止能节财于既有,而勤能生财于本无。故予谓勤重于俭,且非持此也。不勤则无事,而人又不能常无事,必将事其所不当事,其势虽欲俭,而有所不得,此敬安逸则淫之说,诚千古通弊。故欲俭以率其家者,非先之以勤不可也。况勤则不惰,俭则不奢,谨厚之风存焉。固已教行于家矣,而原其初要必自勤始。昔孟子论王政:曰衣帛,曰食肉,曰无饥,曰谨庠序、申孝弟。凡言养者三、言教者一,何其详于养而略于教,良以养之无本教于何施?所谓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予是以作勤重于俭之僚说,为有家者箴焉。

俭

凡家有田畴足以赡给者,必当量入为出,然后用度有准,丰俭得中,怨言不生,子孙可以守。今以田畴所入,除租税及粪,盖种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为水旱不测之备;一分为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数,约为三十分,日用其一,可余而不可尽,用至七分为得中,不及,五分为啬,其所余者,别置簿收管,以为伏腊裘葛修葺墙屋医药宾客吊丧问疾时节馈送,又有余则以周济邻里乡党之贫乏者,勿得妄施僧道,以滋蠹民。

奢者富不足，俭者贫有余；奢者心常贫，俭者心常富。贪鬻以招辱，不若俭而守廉；干请以犯义，不若俭而全节；侵以牟以聚敛，不若俭而养福；放肆以逐欲，不若俭而安性。皆要言也。

治家人生产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条理得停当，使一家食无缺，如许衡治生之谓。盖衣食所以养生，衣食足，自不至轻易求人，轻为非礼之事，然后可立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视治生，不问生产，每见豪杰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细行而丧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又曰：切莫为力量所不能为之事，亦是治生一诀。

愚按：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二语切中人情。曾记先祖父书于户牖曰："贫贱生勤俭，勤俭生富贵，富贵生骄侈。骄侈生淫佚，淫佚复生贫贱。"周而复始，与此义互相发明。

愚按：夫俭美德也，与勤相需而行者也。古人操行不同，有俭以养德者，如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是也；有俭以养廉者，如官居清列，食菽卜瓠是也；有俭以养生者，如衣取蔽寒，食取充腹是也。历叙前贤，以为模范，岂徒温饱云尔哉！《书》曰："慎乃俭德，惟怀永图。"是则予之志也夫。

西柳沟《陈氏家谱·家训》

陈氏旧有家规制，自八世祖永祚公手，实与家谱相为表里者也。惜相淹日久，散轶殆尽，鹏才浅，未能续貂而垂戒后人，又非在可有可无者，故于修谱之余敬采前贤格言，有益于日用行习者分为四则，昭示来兹，奉为龟鉴。俾吾族人读家谱知亲疏远近之本一原，读格言知孝友慈爱之无殊情也，谨列其目于简端云。

《陈氏家谱·规范四则》

惇 孝 弟

伦理莫先于孝悌，必孝于亲，始能忠于君；必悌于兄，始能顺于长。故人于父母在堂，必昏定晨省，出告反面；服劳奉养，愉色婉容；事必禀命，游必有方。

此外，凡可以承亲志而悦亲心者，当无所不用其力，更要保身谨疾，毋贻亲忧。祖父母在亦然。于兄弟则念手足之义，必友爱周至。视兄弟之身如己身，而疾痛相关；视兄弟之事如己事，而荣辱无异；视兄弟之子女如己子女，而彼此无分。其或不幸而嫌隙内生，遭人伦之变，必反求诸己，必己之孝弟有所未至，委曲婉转务求全合而后已。古人有言曰："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人间至难得者兄弟。"常以此言在念，则爱敬之心自油然生矣。

贫下之民，固无美衣珍膳以奉其亲，但能随分所有尽其诚心；父母未食，子不先尝；父母尚寒，子不独暖；父母有怒，怡颜开解；父母有命，竭力承奉。则尊者之心自然快乐；闺门之内，盎然如春矣。如此而群乡之人，有不仰其德，式其闾者，非夫也。

夫父母爱其子，心无穷也。痛痒疾疢，如己受之；否泰荣辱，忧喜钟焉。可不念哉！人知爱其身不爱其亲为不孝，而不知爱其亲，不爱其身，亦为不孝。世固有尽心力以奉父母，而不谨其身以陷于刑辟者，其于道又何如耶？

世人薄于父母，而反厚于疏远之人。于结交馈送酒食往来，不惜靡费以博贤豪之名。至于甘旨轻暖之奉，多阙如也。于斋僧供道、造寺塑像、不吝布施，以求非分之福。至于丧葬享祀之礼，又云宜从俭也。此之谓倒行逆施。昔茅容杀鸡奉其母，以草蔬与郭林宗同饭，林宗贤而拜之。推此可知所重轻先后矣。

韩魏公云："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可称。"生母如是，事继母亦应如是。母虽有先后之殊，父则一耳，乌得妄生分别于其间。即继母或有凌虐之处，必我所以事之者未尽其道。我苟能竭力承奉，断无不可感格之理。盖子以生母事继母，则继母亦化而为生母矣！

兄爱其弟，弟敬其兄，终生不改，家门之福也。

人有不善处兄弟者，动辄相尤。及见亲邻，阳为语曰："由异姓妇调唆致此。"不知兄若以恩下流，弟若以恩上接，些小之物让之，些小之气忍之，此心一立得定，虽有长舌之妻敢谮一言乎？子孙看样行去，终为好人家矣。况兄弟不和，则外侮纷至，谁其御之？故曰："五脏不和，为必死之病；兄弟不和，为必破之家。"可不慎诸！

父之兄弟，谓之伯父、叔父，其妻谓之伯母、叔母。盖抚字教育，有父母之道，与亲父母不相远。而兄弟之子，谓之犹子，亦谓其奉承报孝，有子之道，与亲子不甚异也。故幼无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则不至于无所养；老无子孙者，苟有犹子，则不至于无所归。此圣王制礼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爱其

子，而不顾兄弟之子，又有因其无父母，欲兼其财，百端以扰害之者。如是则安得不如仇雠。人视兄弟如仇雠，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礼于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诸子，己之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之兄弟不和，则我之诸子更相视效，能禁他日不乖戾乎？子不礼于伯父、叔父，则不孝于父，亦其渐也。故欲吾之诸子和同，须以吾之处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于己，须以善事吾伯叔父者先之。

兄弟子侄，贫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怀独善之心，又多骄傲；贫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时分惠其余，不恤其不知恩；贫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则亦何争之有？

一门之内，有父母即有兄弟，余皆后起之亲，外来相合者也，故最重者手足之情。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携，须臾不离，同案而食，同室而处，同师而学，无有不相亲爱者。及其长大，各私其妻子，则孝亲之念至此而已衰，何况于兄弟乎？至于妯娌之间，由异姓而聚于一姓，又加疏远矣。其中贤者十之一，不贤者十之九。男子不能正夫纲，明大义，于是妇人得而挑弄是非，离间骨肉，则同气之谊，益就乖离，甚至分财夺产，争斗诉讼，无异仇敌，外人乘家门有衅，得肆其欺凌，竟无同心御侮者，以致先世创业一旦扫地，吁可悲也！

睦 宗 族

族属虽有亲疏，论其源流，皆是骨肉。譬如大木，枝叶分析，本同一根。故彼病则吾病，彼辱则吾辱。凡子孙有富贵者，不可不恤宗族，以致恃势相凌，而为不义，有失水火本源之理。

吾辈于宗族，当不分富贵贫贱，岁时必登拜其门。其相见之时，尊卑自有定礼，尊者毋故为俯屈，卑者毋得为骄恃。其途间相遇，必拱立道旁，急趋而揖，有问则对，无问则俟尊者行而后行。其冠婚丧祭之期，必躬自致请，使之必闻。或有丧不能举，婚不能娶，俯仰无赖者，量力助之；或鸠合族有力者共举之。其有遗弃孤幼，尤所当念，必使之得所。至于母党、妻党亦然。但当施之有序，而惠及有等也。

五服之内，凡遇吉凶大事，或助之以金，或效之以力。尊卑长幼，贫富贵贱，各尽吾分之所当为，与吾力之所能为。所以明亲亲之谊，而尽亲亲之实也。不然，客礼相待，亲于何有哉？

端家范

一家之中，老幼男女，无一个规矩礼法，虽眼前兴旺，即此便是衰败景象。

家之所云齐者，以长幼亲疏，截然不紊，斯谓之齐也。予以为一家之分，无贫富贵贱之殊，而不可不有长幼亲疏之辨。凡冠婚丧祭，以及岁时伏腊，务使尊卑大小各循其分之所当然；贫者勿慢之，贱者勿侮之，而爱敬足以相结，礼义足以相维，则家道之兴隆必矣。

居家最要于勤。凡男子则耕读工贾，妇人则纺织针黹，无分贵贱，各竭其力。则既可以成人，亦可以成家。谚云："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又云："合家一心，黄土变成金也。"其次，又莫要于俭，俭非鄙吝之谓也。先总计一家之中，人品若干，每岁衣食用度必须若干，因而制财用之经，量入以为出，一切吉凶之费，皆有限制，又须常留赢余，以备不时意外之需。至堂室舟车服饰器用，则概从俭朴，勿得矜胜而观美。如此，则可免窘乏难继之患，而家风亦谨饬有余矣。

丧不筵客，不作杂剧，不尚佛事，不张鼓吹，不暖丧，不途陈玩器，排筵歌舞及强孝子饮酒。

衣衾棺椁，最为切要实用。若孝帛幡幢，乃无益虚文。至鼓吹优伶，尤悖礼侈靡，移此备彼，不亦善乎？

僧道家以天堂地狱之说，哄骗财物，愚者惑之，多以追荐亡亲，消其罪愆为孝，此等最为悖理。使亲而善耶，既无罪可消；使亲曾为不善耶，岂区区僧道，即能消其罪乎？只在子孙力行善事，以盖前愆耳。至妄之说，何足信而恃之哉？凡为子孙者，当明理不惑，断不可徇俗而用之。丧祭大事，一遵文公家礼而行，违者即以不孝论，亲友或以惜费为嫌，即以此条告之。

凡议婚姻，当先察其妇与婿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贵。婿苟贤矣，今虽贫贱，安知异时不富贵乎？苟或不肖，今虽富贵，安知异时不贫贱乎？且妇者家之所由胜衰也，苟慕一时富贵而娶，挟其富贵，鲜有不轻其夫而傲其舅姑，养成娇妒之性，异日为患，曷其有极。借使因妇财以致富，依妇势以取贵，苟有丈夫之气者，能无愧乎？

人家有男虽欲择妇，有女虽欲择婿，又须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妇，岂特不和，或生他事。如我女不如彼子，万一不和，卒为所弃。男女婚嫁，切须自揣。

训 子 孙

童稚之学，不止记诵，养其良知良能，当以先入之言为主。日记、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等事，如黄香扇枕，陆绩怀橘，叔敖阴德，子路负米之类，只如俗说，便晓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

人家之兴替，在礼义不在富贵。假令贵为公相，富等崇恺，而人无礼义，正为家替。若箪食瓢饮，肘见缨绝，而人有礼义，正为家兴。吾人为身谋、为子孙谋、为亲戚谋，皆当以此为念。

教子有五：导其性，广其志，养其材，鼓其气，攻其病。又曰：人家子弟，惟可使觇德，不可使觇利。

大抵教子弟以变化气质为先：刻薄者宜教之以宽厚；暴戾者宜教之以温和；浮滑者宜教之以诚实；浅露者宜教之以含藏；轻躁者宜教之以持重。在学者自知其病，而矫正其偏，亦不外此法。若非由教而人，则生而纯粹中正者，能有几人哉？

坏名灾己，辱先丧家，其失尤大者五：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淡泊，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儒术，不说古道，懵前经而不耻，论当世而解颐，身既寡知，恶人有学；其三，胜己厌之，佞己悦之，闻人善嫉之，闻人恶扬之，浸渍颇僻，销刻德义，簪裾徒在，厮养何殊；其四，好优游，嗜曲蘖，以衔杯为高致，以勤事为俗流，觉已难悔；其五，急于名宦，昵近权要，一资半级，虽或得之，众怒群猜，鲜有存者。予见名门右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俭以成立，莫不由子孙顽率奢傲以覆坠。成立难如升天，覆坠易如燎毛。言之痛心，尔宜刺骨。

天下无不可教之子，而恒有不肯教之父。盖子即愚顽，其性本善，自幼至长，父母为之训诲，严师为之督责，凡一动一言，束以规矩，导之礼义，自然成人。今人一味姑息爱护，明知有过，匿之而不言，忍之而不责，即言之责之，亦不过略示其意，若惟恐得罪者然。平时相见，彼此许多客气，至于人家，或独子或少子，或暮年所得子，其溺爱尤甚，何怪乎其终身败类而不克成立也。而或者徒以罪其子，其不大误哉！

凡人放言肆行，日习于骄慢而不自知者，皆由其少时恣意任性，而不知所慎故也。是以圣人教弟子，孝弟而外即以谨信为兢兢。盖能谨信于父兄之侧，必能谨信于广众之前，能谨信于幼稚之年，自能谨信于壮盛之日，所谓习惯成自然，少成若天性也。不然其不放言而肆行者，盖亦寡矣！

六、诗词　楹联

(一)诗　词

候马亭

〔明〕肃昭王

步履出城西，遥望孤亭下。
借问他为谁，遗名曰候马。
承宠贰师行，恣意三军舍。
贵畜以贱人，去众而回寡。
问道紫骝今在否，徒使亭名万古有。

候马亭歌

〔清〕吴　镇

汉武望马如望仙，恨无桂馆通祁连。
汗血千载化龙去，至今候马空亭传。
空亭一望连沙草，极目长天但飞鸟。
君不见子卿憔悴李陵悲，英雄尽向盐车老。

候马亭

〔清〕巫　揆

汉武内多欲，劳师取宛驹。
黄河候骑至，明月照弯弧。
亭址有遗乱，人传城北隅。
龙媒今在否？白骨战场枯。

青石关

〔清〕佚　名

青龙壁上建庙宇，石地众姓来烧香。
关内金花保平安，渡水过河保安康。

春夜

〔清〕卢　政

挑灯独坐小窗虚，一炷炉香几卷书。
此夜茅斋香正永，卧听疏雨二更春。

望西固城

（即汉允吾城）

张林焱

汉代允吾地，当时万骑屯。
河声陶旧垒，山势控平原。

落日边城路，孤云岭下村。
苍茫千古事，难与俗人论。
（1913 年作）

河　口

张思温

停车小憩水边村，地险当年有列屯。
且喜时平人不扰，枣花香里唤鸡豚。
（1946 年作）

浆水面戏咏

王　烜

清暑凭浆水，炎消胃自和。
面长咀嚼耐，芹美品评多。
溅齿酸含透，沁心冻不呵。
加餐终日饱，味比秀才何？
（1947 年作）

从西固梁家湾望柴家台

邓　明

黄河北折接天来，两岸童山照眼开。
段续翻车遗爱在，嘉蔬瓜果满平台。
（1985 年作）

西固晨曦

宋寿海

云开炼塔日瞳瞳，烷气腾天几焰红。
早市寒街声未起，上班车队已成龙。
（1986年作）

临江仙

游西固水上公园

李传梓

池上鸳鸯双戏水，画舫笑语频频。园林精巧构思。当年污水溢，此日跃龙鳞。劫后相逢人未，新雏喜抱"寅寅"，① 世间聚散总前因。书生身许国，心事欲拿云。
（1987年作）

（二）楹　联

西固城隍庙联

佚　名

举念时明明白白，勿欺了自己；
到头来是是非非，曾放过谁人。

① 四妹新添一孙，取名寅寅，甫周岁，活泼可爱。

河口乡古城观音庙二联

〔清〕 音得正

性同圆通，此处就是南海岸；
心即菩萨，何必远朝普陀山。

宝柳光腾南海月
金莲香散万家春

关帝庙联

佚 名

清夜读春秋，一朵烛花灿今古；
孤舟伐魏吴，千秋浩气塞乾坤。

财神庙联

佚 名

宝马驮来千倍利
钱龙引进四方财

财源大有通天下
惠泽周流遍古今

大丈夫仁中取利
真君子义内求财

财连银汉三千丈
利贯金城百万家

丹桂有根，独长诗书门第；
黄金无种，偏生勤俭人家。

河口城隍庙联

作恶不报，祖宗有余德，德尽则灭；
行善不赏，祖宗有余殃，殃尽则昌。

但得回头便是岸
何须到此悔前非

柴家台吕祖庙联

先后通一气，克己复礼，先八卦，后八卦，反互八卦，卦爻三百八十四爻，八八六十四卦，卦外无气，气外无卦，卦从先天，不落后天，知所先后，则尽道矣；

阴阳无二理，明心见性，阴九数，阳九数，纵横九数，数目二百九十五目，九九八十一数，数内有理，理内有数，阳生阴极，阴生阳极，妙夺阴阳，皆明德焉。

寺儿沟金花娘娘庙联

成化四年投凤胎，修成正果栽神松，夜静归宝山；
康熙八载救黎民，普洒甘霖驱邪恶，恩泽留金城。

水上公园湖心亭联

映月澄湖开玉境
依风岸柳吐青烟

西固公园黄河奇石馆联

谢世平

奇石有天趣
慧眼得本真

关山公园联

于 真

临奇峰，观尽河龙，升腾万千，始知人仙乡福地；
酌清泉，荡涤春秋，沉浊几遍，才觉到神山灵水。

石崖总摩云，看落霞飞鹜、西洮东黄、古塞茫茫，叹止豪杰争当年；
高楼并拄天，临旭日群峰、北风南云、长水滔滔，嗟慨英雄比今朝。

王公感颜催马到
帝子动心寄书来

小舞台茶座

饮一杯清茶，当一时神仙；
唱几句戏词，扮几代古人。

瞿家营刘氏家祠联

门外俯黄流，喜祖德绵延，水同不竭；
堂前罗翠嶂，顾后人蔚起，山并争高。

禄阁照青藜，嗜学文章启后；
高风传白水，力耕耒耨遗家。

编纂始末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指示精神和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将编纂《兰州市西固区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8年5月成立兰州市西固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区志办公室。次年8月，陆续调配5名工作人员。1990年12月，任命刘英麟为区志办主任、主编，开始制定《西固区志》篇目方案。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修志工作动员大会，提出修志工作任务，并要求区属各单位、各部门建立修志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各乡、街组织力量，征集各种资料，着手编写乡志和街志，并为编纂《西固区志》提供必要的资料。1991年9月，由于人事变动，区委对区志编委会作了调整。区志办集中一段时间，对收集到手的资料进行筛选，编辑刊印了30多万字的《西固史情》。1993年3月，因区志办主任兼《西固区志》主编及部分修志人员接受新的任务，区志编纂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95年3月，区委、区政府决定调整区志办机构，与区委党史办合署办公。1996年3月，再次调整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区委主管领导胡洪章兼任编委会主任。同时，充实和加强区志办领导力量，由区委党史办、区志办主任倪培贤任《西固区志》主编，主持区志编纂工作；区委党史办副主任瞿学景、区志办副主任丁祥麟任《西固区志》副主编。在整个编纂工作中，各单位、各部门始终坚持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上下配合的原则，充分收集资料，从实际出发，整理具有不同特点的资料长编。同时，为适应修志工作需要，提高修志人员编辑水平，区志办举办修志业务培训班，邀请市志办领导及专家讲课，并就有关问题深入讨论，取得共识。为充分体现地方特色，讨论和修订了《西固区志》篇目方案，设30篇、132章、291节。为加快区志编纂进度，保证志书质量，从1996年开始，区委、区政府将修志工作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基层单位负责人与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签订修志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半年检查考核，年终奖罚兑现。区志办内部（包括聘请的离退休人员）也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考核，收到明显

的效果。

《西固区志》涉及范围较广，需考证的问题也多。编修人员先后翻阅了《汉书》、《后汉书》、《三国志》、《魏书》、《晋书》和《资治通鉴》等史籍，考证从两汉至东晋、十六国时期金城县的历史及沿革状况；在查阅“二十四史”及有关史料中，考证了隋、唐至元、明时代西固境内的历史变迁等，还查阅历史档案资料及寺庙碑刻、墓碑，翻阅西固世居农户谱牒和走访知情人，考证了清代至民国时期西固境内的发展状况。为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固工业区的重大变化和改革开放后的新貌，有重点地征集和参阅驻区大中型企业的厂史、厂志等资料。区档案馆大力协助，提供了建区以来的文书档案资料。在编纂《西固区志》期间，共查阅文书档案12000余卷，农户家谱28部，厂志7部，获取各种资料1300余万字。

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区志办与基层单位密切配合，经过艰苦努力，按期完成了30篇的初审稿。除呈送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副县级以上领导审查外，还发给有关单位核实资料，查缺补漏，纠正谬误。1999年1月，根据初审期间提出的修正意见，再次调整区志篇目方案，由30篇合并为22篇、88章、328节。对重点篇目内容加工提炼，以突出地方特色。是年6月，完成《西固区志》复审稿，分送有关专家、学者和省、市志办领导、区志编委会成员及有关单位审查。9月7日，区委、区政府召开《西固区志》复审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及有关领导提出一些重要的修改意见。省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及副处长陈启生在基本肯定志稿的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兰州大学教授刘光华就金城县历史沿革及入志人物等方面提出了修正意见，副教授王森对西固方言一章作了反复修改，审定了音标。复审会议后，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王宗元、副教授齐有科亲临西固，实地考察地质地貌状况，修改、充实了区志自然环境篇。根据各位专家、学者和省、市志办及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建议，区志办又对志稿作了全面修订。

《西固区志》经过长期收集资料，又经三年编纂，从初审、复审到终审，数易其稿，终于付梓。志书的全部编纂过程，是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及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现任区委书记胡洪章（原任区长）从

1996年担任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以来，亲自主持修志工作会议，审定篇目方案，听取各方面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了经费等方面的问题，保证了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志办副主任高子贵、金钰铭及编纂、指导、秘书处处长李曰柱、张兴国、袁维乾、李晓菲等，多次来西固检查、指导修志工作；市志办副主任邓明担任《西固区志》责任编辑，认真修改区志复审、终审稿，并提供和补充一些建置沿革、古代战事、人物等方面的重要资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满栓泰，逐篇逐章审读志稿，提出个人见解及修正意见；区志办主任兼主编倪培贤，勇于担负重任，任劳任怨，勤奋敬业，除主持全面工作外，还查阅文书档案，走访知情人，收集、核实资料，并撰写了志书有关篇章；聘请的几位离退休干部，不辞劳苦，不讲困难，全身心地投入区志编纂工作，查阅、核实资料，认真撰写志稿，发挥出各自的余热；原市委党史办副主任王邦彦，从1996年7月应聘参与区志编纂工作以来，在撰写部分志稿的同时，对整个篇章进行统稿、修订，为如期完成《西固区志》做出了贡献。

在志书编纂过程中，得到区属各单位、各部门及驻区中央和省、市属企事业单位，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和在外地工作的西固籍人士的热情支持与关怀。兰化、兰炼、兰棉、西固热电厂、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等单位提供了厂志、厂史等资料及部分图照。原兰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赵文秀，经常关心《西固区志》的编纂、修订工作，连续两届担任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多次核实资料，提出修改意见；薛延存、徐难为区志拍摄部分照片。在编纂区志前期，参与收集有关资料的工作人员有王斌、刘克宏、王生辉、高秀珍、邹莹、孙明富等。还有为区志初审、复审和终审精心排印、校对志稿做出奉献的甘肃人民出版社、兰州人民印刷厂、西固区誊印公司、西固双丰誊印部等有关单位。在《西固区志》出版发行之际，谨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及各界人士致以热忱的谢意！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副书记　王永生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世和

2000年2月

《西固区志》编纂人员名录

一、撰稿人员

概　　述	王邦彦	
大　事　记	倪培贤	胡秀梅
建置区划	陈　革	邓　明
自然环境	王宗元	齐有科　瞿学景
人　　口	杨　莉	
工　　业	刘　鹏	王邦彦
乡镇企业	瞿增业	
农　牧　业	张乃华	瞿增业
林　　业	程玉积	徐长智
水　　利	胡秀梅	
城镇建设	肖万义	
交通邮电	胡秀梅	
环境保护	陈　革	
商　　业	覃万本	
粮　　食	陈　革	
财政税务审计	陈　革	
金　　融	丁祥麟	
经济管理	肖万义	
党派群团	瞿学景	王邦彦
人民代表大会	陈鸿琪	
人民政府	瞿学景	
政　　协	倪培贤	
政　　法	张材吉	

军　　事	陈　革
民　　政	程秀兰　郁　炎　瞿增业
劳动人事	肖万义
教　　育	孙月芳　吴志超
科学技术	张材吉
文　　化	刘孔艳
卫　　生	覃万本
体　　育	王克福
民　　俗	刘孔艳
方　　言	王　森　刘孔艳　瞿增业
人民生活	王邦彦
人　　物	倪培贤
附　　录	倪培贤
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丁祥麟　杨　莉
照片编排	胡秀梅
综合资料搜集	赵学文

二、提供资料长编人员

计划生育	杨世苍
城镇建设	孙先虎
土地	孙乃吉
市容	张　杰
绿化	胥加林
环境卫生	刘兰花　梁维雄
建筑安装	刘孔艳
区属工业	丁有德
乡镇企业	党玉枚
水利	刘郎书　陈士部
环境保护	张本润
商业	邹　莹
供销社	许信汶　杨培龙　陈生年　吴　苏
蔬菜	谢道明
粮食	金培芬　曾仁海
财政	张俊英　柴世泰　杨建梅　李继伟
	赵国兰　杨　韬
税务	胡子龙　梁万铭　刘　基　任玉兰
审计	马　镇
计划	苏明兰
统计	李玉芳　师传家　廖富芳
物资	王为民　张红琴
物价	郑立东　吴素琴
技术监督	高国华　王立义
工商行政管理	王　萍　仲维荣　邹建平
中共西固区委	刘宗成　蒋自成　马新毅
宣传工作	徐学敏

纪律检查	宋作权　郭旭平
统战	王立义
信访	李志敏
党校	钟毓性
保密	王亚华
工会	李明新　高玉珍　刘英麟
共青团	刘雅茹　周银芳
妇联	张海明
人民政府	张正斌
政协	于缪庚
公安	贾晋民
检察	李永红
审判	陈　健　郭应汾　王怀普　谢隆初
司法行政	王克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张国治
军事	朱万录
防空	徐显祯
劳动	丁祥麟　牟克生　达升贵
人事	刘宗成　李　季
科学技术	万喜玲　朱怀安　刘德昶
地震	吕林娟
曲艺	马建一　陈吉学
音乐	马建一　苟万全　陈吉学
文物	刘祖信　鲜　明　陈吉学　马建一
档案	王凤英
卫生	邵　峰　何伟功
体育	钟好仁
宗教	马国强　张正斌
摄影（部分照片）	薛延存

三、提供有关资料人员

吴恒进	赵雪英	李青霞	苗晓玲	达建兵	崔俊峰
强　盛	张惠君	李燕婷	孙明骧	许尊麟	陈大枢
柴世昆	华立国	姜和忠	陈　瑶	倪大虎	李　莉
孙　琰	刘得寿	陈通哲	达世贵	金建新	甘发祥
张前进	孙志旺	赵兴文	孙四萍	赵兴香	陈守文
王立成	孙正发	张承兴	张庆元	邓玉珍	颜景云
李永蛟	孙贸易	陈立玉	冯成虎	别志清	牟华堂
钟锡俊	周继先	廖世成	张秉芳	郝孝祖	马克诚
陈大器	王文林	刘宗善	周丽俊	牛志清	马文魁
刘宝顺	张福鳌	苗玉山	吴　静	李　霞	王金云
彭桂生	孙　萍	钟锡萍	杨　丽	王晔琳	许巧玲
丁　涛	张晓兰	马名举	杨正相	刘荣祖	王克杰
梁登科	周金生	周　锋	雍怀宝	刘晓东	许洪章
马援东	邱希高	陈国礼	朱振宇	范文正	王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固区志/兰州市西固区地方志编委会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6
ISBN 7-226-02259-1
Ⅰ.西… Ⅱ.兰… Ⅲ.西固区-地方志-兰州
Ⅳ.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672 号

责任编辑:韩惠言 马 强
封面设计:赵春林

兰州市
西固区志
兰州市西固区地方志编委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9.25 插页 20 字数 1273 千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226—02259—1/K·374 定价:15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印刷厂联系)